叢書集成新編 第一一二冊目錄

史地類

漢別史				
續後漢書札記四卷	清	郝松年撰	宣稼	一
漢晉春秋輯本一卷	清	湯球撰	史學	五七
漢稗史				
楚漢春秋一卷	漢	陸賈撰		
西京雜記二卷附提要、辨證、補正	清	茆泮林輯	十種	七〇
漢武故事一卷附提要、辨證、補正	漢	劉歆撰	抱經	七三
漢武事略一卷附提要、辨證、補正	漢	班固撰	逸史	九七
漢史補				
漢書注校補五十六卷	清	周壽昌撰	史學	一〇五
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	清	惠棟撰	史學	三五三
後漢書補注續一卷	清	侯康撰	史學	六九一
後漢書注補正八卷	清	周壽昌撰	史學	七一六
後漢書注又補一卷	清	沈銘彝撰	史學	七四六

中央研究院圖書館藏

續後漢書札記

郁松年撰

漢不亡於鍾邵而亡於陳壽，鍾邵滅漢而漢存，陳壽志蜀而漢亡，是書與崔先生常璩並名續後漢，復漢之號，紹漢之統，皆存漢之書也，顧是書之存亦僅矣，原編殘闕，傳寫益譌，余亟其僅有存，爰爲致訂，既校刻清容刻源二集，爰取陳志證善本，參以范史晉書，綜覈采正，其博涉他書及荀氏注館臣原校所徵引，覽檢其本，自庾子仲秋沈壬寅季春，始克蘧事，乃桴諸書同異，竝所以增刪改易者，繫爲札記四卷，以附書末，注文與本文參雜不別，惟標明原校，無可據則存疑互見，崔書札記則從略，寫本故有校者，多從陳志、范書、晉書、悉遵付梓，既有未安，因別爲或校誤者辨焉，帙繁，墨翰歸殿，黛蛮雖免，惟靈區區之心，庶有合於郝先生存漢之心，與編是書寫是書以存是書者之心云爾，札記刊未竟，嗟爽不靖，余大懼是書之散亡，爽氛乱，旋工卒事，至是告竣，謹題顛末弁札記首，道光二十有二年壬寅季冬上海郁松年泰鴻氏識於宜稼堂。

寫本每葉十六行，行二十一字。

序，遂常憤此，常誤昏，案書中常訛多滑亂，後悉改。竊所惋惜，竊誤切，案書中竊多作切，後悉改，又滑四海，又誤又。定千載之盛功者，千誤十，案書中千十多滑亂，後悉改。昔共工伯有九州，伯誤百，何者，覩猶據隴，脫何者。繫于所爲，不繫所務，繫並作係，案書中繫多作係，後未悉改。或務之以應天，脫之字，並從竹書習鑿齒傳。三祖之寫于魏世矣，習鑿齒傳，祖作宗，案鑿號高祖，師號世宗，號太祖，二祖一宗，從祖爲允。義未盡故假途以運高略，脫義未盡，從習鑿齒傳。有民人社稷者，民人誤倒。瓦和排凱，凱作斥，從通鑑，案書中凱多作斥，後未悉改。比之窮新，窮誤穹。則陳氏何所授，授通鑑作受，案陳受梁禪，不得云無所受，誠於隋則無所授，作受誤。苻姚，苻誤符。後漢後周年號，脫後漢，並從通鑑。魏主丕如洛陽，主誤王，從綱目，案書中王主多滑亂，後並改。博訪千里草，草草誤章，案千里草，何得訪漢末賈誼，見志董卓傳注。杖鉞西南疆，疆誤強，案書記漢配彼天天作蒼，後賢盡更張，盡誤合，後序同。千載徒悲傷，徒誤彼，並從朱子詩集。乃破羣發凡，羣誤蓋，後序同，從說文。以昭烈繼承漢統，統誤篇，案書中纂統多互易，後並改。詆操丕之

ED55/12

鬼鍼操誤曹。

新注序吳志則韋昭、吳書昭作曜、案晉人避文帝諱改、此不當沿晉柄、今改正、書中則仍、郡書本文、又昭字宏嗣、名當作侹、程之侹、昭亦假借　今宜撫陵川先生撫作相、案句宗道是郡經錄、以下自稱宜撫司都事、相爲撫誤明矣、

目錄

年表、卷一脫卷一兩字、

列傳、第十六楊容附姚信、信誤倩、

第十八崔毓附子七七誤戈、後標目及議皆同、

第二十二常璩常誤嘗、

第二十六上曹操卞夫人、曹丕甄后、郭后、案操丕既已削尊、則家人傳宜從皆書荀彧妻毛氏之例、皆夫人稱后、體例殊舛、吳家人傳同、

卷第二帝紀第一

第二十六下曹子上臨邑嗣公、公誤王、曹子乘殷城鄉公、城誤陽、從志、

第二十七曹休附子肇、肇孫據、肇孫據、脫子肇肇孫據、從標目及傳、

第三十程昱昱誤晃、劉陳諜作煜、書中並同、後悉改、

第三十一服部部誤郡、

第三十三俞奕徐誤余、從標目及傳文、

第四十一杜畿附子恕、恕誤怒、

第四十六孫策策誤从、束從說文、後並改、

第四十八孫堅候官侯、候誤侯、從志及續漢志、案晉中候多誤候、後並改、

第四十九孫亮全后妣父尚、脫父尚、從標目、

第五十六朱然附子施績、績誤續、從志及標目、

第五十八奚綜綜誤棕、潘濬附兩元、脫兩字、並從志及標目、

第六十五臧洪附陳容、脫陳容、從標目、

第六十六中管寧附張璠、璠誤燔、從志及標目、

第七十二上司馬懿附子師昭、師昭誤倒、從傳文、

第七十二下荀顗顗標目及傳文並作覬、覬誤、

第七十三鄧艾傳附州泰、泰誤秦、案志及標目、案晉中秦多誤秦、後並改、

第七十五許允妻允誤充、從標目及傳文、

第七十七上滍中月氏胡氏、滍誤淯、從標目、案滍水名、見水經注、月氏胡乃胡種、非氏種、此誤、標目及原校同、

第七十八伎人脫人字、從標目及原校、

第一上伏羲作宓犧、案標目作伏羲、錄文並作伏犧、宜侍中曰、犧非古文、今並從標目、微引典籍、則各從所本、

三井州五郡四字脫、從標目、

四下中宮官　東宮官作東宮中宮官、脫上官字、誤合爲一、從標目錄文、

五上下五郎二字脫、從標目錄文、

八上兵制二字脫、從標目、

校玉衡真觀等書、玉誤王、案晉中玉王多淆亂、後並改、

卷第一年表闕、寫本無比葉、據卷八十八錄第六刑法闕補、

例、從史義烈、史誤更、案從史與慈通同、見通雅、則凡而不曰云曰誤因、

烈皇帝紀元狩六年封貞涿縣陸城亭侯、貞誤正、案此涿縣之縣、亦郡之西京、無亭侯、亭亦衍文、地理志中山國有陸城縣、貞以王子侯表、中山王勝子侯者十有九、坐酎金失侯、案班書王子侯表、陸城侯貞以元朔二年六月封、

誤文矣　坐酎金失侯、酎誤酌、案晉中酎多誤酌、後並改、

晉中山王傳　廣望節侯忠　皆坐酎金失侯、案班書王子侯表、中山王勝子侯者十有九、坐酎金失侯、

侯者十人、忠不在其中、子孫傳封五世　元起妻曰、妻曰誤倒、從志、其有軍功爲長吏者、吏誤史、案晉中史吏多淆亂、後並改　晉郭至縣、至作到　晉郭在傳舍、在作到、或校並從志注　初平元年劫帝西遷長安、劫誤刼、案說文刼從力、後並改　二年攻增防盜、晉州刺史田楷、刺誤剌、案說文剌從刀、在東部、晉誤剌在刀部、從刀從東、晉中剌多誤刺、後並改　使爲田楷拒絕、志同、通鑑作便與田楷徇青州　三年李傕、傕誤催、案通鑑注、傕音古岳反、字從人從雀、後並改　興平元年、誤以井陽兵四千益之、陽志作揚、洋、盧書札記　不宜揖讓、揖誤抑、志無此四字　建安元年曹豹、曹誤曾、從志注、

從事麋竺、麋誤糜、從志糜竺傳　八月曹操劫帝遷許、志作九月、此從范書　表昭烈爲鎮東將軍、案志鎮東之表在振業術乎時節下　郭嘉等謂操曰、備有英雄之志、今不早圖、後必爲患、案通鑑誠勸操圖昭烈、操以問嘉、嘉止之、志郭嘉傳注同、程昱傳但言昱說太祖殺備、此似誤　四年夏四月、袁術欲經徐州北就袁紹、北誤此、從志、案晉中此北多誤、後並改　五年原校今志作蔡楊、宋本作揚、與此合、案馮翊翁毛三本並作陽　十三年以諸葛亮爲軍師、以下衍歸字、脫軍字　以偏將軍趙雲爲桂陽太守、脫以字、並從通鑑　十四年昭烈立營于油口、志注同、或校云油下脫江字、案通鑑亦作油口　胡三省曰、水經南平郡庲陵縣有油水西北注于江、曰油口、即劉備立營處也　十五年未可興動、興誤與、從志、案晉中興多淆誤、後並改　昭烈自住庲陵、庲陵志注作涪、案志呂蒙傳通鑑皆作庲、水經江水三又東經南平郡庲陵縣樂鄉城北、亦不从水、說文涪在新附、訓水聲　十六年前後賜遺互僞

計、巨謏臣。十七年松兄貶漢太守卣漢謏陵、並從志。召還白水晉楊慆責以無禮、斬之。志同。慆統傳作楊惔、惔高沛通鑑同。十八年原校弼志無吳懿二字、案此據志楊戲輔臣贊吳子遠贊注。十九年彭羕又誅之所排擯也、案志毛本同、馮翁本謏裘。二十年幷隆巴賨破之、志無此六字、張飛傳同、案并當作遂、六字當在上、道黃權將兵迎張魯魯已降下、黃權傳途擊朴胡、杜濩、任約破之、通鑑以三人爲巴賨夷帥、其證也。二十一年曹操自立爲魏王、脫立字、案前曹操自立爲魏王、自下有立字。二十二年又遣宋謙等入武都、原校云陳志作入成都、案馮翁毛三本並作武都。二十四年原校襲郃傳漏死、遣陽平、陽平謏倒、從志。天子以謝服非令名、令謏令、從志注、案晉中令令多淆亂、後並改。

舜臣亮臣作相、案注引左傳、故改從左氏。放蔡叔、寘叔字、從史記周紀、又周紀雒誥、亦作本門。十一年冬丞相亮使遣尪延尪作危。視其機兆、視作觀。大有閎樂之屬、大謏天、並從志。前卽二世、卽謏耶、從史記秦紀。敦敍九族、敍作序、誠校從志。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推謏雒、從范書竇融傳。臣等退伏矯罪、伏謏休、從志。兄弟之國者、兄上衍封其二字、從左傳。犬戎殺幽王、犬謏天、從史記周紀。九國燕、代、齊、趙、梁、楚、吳、淮南、長沙也、案長沙異姓、不在九國中、當以淮陽足之、又高祖時同姓封者十一人、其曰九國者、荊王賈無後、代王喜棄國、更以代封如意、如意徙趙、乃封文帝。所變已過、過謏遙。此謏蓋軍府非可猝立、得請先使維遥規畫營落、然後徙大軍。五年春正月監軍姜維志同、案監軍臣退惟定城不易、退謏恨。驚怖、累息怖謏佈。因驛上還所假左將軍宣城亭侯印綬、左謏在、並從志。案書中左在多淆亂、後並改。章武元年初舉從事張爽、爽志作奭、商書同。有氣如旗、旗作旂。加是年加謏如、並從志。案書中旗旂加如多淆亂、後並改。光祿勳黃權、志同、商書作杜、音義有辨。閻黃龍見武陽赤水、陽作揚、從志。案續漢志、武陽犍爲縣。又前漢豜閬樊褒陽、褒陽男子張嘉王休獻玉爾、脫褒陽二字、案張嘉王休袁褒陽人。乾紙降祚作祥。名諱昭著、諱謏諸、並從志。之武都擅十、武志注謏戊。高十丈、十志注作七。上庸致北書、脫上庸、從志注。二年于夷道猇亭駐營。營謏管、從志。帝大慙恚、慙恚作悲憾、從志。陸遜傳。黃權在江北、北謏左。三年殆不自濟、殆謏始。從志。審中始殆多淆亂、後並改。吾復何憂、吾作朕、誠校從志。古今之盛軌也、軌謏軼。大夫曰卒。夫謏人。

曦、生瀚及績、績謏蹟、下滅績同。便溼滅趾、濕氏、便謏便、並從左傳。殺幽王驪山下、王下衍于字、從史記。吳本伯脩、脩謏嘉。縻氏、縻謏維。贄、於赫漢道、於謏于。昜九尼曰、九尼漢書攷異曰應作旡妄、妄字形相涉而譌。次三百七十四陰、九陰謏陽。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脫一字、並從班書律歷志。

卷第三帝紀第二

義例、百關孫皓爲後主歸命侯、謏謏爲誤。書中謂爲多互易、後並改。

來帝紀、可不勉與、三年及四月三年提行、或校從志不提行、案志不提行、以下建興元年提行也、郡者以建興元年卽章武三年、不論年改元、故以三年提行、下書改元建興、卽去元年、然建興無正月、非無元

間隨洮。郎維傳所云乘勝多所降下。此從通鑑。并從披民一節于前。似維既披民逼蜀。復出軍與徐質戰。誤甚矣。十九年。蹈以繼爲後將軍。脫後字。從志委維傳。二十年多十二月後將軍維伐魏。景耀元年後將軍維還成都。後並誤衡。案維十九年貶後將軍。炎興元年自非通明智達。智達誤倒。或校從志注。通鑑良先還。紹誤超。二年太子璿。璿誤叡。君人之道也。人誤子。是用順天應民。誤是用順天應民。並從志。以享無疆之休。享下志有左右二字。又闕不從史記注無官。兩監本陳志本作若耶。出山還龍。非於山間還龍也。入居九列。入誤八。案古中入八多省誤。後並改。會稽富貴。貴誤貢。若收合吏民。收誤牧。並從志注。原校志注無此五字。脫注字。案原校多以志注爲志。原注多治志注。臣松之之文。後末悉改。其改者亦不更記。孟德景升。孟誤蓋。從志注。捐既往之猶。猶誤精。從志。保六尺之託。保志作報。青州黃巾大入州界。入誤人。從志武紀。劉表傳。宜靖公緒恭。緒誤緒。志注同。案范書黨錮傳作緒。注。公緒。姓也。號爲八顧。志注云。爲八交。或謂之八顧。又與汝南陳翔、范滂、魯國孔昱、渤海苑康、山陽檀敷、張儉、南陽岑晊、爲八及。及志注作友。案范書黨錮傳八及有翟超無范滂。此從陶潛輯錄。范滂字孟博。汝南細陽人。范書滂傳作征羌人。案來敏傳。故汝南之富鄉縣。爲征羌國。而班志汝南無富鄉縣。水經潁水又東南逕征羌縣注。故召陵之安陵鄉安陵亭也。與續漢志召陵有有安陵鄉征羌侯國有有安陵亭合。細陽班志非曰樂處。顏注云居細水之陽。與征羌絕遠。此從謝承書。擅斷字文友。友范書數傳作有。宗賊甚盛而衆不附。甚誤雖。范書同。從志注。案下劉良曰。衆不附者仁不足也。是衆不附甚誤雖。范書同。從志注。案下劉良曰。衆不附者仁不足也。是衆不附甚誤雖明矣。范滂傳作征羌人。案來敏傳。故汝南之富鄉縣。水經潁水又東南逕征羌縣注。故召陵之安陵鄉安陵亭也。與續漢志召陵有有安陵鄉征羌侯國有有安陵亭合。細陽班志非曰樂處。顏注云居細水之陽。與征羌絕遠。此從謝承書。擅斷字文友。友范書數傳作有。宗賊甚盛而衆不附。甚誤雖。范書同。從志注。案下劉良曰。衆不附者仁不足也。是衆不附甚誤雖明矣。不附己。雖義未協。愛民養士。養誤義。從范書。郊祀天地。祀誤祠。君爲我觀其聲。君誤昌。洪誉春秋脫漢字。並從志注。今與諸君據全楚之地。君誤軍。從志。案軍君皆中多互易。後並改。心高志潔。智深慮遠。作心志高潔。智慮深遠。誠校從志注。治中從事鄧義諫。治誤侍。范書同。從志。附劉先劉牧如何無侍中從事。蓋因操以義爲侍中而誤。附劉越求出爲汝陽令。佐汝誤南。從志。郊祀天地。郊祀天地。馮本作郊天祀地。毛本脫祀字。地作也。

贊、焉殺漢使。漢使作本頗。案本頗與焉殺不協。志劉焉傳云殺害漢使。今據以改。

卷第七列傳第四

种劭傳。以身殉國。殉誤徇。不能除殘復怨。復誤服。並從范書种暠傳。

踐。殆無君宵之疾。宵誤宵。

王允傳附趙岐。岐羽忠義。張飛勇而有義。案書中多以關侯爲關忠義。此羽字當衍。

卷第八列傳第五

韓遂傳。皆爲天水關干尉。後失官。失誤共。州郡案發民有勇力者。脫發字。並從志馬超傳注。

章瑞和解之。瑞誤嫡。從志馬超傳注。貴而多忌。多誤能。從志。錄蘇傳注。殺與行日。脫行字。從志張既傳注。

漢、肆視質怒。視作視。案字書無視。當是視之誤。操聞孫策定江東曰。猶兒難與爭鋒。跣跟河右。跟作踞。

案說文跟足踵也。與跣義不協。莊子跣履乎井幹之上。廣韻。顯呂張切。跣踵也。發聞左戍漁陽。漁誤
涓。從班書陳勝傳。

卷第九列傳第六

袁紹傳上元和三年并司空。和誤初。從范書袁紀袁安傳。及與公卿言公誤分。安帝元初二年安誤
和二誤三。袁敞傳同。從范書安紀。加傾心折節。加誤皆從范書。伍德瑜等。脫等字。出稽伯父成。
脫成字。並從志注。紹使客張津說何進。案范書何進傳。脫津字。進客也。客上當有雖字。又永樂太后
與議常侍常誤帝。從范書何進傳。可勿入宮。勿誤忽。事留變生。留誤劉。並從志注。復爲賈氏矣。
復誤後。案袁中復後多納諛。後並改。紹既斬宦者所署司隸校尉許相。案范書何進傳譙珪爲詔。以
故太尉樊陵爲司隸校尉。許相爲河南尹。又云袁紹與叔父隗矯詔召樊陵許相斬之。此沿陳志之誤。
補續漢官。閹宦作閹官。志作閹人。范書何進傳作宦官。誠校改。及其新主龍勢。脫及字。范書同。從
通鑑。未有失德聞于天下。失德志注通鑑作不善。范書同。從
閹此。參取董卓傳盛稱語。河南太守王匡。脫太字。二字從范書李注云王匡字公節。泰山人也。清
改。案說文。輯車和集也。揖、戢也。玉燤、修補也。義並通。裘行東都下。志注范書有太守二字。五臣選同。
北相袁譚等相謀海。從范書。伯屯潁川上。志武紀有衛屯南陽四字。尺口以上皆殺之。殺誤救。
悉壞南城門外。埋誤理。脫城字。並從范書注。焚燒宮室。燒誤傷。從范書董卓傳。卓遣少府陰循等。
循作循。范書紹傳同。獻紀作循。通鑑同。當已改定。從之。忌其得衆。忌誤志。從范書。其范書誤方。
從事守紹門。不聽發兵。案韓馥禁紹發兵。在起兵物海之先。此繫於紹等各執其使殺之下。沿范書之
誤。天子危逼。子誤下。從范書。今宜親他州有發動者。脫州字。動誤初。從通鑑。阿因逆因誤兵。從
范書注。初青州刺史焦和亦起兵討卓。脫兵字。從通鑑。紹使與南單于於扶羅屯漳水。於誤于。從
志武紀。後並同。承制以假爲眷威將軍。使監諸將。脫遣甚厚。案范書作以假爲眷威將軍。而無所
將御使監諸云云。通鑑在以廣平沮授爲眷武將軍下。即表授爲監軍眷武將軍。武志作威。此從范
書。初冀太尉府。脫冀字。從志注。公孫瓚大破青州黃巾于東光。遼屯廣宗。案志瓚傳。瓚欲攻紹屯
軍渠河。紹懼。以物海太守印綬授瓚。從弟範。範遂以物海兵助瓚。瓚破黃巾。進軍界橋。范書獻紀初平
二年十一月。黃巾轉寇物海。公孫瓚與戰於東光。三年袁紹及公孫瓚戰於界橋。在夏四月前。是瓚軍
渠河。紹始以物海授範。範壞兵助瓚。遏黃巾來寇。瓚引兵救範。大破黃巾。遂乘勝進逼冀州。紹因出軍
與戰也。英雄記所云。遏軍廣宗。亦指東光破賊後進兵界橋先言。此移東光之捷于出軍槃河前。沿范
書紹傳之誤。通鑑同。上疏數紹罪惡。脫紹字。瓚又遣兵至龍湊。脫龍字。同與共出。與誤興。並從
范書。倫出迎于道。脫出字。從范書袁紹傳。此誤將軍之眷。眷作恥。范書袁紹傳作將軍之恥。
建辰巳卯退除。案歲建辰則巳爲除。卯字疑衍。鹿腸山范書同。腸志注作場。經諸賊左髭丈八尊。
丈誤文。從范書。髭志注誤髮。于氏根尊。氏作振。或校從志注范書。夏六月大雨降。雨六作五。范書
注同。或校改。故即位物海。即誤節。從范書。案書中伽節多互易。後並改。未有纖芥之嫌。未誤本。

角我馬之勢。角作交。將乃饑困之邪說。乃誤無。困誤恩。勤不見紀。紀誤絕。
從范書。宣子未出山而復。出誤亡。從左傳。毛晉注曰。尸鳩之養其子。案尸鳩云云鄭箋非毛傳。此
沿范書注之誤。執義亦如此。義誤儀。從鄭箋。徙都之計。脫之字。從范書。在于持牢。通鑑同。胡三
省云。持牢猶今南人言把握也。范書作將軍。當是將牢之誤。將牢見晉書姚萇載記。
袁紹傳下忠臣盡難以立權。盡誤盛。案討操檄志注范書選並載。凡此脫誤從三書補。
注則仍著其所本後仿此。專制朝權。志注范書作朝命。終有鼠夾之嫌。嫌選作敗。及臻呂后季
年及誤乃。決事省禁。省禁范書作禁省。先明顯融。顯融范書作融顯。中宮侍醫。志注作腦故中
常侍。與左悺徐璜。悺誤瑗。因賊假位。假范書作冒。與金城騷擾。騷范書作寶。本無懿德。懿志
注范書作令五臣選同。昔統嶷揚。昔選范書作重。發命東夏。夏誤下。收羅英雄。收范書作斂。志
注收上有方字。乘輿取用。輿誤假。取志注范書作錄。同將合謀。范書作參將策略。授以裨師。志
注范書在檄以庇文下。師五臣選作帥。至乃愚佛短略。志注范書略作麁。修完補輯。輯作葺。或校
改。案說文。輯車和集也。葺、茨也。玉燤、修補也。義並通。裘行東都下。志注范書有太守二字。五臣選同。
將驕威柄。將范書作奮。選同。案選注云。魏志作奮。是選本作將。故注引魏志以明之。盤范書作亂。
奮、動也。誤楚也注。言奮威其威柄也。威誤盛。並從選。注又也下誤衍陳志作臧非也六字。而操遂
承資威扈。肆行凶忒。承志注范書作乘。凶忒志注作酷烈。殘賢害善。善與能、英才俊傑。傑志注作
逸。身首被梟懸之誅。誅范書志注作戮。故復擢崔烈甲。擢誤授。擢誤遷。布衆奔北。奔志注范書
作破。後會盟反施。會盟范書作俊。攻志注范書作襲。反寇攻作亂政。卑侮王室。范書注。百
僚鉗口。道路以目。志注范書二句倒。故太尉楊彪歷典三司。歷典誤倒。三范書作二。志注引續本同。
毛本作三。案范書帝紀。彪歷司空司徒太尉。作三是。享國極位。享國范書作元禍。作元禍。
備至。觸情任忒。志注范書忒井作并。備作俱。任忒作放恣。操欲迷奪時明。時明誤倒。或校從選。范
書志注作時權。義與迷字不協。又梁孝王先帝母弟。弟誤昆。選同。志注范書作弟。案班書梁孝王傳。
孝王景帝同母弟也。桑梓桧柏。志注范書作桧柏桑梓。猶宜蒙庇。猶誤尤。案書中猶多作尤。後並
改。破棺裸屍。棺誤梓。豹是觸機陷。觸志注范書作蹈。歷觀載籍。無道之臣。貪殘酷烈。志注范書
觀下有古今二字。載作書籍。下有所載二字。無道二語倒。酷作虐。加章令遵。選作加緒令容。乃欲
摧撓棟梁。摧撓志注范書作撓折。強幹弱枝。強幹弱枝。選作寇。外助王師。外志注范書作欲託。內相
疑。內相志注作以相。范書作以見。遵沿海以沃燋炭。沃范書作注。成怨讎思。餘成讎。思餘。成誤或。
室陵遲。志注范書方作當。室作道。綱維弛絕。志注作綱弛紀絕。范書作綱弛網絕。馬館展其節。下
有義字。案志注范書無此數句。從選。又操持部曲精兵七百。持五臣選作特。志注范書作以。外託
桓衛。內實拘執。志注范書作外稱陪衛。執作質。僅北盜逆之萌。志注萌作禍。范書同。無其字。夫勢
存存作在。從范書。而將臨主怵。范書將作欲。主怵作危。紹先遣顏良攻操將劉延于白馬。攻作圍。案是時

延守白馬，良往攻之，非延來攻，而良往禦，從范書。官渡，誠校云范書作官度，水經注，其渡巢經曹公壘北有高臺，謂之官渡臺，豈知紹將敗，將作必從志注。紹將孟岱言于紹，誠校云范書作孟岱，因蔣奇言于紹，乃先顯紹而墨作黑，從志注。譚遂引兵攻尚，戰于門外，誠校范書作外門，注郭之門，閻鎬皆應城誤地，從志王修傳。皆我之有，無之字，從志辛毗傳注。此孤與太公無武之所致也，致誤至，從志注。以相征討，征誤伐，從左傳。背齊襄公，背志注范書作若。夫伯游之恨于齊，夫誤大。齊滅之三字脫。何豈乎襄公，復讎也，脫乎字，並從公羊傳。以濟事爲務，濟事志注作匡國。但乘百痴，指作指，誠校從志注。請京請誤親。周公有商奄之師，公志注作武。非強弱之爭，或校云志注之下有非字，爭屬下讀。滅親不尤，餘兄不傷，或校云志注尤上有爲字，傷下有義字。纂繼前輪，或校云志注輸作軌，案范書注同。惟義是務，義范書注作計。以平先公之恨，平志注通鑑作卒，此從李注。乃誠曲在之評，李注同，志注通鑑評作計。非奠王室，王誤土。逋而不改，李注同，志注通鑑作遁。復能戮力仁君之役哉，李注同，志注通鑑仁作爲。犬磨于後，犬殉俱斃，各死其處，磨誤發，能誤廢，處誤所。齊王懿，謝承休士脫懿字，士下衍也字，並從國策。憤湣鴟張，湣誤鴻，張志注作脹。淮南非是，通鑑注謂是施國新得之。時舒仲應爲術施相，應志孫賁傳作膺，袁注仲膺名勤，袁術時爲阜陵長。術以米萬斛，斛誤解，術堪以有心志，脫術字，從志注。坐貸賦貸誤貨，志注作糧。陳志並卓袁紹袁術猶袁共一傳，脫袁紹二字。殆未之有也，殆志作殊，當誤，或有威容器觀，威誤威。聞善而不能納，脫能字，並從志。

贊曰：豈劣收湖翊作謝，案操之謀士無名謝者，以言旁與下右詔求之，當是湖字，收翊荷收置謝也。

卷第十　列傳第七

陶謙傳信用非所，范書同，通鑑非所作醫邪。原校案紀作閑宜注云，注誤乃，見係脩并志注作夕。晉證使僭解令罷兵，僭誤晉。操以讎不舉留征之，之字，從志補。在今沂州承縣南，承誤城，從續漢志，案承或作丞，古字通。

公孫度傳，惡度志作惡虔所爲。晉陽秋曰，脫曰字，從志注。分遼東郡爲遼西郡，志遼西下有中遼二字。太和二年，和誤平，表位，位下脫字。因拜揚烈將軍，因志作明帝即位，案太和二年明帝即位之二年也，志衍位字，見考異。階緣階字，階誤階，濟從志注。使騎劫代將，代誤伐，從史記樂毅傳，案晉中代伐多誤，後並改。仗劍亡仗誤伏，從漢書。時不世遇，世遇誤倒，從志注。以此爭人事，志作示，疑誤。若涉淵水，水誤冰。猶繫囚枯木，囚誤因。豈復是過，是誤赴，或略，或誤元，並從志孫楷傳注。洗耳之風，風誤歌。後年向海門，年誤平。積有年歲，年誤餘。是以決計斬賊之使，決誤夾。加仕本郡，郡誤部。陸賈陸誤陵。由是疑怖，怖誤怖。非獨出儉，儉誤俗，案儉謂毋丘儉。郭斯，脫長字，案大司馬部漢之太尉，續漢志太尉屬有長史無史。敝爲合之民，爲誤爲。乃寫託高風，託誤訖。欲自結援，結誤接。絕強吳之歡，歡誤權。當在八議，當誤帝。臣等維持臣誤互，並從志注。排門遣出，志注同，案漢使官屬上表言民爽之盛，力于已，遣字於義未協，當是爭之誤文。近

袁氏其後也，火生土，氏誤

郟是民．近誤迎．從志注．乃躬身馳驚．志注撫身字．案爾雅釋詁．躬身也．躬身同義．古人行文往往疊用．如悅懌殷樂甚是．仗和睦之民．仗誤伏．昔翻通言直．直誤且．則我虜其旁郡．則誤明．並從志注．諸軍至首山．至作進．志注作諸軍進至首山．案當去進存至．緊是緊誤蜂．有頭曰口喙．喙誤啄．並從志注．

讒、增始從臾義烈．臾誤吏．

卷第十一列傳第八

標目、士燮下目錄附子徽厥．燮弟壹．蘇武．嘗弟匡．此並脫．

張燕傳．轉攻遒真定．遒字脫．從志．案燕其定人．轉攻他縣．復遒其定．白騎張晉公．范書通鑑並作張白騎．晉公．志注作張白騎張晉公．司隸掾城．掾城原校後漢書作掾哉．九州春秋作綠城．城隳成．案范書朱儁傳注．陳志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並作城綠城．蓋善於攀綠城．墜者猶積．須者號于郊根．作掾哉假誤．小者穴七千．千誤萬．案志注作小者不減數千．朝庭不能討．能誤得．案志作臨帝不能征．邊天子于長安．無于字．或校補．

張儁傳．遂招合少年．合誤令．操閱其不悅．其誤而．並從志．

讒、軍遮要．要誤蓋．案通鑑作要．注．先以軍遮要害之處．或云遮要地名．

士燮傳．以事免官．事誤書．案志作公事．交趾．趾志作阯．案說文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是交趾字本作止．阯與址同基止字之孳乳．書中作趾．相沿已久．仍之．耽玩春秋．耽誤晚．從志．搖捐之．案搖謂搖其頭．捐謂捐其藥．志注捐作稍．文義不協．建安末年．脫年字．莫善于信．莫善于信．義信義互易．從志注．

贊、威彥賢伯．威彥誤倒．從志及傳文．

卷第十二列傳第九

黃琬傳．江夏上蠻賊事上誤土．案上以事上聞也．允發書視舉視誤事．事下御史中丞王暢．脫中字．案續漢書百官志御史臺有御史中丞．無御史丞．暢舉措棄其成式．措作厝．或校改．案班書厝火亦假厝．然說文云厝厲石也．則厝爲攻厝字．與措異．所以慢而未順．倒誤願？微拜將作大匠．脫拜字．政紹爲天下表．表誤裘．並從范書．光武卜東都．案毛本後漢書作卜．東都以隆漢．原校云後漢書作下東都．案毛本後漢書作卜．原校都下衍遷字．注白公勝．脫秋楚惠王．脫將字．秋誤殺．范書注同．從新序．

卷第十三列傳第十

讒、夫識苞起懷．夫誤大．未有不先豫奪當者．先豫誤沈預．案先李賢音淫．抽刃殿閤之下．殿誤白．案范書史論作抽白刃殿閤之下．此當去白存殿．寫本誤殿爲白．范書以爲岐著孟子章句．作范書以岐著孟子章句．或校改．要爲孟仍不可通．案范書趙岐傳云．岐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行於時．今據以改．

卷第十四列傳第十一

標目、馬日磾．磾誤殫．從范書馬融傳．

馬日磾傳．使耕者東其畝．公羊無其字．以遒同叔子爲質．則我舍子．公羊以上有且字．叔作婬．舍子下有矣字．東其畝則是土齊也．不可．公羊無其字．則是倒寫本脫不字．一戰而不勝．再戰而不勝．三戰而不勝．何必遒同叔子公羊無三而字．何必下有以字．叔作婬．案此注與公羊傳原文頗舛錯．當荷氏意爲增損．故止補一不字．而爲人臣．明當誅也．案公羊何注無而字．也字．此衍．鄭子家卒．卒誤辛．從左傳．

讒、王以和爲詐．韓非子詐作誑．下而名之以詐同．泣血．韓非子泣作淚．爲術所留．留誤誅．陳登傳．球兄子琨．案志袁術傳兄作弟．范書陳球傳同．注引謝承書作兄．此從李注．拔戟衝机．衝誤所．祖郎焦已．已作以．案已以古通．然名當專一．從志注．十倍于郡兵．倍志注誤誅．望君憂國忘家．忘誤亡．

太史慈傳．謂公車門．謂誤諸．從志．智中謂諸多相誤．後並改．本慈誤態．通誤有．求兵出斫賊．斫誤所．直突圍中．脫中字．並從志．一與此同．案志毛本亦作一騎．馮本翁本誤二騎．卒讀如卒然之卒．周下謂．惟遒以西．志馮本翁本同．毛本惟誤推．拔轅其軨．左傳軨作袪．此從本文．然非縱橫之人．脫之字．從志注．以手持樓棊．手誤乎．從志．子享．志毛本同．馮本翁本作享．案字元復淺．與享協．作享誤．

卷第十五列傳第十二

諸葛亮傳．道朱皓代元．皓從揚州刺史．案志毛本同．馮本翁本朱誤周．刺史誤太守．三人間其所志．志裴注作至．案至承上可至刺史郡守言．作志似誤．丈夫遨遊．丈誤大．從志注．徵爲冰鑑．志魏統傳注鑑作鏡．通鑑．冰作水．天下有變．有誤大．行三百餘里．脫餘字．并力拒操．并誤並．俱從志．鷹亮于孫權．鷹誤爲．甚重諸葛．葛誤曹．雷擇主而誤．而並從志注．亮時住臨燕．燕誤蒸．案水經湘水注作臨水．因承水得名．地理志長沙國有承陽．注在承水之陽．承音蒸．結漢志零陵郡之烝陽．即其地．是烝承本通．烝因烝誤．亮關羽留鎮荊州．脫荊字．州下脫兗字．宜城．城誤成．若乃和光悅遠．光誤元．約法三章．約誤納．可以宏濟．可誤所．王漢中．脫中字．漑承天統．天志作大．歎曰．歎誤歎．論者惑焉．惑誤感．謹隨事難之．事誤時．轟形外漏．漏誤漏．又聞亮云．作又．諸葛亮云．並從志注．何以擯服強鄰．擯誤摧．武王之于周公．武誤我．前參事于幼宰．事誤軍．從志．案幼宰當和字．參事謂和睦與亮共署大司馬府事．主簿．胡濟也．胡誤吳．因遣芝往．因誤白．五梁．五誤王．與而致之．與誤舉．徵乃留．乃誤而．詵房諸子．子誤之．並從志注．非惆太守朱褒．越嶲夷王高定．脫朱褒二字．越嶲下衍太守二字．從通鑑．故稍留久之．誤作故留稍首久之．

案志王連傳作故存留者久之。乘帝者之勢。勢誤執。從志注。其甲士甲誤中。從范書光武紀。以其語勝之力。語誤論。從志注。遮馮翁本同。毛本作迎。可得于擬者設。擬誤碍。志注曰。誤蜀志曰。即其渠率。率誤卒。面紀綱相定。相誤初。早世遮組。世誤毋。社稷不建。建誤逮。並從志注。每崇非頗。志毛本同。馮翁本崇作從。今賊攸尤。攸誤郊。皆受茅土之殷。受誤授。殷誤成。若其沈迷不反。迷誤遂。遂志注作迷。沈以為營中之事。事無大小。案陳志通鑑文選哲少事無大小句。劉備以建定十三年敗。敗年字。從志注。一年時也。志注毛本同。馮翁本一誤二。蜀志載亮表云。若無興德之言。則錢允等以彰其慢。今此無上六字。案蜀志云云。文選注今此無上六字誤作今卻無此八字。從選注。若無興德之言。見志蓋尤傳。文選誤作課。案文選五臣本亦作課。六臣本亦作誤。蔣琬傳。蔣琬。進退自恢。誤後遑。誤環。白誤曰。頓使將重兵。重誤軍。何用討賊。耶誤即。並從志注。貰誤等。誤誤從志注。王平傳。謖違亮節度。亮誤亭。天水功曹姜維。水誤永。並從志。功曹通鑑作參軍。案志維傳。為雜官中郎。參本郡軍事。作功曹誤。辭為倉曹掾。典軍事。平三郡。有功封亭侯。脫曹字。掾下衍吏字。典誤興。從通鑑。平三郡有功。志無其事。維傳作加奉義將軍。封當陽亭侯。魏敗伯山。敗異云。初三省前與烏桓戰于白狼山時也。古書白與伯通。散關之役。役誤後。原校陳戒。戒誤成。從通鑑。原注胡直夔然集云。八年使魏延西入羌中。大破郭淮及費瑤于陽谿。案原注云云。是後魏延破郭淮于陽谿注文寫本誤在遂平二郡下。而利不取也。脫也字。從志注。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谷。曹真由斜谷。寇漢中。案志曹真傳。作真從子午道。懿亦漢水。諸軍或從斜谷。或從武威。此從後主傳。漢水經西城故或曰漢水。或曰西城。非互異也。比能等來歸。故北地石城以應亮。案北地漢郡。石城其屬縣。魏時已廢。因前之故。蓋比能等降漢而魏之北地石城亦應亮也。此似誤。自逆懿等於上邽。於誤以。張助聲勢。勢誤執。古人所惜。情誤措。並從志注。諜出曰。諜誤謀。從左傳。自征蜀。蜀誤間。亮時在郿山。時誤恃。卻宣王。卻誤克。並從志注。世期前無徑向劍閣之理。是也。向誤行。也誤以。張裔。裔誤斌。何以便歸。便誤更。從志。平皆與亮皆脫皆字。勸受錫。錫誤賜。亮報之曰。報誤執。並從志注。亮卒于郭氏塢。脫氏字。蓋因亮身亡。因誤固。並從志注。身志注作自。疑誤。時帝亦泣問費禕及羽得于禁。得誤以。請討羽自效。脫羽字。于臨沮。沮誤阻。注同。案綱漢志南郡有臨沮侯國。並從志。表送羽首于曹操。操并求屍。以諸侯禮葬之。案志注權送羽首于曹公。以諸侯禮葬其屍骸。是不使內有餘骨。脫不字。內下衍死字。並從案志羽傳追謚羽曰壯繆侯。無年月。後主傳。景曜三年秋九月。追謚故將軍關羽、張飛、馬超、龐統、黃忠、當即壯繆之謚。四年春三月。追謚故將軍趙雲。前後更無追謚之文。此忠義之謚。郝氏謂在景曜元年。又書中稱忠義甚多。當別有據。

張飛傳。所過戰克。過誤遇。延頸鶴望。脫用但然。鶴誤瘦。但誤恒。　昭烈聞飛都督之有表也。飛誤張。

苞子道、選誤適、並從志。
黃忠傳、追謚剛侯、追誤進、從志。
職、則有未薨者有未誤倒。
馬超傳、與遜章韓遂等、韓誤輕、從志。　李堪、志武紀堪誤壇。　陰欲突前捉操、突誤夾。　遂超奔涼州、操追至安定、遂誤逐、追誤選、案操自渭南西至安定、非退也。　章康、章誤韋、並從志。　曹操使夏侯淵救冀、救冀二字誤殺、從綱目。　閻門百口、閻誤閤、從志。　數博其能、通鑑同、志注數誤欲。　超遂從武都、遂誤隨。　未一旬、脫未字、從志注。　因爲前都亭侯、案超以破郭援功封都亭侯、昭烈復其前封、故曰因爲前都亭侯。　進督陳倉、侯、進誤追、從志。

卷第十七列傳第十四

標目、法正下附祖父眞、脫祖父眞三字、從目錄。
法正傳、字孝直、孝誤考、從志。　欲相屈爲功曹、屈誤屬。　空、一誤二。　三登太尉、登誤等、並從范書胡廣傳。　軍無輜重、輜誤輕。　未聞勤民勤志作勘。　是以捐身于外、捐誤損。　禍患在速、速誤逸。　貪極所懷、貪誤食、並從志。　原校陳志作相選、通志作相選。　案鴈翁毛三本並作相選。　又不益強弱之勢、益誤盡。　欲得以多擊少、擊誤學。　求容取媚、容誤客。
正雖貌不忠之謗、貌誤藐。　實竊痛心、竊誤而。　進固咸都、固誤圍、並從志。　卑身厚幣以招賢客、卑誤早、招誤昭、從吏記燕世家。　以共國、國作閤、案共國共治國也、義亦通。　則友于不穆、友誤反。　安在其可以濫先而有以成致者乎、先誤光、脫致字、案鼂先謂鼂先許靖以成致賢人也。　正務眩惑之術、惑誤成、下何以釋遠近之惑乎同。　猶以權計蒙蔽、計誤記。　而盛以封畛、畛誤甚、案盛孫畛也。
尋蔣濟之論、濟誤齊。　卓初乘政、脫卓字。　在卓未至之前、至誤知。　皆應招集、招誤兵、并從志注。
太縱橫、縱誤統。　故言如此、故誤固、並從志。　失政刑矣、政刑誤倒。　夫聰用嘉謀、聰用誤聽明。
非洞賞之常言也、常誤當、并從志注。　漢陽太守、脫守字。　裴松之脫。　遙領之。　雖好尚不同、同誤用、從志。
議、統勤昭烈襲取益州、益作荊、案志統傳先主領荊州牧、治始以孫堅州字誤在孫下、並從志注。　其欲還北、北誤不。　當與人議之耳、與誤于。　若事定、事誤是、並從志。

卷第十八列傳第十五

標目、脫誤曹詩、從目錄及志。
孫乾傳、昭烈爲曹操所敗、遣乾自結袁紹、志作先主之背曹公、遣乾自結袁紹、案昭烈與紹相結在殺車胄後、時猶未爲操敗也、此誤。
議、而悼喪其親、悼誤盜、親下衍不知其罪四字、必報讎、脫讎字、並從左傳。　諸將奏請正號位、請誤諸。　即皇帝位、脫帝字、並從范書。　世覩獲出都、從志注。　巴郡、郡誤都。　便賜毒藥、賜誤死。
既、張君嗣、張誤將。　皆此類也、脫也字、並從志。　書疏可容留意、疏可誤倒、從志注。　撫息故舊、故誤孤、從志。　少與健爲楊奉友善、案恭當作洪、志楊洪傳云、健爲武陽人、又云爲少與洪親善。　予聶

並從范書。　亮開誠心、開誤聞。　喻以討賊次第、脫討字、賊下衍一次字。　猶前昭烈之於漢、脫於字。
宋高祖、誤高高祖。　綏德里、德誤與、並從南史。　自言唐太宗子、吳王恪之後也、太作憲、通鑑注南唐初欲顯吳王恪、或謂鄭王元懿、唐主命改二王苗裔、以吳王孫醉有功、醉子峴爲丞相、遂顯吳王、案通鑑李峴相肅宗、則恪非肅宗子矣、高宗當有吳王恪爲長孫無忌所殺、太宗子也。　魯文公世、魯公遂誤邊。　澳承襲運、襲下衍運字。　德胜已盛、盛誤甚、並從班書高帝贊。　北定中原、北誤非。

闕志無闕字。此皆同案爲無稽士。不得云闕。此誤衍。聖弟郁。郁誤都。從志。

楊洪傳。勿綽承洪言。脫綽字。與司鹽校尉鹽誤監。並從志。　君昔在桓下答。原校謹案。今志作桓下詧云云。案志以君昔在桓下句。答字屬下讀。誰案云云。當在答字上。桓下答之答誤衍。　同奬王室。同誤用。從志。　況吾但委意于死。敝志毛本同。馮本重誤嘻。嚴derive去雖爲去作至。志同。案前云諫殿不聽。是所勝官亦無巴郡巴字衍。　洪亦倘在蜀郡。倘誤作從志。

卷第二十列傳第十七

劉封傳殺其太守胡祺。祺誤其。　關羽圍樊。羽誤於。從志。　爲豫。誤爲豫。　商於。於誤于。　車裂商君以徇。徇誤殉。並從史記。　待諸華華誤革。從左傳。　陳宣公。陳宣二字誤在下楚平王上。　欲立之之誤子。　乃殺太子鄧寇下衍諸字。並從史記。　使太子建。脫太字。　建亡奔宋。下衍傳字。並從史記。　而據權勢。勢誤執。從志。　無知弒襄公。弒誤殺。從左傳。　未嘗不由廢立之間也。志毛本同。馮本脫間字。案上殺若踐。踐、而魏者亡怒。亡誤夫。案亡讀如無。夫以音誤。從志注。

讖。東攻張步。東誤東。從范書耿弇傳。　居二年。二誤三。從史記周本記。　蟜胡。蟜誤獲。　徒以吾兩人耳。吾誤爲。並從史記項籍本紀。　屬出屬反。出誤尺。　使正道。明大義。使誤伏。明誤明。　間金。金誤全。　俱南。俱誤但。　賈豎。豎誤堅。並從班書張良傳。　此發虎自遮患也。遮誤爲。從班書高紀。

卷第二十一列傳第十八

王遵傳。遵司隸校尉。校讀效。鹽並誤監。下領鹽府同。從志。　杜祺。祺誤棋。　皆至大官。遵蜀郡太守。至誤知。蜀誤屬。　冒險。冒誤昌。　子山闕。子誤之。並從志。

李恢傳。遁于縣竹。縣誤縣。　康降都督。康誤來。方誤芳。案志楊戲贊。鄧孔山注。孔山名方。　器之。器誤器。　趙充國。充誤元。　紿即南人。紿誤始。　欲規退。退規誤歸。　久斥鄉里。斥誤斤。　徙其豪帥。徙誤徒。　解恢刺史。解誤懈。並從志。

馬忠傳。遣忠部送。忠誤中。　見忠與語。見忠誤建宗。　郡承朱褒叛亂之後。承作丞。案通鑑朱褒胜洞太守。非郡丞。丞蓋承讀字之誤。　優亂諸郡。諸誤都。　平南土。南誤陽。並從志。　集覽。康降本府中地名。音來錄。武侯征南中。因以名官。錄誤錄。案志李恢代鄧方爲康降都督。在章武元年。則康降建督尚在章武之前。集覽誤。　常駐平夷縣。夷誤移。　宜傳譯旨。旨誤詣。　畏而愛之。愛誤受。　閻字。字誤守。並從志。　表張松子。子誤之。從志注。

王平傳。杜濩。濩誤獲。　規誅。誅誤建。　衆壘星散。星散誤性敗。　魏將張郃。郃疑其伏兵。郃誤舒。伏誤服。　諸營。遁。遁營遁誤爲亮。　更爲前雒軍。雒誤獲。　已至駱谷。駱誤銘。　平率千人。率誤卒。並從志。　鄧芝在東。志毛本同。馮本芝誤艾。　不過十字。十誤千。　子訓嗣。訓誤馴。並從志。　後張翼。後誤其。從志注。

糧儲傳。憲獨不與交。交作校。案志注作同。知校爲交誤。　召宇西還。宇誤與。　外託救援。援誤授。　吳爲魏。魏誤君。並從志注。　參軍狐忠督軍成潘。忠誤恵。督軍之軍誤運。並從志。成潘志馮本及通鑑同。毛本作成平。潘寄作成平潘。　乃更佯懽。佯誤祥。　窮難橫縱。縱誤終。　以取一時之務。一誤之。之誤期。並從志。　挾情志狂。挾誤狹。案挾情猶云任情也。從志注。　行前監軍征南將軍劉巴。考異曰。劉子子子誤乎。請力拒吳。拒誤距。　即昇前任。昇誤畏。　以子襲子。子誤與。　從帝宴于華林園。詔問蜀大臣。初卒於章武二年。而李平之廢乃在建興九年。蓋別是一人。姓名偶同耳。案裴注同姓名者甚多。誤有。

宴誤父國誤謂誤昭閒譌誤倒　巴西陳壽陳誤蜀　成顯于世憲逗顯誤寇憲誤臨　方亮嚴正嚴誤威　好施施誤私　贈安南將軍諡曰烈侯安南作西安盩誤論烈誤毅案晉志無西安將軍並從志注

誤、鍵閉劍門閉劍誤倒　并絡由茲茲誤維　弋憲力扞孤城城誤域　吳人攻之吳誤吳

卷第二十二列傳第十九

標目煮厥下附樊建殷樊建二字從目錄

蔣琬傳奄至廣都奄誤弇　舉分明也事誤是　頃之爲什邡令頃誤傾爲誤徙　託志忠雅志誤致　有如平日平誤年　苦其暴虐苦誤若　是以默然默誤黙　心無適莫莫誤惡　擾魏與魏誤會　會葛疾連勳連誤運殷勳字　衆論咸謂咸誤言　臣職是掌自臣奉辭臣誤成是自誤倒　胡邃之要邃誤基　且羌胡乃心殷胡字乃下衍吾字　宜以委維宜誤豈　浩騭浩誤沛案地理志沛屬沛都浩屬廣漢　以增憤恩增誤憎並從志

殺韓傳江夏鄳人也夏誤南案續漢志鄳江夏縣　其地在漢東不在江南即戰國策莊辛所謂阻塞　許叔龍誤龍　白父和白誤曰　吾昏疑汝於文倍於誤與　華容華誤郡並從志　以韓爲昭信校尉使吳志獨本同毛本昭誤照　韓常入其坐間常誤長從志　飲食嬉戲嬉誤嘻　猶有不暇猶暇誤假並從志注　琬自漢中還浩琬自誤還視　韓遂大將軍殷軍字　求共閒基共誤其並從志　甲以爲甲誤曰從志注　琬自漢中還浩琬自誤還視　韓遂大將軍殷軍字　求共閒基共誤其並從志　甲以爲甲誤曰從志注　遂威曹仲案威古戚字仲當即指芳　必無悉寧悉誤息　案悉盡也謂棄若挾芳爲變必不能盡寧也　被以不義以誤之　絕子丹血食子誤乎案子丹曹眞字並從志注　韓雅性雅誤推從志　郭循通也後人以循字無所出又改彳爲彳遂爲循字耳案志齊王芳紀張嶷傳作郭脩後主及費禕傳作郭循裴注脩字孝先大舉先脩孟子脩其孝弟修與孝先義協胡氏說是也　原校今志作郭修案馮本毛本俱作脩

識、而遂于嗣王遂誤遂　使騎劫代將騎劫誤倚重　車甲誤車平並從史記樂毅傳　故鼎反乎陘寘陘作硎史記同徐廣云歷也國策作歷案研磨之磨說文作礳礳者爲磨石部又有磨字訓石聲從石麻聲孫愐音郎擊切然則史記磨寘字本作歷歷俱從麻得聲國策因借磨爲歷徐廣訓磨爲歷義亦可通也作磨誤　蒯丘之植植誤槓　植於汶篤於誤放並從史記樂毅傳　陳祇傳兄之外孫也孫誤甥　大將軍姜維姜誤尚　統職一紀紀誤記　庶績績誤跡　賜子璽紱紱字　攜間浸潤浸潤誤侵閒並從志

業厥傳字韙擬韙誤幾韙從志注　徙爲主簿徙誤徙從志　字長元長元誤倒從志注　原校何如宗預宗誤字從志　識以維好職無功以誤鬼從志注　聞證必改而不容過聞誤臣從志注案客志注作矜緘在東以爲矜恤裹矜義皆同憐字从矛令聲說文無从今者是志本作矜字誤从今耶氏羌

其機涉於譏因改容耳

譏、獻可獻誤歔　及並允呂又相繼而卒卒作出案允又未嘗外出出當是卒之音誤　都亡志于親賢人亡誤忘　繼能堪賢相之基圖壞誤懷

贊碩德碩誤願　剛謨謨誤漠　式張吾軍吾誤五

卷第二十三列傳第二十

姜維傳身衛郡將衛誤危　乃俱諧荔乃誤仍並從志　已到祁山祁誤岐　所治翼縣脫縣字　卿諸下有以維爲司馬五字案西入者維非窺也窺既遍大司馬與下數率偏軍句文義不屬當有以維爲司馬五字此誤脫　維自以練維誤惟　練誤諫　彝負武武誤或　費禕常裁制常誤長並從志　而決成敗脫而字從志注　陳泰解圍解誤懈　更整勒戎馬更誤夏並從志　亡水志獨本毛本同通鑑作芒水案水經注芒水出南山芒谷此書楊戲傳亦作芒水芒从亡得聲疑亡本譌如芒　且重圍且誤俱　武城城誤成並從志　出襲侯和志同案漢晉是洮陽之誤脫通鑑云維入寇洮陽鄧艾與戰於侯和志陳留王奐紀同　與皓協比皓誤帶　厖化廳誤歷　乃遣右車騎廳化車誤軍廳誤歷並從志　亡水志獨本毛本同通會攻樂城不克克誤開　懷過世之略世誤萬事並從志　原校謹案今志此下有或開欲東入吳六字六誤五案謹案云云當在或開欲固守成都下寫本在或開欲南入建寧下誤　詣會於涪涪誤沛　拔刀拔誤披　比中土名士下衍名士二字　不能勝也脫能字並從志　威德振世民高其功振誤政民誤明　率伏劍伏誤服並從志注　會既搆鄧艾既誤期　鄧正鄧誤鄧下並同案鄧从卩乃鄧退字說文鄧从邑谷聲晉大夫叔虎邑叔虎名豹見國語注鄧本以邑爲氏　證手消盤消誤削　以是貶削是誤是　不復料擇料誤科　清案節約案節誤倒並從志

譏貶盛誤甚下孫盛同　晉陽秋曰曰誤曰　而困焉脫焉字　死期期誤時　繼帥五將帥誤歸　已議退計議誤議　揔衛蜀主衛誤會　不可以事自差手手誤互　內保寧輔之質輔誤緝並從志注　鍾會之難難志注作亂　非死之難也案志注也上有處死之難四字此脫　而懼不得其所也志注獨本同毛本所作死

魏氏傳浩字叔明明誤名　以高輔以下衍爲字　盥授授誤授　周翊范涉順紀及周舉傳通鑑並作翊　綱　獨漢讀作黃　綱爲侍御史脫侍字從范書通鑑　續漢書謂拜光祿大夫使誤也案范書周舉傳八使皆守光祿大夫蓋當出使而假職其本官惟周栩守光祿大夫杜喬侍中周舉以諫議大夫拜侍中獨謂前青州刺史臨邑邰遵脫邰字綱四人本官皆如漢紀所稱蓋漢紀或脫假職或衍本官非

謂綱獨不守光祿大夫也。荀氏以續漢書傳故耳。　爲江陽長。志趙寔傳注。時河陽長張冀在蜀營考異云。河陽當作江陽。案昭烈時爭漢中。或以置領河陽。招徠漢中之民。未可知也。然代人未至。至誤知。　廷爭。廷誤延。並從志。　維大怒曰。爲蛇畫足。志同。案通鑑爲蛇畫足。在維大怒上。無曰字。詳通鑑札記。

廖化傳。廖化字元儉。廖誤廖。歷。倉誤檢。從志。

隨。當爲者。當誤贓。

原校。陳志姜維與黃權、李恢、呂凱、馬忠、王平、同傳。案志將軍姜同傳。與黃李呂馬王同傳者。張冀疑。非姜維也。　廖化附宗預傳。此以姜張廖廖並誤。廖歷。

卷第二十四列傳第二十一

楊戲傳。琬以大將軍開府。脫大字。　其所序述。序志作頌。　是以記之。記作紀。　自此以後。自誤氏。並從志。　可以怡知。怡志作粗。　行自齊魯。則英風播流。魯誤楚。英誤吳。　猶孟津之翔師。復須戢于鳴條也。師復誤倒。並從志。　張益德。益誤翼。　民思其綱。綱誤剛。　蓋心世規。世誤是。案世規謂王運理鹽鐵也。　贊慶子仲。慶誤廣。　讎誤擾。　末命。末誤永。　殊軀。軀誤體。　陳叔至至誤志。並從志。　並從志。　背正從邪。從志作崇。案從與背以相反。對舉義亦協。　利回其心。回誤面。　如仄。仄誤灰。　鬼妻其額。額誤雖。　朝舍榮潤。舍誤舍。　蓋易著行止之戒。著行止誤主刑正。案行止當作行正。說詳幹韋奧論。志湔本同。毛本奧誤粵。　雖時獻一策。獻誤戲。　釋彼宦晉。宦誤案。　回軌回誤罔。並從志。　與安覬肆。肆志作肆。案肆習也。有嫻熟義。志似誤。　要夷庚之赫懋。懋誤撫。　副吾徒之彼圖。彼誤披。　將爲吾子。子誤之。並從志。　翼扶。誤扶翼。　或飾眞以譎僞。眞誤貞。譎誤辟。　或詭道。詭誤詐。並從志。　背正從邪。從志作崇。案從與背以相反。對舉義亦協。　利回其心。回誤面。　如仄。仄誤灰。　鬼妻其額。額誤雖。　朝舍榮潤。舍誤舍。　蓋易著行止之戒。著行止誤主刑正。案行止當作行正。說詳幹韋奧論。志湔本同。毛本奧誤粵。　雖時獻一策。獻誤戲。　釋彼宦晉。宦誤案。　回軌回誤罔。並從志。　與安覬肆。肆志作肆。案肆習也。有嫻熟義。志似誤。　要夷庚之赫懋。懋誤撫。　副吾徒之彼圖。彼誤披。　將爲吾子。子誤之。並從志。　翼扶。誤扶翼。　或飾眞以譎僞。眞誤貞。譎誤辟。　或詭道。詭誤詐。並從志。　背正從邪。從志作崇。案從與背以相反。對舉義亦協。　利回其心。回誤面。　如仄。仄誤灰。　鬼妻其額。額誤雖。　朝舍榮潤。舍誤舍。　蓋易著行止之戒。著行止誤主刑正。案行止當作行正。說詳

卻正傳。假師。師誤節。　祖父儉。父誤師。並從志。　與宦人。與誤于。　幹韋奧論。志湔本同。毛本奧誤粵。　雖時獻一策。獻誤戲。　釋彼宦晉。宦誤案。　回軌回誤罔。並從志。　與安覬肆。肆志作肆。案肆習也。有嫻熟義。志似誤。　要夷庚之赫懋。懋誤撫。　副吾徒之彼圖。彼誤披。　將爲吾子。子誤之。並從志。　翼扶。誤扶翼。　或飾眞以譎僞。眞誤貞。譎誤辟。　或詭道。詭誤詐。並從志。　背正從邪。從志作崇。案從與背以相反。對舉義亦協。　利回其心。回誤面。　如仄。仄誤灰。　鬼妻其額。額誤雖。　朝舍榮潤。舍誤舍。　蓋易著行止之戒。著行止誤主刑正。案行止當作行正。說詳

但云僭即帝位。不記國號及年月。從惠紀其稱成都王在前一年。　王嗣傳。晉侯餒卒。餒誤餓。　後從維北征。從維誤倒。　衆所愛信。愛誤受。並從志。　常播傳。被上官經劾。官誤宮。劾誤効。　長免刑戮。刑誤形。並從志。　諸葛傳。張若。若無子。無子二字誤倒。從志。　譙周傳。附秀大樸。大誤夫。　靜一流競。脫一字。流下衍安字。　三方方誤分。　鼎武羅。鼎誤想。並從志注。　伯因因誤囚。　庞。庞誤龐。並從左傳。　登邑。史記作涉邑。下並同。案孟子宿於晝之晝。顧亭林以爲晝當作涉。即史記之涉邑。史記正義涉邑因溫水爲名。班書功臣表有溫侯參。荀氏從孟子作晝。或別有據。　中華有顯皓之哀。哀誤哉。　身寄虎吻。身誤自。並從志注。　誤勝。誤誤。從班書。　雒陽綺之徼。商洛。洛誤迎。從志注。

鍾鴦則非徙治矣。　晉字子太。字誤士。太誤大。並從志。　原校十四人脫十字。據上傳略。

李特據廣漢攻成都。克之。案晉書載記特克成都小城。大城。皆亮弇拔。弇誤弊。　稱閬閬誤閬。注同。　孝至雄始克。　弟流。弟誤第。從載記。　永興二年僭帝號。國號蜀。誤作光熙元年僭號。號成都王。案載記

續後漢書札記卷第二

卷第二十五列傳第二十二

曹操傳上絕而復紹脫絕字從志注　曹節生騰騰父范書宦者傳不載別有曹節字漢豐南陽人通典宗廟攷謂騰是處士訪子此從續漢書　少除黃門下志注有從宦二字　於西谷關西誤幽　桓帝即位桓誤恒　吳人作曹瞞傳吳誤吳　喝口誤喝曰並從志注　遷濟南相國案國字屬下十餘縣讀原校讎案云當在相字下　其族滅矣其誤貴案原校云志注作貴族滅矣則此不作貴也從通鑑　處官司之上作因秉政之重案通鑑總敘伊霍故據宰輔之勢下即云因秉政之重此從志注　何必紛紛召外兵乎通鑑同志注兵作將　疑是亡人分敍秉政句因通鑑而誤　陶丘洪丘誤兵　何是誤見從志注　二月卓聞兵起遂弒宏農王案范書獻紀正月癸酉卓弒少帝志書在操起兵之先亦誤　徙天子天誤太從志　操手殺數十人脫數字　諸君北面君誤軍並從志注　得玉印玉作一案志作得一玉印此當省一存玉　治東武陽脫武字　操軍頓丘丘誤兵並從志　孫賁爲師賁史記作子　夫解雜亂紛糾者糾誤科從史記孫賁傳　十月邟鄂降魏案孫賁傳作魏果去邟鄂撫從志　子琮白領荊州牧脫荊州　原校鄧義見劉表傳志作袁譚同通鑑　後漢書後誤東　張步都劇劇誤據從范書耿弇傳　於扶羅於誤于注同　殺面單于脫于字從志注　領兗州牧志同通鑑攷作刺史范書袁紹傳同　中皇太一志注

皇作黃　勸操奉天子操誤攜　操欲伐徐州伐誤閉從志　陶謙傳注操乃攻謙案范書通鑑攻謙在曹嵩死後此在前沿志注之誤　令泰山太守應劭泰誤太脫太字　陶謙密遣數千騎謙誤謀並從志注　與昭烈與誤于　保郯城郯誤鄆　二縣固守固誤因　操至東阿至誤止　將迎帝迎誤近並從志　乃遣曹洪奉書案志董昭傳操與楊奉書昭所僞爲洪之迎帝未容率書下云洪達書子楊奉似皆失實　以帝還雒陽還誤遷從志　璽紱案范書獻紀作臺崇注云金天氏脅孫曰臺駘其後氏焉此從山陽公戴記　九月車駕出轘轅而東九月范書獻紀作庚申上繫八月此從志　太白犯填星于牛斗牛斗作斗牛案天津北近斗牛又在斗北以下過天津推之必自牛至斗也　天命有去就去誤法並從志注　故催汜追不及催誤滯　不可據也據誤按　行車騎將軍下通鑑有事字　繡弈穰穰誤簸從志　臨淯水淯誤洎　田畝勑紹褒許紹誤操並從志注　與吾死地地誤弟從志　操遣布書遣誤遺從志呂布傳　昌豨豨作狶志毛本同案說文犬部無狶字豨在豕部從鴻本　蜀志又作嶲　以威嶲等脫等字　張楊楊誤場下並同從志通鑑　操進軍黎陽脫軍字從志　魏略誤書　令俳俳誤排　所吞幷幷誤兵　揚旌揚誤楊　持誤將並從志注　捐其喉喉誤侯　宿營北四十里四誤西　人抱束薪束誤來並從通鑑　趙叡等首脫首字從志　爲說命錄之數錄誤祿從志注　見於楚宋之分宋誤家從志　就殺於安民民作氏案通鑑注水經淯張縣有安民亭亭北對安民山作氏誤　襲都襲作共魏志同蜀志作襲攻異云魏與其古字通案廣韻魏音大夫熊堅後共鄭共叔段後並共姓自有別　使處其死人志毛本同馮翊本祀誤視　殂逝之言逝誤遊從志注　八年靡二月二志作三此從范書袁紹傳　王終遣之脫之字從史記趙奢傳　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志注同案二句文義不協增上假脫一不字　還其鄉之俊造造誤進　入白溝白誤曰並從志　二袁未破袁誤表從志徐晃傳　陽紿紿作賂案志作賜雜糅案雜字可省賜糅二字誤脫其旁而合爲一耳　等婦翁翁誤公　臣三娶妻妻誤妾並從范書第五倫傳　不可歸咎諸侯諸侯通鑑作無辜谷永本暗指王氏此蓋荀氏所改　日有食之班書食作蝕下同　入狐狐誤派志毛本同從馮翁本　其餘各以次受封及復死事之孤復誤夫從志　輒令財取爲用財誤射從班書賈婁傳師古曰財與裁同　四月至無終四志作五　秋七月大水志同案秋七月當在下引軍出盧龍塞上無終縣漢志屬右北平志田畴傳西北平郡治平岡道出盧龍則無終去盧龍度不過數百里而無終乃出塞大道畴故云傍海大軍當山無終操幅兵趨利五月至無終何故不進以至秋水潦道且操器路旁表曰方今暑夏道路不通大水不在秋明矣蓋操至無終適值大水頓軍久之始易道而進及出盧龍則已七月故以八月登白狼　經白檀檀誤擅從志　子琮白領荊州牧脫荊州　原校鄧義見劉表傳志作袁譚同通鑑　後漢書後誤東　張步都劇劇誤據從范書耿弇傳　於扶羅於誤于注同　殺面單于脫于字從志注　領兗州牧志同通鑑攷作刺史范書袁紹傳同　中皇太一志注

書孫權傳同十八年操出濡須號步騎四十萬四字殆因是而誤　又赤壁之戰通鑑繫於十月范書獻

紀同此從志。孫權自攻合肥。自作復。通鑑作自將。志據傳作自率衆。案前此據本皆攻合肥。復字誤。治水軍治謀泊。今天下得無有被禍慘王殷有字。並從志。奸周西伯。奸誤于。或與俱歸。與誤于。並從史記齊世家。絳灌等譖平絳誤降。臣之所言者之誤知。漢王乃原赐平殷平字。並從班書陳平傳。使遂即帝位。使遂誤遂使。從志注。據有荊川荊志注誤當。臣若獲戾殷若字。可謂見信者矣。見誤自。孤非徒對諸君說此也。仁誤軍。或校並從志注。此所以不得不爲也。或校云志注作此所不得爲也。案不得爲指就國言。離兵恐受禍。此所以不得就國也。志注殷以字。此衍下不字。前朝恩封三子爲侯。殷三字。孤咄介推之避晉封。介推誤倒。處小而尚大。尚誤介。或校並從志注。

曹操傳下。據河西爲營。殷爲字。從志。北渡。比誤。此從志注。遣使求割河以西。使作信。志同。或校從通鑑。復與遂等會語。會誤魏。可爲木行焉。木誤本。並從志注。操乃與克日會戰。操誤超。志作公。漢高祖二年二作三。志注作二。案繹前道漢誓正在二年。南和誤和南。或校從志。案續漢志南和、鉅鹿縣。廣平之任城。志同。致異曰。光武并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設。疑廣平下衍一之字。信知漢王畏羣其能。殷王字羣字。從班書韓信傳。威茶奴子衍。案史記盧綰傳。衍誤茶子。班書同。奴字衍。以習胡事也。事誤字。使奚啻據結。據誤急。高祖崩。崩誤弱。並從班書盧綰傳。位高任重。位誤誤任。或校從選。胡兄弟之國也。胡誤何。從韓非子說難篇。田橫歸彭越。歸誤攻。選注同。案班書田儋傳。橫亡走梁。

間。傳賞侯詔。須誤取。傳誤卒。並從志注。　置名號侯。志作始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關內外侯十六級。致異曰。內字衍。五大夫十五級。皆不食租。是名號侯非總名。以賞軍功。賞誤當。從志。　十二月操自南鄭還。案志張郃傳。郃降巴東。巴東即朴胡杜濩也。故通鑑。盈操還於八月前。此從志武紀。　昔望顯受命。祖誤主。　並列土地。列誤立。　宋越宋誤本。　暨至西征陽平之役。至西誤倒。役誤後。　是以助烈無廓。烈誤列。　其對豈有若君者哉。脫惟古人之功。者哉誤哉耶。惟古誤爲右。並從志注。　智者之盧也。盧誤利。案檄吳將校部曲文並從選。　往而不反。反誤及。　用子胥之訓兵。子還作申。脫之字。雖不可勝數。選無雖字。　伏屍千萬。千萬五臣作十。　負俎不恭。阻選作固。　寢邑侯杜濩。杜誤朴。　大啓爵命。命誤會。　枳棘剡扞。案選注扞衛義與剡不協。五臣作捍。　俱滅者。嬪五臣作煙。　丞相深惟江東。深下衍爲字。　信亦危矣。脫亦字。　以膺顯祿。膺作應。六臣同。　或校從五臣。　築城拒守。築誤策。從志。　傳說舉于版築之間。之誤中。從孟子。　去魯適魏。其母死。起終不歸之魏。　文侯乃以起爲西河守。　武侯卒之楚。案適魏之魏。文既繁複。差謬頗多。致史記吳起傳。母死不歸。謂起居喪不歸衛也。文侯以起爲將。武侯乃使守西河。起之適楚。武侯猶未卒也。後上知太子猌上誤王。　走趙以內。趙誤超。並從班書金日磾傳。　操以夫人卞氏爲王后。志毛本誤皇后。　王肅注。選選稱款。稱志注作忽。言忽款操不正位。　家誠曰。脫曰字。或校從志注。　惟有名號。名誤召。從志注。　也。即其主也。其志注作民。　若天命在吾。吾誤吳。從志注。

屏翰弊者。屏作蘩。案字書無蘩字。志注惟幕屏風壞則補綴之。納疑紐字之誤。　性喜吟。吟誤寧。志注無文。案性喜吟二句。總敘下先中多才藝句。登高必賦云云。乃中喜吟句。寧蓋以聲近誤也。　猜阻多疑。案文義與刻深忌前類。當在能飲酒數杯下。　傅嘏以相持。作持嘏以相付。案付傳之俗省。　志注同。傳持誤倒。　已而自覺。自誤有。從志注。　分香作履。作誤折。案操遺令舉作履組賣也。作折以聲轉誤。　陽城郗儉。志注毛本同。馮翊本作郗儉。華陀傳注作郗儉。　當作郗。　而袁紹虎視四州。州誤川。　惟其明略最優也。最誤自。並從志。　譙、司馬光論。案文義四字本原注文。當小字雙行。此誤雜正文中。　貸、賊敖盜模模誤摹。

卷第二十六列傳第二十三

曹丕傳。譙、戴定僞亂。戴作勦。案說文勦。拔也。戮刺也。廣韻戮。勝也。克也。戴定猶言克定。義當作戴。　殺趙王友、北王恢、燕王建等。案班書高五王傳。作趙共王恢。此不稱趙。承上省。建誤有。美人子。太后使人殺之。史記呂太后本紀同。是呂后所殺者建之子。非建也。等當作子。　特詔賈捐之。賈捐誤賈消。從班書。　佞幸傳。　和熹鄧太后。據誤薛。從范書后妃傳。　賢慝。慝誤愿。從范書資融傳。　株枝連緡。枝誤跂。

剡海脅肉。剡誤敘。

貸、案森貿盜。案說文。炙也。玉篇。煮熟也。燔也。廣韻。煮。蒸也。博也。殿本記注。炙、猶烝也。義皆不協。似當作翳。喜說文訓犗。賈誼治安策注訓好。與喜同。　要要誤伎。案說似謏之形譌。禮學記謏聞注。謏、小也。謏伎猶小伎也。揚雄以訓賦爲雕蟲小伎。丞好詞賦。故稱謏伎歟。

卷第二十八列傳第二十五

曹紀哲奐傳。譏非可赦也。已赦誤救。從左氏傳。　恒不死悔亡。案易豫六五無悔亡二字。

卷第二十九上列傳第二十六上

標目曹操卞太夫人。目錄同。傳文稱卞后。案議例曰。帝統在漢。故魏吳不得稱后。然則魏家人傳本從志。吳家人傳例概稱夫人。甄郭諸后之稱后。當未及修改。　郭后文德皇后六字脫。從目錄及傳文。　卞后傳。遂以后爲繼室。脫爲字。從志。　未許。及操病困。　乃非許城甫。案志注五字在及操病困上。及作後無未許二字。　莫不歎喜。作莫不許。　下瘞之臺。臺下誤曰。並從志。

甄后傳。漢太保甄邯之後。案班書王莽傳。邯爲太保。在居攝元年。　世更二千石家。無更字。志無家字。疑作家世二千石。傳寫誤爲世二千石家。或校從志補更字。　悲哀過制。過誤週。　后數諫毋。脫后字。　嫂年少嫠誤婦。從志注。　坐室堂上。室誤皇。　任性猶急。性誤情。　憂愈甚。脫愈字。　此眞孝婦也。脫眞字。　二十一年十月。脫十月二字。並從志注。　敘等白臨夫人。敘志注作謀。案志注引王沈魏書。沈魏臣不敢斥明帝名。此蓋荀氏所改。　聖卽周達曰昭昭。昭作文。案志作昭周書謚法解同。　百僚陪位。陪誤倍。並從志。　又封暢弟暢。誤昌。　爲像毋起觀廟。脫像字。對爲平原侯。脫原字。並從志。

郭后傳。卽堂陽君。案下傳文后母蠶封都鄉君。志同。此沿袭注之誤。　愼立元妃。脫立字。　遊、脫楚字。並從志。　卽心摒蹟。摒誤辟。　定省闕忘。忘志注作望。似謂定省而無所瞻望。　毛后傳。暫叔毛后。案卞甄二后不冠以曹。操曹丕。此曹叔字因目錄誤衍。　以選入東宮。選誤選。　能以善始。脫能字。　曾騑馬都尉。曾誤贈。案曾后弟名。　追封后母夏。脫夏字。並從志。

郭后傳。春秋說云。下志有天子十二女五字。荀氏以魏非正統。刪之。

卷第二十九中列傳第二十六中

曹彰傳。闕必行行作刑。　二十三年三作二。並從志。　因封彰中牟。案通鑑。彰進爵爲公。稱邟陵侯。志文紀彰進爵爲王。稱邟陵公。彰傳子楷嗣徙封中牟。亦不言彰封中牟也。此據魏略。　曹植傳。運飛闥乎西域。臨漳水之長流兮。飛誤西。漳誤彰。　聽百鳥之悲鳴。鳴誤鳩。並從志注。　最可定大事。脫定字。　至金門。金誤今。並從志。　不能措一字。措志注作錯。案措、置也。錯、雜也。義並通。字選作紀。彰進爵爲王。稱邟陵公。彰傳子楷嗣徙封中牟。亦不言彰封中牟也。此據魏略。　曹植傳。運飛闥乎西域。臨漳水之長流兮。飛誤西。漳誤彰。　聽百鳥之悲鳴。鳴誤鳩。並從志注。　最可定大事。脫定字。　至金門。金誤今。並從志。　不能措一字。措志注作錯。案措、置也。錯、雜也。義並通。字選作措。　嗣。　昔田巴。昔誤者。　相與夫街談。街誤皆。　徒誦能宣昭懿德。徒誤從。並從志注。　留意文章。意志注文選並作思。　今乃舍王超陳。舍誤會。　而耆耳耳誤聾。　作暑賦彌日而不獻。獻誤厭。並從志注

文選。仲山周旦。山作尼。案此承上風雅說。作尼誤。選注張銑曰。仲山甫作周頌。忖度太顯意。忖誤材。從志注。導字始立。范書同。志注立誤丘。召以爲軍謀祭酒。殷召字。從志注。至欲植飲酒。志注作太子飲焉。案此當作丕飲植酒。欲乃飲之誤文。飲字衍。

灌均所上孤章。章誤意。案章謂均奏植醉酒悖慢之章。從陳思王集。以自警省。省集作誡。朱紱光大。使我榮華。選作光光大使。我榮我華。天高聽卑。聽作地。以下皇背照。微推之。作地誤。從志。元嗣藹藹。藹作靄。案說文靄雲貌。毛傳藹藹濟濟也。二字音義俱近。然志及選並作藹藹。從之。中達絕無軌。志注達作田。案軌車轍迹。達古文作蓬。大道也。達當有達而無之。故據爲義作田誤。翩翩翼翼。翼志注及選並作翩。李善曰。翩疾貌。張銑曰。翩翼也。案翼連也。謂羽翼連翩。義亦通。原校疑爲二句文選移在孤雌二句前。子何務死之。之作知。志注同。從說苑。背者王田于囿。悅者字。囿誤聞。越赳稷不血食。擬作疑。志注同。案說苑作擬。說文。擬度也。從之。即世者有聞矣。聞作間。行軍用兵。作行兵用軍。以堪長久。長誤當。並從志及選。趙王使平原君求救於楚。楚作昭。案趙無昭王。事在孝成王四年。趙昭襄相近而誤。不敢過望。志謂本過作乃。誤同。似誤。及觀陛下之所拔授。授作惨。趣得一號。趣作輒。志作趨。選同。注趣疾也。疾取一動號。不離于夢想者也。脫于字。並從志及選。友千同憂。友誤及。不親九族。親作思。脩禮簡惠。禮作理。舉于湯武。志同。案此承上伊尹說。當作武湯詩右帝命武湯。箋以武湯爲成湯是也。因左右之介哉。脩曰介誤戒。詩誤詩。必能用不世之臣。必下衍一不字。使能之明效也。作使明之效也。被誤彼。卜商起予。予作于。並從志。于叔魚叔魚嚴罪。上句脫叔下句脫魚。殺人不忌爲賊。脫爲字。並從左傳。事或可思。或可二字誤倒。植以近前脫近字。並從志。同。以文義求之作受誤。植受茲嘗祉。脫植字。茲誤之。顯鼠欲海。海誤酒。疣官尊體者。尊誤耳。雖不足以稱寇。脫足字。並從志注。若伯咸欣于野耕。伯志注作柏。案伯伯通。左傳伯畢公高與周同姓。公羊作伯。同此。從善本。今陛下君有四海內。案志注及選皆無四字。史記秦本紀同。此從善本。子終樂于濮園。終作仲。志注同。案列女傳作終。注引列女傳知郝已改終。傳寫仍誤爲仲耳。辭爲諸侯而耕。脫而字。從莊子。邑三千五百戶。脫戶字。從志。在朝藏內外下。此誤衍。居世何獨然。世誤此。自謂終天路。路誤始。慙讒接我出。出誤去。並從志注。顯與枝葉連。枝志注作林。不闕忽諸。志注同。案左傳闕作覩而此作闕者。闕覩二字蓋以疊韻通用。并前九百九十戶。案志武文世王公傳。鄢公邑戶最少。千八百戶。未有不滿千戶者。且陳王邑本三千五百戶。雖已減半。曹志嗣封。更案增。邑何轉不滿千戶。疑并前下脫三千二字。此沿志之誤。因怡然歎曰。怡誤拾。從晉書。禮記作史記。案太公封于營丘云云。史記無此文。今改。常棣周公常棣、欲並除之。欲誤故。殺河東王鉉等七千。脫等字。七誤十。並從南史邕光傳。文才富贍。富誤當。從志。

卷第二十九下列傳第二十六下

曹昂傳。以樊安公均子琬襲昂爵。作以琬襲昂爵。案志豐悼公下有三年以樊安公均子五都公。其年徙封長子公五年。追加昂號曰豐悼王三十三字。寫本脫誤。或校於琬上增樊安公均子五字。較明。從之。

曹沖傳。遂至死至誤之。從志注。琮坐於中尚方。琮誤操。三年復爲已氏公。脫三年二字。並從志。

曹據傳。道司馬策和。案志孫權傳。建安十九年。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此疑別一人。諸休復之戒。戒志毛本作誥。潮本翁本作誥。

曹宇傳。并前五千五百戶。脫前字。從志。

曹袞傳。昔唐叔歸禾。禾誤未。從志。示東平王蒼。蒼因上光武中興頌。蒼並誤倉。從范書光武十王傳。習爲家人之事。脫之字。撫武咎悔也。脫悔字。老者豬宜答拜。脫老者二字。并前三千四百戶。脫四百二字。並從志。

曹矜傳。復使屬官歐毒張更。案說文。歐吐也。毆擊之毆。从殳。說文段擂殺物也。或通作歐。然史記留侯世家良愕然欲歐之。已借歐。

曹彪傳。殺幸姬辜。辜誤幸。從班書。風發宣吳。發作賢。志注作吳。案晉書石苞傳。苞使牙門張喬等率精卒。

曹徽傳。原校今志作哀侯王。案漢本翁本並作玉。毛本誤王。與皇甫謐謚誤。參以武湯爲成湯是也。因左右之介哉。曹茂傳。徙封中丘。脫封字。茂性懽很。懽誤徹。並從志。加開茂虹來。案加又也。謂太皇太后數以爲言。又開茂已知悔也。志作如。似誤。

曹禮傳。以任城王楷子嗣禮後。脫以字。從志。

讒、皆魏舒合諸侯之大夫。合誤令。惟撫衙獨存。衙作魏。案魏畢萬後。畢公高與周同姓。公羊作伯。同此。從善本。今陛下君有四海內。案志注及選皆無四字。史記秦本紀同。此從善本。子終樂于濮園。終作仲。志注同。案列女傳作終。注引列女傳知郝已改終。傳寫仍誤爲仲耳。辭爲諸侯而耕。脫而字。從莊子。邑三千五百戶。脫戶字。從志。在朝藏內外下。此誤衍。居世何獨然。世誤此。自謂終天路。路誤始。慙讒接我出。出誤去。並從志注。顯與枝葉連。枝志注作林。不闕忽諸。志注同。案左傳闕作覩而此作闕者。闕覩二字蓋以疊韻通用。并前九百九十戶。案志武文世王公傳。鄢公邑戶最少。千八百戶。未有不滿千戶者。且陳王邑本三千五百戶。雖已減半。曹志嗣封。更案增。邑何轉不滿千戶。疑并前下脫三千二字。此沿志之誤。

曹仁傳。仁字子孝。案曹洪曹休等並有曹字。仁獨去姓。疑傳寫誤脫。爲軍前鋒。作爲前鋒。紹遣別將韓荀鈔斷西道。仁擊荀於雞洛山大破之。由是紹不敢復分兵出。復與史渙等鈔紹運車。作操遣別將韓荀鈔紹運車。少鈔斷西道至史渙等二十八字。案志韓荀袁紹將。非操將。寫本誤脫。而將軍以身赴之。脫以字。並從志。爲黃門侍郎。脫侍字。從志注。原校毛本級作及。案志馮本翁本並作及。

曹洪傳張邈以兗州叛兗誤袞　先據東平范范誤屯並從志　一人揮戟戟作戰從遷　時審所載所還作款　是夏殷所以興與遷作褒案與對驍與克對敗一也疑遷誤　退脩教而復伐之作退而脩德復伐之從左傳　殷辛辛誤卒從遷　遷同並從墨子　焉肯士崩肯誤昔從遷

曹休傳祖父費像殷父字從志注　以休爲征東將軍志征東下有大字案四征四鎮車騎護軍等皆雜號將軍志三少帝紀胡遵或書征東將軍或書征東大將軍是稱大不稱大無義例仍之　鎮字長思同　清追楚師殷師字從左傳　守閤有餘閤誤閫下守閤之器作鎮字恩長從志注

曹眞傳與曹操舊善善誤居案志注作夙與太祖善　太祖與義兵祖誤宗從志注　原校陳志作征南護軍案志馮翊毛三本並作征蜀　德於祁山殷於字從志　乃使將軍郝昭王生守陳倉志同案諸葛亮傳陳倉之役魏將軍王雙追亮亮斬雙此書亮傳同疑即王生也雙誤生　聲相涉　親臨送眞殷送字從志　諸軍或從斜谷或從武威入胡三省曰武威當作武都否則趙威也案志魏延傳發自斜谷向武都而姜維傳云聞魏將諸葛緒向建威陰谿即陰部谿與武街橋頭並見水經注羌水下街作階是陰谿地近建威曜淮未至延逆敗之陰谿曜淮從建威則從斜谷者必張郃矣　追思眞功思誤討從志　分眞邑三百戶三志作二

王朗傳不惟報德惟誤爲　申誼孰缺申誤由　自詭躬討孱殷躬字並從志注　犯屬車車誤乘　人不暇施巧暇誤假並從班書曾參傳　原校志誤作二萬案馮翊毛三本並作三萬　護軍案圖籍所改奏在天地十字朗疏正文寫本誤以爲原校文作雙行小字　重兼重作雲從志注　又所以察時物物志注作務案左傳云必書雲物志注誤　雖名實不副志注同案雖字文義不順似衍　則三面殷則字　勳則成校隊校誤教　不戰而定不誤必　臨彼倒戟戟誤戰

得。案復承上遇疾疫言。並從志。原校陳志作雩婁。案獨本翁本並作雩婁。昔孤與袁本初。脫初字。今君還州。遲遲還。並從志。原校志作指有令。脫指字有誤前從志。忠義圌樊襄陽。陽誤縣。特當任使。特誤時。天子無戲言。脫言字。並從志。船本歷通數百里。中本歷通通鑑作連延在。原校今志作分卒。案馮翁毛三本並作分半。顧無忘于左右。脫于字。從志。識選計考。通鑑考作孝。案計謂計吏。孝謂孝廉。漢法歲終郡遣吏上計於司徒。必選一郡之秀使行。隗囂傳。時魯國孔融在郡教選。臧洪傳。部從事謂詞不法。詞誤詗。從志。案范書和熹鄧后傳。輕薄謂詞。注言急遽也。吳兵寇急。寇誤寫。並從志。原校此傳末下衍一可字。

文聘傳。使與曹純追昭烈于長阪。曹誤操。從志。又攻漢幡冢于漢津。攻漢之漢。志作羽。案時獻帝尚在。羽兵不應稱漢。此語與本傳不同。脫諧字。從志。注不同。志注作反。又賜聘從子厚爵。爵誤爲。從志。郝昭傳。旗守河西十餘年。河西作西河。志明紀注作河西。案西河郡名。續漢志屬并州部。河西統指涼州諸郡。實融傳。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是也。志蘇則傳。郝昭屯守金城。金城涼州郡也。以土丸塡壍。丸作瓦。從原校。

張特傳。遷安豐太守。豐誤封。從志三少帝紀。

駰注附楊豐。原校趙安中脫中字。從志閻溫傳注。昂志豐。志注毛本同。馮本翁本悲誤急。生致之。遂走武威。致下空二字。從志閻溫傳注。從樂浪南山。案續漢志樂浪屬幽州郡。浪當作滄。滄泉有樂滄。此沿志閻溫傳注之誤。附鮑出並出採蓬實採誤探。跡雖在編戶。跡誤亦。自西徂東。徂誤自。並從志閻溫傳注。

卷第三十六列傳第三十三

陽原傳。吏皆爲請。志作時其人亦在坐。此所謂吾一子也。脫所謂二字。從志注。所在搆難。所在作在所。或改。案志注作政以賄成。當遂。遂誤傳。從史記孝文紀。宜有五女隨而泣。孝文紀無隨而泣三字。案此注與史記不同。與班書刑法志亦異。蓋荀氏意爲增損。奉間楊人下原注此蠡反。蠡反夷。與此同位。以字無音。此蠡反者。原注云云。疑本在若蕞叛爭梟奔字下。此當作夷。集韻奔音夷蠡反。夷蠡反者。原注云云。疑本在若蕞叛爭梟奔字下。此當作夷。集韻奔音夷蠡反。夷與此同位。以聲近誤也。原遂歸。志注作原於是遂復反還。積十餘年後乃還。還謂原至三山復反遵東。十年後始還中國也。案志管寧傳注。原性剛直。度心不安。原故潛遁不容。復積十餘年之久。志注似誤。原女早亡。而操愛子倉舒亦沒。案志鄧哀王沖傳。建安十三年卒。當在操北伐烏桓下。原校文者荀彧字也。此作荀攸。與志異。案彧常留守許都。攸從征伐。時自柳城還。猶未至鄴。彧不應在坐。鄴君故改文若爲荀攸也。與太原王烈。太志注作平。志管寧傳同。此從范書獨行傳。迺今志作駰迺。案志翁本毛本作迺。駰本亦作迺。

涼茂傳。後徵還。志毛本同。馮本翁本還誤遷。

何夔傳。使長吏臨時隨宜。吏作史。案郡縣舞吏。從志。

卷第三十七列傳第三十四

李通傳。與直克會。案克當作剋。謂剋期宴會也。此沿志誤。操與袁紹。志毛本同。馮本翁本並作雩婁。雩答司馬昭問。志注毛本同。馮本翁本答誤得。時有三長。史倶見。志注史作吏。而未曾評論時事。詐誤于。重以倫將爲亂。倫誤淪。贈散散騎常侍。贈誤增。並從志注衍一散字。臧洪傳。部從事謂詞不法。詞誤詗。從志。案范書和熹鄧后傳。輕薄謂詞。注言急遽也。吳兵寇急。寇誤寫。並從志。原校此傳末下衍一可字。

文聘傳。使與曹純追昭烈于長阪。曹誤操。從志。又攻漢幡冢于漢津。攻漢之漢。志作羽。案時獻帝尚在。羽兵不應稱漢。此語與本傳不同。脫諧字。從志注。不同志注作反。又賜聘從子厚爵。爵誤爲。從志。郝昭傳。旗守河西十餘年。河西作西河。志明紀注作河西。案西河郡名。續漢志屬并州部。河西統指涼州諸郡。實融傳。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是也。志蘇則傳。郝昭屯守金城。金城涼州郡也。以土丸塡壍。丸作瓦。從原校。

張特傳。遷安豐太守。豐誤封。從志三少帝紀。

駰注附楊豐。原校趙安中脫中字。從志閻溫傳注。昂志豐。志注毛本同。馮本翁本悲誤急。生致之。遂走武威。致下空二字。從志閻溫傳注。從樂浪南山。案續漢志樂浪屬幽州郡。浪當作滄。滄泉有樂滄。此沿志閻溫傳注之誤。附鮑出並出採蓬實採誤探。跡雖在編戶。跡誤亦。自西徂東。徂誤自。並從志閻溫傳注。

卷第三十六列傳第三十三

陽原傳。吏皆爲請。志作時其人亦在坐。此所謂吾一子也。脫所謂二字。從志注。所在搆難。所在作在所。或改。案志注作政以賄成。當遂。遂誤傳。從史記孝文紀。宜有五女隨而泣。孝文紀無隨而泣三字。案此注與史記不同。與班書刑法志亦異。蓋荀氏意爲增損。奉間楊人下原注此蠡反。蠡反夷。與此同位。以字無音。此蠡反者。原注云云。疑本在若蕞叛爭梟奔字下。此當作夷。集韻奔音夷蠡反。夷與此同位。以聲近誤也。原遂歸。志注作原於是遂復反還。積十餘年後乃還。還謂原至三山復反遵東。十年後始還中國也。案志管寧傳注。原性剛直。度心不安。原故潛遁不容。復積十餘年之久。志注似誤。原女早亡。而操愛子倉舒亦沒。案志鄧哀王沖傳。建安十三年卒。當在操北伐烏桓下。原校文者荀彧字也。此作荀攸。與志異。案彧常留守許都。攸從征伐。時自柳城還。猶未至鄴。彧不應在坐。鄴君故改文若爲荀攸也。與太原王烈。太志注作平。志管寧傳同。此從范書獨行傳。迺今志作駰迺。案志翁本毛本作迺。駰本亦作迺。

涼茂傳。後徵還。志毛本同。馮本翁本還誤遷。

何夔傳。使長吏臨時隨宜。吏作史。案郡縣舞吏。從志。

卷第三十七列傳第三十四

陳翠傳世以翠爲知人、脫世字、從志。不聞推讓、聞誤爲。益州耆舊傳、益州耆舊、誤耆舊、案州郡大中正也、並從晉書。刑柳割一國、抑脅晉書誤仰、幷容其身容作用、案中正但品高下、選用仍歸吏部、培一人之勢、培作倍、並從晉書。萬機何以得治、治晉書作修、而生釐滓之累、滓誤滯、從晉書。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案班志汝南郡戶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七、裴氏所見本差十萬。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案通鑑太康元年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二年遽增一百十餘萬、地記似不可信。亦當無乃大殊、志注同、案乃疑當作誕。長文之言、於是爲過、案通鑑注、其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志未帶降裘民戶二十八萬、是魏止六十六萬戶、長文疏以青龍三年上、又在景元前二十餘年、謂人民比漢一大郡、與蔣濟言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合、未爲過也。玉業宮室、業誤者、志同、從通鑑。方有吳蜀之難、有誤爲、從志注。叡于是有所減省、省誤者、從志。詔誤羣臣上書、脫臣字、案名臣奏議集羣臣所上書、非獨卿賢人必以顏閔、賢誤貴。高貴鄉公之事、貴亦誤賢、從志注。

卷第三十八列傳第三十五

劉劭傳、爲不得禮義、義作儀、志注作議、案禮義猶云禮宜、儀議並誤。太廟火、火誤祭、從晉子間。慈王綱之施頒、頒誤頖。明詔外發、發誤廢。誠不足以宣暢聖旨、暢誤陽、並從志。傅嘏傳、以才辯顯于貴戚間。好辯而無誠、辯並作辨、誠誤成、從志。士有恒貞、士作士志、毛本同、馮本翁本貞作貴、蔚書貞作員、案此指貞士言、員與貴並貞之形誤、士則士之誤也。爲河南尹、河南二字誤倒。不與古同、古同誤倒、並從志。欲崇中國、欲誤于。勝吳太子友、吳誤于、並從吳世家。今邊垂之守、垂誤壞。請與疾而東、脫而字、並從志注。則世語所云、志注無則字、此衍。

注、

議、欲託于唐虞三代之事、脫託字。

贊、作法於涼、於誤作。

卷第三十九列傳第三十六

衛瓘傳、與選舉如前舉誤與。瓘斷姬于文景、瓘誤瓘、而式之式作軾、從新序。原校謹案志注脫注字。

卷第四十列傳第三十七

贊、陽士習道、陽誤楊、習誤踏、案陽士和洽字。

卷第四十一列傳第三十八

韓暨傳、從置治謁者、從誤從、從志。邊封南鄉亭侯、志同、辨誤云、亭字衍、宜以廣丰石室者從杜注。遣奏戰反戰誤職、案遣正韶音詰戰切、廣韶音去戰切、驗以舉轉誤也。壽培作倍、並從晉書。萬機何以得治、治晉書作修。而生釐滓之累、滓誤滯、從晉書。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案班志汝南郡戶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七、裴氏所見本差十萬。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案通鑑太康元年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二年遽增一百十餘萬、地記似不可信。亦當無乃大殊、志注同、案乃疑當作誕。長文之言、於是爲過、案通鑑注、其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志未帶降裘民戶二十八萬、是魏止六十六萬戶、長文疏以青龍三年上、又在景元前二十餘年、謂人民比漢一大郡、與蔣濟言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合、未爲過也。玉業宮室、業誤者、志同、從通鑑。方有吳蜀之難、有誤爲、從志。叡于是有所減省、省誤者、從志。詔誤羣臣上書、脫臣字、案名臣奏議集羣臣所上書、非獨卿賢人必以顏閔、賢誤貴。高貴鄉公之事、貴亦誤賢、從志注。

卷第三十八列傳第三十五

劉劭傳、爲不得禮義、義作儀、志注作議、案禮義猶云禮宜、儀議並誤。太廟火、火誤祭、從曾子問。慈王綱之施頒、頒誤頖。明詔外發、發誤廢。誠不足以宣暢聖旨、暢誤陽、並從志。傅嘏傳、以才辯顯于貴戚間。好辯而無誠、辯並作辨、誠誤成、從志。士有恒貞、士作士志、毛本同、馮本翁本貞作貴、蔚書貞作員、案此指貞士言、員與貴並貞之形誤、士則士之誤也。爲河南尹、河南二字誤倒。不與古同、古同誤倒、並從志。欲崇中國、欲誤于。勝吳太子友、吳誤于、並從吳世家。今邊垂之守、垂誤壞。請與疾而東、脫而字、並從志注。則世語所云、志注無則字、此衍。

注、

議、欲託于唐虞三代之事、脫託字。

贊、作法於涼、於誤作。

卷第三十九列傳第三十六

衛瓘傳、與選舉如前舉誤與。瓘斷姬于文景、瓘誤瓘、而式之式作軾、從新序。原校謹案志注脫注字。

卷第四十列傳第三十七

贊、陽士習道、陽誤楊、習誤踏、案陽士和洽字。

卷第四十一列傳第三十八

韓暨傳、從置治謁者、從誤從、從志。邊封南鄉亭侯、志同、辨誤云、亭字衍、宜以廣丰石室者從杜注。遣奏戰反戰誤職、案遣正韶音詰戰切、廣韶音去戰切、驗以舉轉誤也。壽培作倍、並從晉書。萬機何以得治、治晉書作修。而生釐滓之累、滓誤滯、從晉書。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案班志汝南郡戶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七、裴氏所見本差十萬。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案通鑑太康元年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四、二年遽增一百十餘萬、地記似不可信。亦當無乃大殊、志注同、案乃疑當作誕。長文之言、於是爲過、案通鑑注、其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志未帶降裘民戶二十八萬、是魏止六十六萬戶、長文疏以青龍三年上、又在景元前二十餘年、謂人民比漢一大郡、與蔣濟言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合、未爲過也。玉業宮室、業誤者、志同、從通鑑。方有吳蜀之難、有誤爲、從志。叡于是有所減省、省誤者、從志。詔誤羣臣上書、脫臣字、案名臣奏議集羣臣所上書、非獨卿賢人必以顏閔、賢誤貴。高貴鄉公之事、貴亦誤賢、從志注。

卷第三十八列傳第三十五

劉劭傳、爲不得禮義、義作儀、志注作議、案禮義猶云禮宜、儀議並誤。太廟火、火誤祭、從曾子問。慈王綱之施頒、頒誤頖。明詔外發、發誤廢。誠不足以宣暢聖旨、暢誤陽、並從志。傅嘏傳、以才辯顯于貴戚間。好辯而無誠、辯並作辨、誠誤成、從志。士有恒貞、士作士志、毛本同、馮本翁本貞作貴、蔚書貞作員、案此指貞士言、員與貴並貞之形誤、士則士之誤也。爲河南尹、河南二字誤倒。不與古同、古同誤倒、並從志。欲崇中國、欲誤于。勝吳太子友、吳誤于、並從吳世家。今邊垂之守、垂誤壞。請與疾而東、脫而字、並從志注。則世語所云、志注無則字、此衍。

注、

議、欲託于唐虞三代之事、脫託字。

贊、作法於涼、於誤作。

卷第三十九列傳第三十六

衛瓘傳、與選舉如前舉誤與。瓘斷姬于文景、瓘誤瓘、而式之式作軾、從新序。原校謹案志注脫注字。

卷第四十列傳第三十七

贊、陽士習道、陽誤楊、習誤踏、案陽士和洽字。

卷第四十一列傳第三十八

人故云十部從事。

梁習傳。累轉乘氏。氏誤民。從志。所在有政績。績誤績。志作所在有治。慕鮮卑。慕誤暮。無乃乖先哲之雅旨乎。旨作指。附王思俱從徵起。徵誤徵。附劉頌云則于牆壁間窺視。間誤閒。又遣鈴下。鈴誤鈞。不任宰郡。任誤仕。並從志注。

游楚傳。懷忻自媛。媛作愎。並從志彊記傳注。

楊沛傳。轉爲羅光都尉。案續漢志止有護光校尉。其都尉之主氐羌者稱屬國。若張掖屬國等是也。此沿之稱生字衍。遣鄧汝。遣誤遏。時州軍在項。軍誤民。並從志。復報也。忻伏猶悅服也。義並通。以下見先帝光。見誤光。見賈逵碑像。像誤豫。並從志。

議。顏淵未達一間耳。顏誤賢。

賈伯達焉知。達誤逵。案伯逵司馬朗字。

卷第四十四列傳第四十一

鍾昌。蘇則。夢誤薊。從志。

任峻傳。原校得穀百萬斛。穀誤數。又官田作田官。並從太平御覽。案志武紀注通鑑並作田官。恐御覽誤倒。又十九作二十。案白募百姓垂官田止十九字。及破黃巾。破誤被。克定天下。克誤充。並從志注。襄城太守。晉避撰傳志注毛本同。馮本翁本城誤陽。案晉志襄城郡泰始二年置。

蘇則傳。客安定。客誤容。從志注。李越以隴西反。李誤季。從志。聞從志。紹之女兄也。志注作兄女。附吉茂遠料奔喪。遠誤逵。從志常林傳注。亦譏茂冒進云。冒進志常林傳注誤作鋌走。

杜襲傳。附孟康。後遂有所彈駁。駁誤駿。而政績爲諸郡最。績誤續。並從志注。

倉慈傳。附顏斐。勤督耕稼。督誤篤。而軍中吏士。吏誤束。附令狐邵。與河東堺。堺誤辨。並從志注。

時苗儁黃幹牛幹誤幹。爲太官令。太誤大。並從志。常林傳注。

議。而兵食常有餘。有誤百。

卷第四十五列傳第四十二

楨目。滿寵下附子偉。偉。殷奮字。從目錄補。

郭淮傳。擢領雍州刺史。擢誤推。追至强中。强誤疆。下强川同。並從志。字行。拔誤能。南招漢兵。招誤指。維果馳還。果誤來。並從志。欲劫留之。劫誤卻。字季南。季誤秀。並

從志注。

卷第四十六列傳第四十三

胡質傳。身爲雅士。雅誤推。從志。不減常伯。減誤減。陔以奔喪之雅旨乎。旨作指。附王思俱從徵起。徵誤徵。附劉頌云則于牆壁間窺視。間誤閒。又遣鈴下。鈴誤鈞。不任宰郡。任誤仕。並從志注。

游楚傳。懷忻自媛。媛作愎。並從志彊記傳注。

楊沛傳。轉爲羅光都尉。案續漢志止有護光校尉。其都尉之主氐羌者稱屬國。若張掖屬國等是也。此沿之稱生字衍。遣鄧汝。遣誤遏。時州軍在項。軍誤民。並從志。復報也。忻伏猶悅服也。義並通。以下見先帝光。見誤光。見賈逵碑像。像誤豫。並從志。

議。顏淵未達一間耳。顏誤賢。

賈伯達焉知。達誤逵。案伯逵司馬朗字。

卷第四十四列傳第四十一

鍾昌。蘇則。夢誤薊。從志。

任峻傳。原校得穀百萬斛。穀誤數。又官田作田官。並從太平御覽。案志武紀注通鑑並作田官。恐御覽誤倒。及破黃巾。破誤被。克定天下。克誤充。並從志注。襄城太守。晉避撰傳志注毛本同。馮本翁本城誤陽。案晉志襄城郡泰始二年置。

蘇則傳。客安定。客誤容。從志注。李越以隴西反。李誤季。從志。聞從志。紹之女兄也。志注作兄女。附吉茂遠料奔喪。遠誤逵。從志常林傳注。亦譏茂冒進云。冒進志常林傳注誤作鋌走。

杜襲傳。附孟康。後遂有所彈駁。駁誤駿。而政績爲諸郡最。績誤續。並從志注。

倉慈傳。附顏斐。勤督耕稼。督誤篤。而軍中吏士。吏誤束。附令狐邵。與河東堺。堺誤辨。並從志注。

時苗儁黃幹牛幹誤幹。爲太官令。太誤大。並從志。常林傳注。

議。而兵食常有餘。有誤百。

卷第四十五列傳第四十二

楨目。滿寵下附子偉。偉。殷奮字。從目錄補。

郭淮傳。擢領雍州刺史。擢誤推。追至强中。强誤疆。下强川同。並從志。字行。拔誤能。南招漢兵。招誤指。維果馳還。果誤來。並從志。欲劫留之。劫誤卻。字季南。季誤秀。並

兩本同．從毛本．嗚呼志注作呼嗚．二年詔遣司空張溫．二志作三．此從范書靈紀及通鑑．原校作
對應下衍在字．原校今陳志作天兵．天誤大．從志．
以幡冠冢間燒柱．志毛本同．閻繆兩本柱誤著．卓遣陳郡太守胡軫攻大都督．大誤天．據誤建．志
注翁本大又誤太．范書董卓傳注陳作東．無護字．軍
或間堅．間誤閒．並從志．堅若得雒．雒誤雄．從志注．
殺所以遣恨于乖成也．成志注誤戍．將步騎四千．將誤爲．
圍志注圍誤園．原校十一字一誤二．騎騎步作將步騎．從志注及原校．
所．原校則事連上文．連誤逵．又刪去初平三年者．劉誤州．
記．志誤至．廟始祖．始誤世．從志注通典．
孫策傳策當嗣侯．侯誤後．兵人好叛．兵誤共．騎數十匹．脫數字．從志．
數百挑戰．志注毛本作遣將于莊鄉策．下句無策字．馮翁兩本同．惟于作於．案于莊疑融將姓名．鄉後
若霸．霸君所見本于已誤於．遂以莊鄉爲鄉名而改之耳．輔攻湖執．執誤就．復除門戶．復誤役．並
從志注．袁術表策行殄寇將軍．志在未渡江前．此從通鑑．一人從征．從誤出．據志張紘傳注．待
以師友之禮．友誤交．從志張昭傳注．所在屯聚．所在作在所．或校改．至東治．志王朗傳治作治．辨
見後．勁捷不常．志注勁作勁．案勁說文訓勞．志注誤．
術所造．上誤主．署假公卿．署假倒．並從志注．賊與丹陽．志注同．案賊當作賦．給也．謂以印給與
豬險縣大帥也．此沿志注之誤．禮辟策弟權．禮辟誤倒．從志．
作勳．通鑑同．討虜郎於陵陽．陵陽誤倒．從通鑑．不敢守海春．脫春字．從志注．上線宣贊．贊誤貨．
遂伐上線．伐誤爲．並從通鑑．率八千人．千誤十．遷主彭澤．彭誤鼓．並從志注．保流沂．原校云．
志注作至沂．案通鑑注云．流沂地名．近西塞山．沂流猶言健猛．
下有殺字．案策表斬虎猛師．以下二萬餘級．其赴水溺死者二萬餘口．當有殺字．臣以十一日平
旦．脫一字．行先發．校尉韓當．先誤光．並從志注．原校志注作樸陳．誤．案馮翁毛三本樸並從手旁．
原校志注作二萬．監本作二萬．案馮翁毛三本並作二萬．其赴水溺死者二萬餘口．志注二作一．
前走劉揚州．走誤定．俱非所能俱．誤得．若使易地而居．居誤君．並從志．據翻傳注．留周瑜鎮
巴丘．巴誤已．從志．周瑜傳．悉起江南之衆．南誤西．策之此舉．此誤所．策未死之前．脫策字．而
如此．尚可復建功立事乎．而誤而．尚誤當．因據之際．因誤捐．盧難於將來．盧誤慮．田市誤由
氏．並從志注．

贊．魯陽公．公誤子．從淮南子．

卷第五十列傳第四十七

孫權傳．撫巡軍將軍．將誤倒．案志作使出巡軍．猶未盡從．盡誤近．從志．行文書事．謂毛兩本同．翁本

書下衍一稽字．下書資權任子．作下權任子書資．從志．周瑜傳注．南平作高平．復立縣邑．立作
至．並從志．賀齊傳．先遣舟兵拒軍．舟兵誤倒．從志．分敵爲始新新定．志新定下有黎陽休陽縣五
字．案下云以六縣爲新都郡．六縣始新、新定、黎陽、休陽、黟、歙也．此誤脫．餘干千誤于．從志．
均船平．脫船字．從志注．乃召裒等．召誤呂．權反自陸口．反自誤倒．並從志．緩控．緩誤綏．從志注．
漢廢禁等．漢志作羽．下三漢同．並郡君誤故．使曹仁．志同．通鑑作卽救徐晃．志董昭傳同．案仁時
方被圍．當從昭傳．以弩射中軍．脫中字．據下文補．傅士仁．志無傳字．此從志．裴引羽傳誤增．說見前．
還屯夷陵．守峽口．陵誤陸．從志．案夷陵權後改西陵．峽口當卽西陵峽口．西陵峽見水經注江水二．
王惇．惇作淳．案志作惇．孫綝傳同．是當孫綝傳亦作惇．作淳誤．
注．山都中盧都中誤倒．從志中盧志班志並同．續漢志作中盧．屬南郡．注古盧戎地．案盧戎水經沔
水注作盧戎．左傳釋文亦云盧本或作廬．章武元年．案郡君以章武之元繼建安．則章武元年自當
提行．與前建安四年同．此不提行．或寫本之誤．邢貞．邢誤刑．戎略二字脫．官方誤官屬．彤矢
百矢．百誤倒．以助相我國家．助誤劫．秭歸．秭誤姊．並從志．崔頠．崔誤萑．從志注．黃武元年．
志提行．案下二年亦提行．此不提行．寫本之誤．部衆兇懼．懼誤慴．致罰子裘．罰誤觸．辛毗．辛誤
卒．逐利．逐誤遂．並從志注．挾爲卑辭．志注同．案爲當作低．右字通．蔣人之爲言．釋文爲本或作僞．
橫被虎豹之文．被誤陵．從志注．挾爲卑辭．志注同．案爲當作低．右字通．蔣人之爲言．釋文爲本或作僞．
橫被虎豹之文．被誤陵．從志注．原校今志注作靜力．案馮毛兩本同．翁本作竭力．探察權旨．志
汴探作採．原校今志注作汴爲．爲從志注．終非不使不叛之臣．志注毛本同．馮翁兩本叛誤
伐．鴻臚．鴻誤鵠．從志注．曹眞．眞誤出．據志張紘傳注．待詔．詔誤詣．並從志．崔琰傳注．致罰子裘．罰誤觸．辛毗．辛誤
志注同．或校從國語．士盛於戊．案志注盛毛本作成．戊馮翁兩本作酉．以下士生於未推之．作戌爲
是．潘須中州．志同．朱桓傳通鑑州作洲．案說文水中可居曰州．周繞其旁．從重川．徐鼎臣云．今別作
洲．非是．漢使中郎將鄧芝來聘．原校云．綱目作尚書鄧芝．芝本傳於時正人爲尚書．此沿陳志之誤．
案中郎將蓋芝以出使假職．裴韓傳云．以韓爲昭信校尉使吳．時韓官雖子校尉亦假職也．志不誤．惟
後主傳作尚書郎．則衍一郎字．遂相孫郎卒．張昭傳郎作紹．志注同．詳盧書札記．焉得不有刑罰．
罰誤討．從志．釣臺派．釣誤鉤．從志注改．派通脈作沿．音義音泮．案玉篇沿古泮字．此沿志注之誤．
柁工．柁作拖．案拖同柁．說文柁曳也．玉篇．柁正船木也．一作楕．同舵．
校舵工．工誤上．翟周．志注馮翁兩本周作舟．毛本作丹．案丹舟之形誤．舟周古通．說文綢或从舟作
緧．孟子畢周．說苑立節篇作畢舟．左傳申舟呂賢行論篇注作申周．卽其例也．敢用元牡．志注毛本
同．馮翁兩本牡誤牝．權乃中分天下．志中作參．共工亂象．象誤衆．從志．
兩本誤作罪．羣臣畢祀．志同．案臣疑當作神．豹焉．志豹作貂．
誤遣．並從志．授淵燕王．王誤至．復諫遂乘．遂誤遣．並從志注．
而捐霸王之計也．王誤正．遣奇兵．奇誤其．並從志公孫度傳注．呂岱討處陵賊．脫陵字．言賊

麟見。麒麟者。俱脫麒字。昔武王昔譌者。人之舉措。措作厝。誠校並從志。今日諸君日譌已。仍執嫌難。仍譌乃。二年二譌三並從志。殺臨賀太守嚴綱等。案志公孫瓚傳以嚴綱爲嚴州。此蓋別是一人。攻相中相譌祖。注三相字同。從志及通鑑注。夷王梅敷兄弟三人。通鑑注梅作權。蕭書晉義同。案梅敷見前建安二十五年志同。陸遜傳有夷王梅顒。蓋即敷之兄弟。權字似譌。鄒沔鄒譌陽。從通鑑注。改禾與禾譌米。從志。及諸王諸志作四。案大帝六子。登嬴前卒。和已爲太子。所未封者。紘休胥三人。志譌。朱然等。朱譌來。成言欲背盟。脫欲字。欲入漢川。漢譌漠。並從志。原校監本陳志作不謹。案南監馮校本亦作不獲。侵魏祖中。相譌祖。從志。思朕過失。過作遇。寇至。寇譌鬼。並從志注。令暮舉火於西陵。令志注譌令。是原校志作往表。案志無來字。表屬下句讀。任才尚計。尚譌庶。然性多嫌忌。脫然字。並從志注。

議。而以守爲攻。當作以攻爲守。案上云今年出濡須。明年戰合肥。竟然勢常北嚮。是攻魏也。實欲固守江東耳。守攻二字。殆寫本誤倒。

卷第五十一列傳第四十八

孫亮傳。嘗語太子和。和子母不自安。案志作嘗謂太子和。子母心不自安。謂全公主不自安也。此當郝君所改。有大鳥五見于春申。鳥譌烏。春申譌庚由。從志。爲誕別將蔣班所敗於孤陵。孤陵。孤本翁本脫贊爲二字。孫楞。楞譌楊。從志。原校陳志孫皎傳作張郎。雛恂。案志皎傳作孫儀。孫郎當作孫恰。詳通書札記。二年夏四月。二志毛本同。馮翁兩本譌三。故成亮慧。志注慧作惠。案班書昌邑王傳。昌邑王賀。通鑑志毛本同。馮本翁本三作二。殺都尉。都譌督。從志。九月己巳。志九月下有朔字。伐宮材宮。志作官。

孫休傳。射慈志同。案志孫奮傳。射作謝。謝射古通。行至曲阿。阿譌門。從志。有老公見休。公作父。嘉書同。或校從志。原校今志作于。休。宋本作於。休。此作見休。校期。期譌于。校譌交。從志。使孫楷先見恩。楷譌稽。從志。奉承洪業。奉譌奏。泰。淑事日淺。日譌曰。並從志注。夫所尚不淳。淳譌惇。其案古從學。官。脫從字。並從志。多違此業。違作遺。案遺棄義亦通。或校從志。輕其賦稅。其譌具。稅譌科。從志。休殺其故主侯官侯。亮。脫侯官二字。字商。綱目同。志注商譌酌。下商音同。次子名皓。志毛本皓。柜。馮本翁本譌相。下皓音同。是以治政成而民聽。治字衍。聽。志注作則。而乃遣無說之。字。說。志注作況。脫已備知。志知作之。案下云不須曬等。然後乃解也。志譌。王務。志毛本同。馮本玉作正。翁本作政。布拜表。表譌袁。往者所以相感。感譌惑。並從志。吳官號令揚都。官譌宮。今揚譌令楊。並從志注。案毛本官下衍一名字。上手工二千餘人。志無二字。臥孔雀一二十頭。志雀作爵。案說文爵象爵之形。雀依人小鳥。从小隹。讀與爵同。爵雀蓋以聲同得通。一二十。通鑑作三十。南監高校本曾書陶璜傳作三千。是曾陶璜傳同疑一二爲三字誤分。千爲十字誤文。魏使將軍

胡烈。脫軍字。從志。不能言上志注毛本有口字。馮翁兩本誤日。或言侍郎常侍。脫常侍二字。並從志注。

孫皓傳。母何爲太后。作母何氏。爲后。案氏字可增。太字不可減。召還殺之。殺誤救。並從志。冬十月。陵忤步闡。志無冬字。作九月。通鑑諸冬不月。大臣名家冢家。譌家。便數百人。使誤便。並從志注。乃至百五。志注毛本同。馮翁兩本五作王。案百五謂立郡百有五也。作王誤。於濟。於譌于。方三百丈。丈誤文。並從志注。號曰新宮。案志注宮名昭明。志避晉諱改爲顯明。新非宮號。江表傳以宮新作。因稱新宮。治樂鄉。鄉譌安。案志陸抗傳。抗治樂鄉。通鑑同。是月晦。月誤日。案是月承上正月言。志作正月。九月司空孟仁卒。案志仁卒在丁奉後。不月。改明年元。脫元字。從志。闡。闡及同謀。闡誤關。從志。謀志作討。案討當爲計之誤文。三年下不繫者。夏仍志文也。會稽云云。通鑑類記其事於夏。遣三郡督何植。植譌值。從志。天册元年。志譌翁兩本皆提行。此不提行。誤。與毛本同。夏六月。京督孫楷。楷譌稽。降。志作秋八月。此從通鑑。褒贊至德。志注至作嚴。在所表爲大瑞。志毛本同。馮本翁本大作人。冬十二月。夏口督孫慎。冬十二月志作夏不月。此從通鑑。累遷司直中郎將。累誤略。從志。原校表正。志注作表立。案馮翁毛三本並作表正。繫岱犴獄。犴作豜。獄豜。豜作狂。岱從。狂從豜。豜作豜。豜作豜。豜作

誤拂、並從志注。

孫和何姬傳父遂脫遂字。據漂陽侯漂誤漯、並從志。

僞、案僞古通譌、或校從志。

孫皓滕后傳拜衛將軍衛誤衛、又太史言又誤丈、並從志。

識、三孫之與與誤與、謂毋易樹子、樹誤庶。

卷第五十二下列傳第四十九下

孫盧傳字子志、吳志作字子智、比方近漢、比誤北、爪牙、爪誤瓜、並從志、加以殊特之榮、殊誤誅、志注作顯以殊特之榮。

孫和傳、澤篤太傅下、志有薛綜爲少傅五字、蔡穎、穎誤潁、下同從志、嚴維、志益本維誤純、然後爲歡、歡誤權、於是中庶子韋曜、是中誤倒、謂徙交州、謂徙誤倒、並從志、原校據志孫權傳注、案通鑑綱目三國志注、宗事太子志事誤記、大司馬全琮、琮誤綜、中外官僚、外下空二字、子弟不睦、弟下空二字、安得不亂、安下空二字、並從志注、使治武昌宮、脫宮字、從志、中使手詔、手誤乎、從志注、宜以禮斷情、禮誤理、從志。

孫綝傳、得容異言、容誤客、創基壹辭士、脫壹字、並從志。

孫奮傳、所共嫉痛、脫共字、從志、下當存抑驕奢態存志作裁、案存察也、或郝君所改、左夫人張氏卒、款疑穎之誤、文蔡穎見孫和傳、小瑾四歲、爾小作少、從志注、公設爲人、脫人字、從禮記。

志通鑑並作王、據除塙第、脫除字、從志、原校五子、據志作三子、案孤篇毛三本並作五子、若爲未被疑之前、被誤破、不得年三十四十也、脫年字、並從志注。

贊、統絕本頗本誤木。

卷第五十三列傳第五十

標目、孫賁下附鄰子遠、襲誤龔、從傳文。

孫靜傳、令促其裝、裝誤衒、衒誤嫈、朗大驚、遣故丹陽太守周昕等、遣誤倒、陣超恭超爲偏將軍、恭超二字誤倒在將軍下、見奐軍陳整齊、奐誤於、以昭武中郎將、郎誤朗、並從志、權以梁計爲得、梁誤果、從志注。

孫賁傳、賁自驍育友愛甚篤、驍誤曉、篤誤督、賁攝帥餘衆、脫帥字、衛迨貢、貢誤術、策遣賁、遣誤追、或校並從志、領兵住南昌、住誤佳、兄令據豫章、令據誤令舉、使公瑾爲作勢援、脫使字、並從志注、性靜敏、志注靜作精、幼有令譽、誤作有令舉幼、從志注、欲盜之法、盜作致、文致也、或校從志改、並謂本不犯法而置之法也、義並通、仍之、原校今志作多有爲言、監本作多爲有言、案翁毛及南監遞校本並作多爲有言、答者云、者誤有、苗弟嶽、嶽誤旋、並從志、與張悌俱死、案目錄下附會孫惠令聞、今征江東、江誤北、從志注。

孫綝傳、松意色不平、不平誤倒、從志注、原校志注作因而獲免、案翁毛三本並作後、並從志注。

作其郎。

孫匡傳、原校今志作提兵在外、監本作提兵、脫監字、案毛本亦作提兵、據秀稱疾不與、稱誤舉、從志注。

僞、玉璽金址、璽作璽、案璽與址、獨對文、字當從土。

卷第五十四列傳第五十一

標目、張紘下附子元、元誤玄、從傳文。

張昭傳、原校志注作天恃、案翁毛三本並作天侍、況乃古君、君誤今、從志注、無間字、昭復爲權長史、導歸美於昭、美誤矣、而桓公爲霸者宗、公誤文、案此承一則曰仲父再則曰仲父言、與文無涉、並從志、子夏問曰、曰誤在子夏上、董謂此也、此誤之、從志、孫權傳注、案志注無之字、權誤推、邢貞、邢誤邪、並從志、原校據志、孫權傳禮作札、案通鑑綱目三國志注、忠謇亮直、謇誤蹇、所存存誤論、誠以厄運初遘、厄誤危、下保民物、物誤萬、鼎峙之計、峙誤歧、曹公仗順、仗誤伏、有大當于天下、當誤功、並從志注、改封婁侯、婁誤婁、從志同、欲自明於魏、脫自字、深自剋責、自誤以、並從志、不虞權德、志注據作得、道當是德、誤爲得、機人又誤增道字、少子休、少作小、步騭、騭誤陟、並從志、蔡款志同、案注款字文德、義與款不協、款疑穎之誤、文蔡穎見孫和傳、小瑾四歲、爾小作少、從志注、公設爲人、脫人字、從禮記。

張紘傳太尉朱儁、儁誤雋、從志注、今日事計、計誤既、從志孫策傳注、恥爲之屈、作恥爲人屈、案呂布畢紘茂才、非屬吏也、從志注、四年策遣紘奉章至許、志同、案四當作三、說詳蕭書札記、倉髮盜怒、倉誤循、權於羣臣、於誤與、並從志注、既還既誤計、自古帝王、自誤句、宜且隱忍師徙、脫師徙二字、或校並從志、今藏所具存、今誤金、從志注、無假取於人、假誤瑕、於恩愛、實恐錯雜、雜誤變、恐誤於、含垢藏疾、垢誤坑、並從志、受此邀差之談、此誤其、從志注、隨、而文理意思、總緣誤密、思誤正、緣誤旗。

卷第五十五列傳第五十二

魯肅傳、審奇計、喜誤嘉、案志注作爲奇計、乃大散貨貨、散誤敗、從志、可以避害、避誤被、勒兵、勒誤勤、策亦雅奇之、雅誤推、並從志、劉子揚志毛本同、滿籍南本揚誤楊、還曲阿、阿誤河、二子素不輯睦、輯誤緝、並從志、向荊州、已誤以、宜應權旨、宜誤先、並從志、則亮已亟聞肅言矣、矣誤笑、從志注、將軍迎操、操誤探、並從志、且設將軍家詣鄴、詣誤諸、將危、危誤克、無緣方復激說、復誤便、並從志注、助賚方略、賚誤畫、從志、周瑜病困、志困作因、案因當屬下上疏陳疑、志本作困、傳寫誤因、進境密邇、邇誤爾、瑜隕踣之日、踣誤陪、並從志、遂荷榮任、任誤在、昨自醫療、昨誤作、與本傳所載、其辭增異耳、脫傳字耳字、並從志注、調目漢獻帝建安二十年、劉備孫權分荊州、備使

關候守江陵，權使魯肅屯陸口，案志孫權傳，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通鑑同，是周瑜卒後，荆州既借昭烈，肅即下屯陸口，綱目所書，謂荆州既分，肅仍屯陸口，非謂初屯陸口也，注引輶場紛錯，輯誤輯，遂因數責候，責誤貴，並從志。私獨飾情，獨誤觸，從志注。於是孤軍，是事從志。偏兵馬，志毛本同，馮翁兩本馬誤焉。

貴、天傾柱折，傾誤性。

卷第五十六列傳第五十三

陸遜傳，原校作祖紆，紆誤紆，從志注。百姓蒙賴，蒙誤等。

往兵少，往誤主。鼠者補戶，鼠誤竄。枉取民人，民誤名。不可長也，長誤提。未雄于我，未誤來，並從志。原校今志作兼相聞，病案馮翁毛三本兼並作有。下見至尊，原校云陳志作共見，案馮翁毛三本並作不見，通鑑亦作下見，遜時屯濡湖，在秣陵上流，當作下，作不誤。○面未有遠名，宋誤木。右都督，都誤部。許與關曰，曰誤口，並從志。步騎駐雄，志毛本同，馮翁兩本步誤少。軍勝彌警，勝誤勝。雖未合策，未誤木。封華亭侯，亭誤廷，以假授初附，授誤受。遜道將軍李異，道誤道。鄧輔，輔誤轉，並從志。原校今志作艾布，案馮本翁本並作文布。權嘉遜功德，嘉誤加。就辟別伺，從事，別誤州，並從志注。輔匡匡作臣，案陳壽輔臣贊注，輔元弼名匡，從志。虞淳，案志宗預傳，淳虞化之本名。吳班，班誤斑，從志。攻之疑下，縱誤衆，若此間，間誤開。交驗之變，變誤友，並從志注。多敗少成，作多歎少臣，推此論之，脫之字。督促諸軍，諸誤請，燒鐃鼓，鐃誤鈸，安東卻士衆心，股衆字，即改封江陵侯，即誤節，並從志。欲復以傾覆之餘，復誤覆，從志注。佩令遜詣亮，詣誤與，自持兵馬精多，持誤持。果衝休伏兵，衝誤衛，徑至夾石，徑誤京，及豫章三郡舉郡誤軍，上疏陳時事，時誤皆，雖不慎可責，慎誤任，忘過記功，忘誤與，食忘昔誤妄，昔桓王，桓誤權，名馬，誤民馬，烏狐，誤烏虎，皆撫其絳，撫誤推，不中道，中誤忠，必致開闔，股必致二字，據至而覆，感誤盛，並從志，垂曜將來，志毛本同，翁本曜作輝，案說文但收燈，玉篇曜輝同，馮本誤燈，種蒔豆蔣誤封，非基射戲，脫基字，無所復慼，慼誤盛，然後得圖，圖誤壹，凡千餘人，千誤十，並從志。遜麾孫桓以遜退，寫本無退字，或校從志注，改遜爲退，失刪遜字，案致誤衍，使數不敢犯，使誤便，橫權荼酷，酷誤酷，失律之因，宜應律下衍殃者二字，豈此之餘殃哉，作豈此之爲，並從志注。並帥支黨，支誤文，從志，使逸式得罪，罪誤遂，從志注。

語在權傳下，衍相字，以事下遜脫事字，蠢先充路，充誤克，並從志，不遑鑒寐，寐作昧，或校從志云鑒寐不調，當是假寐之誤，案鑒昧聞察暗昧也，義亦可通，授印綬，授誤授，從志，終爲足下門戶，致誤失，脫足下字，或校從志，而遜外生顧譚顧承，志顧承傳，與吳陸瑁俱以禮敬，瑁傳承相遜弟，承謂瑁舅遜亦舅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遜監太常顧譚遜之甥，本無外字，此沿志之誤，蓋書作外孫亦誤，貴寵遜讓誤尚，又廣陵楊竺，又誤及，並從志。

譏、紙保髦銓，吳孫皓詩荆揚梁誤良，詩誤詩，不踰九泉，踰誤作從，日之誤。

卷第五十七列傳第五十四

孫俌傳，封陽侯，侯作侯，案續漢志脩志俱無陽縣，贊陛陛誤虞，請罪，罪誤遂，俌傳附悌，悌族人人誤又，總脩交州刺史脩，誤脩，並從志注。附殷禮府爭之際，際誤除，便當林馬，殷當字，從志，孫權傳注。

推其名位，推上衍一名字，已有記注，此云已字，誤在此云下，並從志，孫權傳注。

諸葛瑾傳，此與吳書所說不同，作所說合，從志注。值孫策卒，值誤征，建安二十年，二誤三，朱治，治誤洽，畢以呈權，呈誤陳，並從志，惟璟默然，然作默，或校從志，披草萊來歸，削聖化者，不以正統予吳也，寫或校從志，改披草萊歸聖化，寫樣又衍來字，案郝君蓋作披草萊來歸聖化作披草萊來歸，本誤萊作來，或校不悟誤補聖化二字，試爲陛下論其輕重，試誤誠，從志。同，案移都之計中輟，不可開行，行字疑誤，于玆而止，于誤子，義旗所指，旗作施，並從志注。世期之論，脫論字，自隨人爾，自誤曰，其言足以神明，以誤甚，並從志注。任計畫，任誤甚，從志注。以爲曹丕已死，爲誤表，從志，丕之於操，志丕作比，案上皆論操，則此處自當作丕，志誤。必以其父新死，新誤親，昔所以能守善者，守善誤倒，提操威嚴，威下衍畏字，今叡幼弱，幼誤又，阿瞞比周，阿誤窓，並從志，而不離斛斟，斟誤斛，說見前，猶當陵窮，窮誤降，伯言伯誤不，並從志，城當以雖失之於明帝，雖失誤倒，從志注。然瑾常雖之，雖誤誰，數以市禍，禍誤論，後代領父部曲，父部誤倒，徙指威將軍，徙誤從，欽藥，藥誤樂，並從志。果敢金印，印誤刻，刻誤劑，從志注。評曰，評誤平，又不登師保，保誤報，譚歟納在公，有忠貞之節，譚歟誤但歟，貞誤政，咸庶，爲善，誤物，並從志。

卷第五十八列傳第五十五

顧、陸統下附父操，操誤掾，從志。

程普傳，湖熟，熟誤蒭，從志，案續漢志，湖熟、丹陽縣，石門木波門，志無上門字，案一統志，嘉興府有石門，當即吳之石門也，復討宣城涇涇誤宮，案續漢志，涇、丹陽縣，大誤所圄，大誤夫，以矛突賊，賊披，矛誤予，披誤被，並從志。

黃蓋傳，有寇難之縣，縣有字，或校從志，輒用蓋用誤周，令長不德，德誤徒，悉請諸掾吏，脫諸字，自春訖夏，訖誤託，卒于官，脫于字，或校並從志，又圍壹重，重作童，形誤行，從志注。

蔣欽傳，會稽治，治誤志，同，呂岱傳作會稽東冶，冶誤縣，案通鑑注云，西漢志，冶縣屬會稽郡，隸縣會稽郡，後分冶縣爲會稽東部都尉，後分冶縣爲候官都尉，南二都尉，今福州是南部，台州是東部，是冶於前漢爲縣，後漢已不稱冶，其曰冶，沿舊名也，曰東冶，指

治地屬東部者言也。兩部都尉駐候官。即冶縣故治。權東部偏在會稽東南。因以東別之。班書閩粵傳。閩粵王都冶。師古曰。即候官縣。可證也。晉志以爲漢武滅閩越名爲東冶。似非。並志冶縣漢志故冶。毛本亦並誤治。賀齊討黟賊。志賀齊傳黟作黝。案班志注云。黝音伊。字本作黝。其音同。拜泠右雙江。津字疑衍。詳道書札記。標被誤漂被。從志。卿今舉。脫卿字。從志注。

盧統傳平治山越。脫平字。盧獨誤盧浴。潘濬傳注。權亦以操撙誤討。行破賊都尉。脫都尉都作校。案續漢志校尉參於都尉。統後爲承烈都尉。遷爲校尉。此以司馬行都尉。蓋始試都尉也。脫統與督張異等。統誤純。並從志。到日當攻。到誤克。志同。統疾其侮慢。疾誤絕。使得以功贖罪。使得誤倒。爲右部督部誤都。時權徹軍。前部已發。徹誤輒。軍前誤倒。被甲潛行。被作被。統痛親近。統痛誤倒。權引袂。袂作被。並從志。權遂留統於舟。遂誤逐。故得不死。故誤後。並從志注。且令如統是矣。如誤奴。可以威恩誘也。威誤甚。權聞之。胡牀起坐。權誤卒。牀誤狀。遣其故兵。後烈有罪。兵誤共。烈誤列。並從志。

潘琰傳。發千千誤千。從志。因使召募。募志作璋。案下云得百餘人。則璋爲誤字明矣。後爲吳大市刺。姦市誤帝。尋與朱然斷其走道。到臨沮。璋誤張。沮誤注。並從志。住夾口。志作住夾石。案通鑑張遼至夾石。注在今安陸府棗陽縣北。與荊州絕遠。致水絕注荊徑通道。有巴巫夠空冷西陵等峽。別無夾石峽。夾古通。璋所住或本夾口。志誤爲夾石。或別有地名夾石。俟攷。即分宜都秭歸二縣爲固陵郡。案宜都下之屬二字。詳書書札記。伺水長長誤常。他軍所無。所無誤倒。權惜其功。權誤權。並從志。

卷第六十列傳第五十七

薛綜傳。召綜爲五官中郎。脫召字。精使學業。稍誤稍。並從志。四百餘年。顧有士類。案錫光任延二守在光武朝。至權時二百年而交趾士類非吳時始有。四字疑衍。廙洽。洽誤治。從志。脫廙作遺。脫漢志作盧。案盧俗字。遺即廙之異文。水經葉榆水注字皆作廙。而此與志並作廙者。蓋以同音假借。班書王莽傳赤廙注。廙眉也。蒯居河之廙。釋文音眉。其證也。貨致遠珍。貨誤貢。案貢致遠珍。言以能致遠珍爲貢也。脫以威誼惜之形勢。誼惜誤倒。季由斯喜。季誤李。臣子賴祉。祉誤之。並從志。約之以禮。禮誤權。臣即森衛處堂。脫臣字。並從志注。突決。突作突。志注同。案說文突從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突、深也。一曰隧突。从穴。从火。从求省。通鑑見其誼直。變注。突。竈突因也。墨子備突篇。城百步一突門。謂鑿城爲穴。以暫出攻敵。是穴之上出者爲突。穴之旁出者爲突。以下棟焚推之。當爲上出之突。特蒙詔命。詔志作招。頑蔽難啓。蔽誤敝。是悉是遵。悉誤參。生晉殺身。殺誤投。並從志。子叡字令長。叡作睿。從志注。

胡綜傳。去江東數百里。志無東字。脫校舉口。與毛本合。案馮本翁本並作舉口。神武是據。是作世。脫舉字。以爲知天命也。脫也字。臣昔爲曹氏。臣昔誤倒。親被邑無居民。民誤倒。每往來者。脫者字。

作接案推按謂推問按驗也　不揖棄臣言而放奢意侈情至志注作不可揖棄臣言而放奢意侈情至案放縱也志當衍意字此似脫可字　於邑歎息歎誤難從志注　秦皇之阿房何異志注衍異作止似誤　夫興土功高台榭夫誤大脫高字並從志注　附弟尤交部掊勘志掊作搔案搔疑騷之誤　附何定文　原校今志作循風循誤應　結以恩信者也脫也字　本孫權給使也使作事　曾千里遠求求誤來並從志孫皓傳注　直絹數千匹絹通鑑作繒十志孫皓傳注誤千

陸抗傳柴桑故屯故誤果　西楚西誤齊　外無連國之援連誤建　昔何奴未滅昔誤者　世何光遠荷誤得並從志　是以雅人所以鑒嗣志同案是以之以疑衍　而憎愛移易愛誤受　羊祜祜誤祐並從志　雖可竟言也竟作而志毛本同從翁本　漸潰平中通鑑中作土此沿志之誤　則堰敗脫堰字從志　治夫獻策治誤治　殊郡異域殊誤珠並從志注　協衆以相危志注衆作數案文義當作挾數　聞武昌左部督陸叡部誤都　國家之良寶寶誤實　且已死之刑固無所識脫刑字固誤故並從志案刑當作形言死後形骸固無知識疑志本誤　至乃焚燬焚誤禁　滑荒刑網脫刑字　右緯之作布奉　特除其賜錦錦誤錦並從志　既盛下流通鑑作上流詳道術札記　則荊州非吳有也脫也字　得涉遲迸前乞精兵三萬迸前誤倒　精誤粮並從志　而重者備常通鑑至作主此沿志誤　才有數萬才作財志同或改才才財古通　乞特詔簡閱詔誤召　既領抗兵脫抗字並從志　景毋坐見鞫毋誤非從志注　晏駕王濟妄誤宴　議駙弓鏃矢鏃誤鏑　不行境中行誤得從公羊傳

卷第六十三列傳第六十

諸葛恪傳梁施志毛本同馮本翁本梁誤乘　酒食之事作飲酒之事從志　諱停食併脫食字　恩愛至矣恩誤思從志注　有白頭烏志注烏作鳥　又載晉諱以驃騎諱吳臣案晉諱舉見裴注又當作注　權爲吳王初詔節度官王誤主詣誤詞　家兄年老年老誤倒　轉之轉誤輔並從志注　可得甲士士誤壬　對長直皆仗兵直誤史仗誤伏　每致兵征伐脫兵字　山民去縣去誤志　胡伉胡湖並從志　武帥外震帥志作師　但盧江皖口但誤由從志　夫克己不如禮志無克字案此承上克己言與衆人對舉當是志誤脫　始居約時約誤納從班脊張耳陳餘傳贊　故長安語曰安誤與從班脊道脊傳　久乃至於家戶爲怨久乃作久久從志　器任輔政可付大事政誤故大誤天　事官官作臣　各有品敍作格又品敍　人懷歎欣歎誤勸並從志　宏素與恪不平平誤年　公義奪私義誤議　恪遣將軍留贊留誤劉　遂輕其後遂誤遣　若不早用之早誤坐並從志　復十數年志毛本同馮本翁本十誤大　背吳始以伍員爲迂以誤於從志　而疑其小動者也疑志作愛　觀公孫述殷孫字　近見家叔父殷父字　本有過東關之計本誤未　入其閘中閘誤閻　葬者依焉焉誤馬　恪素性剛愎愎復誤復並從志　縱清邪內志清作靜　宋期三出期誤朞　能不憮然憮誤

誤浩　發神明之舉也殷登字並從志　加於事體之體或享誤二字志同體作骸成爲事骸之骸　通仍之　有牧輔捕之案班書龔布傳敘下有議者二字此脫　勤結莫拳結誤青　死囚登之刃刃誤刀並從志注　可以鏡誡于後志注鏡作懲　願深探察志張純傳探作探案志探擿傳注探察擿旨是書權傳亦作探察知非誤文　翻與語與誤爲　吳錄云錄誤志並從志注

滕允傳與劉繇州里通家脫家字從志

孫峻傳附綝據聞之大恐志同孫亮傳通鑑恐作懼是書孫亮傳同　原校逆據於江都逆誤迓從志　向宮志毛本同馮本翁本宮誤公　比晚作比晚案上云時夜已半作晚誤　魏大將軍鄧艾誤大將軍鄧艾字　州泰州誤周下同並從志　道將軍任度發遣等案張震非張奉之子別是一人張承子時已與諸葛恪同死　靳之于錢里無于字或校從志　乃推晉育育誤肖從志　不得舉手志湔本翁本作奉手　原校自得之志注之下有無字　在位已五年位誤外從志注　班告遠近無班字或校從志

魏尚書令諸之弟諸誤儲從志注　莫不側息側誤測　徙尚於零陵零誤零並從志　將軍亭侯下志有闕亦封亭侯五字此脫　中書不應外出脫出字　戊辰臘會脫會字　牽布目左右縛之作布牽　特除其賜錦錦誤錦並從志

王仁傳將陷在營營誤榮　風論風誤淫並從志孫皓傳注　除爲鑿池司馬志毛本孫皓傳注同馮本翁本鑿作鑑案鑿池無魚下云補魚作鑑誤　自能結網網誤綱從志孫皓傳注

丁固傳蔑翻與固同都書志蔑翻傳注鑒作儆　後十八歲八誤六從志孫皓傳注　蔑翻傳注脊書丁潭傳並作潛

誕、騊駼專慤慢誤復　放弒誅殺放誤於

賢、酷詞淫刑酷誤皓

卷第六十四列傳第六十一

陶璜傳擅調孔雀三千頭案千當作十說見前　破吳軍于古城古誤占晉書作古　誤捕　鮑敞面縛脫敞字　皆壞爲田器爲誤其　改爲冠軍將軍冠誤寇　改授方任授誤受並從晉書

滕修傳其入果至東海志呂侯傳注作其人後故至東海　原校志注作世亡者案馮舊毛三本並作亡吳者　與擬與誤興　質冰冰誤永案庾亮傳冰、翼弟也並從晉書

誕、足爲尉佗佗誤陀

續後漢書札記卷三

卷第六十五上上列傳第六十二上上

經術鄧敏若挽強挽謀投案班書周勃傳引強注如今挽強　以滿蠻輪蠻謀輦從班書申公傳　禰敏傳　適召問勝召謀詔脫問字從班書夏侯勝傳　聞繆公賢史記秦本紀閒上有戎王二字　戎王處辟僻處范書李注作處辟秦本紀作辟處此衍僻字　君試道以女樂君謀若若以謀其從秦本紀　鄧元傳同列十數人數謀美　勞堅七旁作榜並從范書注　世嘉其高嘉毛本范書謀加　爲縣賦史史作述范書注同班書于定國傳作史案續漢志注騶令屬有賦史有佐史作述謀　書趙奉王良傳乾端王宏子立四十八年帝紀宏以孝桓延熹七年薨通得四十八年荒卓遷都在初平元年距乾之薨二十有六年非乾相明矣乾子豫孫敘紀不書薨亢鯊相何王今無可考乾李注作虔　不爲父母脫不字　攜裂乎在位通人攜謀或　遇陽尹恒勢勢謀執　歲出閭表閭謀閻並從范書　以識合之己李注無己字案識即氏爲韻云云已字當衍　鄭康成飲酒志袁紹傳注飲作行　門生相與臨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弟謀第無依字案鄭志依仿論語乃答諸弟子問五經之詞非答諸弟子問五經論語也從范書　多所鑒拔范書拔謀收　讎攻訐盛闕盛謀訂許慎傳云徵其盛閻　區別章句章謀重　而箋毛氏詩之點謂傳點謀詰　雖不能盡除讎緯讎謀讎

許慎傳殺爲二子之容徵其盛閻無之容字閻謀閻或從志

孟光傳爲符節令脫節字　又廣章始盤盤謀拮從志　爲獨所推重慎子超傳超改　吾今所問脫所字從志　欲知其權略智謂　且智謂志同通鑑漢紀作謀　言從志

宋敏傳尤精於爾雅爾謀介　遂復撥爲將軍脫爲字從志　今故表退敏案與上自謂能以敦庶俗帥之以敏不協志作今既不能表退敏

李膺傳宋仲子等脫子字從志案仲子宋忠字

卷第六十五下上列傳第六十二下上

王肅傳從宋仲子讀太元元謀原　太和三年拜散騎常侍三作二志王朗傳作三是進仕之志勤仕作士從志　原校據志作乃漢之初案馮翊毛三本乃並作及　明帝不從使稱皇帝志無下帝字案志承上可便稱皇言以明帝不從使稱皇句此以明帝不從句使稱皇帝句義並通明帝當作曹叡　倡亂者倡謀唱志同　度以公幹見稱志注公作功功通詩以賽腐公傳公功也　受學鄭元之門人人謀又從志注受志注謀重遇傳采諸謀采相志王朗傳注作采稻案說文稻稌也范書獻帝紀自出采稻注稻與稌同自生稻字當从禾

陰鑠傳採稻稻謀稌　教授鑠王鑠謀鑠　莊氏直相研審耳不是精審也脫耳字精謀情　未及譜寫　譜謀識並從志王朗傳注

業課傳乃從南陽步謂該志杜畿傳注、范書謝該傳注、並同案該南陽人時在襄中詳河東人志注不言
詳流寓南陽南陽疑河東之課　又善推步又課久從志杜畿傳注
嚴幹傳李義見志裴潛傳注　義好辨論喪事　又追錄前討郭援功援課授從志注
原校陳志作襄陽太守案馮翊毛三本並作濮陽　而幹訥口訥課納從志注
庾峻傳最下就列位最課取　故閻圃以公乘侮其鄉人閻課圃並從晉書　課社上社課試　及羣臣
標目易部閒課門　辨課辨敘文同　晉部檄課檄、封事脫事字並從敘文　詩部詞課辭敘文同
序將進于位四字脫從晉序
論賈誼初爲過秦一篇過課過案賈子新書第一篇過秦無論字史記秦本紀贊述之曰善乎賈生推言
之也選因題爲過秦論　賈誼書第一篇一課云
辨說理者莫辨乎春秋理課禮從揚子法言寡見篇
問故作天問下空一字寫本不空課衍倫字
書歸于亳亳課亳　金縢縢課騰並從書　其札喪札課禮從周官小行人　巫臣自晉遣二子書特以
書名篇始見乎此案左傳僖文公十七年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事在巫臣前
國語帝與連誥誥課語從范書
詔湯誥誥課誥從書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命課卒從春秋　雖不能如典謨誥誓脫如字
册皆爲唐陵王初作册案班書武紀册作誥荀氏蓋以武五子傳有皆賜策之文因易誥爲册
敕再宿曰過失失課兵　三敕曰鑒愚疑課咨並從周官司刺
令其後皇后太子太課天
檄相如爲郎相課如　郡又多爲發轉消又課人　以非上之意下衍也字並從班書司馬相如傳
表言檄書舉序著課者　進之天子稱表進課追並從遷注
議均輸官輸課輸從班書食貨志　許嘉等許課計從班書郊祀志
傳中下有宗字通鑑同　磐珠厓有議擬課系從班書賈捐之傳
彈章對仗讀彈文仗作伏案通鑑唐紀二十五崔湜宰銓衡贓賄狼籍侍御史蔣恆與監察御史李尚隱
對仗彈之仗謂立仗斯制有供奉仗親仗勳仗翊仗散手仗是爲三衙即古陛戟也
樂府采詩夜誦采課來注同非從班書禮樂志案夜誦疑是蒭誦音誤顏注謂北詞或秘不可宣露故於
夜中歌誦恐非　至武帝定郊之禮脫至字下衍新新字從班書禮樂志
補鄧亦引志注云晉義未詳續漢志鄭會稽縣此或別有據　非其地人也地課他　豈如巢許如課
知　故桓文遺尺牘之書比竟三高其聰明大略忠貞實訪脫之書至忠直十三字並從志注案桓文
疑作桓王謂拯策也　其文章之士志注士作事　任爽任課仕從志注與毛本同馮舖本作奕　弟
傳贊　三十世家世課四從史記自序　其發凡起例起例誤倒
犯公憲下衍守字　棟朱朱課株、皆近世之事事課士　元鼎六年六課五　字世洪世洪課倒

玉篇篇課簡並從志注　盪寇將軍志注作冠軍將軍通鑑同　原校志注作京案此毛本之課馮舖
本並作京　忠子淳酒作諄志注同案淳字思與淳思義協從晉書
陸續傳給兵三千人志注三作二　又曰從今已去脫又曰從志案從今以去與上嗚呼悲痛非連文
卷第六十六上上列傳第六十三上上
標目易部問課門　辨課辨敘文同　晉部檄課檄、封事脫事字並從敘文　詩部詞課辭敘文同
序將進于位四字脫從晉序
論賈誼初爲過秦一篇過課過案賈子新書第一篇過秦無論字史記秦本紀贊述之曰善乎賈生推言
之也選因題爲過秦論　賈誼書第一篇一課云
辨說理者莫辨乎春秋理課禮從揚子法言寡見篇
問故作天問下空一字寫本不空課衍倫字
書歸于亳亳課亳　金縢縢課騰並從書　其札喪札課禮從周官小行人　巫臣自晉遣二子書特以
書名篇始見乎此案左傳僖文公十七年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事在巫臣前
國語帝與連誥誥課語從范書
詔湯誥誥課誥從書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命課卒從春秋　雖不能如典謨誥誓脫如字
册皆爲唐陵王初作册案班書武紀册作誥荀氏蓋以武五子傳有皆賜策之文因易誥爲册
敕再宿曰過失失課兵　三敕曰鑒愚疑課咨並從周官司刺
令其後皇后太子太課天
檄相如爲郎相課如　郡又多爲發轉消又課人　以非上之意下衍也字並從班書司馬相如傳
表言檄書舉序著課者　進之天子稱表進課追並從遷注
議均輸官輸課輸從班書食貨志　許嘉等許課計從班書郊祀志
傳中下有宗字通鑑同　磐珠厓有議擬課系從班書賈捐之傳
彈章對仗讀彈文仗作伏案通鑑唐紀二十五崔湜宰銓衡贓賄狼籍侍御史蔣恆與監察御史李尚隱
對仗彈之仗謂立仗斯制有供奉仗親仗勳仗翊仗散手仗是爲三衙即古陛戟也
樂府采詩夜誦采課來注同非從班書禮樂志案夜誦疑是蒭誦音誤顏注謂北詞或秘不可宣露故於
夜中歌誦恐非　至武帝定郊之禮脫至字下衍新新字從班書禮樂志
補鄧亦引志注云晉義未詳續漢志鄭會稽縣此或別有據　非其地人也地課他　豈如巢許如課
知　故桓文遺尺牘之書比竟三高其聰明大略忠貞實訪脫之書至忠直十三字並從志注案桓文
疑作桓王謂拯策也　其文章之士志注士作事　任爽任課仕從志注與毛本同馮舖本作奕　弟
傳贊　三十世家世課四從史記自序　其發凡起例起例誤倒
犯公憲下衍守字　棟朱朱課株、皆近世之事事課士　元鼎六年六課五　字世洪世洪課倒
國史太師太祝案此與史無涉書課衍　左氏爲春秋作傳作傳課倒
傳贊　三十世家世課四從史記自序　其發凡起例起例誤倒
碑岣嶁卿大夫序從祖課祖卿上衍君字從禮祭義　面豐碑數丈丈課文　銘詩則用夫雅頌夫課大

嘉碑而楚聞之望皇寔誤室左傳又作廷案集韻經門家前關皆曰寔皇　其勒文于表者勒誤勤
紹不歌而誦譙誤頌
議後漢祖關關子堰援子貴補其闕案范書胡廣傳作祖關及子瑗不敬瑗子貴　及隨邑侯劉關邑誤
也從胡廣傳案劉關胡廣傳作劉翊除此疑因祖關而誤成翊除即關之字俟考
卷第六十六上下列傳第六十三上下
補衡傳書亡書三篋亡誤忘從班書張湯傳　亦用異才用誤有從還范書　乃召爲鼓史范書同志衛
議傳注作鼓吏　後至八月至誤主　作三重閣閣誤閣　及小神梔誤禪　鼓角士皆也皆作曰
而於其詩自音云音誤書並從范書注　進至操前而止脫前字　先解相衣相誤袒　以杖搖地搖
誤箠案說文箠策也橈以杖擊也　衆人莫肯與脫肯字　先服其才名脫才字　並編其才思思誤
恩　衡乃從求筆札札誤乳並從范書　跨邕當面擿弋弋誤戈從還
卷第六十六中上列傳第六十三中上
議公理之論非田肉刑井誤升從范書仲長統傳　出爲平陽侯
平陽侯相疑其誤殷因從志增此六字　語曾爲諸葛門下書佐作門下佐案注引北史佐上有書字
爲偶而以爲皆通之亞匹佗誤他葛誤篤　卒評暴卿評作評柳宗元與韓愈論史官書作闕案通鑑
崔浩到國史於石北人見者無不切齒以其多發隱私也評並評之形誤
譏序事典贍贍誤贍
卷第六十六中下列傳第六十三中下
潛勗傳勗志附衛瓘傳　樊陽中牟人也志武紀注袁陽作陳留案班志續漢志中牟並屬河南此從晉志
裴注誤　原校作封魏公策公誤君
雖受緣竅緣誤綠從班書王莽傳　或謂竅轉
出履二寸通鑑注作三寸王莽傳注作一二寸
二王莽傳同通鑑二作三　韓詩外傳韓誤諱
引禮緯云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
鉞九曰秬鬯此誤以疏中緯注爲注中緯文
加以九賜　賜以衣服賜並作錫從公羊疏　晉於是
乎始啓南陽左傳無乎字　相與陷害家通家誤
路粹傳嚴像　像以彙資文武像志荀彧傳孫策傳並作象此沿士燮傳注之誤
徒　出入步結踦志注踦作跗　我年八十脫我字　郎郭淳志附王粲傳　胡舞五椎鍛權作椎當
本志注同案崔琰傳矩衣也以上拍相推之植不用短衣從毛本　譏丸丸誤及　乃命廚宰廚誤尉

怒則側目以相視東坡集側作反譏作噬　橫被江東　被於作其
力引莊生之謀脫力字承之字從東坡集　觀致永洛之觀東坡集頌本同孟靖本洛作樂
卷第六十六下上列傳第六十三下上
郝日衡觀觀誤頤從志案傳文附子瑋案靖瑋子恆目錄及此並不載以傳末幷及王義之獻之推之當
是錄論皆注非附傳也
陳琳傳琳志附王粲傳　諺有掩目捕雀掩誤俺從志　撤脅操誤徹曾操
議衆起而怒冠案怒冠不詞怒下當脫髮衝二字
阮瑀傳瑀志附王粲傳　作書論昭烈雖誤論志注作與　在西東人怨志注作在東西人怨案上云太
祖時征長安則在西東人怨稱即事而言　女爲悅者玩恩裳苟敬貽者誤已恩誤思　此又琿戾戾
誤矣並從志注
劉楨傳楨志附王粲傳　後爲五官將丕文學案志楨爲丕相掾屬以不敬被刑刑竟罪止不言爲文學
妻注其後太子請諸文學潮請誤文士也此沿還注之誤　大路南金路誤略從毛詩　鮮能備善鮮
誤解從還　口以萬數脫以字　倚案重子孫倚誤禹從范傳公孫述傳　然非粲之匹也無非字還
同或校從志注案丕官幹疑時是脊氣自是粲匹疑下以案幷比張蔡似意無軒輊　幹之元猶猿誤
校從還　揚班之儔也無之字還同或校從志注　融等已遊遊誤遊從還
吳質傳質志附王粲傳　以才學通博博誤傳從志注　足下應揚其體下誤以案陳王書及答書並見
還　鳳觀觀作歎善本同或校從毛本豈非吾子壯志哉吾作君　貴且快意貴誤貴　別有委商之
閨閨誤淵　朝義和之御義誤羲　良籌由緣作良久無緣　猶有病猶有還作亦　和氏而無貴矣
脫而字謂之通而蔽脫之字蔽誤敝　足下好伎是誤尺　來有不求而自得者也脫自字得下衍之
字　非良樂之御樂誤藥　是不易民也易下衍之字　夫登東嶽者夫誤大　自旅旋之初脫旋字
言辭漏泄泄誤渫　候生猶友冠猶誤儕　今日贏之爲公子贏誤嬴並從史記信陵君傳又史記
羸下有敝字此從還注　七子賦詩七誤公　請皆賦下衍詩字　子太叔脫子字　印段印誤叔
公孫段孫誤子並從左傳　然一旅之衆衆誤象　況乃過之乃還作及案丕書還志注並祇　猶何
可言還無何字何皆須臾相失皆還作曾　仰面面賦詩還志注無面字　而夫子拜之脫而字拜誤
耳從禮檀弓　以犬羊之質羊誤馬　哀愛之陋哀作愚還注哀承上追亡言案答書見還　軍書輯
至羽檄交馳書誤串檄誤徼　其唯殿劭唯誤爲　此乘謙所以歸高所謙之　時邁幽藪藪誤敖
原注徒結切脫原注二字徒結切誤作正文從用增勞益誤孟　案丕書見還志注　每念昔日南皮之
遊脫日字　淒然傷懷懷作情還淒作愴　棲遲下仕仕誤士案此下並從志注　徒倚不能坐徒誤
徙　出入步結踦志注踦作跗　我年八十脫我字　郎郭淳志附王粲傳　胡舞五椎鍛權作椎當
本志注同案崔琰傳矩衣也以上拍相推之植不用短衣從毛本　譏丸丸誤及　乃命廚宰廚誤尉

繁欽、志陷王粲傳　時都尉薛訪車子脫訪字車下衍之字從選　奏胡馬之長嘶嘶選作思注、劉
馬、思古歌曲　莫不泫然殞涕然作泣選同誠校改　薛夏志附王朗傳　雄望郡中志注作常推於郡
中案推當是雄之形誤　涓及爲不得移志注移作儀案不得儀謂失儀儀也此作移承上移關發言
譙、劉爲並譌潘作差案周太宗書斷玉羊欣書舉止差譌玄古語有此
劉廙傳新序趙簡子云云案新序無此文見說苑第十三權謀篇而文多異此從志注　書鐘儀書誤書
從志注　而言復故言誤食　子行也子誤是並從左傳　而君納之脫而字從惠注　原校閻今志
注故作屈監本作闕案馮毛本並作闕翁本作屈屈闕古通　乃加跚跚加誤知從志注　附孫該選
博士博誤傅　杜摯志附劉劭傳卒於豁書脫書字　買臣老負薪負誤背並從志注　今者選明時
毛本志注同馮翁本遠並作遒　聯翩輕捷集集誤禁從志注
譙玄於綜核名實綜誤棕
衛凱傳字伯儒儒作偹通書同　凱以治書侍御史書誤中從志　使荀彧問凱問誤門從志注
其來降者其誤共　舍邪就正舍誤念　八珍之味味誤位　崗嶺不緣飾崗誤崩並從志　元熊對
策於山獄蹤索靖傳誤跡　委光潤以璀璨索靖傳璀璨作粲粲　禾芣苢芣誤禾卉莽薄玉篇、本草、
遺艸也案此下並從晉書衛恆傳　乃委損益之衛恆傳脫損字說文序作乃委同之　下郡人程邈
晉書郡作上說文序作杜案杜上古通　多者損減減減減　李斯處爲二篆晉書同案二當作上
篆爲真誤其　揚波振壑壑晉書作隊案字書無壑壑法離鉤長撇須迅其鋒撇同瞥　似水露綠
絲綠衛恆傳誤綠　離婁不能覩其徼徼從彳旁誤从邑　田譌大則一字徑丈丈誤文　魏武帝破荊
州脫帝字　而以爲北部尉北誤比　多是鵠書晉書衛恆傳　後有崔瑗晉書崔瑗誤崔　杜氏結字甚安結晉書衛恆傳作構
殺是殺義同刷然當是煞之形誤殺俗作煞　梁孔達志　劉劭傳注同晉書孔作孟　不如伯玄之得
其法也脫其字　圓不中規中晉書作副　若杜伯捷書　捷誤捷　漢晉書法漢晉誤倒
李康傳　河水先清脫河字　春秋潛潭巴渭作覃　里社明明作鳴案下云明與鳴古字通則此不作
鳴矣　花從選注　有莘氏之媵臣也莘誤華案運命論並從選　遇之殷谷選注下有反呼老人四字
其泣血何益選注無其字　有神龍二選注作有二神龍史記周本紀同　乃檢而去之選注無乃
字周本紀同　莫敢發選注集下有之字周本紀同　童妾選注作後宮童妾周本紀作後宮之童妾
既笄而嫉選注嫉作孕周本紀同案餘注並同選注與史記多異　說於曹伯左傳作言縮說於曹
伯案此注刪節同選注　獻以雉以誤一從左傳　田於丘藉作田於畋丘藉同選注同戚校從左傳　則
置虞器左傳無器字此從選注　周道大壞壞誤壞　而屈厄於陳蔡厄誤死　塞之斯爲淵塞通之
斯爲川焉選二句倒　暖暖然厭誤煖　而不戒發無忌戒作懟　下帷講誦帷誤惟　以久次相受
業久誤文並從班書董仲舒傳　則齊景之千駟脫之字　子貢對齊放公曰放誤相從選注　市最

誤市民從班書食貨志　風驚塵起塵誤神　涅生六疾生誤主從左傳　原乎天人之性乎誤夫
若夫出處不進其時夫誤乎
譙、孟軻之不遇遇誤過　而行使止尼尼誤足　馳騖於辭章之末騖誤鶩
卷第六十六下下列傳第六十三下下
譙、旭宋作宋誤采　辭章之肆間辭章誤璋
陸機傳以述先士之盛藻述誤作案文賦並從選　若夫隨手之變夫誤大　良雜以酏速李善本同六
臣述作逐　悲落葉於勁秋落誤絡　誦先人之清芬殷人字　精騖八極騖誤鶩　其致也致誤志
澄下泉而潛浸浸作侵案選注潛音浸浸音涇蓋因是致誤　謝朝華於已披朝誤曹披誤破　或
組織而不安織誤縮　而縣邈於尺素於誤而　詩緣情而綺靡詩誤思綺靡選作綺靡　音丈丈誤
大從選注　其會意也尚巧會意誤爲義　固嶇錡嶇錡誤崛　上音綺綺誤錡從選注　或言順而義
妨義選作意　或文繁理富富誤當　立片言而居要　必待弦而效績六臣同五臣而並作以績作
勳　或藻思綺合藻誤澡　清靈羊縣五臣選同六臣羊作千　亦雖愛而必捐捐誤損　心牢落而
無偶心誤必　彼榛枯之勿翦勿作不　仰寥廓而莫承廓誤扈　才爲切爲誤昌案選注曹憲同才
爲切　落雁接與桑間與誤於雁選作防案下云又雖悲而不雅雁聲送非歌故悲作防似誤　練則
聲淵聲誤淚　不調以鹽菜也鹽菜誤咸菜並從禮樂記注　或研之而後精研誤妍　駢輪於堂下
駢誤逝下駢輪及老駢輪同　釋椎鑿而上椎誤推　得於心而應於手心手誤倒　有數存焉存誤
臣並從莊子天道篇　無根柢之深根誤恨從選注　文人不與六臣同善本與作喻　故譬諭於短
韻韻誤垣　譬若於滅滅誤當　紛威蕤以馺遝遝誤逗　聲冷冷而悅耳蟬選作音　毒偏字內字
誤字案辨亡論志孫皓傳注文選晉書本傳並載　皇綱弛紊紊誤棼從晉書　蓄作畜　王室遂卑卑誤
畢　吳武烈皇帝脫吳字　蒸禋皇祖蒸誤承　交御豪俊御誤與　彼二君子彼誤破　藏車之所
藏誤臧從選注　而加之以篤固或校固恒書作敬　時若俊茂若誤之　志士希光而埶慙志誤至
發誤奮　沈珩珩誤衍　謀無遠計計志注作算選作爵　跨制荊吳制誤志
騎誤錡隘誤險　讓臣益室說誤莫志注作謀　而我陸公或校選無我字
屠肆塞之郊或校居晉書作界　北裂淮漢之涘涘誤士　長戟勁鍛戟誤策
案戟古通棘左傳子都拔棘注棘戟也鍛誤殺　衛轉息於朔野轉誤棚　幼主救朝救誤立　賓郤
郤誤劮　股肱納存或校存志注晉書作良　愛及末葉或校及晉書作逮
未決辰決誤洽　而成敗貿理貿誤易　而奄交廣而奄志注作而有晉書作
據或校大帝志注選晉書俱作太祖　以重陸公之威重誤鎮　悉委武衛委誤倦　以懋功臣之賞
選晉書無以字下以納同　披懷盧己說己字　以納讓士之算讓誤莫　而省遊田之娛娛作誤
歸魯子之功上衍而字殷之字　爰及中葉選葉作業　抑其體圖體邦之具志注選邦作民　長江

測其區宇區宇誤虛宇　原校晉書作未見或校云南監郭校本亦作未見案志注作未見　善人御之有術　何則其郊境之接或校云晉書無善人及何則　重山接險陘無長谿之徑險誤儉儉誤從　舳艫千里舳艫誤軸艫　重資幣以誘羣酋幣誤弊或校重貲晉書作貲重　而不敢北窺生路生誤深　分命銳師五千志注五作三　自是燧燧少警烽燧誤鋒鋭　元曰元誤或　王公設險或校還晉書公作侯案此郝君從易改志注亦作侯　又曰地利云云或校晉書無又曰至人也二十字　先政之策志注策作業　黎離離誤黎　徼子將朝周將作師　作雅樂舉作琴並從選注　千里幕蒻幕誤尊從晉書　晉書云案原注下已有晉書二字此衍　虛斑或校晉書斑作挺案志虛緘傳子斑注斑字子芳作挺誤　邊尚書申兵郎郎誤部　遂收機等九人遂誤逐　成縣機還吳機誤威並從晉書　循心以爲益者心誤必循晉書作修案豪士賦序載選及晉書本傳　還功已倍之上有而字蓋得之於時勢也晉書勢作世　夫我之自我自誤士　有生之所大期無所字晉書同或校從還補　而時有袨服荷戟袨誤祓　舊於阡陌之上陌誤伯　況乎代主制命代誤世　止謗于衆多之口謗誤誇　而不知辭窮以招禍禍誤復則申宮警守申誤甫　衆心日陵陵誤侈　而方催仰瞪盱盱謹盼選作眄案埤蒼瞪直視也說文眄目偏合也一曰衰視也則眄與瞪文義不協晉書作盱睨文選注引聲類盱張目也義同直視從之　知雄勳之可矜知誤如　而遊子殉高位於生前殉誤徇六臣選同　超然自引超誤操　仰邀前賢邀誤貌　俯冠來籍冠作觀晉書同籍誤晉案選注來籍將來史籍冠首也作觀誤　而大欲不止於身選止作乏　晉書選善本同六臣經野作營治案五等論載選及晉書本傳　劉子峯漢選于作自　天下至廣寶不可以偏制廣選並作曠下制廣同　以定維城之業以選晉書並作而　饗天下以豐利饗誤響　利博則恩篤則恩誤而思　故諸侯享食土之實萬國受傳世之祚享誤亭傳世選作世及　各務其政　政選作治不敢擅一時之勢　則天綱自紐選晉書敢並作能綱並作網　原法期於必諒選原作體　有隆於昔選作有隆焉爾者晉書無焉　是以經始殷其多福殷選作權　郡縣非興化之具興化選作致治　主弱逼其禦禦其誤於　祚乘後嗣祚誤作之下衍所字　阻其國家之富阻作叫晉書同或校從選　七狹者逆遲士誤上　景帝即位位誤伍　兄齊王使誤史並從班書呂后紀　內有朱虛東牟之親下衍也字　故迎立大王迎誤寧脫立字並從班書孝文紀　復襲亡秦之轍矣轍選晉書並作軌　是以五侯作戚五誤武　不忌萬邦邦晉書作國　在周之衰在誤狂　斐于韋玉脫于字　石速速誤遲　衛師師誤帥　昭公奔齊齊誤魯　以狄師伐周狄誤狹　單子逆悼王于韋宮子逆誤于立　召氏誤召伯並從左傳春秋　七臣爲國邊伯賓父子禽祝跪及類叔桃子賓起也爲誤荐伯誤的案此當云八臣　經營箴于闕字闕誤困　然

禍止幾甸幾誤機　崇盈未改乘選作民　故先代有以之興矣之興誤倒　以貨濟才才誤財　爲己思政政選作治　仕子之常志仕誤士　良士之所希良誤長脫之字　使其並賢居治治作政晉書同或校從選　遺簪承張舍盛誤承案盛郡承張舍蓋攝職故稱簪盛郡承謝平原內史表晉書不載並從選　臣機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六臣無此十字善本少頓首二字　臣本吳人六臣無吳人　施重山指指誤丘　而橫爲故齊王冏冏誤問　片言隻字片誤序　不敢上訴所天上誤不　復得扶老攜幼得下衍撫字　陸沈之羽沈誤況　蒙垢含恙恙誤宏　穎與河間王容容誤與　道家所忌忌誤忘案此下並從晉書　若功成事定成誤臣　出師之盛盛誤任　宦人孟玖宦誤官　爲小都督脫都字　言其有異志脫其字並或校補　自吳朝傾覆吳誤吾　華亭鶴唳可復聞平亭誤廷　復誤得　無非夜光焉　英銳漂逸漂誤深　凡三百餘篇三晉書作二　附雲性清正正作政　晉齊機初之張華晉誤漢　雲有笑疾笑誤哭下而大笑及因大笑並同　又好以品藻藻須須誤頭　先是晉著述經是誤自經誤經　雲與荀隱荀誤苟　晉會華坐會誤覩下荀鳴鶴脫日字　鳴鶴隱字也脫鳴鶴　訓世以檢檢誤險　追述先帝脫述字　給使徐泰等下衍算字　聖德龍興聖德誤勝得　況所益不過姑息之利過誤足　宜發明令明誤名　處同郡張賄賂誤瞻下同　而道協人天協誤亦　茂德清粹粹誤精　初蓋聖門蓋誤盍　聖樂百代代晉書作氏　言數其藻數誤數　論道扇化扇作闡或校從晉書案闡晉猶闡文扇字誤及其終也終誤中　屈平沈江沈誤況

卷第六十七列傳第六十四

行人傳序歸脤脤誤賑　致禮禮楯並從周禮大行人　大夫交政政誤正從禮楯弓　城搖干公大人人誤夫　于鼈兵之時鼈誤鼇　孔明求救于孫權救誤殺與漢再通與誤其　而滕猱亭猱誤蹴　君臣旰食旰誤所

鄧芝傳昭烈累遣宗瑋瑋誤瑋從志宗志作宋詳通書札記　進可幷兼天下幷誤並志作兼幷　此理之自然也然誤理　烏其渠帥其誤某並從志　見元猿抱子子誤之　投弩水中投誤拔並從志注　殺爾中爾誤權從志　漢亡漢誤漠

宗預傳右中郎將誤左右郎將　嘉其抗直嘉誤皆直誤盡並從志　以狄師伐周狄誤狹　單子逆悼王于韋宮子逆誤于立　召氏誤召伯並從左傳春秋　七臣爲國邊謹昭烈債軍債誤憤　折權之轟折誤析　至使權威慨流涕威誤惑　伯賓父子禽祝跪及類叔桃子賓起也爲誤荐伯誤的案此當云八臣　經營箴于闕字闕誤困　然

陳寔傳申盟初好申誤中　劄判土字判誤叛　疆界踰踰誤畛　封城陽亭侯城誤武並從志
濮道衙司馬谷吉送郅支單于侍子還道衙誤遣
議遣及齊侯宋公盟以讖之盟誤明從春秋讖誤讖　濮
魏　郅支困辱使者支並誤文　車師戊己校尉戊誤戊
從班書陳湯傳　并魏之後魏誤後　非寔之罪案末帝及孔明傳罪誤遂下歸罪同及誤已
顯徵傳操具問境內消息具誤其　必欲知江表消息知誤之　子裕子誤知並從志顯徵傳注
趙齊傳又曰吳可征否又征並誤亟　大國有征伐之兵兵誤共　何難之有何誤河　權甚惜之惜誤
情並從志孫權傳注

沈珩傳若魏濟盟魏誤會　臣聞兵家微論脫舊論並從志孫權傳注
陳化傳表稱燾任大將軍掾志孫權傳注無掾字蕭書同
浩周傳此乃奉款之心此毛本同馮翊本誤比案此傳並從志孫權傳注
私懼情願脫情願不遂疏遠遂誤遾　永執一心執誤報　原校竹將志注作篤將誤案惟毛本誤
篤　初東里袞袞誤兗　欲令追子入侍侍誤特　常用慚怖用誤信　尋覓本旨旨誤事　北為分
惠脫惠字　豈有已耶耶誤羽　丕既信權廿言廿誤千
鄭泉傳頗得美酒得誤待　泉曰曹操父子泉誤衆並從志孫權傳注
潤照傳弔昭烈之喪弔誤中案傳從志孫權傳注　臣聞西使志注同案聞當作開照先嘗使漢故云
未可盡也宋誤永　照懼見追追志注無追字
張溫傳原校今志作吳郡人毛本作吳郡吳人案馮翊本並同毛本　恐終不爲己用脫恐字　綏謂之
語誤與　爲己形勢勢誤使　孤負榮遇遇誤過　而藏赫烈之禍赫誤赤　效褒貶之議褒誤保
武非燒虎燒虎誤倒　或校並從志　煒煜曜世煜志作曜案裴注引此字从火从華　若忍威烈以赫
盛德赫志作赦案赫顯也作赦則盛德嵩溫似稱許太過且與下宥賢才複　亦有燕譚之義也燕誤
點見其下之明明上明字誤民　所以昭我臣之多良昭誤詔並從志　無證情情誤在其祇史陳信
於鬼神下從左傳　而不議之以外交也議誤難　人非溫既殷勤殷字　事何昧而不昭殷誤
稱並從志　納愈言於聖聽聽作聽案原校云陳志作聽毛本誤聽則此當作聽毛本誤聽　莊周云名者云
名誤偶　古賢既知之矣賢誤覽　踏馮洗開後愛溫意未之信脫溫字意誤以並從志注
紀陟傳肅業所及肅誤肆　百寮陳位陳誤佈　家屬皆徙東冶冶誤治並從志孫皓傳注　宏璋志孫
浩傳注同通鑑作洪璋

張儀傳忠勤皓盡脩七陽弋誤戈從志孫皓傳注案儀貴忠弋陽故南縣魏文帝分置弋陽郡　以裏名
節乎名誤各
張闓機之忌忠誤忘

卷第六十八列傳第六十五
標目臧洪下附陳容容誤洪從范書臧洪傳
原校臧洪傳文闕止存議案高士狂士傳首皆有序則義士亦當有序此并闕
田疇傳募從者二十騎募疇皆作聚　而又囚之囚誤因或校從志　又命田豫豫作預志同案豫字國
讓則以豫讓爲名字也從田豫傳　拜爲脩令脩作脩案班志信都國有脩注音條紹漢志屬勃海郡
元和郡縣志脩縣本漢條縣郡條侯國也晉改條爲脩隋開皇五年改脩爲脩據此則兩漢時當作條
然致前漢恩澤侯序孝景將侯王氏脩侯犯色注師古曰脩音條與地理志注合則爾時通作脩作滌
誤下注同　原校陳志作暑夏夏誤雨　且侯秋冬侯作候或校從志　終不陷撓撓誤汗　薛公之
度淮南度誤渡並從志注　敢有哭之者敢誤敗從志　故壹規魏祖規誤歸　人幷以牛受之誤與
牛不受並從志注　負義逃竄之人爾義誤意從志
卷第六十九上列傳第六十六上
標目郭泰下附史叔宣作史資叔從范書郭泰傳
高士傳序晨門晨誤石從論語　公所爲不合古脫公所爲從
爲御史大夫爲誤凡　前後十七年年誤平並從班書叔孫通傳　衰帝時誤帝衰時　光
禹傳　故衰閒衰誤衰　而雄三世不徙官徙誤從　以耆老久次耆誤旨並從班書揚雄傳　周公
以來周公當作殷周選云允殷周之失業　未有漢公之懿也漢公當作大新選云大新受命蓋文作
于莽代漢後　禮樂以客之客字疑誤　復其井刑免人後唐矣夫此十字當有誤案選有復五爵度
三壤經井田免人役方雨刑匡馬法云云此與選文多異荀氏據其大旨而更傳寫脫耳　嘉新公
嘉新誤加信從班書王莽傳　勳以萬數下衍計字　而管寧溜足避海避誤逆
郭泰傳早孤早誤卑　司徒黃瓊辟黃誤王　其見慕如此慕誤募並從范書　原校後漢書八廚有范
滂而無劉儒劉儒在八廚中案此從陶潛搴輔錄范滂搴輔錄列八及中廚誤尉從袁紹傳序　陳國
蔡衍搴輔錄同案范書衍字孟喜汝南項人續漢志項汝南縣不屬陳國衍與喜義不協疑當作衍說
文衍衍溢也　天下甚特夏子治特作雅案八廚品題末字俱與字溜雅治不溜搴輔誤作恃從之
宦重蜀川太守川誤州從搴輔錄　原校後漢書作子弟案毛本亦作弟子　大將軍竇武武誤氏
吾爲碑銘多矣銘作名並從范書　遂考覽六經考誤孝　收朋勳薄誨作訓　永愷哀悼永誤未
張壯幽淩淩誤凌並從選　泰之所名名誤銘從李注　親舍顏庚上左傳有知伯字此似脫　齊大
夫顏涿聚也涿誤泳從杜注　年四十餘十誤千　十五舉五下衍年　共候秦秦誤奉　柔爲謏匈
奴中郎將謏誤貌並從范書
符融傳每見融見誤是從范書　畢名遮近近誤迹　公府掾屬掾誤操　吾從周從誤欲並從李注
仇覽傳殷盛科劃殷殷字　蘧落盛顯殷落字並從范書　乞自今改乞誤元從李注　不罪而化之罪

誤遂。因與融齎劇。因誤固。並從范書。

陳寵傳。夢在戲弄。無在字。或樓從范書。後雲都亭嗣侯。嗣下脫侯字。從范書。

閻並從范書。同縣楊並范書同。案楊止子袁一族。餘書作楊。子袁之氏亦以好奇而改从手。班書揚雄傳載自序受氏之源本从木。此似誤下同。各令還本縣。范書脫縣字。乃解印綬去印誤卯。

陸。是牛主縱牛暴田。非牛自逸。逸字衍。案令西逗。案誤率。以威儉宗誤宋。呂尚啓兆。兆誤北。並從志注。往而不能反乎。往誤住。而將德不降。脫將字。況朕甚德。況誤光。募承洪緒。承誤臣。弼乘勢據。乘誤乘。並從志。有大聲如鈿鳴。大誤夫。從張衡五行志。審老疾加。加誤邪。枉誤柱。潛化旁流。旁誤傍。困而能通。困誤因。經危蹈險。蹈誤蹋。並從志。乃以安車蒲輪徵。乘車誤卓。從班固敘傳。莫不得已。莫誤而。從范書樊英傳。追述洪崖。洪崖誤作注文。於是特具安車蒲輪。東帛加璧聘焉。特誤時。東誤東。並從志。以衰亂之時。世多妄變。氏族。脫時字。邈然若不可及。脫若字。並從志注。附王烈。竟不買而去。案志注請子告吾姓名。乃語之而去。老父以告烈。遂徒推之。乃昔時盜牛人也。范書烈傳徑而刪其姓名。以事告烈。烈使推求。乃先盜牛者也。是守劍人未嘗不自言姓名。烈正以守劍人姓名與盜牛者同。故推求其人。漸若疑既言姓名。不待推求。改之似誤。親詣其門。衰其罔卷。志注作遂使國人表其閭而異之。無親詣其門事。附張鍾胡昭、穎川胡昭、潁誤賴。曹操爲丞相辟。辟誤避。此豈版謁所可光飾哉。此豈作豈此。默像鑒貌。狀誤貌。不追已往。往誤柱。並從志。臧宮之爲無之字。是歲。歲誤於。以勸將來。以誤及。胡昭始避地冀州。胡昭下有字。孔明穎川人也。亦養志不仕。十二字。案昭前與鍾並敘。此誤衍。並從志。昭聞邀之于崤澠之閒。崤誤衛。從志注。使昭住止。止誤扯。不得犯其部落。脫其字。並從志。疑字勿然。勿誤邵。注。何植邴。植誤補。從志。植字元幹。廬江人。字下衍子字。脫廬字。而不倦於書籍者。脫於字。並從志注。

李密傳。則涕泣傾息。傾誤惻。從志。楊戲傳注及晉書。晉武帝立太子。帝下衍位字。詔書累下。脫累字。並從志注。兢兢子立。子還作獨。急如星火。如還志注作于。以孝治天下。孝下衍行字。猶蒙矜育。育志注作愍。選晉書作恤。一無煩擾一誤中。動識先機。識作式。不敢慢焰。焰誤縣。並從志注。時郡從事貪冒。冒誤昌。宦無中人。無中誤倒。並從晉書。安東將軍胡烈。烈毛本志注誤熊。少能屬文。脫少字。亦有文學。亦誤少。尚爲李雄所攻。李誤季。與之在宏府。與誤與。並從晉書。雖切於養祖母。脫祖字。

卷第六十九下列傳第六十六下

范粲傳。召爲太宰從事中郎。召誤起。案已磨復用詣之也。粲自樂浪令起內召。尚書郎王琨薦喬。琨晉書作瑚。筮瓶永業。永作詠。外黃令高幀歎曰。歎誤歡。並從晉書。

皇甫謐傳。年二十六不好學。晉書無六字。以下汝今年踰二十推之。晉書誤脫。貧。及秦始登禪。秦誤泰。並從晉書。三材連利。三晉書作二。進德貴乎及時。脫乎字。德滯執高。執誤孰。振藻皇塗。皇誤豐。輔唐虞之主。虞作堯。案下云化堯舜之人。作堯誤。並從晉書。應有御

雄子公孫轴，孫誤叔，從魏策。　爲百姓請命，請誤親，按齊國之故按誤接，並從班書劉通傳。　縕袍不表，縕誤溫。　老萊子，脫老字，並從列女傳。　蓋郭之太子也，郭作虢，案上云虢後改稱郭，春秋時有郭公，則字當作郭。　天命不祐，祐誤裕，從左傳。　迷于道趣，迷上衍違字，趣誤輒。　惟臣疾疢，疾疢作疚疾，並從晉書。

王冀傳，示不臣朝廷也，朝廷作於朝，從晉書。　門徒隨從者十餘人，十皆昔作千，疑誤。　故來送別，送誤迎。　卒而非于洛陽，卒而誤倒。　當還臨淄，臨誤洛，並從晉書。　險狡盡名，狡晉書作狹。

石衛傳，舉茂才，才誤材，下范平傳同。　太熙元年卒，熙誤康，案上太康二年詔以衛爲議郎，並從志，孫休注。

卷第七十上列傳第六十七上

孔融傳，父宙，原校後漢書作宙，案志崔烈傳范書本傳並作宙，蜜卓傳有孔仙，陳留人，字公緒，非融父也。　開漢中李公清節直亮，意慕之，遂造公門，李固漢中人，案范書融死時年五十六，通鑑書在建安十三年，李固死在桓帝建和元年，相去六十一年，則融生在固死後，家傳誤。　拜北軍中候，范書作拜中軍候，案續漢志無中軍候。　原校後漢書作輒去圍之，案毛本亦作云。　原校臨淮懷王無懷字，范書同，誠校誤增。　諸在沛酇酇誤酋。　昔處愼不寘楷矢，寘誤貢。　都盧都郡誤郡下同，並從范書。　光武自父城，父誤文，從范書光武紀。　又明司馬法，明誤名。　思協歡好，歡誤勸。　羣小所搆，搆誤遘，並從范書。　州里比鄰，鄰作郡，謂山陽與魯郡比近也，或校從范書。　臣不忘競而力爭，不忘誤倒，從左傳。　與人無傷，傷誤情，從范書。　不恃仰人而食，恃誤待，下不恃同，則不可以割而掛，掛誤斛。　吾無以此瓠爲也，瓠誤匏，下壓瓠同，並從李注。　使子叔敬叔書，脫上叔字，從禮記弓。　豈其員元委屈，員元委屈，從通鑑，吳將龐彩，龐誤論，從通鑑。

程畿傳，使畿子郁隨畿，郁志輔臣贊程季然注同，通鑑作郁，案志贊程公宏注公宏名郁，季然之子也，疑向界，通鑑同，此從東夷傳序，乃史氏誇詞。　長老說有異血之人，近日之所出，遂周觀諸國，脫長老說三字，遂爲鎮南，誕誤諸，並從志。　弊袍無表，志注作坐自起衆，又故太常夏侯元海內重鑠，無宗字，有飛鳥集桑樹，樹作上，或校並從志注。　附令狐愚字公治，治誤冶，從左傳。　王室懿親，橫加賊殺，志注無此四句，強從督請，催作行，或校從志注，稍藏逆志，包蓄姦具，志注無此二句。　壞亂舊法，壞誤懷，獲成大功，獲作叶，或校並從志注。　烈祖明皇帝至公爲篡奪八句，志注無。　臣與安豐護軍鄭袤，豐誤農，從志注，案續漢志安豐廬江縣。　太守張休，案吳亦有張休，昭之少子。　聖人明典，明作朝。　此乃師昭，昭誤昭，並從志注。　爲師所視句，志注無。

諸葛誕傳，試船陶河，陶作淘，志注作陶，杜畿傳同。　收其印節，印下衍綬字。　傾帑藏振施，振誤援，非從志。　有犯死罪者，脫罪字，翁本志注同，從馮毛本。　還言於昭，昭誤詔，從通鑑。　查夜五六日，查誤盡，從志。　文欽日嗣祭事大，欽誤敘，從志注。　附文欽，志附母丘儉傳。　輒見奏遣，奏誤奉。　雨絕于天，雨誤兩，並從志注。　難側伏隅都，側作則，馮翁本志注同，從毛本。　故與母丘儉，故志注作前，丘毛本

者言之曰得白傀者言之曰行，上云欲求牙門，則此白指行賄說，與班博安國傳俠行千金遂相齡之行同，下云浴中市買，一錢不足則不行，濟之戲語，正行字確證，志注誤。　聞謂聞諸言，聞謂聞隙時，義並通。　吾當何辭，翁毛本志注同，馮本及通鑑辭作罪。　卿爲介史，責人也，責誤貴，從志注。　此人猶能以通家年少遇我，年少作少年，或校從志注。　義通鑑作恢，志杜畿傳注同，裴氏以義爲恢之別名。　言何用榮位爲，何志注誤當。　欲使汝以密計告之，脫以字，或校並從志注。　卻嗣及宗矣，矣志注毛本作族，翁本誤侯。　若不信聽，信作便，或校從志注。　當上有三千人立仗，志注無立字，案立仗執戟宿衛之士也，漢官一云，不容宿衛三千人，甲仗耳，立字衍。　皆以與諸外孫，志注孫作甥，案外孫之稱以嫌于孫而別之也，甥無所嫌，故禮甥不稱外，鄰君因疑甥爲孫之音誤而改之，然志及注甥上多誤增外字，王淩傳淩外甥令狐愚，又云與甥並典兵，則非外孫之誤明矣，孫皓傳注，宏璆權之外甥也，恐亦誤增外字，非孫之音誤。　及東安太守郭智善，安誤郡，志杜畿傳通鑑並作安，劉三省曰，東安縣後漢屬琅邪國，魏分爲郡。　附張緝妻向封安城郡君，脫城字，從志張既傳。　附許允爲司隸校尉，幽州刺史，志注幽州上有狐字，案下云狐尤儁雅，亦宜達於晉，是郡君誤以爲許奇自司隸出刺幽州也。　附劉陶天下之母丘儉，志附母丘儉傳。　儉以問濟，聞志注作聞，案志注誤當。　邈以字從毛本志注同，馮本及通鑑辭作罪。　卿爲介史，責人

王淩傳，封宜城亭侯，原校陳志作宜成亭侯，案城惟毛本作成。　意義甚美，甚誤世，從志。　滅人門宗矣，無宗字，有飛鳥集桑樹，樹作上，或校並從志注。　附令狐愚字公治，治誤冶，從左傳。　淩治淩義近。　附單固令狐愚與同父伯龍善，父伯誤倒，從志注，案固母云使君與汝父久善，卑丘儉志於時男女萬口無於字，或校從志注。　爲平原王叡文學，王誤侯，志同，案明紀初封武德侯，黃初二年進賓公，三年爲平原王，封其嗣率二十餘人，率誤族，從志。　句驪王宮志同，案宮上當有位字，後高句驪傳同，詳嬉傳札記。　儉遣元菟太守王頎追之，遣誤引，從志。　錢唐愼氏之庭，案庭志作向界，通鑑同，此從東夷傳序，乃史氏誇詞。　長老說有異血之人，近日之所出，遂周觀諸國，脫長老說三字，遂爲鎮南，誕誤諸，並從志。　弊袍無表，志注作坐自起衆，又故太常夏侯元海內重鑠，無此二句。　壞亂舊法，壞誤懷，獲成大功，獲作叶，或校並從志注。　稍藏逆志，包蓄姦具，志注無此四句。　強從督請，催作行，或校從志注。　烈祖明皇帝至公爲篡奪八句，志注無。　臣與安豐護軍鄭袤，豐誤農，從志注，案續漢志安豐廬江縣。　太守張休，案吳亦有張休，昭之少子。　聖人明典，明作朝。　此乃師昭，昭誤昭，並從志注。　爲師所視句，志注無。

諸葛誕傳，試船陶河，陶作淘，志注作陶，杜畿傳同。　收其印節，印下衍綬字。　傾帑藏振施，振誤援，非從志。　有犯死罪者，脫罪字，翁本志注同，從馮毛本。　還言於昭，昭誤詔，從通鑑。　查夜五六日，查誤盡，從志。　文欽日嗣祭事大，欽誤敘，從志注。　附文欽，志附母丘儉傳。　輒見奏遣，奏誤奉。　雨絕于天，雨誤兩，並從志注。　難側伏隅都，側作則，馮翁本志注同，從毛本。　故與母丘儉，故志注作前，丘毛本

誤兵。在三之義。在誤此。從志注。大將軍昭伯與太傅伯志注同。案昭伯曹爽字。則太傅伯當作太傅仲達。忠慎內發。忠誤忿。影響相應。應誤對。並從志注。原校此衛晉誤表。案此詔郭淮辭。欲與俱分中國。志注作日欲俱舉分分中國。案分分當作瓜分。以字形相涉而誤。班書賈誼傳高皇帝。瓜分天下以王功臣。欽意欲共滅司馬。爲魏復仇。瓜分中國。以封有功。非欲滅魏而分其國也。以自誇。此作攸自出鄴城。誤。則不得出入此門也。脫入字。附婁圭常歎曰。歎誤歡。後坐賊亡命。坐誤生。或校並從志注。操以爲大將軍。志注無軍字。案大將軍專官。大將則雜號將軍之統稱。軍字誤衍。毛玠傳今所說人非遊次今誤合。雅亮公正。作方。或校從志注。昌爲人口吃。無口字。班書周昌傳同。或校從通鑑。故用臣者宜誤宮。從班書蕭望之傳。晉使士句牢王室。脫士字。或校從左傳。鎧勳傳得千餘人。千誤十。從志注。輜重五千餘乘。五毛本志注作三。操得潰圍出。脫操字。案志注作太祖得潰圍出。新都亭侯也。志無也字。此衍。丕欲伐吳。丕誤丞。軍還摐陽。摐誤雄。侍中辛毗。辛誤卒。並從志。

鄭小同傳。父益恩父誤文。從范書鄭元傳。曹叡立。曹誤晉。閻亂。閻下衍其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脫楚字。並從左傳。美其器量。遊其所履。量誤景。遊誤赤。並從志。爲貴鄉公紀注。

卷第七十一下列傳第六十八下

標目。沈友友誤反。從目錄及傳文。

高柔傳。輕財貴義。財誤則。沈昭。昭誤關。並從志孫策傳注。則某言符矣。某爲翁本志孫策傳注誤。其本無復字。張本同。蓋狀滅也。選注同。公羊也作之。曷爲不言。蓋狀滅之。公羊選注並無蓋字。再組上。志孫韶傳注有復字。選同。時銘云善本無是字。張本同。孝章要爲有天下大名。誤。孝章字有字。大誤天。劇辛。辛誤卒。而王不解。脫王字。並從志。孫韶傳注及選。

沈友傳。友遂巡御。脫巡字。風采峻厲。采誤來。並從志。孫權傳注。

陸績以直道動。績誤續。案通鑑陸績在漢明帝時。以下客死南徼推之。蓋謂績死徼林也。王蕃傳。時論清之。翁本志清作稱。仍有遷都之意。遷誤遷。從志注。怖親。親誤新。將跳奔首。志注同。通鑑跳作擲。離墟。既爲左丞相。誤相字。從志注。適見其不知。見字。志注適下有多字。或校語本論語志注。適多似複。邦內傷心。邦誤鄰。

華覈傳。案戰雖被廢。疾終于家。未經通議。似不當列死虜中。原校今志作保險。案馮翁毛三本並作報險。臣主播越。誤臣播播越。從志。專心東向。志翁本作向東。本有風塵不廓之變。無不廓。或校從志。如但固守。如獨翁本誤扣。景公下從晉史之言。案呂覽慎勢篇。燒惑在心。子章請移於相。移於民。移於歲。景公皆以爲不可。下當作不。此沿志之誤。白雀瞰見。瞰誤瞽。從志。興羅遷往。往志作徙。必有大殃。志同。禮月令作天殃。當東一人。東誤束。此乃大數所以歆享也。無以孚。爾求其爲幼婦少女。婦誤女。峰亦不敢自絕。亦誤以。從志。陳思王傳注。丁儀傳。附弟廙。有才學。無有字。案才學不詞。志陳思王傳注作少有才委。博學洽聞。此從晉節。當脫有字。崔琰傳。附許攸。諫紹勿與操相攻。諫誤練。從志注。其後出行。從鄴東門。志注作北後從行出鄴東門。案下云顧謂左右曰。此家非得我。則不得出入此門也。此家指操。蓋操出鄴城。攸從在後。因顧左右指操以自誇。此作攸自出鄴城。誤。則不得出入此門也。脫入字。附婁圭常歎曰。歎誤歡。後坐賊亡命。坐誤生。或校並從志注。操以爲大將軍。志注無軍字。案大將軍專官。大將則雜號將軍之統稱。軍字誤衍。毛玠傳今所說人非遊次今誤合。雅亮公正。作方。或校從志注。昌爲人口吃。無口字。班書周昌傳同。或校從通鑑。故用臣者宜誤宮。從班書蕭望之傳。晉使士句牢王室。脫士字。或校從左傳。鎧勳傳得千餘人。千誤十。從志注。輜重五千餘乘。五毛本志注作三。操得潰圍出。脫操字。案志注作太祖得潰圍出。新都亭侯也。志無也字。此衍。丕欲伐吳。丕誤丞。軍還摐陽。摐誤雄。侍中辛毗。辛誤卒。並從志。

鄭小同傳。父益恩父誤文。從范書鄭元傳。曹叡立。曹誤晉。閻亂。閻下衍其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脫楚字。並從左傳。美其器量。遊其所履。量誤景。遊誤赤。並從志。爲貴鄉公紀注。

卷第七十一下列傳第六十八下

標目。沈友友誤反。從目錄及傳文。

高柔傳。輕財貴義。財誤則。沈昭。昭誤關。並從志孫策傳注。則某言符矣。某爲翁本志孫策傳注誤。其本無復字。張本同。蓋狀滅也。選注同。公羊也作之。曷爲不言。蓋狀滅之。公羊選注並無蓋字。再組上。志孫韶傳注有復字。選同。時銘云善本無是字。張本同。孝章要爲有天下大名。誤。孝章字有字。大誤天。劇辛。辛誤卒。而王不解。脫王字。並從志。孫韶傳注及選。

沈友傳。友遂巡御。脫巡字。風采峻厲。采誤來。並從志。孫權傳注。

陸績以直道動。績誤續。案通鑑陸績在漢明帝時。以下客死南徼推之。蓋謂績死徼林也。王蕃傳。時論清之。翁本志清作稱。仍有遷都之意。遷誤遷。從志注。怖親。親誤新。將跳奔首。志注同。通鑑跳作擲。離墟。既爲左丞相。誤相字。從志注。適見其不知。見字。志注適下有多字。或校語本論語志注。適多似複。邦內傷心。邦誤鄰。

華覈傳。案戰雖被廢。疾終于家。未經通議。似不當列死虜中。原校今志作保險。案馮翁毛三本並作報險。臣主播越。誤臣播播越。從志。專心東向。志翁本作向東。本有風塵不廓之變。無不廓。或校從志。如但固守。如獨翁本誤扣。景公下從晉史之言。案呂覽慎勢篇。燒惑在心。子章請移於相。移於民。移於歲。景公皆以爲不可。下當作不。此沿志之誤。白雀瞰見。瞰誤瞽。從志。興羅遷往。往志作徙。必有大殃。志同。禮月令作天殃。當東一人。東誤束。此乃大數所以歆享也。無以孚。爾求其爲幼婦少女。婦誤女。峰亦不敢自絕。亦誤以。從志。陳思王傳注。

己勞也求誤冰　則怨心生脫心字　而可以不廣生財之原支府藏之積哉脫不字　趨從朽壞壞誤壞並從志

挪崎傳辟爲功曹脫功字　謂苑陵令賀惡脫令字並從志孫皓傳注

張倘傳自投灌水之中脫灌字　集于郭門郭誤即並從韓子

卷第七十二上列傳第六十九上

技術傳序以觀天下之變變誤選　以觀其妖祥也周禮無其字也字

氣陰誤陰並從周禮　依於鬼神之事於作乎從史記封禪書　聖王所以參政也王作主下誤不能

聽之王同　非明王亦不能服聽也服誤復　故聖王必正曆數王誤上　差用五事差作敬案下云

言通用五事進釋差義作敬誤並從班書藝文志　莫善乎蓍龜乎班志作於

文陰陽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七家繆爲數術此數術別爲一家說　乘占非一也班志無也字

大舉九州之紛變誤數　亦有有其形脫一有字並從班志

圖讖讖誤纖　又自此而從於黃宮又自此而從於黃宮范書張衡傳注無二又字　行起從坎宮

始從誤于從范書張衡傳注　令關射之間誤晉從班書東方朔傳注　案璣茅以筵尊筵誤筵從雕

騶專林雲銘本作算　眭孟眭誤睦從班書　壹研精義義誤我從范書郎顗傳　著靈龜算問論龜

誤顗　崔瑗瑗誤瑨並從范書張衡傳

議賢家切於寄生寄作奇案朱子曰醫所以寄死生作奇誤　勿使襁褓之道壅作壓案左傳曰勿使有

所壅閉滋底以謀其慝作壓誤

甘始傳顏有怪言有誤切　獨與之言范書李注同志華佗傳注作字

世雄　醫與師與誤學　而怒行也李注同華佗傳注怒作弩　令其一著藥著誤餌從李注華佗傳

注令誤合著誤貴　有若處深淵李注華佗傳注無深字　言是藥去此踰萬里去此誤北案奇藥多

出西域始言去此非定指北也並從李注華佗傳注

議差可少病而已差誤蓋從通鑑

議終成曹丕脩誤讎

卷第七十二中列傳第六十九中

周宣傳苟以形言脫形字　丕復問曰我昨夜脫丕曰夜三字

夢見狗狗脫復字從志

管輅傳家雖野鶴原校陳志作野鵠案鵠古通鶴鶴知夜半故云猶尚知時原注引輅別傳亦改鵠爲鶴

誤　司馬犬子犬誤大從志注案班書司馬相如傳相如一名犬子　未審不推机慮慨机誤機從馮

翁本志注　忘我爲篤疾志注無爲字此衍　苦而無功也馮翁本志注無也字　直官舍久遠毛本

志注同謂翁本官作客　非雉所鳴鳴作鵠從志注　終以香亂香志注誤皆　鮮鄉里乃太原間鄉

志注同案廣韻乃非姓乃太原當是劉太常之誤劉太常名寔見下注　鈴下鈐誤鈐從志注　君候

壞並從志

挪崎傳辟爲功曹脫功字　謂苑陵令賀惡脫令字並從志孫皓傳注

張倘傳自投灌水之中脫灌字　集于郭門郭誤即並從韓子

卷第七十二上列傳第六十九上

技術傳序以觀天下之變變誤選　以觀其妖祥也周禮無其字也字

氣陰誤陰並從周禮　依於鬼神之事於作乎從史記封禪書　聖王所以參政也王作主下誤不能

聽之王同　非明王亦不能服聽也服誤復　故聖王必正曆數王誤上　差用五事差作敬案下云

言通用五事進釋差義作敬誤並從班書藝文志　莫善乎蓍龜乎班志作於　有數術案班志以天

文陰陽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七家繆爲數術此數術別爲一家說　乘占非一也班志無也字

大舉九州之紛變誤數　亦有有其形脫一有字並從班志

圖讖讖誤纖　又自此而從於黃宮又自此而從於黃宮范書張衡傳注無二又字　行起從坎宮

始從誤于從范書張衡傳注　令關射之間誤晉從班書東方朔傳注　案璣茅以筵尊筵誤筵從雕

騶專林雲銘本作算　眭孟眭誤睦從班書　壹研精義義誤我從范書郎顗傳　著靈龜算問論龜

誤顗　崔瑗瑗誤瑨並從范書張衡傳

議賢家切於寄生寄作奇案朱子曰醫所以寄死生作奇誤　勿使襁褓之道壅作壓案左傳曰勿使有

所壅閉滋底以謀其慝作壓誤

甘始傳顏有怪言有誤切　獨與之言范書李注同志華佗傳注作字

世雄　醫與師與誤學　而怒行也李注同華佗傳注怒作弩　令其一著藥著誤餌從李注華佗傳

注令誤合著誤貴　有若處深淵李注華佗傳注無深字　言是藥去此踰萬里去此誤北案奇藥多

出西域始言去此非定指北也並從李注華佗傳注

議差可少病而已差誤蓋從通鑑

議終成曹丕脩誤讎

卷第七十二下列傳第六十九下

周宣傳苟以形言脫形字　丕復問曰我昨夜脫丕曰夜三字

夢見狗狗脫復字從志

管輅傳家雖野鶴原校陳志作野鵠案鵠古通鶴鶴知夜半故云猶尚知時原注引輅別傳亦改鵠爲鶴

誤　司馬犬子犬誤大從志注案班書司馬相如傳相如一名犬子　未審不推机慮慨机誤機從馮

翁本志注　忘我爲篤疾志注無爲字此衍　苦而無功也馮翁本志注無也字　直官舍久遠毛本

志注同謂翁本官作客　非雉所鳴鳴作鵠從志注　終以香亂香志注誤皆　鮮鄉里乃太原間鄉

方從志注

陳訓傳乃優遇之優誤復從晉書　劉陶州晉書無州字此衍　公耳豎垂肩豎誤堅從晉書

葛洪傳搏備衆名搏誤樽　遂究覽典籍典誤與　帝以洪資誤委並從晉書　遂兼補東官太守

官曾掾作宮案曾志成帝分南海立東官郡作宮誤不能尋究毛本晉書無誦字紐舉是生之理脫之理翼悱愔之徒省之可以思過半矣悱下衍一悱字脫矣字聊論其所先覺者耳脫者字並從晉書神仙良走躍逸集異傳傳各十五卷晉書無五字析理人微理誤里從晉書

議李干嘉誌干誤千案昌黎集作于注于或作干及耳聞相傳者不說聞相誤倒摧而爲火火誤大並從昌黎集唾血十數日以誄曰昌黎集作年訊之曰訊作訛下則平矣平誤病並從昌黎集乞死及金吾以師泌得罪及昌黎集作乃死注云乃或作及或無死字皆非是

卷第七十三上上列傳第七十上上

隱曰焦先先誤光　穢康穢誤稽並從曰錄及傳

狂士傳序謂之元學元誤幻元學見晉書陸雲傳　胡毋輔之王弼傳弼見志錄何傳注　初案與從兄凱凱毛本志注作說下並同　蔡邕有書近萬卷盡載與案志注作載數車與案案志王粲傳邕云吾家書籍文章盡當與之都君蓋據此實則宋皆盡與范書蔡侯傳亡父賜書四千許卷可證也故不說也故誤叔從志注

若斯人者無若字　弼通倜不拘名高諸家無疑時病亡無高等二字或校並從志注　每與弼語常旭常給本誤嘗　弼注易注誤立　潁川人下志注有屋宿二字

荀粲傳向書令或之子或誤或

焦先傳先見志管寧傳注　時年百餘歲矣志注作八十九此從高士傳　閒然合至道之前閒誤閑不以傷其性無以字下四不以同或校並從志注　捐視閉捐志注作損　踰越期頤頤誤頗　不行人間閒誤閒並從志注　閒而不足不足志注作便　屬下安定太守董因讀

荀粲傳力不反上脫原注二字　夜則仰視下志管寧傳注有屋宿二字

石德林傳石德林者案卑傳例無者字　二十五年漢中破志注同案通鑑建安二十年操破張魯徙民八萬口於洛鄴二十四年昭烈取漢中五字當衍否則四之誤文

穢康傳原校改爲穢氏穢誤稽案下云取稽字之上加山以姓從省其下加山是穢字也　七日不食而弗毀兮存晉書作在　脅脇言其將遷兮故援翰以寫心選作作人盥本作追晉無古字　棟宇存焉選　追古昔以懷今兮追選作惟毛本晉書同注云一作追今一作人盥本作追晉無古字　棟宇存焉選作作停以作而

食選作飢　夫種田者種田種田讀若佃　說文曰豚魚無血食之皆不利人案說文無豚魚云云選注說文曰在慕韋染也上說文止此四字原注誤

郭象傳郭象者案卑傳例無者字疑象竊向秀莊子注本附秀傳又諸傳皆敘官閥象傳獨否當誤脫致晉書象辟司徒掾稍至黃門侍郎東海王越引爲太傅主簿任職當權勢灼內外永嘉末卒　及易馬端一篇馬誤焉從晉書

孫登傳火生而有光脫火字　用光在乎得薪薪誤新並從晉書

劉伶傳婦人之言人盥本晉書作兒　恍爾而醒恍晉書作悅善本選作豁　熟視不見泰山之形見晉書作覩善本選同　晞欲之感情晞善本選作利　焉如江漢之載浮萍漢晉皆作海五臣選無浮字

靜至作主　其體制風流選無其字　則以悲哀爲至至選作主　惟椅桐之所生兮桐作梧　岭嶸嵯峨六臣選作峻晉籍　據神淵而吐溜淵誤湖　觸嚴艦陰鬱怒彪休彪休誤著休誤體並從選清謀泗其崩露善本作露　於是遯世之士世五臣選作俗　顧茲梧而興盬　華紛彫琢六臣選梧作桐琢作琢　止香樹末末誤米　客與俱篇俱誤居並從選注　華容灼爚爚六臣選作燦　含顯媚以送終含五臣選作合　觸擕如志擕誤攜從選　拊絃安歌拊善本作持　眇翩翩兮薄天翩翩誤翩翩　改韻易調韻誤昔並從選　嚚疾言也嚚誤囂從說文　或怨嫗而窮躋嫗五臣選作沮　掛絳離攏掛誤悵　或攜攜樑捋攜樑誤攜樑並從選　其形首足尾並八人面色青脫八字面下衍而字從選注　良質美手手誤乎案絕交書選晉書皆載　吾之師也脫也字　故遠舜之君世晉書故下有知字　子房之佐漢佐誤依　母兄見騙晉書見騙作騙悉　頗面常一月十五日不洗脫面字情意傲散脫傲字　任實之情轉篤實晉書作遂　吾不如嗣宗之實吾六臣選作以晉書以又不識人情人晉書作物　又不喜作書選無又字　至欲見中傷者脫見字　全其節也節晉書作長　遠其短者遠誤達從選注　不倡元直　若道塗窮晉書窮作迫窮晉書窮下有離字六臣選同　嚚擅鯢也音義與嬭同擅嬭誤擅並從選注　必發其狂疾自非重怨不至於此也晉書無其字於字怨作書　廿案壺泉誤泉從選注　以懿風俗案此鍾會對司馬昭語不應斥其父諱當是郗君所改晉書懿作淳　特愛卑姐卑誤四晉書姐作奸選注姐嫗也嫗與姐同案餘大昭曰說文嬭謂母曰姐從女且聲嫗從女區聲注引嬭訓字當作嬭　但若創痛但晉書作恒　實由頑疏由選作曰　勢此幽阻勢誤系　豈云能補豈晉書作曷　猶製北遊猶晉書作脩五臣選作勗　世務紛紜紜誤紛無聲無臭聲皆書作馨　顧性從誘顧誤頗

向秀傳誤附嵇康傳末從目錄標目改正　懦術之迹熄晉書作儒愚之迹見鄙　正是妨人作樂爾人誤入　康既被誅誅誤誄並從晉書　逝將西邁上選有余字選　追古昔以懷今兮追選作惟毛本晉書同注云一作追今一作人盥本作追晉無古字　棟宇存而弗毀兮存晉書作在　佇偏言其將邁兮故援翰以寫心選佇作停以作而

郭象傳郭象者案卑傳例無者字疑象竊向秀莊子注本附秀傳又諸傳皆敘官閥象傳獨否當誤脫致晉書象辟司徒掾稍至黃門侍郎東海王越引爲太傅主簿任職當權勢灼內外永嘉末卒　及易馬端一篇馬誤焉從晉書

孫登傳火生而有光脫火字　用光在乎得薪薪誤新並從晉書

劉伶傳婦人之言人盥本晉書作兒　恍爾而醒恍晉書作悅善本選作豁　熟視不見泰山之形見晉書作覩善本選同　晞欲之感情晞善本選作利　焉如江漢之載浮萍漢晉皆作海五臣選無浮字

卷第七十三上下列傳第七十上下

阮緯傳。緯曾祖叔父至東郡。御覽都。從晉博。案晉志東郡屬兗州。而下走爲首。昔寸夏在洛西河之上。

謹無而字昔字。孤居特立。選無。所以禮下之者。選作所以屈體而下之者。今錯無梯卜之道。選

無今字。輸黍稷之餘稅下。選有以避當塗者之路七字。案此記悉從晉書。皆以酣酔雖免。脫酔字。

乃來爲步兵校尉。兵誤軍。謂阮籍裸袒。袒誤祖。獨不見裸蟲之處裈中。裈誤褌。下二裈中同。助

不敢出褌。褌作幝。並從晉書。朔馬鳴北林。朔六臣作翔。文南遠環佩。環佩誤倒。案詠懷詩並從

選。安陵君總君誤居。華落爾愛衰。落誤注。有火若聖覩。火誤大。安陵善知時。脫時字。釣十

餘魚而樂之。脫之字。對曰。臣始得魚。曰誤妄。脫臣字。後得益多而大。大誤又。下衍思字。畢霍竦

而趨王。趨作赴。並從選注。永世不相忘。永世五臣作千載。春秋非有託。託五臣作訖。朝爲媚少

年。媚五臣作美。感慨懷辛酸。慨誤概。黃金百鎰。鎰善本作溢。連畛距阡陌。畛誤軫。子但相

鉤帶。鉤善本作拘。素質游商聲。游選注沈約云應作由。志尚好書詩。五臣作詩書。案此首叶支韻。

五臣誤倒。門軒臨四野。千秋萬歲後。飛鳥相隨翔。五臣軒作都。萬作百。相作自。是時鴈火中。

鴈誤鳥。出門臨永路。出五臣作山。俯仰生浮沈。生五臣作作。填滬池之塞內。國策作填黽塞之

內。案通與寘同。御左傳吳阬。非新安之滬池。此沿選注之誤。原校晉書作但未知其祖禰之處定何

如耳。麗譙誤覺。覺。脫處字。定誤實。從晉書。

讖無用相訶鳴鳴誤唱。駐車問三更。更誤史。下中更同。

阮咸傳。與叔父籍。脫父字。咸妙解音律。妙誤少。並從晉書。

之教也。王誤生。晉書無進字。轉太子中庶子。脫中字。從晉書。

折節。折誤推。從晉書。卷晉書卷一壹傳。不能蓋屏。晉書作屏當不蓋。

卷第七十三下上列傳第七十下上

王戎傳。安定太守孟達。案此別一人。非漢之降將也。率恩投命爲效。率恩志崔林傳注作思。是吾本

意也。脫意字。子渾涼州刺史。涼誤荊。次子乂。子誤之。脫乂字。並從志崔林傳注。戎獨立不動。勤

誤走。裴頠論前言往行。往誤徑。其爲讖鑑者所貴。脫者字。充州刺史劉輿。輿誤衮。酌不及輿。

酌誤融。爲而不恃。恃誤時。並從晉書。以戎爲知言。晉書作議者以爲知言。加建武將軍。晉書武

作威。戎督大軍臨江下。或誤增一吳字。尖刪。進爵安豐縣侯。脫侯字。或觀弈基觀誤見。齊王

問起義。問誤間。並從晉書。趙王倫世子欲取戎爲尚書令。案晉書倫子欲取戎爲軍司博士。王縣止

之。惠帝反宮。以戎爲尚書令。戎遣其一單衣。單誤簞。從晉書。

乃親賓。脫時字。附衍剛愎貪戾。愎誤復。並從晉書。以衍爲中軍師。師晉書誤帥。爲太傅軍司。司

誤師。乘共推衍爲元帥。帥誤御。並從晉書。彼皆晉之王公。晉書無皆字。王作三。案石勒載記與衍

胡毋輔之傳。王尼。尼誤泥。從晉書謝鯤傳。子博曰。子誤之。遷揚武將軍。遷誤還。而徹縱過之。縱誤

著崇有論譏之。脫之字。攻難交至。脫至字。並從晉書。化誤錯。綜化誤代。故遇乎外資。乎誤無。並

從晉書裴頠傳。乘情並而無害。情裴頠傳作理。禮制弗存。弗誤勿。智則心服其業。則下衍必字。

能令稟命者之不迺而安。而下衍不字。敦以爲謂者哉。脫者字。並從裴頠傳。深列有形之故。裴

頠傳通鑑故作累。下形器之故有微同。器稱空無之義。義毛本裴頠傳作美。通鑑同。郭本作故。案

其成說。成誤盛。唱而有和。通鑑作一唱百和。卑經貿之貿。卑裴頠傳誤埤。下皆義之卑者同。是

以申縱播之類。郭本裴頠傳類作累。信以無爲宗。裴頠傳宗誤寇。頠用娶然。娶作盈。異同紛糾。

紛誤分。則虛無是有之所謂道者也。虛下衍能字。並從裴頠傳。永嘉末年寫本誤跣行。王導爲

鎮東司馬。東誤東。案晉書王導傳。元帝爲安東將軍。以導爲司馬。此云鎮者。敘元紀帝自安東進鎮東。

導蓋帝爲司馬。舉善而教。脫教字。從范書卓茂傳。王坦之聞之。坦誤垣。注同。孔父非不體道。父

誤文。而況下斯者乎。況誤沉。先王知人情之難卑。卑之字。無乃類乎。無乃誤倒。並從晉書王坦

之傳。聖之道也。道王坦之傳作德。附澄衍尤重之。王敦庾凱爲人士目。案晉書衍重澄及敦凱因

爲之品目。則人士目非敦凱所爲也。此似有脫誤。已經中子夾。子誤予。雙豎孟玖。玖誤久。遷建

威將軍雍州刺史。脫州字。領南蠻校尉。蠻誤變。而諷風折其節。柱誤枉。枉誤柱。並從晉書。蔣奔杳中。

案通鑑姜維退住沓中。注以爲沙渦之地。此沓中當在荊州。俟考。澄使司馬毋丘邈討之。馬誤使。從

晉書。澄手皆捉玉枕觀之。案晉書玉枕下有以自防故敦未之得發後敦賜左右酒皆醉。借玉枕二

十字。此脫。劉琨閉澄死獄曰。獄誤獻。請加贈諡。贈誤澄。並從晉書。

卷第七十三下下列傳第七十下下

樂廣傳。每以約言析理。析誤折。方欲飲。脫欲字。河南聽舉壁上。壁誤必。脫上字。答曰。所見如初。脫

曰字。所誤復。廣乃告其所以。其所以作以角影。豈是想耶。脫是字。遂以成疾。以誤意。先盡乐

想。想誤度。以王樂稱首。首誤者。處少減也。少下衍及字。廣性德淳。脫廣字。任城保素。素誤素。

前尹多敢處正疑。尹多誤行皆。左右皆驚。驚誤聞。其怪亦絕。亦誤遂。衆官不勝憤歎。衆官誤

廣。司隸校尉滿奮。隸誤徒。證善其言。證誤證。及與長沙王乂搆難。乂誤又。並從晉書。

五男易一女。晉書同。案五當作三。下云三子凱髦誤。

謝鯤傳。鄰高氏女。氏誤士。從晉書。轉參軍事。上晉書有越轉更辟之五字。案上云蔣坐冢檢取官羣除

名。是鯤不從太傅掾轉參軍也。此誤脫。鯤以時方多故。脫故字。令開戶開戶誤聞名。憮然無慍

色。憮誤淡。脚跡蹴之鹿也。脚誤脾。之下衍乃字。此亭無復妖怪。下衍矣字。封咸亭侯。亭誤廷。鯤

知不可匡救。知誤至。然城狐社鼠。城誤誠。吾當以周伯仁爲尚書令。然悠悠之言。然誤存。

鯤以獻替忤旨。旨誤之。實有未達。達誤建。以順事情。導誤暨。並從晉書。主上側席。選得見公。

無得見二字。鯤請侍從。侍誤自。于時竟不朝而去。時誤是。

胡毋輔之傳。王尼。尼誤泥。從晉書謝鯤傳。子博曰。子誤之。遷揚武將軍。遷誤還。而徹縱過之。縱誤

盧、讀之闕而爲辭曰闕誤規、並從晉書。
畢卓傳、爲吏酒者所縛專晉書作掌。
光逸傳不活一人乎脫不字、果傑士也、傑誤及。他人決不能關決作必。補軍諮祭酒軍誤宰、或校
並從晉書。
衛玠傳、娶郗鑒女、玠嘗以人有所不及、嘗誤當、並從晉書衛瓘傳。
議、絕師昭之嗣子昭誤詔、闕戶字父、誤闕父字戶、夫風俗夫誤失、漢之質漢誤漠、有以夫以下
衍矣字。
王濟傳字武子、子誤之、與姊夫和嶠姊誤秭。武帝嘗會公卿會誤謂、素與從兄佑不平佑誤仿。
乃移第北邙山下山誤上、時洛京地基貴濟貿地狹馬埒洛誤名埒誤琦。王愷以帝舅奢豪奢誤
奢。愷亦自恃其能能誤止。共嘆畢畢誤北。濟善解馬性馬誤焉。便渡渡誤杜。濟俊爽俊誤
精。帝嘗與濟奕基基誤碁。孫楚雅敬濟敬誤發、並從晉書王渾傳。而濟與石苞之子崇及王愷
羊琇之徒、苞誤庖、琇誤阮、從晉書石苞傳。小失聲韶小誤火、從晉書王敦傳。
議、皆載記、記誤注。雜飾室人美淑者、飾誤色、從晉書石季龍載記。

卷第七十四列傳第七十一

叛臣傳序、晉孤射姑、姑誤始。所以辨名分、脫分字。與漢持角、治魏漢誤角。
士逵傳、讓家監奴、脫監字。略監奴、監誤兒、並從志明紀注。
佗得之、盡以賂讓、脫佗字、從明紀注、盡范書張讓傳作分。劉琨之遣法正迎昭烈也、遣誤還、加
就征北將軍、脫就字、征下衍正字。奪達鼓吹、鼓誤故。是以有爲之士、士誤日。愆厄山積、山誤小。
從君巡于天下、君誤今、從左傳。竊慕前賢、竊慕前賢早思遠恥、靡誤暮、早思誤卑思、恥誤恆。
申生誤倒。蒙恬拓境、境誤禁。荊州覆敗、覆誤復。願君之勉之也、願誤願。背伊摯、背又而歸商、摯
誤鼇、夏誤下。器量優絕、誤器重絕優。當騎能明時、收名傳記、騎誤聘、收誤牧。三垂無邊虞之警、
邊誤風。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西誤四。羣臣以爲待之太過、張誤郡、並從志明紀注。後又背叛
先帝、又誤有、從志晉書。多所假授、授誤援。中航字義舉、義誤儀、從志劉封傳注。
黃權傳、若客爲泰山之安、若誤共、從志。臣請爲先驅以當寇、當志作晉。故率所領、率誤卒、從志。封
列侯、志作封清陽侯、此從志注。丕察權有局量、不誤否。
卷第七十五上列傳第七十二上

纂臣傳序、鄭歸生從子公孫鑒公子公誤子家、從左傳。而光武中興、興誤興。殺落本支、支誤文。梁栧
一君面算、原注和帝案東晉侯亦以梁武面栧。
司馬繇傳、故初元年增封食毘陽、并前二縣、案晉書上文太和四年上有明帝即位故封舞陽侯九字、故
有帝字、無武字、案晉書何曾傳、文帝爲晉王、曾與高柔鄭沖俱爲三公、將入見、曾獨致拜、不及祥、顗、遥
云并前二縣此誤脫。叡自力疾爲詔、脫疾字。到便直排閤入、閤誤閣。吳人憙涂水、憙誤棄。乃
鑑干祥何曾荀顗共詣晉王、顗謂祥曰何侯與一朝之臣、晉已鑒敬、今日便當相率而拜、顗遂拜、祥獨

長揖，不及秉神，致志高秉傳。秉景元四年卒，通鑑咸熙元年三月丁亞以王祥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已加昭始進爵爲王，曾傳之誤，固不待辨，祥顗與曾諂佞王室，不同日，顗聞曾拜而勸祥亦拜也，祥傳爲得其實，而誤以文帝爲武帝，通鑑本漢晉春秋見志三少帝紀注，諂害騎二十人，官誤宮，從晉書。

何曾傳字穎考，孝誤考，進封穎昌侯，穎誤潁，劍履乘輿上殿，履乘誤屨乘，並從晉書。

石苞傳縣名爲吏名誤名，假節監青州諸軍事，脫監字，附崇累遷衛尉，尉誤校，並從晉書。

陳騫傳御史中丞，中誤王，帝以其勛舊耆老，脫老字，並從晉書。

衛瓘傳上請羊祜，祜誤祐，從晉書。

裴秀傳字季彥，季誤秀，從晉書，昭討諸葛誕，脫昭字。

荀勗傳與裴秀羊祜，祜誤祐，又封安陽鄉侯，孫誤係，附馮紞，紞稽首曰，紞誤紘，不徵爭，徵誤徵，楚晉五五誤伍，並從晉書。

識，宋郛雍有言，宋誤采。

卷第七十六列傳第七十三

標目，鍾會附向雄，雄誤雅，從目錄。

鄧艾傳，讀書故太丘長陳寔碑文，志無書字，此衍，艾少爲襄城典農部民，與石苞皆年十二三，與字誤在，部民上，從志注，求人御人，誤入，志注同，從晉書石苞傳，田良水少，少誤小，從志，原校，陳志作上下田良，案馮翊毛三本並作十下，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萬誤千，從志，舉其子爲計吏，爲志作興，案與謂計佐計掾與計吏偕行，爲則即使上計矣，似誤，阻兵仗勢，仗誤伏，從志，足以建命，志同，通鑑建作遠，案建命猶云自立號令，義亦通，垂丘頭丘，誤頓，六千六百戶，脫下六字，大將軍司馬昭，脫昭字，則應涪之兵，寨夷，涪誤陪，多十月，月誤年，艾以抵自襄，襄誤裹，並從志，先登至江油，油志作由，司馬師篡，篡出其左，脫師字，皆與漢兵，漢兵誤丘，韓信克勁趙，勁誤頸，並從志，百姓貧而倉廩虛，廩虛誤倒，從志注，袁盱與治，治誤治，地盡南海，盡誤書，往復道途，往誤徑，遇於綿竹西，脫西字，並從志，又手屈腰文，誤又，心不自疑，不自誤倒，楊威其事，楊誤稱，見之者垂泣，垂誤望，閻宏大度，閻誤閻，紹封其孫，紹誤詔，並從晉書殷灼傳，惟子嗣子行得免，脫子字，行從志，附州泰，使向雷薄，薄誤調，泰案傳文，懿辟泰在破孟達後，泰終九年，疾始就職，懿破孟達在太和二年，而薄四年卒，時官太傅，則調泰者非薄矣，若薄子臧爲尚書，已在司馬師時，世語當誤，據鄧艾傳注，董攝，攝誤攬，從志注。

卷第七十七列傳第七十四

臧，專尚詐力，專誤傳。

王渾傳，爽誅免，起爲懷令，免起誤出，案晉書云，隨例免，起爲懷令，時年荒饉，時作閑，或校從晉書，大

將軍孫震等，大將軍志孫皓傳注作護軍，此沿晉書之誤，督率所統，脫督字，則有吳楚七國，楚誤越，愚以爲太子太保缺脫爲字，義在蓋言，在誤存，大王今舉非常事，脫事字，並從晉書，帝嘗訪渾元會間郡國計吏方俗之宜，訪渾作于，案晉書帝以元日會郡國計吏，備儀各問以方俗，因訪其宜，適於渾作于誤。

議，渾亦獻捷橫汇，捷誤提。

卷第七十八列傳第七十五

列女傳序，紀叔姬歸于鄫，二十九年紀叔姬卒，鄫誤節，脫九字，襄公三十年宋災，三十誤倒，並從左氏春秋。

龐娥親傳，原校淸母娥，淸誤淸，從志，與鄰里咸笑之，里誤並，卿等笑我，並以我女誤不能殺薄故也，要當以薄顏血汙此刀，令汝辦見之，作人父兵死無後，不哀而笑，諺未即刃，先誅汝嫠子，嫠誤嫡，徐氏等怖走，不敢回視，案此二十九字，志及志注范書皆無之，且仇未報而反仇笑者，當無是理，解印綬去官，縱娥親去官，誤在娥親下，妾之分也，妾誤女，娥親之謂也，上衍其字，並從志注。

姜敍母傳，姜敍母者，敍誤叔，從志，楊阜傳注，使大司農田延年報敞，敞誤敵，敵誤敞，使九卿來報君侯，報誤問，許諾，諾奉大將軍教令，諾，諸誤詰，詩，並從晉書楊敞傳。

趙昂妻傳，穆公，成霸，霸誤朝，夫項羯顏淵，項誤頃，注同，並從志楊阜傳注，羯一作託，託誤寔，異體參焉，脫焉字，從志楊阜傳注。

杜有道妻傳，十八而嫠居，子植女，華並孤窮，作十八而與子植女，華嫠居或校從晉書，司馬太傅虎牓爾，虎晉書作獸，唐人避諱改。

羊耽妻傳，鍾會爲鎮西將軍，鎮作征，將軍作大將，從志，辛毗傳注晉書，今日難至吾家矣，矣誤耳，或校從晉書。

許允妻傳，阮氏者不知誰氏女也，案誰氏當作誰之，將翰使入也，入誤人，某都太守，都誤郡，望其衣敝，敝誤敞，早知爾耳，脫爾字，並從志。

孫翊妻傳，徐大呼，脫徐字，餘人即就外殺員，即誤耶，還至丹陽，陽誤楊，並從志孫河傳注。

張白雪傳，晉國莊贊頗髯，頗誤傾，侍廟三月，侍誤待，並從志張溫傳注，臣聞昭德以行，案下名尉雖承行當作名，此沿志張溫傳注之誤，遂躡之士之有誅，誅並誤誅，從禮檀弓，讓張氏之仰藥，張誤陸，從傳文，案仰藥者，張溫之中妹，附張白雪陸氏傳。

卷第七十九上列傳第七十六上

四夷總序，投凶人于四裔，脫于字，或校補，頑闇不友，闇誤暗，下同，繙寫氏，氏誤子，侵欲崇侈，欲誤于，並從左傳，發暨三后，暨誤既，吾聞大戎樹惇率舊德，脫樹字，惇下衍能字，自是荒服者不至，脫者字，並從史記周紀，伐逐戎翟，逐誤遂，然皆莫能相一，莫誤不，晉後百有餘年，脫後字，其

後既與韓魏後誤倒。自代並陰山下。代並誤伐幷。自遼陽。遼誤遼。將十萬之衆。衆誤象。因河爲塞。爲誤而。並從史記匈奴傳。而漢王夜郎入朝。漢王誤倒。從班書西南夷傳。北狄匈奴傳。夏亡而亦入狄爲君長。脫狄字。從史記。湯放之鳴條。史記注同。班書作南巢。止於畢下。誤山。從史記周紀。文王之時。文誤太。從毛詩序。別爲赤狄白狄。白誤北。從左傳。月氏欲殺冒頓。脫月氏二字。乃作爲鳴鏑。脫爲字。其左右亦皆隨鳴鏑而射。脫亦字。或校並從史記。服虔曰。虔誤處。左右大都尉脫大字。從史記。裴駰注誤索隱曰。當與單于四字。並從史記注。諸長小會單于庭祠。小誤與。祭其先天地鬼神。脫先字。誤校人畜計。脫計字。案注云計者人畜之數。並從史記班書。李陵陵誤林。則服虔說是也。史記注同。案上索隱引鄭氏說。服虔疑當作鄭元。秋天之祭。祭誤際。從班書注。坐盜者。脫者字。不滿十日國之囚。十下衍一字。囚誤內。並從史記班書。孺新黎之國。班書同。史記無龍字。新作薪。南踰句注。句注誤倒。冒頓寇邊。寇誤寇。案屈蘭儲屯胡都須北庭之三都。諸蠻中五原朔方北地降。脫五原朔方北地六字。案五十八部。脫等字

異曰氐與抵音相近　邊西烏桓都督率衆王護開導昔隨哀侯奔到東等誤棄東誤西志烏丸傳同案武紀尚自遼西與速僕丸及遼西右北平諸豪奔遼東遼西右北平諸豪謂樓班烏延也誰開蓋樓班種人從明紀但作倭傳倭傳尚誤綰　遣弟阿羅槐等獎志烏丸傳同每丘儉傳作槐　封其渠帥三十餘人三志但作倭傳作二　過于漢徼漢徼通誤通從志　故得恒漢南之地漢誤漢志同下同　以雄百蠻志馮翁本同毛本雄作控

鮮卑傳原校陳志鮮卑傳卑誤軍　乃與輔國將軍鮮于輔書鮮誤單從志　有自疑心有自誤倒　乃走漠北漠誤漢從志明紀　延康初又各遣使獻馬遣誤邊從志

卷第八十上列傳第七十七上

標目遼中月氐胡氐　白馬氐　仇池氐　鹵陽氐氐並誤氐從目錄

西戎傳序綿緜氏有不才子有誤爲　置于貨賄冒誤員並從左傳　吾生弄明弄案隱引山海經作幷　說文云赤狄本犬種說誤既狄誤秋犬誤戎從案隱　有人人面獸身脫一人字從史記注　及武乙暴虐乙誤丁從范書西羌傳序　太丁之時范書同　竹書紀年太丁二年李注同案明吳琯校刻竹書紀年太作文沈約注云史記作太丁非史記即指范書今所稱史記古稱司馬遷書下太丁四年太丁七年誤並同　獲其五王脫五字從范書　又伐燕戎下范書有奔戎二字　攻戎敗周戎誤戎並從范書　率羌戎九十二國朝周羌戎范書有蟲氏之戎氏誤民　齊桓公徵諸侯戍周戍誤戎並從范書　率羌戎九十二國朝周羌戎范書作戎狄　欲便招降欲便通鑑作欲與范書段類傳誤徙更　轉滋浩大段類傳作轉就滋大　長鎌利刃長段類傳作張　不使能殖殖誤植　必當復爲盜賊當誤書並從段類傳　殺誰羌校尉冷徵治誤俗范書盧紀同注俗姓也周有大夫俗州鳩案左傳作泠州鳩釋文泠樂官本或作伶非　六年春皇甫嵩率董卓討邊章脫皇甫嵩率四字從通鑑案范書皇甫嵩傳陳倉之役嵩爲主將獨進擊賊使卓拒後　告中注詣等叛告誤詐　攻斬注詣等叛告誤詐　攻斬注詣脫攻字並從志明紀

赤亭羌傳八年率有子四十二人脫八年四十二作二十四從皆書姚弋仲載記

原校疑亦闕案下卷西域傳論并論羌戎蓋都若爲西戎總議羌戎傳本無議也

卷第八十下列傳第七十七下

烏弋山離國傳錢貨貨誤值從班書　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爲辟邪似誤以天誤大辟誤彫　尾端茸毛茸誤茸並從班書注　慕爲騎馬馬誤焉從班書

車師傳後部王治于賴城案范書車師後王居務塗谷　即向奴北丁令也脫也字　北丁令有烏經國北誤此案北丁令似當作丁令北

烏亦中國之勁敵也勁誤勃　諸陰寒血水天疑當作赭陰山血天水　還暴勝之等之誤衣　以軍興誅不從命者軍興誤事與從班書爲不疑傳　略取河南南誤北從班書戾太子傳贊　前開陵侯擊車師陵誤陵據下文校　申侯怒與結西夷侯誤后結誤綰並從史記周紀　西城諸國反國誤侯　燒當羌當誤常　郡縣不能制郡縣誤朝廷並從通鑑贊戒在內惰戒誤我

卷第八十一列傳第七十八

東夷傳序爲黎之苗苗誤會從左傳　僬王有筋而無骨筋誤筋從范書注　虞東南有鉅仗股一家字　其祭亡者亡誤之並從志　原校魏志此下尚有夫餘本屬元菟二百餘字二誤三案志文止二百九十九字

大秦國傳一名犁鞬班書張騫傳有犁軒注云大秦國也案班志張掖郡犂軒李奇音遲虔蓋軒陸亦音相近　中有五宮五誤立　雜色綾綾誤綬　而安息欲以漢繒綵繒誤繪相　至桓帝延熹元年桓誤相　近西王母所居脫西字　行旅不百人持兵脫不字並從范書

大月氏四國云云案此當是西域傳序之糟結簡編闕逸無可致正編書者因附之卷末耳　北與譙國接北誤此案是注卷本裴松之所引魏略　不知其道里廣狹廣誤廣　南與白馬羌鄰與誤羌　漢初開其道開誤閉　于今有二十道志注同案道似當作國　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脫門字井誤井　出五船船誤般　爲西道毛本志注同馮翁本西作新　且末國末誤志裴注同從班范二書

精絕國皆井屈都善精絕國下有樓蘭國志注同案班書樓蘭昭帝元鳳四年更名鄯善則鄯善即樓蘭魏略誤　扞彌國志注同班范二書扞作拘　度山國山誤穴　從母左脅出左誤在　最長門長誤最　一名漢越王毛本志注同馮翁本王誤正　南道而西極轉東南盡矣下南字誤西　烏弋烏誤焉

一名排持持誤特　乘船一日乃過過誤過下一日乃過同　復直南行經烏弋山離國傳作張　迷迷下迷字誤迭　今其略如此其誤具　繞海直西行海誤道　西至條支繞海北到其國繞誤統　從安息繞海行亦用水羊裘羊誤毛　亦用木皮用誤云　今伊吾山中吾誤五　時疏勒王臣槃臣誤成　謂黃門譯流　迷迷下迷字誤迭　今其略如此其誤具　繞海直西行海誤道　西至條支繞海北到其國繞誤統　從安息繞海行亦用水羊裘羊誤毛　亦用木皮用誤云　今伊吾山中吾誤五　時疏勒王臣槃臣誤成　謂黃門譯流　迷迷下迷字誤迭　今其略如此其誤具　繞海直西行海誤道　西至條支繞海北到其國繞誤統　從安息繞海行亦用水羊裘羊誤毛　亦用木皮用誤云　今伊吾山中吾誤五　時疏勒王臣槃臣誤成　謂黃門譯流　迷迷下迷字誤迭　今其略如此其誤具　繞海直西行海誤道　西至條支繞海北到其國繞誤統　從安息繞海行亦用水羊裘羊誤毛　亦用木皮用誤云　今伊吾山中吾誤五　時疏勒王臣槃臣誤成　謂黃門

高句麗傳陳志作古雛加此從後漢書脫古字加字此從誤今注漢下衍一漢字書下衍作郡二字　原校陳志作沸奴沸誤滑　李賢曰賢誤元　雖不爲王雖誤綏從志　原校穆宗陳志作穆宗案疏文稱梴名穆稱也稱被也穆宗小倉名字當从禾志誤東誤中　名隧穴穴誤冗　當木隧于神坐木誤本依小水作國依誤作並從志　因名小水貊水貊誤倒從志注　州郡縣省於句麗侯騊駼志作騊此從范書　韶尤證之韶誤召　蔡諷將吏士追之軍敗沒無軍字或校從志　宮死子伯固立案范書宮子遂成遂成子伯固此從志　燒焚邑落落誤洛　位宮有勇力力誤人並從志　曹叡青龍四年位宮斬送孫權使胡衛等首案志明紀東夷傳孫權傳及注通鑑皆無斬送胡衛事　位宮遣主簿大加將數千人助軍誅潮遂潛軍浮海收樂浪帶方等郡宮誤官簿誤溥案通鑑懿破襄平斬泓遂東帶方樂浪元菟四郡皆平胡三省云漢帶方縣屬樂浪郡公孫氏分立郡是魏取公孫氏地非位宮收之也遂潛以下十二字疑衍　位宮寇西安平脫平字從志

漢傳昔武王封箕子於朝鮮脫於字從范書　以當時值殺值誤價從班書地理志　至朝鮮侯準始僭號稱王案志注朝鮮稱王不自準始此從范書　燕人衛滿擊破準而自王破作殺案志云準走入海居韓地是準未嘗死也范書作破從之淮與準同　自單大領以東作自單單國大山嶺以東志無國字餘同案單國二字山字並衍從范書　其官有侯官誤君從志　原校謹案東陳志作西此據後漢書案誤注此誤北　更屬高句麗脫句字　晝夜飲酒歌舞歌舞誤倒從志范書

卷第八十二列傳第七十九

標目巴郡南郡蠻巴郡下誤空一字　板楯蠻夷四字脫

議巴賓據蜀而五胡亂晉鑿誤賨

贊積豕牙吉積誤稽從易

續後漢書札記卷第四

卷第八十三上錄第一上

義例使陳壽不美於史陳誤臣　暴影測驗暴誤略　或後經以終義終誤外　尊之所以變通周之法者脫通字　故爲是言補故誤固案義例及八錄皆郡省文無可考正多以意改引用古籍仍各著本書

道術序行同倫倫誤論　紀綱墜地墜誤委　往往說禮樂上往字誤徑　復迹閉邪說閉誤關　閑起而譯於世閑誤開　爲百家九流百誤六

義例若伊尹萊朱萊誤榮　遂失道術之正失誤夾　並燒焚而雜頗跖案班固古今人表無盜跖惟嚴蹠列在下中

伏羲作三十五絃之瑟三史記司馬貞三皇本紀誤二　木德王木誤本從三皇本紀

五三皇本紀作一此從通鑑前編　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脫以字　重門擊柝柝誤析並從易　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揉誤斲揉誤操從三皇本紀　以教天下天下三皇本紀作萬人　有土德之瑞土誤士

舜養理制夫情欲情誤精　故號金天氏少綽有四叔氏少誤以下　葬東郡郡誤都從史記五帝本紀

注.

禹畢益使宅百揆.益誤孟.　九曰五福下疑脫六極二字.

湯其誓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惟皇云云.湯誥文.　德者得於道.得誤德.

文王子壁簡國於酆.酆誤豐下去酆同.　證曰文王.證誤盛.

武王諸侯不期而會者.脫者字.　命營周.周誤州.　天討所加.討所誤倒.　初禹以洛誥九章.九誤几.

合乎堯舜之執中.乎誤無.

周公復政成王.凡攝位七年.王凡誤倒.　而六畫爲一卦.六作一.案一畫爲一爻.見上下云以內之二爲

堯之執中.外之五爲湯之建中.已具二畫.作一誤.

孔子父叔梁紇.紇誤紀.　常陳俎豆.俎誤姐.　料量平.料誤科.　爲司職吏畜蕃息.司誤周.脫畜字.重蕃

字.於是適齊四字脫.　孔子年四十三.三誤二.　孔子年五十一.脫一字.　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

膰誤燔.　季桓子卒.桓誤姬.　弟子蓋三千焉.焉誤馬.　年七十三下衍歲字.案是注節錄史記與論

語.序說同.並從之.　追逃二帝三皇.逃誤迹.　別爲四始.始誤詩.　立一易之極.極誤紙.　平王立

於東都.平誤明.　死生存亡治亂安危之氣數.脫數字.

顏子无祇悔.无誤毋.從易.

曾子.父曰曾哲.哲誤晳.　其賢亞於顏子.顏誤閔.　本於明德.德本誤水.

孟子受業子思之門.史記門下有人字.此蓋從王肅說.　梁惠王不果所言.脫梁字　是以所如者不合

殷者字.並從史記.　秦用張儀.史記作商君.　豈好辯哉.辯誤辨.　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脫一之字.

並從孟子.　鄒清撓陷.鄒誤鄙.

卷第八十三下錄第一下

荀子漻漻然.漻嘐嘐然.

董子下帷講誦.帷誤惟.下同.從班書.　或者莫見其面.班書無者字.此誤衍.　故求雨雨說而.使使者

及廷尉張湯殷一使字.並從班書.

揚子家產不過十金.金誤全.　自有大度.大誤人.　而大漸思深.漸作單.　觀元者.元誤言.　辭之以

象類.象誤相.　故有首衡錯測.測疑當數文捉圖告十一篇.捉誤規.　雖小辨.辨誤辨.並從班書.　終破

大道而惑衆.　訖麟止.毛本班書惑誤或.訖誤紀.　常用法應之.上衍雄字.　非既以符命自立.及即

位之後.自誤乃.後誤命.並從班書.　治獄事使者.無事字.疑校增.案班書亦無事字.　來欲收雄.收誤

取.　空自苦.誤坐.自若.並從班書.　子嘗稱揚雄書.豈能傳于後世乎.子誤予.脫于後二字.疑校從班

書.　非禮樂.樂誤學.毛本班書同.　以成變化.成誤盛.

百家序.不敢以私臆干時.干誤于.下干威王同.　炎皞過焉.過史記同.注讀如緐.案說文作禍.云承貨器.

匱象序.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九字脫.從易.　讀六經之餘.總誤經.　左氏傳及伯昆吾陸終之子.案及

或史記本作惕.篇爲過耳.　讀子略子.誤于.　乃以區區偏見.區誤誤.案百家有序無錄.

構盛.朱則足于己于誤子.　名所譽先後.列子楊朱篇無所字.此誤衍.　子爲之乎.子誤之之誤乏.　死

有萬世之名.脫名字.　肆情於傾宮.情誤儀.　固非名之所興也.名誤民.並從楊朱篇.　44

老莊憍舉亦細細誤出.　亢桑子之屬.亢誤尤.案史記注亢音庚.　用剽剝惛忽.剽誤膘.並從史記.　虢

稱五帝.帝誤常.　大非堯舜周孔之道.周孔誤倒.　常知日明.脫常字.　爲之統紀.統誤純.　夫道有

情有性.性莊子因大宗師篇作信.似誤.　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　發塊瓦礫.塊誤壞.　推而行是.是誤事.從莊子因天運篇.

管商鮑叔牙帥師.　鮑叔牙受之.左傳無二牙字.　顯上人也.顯誤顙.　知與之爲取.取誤娶.　反玷.玷

誤玷.並從史記.　魏割西河之地獻于秦.西河史記作河西.案河西即西河之西.史記　封之於商.案索隱於商二邑.正義於古於邑.

吳起傳.魏文侯以起爲西河守.　秦封鞅商於.史記作秦封之於商.案索隱於商二邑.正義於古於邑.

商商州商洛縣.趙良曰.尚貪商於之富.並荀氏所據改.　爲游士多其車馬.脫爲字.重蕃

語.變司寇.觀刑象.刑誤形.從周官.　稱藏而往.稱誤揩.　朱紘紘誤紱.　反玷.玷誤玷.並從鄭郊特

牲.　徹變而履敡.履誤舄.從公羊.　墮阼陌.阼誤胙.墮誤隨.　與新敵首同貨.與誤要.　怯于私鬬.怯誤

悍.鬬誤鬨.　乃案冀闕宮庭.于咸陽.自雍徙都之.冀誤冀.宮誤公.都誤多.　稅民深者爲循吏.循誤長.

申韓李斯姚賈害之.姚賈誤倒.　不務修明其法制.脫制字.

誤及.並從史記.　駿文深網.網誤罔.

仙乘龍而升天爲仙.升誤飛.　充尚.充誤克.　並海上.上誤山.

武誤黃.　時帝方發河決.河決誤倒.　又言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荊山.采誤來.荊山誤荊州.　墮黃

帝之弓弓誤功.　勒兵十餘萬.遠祭黃帝冢橋山.勒誤勤.祭誤帝.　言神仙者方者.言誤曰.　用勝服

之.服誤報.並從史記.　封禪書.　作思子宮歸來望思之臺.宮臺互易.從班書.　侯太子傳.　始悟學仙之

非.夷悟誤悔.　毋令姦人有以窺朝廷.其事遂寢.廷誤者.毛本班書郊祀志同.疑誤衍.　故道之以長

年飛升之事.年誤升.　其次祠竈穀道.祠誤詞.竈誤室.

佛.推不驗無實之事.驗誤論.　往往鑄黃金爲像.鑄誤鑄.　倘浮屠之仁祠.祠通鑑作慈.此沿范書楚王

英傳之誤.　飾淳金釦器.飾作飭.釦誤銀.案飭飾古通.此據續漢書祭祀志.　皆廣陵彭城運瀋.范書

陶謙傳廣陵下有下邳.案下云遂坐斷三郡委輸以自入.則此當脫下邳二字.　其後支道林.道誤遠.

案通支道林名.　寺至三十餘萬所.寺誤事.十作百.案上云僧尼至二百萬寺不應多於僧尼.當作十.

故夫陷溺其中.夫誤天.

艱.坦焉爲通達.坦誤垣.　體乎陰.體誤體.　人心之同具.同誤還.　而有歐陽修.歐誤毆.

卷第八十四上上錄第二上上

匱象序.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九字脫.從易.　讀六經之餘.總誤經.　左氏傳及伯昆吾陸終之子.案及

伯昆吾見成二年.陸終之子見昭十二年杜注.非傳文.　馬融鄭男巫名威.名誤各.

太極陰陽向明揚達陽誤陽　暑寒春夏並誤暑
天地日月乘星乘誤象　一息之間天行八十餘里
萬三千六百以八十乘之不計餘里已得二百六十七萬六千里此云九十餘萬里與晉書天文志百七萬一千里皆不合攷西法月輪天去地心四十八萬二千里地心去月心三十六萬四千里月輪天去地心四十一萬八千里地心去月心三十萬五千里地心去日心二千一百三十二里容天體正圓則天徑得九十六萬五千四十四里容以徑一周三爲率得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二里容以徑一周三爲率得二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二里容與一息之間天行八十餘里之說頗合此蓋誤以徑爲周　及其廣厚厚誤大從中庸
六天地法覆槃槃作盆案晉附二志並作槃　幷百分字蓋承上日出而星見者　曲如輪曲誤典從附志　十四星當見附志同案當乃當字之誤　日出水下日誤月　近杠蓋卻密杠誤扛卻誤則並從附志　今反密反附志作交　塊然在下塊晉附志作魄　猶江海之潮沙沙誤涇從晉志附志作液　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必誤故云作首乎誤動從晉志天體篇　故冰塞也晉志同附志冰誤水　極之高時高晉附志作立案尚與下低對舉作立似誤

儀象安帝時張衡爲太史令作渾天儀晉志作順帝時附志作桓帝延熹七年案范書衡傳安帝時爲太史令作渾儀順帝初復爲太史令陽嘉元年造候風地動儀永和四年卒晉附志並誤　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脫一分晉志同案古銅儀周七尺三寸半分衡所造渾儀大倍古銅儀則此當有一分從附志　又轉瑞輪冀冀於階下冀誤豈從晉志　數術窮天地數誤教從范書張衡傳　至吳陸績績誤績

暑影並剡陸績之象績誤績下並同　半在赤道內赤誤黃並從晉志　其出赤道外無出字晉志同案出與不入對舉晉志誤脫　去極百一十五度少強脫去極二字從晉志　故日稍北晉志同以下故日出入稍南例之此日下當有出入二字　故日亦出卯入酉日誤白從晉志　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舉以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得積里百七萬九百一十三積步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又十二分步之九積尺七百三十容五寸積寸二千五百五十六又七分容五積分一千四百六十容一積餘分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有奇率以餘分四百八十七爲一分以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六尺爲步三百步爲里除之得百七萬九百九十九里百七十八步一尺五寸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七不足百二十一步四尺四寸九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四百八十七分分之四百八十一誤七從晉志　立八極萬里股也晉志同案九章句股術曲者爲句立者爲股邪者爲弦此當作立八萬里極字誤衍　從日邪射陽城弦也股邪字從晉志　以兩儀推之兩晉志作南案古無兩儀之名兩儀指古銅儀及衡所造之渾儀言作兩誤　乃爲覆矩圖矩誤短下同從舊唐書志

黃赤道危十六班志晉志六作七譙記月令正義同此並從續漢書志十班晉志晉志十作九月令正義同此並從續漢

志　張十八遍一續漢志一作二　參十七進二續漢志二作一　箕十作笄十二案續漢志東方七宿積十七度合角十三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計之適得七十七二字誤衍
卷第八十四上下錄第二上下

天文序張衡衡誤橫

經星序天之綱也綱誤剛　昏晚各有中星昏誤分　巫咸黃昏中外三十三宦百四十四星案錄文黃星紫微垣四宦十五星太微垣二宦五星少微垣四宦八星東宮六宦十八星北宮十一宦六十五星西宮一宦九星南宮三宦九星共計三十一宦百二十九星少二宦十五星　甘德黑星中外一百一十八宦五百一十一星案錄文黑星紫微垣二十三宦百五星太微垣九宦一星東宮十六宦三十九星北宮二十七宦百十星西宮二十六宦百三十三星南宮十七宦百八星共計百二十宦五百二十六星多二宦十五星攷氏舍有天輻二星色黑黃而黑星中外百三十二宦八百九星八作九案下云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九百九星加黃星百四十四黑星五百十一得千五百六十四則九爲八誤明矣又案錄文赤星紫微垣十九宦八十星太微垣七宦四十六星少微垣十一宦六十二星東宮二十四宦百三十三星北宮二十五宦百九十七星西宮二十四宦百六十星南宮二十一宦百二十五星共百三十一宦八百三星少一宦六星　一千四百六十四星本及隋志並作五星　及諸得名者一百一宦案原注以北極五紫宮垣十五北斗七太微垣十五帝坐五天市垣二十二屏樞十房四心三十二鉤十六王良一五車五參七軍市十三鬼四軒轅十七當一百一宦然合計其數得百四十五除去本宦十六尚有百二十九注誤

中宮紫微垣爲紳垣脫垣字從史記索隱　陰陽開闔索隱作閉　故東西咸騎宦西咸誤倒　北極曰大帝主日大誤太晉書作帝王從索隱　太乙常居也脫常字從史記天官書　故司馬遷謂之天極謂之誤倒　天子更立年天宦書同案立當作書命歷年之歷注同　彗字干犯彗誤慧後並同
曰天皇大帝大誤太晉附志作太　帝座凡四四作五案華蓋下太微垣中房心天市中貴人帝座並作五案步天歌華蓋幷杠十六星除杠九星則華蓋正七星　九星橫列色黑曰傳舍九星圖象曰事蓋七晉附志止四作五誤　六星圓銳色黑曰六甲六星步天歌同班志六作一　上七星並作九案步天歌華蓋幷杠十六星除杠九星則華蓋正七星　九星橫列色黑曰傳舍步天歌同班志九作八　又曰天漢直曰字　司馬彪續漢志脫司字彪字　天神所乘晉志及索隱所引石氏說無天字　曰附路附晉附志作傅案晉志云傳路在閒道南旁別道也是星本以傳近閒道得名作傳誤附傅古通　二星色黑若見若不見曰陰德脫若字從史記案二史記作三此從晉志及星經陰德下晉志有陽德二字　陰德爲天下綱宋均以爲陰行德者道常也綱誤剛以誤日道常誤倒脫也字從索隱　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銳與上下文義不屬晉志亦無案天官書紫宮下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銳若見若不見曰陰德或曰天乙是直斗口三星爲陰德陰德已見上文此十一字衍荀氏又

爲之注並誤　又曰天旗天旗晉志作旗星　案上脫於字　次右少衞右誤左　二星色黑曰內廚晉志吳本同南監本二作三　司中司祿附志同晉志作司祿司中　原校晉書附書進下無士字　附誤宋案宋書天文志不志經星又索隱引元命苞云司祿賞功進士晉附志誤脫　太史史誤司佐理晉志同案索隱引元命苞云司中主佐理又引樂汁圖云決實理貴人牢孟康云貴人牢名曰天理是天實理卽天理也理實當作實理　三星鼎梁直斗魁第一星西三星皆曰三公是晉志師亦作公矣　其中第爲璇璣璿誤瑤案惠氏棟古義云璿及斗魁第一星西三星皆曰三公是晉志師亦作公矣　其中第爲璇璣璿誤瑤案惠氏棟古義云璿當作機　首陽也脫首字從天官書注　戊辰爲山陽戊誤戍從劉昭續漢書天文志注　故爲帝車車誤居從天官書　失德亂政亂誤斷　主遊民流遊誤孫　爲呂原校晉書作爲是案附志同以上爲晉爲仲例之晉附志誤　進賢排佞史記正義同案似當作進佞排賢　今從天官書漢志是已脫書字　杓端有兩星色赤一內爲矛招搖　一外爲盾元戈一名天鋒案晉志北三星曰梗河天矛也一曰天鉞其北一星曰招搖一曰矛橫其北一星曰元戈陳卓云北三星總梗河招搖元戈言此從天官書然天官書無元戈一名四字　胡兵大亂敗胡作故案索隱招搖爲胡兵晉志元戈又主北夷客星守之胡大敗作故誤　招搖與梗河北斗相應梗作更索隱引紀歷樞樂汁圖並同疏校從晉志南宮太微垣易主革命誤主　又曰東華　又曰西華晉志無此八字　日月五星順入軌道吉天官書晉志無日字案紫宮中外諸官皆在黃道內日行黃道太微庭正日所出入似脫文誤脫　四星匡仰色赤曰軒屏原注內屏一曰屏案步天歌作軒屏內字似誤晉志但作屏　太微中含樞紐之神脫中字從晉附志　白招拒　汁光紀拒作矩汁作叶光誤官並從周禮小宗伯注史記正義作白昭矩南宮太微垣易主革命誤主　七星曲折橫列色赤曰常陳七步天歌同班志作三　聚十五星蒼然色赤曰郎位十五星步天歌同班志作十星　又曰哀烏郎府哀晉志作依案哀依聲近古通　南星入翼十七度南作北案上云去極六十五度翼去極九十二度是翼在內五諸侯南十七度作北誤　又一曰帝友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列在帝庭定疑議主刺舉戒不虞諸侯入爲卿士之象也晉志內五諸侯下無此四十三字惟東井北五諸侯下有一帝師二帝友三三公四博士五太史及定疑議主刺舉戒不虞八句附志同此誤衍　附四星色赤曰少微四晉志同天官書作五然正義云少微四星在太微南史記本文作五誤　月五星犯守太子女主憂太子晉志作處士　其西北四星縱列色黃曰長垣晉垣在少微南步天歌在少微西案長垣去極六十六度入張一度少微去極七十七度南星入張初度晉志作南以入宿言此作西北以去極言　東宮天市垣六星鬲角而橫黑曰市樓晉志步天歌同班志六作三　聽其政聽誤故　垣北鉤圍九星色赤曰貫索九星晉志同天官書作十五星　散絕則山崩脫絕字從晉志分野序諸侯其有火災乎脫有字從左傳　設限界區域而占之也域誤城　晉三代六經之遺法也三代誤五三　陶唐氏之火正　昔高辛氏遷閼伯於商丘並脫氏字　遷實沈於大夏實誤入或校並從

左傳

分野角亢氐韓分韓漢晉諸志皆作鄭案鄭韓都也　宮曰辟蜴蜴誤羽案後二十八舍作蝎東坡志林亦作蝎　州曰三河案三河河內河東河西也非州名

卷第八十四中上錄第二中上

標目天漢二字脫從目錄

二十八舍序次北宮次西宮北西誤倒從錄文　凡列舍及本舍輔官共二百二官二誤四案錄文心舍無輔官角亢各八氐六房八尾五箕四斗十四牛四女六虛八危十室九壁九奎婁各五胃六昴七畢八觜二參七非十八鬼柳星各三張二翼一軫四共百七十三加本舍二十八得二百一官經星序云共二百八十三官二百一官加紫微垣四十六太微垣十八少微垣十七共八十一得二百八十二官攷錄文亦星缺一官三垣八十一官無缺則缺在二十八舍矣知四當作二

角亢二舍其宮天科科誤稱從分野篇　以爲填星廟也填作鎮案填星土行之精字从土作鎮誤　角爲理主刑誤角主刑理從晉志　十月則明年四月災十月誤明年　門南二星橫列色赤曰平星曰誤白案後曰多誤白並故　二十九星色赤曰庫樓案下云句屈六大星爲庫庫西南方斜四小星爲樓內十五星各三星鼎足而聚者曰柱柱中央四小星爲衡已得二十九星又云又中央小者爲陳兵則庫樓當三十星疑晉志中央四小星衡也主陳兵是陳兵卽衡故止二十九星此當作又爲陳兵衍中央小者四字句絕而兩股兩複也覆誤股

亢曉女羞貨賄誤賊　亢池去極六十四度入亢三度黃道內主津度舟楫往來之事明如常國治微闇移徙則關梁不通案去極云云三十六字誤倒在一曰攝提格下　其北大星曰大角左右各三星則攝提也一曰攝提格案此二十一字誤在亢池注兩北列也下　一曰天鋒鋒誤絳氐房心三舍西不言鼎西誤北案鼎西方宿天官書西宮咸池曰天五潢故云不其分宋宋誤采並從晉志　濟陰入氐一度兩監本吳本同毛本一作二從晉志

氐楹也楹誤衡　天雨畚鍤案雨鍤雨鍤古亦有之雨卻則未聞疑有誤房曰陽瑕　曰陰瑕瑕晉附志作閒　出入留舍留誤流案錄中留多誤流後並改疏拆附志同晉志無房字拆毛本誤圻　一曰傘傘誤傘從天官書　東咸去極一百三度脫咸字從晉志

心辰犯犯誤亂

尾箕二舍涼州入箕十一度晉志作入箕中十度

尾主太陰雨水之政主誤至　明睒則洪晏江海案洪洪水也疑有脫誤箕北戎墓義來降墓誤慕

斗有挹注之象注誤主　南斗乃在二十八宿之列十誤干　又曰鉄鉞鉄誤鉄　五星如連珠珠誤殊
曰天弁附志同晉志并作辨似誤　金火彗孛于犯火誤大　玉衡玉晉附志作三
牛破軍殺將殺誤糒　牛馬疫疫誤度　亦主御馬御晉附志作矩　亦主農器主誤生
女寡裁制布帛股布字從晉志　入牛九度上衍東星二字案上云越一星無東西之別　東西兩周二
星入女九度下衍奈二星周東南去極一百一十九度人女九度十八字　代二星秦東南附志無東
字　晉一星代西南附志無南字　魏一星韓南南附志作西　燕一星楚東南附志無東字　鄭一
星趙東南附志作趙北案鄭韓所都韓一星晉北巳見上此鄭疑宋或衛之誤　曰離瑜離誤璃案附
志離圭衣也瑜玉色則離卽綈之假借　圭圭衣玉飾衣誤瑜　餘占同離珠離誤璃
虛原校亜虛南二星色黑曰哭哭誤突從錄文　宗廟乏祀乏誤之　增益年德益誤孟　其東晉壁陳
十二星壁誤璧
危議守宗廟乏祀乏誤之　南星入危四度星誤址　東府北漢中五星匡側色黑曰造父府誤乘
室故傳謂水昏正而栽　栽誤裁皆營室脊大之稱也室誤失
壁兩星色赤九度股色赤案二十七宿皆色赤知此亦當有色赤二字　皆緐疑之所也緐作壁案下云
緐縗之重承此文也作壁誤
奎婁二舍城陽入婁九度下有膠東入胃一度六字晉志同案晉志奎婁胃三舍相連故以膠東屬奎婁
胃郗君既改爲胃鼎雖膠東自宜改屬如晉志之例元氏改爲氐房心卽氐分之濟陰東平改屬氐房
心斗牛女改爲女虛危則女分之泗水六安改屬女虛危其例正同
婁橫列三星隋志步天歌同晉志三作二毛本云一作三　月犯犯誤在　國有大慶大誤天　夾婁左
右各五星一曲而四星匡聚色黑曰左右更案隋志步天歌皆無四星匡聚　其東北曲折從布十一
星色赤曰天大將軍十一星步天歌同晉志作十二星無大字隋志作十三星　南下三星鼎列色黑
曰天廄三步天歌同晉隋志作四
胃膠東三舍膠東入胃一度六字誤在奎婁二舍下　中山入昴八度八晉志作一
參器府去極一百二十六度脫極字
天漢其本曰水脫本字從天官書　附路閣道北端附誤傅晉志同從錄太微垣篇
卷第八十四中下錄第二中下
標目歷象象誤家從目錄　緯曜占候日月讖發感填太白辰案日月五星爲七緯亦爲七曜卽緯曜也
其贏縮變遲則爲占候郗君原本當以緯曜占候爲總目以日月五星爲子目雜星附焉轉寫者誤別
緯曜占候爲一類目錄同
緯曜占候案錄文乃日月五星之總序　亦孔之醜醜誤醒從詩　號荆州占脫占字從晉志
傳于理者誤遣其字
日陰盛而合朔之際誤除　原注分二分脫原注

月望城君德堅誤望案說文朔蹇字从臣从月从壬錄中皆誤望後並放
西陰幽地殺爲主爲誤而
歲太初在冒鼎冒鼏誤鬲並從班志　曰踑踵班志作路蠪徐廣曰一作路蠪　曰開明　石氏曰名啓明脫名字從班志案史記作開避景帝諱　曰天晉史記天作大班志晉作晉　大星　石氏曰名天皇　名天宗　名天吳名字並脫　超舍爲贏超誤趙並從班志　故或或有或無下或字誤在故上　天櫺案晉志疏屋之變有二天槍無天櫺疑晉志誤　及登晉志同隋志及作反天衝是如人衝誤衝從晉志
熒惑北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行十六舍而止案天官書云出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是星出東方其行不必急也急則一日一度半此誤　三十三歲一周天案填星二十八歲一周天餘以爲其行最緩晉灼云熒惑二歲一周天則三十字當衍三歲乃三歲之誤　故爲天之大使之誤子　不知所在則必爲晉書譌妖言在誤出必誤不從魏書崔浩傳　大白逮之破軍殺將殷殺字
生彀卿生晉志作主　天讖讖誤櫺下同　末說如筆末誤荒從天官書　或謂狀如三足凡凡誤杌從班志注
填填復于陞于誤子從易　穨而擁閉閉誤閇　五殘十隋志有六賊　繞流下隋志有蒏星　擊咎擊誤繫從晉隋志　天櫺天誤天從晉志
太白晨出東方二百四十日伏伏四十日又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伏伏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案太白歲一周天今積出伏日計之得五百五十五日則當以十八月又二十九分月之二十四一周天史記五百一十五日亦與歲一周天不合疑兩二字皆當作一積一百四十日者二更加四十日三十五日適得一歲之日數　審見東方以晨晨誤辰　一曰營晨營天官書同正義作熒　一曰宦星天官書無　仲秋日月會于角亢秋誤冬案仲秋日在角月從日旦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日天官書作入　入七日復出七誤其從班志　晚爲天賊賊天官書作矢
大部奧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爲祥字從之　虧虧縮不當也縮誤宿　賊星晉志無　檮星檮毛吳本晉志作擣隋志作稻　其下止地類狗地誤其從班志晉志　火誤大　逆侵關楯侵關誤段關並從晉志
辰是謂擊卒擊誤繫從天官書班志　晚出爲彗星天矢
免其眷青黃案免辰之別名廣雅辰星謂之免星索隱引或作蠭　五星分天之中星下衍中字從天官書　金生水誤水生金　歷太白右歷天官書作厤案天官書班志及晉隋志皆不以長庚爲辰星之變　繞綏南盬吳本晉志同毛本作鶩隋志作廷疑毛本誤　天蠭蠭誤櫺從晉志　天狄晉隋志無　天社晉志同隋志社作杜　天歷晉隋志無　天

蓋晉志同隋志藩作蔚　枉矢如有毛羽然天官書同隋志毛作髦　瑞星天精而見曰景星而見誤倒從天官書精班志作曜案曜當作耀　歸邪星　格澤星案晉隋志二星在妖星類　見則不種而穫穫誤雘從天官書　周伯星案晉隋志瑞星類妖星類皆有之形色相似殆見有道時爲瑞無道時爲妖
妖星亦名蠭光蠭作咸天官書同晉志作蠭班志隋志作滅案班書建似誤　大而赤而誤下從晉志　去地可二丈二作六天官書作三晉隋志作二三班志作二從之
狀如夜火之光脫火之　天綱綱下衍星字並從晉志　老子星　蓬茂星亦曰蓬絮案晉隋志二星在客星類
流星光跡相連曰流絕跡而去曰飛殷殷而大曰奔案晉隋志作自上而下曰流自下而升曰飛大者曰奔　小而有光者小誤大　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百數誤倒並從晉隋志　若小流星色青赤殷小字星下衍水字從晉志小隋志誤水　此謂頓頑頓頑誤倒頓從晉隋志五行故運而爲五行運誤行　人君居至尊之位君誤居　時則有蠭蠭之孽蠭誤蟲從鴻範五行傳蟲
紹弓校本作倏案倏蠭古通　惟火渗水火誤大從鴻範五行傳　思之不蓉鴻範五行傳蓉作窘此從鄭注　厥咎孼孼誤蓄從鴻範五行傳　班固乃鑑仲舒鑑誤檻
異異序始漢監帝建寧元年案作興案范書盡紀止有建寧作興誤
別爲異異與類是錄非無書特闕耳
卷第八十四下上錄第二下上
歷法上同在日者爲郡郡誤節從注　吾特反時爲吾誤子從禮運　至於元封七年殷於字從班書
律歷志　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爲斗分殷之字　日月始躔始誤如
乾象歷法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誤四晉志同案乾象術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謂一度得五百八十九分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乘以五百八十九得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分又四分度之一得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六分有奇周天共得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分有奇致異曰四當作三後推五星周天下正作三從之　通數四十一晉志同致異曰四當作三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無千字晉志同案下云小餘六百八十四已上其月大小餘誹月之餘分未滿日者則乾象術不以四百五十七爲日法可知致異曰脫千字致術以四萬三千二十六爲通法通法謂月之分數也月三十日以日法千四百五十七乘之得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分除去餘分六百八十四萬三千二十六故術以小餘六百八十四以上爲大月以下爲小月也後推五星日法下正有千字從之　餘數三千九十數誤歲晉志同致異曰當作數三統術所謂策餘也案景初術正作數從之　章月二百三十五三作四晉志同從致異　會日萬一千四十五晉志同致異曰以上歲有閏南監本晉志同毛本有作不致異曰作不誤　求二十四氣蓋冬至小餘晉志同致異曰

當云從冬至大餘四其小餘　推沒誤在推弦望以算上爲日下從晉志　求次沒在冬至後日沒下晉志同案下求次日求次月求次卦皆提行此似誤　小餘六十弦異曰當云小餘六十四　無分爲減爲減誤無減　推月度夕在張心宿之署誤著並從晉志　推合朔度求弦望日所在度日南監本吳本晉志作月毛本作日云一作月案下云則上弦日所在度諸本皆同是求日行所在也作月誤　推月蝕滿章月爲積閏晉志同南監本吳本重又加二字　推卦用申日求次卦次南監毛吳本晉志並作坎　章歲　五滿仲率得一月晉志同弦異曰五字衍　推月行三道術五日十四度八分晉志同弦異曰八分兩字衍　益十二作益一十七　弦異曰作坎誤　月行三道術五日十四度八分晉志同弦異曰八分兩字衍　益十二作益一十七　案益數皆遞減四日益十六則五日不得益一十七也二百五十八五字脫並從晉志　八日損四晉志同弦異曰月行一轉惟第八日第二十二日平行無所損然月行由益而損正在此日故不云損若干但云損也損下不當有四字　十二日十二度七分晉志作十二度十一分　十五日二百三十三晉志作一　二十日十三度南監本晉志同毛吳本三作二　二十二日損下衍四字從晉志說詳上　少大法一千一百一大誤火百一作百十小餘半　求朔弦望加時定度以益減縮縮誤率並從晉志　推月行夜半入歷以周半乘朔南監本晉志作法　陰陽歷七日益一過極損之謂月行半周半南監吳本晉志同毛本作率　十三日微分千七百五十二微誤徵晉志同弦異曰作徵誤案其初術推弦望日所在度正作徵下並改　推朔入陰陽歷餘去之晉志同弦異曰餘當作滿　求次月後限倣者晉志同弦異曰後限下脫餘字　當依元嘉術增入　求月來極度其餘三日而一爲少晉志同弦異曰爲少　爲斗分斗誤升晉志同弦異曰升皆斗之譌案景初歷推五星術云以歷斗分乘合數爲星度斗分正作斗從之後斗分並改　五星朔大餘小餘脫下餘字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十誤三千　木誤水　合月數十三三誤二　度餘二百五十萬二百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十毛本晉志作七十　入月日二十四脫日字晉志同案木火金水四星入月下皆有日字下又有推入月日法景初術七星入月下亦有日字從之　日餘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七十二毛本晉志作七十五　斗分一百三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十下衍三字　求後合月合誤各　加夕得最脫加夕並從晉志　水伏行六十五度晉志脫度字　五星歷步而一當行分也脫一字行分誤倒　前後相御御誤遇並從晉志　木東順遲日行遲晉志作逆案順逆不同時順遲日行對上順疾日行言下云不行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則此非逆字明甚晉志誤　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八日八誤一從晉志　火行星五十五度晉志作五十度案木土二星晨伏行星度與夕伏行星度同火夕伏行星度五十五則晨伏行星度亦同晉志誤脫　土夕伏西方行星一度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半晉志無下九字案晨伏行星度有下九字晉志誤脫

歷法下但減一道六十三分分不下通三誤二通誤道　不宜用兩儀郭間儀誤意　要在日蝕脫要字乾象術加時中半強申誤中　三年正月丙辰朔朔誤宿　故列之正法列誤刊並從晉志　土以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壬辰見晉志六作五案下云黃初十一月十八日甲申見先八日自十八甲申數至二十五日值辛卯則見以二十六日爽晉志誤　乾象十一月二日誤　黃初以下十月七日戊辰伏先四日七誤八晉志同案上土以三年十月十一日壬申伏從壬申逆數至戊辰是七日　金以三年閏六月十五日丁丑晨伏　黃初六月二十二日乙卯伏先二十二日先二十二日作先二十三日晉志同案除去丁丑逆數至乙卯止二十二日八月小作三誤　乾象十一月十三日己卯象以八月十八日庚辰見十八誤十三從晉志　先二十二日作先二十三日晉志同案上金以三年九月十一日壬寅見除去壬寅逆數至庚辰止二十二日八月小作三誤　乾象十一月十三日己卯見已誤乙　黃初五月十七日庚辰見辰誤戌並從晉志　黃初五近無一中脫無字晉志同據上分注補　皆伏義作八封昔誤著　匿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匿誤度　羲和淫湎羲誤義　審敘允征征誤正並從晉志　是歲失去一閏去誤之　火心星也火下衍大字並從左傳杜注　以黃鍾之月爲律歷初律歷誤歷數　率常在晦常誤當並從晉志　則法曰顓頊　則歷曰黃帝曰晉志並誤日　革正朔革誤帝　元法萬一千五十八八誤六並從晉志　章月二百三十五三作四晉志同從弦異　日法日誤月　月周月誤日　甲子紀遲疾差率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七萬三誤倒脫千字並從晉志　甲午紀遲疾差率一萬三千四百七毛本晉志云百一作十　推朔積月術所入紀算也入紀誤倒　推朔術求次月命如前次月朔日也前次誤倒　求次氣氣誤紀並從晉志　雨水閒限千九十二毛本晉志同郭本十作百　秋分閒限千五十下衍一字南監本晉志同從毛吳本　推月度術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八百六郭本晉志同毛吳本二分作三分　推合朔交會月蝕術以會通去之會通誤倒　滿會通去之去誤法　朔望去交分交誤之　入交限以上者脫入字　求日蝕虧起角術月蝕在日之衝衝誤術　月行遲疾度月誤日　六日十三度十四分脫十四分三字並從晉志　十五日二百三十三毛本晉志同郭吳本脫二百三十三五字　十六日十二度脫下十字　十八日縮積分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三毛吳本晉志同郭本五作三　二十三日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二萬誤三萬從晉志　周日縮積分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郭本毛本晉志同吳本二千作三千　推合朔交會月蝕入遲疾求次月餘不足除者脫餘字　推合朔交會月餘則各得其少太半及强弱也少誤所　立夏明中星女十十誤子　大暑日行星四强四誤內　處暑登漏刻六十三二分二誤三並從晉志　白露日行參六太毛本晉志同南監郭本太作少　立冬暴影丈八寸二分二誤三　推五星術火曰熒惑熒誤榮　各以一終之日各誤合謂五星遲疾不同各有終日也並從晉志郭本一誤始　爲入月日月日誤倒從晉志　毛本晉志同郭本下二字作三　金日度法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四毛本晉志同郭吳本下

四字作五，月餘餘誤數，斗分一百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五，二誤三，行星度二百九十三，誤二，並從晉志。水度餘二十三，十四萬四十二百六十一，二百誤三百，晉志同，案後推伏見術作二百，從之。木夕伏西方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半，吳本晉志同，郭本四作三，火晨伏行最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分，四十誤三十，晉志同，案五星晨伏行星度分與夕伏行星度分均下夕伏作四十，又云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分，總晨夕行星度分計之也，則三為誤字明矣。土晨見日行百七十二分之十三，脫日字，晉志同，案木火金水四星行上皆有日字，金日行百五度而順，百五誤倒，從晉志。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晉志無九百，案金度餘有九百，晉志誤脫。夕伏順四十二日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日下衍百字，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九作六，晉志同，案上云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分，以九十一除之，得十四度九十一分之七十七，共七十五度九十一分之七十七，九十一日則得九千一度，以二十一與九十一相乘為度亦二十一，共百一十二度，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脫百字，晉志同，從上條順疾日行度數，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上三字誤二，從晉志。水一日退一度，郭吳本晉志作二度，毛本與此同，云宋本作一，案下條亦作一日退一度，凡一合五十七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三誤二，毛本晉志作三，上水度餘亦作三，從之。夕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八日上衍十字，晉志同，從上條順遲日行度數，凡再合一終百一十五日千八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分，九十五分誤五十九分，從晉志。五星晨夕分法，誤在以斗歷改憲下，不提行，毛本晉志同，從郭本。

譌，幹一作筦，案下引說文竅端緒以釋筦義，則筦當作幹，若筦，說文以為篆也，廣韻筦與管同。說文竅端緒，竅誤穀，緒誤脅，從車部輗字注。

卷第八十五錄第三

瑯琊序，為百二十國，案蘇子瞻刻國策說作百二十四國，有脫文。

宣九年傳若敖娶于邵，注邵國名，祭誤蔡，並從左傳。四十八國，案傳僖廿四年傳僖公賦六月，杜注六月，夏正建未之月也，周之七月，夏正建申之月也，是周之一月，夏之七月，相去六月，故曰六月之賦，則傳文六月，乃夏正六月，非周正六月，杜注誤，說詳拙著春秋長曆。姓不見正義。有辭無姓者溫，案溫已姓見鄭注失載，四十八國中唐、沈、邵、淳于、毅、舒、舒鳩、蓼、九國姓不見正義，有辭無姓者溫、蓼、載、柔、鄧、廬誤盧，並從左傳。有姓無辭者鄒誤鄧，又攷傳有邢、雍、曼、容、詡、黎、來、極、戴、武、紼、州、蓼、黃、鼃、英氏、都、舒、鳩、十二國姓氏，亦不見正義。耿杜注以為姬姓，然耿為晉滅，女齊數所滅姬姓止虞、虢、焦、滑、霍、楊、韓、魏、八國，不及耿，杜注疑誤。爵姓俱無者鄒誤彭，案春秋莊三十年齊人降鄋瞞，說文鄋瞞北狄，則鄋瞞即鄋之異文。楣誤相，瞞賴公羊作鄋瞞，瞞賴同聲。鄋案若敖娶於邵，釋文邵本又作鄋，則鄋即邵之異文。楣誤相，案定二年傳楣叛楚，鄋案桓九年傳鄧南鄙鄙人說文云，鄧鄧地，密案涅川之密為楚王所滅，見周語，此蓋近齊小國，僖十七年傳密姬生懿公，則密亦姬姓。二不薨，案昭十二年傳陳棄不薨，新序作陳棄不忌，注疑棄不薨，說詳拙著春秋長曆。

作陳棄，棄不忌，此從杜注。三十三國，案傳僖姓俱無者又有汾川之沈、黃、注紀載漢陽之沈、黃，總共一百三十國，三誤二，案二四十八、八二十九、三十三得百三十，即舜晉同會盟者，同誤周，不知其所經限為梁下衍益字，案此承上馮別九州言，禹時無益州，西通巴蜀，通下衍巳字。

魏冀州南和，和誤河，從續漢志晉志。廣平之廣平任城，志武紀無下廣平二字，案廣平當郡在黃初二年，越安十七年前與任城皆屬鉅鹿，志衍之字，此衍廣平之三字，續漢志注同，又攷異曰，任城屬交州，此衍城字，案晉志廣平有任無任城，錄文同。鉅鹿郡，瘣陶，案上文瘣陶、鬲、屬魏郡，黃初二年分魏郡置廣平，陽平二郡，瘣陶不知定屬何郡，此從晉志。廣平郡，涉晉志同，案廣平分魏郡置，班志魏郡無涉有沙，洋即沙鹿，續漢志為沙侯國，涉疑誤，或晉所改。廣平郡，鄗鉅鹿，陽平郡，清淵，淵作泉，晉志同，避唐諱也，從兩漢志。常山郡，之，案錄文多據晉志。渤海郡，東州，東誤東，郭本晉志同，毛吳本作東，班志同，續志屬河間郡。河間國，鄭誤鄭，從續志晉志。東海郡，郯誤剡，毛本續志同，從晉志。原丘，晉志同，班志作厚丘，續志同，注左傳，咸九年城中城，杜預云，在縣西南，案杜注厚作朊。

青州，青芳正始元年，以遼東昌黎民渡海居齊郡之西安、臨淄、昌國縣界，為新汝南豐縣以居之，般安字，從志三少帝紀，案故初三年六月以遼東東昌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以故縣城為新昌縣，以居徙民，時明帝已卒，齊王未改元也，正始元年二月丙戌，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規

職官序。求歷代職官繁省之制。求誤來。大鴻臚曰典樂。臚誤祖。
爵級九命作伯。伯誤則。從周官大宗伯。關中侯爵十七級。中誤內。七誤八。從志武紀注。又置關內外
侯。志注同。案內字衍。詳札記二。嘗不食租。租誤祖。從志武紀注。
秦祿真二千石月俸。真二千石長史。真並誤其。有常例者不盈秩。盈誤署。並從續漢志。
車服典命掌儀節。節誤則。從周官。享先公則鷩冕。鷩誤冤。下同。候伯之服。候伯誤倒。並從周官司服。
續讀爲納。總名。納錯誤銷。繪從禮郊特牲注。且史臣不錄。史誤使。至范氏始志輿服。案范史無
志。志三十卷本司馬彪續漢書志。後人取以補范史之闕爾。郴君時已混而莫辨矣。
印綬。一命銅黑印。龜作龜。龜作龜。案龜龜並通。猥然錄文引禮記。從之。一曰鞶。鞶
誤鞞。又曰蒂。蒂誤黃。衡佩上瑀也。瑀誤瑞。並從玉藻注。璠而兗反。兗誤袞。從玉藻釋文。藍音
戾下衍一戾字。從續漢志注。

選舉。鄉大夫之職。鄉誤卿。受教法於司徒。王再拜受之。受俱脫。並從周官。升於司徒者。於誤之。從
禮王制。豈特古之人乎。古誤百。必身勸爲之倡。身誤自。並從班書高紀。郡守身自莅。郡誤近。從
高紀注。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脫王字。從班書文紀。亂國政。脫政字。從班書武紀。今所徵之人。徵
誤征。從武紀注。新造民心。新誤祖。從武紀。
武紀。昭帝堉。弟子員。員誤冒。從班書儒林傳序。能案章復問。能誤絕。又詔令三公舉茂才各一
人。廉吏各二人。下衍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八字。並從續漢百官志注。如高帝之賢。趙臣田叔孟舒等。
皆誤敘。從班書田叔傳。
宰相咸用漢制焉。制誤從。太尉元壽二年復賜印綬。賜誤從。從班表。
掌亞獻。脫亞字。並從續漢志。法曹主郵驛科程事。科誤料。從續漢志。御史大夫祿比丞相。脫祿
字。官職如故。脫官字。並從班表。
三公。太傅令史御屬二十一人。續漢志一作二。司徒歲終則課其殿最。殿最誤殷最。從續漢志。掾屬
三十人。漢官目錄同。續漢志作三十一人。令史御屬三十六人。六誤一。從續漢志。
將軍不錄大司馬。馬誤方。其後將兵出屯。將兵誤兵出。從班表。
向朗行丞相事。見后妃傳。國政則制於琬禕。琬卒後。大司馬費禕不居其位。紙以大司馬大將軍行丞相事。案志丞相亮卒後。
卷第八十六中錄第四中

九卿序。皆銀印青綬。銀誤錄。從續漢志注。
大常卿。太史令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脫靈臺掌字。從續漢志。案重言靈臺者。上云
靈臺丞一人。此其專職。四人日時。續漢志注同。四疑作三。案上籥卜靈宅下易筮皆三人。此不應獨
四人。且太史待詔三十七人。若四人日時。合治曆六人。籥卜靈宅易筮續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典禮
嘉法請雨解事皆各二人。共三十八人矣。京氏京誤宋。歐陽歐誤毆。並從續漢志。太祝令。臧人

百五十人下衍二人兩字。從續漢志注。太宰令丞一人二百石。脫二
百石。從續漢志注。太樂令班表同。續漢志作太子樂令。案子當作予。范書明紀永平三年改大樂爲
大予樂。注倘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故據璇璣鈐改之。如古大衍大誤小。原注盧
植禮注曰。四古小衍十一字。脫。並從續漢志注。二人斗食。續漢志注二作一誤。高廟令衛士一十
五人。少一字。廳伽漢官名秩。脫秩字。或校並從續漢志注。右太常屬九官。九誤八。從錄文。雖
右扶風縣。右誤古。故特置太宰以下諸官。特誤持。宰誤常。並從班表注。
光祿勳卿典謁署郎。署誤著。從續漢志。一人佐一誤二。議郎見光祿勳。見誤皆。並從續漢志注。虎
賁中郎將節從虎賁比二百石二誤四。從續漢志。羽林中郎將凡百二十八人。二誤一。從續漢志注。
謁者僕射爲謁者臺率。脫率字。從續漢志。常侍謁者上空一字。別爲一官。案御史臺中丞爲臺率。
侍御史治書侍御史。皆屬焉。謁者僕射既以僕射爲臺率。則常侍謁者亦當屬於僕射。續漢志不別爲一
官。從之。右光祿勳十六官。六誤七。以常侍謁者別爲一官故也。
衛尉卿員吏四十一人。劉注同。案下四科九。二百石文學二。百石三。斗食十二。
四十二人。公車司馬令各陳兵夾道。夾誤央。南宮衛士令員吏九十五人。衛士五百三十七人。
北宮衛士令員吏七十二人。衛士四百七十二人。並脫員吏以下十四字。案下左右都候宮門司馬皆
有員吏衛士此二令不應獨無。並從劉注。
太僕卿一人。官醫下有初北屬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馬苑以羽林郎監領焉。案此二十六
字見後寫本誤衍。長樂廄丞百溜苑。百誤首。從劉注。右太僕屬五官。五作四。案四官續漢志舊文
錄。從劉注增承華廄令一官。當作五。牧師苑令。苑作菀。班表同。或校改。注同。案菀苑古通。覽研。研
誤研。下歲研者同。班表注亦誤。從爾雅。
廷尉卿。聽訟必質諸朝。廷訟誤獄。脫必字。從班表注。光武復爲廷尉。下有有正千石左監一人左平一
人。皆六百石。掌平決詔獄。脫倒文補。案廷尉正亦一人。
大鴻臚卿。大行令治禮郎主贊祠。贊脫九。案四十七人上空一字。別爲一官。九寶下有員吏二字。案續漢
志不別爲一官。作治禮郎四十七人。非郎外別有員吏二字衍。右大鴻臚屬一官。二作兩。下故衍有
一官同。則共五官。五作六。案並以治禮郎別爲一官而誤。
宗正卿。彤伯爲宗正。彤誤彫。從班表注。祗有諸公主令丞。脫公字。從上錄文。
大司農卿。太倉令。主受郡國轉漕穀。轉漕誤傳曹。平準令。掌知物價。主絲染作采色。誤與導官皆周官
舂人職也。主舂御米及作乾糒采色。導官令周官舂人職也。誤在平準令下。擇也。也誤之。並從續
漢志。曹操置典農中郎將。比二千石。劉注無比字。案續漢志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中郎將皆比二千
石。疑劉注誤脫。典農校尉比二千石。二千誤三百。從劉注。又有校尉丞。寫本脫。案劉注部分別而

少爲校尉丞當有此五字。不錄大司農。錄大誤倒。
少府卿。永巷令。典官婢。侍使官。續漢志作宮。案班書刑法志注。入爲官婢。孝成趙后傳。官婢曹晚道房等。並作官。暴室一人上。劉注有右丞一人四字。鉤盾令吏。從官錄事官上衍左右二字。左右丞一人。左府令吏。從官六人。吏從官誤官吏。並從劉注。內者令。從官右二字。脫從續漢志。尚方令員吏十三人。三劉注作二。書主漏。終考課諸州郡事。考誤孝。令僕二人。總統之。僕誤儀。尚書郎一人。主財帛委輸。財誤射。并左右丞爲三十八。左誤在。並從晉志。八誤六。案續漢志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晉志六曹合當三十四人。并左右丞爲三十六人。錄上云光武分尚書爲六曹。各置六人。是不從晉志。從續漢志以侍郎爲三十六人。加左右兩丞爲三十八矣。尚書令史令二十一人。合誤令。從續漢志。上稱簡精練。有吏能爲之。有吏劉注作吏有。案有吏能義明。疑劉注誤倒。中書監用宦者。主中書。宦誤官。右丞。案續漢志晉志東宮屬皆無樂令。續漢志太常屬有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子乃予字之誤。說見前。孺賢爲令。賢誤賢。並從晉志。祕書監桓帝延熹二年置。范書桓紀同。晉志二誤三。御史中丞。因別置。中丞脫下丞字。續漢志同。從晉志。爲御史臺率。率爲帥。即班志率常屬之太樂令。郝君似不知子當作予。以續志爲誤。泥故太常屬改從班志。此更增入東宮官屬。右東宮官屬十六官。脫宮字。
中宮官大長秋。中宮出則從。脫中字。宮出誤倒。中宮僕。吏漢省太誡秩千石。太誤汰。案上云本曰太僕。並從續漢志。毛本續志千上誤衍二字。中宮永巷令六百石。宦者主宮人。丞一人。宦者寫本無此官。案下云中宮官屬十二官。自大長秋至樂長止十一官。此當誤脫。從續漢志。致少府屬有永巷令。亦宦者。此故以中宮別之。給事中宮侍郎上誤衍其屬有三字。案丁孚漢儀。三官劉注引在主中黃門。亢從下。故以爲其屬。然下云十二官。則並列其職不爲屬官矣。給事黃門比黃門侍郎。脫侍字。從劉注。中宮署令。復道丞主中閤道。脫中字。從續漢志。案漢儀南北宮相去七里。有復道三。天子從中。從官夾左右。言中以別於左右。右中宮官屬十二官。案續志止九官。其給事中宮侍郎給事黃門給事黃門侍郎三官。郝君據丁孚漢儀增入。皇太后稱長信宮。脫太字。案漢時皇后居長秋宮。長信宮上官太后亢據王太后皆居之。
東宮官。太子食官令食誤倉。太子僕。如太僕。脫如太僕三字。並從續漢志。案續漢志晉志東宮屬皆無樂令。續漢志太常屬有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子乃予字之誤。說見前。即班志率常屬之太樂令。郝君似不知子當作予。以續志爲誤。泥故太常屬改從班志。此更增入東宮官屬。右東宮官屬十六官。脫宮字。
皇子封王。郎中令千石。千上衍二字。案續漢志武帝減秩千石。班表同。本尚書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本誤如。脫比六百石四字。從續漢志。掌奏及印工文書。工誤公。並從續漢志。
謁者。掌賓贊。贊擯近長。贊形近。賓遂致誤耳。然無別本可據。仍之。
掌冠冕。冕擯近長。冕形近。賓遂致誤耳。然無別本可據。仍之。
公主。鄉公主。脫主字。從范書皇后紀注。
司隸校尉。比二千石。脫比字。從續漢志。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作哀帝綏和二年復置。案綏和哀帝年號。
復置司隸在成帝朋後。哀帝尚未改元。移哀帝於綏和上。誤。從班表。
京兆尹。入故中尉府。尉誤廚。從班表注。馮翊在太上皇廟西入。班表注同。案上京兆入故中尉府。下右扶風入故主爵府。此入下當有脫文。
執金吾。其十人四科。十下衍四字。從劉注。有寺互都船獄令。丞一人。
城門校尉。正南一門平城門。北宮門。案下上西等十門。皆有原注。直某直某。從續漢志注也。劉昭平城門注引李尤銘曰。平城司午。殿位處中。據此平城門下當有原注。直午四字。惟北宮門劉昭無注。以殼門直子。夏門直亥推之。北宮門當直丑。
北軍中候。宣曲胡騎。烏桓騎。案烏桓本東胡。漢遷之長水。以其騎爲宣曲觀衛兵。故續漢志謂之烏桓騎。漢儀謂之長水宣曲胡騎。漢官又謂之烏桓胡騎。此典屬國四夷國王歸義侯。案續漢志屬王下有率衆王三字。歸漢侯下有邑君二字。
縣。尚能折郵通郡。誤鄭。從班書申屠嘉傳。漢始無宰相。始誤姤。貿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被誤彼。從班書周勃傳。開東閤。東閤誤閤東。從班書公孫宏傳。丞相匠書罷自殺。脫莊字。從班書武紀。許史王傅皆以司馬將軍輔政。傅作馮。案班書馮氏無爲司馬輔政者。傅爲哀帝時爲大司馬。作馮誤。
分朔騎烏桓騎爲二。誤。

貨、宦成慶進慶誤陵案左傳求諸侯而慶至注慶奉也
卷第八十七上上錄第五上上
禮樂序陞王通曰使諸葛武侯無死殷武侯從文中子
禮序雖規諷先王之道意焉為誤焉
郊黃鉞陽擊之首首作始從周禮大司樂注　故用十月郊用誤周　又於太一壇祠神三作又立祠祠
神三案史記封禪書云人上書言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神三又云天子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
檄滑山川貢初二年初禮五嶽二通典作三　盧沈珪璧志文紀無此從晉志
月丕以舟師入淮志文紀七作八　九月壬戌遣使者沈璧于淮晉志同志文紀不誤
封禪因名山以升中于天無以字禮記同或校誤增失删　黃帝封泰山禪亭亭亭誤云云　禪於社
首殷於字　寡人北伐山戎伐誤征　西伐下衍大夏涉流沙五字　南伐下衍楚字　乘車之會六上
衍而字　鄗上黍北里禾上下里下並衍之字黍誤黍　今鳳皇麒麟不至至誤來　鵠鳥鶴翔鶴翔
誤數至案是注引郊祀志並從班書　又禪凡山石閒案郊祀志公玉帶云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武
帝禪石閒未嘗禪凡山凡山二字衍　原校晉書禮志禮誤樂　不刊梁山之石石誤右　對厥親而
生譬他人之父殷厥字生字　孤流遁之艱厄厄誤危　不欲便行大禮便誤使以上並原校從晉志
卷第八十七中上錄第五中上
明堂門堂三之二二誤一從周官匠人　堂之中位神之所在人之主也故亦
曰廟無東西廟有室曰寢　與四時之次相同同誤用　以應三統以誤一或校改
作亦　茅茨不翦茨誤茨　故言而世爲天下則行而世爲天下法則行誤道動從中庸
二王後故凡神明之後凡下衍祀字　帝嚳之後於祀祀誤祀從樂記
宗廟元冕生鎮極七世孫舜極誤元案史記五帝紀舜昌意後自昌意至舜七世　昭者神明臨下故爲父行而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祇案誤常從周官守祧　故文爲昭宗武爲穆宗　昭
南面穆者北面案昭穆以次相代父昭子穆亦父穆子昭晉穆考文王詩皋皐見
昭考可據文昭宗武穆宗昭父行穆子行說並誤　常一昭一穆相代常誤帝穆上脫一字　宣王之
二王後故凡神明之後凡下衍祀字　帝嚳之後於祀祀誤祀從樂記
宗廟元冕生鎮極七世孫舜極誤元案史記五帝紀舜昌意後自昌意至舜七世　昭者神明臨下故爲父行而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祇案誤常從周官守祧　故文爲昭宗武爲穆宗　昭
南面穆者北面案昭穆以次相代父昭子穆亦父穆子昭晉穆考文王詩皋皐見
昭考可據文昭宗武穆宗昭父行穆子行說並誤　常一昭一穆相代常誤帝穆上脫一字　宣王之
謝也王誤公從公羊傳　昭公客死於外客誤永　而見諸侯國者如是國誤君　自襄公以下軼毀
所毀凡七廟誤自襄公以下七廟軼毀案史記秦紀自襄公至莊襄王三十一君從七廟除二十四君
廟皆軼毀　舜始皇廟爲帝者祖廟廟誤倒並從秦紀　生存而自爲廟生誤身從班書文紀注
成公十五年仲嬰齊卒五誤四　則爲爲謂之仲嬰齊殷爲字並從公羊
阿徇人情徇誤循從初學記　孝平廟曰元宗孝誤考　獻帝初平中殷中字從通典　始建宗廟於
郟建誤封　二十一年春二月曹操至郟辛未殷一字辛誤卒並從志武紀
爲太王當誤慶案慶丕曾祖志文紀天子命追尊王祖太尉曰太王
禘給故謂之禘殷縮字　如事生之有孝獻故又謂肆獻祼給則合食而已故祠之禘食而已故祠之禘食下食字誤事案
以肆獻祼鬱鬯食謂給與上及注違異　建武十八年幸長安始禘於高廟序昭穆自高皇帝以下
自是遂三年冬給五年又禘案范書光武紀止云祠高廟不言禘禘漢志及通典亦無禘於高廟事此
據續漢傳前十八年親幸長安承行此禮然謂十八年後給禘遂定誤續漢志及通典二十六年詔曰禘給之

禮不行久矣。又曰自是諸侯遂定。則定於二十六年也。

時卓陽始發達。姑誤物。讓其數也。讓誤讓。遽然忘之。忘誤亡。

黃獻潛季冬薦魚。薦誤獻。從蔣序。戒其宗老。戒誤成。鹿人有魚炙之處。處誤建。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脫不字。以其誤倒。干誤千。並從楚語。

配享。次曰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年誤平。從班書蘇建傳。

復左誤右。案范書復傳及馬武傳並作左。征西大將軍夏陽侯馮異。夏陽范書本傳作陽夏。通鑑同。注云馬武傳末作夏陽。案毛本馬武傳亦作陽夏。建義大將軍舞陽侯朱祐。祐誤祜。案范書祐傳注云。祜作福。避安帝諱。驃騎大將軍樊陽侯敞。敞脫大字。重軍字。從馬武傳。

范書植傳通鑑同。馬武傳作成。大傳宣德侯卓茂。宣通鑑作襄。范書茂傳同。注東觀記續漢書皆作宣。案原注三十二人次第。鄧禹、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鐔、馮異、王霸、朱祐、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修、蓋延、邳彤、銚期、劉植、耿純、王常、臧宮、李通、竇融、卓茂四人在二十八將外。是注惟鄧禹、卓茂二人不易。餘皆次第稍亂。蓋范書之次上下二行橫列。荀氏誤以爲直行。從馬武傳改正。其皆依禮記之。依誤以。征西將軍夏侯淵、後將軍朱鮪、夏侯淵後作李典。立義。並從志明紀。而後荀攸、後下衍于字。忠誠之至。遠同于日磾。誠誤義。磾誤埤。今紀章而不及補。脫章字。並從志明紀注。

本志陳留王紀。脫陳字。帙古帝王名臣矣名。誤明。

卷第八十七中下錄第五中下

冠。故與諸侯之適子。脫子字。復加皮弁。敝而去之。案禮記儀禮敝而去之。惟經布冠。皮弁無文。四字疑衍。

婚。公如齊納幣。幣誤聘。從左傳。禮送女上衍士字。遣使反馬。馬誤爲。從杜注。國君十五冠而立后。案國君當稱夫人。不當稱后。象五行十日相成也。象誤分。多所刪易。義可通者仍之。婦至揖入。揖入誤迎者。所以合體同尊卑也。體誤禮。然後見別姑以成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三月而廟見。在則次日即見別姑。不復廟見。此誤。初秦世聘后。幣用黃金萬斤。納采、雁璧、乘馬、束帛、一如衛典。其後復以萬斤爲制。案兩漢志無聘后禮。班書王莽傳故事。聘后幣黃金二萬斤。范書桓帝梁后紀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納采、雁璧、乘馬、束帛、一如衛典。注云漢書舊儀。聘皇后黃金萬斤。呂后爲惠帝娶魯元公主女。故特優其禮。通典同。納采上當有脫文。則固於貨。固誤忘。娶者破產以爲送。送誤遂。子不辟宗何也。辟誤辨。從左傳。太保允白有周。允誤胤。貨送誤遂。子不辟宗何也。辟誤辨。從左傳。太保允白有周。允誤胤。從晉書劉聰載記。勒面繒總。繒誤繢。從詩何彼穠矣箋。

朝會五服各以班御。比次而朝。比誤北。準十二年而朝會。十誤一。案是注自五服以下非孔傳。文約正

義足成之。子是五伯行天子之事。伯誤百。其後無非兵車之會。車誤革。自武帝酎金。酎誤酵。厚非燒土而周於棺。周誤爲。從禮記注。聞以脅碧。聞誤間。從漢志。汗漬螫神。汗誤汙。伯相命士須材。須誤所。從尚書。修山陵。陵誤林。

山陵不逮。京師之兆域之誤。以我令流水而已。已誤其。從范書。國君御位爲稱。稱誤稱。從志文紀。存不忘亡也。不誤本志誤下。則合乎山林。林誤陵。薨陵因山爲體。山下衍以字。衣衾足以朽肉而已。衾誤服。桑椁爲我戒。脫我字。延陵非子葬。誤季。並從志文紀。

證法曰尉佗生稱武帝。佗誤陀。曹叡生制廟號。叡誤丕。案志生制廟號見明紀。景初二年。

卷第八十七下上錄第五下上

樂序頗召宣補學官。續漢志同。學疑作樂。以律錯吹能知。錯下衍陵字。脫知字。方爲能傳崇學爾。傳誤專。並從續漢志。時散郎鄧靜尹齊善詠雅樂。散下衍騎侍二字。齊誤商。歌師尹胡。胡誤齊。教習講肄肄誤肆。紹復先代古樂。復誤服。其聲鈞清濁。鈞作揣。案鈞古韻字。並從志杜夔傳。鈞從調本志毛本志皆志並作均。古樂之不復。古誤故。

所以蓋藏百物。晉志同。國語羞作饈。律呂周官大司樂。大司誤太師。大者不概。概誤概。下同。從左傳。所獻酬交酢也。酢誤酬。示民軌儀也。民誤人。並從周語。本然之數。數誤三。以一具兩班志作函三爲一。得一奇一耦。班志作得三。冒萌於卵。胄誤昌。從班志。豐茂於戊。班志茂作楙。師古曰。楙古茂字。愔任於壬。任誤壬。從班志。案任妊之假借。孳萌萬物。孳誤孚。案孳萌即班志所云孳萌於子也。乃謂黃鍾長八寸七分一爲宮。史記律書同。索隱七作十。案八寸十分一。即八寸一分。所謂九九八十一也。作七誤。下同。律呂新書錄氏淮南子天文訓補注引律書並從索隱。然隋志並作七。沿譌已久。仍之。太蔟七寸七分二爲角。脫七分。角作商。林鍾五寸七分四爲角。案周語韋氏七律注。合十二律和生之序也。三分黃鍾八十一損一。下生林鍾五十四。益一。上生太蔟七十二。徵生商。與律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合則太蔟七寸七分二爲商。似不誤。林鍾五寸七分四爲角。似誤。然律書黃鍾宮、夷則商、太蔟林鍾角、仲呂南呂徵、姑洗應鍾羽。餘四律無所繫。當別有說。錄本律書。並從之。大師注。非相生之正也。正誤道。從晉志。言頂上生者。蛰一生宇。衍。自蕤賓以往。陽生陰爲上生。陽陰誤倒。案蕤賓陽律。陽生陰爲上生。即所云重上生也。則縱益其一。脫一字。不益寸者爲分。寸誤尺。包育八寸九分餘。隋志同。續漢志通鑑梁紀五注包並作色。執始八寸八分餘。始誤姑。從續漢志隋志。大呂演爲分否。淩陰少出。淩陰誤陰陵。案隋志作陵陰。續漢志通鑑注作淩陰。從之。林鍾演爲蕤侍。隋志同。續漢志通鑑注侍作待。知五聲之音。知誤明。以爲律法建日。律法下衍建法二字。南呂爲羽。呂誤宮。此聲氣之元。氣誤音。當日者各自爲宮。各誤客。及冬至而復。復誤後

並從續漢志　形理如類、如作而、案而如古通、然史記作如、類而可誤、而可誤、而誤倒　非有聖心有誤其　惟欲存之欲誤若　其欲存之者存誤有、並從史記律書、

擊音七始、得七音之正也、七音誤七音　漢志有七始之義、志誤始、從通典　角互清濁之間、以相生言、

互誤音、言誤焉　以隔八相生常法推之、當誤當從皆志、

四分下有四蓋有奇四字　故大呂之笛長二尺六寸八分也、案六寸八分作六分、下有三蓋有奇四字、

自正徵復隔一而爲羽、正徵誤倒　先閉後開者春也、閉誤開　徵心羽腎、並誤倒、增誤損　案辛公所作、案詩正義世本姦辛公作壎、蘇成公作篪、疑誰周古史致、古有壎篪、姦公善壎、蘇公善篪、記者因以爲作、謬矣　其孔六水之成、數也、水誤木　其文從弋、弋作七、案說文琴部瑟从珡、必聲、八部必从八、弋作七誤　其管十九、象天地之成數也、其管十三、應律之餘、以象閏也、案爾雅注大篪十九管、小者十三管、管十九、管十三互文　篪蘇公所作、說詳上　與壎相合則齊六孔、孔作八、案上云篪七孔、其上一孔曰翹、示其不齊也、此云齊六孔者、不數在上之翹、與壎同六孔也、作八誤　卷臆以竹爲之、以誤管　雅狀如漆筒而弇口、大二圍、脫雅狀漆而弇口大二圍九字、並從周官笙師注　六律謂之鍾、六誤四　原注下有才計反四字、案周官典同四字下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釋文　正則上下直至、故曰正聲、緩二十八字、誤倒在故曰下聲肆下　下則兌氏至故曰下聲肆三十一字、誤倒在正則上下直上、並從周官典同注　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脫之字、從周官典同、原注、齊才計反、齊才計反誤在踶胡本反上　有說二字、脫、案原注有說字音釋、

注同、並從周官兌氏　說、始銳反、作、側柏反、二句誤倒、從釋文　修則作、作誤乍、注同、

鉤、鉤誤鈞、從周官鼜人釋文　一矩爲股、股誤倨　既而以一矩有半、觚其弦、脫既字　此假矩以定倨句、此誤亦、並從鼜人注　開音以竽、開誤間　合五音律、合誤各、並從漢志　並作二十二圍、下二字、續漢志作五　必從八能之士、必誤故　或謂陰陽、調誤稱　故權輿者、故誤或　管音調、音誤應　漢氣百川一合德、德誤得、並從劉注　凶聲慢聲、凶誤倒、從周官大司樂　路音律、音誤陽、調誤稱　故權輿者、故誤或　管音調、音誤應　漢氣百川一合德、德誤得、並從劉注　凶聲慢聲、凶誤倒、從周官大司樂　路鼓鼙鐘鞉、鼓誤師、鞉誤鐸　及其鎛磬、鎛誤鐘、並從左傳　雜用樂楚燕代巴渝羌戎之樂、羌誤兵　乃歷切音韵、歷誤廢、

卷第八十七下下錄第五下下

代樂形爲五聲、形誤刑　終之以詠、詠誤永　皆大司樂、司誤師　以奏樂之節也、節誤飾、從鎛師注、

鎛師擊鎛而鼓其聲、鎛誤磬　四方賓來奏納夏、奏下衍乃字、從鎛師注　皆云奏陔、陔誤陔、

則諸侯射於西郊、西誤四、並從鎛師疏　舞大磬之樂、磬誤聲　韶夏殷周之樂、樂誤物　之潔齊、潔齊漫漶、從原注　林鍾、陰所棄也、陰誤應　應自陰而陽、案上云先言律、後言同　動而盛、動誤重　鍾下同、原校周禮孫竹、此作絲竹、故下文有絲爲陰陽之說、今仍之、案原校非是、絲、孫之誤、隅、偶之誤、大

司樂注、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正義、如子孫然、陰陽、對陽奇言、謂孫與本爲偶、得陰數也　絲爲陰、

隅當作偶　死者北首北誤此　廟焉而人鬼享人誤神　虞書曰帝乃誕敷文德、曰誤爲　翟液之液誤伕　子曰若非武音、脫子字　對曰、對誤而、曰下衍是字　車甲蚌而藏之府庫、蚌誤鱗、並從禮樂記　太祝迎尸於廟門、奏嘉至祝誤祀、奏誤奏、下奏永至同、從班志　簡武盛美、盛誤進　頌籥舞、籥誤龠　以致校歌曲而爲之、改爲矛盾新頌歌曲、致誤奮、盾誤楯　漢有短簫鐃歌、鐃誤鼓、鼓　述以功德代漢、脫德字、並從晉志　改思悲翁爲戰榮陽、言曹操也、晉志操作公、案戰榮陽、操討蓋卓事、

以下文例之、當作言曹操討董卓也　痛蓋卓之亂、卓誤車　逆擊之於烏林、烏誤烏　一隅東有賢女、東誤中　不復具存、存誤行、並從晉志　魏世有孫氏、晉志魏下有晉字　薛宏舊曲、晉志同、案宏疑當作引唱之引　尤善此曲、善誤喜、晉志作善唱此曲　發爲詠歌、詠誤永、

歌、惟宋西京都雍、京作都、案雍河南人、元豐九域志河南屬西京路、作都誤、

賢、愛和神人、愛誤變、

卷第八十九錄第七

食貨序、古者什一而藉、藉誤籍、下同、從公羊　雖堯舜躬化、躬誤行、

注　種桑麻菜何注同、阮氏校勘記食貨志無菜字、此菜當作麻、

工匠織工、何注作上同、盬氏毛本同、浦鏜云工誤上、校勘記云上同、倘案荀氏作工、宋元刻本猶未誤、上當從浦說　一換主易居、閩盬毛本何注同、校勘記食貨志無菜字、此菜當作麻、

同校勘記云、摒當作辨、辨即今辦字、謂能幹辦護衛也　父老、此三老孝弟官屬、何注同、校勘記鄂本此作比、當據正　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校勘記鄂本官下有之字、倘通經傳通解同　民皆居宅、里正趙組結、居誤民、續誤綿　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功誤工、並從何注　命曰進士、校勘記鄂本進作浩、盬、證經傳通解同、當據正　井地壞、壞誤壞、

食貨、案解直、後二十、解誤解、從晉志　銅馬則東門京所作、脫門字、案東門姓、京名、武帝時善相馬者、

立于金馬門外者也、立誤致、並從范書馬援傳　張瑤洪記、脫漢字　秦皇立、秦誤奏　作銅人以厭之、立在阿房殿前、脫人字、阿誤附、並從史記秦紀注　李催李誤孝　郎官自出采稆、不能自給、稆誤稍、

絹、給誤及、並從晉志　而無以自業、業誤業、從志衛覬傳　司馬懿奏開成國渠、成誤城、從晉志宣紀、

引汧洛溉瀉薄地、瀉誤鳥、案水經、涇水下成國渠上承汧水、分爲二、東入渭、一水北合涇、此云汧洛、

誤　車中八牛、車誤率、從晉志通鑑、

卷第九十上錄第八上

兵序、各著書名家、各誤名　鬼谷區、脫谷字、班志谷作容、顏注、鄧鬼與區也、案所志有鬼谷先生占氣一

卷、是序下文亦作鬼谷區、疑班志誤　吳孫子兵法、兵法誤倒　自陽而陰、書未知孰是　鵄冶子一篇、冶誤治　公勝子五篇、勝誤孫　望遠連弩射法、具十五篇、遠誤弩、具誤

俱、並從班志、

兵道、公曰可矣乎、矣誤以、從左傳、時遇執鼓武酌桓賚凡六篇、此次第不同、蓋楚樂歌之次也、案次篇不同者、案火之餘、備編錯雜、鄭君云、漢興之初、師移其第是也、且楚莊引詩不必定依本第、注非是、

齊宣王曰、寡人有疾、王下衍問字、從孟子、則舜不能以中徵、殷徵字、是乃善用兵者也、殷者字、故兵要在附民而已、在下衍於字、以指撓、撓誤澆、並從荀子、和傅而一、荀子同、注云或以傳爲博、博兼也、圍居而方正、荀子同、新序正作止、其好我芬若蕙、蕙誤者、蕙又肯爲其所罨、又誤有、罨誤好、有虞乘鼓、鼓誤鈸、下不可用則弱、兵寡弱是矣、弱並誤若、壓之以陀、壓誤德、兼是數國者、皆干賞蹈利之兵也、殷者字、干誤千、故招近募遷、近誤廷、荀子注近當爲延、下同、償之猶以錐刀墮泰山也、錐刀誤倒、小齊則治鄰敵、治誤制、威不可必也、殷威字、慶賞刑罰、罰誤賞、徒舉進退、徙誤從、並從荀子、和而大哭、和誤祖、從班書高紀、謂之義兵、義誤我、兵貪者破、兵貪誤倒、並從班書魏和傳、吳闔廬之入郢、闔廬誤夫差、案左傳哀元年、夫差嘗入越郢不誤、夫差誤者以下亦正之次也知之、桓舉之戰、夷狄爭中國、春秋特書、吳子若入越、則春秋不錄、

卷第九十中錄第八中

兵法、加地進律、殷進律、從禮王制、無踐禾黍、禾誤未、

遷國、依誤於、已去而温之曰追、温誤誼、

無將義比閭族黨鄰州之象也、象誤衆、君將合德、德誤得、象傳曰、左次无咎、殷象字、二曰禮任、任誤仁、從下文、疾肆以累公也、肆下衍羽字、按兵法誅之可也、殷法字、先穀佐之、穀誤殺、從左傳、其學出於圮上之一編、出上衍皆字、若種苴之嚴、苴誤且、從史記、

卷第九十下錄第八下

原校、此卷闕兵地、兵機、兵氣、兵占、議兵、兵六篇、案議兵亦闕、原校脫、

兵攻、隹樓櫓轒轀、脫樓字、士陵城而克龍、陵誤凌、從左傳、耿弇揚言攻西安、攻西安誤破瓦里、案通鑑仁從下文、

冤弇進軍當中、視西安城小而堅、且藍兵又精、臨淄名雖大而實易攻、乃勒諸校後五日會攻西安、從之、自晉人閉齊、焚申祖之竹木、楚執讎象以奔吳師於麇、始見火攻之說、麇誤麋、案篇尹固執讎象以奔吳師在定四年、子期焚吳師於麇在定五年、此誤合爲一、又攷左傳桓十四年宋人以諸侯伐鄭、焚渠門、火攻不始於閉齊矣、韓信灌水斬龍且、案水不可囊班書信傳囊沙以遏水也、囊當作壅、兵守、淩洙而城中城、脫上城字、洙辰而楚克其三都、洙辰誤一日、從左傳、退有亭障、亭誤停、

漢晉春秋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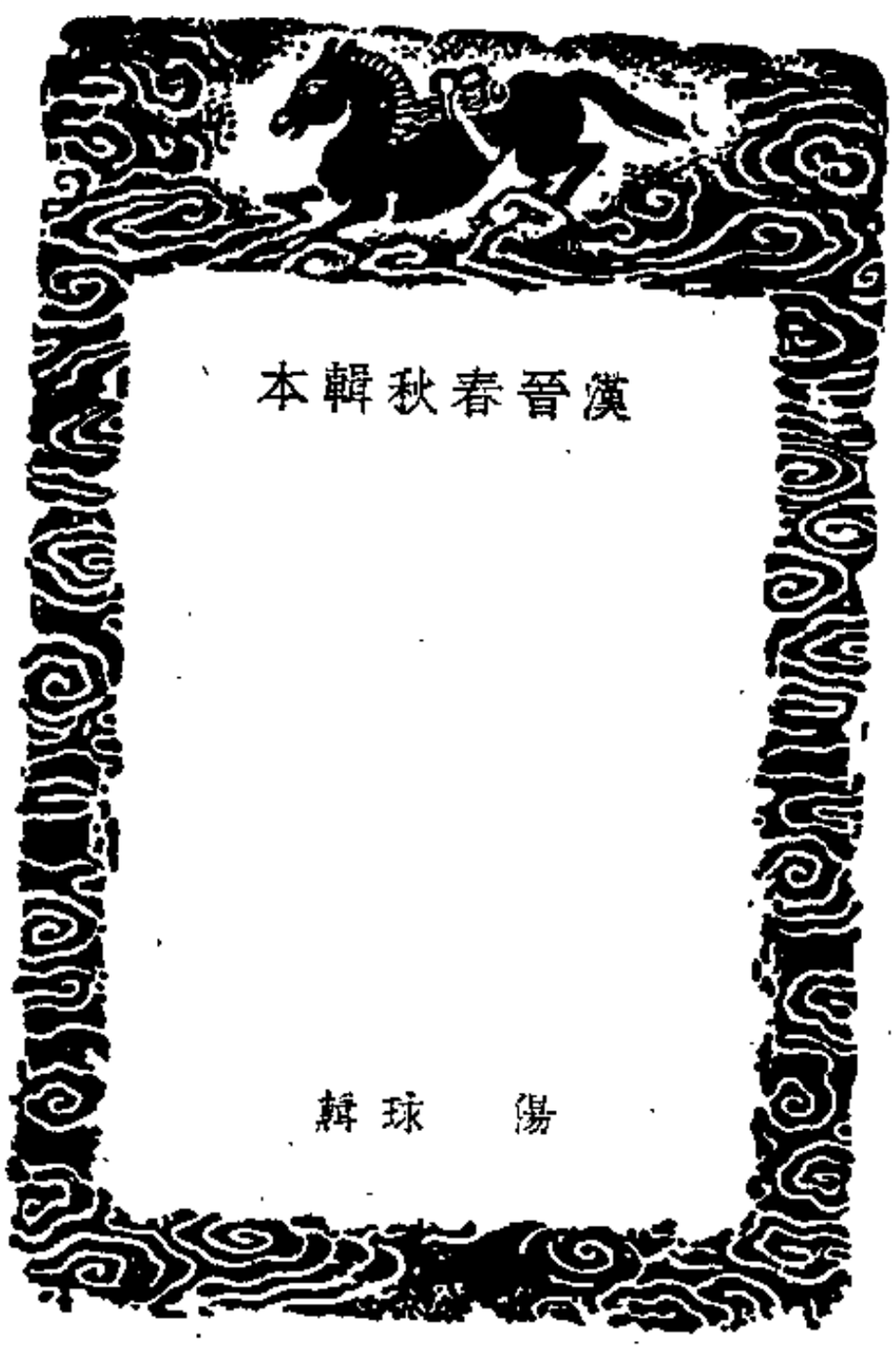

清 黟縣湯 球輯

習鑿齒漢晉春秋卷一

晉宜越魏繼漢不應以魏後爲三恪論

或問魏武帝功蓋中夏。文帝受禪於漢。而吾子謂漢終有晉。豈實理乎。且魏之見廢。晉道亦病。晉之臣子。寧可以同此言哉。答曰。此乃所以尊晉也。但絕節赴難。漢氏失御。九州殘隔。三國乘間。鼎跱數世。干戈日尋。流血百戰。雖各有偏平。而其實亂也。宜皇帝勢逼當年。力制魏氏。變屈從時。遂竊戎役。晦明掩耀。沈潛下位。俯首重足。鞠躬屏息。道有不容之難。躬蹈履霜之險。可謂危矣。魏武既亡。大難獲免。始南摘孟達。東泛海隅。西抑勁蜀。旋撫諸夏。播吳人入侵之鋒。揚背爽見忌之蔑。植鑿根以跨中州。樹葬材以翼子弟。命世之志既恢。非常之業亦固。景文繼之。雖武冠世。克伐遠武。以定厥府。席卷梁益。奄征西極。功格皇天。勳侔古烈。豐規顯祚。故以灼如也。垂於武皇。遂并強吳。混一宇宙。又濟四海。同軌二漢。除三國之大害。靜漢末之交爭。那一作九域之聚晦。定凡上一卷二千有大字千載之盛功者。皆司馬氏也。而推魏繼漢。以晉承魏。比義唐虞。自託純臣。豈不惜哉。今若以魏有代王之偉。則其道不足。有靜亂之功。則孫劉期立。道不足。則不可謂制當年。當年不制於魏。則魏末曾爲天下之主。王道不足於晉。則魏武不應爲三恪。而身爲官卑。無由上達。慷慨抱憤。情性命雖係。遂嘗懷此。常與之抗烟。區區之情。切所悼惜。謹力疾著論一篇。寫上如左。願陛下致尊右義。求別周卷通論焉。

隨終上前論疏

臣每聞皇晉宜越魏繼漢。不應以魏後爲三恪。而身微官卑。無由上達。慷慨抱憤。情性命雖係。遂嘗懷此。常與之抗烟。區區之情。切所悼惜。謹力疾著論一篇。寫上如左。願陛下致尊右義。求

道不足於晉。則晉未始爲一日之王矣。昔共工伯有九州。秦政奄平區夏。糠雉海戎。於帝王治沒於戰國。何況晉制數州之衆一作人。哉。威行境內而已。便可推爲一代者乎。若以晉常卑魏。僭傷皇極。拘惜顯名。謂不可割。則惡之甚者也。何者。魏習據隴。公孫帝蜀。蜀隔其間。彼何有且。吳、楚僭號。周室未亡。子文延陵。不見貶絕。宜皇帝宜魏。逼於性命。舉非擇木。何虧德美。禪代之義。不同受終。校實定名。必彰于後。入各有心。舉胡可掩。定姦盧之魏。以屈于己。執若杖義而以貶魏哉。夫命世之人。正情遏物。假之際會。必緣義勇。宜皇屈考立功于漢。世篤弼勞。思報亦深。魏武超越。志在篡主。德不素積。發陰冰俯。宜帝與之。情將何量。雖形屈當年。意申百世。降心全己。悟慨于下。非道服北面。有純臣之節。舉命曹氏。忘濟世之功者也。夫成業者。係于所爲。不係所黏。立功者。言其所濟。不言所起。是故漢高寤命于懷王。劉氏乘兆于亡秦。超二儁以違羽。不論近而計功。致五帝于帝典。不疑道于力政。季無承楚之號。漢有繼周之業。取之既美。而已德亦重。故也。且漢有係周之業。則晉無所承魏之迹矣。二句依世說注補。凡天下舉有可借喻于世。古以譬于今。定之往昔。而足爲來證者。當陽秋之時。吳、楚二國。皆僭號之王也。若使楚推鄢郢。以尊有德。開闢舉三江。以率命世。命世之君。有德之主。或藉之以應天。或據之而光定。彼必自係于周室。不推吳、楚。以爲代明矣。況積勤累功。靜亂事乘。數之所興。不責于燕噲之授。不賴于因藉之力。長發厥祥。奄有四海。運奇二紀。而平定天下。服魏武之所不能服。游異葉之所不能除者哉。自漢末鼎沸。五六十年。吳、魏犯順而篡。蜀人杖正而崩。三家不能相一。萬姓瞻而無主。夫有定天下之大功。爲天下之所推。執如見推于閭人。受尊于儕輩。配天而爲帝。方駕于三代。豈比倪首于曹氏。側足于不正。即情而慢官。取之而無愧。何與篡竊而託僞。開亂于將來者乎。是故故僭之封。恩可封魏後。三恪之數。不宜見列。以晉承漢。功實顯然。正名當舉。情體亦順。又何爲虛尊不正之魏。而虧漢之德。追遵翦商之功。仲尼明大孝之道。高稱配天之義。然后稷勤于所職。卑來末以翦商。異于周屬氏仕乎曾族。三叛之寓于魏世矣。且夫魏自君之道不正。則三叛臣魏之義未盡。故假涂以運高略。道不正。則君臣之節有殊。然則宏道不以輔魏。而無逆取之嫌。高拱不勞汗馬。而有靜亂之功者。蓋勳足以王四海。義可以登天位。雖我德薄于有周。而彼道異于殷、商。故也。今子不疑其工之不得列于帝王。不嫌漢之係周。而不係秦。何至于一魏。猶疑滯而不化哉。夫欲尊其君。而不知推之于堯、舜之道。欲重其國。而反厝之于不勝之地。豈君子之高義。若猶未悟。請子是正矣。本傳。世說注三。

客問曰、周瑜、魯肅、何人也、主人曰、小人也、客曰、周瑜奇孫策于總角、定大好于一面、摧魏武百勝之鋒、開孫氏偏王之業、威震天下、名馳四海、魯肅一見孫權、建東帝之略、子謂之小人、何也、主人曰、此乃其所以爲小人也、夫君子之道、故將竭其直忠、佐扶帝室、尊主寧時、遠崇名教、若乃力不能合、事與志違、躬耕南畝、逍遙當年、何由盡臣禮于孫氏、于漢室未亡之日邪、客曰、諸葛武侯、翼戴玄德、與瑜、肅、何異、而子重誚瑜、肅何其偏也、主人曰、夫論古今者、故宜先定其所爲之本、迹其致用之源、諸葛武侯、龍蟠江南、託好管、樂、有匡漢之望、是有宗本之心也、今玄德、漢高之正胄也、信義著于當年、將使漢室亡而更立、宗廟絕而復繼、誰云不可哉、御覽四百四十七、

李固入固前問病、帝曰食煮餅、令腹中閎、得水尚可活、冀曰不可、語未絕而崩、御覽九百八十、

桓帝

【延熹元年】梁皇后崩、桓帝獨呼小黃門唐衛、至北戶、如廁、問左右、梁冀不相得者爲誰、衛對曰、單超、左悺、南語河南尹不疑、禮敬小簡、不疑收其兄弟、送雒陽獄、于是帝與入室定謀、超等出血以爲盟、乃誅梁冀、御覽四百八十、

【延熹七年南巡狩】桓帝幸樊城、百姓莫不覩之、有一老父、獨耕不輟、曉郎張溫使問焉、父嘯而不答、知十九、御覽三百九十二、

獻帝

【初平二年公孫瓚以劉玄德領平原相】初先主羅上有桑如車蓋、涿人李定云、此家必出貴人、三國志三十二注、

【建安元年遷都許】獻帝都許、守位而已、宿衛近侍、莫非曹氏黨僞、恩戚議郎趙彥、曾爲帝陳言時策、曹操惡而殺之、其餘內外多見誅、操後以事入見殿中、帝不任其忿、因曰、君能相輔則厚、不爾、幸垂恩相捨、操失色俛仰求出、舊儀三公輔兵入廟、令虎賁執刃挾之、操顧左右、汗流洽背、自後不敢復朝請、御覽九十二、

天子都許、劉表雖貢獻、而與袁紹相結、郭嘉諫、表答嘉曰、內不失貢職、外不背盟主、此天下之大義也、治中獨何怪乎、三國志六注、

【公孫瓚頹爲紹所敗、乃築京以自固】袁紹與瓚書曰、孤與足下、既有前盟、要申之以討亂之誓、愛過爽叔、分著丹青、謂爲旅力同仇、足踵齊、晉、故解印綬以北帶南、分割青、冀、以奉執事、此非孤赤情之明驗、邪豈寤足下棄烈士之高義、尋禍亡之險蹤、輒而改慮、以好易怨、盜遣士馬、犯暴豫州、始聞甲卒在南、親臨戰陣、懼于飛矢流流、狂刃橫集、以重足下之禍、徒增孤子之咎釁也、故爲鳶嘗懇惻、冀可改悔、而足下超然自逸、於其威詐、謂天罔可吞、豪雄可滅、果令貴弟、附于鋒刃之端、所言猶在于耳、而足下曾不尋討禍源、克心罪己、苟欲還其無疆之怒、不顧逆順之律、匿怨害民、騁于余躬、遂踰馬控弦、處我疆土、毒痛生民、畢延白骨、孤辭不獲已、以登界橋之役、是時足下兵氣霆震、駿馬電發、僕師徒雖合、機械不嚴、強弱殊科、衆寡異論、假天之助、小戰大克、遂陵躡奔背、因壘館殺、此非天威棐諶、編豐有禮之符表乎、足下志猶未厭、乃復糾合餘燼、舉我蜂蜚、以焚燕、勃海、孤又不獲寧、用及仇讎之師、縱兵前誘、大軍未濟、而足下腦破、衆散、不鼓而敗、兵衆擾亂、君臣並奔、此又足下之爲、非孤之咎也、自此之後、觸隙彌深、孤之師旅、不

明帝

明帝勤於吏事、苛察淵甚、或於殿前鞭殺侍書郎、御覽六百四十九、

鍾離意相魯、按永平三年、離意出爲魯相、見仲尼廟頹毀、會諸生于廟中、慨然歎曰、蕭條甘棠、勿翦勿伐、況見聖人廟乎、遂躬留治之、周觀興服之在焉、白仲尼以來、莫之開也、意發視之、得古文篆書曰、亂吾脊、蓋仲舒、治吾堂、鍾離意、璧有七、張伯盛一、意尋案求了而卒、張伯者、治中庭、治地得六璧上之、意曰、此有七、何以不遂、伯懼、探璧懷中、魯成以爲神、續漢志注補二十、

【永平十五年祠仲尼】帝時升廟、立羣臣中庭、北面再拜、帝進階而後坐、續漢志注、

章帝

【元和二年幸魯祠孔子于闕里】闕里者、仲尼之故宅也、在魯城中、帝升廟西面、羣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進階而後坐祠禮畢、命儒者論難、續漢志注補八、

質帝

質帝年幼小、聞梁冀專權于天下、每朝出、瞩目之曰、此跋扈將軍、冀聞而大懼、遂陰行鴆毒、始病、呼太尉

勝其忿。遂至積尸爲京。頭顱滿野。慘彼無辜。未嘗不慨然失涕也。後比得足下書。辭意鏡約。有改往修來之言。僕既欣于袁好克復。且愍兆民之不寧。每輒引師南顧。以順諸君。弗敢一時而北邊羽檄之文。未嘗不至。孤長用痛心疾首。隨所錯情。夫處三軍之帥。當列將之任。宜令怒如雷霆。喜如時雨。臧否好惡。坦然可觀。而足下二三其德。強弱易謀。急則曲躬。緩則放逸。行無定端。言無質要。爲壯士者。固若此乎。既乃殘殺老弱。幽土愤怨。衆叛親離。子然無黨。又烏丸穢貊。皆與足下同州。僕與之殊俗。各種迅激。怒爭鋒銳。又東西鮮卑。舉踵來附。此非孤德所能招。乃足下驅而致之也。夫當寇危之世。處干戈之險。內遠同盟之援。外失戎狄之心。兵與州壤。鄰發蕭墻。將以定霸。不亦難乎。前以西山陸梁。出兵平討。會遇義餘殘。畏誅逃命。故遂住大軍。分兵撲滅。此兵孤之前行。乃畀橋聚旗拔幟。先登制敵者也。始聞足下。鏤金紆紫。命以元帥。謂當因茲資以報孟明之恥。是故戰夫引領。練望旌旆。怪遂合光。匿影蔽衢。聞率捧塵。滅和爲慚。惜之。夫有平天下之怒。希長世之功。權御師徒。勞養戎馬。叛者無討。服者不收。威懷並喪。何以立名。今舊京克復。天罔云補。罪人斯亡。忠幹翼化。華夏儼然。望於穆之作。將戢干戈。放散牛馬。足下猶伺守圖區之土。保軍內之廣。甘惡名以速朽。亡令德之久長。壯而論之。非良策也。宜釋憾除嫌。救我舊好。若斯言之玷。皇天是聞。瑋不答。而增修攻備。謂陽靖曰。當今四方虎爭。無有能坐。吾城下相守經年。若明矣。袁本初其若我何。三國志注八

【建安四年。紹攻瓚于易京。瓚自殺。】關靖曰。吾聞君子陷人于難。不救。不義。況相與而死。紹悉送其首于許。同上

【建安五年。】許攸說紹曰。公雖與操相攻也。急分諸軍持之。而徑從他道迎天子。則事立濟矣。紹不從。曰。吾當先圖取之。攸怒。三國志注一

【紹攻操於官渡。】張郃說紹曰。公雖連勝。然勿與曹公戰也。密遣輕騎鈔絕其前。則兵自敗矣。紹不從之。同上

【建安七年。袁紹薨。】審配獻誓於譚曰。春秋之義。國君死社稷。忠臣死王命。苟有圖危宗廟。敗亂國家。王綱典律。親疏一也。是以周公垂泣而蔽管、蔡之獄。季友歃衄而行鍼叔之鴆。何則。義重人輕。事不得已也。昔衛靈公廢嫡而立輒。嫡賤爲不道。入戚以篡。衛師伐之。春秋傳曰。以石曼姑之義。爲可以拒之。是以嫡賤終獲叛逆之罪。而曼姑永享忠臣之名。父子猶然。豈況兄弟乎。昔先公盛稱將軍以繼賢兄。立我將軍。以爲適嗣。上告祖禰。下書譜牒。先公謂將軍爲兄子。將軍謂先公爲叔父。海內遠近。誰不備聞。且先公即世之日。我將軍斬衰居廬。而將軍齋於惡室。出入之分。於斯益明。是時凶臣逢紀。妄發蛇足。曲辭諂媚。變亂懿親。將軍奮赫然之怒。誅不旋時。將軍亦奉命承旨。加以誣刑。自是之後。離垣破潰。骨肉無絲髮之嫌。自疑之臣。皆保生全之福。故悉遣強胡。簡命名將。料鹽器械。選擇戰士。殫府庫之財。竭食土之實。其所以供奉將軍。何求而不備。若臣相率。非衛旌旄。戰爲腐行。賦爲幣主。鞿傾倉覆庫。竭剝民物。上下欣戴。冀敢告勞。何則。推懇懇忠赤之情。盡家家肝腦之計。脣齒輔車。不相爲賜。謂爲將軍心合意同。混齊一體。必當井威偶勢。釁寇寧家。何圖凶險讒賊之人。造飾無端。誘導姦利。至令將軍翻然改圖。忘孝友之仁。逐財貨之利。信讒慝之口。聽僞書之說。踐冰淵之險。忘高岸之固。棄衆恩之厚。招無賴之兵。舉手違天。動足喪地。將軍雖勇。其若命何。雖欲悔之。豈可及乎。夫以將軍之才。而不早圖。此所謂智而不決。猶豫之人也。今將軍之勢。內有空虛之憂。外有強敵之難。而不速定。此所謂決而不斷。臨事之人也

【時操已定荊州】張松見曹公曹公方自矜伐不存錄松松歸乃勸璋自絕。三國志注三十一

習鑿齒曰。昔齊桓公一矜其功而叛者九國。曹操智自賞伐而天下三分。皆勤之於數十年之內。而棄之猶存。而光武畢號。夫豈忘主徵利。赴機之故也。今先主糾合義兵。將以討賊。賊強而大。主寇國弊。二難之廟。絕而不祀。苟非親賢。孰能紹此。嗣祖配天。非成陽之比。杖正討逆。何推讓之有。於此時也。不如速爭有德。以率大統。使民欣反正。世靚偽物。杖順者濟。心附逆者同懼。詩可謂閒惑矣。其黜降也宜哉。三國志注四十一

後主

先主卒。劉禪即位。未葬。亦未踰月。而改元爲建興。此言之不從也。習鑿齒曰。禮國君即位。踰年而後改元者。緣臣子之心。不忍一年而有二君也。今可謂亟而不知體矣。君子是以知蜀之不能東遊也。宋志一十一

【建興三年】亮在南中。所在戰捷。開孟獲者。爲夷漢並所服。纂生致之。既得。使觀於營陣之閒。問曰。此軍何如。獲對曰。向者不知虛實故敗。今蒙賜觀看營陣。若祇如此。即定易勝耳。亮笑縱使更戰。七縱七擒。而亮猶遣。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或以酬亮。亮曰。若留外人。則常留兵。兵留則無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傷破。父兄死喪。留外人而無兵者。必成禍患。二不易也。又恐眾有殺之罪。自嫌覺重。若留外人。終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粗定。夷漢粗安故耳。三國志注三十五

建興六年。街亭之敗。上後書參軍馬謖下獄物故。習鑿齒曰。諸葛亮之不能兼上國也。豈不宜哉。夫晉人規林父之後濟。故廢法而收功。楚成關得臣之釜已。故殺之以重敗。今蜀僻陋一方。才少上國。而殺其俊傑。退收敝下之用。明法勝才。不師三敗之道。將以威業。不亦難乎。且先主誡謖之才。不可大用。豈不謂其非才也。蓋受誡而不獲奉承。明誡之難廢也。爲天下宰匠。欲大收物之力。而不量才節任。隨器付業。知之太過。則違明主之誡。藏之失中。即殺有益之人。難乎其可與言智者也。三國志注三十九

【法正勸先主納劉焉子瑁妻吳氏】習鑿齒曰。夫婚姻人倫之始。王化之本。匹夫猶不可以無禮。而況人君乎。昔文公廢禮行權。以濟其業。故子犯曰。有求於人。必先從之。將奪其國。何有於妻。非無故而違禮教者也。今先主無權事之偪。而引前失以爲譬。非導其君以變舜之道者。先主從之過矣。同上

建安二十年。張魯降操。

習鑿齒曰。魯欲稱王而閻圃誡止之。今封圃爲列侯。夫賢智者。所以懲惡勸善也。苟其可以明軌訓於物。無遠近幽深矣。今閻圃誡魯勿王。而太祖追封之。將來之人。孰不思順。塞其本源。而末流自止。其此之謂與。若乃不明於此。而重燔爛之功。豐爵厚賞。止於死戰之士。則民利於有亂。俗競於殺伐。阻兵仗力。干戈不戢矣。太祖之此封。可謂知賞罰之本。雖湯武居之。無以加也。三國志注二十

先主

章武元年。羣欲推先主。即皇帝位。費詩上疏忤旨。左遷。

使孫策坐大遂并江東此臣之未解二也曹操智計殊絕於人其用兵也勢偪孫、吳然困於南陽險於烏巢危於鄴連倍於黎陽雖敗北山殆死潼關然後能定一時耳況臣才弱而欲以不危而定之此臣之未解三也曹操五攻昌霸不下四越巢湖不成任用李服而李服圖之委夏侯而夏侯敗亡先帝每稱操爲能猶有此失況臣駑下何能必勝此臣之未解四也自臣到漢中中閒葭年耳然夔趙雲、陽羣馬玉、閻芝、丁立、白壽、劉郃、鄧銅等及部曲屯將七十餘人突將無前賨叟青羌散騎武騎一千餘人此皆數十年之內所糾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若復數年則損三分之二也當何以圖敵此臣之未解五也今民窮兵疲而事不可息事不可息則住與行勞費正等而不及虛圖之欲以一州之地與賊持久此臣之未解六也夫難平者事也昔先帝敗軍於楚當此時曹操拊手謂天下已定然後先帝東連吳越西取巴蜀舉兵北征夏侯授首此操之失計而漢事將成也然後吳更違盟關羽毀敗秭歸蹉跌曹丕稱帝凡事如是難可逆見臣鞠躬盡力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睹也於是有散關之役。此與亮集所載出祁山表文略同

記、三國志注三十五

【曹休與吳戰敗賈逵救之乃振初逵與休不善休猶欲以後期罪之】習鑿齒曰夫賢人者外身盧己內以下物嫌忌之名何由而生乎有嫌忌之名者必與物爲對存勝負於己身者也若以其私誠敗國殄民彼雖傾覆於我何利我苟無利逵之爲以是爲說誠獲之心耳今忍其私忿而忘彼之變冒難犯危而免之於害使功顯於明君惠施於百姓身登於君子之塗義愧於數人之心難豺虎猶將不忍所復而況於曹休乎然則濟彼之危所以成我之勝不計宿憾所以服彼之心公義既成私利亦弘可謂善爭矣在於未能忘勝之流不由於此而能濟勝者未之有也。三國志注三十五

【建興七年】是歲孫權稱尊號其羣臣以蓋侯二帝來告議者咸以爲交之無益而名體非順宜顯明正義絕其盟好亮曰權有僭逆之心久矣國家所以隱忍不討者以爲其跨帶三江憑險而守有急則相救有難則相赴脣齒之勢也是以隱忍不討以待其釁情者求騎角之援也今若加顯絕謹我必深便當移兵東戍與之角力須并其土乃議中原彼賢才尚多將相和穆未可一朝定也頓兵相持坐而須老使北賊得計非算之上者昔孝文卑辭匈奴先帝優與吳盟皆應權通變宏思遠益非匹夫之爲分者比今議者咸以權利在鼎是不能併力且志望以滿無上進之情推此皆似是而非也何者其智力不侔故限江自保權之不能越江猶魏賊之不能渡漢非力有餘而利不取也若大軍致討彼上當分裂其地以爲後規下當略民廣境示武於內非端坐者也若就其不動而瞻於我我之北伐無東顧之憂河南之衆不得盡西此之爲利亦已深矣權僭之罪未宜明也乃遣衛尉陳震慶權正號。三國志注三十五

【建興九年二月伐魏】亮圍祁山招鮮卑軻比能比能等至故北地石城以應亮於是魏大司馬曹眞有疾司馬宣王自荊州入朝魏明帝曰西方事重非君莫可付者乃使西屯長安都督張郃、費曜、戴陵、郭淮等宣王使雍陵留精兵四千守上邽餘衆悉出西救祁山郃欲分兵駐雍、郿宣王曰料前軍能獨當之者

將軍言是也若不能當而分爲前後此楚之三軍所以爲擒布衛也遂進亮分兵留攻自逆宣王於上邽郭淮費曜等繼亮亮破之因大芟刈其麥與宣王遇於上邽之東敏兵依險軍不得交亮引兵而還宣王尋亮至於鹵城張郃曰彼遠來逆我我請戰不得謂我利在不戰欲以長計制之也且祁山知大軍以在近人情自固可止屯於此分爲奇兵示出其後不宜進前而不敢偪坐失民望也今亮糧軍食少亦行去矣宣王不從故尋亮既至又登山掘營不肯戰買郎、魏平數請戰因曰公提蜀如提虎奈天下笑何宣王不聽郃曰公爲統帥當順衆心今衆皆憤恥將軍獨甘心賊非良將所宜也宣王遂與戰郃進破馬謖於街亭退擊王平平不動郃乃引還亮收其遺穀而還。三國志注三十五

【初廖立以怨謗廢及亮薨垂泣曰吾終爲左衽矣又李平前以罪廢冀復收己聞之亦發病卒】習鑿齒曰昔管仲賽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爲難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嚴致死豈徒無怨言

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鑑至明而醜者忘怒。水鑑無私。故能以免謗。況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於不可用。刑加乎自犯之罪。辱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諸葛亮於是可謂能用刑矣。自秦漢以來。未之有也。三國志注四十。

【建興十三年。魏青龍三年。郭后崩。】初甄后之譖。由郭后之寵。及殯。令破髮覆面。以糠塞口。遂立郭后。使養明帝。帝知之。心嘗悵然。數詰問甄后死狀。郭后曰。先帝自殺。何以責問我。且汝爲人子。可追讎死父。爲前世枉殺後世邪。明帝怒。遂逼殺之。收殯者使如甄后故事。三國志注五。御覽四百九十二。

氐池縣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其聲如雷。上亦見初學記八。涌作湍。曉而有蒼石立水中。長一丈六尺。高八尺。白石書之。

爲十三馬一牛一烏八卦玉玦之象。習隆起。其文曰。大討曹。適水中。申寅。帝惡其討也。使鑿去爲計。以蒼石塞之。宿昔而白石滿焉。至晉初。其文愈明。馬象皆煥徹如玉焉。三國志注三。類聚九十八。

【延熙四年。魏正始二年。吳赤烏四年。】蒼梧太守殷札。言於權曰。今天棄曹氏。喪誅累見。虎爭之際。而幼童莅事。陛下身自御戎。取亂侮亡。宜濟荊揚之地。舉強嚴之數。使強者執戟。嬴者轉運。西命益州。軍於隴右。授諸葛瑾、朱然、大衆指事。襄陽陸遜、朱桓、別征淮、泗。春、大舟入淮陽。歷青、徐、襄陽、諸軍、困於受敵。長安以西。務對蜀軍。許、洛之衆。勢必分離。椅角瓦解。民必內應。將帥對向。或失便益。一軍敗績。則三軍離心。便當林馬脂車。陵陷城邑。乘勝逐北。以定華夏。若不悉軍勤衆。循前輕舉。則不足大用。易於屈退。民疲威消。時往力竭。非出兵之策也。權弗能用之。三國志注四十七。

【延熙七年。魏正始五年。曹爽至長安。與夏侯玄入漢中。】司馬宣王。與蔣。詔夏侯玄曰。春秋貴大德重。昔武皇帝再入漢中。幾至大敗。君所知也。今與平路勢。平路二字疑誤。蔣。止作輿勢。主險。蜀已先據。若進不獲戰。退見徼絕。覆車必矣。將何以任其責。玄懼。言於爽。引軍還。費禕進兵。據三嶺以截爽。爽爭險苦戰。僅乃得過。所發牛馬運輔者。死失略盡。荒胡怨歎。而關右悉虛耗矣。三國志注九。

玄名知人。陳泰兄也。有名於世。與夏侯玄親善。玄拜其母。蹇時爲中領軍。聞玄會於其家。悅而歸。既入戶。帝問將濟。孫權其救遼東乎。濟曰。彼知官備以固。利不可得。深入則非力所能。漫入則勢而無獲。權雖子弟在危。猶將不動。況以異域之人。讎以往者之辱乎。今所以外揚此聲者。誘其行人。疑於我。我之不克。實折後事已耳。然咨諮之間。去淵尚遠。若大軍相持。事不速決。則權之淺規。或能輕兵掩襲。未可測也。三國志注。

【秋有扶星見張宿。】史官言於帝曰。此周之分野也。洛邑惡之。於是大修禳禱之術以厭焉。三國志注三。

十二月。帝以燕王宇爲大將軍。使與領軍將軍夏侯獻武。衛將軍曹爽。屯騎校尉曹羲。驍騎將軍秦朗等。對輔政。中書監劉放。令孫資。久喜權寵。爲期等柔所不善。懼有後害。因閑間之。面宇常在帝側。故未得有

以逸擊勞。師不欲久。行不欲遠。守少則固。力專則強。當今宜捐淮、漢以南。退御邊之若賊能入居中央。來侵邊境。則簡其所短。中國之長技得用矣。若不敢來。則邊境得安。撫鈔益之爰矣。使我國富兵強。政修民一。陵其國不足爲遠矣。今襄陽孤在漢南。賊循漢而上。則斷而不通。一戰而勝。則不攻而自服。故益之無益於國。亡之不足爲辱。自江夏已東。淮南諸郡。三后已來。其所亡幾何。非以近賊疆界。易鈔掠之故哉。若徙之淮北。遠絕其間。則民人安樂。何嘆吠之驚乎。遂不徙。三國志注四。

【延熙十二年。魏嘉平元年】曹芳謁拜謁益於大石山。曹爽兄弟皆從。侍御實三百人。樹鹿角爲營。御覽三百三十七。濟俱屯洛水南浮橋。奏罷爽兄弟典不知所爲。芳還宿伊水南。發屯田數千人。樹鹿角爲營。御覽三百三十七。

【嘉平元年】曹芳謁拜謁益於大石山。曹爽兄弟皆從。於是司馬懿閉四城。遂與太尉蔣

【三叛既平聽牧菲飲】晉鑿齒曰。自是天下提威懷德矣。君子謂司馬大將軍。於是役也。可謂能以德懷矣。夫建業者異矣。各有所尚。而不能兼并也。故窮武之雄。斃於不仁。存義之國。喪於懦退。今一征而剋三叛。大虜吳衆。席卷淮浦。俘馘十萬。可謂壯矣。而未及安坐喪王基之功。柟惠吳人。結異類之情。誕簒菲飲。忘畴昔之隙。不咎誕衆。使揚土懷愧。功高而人樂其成。業廣而敵懷其德。武昭既斃。文算又洽。推此道也。天下其孰能當之哉。（三國志注二十八）

【八月鑾養老於太學】帝乞言於王祥。祥對曰。昔者明王。體樂既備。加之以忠誠。忠誠之發。形於言行。夫大人者。行動乎天地。天且弗違。況於人乎。（三國志注四）

九月。吳孫綝廢其主亮。桓彝弗肯署名。綝殺之。彝魏尚書令階之弟。（三國志注六十四）

【景耀二年】魏甘露四年正月。先是魏地井中屢有龍見。【是時龍仍見。咸以爲吉祥。帝曰。龍者君德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數加於井。非嘉兆也。乃作潛龍之詩以自諷。司馬文王見而惡之。（三國志注四）

【景耀三年】魏景元元年。昭弒其主髦。及王經。【自曹芳事後。魏人省徹宿衛。無復鎧甲。諸門戍兵。老弱而已。曹髦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乃召侍中王沈。尚書王經。常侍王業。謂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自出討之。王經諫曰。昔魯昭公不忍季氏。敗走失國。爲天下笑。今權在其門。爲日久矣。朝廷四方。皆爲之致死。不顧順逆之理。非一日也。且宿衛空闕。兵甲寡弱。陛下何所賚用。而一旦如此。無乃欲除疾而更深之邪。禍殆不測。宜見重詳。帝不聽。乃出懷中板令投地曰。行之決矣。正使死。何所恨。況不必死耶。（恨一作憾）於是入白太后。沈業奔走告文王。文王爲之備。髦遂帥僮僕數百。鼓譟而出。昭弟屯騎校尉伷入。遇髦於東止車門。左右訶之。伷衆奔走。中護軍賈充。又逆髦。戰於南闕下。髦自用劍揮衆。衆欲退。太子舍人成濟問充曰。事急矣。當云何。充曰。公畜養汝等。正爲今日之事。無所問也。濟即拍戈犯蹕。（四字依史通補。前刺髦。刃出於背。文王聞之大驚。自投於地曰。天下其謂我何。太傅孚奔往。枕帝股而哭。哀甚。謂曰。殺陛下者。臣之罪也。（三國志注四。世說注三。）於是召百官議其事。昭垂涕問陳泰曰。何以居我。泰曰。公光輔數世。功蓋天下。謂當並迹古人。垂美於後。一旦有弒君之事。不亦惜乎。速斬賈充。猶可以自明也。昭曰。公閒不可得殺也。卿更思餘計。泰厲聲曰。謹唯有過於此耳。餘無足委者也。（一作全。）遂而自殺。（世說注三）

丁卯。葬高貴鄉公於洛陽西北三十里。遷祠之濟下。車數乘。不設旌旐。百姓相聚而觀之曰。是前日所殺天子也。或掩面而泣。悲不自勝。（三國志注四）

【初鍾繇密啓。會不可專任。】文王嘉其忠亮。笑答繇曰。若如卿言。必不及宗矣。（三國志注二十八）

【衛瓘遣田續襲鄧艾殺之。】初艾之下江由也。以積不進欲斬。既而捨之。及瓘遣續謂曰。可以報江由之辱矣。杜預言於衆曰。伯玉其不免乎。身爲名士。位望已高。既無德音。又不御下以正。是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將何以堪其責乎。瓘聞之。不候駕而謝。（三國志注二十八）

色不變。笑而謂（一作曰）曰。人誰不死。往所以止（止上一有不字）汝者。恐不得其所也。以此幷命。何恨之有哉。（晉紀注六。三）

孫休時。薛珝爲五官中郎將。遣至蜀求馬。及還。休問蜀政得失。對曰。主闇而不知其過。臣下容身以求免罪。入其朝不聞正言。經其野民皆菜色。臣聞撫雀巢堂。子母相樂。自以爲安也。突決棟焚。而燕雀怡然。不知禍之將及。其是之謂乎。（三國志注五十三）

景耀五年。姜維率衆出狄道。廖化曰。兵不戢。必自焚。伯約之謂也。知不出敵。而力少於寇。用之無厭。何以能立。詩云。不自我先。不自我後。今日之事也。（三國志注四十五）

【炎興元年】魏景元四年。吳永安六年。魏入寇關口。【蔣舒將出降。乃詭謂傅僉曰。今賊至不釁。而閉城自守。非良圖也。僉曰。受命保城。惟全爲功。今違命出戰。若喪師負國。死無益矣。舒曰。子以保城獲全爲功。我以出戰克敵爲功。請各行其志。遂率衆出。僉前其戰也。至陰平。以降胡烈。烈乘虛襲城。僉格鬬而死。魏人義之。（三國志注四十四）

後主將從譙周之策。北地王諶怒曰。若理窮力屈。勢敗必及。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同死社稷。以見先帝可也。後主不納。遂送璽綬。是日諶哭於昭烈之廟。先殺妻子。而後自殺。左右無不爲涕泣者。（三國志注三十三。御覽）

初夏侯霸降蜀。姜維問之曰。司馬懿既得彼政。當復有征伐之意不。霸曰。彼方營立家門。未遑外事。有鍾士季者。其人雖少。終爲吳蜀之憂。然非非常之人。亦不能用也。後十五年。而會果滅蜀。（三國志注二十八）

【甲申。魏咸熙元年。以檻車徵鄧艾。鍾會陰懷異圖。姜維見而知其心。謂可構成擾亂。以圖克復也。乃詭說會曰。明君自淮南以來。算無遺策。普道克昌。皆君之力。今復定蜀。威德振（一作世）民。高其功。而主畏其謀。欲以此安歸乎。夫韓信不背漢於（一於在上）擾擾（一作見疑）而（一以）全。之道。或未盡於此也。維（類聚二十五）

向雄字茂伯河內人（何亦見書）【注三】爲鎮西將軍功曹鍾會既誅雄收而葬之文王聞雄之收葬會也召而責之曰往者王經之死卿哭於東市而我不問今鍾會躬爲叛逆而又亂收葬若復相容其如王法何雄曰昔先王掩骼埋胔仁流朽骨當時豈先卜其功罪而後收葬哉亦無明法立於上教宏於下以此訓物雄曰可矣何必使雄背死逆生以立於時殿下體對枯骨捐之中野百歲之後爲威獲所笑豈仁賢所掩哉（二句一作爲仁賢之實不亦惜乎）王悅與宴談而遣之（三國志注二十八卿　覽四百二十　書鈔）

習鑿齒曰向伯茂可謂勇於蹈義也哭王經而哀感市人非鍾會而義動明主彼皆忠烈猶勁知死而往非存生也況使經會處世臨身在急難而有不赴者乎故期其奉死之心可以見舉生之情覽其忠貞之節足以愧背義之士矣王知禮而遣可謂明達也（三國志注二十八）

三月晉公既進爵爲王太尉王肅司徒何曾司空荀顗並詣王顗曰相王尊重何侯與一朝之臣皆已衰邪今日便當相率而拜無所疑也肅曰相國位勢誠爲尊貴然要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王相去一階而已班列大同安有天子三公可輒拜人者損魏朝之望虧晉王之德君子愛人以禮吾不爲也及入顗遂拜而肅長揖王謂肅曰今日然後知君見顗之重（三國志注四卿　覽五百四十二）

【譙周勸蜀降魏】初鄧艾聞魏軍來艾欲赴成都後主以偏敵既定不難及成都不守崇服慟哭大臨三日諸將咸勸宜速降艾曰今道路隔塞未詳主之安危大故去就不可苟也若主上與魏和見遇以禮則保境而降不晚也若萬一危辱吾將以死拒之何論迴遲速邪（諸葛亮卿）得後主東遷之問始禪六郡（諸葛亮卿）將守上表曰臣聞人生於乎事之如一惟難所在則致其命今臣國敗主附守死無所是以委質不敢有貳晉文王善之拜南中都督委以本任（三國志注四十一）

【封禪爲安樂公】司馬文王與譙周宴爲之作故蜀伎旁人皆爲之感愴而譙喜笑自若王謂賈充曰人之無情乃可至於是乎雖使諸葛亮在不能輔之久全而況姜維邪充曰不如是殿下何由幷之他日王問譙曰頃聞蜀否譙曰此間樂不思蜀郤正聞之求見譙曰若王後問宜泣而答曰先人墳墓遠在隴西乃心悲慨無日不思因閉其目會王復問對如前正曰何乃似郤正語邪譙驚視曰誠如尊命左右皆笑（三國志注四卿　覽五百四十）

未遑其傳玄之謂也（御覽五百四十七　宋書謝靈運）

【十二月吳討山賊施但遊都建業】初望氣者云荊州有王氣破揚州而建業宮室不利故皓徙武昌遣使者發民擾荊州界大臣名家家與山岡相連者以厭之既聞但反自以爲徙土得計也使數百人鼓操入

悖門定每用悼心坐以待旦將欲止戈興仁爲百姓請命故令命偏師平定蜀漢役未經年全埠獨克於時猛將謀夫朝臣庶士咸以奉天時之宜就既征之軍藉谷敵之勢宜遂回旗東指以臨吳境舟師泛江順流而下陸軍南轅取徑四郡破成都之械消巴漢之粟然後以中軍整旅二方雲會未及浹辰可使江裏底平南夏順軌然國朝深惟伐蜀之舉蓋有靜難之功亦悼蜀民獨罹其害戰於緜竹者自元帥以下並受斬戮伏尸蔽地血流丹野一之於前猶追恨不忍況重之於後乎是故旋師振旅思與南邦共全百姓之命夫料力忖勢度資量險遠致古書慮興之理近鑒西蜀安危之效隆德保祚去危即順屈己以埠四海者仁智之高致也履危險安隕德愆祚而不稱於後世者非智者之所居也今朝廷遣徐紹孫襲獻書喻懷若蒼御於前必少留意回慮革算結歡弱兵共爲一家惠矜吳會施及中土豈不泰哉此昭心之大願也敢不承受若不獲命則晉天埠土期於大同雖重干戈固不獲已也（三國志注四十八）

習鑿齒漢晉春秋卷三

武帝

乙酉泰始元年

【泰始二年八月竭彈陽陵】詔以喪紀行不果】初文帝之崩也羊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而漢文除之毀禮傷義常以爲歎今上天縱至孝有曾閔之性雖奪其服而實行喪禮實行除服爲何耶若因此革魏之薄而守先生之法以敦厚風俗垂之百代不亦美乎玄曰漢文以來世乃淺薄不能復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之數百年一旦復古恐難行也祜曰就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主上遂服不猶爲善乎玄曰若主上不除而臣下除此爲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三綱之道虧不猶爲善乎玄曰若主上不除而臣下除此爲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三綱之道虧君子曰傅玄知無君臣之傷教而不知衆無父子之爲重豈不蔽惑哉廢君臣之海辭慮莫不盡情於其視三綱之道二服恆用於私室而王者獨盡廢之豈所以孝治天下乎詩云猶之

建業殺但妻子云天子使荊州兵來破揚州城以脈前氣三國志注四十九

【秦始七年吳復敗交趾】初霍弋使（一作遣）楊稷、毛炅等戍（一作屯）交趾與之誓曰若賊圍城未百日而降者家屬誅若過百日而城沒者刺史受其罪及吳陶璜圖之穆等曰未滿而糧盡乞降於璜璜不許而給糧使守吳人並諫璜曰霍弋已死孫能來者可須其糧盡然後乃受使彼來無罪而我取有義內訓吾民外懷鄰國不亦可乎穆、炅（五字自帖一作八個字一作糧等期訖糧盡救救等期訖糧盡救兵八字）不至乃納之（自帖作乃受降下有與前吳事正類也七字）三國志注四十八自帖

【咸寧四年羊祜卒】初羊祜攻江陵以軍法欲斬王戎、夷甫又忿祜言其必敗（即謂夷甫力當以盛名爲大位然敗俗傷化必此人也）不和貴重天下爲之語曰二王當朝世人莫敢稱羊公之有德（世說注四）

【咸寧五年吳天紀三年夏郭馬反】先是吳有謠歌者曰吳之敗兵起南昌亡吳者公孫也皓聞之文武職位至於卒伍有姓公孫者皆徙於廣州不令停江邊及聞馬反大懼曰此天亡也三國志注四十八

【太康六年劉毅卒毅臨上疏論宜能申正除九品未能改】初陳羣爲吏部尚書制九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致之簿世然後授任初學記十一

【太康八年太廟殿陷改營之武帝改營太廟南致荊山之木西採華山之石鑄銅柱十二塗以黃金鏤以百物填以丹青綴以珠玉以麗之也御覽五百三十一

惠帝

【元康七年以王戎爲司徒】是時王夷甫爲尚書令樂廣爲河南尹王夷甫、樂廣俱以宅心事外名重於時故天下之言風流者稱王樂焉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永寧元年齊王冏輔政】齊王冏之方鎮也吉綱引作齊王冏輔政太安元年吳下至二年文不順有婦人詣大司馬門求寄產婦仍詣廣以井青綾以珠玉以麗之也御覽三百七十一太安元年而冏被誅御覽五百十三吉綱引十三

【永寧元年齊王冏輔政】齊王冏之方鎮也有婦人詣大司馬門求寄產婦仍詣廣以井青綾以珠玉以麗之也御覽三百七十一太安元年而冏被誅御覽五百十三吉綱引十三

【永嘉五年聊聊千容擊華軼斬之】初劉琨知軼必敗謂其白敗之也世說注四

愍帝

懷帝

【永嘉五年聊聊千容擊華軼斬之】初劉琨知軼必敗謂其白敗之也世說注四

愍帝

建興三年丞相睿加王敦都督江揚等州軍而敦濟斋異志矣初王導初爲太傅長史言於太傅曰王處仲蜂目已露財聲未發今樹之江外卑其豪强之心是賊之也世說注四

彼者其道良弘故也三國志注五十八

【秦始九年瑯琊王以其孫朗爲郎中】時樊建爲給事中晉武帝問諸葛亮之治國建對曰開懇必改而不矜過賞罰之信足威神明帝曰善哉使我得此人以自輔豈有今日之勞乎建稽首曰臣竊聞天下之論者咸謂陛下知而不理此豈媿唐之所謂雖得駑牧而不能用者乎帝笑曰吾方欲明之卿言起我意於是發詔治艾焉三國志注三十五

康帝

【建興三年】愍帝在長安爲劉粲所攻糧盡太倉有麴數十餅屑之爲粥以供帝麴屑虛遂降御覽八百五十三

【建興三年】愍帝在長安爲劉粲所攻糧盡太倉有麴數十餅屑之爲粥以供帝麴屑虛遂降御覽八百五十三

康帝

【建興三年】愍帝在長安爲劉粲所攻糧盡太倉有麴數十餅屑之爲粥以供帝麴屑虛遂降御覽八百五十三

【建興元年庾翼風儀美劭才能豐贍少有經緯大略及繼兄亮居方州之任翼移領襄陽有匡維內外掃蕩羣凶之志是時杜乂殷浩諸人盛名冠世翼未之貴也常曰此輩宜束之高閣俟天下清定然後議其所仕耳其意氣

杜延業晉春秋

武帝

泰始四年。策免石苞官。（通鑑後漢書紀）

七年。劉禪卒。謚惠公。（同上）

八年二月。（武紀作七年二月）以賈充爲都督秦涼二州事。（同上）

八年。敦煌太守尹璩（武紀作端）卒。涼州刺史楊欣表敦煌令梁澄。領太守。功曹宋質。輒廢澄。裘議郎令狐豐爲太守。（武紀作令狐豐。通鑑作領郡事同上）

八年十月己巳。賈充與朝士宴飲。庾純醉。與充爭言。詔免純官。（同上）

太康元年四月甲子。王濬斬張悌。丙寅。吳殺岑昏。與何植書。庚午。送降書。壬申。王濬入石頭。甲申。封歸命侯。五月丁亥。至洛陽。（同上）

武帝謂胡威曰。卿清孰與父清。威對曰。臣不如父。帝曰。以何爲不如。對曰。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惟恐人不知。是以不如父也。（晉紀三十八）

如此。唯與桓溫友善。相期以濟宇宙之事。初鎮襄發所部奴及車馬萬數。率大軍入河。將謀伐狄。遂次於襄陽。（世說注六）

太康三年春正月丁丑朔。帝親祠南郊。禮畢。詔劉毅曰。朕可方漢之何帝。對曰桓靈。帝曰。何至於此。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之世。不聞此言。今朕有直臣。固爲勝之。（通鑑晉紀三）

七年十月。（本傳作六年正月）劉毅致仕。尋卒。（同上）

惠帝

元康四年七月。傅咸爲司隸。五年五月。始親職。十月卒。（通鑑晉紀本傳作四年卒）

四年閏月。武庫火。（同上）

八年。李特就殺人蜀。（同上）

永康元年。趙廞自稱大都督。大將軍。益州牧。建號太平元年。（同上）

二年春。趙廞以李庠大逆不道。斬之。（同上）

太安二年正月。李特僭位。改年建初。（同上）

七月。顯、穎起兵。乃以又爲太尉都督以討之。（同上）

八月。樂廣自裁。（同上）

十月。穎殺陸機。又收機弟雲。及孫承。（晉書作拯）皆下獄。（同上）

十二月。殺又。（同上）

永興元年十月。李雄自稱成都王。劉淵自稱漢王。（同上）

二年六月。李雄即帝位。（同上）

光熙元年十二月。東海王越殺顒。（同上）

懷帝

永嘉元年。討陳敏。顗榮等應之。初敏弟恢。知榮等有貳心。勸敏殺之。敏不從。敏臨死謂恢曰。我負卿。（同上）

王衍言於太傅越。以王澄爲荊州。敦爲揚州。據吳楚以爲形援。越從之。於是澄、敦同發。越餞之。（同上）

二年張軌病。張越與其兄鎮及曾祖（張軌傳作曾祖。謀。遣使詣長安。告而代之。（同上）

張澹（張軌傳作楊澹）馳詣長安。上訴軌之破譖。（同上）

武衛將軍（戴記作羽林）楊駿卒。（同上）

三年春正月辛丑朔。熒惑犯紫微。漢太史鮮于（臧訓作宣于）修之言於漢主云云。（同上）

四年。猗盧率萬餘家避難。自雲中入雁門。從劉琨求地。琨徙五縣居之。（同上）

五年正月上遣李初詔荀晬討越。（同上）

猗盧遣其子利孫助劉琨。戍新興。（同上）

聰以帝爲平河公。明年二月乃封帝會稽公。（同上）

愍帝陷於平陽。劉聰加帝開府儀同三司。會稽郡公。引帝入謁。謂帝曰。卿君聞君善詞賦。賦爲君也。朕與武子俱爲卿。武子稱朕於卿。卿旨聞名久矣。卿以所作樂府文示朕曰。劉晏德頌。卿稱善者久之。又引朕射於皇堂。朕得十二籌。卿與武子俱得九籌。卿又賀朕拓弓銀鋌。卿顏值否。帝曰。安敢忘之。恨爾日不得早識龍顏。聰曰。卿家骨肉。何相殘之甚。帝曰。此殆非人事。皇天意也。大漢將興。勝乾受厥。故爲陛下自相驅耳。臣家若能奉武皇帝之業。九族敦睦。陛下何由得之。聰甚有喜色。（御覽三百八十八。引晉春秋。）

愍帝

愍帝名子業。或作業。（通鑑攷異晉紀九。）

建興二年。劉曜趙染復與段匹磾。（魏文帝作段匹磾。）帥衆向長安。（同上十一。）

三年。劉粲攻杜弢。城潰。弢投水死。（同上。）

四年。漢兗卜幹爲鹿人。太宰河間王士通。（魏紀作太宗劉昂。按河間疑卽昂封土通卽其字也。）等殺。（同上。）

使宗敏（晉紀作宋敏。）送降陵於昭。（同上。）

元帝

大興元年。葛洪降劉曜。（同上十三。）

大興三年。劉宏以妖術惑衆。驅蹇左右皆事之。閻涉。（晉海作涉。）趙印。皆宏鄉人。宏謂之曰。天與我神璽。應王涼州。涉、印信之。密謀殺蹇奉宏。蹇弟茂知其謀。請誅宏。宏命史初收之。未至。涉等入殺蹇。宏見史初謂曰。使君已死。殺我何爲。初怒。截其舌而囚之。轘於姑臧市。（通鑑攷異晉紀十三。）

明帝

太寧元年。王敦移鎮姑孰。屯於（晉紀作於）湖。（同上十四。）

二年。詔下敦府。列敦罪惡。曰。敦輒立兄息。以自承代。未有宰相繼體。而不由王命者也。頑凶相襲。無所顧忌。志騁凶醜。以窺神器。今遣王導等進討。有能斬送敦首。封萬戶侯。賞布萬匹。（同上十五。）

敦疾篤。王導爲敦發喪。（同上。）

七月。王含等水陸三萬。（晉紀作五萬。）奄至江寧南岸。（同上。）

錢鳳走。臧淵弟良。（敦傳作閎光。）輔嗣。（同上。）

成帝

成和三年。庾亮、溫嶠互相推爲盟主。嶠從兄（晉修作從弟。）充曰。陶征西位重兵強。宜共推之。（同上十六。）

石勒卽帝位。改元太和。（同上。）

五年。趙以程遐（晉宋作程道。）爲何卿王。（同上。）

七年。陶侃遣使聘後趙。趙王勒嬖之。（同上十七。）

九年。陶侃卒。侃皆夢化鼈。背上生八翼。飛而上天。見天門九重。已登其八。唯一門不得入。開者以杖擊之。因墜地折其左翼。及寤。左脇猶痛。及都督八州。擅強兵。潛有篡奪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晉宋紀同上十三。）

康帝

石虎卽位。改元永熙。（通鑑考異晉紀十七。）

永和三年。趙鄴城重築。遂城上出。（通鑑考異晉紀十九。張璠作長出。）

五年。石遵卽位。廢太后爲昭儀。（同上二十。）

六年。閻正月。（同上。）

三月。趙新興王邃。卽皇帝位。（同上。）

哀帝

興寧元年。四月。張天錫弒玄靚而自立。（同上二十三。）

帝奕（晉四公。）

太和四年。燕建熙十年八月。秦命句奴曹發。發使如燕朝貢。以西戎主簿鄧羌爲之副。（同上。）

五年。燕太傅評。將精兵三十萬（晉紀作四十萬。）以拒秦。（同上二十四。）

孝武帝

太元四年。秦苻堅克襄陽。獲習鑿齒、釋道安。時鑿齒足疾。堅見之。與語大悅。歎曰。昔晉平吳。利在二陸。今破南土。獲士一人有半。蓋謂其鑿也。初鑿齒嘗遺道安書論。自贊曰。四海習鑿齒。安應聲曰。彌天釋道安。（晉紀二百四十六。）成以爲清對。（魏紀三百四十六。）

安帝

楚漢春秋

陸賈撰輯

楚漢春秋敘錄

漢書藝文志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前漢書司馬遷傳

漢興代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

後漢書班彪傳

漢興定天下大中大夫陸賈記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採左氏國語剟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

又曰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

隋書經籍志

楚漢春秋九卷陸賈撰

唐書藝文志

陸賈楚漢春秋九卷

史記集解序

張晏曰班固有言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

史記索隱序

司馬貞曰司馬遷屬稿先據左氏國語系本戰國策楚漢春秋

楚漢春秋

史記索隱

司馬貞曰楚漢春秋漢大中大夫楚人陸賈所撰記項氏與漢高祖初起及說惠文間事

又

項梁陰養士賓客最高者多力拔樹以擊地御覽三百八十六

項梁陰養士九十人參木者所與計謀者也木作疾於室中鑄大錢以具甲兵御覽八百三十五世本泉志生士作死士

會稽守

會稽假守殷通史項羽本紀集解姓殷前漢書項籍傳注

東陽吏

東陽獄吏陳嬰通鑑綱目秦二世皇帝集覽

劉知幾曰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春秋

又曰陸賈書楚漢春秋權記當時不終一代

玉海

王應麟曰隋志雜史楚漢春秋九卷陸賈撰進詠鋤泰項之事司馬遷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

容齋隨筆

洪邁曰陸賈書當時事多與史不合師古屢辨之楚漢春秋今不復見

項燕

項燕爲王翦所殺史項羽本紀索隱

項梁

項梁陰養士最高者多力拔樹以擊地御覽三百八十六

又

項梁陰養士九十人參木者所與計謀者也木作疾於室中鑄大錢以具甲兵御覽八百三十五世本泉志生士作死士

會稽守

會稽假守殷通史項羽本紀集解姓殷前漢書項籍傳注

東陽獄吏

東陽獄吏陳嬰史秦本紀正義通鑑綱目秦二世皇帝集覽

韓信

韓信常數從其下鄉新昌亭長寄食史淮陰侯傳索隱

滕公爲御史夏侯嬰

夏侯嬰史夏侯嬰傳索隱

英布

人相我當刑而王豈是乎史黥布傳索隱

吳廣說陳涉

吳廣說陳涉曰王引兵西擊則野無交兵文選謝玄暉酬王晉安

王粲詩注

上過陳留案史鄒生正辨不同此述於朱建傳尾

上過陳留鄗生求見使者入通公方洗足問何如人曰狀類大儒上曰吾方以天下統事未暇見大儒也使者出告鄗生曉目按劍入言高陽酒徒非大儒也

御覽三百四十二 三百六十六

高祖向咸陽

高祖向咸陽南趨宛宛堅守不下乃睹其旌旗人衛枚馬束口龍舉而翼喬雞未鳴圍宛城三市宛城降

史高祖本紀索隱 御覽三百五十七 書鈔武功引楚漢春秋龍舉翼起四字

或言誅秦王
樊噲請殺之 史高祖本紀索隱
沛公西入武關
沛公西入武關居於滿上遣將軍閉函谷關無內項
王項王大將亞父至關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耶卽
令家發新一東欲燒關關門乃開 藝文類聚六
鯨生
鯨姓 史項羽本紀集解 史留侯世
前漢書張良傳注本姓解
先生曰遣守函谷無內項王 史高祖本紀索隱解
韓王信
韓王信都 史韓王信傳索隱
案史索隱云楚漢春秋云韓王信都恐誤也諸書
不言有韓信都按韓王信因說云甲徒因記云楚漢春秋
說以爲韓王名耳而何義門讀書記云
韓王本名信都見史通按信都之信與
讀爲焉爲平聲與淮陰侯名異也
小顏功臣表留侯下亦引之
項王在鴻門
項王在鴻門亞父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氣衝天五采
色相繆或似龍或似雲非人臣之氣可誅之高祖會
項羽范增目羽羽不應樊噲杖盾撞入食豕羽壯之
水經渭水注 御覽十五引亞父謀曰吾望沛公
其氣劇天五色相拒或似龍或似蛇或似虎或似
雲或似人此非人臣之氣也又八十七引首
有項王在鴻門五字也下有不若殺之四字

亞父碎玉斗
沛公脫身鴻門從間道至軍張良韓信乃謂項王軍
門曰沛公不勝桮杓不能飲臣奉白璧一雙獻大王足下玉斗一雙
獻大將軍足下亞父受玉斗置地拔擊破之 御覽三
百五十
烹說者
說者是蔡生 史項羽本紀正義
董公遮說
董公八十二歲其名永詳秦世隱士遮道而說遂封
爲成侯 通鑑綱目西楚霸王漢王二年集覽

上敗彭城
上敗彭城薛人丁固追上被髮而顧曰丁公何相逼
之甚乃遇焉而去上卽位欲陳功上曰使項氏失天
下是子也爲人臣用兩心非忠也使下吏笞殺之 御覽
六百四十九 三百七十三 前漢書季布傳注引晉灼曰楚漢春秋云薛人名固
項王爲高閣
項王爲高閣置太公於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立
太公漢王曰吾與項王約爲兄弟吾翁卽汝翁幸分我一杯羹 御覽一百八十四
汝翁幸分我一杯羹
項王使武涉說淮陰侯
項王使武涉說淮陰侯淮陰侯曰臣故事項王位不
過中郎官不過執戟及去項歸漢漢王賜臣玉案之
食臣鬬之翻臣背判之內愧於心 藝文類聚六十九 御覽七百十
周勃灌嬰曰使項王殺公公必死項王誅則天下
無爲漢用者
項王爲高閣
項王爲高閣置太公於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
太公漢王曰吾與項王約爲兄弟吾翁卽汝翁必欲
烹而翁幸分我一杯羹 御覽五百九十八 田學紀聞原注云下二句不同
卬稱漢有宗廟稱無絕世 御覽五百九十八 田學紀聞原注云下二句不同
漢已定天下論羣臣功敵侯將活死不衰將灌樊酈
是也功成名立臣爲爪牙世世相屬百世無邪將侯
周勃是也 文選移書讓太常博士注 前漢書陳平
傳注引晉灼曰楚漢春秋高祖之臣別有將灌

南宮侯張耳
南宮侯張耳 史高祖功臣侯年表侯第索隱曰姚氏云蕭何第
一曾參二張敖三周勃四樊噲五酈商六奚涓七
夏侯嬰八靳歙九傅寬十新歙十一王陵十二陳
武十三王吸十四薛歐十五周昌十六丁復十七
盧達十八史記與漢表同而楚漢春秋則不同陸
賈記事在高祖惠帝時蓋書是後定功臣等列及
陳平受呂后命所定或已改邑號故人名亦別且
高祖初定惟十八侯呂后令陳平終竟以下列
第錄凡一百四十三人也
王疆
王疆數言事而富上使參乘解玉劍以佩之天下定
以爲守有告之者上曰天下方急汝何在曰亡上曰
王疆沐浴霑霈與我從軍而汝亡告之何也下廷尉

劉御覽六百四十八

北郭先生

北郭先生獻帶於淮陰侯曰牛爲人任用力盡猶不置其革御覽六百九十六

淮陰舍人告信反

謝公也史淮陰侯傳索隱

淮陰武王反

淮陰武王反上自擊之張良居守上體不安臥輜車中行三四里留侯走東追上譬陛被髮及輜車排戶曰陛下卽棄天下欲以王葬乎以布衣葬乎上罵曰若翁天子也何故以王及布衣葬乎良曰淮南反於東淮陰害於西恐陛下倘溝壑而終也御覽三百九十四

黥布反

黥布反羽書至上大怒文選陳琳爲曹洪與魏太子書注

又

下蔡亭長言淮南王曰封汝爲千乘東南盡日所出尚未足黥徒孳益所耶而反何也文選五等諸侯論注

周原注謂英布史漢不載

告灊何

新告灊何者書鈔克明部

案史及漢書無此事灊河在高祖時嘗以爲第一未案無疑何心傳引無從補之今因上有淮陰舍人告信事故附載於此

叔孫通

名何史叔孫通傳集解漢書叔孫通傳注叔孫何云臣三諫不從請以身當之撫劒將自殺上離席曰吾聽子計不易太子

索隱

四皓

四人冠偉冠佩銀環衣服甚鮮後漢書馮衍傳注

惠帝崩

惠帝崩呂太后欲爲高墳便從未央宮而見之諸將

諫不許東陽侯垂泣曰陛下見惠帝冢悲哀流涕無已是傷生也臣竊哀之太后乃止東陽侯張相如也御覽四百五十七

困學紀聞攷史

劉澤

田子春說張卿云劉澤宗家也史荊燕世家索隱

吳太子

吳太子名賢字德明史吳王濞傳索隱

趙中大夫

趙中大夫曰臣聞越王句踐素甲三千文選關中詩注

楚漢春秋疑義

鴻鵠歌

案史通云劉氏初興書惟陸賈而已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指此書舉夫行不由徑出不由戶未之聞也無觀遷之所載往往與舊不同如酈生之初謁馮公高祖之長歌鴻鵠非雜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又韓王名信都而徵去都留都用使鴈其名全與淮陰不別茲稱韓信都已引見前稱淮陰生及韓信都已號稱地四海橫騖鬥海當高飛一舉千里羽翮已就橫絕四海橫絕四海當可奈何雖有矰繳尙安所施而史通云并雜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豈能史職項羽辛勤百戰夫人楚舞吾爲楚歌器同俱留侯世家所述上曰爲我楚舞吾爲楚歌鴻鵠高翮已就橫絕四海橫絕四海當可奈何雖有矰繳尙安所施太子之後耳彙攷所載與舊不同今無可證此則載事理大殊而文句之不同更無從辨未知據何書脩史公撰徵所按未確云道光二年夏五月

漢書藝文志楚漢春秋九篇漢大中大夫楚人陸賈所著也太史公嘗述之以作史記隋志唐志並存九卷今其書散佚不可復得葉刻裴書中亦未見輯本洋林

因其書與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均爲龍門作史屬稿所據惟世本及陸書無傳故既軼世本成帙誤於此書留意焉而又以不學深愧掇拾之無多也

公顧 博雅君子更增所未逮云道光二年夏五月

高郵茆泮林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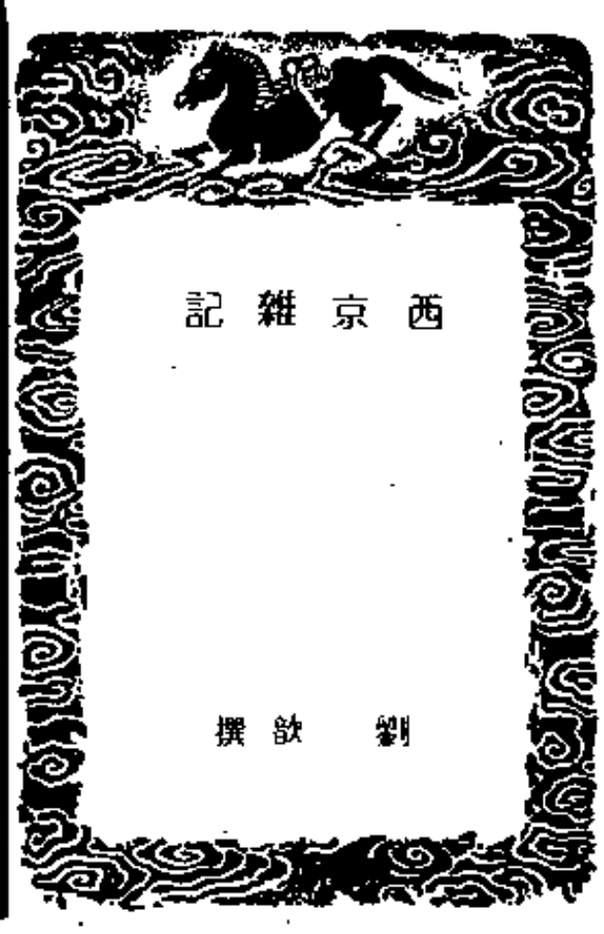

西京雜記

劉　歆　撰

西京雜記序

晉　葛　洪　稚川

洪家世有錄子驗漢書一百卷無首尾題目但以甲乙丙丁紀其卷數先公傳云歆欲撰漢書編錄漢事未得歸構而亡故書無宗本止雜記而已失前後之次無事類之辨後好事者以意次第之始甲終癸爲十袟袟十卷合爲百卷洪家具有其書試以此記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錄書有小異同耳并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今鈔出爲二卷名曰西京雜記以裨漢書之闕爾後洪家遭火書籍都盡此兩卷在洪巾箱中常以自隨故得猶在錄歆所記世人希有纔復有者多不備足見其首尾參錯前後倒亂亦不知何書罕能全錄恐年代稍久歆所撰遂沒并洪家此書二卷不知出所故序之云爾洪家復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漢武故事二卷世人希有之者今并五卷爲一袟庶免淪沒焉

新雕西京雜記緣起

乾隆丙午之歲爲同年謝少宰東墅校梓荀子既竣計剞劂之直尚賸給數金思小書可以易訖工者有向來所校西京雜記因以授之費尚不足鍾山諸子從余遊者率資爲助而工始完始余所欲校梓者以漢魏爲限斷今此書或以爲晉葛洪著或以爲梁吳均僞撰而何梓爲余則以此漢人所記無疑也說苑新序其書皆莊鍾向前向校而傳之後人因名二書爲鍾向著今此書之果出於鍾歆別無可攷即當以葛洪之言爲據洪非不能自著書者何必假名於歆

書中稱成帝好蹴鞠羣臣以爲非至尊所宜家君作牌棋以獻此歆謂向家君也洪奈何以一小書之故至不憚父人之父求以取信於世也邪若吳均者亦通人其著書甚多皆見於梁書本傳知其亦必不屑託名於鍾歆且其文即俊拔有古氣要未可與漢西京時則其不出於均又明甚隋書經籍志載此書於舊事編不著姓名新舊唐書始題葛洪且入之地理類似全未寓目也夫冠以葛洪以洪鈔而傳之猶說苑新序之稱鍾向固亦無害其文則非洪所自撰凡虛文可以僞爲實事難以空造如梁王之築遊士爲賦廣川王之發冢藏所得豈皆虛邪至陳振孫疑向歆父子不閱作史此又不然歷朝撰造裒然成編所云百卷特前史官之舊向傳之歆歆欲編錄而未成其見於洪之序者如此本不謂其父子皆嘗作史也洪以爲本之鍾歆則吾亦從而鍾歆之耳又何疑焉諸子業於成美且預校勘之勢今具列姓名於左方

胡本淵　汪國梁　張師式　張　珠
朱本元　顧椿年　李　桃　吳　浚
李育芬　梁　恩　汪　本　史垂青
談承基　姚大慶　鄭佐廷　諶配道

江寧劉文奎鐫字

李光第　程延齡　賈鳳池　朱振奇
侯雲錦　金紹鵬　端木炳　王嗣元
顧淞　吳啓豐　吳啓元　張　均
梅沖　田又溥　汪兆虹　涂　沅
周辰　陳兆麒　萬世清　黃廷森
錄貲卽雇摹書抬補

西京雜記目錄
卷上
甲卷
蕭何營未央宮
昆明池養魚
八月飲酎
止雨如禱雨
天子筆
凡被以錦
吉光裘
戚夫人歌舞
綠綺如意
樂遊苑草木蟲鳥
終南山華蓋樹
劍光射人
七夕穿針開襟樓
身毒國寶鏡
霍顯爲淳于衍起第賜金
旌旗飛天墮井
弭成子文石
黃鵠歌
送葬用珠襦玉匣
三雲殿
掖庭殿閣宮觀
珊瑚高丈二
玉魚動搖
上林名果異木
常滿燈被中香爐
飛燕昭儀贈遺之侈
寵擅後宮

乙卷
貴工巢市
方朔設奇救乳母
五侯鯖
公孫弘粟飯布被
文帝良馬九乘
武帝馬飾之盛
茂陵寶劍
相如死渴
趙后淫亂
作新豐移舊社
陵寢風簾
揚雄夢鳳作太乎
百日成賦
仲舒夢龍作繁露
讀千賦乃能作賦
閱詩解頤
惠生嘆息
搔頭用玉
精弈棊神聖教
彈棊代蹴鞠
雪深五尺
四寶宮
河決龍蛇滓沫
百日雨

丙卷
五日子欲不舉
雷火燃木得蚊龍骨
酒膚之應
梁孝王宮囿
魯恭王禽獸
流黃簟
買臣假歸
篆衛制蛇御虎
淮南與方士俱去
揚子雲獻賦輒作方言
鄧通鑄文侔天子
儉葬反奢
介子棄簏
曹敞收葬
趙后淫亂
作新豐移舊社
陵寢風簾
揚雄夢鳳作太乎
百日成賦
仲舒夢龍作繁露
讀千賦乃能作賦
閱詩解頤
惠生嘆息
搔頭用玉
精弈棊神聖教
彈棊代蹴鞠
雪深五尺
四寶宮
河決龍蛇滓沫
百日雨

丙卷
五日子欲不舉
雷火燃木得蚊龍骨
酒膚之應
梁孝王宮囿
魯恭王禽獸
流黃簟
買臣假歸
篆衛制蛇御虎
淮南與方士俱去
揚子雲獻賦輒作方言
鄧通鑄文侔天子
儉葬反奢
介子棄簏
曹敞收葬
文帝思賢館
廣陵厲力
辨爾雅
袁廣漢園亭之侈
五柞宮石麒麟
咸陽宮異物
飯魚荔枝
高帝侍兒言宮中樂事
何武葬北邙
生作葬文
丁卷
淮南鴻烈
公孫子
長卿賦有天才
賦假相如
大人賦
白頭吟
卷下
戊卷
樊噲問瑞應

霍婁雙生
文鼓遷遠
異算知水
貴算窮物
因獻命名
薛賢龍逸過度
三館待賓
閻越鵾蜜
滕公葬地
鑄銅金弹
己卷
司馬良史
梁孝王忘憂館時棄七賦
五侯進王
河圖王客館
年少未可冠婚
勃起高屏
元后燕石文光
玉虎子
紫泥
日射百雉
鷹犬起名
長鳴雞
陸博術
庚卷
戰假將軍名
長噴塵落瓦飛
古生雞術
婁敬不易旃衣
毋嗜雞卵
琴彈單鵠寡鳧
趙后遺琴
鄒長倩贈遠有道
大駕騎乘數
辛卷
董仲舒天象
壬卷
郭舍人投壺
象牙簟
貫誼鵩賦
金石感偏
文木賦
廣川王發古冢
記家中事
癸卷
太液池五舟
孤樹池
昆明池舟數百
玳瑁牀
書太史公事
皇太子官
兩秋胡曾參毛遂
武帝時西域獻吉光裘入水不濡上時服此裘以聽朝
高帝戚夫人善鼓瑟擊筑帝常擁夫人倚瑟而絃歌畢每泣下流漣夫人善爲趨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寒望歸之曲侍婢數百皆習之後宮齊首高唱聲入雲霄 齊首本或作齊音
戚姬以百鍊金爲彊環照見指骨上惡之以賜侍兒鳴玉耀光等各四枚
趙王如意年幼未能親外傅戚姬使舊趙王內傅趙媼傅之誡其室曰養德宮後改爲魚藻宮

琴彈單鵠寡鳧
趙后遺琴
鄒長倩贈遠有道
大駕騎乘數
辛卷
董仲舒天象
壬卷
郭舍人投壺
象牙簟
貫誼鵩賦
金石感偏
文木賦
廣川王發古冢
記家中事
癸卷
太液池五舟
孤樹池
昆明池舟數百
玳瑁牀
書太史公事
皇太子官
兩秋胡曾參毛遂

漢高帝七年蕭相國營未央宮因龍首山製前殿建北闕未央宮周迴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尺街道周迴七十里臺殿四十三其三十二在外其十一在後宮池十三山六池一山一亦在後宮門闕凡九十五武帝作昆明池欲伐昆明夷教習水戰因而於上遊戲養魚魚給諸陵廟祭祀餘付長安市賣之池周迴四十里

漢制宗廟八月飲酎用九醞太牢皇帝侍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一曰九醞一名醇酎

京師大水祭山川以止雨丞相御史二千石薦祠如求雨法

天子筆管以錯寶爲跗毛皆以秋兔之毫官師路邑爲之以雜寶爲匣廂以玉璧翠羽皆直百金

漢制天子玉几冬則加綠錦其上簟之綠几以象牙爲火籠籠上皆散華文後宮則五色綾文以酒爲書滑取其不冰以玉爲硯亦取其不冰夏設羽扇冬設綃扇公侯皆以竹木爲几冬則以細扇爲案以憑之不得加綈錦

惠帝胥與趙王同寢處呂后欲殺之而未得後帝早
纖王不能夙興呂后命力士於被中縊殺之及死呂
后不之信以綠囊盛之載以小輜車入見乃厚賜力
士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帝後知腰斬之后不知也
樂遊苑自生玫瑰樹下多苜蓿苜蓿一名懷風時
人或謂之光風風枉其間常蕭蕭然（舊民要術三引作風枉其間蕭）
日照其花有光采故名苜蓿為懷風茂陵人謂之
連枝草
太液池邊皆是彫胡紫萚綠節之類（此條本亦連上文無是字疑）
之有米者長安人謂之彫胡莖盛之未解葉者謂之
紫萚瑿之有首者謂之綠節其間菰雜厥子布滿充
積又多紫龜綠鼈池邊多平沙沙上鸂鶒鷗鵠鴻鵠
鴻鵠動輒成羣（鵠鵠本亦作鵠鵠）
終南山多雜合草葉似江蘺而紅緣相雜草皆紫色
氣如蘼蕪有樹直上百丈無枝上結蘗葉如車蓋葉
一青一赤望之斑駁如錦緣長安謂之丹青樹亦云
華益樹亦生熊耳山
漢帝相傳以秦王子嬰所奉白玉璽高帝斬白蛇劍
劒上有七采珠九華玉以為飾雜廁五色流離為劒
匣（流離本作琉璃）劒在室中光景猶照于外與挺劒不殊

十二年一加磨瑩刃上常若霜雪開匣拔鞘輒有風
氣光彩射人
漢綵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鍼於開襟樓俱以習
之
宣帝被收繫郡邸獄臂上猶帶史良娣合采婉轉絲
繩（猶帶本作常帶又繫身毒國寶鏡一
枚大如八銖錢舊傳此鏡兒妖魅得佩之者為天神所福故宣帝從危獲
濟及即大位每持此鏡感咽移辰常以虎魄筒盛之
絨以織里織成錦一曰斜文錦帝崩不知所在
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綾二十五
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
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鋙六十日成一匹匹直萬
錢又與走珠一珠綵綾百端錢百萬黃金百兩為起
第宅奴婢不可勝數衍猶怨曰（日本一作他）吾為爾成何
功而報我若是哉（本一作而報我者若是無哉字）
濟北王興居反始舉兵大風從東來直吹其旌旗飛
上天入雲而墮城西井中馬皆悲鳴不進左右李廆
等咸不覺後率白般
五鹿充宗受學于弘成子成子少時嘗有人過己投
以文石大如燕卵成子吞之遂大明悟為天下通儒
成子後病吐出此石以授充宗充宗又為碩學也

成帝設雲帳雲帳雲幔於甘泉紫殿世謂三雲殿
漢掖庭有月影臺雲光殿九華殿鳴鶴殿閩樂閣臨
池觀不在簿籍皆築華窈窕之所棲宿焉
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中庭彤朱而殿上丹漆砌皆
銅沓黃金塗白玉階璧帶往往為蒨
漢書含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上設九金龍皆銜九
子金鈴五色流蘇帶以綠文紫綬金銀花鏤每好風
日幡旄光影照耀一殿鈴鏤之聲驚動左右中設木
畫屏風文如蜘蛛絲縷縷（文一作玉几下作紋）
熊席席毛長二尺餘人眠而攙毛自蔽望之不見一
坐此席餘香百日
漢書含蘭香一名
有
此席不坐則沒藤其中燻熏諸香一名
蘇合香一名
蘇
不歇有四玉鎮皆達照無瑕疵窓扉多是綠琉璃亦
達照毛髮不得藏焉椽柄皆刻作龍蛇紫綬其間
鱗甲分明見者莫不駭慄匠人丁緩李菊巧為天下

第一絺構既成向其姊子樊延年說之而外人稀知
莫能傳焉（本一作者）
積草池中有珊瑚樹高一丈二尺一本三柯上有四
百六十二條是南越王趙佗所獻號為烽火樹至夜
光景常欲然
昆明池刻玉石為魚每至雷雨魚常鳴吼鬐尾皆動
漢世祭之以祈雨往往有驗
初修上林苑羣臣遠方各獻名果異樹亦有梨為美
名以標奇麗 梨十紫梨青梨實大芳梨實小大谷梨細
葉梨縹葉梨金葉梨（出琅邪王野家太守王唐所獻○秦太平御覽作縹帶梨金柯
梨一作棠 出崑崙山○青民要術作王母棃 出海外東王梨出東海中○御覽作青玉梨 紫
海梨出耐寒不栝 東王梨 桃十秦桃 櫻桃
櫻桃一名
荊桃 含桃 李十五紫李綠李朱李黃李青綿李青
核李同心李車下李含枝李（藝文類聚初學記含桃
作合枝下亦有含枝李） 奈三白奈
紫奈花紫綠色 綠奈花綠色 查三蠻查羌查緑查 棹三
青棹赤棠棹棠（棠作葉從青民要術改） 烏棹 棠四赤棠白棠青
棠沙棠 梅七朱梅紫蒂梅（蒂舊本作葉從初學記改紫華梅同
漢書含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上設九金龍皆銜九子金鈴五色流蘇帶以綠文紫綬金銀花鏤每好風日幡旄光影照耀一殿鈴鏤之聲驚動左右中設木畫屏風文如蜘蛛絲縷縷（文一作玉几下作紋）熊席席毛長二尺餘人眠而攙毛自蔽望之不見一坐此席餘香百日不歇有四玉鎮皆達照無瑕疵窓扉多是綠琉璃亦達照毛髮不得藏焉椽柄皆刻作龍蛇紫綬其間鱗甲分明見者莫不駭慄匠人丁緩李菊巧為天下

四株

余就上林令虞渭得朝臣所上草木名二千餘種都人石瓊就余求借一皆遣棄今以所記憶列於篇右長安巧工丁緩者爲恆滿燈九龍五鳳恆本舊作常九作七從初學記改樣以芙蓉蓮藕之奇又作臥蓱香鑪一名被中香鑪本出房風其法後絕至綴始更爲之爲機環轉運四周而鑪體常平可置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鑪鏤爲奇禽怪獸窮諸靈異皆自然運動運初學記作綴又作七輪大扇皆徑丈相連續本一作七輪扇連七輪人皆徑丈云云今從抄本續博物志文作尺一人運之滿堂寒戰作顫本一作

趙飛燕爲皇后其女弟在昭陽殿遣飛燕書曰今日嘉辰貴姊懽膺洪祉謹上襚三十五條以陳踴躍之心金華紫輪帽金華紫羅面衣織成上襦纖成下裳五色文綬鴛鴦襪鴛鴦褶金錯繡襠七寶纂履五色文玉環同心七寶釵黃金步搖合歡圓璫琥珀枕玳瑁坐牀玦馬瑙弭雲母扇孔雀扇九華扇五明扇雲母屏風琉璃屏風五層金博山香鑪迴風扇柳葉席同心梅舍枝李青木香沈木香香螺卮出海南一名丹螺九真雄麝香七枝鐙趙后體輕腰弱善行步進退女弟昭儀不能及也但昭儀弱骨豐肌尤工笑語二人並色如紅玉冬月皆服輕綃之衣以當暑氣第一皆擅寵後宮

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其形案圖召幸傳布之諸宮人皆賂畫工一作皆賄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嬙自恃容貌不肯與工人乃醜圖之遂不得見後匈奴入朝求美人爲閼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親爲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閑雅帝悔之而名籍已

定方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資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爲人形好老少必得其眞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龔寬並工爲牛馬飛鳥亦肖二字據下句抄本作據勢人形好醜不逮而拉日我平生富足今乃以衣裘貨酒遂相與謀於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成都賣酒相如親著犢鼻褌器以聒王孫王孫果以爲病乃厚給文君文君遂爲富人文君姣好眉色如望遠山臉際常若芙蓉肌膚柔滑如脂十七而寡以激之乳母如言挑王孫王孫至夜分乃令人以琴心挑文君文君夜奔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文君當鑪滌器爲事恥之如其父兄不肯分財予文君曰既爲夫妻當同苦樂何必相苦自若文君乃復爲沽酒於市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雜作共滌器於市中以恥王孫王孫果以爲病乃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文君乃與相如還成都買田宅爲富人文君既寡而相如悅之文君爲鼓琴而悅長卿之才而越禮焉長卿素有消渴疾及還成都悅文君之色遂以發病疾五侯不相能賓客不得來往婁護漢書作婁辯傳會本一作護譜豐辯傳會食五侯開各得其歡心競致奇膳護乃合以爲奇味焉

綠螭聰一名龍子一名鱗駒一名絕塵號爲九逸有來宣能御抄本作朱代王號爲王良俱還代即

武帝將身毒國獻連環羈皆以白玉作之馬腦石爲勒白光琉璃爲鞍鞍在閣室中常照十餘丈如晝日自是長安始盛飾鞍馬競加雕鏤或一馬之飾直百金皆以南海白蜃爲坷鄂金爲箸以飾其上銅以不鳴爲患或加以鈴鐺飾以流蘇走則如撞鐘磬動若飛幡葆後得武帝天馬象以玫瑰石爲鞍鏤以金銀鎔石以綠地五色錦爲蔽泥後稍以熊羆皮爲之熊羆黑毛有綠光皆長二尺者直百金卓王孫有百餘雙

諸使獻二十枚

昭帝時茂陵家人感實劍上銘曰直千金壽萬歲

司馬相如初與卓文君還成都居貧慙懣以所著鶴氅就市人陽昌貰酒與文君爲歡醉而文君抱頸而泣曰我平生富足今乃以衣裘貰酒遂相與謀於成都賣酒相如親著犢鼻褌器以恥王孫王孫果以爲病乃厚給文君文君遂爲富人文君姣好眉色如望遠山臉際常若芙蓉肌膚柔滑如脂十七而寡以激之乳母如言挑王孫王孫至夜分乃令人以琴心挑文君文君夜奔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文君當鑪滌器爲事恥之如其父兄不肯分財予文君曰既爲夫妻當同苦樂何必相苦自若文君乃復爲沽酒於市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雜作共滌器於市中以恥王孫王孫果以爲病乃厚給文君文君遂爲富人文君既寡而相如悅之文君爲鼓琴而悅長卿之才而越禮焉長卿素有消渴疾及還成都悅文君之色遂以發病疾五侯不相能賓客不得來往婁護漢書作婁辯傳會本一作護譜食五侯開各得其歡心競致奇膳護乃合以爲奇味焉

揚雄謂書有人語之曰無爲白苦元謂改下同故難傳忽然不見雄著太元經夢吐鳳凰集元之上頌之而滅

司馬相如爲上林子虛賦意思蕭散不復與外事相關控引天地錯綜古今忽然如墜煙煴然而興副本煥作曜

幾百日而後成其友人盛覽字長通粹柯名士皆問以作賦相如曰合綦組以成文列錦繡而爲質一經一緯一宮一商此賦之迹也賦家之心苞括宇宙總覽人物斯乃得之於內不可得而傳覽乃作合組歌

列錦賦而退終身不復敢言作賦之心矣

董仲舒夢蛟龍入懷乃作春秋繁露詞

或問揚雄爲賦雄曰讀千首賦乃能爲之鈔本作乃能作賦

匡衡字稚圭勤學而無燭鄰舍有燭而不逮衡乃穿壁引其光以書映光而讀之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富多書衡乃與客作而不求償客作鈔本作傭今之傭工舊作乃後人所妄改其傭作卽

外從鈔本卷首六百九所引同主人怪問衡衡曰願得主人書遍讀之主人感嘆資給以書遂成大學衛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歡笑衛邑人有言詩時人畏服之如是問者皆解頤歡笑衛邑人有言詩者衛從之與語質疑邑人推服倒屣而去衛追之曰先生誤聽更理前論邑人曰窮矣遂去不返

涵芬樓校定本

長安有儒生曰惠莊閭朱雲折五鹿充宗之角乃嘆息曰惠莊閭梁孝王園中有百靈山山有膚寸石落復巖巖樓巃嵸又有鵰池池中有鵠洲鳧渚其諸宮觀相連延亙數十里奇果異樹現禽怪獸畢備王日與宮人賓客弋釣其中

溝中逐粟糠從雲雲與言莊不能對逶迤而去卅心

謂人曰吾口不能劇談此中多有

酒二壺

魯恭王好鬬雞鴨及鵝鵝養孔雀鵁鶄鸂鶒數一年費

武帝過李夫人就取玉簪搔頭自此後宮人搔頭皆

二千石

用玉玉價倍貴焉

會稽歲時獻竹簟供御世號爲流黃簟

杜陵杜夫子善弈棋爲天下第一人或譏其費日夫

朱買臣爲會稽太守懷章綬還至舍亭而國人未知

子曰綺其理者足以大裨聖教

也所知錢物見其暴露乃於

成帝好蹴鞠羣臣以蹴鞠爲勞體非至尊所宜帝曰

扇罝臣至郡引爲上客尋遷爲掾史

朕好之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家君作彈棋以獻帝

大悅賜青蓋裘紫絲履服以朝覲

元封二年大寒雪深五尺野鳥獸皆死牛馬皆蹉蹈

如蠅三輔人民凍死者十有二三

武帝爲七寶牀襍寶案厠寶屏風列寶帳孔暥於桂宮

時人謂之四寶宮

狐子河決有蛟龍從九子自決中逆上入河噴沫流

數十里

文帝初多雨積霖至百日而止

王鳳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欲不舉曰俗諺舉五日子

長及戶則自害不則害其父母其叔父曰昔田文以

涵芬樓校定本

此日生其父嬰勅其母曰勿舉其母曰勿舉其母藉舉之後爲孟嘗君號其母爲薛公大家以古事推之非不祥也遂舉之

惠帝七年夏雷震南山大木數千株皆火燃至末其下數十畝地草皆焦黃其後百許日家人就其閒得龍骨一具鮫骨二具

高祖爲泗水亭長送徒驪山將與故人訣去徒卒鈔本作從本作隨高祖酒二壺鹿肚牛肝各一高祖與樂從者飲酒食肉而去後卽帝位朝臣尚食常具此二炙并

涵芬樓校定本

梁孝王好營宮室苑囿之樂作曜華之宮築兔園

之莫不絕脰後爲獸所傷陷腦而死

郭威字文仲茂陵人也好讀書以謂爾雅周公所制而爾雅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余嘗以問揚子雲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家君以爲外戚傳稱史佚教其子以爾雅爾雅小學也又記言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之出遠矣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耳

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鐘巨萬家僮八九百人於北邙山下築園東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內構石爲山高十餘丈連延數里養白鷴鶴鸘鵝紫鴛鴦牦牛青兕其間積沙爲洲嶼激水爲波瀾蓄奇獸怪禽委積其中致江鷗海鶴孕雛產穀延漫林池奇樹異草靡不具植屋皆徘徊連屬重閣綺廊行之移晷不能徧也廣漢後有罪誅沒入爲官園

烏獸草木皆移植上林苑中

五作宮有五作樹皆連抱上枝蔭覆數畝

上有十字從黃圖補其宮西有青梧觀觀前有三梧桐樹樹下有石麒麟二枚刊其脇爲文字是秦始皇鄭山墓上物也

前左脚折折處有迹如血

舍血屬筋焉

高祖初入咸陽宮周行府庫金玉珍寶不可稱言其尤驚異者有青玉五枝燈高七尺五寸作蟠螭以口銜燈燃則鱗甲皆動煥炳若列星盈盈焉而堂皆高三尺列在一筵上有玉琴筑筆筝各有所執皆綴花采儼若生人筵下有二銅管止中高數尺出筵後其一管空一管內有絳大如指使一人吹空管一人紐繩則眾樂皆作與眞無異焉有琴長六尺安十三弦二十六徽皆用七

寶飾之銘曰璿璣之樂玉管長二尺三寸六孔今據光緒本作二十六孔今據光緒本作二吹之則見車馬山林隱轔相大吹息亦不復見銘曰昭華之琯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有明鈔本作皆明學記亦作背明人直來照之影則倒見以手掩心而來鈔本掩作揜學記作捲則見腸胃五藏歷歷無疑人有疾病在內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鄙心則臍張心動秦始皇常以照宮人臍張心動者則殺之高祖悉封閉以待項羽羽併將以東後不知所在

尉佗獻高祖鮫魚荔枝高祖報以蒲桃錦四匹

戚夫人侍兒賈佩蘭後出爲扶風人段儒妻說在宮內時見戚夫人侍高帝常以趙王如意爲言而高祖思之幾半日不言歎息悽愴而未知其術輒使夫人擊築高祖歌大風詩以和之又設在宮內時常以弦管歌舞相歡娛競爲妖服以趣上上崩入霊女廟以豚黍祠祝擊築歌上霊之曲既而相與連臂踏地爲節歌赤鳳凰來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作于圖樂舉以五色纏相繫謂爲相連愛八月四日出雁房北戶竹下圖基勝者終年有福負者終年疾病取絳纏繫北斗星求長命乃免

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餌飲菊華酒令人長壽菊華舒時并採莖葉雜糅米釀之至來年九月九日始熟就飲焉故謂之菊華酒正月上辰出池邊盥濯食蓬餌以祓妖邪三月上巳張樂於流水如此終焉也

戚夫人死侍兒皆復爲民妻也

何武葬北邙山薄龍坂正嘉家東北一里

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陌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隕奄先草蕃骨肉歸於后上氣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鄙此爲窀穸及死命刊石埋於墓側墓前種松柏樹五株至今茂盛

淮南王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號爲淮南子一曰劉安子自云字中皆挾風霜

揚子雲以爲一出一入

公孫宏著公孫子言刑名事亦謂字直百金

司馬長卿賦時人皆稱典而麗雖詩人之作不能加也揚子雲曰長卿賦不似從人間來其神化所至郤長安有廬虱之亦善爲賦嘗爲清思賦時人不之貴也乃託以相如所作遂大見重於世

相如將獻賦未知所爲夢一黃衣翁或作黃翁謂之曰可爲大人賦遂作大人賦言神仙之事以獻之賜錦四匹

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委卓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其詩曰皚如山上雪皎若雲間月聞君有兩意故來相決絕今日斗酒會明旦溝水東西流嫁娶不須啼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竹竿何嫋嫋魚尾何簁簁男兒重意氣何用錢刀爲

西京雜記卷下

漢劉歆撰

樊將軍噲問陸賈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於天云有瑞應豈有是乎賈應之曰有之夫日鵲得酒食（玉篇同如）喻切目動也燈華得錢財（華即花字乾鵲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徵大亦宜然故目鵲則祝之（廣韻祝職救切又音豬本或作咒俗）燈華則拜之乾鵲噪則餞之蜘蛛集則放之況天下大寶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為信應人之德故曰瑞應無天命無寶信不可以力取也

霍將軍妻一產二子疑所為兄弟或曰前生為兄後生為弟今雖俱日（同日也太平御覽二百六十一亦作俱日）亦安以先生者為長霍氏亦以前生為兄或曰居上者宜為兄居下者宜為弟居下者前生今宜以前生為弟時霍光聞之曰昔殷王祖甲一產二子曰踦曰良（案竹書紀年祖甲二十七年命王子良正作踦字傳本作臨子踦王子良）以卯日生踦以巳日生良則以踦為兄以良為弟若以在上者為兄踦亦當為弟（御覽此下皆許慎莊公之父莊字此本或作侊）公一產二女曰妖曰茂（案許偕莊字御覽無各本俱有）楚大夫唐勒一產二子一男一女男曰貞夫女曰瓊華皆以先生者為長（舊本脫者字從御覽增）滕公一生二女李二男（御覽作倩又一字舊本李下亦脫今俱從御覽增）近代鄭昌時文長倩並一生一產一男一女並以前生者為長霍氏亦以前生為兄焉

馬其後改為登字叔昇

哀帝為董賢起大第於北闕下重五殿洞六門柱壁皆畫雲氣華蘊（玉篇華榮也切蘊為謂切）山靈水怪或衣以綈錦或飾以金玉南門三重署曰南中門南上門南使門東西各三門隨方面題署亦如之樓閣臺榭轉相連注山池玩好窮盡雕麗

平津侯自以布衣為丞相乃開東閣（御覽曰小閤謂之閤顏師古注漢書庭門亦謂之閤閤外謂之門也東向開之於漢史宮陽也皆本作陽漢書俗本亦有誤者）以延賓客以招賢人與參謀議一以天下之士其一曰欽賢館以待大賢次曰接士館以待國士其

長下一算（御覽長多也通典注切）欲以告之慮脫有肯故不敢言今果校一日眞又曰北邙高隴上孤墳之西四丈所鑿之入五尺吾欲葬此地及眞死依言往掘得古時空槨即以葬焉

元理嘗從其友人陳廣漢廣漢曰吾有二囷米忘其多少一囷黍五斛粟五斛粟爛二百枚白鵬黑鸛各一雙高帝大悅厚報遣其使

十九石二升七合又十餘轉曰西囷六百九十七石七斗八升東囷不定合元理後盛八斗蓮大署閑門後出米西囷六百九十七石七斗照之有銘焉乃以水洗其文文字皆古異左右莫能知以問叔孫通通曰科斗書也以今文寫之曰佳城鬱鬱三千年見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滕公曰嗟乎天也吾死其卽安此乎死遂葬焉

韓嫣好彈常以金為丸所失者日有十餘長安為之語曰苦飢寒逐金丸京師兒童每聞嫣出彈輒隨之

梁孝王遊於忘憂之館聚諸遊士各使為賦

枚乘為柳賦其辭曰忘憂之館垂條之木枝逶遲而含紫葉纍微而吐綠出入風雲去來羽族既上下而好音亦黃衣而絳足蜩螗屬響蜘蛛吐絲階草漠漠白日遲遲于嗟細柳流亂輕絲君王淵穆其度御羣英而翫之小臣聲嘶與此陳詞（與章樵古注梁人作諸庶通列標聯袍小臣莫効於鴻毛空銜鮮而啄（章樵云啄舊本音也讀條寂寥鵲又英（英舊疑應作鴛雕復河清海竭終無增景於邊投（章樵古注梁作投）

之邊物也借喻言細微之事今閒上增房捆之日先經於屋椽之上蓋木朽也捆綰而不能相續也

路喬如爲鶴賦其辭曰白鳥朱冠鼓翼池干舉脩距而躍躍奮皓翅之翩翩盖平協舊宛脩頸而顧步啄沙積而相讎讎鬬嘯也古文苑作儔與來獻字通非也忽池藻而盥恒飲清流而不舉食稻粱而未安故知野禽野性未脫籠樊賴吾王之廣愛雖禽鳥兮抱恩方騰驤而鳴舞憑朱檻而爲歡

公孫乘爲文鹿賦其詞曰麀鹿濯濯來我槐庭食我槐葉感我德聲質如湘綺文如素綦動動相召小雅之詩歎丘山之比歲逢梁王於一時

鄒陽爲酒賦其詞曰清者爲酒濁者爲醪清者聖明濁者頑駑王篇午駑切古音自協皆滑麴巨之麥舊本作麴滑今據文選注改正釀野田之米倉風莫預方金未啓嗟同物而異味歎殊才而共侍流光醽醁甘泛泥醪醲成綠蔕既啓且筵且漉載薦載齊說文薦所以薦酒字蓋與薦同庶民以爲歡成云沛之以箅瀝去滓也周禮大宰酒正辦五齊之名齊才細切與劑音義同君子以爲禮其品類則沙洛漾鄧程鄉若下高公之清關中白薄青渚縈停凝醽醇酎千日一醳哲王膺圖綿矣多服召誥曰之臣祝肅肅之資安廣坐列雕

屏綃綺爲席垂璫爲鎮曳長裾飛廣袖奮長纓英偉之士莞爾而卽之君王憑玉几倚玉屏舉手一勞四坐之士皆若哺梁肉爲乃縱酒作倡傾盃覆觴或云沛之以箅瀝去滓也周禮大宰酒正辦五齊之名齊才細切與劑音義同庶民以爲歡右以宮申匆亦徵揚樂只之深不厭其下半且閼絕似自不吳之誤也說文作吳大言也劍承大工吳不狂舊吳字作狂乃下大破魚之大者名吳郎化反此音恐誤俗也案今說文吳在大部訓大言也一曰大破魚之名亦如字讀爲吳從切不知何承大何以云然徐鍇以吳從大言部者爲譌今正篇通訓大言也五乎於是錫名佃祉夕醉還朝暉吾君壽億萬歲常與日月爭光

公孫乘爲月賦其辭曰月出皦兮君子之光遶雞棲於陽渚蟋蟀鳴於西堂君有禮樂我有衣裳猗嗟明月富心而出隱員巖而似鉤破脩牒而分鏡既少進以增輝遂陸庭而高映火珠匪明蛤蜃非淨輝下二句本或作珠匪明蛤蜃非淨或作陽皓暨非是不可從隨度運行陰陽以正文林

齊竇公斧楚人名工楚本或作荊非是成斯几雜奇髣髴似龍蟠馬迴鳳去鸞歸君王憑之聖德日躋鄉陽安國罰酒三升賜枚乘路喬如絹人五匹

梁孝王入朝與上爲家人之禮乃同王諸子王頓首謝曰有五男卽拜爲列侯賜與衣裳器物王薨又分梁國爲五進五侯皆爲王

河間王德築日華宮延客館二十餘區以待學士自奉養不踰賓客

梁孝王子賈從朝年幼竇太后欲帝冠婚之帝謂王曰兒堪冠矣王頓首謝曰臣聞禮二十而冠冠而字以表德自非顯才高行安可強冠之哉此下各本有帝曰兒堪室矣帝曰兒實不當有去之爲淨餘日賈朝至闕而遺其舄冠矣王頓首謝曰臣聞禮二十而冠冠而字以表德自非顯才高行安可強冠之哉此下各本有帝曰兒堪室矣帝曰兒實不當有去之爲淨餘日賈朝至闕而遺其舄

冠矣六字乃衍文下文亦頓首謝曰臣聞禮二十而冠冠而字本末有不重者今案兩處皆不當有帝又曰兒堪室矣帝曰兒實不當有去之爲淨餘日賈朝至闕而遺其舄冠矣王頓首謝曰臣聞禮二十而冠冠而字本末有不重者今案兩處皆不當有帝又曰兒堪室矣帝曰兒實不當有去之爲淨餘日賈朝至闕而遺其舄

年蒙悼本或作三十壯有室非又賈下或有少字未詳衍文案悼卽少也傳曰七年曰悼未有人父之端安可強室之哉餘日賈朝至闕而遺其舄帝曰兒實幼矣白太后未可冠婚之江都王勁捷能超七尺屏風

元后在家嘗有白鷺銜白石大如卵墜后績筐中后取之石自剖爲二其中有文曰母天地后乃合之遂復運合乃實錄焉後爲皇后常井置璽筒中誦爲天

璽也

漢朝以玉爲虎子以爲便器侍中執之行幸以從

中書以武都紫泥爲璽宅加綠綈其上

茂陵文固陽本卿卿人善馴野雉爲媒用以射雉每以三春之月爲芧障以自翳芧本或作韋非用雉矢以射之所以名之意曰連百數茂陵輕薄者化之皆以雉翼錯廁翳障以青州蘆葦爲弩矢輕騎妖服追隨於道路以爲歡娛也陽死其子亦善其事董司馬好之以爲上客

茂陵少年李寧好馳駿狗逐狡獸或以鷹鷂逐雉兔皆爲之佳名狗則有修毫麗犍白望青嚢之名鷹則有青翹黃脛青嚢之名駿足距之屬鷂則有從風鷂孤飛鷂楊萬年有猛犬名青駿買之百金

成帝時交趾越巂獻長鳴雞伺晨雞卽下滿驗之晷刻無差雞長鳴則一食頃不絕長距善鬬

許博昌本或作博昌安陵人也善陸博寶愛好之常與居處其術曰方畔揭道張張畔揭道方張究屈爭高高爭屈究張又曰張道揭畔方方畔揭道張張究屈爭高高爭屈究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二著博昌又作六博經一

本衣旃則衣旃見今捨旃褐假鮮革是通常也不敢
脫羊裘而衣旃衣以見高祖
會稽人顧翱少失父事母至孝母好食雕胡飯常帥
子女躬自採擷還家導水鑿川自種供養母有扈儲
藏副同儲本一作儲家亦近太湖湖中後白生雕胡無復餘草
鳧鳥不敢至焉遂得以爲養郡縣表其閭舍
齊人劉道強善彈琴能作單鵠寡鳧之弄聽者皆悲
不能自揖
趙后有寶琴曰鳳皇皆以金玉隱起爲龍鳳蜼鶴古
賢烈女之象善爲歸風送遠之操

公孫弘以元光五年爲國士所推尚爲賢良尚本一作上同
國人鄰長倩以其家貧少自資致乃解衣裳以衣之
釋所著冠履以與之又贈以錦一束素絲一絛撲滿
一枚書題遺之曰夫人無幽顯道在則爲尊雖生猶
之賤也不能脫落君子故贈君生芻一束詩人所謂
生芻一束其人如玉五絲爲繩六書故編尾編以下所云雜綴爲八十緝爲一編以下所云雜綴爲八十緝爲一紀緝之名他書多未經見惟雜金根之文以紙爲故倍編爲升倍升爲紙倍紙爲紀倍紀爲綴倍綴

所謂日月陽止者也四月陽雖用事而陽不獨存此月純陽疑於無陰故亦謂之陰月自十月已後陽氣始生於地下漸萌滋故言息也陰氣轉收故言消也日夜滋生遂至四月純陽用事自四月已後陰氣始生於天上漸萌流散故云息也陽氣轉收故言消也日夜滋生遂至十月純陰用事二月八月陰陽正等無多少也以此推移無有差忒運動抑揚更相動薄則熏蒸歊蒸而風雲雨霧雷電雪雹生焉氣上薄為雨下薄為霧風其噫也雲其氣也雷其相擊之聲也電其相擊之光也二氣之初蒸也若有若無若實若虛若方若圓攜聚相合其體稍重故尚乘虛而陞風多則合遝故雨大而疎風少則合遲故雨細而密其寒月則雨疑於上體尚輕微而因風相襲故成雪焉寒有高下上暖下寒則上合為大雨下疑為冰霰雪是也電發之流也陰氣暴上雨則疑結成電焉太平之世則風不鳴條雨不破塊澗葉津莖而已電不驚人號令啓發而已雷不震物光耀而已霧不塞望浸淫被洎而已雪不封條凌殄毒害而已雲則五色而為慶三色而成福露則結味而成甘結潤而成膏此聖人之在上則陰陽和風雨

時也政多紕繆則陰陽不調風發屋雨溢河雪至牛目電殺禮馬此皆陰陽相蕩而為殽沴之妖也（沴本或作氣）傳曰四月無陰十月無陽何以明陰不孤立陽不獨存邴仲舒曰陰陽雖異而所資一氣也陽用事此則氣為陽陰用事此則氣為陰陰陽之時雖異而二體常存猶如一鼎之水而未加火純陰也加火極熱純陽也純陽則無陰氣息火水寒則更陰矣純陰則無陽氣加火水熱則更陽矣然則逢巳之月為純陽不容都無復陰也但是陽家用事陰氣多寒陽氣自上蹔故人得其暖而上蒸成雪矣夏至一日陰氣多暖陰氣自下昇故人得其涼而上蒸成雨矣傳曰雨既陰陽相蒸四月純陽十月純陰相薄則不雨乎曰純陽純陰雖在四月十月之一日耳猶曰月中何日曰純陽用事未冬至一日猶曰純陰用事未夏至一日猶旦夏至冬至其正氣也餘

是陰來用事陰氣之極耳猶事始生由陽升也其著者專屬死於盛夏款冬華於嚴寒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涼焰此知陰不得無陽陽不容都無陰也故曰然則冬雪必暖夏雨必涼何也曰冬氣多寒陽氣自上蹔故人得其暖而上蒸成雪矣夏氣多暖陰氣自下昇故人得其涼而上蒸成雨矣故曰雨既陰陽相蒸四月純陽十月純陰相薄則不雨乎曰純陽純陰雖在四月十月之一日耳猶曰月中何日曰純陽用事未冬至一日猶旦夏至冬至其正氣也餘

嘈敷鳴嗢藏重雪而桷勁風將等歲於二儀巧匠不識王子見知乃命班輸載斧伐斯隱若天崩（古文苑作天漏）之聲其響聞百里之外工人以為神匠也

孤洲其倡歡然下石植纜登洲煮食食未熟而洲沒在船者斫斷其纜船復漂颺向者孤洲乃大魚奮鬐揚鬣吸波吐浪而去（木或波作浪浪作流疾如風雲在洲上死者十餘人又余所知陳綸賈本人也入終南山采藍還晚趨舍未至見張丞相幕前石馬謂為鹿也即以斧擲之斧捷柄折石馬不傷此二者亦至誠也李有玉唾壺一枚鍮釦二枚金玉雖具皆如新物王自取服之

武帝以象牙為簟賜李夫人

賈逵汪長沙腦鳥集其承塵長沙俗以鵲鳥主人死誌作鵲鳥賦齊死生等榮辱以遣憂累焉

李廣與兄弟其獵於冥山之北見臥虎馬射之一矢即斃斷其腸以為枕示服猛也錄銅象其形為漢家葬不可勝載其奇異者百數焉為余說十許事今記之于左

魏襄王冢皆以文石為槨高八尺許廣狹容四十人以手捫槨滑液如新中有石牀石屏風婉然周正不鑱破斲折而石不傷余嘗以問揚子雲子雲曰至誠則金石為開余應之曰昔人有遊東海者既而風檣船漂不能制船隨風浪莫知所之一日一夜得至一

人鼻月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墜初至一戶無扃鐍石牀方四尺牀上有石几左右各三石人立侍皆武冠帶劒復入一戶石扉有關鐍即開見棺柩黑光照人刀研不入（研俗本作斫）燒鑠薰之乃漆雜兒革爲棺厚數寸累積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復入一戶亦石扉關鐍（兩本闕作開）得石牀方七尺石屏風銅帳鑄一具或在牀上或在地下似是輾螭朽而銅鐵猶在落牀上石杭一枚塵埃膩膩甚高似是衣服牀左右石婦人各二十悉皆立侍或有執巾櫛鏡鑷之象或有執盤奉食之形無餘異物但有鐵鏡百枚（本或作數百枚）

魏王子且渠家甚淺狹無棺柩但有石牀廣六尺長一丈石屏風牀下悉是雲母牀上兩尸一男一女皆年二十許俱東首裸臥無衣衾肌膚顏色如生人髮齒爪亦如生人王畏懼之不敢侵近還掩閉如舊

烏

袁益家以瓦爲棺槨器物都無唯有銅鏡一枚晉靈公家甚瑰壯四角皆以石爲獸大捧擎石人男女四十餘皆立侍棺器無復形兆尸猶不壞孔竅中皆有金玉其餘容物皆朽爛不可別唯玉蟾蜍一枚大如拳腹空容五合水光潤如新王取以爲書滴

幽王冢甚高壯羨門既開皆是石室撥除丈餘深乃得雲母深尺餘見百餘尸縱橫相枕藉皆不朽唯一男子餘皆女子或坐或臥亦猶有立者衣服形色不異生人

槐書冢棺柩明器朽爛無餘有一白狐見人驚走左右逐擊之不能得傷其左脚其夕王夢一丈夫須眉盡白來謂王曰何故傷吾左脚乃以杖叩王左脚王便腳腫痛生瘡至死不差

太液池中有鳴鶴舟容與舟滿曠舟採菱舟越女舟太液池西有一小池名孤樹池池中有洲洲上有桂樹一株六十餘圍望之重重如蓋故取爲名（重重當御覽作童童）

昆明池中有戈船樓船各數百艘樓船上建戈矛四角悉垂幡旄旖旎蔽映日光船上人舉麾則鼓吹響發

少時猶憶見之

韓嫣以紙爲牀

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爲太史子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綜孔氏古文序世事作傳百三十卷五十萬字談死子遷以世官復爲太史公位在丞相下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司馬氏本古周佚史後也作景帝本紀稱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

皇太子官稱家臣動作稱從

杜陵秋胡者能通尚書善爲古隸字爲翟公所禮欲以兄女妻之或曰秋胡已經娶而失禮妻遂溺死不可妻也馳象曰昔魯人秋胡娶妻三月而遊宦三年休還家其婦採桑於郊胡至郊而不識其妻也見而悅之乃遺黃金一鎰妻曰妾有夫遊宦不返幽閨獨

處三年于茲未有被辱於今日也採桑不顧胡慙而退至家問家人妻何在曰行採桑於郊未返既還乃向所挑之婦也夫妻竝慙妻赴沂水而死今之秋胡非昔之秋胡也昔魯有兩貴參趙有兩毛遂南曾參殺人見捕人以告其母對人毛遂墜井而死客以告平原君平原君曰嗟乎夫喪予矣既而知野人毛遂非平原君客也豈得以昔之秋胡哉而非者玉之未理者爲今之秋胡哉固亦有似之而非者玉之旦爲朔車之輪亦謂之璞死鼠未瞎齊亦爲璞月之旦爲朔名實異所宜辨也

西京雜記六卷

舊本題晉葛洪撰洪有肘後備急方已著錄黃伯思東觀餘論稱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說葛稚川採之其稱余者皆歆本文云云今檢書後有洪跋稱其家有劉歆漢書一百卷考校班固所作始是全取劉氏有小異同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今鈔出爲三卷名曰西京雜記以補漢書之闕云云伯思所說蓋據其文案隋書經籍志載此書二卷不著撰人名氏漢書匡衡傳顏師古註稱今有西京雜記以匡衡上疏引爲葛洪西京雜記故舊唐書經籍志載此書亦引爲洪撰唐書經籍志載葛稚川就上林令魚泉間尊木名今在此書第一卷中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則指爲洪者實起於唐故舊唐書經籍志載此書遂註曰晉葛洪撰然西陽雜俎語資篇別載廣信語也今考晉書洪傳記載洪所著書有抱朴子神仙傳隱逸傳集異等傳金匱要方肘後備急方並諸雜文其五百餘卷並無西京雜記之名則作洪撰者自屬舛誤特是向歆父子作漢書史無明文而以此書所紀與班書參校文往往相同又往往增出班書之外如漢書載廣陵王胥淮南王安並謀逆自殺而此書乃云胥格猛獸陷脰死安與方士俱去漢書楊王孫傳即以王孫爲名而此書乃云名貴似是故謬其事以統洪跋中小有異同之

文又歆始終臣莽而此書載吳章被誅事乃云章後爲王莽所殺尤不類歆語又漢書匡衡傳匡鼎來句服度訓鼎爲當應劭訓鼎爲方此書亦載是語而以鼎爲匡衡小名使歆先有此說服虔應劭所述信語亦未見於他書流傳既久未可遽更今始從原跋據題劉歆葛洪姓名以存其舊其書諸志皆作二卷今作六卷據書錄解題蓋宋人所分今亦仍之其中所述雖多爲小說家言而撫採繁富取材不竭李善註文選徐堅作初學記已引其文杜甫詩用事謹嚴亦多採其語詞人沿用數百年久成故實固有不可遽廢者焉

西京雜記志略

晁公武撰

右晉葛洪撰初序言洪家有劉子駿漢書百卷乃當時欲撰史錄事而未得締思無前後之次雜記而已後學者始甲乙壬癸爲十卷以其書校班史殆全取劉書耳所餘二萬許言乃抄撮之析爲二篇以裨漢書之闕猶存甲乙裒次江左人或以爲吳均依託爲之

西京雜記說

陳振孫撰

其卷末言洪家有劉子駿書百卷先父俤之歆欲撰漢書雜錄漢事未及而亡試以此記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少有異同耳固所遺不過二萬餘言今抄出爲二卷班裨漢書之闕所謂先父者歆之于向也而館閣書目以爲洪父傳之非是唐藝文志亦只二卷今六卷者後人分之也按洪博聞深學江左絕倫所著書幾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而向歆父子亦不聞其嘗作史傳于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應全沒不著也殆有可疑者豈惟非向歆所傳亦未必洪之作也

西京雜記作者辨

董作賓撰

學人考古重懷疑，固已；然矯枉過正，或失古人之眞而疑案轉成冤獄，是又不可以不愼！故吾人讀書於前輩所懷疑者，自不能不以懷疑出之，更進而求其眞；求之不得則仍存其疑。如是庶免盲從之誚。

西京雜記一書，隋書經籍志，入史部舊事篇，舊唐書經籍志入史部起居注，均視爲漢代之重要史料。自宋陳振孫直齋書錄題解啓懷疑之端；清四庫提要著錄於子部小說類，更推其波而揚其瀾；魯迅作中國小說史略，遂斷爲葛洪所著。疑團凝固，千載不釋，是烏可以不辨！

辨一　提要謂「向歆父子作漢書」，果何所本？曰本之陳氏，陳氏又本之葛洪之跋；則請以洪跋釋之。跋曰：「洪家世有劉子駿漢書一百卷，無首尾題目，但以甲，乙，丙，丁，紀其卷數。先父傳之：歆欲撰漢書，編錄漢事，未得締構而亡」。曰「世有」，曰「先父傳之」，曰「欲撰漢書」，曰「無首尾題目」，則漢書之名，洪命之，欲撰漢書之言，又洪之「先父」傳之，其誼甚明。館閣書目已如此說，而陳氏乃斥爲「非是」。然則跋本洪作，何來歆語？按諸文法，亦已不通。即使認爲歆語，則「維錄漢事」，又誰爲之？此而不決，乃謂「向歆父子作漢書，史無明文」，當歟，不當歟？考葛洪傳「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祖系，吳大鴻臚。父悌，吳平後入晉，爲邵陵太守」。是洪本世家，漢書百卷，

釋，著者劉歆之名，遂湮而不彰。古籍眞僞，直接關本書之價值，間接係一代史料之存廢，是烏可以不辨！

茲分述關於西京雜記作者各說，辨其是非，並附考證於末：

非劉歆說　對於西京雜記疑非劉歆撰，始自陳振孫氏。陳氏直齋書錄題解著錄「西京雜記六卷。晉句漏令葛洪稚川撰。」是已承認作者爲葛洪。又云「所謂先父者，歆之於向也。而館閣書目以爲『洪父傳之』非。……而向歆父子，亦不聞其嘗作史，傳於世」？（證一）四庫提要云，「特是向歆父子作漢書，史無明文。」即本陳氏之說。又云，「而以此書參校漢書，又往往錯互不合，如漢書載文帝以代王即位，而此書乃云文帝爲太子」（證二）；漢書載廣陵王胥，淮南王安，並謀逆自殺，而此書乃云胥絡猛獸陷脫（臆）死（證三），安與方士俱去（證四）。漢書楊王孫傳，即以王孫爲王，而此書乃云名貴（證五），似是故謬其事以就洪跋中「小有異同」之文。又歆始終臣莽，而此書載吳章被誅事，乃云「章後爲王莽所殺」，尤不類歆語（證六）。又漢書匡衡傳「臣鼎來」句，服虔訓鼎爲當，應劭訓鼎爲方，此書亦載是語而以鼎爲匡衡小名。使歆有此說，服虔應劭皆後漢人，不容不見？至葛洪乃傳？（證七）是以陳振孫等皆深以爲疑。」

由其家世相傳。所謂先父者蓋洪之言，非歆之言也，則何與於向？且漢書之名，洪家稱之，非歆書本名，歆又謂「劉歆後倒亂，亦不知何書，孚能全錄」，「無首尾題目」，前既所記，世人希有，縱復有者，多不備足；見其首尾參錯，前言之，茲又云「不知何書」，則漢書之名，洪姑用之以名歆書，其意猶云「漢書雜稿」而已。所謂「欲撰」，所謂「編錄」，所謂「無締構」，「止雜記」，固已顯然可見，而猶直認爲「向歆撰漢書」，不其愼乎！

辨二　四庫館臣，撰典籍選標，以意去取，睥睨一切；每多偶經寓目，即率爾指摘，此其失也。如本條明明「文帝爲太子」斷句，子立思賢苑，以招賓客」。彼則但以「文帝爲太子」斷句，是不啻作兩自絕，於人何尤，漢書文帝紀：「元年，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子啓最長，敦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是元年卽建太子。文帝爲太子立思賢苑，史雖不載，未嘗不可補漢書之闕也。此下疑三、四、五各條，本無庸辨，因其與漢書少異，乃抄錄之，苟全同，則又洪所不取矣。

辨三　漢書廣陵王胥傳謂王「以綬自絞死」；雜記載「後爲獸所傷，陷腦而死」；此正「小有異同」之處。蓋一則僅述傳聞，一則須考事實，正史雜錄，體自有別。況史稱「胥壯大，好倡樂逸遊，力扛鼎，空手博熊羆猛獸，動作無法度」，與記中「胥有勇力，常於別囿學格熊，後遂能空手搏之，莫不絕脰」。亦自相合。則因狎獸而死於獸，亦事理之常耳。

辨四　按歆書已明言得自傳說，「余所知有鞠道龍，善爲幻術，向余說古昔事」云云；又說「淮南王好方士」云云；皆爲鞠道龍說。歆雜錄之，以爲參考資料，非必可據爲信史。況淮南王安好方士，載在本傳，「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則此種傳說，亦自非無因。

辨五　漢書稱「楊王孫，孝武時人」。不著籍貫，名字。記稱「楊貴字王孫，京兆人」。王孫，貴人之子孫也，名貴而字曰王孫，不爲不當，且又詳其里居及葬所。史僅載其「果葬」，記稱其子孫「欲傚反著」，是皆足爲史傳參證。且史稱「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眞，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屍，入地七尺，既下，徐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云云。記有「其子孫掘土擊石，深七尺，而下屍上復蓋之以石七尺」云云亦與傳合，又豈得斥爲「故謬其事」耶？

辨六　提要謂「章後爲王莽所殺」句不類歆語，以歆始終臣莽故。無論歆在雜錄中，徑書王莽，不爲觸諱！即令不稱王

葬而曰「天鳳中，章伏誅」款錄至此，亦可隨筆改易之，使益明瞭。因此書既經節錄，如一篇文中大部與漢書同而小部徵異，則必節此一小部而錄之；其字句結構，自不能絕無更易。如記楊子雲好事一則，末有「亦洪意也」，此四字即確爲洪之所增。蓋文人抄書，興之所至，輒參己意，亦不足爲怪也。

辨七　按歆書既爲未成之稿，則流傳自少，服虔，應劭，或未之見；即見而不采其說，亦無足異。且匡衡傳張晏注曰：「匡衡少時字鼎，長乃易字稚圭。世所傳衡與貢禹書：上言衡敬報，下言匡鼎白，知是字也」。此說甚足與記中「鼎」字相證。至顏師古謂張說穿鑿，蓋已早具成見。其云「今有西京雜記者，其書淺俗，出於里巷，多有妄說，乃云匡衡小名鼎，蓋絕知者之聽」。此種主觀意氣之論，本無足置辨。因在彼既視爲俗淺，自不屑披覽，且更不問作者爲誰何，以有匡鼎，妄說耳。然於此可見唐時西京雜記猶未標著者名氏，僅卷末有葛洪跋亦不易使人注意也。

主葛洪說　小說史略云：「隋志不著撰人，唐志則云葛洪撰，可知當時皆不信眞出于歆」。（證一）又云，「或以文中稱劉向爲家君，因疑非葛洪作，然既託名於歆，則摹擬歆語，固亦理勢所必至矣」。（證二）四庫提要云，「段成式酉陽雜俎，廣動植篇始載「葛稚川就上林令魚泉問草木名。……」（證三）「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記毛延壽畫昭君事，亦引爲葛洪西京雜記，則指爲洪者實變於唐」。（證四）

辨一　隋志不著撰人，因其書本未題作者，末有洪跋，又不易見，故時人多不之知；抑知之而趨歆則實爲洪所編錄，題洪則又非其著作，故猶豫耳。舊唐書經籍志題爲葛洪撰，則因唐人已多認爲洪撰，（參看證三，四）提要言之甚詳，非「當時皆不信眞出于歆」也。

辨二　此論論斷，毫無事實可憑。亦猶提要所謂「似是故謬其事以就洪跋中小有異同之文」耳。既欲羅織成獄，何患無辭耶？

辨三　酉陽雜俎引西京雜記一條，蓋完全段氏之誤。段氏知此書相傳洪撰，而不知乃洪鈔非洪作也。故誤認文中「余」字爲稚川自謂。

辨四　蓋唐人已有見洪跋而題爲洪撰者，此之謂撰，實同鈔錄，非著作也。然後人相沿日久，竟目爲洪之著作矣。

非葛洪說　四庫提要云，「今考晉書葛洪傳。載洪所著有抱朴子，神仙，良吏，集異等傳，金匱要方，肘後備急方並諸洪文集五百餘卷，並無西京雜記之名，則作洪撰者，自屬舛謬」。（證一）此說亦本於直齋書錄題解，「按洪博聞深學，江左絕倫，

所著書幾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亦未必洪作也」。黃伯思東觀餘論曰：「西京雜記中：余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木名」，按晉史葛洪未嘗至長安，而曾官但有「華林」而無「上林」，其非洪，決也。（證二）

辨一　提要稱洪書五百餘卷；書錄題解稱洪著書幾五百卷，此討卷之訛也；書錄題解又謂「本傳具載其目」，此更武斷之甚也。按洪傳有抱朴子一百一十六篇，以合他書總計之，適七百卷。除「具列其目」者外，尚載「又抄五經，史，漢，百家之言，方技，雜事，三百一十卷」。西京雜記既非洪之自著，不列其目，亦何足異？且安知不在所鈔史漢雜事之三百一十卷中耶？

辨二　西京雜記既爲洪鈔歟書而非洪撰，則其中「余」字，當然歟之自謂。黃氏乃徵以晉史而後決其非稚川作，殊無謂耳。

主吳均說　謂西京雜記爲吳均作者，始自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猶著錄爲二卷；是六卷分自宋志。晁氏本著錄爲洪撰，亦即認爲洪鈔歟書也。末復云「江左人，或以爲吳均依托爲之」。（證一）其言蓋本於酉陽雜俎語資篇載「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不足用也』」。（證二）

辨一　此由晁氏誤會庾信語所致。（詳二辨）茲更以他證證之：梁書稱均，天監初爲主簿，其時武帝命殷芸撰小說，皆抄撮故書，即多取材於西京雜記。如西京雜記爲均著，則殷芸不能不知。且爲同時人所作僞書，芸更不應採錄之也。

辨二　小說史略云，「所謂均語者，恐指文句而言，非謂西京雜記也」。余意非指「文句」，乃指「文體」也。史稱「均文體清擾有古氣，好事者或慕之，謂爲吳均體」。庾信云似指西京雜記文爲「吳均體」；「吳均語」，猶「吳均體」也。詩中遣詞用語，廻異歟文，此云「不足用」明爲文體不宜，並未含指僞託之意。

考證　原書洪跋云，二萬許言：今約計之，已不足萬六千字，是所缺當有四之一。黃省曾序亦謂「但今所傳，且失其半，又非洪之故簡矣，」是今本多有佚文，已無足疑。

又原書二卷，今分爲六卷。書錄題解云：「今六卷，後人分之也。」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猶著錄爲二卷：是六卷分自宋人。

黃省曾序稱：「乃遡憶其所不錄之故，大約有四：則猥瑣可略；閑漫無歸；與夫奢昧而難憑；觸忌而須諱者也。其猥瑣者，則雀婁遺衍之類，是也。其閑漫者，則上林異植之類，是也。其奢昧者，則宣獄佩鏡，秦庫玉燈之類，是也。而其觸忌者，則慶郎，趙后之類是也。……至於乘輿，大駕，儀在典章；鮑董問

封，言關理奧；亦皆擯落而無採，宜書而不書何也？豈不幸存於雜記歟」？黃氏此序，更推班固不錄之故，其說甚是，可補洪跋之闕。

此外有旁證二並錄於下：（甲）雜記云「余少時聞平陵曹敞在吳章門下，往往好斥人過以爲輕薄」，按吳章爲周堪弟子，堪與劉向同時，漢書向傳，「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皆領尚書，甚見尊任。更生（即劉向）年少於望之堪，然二人重之」。元帝初元元年，向年三十一，而堪長於向，當已四十許人，時歆猶未生。假（河平二年，歆年二十歲，則其生當在初元三年）堪傳「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平陵吳章偉

君爲言語。……王莽時，……歆章皆爲博士，徒衆尤盛。章爲王莽所誅。」若吳章爲周堪門人在元帝初年，則吳章之授徒曹敞，至遲亦在成帝以前。是正歆之少時也。（乙）洪跋又云，「洪家復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漢武故事二卷，世人希有之者。今並五卷爲一秩，庶免沿沒焉」。是以上二書與西京雜記共入一秩，秩同帙，書衣也；五卷共爲一囊，可免散失之虞。隋書經籍志云，「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然皆零落不可復知」，是第一種唐初已亡，而漢武故事二卷尚存，且著錄於西京雜記之前，可知起居注雖佚，而此二書則同時流傳，故著錄時猶能以次鄰接。以上二證，一以知西京雜記本決爲劉歆所作；一以知西京雜記之存留於

今，又賴葛洪鈔傳之也。

總上辨證，並非別有發明，只以維持葛洪原跋；亦即解釋疑誤，以明西京雜記爲劉歆所作，葛洪所輯錄者耳。

四庫提要辨證

余嘉錫撰

西京雜記六卷

舊本題晉葛洪撰。黃伯思東觀餘論稱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說。葛稚川採之其稱余者皆歆本文云云。今檢書後有洪跋稱其家有劉歆漢書一百卷。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氏有小異同。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今鈔出爲二卷名曰西京雜記。以補漢書之闕云云。伯思所說蓋據其文案隋書經籍志載此書二卷不著撰人名氏。漢書匡衡傳顏師古注稱今有西京雜記者出於里巷。亦不言作者爲何人。至段成式酉陽雜俎廣動植篇始載葛稚川就上林令虞渊問草木名。今在此書第一卷中。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載毛延壽畫王昭君事。亦引爲葛洪西京雜記。則指爲葛洪者實起於唐故書唐書經籍志遂注曰晉葛洪撰。然酉陽雜俎語實簡別載虞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疑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晁公武讀書志亦稱江左人或以爲吳均依託。蓋即據成式所載虞信語也。今考晉書葛洪傳載洪所著有抱朴子神仙良吏集異等傳。金匱要方肘後備急方。並諸雜文共五百餘卷。並無西京雜記之名。則作洪撰者自屬舛誤。

嘉錫案隋志不著撰人名氏者蓋以爲此係葛洪所抄非所自撰故不題其名唐人之指爲葛洪者即據書後洪自序非題記也顧師古不信其書故以爲出於里巷耳宋晁伯宇續談助卷一洞冥記後引張東之之言云「昔葛洪造漢武內傳西京雜記虞羲造王子年拾遺錄王儉造漢武故事並操觚墨空杳情迂誕而學者耽閱以廣聞見亦各其志庸何傷乎」東之此文專爲辨僞而作而確信爲葛洪所造。史通雜述篇曰「圖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此之謂也」是則指爲葛洪者並不只於段成式張彥遠博聞深學江左絕倫所著書纔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豈惟非向歆所傳亦未必洪之作也」提要謂作洪撰者爲舛誤蓋本於此今考抱朴子外篇自敘云「凡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碑頌詩賦百卷軍書檄移章表記三十卷又撰俗所不列者爲神仙傳十卷又撰高尚不仕者爲隱逸傳十卷又抄五經七史百家之言兵事方伎短雜奇要三百一十卷別有目錄」晉書本傳亦云「又抄五經史漢百家之言方伎雜事三百一十卷」即用自敘之語洪既著抄百家及短雜奇要之書則此書謂洪自撰亦是從劉歆漢書中抄出安見不在三百一十卷之中特因別有目錄自敘不載其篇名本傳遂承之耳且多至三百餘卷其書當有數十種載非切要而必臚列不遺史家亦無此體未可遽執本傳所無遂謂非洪所作也晁溯元龜卷五百五十五曰「葛洪遠慕劉歆博常侍領大著作固辭不就撰神仙傳十卷西京雜記一卷」元龜之例止採正史諸子及歷代類書不取異聞小說（見玉海卷五十四）其言葛洪撰西京雜記必別有本可補本傳之闕矣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云「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記葛稚川采之其稱余者皆歆本語中有歆所記草木名而段柯古作酉陽雜俎乃云「稚川就上林令虞渊得朝臣所上草木名」非也蓋段誤以歆自稱余爲稚川耳又按晉史葛未嘗至長安而晉官但有奉林令而無上林令其非稚川決也柯古博洽時譏猶舛謬如此」此所辨但謂書中稱余是劉歆而非葛洪耳未嘗言其僞也而姚際恒作古今僞書考引餘論之說去其葛稚川採之劉歆之言及段成式數語斷章取義以證非葛洪所作（見卷二）殆冀於不通文義其舛謬又去成式下遠甚（際恒僞書考頗重名而其學實淺陋大抵如此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二云「西京雜記所記劉度多述圖所無又其文氣煙縷不能古勁疑即葛洪爲之」黃伯思程大昌二人在南北宋間考證頗爲不苟均信爲葛洪所作然則未可據晁陳二家之語便斷其僞也

特是向歆父子作漢書史無明文而以此書所記與班書參校又往往鑿枘互不合如漢書載文帝以代王即位而此書乃云文帝爲太子漢書載廣陵王胥淮南王安並謀逆自殺而此書乃云胥格猛獸腦脫死安與方士俱去漢書楊王孫傳即以王葬名而此書乃云名貴似是故諱其事以就洪說中小有異同之文又歆始終臣莽而此書載吳章被誅事乃云章後爲王莽所殺尤不類歆語又漢書匡衡傳匡勑來句脫漏遽謝湯爲當謝而此書乃以勑爲匡衡小名使歆先有此說履虎慶勑皆後漢人不容不見至爲洪乃備足以陳振孫等皆深以爲疑

案書錄解題云「向歆父子亦不聞其書作史傳於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應全沒不著也」提要本此而推衍之余考文選潘安仁西征賦云「長卿漱雲之文子長波瀾之史」以敘與司馬子長並言稱之爲史似謂向父子曾續太史公書然李善注只引漢書「向書張綱撫要敘范及世爲凡八篇又著五行傳列女傳新序說苑敘著七略」並不言別有史書至史通正史篇云「史記所載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之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肅耆劉恂等相次撰續亦於真平閒猶名史記」後漢書班彪傳云「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竄雜傳記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接續其書」注云「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

誠衡補少孫史孝山之徒也」劉知幾與章懷所敘續史記之人互有不同。而皆有劉歆是增入相傳。有此一說。然不知其所本。疑蓋向歆總書作史。亦不過如馮商之續太史公成書數篇而已。（補書見漢書。）使如洪序所言。故所作漢書已有一百卷。則馮衍乃後漢人。晉遇殷仲文。（仲文。嘉興作段。）並與班固同時。（嘉興記固與作段。）何以尚須續作。洪序云。「孜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此又必無之事。班固於太初以前。全取史記。又用其父班彪所作後傳數十篇。已不免因人成事。若又採劉歆漢書一百卷。則固殆無一字。何須揩稽積歲。至二十餘年之久。水平中受詔。至建初中乃成乎。若果如此。則當世何爲皆重其書。學者莫不讀誦。（見本傳。）至於專門受業。與五經相亞耶。（見史通正史。）史通採撰篇曰。「班固漢書。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此並當代惟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然則漢書之采自劉氏父子者。僅新序說苑七略中之記漢事者而已。與李善文選注正合。未嘗有所謂劉歆漢書也。且諸家續太史公書。雖迄哀平。然是前後相繼。不出一人。至班彪所作後傳。亦是起於太初以後。未有彌綸一代者。漢書敘傳曰。「固以爲唐虞三代。世有典籍。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列於秦漢之間。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探摭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于孝平王莽之誅。」是漢書者。固所自名。劉歆所撰。葛洪所錄。論者謂實出梁吳均之手。其文字固不類西漢人。且序言班固漢書。全出於此。洪采班書所未錄者。得此六卷。然其中如趙飛燕女弟昭儀一段。傳介子一段。父皆班書所已錄。雜川之言。固未可信。至謂出於吳均。則本必然。觀所載漢事。如穀梁王者。爲東鄰門外宮奴。惠帝後腰斬之。而呂后不知。元帝以王昭君故。殺畫工毛延壽。陳敞劉白謀寘陽望。樊育等。高襲。即公孫弘。尚相爲太上皇作新豐。匠人吳寬所營。（此事已爲揚雄所記。見後。）匡衡勤學。穿壁引光。又從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借書讀之。成帝好蹴踘。家君（指洪父稚川。）作彈棋以獻。王鳳以五月五日生。楊王孫名貴。平陵曹敏在吳章門下。好斥人過。後獨收葬章屍。郭威楊子雲及向歆父子論爾雅宜出周公所記。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雷將軍妻二子。疑兄弟先後。廣川王去疾好裝無賴少年。發掘冢墓諸條。皆必出於納漢故老所傳。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僞造。又如龔勝救射機水家臣諸制。尤足補漢儀之闕。其一二佚事。亦可考證漢書。如衛青生子命曰編。後改爲登。登即封發干侯者。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今漢志有公孫弘十篇。此類皆是。黃俞邰序。稱其乘輿大纛。儀在輿車。鑾蓋間對。言關理輿者。誠不經也。惟所載雜麗神怪之事。乃非全無所本者。抱朴子自敘中。記其求書寫書之事甚悉。又云。「廣覽衆書。自正經諸史百家之言。下至短雜文章近萬卷。」晉書本傳亦言其「博聞深洽。江左絕倫。」所見既博。取

方有人」語。皆諸醫借救無狀顯恐意。而光署衍勿論。豈有爲起第宅厚相賂遺之理。又云。
漢陵上有爲祖所傷陷腸面死。按漢書武五子傳衛以祖事發覺。自殺死。又云。太史公走
借銀帝本紀極言貝如。及武帝之過後中舉李陵下迹蠶室。有恐言下獄死按遷作史記在
遭李陵禍之後史記漢書。復有明文。漢書又云。宣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有報故
人任安一書。而云下獄死。絕繆尤甚。若果出叔岸（渙）字。則史言均好學。將著史以自名。欲撰
爲記。從梁武帝借舊起居注。及幕臣行狀。帝不許。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卓本紀世家
已擊。惟列傳文競而爭。又注范曄後漢書九十卷。著書合秋二十卷。顧記二十卷。十一州記十
六卷。錢塘先賢傳五卷。足叔岸固深于史學者。宣于史記漢書。轉未覩照。致斯舛誤乎。蓋由
漢代碑官記載傳譌致然。故歷代引用皆不能辨。其通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一條云。卻皆
銅爵銅金墜。正可證今本漢書趙后傳。作切皆銅爵旨黃金墜。旨字爲涉注文而衍者也。」
按李氏論書中紕繆之處。較指要尤詳。以其說考之。益可證所謂劉歆漢書之僞妄。其駁司
馬遷未嘗下獄死。誠足然非雜記之誤。此乃衛宏漢舊儀注之文。見太史公自序集解。（中華書局本）
爲洪鈔爲儀人雜記耳。其上文言武帝置太史公位在水相上（隋志作）亦舊儀之語。
（隋志引舊儀注之語。今本脫。據隋志補。）可見紀是雜采諸書託之劉歆。又可見其記事多有所本。不皆杜撰
也。下謂吳均深於史學。此其所作。亦爲有感然又謂所載雖神怪之事。或出吳均所
爲。則未免依違兩可。余今覈以殷芸所引張衡之所考知其書決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僞造。
爲洪玉漢不過又喜沙短雜奇要之書。故能并此疫猶。蓋其書題爲爲洪者本不僞。而洪之
依託劉歆則爲其近人根據爲洪後序。證今之漢書。出於劉歆此則因欲攻擊古文不惜牽
引僞書。其說蓋不足辯。

又案梁玉繩瞥記卷五云。「今所傳西京雜記一卷。或以爲爲洪撰。或以爲吳均僞撰。據洪
序以爲本之劉歆。洪特鈔而傳之。案南史貴武諸子傳。論貢著西京雜記六十卷。豈別一書
耶。王伯厚以爲貢依託。見困學紀聞十二。」余考困學紀聞五。「匡衡傳注。今有西京雜記。
其記漫俗。出於里巷。多妄說。段成式云。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自退谷曰此吳均語。恐不
足用。今案前史論貢著西京雜記六十卷。然則依託爲書。不止吳均也。」甚王氏意。蓋謂
吳均之外。又有貢亦爲此書。故曰依託爲書。不止吳均。未嘗謂今本即爲洪撰者。爲貢所
依託梁氏之言非伯厚意。然古今書名相同者多矣。論貢雖生爲洪之後。彼自著一書。亦名
西京雜記。既未題古今之名。則不得謂之依託。伯厚之說亦非也。錢元圻注云。「卷數多寡
懸殊。當另是一書。」其說是矣。盧文弨新雕西京雜記跋起（見抱經堂叢書。）云。「隋書經籍志載此

書於舊事篇。不著姓名。新舊唐書始題葛洪。其人之地理點。仍全未爲目也。夫冠以葛洪。以
洪鈔而傳之。稱說苑新序之例劉向。固亦無害。其文則非洪所自撰。凡虛文可以僞爲。實事
難以空造。如梁王之集遊上林賦。廣川王之發冢錄所得。豈特虛耶。」此說亦善。盧氏又謂
「書中稱成帝好蹴踘。事足以爲非王時所宜。家君作彈棋以考此。款稱向家君也。洪豈何
以一小書之故。至不憚父人之交。」余謂此必七略中兵書略蹴踘新書條下之文。洪參入
之耳。世說新語巧藝篇注引傅玄彈棋賦序曰。「漢成帝好蹴踘。劉向以謂勞人體。竭人力。
非至尊所宜御。乃因其禮。作彈棋。」疑其亦本之於別錄。否則葛洪對竊傳玄耳。此書固非
洪所自撰。然是雜抄諸書。左右采獲。不出於一家。如卷上云。「或問揚雄爲賦。雄曰。讀千
首賦乃能爲之。」此乃鈔桓譚新論之文。（見北堂書鈔卷一百一引。）以新論書於後漢。既託名
劉歆。不欲引之。故不言桓譚。而改爲或問。采摭之跡。顯然可見。盧氏必欲以葛洪之言爲
據。但劉歆果有漢書一百卷。論百卷特前史官之舊。歆欲編錄而未成。是猶未免爲洪所愚
矣

胡玉縉撰

西京雜記六卷

然庾信指爲吳均別無他證段成式所述信語亦未見於他書流傳既久未可遽更今姑從原跋倣漢魏劉歆葛洪姓名以存其舊

朱亦棟羣書札記云庾子山詩用西京雜記事者不一而足成式所引此吳均語不足用者乃其詩句偶與吳同故旋自追改非以西京雜記爲吳均作也細玩下文自見後人動以此語爲口實所謂拾得封皮當信讀者也玉縉案盧氏抱經堂校定本據書中稱成帝好嬉跼羣臣以爲非至尊所宜家君作彈棋以獻云云以歆謂向爲家君直題漢劉歆撰

矣謹案焦氏竹𥳑筆乘卷五云嬾翁從足作踘是盧抱經亦沿俗誤以李慈銘孟學齋日記乙集上四一云此書託名劉歆所撰葛洪所錄論者謂實出梁吳均之手其文字固不類西漢人且序言班固漢書全出於此洪采班書所未錄者得此六卷然其中如趙飛燕女弟昭陽殿一段傳介子一段又皆班書所已錄稚川之言固未可信至謂出於吳均則未必然觀所載漢事如殺趙隱王者爲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臏斬之而呂后不知元帝以王昭君故殺畫工毛延壽陳敞劉白龔寬陽望樊育等高賀誚公孫弘內服貂蟬外衣蔵菜內厨五鼎外膳一肴弘歎曰寧逢惡賓不逢故人高祖爲太上皇作新豐匠人吳寬所營匡衡勤學穿壁引光又從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傭作讀書成帝好蹴踘家君數稱其父向作彈棋以獻王鳳以五月五日生楊王孫名貴京兆人平陵曹敞在吳章門下好斥人過世稱輕薄後獨收葬章屍平陵人生爲立碑於吳章墓側在龍首山南郭威揚子雲及向歆父子論爾雅實出周公所記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崔將軍妻一產二子疑兄弟先後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發掘冢墓諸綵必皆出於兩漢故老所傳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僞造又如記輿駕飲酎釀水家臣諸制尤足補漢儀之闕其一二佚事亦可考證漢書如云衛青生子肩獻騎馬者乃命曰騎字叔馬後改爲登字叔昇登即封發干侯者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今漢志有公孫弘十篇此類皆是黃爺郎序稱其乘輿大駕儀在典章鮑董問對言關理奧者誠不誣也惟所載靡麗神怪之事乃由後人添入或出吳均輩所爲耳其顯然舛誤者如云霍光妻遷淳于衍蒲桃錦散花綾走珠等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案漢書言衍毒許后出過見顯相勞問亦未敢重謝衍且此時方有人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顯恐急語光署衍勿論豈有爲起第宅厚於賂遺之理又云廣陵王胥有勇力常學格熊後爲獸所傷陷腦而死案漢書武五子傳胥以祝詛事發覺自絞死又云太史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後坐事李陵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案遷作史記在遷李陵禍之後史記漢書俱有明文漢書又言遷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有報故人任安一書而云下獄死紕繆尤甚若果出叔庠則史言均好學將著史以自名欲撰齊書從梁武求借齊起居注及羣臣行狀帝不許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已

堪惟列傳未就而卒又注范曄後漢書九十卷著齊春秋二十卷期記十卷十二州記十六卷錢塘先賢傳五卷是叔庠固深於史學者豈於史記漢書轉未照覆致斯舛誤乎蓋由漢代稗官紀載傳譌致然故歷代引用皆不能廢其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一條云砌皆銅沓黃金塗正可設今本漢書趙后傳作切皆銅沓冒黃金塗冒字爲涉注文而衍者也

翁同文撰

西京雜記六卷

按余氏辨證詳徵博引考定此書乃葛洪雜錄舊文託名劉歆已成定讞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二本勞榦先生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一文承困學紀聞疑乃梁蕭賁撰書而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册復有洪業先生再說西京雜記一文重定爲葛洪假託劉歆則更無疑義矣勞先生主要論點謂序文晚出非洪所撰洪序既僞凡據序文斷爲洪撰此書亦誤且文體近齊梁遂疑爲梁蕭賁撰然亦未十分肯定謂須更進一步之證明洪先生首辨序文非僞至齊梁文體洪另書抱朴子已啓之且抱朴子自序亦如此書序文之自稱洪又二書皆引漢禁中起居注適足以見二書同出一人之手並引抱朴子自序「洪年二十餘乃作細碎小文妨棄功力」或洪之小文即此書之類後洪復自引此書於抱朴子中更可證此書之出洪手按余氏辨證已稱殷芸小說曾引此書勞先生謂其所引乃蕭賁書洪先生則考蕭賁卒年在殷芸卒二十餘年後殷芸小說所引自是洪書非蕭書且謂賁爲梁元帝幽閉卒於江陵梁人有稱江陵爲西京者或蕭所誤書乃記江陵事也至勞先生文辨此書不明漢制則沈欽韓已先言其雜入晉制適足爲洪所撰佐證惟洪曾到洛陽而此書以北邙在長安則或疎忽偶誤耳以勞洪二先生文後於余氏辨證故著其概略於此

漢武故事

漢 班固 撰
明 新安吳琯 校

漢景帝王皇后槐里王仲女也名娡兒毋臧氏臧奴嫁金王孫生一男一女其一女即后也仲死更嫁長陵田氏生二男后少孤始嫁與金王孫生一男王孫也初為仲妻生一男兩

神君請衛初霍去病微時數自禱於神君神君乃見其形自修飾欲與去病交接去病不肯乃責之曰吾以神君清潔故齋戒祈福今規欲爲淫此非神明也因絕不復往神君亦慙及去病疾篤上令巫往祠君神君曰霍將軍精氣少壽命弗長吾嘗欲以太一精補之可以延年霍將軍不曉此意遂見斷絕今病必死不可救也去病竟夭上造神君請衛行之有効大抵不異容成也神君以道授宛若亦曉其術年百餘歲貌有少容衛太子未敗一年神君以去自栢臺燒後神稍衰東方朔娶宛若爲小妻生三子與朔同

日死時人疑化去未必也自後貴人公主慕其術專爲淫亂大者抵罪或夭死無復驗云東郡送一短人長五寸衣冠具足上疑其精召東方朔至朔曰臣靈河毋還來否短人不對因指謂上王毋三千年一結子此兒不良已三過偷之失王毋意故被謫來此上大驚始知朔非世中人也短人謂上曰王毋使人來告陛下求道之法惟有清靜不宜躁擾言終弗見上愈恨召朔問其道朔曰陛下自當知上以其神人不敢過也乃出宮女希幸御者二十人以賜之朔與行道女子竝年百歲而死惟一女子長陵徐氏號倢伃君善傳朔術至今上元延中已百三十七歲矣視之如童女諸侯貴人更迎致之問其道術善行交接之道無他法也受道者皆與之通或傳世淫之陳盛父子皆與之行道京中好淫亂者爭就之霍丞相奏壞風俗請誅尤亂甚者今上弗聽乃徙女子于敦煌後遂入胡不知所終槩成侯上書言方士藥大膠東人故曾與文成侯同師上召見大悅大乃敢爲大言處之無疑上乃封爲槩通侯賜甲第僮奴千人乘輿車馬帷幄器物以充其家又以女公主妻之送金千斤更號當利公主連年妖妄滋甚而不効上

怒收大腰斬之上起明光宮發燕趙美女二千人充之率皆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年滿三十者出嫁之掖庭總籍凡諸宮美女萬有八千建章未央長安三宮皆輦道相屬率使宦者婦人分屬或以爲僕射大者領四五百小者領一二百人常被幸御者輒注其籍增其俸秩比六百石宮人既多極被幸者數年一再週挾婦人媚術者甚衆選二百人常從幸郡國載之後車與上同輦者十六人充數恒使滿皆自然美麗不假粉白繫綠侍尚衣軒者亦如之嘗自言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日無婦人善行導養術故體常壯悅其應有子者皆記其時日賜金千斤孕者拜爵爲容華充侍衣之屬上巡狩過河問有某青氣自地屬天望氣者以爲其下當有奇女天子之祥上使求之兄有一女子在空館中姿貌殊絕兩手皆拳上令開其手手即伸由是得數十人覽之莫能舒上於是自披手手即伸由是得幸號拳夫人進爲婕妤居鉤弋宮解黃帝素女之術大有寵有娠十四月而產是爲昭帝爲從上至甘泉因告上曰妾相運正應爲陛下生一男年七歲妾當死今必死於此不可得歸矣願陛下自愛宮中多巫蠱氣必傷聖體幸慎之言終而卒既殯尸香聞十餘

里因葬雲陵上哀悼之又疑其非常人乃發冢開視空棺無尸惟衣履存上乃爲起通靈臺臺於甘泉上年六十餘髮不白更有少容服食辟穀希復幸女子矣每見羣臣自嘆愚惑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自是亦不服藥而體更瘠瘦二三年中慘慘不樂行幸五柞宮謂霍光曰朕告老矣公可立鉤弋子公善輔之光泣頓首曰陛下尚康豫豈有此邪上曰吾病甚公不知耳三月丙寅上晝臥不覺人乘輿車馬帷幄器物以充其家又以女公主妻之送金千斤更號當利公主連年妖妄滋甚而不効上未央前殿朝晡上祭若有食之常所幸御弈畢悉出

茂陵園自婕妤已下上幸之如平生宛人弗見也光聞之乃更出宮人增爲五百人因是遂絕

漢武故事 終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漢武故事提要 一

漢武故事一卷

舊本題漢班固撰然史不云固有此書隋志著錄僞記類中亦不云固作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柬之洞冥記跋謂出於王儉唐初去齊梁未遠當有所考也所言亦多與史記漢書相出入而雜以妖妄之語然如藝文類聚三輔黃圖太平御覽諸書所引甲帳珠簾王母青雀茂陵玉杯諸事稱出漢武故事者乃皆無之又李善註文選西征賦引漢武故事二條其一爲柏谷亭事此本亦無之其一爲

衛子夫事此本雖有之而文反略於善註考隋志載此書二卷諸家著錄竝同錢曾讀書敏求記亦尚作二卷稱所藏凡二本一是錫山秦汝操編石

書堂本一是陳文燭晦伯家本又與秦本互異今兩存之云云而本今皆未見此本爲明吳琯古今逸史所刻併爲一卷僅寥寥七八頁蓋已經刊削又非兩家之本以其六朝舊帙姑存備古書之一種云爾

漢武故事一卷（舊本題王俊）

舊本題漢班固撰。然史不云固有此書。隋志著錄傳記類中亦不云固作。吳公武陵雜志引張東之洞冥記。謂出於王俊。唐初去齊建未遠。當有所考也。

嘉錫案。隋志但有雜傳類。無所謂傳記類。且漢武帝故事二卷。乃著錄於雜事類。又並不在雜傳中。提要誤矣。其後晁氏郡齋讀書志相承。均在故事類。不著撰人名氏。玉海卷五十一。引崇文目云「五卷。班固撰。本題二卷。今世誤析爲五篇。」（據文獻通考經籍考引崇文總目改。）是班固者。實自此始。宋志因之。（據文獻通考經籍考引崇文總目改。）讀書志卷九傳記類。亦云「世言班固撰。」（據文獻通考經籍考引晁氏讀書志改。）通鑑考異卷一云。「漢武故事。語多誕妄。非班固書。蓋後人爲之。託固名耳。」（據通鑑考異卷八。）則已爲溫公所駁矣。今考故事中有云。「女子長陵徐氏。孺仁君。至今上元延中。已百三十七歲矣。視之如童女。京中好淫亂者爭就之。徵丞相案舊風俗。謂能九乳。愚者。今上勿聽。徒女子於燻煙。後遂入胡。不知所終。」元延者。漢成帝年號也。班固後漢人。時代不相及。安得稱成帝爲今上。是班固撰之說。可不攻自破。蓋唐以前本不題班固。（據別本晁氏讀書志。日本森立之不題撰人。）否則

不至自留此罅漏也。至讀書志所引張東之語。今見續談助卷一洞冥記晁伯宇跋中。（據說郛卷八十二。）其言固當可信。而孫詒讓札迻（十二）則以爲葛洪依託。其說云。「西京雜記葛洪序。洪家復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漢武故事一卷。今並五卷爲一帙。張東之云。皆葛洪造漢武內傳。西京雜記。疑內傳即起居注。漢武故事。似亦即今所傳本。蓋諸書皆出神川手。故文亦互相出入也。」（據說郛卷八十二。）此說亦自言之成理。然張東之據後漢蔡邕天實與岳陽王啓定洞冥記。爲葛元帝作。又謂葛洪造西京雜記。爲揑無證空。悉情迂誕。而不疑於洪序中鈔取劉歆漢書之說。其考證疏舛。則其指此書爲王俊造。自必別有據依。斷非臆度立說。特其文本爲駁洞冥記而作。於此書不過牽連及之。故未暇參其所出耳。今既別無顯證。似不便僅據單詞。遽謂書案。疑葛洪別有漢武故事。共後日久散佚。王俊更作此以補之。書名雖同。而撰者非一人。不必牽合爲一。其稱成帝爲今上。似因葛洪言家有劉歆漢書一百卷。遂欲將此書亦歸之於歆。因以影射洪書。又不顧撰人。故弄狡獪。使人疑爲自劉歆漢書內鈔出耳。至宋以後傳本之題班固。則後人所爲。非其書也。黃廷鑑第六弦溪文鈔卷三。有此書跋曰。「宋劉雲龍*先生文集中。有漢武故事書後（據宋劉雲龍*先生文集卷八。）云。撰人姓氏。皆出官本。余不能見。書中言倦君傳東方朔術。至今上元延中一百三十七歲。元延者。漢成帝年號也。

四庫提要補正

漢武故事一卷　　胡玉縉撰

舊本題漢班固撰然史不云固有此書隋志著錄傳記類中亦不云固作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柬之洞冥記疑謂出於王儉唐初去齊梁未遠當有所考也所言亦多與史記漢書相出入而雜以妖妄之語

絳雲樓書目陳景雲注云司馬溫公考異云漢武故事詞多虛妄必後人僞爲此書託之班固也俞樾春在堂隨筆四云漢書公孫弘傳凡爲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所言如此漢武故事乃云上帝輕服爲微行時丞相公孫弘數諫弗從云云此事與漢書絕異使弘果以尸

諫而自殺則亦漢之賢相矣漢武故事舊稱班固撰然其載長陵女子徐儀君事云至今上元延中已百三十七歲矣案元延乃漢成帝年號則此書乃成帝時人所爲非班固也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柬之云云益無據矣玉緡案書本僞託則所稱今上元延亦奚足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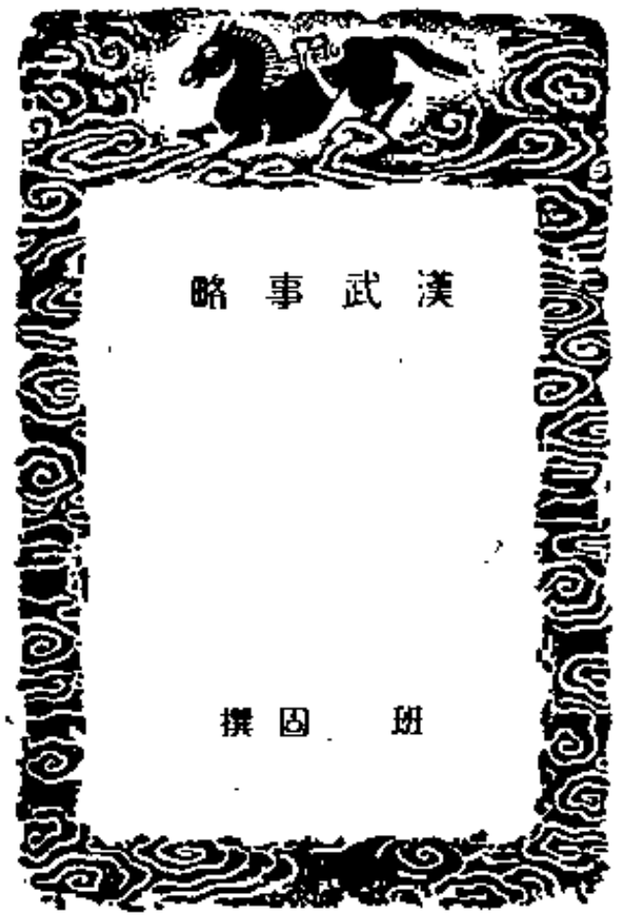

上爲脫東王數歲長公主抱置膝上問曰兒欲得婦否長主指左右長御百餘人皆云不用指其女阿嬌好否笑對曰好若得阿嬌作婦當作金屋貯之長主大悅乃苦要上遂成婚焉

上置酒長主家兒所幸董偃上爲之起偃能自媚於上貴寵聞於天下嘗宴飲宣室引公主及偃東方朔司馬相如等竝諫上不聽偃旣富於財淫於他色與王漸疎王怒因閉於內不復聽交

游上聞之賜偃死後卒與公主合葬

元朔元年立衛子夫爲皇后初上幸平陽公主家置酒作樂子夫爲謳者善歌能造曲每歌挑上上妄動起更衣子夫因侍尚衣軒中遂得幸上兒其美髮悅之遂納於宮中時宮女數千皆以次幸子夫浙入在繒末歲餘不得見上擇宮人不中用者出之子夫因流涕請出上曰吾昨夜夢子夫中庭生梓樹數株豈非天意乎是日幸之有娠生女後生男卽戾太子也

淮南王安招方術之士皆詣神仙上聞而喜女事於是方士自燕齊至者數千人齊人李少翁年二百餘歲色若童子拜爲文成將軍歲餘術未驗上漸厭倦會所幸李夫人死上甚思悼之少翁云能致其神乃夜張帳明燭陳酒食令上居他帳中遥見李夫人不得就視也上愈益想之乃作賦

少翁者諸方皆驗唯祭太乙積年無應上怒誅之文成被誅後月餘使者籍資從關東還逢於渭亭謂使者曰爲吾謝上不能忍少日而厭大事

乎上好自愛後四十年求我於蓬山方將共事不相忘也於是上大悔復徵諸方士上常輕服爲微行時丞相公孫弘數諫弗從弘謂其子曰吾年已八十餘陛下擢爲宰相士猶爲知己死況不世之君乎今陛下徵行不已社稷必危吾雖不能以尸諫因自殺上聞而悲之

上璽昆明池又起柏梁臺以處神君神君者長陵女子也先嫁爲人妻生一男數歲死女子悲哀悼痛之亦死死而有靈其姒若宛若見之名曰姒祀之遂關通言語說人家小事頗有驗上遂祠神君乃見請術初霍去病微時數自禱於神君神君乃見其形自修飾欲與去病交接去病不肯乃責之曰吾以神君清潔故齊戒祈福今親欲爲淫此非神明也因絕不復往神君亦慙及去病疾篤上令爲禱於神君神君曰霍將軍精氣少壽命弗長吾嘗欲以太一精補之可以延年霍將軍不曉此意遂見斷絕今病必死非可救也去病竟夭上造神君請術行之有効大抵不異容成之百娠生女凡三幸生二女後生男卽戾太子也

少容衞太子未敗一年神君下去自柏臺舍病後神稍衰東方朔娶宛若爲小妻生三子與朔同日死時人疑化去未死也自後貴人公主慕其術尊爲淫亂大者抵罪或天死無復驗云

東郡送一短人長五寸衣冠具足上疑其精召東方朔至朔呼短人曰巨靈何女還來否短人不對因指謂上王母種桃三千年一結子此兒不良已三過偷之失王母意故被謫來此上大驚始知朔非世中人也短人謂上曰王母使人來告陛下求道之法惟有清靜不宜躁擾言終弗見上愈恨召朔問其道朔曰陛下自當知上以其神人不敢逼也乃出宮女希幸御者二十人以賜之朔與行道女子竝年百歲而死惟一女子長陵徐氏號儀君善傳朔術至今上元延中已百三十七歲矣視之如童女諸侯貴人更迎致之問其道術善行交接之道無他法也受道者皆與之通或傳世滿之陳盛父子皆與之行道京中好淫亂者爭就之貌丞相奏壞風俗請戮尤亂甚者今上弗聽乃徙女子于敦煌後遂入胡不知所終

樂成侯上書言方士樂大膠東人故曾與文成侯同師上召見大悅大乃敢爲大言處之無禁上乃封爲樂通侯賜甲第僮奴千人乘輿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女公主妻之送金千斤更號當利公主連年妖妄滋甚而不効上怒收大腰斬之

上起明光宮發燕趙美女二千人充之率皆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年滿三十者出嫁之掖庭總籍凡諸宮美女萬有八千建章未央長安三宮皆虛或以道捜宛若亦曉其術年百餘歲貌有

者領四五百小者領一二百人常被幸御者踰
注其籍增其俸秩比六百石宮人既多極被幸
者數年一再遇掖婦人媚術者甚衆選二百人
常從幸御國載之後車與上同輦者十六人克
敏恒使滿皆自然美麗不假粉白黛綠侍尚衣
軒者亦如之嘗自言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日無
婦人善行導養術故體常壯悅其應有子者皆
其時日賜金千斤孕者拜爵爲容華克侍衣之
爵
上巡狩過河間有紫青氣自地屬天望氣者以爲

晉永嘉漢班固撰然史不云固有此書隋志著錄
傳記頗中亦不云固作晁公武讀書志引張衡之
洞冥記敘謂出於王儉唐初去齊梁未遠皆有所
考也所言亦多與史記漢書相出入而雜以妖妄
之語然如藝文類聚三輔黃圖太平御覽諸書所
引甲帳珠簾王母青雀茂陵玉梳諸事今皆出漢武
故事者乃皆無之又李善註文選西征賦引漢武
故事二條其一爲柏谷亭亭此本亦無之其一爲

衛子夫事此本雖有之而文反略於善註考隋志
載此書二卷諸家舊錄並同錢曾讀書敏求記亦
尚作二卷稱所載凡二本一是錫山秦汝操編石
書堂本一是陳文燭晦伯家本又與秦本互異今
兩存之云云兩本今皆未見此本爲明吳琯古今
逸史所刻併爲一卷僅寥寥七八頁蓋已經刊削
又非兩家之本以其六朝舊帙姑存備古書之一
種云爾

漢武故事一卷 舊王儉

余嘉錫撰

舊本題漢班固撰。然史不云固有此書。隋志著錄傳記類中亦不云固作。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東之洞冥記跋。謂出於王儉。唐初去齊梁未遠。當有所考也。

嘉錫案。隋志但有雜傳類。無所謂傳記類。且漢武帝故事二卷。乃著錄於舊事類。不著撰人名氏。玉海卷五十一引崇文雜傳中。提要誤矣。其後舊新唐志相承。均在故事類。不在故事類。又並不在目云「五卷。班固撰。本題二篇。今世誤析爲五篇。」（漢文帝時。本作一卷。玉海改入典故。）題班固者。實自此始。宋志因之。（故事類。作固撰。武故事五卷。）讀書志卷九傳記類。亦云「世言班固撰。」（通考卷二百九十八引作一卷。今本作一卷。）通鑑考異卷一云。「漢武故事。語多誕妄。非班固書。蓋後人爲之託固名耳。」（亦見通鑑胡注卷十八。）則已爲溫公所駁矣。今考故事中有云。「女子長陵徐氏。號倢君。至今上元延中。已百三十七歲矣。視之如童女。京中好淫亂者爭就之。翟丞相奏壞風俗。請繫尤亂惡者。今上勿聽。徙女子於燉煌。後遂入胡。不知所終。」元延者。漢成帝年號也。班固後漢人。時代不相及。安得稱成帝爲今上。是班固撰之說。可不攻自破。蓋唐以前本不題班固。（御覽引此書作。日本見在書目。均祇不題撰人。）否則

不至自留此罅漏也。至讀書志所引張東之語。今見續談助卷一洞冥記晁伯宇跋中。（詳見後記。）其言固當可信。而孫詒讓札逸（卷十。）則以爲葛洪依託。其說云。「西京雜記葛洪序。洪家復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今並五卷爲一帙。張東之云。昔葛洪造漢武內傳。西京雜記。疑內傳即起居注。漢武故事。似亦即今所傳本。蓋諸書皆出稚川手。故文亦互相出入也。」（詳見後記。武內傳條下。）此說亦自言之成理。然張東之據後樂棄天寶與岳陽王啓定洞冥記。爲梁元帝作。又謂葛洪造西京雜記。爲操觚墾空。悉情迂誕。而不惑於洪序中鈔取劉歆漢書之說。其考證頗爲精確。則其指此書爲王儉造。自必別有據依。斷非憑虛立說。特其文本爲敍洞冥記而作。於此書不過牽連及之。故未暇舉其所出耳。今既別無顯證。似不便僅據罪詞。遽翻舊案。疑葛洪別有漢武故事。其後日久散佚。王儉更作此以補之。書名雖同。而撰者非一人。不必牽合爲一。其稱成帝爲今上。似因葛洪言家有劉歆漢書一百卷。遂欲將此書亦歸之於歆。因以影射洪書。又不題撰人。故弄狡獪。使人懸想爲自劉歆漢書內鈔出耳。至宋以後傳本之題班固。則淺人所爲。非其舊也。黃廷鑑第六弦溪文鈔卷三。有此書跋曰。「宋劉辰翁（詳見卷廿九。）先生文集中。有漢武故事書後云。（辰翁入班周。世出官文不他見。書中言儀君傳東方朔術。至今上元延中一百三十七歲。元延者。漢成帝年號也。

則周者。其成哀閒人歟。又云。敷敘精緻。雖多誕說不經。不與外戚郊祀志相表裏者蓋鮮。非西漢人文章不到此。按此說甚新。然余疑周字即固字之譌。如此書古本果作班周。何以郡齋讀書志及他書所載。又皆作固。可知自宋以來相傳之本。只作固字。獨劉所見本偶不同耳。恐未可爲據也。一知宋本又有誤作班周撰者。並錄於此以備考。至劉氏信以爲西漢人書。則失於輕信。無足深論也。

漢武故事一卷

舊本題漢班固撰然史不云固有此書隋志著錄傳記類中亦不云固作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柬之洞冥記跋謂出於王儉庾初去齊梁未遠當有所考也所言亦多與史記漢書相出入而雜以妖妄之語

絳雲樓書目陳景雲注云司馬溫公考異云漢武故事詞多虛妄必後人僞爲此書託之班固也俞樾春在堂隨筆四云漢書公孫弘傳凡爲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所言如此漢武故事乃云上旁輕服爲微行時丞相公孫弘數諫弗從云云此事與漢書絕異使弘果以尸諫而自殺則亦漢之賢相矣漢武故事舊稱班固撰然其載長陵女子徐儀君事云至今上元延中已百三十七歲矣案元延乃漢成帝年號則此書乃成帝時人所爲非班固也晁公武讀書志引張柬之云云益無據矣玉縉案書本僞託則所稱今上元延亦奚足據

自序

壽昌幼受讀。略解義訓。治經外好讀史。先叔父視鄉先生、授以通鑑。佚儲氏所選史漢文。俾之誦。立不足。覩讀全史。未敢以誦。一日覩先君案頭有三國志。竊取讀之。日畢一帙。爲先君覘。指數事、令占對。頗如恉。先君喜。論獎以一哲。問何欲。以漢書對。先君故有漢書一册。自許校。細字犍行。朱墨爛徧。謂後輒寧諸篋。禁兒擘繙弄。至是別以毛。刻兩漢書賜壽昌。此道光丁亥春。壽昌得讀漢書之始也。從伯父念畴先生、熟精史記。遇先君飲。叔父旁坐侍。飲次、論河事。伯父倡酌河渠書。及溝洫志。上溯禹貢。旁及水經注等書。竝及後世河道分合徙塞之故。如瀉瓶水。數掌文。繼繼數千百言。無脫誤。壽昌喊執壺注酒之役。雖不深解。立聽忘倦。叔父問自來論馬班優劣。伯父曰。馬之峻潔。班何可竝論。先君曰。班於馬、固和太羹而豫大圭矣。然雅贍宏括。獨有乎古。何渠不若。伯父曰。馬爲李陵作小傳。意已盡。班稍覺煩矣。先君曰。馬緣陵得罪。時酸哉死。或有不敢盡言處。故僅附傳後。班則極力摹畫其苦戰。至萬不得已而始降。爲陵辱。卽爲邊吐不平也。伯父曰。司徒掾職史記未能齊一。而闕益之書。亦時有舛互。何也。先君曰。此無足詫也。闕疑以抗古絕筆之才。便作氣驅肆。卽上溯無紀。遠極無竟。凌虛造有。曾何所於靡芥。顧東之以數百年之事。蓋之以數十名家之雜。如太史公及其父司徒掾所作。外如向歆父子、馮商、及史通所述十數家。自不能無異同。案約。闕益詳輯而審擇之。殫二十餘年心力。以一手翫成。譬之玉碎雜糅。而聯以片石。繆繆然。終吾生而嬾能自釋也。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秋月望日、長沙周壽昌自序。

漢書注校補卷一

長沙周壽昌撰

高帝紀第一上

沛豐邑中陽里人也。

藝文類聚、引述征記曰、豐圻、豐水西九十里、有漢高祖宅。

則見交龍于上。

壽昌案、交史記作蛟、荀悅紀同、賈山傳、交龍攣首奮翼、文選作蛟龍、蛟交古今字也。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

壽昌案、史記高帝紀同、又史記秦始皇本紀、尉繚曰、秦王爲人、蜂準長目鷙鳥膺、本書陳平傳、平爲人長大美色、王莽傳、莽爲人多口歷顴蹙眼赤精、蓋人猶狀也、爲人、卽爲狀也、(錢多聞、雷光啓、光爲人洗卻詳、曾皆主性情行止說與此全別、)

爲泗上亭長。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亭吏舊名負弩、今改爲亭長、或謂亭父、漢舊儀云、亭長皆課五兵、習射戟弓劍鐙也。

廷中吏無所不狎侮。

顏注曰、廷中、郡府廷之中、廷音定、壽昌案、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正均直也、廣韻引此有廷中也三字、古廷庭字上下通用、如洪範五行傳、於中庭觀四方注、中庭、門堂之庭、或曰、朝廷之庭也、則廷亦可作庭、又釋名、釋宮室篇云、廷、停也、人所停集之處也、智頭如本音、不必音定、

常從王媼、武負貰酒。

顏注曰、亦猶劉賜音紓遹勻音酌、當時所呼、別有意義、壽昌案、勻酌音同、無須徵引、當是云連勻音耳、誤皆酌音耳、

縱觀秦皇帝。

顏注曰、縱、放也、天子出行、放人令觀、觀、音工喚反、壽昌案、顏注縱放也、音高顱放觀無忌也、解已明、下忽云放人令觀、是誰放之、誰令之也、爲此贅文、轉失語氣、觀讀如本音、亦不得作去聲也、翟鴻磯曰、史記作縱觀、觀秦皇帝多一觀字、於義爲長、益知顏注放人令觀之迂也、

嘖然大息曰。

顏注、大息、言其歎息之大、壽昌案、大息之大、音泰、呂覽高誘注、大、長也、言長歎息也、說文、息、喘也、論語皇侃疏、息亦氣也、歎息者有氣無聲、安所云大、顏注潛、

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餔之。

師古注曰、父本請飲、后因食之、壽昌案、古人飲食通稱、飲亦可以統食、本書朱買臣傳、見買臣饑寒呼飯飲之、是也、

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當曰公始常奇此女、欲與貴人、於文爲順、壽昌案、外戚孝宣許皇后傳、淮陽憲王舅張博女、博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與此文法正同、不得妄改也、

識如父言。

識、猶信也、若云信能如父言、設辭也、顏訓作實字、泥、

乃以竹皮爲冠。

壽昌案、淮南子氾論訓、造劉氏之冠冠、高誘注、高顱於新羅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禮記、委貌、周道也、此冠殆仿周制而爲之、而太平御覽六百八十四引三禮圖云、長冠竹裏高七寸、廣三寸、漢高祖以竹皮作之、世云劉氏冠、楚制禮不記、據此、則高帝仍以楚制爲之、名長冠、似不必如高氏之稱委貌冠也、初學記引此同、

乃前拔劍斬蛇。

三輔黃圖云、太上皇微時佩一刀、長三尺、上有銘字難識、傳云高宗伐鬼方時所作也、上皇游豐沛山中、寓居酒家、夜被酒徒劍斬蛇、上皇怒其驚問曰、鑄何器、工笑曰、爲天子鑄劍、慎勿言、曰、得公佩劍雖冶之、卽

成神器。可克定天下。鼎量精爲輔佐。木爰火盛。此爲異兆。上皇解七首投鼎中。劍威。數三牲以發祭之。工問何時得此。上皇曰。秦昭襄王時。予行陌上。一野人授予。云是殷時鑄物。工即持劍授上皇。上皇以賜高祖。高祖佩之斬蛇劍是也。及定天下。藏於寶庫。守藏者見氣如雲出戶外。狀如龍蛇。呂后改庫曰鑄金殿。惠帝即位。以此庫貯精兵器。名曰鑄金內府。

醉困臥。

殿監本及凌稚隆評林本困作因。壁捣讀曰。前云高祖醉。此復云醉。又曰因臥。是臥因醉也。何不因於前而因於此乎。蔣昌曰。據文義。姑曰高祖被酒。中曰高祖醉。末曰醉困臥。情事明有次第。其上曰行數里。醉困臥。是言醉後行數里而困故臥也。困字似被因字爲勝。

秦二年十月。

蔣昌案、紀於秦歲首皆十月不書冬者。漢之冬皆秦之春也。自漢元年後皆書多十月者。用太初改曆後之序追書之也。又案二年三月至九月、每年書月、而不書冬。春夏秋者。時秦自有其四時。不能以夏正之春夏秋冬括之。全沒其實也。仍以追改之月日紀之。詳其事功。免致沿秦也。而於二世元年首書秋七月三字者。還本朝之制。俾後來可因時考事也。此班氏之微悟也。秦碧蔡氏傅云、秦建亥矣。且秦史制書改年始朝賀。皆以十月。蓋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矣。安在其爲建亥乎。史伯瑞曰、周亡於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秦改正朔於始皇二十六年庚辰。當是時。周亡已三十六年矣。周在時。禮樂已不自天子出。號令已不行於天下。民間私稱。已皆是寅月起數者矣。周既亡矣。則建子之正。已不得爲時王之制。天下又安有所謂周正者乎。信乎此十月爲太初追改後建亥之月。若眞爲秦十月。則當建申矣。

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走至戚。

師古注曰、東海之戚也。通鑑胡注曰、以地理考之。沛郡與東海頗遠。壯兵散而走。未必能至東海之戚。班志、沛郡有廣戚。章懷曰、廣戚故城。在今徐州沛縣東。恐是廣戚之戚也。齊召南謂此說是正師古注之失。蔣昌案、師古注未失。胡注失也。薛在秦時爲郡。東海地本屬之。戚、亦爲其屬縣。皆在今山東兗州府境左右。相距竝不遠。考曹參傳云、東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徙守方與。遂爲戚公。皆不出違境。壯走死於戚。故使參爲戚令也。且即以情事揆之。沛郡即秦之泗川。廣戚即沛縣。壯由泗川出敗於薛。必不能回走泗川。不走至戚而胡走乎。

沛公左司馬得泗川守壯、殺之。索隱曰、師古謂得爲名、非也。蓋是左司馬智無傷、得泗川守壯而殺之。蔣昌案、索隱謂非爲人名者。是必謂爲實無傷。或未然。沛公此時左司馬尚有孔聚、陳賀、唐厲。不止實無傷一人。功臣表可證。（秦功臣表、實孔侯孔聚以執圭擊項籍元年初起之年卽封。實侯陳賀亦執圭擊項籍元年初起之年卽封。實侯唐厲以左司馬入漢、顏注前後卽得左司馬、在入漢後、卽得左司馬、在入漢後、卽得厲侯號、後卽侯厲侯號。）戰國策、田單守卽墨、有云堅守推恐見得。功臣表陳涓得梁將處候。劉澤豫陳豨

得王黃侯。蓋後敗曰得。史多如此。

時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尼將兵北定楚地。

如氏注曰、尼、章邯司馬。史記正義同。蔣昌案、尼疑亦是秦將。司馬其姓。非官稱。若章邯之司馬。當以章邯冠於上。不能隔一事爲稱。又考樊噲傳云、與司馬尼戰碭東。上竝無章邯事。史記張晏注曰、秦司馬、不屬章邯。蓋近之。劉攽謂別將字當屬下句讀之。言章邯身從陳、而別將定楚耳。說較勝。又師古注曰、從、爲追討也。尚書曰、及師敗績。湯遂從之。蔣昌案、此商書序語。尚應作商。書下脫一序字。

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

蔣昌案、傳、咎自殺。儋爲邯所殺也。

沛公項羽追北。

蔣昌案、詩言樹之背。傳、背、北堂也。玉篇、堂北曰背。北背古轉訓。服虔章昭訓本此。顏引老子、樂毅、於義支離。王先生念孫解北字甚詳確。稍嫌辭費。

八月斬三川守李由。

蔣昌案、史記李斯傳、二世初立。趙高曰、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是斯之被譖。實由其子守三川也。又云、及二世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是由應死在元年。李斯被刑以前。其曰項梁不曰高祖者。蓋當時初起兵時。秦止聞有項。不聞有劉也。天下大亂。秦法不施。由正統兵。未必舉詔。追高祖主。奏報不入。卽入亦不以時。故史漢日月多錯互也。

乃道碭。

孟康注、道由碭。王念孫曰、道卽由也。蔣昌謂與前夜徑澤中徑字相類。案戰國策魏三、若道河內。倍鄰朝歌。又若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卽此道字所本。國策他處尚多。

以沛公爲碭郡長。

蔣昌案、蘇章兩說近之。而有不盡者。漢楚時、帝郡設統兵之長。故下云將碭郡兵。守城別有人也。灌嬰傳云、破薛郡長。顏注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傳又云、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既有吳郡長。又有吳郡守。明長與守各一人。

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

劉攽曰、案五星之行。水常不能遠日。此十月若用夏正。則日已在大火矣。水安得與四星俱在東井。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適以夏十月入秦也。時人欲見漢德盛天命。故合而言之。史承人言不改爾。檢史記是年甲午歲在鶉首。七月日在鶉火。則水從歲星無疑也。蔣昌案、劉氏考星度甚確。說亦辨要。有所本。元魏書高允傳、允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後讀餘。崔浩謂允曰、及更考究。果

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於東井。非十月也。考史記高祖本紀、未嘗此事。僅於天官書云、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未嘗歲月。劉向上封事、亦止云、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則明言入秦。又考陳餘傳、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王。本紀、秦二世三年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所稱引兵西擊秦者。正在七月。正五星聚于東井之時。故甘公亦止言其入關。未說到至霸上降子嬰也。合此數說。益證劉氏高氏崔氏三家之說不誣。至高氏言史官欲神其事。班以漢臣修漢史。自不得不爾也。顧棟高云、武帝太初定曆。改用夏正。史官因改前年月。獨漢元年冬十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五星聚東井、致高允之疑。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正之七月也。月初朱雘中氣。猶未離六月。雖晨日在鶉火。與東井秦分鶉首。猶是隔宮相望。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漢初司星者原不錯。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爲夏正之十月。則日躔析木之次。與鶉首秦分、隔離七宮。金水無會聚之理。秦之改時改月無所見。此一條其大彰明較著者也。

羽大怒。使黥布攻破函谷關。

趙文類聚引楚漢春秋曰、沛公西入武關。居于灞。解先生說上。遣將軍守函谷關。無內項王。大將盧父、至關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邪。即令家發新一衆。欲燒關門。關門乃開。壽昌案、此卽張良傳沛公所稱

餘生也。

不自意先入關。

顏注云、意不自謂得然。壽昌案不自意、言非意所期也。此不注自明。顏注博晦矣。吳王濞傳、條侯時乘六乘傳。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喜曰、七國反。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語意與此同。

籍何以至此。

宋景祐本乾道本明汪文盛本俱作生。此生至字近而譌。以文法案之。作至是。毛氏汲古閣此書係影宋本。知當日原有作至此者。王氏念孫讀書雜志。特爲此箸一條。辨生字應作至甚悉。豈當日未取毛本一校邪。

秦正月。

如氏注曰、以十月爲歲首。而正月更爲三時之月。服虔曰、漢正月也。顏注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眞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壽昌案、如服注乃明確。顏注尤切當不易。無可疑者。王先生引之、必爭秦用十月爲歲首。仍遵夏正。未改正朔。猶殿三家之說。且說十七證以明之。壽昌略就所證者、質其疑焉。其第一證引月令。第二證引秦紀昭襄王郭無論設之是否。但月令係呂不韋所輯。在始皇未混一之前。昭襄王爲始皇之父。未改正朔。其用夏正何疑。何能辨始皇之事。此王氏證不足辨者也。其三則引史記始皇紀。其四則引月表。其五則高祖紀。此皆是漢太初後追改之歲月。何煩徵引。以矛攻矛。尤覺無謂。其六則謂漢朝十月不知漢以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以爲國慶。制與賀正月等。沿及後漢。猶行此典。續禮儀志可證。其

元年十二月也。此明秦自爲十二月。若照夏正書。則當云二世二年也。檢本書陳勝傳云、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勝起兵。云據陳數日。又云二月餘。又云韓廣居數月。至臘月。莊賈殺勝降秦。又云陳勝王凡六月。若照夏正書時。秦不改月。則秋七月至九月。止三個月。一歲終矣。安能勝七月起兵。又能於各處遷延。或二月餘。或數月。至臘月而死乎。據史記及張晏各注、明乎秦自有春有臘。自立十二月之制也。

先儒有謂史云、改年始非改正朔者、不知年始即正朔之變文。史記厲書注索隱云、夏以建寅爲正、周以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本書律厤志云、秦自目爲繼水德、乃目十月爲正。厤書又云、故雖秦正朔、本書律厤志同、是明稱秦之正朔、豈得以年始所字相雖乎。至漢沿秦厤、以亥爲正、班史準太初所改厤追書之、無從取證原文、推案五行志下、謂帝七年正月朔日、是爲三朝、永之言明言漢正月也。異姓諸侯年表、自漢元年起皆得一月至十二月、二年三年同。四年皆一月至九月止。（有評案在異姓諸侯王年表）接皆五年即皇帝位皆正月、是確以十月爲歲首。確皆十月爲正月、故不書一月也。壽昌又考俞正燮癸巳類稿、五行傳用亥正論云、洪範五行傳云、二月三月、乘阰而出。顏注已足。乃繁稱多語、復添私出二字、義轉支隔。兵交之際、多術者勝。此爲私出、豈尚有公出者乎。

四年、漢王羽相與臨廣武之閒而語。

壽昌案、之閒二字、藝文類聚引作澗。太平御覽六十九、引本書項籍傳曰、沛公與項籍、臨廣武澗而語。數籍十罪。今亦作閒、不作澗。後書續志補注、引酈征記曰、有三皇山、或謂三室山。山上有二城。東者曰東廣武、西者曰西廣武。各在山一頭、相去二百餘步。其閒隔深澗。漢劃與項籍語處。十道志曰、廣武澗在今滎澤縣西。據此作澗爲勝也。

劃鴻溝以西爲漢。

注引文穎曰、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即今官渡水也。

壽昌案、文此注全引溝洫志而誤讀者也。故地勢水道、多不可通。考志本從會字斷句。於楚字則屬之下文。文氏誤讀、而尤誤在以官渡水爲鴻溝。漫無區別。觀史記索隱云、爲二渠。一南經陽武、爲官渡水。一東經大梁城、即鴻溝。今之汴河是也。是則二渠爲一南一東也。宋史河渠志云、馮于滎陽下分大河爲陰溝。至大梁波蓋縣西北、復分爲二渠。一經陽武縣中牟壘下、爲官渡水。北一爲鴻溝。莫詳所始。文氏奈何混舉官渡與鴻溝而一之乎。後書郡國志、鴻溝下、劉昭引文穎語作注。顏氏復據以注鴻溝。皆失於未考也。至會于楚誤讀。壽昌有校語在溝洫志較詳。

乃封侯公爲平國將。

壽昌案將字誤、正作君。文選注、引楚漢春秋曰、上欲封侯公、侯公匿不肯見。曰此天下之辨士。所居傾國、故號平國君。

不因其幾而遂取之。

壽昌案、幾猶會也。後漢書吳蓋陳臧列傳論云、斯誠雄心。背武之幾。注、謂幾會也。後卽易幾者動之微。單訓作微。語意不合。顏依說文訓作危、亦隔。

高帝紀第一下

五年、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

壽昌案、高祖功臣表、射陽侯劉纏、卽項伯。平皋煬侯劉它、卽項它。此項氏封侯賜姓之可考者。又有桃

安侯劉襄、亦賜姓。然表稱爲項氏親、恐非必項族也。四人中有考惟兩人、知表尚有遺漏。

昧死再拜言。

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四博物志、漢承秦。羣臣上言皆曰昧死言。王莽簒位。慕法古。去昧死。改稽首。稽首輕。實稽首再拜。後漢律厤志補注、引蔡邕成邊上章曰、臣邕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宋云、臣都長安語有根也。又張晏注曰、春、敬之始也。今婁敬發事之始。故號曰奉春君也。案漢以冬十月爲歲始。據張氏云云。益信漢以夏之冬名爲春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三十餘人。

壽昌案、荀紀作大功臣封者二十餘人。本書張良傳作二十餘人。高帝功臣表、六年正月以前、封二十七人。合韓信前已降封侯、共二十八人。此作三十餘人、非也。三應是二字之譌。

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壽昌案、前一年已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至是始上太公尊號者。自古身爲天子、父生爲匹夫。惟有尊之禮。後來即有尊號。近漢世秦始皇父莊襄王爲太上皇。尚是死後追尊。事係創行。叔孫通或禮想未及此。故因家令一言發之。必謂高祖有意緩行。亦非爲論。

七年、蕭何治未央宮。

史記注、翫案、關中記曰、未央東有蒼龍闕、北有玄武闕。案隱曰、東闕名蒼龍、北闕名玄武。秦舊宮皆在渭北。立東北闕。取其便也。據此則顏注桓勝之說、恐不然。

九年、始大人常以臣亡賴。

壽昌案、類篇、賴、一曰特也。亡賴、若無所特以資生。如今游手白徒也。張釋之傳、尉亡賴。張晏注、材無可特也。

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后崩。

壽昌案、注李奇曰、高祖後母也。趙翼、取其說。引史記項羽紀、羽取漢王父母妻子於沛。置之軍中爲質。及鴻溝之約。羽又歸漢王父母妻子。陸機高祖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又楚元王交傳、交、高祖同父弟。師古曰、言同父而不言同母者。異母弟也。然吳王傳、朝錯上言、稱高祖廢弟。元王卽異母。豈爲其後母乎。至羽紀所云父母妻子。不過家屬泛詞。連稱及之。陸機頌則文人沿說。尤非事實。案高帝紀、六年詔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尊昧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爲太上皇云云。未及本上皇后。若有之。詔不應闕。若未尊號。史不應書。況書崩不書葬。史亦無此體例。班氏於此明有一誤。案荀悅漢紀云、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崩。秋七月癸未、葬萬年。班書當是傳寫時五月內譌加一后字。七月內譌加一后字耳。案高紀五年、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高后紀七年、尊爲昭靈后。劉昭郡國志注、小黃在陳留縣東北。漢儀儀曰、昭靈高祖母起兵時死小黃北。後爲作園廟於小黃。又陳留風俗傳曰、沛公起兵野戰。葬皇妣于黃鄉。據此太上皇葬萬年。在長安櫟陽縣界。昭靈后葬小黃。在陳留。相距甚遠。竝未合葬也。又注引晉灼曰、明此長夏五月太上皇后崩八字也。宋景祐乾道明汪文盛各本俱同。或改長作無字。壽昌案、呂覽觀世篇、亂世之所以長也。注、長、多也。正韻、長、直亮切、音仗。多也。冗也。剩也。集韻、餘

是日車騎西都長安。拜婁敬爲奉春君。

壽昌案、荀紀云、於是上卽日車駕西入關。治櫟陽宮。荀紀加治櫟陽宮四字。於七年本紀自櫟陽徙都長安語有根也。又張晏注曰、春、敬之始也。今婁敬發事之始。故號曰奉春君也。案漢以冬十月爲歲始。據張氏云云。益信漢以夏之冬名爲春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三十餘人。

壽昌案、荀紀作大功臣封者二十餘人。本書張良傳作二十餘人。高帝功臣表、六年正月以前、封二十七人。合韓信前已降封侯、共二十八人。此作三十餘人、非也。三應是二字之譌。

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壽昌案、前一年已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至是始上太公尊號者。自古身爲天子、父生爲匹夫。惟有尊之禮。後來即有尊號。近漢世秦始皇父莊襄王爲太上皇。尚是死後追尊。事係創行。叔孫通或禮想未及此。故因家令一言發之。必謂高祖有意緩行。亦非爲論。

七年、蕭何治未央宮。

史記注、翫案、關中記曰、未央東有蒼龍闕、北有玄武闕。案隱曰、東闕名蒼龍、北闕名玄武。秦舊宮皆在渭北。立東北闕。取其便也。據此則顏注桓勝之說、恐不然。

九年、始大人常以臣亡賴。

壽昌案、類篇、賴、一曰特也。亡賴、若無所特以資生。如今游手白徒也。張釋之傳、尉亡賴。張晏注、材無可特也。

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后崩。

壽昌案、注李奇曰、高祖後母也。趙翼、取其說。引史記項羽紀、羽取漢王父母妻子於沛。置之軍中爲質。及鴻溝之約。羽又歸漢王父母妻子。陸機高祖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又楚元王交傳、交、高祖同父弟。師古曰、言同父而不言同母者。異母弟也。然吳王傳、朝錯上言、稱高祖廢弟。元王卽異母。豈爲其後母乎。至羽紀所云父母妻子。不過家屬泛詞。連稱及之。陸機頌則文人沿說。尤非事實。案高帝紀、六年詔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尊昧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爲太上皇云云。未及本上皇后。若有之。詔不應闕。若未尊號。史不應書。況書崩不書葬。史亦無此體例。班氏於此明有一誤。案荀悅漢紀云、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崩。秋七月癸未、葬萬年。班書當是傳寫時五月內譌加一后字。七月內譌加一后字耳。案高紀五年、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高后紀七年、尊爲昭靈后。劉昭郡國志注、小黃在陳留縣東北。漢儀儀曰、昭靈高祖母起兵時死小黃北。後爲作園廟於小黃。又陳留風俗傳曰、沛公起兵野戰。葬皇妣于黃鄉。據此太上皇葬萬年。在長安櫟陽縣界。昭靈后葬小黃。在陳留。相距甚遠。竝未合葬也。又注引晉灼曰、明此長夏五月太上皇后崩八字也。宋景祐乾道明汪文盛各本俱同。或改長作無字。壽昌案、呂覽觀世篇、亂世之所以長也。注、長、多也。正韻、長、直亮切、音仗。多也。冗也。剩也。集韻、餘

也。論語、長一身有半。世說新語、生平無長物。陸機文賦、故無取乎冗長。卽此長字也。不必改作無字。

八月、令諸侯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

壽昌案、三輔黃圖云、太上皇廟、在長安西北長安故城中香室街南西明府北。魏書陽翟王虔傳云、漢

皇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則香室街爲香街也。

吾知與之矣。

顏注、與、如也。等昌案、與、待也。論語及後漢馮衍傳注、與俱訓待。此可借作待訓。言吾知所以待其來也。

與故有如訓。然顏注未顯。

十一年詔、其有宣稱明德者。必身勉爲之基。

壽昌案、吳仁傑刊誤補遺義年條末云、懿稱、本李善文選注所用。今本作宣稱。是宣稱有作懿稱。豐鴻

勰云、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署行議年。日夕于中句。李善注、漢書曰、有懿稱明德者。遺詔相

國府署行議年。是徹李善時漢書本作懿稱。其議年之議不作義。注與正文同。皆可取證也。

蓋有文理。

壽昌案、文理、猶條理也。易坤卦、文在中也。疏、通達文理。史記禮書、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

十二年詔、南武侯織、亦粵之世也。立目爲南海王。

壽昌案、織本末、表傳不詳。無可考。大約爲越王句踐之苗裔。粵卽越。故詔稱粵之世也。時閩越王無諸。

及粵東海王搖。皆句踐苗裔。帥百越兵助高祖。漢五年、立無諸爲閩粵王。孝惠三年、封搖爲東海王。而織

先封爲南海王。於詔中加亦字者。承無諸搖而言也。檢吳越春秋、閩門子孫。避越徙外。築南武城。卽今

番禺地。而揚地志吳郡安縣注、引越絕曰、有西岑冢。越王孫開所立。以備春申君。則以爲越後而非吳。

考吳之滅在春秋魯哀公二十二年。越爲楚滅。在戰國時周顯王四十六年。據史記云、越散後、諸族子

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江南海上。是開爲其裔。織又開之裔也。合之南武之稱。竝此詔所云。越絕較

吳越春秋爲審。又續志、贛縣下注、引地道記曰、南越侯織在此。是南武又作南越也。王範交廣春秋曰、

交州治贛隘縣。漢初未設交州。趙佗殆亦未嘗其地。續自稱南武侯。踞此縣。不必是漢封也。文穎注此

云、趙佗降、漢立爲南越王。今復封織爲南海王。與遙奪佗一郡。織未得王之。是也。澤昌謂此粵字宜正

作越。觀各注中俱作越。無作粵者。粵越古通。而百粵之粵可通用越。越國之越。必不可作粵。本書地理

志粵地、及吳粵之君、俱作粵。而古今人表、書越王句踐、越王尤常、越王無疆。皆作越。不作粵也。異姓諸

侯王表、外攘胡粵。顏注、粵古越字。考越自春秋後通上國以來。皆稱越。左傳、國語、國策、世本、荀子、列子、

韓非子、史記可證。厥後主盟諸夏。簡書赴告之文。必不敢書作粵。以疑耳目也。且粵字止曰於于、專數

詞。越字義訓較多。有必不可以粵字代者。雖曰古通。不盡可通也。況國名一定。豈容兩書。楚本荊也。春

秋莊二十八年。尚書荊。傳元年以後。遂稱楚而不荊矣。許字本應作鄦。而詩春秋諸經傳無書鄦者。僅

本劉字。而執劉公劉。劉字必不能作鄦。皆此類也。

上致之王。

壽昌案、致、猶置也。後書凡置多作致、可證。

上梁布時爲流矢所中。

壽昌案、史記集解、引三輔故事云、高祖被大創十二。矢石中流者四。卒征英布。中流矢崩。

漢書注校補卷二

惠帝紀第二

顯作斥上者。

張照云、以服如注意詳之。定爲斥土。服注壙上亦正作壙土。壽昌案、服訓壙、如訓開、卽斥字、竝無稱斥

土語。想當時自有此稱。故祇稱斥土。若壙字更不必加稱壙土也。此亦如穿中之類。名之曰穿。不必曰

穿壙中也。又史記貨殖傳、靈之斥也。注、斥、開也。小爾雅廣詁訓同。他如司馬相如傳下。除邊關益斥。注、

斥、開廣也。刑法志、除山川沈斥。注、斥、鹹鹵之地。斥字俱單用。不必加字於斥下。始成文也。又案趙廣漢

傳、饒作平陵方上。孟康曰、壙戚上也。方上與斥上。皆一類事。見張湯傳注中。不卽作方土也。

復十五稅一。

鄧展注、今復之也。宋祁曰、當作今復復之也。壽昌案、注上云中間屢。今復之。

加一復字。宋校本蓋因匡衡傳所更戚不可行而復復之也之語。故云然也。

令郡諸侯王立高廟。

壽昌案、三輔黃圖云、孝惠更於渭北建高帝廟。謂之原廟。時叔孫通謚孝惠作復道。勘立高帝原廟於

渭北。以掩其失。非正也。迨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帝原廟殿門災。蓋大災也。而元廟之立及災。此

紀及平帝紀皆未書。

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目免死罪。注、應劭曰、一級直二千、凡爲六萬。

壽昌案、外戚傳、美人祝二千石、比少上造。是稱美人已有秩矣。太子名卒不傳。止稱爲太子而不名也。紀初云年幼即位。四年被幽死。然已能恨呂后殺其生母。出惡言。當七八歲矣。惠帝在位不取名。不立爲太子。俱不可解。五行志上云、其後皇后亡子。後宮美人有男。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殺其母。惠帝崩。嗣子立。有惡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宏爲少帝。案志明曰有男。曰嗣子。下又云更立呂氏子宏。益可證。

紀初云年幼即位。四年被幽死。然已能恨呂后殺其生母。出惡言。當七八歲矣。惠帝在位不取名。不立太子。俱不可解。五行志上云、其後皇后亡子。後宮美人有男。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殺其母。惠帝崩。嗣子立。有惡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宏爲少帝。案志明曰有男。曰嗣子。下又云更立呂氏子宏。益可證。

元年、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

注、如氏曰、外戚恩澤侯表曰、皆呂氏子也。以孝惠子侯。壽昌案、今表無此語。即宋本亦無之。久佚去。又案顏注引如氏語、宜注在宏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下。強與恆山王不疑、徑封王。未爲侯。與以孝惠子侯語。尤不合也。不疑於二年死。強於五年死。故皆未列表中。惟宏朝武三人在恩澤侯表。表稱襄城侯義。後立爲帝。仍改名宏。

三年夏、江水溢。流民四千餘家。

案史記越世家云、句踐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祖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案閩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句踐後哉。閩越傳以爲姓騶。案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羊姓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揚後。同爲附會耳。壽昌案、梁氏志云復出者。承三年之水出而言。紀於八年江漢二水并告。則此亦不容漏卻矣。

三年夏、江水溢。流民四千餘家。

江水下、何氏焯校小板宋本有漢水二字。壽昌案、五行志上、高后三年夏、漢中南郡大水。水出流四千餘家。則應有漢水二字也。觀志八年夏、漢中南郡水。復出流六千餘家。紀八年亦書夏江水漢水溢。是志云復出者。承三年之水出而言。紀於八年江漢二水并書。則此亦不容漏卻矣。

三年立閩越君搖爲海王。

章昭注曰、生以武爲號。不稱古也。師古曰、此說非也。成湯曰、吾武甚。因自號武王。帝亦猶是耳。何謂不稱古乎。劉攽曰、顏雖引成湯之言。然未知湯果自號武王乎。聖人者、人與之名耳。詩謂湯爲武王。則亦猶書謂文王爲寧王耳。豈自稱之哉。史記之言。未可信也。壽昌案、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二引吳志云復出者。承三年之水出而言。紀於八年江漢二水并書。則此亦不容漏卻矣。

四年、立皇后張氏。

顏注、雖欲示博聞。宋祁曰、注文一本示字上有欲字。毛氏本與宋同。今殿本及各監本無欲字。

五年。

古今注曰、漢惠帝五年七月、黃鵠二集節池。

六年。

壽昌案、是年誤左右丞相。紀闕書。

七年、帝崩于未央宮。

臣瓚注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七年。春二十四。壽昌案、帝十七即位。應即於是年算起。即位七年。合二十三歲。觀四年帝始冠。臨三年即崩。益可證。

葬安陵。

顏注、去長陵十里。宋祁曰、長陵五里一作十里。知衍本五里也。今殿本作五里。而引宋說於後。

高后紀第三

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

壽昌案、外戚傳、美人祝二千石、比少上造。是稱美人已有秩矣。太子名卒不傳。止稱爲太子而不名也。紀初云年幼即位。四年被幽死。然已能恨呂后殺其生母。出惡言。當七八歲矣。惠帝在位不取名。不立太子。俱不可解。五行志上云、其後皇后亡子。後宮美人有男。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殺其母。惠帝崩。嗣子立。有惡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宏爲少帝。案志明曰有男。曰嗣子。下又云更立呂氏子宏。益可證。

元年、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

注、如氏曰、外戚恩澤侯表曰、皆呂氏子也。以孝惠子侯。壽昌案、今表無此語。即宋本亦無之。久佚去。又案顏注引如氏語、宜注在宏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下。強與恆山王不疑、徑封王。未爲侯。與以孝惠子侯語。尤不合也。不疑於二年死。強於五年死。故皆未列表中。惟宏朝武三人在恩澤侯表。表稱襄城侯義。後立爲帝。仍改名宏。

三年夏、江水溢。流民四千餘家。

江水下、何氏焯校小板宋本有漢水二字。壽昌案、五行志上、高后三年夏、漢中南郡大水。水出流四千餘家。紀八年亦書夏江水漢水溢。是志云復出者。承三年之水出而言。紀於八年江漢二水并書。則此亦不容漏卻矣。

三年立閩越君搖爲海王。

案史記越世家云、句踐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祖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案閩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句踐後哉。閩越傳以爲姓騶。案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羊姓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揚後。同爲附會耳。壽昌案、梁氏志云復出者。承三年之水出而言。紀於八年江漢二水并書。則此亦不容漏卻矣。

四年、立皇后張氏。

顏注、雖欲示博聞。宋祁曰、注文一本示字上有欲字。毛氏本與宋同。今殿本及各監本無欲字。

五年。

古今注曰、漢惠帝五年七月、黃鵠二集節池。

六年。

壽昌案、是年誤左右丞相。紀闕書。

七年、帝崩于未央宮。

臣瓚注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七年。春二十四。壽昌案、帝十七即位。應即於是年算起。即位七年。合二十三歲。觀四年帝始冠。臨三年即崩。益可證。

葬安陵。

顏注、去長陵十里。宋祁曰、長陵五里一作十里。知衍本五里也。今殿本作五里。而引宋說於後。

高后紀第三

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

漢書注校補卷三

文帝紀第四

孝文皇帝。

注、應劭曰、謚法慈惠愛民曰文。宋祁曰、景祐本民作人。蔣昌案、民作人。承唐時俗本。非有異也。唐諱世作代。民作人。治作理。兩漢書注多如此。

閏月己酉、入代邸。

閏月。高后八年之後九月也。據高后崩於辛巳。爲七月中。則八月庚申平勃誅諸呂。已在八月二十五六閒。計己酉當爲後九月十五六。事踰兩月。至此始定也。

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

壽昌案、漢歲首在十月。此三月之詔也。不當云歲首。疑後人因上詔有方春和時之辭。太初改曆追書。誤入此詔於三月。而未計漢以夏正之冬爲春。爲歲首也。

新喋血京師。

師古注、喋本字當作蹀。壽昌案、喋自爲唼喋之喋。司馬相如傳、唼喋菁藻。注、唼喋、鳥食之聲也。正借作唼。血謂若口唼之也。史記魏豹彭越傳、唼血乘勝。集解引徐廣喋一作唼。足證唼喋二字本通。至蹀字

從足。蹀類作躡也。廣雅訓履也。淮南許注蹈也。俱不能以蹀作喋。

不敢忽。

注、師古曰、忽、忘也。劉攽曰、忽、輕易也。壽昌案、劉說是。

故常山丞相蔡兼爲樊侯。

錢泰吉校本、郭承字云丞字衍。壽昌案、非衍也。此故常山王之丞相也。百官表諸侯王國。景帝中五年、始改丞相曰相。此在文帝初。宜仍故稱。表下晉淮南丞相張晉爲御史大夫。即其例。功臣表作當山相。無丞字。蓋省文。

遣太子。

壽昌案、漢制、王及列侯長子皆稱太子。王之世稱太后。不必天子也。下文詔云、已立其太子遂爲趙王。皆是。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

何煌曰、連蝕疑有譌。壽昌案、非譌也。五行志下、文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正義云、凡交前十五度。交後十五度。皆是食處。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處。月行天既而未及於日。或可更食。惟正當交則日食既。不能再食也。考高帝紀三年冬十月十一月已連月日食。此與之同。無足異。

詿誤吏民。

壽昌案、顏注、詿、亦誤也。謂本說文。特誤上訓誤。是誤誤。於文爲不辭。博雅、詿、欺也。史記吳王濞傳、詿亂天下。本書王莽傳、臣莽爲受詿上誤朝之罪。注俱訓欺也。後漢寇恂傳注同。

上親勞軍勒兵申敎令。

壽昌案、顏注、申、謂約束之。是約束敎令。於義復矣。晉申命羲叔傳、申重也。晉序帝舜申之傳、詩螽斯申之、又申天申之及申錫無疆。又儀禮士冠禮乃申醴服注、禮月令命有司申嚴百刑注、申嚴號令注、後漢朱暉傳申納諫忠、荀子富國游服盛賞以申重之注、楚詞惜誦申侘傺之煩寃兮注、俱訓重也。

而專鄉獨美其福

壽昌案、專鄉之鄉、讀音享禮祭羞、饗者、鄉也。儀禮燕禮注、主國君燕時。釋文、饗本作鄉。又案後晉光武紀、三年詔有曰、斯皆祖宗之鑒。士人之力。猥曷足以享斯哉。與此專正同。

十五年九月、詔諸侯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

壽昌案、此爲漢延策士之始。前此即位二年。雖詔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未揭舉何人。至是始以三道策士。而禮錯以高第。由太子家令。遷中大夫。

目絡腴志於單于。

顏注、單于、匈奴天子之號。壽昌案、天子二字、當作會長。顏注失檢。又案匈奴傳、撐犂孤塗單于。撐犂言

天。孤遽言子文云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本書解甚明。何頗顏氏費說。

後元年春三月、孝惠皇后張氏薨。

張晏注曰、后葬於呂氏廢處北宮。故不曰崩。壽昌案、廢后皆廢處不書死。後之薄后皆廢。成帝許后薄廢。皆不書死。此史例也。惟孝惠皇后張氏、雖廢猶別宮。究無明詔廢之。又在孝惠時。故未廢。故仍書薨也。

後六年、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

顏注曰、姓令名免。此諸將軍下至徐厲皆書姓。而徐廣以爲中大夫令。是官名。免。此說非也。據百官表、景帝初、改衛尉爲中大夫令。文帝時無此官。而中大夫令、郎中令屬官也。壽昌案、百官表、惠帝七年、奉常、郎中令、衛尉、皆改稱中大夫令。文帝時無此官。而中大夫令、郎中令屬官也。壽昌案、百官表、景帝中元年、改中大夫令爲衛尉。則此中大夫令是官名。此說非也。據

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以大逆論從之正此年事

令亡罪者失職

壽昌案、鳧雅、釋詁三、職、事也。釋詁四、職、業也。周禮天官、閭民無常職。注、謂無事業者。周禮大司徒、以作民職。注、民九職。此言令無罪者失其事業無以爲生。憐之也。

中六年、詔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

劉攽曰、此時亦未有三輔。此紀文誤也。壽昌案、景帝時實無三輔。武帝太初元年、始更主爵中尉名爲京兆尹、左右內史爲左馮翊右扶風。又因京輔左輔右輔、設三都尉、故名三輔。何緣景帝詔中遂有此稱。顏氏謂應說失之。而本注說三輔亦自不悉也。蓋詔書亦有史追書而節改者。如景帝諒闇、而武帝元封元年詔內有散母石之言。此必史追改。非當時語。可以類推。又封禪詔書文法、與史記各有義同。此亦史改詔書之證。

後二年冬十月、省徹侯之國

壽昌案、高紀已屢書徹侯。此仍作通侯。轉寫僞誤也。

詔曰、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注、張晏曰、以詐僞人爲吏也。臣瓚曰、律所謂矯枉以爲吏者也。師古曰、二說皆非也。直謂詐自稱吏耳。

壽昌案、張瓚二說近之。師古說非也。果詐自稱吏。則漢律本罪已重。尚容其侵牟漁奪哉。觀下云其令二千石各修職業、不事官職秏亂者。並相以聞。請其罪云云。是重在察吏。故末云治其詐稱吏也。詐僞爲吏敗語。卽詔所云不事官職秏亂者也。

漁奪百姓

顏注曰、漁、言若漁獵之爲也。壽昌案、侵奪無擇曰漁。禮坊記、諸侯不下漁色。注、漁取象捕魚。然中綱收之是無所擇。管子法禁篇云、漁利蘇功。注、飾詐以釣若利。謂之漁利。顏謂漁若漁獵之爲。漁與獵是兩舉。何得謂漁爲獵邪。

乃得宜

殿本及監本注宜字俱作宜。壽昌案正文則從宜字爲是。又案正文宜亦作宜。或別一宋本也。

武帝紀第六

建元元年

顏注云、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壽昌案、史記封禪書云、有司言元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云。此武帝第五改元之三年也。次年得鼎。始改元鼎也。兒寬傳、寬從東封泰山、還上壽曰、將建大元本瑞。登告岱宗。發祉閶門。以祓祠至。蘇林注曰、太元、太初厤也。本瑞、謂白麟寶鼎之屬也。是元封以前、建元等號皆從後補。固無疑。又第三爲元朔。史記不載。而以元狩爲三元。恐誤脫也。

建元二年夏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

漢紀、通鑑、竝作有星如日夜出。壽昌案、依此紀爲是。蓋恍惚有物如日夜出。既難指爲日。又不得名爲星也。若云星、則必有所指名。且當出於何度。況謂之如日。更不得名爲星矣。紀何不云夜有星如日乎。王念孫謂當從漢紀通鑑加星字。竊謂不然。孝昭元平元年甲申星有流星大如月。衆星皆隨西行。日流星曰西行。此皆有指名有度數之證。錢泰吉曰、文獻通考、日旁亦然。案無星字是。若作有星如日、不當言夜出矣。

閩越圍東甌

壽昌案、東甌、本晉地理志不載。卽紀所云徙其民于江淮間。遂虛其地也。後晉郡國志云、會稽郡永寧、永和三年以章安縣東甌鄉爲縣。實今浙江溫州府永嘉縣地。

元光元年

注、臣瓚曰、以三星見。故爲元光。壽昌案、史記封禪書云、以長星曰光。長星何瑞。可以紀元。自以瓚注三星見者爲勝。然考上年星孛東方。長竟天。本年客星見於房二年天星動搖。終帝世竝無三星見之說。

五月詔北發渠搜

服虔注、地名也。忻炘曰、王恢傳、北發月支。似國名也。韓安國傳、誤。地理志、朔方有渠搜縣。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阯。此舉北以南爲對也。師古曰、北發、非國名也。言北方卽可徵發渠搜而役屬之。韓安國傳、若是則北發月支可得而臣也。師古注、發、猶徵召也。言威聲之盛。北自月支以來。皆可徵召而爲臣也。瑣鴻謨曰、顏說非是。此紀傳北發、皆當爲地名。不得訓徵發也。大戴禮記少閒篇、舜之世、民明教。通於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僕射注、北發北狄地名。其地出迅足鹿。又禹之世肅慎北發云云。又湯之世肅慎北發云云。又文之世肅慎北發云云。篇中北發凡四見。五帝德篇、南撫交阯大教鮮支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愼。東長鳥夷羽民。史記五帝紀、南撫變阯北(此北疑當云南方地名。漢書北疑是北方國名。今云爲南方之國。漢書地理志注補正曰、案此缺少非也。首以撫字疑之。趙佑曰、

縣。此近誤證。朔方郡是元朔二年所開。此時尚無朔方郡。何有所屬之渠搜邪。渠爲地理志之渠搜。不過漢朝一縣。徵發亦分內事。詔何必修言數通四海。與肅慎氐羌竝列邪。若北發非國名。渠搜又僅一縣。氐羌亦是泛指。則正應脩一國。詔特示天下不廣矣。武帝有出此邪。韓安國傳王恢曰。若是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顏注云云尤誤。月支是西域大國。何能自北發之。時匈奴正強。何能越境而至西域。張騫傳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豈聽我乎。此亦確證。且方云徵發。未議兵事勝負。遽云可得而臣。不獨大言。直是爹諛。孝武何尊若。恢乃敢作此語。不懼安國之抵其隙邪。觀恢上云秦繆公都雍。攻取西戎。並國十四。臨西北地是也。是明以秦儆西北。欣動武帝。故亦舉北發月支兩國之可得臣。以慨西北也。發先生大斯曰。盧辨注大戴。以北發爲北狄地名。李善注文選。以爲國名。與晉灼說同。是注北發爲國名。逸周書王會解曰。發人鹿麋者若鹿迅走。盧先生文弨詳校本注云。發北發是竝以發爲北發之本名矣。壽昌繫縣。壽昌案。後書明帝紀注。居延本匈奴地名。武帝因以名縣。案本書地志、張掖郡去北地千里。括地志、居延城在張掖東北一千五百三十里。此云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北道里相合。是年置武威酒泉郡。想卽於其時名縣。但未分置張掖郡耳。又案霍去病傳云。濟居延。蓋縣有居延澤在西北。故云濟。豈匈奴別有一居延哉。韋說不誤。顏注失之。

廣穀匈奴三千餘人。盡亡其軍四千人。獨身脫還。

西漢年紀考異云。案廣傳。廣將四千騎與匈奴戰。漢兵死者過半。所殺亦過當。如此是亡其三千騎耳。紀所云云非是。壽昌案。紀據莫府所上之文書言之。傳則詳析其功罪。故徵不同。

此北發之爲北狄國名也。

三年夏五月。封高顯功臣五人後爲列侯。

壽昌案。此五人無姓氏。注不詳。表亦未列。考功臣表。是年紹封者。宣平侯張敖後爲廣陵侯廣孫。顯陰侯滑嚻孫賢爲鎮汝侯。係三人無考。然皆本以列侯紹封。非初封列侯也。封字上似脫紹字。五人後似亦脫姓名。各本紀他處可證。南平侯曹襄二年封故相國參孫宗子係令奉祀成帝元延元年封。後嗣何曾孫何晏坐事誅。國除。後復封何曾孫何機爲列侯。中元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慶爲列侯。元鼎元年封故相國蕭何曾孫何武爲侯。元始二年封故大司馬博陸侯霍光孫之子章爲列侯。哀帝建平二年封故相國平陽侯曹參玄孫之子時爲列侯。元始二年封故大司馬車騎將軍安陽侯周勃玄孫之子光爲列侯。復益邑各有差。皆見元紀。詳繼名。

元朔元年。詔遷加九錫。

壽昌案。有司奏議。原引古者。非謂漢創此制也。據注所引尚書大傳。賜以車服弓矢。則當謂之三錫。不止一錫矣。

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懲惡也。

壽昌案。此五句見劉向說苑臣術篇。引秦誓文。但說苑於罔上罔下之上。各有一而字。斥字作退。退字作逐。懲上亦多一而字。此詔殆亦援書語也。顏注失引。

二年冬。賜淮南、菑川王几杖。毋朝。

顏注。淮南王安、菑川王志。皆武帝踏父列也。故賜几杖焉。西漢年紀考異云。案年表、菑川王志。以孝文十六年立。在位三十五年。至元光五年薨。今王乃其子建。案建乃齊悼惠王之孫。不應云諸父列。兼嗣位止二年。亦無由免其朝謁。當是紀誤。壽昌案。賜几杖事淮南王傳未載。據傳本略也。免朝之詔。或因淮南事牽連及之。不必全誤。惟菑川王建與武帝從兄弟行。不得在諸父列。顏注誠誤也。通鑑考異曰。紀云菑川王志。誤也。案紀竝未書志名。不得謂之誤。

獲白麟。注、黃色。

壽昌案。曰白麟。則白色。非黃可知。

過居延。

顏注曰。居延。匈奴中地名也。韋昭以爲張掖縣。失之。張掖所置居延縣者。以安處所發居延人而置此縣。壽昌案。後書明帝紀注。居延本匈奴地名。武帝因以名縣。案本書地志、張掖郡去北地千里。括地志、居延城在張掖東北一千五百三十里。此云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北道里相合。是年置武威酒泉郡。想卽於其時名縣。但未分置張掖郡耳。又案霍去病傳云。濟居延。蓋縣有居延澤在西北。故云濟。豈匈奴別有一居延哉。韋說不誤。顏注失之。

廣穀匈奴三千餘人。盡亡其軍四千人。獨身脫還。

西漢年紀考異云。案廣傳。廣將四千騎與匈奴戰。漢兵死者過半。所殺亦過當。如此是亡其三千騎耳。紀所云云非是。壽昌案。紀據莫府所上之文書言之。傳則詳析其功罪。故徵不同。

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

年紀考異云。此誤也。案食貨志、前已鑄半兩錢。錢重三銖錢。以三銖錢輕。更鑄五銖錢。非行五銖而始廢半兩也。壽昌案。錢法爲一朝大政。故食貨志記述最詳。本紀特括其要書之。非誤也。況建元元年已書行三銖錢。五年又云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其事已詳。五銖錢是終事。更無庸析言之也。如高后六年書行五分錢。文帝四年皆更造四銖錢。皆不析言其始末。亦此類。

賜丞相昌下至吏二千石金。

宋祁曰。百金。新本無百字。壽昌案。毛本與宋所校新本同。

行在所。

壽昌案。武帝時行幸雍。後且臨祖厲河。又幸緱氏。至東萊。祠泰山。至盬子臨決河。又南巡狩至盛唐。幸河東。又東巡海上。又幸甘泉回中。不一而足。故有徵詣行在所之稱也。

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得鼎汾水上。

顏師古曰。得寶鼎故因是改元。壽昌案。得鼎汾水上五字。班氏因改元元鼎誤書之。實衍文也。得鼎本在四年。班氏於紀四年云。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通鑑於四年云。六月汾陰巫錦得大鼎於魏雎后土祠旁。蓋菊明是六月非五月。而元鼎之紀元。皆追書之。其初或稱五元元年。不得稱元鼎也。既非兩次得鼎。班氏必不能一事兩書。通鑑於元年未書。早證其誤矣。荀紀書得鼎於元年。而四年無之。蓋承班氏之

謀也。

二年、丞相青翟下獄死。

壽昌案、表作有罪自殺、與紀異。

三年冬、徙陋谷關於新安。

應劭注曰、時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恥爲閩外民。上書乞徙東關。以家財給其用度。壽昌案、應說謀也。楊僕在酷吏傳、始末甚詳。其爲樓船將軍後。上以書敕責之曰、將軍之功、獨有先破石門尋隱、非有斬將搴旗之實也。下復敍其四過。安得云數有大功。且僕在元鼎五年、以主爵都尉爲樓船將軍、尚後此二年、南越傳及功臣表可證。

五年、還至洛陽、詔曰云云。

壽昌案、史記封禪書云、過雒陽下詔曰、三代邈絕、遠矣難存。其以三十里地封周後爲周子南君、以奉其先祀焉。詔語簡略。不如此文周密。是班氏文史從刪錄、亦一證也。

親省邊垂。

劉攽曰、予謂親省邊垂、詔語耳。壽昌案、詔內明有詩云兩字、自以師古逸詩說爲勝。

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

壽昌案、後書西南夷傳云、莋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莋都縣。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至天漢四年、竝蜀爲西部。滇廣都尉一居旋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華陽國志同。但作高后六年開。與本紀地志不合。文山志或作汶山。竟帝地節三年省竝蜀。

太初元年二月、起建章宮。

文穎注、越巫名勇。壽昌案、史記作趙人勇之。

夏五月、正厤、目正月爲歲首。

壽昌案、漢自武帝太初二年以後、始以正月爲歲首。今據本紀所書元年、仍從多也。若歲末復有多、則添出三月。是一年爲十五月。若無多令三月、則二年之春、何以相接耶。案西漢年紀、引長厤、是年閏十月。本書百官表、二年閏正月。年紀考異云、據長厤、三年閏六月。疑百官表誤。壽昌考左傳孔氏正義云、魯之司厤、漸失其閏。於是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以敍事期。襄公二十七年閏十一月。又復閏一月是也。此爲節序變遷。本年閏十月、次年閏正月、三年閏六月、自無不可。又考長厤、魯莊二十八年閏三月、二十九年閏二月、大衍厤、魯昭二十年閏二月、二十一年閏十月、皆三年三閏。見春秋事義。王氏疑百官表誤、亦失之未考也。後世亦有改正朔而仍復夏正者。節序雖承、則徑添一閏。如三國魏齊王芳正始元年、因明帝改以建丑爲正。至是仍改從建寅。則以丑月爲後十二月是也。

二年春正月戊申丞相嚴蒐。

考百官表作正月戊寅。年紀考異云、長厤是年二月丙戌朔。逆推之正月有戊寅無戊申也。宜從表。

起明光宮。

壽昌案、三輔黃圖云、明光宮在長樂宮後。南與長樂宮相閇。武帝求仙、起明光宮。充之至三秦記所云、桂宮中有明光殿。漢官儀云、尚書奏事於明光殿。省中以丹朱采地。曰丹墀。尚書伏其下奏事。似非此明光宮。且稱殿亦與宮有異也。惟哀帝元始元年所能是此宮。

大搜。

天漢元年、閉城門大搜。臣瓚注、漢帝年紀、六月禁繕修、七月閉城門大搜。則搜索蠲修者也。此二年大搜。臣瓚注、謂搜索姦人也。壽昌案、江充傳、貴戚近臣多有僭充宵勿奏。沒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又移勒門衞禁止。無令得出入宮殿。此卽元年事也。若二年大搜。晉灼注、搜巫蠱。則顏注云時巫蠱未起、語最確。下冬十二月、詔關都尉謹察出入。是亦搜索姦人之一證。又征和元年多十一月大搜。增注亦與此同。考淮南子天文訓、壬子受制。則閉門閭大搜客。高誘注、水用事象多閉固。是冬時大搜。漢本有此制也。時則訓、孟冬之月、亦有此兩語。又案大搜之法。起於戰國兵爭時。至秦益甚。觀李斯商鞅傳、月令淮南子可證。漢高泥一法稍弛矣。孝文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於通關梁。無異遠近。則不獨京師也。武帝此法。雖因實創。迫巫蠱事起。而禁益密。故班紀特書此兩條。以記一時苛政。自昭宣以後。不見於史。知其禁已悉除矣。

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節、分部逐捕。

壽昌案、江充傳、非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亦在此時。紀云暴勝之等。明尚有江充諸人在內也。充旋遷爲水衡都尉。未久其職。故直指使者。惟傳暴勝之一人。朱一新云、案元后傳、其祖賀字翁孫、爲武帝繡衣御史。亦同時。傳中有他記御史乃使光祿大夫范昆、直指之語。又倉頡篇、直指、宣帝所置。壽昌謂紀傳皆言發兵以與之一人耳。成宣傳、元帝平帝元始四年、舉元爲繡衣使者、持節與太僕任傳等、分行天下、共八人。是不但如朱所述。王莽末年、亦遣八人、分行天下、共八人也。其實將軍云云、計當日悉應近由繡衣使來。

天漢四年秋七月、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壽昌案、此倘令民人錢贖死罪。後兩年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又強吏民、請奪假貸。至爲直募之矣。蘭望之傳云、卽天漢四年常使死罪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發。羣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分行天下。共八人。是不但如朱所述。王莽末年、亦遣八人、分行天下、共八人也。其實將軍云云、計當日悉應近由繡衣使來。

太始元年春正月、因杅將軍敖有罪、要斬。

壽昌案、敖公孫敖也。敖本傳云、武帝立二十年、出師北地。失期當斬。贖爲庶人。後二十餘年、下吏當斬。詐死、亡匿民間。後覺復繫。坐要爲巫蠱、族。此云要斬。蓋要斬之刑、卽族也。

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靈陵。

顏注、此當言雲陽、而轉寫者誤爲陵耳、雲陵爲昭帝母趙太后陵、武帝時未有也、壽昌案、荀紀云、徙郡國吏民豪桀子茂陵、陵在雲陽、亦誤、茂陵本槐里之茂鄉、建元二年、割槐里茂陵邑屬右扶風、立茂陵後、仍有槐里縣、雲陵本在雲陽、昭帝即位、割置雲陵、仍有雲陽縣、轉寫之誤蓋緣此、

征和元年冬十一月、大搜上林、

壽昌案、五行志於是年大搜下云、始治巫蠱、是此大搜爲搜索巫蠱無疑、前此大搜爲搜索姦人、時巫蠱未起也、宜分別注之、

二年閏月、諸邑公主、

顏注曰、諸邑、琅邪縣也、以封公主、故謂之邑、壽昌案、顏此本於班氏百官表序所載、然今案下陽石公主即不稱陽石邑、又考凡漢公主封邑者、今地志中竝無邑稱、如諸邑只云諸、蓋邑只云蓋、其他地志中稱邑者、如衆邑桐邑高邑馬邑之類、竝非公主所封也、大約因縣止一字、如諸公主、蓋公主、名稱不便、故加邑以別之、究不曾變地名也、雖顏本班說、恐未盡然、

三年六月、丞相屈氂下獄要斬、妻子梟首、

注、鄭氏曰、妻作巫蠱、夫從坐、但要斬也、壽昌案、要斬在漢制爲極刑、鄭氏云但者、殆以未具五刑也、檢屈氂傳、與武帝共幽禁、欲令吕邑王爲帝、是非但因妻巫蠱同坐、顏引之是也、傅云、妻子梟首華陽街、與紀合、朱祁曰、舊本無子字、景祐本同、是皆誤說也、

昭帝紀第七

益湯沐邑爲長公主、共養省中、

注、伏儼曰、蔡邕云、不得禁中門閤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爲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壽昌案、文選左思魏都賦、禁臠省中、李善注曰、魏武集、荀攸等曰、漢制王所居曰禁中、諸公所居曰省中、是漢制原有禁與省之別、不自避王禁諱始、且昭帝下距元后時甚遠、何以避避諱、若爲班氏追書、則班氏時已在中興後、更何所忌於王氏、而必爲之避也、

遣水衡都尉呂破胡、

西南夷傳作呂辟胡、

振貸貧民毋種食者、

毋無同、凡書中無多作毋、

始元四年、赦天下、辟忌在後二年赦書勿聽治、

孟康注曰、武帝後二年、壽昌案、據此當作後元二年、此壽元字也、觀紀前書後元二年二月可證、

夏六月、皇后見高廟、

壽昌案、是年春三月、立皇后上官氏、此蓋見高廟、后時年六歲也、霍光不學無術、此其一大端、

壽昌案、四年詔云、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此又罷亭母馬、又案武帝元狩五年紀云、天下馬少半、牡馬四二十萬、足微應劭所云武帝數伐匈奴、再擊大宛、馬死略盡、說不誣也、又案本書地志、太原郡有家馬官、一作捆馬、南郡有發弩官、此殆即設關以征馬弩也、至是始能之而官卒未廢、

通保傅傳、

注、文穎曰、賈誼作保傅傳、在禮大戴記、言能通禮之也、壽昌案、保傅當是古禮經篇名、傳則後人爲之、猶今之注也、賈誼之傳、今無傳、若誼治安策所引、則自殷爲天子至此時務也、予餘言、皆保傅篇語、而字句微有異同、故未全錄、亦無所爲傳也、至大戴爲后倉弟子倉仕宣帝朝、戴德爲信都太傅、當在元帝朝、孝昭安能證其書也、

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

壽昌案、後漢許沖上說文解字表、有云古文孝經者、孝昭時魯國三老所獻、想正當其時、

罷傷耳冀番、

壽昌案、後東夷傳、是年罷臨屯、真番、以併樂浪、元菟、而不云傷耳、

六年、取天水、隨西張掖郡各二縣、置金城郡、

壽昌案、據此初止六縣也、今據本書地志、實領十三縣、內惟破羌、允街是宣帝神爵二年置、見水經河水注、其餘尚有三縣、無可攷、外此十縣、皆後置矣、

元鳳元年丞相少史王壽、

功臣表作王山、壽史記褚補裘作王山、

三輔太常郡得以叔衆當賦、

以近畿便於輸送、若他郡則遠矣、此猶納秸納稈之遺意、

四年、改元鳳、

儀禮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注、元、首也、周公既葬武王、乃冠成王、其頌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昌案、此尤帝加元服之體、師古注爲長、大戴禮記公冠篇、載孝昭冠辭、綜志注引博物志、及通志所引同、壽昌案、大戴禮公冠篇、作冠辭、本云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云云、末有孝昭冠辭四字、以爲目、家語、周成王冠頌、大略相同、但無孝昭冠辭一語、史繩祖曰、大戴所載辭內有先帝及陛下字、周初豈嘗有此、壽昌謂此安知非漢人簡質、當曰孝昭冠辭、即用祝雍頌成王者、稍加衍飾、故辭增繁、而有先帝陛下等稱、所以原引用成王冠頌事、而末復以孝昭冠辭列目也、家語自是原辭、不能以繩大戴也、

漢書注校補卷四

宣帝紀第八

戾太子孫也

壽昌案、戾有數訓、周書、謚法、不悔前過曰戾、詩、亦維斯戾、注、戾、罪也、國語、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注、亦罪也、詩降此大戾、注、戾、乖也、惟說文、戾、曲也、從犬出戶下、戾者、身曲也、字林同、漢官斷不忍以皇孫乖罪戾等惡謚加其祖、訓戾爲曲、與當時情事相合、言身受曲戾、不能自伸也、壺關三老茂上書、稱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無告、不忍忘忘之心、起而救充、恐懼逋逃云、數語正曲戾不得伸之注解、然宣帝雖追謚其考皇孫曰悼、而太子未加美謚、未追尊帝號、祖母史良娣曰戾夫人、固遵代近古、此轉不如後代之隆厚、

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

丙吉傳作郭徵卿、壽昌案、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故有異同也、

內謁者令郭穰、

壽昌案、百官表有中謁者、有內謁者、皆少府官屬、至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則亦可稱內謁者令也、此當武帝時史追書之耳、劉攽猶云衍謁字、亦失考、

暴室嗇夫、

暴、讀曰曝、案自鄉嗇夫外、有上林苑嗇夫、廄嗇夫、竝此暴室嗇夫、皆未入百官表、其秩大約相類、每買餅所從貿家輒大鍾、亦以是自怪、

與高帝從王媼武負貰酒每酤留飲酒輒數倍同兆、其自怪亦與高帝自負同、

孝武皇帝曾孫病已、

顏注曰、後以爲鄙、更改諱詢、壽昌案、病字未便諱、非但以其鄙也、

長樂宮初置屯衛、

壽昌案、高后紀、斬長樂衛尉呂更始、武五子傳、戾太子發長樂宮衛、是長樂在漢初已設衛矣、惟案百官表云不常置、疑但而廢至是又置之、故云初置也、

本始四年、民目車牛貰賣縑者始、得毋用傳、

後世凡關津不稅穀米者始此、

地節二年夏四月、鳳皇集魯郡、

壽昌案、此當爲孝王嘉忌時爲國、非郡也、通鑑書鳳皇集魯、無郡字、明此郡字衍、

地節四年詔、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後書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上言孝宣皇帝追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徵、令得葬送、諸依此制、據此徵分分析尤詳、紀特述其大綱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當上請廷尉以聞、

顏注、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匿罪人、壽昌案、顏說未甚晰、蓋直言首謀而輒匿之也、續漢志、周秦篤云、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子之相坐也、盤庚論語疏云、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爲隱、不問其罪、是也、那晉論語疏云、今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隱、告言父祖者入十惡、是皆由漢宣此詔推廣之也、

長安男子馮殷等、

晉灼注曰、漢語、字子都、壽昌案、漢辛延年羽林郎詩云、昔有霍家奴、（樂府作霍家姊、姓馮名子都、即此馮殷也、）詩中稱金吾子、題曰羽林郎、則殷所居官職也、成帝詔詔但稱男子、似非有官職者、壽昌案、漢制官亦稱男子、功臣表、德侯景建、以長安大夫封侯、劉屈氂傳作長安男子景建、景建是也、又疑殷在霍光傳稱監奴、案光傳云、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賜大夫門、御史爲叩頭謝、又云、使樂成以小家子得幸將軍、至九卿封侯、則以監奴爲羽林郎、更無足異也、

元康元年詔、內省匪解、永惟罔極、

壽昌案、詩邶其有極、注、極、已也、讒人罔極、注、極、猶已也、大學、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注、極猶盡也、楚

辭、又何路之能極。注、極、竟也。呂覽、衆人皆知其極。注、極、終也。凡訓已、盡、竟、終、皆一意轉訓。永惟罔極。言永思之無竟終。正與上匪解對。與本文永字相貫也。極固有中字訓。此處顏訓作中、似迂。

二年、詔令百姓多上書觸諱目犯罪者。朕甚憐之。

齊召案、上書觸諱犯罪。漢制無考。齊靖王墓傳、墓以朝堂諱榜。非古德制。上表誠陛。儀曹郎任昉議云、班諱之典。爰自漢世。降及有晉。歷代無爽。今之諱榜。蓋斯義訓。邦之字國。實爲前事之徵。名諱之重。備斯極。故縣諸朝堂。搢紳所聚。將使起伏晨昏。不違耳目。然避之道。昭然易從。慈孝成遂。止是據昉言漢地節三年。長安雨黑黍。皆宜帝時事。

詳偶二年夏五月、光始降服。斬其首惡大將楊玉、與其餘非之首也。大將、衍、皆光中棄卿之稱。楊玉是姓名。非則有名無姓。首即斬首之首也。超充國傳、共斬先零大豪猶非楊玉首。猶即衍古今字也。又西域傳、傅介子遂斬王首歸首、類此。顏注是而所引多支。

四年、婦貞婦順女皆。

齊召案、貞婦順女。自古無稱。自孝宣有此詔。而後世婦女節孝之旌。準諸此表。順即孝也。孝通假之辭。以其爲女。故變文稱順也。

五鳳二年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辜勿行苛政。

齊召案、禮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前漢承周制。故都鄙二千石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至宣帝此年、特詔弛其禁也。然案田蚡傳、元光四年夏、蚡娶燕王女爲夫人。太后召列侯宗室皆往賀。似在武帝時已有賀婚之禮。誠此必奉特詔、未能通行於民間耳。案曲禮、爲酒食以召鄉黨故友。則婚時具酒食相賀召。本古禮也。

冬十一月、匈奴呼邪累單于仲衆來降。

功臣表與此同。但名爲烏厨温敦。齊召考匈奴傳、攸未爲單于。並不在五單于之列。顏注呼邪累單于之列。顏注呼邪累其官號也。而三年下詔尚稱爲呼邪累單于。通鑑考異云、或降時自稱單于。或紀者誤。班氏於紀表就當時著記書之。而於匈奴傳記其實耳。

行幸甘陽宮。

王應麟玉海一百六十六、甘陽宮。引應劭注曰、宮在鄠。秦昭王起。此作秦文王、微異。顧鴻藏云、東方朔傳作倍陽宮。甘本字。倍蓋同聲通假。

周玉觀。

文選西都賦、天子乃登周玉之館。稱館不稱觀。三輔黃圖云、茂陵苑有鵲觀。考元紀作白鵲館。蓋觀字通也。盤洞藏云、飛廉桂館。史記作蜚廉桂觀。成帝紀甲觀畫堂。元后傳作甲館畫堂。上林顧氏館。史記作上林顧氏觀。又文選李善注、引此作周玉觀。

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五經同異。

永光四年冬、以地震。令百官各上封事。

張安世傳內封陽內侯。彭祖、無中郎將三字。此無陽內侯三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

四年、比年豐穀。石五錢。

齊召案、食貨志、宣帝即位。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案此是穀賤傷農。不止少利而已。此歎其昌常平倉之法。不能不行也。又案氣文類聚、引古今注曰、元康四年、長安雨黑黍。又云南陽雨豆。又地節三年、長安雨黑黍。皆宣帝時事。

神爵二年夏五月、羌始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與其餘非之首也。大豪、衍、皆光中棄卿之稱。楊玉是姓名。非則有名無姓。首即斬首之首也。超充國傳、共斬先零大豪猶非楊玉首。猶即衍古今字也。又西域傳、傅介子遂斬王首歸首、類此。顏注是而所引多支。

四年、婦貞婦順女皆。

齊召案、貞婦順女。自古無稱。自孝宣有此詔。而後世婦女節孝之旌。準諸此表。順即孝也。孝通假之辭。以其爲女。故變文稱順也。

五鳳二年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辜勿行苛政。

齊召案、禮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前漢承周制。故都鄙二千石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至宣帝此年、特詔弛其禁也。然案田蚡傳、元光四年夏、蚡娶燕王女爲夫人。太后召列侯宗室皆往賀。似在武帝時已有賀婚之禮。誠此必奉特詔、未能通行於民間耳。案曲禮、爲酒食以召鄉黨故友。則婚時具酒食相賀召。本古禮也。

冬十一月、匈奴呼邪累單于仲衆來降。

功臣表與此同。但名爲烏厨温敦。齊召考匈奴傳、攸未爲單于。並不在五單于之列。顏注呼邪累其官號也。而三年下詔尚稱爲呼邪累單于。通鑑考異云、或降時自稱單于。或紀者誤。班氏於紀表就當時著記書之。而於匈奴傳記其實耳。

行幸甘陽宮。

王應麟玉海一百六十六、甘陽宮。引應劭注曰、宮在鄠。秦昭王起。此作秦文王、微異。顧鴻藏云、東方朔傳作倍陽宮。甘本字。倍蓋同聲通假。

周玉觀。

文選西都賦、天子乃登周玉之館。稱館不稱觀。三輔黃圖云、茂陵苑有鵲觀。考元紀作白鵲館。蓋觀字通也。盤洞藏云、飛廉桂館。史記作蜚廉桂觀。成帝紀甲觀畫堂。元后傳作甲館畫堂。上林顧氏館。史記作上林顧氏觀。又文選李善注、引此作周玉觀。

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五經同異。

壽昌案、後書翟酺傳、孝宣論六經於石渠、章懷注、甘露三年、詔講五經於殿中、梁平公穀同異、上親臨決、時通崇穀梁傳、故言六經、即此事也、案前此本始四年四月、詔博問經學之士、元康元年八月、詔於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二年秋、能太子博望苑、以賜宗室朝請者、此秋能下必尚有字、如氏訓婦、不明六藝、鬱於大道、又儒林傳、諸儒論石渠者、昌則施讎、梁邱賀、及子臨、許則周堪、張山拊、假倉、陳陽、地餘、林尊、詩則薛廣德、韓長安、禮則戴聖、而瑕丘江公傳云、與穀梁春秋、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始明、尊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據此開講、自元康中至是始平議於殿中也、又案翟向傳云、會初立穀梁春秋、徵通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案元成傳云、於太子太傅蕭望之、及五經諸儒、論同異於石渠、關係奏其對、皆此一時事、

貢禹元年癸巳、皆皇太后曰太皇太后、

案宣帝崩於十二月甲戌、距癸巳已二十日、元帝紀、癸巳、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皆即位後之禮也、若宣帝崩、元帝未嘗即位、謹爲尊之也、此條明係頂出師古謂此紀誤重之、壽昌案、此非史紀之誤重、乃傳寫之失也、

元帝紀第九

初元元年詔、不足曰充入禁貲之居、

注、貲應劭曰、禁貲、常居也、言貲常所居也、賈誼如習貲之貲、與論語鄭注貲爲事之訓異、充入、漢詔有此等語、哀帝紀云、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宮、皆是、是時關中大水、饑人相食、轉菊郡穀以相救、故詔言德薄、不足以錢穀充實內藏也、論語仍訪貲之旨、原爲長府而發、長府是藏名、詔故借禁貲之居、以明其指也、

三年六月詔、其能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

壽昌案、其時長信少府貢禹上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大半、以充衛役、帝遂爲罷甘泉建章南衛、百官表所云不當省也、長樂屬太皇太后上官氏、故以不罷、

五年詔博士弟子毋置員、弟子員、則復舊員數也、

壽昌案、元帝好儒、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使、紀言毋置員、毋限以員數也、後永光三年、復博士弟子員千人、

省刑罰七十餘事、

壽昌案、刑法志載元帝初年詔、有云其議律令可蠲除減者條奏、後書梁統傳、臣竊見元哀二年、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注、東觀記曰、元帝元初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共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據此則定律後又有除省、不同紀載也、又檢袁帝紀、惟建平二年審大赦天下、無省刑事、亦非元年、故附載於此、

永光元年、是月兩雹雨雪、隕霜殺稼、秋能、

壽昌案、此爲永光二年三月事、去秋尚遑、不能開遂、無所收、若大饑即當直言、不得以秋能代之、考武帝紀、元朔三年秋、能西南夷城邦方墟、昭帝紀、始元五年、又、能天下俾毋馬、成帝紀、建始元年秋、能上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二年秋、能太子博望苑、以賜宗室朝請者、此秋能下必尚有字、如氏訓婦、脫失之、其說近是、此秋能兩字、不必承上說也、通鑑於是年書曰、三月陰霜殺桑、九月陰霜殺稼、天下大饑、而本紀皆未載、

永光四年冬十月乙卯、能祖宗廟在郡國者、

壽昌案、此與上九月戊子能衛思后及戾園一條、皆從貢禹往年之請也、惠帝紀文帝爲太宗廟、宣帝贊武帝爲世宗廟、凡祖宗廟在郡國者六十八令六十七所、竝洋在貢禹章元成傳、

建昭三年夏、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

壽昌案、初本比二千石也、比二千石穀月百斛、二千石穀月百二十斛、五年詔、今不良之吏、褊案小罪、微名殿案、與不急之事、目妨百姓、此言吏以褊小獄、牽引證佐、微召多人、至百姓廢時失業也、壽昌案、此後世州縣獄政、不關西漢時即已有此、

竟寧元年、

應劭注曰、呼韓邪單于願保塞、邊竟得以安寧、故以爲元也、師古駁之、謂竟爲終極之盲、不當訓作境也、壽昌案、陳湯傳、歆資爲陳湯訟冤疏、有曰改年垂麻、傳之無窮、是明指竟寧事紀元、爲單于保塞安邊一事也、資當時人、上書必不敢妄言、且觀下詔云云、則應注備也、顏說謬、又案耿育改年垂麻、顏注云、上書者附著耳、通鑑胡三省注、亦引紀元詔、駁顏說附著爲非、

成帝紀第十

生甲觀靈堂、

壽昌案、漢宮闕疏曰、未央宮有書堂甲觀、非常室、蓋漢制多以干支立名、如律令則有甲令乙令丙令、計簿則有甲帳乙帳、漏刻則稱甲夜乙夜、此名甲觀可類推、顏注爲是、後書濟河王暢傳、以長別居丙舍、後書百官志、有丙舍長一人、是又有甲舍乙舍等名也、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太皇太后、卬或王皇后、皇太后、王皇后也、

陽朔二年詔、故書曰、黎民於蓺時雍、

壽昌案、注應劭曰、言衆民於是變化、用是太和也、則是漢書本作於變、後別本一寫作蓺耳、韋昭曰、蓺多也、是又有蓺字一訓、

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

壽昌案、時有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議餘復如故、想當在此詔之後、惲林傳謂宣帝末年事、然紀中卒未之及、故知新注溫厚也、

溫

壽昌案、論語集解、溫、尋也、皇疏、溫、尋也、又溫是尋繹之義、亦是尋按之義也、禮記中庸注、溫猶如尋溫之溫、謂故學之熟安、復時習之謂溫、顏注晦、

陽朔三年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

壽昌案、潁川郡鐵官所在、屬之陽城縣、惟申屠聖等謀亂、不逾月即滅、何能經歷九郡、若果經九郡、亂不小矣、所經係何郡、豈無主名、疑郡字有誤、觀下鴻嘉三年冬、廣漢鄭躬反、聚衆萬人、逾年始平之、不過犯縣四縣、可類推也、

四年、詔賜田力耦、

壽昌案、耦、古作稱、禮郊特牲注、先耦若耕農者、疏、稱曰稼、故曰稼穡、古文尚書作耦、从田、故田夫謂之耦夫、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飲酒禮、行鄉飲集于庭、歷階升堂而雍、

壽昌案、飲酒、五行志作大射、宋祁曰、歷階唐本作歷陛、今本作歷階、五行志同、

三年、成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

壽昌案、五行志、廣漢鉗子謀攻宰、篡死罪囚鄭躬等、是躬固囚徒、爲鉗徒所篡取爲亂、非躬之篡囚徒也、

永始元年春正月戊午、廣后園災、

案五行志作廣后園闕災、此作火、案傳云、人火曰災、天火曰異、考志引天戒、則此火字誤也、

秋七月詔其罷昌陵及故陵、

西漢年紀考異云、汪產章用南唐本校證作反故陵、義最深長、壽昌案、帝改治昌陵不成、仍用延陵、故云反故陵、與下勿徙吏民句相應、王氏謂反字義較及字爲長、是也、

三年、徙李譚等五人、

壽昌案、功臣表、載李譚、稱忠、鎰副、譽順四人、撫五人、此五字或誤、不然則表遺也、

元壽元年詔、減上林虎圈、

壽昌案、上與尚同、史記平津侯主父傳、上篇厚索隱、上猶尚也、貴也、本書匡衡傳、審所上而已、注、上、尚崇尚也、

秋九月、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免、

壽昌案百官表、九月、大司馬明免、十一月、韋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卒、十二月、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韋元成傳云、賞亦明詩、哀帝爲定陶王時、賞爲太傅、哀帝即位、賞以衰老乞骸骨、傳云、丁明罷、以賢代之、竝無韋賞一層、今紀中亦未載入、

平帝紀第十二

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千石、

壽昌案、令字斷句、言減律令也、此制在令甲、

臣願且得留國邸、

壽昌案、國邸、漢制、諸侯王各於京師置邸、爲入朝時休沐之所、帝謙言願留太子宮也、

詔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

壽昌案、時無行三年喪者、獨於河間一見之、故詔特褒奬、下又詔博士弟子、開褒顯之仁也、

建平元年、

古今注曰、孝哀帝元年、芝生後庖木闌樹上、又仲長統昌言曰、漢哀帝時、有芝草生於後東廂柏樹、及永巷南圃合歡樹、識者以爲芝草也、羣臣皆賀受賜、

二月詔曰、董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通政事、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師古注曰、雖在側陋、可延致而任者、

王氏念孫曰、顏注迂曲、欲移延於側陋四字於舉孝弟之上、近又有欲改延字作起者、皆無古本及他說確據、壽昌案、三老孝弟力田、在漢爲特科、故帝即位即賜之帛、既云孝弟、則已在所舉中、無煩詔命再舉之矣、竊詔所云言舉所部孝弟科中惇厚能直言通政事之人、側陋則起於側陋、而可以親民者、分作兩等、則詔語自順矣、通政事則用於朝、可親民則用於外、亦分兩等舉法、

大赦天下、改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

壽昌案、此詔在甲子日、距庚申丁太后崩時、才四日耳、

桂宮正殿火、

壽昌案、正殿名鴻嘉殿、見五行志、

元壽元年詔、減上林虎圈、

壽昌案、上與尚同、史記平津侯主父傳、上篇厚索隱、上猶尚也、貴也、本書匡衡傳、審所上而已、注、上、尚崇尚也、

秋九月、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免、

壽昌案百官表、九月、大司馬明免、十一月、韋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卒、十二月、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韋元成傳云、賞亦明詩、哀帝爲定陶王時、賞爲太傅、哀帝即位、賞以衰老乞骸骨、傳云、丁明罷、以賢代之、竝無韋賞一層、今紀中亦未載入、

平帝紀第十二

殿皇太后趙氏爲孝成皇后、遷居北宮。哀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宮。

壽昌案、北宮殿后所居。孝惠張后殿處北宮、是也。故趙后疑而退居之。桂宮本太后所居。哀帝建平三年、帝本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是也。又成帝爲太子時、初居桂宮、則非但爲太后居矣。本書東方朔傳、武帝嘗從董偃游戲北宮。孔光傳、光議定陶太后宜改築宮。何武曰、可居北宮。上從武言。北宮有紫房復道。通未央宮。傅太后果從復道朝夕至帝所。案宮在長安城中。周回十里。高帝時制度草創。故書時以處孝惠張后。孝武增修之。中有前殿廣五十步。珠簾玉戶。如桂宮。見西京雜記。括地志云、在長安西北十三里。桂宮、武帝太初四年秋起。周迴四十里。在未央宮北。見三輔黃圖。元和志云、在長安縣北十三里。長安故城中。漢輔記、桂宮通未央宮北。中有明光殿。土山復道。從宮中西上城。西至建章宮。西京雜記、武帝爲七寶牀、雜寶案、寶屏風、列寶帳、設於桂宮。時人聞之、四寶宮。案傅后退居桂宮。後月餘、始廢爲庶人。

元始元年二月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牀上。

漢武故事、高廟中御衣自發中出。舞於殿上。本書王莽傳、杜陵便殿乘輿虎文衣。廣廐在室匣者出自牖立外堂上。良久乃委地。壽昌案、二事正與此類。

使少傅左將軍甄豐。

宋祁曰、傅一作府。據百官表、元始二年四月丁酉、少府左將軍甄豐爲大司空。則作少府是。案一新云、案中山孝王薨傳、杜陵便殿乘輿虎文衣廣廐在室匣者出自牖立外堂上。良久乃委地。壽昌案、百官表、帝四年、始更宗正名爲宗伯。是年復於各宗室王侯都國置宗師一員。

賜帝女弟四人號皆曰君。

案中山孝姬傳云、賜帝三妹號曰儇脩寵君、譖皮爲承禮君、主賜號曰君。漢無此制。蓋特創之。（考異引沈欽韓云、案中山孝姬傳、亦止三人、此四字誤。）又公二年、隨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

壽昌案、地理志、中山國不獨無安民縣。並無安定。顏注以爲中山之安定。不知何據。據志安定郡有安定縣。而亦無安民縣之稱。若鉅鹿郡之安定、則侯國。尤與此不合。

三年春、詔有司爲皇帝納采安漢公莽女。

壽昌案、昭帝聘上官皇后時、年十一。孟平帝亦年甫十二。立官稷。

壽昌案、后稷古農官名、非堯舜時之后稷也。周尚存此官。見國語。此稱官稷、所以別於后稷也。與官社並係神祇、非官名。

四年、詔所名捕。

謂詔書所指名令捕者張湯於名字義未釋。其當驗者卻驗問。

漢書注校補卷五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然後放殺。

史記殺作弒。

秦起襄公、章文繆、獻孝、昭、嚴、稍以蠶食。

史記作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壽昌案、據此文作秦起襄公、句章文繆、句獻孝昭嚴、句與史記合。於文勢亦順。顏從獻字斷句。今各本俱從之。其誤難也。

師古注、蠶古蠶字。壽昌案、據此正文蠶作蠶。此誤。乾道本汪本明德藩本、字俱作蠶。

鐫金石者難爲功、注。

壽昌案、唐雅、鐫、鑿也。方言、鐫、琢也。晉趙謂之鐫。注、鐫謂鑿鑿也。本文云鐫金石。鐫字應發訓。師古注、鐫、琢石也。單訓鐫石、漏卻金字矣。

漢元年一月。

分關中爲漢都南鄭。壽昌案、表無之。據史表本書高帝紀補入。王張耳始故趙將。史記索隱曰、故趙相

王田市始故齊將、史記將作王。一月、應劭注曰、諸王始受封之月也。十八王同時稱一月、趙歇起巳二十七月、徙爲代王、皆以月數爲行題都上也。壽昌案、此一月是高紀元年之春正月、案以十月爲歲首、卽此月也。表爲諸侯王而作、故以一月揭其總綱、而列十八王於下、不必封在此月也。於二月乃列都某地、以紀其實、縣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立沛公爲漢王、分王諸王於各地、高紀本在二月、應劭謂爲始受封之月、亦就一月作注、渾括之辭也。表自漢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至三年、皆秉秦建亥之月起數、故表每年冬三月、本紀皆爲下年春三月事、此亦秦漢改月之實證也。獨四年從一月書至九月止、卽接書五年正月、似忘卻前是秦正之九月、而以夏正之十月接之、致脫去冬三月事、非班表疏誤、卽後來傳鈔脫漏也。或謂不書正月而書一月、何也。曰、說在律厤志下、引周書之武成篇云、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又引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史伯璿云、不曰正而曰一者、以時方舉事、商命未改耳。壽昌案、漢楚之際、秦雖亡而漢未正帝位、立正朔、故班表亦但書一、不書正也。又案逸周書周月篇云、惟一月亦稱一月。

九月。

漢王至陝、徐廣曰、宏農陝縣。項羽滅義帝、照史表補。下放此。

二年四月。

漢王走榮陽。

五月。

漢王入關、立太子、復如榮陽。

三年四月。

史記作楚圍漢榮陽、此作漢圍榮陽、言漢被圍於榮陽也。不書楚、尊本朝也。

六月。

漢王出榮陽。

四年四月。

史記作漢王出榮陽、徐廣曰、項羽紀曰王出成皐。

九月。

太公呂后歸自楚、壽昌案、此九月秦亥正之九月、實夏六月也。班表殷卻冬三月、未入表、卽以五年正月接書、忘爲夏正之十月矣。

五年、卽皇帝位、正月。

壽昌案、以前皆書一月、未卽帝位、不假正朔也。此接上四年九月、特書正月、明十月爲漢之正月也。

漢書注校補卷六

諸侯王表第二

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

注、項羽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壽昌案、顏注項羽二字、必傳刻之誤。史記索隱作韋昭曰、是也。

大啟九國。

九國下合長沙計之、本十國、蔵以吳芮爲異姓、故止言九國也。

作左官之律。

注、絕不得使仕於王侯也。王侯宜作王朝。

設附益之法。

注、蔵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壽昌案、此是解高五王傳贊阿黨之法語、誤入於此。

楚元王受。

史記表作都彭城、灾王郢客。史記表作郢。文王禮三年、傳作四年。襄王注、史記作經。十二年、傳作十四年。元鼎元年、節王純嗣、史記表作三年。王延壽謀反、誅。史記作純謀反自殺。國除。壽昌案、楚王純既殺曰節、則必非謀反自殺、恐史記有誤。

代王喜。
史記表云都馬邑。正月壬子立七年。爲匈奴所攻。棄國自歸。廢爲郃陽侯。諱只梁。凡表云立維年。是言其在位之若干年也。代王喜於高祖六年受封。七年即爲匈奴所攻。是當云立二年。不則七年上仍加一字。
高帝兩字。
荆王賈。
六年正月丙午立。六年十二月爲英布所攻。亡後。諱昌梁。高帝紀、十一年秋七月、布反。東擊殺賈。十三年十月、上破布。追斬於番陽。遂於其月封沛侯濞爲吳王。是布之殺賈。不敢定爲七月。而考布傳、則反之初、卽東擊荆而殺賈也。此作立六年十二月爲英布所攻。歲月皆誤。
齊悼惠王肥。
都臨菑。孝惠七年。傳作六年。惠王武嗣。十二年薨。傳作十一年。考元封三年論天漢三年、正十一年。當從傳。當用考王尙嗣、六年薨。傳作五年。
淮南厲王長。
都壽春。
趙隱王如意。
都邯鄲。
燕靈王建。
都薊。
燕敬王澤。
康王二十六年。傳作九年。王定國二十四年。傳作四十二年。
梁悼王揖。
都定陶。
梁孝王武。
恭王買嗣七年。傳作十年。貞王、傳作頃王。
代孝王參。
七年、傳作十七年。
河間獻王德。
共王不周嗣。傳作不害。剛王基、傳作堪。頃王綏、傳作授。孝王慶嗣四十七年。起天漢四年。盡五鳳三年。正四十三年。本傳合。宜從傳。
魯共王餘。
案傳共、作恭。頃王封、傳作勁。

江都易王非。
廣世、照傳應作廣陵。疑世字誤。壽昌案、易王傳國除。地入於漢。爲廣陵郡。絕百二十一年。平帝時、王莽秉政。興滅繼絕。立王建弟盱眙侯子宮、紹封爲廣世王。傳作廣陵。然是時紹廣陵厲王胥之後。其時見存。不能又封易王。後考地志無廣世名。疑王莽析江都地。更名以封之。莽篡後旋廢。故無可考。平帝紀作廣川。川與世字近而誤也。
中山靖王勝。
建、傳作康。案既特證爲穆。必有悪迹。而昆移嗣王。不卽敗政。恐仍依傳證康也。慚、傳作慘。漢、傳作廣漢。
臨江愍王榮。
愍、傳作閔。
廣川惠王越。
汝陽、傳作海陽。檢、傳作嬉。戴王子、傳作戴王弟襄陵侯子。
膠東康王寄。
十四年、傳作十五年。悲、傳作共。十四年、傳作十年。二十三年作二十二年。
常山憲王舜。
三十二年、傳作三十三年。十六年、傳作二十六年。楊、傳作陽。十五年、傳作十年。二十年、傳作二十二年。
綦、傳作緩。
燕剌王旦。
嘉後在葬時獻符命。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表不書。絕之於劉氏也。
廣陵厲王胥。
六十三年、傳作六十四年。十三年、傳作三年。十五年、傳作十六年。十七年、傳作二十年。八年、傳作九年。三十四年、傳作三十三年。
東平思王宇。
三十二年、傳作三十三年。
楚孝王嚻。
嚻、傳作文。十一年、作二十一年。
中山孝王興。
箕子、卽哀帝也。後易名衎。

漢書注校補卷七

王子侯表第三上

菅共侯嵇軍、齊悼惠王子。

壽昌案、管、應作菅。濟南郡下有菅縣。應爲齊地。菅、字相近也。

氏邱共侯寧國。

壽昌案、地志魏郡有斥邱無氏邱。史表有瓜邱侯倶以近斥字而譌。

營平侯信都。

營平侯應有醜、此史闕也。

楊丘共侯安。

耐爲司寇。一本耐作削。案下沈猷青侯歲亦作耐官名。刑法志注、如氏謂罪降爲司寇一歲。正司寇二歲。皆作役也。

楊虛侯將閭。

楊、地理志作樓。屬平原郡。史表索隱云、楊虛、漢志樓煩、水經濁水注云、地理志楊虛、平原之縣。壽昌案、本志有南臨朐縣。一屬東萊。一屬齊郡。而屬東海者乃朐縣。非臨朐。非傳寫譌增。卽注郡誤也。

襄嗌侯建。

也。漢文帝四年以封齊悼王子將閭爲侯國也。是鄧氏所見漢書地理志、尙作楊虛。不知何時楊誤爲樓。然據索隱云、漢志闕。是楊之誤樓。小司馬所見本已然。又案孝成功臣表、有樓虛侯嘗順、是西漢中葉後尙作樓虛。而後書馬武封楊虛侯。續志則楊虛樓虛二名俱無。殆明章後已省。迄無可攷矣。（謹案史記齊王傳內作楊虛、俞公傳作楊虛、張晏引徐廣曰、名將閭、則同音而閭樓音也。汸臨附識。）

安陽侯勃。

壽昌案、地志汝南郡下安陽注、侯國。應劭曰、故江國。據勃爲淮南厲王子、應分封於此。若下濟北貞王子樂封安陽侯。則四安縣誤也。

安城思侯蒼。

壽昌案、此長沙定王子也。安城、地里志屬長沙國。城作成。此注屬豫章者。方輿紀要云、豫章南境屬長沙。武帝時分封侯國。或因長沙地狹隘。以豫章屬縣。故其時尙屬豫章。後屬長沙也。

丹陽哀侯敢。

壽昌案、武帝元朔元年所封。迨元封二年已十九年。始立丹陽郡。此表注蕪湖。殆丹陽始爲蕪湖之鄉。立郡後始爲縣屬之丹陽也。下削執頓侯倩行、注丹陽。時亦未爲郡。表或追書之也。

淮陵侯定國。注淮陵。

壽昌案、史記表作睢陵。水經睢水注。漢武帝元朔元年、封江都易王子劉楚爲侯國。王莽之睢陸也。與史表作睢陵同。而史表索隱注云、表作淮陵。是漢表之作淮陵。傚矣。史表名定國與此同。考江都王子無名楚者。則水經注誤淮陵、睢陵、南縣俱屬淮郡。既封淮陵。不應更注淮陵。宜正作臨淮爲是。

張梁哀侯仁子順。爲奴所殺。

大德本奴上有匈字。壽昌案、此誤也。順竝未臨邊。何得爲匈奴所殺。觀下漳北侯寬、亦云爲奴所殺。正與此同。

平的戴侯強下元狩。

狩應作封。說在下。

劇魁夷侯黑下元封。

一本作元狩。此與上戴侯必有一誤。蓋其父同日封。同年卒。其兩子嗣封。亦必同歲也。由元朔二年計至元封元年正十七年。宜將前元狩作元封爲是。壽昌案、此有劇魁。前有劇原侯錯。皆在北海郡。皆封菑川王子。後漢竝省二縣。而仍存前漢菑川國之劇縣。蓋移北海郡治於其地也。一統志劇魁故城在青州府昌樂縣西北。是本與二劇相近。劇魁者、賈逵曰、小阜曰魁。

臨朐夷侯奴注東海。

壽昌案、本志有南臨朐縣。一屬東萊。一屬齊郡。而屬東海者乃朐縣。非臨朐。非傳寫譌增。卽注郡誤也。

曠、晉灼曰、晉內言地蓋史衰寖殘作曠說。又猶節侯起注、晉灼曰、猶晉內言鵠。壽昌案、晉內言者、晉有內言外言之別也。爾雅釋獸、釋文云、舊晉灼晉內言鍋。公羊傳、宣八年何休注云、言乃者內而深言之者外而淺。顏氏家訓、晉辭篇云、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據何注、內言晉深、宜重讀外言晉淺、宜輕讀也。案地理志、猶、蓼讀晉由晉鵠。是由爲外言。故稍輕鵠爲內言。故晉稍重也。

陸城侯貞。

壽昌案、地志屬中山。此說注漏。齊召南謂貞封於元朔三年、非元狩六年。證漢志之誤。壽昌案、孝武分封諸王子弟、皆在元朔二年。本紀詔書可證。本表同。則作三年亦誤也。

薪處侯嘉。

壽昌案地志、薪作新、屬中山。此注漏。亦誤。

安陽侯樂濟北貞王子。注平原。

壽昌案地志平原郡有安縣。無安陽。此恐衍陽字。

富侯龍。

封十六年、元康元年死。鍾泰吉云、元朔三年至元康元年、當六十二年。若十六年、當爲元封元年。此明誤封字作康也。

羽康侯成。

六十年、各本作六年、誤。元朔三年至地節三年、正六十年。

邵侯順。

本注云天漢元年、坐殺人及奴凡十六人。以捕匈奴千騎免。臣注曰、詐云捕得匈奴騎、故私殺人以當之。壽昌案、顏說誤也。殺人及奴凡十六人。不止於免侯削國矣。表中益侯明坐殺人自殺。路侯童亦然。攸興侯坐篡罪、因棄市。原洛侯甘井侯坐殺人棄市。皆可證矣。況殺人至十六人之多乎。以捕得匈奴千騎。立功贖罪。故得僅免侯。無餘罪也。

利昌康侯嘉、注西河。

壽昌案地志、齊郡有利縣。無利昌。且代王子亦無封齊郡之理。西河郡有富昌。無利昌。表與志疑有一誤。

漯戚侯忠

地志作闕成、屬西河郡。水經河水注、亦作闕城。此表師古注、漯音它合反。因漯涼深之本字。故師古誤音也。代王子應分封於西河郡。从闕戚爲是。

皋狼侯遷。

錢泰吉曰、代共王子、同時侯者九人。離石簡瀍戚土軍千章、皆西河縣名。臨河則朔方縣名。皋狼即地志之皋狼。亦西河縣也。代興西河郡近。故代所分侯國多改隸西河。表於皋狼下注臨淮、誤也。

千章侯遇、注平原。

壽昌案、十章是西河郡屬縣。若屬勃海者、是千章。亦不屬平原。代王子應分封於彼。則注平原者誤。而千章千童、地志俱未注侯國。

陸地侯義、注辛處。

壽昌案、辛處即薪處。屬中山。陸地不見地志。殆即薪處之鄉也。第元朔二年已封薪處侯嘉、是中山王子。茲復以陸地封義。豈以其縣大而析封之邪。

荼陵節侯訢。

顏注、荼音塗。原注桂陽。齊召南謂地志長沙國荼陵、顏音弋奢反。此侯以長沙王子封長沙屬邑。當即此縣。顏乃別音塗。豈因班自注桂陽。而疑別有一荼陵乎。壽昌案、桂陽郡始本屬長沙國。後入漢。景帝後二年、以益長沙定王之國。後又收入。成荼陵會分隸桂陽。未可知。至荼字自漢魏後本有兩音。顏音不誤。齊氏自失考也。

海常侯劉福。

壽昌案、此即武帝功臣表之綦毋侯劉福也。此以元鼎五年酎金免。後以擊南越功、於元封元年復封侯也。

桑陵節侯賢。

守昌案、桑陵是泉陵字誤。地志零陵郡泉陵侯國即此。王莽傳、泉陵侯劉慶上書。師古注曰、王子侯表桑陵節侯。即此泉陵也。知表誤泉作桑。唐本已然。

庳殷康侯澤。

壽昌案、庳殷、地理志作零陵。字形近而譌也。錢泰吉曰、顏於志零陵、零音許于反。陵音工遐反。陯其文而音之。非也。

校尉侯雲下坐酎金免。

雲、史表作霸。酎金免侯、不應有證。霸字疑衍。壽昌案、校爲城陽頃王子。邪郡俱無之。或即以爲琅邪之祓。史表索隱疑其不然。考十三州志、朱虛縣東十三里有校亭。故漢縣也。寰宇記、青州臨朐下云、故校城。漢書武帝封城陽頃王子爲侯。即此地。亦引十三州志之說爲證。又云、漢祓城、漢縣。蓋在臨朐縣九十里。當北海之西南界。其城故無遺址。曰漢祓城。則雖遺址廢而名尚存也。小司馬疑爲非。可云精審。

輒節侯息。

顏注、輒即弧字。又音孤。而地理志北海郡輒、顏注、輒即執字。案史表索隱云、章昭以輒爲諸葛反。河東郡狐臨。史表作輒。顏音胡。東平王傳狐山。晉灼引漢注作輒山。是輒本有孤胡弧三音。顏於地理志作執者、疑誤。

餅敬侯成。

昭帝時、成以齊孝王子劉澤、與燕剌王謀反。告之。澤州史爲不疑。遂收捕澤以聞。益封餅侯。是當加地。益戶。表中何未敍及也。頃侯龍。嗣五十年。薨。子吉曰、地節元年至元康二年。止五年。此十字衍。王子侯年表第三下。

號謚姓名。

姓字衍文。觀表上卷本無姓字也。據蘇氏洵說、此字之衍北宋初本已然。

松茲成侯賜。

始元五年六月封。各本誤作元始。劉攽曰、當爲始元、是也。壽昌考始元爲昭帝建元。元始爲平帝建元。五年則平帝崩、漢已入新莽矣。表下云神僖二年共侯始嗣。是必始元初封可知。老蘇謂此卷若元始之際。王莽僞竄宗室而然。固由北宋誤本。致爲此論。而諸家揣誤之功。實亦不如貢父也。

高城節侯梁。

此長沙頃王子也。表中凡兩見。一在昭帝始元六年六月乙未封。一在宣帝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蓋重出也。以年事考之。宜刪去前一條。從元康元年封爲是。

景成原侯雍、平提扈侯招。

壽昌案、表書河間獻王子。劉攽曰、獻王薨至此十六年。不應有來封之子。壽昌疑獻王以景帝前二年封。薨於武帝元光六年。至宣帝地節三年已六十年。劉之十六年。或誤倒也。此殆河間獻王孫頃王或曾孫孝王之子。表誤書獻王也。表下樂鄉高、鄗兩侯誤同。

海昏侯賀、昌邑哀王子。宣帝元康二年四月壬子封。

案通鑑考異云、賀封在丙吉之前。見宣紀。案是歲四月癸亥朔。無壬子。表誤。壽昌案、海昏屬豫章。水經注、海昏、江東北逕昌邑城南東出豫章九江。謂之懸口。昔漢昌邑王之封海昏也。每乘流東望。輒愴慨而還。世因名焉。續志補注、海昏縣有昌邑城。

曲梁安侯敬。

壽昌案、曲梁屬廣平國。時昭帝元康二年。正屬平干國。表注繫於魏郡、失之。下平利平鄉兩侯。俱屬廣平。注俱繫之魏郡、失同。

平纂節侯梁、成陵節侯充。

平纂、注平原。成陵、注廣平。壽昌案地志、平原、廣平、無此兩縣。或其鄉之地也。

陽城整侯田。

壽昌案、陽城當是陽臺誤。陽亟、地志屬廣平。此時正屬平干國也。若潁川郡屬之陽城。不應分封平干

頃王子。

昨陽侯仁、注廣平。

壽昌案地志、廣平無昨陽縣。必其鄉也。

襄平侯盤。

廣陽厲王子。劉攽曰、廣陽無厲王。當是廣陵字。壽昌案、臨淮遼東俱有襄平。若廣陽王子、當是遼東。

陵王子、當是臨淮。

溧陽侯欽、注沛師古曰、溧音栗。

壽昌案地志、沛郡是溧陽。如氏音栗。若溧陽則丹陽屬縣。非侯國也。表誤作溧陽。誤作溧。顏音栗更誤。亦未思封梁敬王子。何能封至丹陽也。

平節侯服、蕭川孝王子、注齊郡。

壽昌考地志、齊郡有平原。無平縣。若河南郡之平縣。則距此遠。不能以封蕭川王子。是或表中脫去廣字。觀表中北鄉侯譚、益鄉侯睯、皆蕭川孝王子。皆齊郡地。益可證平之爲平原矣。

承陽侯景。

承陽、即續志之蒸陽也。水經注、承水臨承縣俱作承。蓋分封長沙王之子。一以昭陽。一以承水。皆長沙國屬地也。地理志一作承。

漢書注校補卷八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第四

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

壽昌案、表後總數云百四十七人。其多四人者。考紀信、景張、賓客四侯。皆以十二年四月。則六月之封。當是孝惠遺詔所封。以未到孝惠元年。故仍入高帽所封內也。然今照表數之。實得百三十七人。知脫失者尚有十人。如水經漯水注、高帝六年封郎中萬訢爲陽阿侯。沁水注、高帝七年封卞訢爲岡陽侯。表中無二人名。高帝三年榮陽之圍。紀信代死。不應無封。而表亦未見。皆此類也。

又作十八侯之位次。

十八元功。他不具論。如張良陳平。胡不在列。至高后詔作位次下。竟而韓信英布盧綰陳豨諸人。轉得錄列。不可解。

朥有子遺秅夫。

案後書獨行傳、飢者毛食。注、案衍集毛字作无。今俗語猶然。或古亦通乎。是秅毛無古通訓。王應麟曾引之。壽昌案、荀仲舒傳、死者甚衆。刑者相望。秅矣哀哉。師古曰、秅、虛也。虛無字轉相訓。文選注、引蒼

顏籀云、耗、消也、超人聞無曰耗、佩觿第云、河朔謂無曰毛、毛謂如讀、馬令南廂審查文徵傳、越人謂信、注謂信、無信也、閩人語音讀即莫、莫無也、亦音謨、此皆注引詩聖人莫之作謨、抔耗音之轉也、

成出庸保之中、

庸保、即司馬相如傳所云與庸保雜作者也、

廣夏以之多輦后變共己之治、

案之多兩字疑衍文、蓋兩字於句中不甚順、於上句亦不對、此因句中本有之字、故重出多字、或因草字義近而重寫也、

平陽懿侯曹參、

壽昌案、參九世元孫本始、以哀帝元壽二年紹封、本始子宏嗣侯、舉兵佐光武平、建武二年、紹封復國、子駿嗣、當班氏時尚存、

信武君侯靳歙、

信武、索隱云、地志無此縣、當是後魏梁玉繩云、此是名號侯也、壽昌案、漢縣歷無考者甚多、宜守蓋闕之義、本注、封九年薨、黃圖瑣校云、案傳歙以高后五年卒、當十九年、各本奪十字也、

汝陰灌侯夏侯嬰、

史表、清陽侯王吸、在汝陰前、

清河定侯王吸、

水經注五、作清河、從此表也、壽昌案、清河爲郡、不能封侯、從史表作清陽爲是、清河郡治在清陽、故致此誤也、清河、史表作清陽、楚漢春秋作清陽侯王臨、

陽陵景侯傅寬、

史表、清陽侯王吸、在汝陰前、

清河定侯王吸、

水經注五、作清河、從此表也、壽昌案、清河爲郡、不能封侯、從史表作清陽爲是、清河郡治在清陽、故致此誤也、清河、史表作清陽、楚漢春秋作清陽侯王臨、

汝陰灌侯夏侯嬰、

史表、清陽侯王吸、在汝陰前、

清河定侯王吸、

水經注五、作清河、從此表也、壽昌案、清河爲郡、不能封侯、從史表作清陽爲是、清河郡治在清陽、故致此誤也、清河、史表作清陽、楚漢春秋作清陽侯王臨、

陽陵景侯傅寬、

史記索隱云、陽陵、楚漢春秋作陰陵、騎將、史記作魏將、頃侯清、史記清作靖、共侯明、史記明作則、

廣嚴侯召歐、

案索隱引晉書地道記云、廣縣在東莞、壽昌案、本書地理志、齊郡有廣縣、今青州府益都縣、尚有遄址、

河間獻王子順、蓋川王子便、皆封廣侯、即其地、無庸別引晉書也、史表作壯侯、漢諱莊爲嚴、亦作壯、蓋本嚴壯侯也、後放此、

廣平靜侯鄧歐、

爲郎、純表作爲郎中、

博陽嚴侯陳濞、

嚴、史記作莊、

堂邑安侯陳嬰、注定襄章浙江都瀕、定自爲王、壯悉侯、

史表、都瀕作都浙、浙江即浙江、見水經注、自爲王、史表作自立爲王、自上無定字、蓋以首定字貫下作一句讀、則此定字衍也、壯息即莊息、蓋莊姓息名、

開文成侯張良以韓申都下韓師古曰、韓申都、即韓王信也、

遊昌案、史記張良傳、項梁立韓王成、以良爲韓申徒、徐廣曰、申徒即司徒、語音轉也、是表明云良爲韓申徒也、師古以爲韓王信、不知申徒係韓官、韓王信何復自爲之也、又案楚漢春秋云、韓王名信都、或云司馬遷創去都字、班氏誤讀信爲去聲、此即顏注所本也、齊先生召南駁顏注最詳確可據、

射陽侯劉極、

顏注曰、即項伯也、案繼爲於位、隘有證、史失之、水經沔水注云、智水又東逕七女家、元嘉六年、大水破墳得一塼、刻云、項氏伯無子、七女造塚、世人疑是項伯冢、表云、嗣子雖有罪、國除、是成未久、即死、趣尚未葬、或葬後復還無他子主葬、故七女爲之造塚也、

鄧文終侯寇何、

本注、孝惠三年、哀侯嗣、高后二年、封何夫人祿母同爲侯、史記表、二年、懿侯同元年、同、祿母也、懿則同之誤也、孝文五年、武陽侯則以何孫遺弟紹封、證泰吉云、蕭何傳、孝文元年、更封延爲鄭侯、堯子遺嗣、堯無子、帝復以遺弟則嗣、是則嗣鄭侯之封、非武陽侯紹也、傳又云、景帝二年、侯嘉以則弟紹封、史記表侯嘉證幽、蓋何高皇帝大功臣、今其祀絕、朕甚憐之、其以武陽縣戶二千、封何孫嘉爲列侯、蓋則以罪免之後、嘉始別封武陽、表以武陽屬之侯、則誤矣、壽昌又案表云、孝景

家也。顏注誤甚。

汾陰煬侯周昌、以御史大夫侯。

史表作以御大夫定諸侯。

梁節孝侯武虎。

虎、史表作儒。

成敬侯蓋渠。

共侯罷軍。罷史記作羆。

鬱夷侯孔聚。

孝文九年侯。減嗣。四十五年元朔三年。坐爲太常衣冠道橋壞不得度免。元康四年。梁元孫長安公士宜紹復家。審昌案。史記正義作鬱侯孔臚。孔驩子。後連襲子敏。審篇云。彭以將事高顒有功。封鬱侯。是聚一名臚。又名彭也。敏世篇云。敏子琳、位至諸吏。亦傳學問。子黃、厥德不修。失侯爵。是聚之曾孫黃、始冕侯。非由其子減也。與表異。殆連襲敏家世。不無諱飾。表則據功簿直書也。自以從表爲信。

費侯陳賀。

案侯蔕於位。應有證。史表作證。圉、是也。案隱、圉亦作幽。

陽夏侯陳豨至新上爲游擊將軍。

史表作至霸上爲侯以游擊將軍云云。

陽都敬侯丁復爲將軍忠臣侯。

史表作拜爲將軍忠臣侯。豈將軍忠臣是官稱邪。越將史表作超將。趙侯常編。趙、師古曰、右踝字。蓋聶證也。此儀見。

陽信胡侯呂青。頃侯臣嗣。

陽信、史表作新陽。青史表作清。臣史記作世。

東武貞侯郭蒙、入漢爲城將。

城、史表作越。

汁防敬侯雍齒、荒侯鉅鹿、繆侯植。

荒亦悉證。鉅、史表作巨。繆則葛鄭侯同證也。

緱清剛侯陳武。

壽昌案文帝紀與淮南王傳、俱作柴武。臣鄭注、謂武本有柴陳二姓。賈山傳作柴唐。疑武本柴氏子。育於陳。後復柴姓。唐或武之字也。二姓、如御史大夫李延壽、表傳亦作姓繁。爰氏侯便樂成。便一作使一作史之類。將卒史記作率將。一歲、史記作二歲。隨舊一本作隨舊。舊謂即舊也。

都昌嚴侯朱軫。從起沛以騎帥。

水經注云、即北海郡之都昌。隊帥、史表作騎隊。

武彊殷侯嚴不識。

史表作莊不識。表云、周丞相甯功侯。考時無丞相名甯者。梁玉繩謂爲寧誤、是也。然案甯功侯三字、似一人名。或併名以下語用將軍擊黥布侯有侯字。此不能先出一侯字也。或則甯字誤。侯字衍也。侯青翟嗣。坐爲丞相建御史大夫陽不直自殺。此汾字誤作陽。壽昌案。建字亦誤。汾、嚴汾也。師古注、以嚴建之意而不直也。語亦晦。建爲逮字無疑。建逮字近而譌。毛本史記、作逮不作建也。

貫齊合侯傅胡害。

貫縣屬鉅鹿郡。見地志。梁玉繩謂今本漢書作貫。此誤本耳。史表作貫齊侯呂。徐廣曰、呂一作台。壽昌案。史表只一呂字。未定爲姓與名。此作傳胡害。則班氏從位次添補出者也。惟此作貫齊合侯。齊爲證。合字恐因呂台兩字相近而譌出也。水經濁漳水注作呂博。趙一清謂以字近合傅而譌。侯猶史表猶作倩。

海陽齊信侯搖毋餘。

海陽、索隱謂亦南越縣。地理志闕。又謂遷都不以封國。搖毋餘係越將。宜封南越之海陽。梁玉繩云、廣州海陽、晉始置爲縣。且其時地屬趙佗。高祖安所取而封之。漢謂海陽屬遼西。元末嘗闕。水經濕水注、言是此侯所封地。然地太遠。致戰國策薛泰說楚曰、東有夏州海陽。吳注、盧文弨用曰、在廣陵東。今揚州海陵縣疑此。壽昌案。梁氏說頗詳核。然國策之海陽。究非漢縣。盧藏用海陵之說。又非海陽本名。恐仍從地志屬遼西者爲是。況有水經注之確證邪。若謂太遠。則越境而封。亦間有之事。至謂遷地不以封國。則敬侯蔡寅、不亦封遼西之肥如乎。徐廣曰、搖、東越之族也。壽昌案。王搖應劭曰、搖越王句踐之苗裔也。據此搖應姓騶氏。其姓搖者。是以其國主名爲氏也。

南安嚴侯宣虎。

嚴、史表作莊。重將、史記作亞將。索隱曰、亞將、漢表作連將。則又非師古所見之漢書本也。壽昌又案。南安、索隱曰縣名。屬犍。爲郡。考犍爲武帝六年始開。此爲高帝六年封。安能云屬犍爲郡耶。檢史記耐郡通蜀郡南安人。則屬蜀郡之僰道也。

肥如敬侯蔡寅。

將軍、史表作都尉。嚴侯、史表作莊侯。

曲成圉侯婁達。

史記功臣表婁達。今本史表亦作婁達。史記集解引徐廣注、達作逢。淮南王傳師古注、子揖作犍西城。史表作曲城。從起碭至霸上爲執盾。壽昌攷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更中尉名執金吾。據此、則秦漢間已有此官也。史表作執珪。蓋秦爵。位次曰夜侯。倭。倭史表作垣。索隱引楚漢春秋夜侯婁達。則又因垣之改封夜。誤易達曲成之封也。夜即掖。見地理志。

淮陰侯韓信。

索隱曰、典客、漢表作粟客。蓋字誤。傅作治粟都尉。或先爲連敖典客也。蔣昌案、此作粟客。師古訓爲粟疾。則非粟字誤。是司馬貞所引之漢書師古亦未之見也。粟客、師古謂或者以其粟疾而貨客禮之。故云粟客也。淩稚隆曰、韓信之亡、以其不禮於漢也。若漢高以賓禮禮之。信奚爲而亡哉。蔣昌案此二字非官制立此名。并未他見。即漢初亦不至無制如此。不如依史表作典客爲正。

芒侯彭祖。

案芒侯以功封。蓋於位不得無證。史闕也。侯昭曰、有罪免。孝景三年、昭擊吳楚有功。復侯改封張。下云侯申闕。是襲封張。非襲封芒也。

敬市侯閻澤赤。

敬、史表作故。蔣昌案故市、縣名。屬河南。此脫去故字。敬則侯之謚。誤加封邑上也。水經濟水注、亦作故市。殷相、史表作假相。是猶韓信傳之假左丞相也。

柳邑齊侯戎賜、以三隊將入漢。

三、史表作二。

魏其康侯周止。

康、史表作莊。周止、史表作周定。閒、史表作閑。

鄧殷侯繒賀。

注、漢王顧謂賀鄒王。戰彭城、橫項籍。爭悪絕延壁侯師古曰、謂之斬王。蓋嘉其功。故謚號之。許以爲王也。爭悪、謂爭悪地。蔣昌案鄒、地名。漢王葢嘗賀擊楚迫騎。使不得進。故就地以王呼之。後定制遂封爲侯也。師古故作斬、以就注意。非是。爭悪、謂相爭而悪戰。故能絕延壁也。謂爭悪地、亦非。

平悼侯工師喜。

工師喜、史表作沛嘉。案工師姓、喜名。史記編工字。沛嘉兩字。與師喜字近而譌。

魯侯奚涓、六年侯涓亡子。封母底爲侯。

底、史表作疵。蔣昌案涓死。事廻有絕。表與史表均脫去也。箇何焯。封其夫人同爲侯。是妻襲夫爵。涓亡。封其母底爲侯。是母襲子爵也。皆非制。

城父嚴侯君恢。

城父、史表作故城。縣屬沛郡。此表誤。脫、史表作莊。

任侯張越有功、爲車騎將軍。

有功下史表有侯字。此脫去宜補。

棘邱侯襄。

案隱云、襄、名也。史失姓及謚。蔣昌案史表云、案爵爲士伍。闌除。此表云有罪免。故無證。非史之失也。

河陵頃侯郭亭。

河陵、史記作阿陵。縣名。屬涿郡。此譌作河。宜從史表。蔣路、史表作蔓疏。滕侯客、史表作侯勝客。

昌武靖信侯單究。

索隱曰、漢志昌武屬。蔣昌案、此索隱誤也。地理志、昌武爲滕東國屬縣。單究、史表作單爭。

高苑制侯丙猶。

苑、史表作菟。猶、史表作情。水經濰子河注同。平侯武、史表作爭侯武。梁玉繩謂有二謚。蔣昌案此二字二謚不能有二也。傳寫各異也。

終陵齊侯華毋害。

終陵、史表作絳陽。索隱曰、漢志闕。水經注亦作絳陽。謂在絳泗之閒。趙一清曰、終絳劣誤。乃濟南之於陵、以華毋害之什孫告爲於陵大夫也。

東茅敬侯劉到。

索隱曰、漢志闕。一作柔也。索隱本作東第。則茅字誤也。劉到、史表刻作劉。侯告、史表告作吉。

臺定侯戴野、侯午嗣。

臺、索隱謂臨淄郡臺鄉縣。蔣昌案地志、臺縣屬濟南郡。水經濟水注、臺縣故城。漢高帝封藏野爲侯國。是也。索隱誤。都尉、水經濟水注作東郡尉。午、史表作才。

安國武侯王陵、以自梁黨定南陽。漢王還軍項籍。以兵從定天下侯。

史表云、以客從起豐。以廢將別定東郡南陽。從至高上。入漢守豐上東。因從戰不利。奉孝惠魯元出淮水中。及堅守豐子雍侯。與此皆戲功全別。蔣昌案陵傳云、梁燕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擊項籍。乃以兵屬漢。又云、陵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雍齒高祖之仇。陵又本無從漢之意。以故後封爲安國侯。後封、史記作晚封。據表、皆參等封在當初。陵封以八月。在蕭將終。故云後封也。終侯游、徐廣曰、游一作昭。又案終之謚與鄭侯同。猶前雍齒之孫植亦謚終侯。鄭侯謚多一文字。必非如後世例謚之文也。謚法、經緯天地曰文。

棗成節侯丁禮。

棗成、索隱云、漢志闕。蔣昌案地志、南陽郡屬縣。第三十四爲棗成。河閒國之屬縣。第一亦爲棗成。此時河閒尚爲郡治。則是屬南陽者也。索隱誤。侯吾客謂、史表無吾字。

龍成嗣侯周緤。

蔣昌案史表嗣作嗣。索隱、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北地。嗣君苦壞反。制侯、史記制作尊。表云、以緤爲信戰不利不敢擅上侯。案本傳云、遇韓信軍襲圍。戰有利有不利。終無離上心。此表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始得上始封緤爲信武侯。顏注、以其忠信故加此號。蓋初固名號侯也。

安平敬侯郭蔡。

壽昌案郭秋、浙本廟何傳內作郭千秋。此本同。史表亦作郭千秋。北平文侯張蒼。

爲代相。徙趙相。以代相侯。史表作爲代相從趙相侯。壽昌案高爲漢初地名。地志偶闕耳。後又有高梁侯周成。是析一縣之戶分封之。胡與於皆證也。此較史表爲確。

厭次侯爰類。

索隱曰、漢志闕。爰類、史記作中侯元頃。侯嗣、史記作侯習。此審作侯嗣爲其名。則侯去一嗣字。否則失其名也。壽昌案地理志平原郡富平。注引應劭曰、明帝更名厭次。史記徐廣音義曰、是知厭次爰類名。非始明帝。蓋復故耳。全氏祖望云、凡地名多闕古人所有。而後世取以氏其縣。如鄒之改名禾成。出自王莽。而高祖已以禾成封公孫昔。曲周登自武帝。而高祖已以曲周封酈商。金鄉登自東京。而王子侯表中已有之。壽昌案東郡清縣。章帝更名樂平。而高后功臣表、有樂平侯衛山。千乘縣。安帝更名臨濟。而高帝紀、田儋傳、俱有臨濟邑名。即本書東方朔傳、稱厭次人。亦是昔舊縣名。非必追稱也。

平皋煬侯劉它。

案劉它卽項它、籍之從子也。

復陽剛侯陳脩。

復陽、索隱曰縣名。屬南陽。壽昌案水經、淇水注、淯河。又東北逕復陽縣故城西。漢高祖七年、封右司馬陳脩爲侯國。則當是屬淯河郡。非屬南陽者矣。顧氏祖禹云、南陽之復陽。十三州記、闕駰曰、故湖陽之東鄉。元帝元延二年置。安得以爲陳脩封邑乎。又案王子侯表、武帝元朔二年、封廣川惠王越爲侯國。應劭引地理風俗記曰、東武城縣西北五十里有聚。強城。故縣也。東武城縣亦屬淯河。則索隱所云屬南陽。爲誤無疑。

陽河齊侯其石。

陽河之河應作阿。史表同。皆譌也。索隱云、屬上蔡。壽昌案地志、陽阿爲上蔡屬縣之十三。水經沁水注云、沁水東逕陽陵縣南。郡陽河縣之故城也。漢高帝七年、封卞訢爲侯國。超一消謂史表作齊哀侯。漢表作齊侯其石。卞訢封當屬平原之阿陽。非此陽阿也。超氏意以陽阿既封其石。不應復封卞訢。不知一邑析封兩人。裘已屢見。博陽侯陳濞。又有周聚。平侯工師喜。又有張賠師。高侯陳夫乞。又有周成。張侯張釋之。孫舜。於孝文十三年嗣侯。至孝景中六年始免。而孝敬三年封芒侯彭祖之孫昭爲張侯。皆作胜不作陵。則索隱所見漢書與師古本又不同也。表云、漢七年、以梁將軍從初起。擬諱信陳豨黥布其證也。若云表中無卞訢名。則表本有脫漏。索隱直以齊侯卞訢與其石爲一人。尤誤。其姓、石名。見廣

韻與通志姓氏略。

柏至靖侯許盎。

盎、史表作溫。侯昌、史表作哀侯昌。侯安如、史表作共侯如安。

中水嚴侯呂馬童。

嚴、史記作莊。青肩、史表作青利。宜城、史表作宜成。

杜衍嚴侯王翁。

史記作莊侯王翳。蓋卽項籍傳所云王翳取其頭者也。侯舍、史記舍作翕。侯郢人、史記作彌侯郢人。

涉泉嚴侯楊喜。

嚴、史表作莊。定侯敷。嗣、史表敷作殷。

朝陽齊侯華寄。

索隱縣名。屬南陽。壽昌案水經濁水篇注云、濁水東北逕東朝陽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都尉華寄爲侯國。地理風俗記曰、南陽有朝陽縣。故加東。地理志曰、王莽之脩治也。分地志濟南郡朝陽侯國。莽曰脩治撫東宇。縉志加東宇。則後漢仍作東朝陽矣。宜以水經注正索隱之誤。

棘陽嚴侯杜得臣。

嚴、史表作莊。侯但、史表作貿侯但。

湟陽嚴侯呂臧。

嚴、史記作莊。臧、史表作莊。侯呂、史表失姓。疑作執。此表證。懸中字也。

深澤齊侯趙將夕。

索隱云、縣名。屬中山。是也。涿郡則名南深澤。水經易水篇注、以王莽所改容城縣之名深澤者當之。尤大誤也。夕、史表作夜。侯脩嗣、史表作循紹封。庚、史表作更。史誤也。

壁頃侯溫疥。

壁、史表作制。索隱作郹。侯何嗣。史表何作河。

歷頡侯程黑。

歷、史表作麛。壽昌案地志、歷縣屬信都國。史表之麛字近而譌也。

武原靖侯衛胜。

索隱云、地志闕。壽昌案地志、武原屬楚國。索隱誤也。又云、漢表胜作歷、音脅。又音佳。師古音同。而此本作胜不作歷。則索隱所見漢書與師古本又不同也。表云、漢七年、以梁將軍從初起。擬諱信陳豨黥布

軍功侯。史表同。時彭越封梁王。胜爲其將軍也。惟淮陰侯竝未舉兵反。無庸云擊。此殆韓王信也。高祖本紀八年冬。上擊韓信餘寇於東垣。是也。據表中韓王信下云攻韓王信。旅卿下云擊韓王信。旅師下云攻韓王信。則此亦宜加王字。

棗祖侯陳錯。

史表祖作祖。錯作錯。索隱曰。漢志棗縣潞山陽。壽昌攷地志。山陽郡棗縣。臣瓚音拓。則當從壽從木。而非從高從木矣。地志眞定國有棗城縣。無棗縣。水經泗水注。高帝八年。封將軍陳錯爲棗侯。地理志。縣故山陽之棗也。王并改曰高平。是鄭氏定爲棗。陳錯作陳錯。與史表同。與此異。則錯錯字近。未定孰是。而顏注棗音公老反。錯音口駭反。則作棗。壽昌綱遵鄭氏所見漢書表先於顏。恐依水經注爲正。

宋子恵侯許瘳。

右林。史表作羽林。其侯國嗣。史表闕作不疑。

猾氏敬侯陳邀。

邀。史表作邀。靖侯支嗣。支。史表作変。頃侯光嗣。史表光作差。

清簡侯室中同。

史記室中作空中。徐廣曰。空一作室。索隱曰。室中姓。見風俗通。壽昌案。廣韻。中字下云。漢武文志有室中周著書十篇。是固有室中一姓也。今藝文志無之。其侯古嗣。史表右作右。

彊圉侯閒朋。敦侯章復嗣。

章復。史表無復字。侯復嗣。史表復作服。壽昌案。從史表爲是。未有父名章。復。子又名復也。

吳房嚴侯楊武。

嚴。史表作莊。

甯嚴侯魏遨。

史記。嚴作莊。遨作遬。

昌國侯旅卿。

何叔傳。旅作盧。壽昌案。盧旅古今字。齊。盧弓矢千。一作旅弓矢千。可證。下旅師。史作盧師也。又案旅字應作旗。

共嚴侯旅龍師。

史表。嚴作莊。旅作盧。懷侯高嗣。高。史表作商。壽昌案。龍師者。亦晉疲不可解。考董操之孫龍軍。史記作龍。知龍宜讀本音也。

圉氏節侯馮解散。

壽昌案。閻氏史記索隱云。圉名。屬安定。考地理志。安定郡無圉氏縣。於是有歸卽上黨涅縣之圉與聚。十六年。此脫十字。史表不誤。侯壬嗣。史表壬作生。係廣孫紹封睢陵。史表廣孫作放。又侈封信都。受封。乘昌。俱以魯太后子於高后八年四月封。孝文元年。俱以非正免。蓋不足一年。史表另列兩侯於高后功臣表內。

慎陽侯樂說。

表闕證。史表樂作顯。壽昌案水經淮水注同。靖侯顯綱。史表作顯之。

開封愍侯陶舍。

史表愍作閔。表云。比共侯。言比共侯旅能師也。此疑脫一共字。

禾成孝侯公孫昔。

禾成。水經濁漳水注作和城。索隱曰。漢志闕。史表昔作耳。水經注同。

靚阿孝侯高色。

色。史表作邑。水經濟水注同。以洛從起醬桑。史表桑作乘。壽昌案滿洲志。醬桑浮分淮泗滿。如注。醬桑。邑名。乘字近桑而譌也。

長脩平侯杜恬。以漢王二年用御史初從出關。以內史擊諸侯。攻項昌。以廷尉死事侯。

侯意闕。史表意作喜。壽昌案恬之封。表在高帝十一年。封四年而薨。正孝惠三年。恬以股內史遷廷尉。據百官表。當孝惠三年下六年始置土軍侯。宣爲廷尉。則非薨於是年。此云以廷尉死事侯。既以死而得封。安得云封四年薨邪。又案高十一年。陳豨未平。英布始反。恬死事或在其時。若孝惠三年。海內撫事。卽不得云死事。且證爲平。其非死事益可知也。又案史表云。以漢二年用御史初從出關。以內史擊諸侯。功比須昌侯。以廷尉死事。考須昌侯趙衍爲河間守。陳豨反。誅都尉相如功侯。若杜在漢初。豨未曾反。且長脩之封。爲高祖十一年正月。須昌封於二月。安得云功比須昌也。此史表之誤。尤不足以取正此表也。

譽陵侯劉澤。

此高祖從父昆弟也。以功封。故不入王子侯表。旋以侯爲琅邪王。徙爲燕王。故王表較詳。

土軍式侯宣義。高祖六年。爲中地守。以廷尉擊陳豨侯。一千一百戶。就國後爲燕相。

史記。式作武。壽昌案百官表。高祖六年。廷尉爲義渠。義尙止爲中地守。十年。始爲廷尉。陳豨反在此年。

弗六年。故表耕以十一年封。又據百官表。復以惠帝六年爲廷尉。而其子莫如。卽於是年嗣侯。義源卽其年死。是終於廷尉任。非終於燕相也。

廣阿懿侯任敖。夷侯敬嗣。

史記。嚴作莊。夷侯榮成。史記作慶侯榮盛。考水經洧水注。知東漢順帝時司徒黃尙。爲梅忠脅採。邵陵南鄉。故爲南鄉人。或封後占籍也。

博陽節侯周聚。

案前六年已有博陽嚴侯陳濞。封最早。此封在十二年十月。當析一縣之戶封之也。

隨敬侯成鉏。

共侯中嗣。史表、中作忠。

汲紹侯公上不害。

索隱曰。漢表作汲。壽昌案表作汲。則索隱所見。非今漢書本也。紹。史表作終。爲趙太僕。史表作趙太傅。下相嚴侯冷耳。

史表、嚴作莊。冷。譌作冷。侯順嗣。史表、順作慎。

是也。此表僕字誤。壽昌又案水經濟水注曰。漢水又東北逕波縣故城北。漢高帝封公上不害爲侯國。

陽漢定侯疆常。

史表、漢作義。字譌也。

則汲又當爲波也。地志、河內郡有汲縣。又有波縣。

甯陵夷侯呂臣。

敬侯謝嗣。史表、謝作射。

汾陽殿侯靳彊。

史表無殿字。證。脫去也。

敬敬侯祕彭祖。

史表無祕字。失其姓也。共侯惲嗣。史表惲作惇。安侯紛嗣。史表作侯安期。

衍簡侯霍盱。

索隱曰。地志闕。壽昌案水經濟水注云。濟瀆又東逕封邱縣北。南燕縣之延鄉也。其在春秋爲長邱。漢高帝以封霍盱爲侯國。壽昌案太平御覽二百二引陳留風俗傳曰。高祖與項氏戰。厄於延鄉。有霍母者。免其難。故以延鄉爲封邱縣。以封霍母焉。又案淵鑑類函。封爵部引陳留風俗傳曰。延邱者、衞地也。故燕之延鄉。高祖與項氏戰。厄於延鄉云云。下與御覽所引同。但多上十一字。或別據舊本也。今表無霍母封。或卽盱之母也。地志無衍縣。或延衍音近而譌也。表中魯侯奚涓亡子。則封其母底爲侯。霍盱則以母功而封其子矣。

平州共侯昭涉掉尾。戴侯福嗣。

平州、索隱云。地志闕。引晉書地道記屬巴郡。楊。史表作福。壽昌案水經濟水注云。應劭曰。博昌縣西南三十里有平安亭。故縣也。世尙存平州之名矣。又案大遂水注云。襄平、王莽之昌平也。故平州治。當是此平州。然襄平已封紀通。或仍分其地爲平州。以封昭涉邪。錢泰吉曰。昭涉當作昭沙。漢韻。沙字下引作昭沙掉尾。以昭沙爲複姓。

中牟共侯單右車。

史表作單父聖。索隱曰。漢表作單父左車。壽昌案。此亦非今本漢書也。

邵嚴侯黃極忠。

史記。嚴作莊。夷侯榮成。史記作慶侯榮盛。考水經洧水注。知東漢順帝時司徒黃尙。爲梅忠脅採。邵陵南鄉。故爲南鄉人。或封後占籍也。

博陽節侯周聚。

案前六年已有博陽嚴侯陳濞。封最早。此封在十二年十月。當析一縣之戶封之也。

高陵圍侯王虞人。侯弄弓圍。

史表、王虞人作王周。侯弄弓。史表作惠侯弁弓。

咸圉侯季必。

索隱云、漢志闕。蓋昌案本書地理志、東海郡戚縣。漢志未闕。索隱誤也。顏注云、灌嬰傳云季必。今此作季。表傳不同。當有誤。考水經河水注云、河水故沛東北逕戚城西。漢高帝十二年、封將軍季必爲侯國。史記注引漢紀、桓帝延熹三年、追錄高祖功臣季必後黃門季遂爲晉陽侯。則季字之誤無疑。又案潘勗傳、故秦騎士瓜泉人季必、善騎兵。今爲校尉。可爲騎將。卽此季必也。百官公卿表元狩四年、咸侯季信成爲太常。信成、季必之曾孫也。表作季不作季。高侯長圍。史表云繫韓信侯。蓋昌案、宜作韓王信。況上云屬韓信。此尤宜加王字以別之。說見前衙胜表下。

穀陽定侯禹路。

史表作殼陵。索隱云、地志闕。此陵字誤也。穀陽爲沛郡之第四縣。見地志。經侯卯圍。史表卯作邛。默侯解中。史表作解。

嚴敬侯許猜。

嚴、史記作壯。徐廣曰、一作莊。猜、史表作偕。煬侯則圍。史表煬作慈。云圍九年薨。則非卽也。節侯周圍。史表無。卽接侯成宗。

成陽定侯癸意。

案地志、成陽有二。一屬濟陰。一屬汝南。此則汝南郡之城陽。地志注、侯國也。水經淮水注同。史表無癸字。失其姓也。

桃安侯劉襄。

以客從漢王二年起定陶。以大謁者般布侯。千戶。爲淮南太守。項氏親。何焯謂二年爲秦二世二年。則以高祖定陶之役。紀實載於是年也。第此時劉項方敵。襄以項氏親。從劉而不從項。可見項之不能得人也。史表作項氏親也。賜姓。史云作淮陰守。則南字誤。淮陰縣何能有守。懿侯舍圍。史表懿作哀。屬侯由圍。史表由作申。

高梁共侯鄙寄。

壽昌案、表稱父食其。以列侯入漢。考食其僅封廣野君。未爲侯也。此與史表皆誤。又案食其傳、上念食其氏族略、引作來苣。則脫黎字。而朱來字轉寫譌也。侯扶圍。史表、扶作茷。平都孝侯劉到。

索隱云、縣名。屬東海。壽昌案、平都爲上郡之第五縣。若東海則止有都平。索隱誤。可以地志正之。

南宮侯張毋智。

案地志、南宮屬信都。此表下注北海。誤也。史表云、高后八年、侯毋坐呂氏事誅。國除。壽昌案史記呂后紀、元年封張買爲南宮侯。卽此。此表無薨年。亦無嗣。是史表言被誅爲信。何以侯生得嗣侯。至孝武初

始以罪廢也。史無張以傳。他處亦無可考。

楊齊侯陽城延。以車匠從起鄭入漢。後爲少府。作長樂未央宮。錄長安城。先就侯。

壽昌案高帝紀、七年、蕭何治未央宮。十二年、帝崩于長樂宮、是未央長樂成最先。何督延所脩也。長安城、經始於惠帝元年。落成於五年九月。時何已故。延一人督脩者也。

平定敬侯齊受。以卒從起留。以家車吏入漢。以騎都尉擊項籍。得樓煩將。用齊丞相侯。

史表云、一云項涓。是云齊受卽項涓也。或因爲齊相。故姓齊也。卽以擊項籍侯。是雖項姓而非其族。或且因籍故改姓齊也。史記呂后紀云、元年四月、封齊丞相齊爲平定侯。齊受音同也。徐廣曰、齊姓。

中邑貞侯朱通。

索隱云、漢志闕。壽昌案地志、中邑爲勃海郡之第十縣。末闕也。索隱誤。史表、貞作真。通作通。

樂成簡侯衛毋擇。

史表作樂平。索隱云、地志闕。樂成有二。一屬河間。見地志。此或南陽之樂成。以屬河間者係郡治。後爲王都也。

山都貞侯王恬啓。

索隱云、山都、漢志闕。考地志、南陽之第十一縣。爲山都。索隱誤也。史表、啓作開。遮侯中黃嗣。史記、遮作庶。

祝茲夷侯徐厲。

史表、祝作松。壽昌案、松茲屬廬江。祝茲、地志闕。惟王子侯表有祝茲侯。延年注曰、琅邪。地志、琅邪郡無之。徐厲、卽景帝紀之屬國悍也。見徐廣注。

成陰夷侯周信。

史表、陰作陶。

醴陵侯越。

醴陵、索隱云、縣名。今在長沙。壽昌案地志、長沙國無此縣。後漢郡國志始有之。元和志、醴陵縣亦臨湘地。湘水經縣治東。則縣爲臨湘所分。前漢或爲其鄉。故以封越也。

陽信夷侯劉揭。

史表無夷字。

樊侯蔡彊。

侯在位薨。廬有詮。史闕也。

泜陵康侯魏朋。

注、晉灼曰、泜古低字。史表、泜作波。壽昌案索隱曰、漢表波作泜。晉低。是晉灼所見漢書本司馬貞亦未見也。

南鄉侯趙。

顏注云、會於廷中面隨父。失朝廷以辱之。序故削爵也。壽昌案、此顏誤會班自注也。以序爵之故。致使人疾行先父。而以後其父爲罪。漢法嚴苛。斷不至此。表注云、坐後父故。削爵一級爲關內侯。史表同。明云起以爵爵。先其父行。故云後父。非隨父後行也。坐此削爵。正合情法。如顏注、非事實矣。

黎頃侯召奴。

黎、史表作犂。索隱云、屬東郡。考地志、黎爲東郡之第十一縣。黎犂音同也。表云、坐不出持馬要斬。史表同。惟云斬。無要字。蓋不出馬。罪亦未至要斬。史表是也。顏注、時發馬給軍。匿而不出也。壽昌案毛詩兔罝序疏、執而不釋謂之持。卽此。直武帝紀、元封六年、未收籍馬事。推太初二年紀云、五月、籍吏民馬。補車騎馬。距此年餘。此蓋令初出也。侯漢闕。史表漢作譯。

弓高壯侯韓頹當。

史表、壯作莊。龍領侯艦。案道侯說。壽昌案傅、封龍額者卽說。坐酎金免。後復以擊東越功封。案道也。傅中竝無艦名。師古故疑此表誤也。侯曾案傅曾作增。百官表與傅同。節侯共。案傅共作岑。侯敞弓闕。案敞弓別作敞。無弓字。傅作持弓。

襄城哀侯韓嬰。

案襄城屬潁川。見地志。表注作魏者、誤也。侯釋之闕。史表、釋作澤。表云、元朔四年、坐詐疾不從、耐爲隸臣。史表作詐病不從。下有不敬二字。是也。考是年上行幸甘泉。釋之蓋詐病不從往也。

故安節侯申屠嘉。

侯其闕。史表、侯其作恭侯蔑。此表脫其名。誤以謚爲名也。侯與、史表作清安侯與。案清安是更封地名。非謚。此又史表誤也。

漢書注校補卷九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第五

乃有弓高襄城之封。

顏注云、襄城侯韓頹當。壽昌案襄城侯韓王信太子之孫嬰嘗之從子也。傳名嬰。表作哀侯嬰。此注稱頹當。則係武帝元朔四年以匈奴相國降封襄城侯。非孝文時。且非功臣後。與班氏所引不合。

俞侯繼布。

壽昌案本傳、俞作鄃。即地志清河郡之鄃縣也。布薨於位。應有謚。傳未載。表亦闕也。侯賈嗣。坐爲太常雍犧牲不如令。免。史表、雍作廟。雍爲右扶風之縣。有五時祠。故屬太常也。

建陵哀侯衛綰。

史表、哀作敬。壽昌案本書傳謚曰哀也。

建平敬侯程嘉。

史表、敬作哀。

平曲侯公孫渾邪。

平曲、案陳云、案漢表在高城。壽昌案、今表無之。地志有南平曲。青屬東海。齊氏召南謂一郡不應有兩平曲。此平曲當是曲平。後書萬脩傳、紹封脩曾孫爲曲平亭侯。亦其證也。水經河水注作西平。或因曲西字近而譌耳。史表、渾作昆。

江陽康侯蘇息。

史表、息作嘉。水經江水注同。徐廣曰、蘇一作籍。懿侯虛嗣。徐廣曰、懿一作哀。

邘侯橫。

邘、史表同。殿本作盱。索隱云、案漢表鄉名、在常山。壽昌案今表無之。有歸棄市。史表作闕除。不云棄市也。

新市侯王棄之。

史表、棄作康。父悍、史表、悍作愼。煬侯始昌嗣。史表、煬作嫡。棄之應有謚。史闕。

商陵侯趙周。

商陵、索隱云、漢表在臨淮。壽昌案今表無之。地志、臨淮竝無商陵縣。本書張苞傳、亦作商陵。百官表作南陵。尤非。南陵屬京兆尹。不能以封國也。惟史記將相名臣表、張蒼傳作高陵。地志爲琅邪縣。商與高亦字形近而譌也。若左馮翊之高陵。則不能以封也。

山陽侯張當居。

壽昌案、此爲河內郡之山陽縣。非山陽郡。郡不以封侯也。

桓侯昭。

索隱云、縣名。屬河東。壽昌考地志、垣爲河東郡之第十三屬縣。而水經聖水注云、垣水出良鄉東。遷桓縣故城北。漯有垣縣。漢高帝封匈奴降王赤爲侯國。卽指此也。史表、桓作垣。垣桓一音。古多通段也。

遒侯陸強。

遒史表作遵。遵遒古字通也。史表、陸作隆。索隱本作李隆強。

容城撟侯徐盧。

史表作侯唯徐盧。康侯擬嗣。史表、擬作綽。

倉侯侯犯。

史表、倉作易。犯作豎。案犯卽豎本字。

范陽靖侯范代。

史記、作端侯代。

倉侯郎鄂。

倉、地志闕。表注內黃。蓋卽其鄉也。坐行來不請長信免。壽昌案、春曰朝。秋曰請。宣帝紀、時會朝請。吳王濞傳、使人爲秋請、是也。音去聲。

亞谷簡侯盧它之。

史表、宅之作宅父。侯補。史表作安侯補。康侯漏。史表漏作偏。

塞侯直不疑。

壽昌案本書傳證曰信侯。此闕。宜補入。

特轅侯樂。

史表作特裝。壽昌案索隱曰、漢表裝作轅。則是司馬貞所見漢書。作持不作特也。

昌武侯趙安稽。

昌武、殿本及各本作武昌。史表同。惟毛本作昌武。考地志昌武爲膠東之第二屬縣。表注舞陽。或其鄉之名也。武昌則地志無此名。又史表作武昌堅侯。是有證也。此表脫。據左右王、史表作左賢王。疑史表爲是。

襄城侯欒龍。

史表、欒作無。又云一作乘侯。以戰死事。應有證。此與史表俱脫也。侯病已闕。案病已與宣帝初諱同。以師古異也。煇渠不見地志。下注魯陽。爲南陽郡屬縣。是或魯陽之鄉也。元狩二年二月封僕朋。七月又、侯死在武帝朝。又宣帝已更諱。故史臣不必追改也。以封匽兒。亦一地而析戶以封之也。

安樂侯李蔡。

史表、安樂作樂安。本傳亦作樂安。壽昌案地志、無安樂。有樂安縣。屬千乘郡。水經注八、以爲李蔡所封也。若匡衡之樂安。則臨淮郡之僮縣樂安鄉。非此縣。表注昌。考地志、昌爲琅邪屬縣。是或昌縣之鄉也。河葉康侯烏黎。

史表、黎作犂。壽昌案索隱曰、漢書作禽犂。此作烏犂。則司馬所見漢書本。與常樂侯利犂。

史表作常樂肥侯、肥或非證。然肥於證法不見。殆字誤也。故此表刪之。獄未斷病死。情事不合。

邳離侯路博德。

史表作符離。地志爲沛郡之縣也。邳字恐有誤。得重脊期。史表作將重脊期。時語也。表注西安未愉。

義陽侯衛山。

壽昌案朝鮮傳云、山以譯右渠降、事中變、被誅。與表所云太始四年坐教人誑告棄利侯當時棄市歸。隨城侯趙不奚。

攻長吾先登石壁。史表、長作農。壁作累。

博望侯張騫。

道水、史表作水道。

乘利侯郝賢。

戈卒、史表作戍卒。壽昌案、此當是脫戍字之半。誤作戈也。

潦悼侯王援譽。

史表、援作媛。作悼侯趙王媛譽。壽昌案、以匈奴趙王降侯。是尚存匈奴當王號也。此書於名上刪去趙字。而見匈奴趙王於表注中。是也。似宜姑王字刪去。

從票侯趙破奴。

壽昌案、破奴以元狩三年夏、封從票侯。元鼎五年、坐酎金免。後二年、以匈河將軍封浞野侯。後爲匈奴所得。沒其軍。居匈奴十年逃歸。此表仍從其初封稱之也。匈奴將軍。今表作匈奴河將軍。與匈奴傳同。

本傳作匈河。省文也。傳又云、攻胡至匈河水無功。即此。

煇渠忠侯僕朋。

僕朋、匈攻傳注作僕多。雷也作雷。屬國都尉。傳作決胜都尉。又史表、朋亦作多。雷電作雷、無雷字。下歷侯譚毒尼。

史表、歷作歷。

涅陰定侯昆邪。

史表、涅作深。壽昌案、涅故深本字。顏音吐合反。魏侯蘇嗣。索隱曰、蘇名。證法、克捷行軍曰魏。煇渠慎侯廆兆。

史表作悼侯扁。索隱曰、漢表作悼侯應。庀音必二反。壽昌案表作悼作疕。則司馬所見漢書本。與師古異也。煇渠不見地志。下注魯陽。爲南陽郡屬縣。是或魯陽之鄉也。元狩二年二月封僕朋。七月又以封匽兒。亦一地而析戶以封之也。

河葉康侯烏黎。

史表、黎作犂。壽昌案索隱曰、漢書作禽犂。此作烏犂。則司馬所見亦非今漢書本也。

常樂侯利犂。

史表作常樂肥侯、肥或非證。然肥於證法不見。殆字誤也。故此表刪之。

邳離侯路博德。

史表作符離。地志爲沛郡之縣也。邳字恐有誤。得重脊期。史表作將重脊期。

義陽侯衛山。

壽昌案朝鮮傳云、山以譯右渠降、事中變、被誅。與表所云太始四年坐教人誑告棄利侯當時棄市歸。獄未斷病死。情事不合。

杜侯復陸支。

史表、杜作壯。或云壯字誤也。一云杜地名。壯其證也。侯在位處。應有證。

棄利侯伊即軒。

史表作賀侯。證也。此表脫。

散侯蓋舍吾。

舍、史表作苍。

威馬康侯雕延年。

史表無雕字。廣韻及通志雕姓、引此爲證。

臊侯次公。

臊、史作臊。

術陽侯建德。
書鳧案南越傳云、立明王長男勝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表云爲高昌侯。
龍侯揚廣德。
傳作龔侯。史記作龍亢侯。又無揚字。
成安侯韓延年。
父子秋傳作故濟北相。延年元封六年坐爲太常行大行令、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免。瀔昌案百官表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又更行人爲大行令。表於元封五年下云、二年坐留外國使人一月、入粟贖論。知是年不得有大行令官稱也。此宜改從之。而宋氏祁補引此證彼之譌、亦失之求考也。
瞗侯駒幾。
史表、駒一云騎。
瞭侯畢取。
瞭、史表作瞭。案前有潦悼侯。表注舞陽。瞭侯夾公注同。此瞭侯注南陽。疑南字誤。蓋皆舞陽之鄉也。史表作潦、瞭、瞭與瞭同一字也。方輿紀要舞陽東有潦河地。或即以潦水得名。而傳寫各異耳。
安道侯揭陽定。
揭陽定、傳作史定。瀔昌案揭陽爲所食地。史其姓。定其名也。或曰、揭陽令史。史字屬上。亦官名。非姓也。此表明稱揭陽令。則不得云令史。
隨桃頃侯超光。
史表無頃字。
湘成侯監居翁。
監居翁。監其官。居姓、翁名也。湘成、傳作湘城。
海常嚴侯蘇宏。
嚴、史表作莊。
外石侯吳陽。
外石、兩粵傳作卹石。史表作北石。表注濟陽。案隱云、濟表作濟南。疑南字誤也。
涅陽康侯最。
涅陽、表注齊。考地志爲南陽郡之第七縣。似不能在齊也。涅、傳作洩。史表作泪。泪字譌也。
下鄜侯左將黃同。
鄜、史表作鄜。水經濁水注云、濁水流逕故城東。史記所謂下析鄜也。漢武帝封左將黃同爲侯國。是當從史作鄜。若左馮翊之鄜縣。不能以封也。傳作臨晉。略也。表作左將。
隔險侯成娩。
匈奴傳、開作閼。
稅侯商邱成。
瀔昌案稅、卽說文之贅字。地志、濟陰郡稅縣也。昭帝時封金日磾卽此。表云、商邱成坐爲詹事侍祠大

不敬、自殺、百官公卿表、大鴻臚商邱成爲御史大夫、四年、坐祝詛自殺、武帝本紀亦作御史大夫、與此表異、

重合侯莽通、

莽本姓趙、爲馬服君趙奢後、故昌姓馬也、通鑑作馬通、故注云、明德馬皇后惡其先有反者、故易其姓爲莽姓、此說本孟康、見武帝後元元年紀注、馬援即通之後人、見後書馬援傳、班於本書紀表各傳內俱作莽通、證明德之詔也、惟武帝紀征和三年、昭帝紀始元二年、西域傳下、悉征和四年、三處俱作馬通、則班書偶漏未改者也、

德侯蔡建、以長安大夫從莽通共殺如侯、得少傅石德侯、

壽昌案、劉屈氂傳、作長安男子景建、不作大夫、

題侯張富昌、以山陽卒與李壽共得衛李侯、

壽昌案、衛李之李、係太子二字譌、以太子通寫作一字、遂爲李也、今殿本已校正作太子壽昌、案表書衛太子、亦班史隨筆處、不如從傳書作戾太子爲是、

轑陽侯江德、

壽昌案、史記褚表、轑作潦、昭帝紀、百官公卿表、田廣明傳、俱作江德、不名竇、史記褚先生補表、亦作德、水經洪水注、轑陽作轑陽、云漢武帝封太常江德爲侯國、疑德有二名、如周亞夫稱周文、柴武又稱柴唐、梁懷王名揖又名勝、此類甚多、侯仁嗣、永光四年、坐使家丞上書還印紱、隨方士免、郊祀志、轑陽侯師張宗之孫、方士卽宗也、

當塗康侯魏不害、

壽昌據田廣明傳、不害以捕反者故城父令公孫勇侯、非捕倩也、捕倩者乃田廣明、史褚表亦作捕公孫勇、此表作捕反者胡倩侯、與傳不合、

蒲侯蘇昌、

壽昌案、田廣明傳、昌亦捕反者公孫勇侯、史褚表亦作捕公孫勇、表作捕趙王子鄗郡侯、亦與傳異、

稏敬侯金日磾、

侯賞嗣、史褚表作子宏代立、爲奉車都尉、

戈陽節侯任宮、

表作故丞相徵事、史褚表作以故上林尉、

商利侯王山壽、

宣帝紀作王壽、史褚表作王山、

義陽侯傅介子、

侯在位薨、應有謚、傳脫去、故表亦從之、表云、嗣子有罪、不得代、史褚表作子屬代立、爭財相告、有罪、國除、

漢書注校補卷十

外戚恩澤侯表第六

周呂令武侯澤、

更封鄭侯、史表作鄚、案鄚屬左馮翊、褚先生補表、始作鄭、汶、史表作鄚、

扶柳侯呂平、

史記表作昌平、水經膠水注、作扶縣、卽地理志琅邪郡之邦也、

呂成侯呂忿、

戚、水經濰水注作城、壽昌案忿以反誅、不得謚成也、

酸侯張稱寺人、

酸侯、史表稱作澤、

鄗侯順鈞、

鄗縣、案地志屬太原、史表作清都侯、文帝紀、封爲靖郭侯、顏注云、豈初靖郭後改爲鄗乎、壽昌案、清都李奚靖郭亦相近、又此表元年四月封、文紀作六月、則鄗之封在先也、

車武城侯宣廣國、南皮侯宣彭祖。
壽昌案車武、南皮、供奉文後七年封。列入孝景、何也。彭祖在位薨。宜有謚。表亦脫去。
重靖侯王信。
壽昌案史表、無咎侯充一代。侯受、史表作侯偃。
武安侯田蚡、周陽懿侯田勝。
武安、周陽、供以孝景後三年封。不宜列入孝武。蚡在相位薨。未予謚。檢傳知非表脫也。
平津縣侯公孫宏。元朔三年十一月乙丑封。六年薨。
壽昌案宏傳云、元朔中、代薛澤爲丞相。先是漢帝以列侯爲丞相。唯宏無爵。上於是下詔封爲平津侯。是先拜相後封侯明矣。而百官表、元朔五年、御史大夫公孫宏爲丞相。較此表三年則先兩年已封侯。且三年宏始爲御史大夫。無封侯理。必是此三年之誤。又武帝紀、元狩二年、丞相宏薨。本傳云、凡爲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蓋合丞相御史爲六歲。是謀三字爲六字。侯度爾。史表度作歷。又案申屠嘉爲丞相後始封爲故安侯。此在文帝時。似不始於宏。但嘉本關內侯食邑。以爲相晉封列侯。視宏小異耳。
周子南君姬嘉。
君當祠。史表訛作賞。壽昌案、以君列表中者惟此。
富民定侯車千秋。
壽昌案、車千秋、是也。車丞相係人呼之。班氏於傳首及表、俱作田千秋。或於他傳中稱車丞相。疑者以車爲氏。而忘其姓田者。似非體。
安平敬侯陽敞。
本傳與史表、俱作楊。獨此表作陽。疑誤也。
營平侯趙充國。
壽昌案表、至曾孫岑以非子免侯國除止。而充國傳云、元始中、推功臣後。復封充國曾孫俊爲營平侯。表未載。考功臣表、後陽傅介子曾孫長。以元始四年紹封。營平之復封。當同此時。
平邑侯王遵。
褚表云、王稚君、名儉。是與王武同字稚君也。案此卽元后之父。漢後諱禁中作省中。以此。
陽城侯田延年。
褚表云、坐受諸侯王金錢財物洩中事誅死。國除。案此表云自殺有異。
坐盜都內錢自殺。案百官表、司農屬官有都內。
高平憲侯魏相。
褚表作長子賢代立。
平昌節侯王無故。

褚表作王稚君。其字也。水經河水注、亦作王稚君。
陽城經侯劉德。
壽昌案德爲元王之曾孫。以宣帝立時定策功封。非因元王後嗣。不能入王子侯表。又以宗室非武功。不能與入功臣表。故列之此表中。
樂陵安侯史高。
褚表作史子長。高字也。壽昌案地志、臨淮、平原、竝有樂陵縣。而臨淮郡注、侯國。當是史高所封。
邛成共侯王奉先。
褚表云奉光。又云、奉光初生時、夜見光其上。傳聞者以爲當貴云。後果以女故爲侯。壽昌案乾道本汪本俱作奉光。與褚表同。觀下侯堅固以奉光曾孫云云。知先字傳寫誤也。殿本正作奉光。
將陵哀侯史魯。
褚表作子回。曾字也。魯字當是曾字之誤。壽昌案殿本正作史曾。
平望康侯史玄。
褚表作子叔。玄字也。
博望頃侯許舜。
褚表云、許舜名。
樂成敬侯許延壽。
褚表作樂平。又云、許舜孫以平恩侯許廣漢少弟故爲侯。封二千戶。孫爲强將軍。擊破西羌。遷更拜爲大司馬光祿勳。亦故有私恩。故得封。嗜酒好色。以早病死。子湯代立。壽昌案、舜孫或亦其字。然不云其名延壽也。
博陽定侯丙吉。
褚表作鄗。又云、子始孟代立。
西平安侯于定國。注臨淮。
壽昌案、西平爲臨淮郡屬縣。是也。水經注以爲汝南之西平。宜从表爲正。
陽平頃侯王禁。
褚表云、王稚君、名儉。是與王武同字稚君也。案此卽元后之父。漢後諱禁中作省中。以此。
樂安侯匡衡。注僮。
壽昌案衛傳、衡封僮之樂安鄉。故表下注僮。明非千乘郡之樂安縣也。僮爲臨淮郡屬縣。
高樂愼侯師丹。注新野。又注東海。
壽昌案、高樂本勃海郡屬縣。表注新野者、或是新野之鄉名。高樂非勃海郡之縣也。迨丹以罪免。後復以厚邱之中鄉戶二千一百封爲義陽侯。義陽是厚邱鄉名。厚邱則東海郡屬縣也。

襄魯節侯公子寬。

注、以周公世魯頃公玄孫之玄孫秦周公祀侯二千戶。壽昌案地志、泰山郡梁山、莽曰襄魯。公子寬爲平帝元始元年六月封。侯爲漢朝新葬未墓位。何以選用所更名封之邪。注曰南陽平。考地志、泰山郡有南平陽。或偶誤倒耳。公子後更公孫氏。又更姬氏。則哲葬所爲無足爲據。又案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桃山侯欽。則成帝永始四年所封。地志注桃山爲侯國。以此。

漢書注校補卷十一

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表上顏注、漢制三公號稱萬石云云。

壽昌案、顏引漢制百官奏、自萬石至百石凡十五等。而無八百石、比八百石、五百石、比五百石四等。考續志及續志注、引衛宏漢舊百官表注亦然。而本表諫大夫比八百石。貢禹傳作八百石。黃霸傳、宣帝以潁爲潁川太守。秩八百石。京房傳、元帝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外戚傳序七子、視八百石。比石庶長、良人、視八百石。比左庶長。又表縣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是不能謂無此四等秩也。考成帝本紀、陽朔二年夏五月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注、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自是漢制遂除去此四秩。後漢及晉猶承之。又八百石僅謀大夫一官。左右庶長爵不常設。五百石僅縣長一官。皆易於省并。何煩以顏注爲脫漏者、非也。

相國丞相、皆秦官。掌丞天子。助理萬機。

通典、職官引漢官儀云、相國丞相、皆六國時官。壽昌案、秦悼武王二年。初置丞相。以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通鑑、趙武靈王二十七年、肥義爲相國。胡三省注、相國之官始此。秦漢因之。是秦始皇幷呂不韋爲相國在其後。且因趙制。史記周本紀、蘇代見韓相國云云。案證、相國公仲侈也。是韓亦有相國。故太尉、秦官。掌武事。

漢官儀云、六國時官也。袁云秦官。微誤。

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

壽昌案、漢初惟蕭何拜相國。以令卒五百人一郡尉爲相國衛。曹參繼之。後遂不復設。又案此稱十一年。在高帝十一年。是表下卷之誤。宜以此與何傳爲據也。

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

壽昌案史記將相表云、孝景元年、置司徒官。是漢初故有司徒。至哀帝始加大字也。

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

壽昌案丞相官屬。尚有散見本書者。丞相史、見儒林傳、嚴延年本曹丞相史。王嘉見昭帝紀。王嘉見武帝紀。王莽見五行志。如氏曰武帝置。秩四百石。東曹掾。嚴延年父曾掾東曹。西曹掾。丙吉傳、吉由掾西曹入。東曹掾。匡衡補陸奏曹掾。賜葉曹掾。居攝奏曹掾。集曹掾。賜破羌曹掾。居攝奏曹掾。侍曹。鄭崇傳、爲丞相周。朱博傳、爲丞相史。見儒林傳、嚴延年本曹丞相少史。王嘉見昭帝紀。王莽見武帝紀

碑嶧山秦山等碑皆有御史大夫臣德名蓋其官實設於秦二世時也結銜在左右丞相下秩甚卑漢刻御史大夫於三公即承秦制也　御史大夫之屬官散見本傳者　御史中丞從事（史記張丞相傳索隱引漢舊儀云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書秘籍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治書御史（應劭漢官儀云治書侍御史掌律令）監軍御史（朱浮傳浮為幽州牧與彭寵書云前以天子命使持節監軍）御史（史記張丞相傳索隱引漢舊儀云御史大夫掌副丞相舉劾按章）侍禦者（史記張丞相傳索隱引漢舊儀云侍禦者掌侍禦天子）侍謁者（史記張丞相傳索隱引漢舊儀云侍謁者掌賓贊受事）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

孔光為太師（本傳又云王莽篡位以宮為太子師）王舜為太保（平帝紀注光由太傅遷太師知太師位在太傅上也）光死馬宮任（本傳又云王莽篡位以宮為太子師）王舜為太保次太傅

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

四輔給事中領祠衛供養行內署門戶省服御食物又光錄老子第宮闕案職如故此皆位宮闕之證

二年復置則孔光王莽遷任之裴不言其置官闕以位在三公上統之也案孔光傳徙光為帝太傅位

高昌案高后元年置太傅王陵以右丞相遷八年復置則審食其由左丞相遷（史記陳丞相世家王陵傳哀帝元壽二年復置太傅）哀帝元壽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

壽昌案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云將軍、周官也趙王以李牧為將軍滅秦始受大名王翦、蒲梢、竪亥、桓騫為之又云漢興置大將軍位丞相上御覽引漢官儀云漢興顧騎將軍位次丞相是以漢百官志云秩與大將軍同今志無此語御覽引表云前後左右將軍位亞上卿結漢百官志引漢儀左右前後將軍位次上卿此脫亞次等字案漢拜大將軍高帝時韓信武帝時衛青位在諸公上武帝元狩四年置大司馬位大將軍驃騎將軍皆為大司馬（衛青傳去病以冠軍侯為驃騎將軍後漢志云初武帝以衛將軍驃騎將軍皆開府與三公同置官屬以招賢士後去病薨以大將軍營葬發屬國玄甲軍陳於長平至茂陵南北軍各有軍正丞（北堂書鈔引漢官儀云南北軍各有軍正丞）以古都尉（見續漢志）為之大將軍軍號（周亞夫傳上以太尉為大將軍軍號）等四人（高帝時韓信為大將軍成帝時房為大將軍）大將軍史（王仲翁為大將軍府比司直趙充國皆為之）大將軍令（高帝時為大將軍）亦有作軍中主將稱者（李廣利傳又云武帝拜其二人）

以古尊官惟有三公諸將軍始自秦昏以為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寵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據此益徵將軍即上卿不誤也前後左右將軍史見律厤志韶右將軍史雜候清宴無姓名大將軍莫府官屬

大將軍長史（任宣、王鳳、王音、王商、王根、王莽、孫寶、馮野王、馮奉世、馮逡、馮參、馮野王、馮逡、馮參、馮奉世、馮逡、馮參、馮野王、馮逡、馮參、馮奉世、馮逡、馮參、馮野王、馮逡、馮參

漢書張衡傳注引漢官儀云、太史令、屬太常、秩六百石、掌天時星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奏良日、國有瑞應異祥、掌記之、司馬遷傳、談爲太史公、注、如氏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張晏曰、雜記引如氏此注云、位在丞相下、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右、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師古曰、談爲太史令、遷修其父故謂之公、如說非也、晉灼曰、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又衞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爲正、李慈銘曰、秦漢故事、太史令稱公、故或從官曹之稱、周曰太史公、或從私家之稱、則曰令、當時官文書自有太史公之稱、而不見百官表志者、亦猶後代官曹相稱、不見官制者多矣、或謂太史公者、子長自稱其父談、或謂後人追尊子長而加公字、皆非也、其屬官除表所載、尚有散見本書者、

太常鏤、朱博、太常掌故、鏤林師古曰、太史掌故、治歷、律歷志、文待詔、律歷志、大典星、律歷志、李慈銘曰、望氣佐王朔、郊祀志、日官、張衡傳、再轉復爲太史令、高廟僕射、王莽上廟郎、孟康曰、漢日官今又屬之、徐生以善爲曲臺署長、禮官大夫、禮官大夫、曲臺署長、禮、園郎、孟康曰、陵園郎、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五年、稍增員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分諸儒爲兩部、各主一經、成帝增滿千人、哀帝復減、王莽增滿萬人、後漢書作一經、是宋時後漢書本也、武帝時、復立四經、故稱五經博士也、通典云、博士、魏官也、大約以太常博士通稱始自魏、不單稱博士也、魏官七十人、備員、弗用、伏生爲秦博士、始皇三十四年、博士僕射周青臣、皆可證、玉海引孔襲爲惠帝博士、文選注、漢文帝時、賈誼爲博士、超陂孟子題辭云、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漢儒儀、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爲待詔博士、齊昌文案本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晉惟有歐陽、博士祖酺所謂文帝始置一經博士、卽此、今本後漢書作一經、是宋時後漢書本也、玉海引此、武帝時、復立四經、故稱五經博士也、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尚書、施孟梁邱易、穀梁春秋、大小戴禮、元帝復立京氏易、平帝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玉海云、文帝時、申公、韓嬰、皆以詩爲博士、所謂魯詩、雖置博士、亦猶孟子爾雅置博士、未名曰詩博士、孟子博士、爾雅博士也、建元之置五經博士、乃置書、禮、易、春秋博士、與詩爲五、始有書博士、詩博士之名、案文帝以賈誼爲博士、初不曰左氏博士、宣帝以江公之孫爲博士、授穀梁、未名穀梁博士、至甘露三年、始置穀梁博士、此二事可以爲驗、

博士弟子員、武帝時、置五十人、昭帝時、增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時、設員千人、成帝時、增至三千人、王莽增滿萬人、後漢書作一經、是宋時後漢書本也、玉海引此、酒生歌吹相樂也、爲書官、藝文志、孝武世書缺簡脫、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稗官、藝文志、小說家出於稗官、注、如氏曰、王氏此注、云出在丞相下、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

戰國策、秦昭王時、已有郎中之名、玉海引如氏注、郎中令府在宮中、光祿勳、於昭帝元鳳元年、幷右將軍、武帝初元元年、幷前將軍、後、其屬官除表外散見本書者、據、光祿勳于永、主事、後漢安世傳、爲除王嘉爲據、主事、光祿勳郎醉、主事白、侍室令、據志、光祿勳有侍室令、實證傳、侍室令、注、盤行法、侍室令、後漢楊秉傳注、引前書音義曰、漢有侍室令、在侍郎先、靜室令、後漢楊秉傳注、引前書音義曰、漢有侍室令、在侍郎先、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

壽昌案。李廣爲未央衛尉。范明友。見霍光傳。裘云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獨無未央。蓋闕也。朱一新曰。非闕也。此之衛尉。即未央宮衛尉。以天子常居未央。不必以宮名繫官也。然案李章范三人。皆稱未央衛尉。不盡不繫宮名也。又田蚡甘程李俱東西宮衛尉。時程不譏爲長樂衛尉。李廣爲未央衛尉。長樂稱東宮。未央稱西宮也。其屬官除衰外散見本書者。

太上皇衛。（師古曰。以奉太上皇。）長樂司馬。（可臣淳曰。漢儀注。衛尉有公車司馬。此即其一也。）衛司馬。（元帝紀。谷吉隨吉。）

大宛獻馬。（師古曰。大宛國出善馬。）

長樂屯衛司馬。（師古曰。屯謂營衛之。）

未央衛司馬。（師古曰。在門曰衛。）

長樂戶將。（師古曰。主戶衛之將。）

大官獻食丞。（張晏曰。主宣獻物。）

五倉曰倉。（倉在高廟西。）倉長。（倉令。）倉丞。（倉丞。）倉監。（倉監。）

倉者。（倉監。）并。（并。）

御羞。（父宜除用丹爲御羞。）中傅。（王莽傳。中傅稱子下殿。）

大司農部丞。（食貨志。秦官大農部丞十人。分主部。）大司農。（百官公卿表。秦官。）

倉。（倉。）

倉丞。（倉丞。）

太倉。（太倉。）

武庫。（武庫。）

平準。（平準。）

都內。（都內。）

郡國。（郡國。）

諸。（諸。）

均輸。（均輸。）

鹽鐵。（鹽鐵。）

斡官。（斡官。）

農。（農。）

大農。（大農。）

部丞。（部丞。）

太倉。（太倉。）

均輸。（均輸。）

平準。（平準。）

都內。（都內。）

諸。（諸。）

鹽鐵。（鹽鐵。）

斡官。（斡官。）

農。（農

官名不知主何職、武帝特復此名耳、其他見者、　備盜賊中尉、（盜記、濟南王傳、備盜賊中尉匡衡、）都船獄中尉、（師古曰、都船獄中尉、）執金吾、（百官表、）領護三輔都尉、（百官表、）候平帝紀、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

謚文王世子、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後世楊終傳、謚淑人君子、年八歲、爲置少傅、教之書計、以開其明、十五冠太傅、教之經典、以道其志、荀悅漢紀、秩比二千石、楊志、太子太傅秩中二千石、太子少傅秩二千石、胡三省曰、古世子有三師三少、至漢惟太傅少傅耳、壽昌案疏廣傳可證、其他見者、　太子中庶子、（史丹、王商、馮野王、金賜、）太子御驂乘、（高帝紀、）護太子家、（元帝紀、史丹、）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

壽昌案卽周禮匠人之職、高后功臣表、梧齊侯陽城延以軍匠從起、後爲少府、是初卽名軍匠也、許商爲司隸、周大司空比司直、

爲將作大匠、見溝洫志、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哀帝元壽二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

案哀帝紀、特定陶太后比趙皇太后、丁姬曰趙太后、各置左右詹事、外戚傳、建平二年、尊傅太后爲帝太太后、丁后爲帝太后、後又更號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釋永信宮、帝太后歸中安宮、與成帝母太皇太后、成帝趙后爲皇太后、并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秩皆中二千石、其他見者、　長信太僕、（王莽傳、卽哀帝所置、）小苑東門候、（百官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壁門內外、掌西域、注師古曰、掌北軍壁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是加一也、（長樂衛尉、（呂后紀、見之一也、）長樂衛尉、（呂后紀、）長樂長御、（王莽傳上、太子御驂乘、（高帝紀、）長信延林表、（成傳、師古曰、林表、宮名、卽謂此也、）號婕妤曰、（孝武李夫人傳、婕妤者、女官也、）林表、宋外也、（於宮外增成舍也、）其有材者、故曰材人、（孝武李夫人傳、）中廄令、（霍光傳、）中少府、（王莽傳、）將作大匠、見溝洫志、

假佐、（王莽傳、）假佐、

壽昌案司隸去節、自諸葛豐始、見本傳、其別見屬官、　從事、（趙宣傳、）掾、（趙后傳、司隸從事掾、注、掾姓張名放、）史、（見上、）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

領城門兵、（孔光爲太師、王音爲特進、皆領城門兵、置其府、掾屬如將軍、）城門令史、（王莽傳、）小苑東門候之、（百官表、）

中壘校尉、掌北軍壁門內外、掌西域、注師古曰、掌北軍壁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是加一也、非也、豈有掌北軍壁內而不及壁外者乎、宣從掌字讀起、凡表內各官、俱倒舉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趙騎校尉、掌趙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之併省者、而後皆每有北軍五校之稱、川八校屬北軍、益明矣、

壽昌案武帝紀、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處之、此作三年、恐誤、五屬國者、安定、天水、上郡、西河、五原也、又宣帝紀、神爵二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凡屬國皆以都尉治之、　千長、（匈奴傳、屬國千長、義縱王騎士師古曰、千長者、千人之長也、）

御羞、

注如氏曰、御羞、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揚雄謂之御宿、元后傳作御宿、三輔黃圖、御羞宜春、皆苑名也、餘秦吉云、御羞與禁圃連類而言、則是出珍羞之地名、如說在藍田者爲近、不得指御宿川以當之也、壽昌案餘說是也、考三輔黃圖云、御宿苑在長安城南御宿川中、漢武帝爲離宮別館、禁餘人不得入、往來游觀、止宿其中、故曰御宿、三秦記云、御宿圖、如氏以羞宿皆近書之、殊爲誤證、

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武帝元鼎二年初置、

其屬官他見者、　虎圈嗇夫、（上林開壻之傳、）輔漢士、（酷吏傳、農官、（食貨志、）領護三輔都尉、（百官表、）候平帝紀、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

三輔長、（成帝紀、）凡三輔屬官俱見後、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屬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護軍中尉、（高帝時陳平使護諸將、見本傳、又隨何、護軍射師、（藝文志、）護軍校尉、（胡建、）護軍司馬、（傅喜、）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屬大司空、比司直、

壽昌案司隸去節、自諸葛豐始、見本傳、其別見屬官、　從事、（趙宣傳、）掾、（趙后傳、司隸從事掾、注、掾姓張名放、）史、（見上、）

假佐、（王尊傳、）假佐、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

領城門兵、（孔光爲太師、王音爲特進、皆領城門兵、置其府、掾屬如將軍、）城門令史、（王莽傳、）小苑東門候之、（百官表、）

中壘校尉、掌北軍壁門內外、掌西域、注師古曰、掌北軍壁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是加一也、非也、豈有掌北軍壁內而不及壁外者乎、宣從掌字讀起、凡表內各官、俱倒舉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趙騎校尉、掌趙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之併省者、而後皆每有北軍五校之稱、川八校屬北軍、益明矣、

壽昌案武帝紀、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處之、此作三年、恐誤、五屬國者、安定、天水、上郡、西河、五原也、又宣帝紀、神爵二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降羌、五屬三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凡屬國皆以都尉治之、　千長、（匈奴傳、屬國千長、義縱王騎士師古曰、千長者、千人之長也、）

西城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壽昌案西域傳云、吉爲遮安侯、是漢神爵北道、故號曰都護、又案鄭吉傳、神爵中、匈奴乖亂、又宣帝詔曰、都護西域騎都尉、官實始鄭吉、應云宣帝神爵三年初置、此云地節二年、恐誤、屬官別見、　陽威、（匿陽威白虎合騎之校、陳湯斬郅支、匿之校、見本傳、）屯田校尉、（西域傳、）渠犂田卒上、（北假田官、元帝紀、）伊循都尉、（西域傳、）司馬、（同上、）護宛使者、（大司馬王音薦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　戊己校尉史、（王莽傳中、陳良、終帶、）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

壽昌案武帝紀、後元元年、侍中僕射莽何羅之亂、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討之、蓋武帝

末年也。通一年爲孝昭元年、以侍中車騎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車騎將軍金日磾爲副。是雖武帝初所置官、實於此二人始貴。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師古曰、張晏云、本秦制、侍中得入禁中、左曹主曹事、故曰左曹。王莽爲左曹中郎將、宣帝時、楊惲爲諸吏光祿勳、張安世爲右曹侍中、皆領尚書事。

應劭曰、漢初故事、用士人、建武以後、乃用宦者、非復西京之制矣。

將、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

蕭局案衛宏漢官儀云、漢承秦爵二十等、以賜天下爵者。爵位也。其五大夫九爵一條下云、賜爵九級爲五大夫。以上次年德爲官長將率。秦制爵等、生以爲榮位、死以爲號謚。注云、案百官志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自公士至五大夫、皆軍吏也。自左庶長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將軍也。此條所云官長將率祿位謚號、非專指軍吏之辭。似當在二十爵一條下、爲總結之文。或者錯簡在此耳。又引令曰、秦時爵大夫以上令與亢禮。蕭昌案此二十等、大抵除賜民爵一級外、餘皆賞功。成功臣子孫降襲之爵。如功臣表、平陽侯曹參七世孫杜陵公乘喜、詔復家。九世孫本始、以杜陵公士紹封信武侯。斬敵六世孫長安上造、詔復家。汝陰侯夏侯嬰六世孫長安大夫信、詔復家。皆是。他可類推。漢初爵爵之存其名者。上聞大庶長、與喻自公大庶長、曹參傳、注、張晏曰、孟康曰、參由七大夫賜爵、執帛、五大夫賜爵執帛、裏侯、嬰由五大夫賜爵、執珪、坐由執帛還爲執珪、裏侯、嬰由五大夫賜爵、執珪、大司馬、衛將軍、與喻由五大夫賜爵、封君、凡由君封侯者不數。

侯公爲平國君、樂叔號華成君、樂毅、孫、高帝十年、封之樂鄉、號華成君、封鄧食其號廣野君、高祖爲沛公時、封之、叔孫通號稷嗣君、孔霸號褒成君、堂邑父爲奉使君、張騫、應劭忘爲獻牛君、通元年、封國侯。

諸侯王、高帝初設、掌治其國。

有太傅、內史、中尉、丞相、群卿大夫、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爵祿皆損半。其丞相、秩二千石、太守、秩二千石。其太守加秩、則皆中二千石。太守、景也。左馮翊、右扶風、與京兆尹同。三輔、內官、與外郡略同。因取本郡內可據者、稍爲序次於左。京兆尹外遷太守者爲貶。如京兆尹王昌貶爲雁門太守、甄遂貶爲河內太守、是也。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蕭昌案、漢京兆尹雖與外郡太守同職、而尹職中二千石、太守二千石、其秩已差。故尹外遷太守者爲貶。如京兆尹王昌貶爲雁門太守、甄遂貶爲河內太守、是也。左馮翊、右扶風、與京兆尹同。三輔、內官、與外郡略同。因取本郡內可據者、稍爲序次於左。京兆尹、秩二千石。太守、秩二千石。

漢官典職、安漢公、新莽時百石、黃霸入殿、稱臣、所云三輔尤異也。上賊曹掾、賊捕掾、張敞傳、有上計掾、王尊傳、決曹掾、王尊傳、有決曹掾、舒傳、決曹、門下督、京兆史、陳遵傳、遵爲京兆史、歌斎官、輸掌畜官、注、扶風有畜牧、所在有苑師之官、外史、圖師、平帝紀、六百石、注、師、衆也、掌四郊之民、時守其數、都守、主簿、王尊傳、簿、白也、掌白府事、朱博傳、博爲功曹、決事、朱博傳、博爲太守、署佐、功曹、朱博傳、博爲太守、署佐十人、郡文學、孫寶傳、寶爲潁川太守、延聘儒生、郡文學卒史、史記、匡衡補平帝紀、元始三年、立學官、置經師一人、舍人、高祖南過魯、以太牢祠孔子、舍人、從史、張敞傳、敞爲山陽太守、從事、王尊傳、尊爲東郡太守、從事、內史、張敞傳、敞爲山陽太守、內史、丞、王嘉傳、嘉爲丞相、內史、掾、張平子傳、侍御史、王尊傳、尊爲東郡太守、侍御史、治書、侍御史、王尊傳、尊爲東郡太守、治書、侍御史、治書、侍御史、王尊傳、尊爲東郡太守、治書、侍御史、中郎、曹將、張平子傳、中郎、伍被爲淮南中郎、侍郎、王尊傳、尊爲東郡太守、侍郎

卢第小史、谷永少爲長安小史、雖方怪鄭寶傳、或文、孫督郵掾、馮野王怪鄭世掾、宋博、都吏、石渠部吏、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閻少府、文穎曰、物之減府以銀太守者也、掌守閤監獄、王尊守閤治獄、上騎士、在東部試騎士、給事太守府、成宜以事河東守司空、作司空師古曰、司空主作役官、從事、王尊傳亦有之、韓延壽傳、延壽傳、此爲長也、宋傳、又置正五長、韓延壽傳、宣古之遺正五長、同伍之中置一人騎吏、門卒、見侯應傳、正五長、師古曰、正名今之鄉正里正也、五長同伍之中置一人騎吏、門卒、見侯應傳、正五長、師古曰、正名今之鄉正里正也、五長同伍之中置一人騎吏、門卒、見侯應傳、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齊昌案元帝紀、建昭三年、及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則不得以比二千石概之也、京輔都尉、王尊傳、張敞傳、子竦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左輔都尉、朱博傳、徙爲并州刺史、涇渭都尉、朱博傳、徙爲并州刺史、涇渭都尉、石輔都尉、東方朔傳、建元三年、右輔都尉、貨殖傳、長陵以東、滻灞以南、於太初都尉置於元鼎而是時已有右輔都尉之稱、豈後史氏因左右內史書文、以其後加耶、

案武帝紀、天漢二年多十一月、詔關都尉曰、今豪桀多遠交依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函谷關都尉、都尉治、酒泉之會水、北部都尉治、偃泉障、又東部都尉治、東部障乾齎、西部都尉治、西部障敦煌、中部都尉治、外如受降都尉、受降城、見匈奴傳、宣禾都尉、張掖、又何雋傳、子竦爲關都尉、治玉門關、皆都尉治、居延都尉、張掖、有農都尉、張掖、都和農都尉、治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居延都尉、治、屬國都尉、屬國都尉也、

案武帝本紀、元狩二年、置五屬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自此邊塞皆設都尉、如屬國之臨洮、爲南部都尉、治狄道、東部都尉治、東部障乾齎、西部都尉治、西部障敦煌、中部都尉治、酒泉之會水、北部都尉治、偃泉障、又東部都尉治、東部障乾齎、西部都尉治、西部障敦煌、中部都尉治、外如受降都尉、受降城、見匈奴傳、宣禾都尉、張掖、皆屬國都尉也、凡近塞多有之、詳本書地理志、

都國均輸鹽鐵官、詳地理志、

郡國別設官、

齊三服官、元帝紀、貢禹傳、其見地理志、各陳國襄邑齊陰濟陰、三工官、工室右工室也、案右工未詳、古曰、顏少府屬官考工室也、六廄技巧官、元帝紀、建昭二年三月、武庫令、魏相傳、車千秩子爲雒陽武庫令、杜欽傳、大將軍王鳳表請欽爲大將軍、一人、秩六百石、主兵器、船司空、京兆掾古之主船之官也、本主船、盧江郡、以上皆屬都尉、橫船官、盧江郡、以上屬都尉、

田官、元帝紀、北假田官、晉灼曰、北假地名、

廄官、九江郡、湖官、上鄉官、丹陽郡、金官、桂陽郡、木官、屬郡、庫令、成帝紀、上庫令良、發弩官、南郡、望夢官、南部都尉、江夏郡、橘官、巴郡、柂官、南海郡、圖象、交阯、蒼梧、鬱林、合浦、徐天麟曰、以上皆見地理志、

漢書注校補卷十二

百官公卿表第七下

高帝二年、

壽昌案史記將相表云、盧綰爲太尉、

五年、太尉盧綰後九月爲燕王、

壽昌案史記將相表云、罷太尉官、

郎中令王恬啟、

壽昌案功臣表、山都貞侯王恬啟、漢五年爲郎中柱下令、時蓋尚承秦制、至漢定官制、比有郎中令、無柱下二字也、

五年、殷內史杜恬、

案殷即殷王司馬卬也、已死於高祖二年、恬或向爲其內史、此時殷已遷廷尉矣、臣瓚曰、卬功止爲王國官、猶之彭越爲魏相國、鄧商爲梁相國、梁右丞相、雖皆高祖命之、究不得與中朝官列表內也、此條明有誤、

六年、將軍鄧商爲衛尉、

列侯所食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

壽昌案、國之載地理志、自趙國至長沙、凡二十國、獨所謂邑者、地理志尚有其名、而莫悉其號、爲皇太后皇后所食、至公主所食縣、則除鄧邑蓋長公主、昭帝姊、諸邑公主、武帝女、華下園死、見武紀及五行志、潁邑公主、元帝女、稱邑外、如魯元公主、高帝女、館陶長公主、文帝女、平陽、南宮、隆慮、敬武、宣帝女、平都、平陽、皆元帝女、凡見諸紀傳可考者、莫無邑稱、至鄧邑、諸邑、潁邑、在地理志中供一字名、無邑字、則或舉邑後省此名也、

特進、壽昌案外戚傳注引漢雜事、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位在三公上、加一秩、其在本傳可考者、王商、王音、傅喜、薛宣、張禹、皆使官名、治獄使者、內者令郭宣、張湯、奉使者、王延世、奉宗廟使者、賓益爲太常、奉宗廟使矣、輔親戚使者、吳王弟子濞侯爲宗正、輔親戚使者、吳王兄子濞侯爲宗正、輔親戚使者、吳王濞傳、稻田使者、龐倉、河隄使者、王延世、美俗使者、龐羽、行冤獄使者、見張敞傳、直指使者、暴勝之、

以上皆因事設官、已事即罷、無常員、故不列公卿百官表中、附案尉史、士史、田廣明傳、國史蘇昌、徐天麟云、漢律近塞軍都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假皆關都尉屬、宜補入、其國邑則記、

壽昌案鄭商傳、沛公爲漢王、商以將軍爲隴西都尉、及漢王即帝位、則商由梁相國遷右丞相、竝無爲衛尉之事、或因都尉二字而誤邪、功臣表亦不爲衛尉。

七年博士叔孫通爲奉常。

壽昌案史記叔孫通傳作太常、班表與傳俱作奉常、表上云、高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據漢官典職云、惠帝改太常爲奉常、唐六典、惠帝復爲奉常、是亦先名太常之證。

九年丞相何遷爲相國。

壽昌案紀傳與本表上、俱作十一年、此條列九年、誤也。

十年中地守宜義爲廷尉。

壽昌案中地郡、即後之右扶風也。

十一年衛尉王氏。

壽昌案蕭何傳、何爲民請上林空地、被繫廷尉、王衛尉侍、爲解於上前、即此人也、傳失其名、故此亦但稱王氏。

孝惠三年、長修侯杜恬爲廷尉。

據功臣表、恬即薨於是年。

六年、士軍侯宣義爲廷尉。

壽昌案功臣表、義子莫如、於惠帝六年嗣侯、是義即於是年薨也。

高后元年、上黨守任敖爲御史大夫、三年免。

壽昌案史記將相表、在孝惠六年、而此表高帝十年趙堯爲御史大夫、十年免、則敖爲御史大夫、賸在此年。

四年。

壽昌案史記將相表云、管太尉宜、絳侯周勃爲之。

七年七月辛巳、左丞相食其爲太傅、八年九月丙戌、復爲丞相、後九月免。

司馬光曰、史記將相表、八年七月辛巳、食其爲太傅、九月丙戌、復爲丞相、後九月免、漢將表乃云云、以長厤推之、八年七月無辛巳、九月無丙戌、閏月辛巳、九月丙戌、閏月辛巳、皆太后崩於未央宮、史記作七月中高后病甚、辛巳崩、安得云七月無辛巳也、計辛巳至丙戌六十六日、正在九月內、安得云九月無丙戌、則所推長厤必有誤也、食其免相、即在高后崩時、閏月迎代邸、自不能列名也、史記云在高后已葬、本書陳平傳云、在誅諸呂後、皆誤、當以此表爲正、各本以七月辛巳列在七年、以九月丙戌列在八年、分作兩年事、皆傳刊誤本、宜改正在八年、作一格書、

八年。

史記將相表、隆慮侯竈姓周爲將軍擊南越。

孝文二年。

大將軍柴武拜宋昌爲衛將軍、見本紀。

三年。

本紀、以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擊濟北、祁侯繒賀爲將軍、亦見將相表、四年御史大夫圍。

案史表、中尉嘉爲御史大夫、又案嘉傳云、孝文十六年、遷爲御史大夫、與此表合、則史記誤也、安邱侯張說爲將軍、擊胡出代。

十四年。

本紀、中尉周舍爲衛將軍、郎中令張武爲車騎將軍、以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建成侯董赫、內史蘇嵩爲將軍、擊匈奴、史記將相表同。

兩史壹赤。

紀作建成侯董赫、史表作成侯。

後六年。

紀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屯句注、將軍張武爲郎中令、坐盜孝文廟座神衣、當棄市、金二斤贖罪、免爲庶人、徙上郡、夫爲將軍、次細柳、宗正劉禮爲將軍、次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次棘門、後七年。

紀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屯國悍史表作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史表同。

孝景元年。

史表、證司徒官。

三年。

紀遣太尉亞夫、大將軍竇嬰、將兵擊七國、史表略同。

四年御史大夫介。

表作盼。

六年。

史表、御史大夫岑邁、朱一新云、史表、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而功臣恩澤兩侯表、有陽陵侯傅寬、至武帝初、其國尚存、安能景帝時復封岑邁、不知一縣析封兩人、功臣表歷見、不足異也。

七年鄧侯蕭勝爲奉常。

壽昌案蕭何傳、景帝二年、以武陽縣紹封何孫嘉、功臣表同、此當云武陽侯、封在景帝中二年、此時是嘉而非勝也、若鄧侯之復封、則在武帝元狩三年、此表全誤。

中三年、袁崇侯乘昌爲奉常。

案功臣表、袁崇侯董朱。史表作袁崇靖侯。亦此作乘姓。恐因革與乘字形近而譌。應劭出乘姓。初疑承此誤。考革朱皆於孝惠七年。此是其孫昌也。又考儒林傳河南乘宏。師古曰、乘姓也。晉灼證反。是漢固有乘姓。亦不得謂應劭爲誤也。

中五年、軹侯吳利爲奉常。

案功臣表、軹侯黎朱苔。史表作利倉。此蓋因軹侯本長沙王吳芮相。課加吳字。并因黎課利也。

中六年。

紀更定官典客更爲大行令。見表上。

中大夫令直不疑更爲衛尉。

壽昌案上年表云、主爵都尉不疑。卽直不疑也。表上云、景帝初、更衛尉爲中大夫令。此復更名衛尉。旋更旋復也。又案不疑本傳云、吳楚反時。不疑以二千石將擊之。成卽官主爵都尉時。正二千石官也。但將兵擊在三年。則不止五年始任。

後二年、大農令惠。

紀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史表同。

中尉殷容。

壽昌案淮南王傳云、而遣漢中尉宏卽訊驗王。史記索隱、案百官表、宏、姓殷也。正元朔五年事。則此容字正宜作宏。容字近而誤也。

主爵都尉汲黯爲內史。五年免。

壽昌案表云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則此稱內史。疑與建元元年之前或爲內史。二年之內史石慶。三年之內史石徧。元光二年之內史充。皆殷去左右字也。

六年。

紀春二月、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定襄。史表略同。

元狩二年。

紀驃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史表略同。

三年、衛尉張歐。

壽昌案本紀、元狩二年、張歐以衛尉爲將軍。出右北平。後期當斬。贖爲庶人。則此年何能以衛尉劾衰

陵縣命壬弟廣孫紹封。則是年既不得仍稱宜平。且是廣孫。非歐也。

六年。

紀遣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騎將軍公孫敖出代。輕車騎將軍公孫賀出雲中。騎將軍李廣出雁門。擊匈奴。

中尉韓安國爲都尉。二年爲將軍。

壽昌案安國傳、復爲中尉。歲餘徙爲衛尉。明年、匈奴大入邊。安國爲材官將軍。是安國由衛尉爲將軍。誤作都尉也。

元朔元年。

紀遣將軍衛青出雁門。將軍李息出代。史表云、衛尉韓安國爲將屯將軍出代。撫李息。

二年。

紀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史表無李息。

五年。

紀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史表同。

中尉殷容。

壽昌案淮南王傳云、而遣漢中尉宏卽訊驗王。史記索隱、案百官表、宏、姓殷也。正元朔五年事。則此容字正宜作宏。宏容字近而誤也。

主爵都尉汲黯爲內史。五年免。

壽昌案表云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則此稱內史。疑與建元元年之前或爲內史。二年之內史石慶。三年之內史石徧。元光二年之內史充。皆殷去左右字也。

六年。

紀春二月、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定襄。史表略同。

元狩二年。

紀驃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史表略同。

三年、衛尉張歐。

壽昌案本紀、元狩二年、張歐以衛尉爲將軍。出右北平。後期當斬。贖爲庶人。則此年何能以衛尉劾衰

冠軍侯霍去病爲驃騎將軍。

壽昌案是年將軍始入表。（壽昌案此表既列將軍一格。何以前此不書。至去病始之。當是傳刊脫漏。故表照本紀與史表補入。至拔則不更補也。）

三月壬辰。廷尉張湯爲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

壽昌案上二年三月壬辰、御史大夫李蔡爲丞相。故卽於是日以張湯爲御史大夫。補李蔡之任。事在

四年、宜平侯張歐爲太常。

壽昌案歐爲敖之孫。偃之子。考功臣表、歐已薨於孝景中二年。其子壬嬰侯。以罪免。元光三年、始以賭

一日聞本相承也。史記名臣表、荀紀、同皆在二年。益徵此表之誤。又案在三年則止有五年。必在二年、則作六年始合。

四年、殷侯李信成爲太常。二年、坐繼丞相李蔡侵道免。

壽昌案功臣表作元狩五年。考本表五年丞相蔡有臯自殺。當卽侵道一事。則信成免必非四年。從功臣表爲是。

六年九月、大司馬去病薨。

壽昌案紀書大司馬驃騎將軍去病薨。時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至宣帝四年、大司馬始不冠將軍。則此宜從紀書也。

元鼎二年二月壬辰、丞相青翟有罪、自殺。

壽昌案史表同、而本紀云十二月丞相青翟下獄死。與表不合。

二月辛亥、太子太傅趙周爲丞相。

壽昌案下又云三月辛亥、太子太傅石慶爲御史大夫。考長曆是年三月丙申朔、不得有辛亥。蓋是石慶與趙周同日拜。表誤下之二月爲三月也。王益之云、同時不應有兩太子太傅。疑太子少傅莊青翟爲丞相時、以趙周爲太子少傅也。此太傅字應作少。壽昌考丙吉傳、太子太傅夏侯勝、斷丙吉有陰德不死。時元康三年。疏廣尙爲太子太傅。是同時兩太子太傅、漢固有之也。

二年、郵侯周仲居爲太常、坐不收赤側錢收行錢論。

壽昌案食貨志云、張湯死後二年、赤側錢賤、民巧法鬬之不便又廢。據湯死在元狩三年、至此已死六歲。而赤側錢尙未盡廢也。

元封四年、水衡都尉德遷。

壽昌案下六年書少府錯有罪自殺。知德其名。亡其姓。由都尉遷少府也。

太初元年、大鴻臚壺充國。

壽昌案宣加大行令更名五字於上。又單書中尉二字。疑下脫更名執金吾五字也。京兆尹無忌。左馮翊殷周。宣加入。右內史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王莽都尉更名右扶風。又大農令更名大司農。以桑宏羊爲之。亦宣補入。

三年正月、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

壽昌案武帝紀二年冬十二月、御史大夫兒寬卒。故三年正月卽以延廣補其闕也。表於元封元年書寬爲御史大夫。八年卒。故此不書。又膠東太守荀紀作膠東相王延廣。考是時膠東正爲國。爲藏王通平。有相無太守。宜取荀紀正之。至稱膠東相王、延壽恐是王相兩字倒證。未敢據也。

捕粟都尉上官桀爲少府。年老免官。師古曰、疑此非上官桀。桀謀誤也。

壽昌案李廣利傳、太初元年、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有云令搜粟都尉上官桀。桀緤都成王後。紹上官桀敢深入爲少府。卽此上官桀也。而與霍光傳之上官桀、又別一人。考外戚傳、桀、輸西上邽人。少爲羽林期門郎。遷未央廐令。後爲侍中。遷太僕。爲左將軍。受遺詔。此雖同時同姓名。蓋官出處全不合。顏注疑非上官桀。亦疑非光傳內之桀也。然亦安能必其不同姓名乎。

天漢元年、濟南太守坊邪王辟爲御史大夫。

壽昌案荀紀、王卿作王延年。

大司農桑宏羊、四年、貶爲搜粟都尉。

壽昌案此條宜在太初元年。誤入此。

征和二年四月壬申、丞相賀下獄死。五月丁巳、涿郡太守劉屈氂爲左丞相。

壽昌案武紀云、春正月、丞相賀下獄死。劉屈氂傳云、征和二年春、制詔御史云云。其以涿郡太守劉屈氂爲左丞相。五行志征和二年春、涿郡鑄官鐵銷皆飛上去。其三月涿郡太守劉屈氂爲丞相。作正月賀死。三月屈氂相、皆同。足徵此表之月誤也。

九月、大鴻臚商邱成爲御史大夫。四年、坐祝詛自殺。

壽昌案武帝本紀、三年、御史大夫商邱成二萬人出西河。後引兵還。後元元年夏四月、御史大夫商邱成有罪自殺。注師古曰、坐於廟中辟而歌。案功臣表、坐爲詹舉侍祠孝文廟辟歌室下。曰出居安能辟鬽、大不敬自殺。與表誤。

四年、經侯鄧終根爲太常。十一年、坐祝詛誅。

壽昌案終根、曲周侯鄧商之元孫也。其曾祖堅、於孝文中三年、紹封爲繆侯。終根嗣爵二十七年。至是始爲太常。於後二年被誅。實止三年。作十一年誤。

後元二年二月乙卯、搜粟都尉桑宏羊爲御史大夫。七年坐謀反誅。

壽昌案車千秋傳作八年、表於昭帝元鳳元年云。王訢爲御史大夫。則正八年也。此作七年誤。

守衛尉遒。

疑卽征和元年表、光祿大夫公孫遺守少府。考昭本紀、元鳳元年之大將軍長史公孫遺也。

太僕井左將軍。

壽昌案應云以上官桀爲之。

孝昭始元元年、雒陽李仲季主爲廷尉。四年、坐誤問下獄、棄市。

壽昌案本紀、四年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師古曰、种音沖。蓋卽此李仲季。仲因字近而譌也。

二年、光祿大夫劉辟彊爲宗正。數月卒。

壽昌案本紀、以宗室母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彊、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豈本官宗正而守衛尉邪。

六年、守京兆尹樊福。

壽昌案胡建傳、丁外人騷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此作守不作故、故則不能又表也、推守何以不書本職、又何不書其死、疑前後有脫漏字、案隱疏論賢良文學之議、則樊福死實在是年、

元鳳元年、光祿勳幷右將軍、

壽昌案、應云以張安世爲之、

三年、衛尉幷將軍、

壽昌案以中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秦之也、以雜號將軍、故不書何將軍、

孝宣本始元年、屬事宋畸、翁孺爲大鴻臚、二年遷、

壽昌案本紀、屬事畸、注、蘇林曰、畸音踦隻之踦、師古曰、宋畸也、首居宜反、音注俱明、翟光傳、臣畸、顏注、宋畸、黃霸傳作宋畸、此作畸者、字近而誤也、朱一新曰、通鑑之傳少府宋畸、此表作畸、凡三見、殆各據所見而書之歟、

地節二年、侍中中郎將霍禹爲右將軍、一年遷、

壽昌案霍光傳云、薨後數月、更以禹爲大司馬、冠小冠、亡印綬、罷其右將軍屯兵官屬、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是不待一年卽遷矣、

三年四月戊申、車騎將軍光祿勳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七月戊戌、更爲大司馬衛將軍、右將軍霍禹爲大司馬、七月壬辰、大司馬禹下獄要斬、

壽昌案張安世傳云、大將軍光薨後數月、魏相上封事、請以安世爲大將軍、安世辭、數日竟拜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位尙書事、光薨在三月、則此應地節二年事、不得至三年也、傳又云、數月能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則或已踰年矣、禹與安世同時爲大司馬、一領政、一虛稱也、表書月多岐舛、下又連稱七月、既七月戊戌在前、卽安得有壬辰、考宣帝本紀、地節四年秋七月、大司馬霍禹謀反、明七月戊戌以審禹爲大司馬、是三年事、七月壬辰大司馬禹下獄要斬、是四年事、表誤併列於三年、故有兩七月日辰之謂、此轉寫之脫失也、

元康元年、平原太守蕭望之爲少府、一年遷、

壽昌案蕭望之傳云、徵入守少府、通鑑亦作守少府、知此爲少府之爲字、應正作守、

孝元初元元年、光祿勳幷將軍、

壽昌案將軍上脫前字、實蕭望之爲之也、

光祿勳賞、

壽昌案孝宣甘露四年、糓侯金賞爲侍中太僕、七年遷、孝元永光元年、太僕金賞爲光祿勳、一年卒、檢金賞本傳亦合、則此光祿勳賞四字明衍也、

五年、河南太守劉彭祖爲左馮翊、遷太子太傅、

健奏吉曰、劉當作嚴、卽傳公羊春秋者、壽昌案本傳稱宣帝時爲博士、至河南東郡太守、是尙曾守東

郡、而由河南守入爲左馮翊也、

永光二年二月丁酉、右扶風鄭宏爲御史大夫、五年、有罪自殺、

壽昌考宏傳、代韋元成爲御史大夫、六歲坐與京房議論免、京房傳、房博士乘車、宏坐免爲庶人、竟無自殺事、宜正作免也、又建昭二年表、匡衡爲御史大夫、距此正六年、與宏傳合、此作五年、亦誤、

光祿大夫非調爲大司農、

壽昌案初元二年表、丞相司直雨郡李延壽子惠爲執金吾、九年遷、卽此人、蓋字子惠也、案蕭望之傳、丞相司直繁延壽、谷永傳同、竟寧元年紀、二月御史大夫延壽卒、師古曰、卽繁延壽也、陳湯傳作御史大夫繁延壽、馮野王傳作御史大夫李延壽、是蓋猶陳武一稱柴武、爲有陳柴兩姓、史隨所見而書之也、

孝成河平元年、千乘太守東萊劉順爲宗正、四年、坐使合陽侯舉子免、

案合陽侯當是尋孝王之孫孝侯安上也、王子侯表、合陽節侯平、以宣帝甘露四年封、子安上嗣侯、此年與事必有一誤、始元年薨、亡後、建始爲孝成初改元之號、距此已五年、安能尙有合陽侯、此年與事必有一誤、

永始二年正月乙巳大司馬晉薨、

案本紀作正月己丑、年紀從本紀、荀紀作二月乙巳、疑二月字誤也、

四年、汝南太守嚴訢子慶爲大司農、三年卒、

壽昌案本紀在三年、

綏和元年四月丁丑、大司馬票騎將軍根更爲大司馬、

案本紀、以根爲大司馬、龍將軍宜、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侯、

光祿大夫司農趙元爲衛尉、一月爲中少府、

壽昌案光祿大夫職兼司農者、具漢制止有大司農、無司農也、案元延三年表、光祿勳二年爲太子太傅、則元已不爲光祿官、或因勳字誤而衍也、少平非字、汲古閣及他本有作趙亡者、則脫去元字之半也、又案儒林傳、元東郡人、受平陵鄭寬中少君夏侯建書經之學、

二年、第二格、十二月庚午、左將軍師丹爲大司馬、四月徙、第三格、十月癸酉、大司馬第四格、太子太傅師丹爲左將軍、五月遷、

壽昌案成帝崩於綏和二年三月、師丹傳、爲太子太傅、哀帝卽位、爲左將軍、代王莽爲大司馬、封樂高侯、月餘徙大司空、由表上數之皆合、而紀月則誤、考恩澤侯表、丹以大司馬封高樂侯、傳作樂此云十二月爲大司馬、則徙大司空應在後、乃反云十月、而日同庚午、明是七月誤作十二月也、以

七月推至十月。閏四月。於四月徙之言尤合。

孝哀建平二年四月戊午、大司空博爲御史大夫。

案本紀、春三月、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

中尉趙元爲御史大夫。五月下獄論。

壽昌案朱博傳、上誅元死罪三等。惟召博詣廷尉詔獄。是元竝未下獄論。表誤也。

元壽元年正月辛丑、大司馬衞將軍明更爲大司馬票騎大將軍。

壽昌案票騎將軍無大字。此大字衍。哀帝紀可證。明、丁明也。

二年九月己卯、大司馬明免。

壽昌案本紀在元年、又表云十一月壬午、諸吏光祿大夫章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己丑卒。十二月庚子。侍中駙馬都尉董賢爲大司馬衞將軍。案董賢傳、前免明詔云。其上票騎將軍印綬。罷歸就第。遂以賢代明爲大司馬衞將軍。是丁明免後。即以董賢爲之。竝無章賞一層。哀帝元年本紀同。又表云、八月辛卯、光祿大夫彭宣爲御史大夫。案彭宣傳、會元壽元年正月朔日蝕。竝宣復上言。適召宣爲光祿大夫。遷御史大夫。此繫於二年誤也。

三年五月甲子、丞相光爲大司徒。第二格云、大司馬衞將軍賢更爲大司馬。六月乙未免。第三格云、御史大夫宣爲大司空。三月病免。

壽昌案此表大誤。考哀崩於元壽二年。竝無三年也。本紀通鑑及各列傳參校皆同。本紀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衞將軍董賢爲大司馬。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封長平侯。正司直司隸造司寇職事未定。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宮。董賢傳、哀帝崩後。即被收自殺。是乙未當作己未。彭宣傳、哀帝崩。宣上書云云。願上大司空長平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時爲莽所恨。遂策歸。然皆係二年事。確無三年。黃國瑾云。檢影景祐本乾道本汪文盛本均是二年。無三年。此傳刊之誤。非原表誤也。壽昌因取各誤本細審之。皆於元壽元年九月上加一二字。下二年之二加一並作三字。始信黃說不誣。然案殿本及明南北監本淩稚隆評林本毛氏汲古閣本。皆是用宋普本校刊。皆誤作三年。知此誤已數百年。今得校正。庶爲後來訂謬一助。故以先迷後得之由。詳識於此。不敢沒黃生讀書精審之功也。近得康熙己卯年何煌對宋本所校漢書。乙去橫格上二字。以其事繫之元年。改橫格上三字作二。此必宋本之舊者。

漢書注校補卷十三

古今人表第八

古今人表第八注

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劉知幾史通亦云、古誠有之。今則安在。壽昌案班氏表序首云、博采簡籍。勸戒後人。中則歷引古人。善惡並舉。末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今之要略。似乎所云古今者。徵敍之泛稱。非必截分古人與今人也。玩其序語。全引經傳。未逮時流。雖分別九等。多所未愜。自來論班史者。殷詰尤多。而史通最甚。要不得謂爲未畢之書也。且使班綜列今人。則西漢君臣。咸宜序次。即諸大臣王侯將相。可置爲褒貶。而高祖以下諸帝后。豈得妄有爭差。若置而不書。則此表仍闕漏。故謂班未畢。班自宋敢畢也。觀其表末所列。如項梁、項羽、兩孔、勝、竦、並翳、司馬欣、孔鮒、孔襲之類。皆屬漢初。似亦微及今人。以完古今兩字之目。班氏此表。全依孔氏家法。故於論語諸人。全行輯錄。論語中惟遺伯魚、災逸、柳下惠三人。必傳寫脫漏。非原書如此。馬驌繹史、補柳下入三等。錢大昕謂宜列在二等。觀宋弗父何、宋本列第三。汲古閣本列第一。正考父、宋本列第三。明監本汲古閣本俱脫去。別本且書作考正父。殿本始從宋本校正。知如張晏氏劉知幾氏所譏後圣今脫案尤多。經則昜書、詩、禮外。於春秋左氏傳尤多。餘及公穀、國語、國策。諸子則自孟子外。墨、莊、管、晏、荀列、韓非、呂覽、淮南、家語、今

王肅之論家語、韓詩外傳、時論有及史記、世本、說苑等書。采擇無遺。外此頗不多見。惟史記列孔門弟子七十餘人。尚有二十餘人未列表內。不知於義何所去取。詩昌本欲於經典內剌取。並及後出諸書爲此表。致證。後見梁氏玉繩人表攷九卷。徵引繁博。既確且精。遂不復措意。並將致各條與梁同者悉刪去。惟梁氏於此表所未詳者大歎。商子、王肯二友、羊舌、陳遵、史蘭、番君、應劭、被雍叔子、瑕子、澹和、向於十四人。就中壽昌間有所見。俱分注條下。以備一得。其餘梁所未詳者。迄未能詳。梁氏洵扶風之功臣。亦史學中之金城湯池也。

梁氏又云、此表屢經傳寫。紕脫尤多。元序有闕侯、張安謂有嫚毒。宋祁庶廣韻公字注、有齊大夫公幹。士字注、有士思齊。通志氏族略四、有司拘禍。而今俱無之。斯疏脫之驗也。元序禁爲下愚。路林引表亦在九等。今在八等。張晏謂田單、魯仲連、閎相如第五等。案田單今四等、仲連相如今二等。寺人孟子第三。案寺人今四等。史通官表作婚姻。蓋皆北後他如家語作喬。史記作橋。皆轉寫之異。無他義也。案此前尚有嬀極。梁氏意以爲重黎。說多支附。

南宮适。

梁氏謂逸書克殷解有南宮百達、南宮忽。八士姓南宮氏。則第四等之伯适似複見。又引晉語四、晉臣曰、文王詢於八虞。謀於南宮。分作二科。表本此當是別一人。不爲重出。詩昌案八士之氏南宮。楊慎以逸書爲據。而逸書和寤武寤兩解。俱稱尹氏、謂尹蓋官之長。非其氏。詩昌考逸書則言尹爲氏。必非官名。即八士亦何能同一官乎。詩云、尹氏太師。太師上又何能加尹爲官乎。逸書注、八士爲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於八虞。那邕謂鄭康成以爲成王時。劉向馬融以爲宣王時。當日所受各異。何必因南宮适而疑伯适爲重出也。

祭公。

詩昌案逸周書祭公解、孔晁注云、周公之後。名謀父。國語周一、韋昭注云、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爲王卿士。謀父、字也。疑此前後皆列文王時人。不應列祭公於此。且後有祭侯。又有祭公謀父。尤不應重出。梁學獻曰、馬融注論語十亂、有榮公。哲語四、亦並稱周、召、榮。而表獨缺。則祭必榮之誤。榮公當卽書序榮伯。周同姓諸侯。周語上、榮夷公是其後。詩昌謂梁氏說是也。且本格內除周公在上上格。其次太公、太顚、閎夭、畢公、召公、散宜生、南宮适諸人。皆列於此。不能獨遺榮公。蓋榮與祭字近。轉寫遂譌也。

太師庶。

少師強。

梁玉繩曰、案二師乃紂樂官。雖卽於播出。以較師摯諸伶之避亂守正爲少遜。乃與摯等八人在第三而庶強列第二。豈不儗乎。詩昌案班氏非儗也。班既強謂太師摯等爲紂時樂官。自不能同時有兩太師也。其與太師庶等分兩格。亦調停避就之法。而未計及義例之不安者也。

范武子。

顏注曰、據今春秋說、范武子卽士會也。而此重見。豈別一人乎。未詳其說。詩昌案范武子卽士會亦稱隨會。稱范武子、亦云隨武子也。羅泌路史、馬驌繹史、並謂與列四等之士會下重出。是也。梁氏於士會下

熙。

梁氏玉繩謂熙當爲重。是也。左昭二十九年、少皞四叔。重、該、脩、熙。實能金木及水。詩昌案、上既列元冥。卽不必再列熙。卽列熙。不當遺脩也。又案重雖爲木正。句芒而援上皞后土。辰敬元冥之例。則此正應作句芒。並不得爲重也。

儒極。

詩昌案大戴禮、宰我請問帝嚳。孔子曰、元嚳之孫。蟜極之子也。作蟜不作僑。他書亦多作蟜。大戴禮、舜爲蟜牛之孫。國語晉語、少典娶於有蟜氏。韋昭弓、蟜國不說齊衰而入見。本晉朱博傳、右將軍蟜望首官表作蟜望。蓋皆北後他如家語作喬。史記作橋。皆轉寫之異。無他義也。案此前尚有嬀極。梁氏意以爲重黎。說多支附。

南宮适。

梁氏謂逸書克殷解有南宮百達、南宮忽。八士姓南宮氏。則第四等之伯适似複見。又引晉語四、晉臣曰、文王詢於八虞。謀於南宮。分作二科。表本此當是別一人。不爲重出。詩昌案八士之氏南宮。楊慎以逸書爲據。而逸書和寤武寤兩解。俱稱尹氏、謂尹蓋官之長。非其氏。詩昌考逸書則言尹爲氏。必非官名。即八士亦何能同一官乎。逸書注、八士爲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於八虞。那邕謂鄭康成以爲成王時。劉向馬融以爲宣王時。當日所受各異。何必因南宮适而疑伯适爲重出也。

祭公。

詩昌案逸周書祭公解、孔晁注云、周公之後。名謀父。國語周一、韋昭注云、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爲王卿士。謀父、字也。疑此前後皆列文王時人。不應列祭公於此。且後有祭侯。又有祭公謀父。尤不應重出。梁學獻曰、馬融注論語十亂、有榮公。哲語四、亦並稱周、召、榮。而表獨缺。則祭必榮之誤。榮公當卽書序榮伯。周同姓諸侯。周語上、榮夷公是其後。詩昌謂梁氏說是也。且本格內除周公在上上格。其次太公、太顚、閎夭、畢公、召公、散宜生、南宮适諸人。皆列於此。不能獨遺榮公。蓋榮與祭字近。轉寫遂譌也。

太師庶。

少師強。

梁玉繩曰、案二師乃紂樂官。雖卽於播出。以較師摯諸伶之避亂守正爲少遜。乃與摯等八人在第三而庶強列第二。豈不儗乎。詩昌案班氏非儗也。班既強謂太師摯等爲紂時樂官。自不能同時有兩太師也。其與太師庶等分兩格。亦調停避就之法。而未計及義例之不安者也。

范武子。

顏注曰、據今春秋說、范武子卽士會也。而此重見。豈別一人乎。未詳其說。詩昌案范武子卽士會亦稱隨會。稱范武子、亦云隨武子也。羅泌路史、馬驌繹史、並謂與列四等之士會下重出。是也。梁氏於士會下

考據最詳而必欲出脫范武子非重出之說則云此是范獻子又無解於裘中已載士鞅遂云此爲士富見左傳襄公三年當晉悼公時爲晉語七之范獻子而獻之誤武則無確據愈正發謂一人兩見人表例也士會以弈亡在第四范武子以立功名在第二似一人可以分名並以事高下其等武斷無理顏駟聰說至百里奚井伯范蠡計然南容南宮敬叔本各係兩人愈氏乃謂一人兩書分師各有發可謂好爲異而不顧其安者矣

左邱明

左邱明事見論語夫子引爲同調傾服已極其成左氏春秋傳尚其次也論品當不在大賢以下左傳晉杜氏預序推爲素臣穀梁傳序庶楊士勳疏云與聖同恥班氏此表列諸上中品閒最允而宋濂疑道記譏表列邱明第二爲過當豈聖人之言尚不能爲折衷耶

孟子

孟子在漢時無人表章其書雖有趙氏岐特爲章句云文帝以列學官要在當時不過視同諸子耳班此表列諸二等序次顏閔諸賢第之子思之後俾接孔氏之統可謂千古卓識其列孫卿於後則尚泥於史公孟荀同傳之例而此標曰孟子荀曰孫卿似亦微示抑揚也

屈原

書昌案班氏於原雖有露才揚己之譏卒稱其志潔行芳殆忠讜愛而離騷一經直與國風小雅斬蹏連軫地理志云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賦名班氏亦心折甚矣故特於人表列諸第二聊以補前言之失錢大昕氏謂後人妄以意進之殆非也

漁父

此漁父儀見楚辭其對屈子志節相反殆屈子借爲問答以發其騷屑不平之慨如後世亡是公烏有先生之類不必眞有其人也班氏列諸表中比與屈原共列二等殊覺無謂錢氏大昕謂或後人因屈原牽連及之恐未然表中齊黔敖後即楚使者五子胥後即沈江上丈人此列屈原後即有漁父班氏書中自有此例惜無由測其義之所在耳

魯仲連

陶相如

魏張晏謂魯連之博通忽於榮利陶子申威秦王退讓廉頗乃在第五蕃昌案晏當時所見班氏舊本如是此特後人因晏言妄進諸二等也假宜仍退列五等以存其眞

孫卿

荀卿之爲孫顧炎武氏謂非因漢宣諱詢而改是也蕃昌案漢不諱嫌名東觀記曰陶之字爲謀則與荀不同一義即本表中尚有荀息荀林父鄭侯諸人可證惟戰國楚策稱曰孫子荀子備效騶兵兩篇

俱引作孫卿子則荀之爲孫亦非自漢始其稱孫必別有一義惜今無從考或以荀孫爲語音之轉恐未必然

上下

六卿

書甘誓六卿不過將六軍者耳並無姓名事實班氏表列第三亦與表五鳥五鳩同一失也

龍逢

案班氏本序龍逢比干並列而耕今比干列第二龍逢忽列第三班氏必不自爲異同若此此傳寫有誤耳非原書次第也

粥熊

粥左僖二十六年杜注列子天瑞篇史記楚世家路史供作鬻惟列子黃帝篇作粥子即表中楚熊麗亦注曰鬻子師古曰鬻讀與粥同蓋粥鬻古字通也惟本書藝文志云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地理志云爲文武師隋書經籍志云周文王師似應列第二

邑姜武王

梁玉繩云太公晚遇文王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豈邑姜乃繼室乎抑非太公女乎左昭十二稱呂伋王則似可爲武王娶太公女之證然天子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亦通稱也蕃昌案史記注引說苑云呂望年七十釣於渭是年遇文王歷武王十九年歷成王三十七年雖不載何年薨而成王十三年太公尚立九府圜法則已在百歲外矣史記故云太公之卒百有餘年邑姜見左傳昭元年子產曰當武王邑姜方震太叔杜注邑姜武王后齊太公之女太叔成王之弟叔虞史記晉世家引服虔注同是太公生邑姜或在五十時迨遇文王後武王娶爲繼室何不應之有叔虞爲成王同母弟則又在後成疑武王即位已八十四則本禮記文王九十七武王九十三之說金氏履祥已駁之且八十外生子今人亦間有之況古聖人賦質異常元命包云武王駢齒是謂剛強豈可以凡庸例至與姜氏爲古男之稱則后稷之姜嫄古公之姜女皆與周室婚姻又不自邑姜始也獨念邑姜爲武王后太公女數千年來本無異說梁氏忽引詩疏說爲疑詰之辭幾疑左氏及服杜諸家皆未可據矣後學不淺故即其說而詳辨之

大姒武王

蕃昌案妃字誤馬驌繹史正作武王女是也此事即以左襄二十五年子產所以元女大姬配胡公一言爲主而取國語佐之無煩他引也王鳴盛謂此是武王妃與陳之大姬爲二人鑿說不足取

師伯

師氏

虢臣

三者皆周室官名。列之何所取義。壽昌案龍臣本虎臣。唐避諱。以龍字代之。此唐本傳寫。非原書也。觀後書孔僖傳。蓋虎不成反爲狗者作畫龍。亦唐避諱改正文也。注作武、顏注曰、周武賚氏也。倘書作武臣。卽周書顧命篇之虎臣也。

魯季文子。

梁氏玉繩謂文子擅綱國柄。不當列第三。壽昌案、班氏尊孔子而信論語。因夫子有三思而後行之言。故以列第三。論語何晏注引鄭曰、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慮過。不必及三思。疏引正義曰、此章美魯大夫季文子之德。皆主美季文子立說。

冉有。

劉氏知幾史通品藻篇、譏表中進仲弓而退冉有。求諸折中。厥理無聞。以仲弓節二。冉有節三也。不知班氏因冉有爲季氏聚斂。夫子有鳴鼓而攻之語。季氏將伐顓臾。夫子有求乃衛邊之責。故進彼而抑此。壽昌所謂班氏是非一以孔子論語爲斷者、此也。

曾子。

壽昌案曾子於表必列第二。後人傳寫誤入第三也。觀下隔子張一人。卽接曾皙。皙暫可見。蓋班卽偶爾疏忽。師無將父子先後倒置。且近在兩三人也。此表中之一大紕繆。而實爲未列曾子於此之一確證。本篇之商子。壽昌案倘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笞。康叔有驕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乃見商子而問焉。此商子無名。確非商容。確是成王時人。當是此商子無疑。益徵或說不足據矣。

商子。

戴氏震謂卽商容。案商容已見前。列膠鬲、微仲後。錢氏大昕引周髀算經、周公問於商高。云卽說蔦建本篇之商子。壽昌案倘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笞。康叔有驕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乃見商子而問焉。此商子無名。確非商容。確是成王時人。當是此商子無疑。益徵或說不足據矣。

敬仲。

表前書邢侯武王子。列第五。此恐復。綿侯與叔又異稱。翟氏灝謂邢爲陶之譌。陶叔成王司徒。見左傳定四年。而邢之譌陶。於事實字義。毫無取證。使別取成王時一人以易之。亦何不可。梁氏取其說。愚未敢信。

邢叔。

表前書邢侯武王子。列第五。此恐復。綿侯與叔又異稱。翟氏灝謂邢爲陶之譌。陶叔成王司徒。見左傳定四年。而邢之譌陶。於事實字義。毫無取證。使別取成王時一人以易之。亦何不可。梁氏取其說。愚未敢信。

何得植王時尚有其人云以溫爲司寇。則溫其故土。何煩植再與之。左傳、僖十年、經書狄滅溫。溫。奔衛。傳仍稱蘇子。杜注、蘇忿生之後。晉國語一、殷辛伐有蘇。是蘇國受封已前於周。故孔傳云封蘇國。道忿生受溫田。遷國於溫。故經書溫。傳書蘇也。愚意武王時司寇蘇公失其名。忿生則其爵。師古以術成十一年左氏、與卿立政孔傳之誤。而未加核也。風俗通曰、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以官爲氏。應氏亦據書傳而誤也。

蘇忿生。

注、師古曰、武王司寇蘇公。書立政孔傳亦如此。壽昌案左傳、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其王、周平王之子桓王也。若立政所云司寇蘇公。卽是忿生。則武王時尚無蘇國。何以云鄭人蘇忿生。而左傳成十一年、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此表所以列蘇忿生於檀伯達後也。左氏於此已自矛盾。既云周克商時。忿生爲司寇。

何得植王時尚有其人云以溫爲司寇。則溫其故土。何煩植再與之。左傳、僖十年、經書狄滅溫。溫。奔衛。傳仍稱蘇子。杜注、蘇忿生之後。晉國語一、殷辛伐有蘇。是蘇國受封已前於周。故孔傳云封蘇國。道忿生受溫田。遷國於溫。故經書溫。傳書蘇也。愚意武王時司寇蘇公失其名。忿生則其爵。師古以術成十一年左氏、與卿立政孔傳之誤。而未加核也。風俗通曰、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以官爲氏。應氏亦據書傳而誤也。

孔襄。孔鮒弟子。

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子襄爲孔鮒之弟。此表注術一子字也。

老子。

自唐天寶元年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宋徽宗詔史記老子傳。升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於上聖。後來各本俱遵之。惟毛本倘列諸第四。猶存班書原式。

史佚。

梁氏未詳。壽昌案卽史籀也。本書藝文志、周宣王太史。又云史籀篇者。周時教學童書也。又云蒼頡七篇。李斯作。爰歷六章。趙高作。博學七章。胡毋敬作。文字多取史籀篇。足知秦漢以來重史籀書如此。不應表不列其人。籀之爲留。脫去上與偏旁。或古字通從省耳。表中如張仲、虢仲、仲叔圉。俱作中。宋防叔作方。神謀

作卑濕。顏亡父作匹父。伍臺作五隄。太宰嚭作宰。脫省者不一。張衡南都賦、梅福石留。注、庶雅、脊留、石櫚也。櫚省爲留。與籍省爲留。一也。續郡國志中櫚本書地志作中留。亦一證。至誤列於春秋時。則尙襲殷太史。而列在周任史扁之後。表中多有此失。尤不足異。

知過。

注、師古曰、卽知朱。梁氏玉繩引晉語九、韋注云、知氏之族。又引晉語、趙國策、云別爲輔氏。潘昌案國語作知果。國策作知過。卽一人。韓子十過篇、過知過於轅門之外。又知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更其族爲輔氏。是過固以知伯瑤同族。爲之臣。避知伯之難。更姓爲輔氏。

田俅子

梁氏玉繩引呂覽首時篇、墨者田鳩見秦惠王。注、田鳩、齊人。鳩俅音近。疑爲一人。是也。案韓子外儲說左上、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問田篇、徐渠問田鳩。淮南道應訓、墨者有田鳩者。皆作鳩。不作俅。又案莫審競典、方鳩僝功。說文作旁逑孱功。益爲鳩逑古通之證。逑卽俅也。隋書經籍志、墨家類、注云、梁有田俅子一卷。卽此田俅子。俅作休。傳寫譌脫也。

躬吾君。

梁氏玉繩謂卽史趙世家之番吾君。是也。此下列牛喜、荀訢、徐越三人。皆番吾君所薦。最一確證。躬字係傳寫之誤。梁氏必謂番字古文。與躬字近。殊未然。案番吾、徐廣曰、番音盤。常山有番吾縣。括地志云、番吾故城。在恆州房山縣東二十里。韓於引趙主父緣潘吾作番。潘番古今字也。

田忌。

史記齊世家索隱、引國策作田期。思。竹書作田期。戰國策亦作田臣思。蓋忌與期同音。又與思同爲語辭。觀詩周南不可方思。數思字。鄭風抑磬控忌。數忌字。俱作語辭。可證忌思。當日亦同音也。錢大昕氏謂田臣思之臣。當作匡。音怡。與期音近。恐未確。竊疑臣字卽平日稱臣之常。臣思猶云臣忌。以田係國姓。誤加於其上耳。

史舉。

見戰國楚策、亦稱史舉先生。

番君。

非番吾君重出。敬一吾字之譌。竊疑卽爲吳芮。當時八王並封。卒見誅戮。獨芮爲高祖所賢。並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故能世襲爵封。澤流支庶。班氏特列表中。以勵臣節也。必謂漢臣不書。則列第三等之孔襲。不皆爲孝惠帝之博士。且遷長沙太傅乎。其不稱吳芮而稱番君。則從未受漢爵以前之稱。書法亦在疑顯之間。所謂志而晦。微而彰也。其舊列於戰國時。或不發出於誤歟。

占尹

梁玉繩曰、太卜鄭詹尹、惟見楚辭卜居。占與詹同。蔣昌案占卽詹。是也。文選四五詹兗缺。李善注、詹與

占同。古字通。胡氏克家文選考異、詹作占。特楚辭卜居之詹尹。楚人。鄭詹尹別一人也。亦不同時。

辭居州。

梁正子。

居州爲孟子所推稱。梁正爲孟門第一高弟。而皆屈居第四、何也。

中中。

楚熊麗子。

梁玉繩引注作羆熊子。並云依毛馬本各本脫熊字。潘昌案毛本原無熊字。殿版各本俱同。熊字似亦非脫去。觀下楚熊狂、注脫子、楚熊艾、注繹子、可見。以後倘多不悉錄。熊爲楚國姓。不以在名上下有異也。

魯公伯禽。

周公子。

梁氏玉繩疑周公有證。禽父何以不證。潘昌案證法始於周初。文公手訂。故宋證及其子。且其時各國諸侯。不必偏及。觀太公之子齊侯呂伋亦無證可知。伋稱丁公。猶商報丁、報乙、報丙之類。以天干爲次。並非證法。觀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可知。惟禽父之賢。班表屈居第五。不可解。又案周公證文。詩二南譜、周國語、魯國語、竹書俱如此稱。竊疑文考證文。公亦證文。父子同證。恐亦未安。尙書史記、並未之載。或亦後世追稱之辭。難據爲典要也。

鄧曼。楚武王夫人

見左傳桓十三年。案同時鄭莊公夫人亦曰鄧曼。見左傳桓十一年。注、娶鄧女曰鄧曼。殆鄧國女多以曼爲名。故班氏特注楚武王夫人以別之。

蓄負羈婁。

梁玉繩依釋史本加一羈字於羈婁上。分作兩人。使其夫妻並列。潘昌案各本上列蓄負羈婁一人。此班表舊式也。班以羈婁明智。故列之。羈無足取也。觀下列辟司徒婁。而不列作司徒。卽此例。

單襄子。

案國語周中、載襄公知陳之亡。卜晉悼之得國。潛夫志、稱其世有明德。爽聖之才。梁氏玉繩謂不應列居五等。信然。

衛柳壯。師古曰、壯如莊。

梁玉繩曰、莊壯古通。非也。潘昌案漢避明帝諱。凡莊字或作嚴。或作壯。非因莊壯古通之故。

司馬狗。師古曰、衛宣公子也。見特姓篇。

梁氏玉繩謂裘列狗於衛靈公世。而宣公在春秋初。時代不合。遂欲以國策衛靈公時之司空狗當之。潘昌案馬字之誤。未免武斷。潘昌案班表所列諸人。雖微分世代。而先後失次者居多。如顏淵爲路子。

而路列淵後。呂相爲錡子。面相列錡前。即列人父子。猶案其序。邊論其他。若必以時代一一駁之。恐糾不勝糾矣。師古注明云見魯連子。此書今雖無傳。而隋經籍志儒家、魯連子五卷。錄一卷。是顏監尚得見其書。所引必有據依。不可妄議也。

榮啟期。師古曰。即榮啟期也。

壽昌案榮啟期、見列子天瑞篇、淮南子主術訓、此轉寫時避漢景帝諱改作辜也。家語六本篇、孔子游於泰山、見榮辜則、注、辜宜爲啟。

魯太師。

梁玉繩曰、案此太師不定是師摯。故注疏但云樂官名。或疑表重出。非也。壽昌謂表中以師摯等爲殷紂時人。故別書一魯太師。原不指爲師摯也。

被雍。

莊子知北游、謝缺問道於被衣。春秋時鄭有祓詹。本書王褒傳、九江祓公。皆祓姓也。祓雍、梁氏未詳。蓋本無可考。壽昌疑是大戴禮公冠篇之祓雍。成王冠、周公使祓雍祓王。祓破字相近。譌也。雖與兩後所列時代微不合。然同係周朝。此前一人爲子桑子。亦以春秋時人列於戰國矣。

帀子。

梁氏云、未詳。壽昌疑即下列六等之王札子。重出於此也。案左傳、宣公十五年、經書王札子殺毛伯名。公、杜注云、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今左傳作王子捷。足知札與捷。原書已有誤倒也。札帀音同。古通用。本書賈誼傳、块圠無垠。史記作块札。謁冠子、圠亦作帀。

熙子。

顏注云、熙字也。梁氏云、未詳。又云、字書熙與熾同。無熙字之說。壽昌案揚子方言、作褷、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秦晉之間或謂之褷。說文本作爨。籀文作爨。與此字經典不輕見。疑是下九等振子重出也。振、詩小雅作棗。與熙字形近。

東野畢。

壽昌案東野畢、見荀子哀公篇。亦稱東野子。家語作東野畢弋。莊子達生篇作東野稷。曾論馭馬事。蓋即一人也。考左傳定公五年、季平子行東野。杜注、季氏邑。我朝康熙壬戌年、御東巡。有東野沛然、疏陳爲周公後裔。求爲博士。詔允之。疏稱伯禽之少子名魚。食采於東野。因以爲氏。稱東野魚。張澍姓氏尋源云、東野志。世表云、魯公伯禽少子魚。受東野田一成。始以東野爲氏。子宗。宗子雷。雷下更有數世。而無舉之名。所謂世表、殆東野一姓之書也。

申子。

壽昌案申子即申不害。已列第四、此複出也。梁氏謂是呂覽審應篇之申向。亦呼申子。然案申向之爲申子。僅見公子啓口中一稱。又止答啓一語。別無表見。即是不害之族。亦未能列慎子之前。疑非復出。

即是處子之譌。趙有處子、善法家言。見漢書藝文志、處子九篇。即列慎子前。而處字篆文、尤與申字近也。

下中。

千幸。

壽昌案本表序云、千幸崇侯、與之爲惡即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爲下愚。則當列之下下。何尚在八等耶。崇侯不在表中。想亦脫漏。

祭公。

表中凡三見。必有複出。此爲昭王時之祭公。與昭王俱阻漢水。殉忠滔蕞。不與周公之孝蘇傑同列八等。必表中誤寫。非原次也。

下下。

魯隱公。

壽昌案隱公爲君無失。讓國稱賢。徒以仁而不斷。身被戕害。桓之罪。非隱之罪也。乃與桓同列九等。安乎。

衛桓公完。

案桓亦不傳失德。乃躬遭州吁之弒。復與之與州吁同等。褒貶之義何居。壽昌謂人表次第、必非原書。傳寫既多沿譌。橫格尤易舛互。其爲古人所議及。即壽昌前已徵述者。無論矣。而最乖索者、莫如七等以下。如無道亡國者皆九等。而智伯、燕噲、子之、在七等。胡亥在八等。何也。算弒之人皆九等。而夷羿、崔杼、慶封、李園、在七等。逆門、趙督、南宮長萬、猛獲、南宮牛、閽人華、慶父、卜齮、趙穿、皆弒公、已公子歸生、子公、由皆在八等。奸惡皆九等。而寺人貂、易牙、當之巫、斬尚桓魋、匡人、在七等。者。如女志爲大禹之母。身無失德。生有聖子。而列之八等。豈非大謬。尾生暱鄙。於豭者一流。故夫子憧謂之固。以列八等。意猶未安。至周敬王承悼王之後。得安周室。不爲無功。又不傳別有失道。以列九等。此與前列之魯隱衛桓。尤爲謬之謬者。愚謂必非原次。者此也。至於七等有董、賢、司馬欣、而無章邯。亦猶有子華、而無崇侯。同爲傳寫脫漏。若均一亡天下。而築列八等。封列九等。則咸以湯有慙德之言。周有惟利罪浮於築之言。因而上下之也。

158

漢書注校補卷十四

作厤志第一上

故圍北僞辭。

僞辭、壽昌案是附會符命稱莽功德之類。

一曰偏數。

以下他本提行另書。

數者。

以下他本提行另書。

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

注、蘇林曰、六觚六角也。度角至角其度一寸。面容一分者。謂每枚四面皆一分也。相因之數有十。九五十四。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沈彤曰、角至角度一寸者。謂總二百七十枚。內外凡九層。每枚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九。非表六。

一分。則九枚有九分。並中心一枚一分共一寸也。面容一分者。以一分乘一寸而得也。正面謂每觚外周之面也。表五十四。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者。謂以六觚外周共數五十四徑爲實。另以五十四加內周六共六十爲法。相乘得三千二百四十。倍六爲一。十二除

之。得二百七十。加中心一。凡得二百七十一枚也。

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

壽昌案即史記所謂六律爲萬事根本也。

爲降人之邪意。

壽昌案爲降。今殿本及明淩氏本俱作爲瀆。宜從之。

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

解谷、若如孟康前說、取竹之說無溝節者。則下文斷兩節間而吹之。何以耦焉。自以孟之一說、及晉灼解作谷名爲是。考證陳浩云、依孟康說、應以取竹之解谷斷句。生字連下讀。然於文義不順。晉灼謂解谷爲谷名。甚是。但如晉說。則之字當作往解。亦與上文不順。當以取竹之解谷生竅厚均者句。生字連讀、則可。若六字連讀、更不成語。案文始順。壽昌案取竹之解谷生爲讀。蓋仍從谷字斷句。生字徹斷作讀、則可。

注應劭曰、生治也。此解最順。易觀其生。注、生猶動出也。公羊桓八年傳、遂者何。生事也。注、生猶造也。荀子禮論、具生器以適墓。注、生器用器也。皆可與治字之訓相依附。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孔外內厚薄自然均者。師古取其說。則以其字作而字訓。義亦通。不必改晉讀也。

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

李氏光地云、此管另爲一器。非十二律之黃鐘也。與京房之準、梁武帝之通、正相似耳。長亦九寸。而以三分之法穴其旁吹之。若今簫笛之類。可據以爲準。而定諸律。故六律六呂。此器皆可以生之。而爲律本也。月令、十二月皆有所中之律。中央夏季、律中黃鐘之宮。蓋謂此耳。緣今呂覽錯互三九二字。前者遂不得其解。而妄爲之說。紛拏喧聒。千餘年於茲矣。只綱謂迷志此條自見。壽昌案安溪先生樂律最精。

餘此可補注之所未備。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

壽昌案旅、衆也。儀禮士冠禮、旅占卒。注、旅、衆也。禮樂記、遍旅退旅。注、猶俱也。即此意。

辜絜之也。注。

孟康謂辜爲必。謂必使之絜也。壽昌案白虎通云、沽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去故就新。莫不鮮明也。姑與沽辜通。此解似較孟爲勝。

林、君也。

壽昌案、此據爾雅釋詁爲訓也。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林訓衆。似較訓君之義爲長。

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

注、孟康曰、棣、謂通遠也。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又曰、孟注下脫本有臣瓚曰、案陽氣上下相及。遠而通之也。壽昌案體月令、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蓋冬氣閉藏。萬物收斂。故閉而不通。至春初啓蟄。物與物

相及。漸至開通。故孟調通意也。案棣即隸、說文云、及也。亦作逮、遝、及也。即郊祀歌所云綏行巢逮也。

后㠯裁成天地之道。

案裁字、易經作財。

無有忽微。

注、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者也。壽昌案孟說非是。既云細於髮、則亦有而非無也。忽微、皆數之名也。孫子算經云、度之所起起於忽。鍰吐絲爲忽。十忽爲絲。周髀算經云、審定分之。無令有纖微。趙君卿注云纖微、細分也。元朱世傑算學啓蒙、有分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名。其小數類析數極詳。稱名尙夥。則利用資同文算指略同。但云、自分以下。仕而析之。又云至細之倪。惟所立名。隨廿發九數。從而信之。過也。李光地曰、房應蓋欲先實黍而後定分。不以黍爲分也。

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庬焉。

注、鄭氏曰、庬音條桑之條。庬、過也。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龡五毫。然後成斛。今尙方有王莽時銅斛。制盡與此同。師古曰、庬、不滿之處。壽昌案隋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庬旁九龡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龑沖之以圓率考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豪九秒三忽。庬旁一分九豪。劉歆庬旁少一龡四豪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蔡元定曰、斛銘文云、方尺者、所以起數也。圓其外者、術四角而規圓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庬旁九龡五豪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綪求足也。幕百六十二寸。方尺幕百寸。圓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十寸。庬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以十而登也。漢志止言旁有庬焉。不言九龡五豪。顧神之所算云、少一龡四豪有奇是也。律之圓徑。古無明文。向非因徒之積分。用黃鍾之侖。亦無由可得其實矣。李光地曰、案方圓相函之算。內方幕百者。外圓應得五十七有奇。猶未滿六十。庬其旁得四寸有奇。然後合於百六二之數。蔡氏之算。約略之辭也。壽昌又考隋志云、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氂七豪。以徽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據此即鄭注所云王莽銅斛。亦徵鄭氏爲三國魏人。

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

注、孟康曰、忖、度也。其義有十八也。黃鍾侖鍒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錢泰吉曰、孟說非也。一鈞重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一十八。合於易十八變而成卦也。

用竹爲引者。

除用竹爲引尙有算中之六觚律中之十二箇用竹。餘皆用銅。壽昌又案禮記川合、鄭注云、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孔疏云、案司農注周禮云、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鄭康成則以皆用銅爲管。本於律嘛志其法皆用銅之一語也。

嚗人注。

如氏曰、家業世世相傳爲嚗。壽昌案高帝紀二年注、如氏曰、傅之嚗官。各從其父。國語齊語云、人與人

相疇、家與家相疇、注、疇、匹也、此之疇人、蓋前師古所云大法九章、即洪範九疇、專指工算者言、演繁疏云古人字多假借、疇人者、籌人也、蓋以算數而名疇也、樂官亦曰疇人、

未能讎也、

史記、讎作酬、徐廣注作答、晉昌案讎、答也、言未能酬答也、詩、無言不讎、

名察發斂、

史記作名察度驗、晉昌案名、命也、發、啓也、斂、閉也、言命後世察啓閉及下云云也、語甚明晰、隱劭注致啓分發斂至六字、原費解、杭世駿易爲察寒暑啓閉分至、不知史記注原引作致啓閉分至、此注或傳寫有譌也、又案周髀算經云、多至夏至者、日道發斂之所生也、趙君卿注云、發、猶柱也、斂、猶還也、晉昌謂啓閉、蓋顛相合、應云發斂至、或御二至之訛也、然語終難、

伏逆目惟、

伏逆、猶反覆也、

讎難、

讎、日讎、月讎、皆所行星次也、

閡逢、

史記、閡作焉、

落下閎、

史記索隱、引姚氏案益都耆舊傳云、閎、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故顓頊曆作太初曆、拜侍中、不受也、文選李善注、引益都耆舊傳曰、閎、字長公、巴郡閬中人也、明曉天文地理、隱於洛亭、武帝時友人同縣鮮于妄人、薦閎、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以定時節、改顓頊曆、作太初曆、曰後八百歲、此曆差一日、當有聖人定之、蔡文姬聚、北堂書鈔所引同、桓譚新論、揚子雲好天文、問之於落下黃閎、則閎姓黃、

其法用律起曆、曰律終一侖、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

李光地曰、案此所言積寸者、而罷九分、注、孟康曰、黃鍾律長九寸、圍九分、以圍乘長、得積八十一寸、則故與積八百一十分同法、若論方面之寸、止得八寸十之一、論正方之寸、則尚不足一百九十分而後滿法也、康注云、律長九寸、圍九分、以圍乘長得積、康乃爲徑三圍九之說者、其意是以管圍之分當之、如此、則當云律徑三分、或曰圍九分、而所謂容一侖者、爲剩語矣、可悟康說非也、

治終始、

晉昌案終始者、治天文者也、藝文志陰陽家、有公檮生終始十四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蓋王肯化益爲天子代禹、

晉昌案伯益稱化益、見易井卦釋文引世本呂氏春秋求人篇、本書人表作柏益、史記秦本紀作伯翳、翳益一聲之轉也、益爲天子代禹、咸卽孟子禹薦益於天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事、啓之也、晉束晳傳云、竹書紀年云、益干啓位、啓殺之、皆謂大異經傳卽此、唐劉知幾史通疑古篇云、汲古書云、益爲啓所誅、語與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又云、啓之誅益、仍可駁也、益手提提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曆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植獨不全、焉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猶晉之殺玄孚、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惟益被殛、伏事夏后、亦猶桓效曹焉、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晉昌謂紀年僞書、束晳已疑之、知幾亦知其不可信也、徒以仕途挫折、意存激射、敢於逞胸臆而肆誣誹、亦可謂無忌憚之尤者、伯益代禹、漢前傳說不過如此、若有異說、人表何以皆列之仁人之類乎、卽代禹一說、史遷引之、而皆謂其不合經術、蓋已辭而闢之矣、

曠山女爲天子在殷周間、

晉昌案此妄語流傳、疑戰國時所造、唐李筌陰符爲曠山老母所傳、殆亦本此、唐書藝文志、李筌曠山母傳陰符元義一卷、通志通考俱載之、

壽王候梁比三年下、

注、師古曰、下下獄也、顏炎武曰、下、謂居下也、下文覺以下吏、乃是下獄、注非、晉昌案顏說是、宜從之、

至孝成世、劉向總六藝、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曆、

沈約宋書志曰、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徒訓角爲觸、徵爲祉、陽氣施種於黃鍾、如斯之因、空煩其文而爲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又引蔡邕曰、前漢志但載十律、不及六十六律尺寸相生、似答其未能引入京房之非術、而約引京房之說、又謂其至於南事爲六十律、莫復不合、蒐益其疏、徒詆班遜三統之非、則約所言亦進退無據矣、

夫曆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

晉昌案此以下至光武帝建武著記止、凡數千言、錢先生大昕條分句析、成三統術衍三卷、於劉歆三統之術、較若列眉、眞千古顓家絕學也、其中如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正孟康注之誤、志文則六劫之數、正六爲七、易九厄曰、正作易无妄曰、又據劉歆本文、決知大初改元、太歲當在丙子、而非丁丑、其他定差分正朔誤尚多、晉昌未能逐句繁引、讀者衛覽全卷可也、目以天時、宋本目作因、

能者發日之禍、

今左傳作能者發之以禍、觀下文云不能者敗以取禍、與發以之禍爲對舉之語、疑俗本誤倒、當取此正之、五行志引此文同、

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

注、孟康曰、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耦、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故曰天地之中合、晉昌案孟說中是矣、稱謂合者五六相乘而成數、故曰合也、

歸餘於終。
史記餘作邪。
律曆志第一下
晨中分。夕中分。晨閏分。夕閏分。
錢塘吉曰、惟金水二星有晨夕。以其日行一度。故有晨見夕見也。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錢塘吉曰、金水晨見伏在東方。夕見伏在西方。約其率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故以十六爲總法。以九乘歲數十六除之。得晨歲數。七乘歲數十六除之。得夕歲數也。
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
劉敞曰、三百以下云云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加之。以下文金晨見伏夕見伏推之可知。下壹復壹見壹復三處皆同。錢塘吉曰、木土火稱一見者。以見統伏也。金水稱一復者。以復該晨夕也。上文見中法。下分注見數復數。其義已明。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劉氏俱未檢照。疑後人妄改。若遂釜閣之義。臧庸案、此亦錢先生三統術術所正。此稱加引申耳。
推月食
臧庸案三統厤無推日食法。而獨有此推月食一條。以證會餘歲積月相乘起數得之。加時在望日衝辰。雖不及後世厤家用數之詳。求法之備。其說亦自簡明。又考左傳襄公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正義云、洪壽作厤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以爲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蓋志並無此語。殆孔氏術此條之意而暢釋之。因附錄於此。錢氏三統術衍亦引之。云疑有脫簡。
世經。
此二字他本書作題目。春秋以下提行另書。壽昌案世經恐是古術。猶世本之類。其所包舉不止春秋。凡曷、謚、卿、審、俱在內。惜書不傳。顏亦未注。今但以爲題目。恐未然。觀下少昊帝云考德、注師古曰、考五帝德之書也。壽昌又案下帝系亦是古逸書不傳者。必有專書。或謂即大戴記所載。亦非。
共工氏伯九域。
今謹記作伯九州。壽昌案文選策魏公九錫文、注引韓詩奄有九域。薛君曰、九域、九州也。證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魯語、作霸九有。
有軒冕之服注。
鄧展謂凡冠前卑後高。故曰軒冕。師古則謂軒爲軒車。冕爲冕服。壽昌案鄧說固未可據。然古人帨稱屨。組稱房。矢亦有房。安知冕不可稱軒乎。師古訓冕爲冕服。不知服冕者服之也。若曰冕服。則冕一物。其將然後卽其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班此志亦猶衛莒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五

禮樂志第二

吕通爲舉常注。

顏注、舉常則太常也。壽昌案舉常本秦官。漢初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故通街稱舉常。至武帝卽位。進用英儒。議立明堂。制禮服。目與太平。會賢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壽昌案所謂英儒者、趙綰、王臧也。武帝初卽位。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興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事未就。時帝卽母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伺綰臧等罪。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外戚傳云、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等其術。史記儒林傳云、孝文卽位。有司請欲定儀禮。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爲繁禮飾說。無益於治。又云、孝景時。官未遑改。及今上卽位。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議云云。所稱今上、卽武帝也。

五更注。

注引蔡邕謂更當爲叟。壽昌案說在獨斷內。且謂俗書搜作叟。證更與叟互通。說甚韙。不足據。疑非邕言。

臧於理官。

壽昌案廷尉、本秦官。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復改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百官表云、掌刑辟。注所云法官也。史記禮書云、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大行主禮儀。蓋帝改曰大鴻臚。是禮所掌在禮官。非禮官也。而此志下云、法家又復不傳。是官爲理官。非禮官之語也。下又云、文景之間禮官肆業而已。則又掌於禮官。蓋因漢初儀與律令同錄。故拈臧理官。後以法官不能伸禮。故本爲禮官專掌也。

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

顏注、勺讀曰酌。酌取也。壽昌案此正用毛詩序、序云、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功。以養天下也。鄭箋云、仲舒傳於周莫盛於勺。鄭晏注曰、周頌篇也。言能成先祖之功。以養天下也。仲舒去毛公未遠。已用其序言如此。後審以詩序出自衛宏者。殆不足信。

器用戰陳。

案張陳、張施陳設也。

師六詩。

注引應劭曰、六詩者、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蓋昌案此全引毛詩大序文。

殷紂斷棄先聖之樂。通作淫聲。用鄭亂正聲。目說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

壽昌案、此班志誤也。師古依附會以成其說。而皆不可通。注云、追繫其地。非爲當時已有國名。劉攽曰、顏云追繫其地。是謂周以前未有齊楚秦蔡也。不亦謬乎。壽昌因思國以世異。世以國徵。若謂弃楚秦。殷紂時可豫稱此名。則殷時適沫土者。經云適衛。不云適商可乎。何以盤庚以前必稱商。盤庚以後始可稱殷也。且在殷時齊楚蔡秦四國。自有本名。何妨稱引。而必追繫周封耶。其不可通一也。論語、子語魯太師樂曰、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是夫子明與太師摯接語矣。若謂前之太師非摯。後之師摯弗同時。則關雎一詩。豈紂時卽有乎。史記、孔子學鼓琴師襄子。索隱引家語云、師襄子曰、吾雖以擊磬爲官。然能於琴。是師襄卽擊磬襄無疑。豈擊襄與孔子同時。其六人別爲紂時人乎。其不可通二也。史記、殷本紀、紂之太師、少師、抱祭樂器以適周。周本紀、殷紂時、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是紂時之疵與彊。與魯時之摯與干。名既顯異。且皆抱器適周。揮主其事。何由分適四國。且適之河海與漢乎。其不可通三也。師古又云、馬鄭在班揚後。向歆居王杜前。假宜以前說爲宗。獨不思論語、史記、更在班揚向歆前乎。舉言滯亂。折於聖正之以論語足矣。又案史記禮書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正義、引論語太師摯適齊一事爲證。足知史公亦取據論語。初無太師摯八人爲殷紂時人之說。

風季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

壽昌案郊祀志云、其春作迎春東郊。鞭土牛六。立春之日。鞭春牛於東郊。施青幡。建五帝青龍。句芒。及青旗。鞭土牛六。勸農。乃耕。是爲元鼎六年。考相如之死。當元狩五年。死

後七年、延年始得見上、定郊祀之樂、即安得面舉之、李延年傳云、是時上方與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絃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明是相如前造詩、延年承帝意而爲新聲也、此云多舉者、言舉相如等數十人之詩賦、非舉其人也、人字不斷句、從多舉至詩賦爲一句、爲、猶作也、言昔相如等所造作之詩賦也、

采詩夜誦注、

師古云、夜誦者、其言辭或祕、不可宣露、故於夜中歌誦也、壽昌案顏注迂闊可笑、詩之言辭、爲上所欲祕、則不得使人誦、爲下所欲祕、則不得令官采、且既誦矣、雖夜能終祕乎、蓋夜時清靜、循誦易嫻、最能久記、且士業農功、竝日燕暇、若但令誦詩、各荒執業、朝廷亦無此政體、夜者、並之餘、室家聚處、歌誦相聞、不獨易誦且易知得失、易爲勸戒也、案本志後云、樂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是朝廷設官夜誦、選詩之合於雅樂者、夜靜誦之、令人主聽德遏淫也、國語魯語、有云、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又云、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知古人習業、夜亦不輟也、又案食貨志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又云、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於路、以采詩、是采詩夜誦、即采其夜誦之詩也、此亦可備一說、何焯云、夜誦與祕視不同、豈爲不可宣露哉、下文曰、晉灼至明、蓋廬臨祭或以惟幹、雖於天神地祇、故先教之夜誦、以雅習樂章也、壽昌案此或即後所云夜誦員之事、而以釋此夜誦之事、稍覺牽強、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

劉敞曰、案此言房中歌十七章、疑本十二章、誤爲十七章也、此言房中歌十七章、今分別之、壽昌案劉所分別章句、是正舊簡舛互、宜從之、

簫勺羣慝、

李光地云、簫勺、即韶樂也、注解謬、壽昌案李說固當、顏注亦未爲謬也、毋、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詩、貪我桑梓、慎我奸音、皆顏所本之意、

孔容之常、承帝之明、

注、師古曰、帝、天也、下皆類此、壽昌案此當指高帝言、不謂天、惟上云承天之則、方是天也、即所云孝奏天儀、若日月光、天儀亦當屬先帝說、顏注爲天神、似亦誤、

郊祀歌十九章、

壽昌案、練時日至惟泰元、凡七章、醇樸懿茂、炳焉有文、凡劣、殊難翫繹、如時世不與人同、吾知所樂、泰畤坛祠、依嘉夜、

注、如氏曰、佳俠皆美人之稱也、嘉夜、芳草也、師古曰、俠與挾同、言懷挾芳草也、壹昌案師古說是也、叔

孫通傳、殿下廬中俠陛、師古注、俠、與挾同、韓詩外傳、使不俠四方、俠、今作挾、法言淵騫篇、俠介、注、俠同挾、即此俠字、如氏注於俠上添一佳字、不可解、此樂歌中并未出佳字也、

帝臨中壇

注、師古曰、言天神尊者來降中壇、壽昌案顏以帝爲天、皆誤謂也、第一章練時日壯稱蚩者、天也、此下稱帝者、皆頌高帝郊祀時高帝配享也、歌中如海內安寧、興文偃武、闕辟超遠、四路咸服、既提琵威、惟慕純德、易亂除邪、革正異俗、兆民反本、抱素懷樸、脩理信義、翹翹五嶽等句、豈是頌天之語乎、至第七章云、惟泰元尊、媼神蓺祉、說天地、下即云經緯天地云云、又周之帝矣、故宋以招搖靈旗九夷賓將語終之、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黃龍鱗、更定詩曰涓選休成、

齊召南曰、案監本以涓選休成爲下章天地并況之首句、又以雨若蒲茢爲下章日出入安窮之首句、此大誤也、今改正、又案衡所更定詩、祇記其首句、餘不傳、壽昌案影景補本凝元本淩稚隆本毛本皆誤、不但監本也、文獻通考、載元豐六年、判太常寺陳祥道議引郊祀歌涓選休成天地並況、證天地合祭之說、則北宋本已誤、而宋郭茂倩樂府解題已正之、而以涓選休成爲於惟泰元章、雨若蒲茢爲於天地並況章、則宋本各出有岐互也、秦蕙田曰、郊祀志、衡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鑲黼黻之飾及玉女樂、石壇僊人嗣壁鸞路駐駒駕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右、宜勿脩、故改去詩中鸞路龍鱗句爲涓選休成、又改去黼繡周張句爲雨若蒲茢、舊本誤置下章之首、館閣本雖正其失、而以爲衡詩延記其首句、則亦考之未詳也、壽昌又檢各本雖誤以涓選休成雨若蒲茢誤冠兩章、而標題仍作天地、作日出入、知當日本不誤、傳刊失之也、

依韋斐昭、

依韋、即依違也、韋違古通、

宮壹效異、

壽昌案宮即宮中、承齊房而言、壹然也、言宮中本壹然無草木、而忽致此瑞異也、

抑不詳、

案詳、即祥也、詳祥古通、

鬐長鬣、

鬐、即鬣之鬚也、盛貌、故字从髟、

六紛員、

紛員、即紛云也、

殊鬐離、

鬐、鳥頸下毛縮縮然也、故老者謂之鬐、

常從象人注、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蟆師子者也。
壽昌案象人即孟子所云爲其象人而用之也。但彼以木偶。此以人象耳。如楚優孟著令尹衣冠爲孫叔敖之類。若如孟說、則象物非象人矣。周禮秦官言掌共象人、則專指非證政令蓋象人。

任蘇曹之文。
壽昌案蘇曹無所爲文也。蘇尚有牧秦國積一事。曹並無之。其文殆即文無害之文也。然案張周趙任申屠傳贊有云申屠亞可謂剛毅守節。然無術學。殆與蘇曹陳平異矣。是真以術學推蘇曹。或以其功大而不以文著。遂不傳耶。觀蕭不治垣屋。曹不掾獄市數言。洵有術學之言也。

雖秦而置材官於郡國。
壽昌案漢雖秦兵制。何止材官一事。下冊武帝外有樓船。致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是高帝時即有樓船。至武復脩之。以平百粵耳。

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注。
晉灼曰、百官表、中壘至虎賁、凡八校。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餘文子云、案胡騎雖云不常置。而自武宣後屢見諸傳。至光武始併長水。豈得不在數中。所謂七校者。蓋中壘係北軍。非武帝初置。自屯騎而下爲七校也。壽昌謂此說較晉爲勝。

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
壽昌案漢避高祖諱。凡邦字爲國。此三句出周禮秋官。本作新國平國亂國。並不作邦。此志引之皆云邦。蓋因避邦作國之故。紗者無識。轉寫顛倒。故皆誤作邦字也。下文晉人爲國百年。特異論語原文避邦字可證。

周道既衰。穆王耄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
何焯曰、志中雖徵市刑。而無一言及於金贖。蓋以衰世敝法。不可以訓。故從刪略。而於蕭望之傳中敘望之議元帝時以貢禹上疏而止。則以其時入金過多。死罪可贖。並不能如甫刑所論之適中也。此亦西漢刑制一大端。班志絕不敘入。俱不可解。

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目徵於書而徵幸日成之。弗可爲矣。
壽昌案古所謂辟。今之律條。則例也。下云、姦猾巧法。轉相比況。又云、所欲括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即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之謂也。

則民無所錯手足。
錯、論語作措。

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遺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

漢書注校補卷十六

刑法志第三

刑法志

壽昌案此志前半全敘歷代及西漢以來兵制。引書天討有罪。謂因天討而作五刑。遂以大刑用甲兵等語。將兵與刑合爲一。然世異制殊。周秦以降。此兩大政各有專司。不得省大司馬一官。歸入大司寇也。證與樂合稱禮樂志。則此宜亦合稱兵刑。不得獨稱刑法志也。史記律書、前半亦敘兵事。殆以武帝用兵無律託諷。且其時漢與甫百年。兵制未備。故書止略敘而不能詳。自後南北軍至郡國之兵各屯邊兵卒。因事隨時。間有廢置。而一代兵制大備。班氏未能綜括而析言之。值分見於紀傳中。使人不易究尋。殊可惜也。

重人既躬明德之性。
壽昌案集韻、古作蹇。五行志說之不明。是謂不蹇。又引書知人則哲、亦作蹇。蓋孟在鄧時、棘棘天子。明蹇且仁。

中試則復其戶。
中試、猶今俗言中式也。

壽昌案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遺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所欲陷則傳生議。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

壽昌案後漢章帝初、詔有司絕鉆鑿諸慘酷之科、解桊法至後漢始能除也。

道參夷之誅。

注、師古曰、參夷、夷三族。壽昌案向無此獄、而創始爲之。故謂之造。案之先固無有罪三族者。至秧始造此誅也。王莽爲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爲妻、妬笞我。曾論問辭伏。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行。此經所謂造獄者也。乃使騎吏五人射殺之。所云造獄、據晉灼云、漢陽尚書有此。

盎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曰縣石之一。

注、服虔曰、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諫文書。日夜有程。小則木札。故以百二十斤爲程。若後世用紙。則以卷册計。不必程其輕重也。

告訐之俗易。

顏注、面相斥罪也。洞本說文。壽昌案論語包咸曰、訐、面相攻發以爲直也。必據引此訓始明。

隸臣妻一歲免爲庶人。

顏注曰、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壽昌案高帝功臣、戚侯李信臣、坐縱丞相從道爲隸臣、是也。

當笞者笞臀。

注、如氏曰、然則先時笞背也。李光地曰、然則不笞背、而鞭作官刑。鞭也。扑作教刑。杖笞也。自是以來。鞭杖或在令典。鞭以皮爲之。有生革熟韌之分。至隋始除鞭刑。唐初始開皇律。或猶用鞭也。太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筐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鞭背。自是鞭刑永除。知毋使吏人。

壽昌謂吏人則力紓。行笞者重也。北齊刑律、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皆承漢法也。

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

閻若璩云、孝文詔明指父母妻子及同產爲三族。如妄增母妻二異姓。一言之誤。不仁甚矣。壽昌案自高后除三族罪後、至新垣平謀逆、復行三族之誅。迄於漢末。然亦止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亦未及母妻兩族也。惟本傳王溫舒傳、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師古注三族、乃云父族母族妻族。不惟漏及舉宗。復本傳云、溫舒以罪至族。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不因溫舒也。但論發同時。故徐爲之悲歎。豈眞漢有五族之刑哉。

李氏光地曰、菹醢、殷紂之刑。楚醢、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之不長。壽昌案晉云、秦法至後漢始能除也。

隨自不待言。至如遷記所云脯鬼侯以享諸侯。史記云隨九侯鄂侯。則明云菹醢矣。漢法夷三族罪。始用此刑。

故謂之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

壽昌案此五刑。非刑制所言之五刑。凡夷三族者、必具此五種刑法。蓋秦之酷法。李斯傳所稱具五刑、是也。洪邁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鼂錯、但云斬錯耳。而景帝以勃奏遂將錯父母妻子同盧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郭解諸人、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壽昌謂後如新垣平王溫舒皆族。亦漢法之暫用。不爲長也。志特提出韓彭兩人。嗚呼。韓彭之大功而具五刑。受此誅。漢眞薄恩哉。班氏殆深有痛於此也。

孝文二年、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云云、蠲除收律相坐法。

健泰吉云、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周勃爲右丞相。八月免。平獨爲丞相。二年十月丞相平薨。十一月、勃復爲丞相。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文帝紀元年十二月、蠲除收帑相坐律。正平勃並相之時。志云二年、誤。

凡囚、上罪梏拲而梏。中罪梏桎。下罪梏。

壽昌案此引周官掌囚之文也。鄭司農注云、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桎者、爲桎。當云梏者兩手各一木。梏者兩足各一木也。鄭世所謂身現三木也。

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

何焯曰、誣告雖八十猶坐。今反坐之律。雖設而不行。獄訟何自而平哉。壽昌案、子曰、無情者不得盡其辭。無情、即誣告之類也。漢初誅謗妖言之律。雖除而未淨。文帝除收帑相坐之律。即誣告反之律。雖除而未淨。文帝除收帑相坐之縱之法。故周勃、丞相也。人有告其欲反。遂下廷尉捕勃治之。後雖得白。未聞治經告者之罪。訓至武帝時、巫蠱既生。江充造惡。誣及皇后太子。而秩流宗祉。若後之祕庭詔獄。冤濫尤多。終漢之世。未聞各大獄有執反坐之律而治之者。蓋立法雖嚴。而不行已久矣。且如彭越傳、屈氂勸越反。越不聽。而其太僕告之。有司治反形已具。論如法。後呂后令其舍人告越復謀反。遂族越。是上使人爲誣告矣。何何能治人。北堂書鈔引漢森秋云、斬告者何者。此或是治誣告一事。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壽昌案志歷敘西漢刑法。遞有增減。世輕世重。近古便民。然如莊仲舒春秋決事比、引經斷獄。當時遵志未引及。又如廷尉詔獄。孝武時置中都官獄。若廬詔獄。則繫治將相大臣。考工室禁繫百官。一名共工獄。成帝時複廷尉獄。用法尤酷。外此如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執金吾有寺五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及暴室。詔室居室內官徒官。掖官之名。後復有黃門北寺都內諸獄。張敞傳、注引蘇林云、漢儀注獄二十六所。此皆係一代刑法之制。志中絕不鈔述。後世何徵。此

166

不得不咎其疏舛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七

食貨志第四上

食貨志

壽昌案食貨志分上下卷。上卷專言食。下卷專言貨也。

煤木爲柔。

宋祁曰、煤木當爲揉。煤、玉篇曰、而九切。以火屈木曲。案易作揉。張照云、案揉者必以火熨。則其字从火。亦未爲非。古字不傳於今者甚多。他書引經與本文異者具有。當存之以爲經文古今異同之考。不得據今經而疑古史也。壽昌案宋引易云煤當作揉。又引玉篇煤字音訓。且案易作揉。固知揉與煤通。並未據今經駁古史也。案說文、煤、屈申木也。蒸、耎、人又切。蒸木使曲也。揉、耎、如又切。並音輭。火揉木也。大抵與揉互通。詳見各書。尚非古字之不傳於今者。

地著爲本。

壽昌案地著、劉宋時謂之土著。孝武帝大明初、公卿博議有云土著之人。習叡日久。通考、田賦二云、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商濟時亦稱土斷。皆地著二字變文也。

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日口受田如此。

何煒曰、周禮載師注中引此作農民戶一人已受田。若脫一字。則文義不可曉。壽昌案此一字宜照補。

還廬樹桑注。

師古曰、還繞也。壽昌案還、音環。左襄十年、還鄭而南。釋文、還本作環。注、還繞也。史記楚世家、還射固之東。本書司馬相如傳、旋還乎後宮。注俱訓繞也。

其詩曰、四之日舉止。

毛詩止作趾。顏注云、四之日、周之四月。夏之二月也。農人無不舉足而耕也。顏注引毛傳。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三引韓詩義同。止即趾。儀禮士昏禮注、古文止作趾。釋名、趾、止也。言行一進一止也。本書刑法志、斬左右止、不作趾。

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注、師古曰、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詩譜云、變風始作。作者各有所傷。志亦同此義。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此師古注意所本也。第考傷不但訓怨。爾雅、悠傷憂、思也。詩卷耳惟以不永傷傳。又澤陂傷如之何箋、傷、思也。此云各言其傷。蓋各遂其憂勞之思。所謂歌也有思也。田家作苦。歌詠寫懷。雖不得所。亦未必皆怨刺也。況輶軒奚刺。并錄。似亦不容過泥。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之事。

注、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物藏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壽昌案注皆非也。八歲小童。甫入小學。而能讀五方之異書祕書外國書乎。且亦何必然也。此皆禮記內則之言也。禮、九年教之數日。鄭注、謂數與六甲也。猶言學數千支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鄭注、方名東西、南北中也。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即書計也。書、文字。計、謂算也。六書九數。皆古人小學之所有事也。

日采詩。顏注、采取怨刺之詩也。

壽昌案春秋公羊宣十四年傳、何休注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而知天下所苦。是成湯時猶存此制。顏注悉本古義也。

是時李悝。

案史記作魏用李克。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注云、名悝。相魏文侯。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儒家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此志後云行之魏國。則作李悝爲是。

凡粟石五千。

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者、爽錢也。觀李悝時米價已十六七倍。壽昌案、志明云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此是接秦之敝。恐尚用秦錢。未鑄莢錢也。又案通典注云、莢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鑄五分錢。即莢錢也。高后紀、六年行五分錢。注應劭曰

所謂荚錢。

醇駟。史記作鈞駟。

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史記天子作天下。壽昌案自天子目至封君云云。則此作天子爲合。言各取所入以自供。不領於天子有經制之費也。宋祁謂自天子當作自天下。誤也。天下何人可言自乎。又何以云至封君乎。史記索隱、故不領入天子之當稅。亦不作天下。

轉輸關東粟。史記、關東作山東。

既關耳矣。

注、如氏曰、聞於天子之耳。壽昌案既曰聞。自是聞於耳。何煩督辭。此耳字當是語助。猶云既聞之矣。

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注。

顏師古曰、疑讀曰擬。僭也。謂與天子相比擬。壽昌案擬、比也。若單訓無訓僭義。擬下加天子。可云擬爲僭矣。本文但云能疑。何由知爲擬天子乎。竊意疑當讀如本音。禮樂記、殷人作晉而民始畔。周人作會目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

壽昌案崔寔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植。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故世傳牛犂之法。自過始。志又云、故平都令光、教過目人輓犂。是人犂之法。又自光始。史既無傳。並其姓亦亡之。

教民煮木爲酷法。

壽昌案服虔曰、煮木皆木不皆有實也。或曰卽北、何能處處有北乎。如氏云、杏酪之屬。幾與食肉臛漿酸同。尤謬說也。王莽傳、分教民煮草木爲酪。多一草字。是蓋猶近世饘歲。民屑榆樹以爲粥、取穀樹汁以爲糵之類。

置養游官。

養游、卽養塘也。此官新莽時偶置。卽廢。

食貨志第四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曰前。其詳據記云。

壽昌案通考錢幣考云、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又云、神農列廛於國。以聚貨自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案馬端臨雖引述。亦未詳所自。並不能析其制與名。卽班氏所云其詳靡記也。

輕重目錄。

殷輕者一銖。殷重者十二銖。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東於帛。

壽昌案、郡卿人以言便宜至宏農太守。疏文志農家、有蔡癸一篇。

常平倉可能。

壽昌案常平倉創始於漢宣帝五鳳中。旋以在位諸儒言而罷。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復作常平倉。時劉般以爲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使刻百姓。桑有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證之不使。希乃止。後仍復作之。至晉武帝泰豐則罷。檢則糴以利百姓之說。亦立常平倉。歷代皆遵其制。唐於常平外復立義倉。又創和糴之法。旋因和糴擾人罷之。而常平仍不廢。宋初設立折中惠民等倉。並有和買便糴諸法。邊有舉廢。獨常平如故。司馬光建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爲三代良法。自王安石青苗法行。以常平倉散給小民。限時取息。而良法蕩壞矣。由元明迄我朝主國計者。通計古今。未有如常平法之善者。遂至今猶沿此名。至與民爭利。則惟桑宏羊均輸之法。當時議者以咎常平。則思之未審也。

能風與舉。

壽昌案西城傅、何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能饑渴。注、能音耐。卽此能字也。禮、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注、耐猶堪也。堪能蓋兩字互相訓也。案淮南子墜形訓、食水者善游能寒。卽此能字。目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

壽昌案崔寔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植。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故世傳牛犂之法。自過始。志又云、故平都令光、教過目人輓犂。是人犂之法。又自光始。史既無傳。並其姓亦亡之。

教民煮木爲酷法。

壽昌案服虔曰、煮木皆木不皆有實也。或曰卽北、何能處處有北乎。如氏云、杏酪之屬。幾與食肉臛漿酸同。尤謬說也。王莽傳、分教民煮草木爲酪。多一草字。是蓋猶近世饘歲。民屑榆樹以爲粥、取穀樹汁以爲糵之類。

置養游官。

養游、卽養塘也。此官新莽時偶置。卽廢。

食貨志第四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曰前。其詳據記云。

壽昌案通考錢幣考云、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又云、神農列廛於國。以聚貨自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案馬端臨雖引述。亦未詳所自。並不能析其制與名。卽班氏所云其詳靡記也。

輕重目錄。

殷輕者一銖。殷重者十二銖。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東於帛。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貨、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圜法、自圜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卽象泉文也、後世以泉字爲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因謂流於泉布於貨於金利於刀、此皆沿譌之義也、樵此語明駁班志、壽昌案雅釋詁、錢、利也、謂志以晉義爲訓、理諧物協、似無所爲沿譌也、

計本益委則足矣、

注、李奇曰、委積也、壽昌案委、末也、言計本而益末也、禮記學記、或原也、或委也、注、本曰原、末曰委、

不得豪奪吾民矣、

豪奪、豪強也、雄也、特其雄強以奪之、猶強賣強買之稱、武斷也、上卷云、吕武斷於鄉曲、

周赧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

通致錢幣致云、周赧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勉農賦不足、蓋前此鑄錢、有肉好無周郭也、

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

自秦以來、設七科謫、爲軍除吏有罪亡命、贅壻三者外、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操兵乘騎馬、漢律、人出一算、唯賈人與奴婢倍算、蓋賤商重農、漢承秦法、武帝天漢四年、尙發七科謫爲軍、以征匈奴、末弛賈人市籍之禁也、至桑宏羊以洛陽賈人子、起家侍中、仕至御史大夫、而舊制遂廢矣、

市籍七也、高祖八年時、紹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綵紵、操兵乘騎馬、漢律、人出一算、唯賈人與奴婢倍算、蓋賤商重農、漢承秦法、武帝天漢四年、尙發七科謫爲軍、以征匈奴、末弛賈人市籍之禁也、至桑宏羊以洛陽賈人子、起家侍中、仕至御史大夫、而舊制遂廢矣、

各隱屏而鑄作、

隱、避蹤也、屏、私處、絕人蹤跡也、屏音丙、壽昌案、卽今之姦民私鑄錢者也、

刑戮將甚不詳、

壽昌案詳、卽審呂刑祥刑之祥、書中凡祥多作詳、詳祥古通也、淮南子說山訓、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詳、高誘注、詳善也、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劉攽謂上萬字誤衍、蓋武功爵其級十七、壽昌謂劉說是也、何焯校本謂宋本亦有萬字、壽昌案上值顏注引此語亦有萬字、則此字之誤衍自唐已然、不但宋本也、

軍功多用超等、

超等超於常等之上、今尙沿此名、

廩居居邑、

壽昌案、卽廩之懸遷有無化居也、書注、王氏曰、易居者不得空去、當滿而去、當滿而來也、此云廩、卽無、居卽有也、本志又云、貿貿居邑、亦卽此義、

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

壽昌案武帝紀、元狩四年、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日足用、大農顏異之誅、亦在是年、見百官公卿表、

錢益多而輕、注、臣瓚曰、輕亦賤也、

壽昌案輕對重言、非賤之謂也、錢益多、則工省而直薄也、觀下云、錢益輕薄而物貴、可知、

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

通典、算緡、注云、緡、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爲算、壽昌案爾雅釋詁、緡、綸也、注、繩也、江東謂之綸、蓋古曰緡、漢曰綸、

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

史記平準書作鑄鍾官赤仄、仄作側、索隱注、鍾官、官名、鑄赤仄之錢、此云官、卽鍾官、省文也、當時赤仄甫行、嚴防私鑄、直以官赤呼之、

是歲渾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壽昌案張湯之死、在元狩二年、赤仄錢之廢、當元鼎四五年、顏異誅在元狩四年、前於渾死二年、又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六年復下改幣之詔、此是歲兩字、不能兼異死說、通考云、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錢、渾死在多、是歲求、是鑄赤仄錢之歲也、又案是時言利者多以桑宏羊爲最、而心計刻深、尤莫如渾、赤仄害制、楊可告緡、流毒徧天下、皆渾一人之爲也、

中家以上、

中家、猶文帝所云中人產也、今俗亦稱上戶中戶下戶、

益廣開盜左右輔、

史記平準書開作關、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

顏注、所姓、忠名也、武帝之近臣、郊祀志云、公孫卿因所忠言寶鼎、石慶傳云、言漢公卿及宰臣所忠司馬相如傳云、所忠往取書、考其蹤跡、此非一人也、而說者或以爲所忠信之人、大謬、壽昌案春秋隱九年、俠卒、穀梁傳云、所俠也、范注云、名也、所其氏、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又案後書劉茂傳、有云時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辜之後、傳又云、除父奉爲郎中、是所輔之父所奉也、足徵周至漢皆有所姓、其說爲久、

令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

後世流民就食之法放此、

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辯自殺、

壽昌案辯、卽辨本字、亦卽辦也、說文、辦、治也、又辦、致力也、集韻、辦、具也、史記項羽紀、項梁常爲主辦本事、項籍傳同、三國魏志鍾會傳、當何所能一辨耶、一辨卽一辦、本書王尊傳、後上行幸雍過虢、尊供張

如法而辦。正作辦。此言河東守不意天子行至。供張不具。遂自殺也。

行西踰隴卒。

注、引孟康曰、踰、度也。卒、倉卒也。蔣昌案此五字應作兩句讀。行西踰隴句。注、孟康曰、踰、度也。卒一字句。注、倉卒也。幷宜注卒音猝。庶下從官云云。義自明。

而桑宏羊爲治粟都尉。

蔣昌案百官表、治粟內史、景帝時改大農令。武帝時改大司農。搜粟都尉、爲武帝軍官。不常置。宏羊實領此官。見宏羊傳。此治字或譌也。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蔣昌案百官公卿表、天漢元年、宏羊由大司農貶爲搜粟都尉。其爲大司農。是太初元年更大農令爲大司農之始。此是元封元年。爲大農令者。是張成。且都尉是大司農屬官。何能領大農。又已更名大司農。不得仍稱大農也。

元龜爲蔡注。

蔡出善龜。故名大龜爲蔡。猶之銀出縣。故呼縣爲銀。朱提出銀。故呼銀爲朱提也。顏引如注、蔡國居大龜。臣瓚注、蔡是大龜之名。蕃曰、九江納錫大龜。不出蔡國也。顏從如說而駁瓚注。蔣昌案論語包咸注曰、龜出蔡地。因以爲名。則其說蓋矣。

幷立五均官。

均輸之說、始於桑宏羊。均輸之事。備於唐劉晏。二子雖非知道。然其才自過人。蓋以陰龍商賈之利。牿輕重之權。未嘗置官峻刑也。蘇軾謂其初徙言徙貧就賢。用近易遠。而置官周出繒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雖不明言賤買而既已許之變易。未有不與商賈爭利者。馬端臨謂古人之立法。懲商賈之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賈之獲利而欲分之。蓋昌謂此數語洞見癥結。嘻自均輸變而平準。平準變而五均。法愈密而民愈困。法愈繁而民愈困而不可支矣。

故詩曰、無酒酤我。

毛詩酤、一宿酒也。鄭箋云、酤、買也。班志以酤爲賈。卽鄭所本也。顏注則本之鄭說。晏子春秋、人有酤酒者。爲器甚潔清。置表甚長。而酒酸不售。韓非子作宋人有酤酒者。皆以酤爲賈也。

而論語曰酤酒不食。

蔣昌案論語原文、沽酒市脯不食。經旨卽此。志所云蔣昌不誤。疑而弗食。爲其物之出於市與酤也。志引以證據酤節去市脯兩字。顏注云、孔子齊之時。不謂有違經旨。亦與此證引書之意不合。且古者齊時不飲酒。不茹葷。葷爲草有惡臭者。豈脯之類乎。將酒非由酤出。猶時卽可食乎。論語本作沽。此作酤。古今字也。

後二年、世祖受命。量澭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

漢書注校補卷十八

郊祀志

郊祀志第五上

蔣昌案、此志分上下二卷。上卷全本史記封禪書。故專敍封禪事。下卷則敍封禪書未覩者。乃兼敍歷朝祀典。至新莽而訖。

顓於六宗注。

蔣昌案、六宗之說、言人人殊。注所引孟康之說。本於鄭康成。其曰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者。孔安國傳也。曰天宗三地宗三者。賈逵也。此外云天地四時者。伏生馬融也。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卽王莽所引歆陽伯和、夏侯勝、及侯建之說也。晉張髦云、正訓祀通考宗廟也。文祖三廟六宗。卽三昭三穆也。宋大儒亦取其說。而王氏樵駁之。世代綿邈。禮典無徵。各獻所疑。各存其說。姑備參考。一經詰難。無一足據矣。若乾坤六子。虞舜時疑未必有此言。此王莽所引劉歆之說也。顏謂其最通。竊所未喻。

班瑞。

史記、班作遍。

五嶽。
史記、嶽作玉。與尚書同。
後十三世。
史記作十四。
二誼去之。
壽昌案先秦鈸明天鳴二誼之故。此四字無根。非注幾不明何語矣。
其後十三世。
史記作三世。無十字。
伊陟贊巫咸。
此句下史記有巫咸之興自此始七字。
後十三世。
史作十四。
其後十四年。
史記作十六。
從東方來。
史記作東南。
野雞夜鳴。
史記鳴作雊。
七十一年。
史記作七十八年。
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災。
史記正義、雘者、熟毒惡氣。爲傷害人。故磔狗以厭之。薛昌案說文、枭、磔死之鬼亦爲雘。左傳昭元年、是謂近女室疾如雘。注、蠱惑疾。是凡厲氣傳疾者。皆可謂之雘也。禮月令季春之月、九門磔攘。以畢春氣。說文、磔攘、祀除厲殃也。戴文類聚、引風俗通戶伸。漢中巴蜀、成漢、自擇伏日。
後四年。
史記作六年。
後十三年。
史記作十四。
七十二家。
壽昌案莊子曰、昜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埏埴。勒石凡千八百餘處。又

案志自桓公既霸至桓公乃止。管子封禪篇語。史漢皆引之。又管子所記。自無懷氏以下十二家。其六十家無紀錄也。史記注、引韓詩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緯書河圖真記作七十二人。許愼說文序作七十有二代。
西代。
此句下史記有大夏涉流沙五字。
設射不來。
史記作設射鞮首。鞮鍪之不來者。集解、引徐廣曰、鞮一名不來。壽昌案从史記作鞮首。則射不來語方有根。
宋太邱社。
史記索隱、引應劭曰、云亾淪入地。非也。案亾謂社主亾也。
祠騶嶧山注。
史記索隱、騶縣之嶧山。騶縣本邾國。魯穆公改作鄒。
上自泰山陽至頗。立石頌德。明其得封也。
壽昌案崔寔恩曰、自周以前、封者皆封土爲壇。至秦皇、漢武、始用石檢。
昌天齊也。
齊讀如臍。
祠盛山。
史記盛作成。此志後亦作成。盛成古今字也。
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注。
史記作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索隱引老子道經云、月中仙人宋毋忌。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毋忌。蓋其人火仙也。司馬相如云、正伯僑、右仙人。顯氏案裴秀冀州記云、稾氏仙人廟者。昔有王喬。健爲武陽人。爲柏人令。於此得仙。非王子喬也。充尚無所見。此作元尚。充元字近也。羨門高者。秦始皇使盧生求羨門子高。是也。最後、猶言其後也。服虔說止有四人。是也。壽昌案師古注云、自宋毋忌至最後凡五人。疑不然也。
騊衍曰陰陽主運法。
壽昌案、前云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此引晉灼云、燕昭王築宮師之。故作主運之篇。燕昭立當齊湣王時。騶衍師事鄒奭。於是樂毅自齊往。劇辛自趙往。不聞有騊衍也。且年代亦不合。
沙邱注。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沙邱臺在邢州平鄉東北三十里。此引臣瓚云在鉅鹿縣東北。壽昌案地理志、鉅鹿自注、封所作沙邱臺。在東北七十里。樂史太平寰宇記、河北道邢州平鄉縣口下云、沙邱臺在縣

東北二十里。臯甫謐帝王世紀、紂自朝歌北築沙邱。益十三州志、紂王東巡四、死於沙邱鉅鹿縣。下云案漢鉅鹿縣今平鄉郭是也。故沙邱臺西漢在鉅鹿。唐在平鄉也。然注漢書。據地理志爲正。

多㯳騰祠。

史記、㯳作賽、是也。此祠下多㯳祠。亦正作賽。顏於賽字音訓俱作㯳。而不改作賽字。蓋愼之也。

吳山。

史記作吳岳。

岍山。

史記作文山。

嶽壻山。

史記壻作婿。

諸布。

爾雅、祭星曰布。郭注、布、散祭於地。釋文、引李巡云、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孫炎云、既祭布散於地。似星布列也。

諸逐。

史記逐作遂。

於杜亳有五杜主之祠。

杜亳、史記杜作祠。史記誤。五杜主、史記、五作三。

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

史記、邑上有郃字。

明年。黃龍見成紀。

注、師古曰、天水之縣也。臺昌案此爲文帝十五年。天水改都爲武帝元鼎三年事。師古於文帝紀、注云、成紀屬西縣。此忽注云天水縣。一紀其時。一紀其實。義各有當也。

日卻復中。

臺昌案日卻復中、必無其事。當是晝長天漸。證成之也。故本紀不紀其事。但於十五年背得玉杯。又云明年改元。次書後元年而已。明乎玉杯實有其事。無所爲日再中也。

舍之上林中蹏氏館。

注、如氏曰、蹏音蹄、鄭氏曰、音斯。師古曰、鄭音是也。其字從石從厗。史記、磾作蹏、館作觀。

則厚禮置祠之內中。

內中、戶中也。說詳後各傳內。

少君貴好方。

臺昌案貴猶也。好方、好爲方也。

安期生食臣棗。

史記、臣作巨。

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注。

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鍾音才恚反。鍾縣黃縣皆在東萊。此引孟康曰、二非也。宜從徐廣說。觀下文僅有寬舒無黃鍾其人可證。徐樹銘曰、據注或鍾定有專屬。今俗稱黃鍾。宜孟康疑爲人名也。臺昌謂徐說是也。因之郡。皆以黃腄連稱。與勃海琅邪負海過黃腄本皆主奴假傳、秦始皇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腄琅邪負海邪對舉。史臣證筆仍之。爲黃爲鍾。究未能定。疑有一字衍也。鍾史記及上有所幸李夫人。

史記封禪書、李作王。從史記爲是。有詳案在外戚李夫人傳。

游水發根。

臺昌案言游水人發根也。服虔晉灼兩解甚明。師古獨謂其非。云游水超人新垣平。黃鍾史寬舒、齊人少翁、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皆發地與在地理志臨淮郡之淮浦。

其名曰世法。

史記、世作代。

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如氏曰、改元狩元年。臺昌案此因郊獲獸。故改元元狩。非必因獸之爲狩也。而漢碑竟石以狩代獸字者。

纍大膝東宮人。

注、服虔曰、王家人。臺昌案、據此男子亦得稱宮人矣。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史記索隱、案衛子夫之子曰衛后。長女故曰長公主。非如帝姊曰長公主、是魯元公主。外戚傳、女爲館陶長公主。是文帝女嫖。一當高帝自大主將相目下。

大主、若後世稱大長公主矣。

晏溫。

史記作賜嗢。

豐谷蘭亭上帝鬼神

顏注曰蘭亭一也蘭烹煮而祀也韓詩曰於以蘭之惟綺希荃蔣昌案毛詩蘭作湘讀若蘭假借字說文湘煮也即蘭

胡考之休注師古曰何壽之美

壽昌案左僖二十二年雖及胡耆注胡耆元老之稱釋名釋長幼九十曰鮐背或曰胡耆咽皮如雞胡也詩載芟胡考之寧傳胡壽也周書謚法彌年壽考曰胡胡訓何胡考之胡不得訓何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狀爲符注

服虔曰雲若獸在車蓋也則從蓋字斷句顏謂其說非也以蓋爲發語辭壽昌案從蓋字斷句爲是言黃白雲降帝蓋上若獸形爲符瑞也風俗通黃帝與蚩尤戰涿鹿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因作華蓋正與此類

上雍注師古雍地形高故云上也

壽昌案此言上幸雍也觀下云幸雍西至雍不云上雍可證似不得如顏訓

冤侯

史記作宛朐補紀作宛侯梁玉繩謂冤當作冤侯句音近海昌案宛朐地志屬濟陰郡作宛句師古曰句音劬唐始名宛句不獨漢書誤冤爲冤卽史記作宛亦恐唐本傳寫之誤玉篇冤句爲侯或因補紀冤侯而誤此句字音劬不音鉤不得謂與侯音近也又句字不得作朐臨朐一在濟郡一在東萊郡朐在東海郡皆漢縣史記之朐字亦誤冤可證其無鉤音也

而神靈之封君七千

史記君作居从史記爲是

通斷斬非鬼神者

以事鬼神爲非而誅之者也壽昌案此是公孫卿恐人識其非故借黃帝語惑武帝使之緩刑以禁讒者

鹿水中而酒之

史記酒作洎

三晨爲奈一龍旗

史記無旗字

卿曰僊非有求人主者求之

壽昌案樂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乃大甫被誅而公孫卿復爲此語以惑上如出一口可見其時方士別無伎倆而武帝之受誑亦如故後世推帝爲雄才大略若此等事才略亦可知矣

注師古曰類禜謂以事類而祭之壽昌案類亦祭名書肆類於上帝是也爾雅禷祭名

奉車子侯

藝文類聚引漢武帝集曰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上甚悼之乃自爲歌詩壽昌案霍去病子名嬗字子侯證袁侯以奉車都尉從猋志不姓名而官且字之亦異

自臨塞決河湛祠而去

注師古曰湛讀曰沈謂沈祭具於水中也爾雅郭注投祭水中或浮或沈壽昌案荀寄大傳云沈四海郊注沈祭名周禮夏官小子凡沈辜侯禳飭其牲鄭司農云沈謂祭川是祭川並用牲玉或沈浮儀禮覲禮云祭川沈公羊疏引孫炎云沈祭於水中或浮或沈左襄十八年沈玉以濟昭二十四年毛子朝以成周之寶圭沈於河金鶚謂沈玉非祭禮然史記河渠書云漢長茭兮滿美玉封禪書云河湫漢水加玉各二卽本志前嗣江水各神皆有牲及玉幣是祭河沈玉固漢制也

鄭祝志第五下

上往常遽

玉篇遽急也疾也卒也顏注速也亦是此意壽昌案此是忽促之意公孫卿語意是如此

則作益壽延壽館

史記作益延壽觀凡館字史記皆作觀

通作通天臺

史記作通天臺臺

天子爲塞河與通天

史記天下有臺字

通下詔救天下

影北前本宋氏郝校南本凌氏評林本毛氏汲古閣本俱同壽昌謹案殿本作通下詔甘泉房中生芝九莖救天下無介復作多十二字蓋照北宋佳本校寫云

丁夫人

案此亦如戰國時善爲匕首者名徐夫人皆男而女名也

封鉅

史記鉅作臣此因前食瓦礫之巨瓦誤也

是歲雍縣無雲如盛者三

壽昌案如猶而也左隱七年傳及鄭伯盟歃如忘莊七年經夜中星隕如雨杜注如而也詩風雨如晦注同荀子懼敬篇鄭是如不戚倍是如不忘注如讀爲而

玉牀

史記無牀字、史記脫也、
寬舒之祠宮注、李奇曰、皆祠名、
臣瓚案李奇語、應注在湖忌至五牀下、寬舒上、寬舒、人名、卽黃錘之史寬舒也、史記宮作官、宜從史記、
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
劉敞曰、四祠、隨侯珠、一也、劍寶、卽斬蛇劍、二也、玉寶璧、卽受命璽、和氏璧、三也、三物皆漢天子世傳者、
並周康寶鼎爲四、周康寶鼎、似汾上所獲鼎也、臣昌案據劉氏說、是宋本漢書隨侯下本有珠字、今脫
珠字脫去、則當以劍屬隨侯、下之寶玉寶璧、又未測是何等玉璧也、又案衛宏云、傳國璽、其玉出藍田
非和氏璧也、則劉說亦未確、又案後書禮儀志下云、以玉具隨侯珠斬蛇寶劍授太尉、是亦隨侯下有
珠字之證、
陘陝且百里、
陝、應作陘、說見前晉也、陘陝兩字、本書中屢見、
陛下聖德恕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
臣昌案、各家讀德字斷句、通字斷句、典字斷句、方扶南謂德字斷句、通字
斷句、典覽羣下、作一句、云典察也、臣昌案典無察字訓、禮曲禮、典司六典、注言、既爲天典命矣、注、或訓
法、或訓主、則作典覽羣下讀、訓主覽、猶云總覽也、亦通、
臣卽郊紫壇變帝之義、
何、焯云、監本作紫壇、宋本同、以文義求之、作紫爲是、亦不當有壇字、臣昌案各本
俱作紫壇、惟殿本紫作紫、無壇字、是也、又案紫壇是漢人郊兆、上云紫壇八觚、卽其制也、元帝初以匡
衡言而廢、未久卽復、至後漢世祖建武二年、卽郊兆於雒陽、采元始中故事、爲圜壇八陛、中又爲重壇、
三輔黃圖所載元始儀、上帝壇圜八觚、與此合、五帝壇外爲壇重營、皆紫以象紫宮、卽紫壇也、惟此句
文義不合、宜讀遵殿本如何說、
本秦侯、
案秦卽諸侯、本伯爵、故稱秦伯、後僭王、故稱秦王、無稱秦侯者、此僅見、
皆能、
何有諸明年凡山等祠、應皆在所罷中、統於之屬兩字也、
本草待詔、
本草、顏注、謂方藥本草、臣昌案楚語觀射父論祀牲、引周書曰、若民性、協之以十全、則本草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是西漢時已有方藥本草一書、
然藝文志不載、恐非今世傳之神農本草也、隋書經籍志、有神農本草八卷、
易大傳曰、陰陽不測之謂神、
易大傳卽此語、惟少一鬼字、二字作三、傳寫或異也、
壽昌案、宋相承以繫辭爲易大傳、見李心傳四非也、繫辭中無此語、惟大戴禮、本命篇云、大陰有五、逆

天地者歸及五世、誣文武者歸及四世、逆人倫者罪及三世、誣鬼神
易大傳卽此語、惟少一鬼字、二字作三、傳寫或異也、
服食不終之藥、
不終、猶言不死也、
化色五倉之術者、
案此術今世傳黃庭內外景經兩篇備言之、
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致福助卻秦師、
壽昌案、楚懷王生平除將卿子冠軍外、僅見此數語、
三五之隆注、
顏注、爲三皇五帝、非也、劉奉世謂指三世五世而言、謂文武之時也、方扶南云、
三謂三皇一、五謂五方帝、
不答不變、
壽昌案不答、不答其誠、不變、不變其罷也、
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
方扶南云、漢時連名上疏、署名不姓、用姓始此、壽昌案下謹與太師
矣、
液汕、
藝文志、經方家、有液汕經法三十二卷、殆服食之法、壽昌案非求神仙術、或卽蘇樂所傳也、
其後以母傳子、
本生火、故云以母傳子也、

漢書注校補卷十九

天文志第六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云、孝明帝使班固敘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齊召南謂此志馬續所撰。故晉志引此云、而曰馬續云、此言信然。然晉志此下續引張衡語最多。此志無之。則晉志或別采綺語也。又案隋書天文志云、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又云、衡所鑄之圖。遭亂壞滅。是官名數。今亦不存。續在未亂前。必尚見衡圖籍。今志與史記天官書有異同者。應是續本之於衡者也。○又案列女傳、班固著漢書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固女弟昭、踵成之。又云、漢書始出。多未能通。同郡馬融伏於閨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天文志本固撰而未成。其妹昭續成之。馬續則又成昭所未竟者也。

量適背实。

注引孟康曰、適、日之將食。先有黑之變也。壽昌案適、音責。禮晉疏、適見於天。日爲之食。注、鄭氏曰、適之言責也。左昭三十一年、日始有謫。故適亦音謫。

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者也。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馬續云、天文在圖籍云云、後書天文志云、此言信然。然晉志此下續引張衡語最多。此志無之。則晉志或別采綺語也。又案隋書天文志云、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又云、衡所鑄之圖。遭亂壞滅。是官名數。今亦不存。續在未亂前。必尚見衡圖籍。今志與史記天官書有異同者。應是續本之於衡者也。○又案列女傳、班固著漢書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固女弟昭、踵成之。又云、漢書始出。多未能通。同郡馬融伏於閨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天文志本固撰而未成。其妹昭續成之。馬續則又成昭所未竟者也。

量適背实。

注引孟康曰、適、日之將食。先有黑之變也。壽昌案適、音責。禮晉疏、適見於天。日爲之食。注、鄭氏曰、適之言責也。左昭三十一年、日始有謫。故適亦音謫。

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者也。

壽昌案晉書天文志馬續云、張衡言文曜麗乎天。其動者有七。日月五星五行之精。衆星布列。體生於地。精感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攸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

殷中州。

宋均曰、殷、當也。

臨制四海。

史記天官書、海作鄉。壽昌案斗杓所指四方以定四時。故下云、分陰陽、建四時也。

五曰司祿。六曰司災。

史記祿作中。衆作祿。

衿。

史記作鈐。索隱云、鈐音其炎反。星經、鉤鈐二星主法。第一名天健。二名天宮。元命包曰、鉤鈐兩星。以閑防神府。閫舒爲主。鉤距以備非常也。晉書天文志、健閉一星。在房東北。近鉤鈐。主關籥。又云、太白犯鉤鈐。月奄鉤鈐。皆作鈐。壽昌案各本皆作衿。衿鈐古字通也。

左角理。

史記理作李。壽昌案李、卽理、法官也。姓譜以李爲皋陶理官之後。蓋李理古今字也。

望衡十二星。

史記望作匡。壽昌案匡、正也。助也。宜從史記作匡。又案匡之作望。恐因上斗魁載望字而誤。觀上云、璇之匡衡十二星。蕃臣本作匡也。

曰哀烏。

史記作蔚然。

皆纂下不作謀也。

史記撫不也。

有隨星四。

壽昌案史記、隨作附。音他果反。宋均云、南北爲附。附、謂垂下也。此作隨。則謂隨從之星也。

柳爲鳥喙。

史記、喙作注。索隱引爾雅云、鳥咮謂之柳。孫炎云、咮朱鳥之口。柳其星聚也。又云、案漢書天文志注作咮。壽昌案今志作喙。不作咮。本書五行志云、咮七星。作咮不作喙。爾雅、咮謂之柳。咮上無鳥字。詩、小星傳、三心五噣。正義、引元命包云、柳五星。釋文、引爾雅作噣。謂之柳。是噣一作咮。亦作喙也。

封豨。

史記、豨作豕。

蹏頭。
史記、施作蛇。
曰司寇。
史記作司空。注、危東兩兩相比者。是司命歸星也。司空推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誤爲空也。浩昌案晉書天文志、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計天道。一曰上將大將軍。二曰次將尚書。三曰貴相太常。四曰司祿司中司隸。五曰司命司怪。六曰司寇大理。而本志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祿。六曰司災。是有司災而無司寇。而司寇獨爲危東六星。與史記及隋書天文志皆不合。或古今異名也。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閒道。漢中四星曰天駟。
周蔽云、營室爲清廟。亦曰離宮。二名也。閒道閣下。乃閒道漢中四星曰天駟成句也。蓋紫宮後六星。絕漢抵營室者曰閒道。漢處長。故指言閒道以著其處。非言清廟曰離宮閒道也。後人不能句讀。遂誤斷耳。元命包云、營室十星。晉書曰、營室二星。離宮六星。可見史公清廟離宮。是未分之名。晉書所言。是既分之名也。若再加以閒道。共十四星。非所閒矣。浩昌案史記天官書、索隱、則實以爲清廟曰離宮閒道爲句。漢中四星曰天駟爲句。攷史記注自詳。
王梁。
史記、梁作良。
天橫。
史記、橫作潢。
石氏甘氏。
晉昌案七略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後書郎顗傳、石氏經曰、注、石氏。魏人石申夫也。見藝文志。考藝文志無之。隋書經籍志、石氏星簿經讚一卷。星經一卷。甘氏。史記云、齊甘公。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本魯人。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隋經籍志、甘氏四七法一卷。陳餘傳、甘公。注、文穎曰、善言星者。晉灼曰、齊人。是魯楚齊占籍既別。而時次又不相及。當別一人。太平御覽六、有石氏星經。
易其鄉注。
宜如一說易鄉面出入也。案凡星行遲者爲晉。速者爲疾。亦有訓易爲疾者。此語似不得訓作疾也。
爲雍沮。
晉昌案雍、當讀遏之雍。
是謂藏立絕行。
晉昌案藏立、藏位也。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位作立。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故書位作立云云。此立字宜正作位字。

司詭星。
史記、詭作危。
地維滅光。
史記、滅作威。
其本曰人。
史記、人作火。
其所住者。
史記、住作往。
大流星。
史記、流作奔。
天暉。
史記、暉作精。
川塞絡坻注。
史記注、徐廣曰、土塞曰坻。
與人迭遷。
遷、史記作徙。注、徙、迤也。亦作迆。與遷同。
謣言誠然。
史記、謣作化。化卽古譌字。浩昌案爾雅釋言、譌、化也。舍人注、平秩南譌。西北戎叔爲注。
孟康曰、爲成也。叔、史記作寂。浩昌案廣雅釋詁三、爲、成也。國語晉語、黍不爲黍。稷不爲稷。注同。淮南子天文訓、甲子干戊子、介蟲不爲。高誘注、不成爲介蟲也。壬子干庚訓爲字義同。外此禾不爲麥。不爲菽。菽麥不爲。淮南如此句最多。
泉水踊。
史記、踊作躍。
因昌張楚並興。
案張楚、陳涉號。並與、兼項羽之楚而言也。
不太僕則奉車。
浩昌案不、猶非也。言非太僕、卽奉車當之也。
如迺李。
案迺李、卽迺理也。

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

壽昌案太皇太后即成王太后也。避時、或避與癸惡觸犯之時。因其占有病君也。安帝時、皇太子數病不安。避幸乳母野王君王盥舍。太子尉監邴吉以爲盥舍新繕術。犯土禁。不可久御。見後書來歷傳。此足與避時之說相證。

軒轅南端。

端即端。說文有端字、無端字。

傳行昭儀嗣西王母。又曰從目人當來。

紀無從目人當來五字。壽昌案从目人來四字、合成篤字。蓋言元后臨朝、王莽篡國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

五行志第七上

次四曰叶用五紀。

謂會叶古文協字。

則陰氣協木。

壽昌案。晉書五行志引作脅木。殿本、已於本志改作協木。

名冰介爲木介。

壽昌案、俗亦呼閒樹。見本書劉向傳注、亦謂之樹介。見唐書志。

夫人謂桓公於齊侯注師古曰、舊世子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

壽昌案、桓公三年娶齊姜氏爲夫人。六年、生世子同。十八年與姜氏如齊。遂被弒。當時姜氏淫佚。聖人恐子同生時、啓後人不臣牛金之疑。故特於桓六年書曰。九月丁卯。子同生。左氏於十八年公與姜氏如齊傳。止云齊侯通焉。公謂之。以告。明姜氏以公見謂告齊侯。無他語也。惟莊公元年公羊傳云。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顧此注據公羊而不用左氏。案此言是姜氏遊言誣公、以激齊襄之怒。所謂譖也。又案殷據子同生傳云。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范據注時月。此說與公羊傳亦非用此注也。

言宮舉區皆災也。

壽昌案、經明書曰西宮災。則止災西宮。他無與也。此乃云言西知有東。東宮太子所居。且云言宮舉區皆災也。編所未喻。

左氏經云。

壽昌案、人火也。脫去傳曰二字。下文陳災引左氏可證。不則經字當作傳。前有公羊傳曰。後引左氏傳曰可證。

榭者、講武之坐屋。

壽昌案、上文云榭者、所以減樂器。宣其名也。又云、何以譏樂爲而減之。亦指宣榭言也。此忽云講武之坐屋、說所載。

不因其宮館者。

言不詳其火之所因、並火何宮館也。

廢世子。

案周制、王之太子亦曰世子。周禮天官。惟王及后世子不會是也。此鈔周禮王太子猛事。猶稱世子。用周制也。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盜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蓋仲舒對云云。

案六月丁酉、武帝紀作二月乙未。仲舒本傳云、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奏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是所對雖出仲舒。而實候所奏也。

騶揚奢侈。

揚、輕揚也。

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

案董仲舒傳云。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此乃復用步舒治獄。且以春秋誼顓斷於外。據淮南王傳。是獄所連引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皆以罪輕重受誅。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

案成帝紀云。皇甘祖悼考廟災。注、宣帝父史皇孫廟。若皇考廟、則是孝元之廟矣。此何明有脫文。

山陽亾徒蘇令等羣輿數百人。盜取庫兵。經歷郡國四十餘。

壽昌案本紀、成帝永始三年作經歷郡國十九。此作四十餘不合。考漢郡國共一百三。據此當半天下矣。

成帝時無此大亂。則此衍四字。

厥咎亾七年秋大水、亾麥苗。

壽昌案、左傳疏云。直言無麥苗。似是麥之苗而知麥苗別者。蓋此秋是今之五月。麥已熟矣。不得方云

婁苗。故知絡婁及五緣之苗皆爲水諡敎也。

懼誅謀爲逆。發覺。婁師夷三族。

案郊祀志上云、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更治。誅夷平。不云謀反。此史家詳略互見法。

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從作艾。

艾、音作乂。

時陽若。

陽、音作暘。

時奧若。

奧、音作燠。

舒、恆奧若。

舒、音作豫。

睿、恆風若。

睿、音作叡。注、服虔曰、睿者人情。荀子脩效篇。慮隨睿轉。注、睿音寤。脩音寢。脩猶。無知也。脩、音作滌。滌作脩。皆。

睿也。

謂鐵論者夏侯勝等。

壽昌案、勝當乘輿車云云、王謂勝爲妖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未殺也。此云縛戮諫者、疑已縛而戮之。宜以紀傳參看。

閎勉遜樂注師古曰、言流遜爲樂也。

壽昌案、遜逸也。言逸樂也。逸亦作佚。

天監周公之德。施其將有敗亡之誡。

天子稱天辟。僅見此。

壽昌案、施其下應有後人兩字。

道人始去。

道人、有道之人。與藝文志經術之士稱神士同。

老夫罪戾是懼。

壽昌案、施其縱妻殺伕。失刑于之化。酒謂其有妬媚之心。必如何始謂之無妬媚耶。

而桓有妬媚之心。

壽昌案、桓桓縱妻殺伕。失刑于之化。酒謂其有妬媚之心。必如何始謂之無妬媚耶。

年矣。

壽昌案、杜注、周二月。今之十二月也。而無冰。壽多溫。

其反亡分乎。

壽昌案、此分字。卽分曾玉於伯叔之國之分字也。作半解。對上受明器言。顏音扶問反。誤。

是歲。晉三卿韓魏趙。篡悼君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爲諸侯。

壽昌案、三卿、卽本此志語。春秋晉事。終於哀公二十八年春。而無冰。壽多溫。

晉昌案、三卿韓虔魏斯趙籍也。司馬公資治通鑑、斷自晉三卿分晉時。距春秋之終。蓋八十餘年矣。通鑑之上接春秋以此。

消卦爲覩。

壽昌案、杜注、此年正月仍復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壽昌案、杜氏明以建子爲春首也。不書正月。疑脫文。

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

顏注、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事。而此云桑穀卽高宗時出。其說與伷異。

或者伏生虛謵。說泰誓曰、此白魚伷羣。非伏生誤也。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大戊事。

勤相我國家之謂也。相室稱宰相。此僅見。合諸之說。庶近之。不必校相國爲傅疑也。

不宜專而事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注、

顏注、相室、猶言相國。壽昌案、漢初功臣封侯、復非專相。建國設官。相國自蕭曹二人後。卽無此稱。非用

皇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慕門。

此卽新莽所稱伯王者也。

天辟惡之。

天子稱天辟。僅見此。

君奢於祿。信衰賢去

此卽前所云祿不遂行也。

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鳥、與黑烏羣關楚國呂縣。白鳥不勝。

下云白鳥者小。明小者敗也。此處並無白黑者小之語。

殿本及各本消作於。壽昌案作消者是也。親爲八月辟卦。京房上封事、有曰辛酉以來、少陰侵陽力而乘消息注、孟康曰、房以消息卦爲辟卦也。消卦曰、太陰姤遯否觀剝坤。息卦曰、太陽復臨泰大壯夬乾。此八月消卦爲觀、息卦爲大壯也。

寨埤擁下、

案擁下、障下也。禮內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注、擁、猶障也。

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拔宮中樹七圍以上十六枚。

壽昌案、枚、幹也。時大雅、施於條枚。徐鉉曰、自條而出也。枝曰條、幹曰枚。

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氏諱展氏有隱慝、劉向以爲公子季友世官之應。董子以爲陪臣不當有廟之應。皆與左氏異。劉歆則主左氏說。晦、劉向以爲正壹晦朔、劉歆則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且引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爲證。與其父向所說異。壽昌案雖如歆說。若正壹而朔、當是乙未。春秋釋例經傳長曆云、六月小。七月乙未朔。故歆云六月乙未朔。六月爲甲午晦也。

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陽。

儀禮喪曰、史記秦紀、惠文王十三年始都咸陽。卽惠王也。此作文惠誤。

王心弗饯。

饯、戔制之意。古西伯戡黎、古文作饯黎。是饯古戩字。注引孟康作堛。堛戩古字通也。

封外嗣丁氏、傅氏、周氏、鄭氏、凡六人爲列侯。

壽昌案、注所引傅氏封三人、鄭氏封一人、丁氏封二人、已是六人。當時外戚並無周氏。或因丁明子丁滿封中周侯。周字譌衍。周氏兩字也。晉書五行志引此無周氏、並無鄭氏。

其占曰后妃有專妒、再重赤而專。

注、孟康曰、專、貞也。壽昌案貞卽固。孟子方員之至也。易繫辭。圓而神。釋文、圓本又作員。正文兩專字。宜讀若圓。說文、圓、圜也。从口員聲。周禮大司徒、其民專而長。注、專、圜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圓圜也。亦重見先人之非。注、

壽昌案、禮郊特牲、法重以末成人之時呼之。疏引賀氏云、重、難也。史記司馬相如傳、重煩百姓。索隱注、重猶難也。此重亦當訓難。顏兩注俱不合。

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後秦姜岌校春秋日食云、是歲二月己亥朔、無己巳。似失一閏三月、己巳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厤與姜說合。壽昌案左氏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大衍厤推四月癸丑朔、去交分入食限。遂一閏。授時厤同。趙訪引長厤五月壬子朔。顧棟高春秋朔閏表、四月壬午朔。亦非癸丑。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失之。案穀梁云、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杜以春秋日食皆在朔、故於去年十二月、而以己巳爲二月晦。則於穀梁之說合矣。蓋今法日食必於合朔、而古法疏、或有食晦日、漢晉時猶然。今姑從長厤。壽昌謂依顧氏說、則是歲五月大、己亥朔。戊戌晦。二月大、己巳朔。丁酉晦。亦不能如姜及一行所言。推至三月朔、必移閏於三月。斯可耳。宋趙汸曰、案長厤大衍厤所考、春秋日食、多不入食限者。由厤法有疏密。入食限而日月復不合者。蓋以其通六千六十三所推正。春秋日食三十也。詳驗元史厤志。謂觀其通。案姜據春秋人造甲子元術、通數十七萬九千四十四日法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姜岌以爲是歲七月癸亥朔、無壬辰。亦失閏。其八月壬辰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與姜說合。元授時厤亦合。

桓公十七年、丙戌歲多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日、史官失之。大衍厤推得十一月交分入食限。失閏也。授時厤推之、與大衍同。

閔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

大衍厤推是歲五月朔、交分入食限。三月不應食。以授時厤推之。是歲三月朔不入食限。五月壬子朔加時在昏。交分入食限。蓋誤五爲三。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大衍厤推七月辛未朔、交分入食限。亦失閏也。故課七爲六。授時厤推與大衍同。

幸未置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正義云、案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杜云置閏失所者、以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課置一閏。非是八月以來始錯也。顧棟高曰、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也。據此、則大衍與授時厤推正左氏者爲未審也。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壽昌案授時厤推之、是歲十月庚午朔、加時在昏、去交分十四日、四千六百九十六入食限。失閏也。大衍同。

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姜岌云、三月朔交不應食。在課餘。其五月庚午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同。授時厤推之亦合。蓋五誤爲三。

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

壽昌案左氏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大衍厤推四月癸丑朔、去交分入食限。遂一閏。授時厤同。趙訪引長厤五月壬子朔。顧棟高春秋朔閏表、四月壬午朔。亦非癸丑。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姜岌云、二月甲午朔無癸亥。三月癸亥朔入食限。大衍授時麻俱同。失閏也。春秋朔閏表、作三月壬辰朔。

宣公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壽昌案左傳杜注、以七月甲子晦食。姜氏云、十月甲子朔食。大衍同。授時麻亦然。春秋朔閏表、七月乙未朔甲午晦。十月甲子朔、以十月己丑非我小告敬瓚。己丑爲十月二十六日也。是課十爲七也。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姜岌云、六月甲辰朔不應食。大衍麻晷云、是年五月在交限。六月甲辰朔交分已過食限。蓋課。授時麻推之、是歲五月乙亥朔入食限。六月甲辰朔泛交二日已過食限。大衍爲是。壽昌案朔閏表、是歲五月小、壬寅晦。若五月大、壹則是癸卯晦。當六月甲辰朔也。

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岌云、十二月戊子朔無丁巳。假失閏。大衍麻推十一月丁巳朔交分入食限。授時麻同。

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姜岌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授時麻俱同。壽昌案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朔閏表、七月丁巳朔、八月丙戌朔。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多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岌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亦以爲然。授時麻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爲是。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姜岌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授時麻俱同。壽昌案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朔閏表、七月丁巳朔、八月丙戌朔。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多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岌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亦以爲然。授時麻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爲是。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姜岌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授時麻俱同。壽昌案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朔閏表、七月丁巳朔、八月丙戌朔。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多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岌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亦以爲然。授時麻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爲是。

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姜岌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授時麻俱同。壽昌案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朔閏表、七月丁巳朔、八月丙戌朔。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多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岌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亦以爲然。授時麻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爲是。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姜岌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授時麻俱同。壽昌案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朔閏表、七月丁巳朔、八月丙戌朔。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多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岌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亦以爲然。授時麻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爲是。

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閏。授時同。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六月乙巳朔。交分不叶。不應食。當誤。大衍云、當在九月朔、六月不應食。姜氏是也。授時麻云、是歲九月甲戌朔。加時在婁入食限。壽昌案左傳明載太史言、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則爲周之六月。不應有誤。春秋朔閏表、九月係癸卯朔。非甲戌也。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壽昌案左傳杜注云、此月有庚戌。又以長麻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孔疏亦證杜爲是。未復考正云、十二月大、癸卯朔。傳有庚戌、八日也。閏月小、癸酉朔。傳有閏月辛丑、二十九日也。明年正月壬寅朔、則上下符合矣。考審秋朔閏表、是歲閏十二月癸酉朔。而元授時麻推爲癸酉朔。駁杜注非是。不知此非日誤。後人未考是閏十二月朔耳。

定公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授時麻推之、是歲十月丙寅朔。加時在婁。交分入食限。蓋失一閏。壽昌案麻法後密於前。周用六家麻已疏。漢改用太初麻。劉向父子皆主三統麻。並未行。後漢用四分麻。課日月多失驗。其術尚疏。晉杜預以乾象麻正之。稍密矣。唐一行大衍麻又加密。元郭守敬詳正授時麻。象以西法。愈益密於古時。宜與春秋麻法多不合。顧後法雖詳。而創始非易。必以後密詆前之疏。是何異以大輅笑椎輪也。杜預卷秋長麻說有云、劉子駿造三正麻、以術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麻推得一蝕。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灾。此不可之甚者。又云、日蝕於朔。此乃驗經傳又書其朔蝕。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二日、月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弊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又云、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壽昌案杜破三統之說。此言最爲簡當。地震雖繫之內注。

顏注本之論語鄭氏。鄭云、遠之爲言崇也。論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敬焉。而百姓屈竭注。

壽昌案、屈抑也。顏注盡也。則以屈與竭同音而訓也。

下學而上達。

壽昌案論語鄭氏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顏注云、下學、謂博謀於衆下也。則以下學爲不恥下問之下。上達、謂通於天道而畏威。則加入畏天命意。與論語本旨不合。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一

地理志第八上

天下分絕爲十二州。

壽昌案、九州井畎澮止見周禮。舜典無明文。孔安國曰、禹治水之後。舜分冀爲幽并。分青爲營。馬融云、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爲幽。齊爲營。漢儒之說。必有所受。顏注絕不徵引。似稍疏。

冀州既載。

史漢皆如此讀。書傳多從壺口斷句。

至于嶽陽。

嶽、禹貢作岳。

至于衡章。

章、禹貢作漳。水經注同。

島夷皮服。

壽昌案、島夷孔安國書傳作島。言海島之夷也。顏注、此作島。言搏取島獸。揚州島夷卉服。顏注亦作島。

言菁茅島。菁本鄭康成說。

均江海。

均、史記注、鄭康成曰。均讀曰沿。

鄭水遠同。

書禹貢、鄭作潧。遠作敶。史記引此亦作潧。

荊岐既旅。

壽昌案、前亦山名。此雍州之荊山。在渭南郡臨沮者有別。

沮同。

寖曰頗滿。

案滿、許注云未詳。周禮鄭注亦云未聞。惟水經注。汝水下云。滿水出犨縣北。魚齒山西北。又引春秋襄公十六年。楚公子格及晉師戰於滿阪。云滿水之北山有長阪。蓋即滿水以名阪。又云滿水又東南逕蒲城。京相璠曰。昆陽城縣北有蒲城。蒲城北有滿水者是也。又云周禮荊州。其浸潁滿。鄭元云未聞。蓋偶有不照也。今攷地則不乘其土。言水則有符經文矣。

京兆尹下、元始二年。

汪遠孫曰、漢平帝之二年也。時王莽篡漢改郡縣。而志必繫諸元始者。此亦守漢一代之制。壽昌案、師古云、漢之戶口。當元始時最爲殷盛。故志舉之以爲數也。此注甚明。非因守漢而繫諸元始。莽篡漢在元始五年後。又歷子嬰。始爲改元建國。若元始二年。莽雖居攝。漢祚未改。即不守漢。豈能他屬。況此係漢書地理志。自是一代之制。所存。雖莽改郡縣。亦止小注於旁。不能與漢名平列也。又案班志。於各郡縣。凡莽改名必書者。因莽改案地名。恐後世流傳。或有錯互。故注明以昭核實。其京兆尹。莽亦改曰西都京兆大尹。分勞郡爲二。曰京尉。師尉。志獨不書者。所以尊本朝而崇京師也。三輔南河。不書所屬。亦是此意。○壽昌案班志亦間有用東漢制。追繫於此者。如朔方併入并州。爲建武十一年事。而此志皆屬并州。無屬朔方者。魯國屬徐州。光武改作屬豫州。而此志亦云屬豫州。交阯曰交州。後漢始盛。而此志屬青州。交州。如臨淮、武都、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九真、河間、廣陽、常山、勝東、高密、濟水、六安、皆不書。柯屬雍州。改名之涼州。全不書所屬。則或傳寫脫漏。不能盡咨班氏之疎。此在讀者能觀其通也。

長安王莽曰常安。

後書續郡國志、劉昭曰。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壽昌案若今之附郭縣也。又案注師古曰、王莽篡位。改漢郡縣名。皆易之也。今案本志內郡縣。注莽更名。固多。而闕者亦過半。師古謂爲皆易。必是顏在唐初所見班書鈔本如是。追傳鈔脫略。遞刊尤編。故今志中未載者。閒於後漢書水經注等書。剌補一二。

亦可證也。

新豐、高祖七年置。

王氏念孫云、七年當依史記高祖紀作十年。壽昌案三輔舊事、太上皇思慕鄉里、高祖令匠人胡寬作新豐、并徙豐社、居民悉以舊之。故名之曰新豐。又案史記高祖王關中、太上皇思歸、故象舊里制度、新邑立城社、樹榆、合衢處、若一分沛豐民以實之。故名之曰新豐。又案史記高祖紀十年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赦櫟陽囚、更名鄭邑曰新豐。據三輔舊事及水經注云云、是新豐特爲太上皇置。帝上太上皇尊號在六年、太上皇崩於十年七月、則新豐爲七年所置無疑。而史記作十年、與班氏異者、蓋建置在七年、更名新豐、則在十年耳。觀上長安高祖五年置、而史記作高帝六年更命咸陽曰長安、蓋追書其名、班書常例、此亦追書之、而以七年紀其改置之實也。十氏強改七作十、殆未細審此史記誤也。太上皇崩於十年、尚何庸作新豐也。

湖、有周天子祠二所、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

壽昌案、晉王隱地道記曰、胡縣、漢武改作湖、殷氏珪謂胡周屬王名、或天子祠即屬王祠、予謂既祠屬王、豈至即以名名其縣、殷氏玉裁謂胡者、大也、見釋詁、蓋周時俗名也。武帝嫌北爲匈奴之稱易之、此說亦無據。攷水經河水注、引魏土地記曰、宏農湖縣有軒轅黃帝登仙處、黃帝採首山之銅、鑄鼎於荊山之下、有龍垂胡于鼎、黃帝登龍、從登者七十人、逢弘於天、故名其地爲鼎湖、縣之名胡蓋以此。武帝故惡而易之。至云宏農湖縣、則東漢之湖、改屬宏農也。太平寰宇記、湖城縣、漢縣、屬京兆尹、俗曰胡、建元元年更爲湖、知此注建元下奪一元字也。王先謙曰、故曰胡者、故俗也、即寰宇志所云俗曰胡也。

南陵、文帝七年置。沂水出藍田谷、師古曰、沂音先歷反。

壽昌案此漢太后陵也。史記將相名臣年表、孝文七年四月丙子、初置南陵。未置縣也。史記景帝紀二年置南陵縣、是文帝時置陵、景帝時始置縣也。曰南陵、以在霸陵之南。故初謂之南新陵。置縣後即謂之南陵也。志假誤、當從史記表及本紀。觀下雲陵、昭帝初置、三年始置縣、平陵、昭帝置、至宣帝時始置縣、可證也。又注師古曰三字、古字上他本奪師字、沂音先歷反五字、誤衍於此也。

左馮翊。

壽昌案徐鉉說文注、馮本音皮冰切、經典通用爲依馮之馮。今則作憑非是。王莽傳、分改左馮翊曰前輔、光後、又分其郡二曰翊尉、光尉、本志不書、說見前。

高陵。

壽昌案水經渭水注、引晉太康地志、謂之高陵、閻氏若璩謂左馮翊治高陵、而韓延壽傳有行縣至高陵語、則必非郡治也。壽昌案三輔黃圖、漢武改稱三輔、時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其治長安城中、惟三輔皆有都尉、如潁郡、京輔都尉治潧陰、左輔都尉治高陵、右輔都尉治鄠、韓延壽時爲左馮翊、由長安城出行縣、故云至高陵也。

夏陽有鐵官。

續志云、右扶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壽昌案食貨志下、有云郡不出鐵者、署小鐵官。又云、使僅成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又云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毋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又云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給錢。又云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又云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又云元帝時貢禹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蓋鹽官之設、實始前漢。雖在郡國、而仍屬大農、至中興後、始悉屬郡國耳。

臨晉、秦曰臨晉。

壽昌案春於縣名臨、皆改爲監。而下一字多仍之。或以其子臨爲太子、故爲之諱、而取守曰監國之義乎。

雲陵、昭帝置也。

壽昌案昭帝紀、追尊趙健侯爲皇太后、起雲陵。注、文穎曰、健侯先葬於雲陽、是以就雲陽爲起雲陵。元始三年紀云、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是營陵初即在雲陽縣。至三年徙民實之、始別爲陵縣也。

雲陽。

注鄭音筠。壽昌案禮、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音筠之筠、當作攠。

右扶風。

案王莽傳、莽改右扶風曰後承烈、又分其郡二曰扶尉列尉、班志不書。

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啓所伐。鄠水出東南。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志鄠縣、古扈國、有戶亭、元和郡縣志鄠縣下引志、右扈國、右戶谷戶亭。汪遠孫遂疑此本國上脫扈字、扈亭扈字傳寫倒在亭下。說亦近是。壽昌案此本言鄠爲古國名、因有扈谷亭、夏遂名扈、以夏啓所伐證之。語自順也。且志注古國者甚多、如隨與鄧皆止注故國二字、他不悉舉、即正義所引、亦非志原文。志於鄠下不得有縣字也。觀集解索隱所引志各異可證。注云鄠水出東南、續志作豐。云豐水出、注云、左傳曰康有豐宮之朝。杜預曰、有鄠亭。康王於是朝諸侯。然續志亦別出鄠字、如杜陵云鄠在西南。注云杜預曰在鄠縣東。決錄注曰、鎬在鄠水東、鄠在鎬水西、是即此鄠水也。書禹貢澧水攸同作灃、周語至於豐作豐、皆此鄠也。蓋在邑爲鄠、在水爲灃。在山與亭則爲豐。本一地名、猶之姚察訓纂云戶扈鄠三字也。古今字不同耳。

郁夷。

詩、周道郁夷。顏莊曰、小雅四牡詩曰、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字。壽昌案詩釋文引韓詩作倭夷。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韓詩周道威夷。孫興公天台山賦、陸佐公石闕銘注同。顏延年北使洛詩、威遲良馬煩注、韓詩曰周道威遲、威疑郁夷爲彝詩。顏謨作韓。壽昌謂爲彝詩無據。班世習齊詩。或是齊詩說也。鄠

倭國一聲之轉。夷邇本一聲通假耳。

雍。

續志注引帝王世紀曰、秦德公徙都。王氏念孫云、注惠公當爲德公。惠古德字。惠字近而譌是也。

隃麋。

續志隃作渝。

杜陽。

續志注引詩譜曰。周原者、岐山陽。地屬杜陽。卽詩所稱周原膴膴也。今殿監各本注引宋氏祁曰、詩作當作詩曰。詩昌案注云齊詩作自杜。正當爲作。不當爲曰。蓋宋景文所本漢書此注。杜水南入渭下。有詩曰自杜四字。今各本脫去。必宋本注有作詩作者。宋氏校此注。非校顏注也。

平陵。

詩昌案此昭帝陵也。紀注引臣瓚曰、平陵在長安西北七十里。宣帝紀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徙民貲百萬以上徙平陵。蓋平陵初附長安。至是始爲陵縣也。

宏農郡。武帝元鼎四年置。

詩昌案武帝本紀。元鼎三年。徙函谷關於新安。目故關爲宏農。鼎四年。徙關於新安縣。以故關爲宏農郡。趙本作縣。則本紀宏農縣之縣字或誤也。惟三年作四年。則恐志誤。宜從本紀。而元鼎以前屬何郡。志失書。或寫脫也。

宏農、衙山領下谷。爛水所出。

段氏玉裁曰。衙領之作衙山領。乃衛譌爲衙。嶺析爲山領也。古嶺祇作領字。本篇內可證。高帝紀文穎注曰。是時函谷關在宏農縣衙嶺。而史記項羽本紀注、誤衍山字。水經注河水篇引地理志曰。爛水出衙嶺下谷。亦衍山字。可合以正譌。戴趙二家。依漢書誤本。改水經注爲衙嶺者非也。詩昌案段氏坫、徑改原文作衙領下谷。趙氏一清校水經注、仍作衙嶺。并未作衙。段先生殆記憶校本。遂誤及於趙也。

河東郡。莽曰兆陽。

詩昌案水經涑水注、秦始皇使左更白起取安邑。置河東郡。王莽更名洮陵。

安邑。　猗氏。

詩昌案水經涑水注曰、涑水西南逕監鹽縣故城。又云本司鹽都尉治。領兵千餘人守之。又云故杜預曰。猗氏有鹽池。後罷司。分猗氏安邑。置縣以守之。是兩縣故秦之監鹽縣治也。

蒲反。

詩昌案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縣故蒲也。應劭曰。秦始皇東巡。見有長坂。故加坂也。孟康曰、音文公以賂秦。秦人逼蒲於魏。魏人喜曰蒲反矣。故曰蒲反。然則本非名蒲反也。然史記秦本紀。魏世家俱稱蒲坂。則其名亦舊矣。郡國志作蒲坂。

開喜。故曲沃。晉武公自晉陽徙此。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更名。

本書武帝紀。帝行東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蓋桐鄉本左邑縣鄉名。卽以鄉爲縣也。詩昌案水經涑水注曰。司馬彪曰。洮水出聞喜縣。故王莽以縣爲洮亭也。是左邑下莽曰洮亭四字係錯簡。宜故入聞喜下。洮亭之作兆亭。則洮字奪去水旁也。又案武公。據詩譜當作威侯。

臨汾。

詩昌案莽於漢縣名臨字者。或改作監。或別改兩字。獨此與下臨潮臨沂臨洮四縣未改。蓋莽好信五行小數。以漢爲火德。此四縣皆水旁。又臨爲其子名。取水克火之意。故不改耳。此外惟涿郡之臨鄉未改名。蓋莽視鄉制甚嚴。於西都分六鄉。於東都則曰保忠信鄉也。

襄陵。有班氏鄉亭。

詩昌案水經汾水注。襄陵縣故城。晉大夫郤犨邑。其地有犨氏鄉亭。犨與班字近而譌也。

太原郡。秦置。

詩昌案秦本紀。莊襄王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三年、初置太原郡。注正義、上黨以北皆太原地。卽上三十七城也。本書高帝紀二年九月。置太原郡。蓋因秦之舊時。并置上黨郡。則志所云領縣二十一。絕非秦時三十七城之舊也。故漢初又爲代郡。文二年又分爲太原國。五年復爲代國。武帝元鼎二年、復爲太原郡

孟、晉大夫孟丙邑。

續志注作孟郝。

京陵。

師古曰。卽九京。續志注曰。禮記曰。趙武從先大夫於九京。鄭康成曰。晉卿大夫之葬地。京字之誤。當爲九原。詩昌案水經汾水注曰。其故京尚存。漢興增陵於其下。故曰京陵焉。是直以京爲原矣。

廣武。

詩昌案後漢以屬雁門。見續志。又案續志河南尹下。梁有廣武城。注引西征記曰。有三室山。山上有二城。東者曰東廣武。西者曰西廣武。各在山一頭。相去二百餘步。其間隔深澗。漢祖與項籍語處。是後傳阮籍登廣武之歎。卽其處。非此廣武也。

上黨郡。秦置。

詩昌案史記韓世家。桓惠王十年。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本將高帝紀。二年九月。置上黨郡。亦因秦舊也。又案郡有上黨、壺口、石研、天井四關。杜業傳。左遷上黨都尉。是治上黨關者也。疑有有都尉三字脫去。

長子、周史辛甲所封。

水經濁漳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孔晁注、尚子即長子之異名、史記趙世家師古注、長猶爲長知之長、蓋以長狄所居得名、今俗爲長幼之長、非也、瀋昌案長狄見春秋時、而辛甲封自文王時、已稱長子、則顏說非是、且經典釋文、長丁丈反、舍諸竹書作尚、則長字讀上聲亦已

屯留。

注、師古曰、屯音純、水經濁漳水注云、春秋襄公十八年、晉人執孫蒯於純門是也、顏音注本此、而宋氏祁、郡國志注、音純當作音鈍、不知何據、

壺關。

注、黎侯國、續志注云、文王戡黎、即此、瀋昌案注云、沾水東至朝歌入淮、是國與殷畿近、故胤伊間戡黎、恐而告紂也、在周時與衛近、故黎侯失國而寓於衛也、黎被文王戡後、至周中葉而始失國、則周文王戡而未滅之也可知、

隃氏。

續志、隃作踰、

穀遠。羊頭山世壁谷、沁水所出、東南至蒙陽入河、過郡三、

瀋昌案注師古曰、今沁水所出、東南至懷州武陟縣界入河、此云至蒙陽、疑傳寫錯誤、案水經沁水注、沁水南過穀遠縣、東至蒙陽縣、北東入河、又云、河水又東北過武德縣東、沁水從西來注之、漢志無武陟縣、即河內郡武德縣境、蒙陽在武陟對岸、正漢時武德縣西境、穀遠屬今山西沁源縣、蒙陽今蒙澤縣、入河水道皆便、水經注悉本班氏所言、則本志必非錯誤也、

河內郡、莽曰後隊、屬司隸、

瀋昌案後書伏滿傳、王莽時爲後隊屬正、即此、所屬懷縣、莽又特名曰河內、蓋莽易郡名、而以郡名其縣、此類甚多、不悉錄、又案昭帝紀、元始元年、有司請河內屬冀州、注、文穎曰、本屬司州、師古曰、蓋屬京師司隸所部、瀋昌案司州晉制、而漢無司州、屬司隸、亦恐是後漢之制、觀昭紀及張敞傳、假三輔亦屬冀州、

河南郡、莽曰保忠信鄉。

汪遠孫曰、鄉當作卿、引趙氏一清曰、王莽傳、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莽所改是官名、非地名、且莽方營建東都、核宏其制、豈肯改郡爲鄉、鄉字是卿字之誤、瀋昌案莽傳、分長安城旁六鄉、置帥各一人、又曰、常安西都曰六鄉、自以東都制如長安、故亦改爲鄉、特設鄉以重其任、莽之改地易官、極爲繁碎、大都至分爲五都、縣以亭爲名者、三百六十、正以東西兩都爲畿輔地、各立鄉名以示異、不得以改都爲鄉、爲自小其制也、況班氏此注所引、皆地名沿革、不能旁及官制、即偶紀漢官、亦止作有某官而已、志凡莽曰云云、皆志其地名、從無引及莽官之例、全志可證、至莽傳所改之保忠信卿、即此鄉之卿、彼官名、此地名也、

共。

注孟康曰、共伯入爲三公者也、蓋即竹書紀年內之共伯和、水經注、共縣、共和故國、左隱元年、鄭太叔

出奔共、杜注、共國、今汲郡共縣、

脩武。

注應劭曰、晉始啓南陽、今南陽城是也、秦改曰脩武、臣瓚曰、韓非曰、秦昭王越趙長平、西堅脩武、時秦未兼天下、脩武之名久矣、師古曰、瓚說是也、瀋昌案續志、脩武有南陽城、即應氏所謂今南陽城也、韓詩外傳、武王伐紂、勒兵于脩、更名脩曰脩武、此當爲改名脩武、更在瓚引韓非書之前、

獲嘉。

武帝紀、元鼎六年春、至汲新中鄉、得呂嘉首、以爲獲嘉縣、瀋昌案即取易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之義、

隆慮。國水東北至信成入張甲河、過郡三、行千八百四十里、

續志、脩作林、荀子強國篇、秦地東在韓者、踰常山、乃有臨慮、楊倞注、臨慮即林慮、注引應劭、謂避殤帝名改曰林慮是也、臨林則音同而隸書也、國水、胡氏渭以淇水當之、非也、酈氏道元新校地理志、遷改國作洹、亦嫌專輒、案地形志、林慮有陵陽河、東流爲洹、太平御覽引陰圖經曰、洹水出隆慮縣西北、俗謂之安陽河、水經洹水云、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合此數說、假國水即洹水、但不宜揜改正文耳、又鍐氏引水經淇水注云、又東北過信成縣、張甲河出焉、今遍攷水經注無此兩語、全氏祖望地理志稽疑云、案水經注、河水又東北過衛國縣南東爲郭口津、一作國口、一作谷口、今檢水經注并無作國口谷口等語、蓋全氏欲借以證國水、而不免附會、至鍐氏所證張甲河、則水經淇水注明云清河又東北左與張甲電絳故瀆合、匯深隄高鄣、無復有水矣、是張甲河至東漢已枯、故述無致、雖元豐九域志云、相州彰德軍林慮縣、有張甲河、洹水云云、不過舉其名、實無其水也、

瀋陰。瀋水東至內黃澤、

瀋昌案水經各書、有黃澤、無內黃澤之名、水經淇水注、東北流過內黃縣、故城南縣對黃澤、續志曰、縣有黃澤者也、地理風俗志曰、陳留有外黃、故加內說文、瀋水出瀋陰縣、東入黃澤、志當是內黃下脫去入黃二字也、後改屬王氏念孫、鍐氏坫、俞王此說、

河南郡、莽曰保忠信鄉。

汪遠孫曰、鄉當作卿、引趙氏一清曰、王莽傳、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莽所改是官名、非地名、且莽方營建東都、核宏其制、豈肯改郡爲鄉、鄉字是卿字之誤、瀋昌案莽傳、分長安城旁六鄉、置帥各一人、又曰、常安西都曰六鄉、自以東都制如長安、故亦改爲鄉、特設鄉以重其任、莽之改地易官、極爲繁碎、大都至分爲五都、縣以亭爲名者、三百六十、正以東西兩都爲畿輔地、各立鄉名以示異、不得以改都爲鄉、爲自小其制也、況班氏此注所引、皆地名沿革、不能旁及官制、即偶紀漢官、亦止作有某官而已、志凡莽曰云云、皆志其地名、從無引及莽官之例、全志可證、至莽傳所改之保忠信卿、即此鄉之卿、彼官名、此地名也、

雒陽。

注師古曰、魚豢云、漢火德忌水、故去洛水而加隹、如魚氏說、則光武以後改爲雒字也。壽昌案此引魏志裴注引魚豢魏略之詞也。或有衆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滎雒、雍州其浸涇洛、兩字截然不紊。此豫州川本作雒、非光武改者。楊氏慎則引左傳僖七年伊雒之戎、宣三年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謂在後漢前已作雒、不自光武、以駁魚氏。又有引蔡邕石經殘碑、多士作雒、鄭注周禮注、名諧作雒、謂鄭蔡斷不揖改經文也。愚謂周禮豫州作雒、雍州仍作洛者、正以光武建武中興、改書乎。周禮豫州作雒、雍州作洛者、正以光武建武中興、改書乎。周禮豫州作雒、雍州仍

許、故國姜姓、四岳後、太岳所封、爲楚所滅。

壽昌案、僖二十四年左傳、許穆公卒、子業立、是爲昭公。昭公卒、子寧立、是爲靈公。靈公卒、子斯立、是爲悼公。悼公卒、子新臣立、是爲元公。元公卒、子泄立、是爲哀公。哀公卒、子寧立、是爲許男。許男卒、子業立、是爲許男。許男卒、子錫我立、是爲許男。許男卒、子結立、是爲許男。許男卒、子寧立、是爲許男。許男卒、子業

陽、即指光武起於南陽也、以今地望測之、疑當屬豫州、案習鑿齒襄陽記、秦兼天下、自漢以北爲屬荊州、此是也、

宛、故申伯國、

王氏鳴盛云、據霍義傳云、以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若南陽太守治宛、則不得言行縣至矣、知宛亦非太守治也、壽昌案南陽都尉治在鄧、霍義以都尉行太守事、由鄧行縣至宛也、王說欠審、

雉、衡山、澧水所出、東至鄧入汝、

案水經注汝水下云、汝水又東得醴水口、水出南陽雉縣、亦云導源雉、衡山即山海經衡山也、郭景純以爲南皆非也、馬融廣成頌曰、面據衡陰、指謂是山、在雉縣界、故世謂之雉衡山、又云、醴水東逕鄧縣故城南、左入汝、山海經曰、醴水東注於況水也、濟氏名南謂漢雉鄧縣、當爲鄧字之譌、極是、醴即澧、見廣韻志林、他本作灃者、誤、雉即今南陽府之南召縣也、顏注引太康地志云、疑不可據、而水經注消於此山、以爲中興之祥、故置縣以名焉、案此志南下云、關水又西南逕雉縣故城南、又云、光武獲雉於此、陽郡已有雉縣、何云至光武始立名耶、此亦與太康志同一不足據矣、又案鄧本無此字、顏注晉屋、成韻集韻有鄧字、注并云地名在南陽、皆承顏氏之誤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二

地理志第八上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

壽昌案臨江郡之郡、應作國、稱郡者誤也、史記、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劉賈與盧綰擊故子嗣死、以臨江爲南郡、故帝二年立子閼爲臨江王、兩年死、又立子榮、三年死、國除、更爲南郡、是臨江效無稱郡時、

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

壽昌案史記楚世家、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班蓋引用史記此語、故亦多一我字、末去、

臨沮、禹貢、南條荊山在東北、漳水所出、

壽昌案宋志、今襄州南漳縣、峽州遠安縣、故漢臨沮縣地、師古曰、沮水即左傳所云江漢沮漳、楚之望也、左傳昭十三年、楚邊許胡沈道黃申於荊、杜注、荊、荊山也、輿地廣記、荊山在今南漳縣東北、荊豫二州、於是分境、壽昌咸豐戊午冬、園舍弟福昌官南漳令、迂道視之、周煩縣境、北至荊山、山勢袞險、縣地約八百里、極爲遼闊、楚衞甘容六小國之衆、於斯、信非虛語、

邵、

案水經云、沔水又南過邵縣東北、注云、沔水之左有騎城、周迴二里餘、高一丈六尺、即騎亭也、縣故楚邑也、秦以爲縣、高帝十一年、封黃極忠爲侯國、縣南有黃家墓、墓前有雙石闕、雕刻甚工、俗謂之黃公闕、黃公名尚、爲漢司徒、壽昌案邵有騎音、故改名邵、孟注音忘者是也、高帝功臣表、邵嚴侯黃極忠即此、後作周昌傳、司徒蕭尚字伯河、當順帝永和初年、時稱司徒去大字、則建武二十七年事也、

編、有雲夢官、

案下江夏郡西陵有雲夢官、此兩官字、殿監各本俱正作宮、壽昌案案漢舊儀續集、引作雲夢官、入漢都國者官條內、四篇雲夢澤條內、亦云漢志有雲夢官、案姚氏西漢會要、宋王氏玉海、所引皆同、是祁宋本皆作宮、此疑亦如南海郡滙浦官、九江郡陂官湖官之類、未可輕改作宮也、又案晉志南郡編下有有雲夢官四字、則晉時尚存此官、

若、

續志作都、

高成、流山流水所出、東入繇、

壽昌案高成、水經注作高城、繇水經作油、水經云、油水出武陵孱陵縣西界、注云、縣有白石山、油水所出、東逕其縣西與流水合、水出高城縣流山、東逕其縣下、東至孱陵縣入油水也、段氏玉裁謂繇油同音、而絕不相涉、繇在江北、而南入南郡、高成華容在江北也、油水入江、在江面、而北入孱陵、在江南也、水經注誤、壽昌謂至今四川酉陽安府、尚有江油縣之名、而繇之稱名絕矣、

江夏郡、高帝置、

通典、秦屬南郡、漢高厠分置江夏郡、壽昌案江夏郡見秦楚之際月表、本書吳芮英布等傳、

軑、故弦子國、

續志云、侯國、注引杜佑曰、古邾國、在東南有邾城、而雲杜注引應劭曰、左傳若敖取于邾、今邾亭是也、續志雲杜注引杜佑曰、縣東南有邾城故國、據此、邾故國當在雲杜、邾即邾、杜氏因兩縣分注一國、故疑文爲鄖也、軑仍從班自注作弦子國爲是、又案水經注淮水下云、又東北逕高城南、故弦國也、高城即高城、屬南郡、是當時弦國故地亦屬矣、壽昌案軑從大、說文、車轅也、從車大聲、今從大者誤、後漢王霸傳、霸子祚封軑侯、注軑縣名、屬江夏郡、軑音大、即此、

雲杜、

水經注沔水下云、馮貢所謂雲土夢作乂、故縣取名焉、壽昌案土杜古通、毛詩曰、土沮漆、魯詩俱作杜、毛詩傳彼桑土、釋文引韓詩作桑杜是也、

蘆江郡、金關西北有東綾鄉、淮水出焉、

案水經決水注云、決水又西北、灌水注之、其水導源蘆江金關縣西北東陵鄉大蘇山、卽淮水也、壽昌

致志中廬江郡無金蘭縣、即九江揚州亦無此縣名、班氏既於此郡下載爲淮水所出、則兩漢時縣未廢可知、是或傳寫脫漏、當綜郡國所領縣核之、較百官表及本志後序之數尙少九縣、此或亦其一也、

居巢、

案此卽范增所產地、史記作鄛、居鄛人范增是也、續志注引皇覽曰、范增家在郭東、

潛、

續志作灊、水經注瀙水下云、灊者、山水名也、開山圖、灊山圖縣大山爲霍山、郭景純曰、灊水出馬縣、卽其稱矣、

九江郡、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

壽昌案高帝初封子厲王長爲淮南王、文帝六年、長以罪廢、國除爲郡、十六年復以厲王子安王淮南、武帝元狩元年安以罪死、國除、更爲九江郡、

淩遒、

續志注引左傳哀十二年會吳於鄫皋、杜預曰、在縣東南、蓋後漢併省鄫皋與淩遒爲一縣矣、又晉志、淩作逡、

博鄉、侯國、莽曰陽陸、

壽昌案本書王子侯表、博鄉節侯安元帝時以六安穆王子封卽此、續志無此縣、則併省矣、水經、淝水出博安縣注云、地理志之博鄉也、說文、淝水受九江博安沟波入氐、是博鄉於後漢曾更名博安、何時無攷、惟沟波與氐、九江郡志無此水、水經酈注亦無之、

曲陽、

壽昌案水經注、淮水納洛川于西曲陽縣、北逕西曲陽縣故城東、下邳有曲陽、故此加西也、案東海郡有曲陽、當山郡有上曲陽、鉅鹿郡有下曲陽、故梁共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山陽郡、故梁共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景帝封梁孝王子定爲山陽王、王薨、國除爲郡、武帝天漢四年、以其地封子髆爲壽昌案郡初屬梁國、景帝封梁孝王子定爲山陽王、王薨、國除爲郡、武帝天漢四年、以其地封子髆爲昌邑王、宣帝本始元年徙濟陽王康爲山陽王、成帝河平四年國除、復爲山陽郡、

湖陵、

水經注泗水下校本注云、攷後漢書郡國志、山陽郡湖陸、故湖陵、章帝更名、劉昭注云、前漢志王莽改曰湖陸、章帝復其號、又郡國志、高平、侯國、故蓼、章帝更名、劉昭注云、前漢志王莽改此號、孟光武中興、凡莽所改、卽不行用、至章帝改湖陵爲湖陸、改蓼爲高平、偶與莽同、以莽不足道、故直曰章帝更名耳、光武永平二年、以蓼湖陵益東平國、見光武十王列傳、注云蓼縣一名高平、其正文及注兩蓼字、皆蓼之譌、是光武時仍漢之舊稱、蓼湖陵、章帝已後、則稱高平、湖陸也、今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湖陵下云、禹貢浮于泗淮、通于河、水在南、莽曰湖陸、匝伽曰、尙書一名湖陸、章昭非三國時吳人耶、他如史表、紹、章昭音諸鰥反、左傳釋文黔、如淳音耿弇反、如爲魏人、

湖陵侯、更名湖陵、此條舛誤者八、泗淮當作淮泗、一也、通于河、當作通于菏、二也、水在南、當作菏水在南、三也、尙書二字、當在禹貢二字上、不在應劭曰下、四也、應劭時稱湖陸已久、所引應劭語、宜爲地理風俗記湖陸縣之文、一名湖、當是一名湖陵、校漢書者妄刪陵字、以迴下文、五也、倉當作蒼、六也、爲湖陵侯、當作湖陸侯、七也、更名湖陵、當作湖陸、八也、壽昌案漢志此注、得此校始極詳覆、惟今案後漢書光武紀、東平王蒼傳、章懷注樂史、太平寰宇記、俱作湖陵、無一正作湖陸者、殆皆承應劭之僞也、史記及說文作湖陵、湖胡古通用、

瑕邱、

壽昌案名勝志、嶧陽山在今嶧陽縣西三十里、縣以此名、本漢瑕邱縣、隋避先聖諱、故改之、據此知避先聖諱、在隋已然、

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

壽昌案景帝中六年、封梁孝王子不識爲濟陰王、卽此、王死無子、國廢、或謂爲郡、抑仍屬之梁、惜志未詳、壽昌謂此必爲郡、不屬之梁也、觀濟川王慶國除爲陳留郡、濟東王慶國除爲大河郡、皆不以還之梁國可知也、至宣帝甘露二年、更爲定陶國、黃龍元年復故、成帝河平四年、復爲定陶國、哀帝建平二年復故、此志更名定陶一語、似未完、

定陶、冤句、莽改定陶曰濟平、冤句曰濟平亭、

壽昌案後書耿純傳、父艾爲莽濟平大尹、是莽曾析濟陰爲濟平郡矣、

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

水經注、始皇二十四年、監泗水郡、本紀、高帝四年更名沛、

酇、莽曰單城、孟康曰音多、

壽昌案酇、盧也、从邑單聲、音多寒反、亦無可疑者、因傳寫本脫去寒反二字、已久、故史記注、水經注、及本書注、皆承其誤、亦有淺識妄刪去者、幸周櫟傳內、有蘇林曰音多寒反七字、尙存深室一燈、明監本從舊善本照刊、淩稚隆本自云據宋本校刊、亦音多寒反、今殿本從之、蓋得宋善本校者、沈氏釋駁主甚說、全先生祖望亦取之、全氏固精審學者也、王氏念孫猶駁沈全兩家、動謂明監板不足據、而勞通郡紐究於酇字形聲義訓、何以必當音多、毫無確證、更不足加詰難也、惟案本志酇下云、莽曰贊治、師古曰、贊爲鄙、而莽呼爲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今酇、莽曰單城、則宜亦爲單音矣、胜柯郡協節、師古曰、單音丹、正音多寒反也、又案莽改縣名、除名義全改外、如長安爲常安、霸陽爲相陽、改字不改音、五街爲善街、增盡而留音、諸爲泜、郜成爲告成、去邑而留音、酇之作單、亦去邑而留音者也、本書功臣表、酇侯孫單、史表作孫郜、是單卽郜、益可證、王氏又謂漢書注中所引漢魏人音、皆曰某音某、或曰音某某之某、未有曰音某某反者、壽昌效此、語殊不然、志中如平原郡般、臺昭曰音逋旦反、濟南郡蓩、臺昭音弛者反、臺昭非三國時吳人耶、他如史表、紹、臺昭音諸鰥反、左傳釋文黔、如淳音耿弇反、如爲魏人、

188

蘇林亦魏人、與昭同時、又曾稽郡之大末、孟康曰大音如閩反、恃其證也、又案宋氏祁曰、單當作酋、蓋承水經注作酋城之誤、其實酋即截單之半字而譌耳、若單一酋音、則枝途又枝矣、芒、舜曰博洽、

案水經睢水注、作傳治、

城父夏肥水東南至下蔡入淮、

壽昌案水經淮水注、縣故焦夷之地、春秋左傳昭公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晉城父矣、又云、夏肥水自縣東逕思善縣之故城南、又云、水出分爲二流、南爲夏肥水、北爲雞陂、夏肥水東流、右合雞水之出雞陂、東流爲黃陂、又云、雞水右會夏肥水而亂流東注、俱入于淮、

漂陽、

如氏曰、漂音票、各本漂作溧、溧音栗、惟毛氏本、汪明盛本作漂、音票、是也、丹陽郡有溧陽、音栗、各本是、涉彼而誤也、

魏郡、高帝置、莽曰魏城、

水經注、漢高帝十二年置魏郡、治鄴縣、後分魏郡、置東西部都尉、故曰三魏、王莽傳、魏城大尹李焜即治此、

館陶、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云、一水分大河故瀆、北出爲屯氏河、逕館陶縣東東北出、本書溝洫志曰、自塞宣防、河復北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上使河隄謁者王延世塞之、三十六日隄成、又云、是水亦斷屯氏故瀆水之又東北、屯氏別河出焉、自後酈注皆稱屯氏別河、以別於故屯氏河也、班氏時屯氏河已絕、所云河水別出爲屯氏河者、疑別字當在屯氏下、

內黃、

顏注從瑣駁應、然瓚亦未定指內黃在何地也、案水經淇水注、白溝又北左合蕩水、又東北流逕內黃縣故城南、縣右對黃澤、郡國志曰、縣有黃澤者也、又云、吏記曰、趙簡子使顏伐魏取黃卽此、縣蕩水注云、又東逕枉人山東北至內黃縣、又云、又逕內黃城南、陳留有外黃、故稱內也、東注白溝、是內黃在白溝西、應所稱黃澤在西者亦是也、特誤引吳晉會于黃池一事耳、

梁期、

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又東逕武城南、世謂之梁期城、梁期在鄴北、俗亦謂之南期城、皆爲非也、壽昌案史記項羽本紀注引張晏說作梁淇、索隱云、淇當作洪、皆八王故事、王浚伐鄴前至梁洪卽此、

卽裴侯國、莽曰卽是、應劭曰裴音非、

壽昌案莽曰卽是、則裴之爲非音益信、王子侯表、卽作揖、

武始、漳水東至邯鄲入漳、

壽昌案、漳水不得復云入漳、段氏玉裁謂當作遙水是也、案山海經、北山經曰、又北三百里曰神囷之山、遙水出焉而東流注于呿水、太平御覽引水經注、遙水發源出石鼓山南巖下、泉源沓涌、若遙之傷湯矣、其水多温反冷、又東流注于漳、朔之合河、劉昭續志補注引水經、鄴西北遙水黏、故名遙口、遙亦合漳之大川也、與此注合、又案襄宇通志神囷山在磁州西、大清一統志、遙水源出廣平府磁州神囷山東北流經鄴鄴縣東、則注所云東至鄴鄴也、武始在今彰德府武安縣南、據一統志、皇朝通志、水道提綱、俱無入漳之說、則水道遷徙不常、不能以今繩古也、

鉅鹿郡、

壽昌案後漢光武紀、王莽和戎卒正邳彤亦舉郡降注、引東觀記曰、王莽分鉅鹿爲和戎郡、此志郡下無莽曰和戎四字、

南縣、

壽昌案王子侯表、南縣侯佗、功臣表、蕭何六世孫南縣長喜、皆是也、續志縣作蟬、南蟬不當稱於河北、此因縣字近而譌、案光武紀作南縣、注左傳齊國夏伐晉取蟬卽其地、其後南徙、故加南、

鄴、

劉氏敞曰、衍文、蓋誤連上貰字讀、又誤切鄴作縣字也、壽昌案貰別一縣名、鄴別續志之鄴也、光武擊銅馬於鄴卽此、章懷注、俗本多誤作鄴、又案鉅鹿郡領縣二十、若鄴爲衍、則止十九縣矣、

新市、莽曰市樂、

水經濁漳水注、作樂市、

堂陽、

注引應劭曰、在堂水之陽、水經濁漳水注云、長蘆水東逕堂陽故城南、應劭云云、殺梁傳曰、水北爲陽也、今于縣故城南、更無別水、惟是水東出可以當之、斯水蓋包堂水之號稱矣、檢此長蘆水與堂陽水爲一、過堂陽則謂之堂水也、

常山郡、高帝置、

案月表、項羽封張耳爲常山王、都襄國、而本志常山郡無襄國、惟趙國有此縣、蓋常山在高帝初本二十五城、此志祇十八縣、是必各縣有分置處也、

元氏、

師古注引闞駰云、趙公子元之封邑、故曰元氏、壽昌案魏郡元城注、應劭曰、魏武侯公子元食邑於此、因而遂氏焉、趙魏兩公子皆名元、皆以氏其邑、亦可疑也、

上曲陽、

張氏晏謂恆山避文帝諱常山、壽昌案此注中猶作恆山恆水者、不獨漢於山名不諱、亦以恆山作常山、人猶知之、以恆水作常水、人幾不知何水也、

房子、費皇山、石濟水所出。

壽昌案、此濟水、非四瀆之濟也。殆以石濟爲名。鵜雖縣衡山一稱雖衡山也。王氏念孫謂石字衍。疑未然。案水經河水注云、河水又逕東燕縣故城北河水於是有棘津之名。亦謂之石濟津。又云、宋元嘉中、遣輔國將軍垣護之以水軍、守石濟。今案常山在北、固燕爲東州。

水經河水注、作播亭。

涿郡、葴曰垣鞏。

案水經聖水注、涿縣、王莽更名垣鞏。蓋涿縣附郭治。故同郡改一名也。

故安、閻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淶。師古曰、言易水又至范陽入淶也。

壽昌案、周禮幷州其浸淶易、水經易水注引地理志曰易水至范陽入淶。又引許慎曰、濡水入淶、又水經注云、北易至涿郡范陽縣、會北濡。又幷亂流入淶。師古以亦字承上幷州竇而言。故云易水。而未審水經注所引地理本作濡水也。然據師古注、則淺下水上、奪去一濡字。從本已如是矣。

鄚。

壽昌案史記扁鵲傳、耕勃海鄚人。則漢初鄚縣、原隸勃海也。

益昌、葴曰有鐵。

案水經巨馬水注、鐵作秩。而宋郝校本作杖。或別有據。

勃海郡。

案史記封禪書作渤海。本書武帝紀作浮海。揚雄傳作勃澥。說文解字作勃澥。皆轉寫不同。非其異義。亦非有譌也。

千童。

通典作安童。宋氏郝校本、謂千當作牟。不知何據。壽昌案元和志、今滄州饒安縣、本漢千童。即秦千童城。始皇遣徐福將童男女千人入海求藥。築此城。方輿紀要輿地志云、高城縣東北有卑分城、秦始皇遣童男女四千人至海求蓬萊不死藥。築此城僊居之。號曰卑分。漢因舊千童縣。據此則自唐以來、流傳古說。其爲千非牟、爲童非章決矣。

章武、葴曰桓亭。

案葴改涿郡之陽鄉曰章武、故於章武改曰桓亭也。壽昌案桓亭、殿監各本俱作桓章。

東州。

水經易水篇、及巨馬水注、俱作泉州。

章鄉、侯國。

本書恩澤侯表、平帝元始五年、封章鄉侯謝殷。又案功臣表、有童鄉益侯鍾胡。太平寰宇記、有童鄉亭。亦童章字近而譌也。

平原郡、高帝置。

本書溝洫志、許商以爲古說九河之名、自禹以北至徒駭、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胡三省通鑑注、平原本齊地。漢高帝置郡。禹疏九河、皆在平原勃海郡界。壽昌案、陳爾雅九河次序、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潔、鉤盤、鬲津。郭氏璞注、但云徒駭今在成平縣。胡蘇東光縣。今有胡蘇亭。餘亦未注明所在。惟於太史注今所在未詳。而本志所載、如勃海郡下東光有胡蘇亭。成平庳池河。民曰徒駭河。平原郡下高平、當以爲高津般。顏師古注引九河之鉤般、此四河之明載志中者也。其他如太史釋文太作大。詩般、正義引李巡曰、禹大使徙衆通水道。故曰大史。爾雅釋文、引成云太史者、史官記事之處。道河書云、太史在德州安德縣東南。經濟州臨津縣西。明一統志云、在南皮縣北。馬頰郭注、河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釋文引李巡孫炎說、并同。本志云、平原有鬲馬河。元和郡縣志、馬頰河在德州安德縣南五十里。又平昌縣、今德縣馬頰河在縣南十里。杜佑通典云、馬頰之異稱。覆鬴釋文引郭云、鬴古釜字。注云、水中可居。往往而有。狀如覆釜。李巡孫炎說、并同。通典云、覆釜在平原郡界。道河書云、覆鬴在水靜車阜成縣東。經東光縣西北。成曰、後世涇水、恐即覆釜異稱。壽昌謂涇與漳合。此無人漳之文。不能因名同而強合也。簡、郭注云、水道簡易。許正義引李巡曰、簡、大也。河水深而大也。史記正義云、簡在貝州歷亭縣界。而襄國通志云、覆馬河在靈壽縣南三十里。即爾雅簡河是也。與本志平原有鬲馬河之說不合。葴、郭注云、水名。出梁。梁文引孫炎說同。引李巡云、河水多山石之苦。葴苦也。與地廣記、簡葴在臨津、金史地理志、南皮有潛河。壽昌案、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案漢志勃海郡南皮、葴曰迎河亭。齊乘云、滄州之南、有大史般。般南至西無棣縣、百餘里間、有曰大河。曰沙河。皆漯古隄。縣城南枕無棣縣。錢非簡葴等河歟。壽昌又案本志、徒駭、釋文及禹貢正義引李巡曰、禹疏九河、以徒駭、泰、胡、簡、鉤盤、鬲津、分其流。故云徒駭、孫炎曰、禹疏九河、此河功難、泉懼不成。故曰徒駭。成平縣、今河間府交河縣東有漢成平故城。胡蘇、詩正義引李巡曰、胡下也。蘇、流也。孫炎曰、水流多散。胡蘇然。東光今河間府東光縣、有漢東光故城。鉤盤、釋文盤作般。李巡本作般。云水曲如鉤、折如人股。故曰鉤股。水經注河水故渠川脈、東入般縣爲般河。元和志、棣州陽信縣鉤般河、經縣北四十里。後晉公孫璥傳、遂出軍屯盤河。袁紹傳、遼屯盤河章懷注、即鉤盤河是。又作盤字矣。商郭注、商津水多陂泉、可陰以爲津。面橫渡。

釋文引李孫說同。元和志、德州安德縣、隔津枯河、在縣南七十里。樂陵縣、故城在今德州北。寰宇記及各地志致之。胡氏所云九河皆在勃海平原境者甚確。後世特高唐。

平原有鬲馬河。東北入海五百六十里。

案水經河水注引此文、作行五百六十里、此脫行字。

高唐。

桑欽言漯水所出。案志中數引桑欽言。如屯留則引欽言絳水、莱蕪之汶水則本欽所說。陵陽則引欽言淮水、鮦丹則云桑欽以爲道弱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此則與水經河水注、引桑欽漯水出高唐之說同。後世因此、遂疑水經爲欽所作。而就水經本注取證。編疑其不然。河水注云。桑欽地理志曰。是欽有地志一書。無水經一也。注凡申引水經所言。每稱爲經。不稱桑氏。是其引桑欽說。當別爲書。不得忽稱經。忽稱桑欽。自亂其例。且未有方注其書。而直斥其名者。二也。道元本序中。全未述及桑氏。三也。獨念欽之地理志、脈爲班氏所引。必極詳贍。乃劉向七略。未經著錄。班志藝文。亦未補入。豈有所獻。抑偶遺之耶。諸所未喻。因志引欽言。增識於此。以詮來者。又案晁公武曰。欽成帝時人。陳振孫主其說。謂昌長當即其人。而藝文志失載。此千古一大惑事。又謂信爲成帝時則儒林傳中。鄧揮授倘許之。桑欽君長。

千乘、有鐵官。

吳卓信曰、案郡下已云有鐵官、鹽官、均輸官、此三官之總一郡者也。此複出有鐵官三字、似非複出。

壽昌案水經注、濕作漯、河水注云、河水又東北爲漯沃津、在漯沃縣故城南、功臣表與續志、漯陰俱作濕陰也、蓋濕是漯本字、因俗借作、燥濕之濕、故爲成濕、宜正作漯爲是、集韻作濕。

濕沃。

壽昌案外戚許后傳、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則平安爲侯國、當以此、而恩澤表無之、又案史記將相名臣年表、成帝河平三年十月、太僕平安侯王章爲右將軍、是亦平安之封矣。

平安侯國。

壽昌案外戚許后傳、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則平安爲侯國、當以此、而恩澤表無之、又案史記將相名臣年表、成帝河平三年十月、太僕平安侯王章爲右將軍、是亦平安之封矣。

傅昌。

注時水、續志亦云有時水、注云、左傳莊九年戰于乾時、杜預曰、時水在縣界歧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

建信。

壽昌案水經、漯水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北、漢高帝七年、封婁敬爲侯國、應劭曰、臨沛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侯城、都尉治故城也、然史漢表中不列敬封爵、本志亦不稱侯國、而鄒氏云封敬爲國、應劭云有侯城、何也、觀婁敬本傳、稱以二千戶封爲關內侯、號建信侯、夫既云二千戶、是敬以關內侯管食邑於此、敬死封絕、遂廢耳、侯城之稱、殆亦倚傳其遺蹟歟。

狄。

注應劭曰、安帝更名曰臨濟、壽昌案史記、田單狄人也、陳涉世家、周市北徇地至狄、狄人田儋殺令自立、水經漯水注、琴操以爲孔子臨狄水而歌、狄水衍分風楊波卽此、史記注徐廣曰、今之臨濟是也、應氏謂安帝更名、續志同、然案本書高帝紀、秦二年六月、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田儋傳、高帝始受皆班史所追書歟。

被陽。

案被如注一作披、史記王子侯表作披、宋氏祁校本云或作被、

高苑。

史表作高苑、續志作高菀、菀苑古字通、圖若璩曰、案水經注、千乘郡治千乘縣、然元和志云、淄川高苑縣、本漢鉅縣、漢千乘郡治、似在高苑縣矣、壽昌案水經濟水注云、狄縣、安帝永初二年改從今名、以臨濟水、故風俗記曰、故樂安太守治、是郡治又當在臨濟矣、時變地遷、治無常所、既治漢書、自以班志爲斷、圖若璩先生好繁稱他說、移易班志治所、竊未喻、又案本書王子侯表、景帝封其子歲爲沈猶侯、注晉灼曰、王子侯表屬千乘高苑、今表無注、豈沈猶爲高苑分置耶。

濟南郡、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爲郡。

壽昌案濟南本屬秦齊郡、高帝六年封子肥爲齊王、仍屬之、高后封平昌侯史記、卽此郡也、若梁孝王子所封之濟川、則在陳留、非此郡地、文帝十六年、濟南王立十一年、謀反國除、遂爲濟南郡。

郡、平壹。

壽昌案兩縣當作郡平作壹、因連寫錯倒、平壹、則涉上當山郡之平壹而誤也、觀外戚恩澤侯表、平壹侯吏玄、注屬常山可證、續志、青州濟南郡十城、壹第四、郡平第八、志云、西有崔城、水經河水注、漯水、又東逕郡平縣北城北古郡侯國、舜後姚姓、云、合水西北逕壹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東郡尉戴野爲侯國、王莽改縣名稱治者多、如慎曰慎治、厝曰厝治、黎曰黎治、續曰續治、承曰承治、利曰利治、清曰清治、皆一字縣名、存其原名、加一治字也、此之壹、注莽曰壹治、亦是此例也。

平壹侯國。

注引蔡謨音由音鵠、案王子侯表、晉灼曰、虢音內言鵠、蓋鵠音重爲內言、蔡謨注文蓋本作蔡虢、非也、晉字道明、東晉時陳留人、見本書發例、壽昌案陽有虢亭、應劭音浞、蘇林音交、蔡謨音由音鵠、如應音、則虢字之誤也、如淳音楨輕、卽外言、可類推也、觀外戚恩澤侯表、平壹侯表有虢節侯起、又案錢氏坫曰、蘇林曰東郡陽有虢亭、應劭音浞、蘇林音、則虢字之誤也、古無虢字、壽昌謂班志既明載虢縣、蘇林復注有虢亭、王子侯表有虢節侯起、錢氏坫徒以說文無此字、而斷爲古無虢字、妄欲以虢虢等字代之、直泥古而妄作者、若以古言、則許時人、蘇蔡亦去漢不遠、豈皆非古耶、至集韻虢音偽、國名、廣韻縣名、玉篇之不古矣、集韻又云、虢本作虧、或作虢、古字相近、說尚可通、錢先生大昕近、不敢斷其古無此字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三

地理志第八上

泰山郡。

海昌案故齊國地。後分置濟北博陽二郡。高帝四年屬漢。改博陽曰泰山。仍屬齊國。文帝二年。別屬濟北國。武帝元鼎元年。濟北王獻泰山及其旁邑。後元二年。以濟北幷入爲泰山郡。又案志本注云。汝水出較詳。此但衍此八字。錢氏坫疑後人所加。說較可信。

出萊毋西入濟。致萊蕪縣下注汝水出較詳。此但衍此八字。錢氏坫疑後人所加。說較可信。

博、有泰山廟。岱山在西北求山上。

海昌案此傳寫錯倒也。岱爲本郡主山。高大崇顯。入境而知。無庸注指所在。卽有所云求山者。必是依附小山。當云求山在泰山某處。何反云岱山在求山上耶。且卽山證山。亦當云在某山之左右旁側。何得云某山復在某山之上下耶。惟致太平寰宇記。兗州乾封縣云。本齊之博邑。又云。泰山一曰岱宗。在縣西北三十里。泰山下東嶽廟卽泰山廟也。疑此岱山二字衍。宜乙去。求山上作泰山下三字。說卽通矣。又案北齊於此置岱山縣。隋開皇三年廢爲奉高縣。五年又改爲岱山縣。大業二年廢入博城縣。卽博縣也。後岱或因博有岱之名。遂誤羼入耳。汪文盛本作東山下尤非。既名東山。何緣復在西北也。是又因求山無致而妄改者也。錢坫新校本、徑改求山下三字爲兗州山。

剛本周禮河東曰兗州、其山曰岱之文。

肥成。

注引應劭曰、肥子國。海昌案王莽更名曰柔。則志作剛者是矣。水經注引呂忱曰、洸水出東平陽。上承汝水。注云肥、白狄也。國在鉅鹿下曲陽縣西南。今有肥累城。則肥子國剛其定者爲是。應說於地勢似不合。

剛、故剛。

水經注作岡。海昌案王莽更名曰柔。則志作剛者是矣。水經注引呂忱曰、洸水出東平陽。上承汝水。于剛縣西剛亭東。蓋剛本魯之剛邑。城呂說。則其時尚有剛亭。

成後俱作城。

蓋、臨樂子山。洸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泲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過郡五。行六百里。

海昌案水經、臨樂子山無子字。入泲正作入泗。洸水云、洸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注云、地理志曰臨樂山。洸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泗水。或作泲字。蓋字誤也。洸水西北逕蓋縣。又西逕泰山東平陽縣。王氏念孫曰。至蓋當爲至卞。此涉正文蓋縣而誤。水經與注幷言洸水至卞縣入泗。海昌案此傳寫至卞縣入泗。岱山證山。亦當云在某山之左右旁側。何卽縣西剛亭東。蓋剛本魯之剛邑。城呂說。則其時尚有剛亭。水經與注之過也。水經云、西南至卞縣入于泗。注云、洸水又西南流于卞城西。西南入泗。蓋同一人泗也。西北則至蓋而入西南則至卞而入。經絡分明。不知王氏何以抹去西北西南兩道。而妄欲改蓋爲卞也。又案趙校水經注本。作臨樂于山。段氏玉裁曰。臨樂于山者。謂勃海郡臨樂之于山。溯其源而言。故下文云至蓋。非謂洸出蓋。徐氏松謂段說非。漢時河由千乘入海。臨樂之水。何由至蓋。且當言東北也。海昌謂池水池字。恐是蛇字。字形相近而譌。志本郡上有蛇邱。蛇音移。與池音亦近。春秋定十三年。築蛇淵囿。注京相璠曰。濟北有蛇邱城。城下有水。魯囿也。水經注云。汝水又西。蛇水注之。又云。汝水又西洸水注焉。又云。所謂洸水者。洸水也。洸水爲蓋出西北分流入蛇水。而沂水受之入泗也。必如齊召南改池水作泗水。則上云入泗水。下又云入泗。恐無此文法。且洸沂與泗枝津遥別。源合流同。無容分入。蛇水則又枝津之所分衍也。至下萊蕪注。原山、萴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沛。幽州霧。又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汶水、桑欽說。其南說入沛者。則前本班氏自說。後則引禹貢及桑欽說。與此不同也。又左傳昭公十二年秋八月壬午。滅肥。注云肥、白狄也。國在鉅鹿下曲陽縣西南。今有肥累城。則肥子國剛其定者爲是。應說於地勢似不合。

池陽注。應劭曰。在池水之陽。是本有池水名。特道理難隔。不能相及也。過郡五。錢坫云、過泰山、城陽、琅邪、東海四郡五字誤。

萊蕪。

海昌案班氏於郡下自注作萊毋。顏注毋與無通。故作萊蕪。是後畢承寫如此耳。

鉅平有亭亭山祠。

海昌案史記封禪書。鉅平亭亭。索隱曰。應劭云。亭亭山在鉅平。服虔以爲牟陰、非也。吳卓信曰。漢唐志并無牟陰縣。知服氏之說誤也。海昌謂漢縣名存而地失者居多。不能盡以漢唐地志繩之。觀臨氏此謂非其地而不謂無牟陰縣。益可證矣。

桃山、葬曰襄魯。
他本襄作襄、惟毛本作襄、本書恩澤侯表作襄魯。

齊郡。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使將軍王賁攻齊、得齊王建、置齊郡。楚漢之際、改名臨淄郡。漢復曰齊郡。仍屬齊國。旋屬楚、旋復屬齊。武帝元朔三年復故郡。元狩二年復爲國。元封元年復爲齊郡。

臨淄。
結志、淄作菑。

鉅定。
水經注、定作淀。魏都賦注云、淀者、如淵而淺是也。或又音作澱。皆定字一音之轉。水經注之巨字、即鉅字也。

臨朐、有逢山、洞、石膏山、洋水所出、東北至廣饒入鉅定。
壽昌案逢山本齊郊祀志作逢山、石膏山、說文作高山、音義皆同。地道記作石高山。水經注、逢山即石膏山。水經巨洋水出朱虛縣泰山北過臨朐縣東注云巨洋水、即國語所謂具水矣。又云、巨洋水自朱虛北入臨朐縣、又云水西出石膏山西北石溜口東南逕逢山洞西、又云、又西北流而注于巨淀矣。淄水云、世又謂陽水爲洋水、出臨朐縣、而陽水導源廣縣、兩縣雖鄰、川土不同、於事疑焉。今案顏音洋爲祥陽不得有祥音、則洋水之爲陽水、或俗誤也。

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
北海郡、景帝中二年分置、寄以支郡收入爲北海郡。

甄。
顏注、甄即執字。案王子侯表、執師侯息、顏注、甄即甄字。又音孤、似宜從表音注爲正。說詳表下。

益、莽曰探陽。
壽昌案水經巨洋水注云、巨洋水又北逕益縣故城東、王莽更之曰濰湯也。與此探陽異。又案後書劉盆子傳、有王莽探湯侯田況。注云、莽改北海益縣曰探湯。則又應作探湯。

平的。
顏注音丁歷反。其字从白、史記作平酌。宋氏祁校本云、的當作酌、从日是從白者俗寫也。

柳泉、莽曰宏睦。
宋氏祁校本曰、睦當作陸、壽昌案莽改縣名、易陸爲睦者多。此外多作睦、因其改制封王氏男爲睦也。

睦字假不譔。

濰光、莽曰展平亭。

濰昌案王莽傳、有翼平連帥田況。本志、翼平即濰光。而莽改連帥、則莽晉分。是光爲郡矣。莽封況爲探

湯侯、即在北海郡之益縣可證。

石鄉。
注、一作止鄉也。案毛氏本止作正、汪遠孫謂當在下上鄉侯國之下注文。蓋上與止只爭一畫也。又云、樂都下一作杖、一作枝也。與此一作止鄉也五字、皆注中語、誤入正文。楊是宋氏祁校本曰、南本樂都石鄉注、皆無一作已下字。益知非班自注矣。

東萊郡、高帝置。
東萊故屬秦琅邪郡。十道志云、高祖以其在齊國之東、故曰東萊國。景帝中二年、以支郡收入爲東萊郡。

掖。
案左傳襄四年杜注、東萊掖縣北有過鄉。隆氏釋文、掖縣、漢書作夜。孟康音掖。本書功臣表、曲成圉侯蟲達下、位次曰夜侯。表作夜侯垣。蓋由曲成改封於夜。夜即掖也。戰國策、魯仲連謂田單曰、將軍東有夜邑之奉。夜邑即掖邑。更在前。集韻、夜東海縣名。夷益切音。亦似舊本作夜。後承寫爲掖也。（徐樹錚曰、今山東掖縣人自稱其縣名若夜、集韻音與古音不合。）

琅邪郡。
十道志、沂州琅邪郡、置在臨沂縣。禹貢徐州之城也。漢初爲齊國。景帝時以支郡收入爲琅邪郡。

朱虛、凡山、丹水所出、東北至濰光入海。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邱入維。
顏注前言汶水出萊蕪入濟、今此又言出朱虛入維、將桑欽所說有異、或者有二汶水乎。壽昌案此一汶一東汶也。故水經分爲二、一在瓠子河之後、經云、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逕其縣南、又云、又西南至安民亭入於濟。此泰山郡泰山郡、一在維水之後、經云、汶水出朱虛縣泰山、又云、又東北入于維。此泰山郡、即五洋水。注云、東小泰山、故班氏亦云東泰山也。汶水注云、故淮南子曰、汶水非其西流合濟。高誘云、非其山名。在朱虛縣東。余案誘說是乃東汶、非經所謂入濟者也。是知入濟者爲西汶、入維者爲東汶矣。又案齊乘入海之汶、見禹貢及論語、即今之大清河也。入維之汶見漢書、入于沂之汶見水經。齊有三汶、清河爲大、述征記云、泰山郡水、皆名爲汶、有北汶、嬴汶、柴汶、牟汶、皆源別而同一西流。元和志所引同、是皆在三汶之外、與此郡尤無涉。蓋汶出泰山萊蕪原山西南入濟、與此出朱虛東

泰山至安邱入濰者有別圖先生若騏所云齊南魯北二國壤以汶分者是也顏注殆偶未深耳。

掊成。

壽昌案左傳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邘郱郡。杜注、郱紀邑。在東莞朱虛縣東南。說文、郱東海縣。水經注作郡城。又作浯山。賓宇記、郡城在峿山中。是梧作郡。又可作鋙作浯。古人但取其聲近而通。不盡駁字義。頗此甚多。

、、

蓋門有高梁山、壺山、浯水所出。東北入濰。

案水經濰水注云、地理志曰、蓋門縣有高梁山壺山。浯水所出。東北入濰。今是山西接浯山。許愼說文、言水出蓋門山。世謂之浯汶矣。戴氏震水經校語。謂梁卽栔字。蓋從顏注也。段氏玉裁謂梁乃原之誤。高原。戴氏又校正爲高梁者矣。攷宋宇記實作高原。山據水經注稱蓋門山。是縣故因山而名也。淮卽濰字。古淮維濰三字本通。志引禹貢濰淄其道作淮。蓋則惟亦卽濰也。然不如依水經作濰。庶不與淮泗之淮相紊。

、、、、

駘、侯國。

注師古曰音殆。壽昌案駘一作苔。苔殆一音之轉也。春秋定公三年。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杜注、拔地闕。左傳云冬盟于郰。杜注、郰卽拔也。是杜始不知拔地。因郰而知之。攷漢之郰爲東海郡治。駘成是所分置。拔駘古今字也。侯國。或以爲卽王子裘之校。未敢據說詳表下。

、、、

柜、根艾水東入海。

案水經膠水注作柜艾水。云水出縣西南柜艾山。卽齊記所謂黔艾山也。縣卽黔陬縣也。而引地理志仍作根艾水。知郡國本作根。非柜字之譌也。

、、、、

郁膠水東至平度入海。

說文、郁、琅邪縣。从邑夫聲。功臣表作扶柳。水經膠水注作扶。注引地理志曰。膠水北至平度入海也。疑當本作北。此東字誤也。

、、、、

尋設。

顏注設音工下反。壽昌案據音設當作設。又案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庸設康侯澤。則益當作寧設矣。史記作尋殷。是傳寫誤。

、、、、

昜廣、有萊山萊王嗣奚養澤在西。秦地圖曰。劇清地。幽州藪。

壽昌案齊乘云。高密縣有都濼。者水經注謂之東安濼。在縣西。奚養澤在北海桓縣西。蓋州郡改設。不能以古時昜廣、有萊山萊王嗣奚養澤在西。秦地圖曰。劇清地。幽州藪。

壽昌案齊乘云。高密縣有都濼。者水經注謂之東安濼。在縣西。奚養澤在北海桓縣西。蓋州郡改設。不能以古時

劇琅邪郡屬徐州。而此又係幽州之澤。齊古地道記奚養澤。周官作溪養。惟長廣州郡分別部居也。下東莞術水爲青州藪。巢維水爲兗州藪。亦不屬徐州。同此類也。

橫、故山、名古水所出。東南至東武入濰。

案毛本名作久。是也。水經濰水注云。維水又北右合盧水。卽久台水也。地理志曰。水出琅邪橫縣故山。

王莽之令邱也。山在東武縣故城東南。世謂之盧山也。又云、地理志曰。久台水東南至東武入濰者也。

王莽之令邱也。山在東武縣故城東南。世謂之盧山也。又云、地理志曰。久台水東南至東武入濰者也。

據此故山、山名。久台水亦非台水也。惟卽濰。說見前。趙氏一清云、所謂橫故山者。山本名橫山。縣因山以受氏。亦曰橫耳。道元依班志以立文。乃曰橫縣故山。可謂踵訛襲謬矣。壽昌案志內縣因山立名者不少。他不勝舉。卽以琅邪郡言之。如不其注、如氏曰。山名。箕。賓宇記箕山縣。蓋因山以爲名。班氏皆不自注爲山。何獨於此倒立故山二字以明之也。顏氏景范云。久當作名。巳作久台水。鄭氏所見漢書在顏氏前已千餘年。卽安從知其誤也。

箕、侯國。禹貢濰水北至昌都入海。

壽昌案昌都殿監各本正作都昌。是也。當正義引地理志云。濰水出琅邪箕屋山。北至都昌入海。水經濰水云、又東北過都昌縣東。續志北海國十八城。都昌第四。俱無作昌都者。知毛本汪本皆誤也。

棹、夜頭水南至海。

說文作稐。集韻作濯。賓宇記云、棹縣。蓋卽古向城。在莒縣南七十三里。輿地記云、向水南至海。夜頭向水。蓋異名也。春秋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棹卽向國地。

卽來、莽曰盛陸。

宋氏祁校本曰、陸字當作陸。案此陸字似不誤。說見前。

武鄉、莽曰順理。

宋氏祁校本曰理當作里。此或別有據。不然。理字亦非誤也。

折泉、侯國。折泉水北至莫入濰。

案水經濰水注云、又西折泉水注之。水出折泉縣北松山。又云、地理志曰。至箕縣北入濰者也。是折一作析。莫疑箕字之誤。濰卽濰也。

高陸、莽曰補陸。

案毛本作補陸。非也。此宜從殿監各本作補陸爲是。

東海郡。高帝置。莽曰沂平。

壽昌案下泗水國注、故東海郡。蓋分郡所置也。後書、劉盆子傳。赤眉與王莽沂平大尹戰。此莽改東海郡曰沂平之證。

平曲、莽曰平端。

壽昌案下又有平曲。莽曰端平。縣名固多同。似不應出在一郡。趙一清曰。恐是前曰平曲。故莽曰平端。後曰曲平。故莽曰端平。又案後書馮衍傳。永初七年。鄧太后紹封衍竹孫豐爲山平亭侯。則亦名曲平之一確證。至本書王子侯表平曲節侯。曹功臣表平曲共侯周堅。平曲侯公孫渾邪。當是此平曲。至於彼注侯國。而此不注。豈志注互誤耶。不則莽更名平端。端平者。故倒其字以惑人耶。

壽昌案功臣表顏注云、說者以爲秦氏邑非也、卻指斑氏此語、然顏究未能別指何地。

海曲。

壽昌案曲應作西、續志、廣陵郡海西、故屬東海、功臣表、武帝太初四年、封海西侯李廣利即此、錢先生大昕云、沈約宋志、臨淮郡海西縣、前漢屬東海、後漢屬廣陵是也、三國志、滕芸傳、先主轉軍廣陵海西、西與曲字近易譌、前琅邪郡、故有海曲也。

容邱、祠水。

水經泗水注、祠作桐、桐字是也。

臨淮郡、莽曰淮平。

壽昌案後書侯霸傳、初爲王莽淮平大尹、此莽改臨淮爲淮平之證。

徐、故國、嬴姓。

壽昌案東海郡郯、亦云故國、少昊後、嬴姓、或徐亦與同祖耶、又本注、至春秋時、徐子章禹爲楚所滅、劉奉世曰、爲吳所滅、非楚也、誤、壽昌案春秋昭公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左傳、吳子伐徐、防山以水之劉說是也。

盱眙、莽曰武匡。

案水經淮水注、作匡武、續志、眙作台、

夫繒、莽曰秉義。

案水經泗水注、王莽更名曰廉義、廉秉字近而譌也。

僮。

案水經淮水注作潼、注云、淮水又東至嶧石山、潼水注之、水首受潼縣西南潼陵、縣故臨淮郡之屬縣、王莽改曰成信矣、壽昌又案潼縣以水受名、但宜依水經注作潼爲正、本書匡衡傳、恩澤侯表注之僮、俱應作潼也。

淮陰。

汪本作淮陽、案殿監各本、水經注、俱作淮陰、知汪本誤、壽昌謂莽曰嘉信、益知爲韓信所封地也。

播旌。

案續志下邳國十七城、播旌第十、史記集解引張晏曰、陳嬰故播旌人、家在播、索隱曰、播旌是邑聚之名、後爲縣、屬臨淮、皆從水、作潘不作播、又案列子九潘之水、莊子作九播、或潘播古通也。

臨陽。

壽昌案俗本有作臨陵者、錢氏坫曰、東海有臨陵、當亦一地而爲二縣也、徐氏松謂錢氏蓋據誤本而強爲之說、信然。

會稽郡、秦置、高帝六年爲荊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

壽昌案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十二年、詔復立沛侯濞爲吳王、景帝三年、濞反國除、立其子非爲江都王、以故地屬之、至武帝元狩二年、非子建坐反自殺、始爲郡、又案會稽郡在漢時、據江跨海、疑全有古吳越之地、以今地勢攷之、江蘇蘇州府之吳縣、崑山、新陽二縣、浙江紹興府之山陰、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六縣、杭州府之錢塘、富陽、餘杭三縣、寧波府之鄞、慈溪、奉化三縣、嘉興府之嘉興、平湖二縣、金華府之義烏縣、衢州府之龍游縣、湖州府之烏程、歸安縣、暨溫州處州台州三府、幷福建全省、皆其地、後漢除本郡外、其丹陽吳郡兩郡地、大半所分證也。

烏傷、莽曰烏孝。

案水經漸江水注、異苑曰、東陽顏烏以純孝著聞、後有羣烏助衛土塊爲墳、烏口皆傷、一境以爲顏烏至孝、故致慈烏、欲令孝聲遠聞、又名其縣曰烏傷矣。

毗陵、季札所居、江在北東入海。

陳氏奐曰、江上毛本脫北字、毗江之正流、在毗陵北、故謂之北江、錢氏坫云、禹貢三江之北江也、今經流江也、壽昌案續志、亦作北江在北、而宋慶元本殿監各本、江上俱無北字、又案注、師古曰、爲延陵、漢改之、致禮、楛弓、延陵季子之適於齊也、左傳襄三十一年、趙文子問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杜注、季札邑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公羊傳、襄二十九年、季子去之延陵、終身不入齊國、是在春秋時稱延陵、漢始改毗陵也。

餘暨、浦山、潘水所出、東入海。

案水經漸江水注云、地理志又云、縣有浦山、潘水所出、東入海、又疑是浦陽江之別名也、自外撫水以應之、據此潘與浦字形近譌轉、承寫各異、據上之播旌、一作潘旌、史記集解引陳嬰母盡在浦、疑卽與潘水近也。

諸暨、莽曰疏屏。

壽昌案水經漸江水注云、江水又東逕諸暨縣南、縣臨對江流、江南有射堂、縣名上諸暨、亦曰句無矣、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南至句無、王莽之疏屏矣、據此諸暨之南、尙分有射堂縣治也、而地志無之。

無錫、有歷山、舂申君歲嗣以牛。

壽昌案此云舂申君歲嗣歷山、非志所應出、攷輿地紀勝、引此作舂申君有嗣、議郎以牛是也、與地志、亦云歷山下舂申君嗣、則此嗣字在歲字上、而歲嗣之嗣、當作歲祀。

上虞、有仇亭、柯水東入海。

壽昌案水經漸江水注云、仇亭在縣之東北十里、江北柯水、疑卽江也、海鹽、故武原鄉、有鹽官。

海昌案水經漸江水注、秦置海鹽縣、後徙治武原鄉、改爲武原縣、又云、武原之地、漢安帝時又淪爲湖、今案本志云、故武原鄉、是徙縣於其鄉、并未改縣名、又案紹志補注云、順帝時陷而爲湖、非安帝時也、水經注皆誤證、

大末、穀水東北至錢塘入江、莽曰末治、

海昌案水經漸江水注云、故地理志曰、穀水自太末東北至錢塘入江、是也、入江字上多一浙字、又云、案以爲縣、王莽之末理也、案治字作理、當由唐本避諱、承爲沿襲、觀後漢書注、凡治字俱作理可證、大字水經注作太、本書注孟康曰、大晉如關反、則作大不作太矣、

餘杭、莽曰進睦、

殿監各本同、而水經注作淮睦、

丹陽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陽、

劉氏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鄣郡之置、又不知何帝、海昌案高帝本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荆王、是鄣雖非秦郡、而楚漢之際、應有之、漢興殆仍其故也、觀高紀有云、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云云、此故鄣郡之故字、即此志、并非以故鄣縣名加入也、致紹志作秦鄣郡、則鄣郡又疑始自秦而稱鄣郡、不稱故鄣、亦可證、劉氏謂班妄益故字於鄣上者、爲劉自誤讀、非班誤也、

於瞥、

續志瞥作潛、水經注同、

故鄣、

王峻漢書攷異云、縣名故鄣、當時或別有取義、海昌案高帝本紀注、引韋昭曰、鄣郡即今故鄣縣也、後郡徙丹陽、轉以爲縣、故謂之故鄣也、取義即此、王氏偶未照、至胡氏通鑑注所云本韋注之說、

丹陽、

海昌案晉書地理志、丹楊山多赤柳、在丹楊縣西、據此則陽宣正作楊、而此作陽、皆作楊者、陽楊古字通也、

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過郡二、行千二百里、

海昌案本志會稽郡吳縣注、南江在南、東入海、而水經浙水下篇云、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其一又過毗陵縣爲大江、郡注云、江即北江也、經書在北則可、又言東至餘姚、則非敘其道、知經之誤矣、地理志曰、江水自石城東出、遶吳國南爲南江、胡氏渭曰、案志以分江水繫石城、而江繫吳縣、至道元始貫穿爲一條、酈氏一清曰、道元依經立注、誤以震澤爲南江、而又合分江水言之、謂北至餘姚入海也、遂改宣城書以就己說、水經又云、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于海、郡注云、與江南枝分、歧爲二、縣南通餘杭縣、則與浙江合、胡氏渭謂餘杭乃餘姚之誤、戴氏震則謂此漢志所謂分江水之正流、非酈氏之誤、戴氏震是也、姑存此說以俟攷、竊意分江水枝津別派、應遏較易、且其稱名、俗隨時改、典籍難徵、閘壩縣惙、阻涸恆有、稽水經地志者、又未能足勘、曰驗、既難泥古以徵今、亦戚執今而廢古、但取近古之書、以核班史之水道、或於本志可得萬一也、

黟湖、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

諸水、不得越而東過餘姚以入海、錢氏坫則云、今無是水、水經注據志合分江與南江爲一、假亦非海昌案郡注正水經之誤、胡與趙戴、又糾郡注之違、并援及班志、閻氏近坫抹殺郡注班志、而以今無是水證之、是皆以今之水道、定西漢時之水道也、奚可乎、案說文解字、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洪氏頤煊謂即分江水也、水經、浙江水注云、許慎、皆灼、皆言江水至山陰爲浙江、水經沔水注又云、江水自石城人爲貴口、東遶石城縣北、東合大谿之水、首受江北遶其縣故城東、又北入南江、南江又東與貴長池水合、水出縣南郎山北流爲貴長池、池水又北注于南江、南江又東遶宣城之臨城縣南、又東合注溧水南江、又東與桐水合、又東遶安吳縣、又云、南江又東遶當國縣南南江、又東遶故鄣縣南安吉縣北南江、又東北爲長瀆、縣湖口南江東注於具區、是歷述分江水與南江水合、東入太湖也、酈氏又引十三州志曰、江水至會稽與浙江合、浙江自臨平湖南通浦陽江、趙氏於此注殿之云、案臨平湖在浙江西、何以反自湖南通浦陽江乎、海昌攷水經漸江水注云、臨平湖上通浦陽江、下注浙江、名曰東江、行旅所從以出浙江也、蓋水道回旋、始能歸壑、由西而南、由上而下、禹貢東匯澤、鄭康成注曰、匯、回也、漢與江關神東、成其澤矣、即此義也、水經注又云、又於餘暨東合浦陽江、自秦望分派東至餘姚、又爲江也、又云、江水又東遶餘姚縣故城南、又云、江水又東遶穴湖塘江水、又東注于海、是其分流合注、脈絡分明、嚴之班志、旣不賅合、案洪氏亮吉謂許慎皆灼、止云江至山陰爲浙江、不更及餘姚者、山陰固經云、鑑湖初本通瀙汐、漢永和五年、太守馬臻始築湖築塘、瀙水遏用、至九千餘頃、疑南江水自築塘後、已不能直抵餘姚、故許慎等言又與班固異耳、洪氏亮吉以固卒於和帝時、慎卒於安帝時、入已在永和五年後、案既云在貴池縣西、是今尚有其迹、不能謂古無此水也、因取汪氏士鐸水經注圖攷之、則由彭蠡澤出荻桑人大江、經流抵貴口、今池州府貴池縣上流、即古石城、是爲分江水之始、經廣湖今縣屬太平府、分江水東至蕪湖入大江、長池湮縣屬宛陵城、今宣城縣、即古南陵縣、合南江入具區、即太湖、今吳江縣屬蘇州府、程、縣今屬湖州府、經餘杭、會稽、餘姚、東注宋湖塘入海、據汪氏繪圖立說、極爲精審、即老翟如錢先生大昕作三江攷最詳確、亦將石城分江水一條、歸入南江、洪先生亮吉、將諸分江水合南江、不云流遝無迹、而汪士鐸漢志志疑、石城下自注云、分江水今塘溝河、即城湖河下入太湖、遂湖杭以至餘姚也、姑存此說以俟攷、竊意分江水枝津別派、應遏較易、且其稱名、俗隨時改、典籍難徵、閘壩縣惙、阻涸恆有、稽水經地志者、又未能足勘、曰驗、既難泥古以徵今、亦戚執今而廢古、但取近古之書、以核班史之水道、或於本志可得萬一也、

黟湖、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

案輿地紀勝云、水經云、中江在丹陽蕪湖縣東南至會稽陽羨入海、今縣河東透黃池、入三湖至銀林止、所謂中江東至陽羨、即此是也、蘇常承此江下流、常病漂沒、後築銀林五堰以窒之、自是中江不復東、而宜歙諸水、皆由蕪湖西達大江矣、一統志所說皆同、足知江流遷變、斷難以今繩古、故漢志中江由西而東、元和志則云由東而西、時各不同也、明乎此之陽羨字不必改、即前分江水之餘姚、必非餘杭所誤可知、

黝、浙江水出南蠻夷中、東入海、

案水經浙江水注云、山海經謂之浙江、莊子謂之漸河、虞喜志林、漸水至山下折而曲、故名浙江、漸與浙、形聲字義俱近也、水經注引本志云、水出丹陽黟縣南蠻中、黝作黟、說文同、而證下無夷字、宋氏郝曰、武陵有漸水東入沅、疑此無漸水、漸字當作浙字、案此宋氏說也、志明云漸江水、非漸水也、與武陵何涉、黝本應作黟、師古云、黝音伊、壽昌案幼不得有伊音也、黝從幼得聲、見說文、故唐韻集韻正俱云於絹切、音惚也、黟、唐韻烏雞切、集韻烟奚切、音鼳、說文從多得聲、此多音之轉、觀移移逐睽等字俱從多可證、

豫章郡、

壽昌案本志贛縣注云、豫章水出西南、縮志曰、贛有豫章水、水經贛水注本其說、是豫章因水受名也、贛站地里志新校本、引漢官儀、豫章樟樹生庭中、水經注、樹高七丈五尺、大二十五圍、似又謂因樹得名、御覽九百五十七引地里志云、豫章郡城南有樟樹、長數十丈、立郡因以爲名、並皆水名、年開尚護、觀末語則非本諸地志也、攷春秋大事表云、左傳豫章凡六見、其地極廣、蓋豫章係覽大之語、此解較豁、然亦是春秋時豫章地、若漢初屬九江國、文帝六年復爲郡、十六年復屬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計其地望、不過今南昌郡城、豫章以水名、與本志不相戾也、

艾、脩水東北至彭澤、入湖漢、

壽昌案水經贛水注云、循水出艾縣西、又云、又東北逕永循縣、漢靈帝中平二年立循水、此作脩水、漢時脩循兩字多通也、

建成、蜀水東至南昌入湖漢、

壽昌案水經贛水注云、濁水又東逕建成縣、又云、此謂燃石、於是乃知其名爲濁水、是蓋因水出燃石、故知其水得名爲濁也、據此蜀當爲濁、謂去水旁也、

宜春、南水東至新淦入湖漢、

壽昌案水經贛水注云、袁水西出宜春縣、又云、又東逕新淦縣而注於豫章水、亦名秀水、據此南水實兼受袁水秀水之稱矣、

雩都、

桂陽郡、高帝置、有鐵官、

郡故屬秦長沙郡、景帝後以邊郡收、壽昌案此爲今郴州地、

今之桂陽州、即附於郴、至晉始析而平陽縣也、鐵官、宋氏郝曰、郴本作金官、徐氏松曰、宋本漢志作鐵官、壽昌攷玉海、西漢會要、俱作金官、蓋宋時本多如此、不獨宋氏郝校本也、

臨武、秦水東南至湞陽入匯、

壽昌案秦水、水經作溱水、說文同、此誤脫水旁也、匯、說文作滙、水經同、俗本水經、亦有作匯者、王氏念孫、戴氏震、俱正作滙是也、顏注匯音胡賄反、知唐本已誤、證以下之含滙縣、水經之滙蒲關注之含滙縣、則匯爲滙字之誤無疑、

桂陽、

匯水匯字、亦應作滙、

曲江、

壽昌案水經溱水注云、縣昔爲曲紅、曲紅、山名也、曾氏鞏曰、漢桂陽太守周府君碑、其碑陰曲江字皆作曲紅、而若江江夏字亦作紅、蓋古字通用、洪氏适隸釋、亦跋周府君碑陰曲紅字云、女工大功、皆同用紅字、未知鄭氏何所據、趙氏明誠曰、周府君碑陰、書曲紅凡十七人、不知兩漢書皆曲江、何也、壽昌案江紅音之轉、亦古今字也、

湞陽、莽曰基武、

水經、溱水注、基作綦、

陰山、侯國、

壽昌案志本郡、前有陽山、注侯國、應劭曰、今陰山也、師古曰、下自有陰山、應說非也、攷續志、桂陽郡下有陰山、無陽山、或即陽山所省併、應所云今者、自是東漢時地制、顏駁應亦未審也、案水經溱水云、又西北過陰山縣南、注云、縣本陽山縣也、縣東北猶有陽山故城、即長沙孝王子宗之邑也、言其勢王、故壅山塹谷、改曰陰山、攷王子侯表、陽山節侯宗、宣封陽山、本志陽山陰山本兩縣、鄧注似亦未晰、又侯表中井無陰山、恐此侯國二字、因上陽山而衍也、沅和志、謂衡山縣本漢陰山縣、徐氏松駁錢坫地理志新校本云、松案原志作陽山、應劭注云云、錢氏改此志爲陰山、非是、壽昌案此志前有陽山、後有陰山、錢氏并未改也、徐說殊誤、

武陵郡、高帝置、

續志注云、秦昭王置、名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水經沅水注云、秦昭襄王三十年、秦又取楚巫黔及江南地、以爲黔中郡、漢高祖二年、割黔中故治爲武陵郡、壽昌案秦置三十六郡、實有黔中郡、班志闕此、不於郡下注明、假亦疎、

臨沅、莽曰監原、

水經沅水注、作監沅、

鐘成、

續志、淮南子、水經、俱作鐔。他本有作潭者、涉潭水字而誤也。又案水經浪水注云、水出無陽縣、縣故鐔成也。晉義熙中改從今名。壽昌案下別有無陽縣、不得謂晉改名。續志石鐔成、無無陽、或從併省。晉又省鐔成、復無陽舊名耳。鄭氏此語、偶有未照。

無陽、無水首受、故且闕而入沅、八百九十里。

壽昌案、入沅下脫行字。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

案水經沅水注、漢武帝元鼎六年、分桂陽置。錢氏大昕曰、當云故屬長沙。壽昌案前桂陽郡已注屬長沙、此又注分桂陽置、即不必再注屬長沙矣。

零陵、陽海山、湘水所出。

壽昌案、說文亦作陽海。續志作陽朔山、山海經同。水經湘水作陽海山。注曰、即陽朔山也。應劭曰、湘出零山蓋山之殊目也。

夫夷。

水經資水注云、夫水出縣西南零陵縣界少延山、東北流逕扶縣南。本零陵之夫夷縣也。壽昌案續志云、夫夷侯國。故屬長沙。攷本志長沙國、竝無夫夷。則所云屬長沙者、是元鼎六年前事。又案王子侯表、夫夷敬侯襲、長沙定王子、元鼎五年封、益可證。而本志無侯國二字、殆闕漏也。

漢中郡、秦置。

壽昌案、輿地紀勝云、通鑑目錄、于楚懷王之十七年、書曰秦取我漢中郡。已置於楚、非始于秦也。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後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蓋秦因楚舊、漢復因秦也。

西城。

閻氏若璩曰、胡身之通鑑注、謂漢中治西城誤。閻氏蓋據水經注元和志之說、不知兩家皆誤。後漢之治所加於前漢、其誤不止此處、未可據也。徐氏松曰、案仙人唐公房碑、公房成固人。王莽居攝二年、君爲郡吏。是時府在西城、去家七百餘里、休謁往來、恆景卽至。圖郡當是西城、是前漢之漢中郡治、本在西城、後漢始移南鄭、郡氏未誤、而續志注引巴漢志云、漢末以爲西城郡、則西城曾別爲郡也。續志版圖、蜀自順帝、漢末無可考。晉地志於漢末分郡頗詳、亦無西城郡名、恐巴漢志亦未確。

旬陽。

地理通釋、蘇泰所謂郇陽、卽洵陽也。郇旬洵三字通。徐廣以爲順陽。索隱以爲新陽。皆非也。壽昌案宣帝詔、或當時避諱、以順與新代稱之、故傳此名、不必易其字也。

房陵、淮山、淮水所出。

壽昌案續志注引巴漢志作維山、維水。華陽國志同。水經沔水云、維水自房陵縣維山東流注之。戴氏震校本注云、案維近刻作淮。漢諱同。漢中志及巴漢志并作維、可證淮字之譌。壽昌案淮維右通禹貢、

淮沿其道、淮作淮、亦作維、又作惟。知漢傳亦從偕省作淮也。

安陽、靈谷水出西南北入漢、在谷水出北南入漢。

壽昌案水經沔水注云、漾水出西南而東北入漢。左谷水出西北、延閣卽漾、在谷則左谷之譌也。

廣漢郡、高帝置。

壽昌案華陽國志云、漢高帝六年、分巴郡、置廣漢郡。劉逵蜀都賦注云、三蜀本一蜀、高帝分置廣漢、武帝又分置犍爲。故稱三蜀。案王莽改曰就都。莽傳有就都大尹馮英、卽治此。

涪、莽曰統睦。

案莽時陳崇封統睦侯、卽此。

雒、章山、雒水所出、南至新都谷入湔。

壽昌案雒字水經作洛。江水注、洛水出洛縣漳山、卽此。王氏念孫曰、新都乃縣名、非谷名。谷字衍。壽昌案王說固然。然本志及水經注、縣以水名、水以縣名、亦時互有。水經潢水注云、潢水又東逕長利谷南入谷、有長利古城、蓋縣也。則新都之稱谷、或亦猶是。

新都。

水經江水注曰、蜀有三都、謂成都、廣都、此其一焉。

甸氏道。

案後漢書百官志、凡縣主盤夷曰道。水經注云、漢制、夷狄曰道。下凡稱道者是也。

陰平道、北部都尉治、莽曰平翟。

殿本各本俱作摧翟。毛本作平翟。徐氏松曰、宋本作摧翟。

蜀郡、秦置。有小江入并、行千九百八十里。

壽昌案蜀江無入并之道、南本改并爲關、此何關也。無可指名。宋氏祁以爲末尤王氏念孫謂人爲八字之誤、段氏玉裁說同。

臨邛、僕千水。

壽昌案水經江水注曰、至蜀郡臨邛縣、與布僕水合。是僕千一作布僕也。華陽國志、亦作布僕水。

青衣、禹貢蒙山、蒙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濕。

錢坫校本、改濕作溼、并云依本洪作濕、非也。且故下汶江之濕水作溼水。錢氏大昕曰、說文、溼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從水我聲。則無濕字。水經注、溼水出徼外、逕汶江道、南至南安、又東入江。亦從我不從戠。志作濕者、傳寫之譌。段氏玉裁專治說文者、特駁之曰、溼當作濕、并云說文注溼志青衣縣下有大渡水、而無青衣水。蓋令之青衣水、班所謂大渡水也。令之大渡河、班所謂濕水也。凡水以互受而名亂舉如是矣。且地理志不言溼水、但言大渡水入濕、濕水至南安入江。水經華陽國志、皆指注漢書、皆云溼水與青衣水合入江。然則諸家云溼水與青衣水合者、卽班志之大渡水與

濕水合也。錢大昕又云、廣韻十六咍部有濕字注云、水名、出蜀、則沿溼質始於唐。壽昌案謂唐爲沿溼。則本志顏注、濕音戢、已作濕、不作溼矣。又案呂忱曰、濕水出蜀、許愼以爲溼水也、是濕字已見於晉、不始於唐。又案後書西南夷傳云、天漢四年、沈黎郡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本志不書西部都尉治假關。又案水經青衣水注云、安帝延光元年、沈蜀郡屬國都尉、則又在東漢矣。

嚴道。

注有木官。王氏念孫謂木當爲橘。寫者脫其半耳。且引劉逵蜀都賦注爲證。壽昌案宋洪邁容齋隨筆續集、於漢郡國官條內引此作木官。而別引朐忍魚復之橘官。姚天健西漢會要、王應麟玉海同。是證宋本此處本作木、非橘字脫寫。劉注或因朐忍魚復之橘官引誤耳。又案元和志、雅州百丈縣雁木、是唐時尚有木官也。

縣馬。

續志作縣馬道。水經注同。

旄牛。

水經江水注、作旄牛道、云天漢四年置都尉、主外羌。本志不書北部都尉、治漏與青衣同。

汶江。

續志作汶江道。水經注同。水經江水注云、江水又逕汶江道。汶出徼外嶓山西玉輪坂下而南行。又云、江水入東別爲沱。開明之所鑿也。又云、縣即汶山郡治。劉備之所置也。壽昌案續志補注云、孝安元光三年、復立之以爲郡。似不始自昭烈。酈注偶有未照耳。

犍爲郡。

說文犍作楗。洪適隸釋云、凡漢碑皆作楗爲是也。集韻、犍或作犍。華陽國志、孝武又割巴蜀二郡置犍爲郡。故世本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威。壽昌案史記西南夷傳、此爲武帝建元六年事。

僰道。

僰、監本作僰、從火誤。殿本、毛本及續志、水經注、俱從人。說文、僰、犍爲蠻夷也。從人棘聲。水經江水注云、地理風俗記曰、夷中最仁。有人道。故字從人。秦紀所謂僰僮之富者也。

江陽。

水經江水注云、縣水至江陽縣方山下入江。酈之縣水口、亦曰中水。江陽縣枕帶雙流。謂江雒之會也。沈炳巽曰、漢志縣水入雒水入涪。涪水入江。蓋以涪爲主也。故曰涪水東南至江陽入江水。水經注以雒爲主。雒水合縣水。縣水合涪水。故以江陽爲江雒之會。

武陽。

水經江水注曰、縣故大夜郎國。太初四年、益州刺史任安城武陽。華陽國志同。

符、溫水南至鹽入黑水、黑水亦南至鹽入江。

壽昌案水經延江水注云溫水一曰緩水出犍爲符縣。而南入黑水。俱南入鹽水。鹽水於其縣南東注延江水。此之入江。當作入延。延延字誤作江。蓋鹽無徑入江之道也。

黑即今黔字。

漢陽。

水經注作漢陽道。延江水注云、水出犍爲漢陽道山閒谷。志云東至鹽入延。段氏玉裁云、依水經延江水注、當作入延江。壽昌案班志凡入某水者、但云入某、無水字。如入桓水、入繩、入若、入僕、入勞、皆省文。此云入延亦然。非脫江字也。

郪。

殿本作僊郪。水經亦作郪。經云、存水出郪縣、是郪即因存而加作郪也。晉書作存縣。葛曰啓縣。則從郪非从郪可信。

堂琅。

壽昌案水經若水注、縣在朱提西南二百里。晉則帝太寧二年、寧州刺史王逌遣將軍姚岱擊李驤於堂琅。即此。晉志宋志俱作堂狼。

越巂郡。

注引應劭曰故邛都國也。有巂水。言越此水以章休盛也。壽昌案通典、巂州故邛都國。即之西南夷武開之置越巂郡。有越水巂水焉。元和志亦云越水巂水。據此則酈說爲不審。孟康曰、巂音髓。

邛都、有邛池澤。

水經若水注云、邛都縣、漢武帝開邛莋筰之縣陷爲池。今因名爲邛池。

靈關道。

水經一作靈道縣。沫水注云、靈道縣一名靈關道。

三絳。

續志作三縫。華陽國志同。水經若水注云、三絳一曰小會無。

關。

師古曰、音關。壽昌案關不合注關爲音。續志作關。注、漢陽國志曰、關傳寫者因注字近而譌也。今毛本晉關之字作關。宋晉州郡志、沈黎郡領關縣。云漢舊縣作關。

鉅州郡、武帝元封二年開。葛曰就新。

壽昌案武帝紀、元封二年、又遣將軍郭昌、中郎將衛廣、發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而水經江水注云、地理風俗記曰、華陽黑水惟梁州。漢武帝元朔二年、改梁爲益州。以新啓犍爲牂柯黔州之境。壹益廣。故稱益云。案元朔二年、帝方有事朔方。收河南地。益朔方五原郡。尚未及收服巴蜀夜郎。

注末譖也。又案本書西南夷傳注、孟康曰、莽改益州爲庸部、莽傳有庸部牧史熊、後書公孫述傳、殺王莽庸部牧、注、其牧宋遵也、遵范傳、又丹主莽時爲大司馬庸部牧、是也、此之曰就新、蓋莽改刺史所部之益州曰庸部、而益州郡則曰就新也。

銅瀕。

續志、銅作同。

俞元、池在南橋水所出、東至毋單入溫。

王氏念孫曰、池上脫南字、池在縣南、故曰南池。水經溫水注、池即滇池、爲益州之互稱、故無庸稱南池以亂其名。至水經溫水注云、水上承俞元之南池、則承志在南句而加之也、又水經注下於橋水云、與南橋水合、亦加一南字。

牧靡。

續志作牧靡、水經若水注同、注云、涂水出建寧都之牧靡南山、縣山立卽草以立名、山在縣東北、鳥句山南五百里、山生牧靡、可以解毒、百卉方盛、鳥多讀食鳥、喙口中毒、必急飛往牧靡山、喙牧靡以解毒也、此注引李奇曰、靡音麻、卽升麻、解毒藥所出也、正謂此、又志云、南山臘涂水所出、西北至越巂入繩、案水經注云、涂水與淹水、臘谷西北流至越巂入繩、是南山卽所云牧靡南山、臘卽臘谷、志奪一谷字耳。

毅昌。

華陽國志、漢武帝遣將軍郭昌平滇中、因名縣爲郭昌、以威蠻人、孝章時始改爲毅昌、壽昌案本志已有毅昌名、則常璩說誤、郭毅音近、當時或取而呼之、而非定名也。

味。

水經溫水注云、又經味縣、縣故滇國都也、段氏玉裁引類篇作味、云孟康云音昧、欲改昧爲味、壽昌按各本俱作味、無作昧者、且有水經注之味、亦一證也。

不韋。

水經若水注云、關倉水又東北逕不韋縣、與類水合、又云、漢武帝時通博南山道、渡瀾倉津、土地絕遠、行者苦之、歌曰、漢德廣、開不賓、渡瀾倉、爲作人、續志注引華陽國志曰、孝武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嘉子孫宗族居之、因名不韋、以章其先人之惡、據此、呂嘉固不韋裔孫也。

淦唐、周水。

續志注外、華陽國志作同水、疑同周字近而譌、水經亦引作周水也。

弄棟。

續志、弄作弆、說文同。

毋掇。

續志、掇作棳。

毋柯郡。

注應劭曰、臨毋柯江也、師古曰、毋柯、係船杙也、華陽國志曰、楚頃襄王時、遣莊蹻伐夜郎、以且蘭有椓船毋柯處、乃改名爲毋柯、鄨縣、壽昌案水經溫水注云、毋柯亦江中兩山名也、左思吳都賦云、吐浪漚毋柯者也、與舊各注異、又志注桂浦關、初學記卅郡部作桂浦。

鐆。

水經延水注云、鐆縣、故犍爲郡治也、縣有犍山、據水經注、鐆水入延江、此云入沅、過郡二行七百三十里、案鐆無入沅之道、且入沅不得僅過郡二行七百三十里也、延沅爲延字誤。

談指。

水經各本作談薉。

進桑、

續志、桑作乘、魏志、陳留王紀幷同。

句町、

志注朋雊、水經注、雊作雚。

巴郡、秦置。

王氏念孫曰、左傳桓九年、巴子使韓服告于楚、正義曰、地理志、巴郡、故巴國、故巴國三字、壽昌又案春秋正義、楚子巴姬埋璧、是巴國故姬姓也、秦惠文王十四年置郡、實漢高始建國三郡之一。

臨江。

水經江水注、華陽國志曰、縣在枳東四百里、東接鳴忍縣、有鹽官、本志無之。

墊江。

說文、墊从衣執聲、巴郡有墊江縣、段氏玉裁曰、墊江縣在今四川重慶府合州、嘉陵江涪江會于此、入大江、水如衣之重複然、故以墊江爲名、其字音盤、漢人譌爲昏墊之墊耳、然自西魏分涪墊江縣以後、至今承作墊江、無作黔者。

魚復。

水經江水注云、故魚國也、春秋左傳、文公十六年、庸與羣蠻叛楚、莊王伐之、七遇皆北、惟糾合魚人逐之是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四

地理志第八下

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置。

本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郡。師古曰、越巂沈黎汶山郡。壽昌案華陽國志、武帝元鼎六年、分廣漢郡爲武都郡。屬縣九、東接梓潼、西接天水、北接始平。

武都、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河。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

案水經、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禹貢、嶓冢道漾、東流爲漢。此卽東漢水之東字。俞氏樾云、養水、卽漾水之異文。漢水受氐道水。志云養水至武都爲漢。又云、漢水受氐道水、東流爲漢。師古曰、養水卽漾水也。本漢志作養。今甘肅秦州黑峪江也。今黑峪江不與東漢水通流。志云養水至武都爲漢者、以其源也。壽昌案漢時距今數千年、川水、皆存禹貢故道耳。漢陽、東漢水已不受氐道水。故更以沮水爲其源也。壽昌案漢時距今數千年、川遂漸湮塞、容有遷移。閻氏若璩注引劉澄之云、有水從河陽縣南至梓潼漢壽入大穴、暗通岡山、郭景純亦言是矣。岡山穴小、本不容水。水或大澤面流與漢合、則水道潛通、伏流復出、亦所時有。不能以今道阻隔、縣斷古流也。王先謙云、同治庚午典雲南賦、氐江源遠道施甸、道中多洞口如甕、或平地、或山穴、時見流泉數十、交道洞曲而入。諺落石聲、潺隱莫測。土人云、伏數十百里、伏流復出行地上成河、當見文上加東字。壽昌案東入西、西當作河。是涉下西字而誤也。段氏玉裁依水經注改志原文、作洮水出寒外羌中、北至枹罕、東入河。案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水出塞外羌中、後又引志曰、洮水北至枹罕、東入河。是段氏不最名之曰落水洞、取峻日證、稽諸書圖、洵不經也。胡氏渭設七誤以駁班志、與水經注而云氐道水可存而不論。則不能審氐道在今何處、而以志兩字爲贅文。漾宜古音、務伸己說。王氏念孫謂東漢水東字、後人所加。忘卻經文東流爲漢一語。段氏玉裁引說文解字云、漾水出隴西氐道、東至武都爲漢、欲遷就以成其說。案說文實作漾水出隴西嶓冢道、東至武都入漢。許愼、呂忱、竝言漾水出隴西嶓冢道、至武都爲漢水。不言氐道、然嶓冢道在天水郡冀縣之西北、又隔諸川、無水南入。疑出嶓冢道之爲漾矣。是水經注已引說文而正其謬。段氏奈何徑改嶓作氐字、以誤後學耶。

平樂道。

水經漾水注、稱平樂戍、亦作平洛。

循成道。

魏晉地形志、隋書地理志、水經漾水注、幷作脩城。而漢志各本俱作循城。段氏玉裁徑改作脩成、固非。即魏晉、隋書、水經、作脩城、亦非也。循脩雙聲、成城音同。漢時多通用。觀本書諸侯王表、中山懷王脩傳作循。功臣表深澤侯趙脩、史記作循。功臣表湘成侯監居翁、傳作湘城。東成侯居股、傳作城。傅成侯張章、褚表作城。漢北海相景君碑陰題名、循行作脩行、可證。

下辨道。

續志無道字。

隴西郡、秦置。

壽昌案水經注、隴西、秦昭王二十八年置。本書高帝紀、漢二年十一月、雍州定八十餘縣、沿河上谷南中地隴西上郡。又案此志隴西等十郡下、缺載所屬州名。案地志云、武帝改雍爲涼、盾望之傳、以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八郡爲涼州、是知此皆當屬涼州。殆傳寫脫也。

狄道、白石山在東。

壽昌案晉書本紀傳、討叛羌於秦川。秦川乃狄道也。是狄道一名秦川。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狄道東有白石山。今本作白石山在東。蓋因下金城郡白石注引應劭曰、白石山在東。誤入於此。遂失班志原文也。

氐道、禹貢養水所出。至武都爲漢。

案今志各本至字上無東字。段氏大昕、王氏念孫、俱引說文水經、證於本文上加東字。壽昌案東字、段氏玉裁依水經注改志原文、作洮水出寒外羌中、北至枹罕、東入河。是段氏俱可存者。無煩加一東字。假非有脫文也。

臨洮、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東入西、禹貢、西傾山在縣西南部。都尉治也。

壽昌案東入西、西當作河。是涉下西字而誤也。段氏玉裁依水經注改志原文、作洮水出寒外羌中、北至枹罕、東入河。案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水出塞外羌中、後又引志曰、洮水北至枹罕、東入河。是段氏

聯綴成文、非班志本文也。

西、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

閻氏若璩曰、此別一嶓冢、班志載入禹貢二字譌、案閻氏自云、親至秦州嶓冢山下、始知寧先爲眞禹貢之嶓冢、而錢氏坫云、親至秦隴、知禹貢脫本志之文哉無誤、證以山海經、嶓冢之山、漾水出焉、東流注于沔水、經嶓冢山、在氏道西二說、更信言之非舛、但後世多以志義爲非、而又別嶓冢有兩山、移禹貢之嶓冢于今寧羌州地、參鑿附會、斯更巨戾、案吳昌瑩先生俱經目驗、而兩相剌謬、他更何論、閻氏駁班之說、未是據矣、而胡氏渭禹貢錐指、說嶓冢山實主閻說西漢所出、錢氏坫徑補原文、作西漢水所出、是也、細審之、似亦不盡是、股文、蓋西漢是巨淺、不必加水字、如東漢水者、此隨筆成文、無定例也、水經漾水注、引地理志西縣有嶓冢官、錢氏亦據以補作正文。

金城郡、昭帝始元六年置、葬曰西海。

顏注引應劭曰、初築城得金、故曰金城也、臣瓚曰、稱金、取其堅固也、故墨子曰、雖金城湯池、壽昌案水經河水注、引闞駰曰、河至金城縣、謂之金城河、隨地爲名也、又河水又東逕金城縣故城北、應劭云云、漢書集注薛瓚云云、惟臣瓚作薛瓚、又多王莽之金屏也、今志金城縣下、葬曰金屏即此、案昭帝紀、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前此金城何屬、無攷、玩水經注稱金城縣故城、城郡當時縣治、後之金城縣、別築新城耶、又觀顏引應注築城得金語、系之郡下、益信郡爲故金城縣地矣、又案趙充國傳、遂西至西部都尉府注、孟康曰在金城、是郡應有西部都尉、志脫漏也。

允吾、葬曰脩遠。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葬又更允吾爲脩遠縣。

浩亹。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南流入于湟門河、河又東逕浩亹縣故城南、又引闞駰曰、浩亹湟門兩縣諸道故城北、壽昌案曰縣、曰故城、何時去道稍遠故也。

令居。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漢武帝元鼎二年置。

枹罕。

注引應劭曰、故罕羌侯邑也、枹音鉄、壽昌案應注有枹音、必是作故枹罕羌侯邑也、北朗脫一枹字、水經河水注、引應劭曰、故枹罕侯邑也、無羌字。

白石、離水出西塞外。

水經河水注、離水作灕水。

允街、宣帝神爵二年置、葬曰脩遠。

水經河水注、王葬之脩遠亭也、王氏峻云、葬既改允吾爲脩遠縣、此允街亦當改爲脩遠亭也、亭字當增、趙氏一清說同、錢氏坫徑加原文、作葬曰脩遠亭。

臨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

錢氏坫依水經注、於石室下加石釜二字、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東逕西王母石室石釜、此酈氏注自采異說、并非班志文、何能徑加入原文內、且此二字於地理何系而必增入耶。

葬曰臨羌。

水經河水注、作監羌是也、壽昌致葬於縣名臨字多改作監、說已見前、臨與監又字近而譌也。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錢氏大昕云、蓋析隴西置、李廣隴西成紀人、志屬天水、此其證也、壽昌案錢氏此證極確、廣當武帝時、史傳成更在後、其不係成紀於天水、而仍係之隴西者、廣於元狩四年死、在置天水九年前、故仍稱隴西文帝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師古注、成紀隴西縣、亦以在文帝時也、○又案武帝本紀三年、未書置郡事、惟天水前不見紀傳中、至元鼎六年紀內、始有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語、亦可證置郡在六年以前也、續志上郡西背隴西屬縣、後析屬天水、則又在明帝改名漢陽之後、顏注地志、當以後證前、獨天水各郡皆詳審可據。

街泉。

續志、略陽有街泉亭、注、街泉故縣、省、是後漢降爲亭、屬之略陽縣矣。

望垣。

續志、垣作恆。

縣諸道。

案史記匈奴傳、自隴以西有縣諸之戎、故曰道、水經、渭水注云、又歷槐亭南而選縣諸道故城北、壽昌案曰縣、曰故城、何時去道稍遠故也。

略陽道。

續志、無道字。

翼。

許愼說文作翼、水經渭水注、秦武公十年伐冀戎縣之、故天水郡治、王葬更名鎮戎縣曰窮治、今志以平襄列諸縣之首、似郡治在焉、而續志漢陽郡則冀首列、水經注殆據東漢時言也。

冯貢、朱圉山在縣南梧中聚。

顏注、圉與圄同、案冯貢、水經注、俱作朱圉、蓋圄圉古通、說文、及本書東方朔傳、圉圄皆作圉、錢氏坫遂徑改原文作朱圉。

勇士、屬國都尉治滿福、葬曰紀德。

趙氏一清曰、似別是一城。段玉裁曰、案上文、當是縣十七。壽昌案水經河水云、又東北過天水勇士縣北、注引地理志曰、滿福也。屬國都尉治玉葬更名之曰紀德。是志即以滿福爲勇士舊名。非兩城也。今志語或有錯互。

成紀、

水經渭水注、瓦亭又南逕成紀縣東。故帝太皞庖犧所生之處也。以爲天水郡縣。王葬之陽阿郡治也。趙一清曰、案漢志、葬改天水郡爲填戎。此又云陽阿。蓋是支郡。所謂大郡至分爲五者也。壽昌案本書王葬傳、有成紀大尹李育。是又以成紀名郡。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葬曰張掖。

王峻曰、案武帝紀、元狩二年置武威酒泉。元鼎六年、又分置張掖敦煌。紀志年分互異。當者紀但記創置之年。志則因其營建城郭、設官分治之歲乎。齊召南曰、案本武紀、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是遷至太初四年爭。志與紀自相矛盾。自應以紀爲實。壽昌案齊說是也。元狩二年至太初四年、計二十年。不應創置如許之久而後營建也。且武帝於五原等處、開置亦屢。即其元鼎六年置張掖敦煌。亦是分武威酒泉地。元封三年分徙酒泉郡。雖未盡徙、亦有析置處也。葬曰張掖、案張掖本武帝舊名。葬不過易武威爲張掖、而改張掖爲設屏。非張掖之名始於葬也。

武威、

閻氏若璩曰、水經注云、漢武帝太初四年、以休屠王地置武威縣、爲武威郡。是郡治於此縣。志言案、昭帝置金城郡、而以允吾爲郡治。金城縣列第五。此恐仍以姑臧爲郡治。後漢因之。即編志可證也。

揟次、

集韻、揟次縣或作捝。三國魏志、涼州刺史張既討盧水胡。潛由且次出武威。晉書張駿傳、有黃龍見於揟次之嘉泉。呂光載記、魏晉地形志俱同。凡且次揟次、皆指次一音之轉。非有別義改名也。

鰲艾、

後漢書桓帝紀注、鰲音敖。段類傳注、鳥音嗚。倭唐書地理志、鳴沙縣有鳴鶴谷。通典、鳴沙縣有鳴鶴山。鶴崔、唐人有鶴崔樓。卽其地也。

蘇園、

胡三省通鑑注曰、禿髮傉檀之臣焦朗、勸令從溫圍水北渡。則以蘇爲溫。拓跋伏洹、東季順謂自溫圍水至姑臧、則并以圍爲圍。蓋皆因字近而譌。非有別義。

蒼松、

注師古曰、松、古松字也。續志作蒼松。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尋召南曰、案本武紀、武威酒泉地置于元狩二年。至元鼎六年、又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倶不俟至太初年開也。志于張掖酒泉、并云太初元年開。誤也。酒泉與武威建郡同時。張掖稍在其後。如志所云武威之置、反在張掖之後矣。錢大昕說略同。并云武威酒泉、當云元狩二年開。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壽昌案齊錢二說皆是也。然班志於此部年分、屢與紀異者、蓋自武帝以前、當日置武威酒泉郡者、因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遂以其地置郡。固匈奴之地也。卽張掖敦煌、亦是分兩郡所置。時雖設郡縣、而城郭湯池、營繕草創、加以寇踪出沒、殺略殫當。初不過有郡縣之名耳。至太初元年、始遣因杆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時匈奴已衰。民得定居。雖小有寇掠、尙無大舉。故班於紀中、案年分析、而於志特書武帝太初元年開。使讀者因文見義。特其開置未分、年代幷互、究不免稍疏耳。

副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

案說文、女凱山名。或曰溺水之所出。溺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從水弱聲。桑欽所說、楚詞大招、東有大海、溺水浟浟。只注、溺一作弱。水經、合離山、在酒泉合水縣東北。注曰、合黎、山也。是弱水一作溺。合黎一作合離也。十六國春秋、呂光遣呂篡討段業。戰于合離。卽此。趙一清謂光谷水北至張掖縣合黎山下、與弱水合。故因山爲名曰合黎水。是合黎水卽弱水也。而胡渭云、經所謂合黎、果主水而言。則其文當曰導弱水西、則爲合黎之水矣。而經不然。則傳曰水名非也。壽昌案班注云、至酒泉合黎、不曰入。則合黎爲山名益信。

驪靬、

注引如氏曰、晉弓靬。說文作鞬靬。而以縣屬武威。蓋張掖故武威所分也。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

壽昌案本紀、元狩二年、與武威同置也。西域傳、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塞。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張騫傳、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霍去病傳、開河西酒泉開最先也。壽昌又案本書律曆志、酒泉候宜君、汪師古曰、宜君、候之名。候、官號也。故曰東面一扇、西北一候。地志不載。壽昌謂候徼者也。故不載。此說益信。又此時治太初曆。以宜君善治曆故名之。是亦酒泉郡開於太初年之一證。

祿福、呼蠶水出南羌中、東北至會水、入羌谷。

壽昌案寰宇記、呼蠶水一名潛水。亦名羌谷水。大清一統志、討來河在今肅州南。卽古呼蠶水也。水道提綱、卯來河源出肅州西南邊外。青海西北有三源。東源曰扽儿餕必拉。中源曰把東必拉。西源曰猶

來必拉。鄴卯來催曰卯來河。蓋訓來卯來滔來。音相近。無定呼也。又案唐於澤南、古城、溫禺縣。蓋從
續志名也。亦見窴字記。
裘是。
續志作表氏。是氏古通也。
會水、弄曰蔚武。
汪本、蔚作蒲。
池頭。
續志作沙頭。
綏彌。
注如氏曰、今曰安彌亦從續志名也。
敦煌郡、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
案敦說文作焯。鄴大昕曰。紀在元鼎六年。齊召南曰。紀於太初元年。書螽從東方飛至敦煌。則置郡不
在後元年明矣。壽昌案武帝後元是紀元。凡兩年。不比文景有前後元年也。此後元下必奪一字。
敦煌莽曰敦德。
疑下有亭字。鄴姑則直以意加作敦德亭矣。
冥安、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澤。溉民田。應劭曰。冥水出北入其澤。
其澤。鄴姑校改作冥澤。王念孫曰。冥安縣因冥水得名。冥水所入之澤。故謂之冥澤。壽昌案。確冥安因
水得名。故班氏謂入其澤。即入其縣之澤。觀下龍勒亦止云東北入澤。不云入龍澤。顯注亦稱入其澤。
不云入龍澤。皆可證。時有冥水之水。不名冥澤也。則其字假不必易作冥。
效穀。
注師古曰。本漁澤障也。桑欽說云云。胡渭曰。效穀下師古曰三字。蓋後人妄加。此言非師古所能引也。
王鳴盛曰。案地志引桑欽說者。亦皆班氏原注。桑欽傳。孔疊眞古文尚書者。地志亦引禹貢古文山水
十一條。皆孔安國義。則知班氏好古。此效穀下桑欽說。亦必班氏原注也。王崧曰。此班氏本文。非小顏
注也。桑欽皆唐初已失傳。師古曰三字衍。鄴姑校本。遵删去。師古曰三字矣。
淵泉。
續志曰拼泉、晉志作深泉。蓋避唐諱。續志或因唐傳鈔而避也。
龍勒、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
段玉裁曰。揚雄傳西北一候。如氏曰、地理志龍勒玉門關有候。孟康曰、敦煌、玉門關候也。今志有缺誤。
呂案、候徼者也。此兩關有都尉治之。故不言候。亦不勝言也。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涇陽、
續志作鶉陰。
北地郡、秦置。莽曰威成。
案史記匈奴傳。秦昭王伐殘義渠。於是有北地郡。威成、水經河水注作威戎。鄴氏大昕曰。北地當爲朔
方部。史失書。王氏念孫、徐氏松校幷同。
馬領。
注師古曰。川形似馬領。故以爲名。領、頸也。壽昌案通典、馬領縣。漢狄牧馬地也。寰宇記。屬馬領縣。在今
慶州北七十里。馬領山名。俗名衙括。括九城志。安化縣有馬領山。據此則馬領是因山爲縣。川形之川。
應作山領。卽山領之領。亦不必訓頸。
直路、沮水出東西入洛。
說文、遵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從水虘聲。水經、渭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衙縣、北東入於洛。
續本作遵。本作沮。注引地理志曰。沮出縣西東入洛。蓋一清濁縣之名。不見漢志。而史記索隱曰。沮水、地
理志無文。不可解。今藏校水經。則云近刻誤而改注。照今地理志文。惟作出西東入洛。壽昌案各說及
地望審之。沮實在洛西東入于洛。爲是。原文東西字倒轉。或傳刊之誤也。段氏玉裁謂今志不誤。水經
引作出西東入洛爲誤。則與酈說幷王校鄴校各本相反。未敢據也。
富平、幷曰特武。
一本作特武。水經注作持武。
鶉州、惠帝四年置。有河奇苑。號非苑。
州一本作洲。注師古曰。苑謂馬牧也。壽昌案百官表。邊郡六牧。師苑屬太僕。卽此。漢官儀云。牧師諸苑
三十六所。分置北邊西邊。養馬三十萬頭。號非苑者。蓋取非子牧馬而名。
鶉孤。

鮑志作鶉觚。晉志同。地形志作鶉鵠。弋居有鹽官。鮑志作有鐵。

鹽。

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北地有廉城縣。闞駰謂當是世人誤證。則本無城字也。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翟國。七月復故。匈奴傳。冒頓文公擾戎翟。居于河西圁洛之閒。小司馬索隱曰。三蒼圁作圜。地理志云。圜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圜當爲圁。結郡國志及太康地理志並作圁字也。又案漢少室神道石闕銘、及酈尚功鍾鼎款識、漢平周鉦文。圜陽圜陰皆作圜。自韋昭漢書注有圜當爲圁之說。後人皆沿其謬。改亂舊文。師古不明小學。反以作圜爲誤。陋矣。此印文作寰。乃古縣字。亦从睘得聲。故通用。據此亦可證漢時不作圁也。（謹昌案此據氏駿謨陽率之印也。文多首引地理志注及水經注原文。末考王莽改令其說。曾氏鞏校補去其文已誤。在錢坫校本已錄此條表圜陰圜陽。又段氏玉裁云。師古曰。圜字本作圁。縣在圁水之陰。因以爲名。王莽改作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圜字。今有銀州銀水。即是舊名猶存。但字變耳。史記西河圁洛之閒。徐廣音銀。索隱云。音垠。音臤。三蒼作圜。地理志圜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圜當爲圁。音銀。結郡志、及太康地里志。并作圁字也。玉裁案漢時作圜。莽代已然。漢銅印作寰。陽率之印。即圜陽也。莽縣令爲縣率。此正莽時印也。韋昭正圜作圁。古字。孟堅則依時俗字。若小司馬謂結郡國志作圜。今本後漢郡國志亦作圜。不作圁。惟史記及水經注作圁。耳。莽禁隋唐地志皆作銀。以圁字音銀改之也。班用時俗字者。古作圁。漢末作圜。莽乃作方。皆革之故。於此可見。此著書之法也。且說文有圁無圜。圜字下引漢中西城圁鄉。不引圜陽圜陰。二字不得混一。許於地名。亦作圜陰可知。蓋本是圜而謬爲圁。亦未可定。其音如圁。依土俗言之。此漢志之例。（案此從其說筆誤。）韋昭云。圁當爲圜。音銀。結郡志、及太康地里志。并作圁字也。玉裁案漢時作圜。莽代已然。漢銅印作寰。陽率之印。即圜陽也。莽縣令爲縣率。此正莽時印也。韋昭正圜作圁。古字。孟堅則依時俗字。若小司馬謂結郡國志作圜。今本後漢郡國志亦作圜。不作圁。惟史記及水經注作圁。耳。莽禁隋唐地志皆作銀。以圁字音銀改之也。班用時俗字者。古作圁。漢末作圜。莽乃作方。皆革之故。於此可見。此著書之法也。且說文有圁無圜。圜字下引漢中西城圁鄉。不引圜陽圜陰。二字不得混一。許於地名。亦作圜陰可知。蓋本是圜而謬爲圁。亦未可定。其音如圁。依土俗言之。此漢志之例。（案此從其說筆誤。）韋昭云。圁當爲圜。音銀。結郡志、及太康地里志。并作圁字也。玉裁案漢時作圜。莽代已然。漢銅印作寰。陽率之印。即圜陽也。莽縣令爲縣率。此正莽時印也。韋昭正圜作圁。古字。孟堅則依時俗字。若小司馬謂結郡國志作圜。今本後漢郡國志亦作圜。不作圁。惟史記及水經注作圁。耳。莽禁隋唐地志皆作銀。以圁字音銀改之也。班用時俗字者。古作圁。漢末作圜。莽乃作方。皆革之故。於此可見。此著書之法也。且說文有圁無圜。圜字下引漢中西城圁鄉。不引圜陽圜陰。二字不得混一。許於地名。亦作圜陰可知。蓋本是圜而謬爲圁。亦未可定。其音如圁。依土俗言之。此漢志之例。

圁陽、莽曰香圁。一本作圜。

圜陰、惠帝五年置。莽曰方陰。

漳昌案圜本志作圜。水經注作圜。莽改作方。傳寫既殊。音注各易。後來治班書者。疑圜圜兩說者。漳昌常得據段二先生說。莽改圜者。亦有據圜圜兩說者。金錄之。翟氏中溶云。中溶案史記匈奴傳。冒頓文公擾戎翟。居于河西圁洛之閒。小司馬索隱曰。三蒼圁作圜。地理志云。圜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圜當爲圁。結郡國志及太康地理志並作圁字也。又案漢少室神道石闕銘、及酈尚功鍾鼎款識、漢平周鉦文。圜陽圜陰皆作圜。自韋昭漢書注有圜當爲圁之說。後人皆沿其謬。改亂舊文。師古不明小學。反以作圜爲誤。陋矣。此印文作寰。乃古縣字。亦从睘得聲。故通用。據此亦可證漢時不作圁也。（漳昌案此據氏駿謨陽率之印也。文多首引地理志注及水經注原文。末考王莽改令其說。曾氏鞏校補去其文已誤。在錢坫校本已錄此條表圜陰圜陽。又段氏玉裁云。師古曰。圜字本作圁。縣在圁水之陰。因以爲名。王莽改作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圜字。今有銀州銀水。即是舊名猶存。但字變耳。史記西河圁洛之閒。徐廣音銀。索隱云。音垠。音臤。三蒼作圜。地理志圜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圜當爲圁。音銀。結郡志、及太康地里志。并作圁字也。玉裁案漢時作圜。莽代已然。漢銅印作寰。陽率之印。即圜陽也。莽縣令爲縣率。此正莽時印也。韋昭正圜作圁。古字。孟堅則依時俗字。若小司馬謂結郡國志作圜。今本後漢郡國志亦作圜。不作圁。惟史記及水經注作圁。耳。莽禁隋唐地志皆作銀。以圁字音銀改之也。班用時俗字者。古作圁。漢末作圜。莽乃作方。皆革之故。於此可見。此著書之法也。且說文有圁無圜。圜字下引漢中西城圁鄉。不引圜陽圜陰。二字不得混一。許於地名。亦作圜陰可知。蓋本是圜而謬爲圁。亦未可定。其音如圁。依土俗言之。此漢志之例。）韋昭云。圁當爲圜。音銀。結郡志、及太康地里志。并作圁字也。玉裁案漢時作圜。莽代已然。漢銅印作寰。陽率之印。即圜陽也。莽縣令爲縣率。此正莽時印也。韋昭正圜作圁。古字。孟堅則依時俗字。若小司馬謂結郡國志作圜。今本後漢郡國志亦作圜。不作圁。惟史記及水經注作圁。耳。莽禁隋唐地志皆作銀。以圁字音銀改之也。班用時俗字者。古作圁。漢末作圜。莽乃作方。皆革之故。於此可見。此著書之法也。且說文有圁無圜。圜字下引漢中西城圁鄉。不引圜陽圜陰。二字不得混一。許於地名。亦作圜陰可知。蓋本是圜而謬爲圁。亦未可定。其音如圁。依土俗言之。此漢志之例。

增山。

吳氏卓信曰。王莽改上郡爲增山。本志失載。見於後書馬援傳。郡此西河郡之增山縣。亦改別名。而今不可攷矣。漳昌案莽改上郡爲增山。班志未載。僅見後書馬援傳。兄良爲王莽增山連率。而章懷遂注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五

地理志第八下

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開。屬并州。

臺昌案武帝本紀、元朔二年春、遣將軍衞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設朔方五原郡。衞青傳同。據此當云置、非開也。錢氏大昕曰、武帝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並與朔方各自爲部、未嘗屬并州。朔方之屬并州、乃光武建武十一年耳。上郡亦屬朔方部、故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嘉其政績、奏封事薦之。臺昌案錢校精審、而中有可疑者數焉。朔方爲郡、當置太守、而復置一刺史共治乎、抑別有治所乎、一也。未置朔方郡以前、先有上郡、本屬并州、後屬朔方、卽無兩屬之地、何時去并州而屬朔方、無可考、二也。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十三人、朔方立郡在元封前、卽置刺史、當云十四人、不止十三人、三也。平當傳、左遷朔方刺史、當兼察他郡、史無明文、本書紀傳內、無有稱朔方州牧者、四也。反覆尋繹、莫通其故。重檢本書及晉志各文、洒恍然全爲師古朔方不在十三州之限一言所誤也。志云、北置朔方之州、注胡廣記曰、分雁州置朔方刺史、是明以朔方爲州、四其地連塞北、不得不設郡置守、以掌兵事也。分雁州以爲刺史、大約卽於改雁之涼州所屬、分數郡以統之、惜史有闕文、

云、莽改上郡爲增山、水經注亦不云莽改、但引司馬彪云、增山爲上郡之別名、尋吕案疑非莽改者、觀成紀爲天水屬縣、而王莽傳有成紀大尹李育、益莽改易郡縣、分大郡爲五、則安知非分增山爲一郡、而置連率耶、其不改增山本名者、猶之易天水郡爲塡戎、卽不改成紀之名、易酒泉郡爲輯新、卽不改增山之名、事例一致、并莽史無可攷也、

末詳所屬、揚雄并州牧箴曰、雁門朔方、河水悠悠、固明指朔方之屬冤也、晉地理志注、言西漢十三部、涼益荆揚青豫兗徐幽并冀十一州、交阯朔方二刺史、合十三部、此尤確證、吕氏大事記云、除十一州外、加交州而以司隸校尉列諸首、爲十三部、臺昌案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察三輔三河宏農、而當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時、尙無司隸校尉也、不屬之朔方而何屬乎、且成帝省司隸校尉、其時未聞改十三部爲十二部也、平帝元始四年、更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本紀未詳、王莽傳、莽奏云、凡十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亦未詳省何州、光武建武十一年之省朔方、入并州、或卽承元始之制也、至於十三部之設、廣記晉書俱在師古前、依據必確、自以前說爲斷、宋歐陽忞輿地廣記、以司隸列十三部之首、而以朔方郡屬并州、則全是東漢之制、

三封、武帝元狩三年城。

臺昌案紀未詳、水經河水篇注、河水東北逕三封縣故城東、漢武帝元狩三年置、蓋置縣後而城之也、

朔方。

閻氏若璩云、武帝置朔方郡、繼朔方城、則朔方郡治朔方縣矣、縣居班志之第二、其一縣爲三封、乃元狩三年城也、元和志以爲治三封者誤、水經注以爲治臨戎、則東漢所移治矣、臺昌案本紀元朔二年秋、能西南夷城朔方城、食貨志、又興十餘萬人築衞朔方、皆指郡而言、惟衞青傳、使蘇建築朔方城、水經注引以爲築此縣城也、續志云、凡縣名先書者、卽所治也、此史家記地理志者一定之例、此例不定、讀者何從、故元和志不誤、閻先生致據精核、獨此尊處好爲武斷、臺昌終不敢附和也、

窳渾。

史記衞青傳同、注徐廣曰、窳音庾、木華海賦、都尉韓說從大軍出窳渾、注師古曰、窳音田、

渠搜、莽曰溝搜。

水經注引作溝搜亭、志脫此字、應補、段氏玉裁曰、郡名溝搜矣、則縣名應異也、王校本亦同、臺昌案莽於郡縣同名者、當有不必異字、如上黨名郡、而所屬之襄垣亦曰上黨亭、涿郡易名垣翰、而所屬之武垣亦曰垣翰、金城所屬之允吾故名曰脩遠、而允街亦曰脩遠亭也、

沃壄、武帝元狩三年城。

本紀不載、水經河水注、作元狩三年立、

臨戎、武帝元朔五年城。

本紀無、水經河水注、作元朔五年立、

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東部都尉治稒陽、莽曰獲降、屬并州、

案武帝本紀、是年募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蓋更名卽以置郡也、

河陰。

吳氏卓信云、漢五原郡所領十六縣、惟河陰一縣、在黃河南、餘皆在黃河北、

蒲澤。
清、毛本作蒲。
南與、葬曰南利。
據水經河水注、臨作南興、說見雲中北與下。
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
水經河水注、河水逕成宜縣南、又逕原亭南、據此宜作原亭。高亭字近而誤也。
稱陽、北毛本出石門障、得光祿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頭曼城。頭曼匈奴單于名、見匈奴傳注本作曼頭錢、又西北得虜河城、又西注本多北字、得稍關城。葬曰固陰。
水經河水注曰、河水又東逕稱陽城南、東部都尉治。又水經云、又東過臨沃縣南。注云、河水又東逕稱陽故城南、王莽之固陰也。地理志曰、白縣北出石門障。河水決其西南隅。壽昌案水經注引稱陽、無縣字。且云東部都尉治。假指五原郡下之稱陽。後云稱陽都尉治者、與此稱陽縣別爲一城。又水經於臨沃縣注云、河水又東流、石門水南注之。水出石門山。地理志曰、北出石門障、卽此山也。西北趣光祿城。今志注在稱陽、不在臨沃下、注語亦微有詳畧、則鄒氏所見之漢書、與今本異也。
西安陽。
壽昌案代郡東安陽下、注引闞駰云、五原有安陽、故此加東也。何氏焯云、汝南有安陽、故此加西。代郡加東也。據此何說爲是。闞說或安陽上偶脫西字耳。注遠孫校本云、據此不當有西字。壽昌案水經河水篇云、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則作西安陽者矣。
河目。
水經河水篇、又北過朔方臨戎縣。酈注云、河水自臨河縣東又南屈逕河目縣西。注云、河水自臨河縣東又南屈逕河目縣。在北假中。自高闕以東、夾山帶河、陽山以西、皆北假也。史記、秦使蒙恬將十萬衆北擊胡、渡河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壽昌案水經例引各地志、俱從每郡、故屬定襄、河目上脫五原字。此句下始云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豈河目向屬朔方郡乎。疑五原之屬朔方郡、亦在分封以後也。
成樂。
水經河水注、引魏土地記曰、雲中成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一名石盧城也。壽昌案後魏之初、建都於此、曰盛樂城。非但承漢制爲郡治也。續志、雲中郡有成宗、故屬定襄、成卽成樂。
武進、白渠水出寫外、西至沙陵入河。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云、白渠水又北逕沙陵縣故城南、又云、其水西注沙陵湖、則至沙陵者、至沙陵縣之湖也。
武泉、荒干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於河、亦云沙陵湖也。一統志、案古荒干水在北、白渠水在南、并歷定襄雲中二郡、會沙陵湖。漢書白渠荒干并言、水經言荒干合受諸水、又假大于白渠、以今考之、白渠水卽今土爾根河也。荒干水西南流、卽今土爾根河所合北來之諸水也。東入河之處、匯成一湖、卽古沙陵湖地。壽昌案沙湖在今陝西榆林府神木縣北、

年立雲中郡、是道備經城、秦始立郡、班氏所云秦置不誤。全氏云雲中郡故趙置、假南未審。
雲中、葬曰遠服。
案水經河水注曰、秦始皇十三年、立雲中郡、縣曰遠服矣、酈氏一清案漢志、雲中縣、葬曰遠服。今注云、蓋有缺失矣。閻若璩曰、秦雲中郡治遠服縣、漢曰雲中、爲遠服。然馬鄧葬非本秦爵乎。壽昌案葬曰遠服、班志略然、酈注缺失、趙成可謂非葬改、實本秦郡、據酈注之脫文、疑班志之無可疑者、則班書可無讀也。
沙南。
壽昌案大清一統志云、漢雲中地、惟有沙南一在河南、餘皆在河東、
北與、中部都尉治。
注師古曰、闞駰云、廣陵有與、故此加北。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武泉水南流、又西屈逕北與縣故城南、案地理志曰、五原有南與、王莽之南利也。故此加北。十三州志曰、成陵有與、故此加北。疑太疏遠也。是師古所引之闞說、水經注已不取也。
一本作長得。
定襄、高帝置、葬曰得降、屬幷州。
水經河水注、定襄郡、漢高帝六年置。壽昌案高帝本紀、是年以東垣各縣、分封子弟、非西北則以雲中雁門代郡太原、分封及大功臣二十餘人、獨無定襄郡。全氏祖望曰、定襄故屬秦太原雁門二郡、高帝六年分置、屬代國、景帝後以遠郡收、案是年封代王喜史記本注云、都晉邑、則屬雁門、封狏猺侯、則屬太原、屬朔縣、定襄置郡、始在分封以後也。
成樂。
水經河水注、引魏土地記曰、雲中成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一名石盧城也。壽昌案後魏之初、建都於此、曰盛樂城。非但承漢制爲郡治也。續志、雲中郡有成宗、故屬定襄、成卽成樂。
武進、白渠水出寫外、西至沙陵入河。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云、白渠水又北逕沙陵縣故城南、又云、其水西注沙陵湖、則至沙陵者、至沙陵縣之湖也。
武泉、荒干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於河、亦云沙陵湖也。一統志、案古荒干水在北、白渠水在南、并歷定襄雲中二郡、會沙陵湖。漢書白渠荒干并言、水經言荒干合受諸水、又假大于白渠、以今考之、白渠水卽今土爾根河也。荒干水西南流、卽今土爾根河所合北來之諸水也。東入河之處、匯成一湖、卽古沙陵湖地。壽昌案沙湖在今陝西榆林府神木縣北、

武進在今山西朔平府城西北邊城北。武泉在今朔平府西北殺虎口。俱見大清一統志。又案水道提綱、黑河即今白渠。荒干水亦曰金河。明一統志遂誤分黑河爲二、其實一水也。

雁門郡。

錢氏坫云、始皇二十三年置。壽昌案當在二十五年。說見下代郡。

善無。

水經河水注中陵水又西北流逕善無縣故城西。十三州志曰。舊定襄郡治。地理志曰。雁門郡治。壽昌案今地志無此語。其云定襄郡治、則據東漢而言。

陰館。并曰富代。

案宋書州郡志云、陰館、前漢作陰觀。後漢作陰館。今漢志亦作陰館。吳氏卓信謂爲淺人所改。壽昌疑并故善無曰陰館。傳寫者誤書此爲陰觀以別之。旋復其舊耳。漢時館觀兩字隨俗。晉中壘見。晉代、水經、灅水注作富城。

武州。并曰桓州。

水經灅水注作武周。周州晉同。古通用。猶西河郡之平州爲平周也。桓州、水經注亦作桓周。

潧陶。

續志、作汪陶。或作涎陶。

埻。

說文、埻山在龍門。水經灅水注。水南出埻山縣故城。壽昌案魏地形志。恆州繁畤郡領縣曰埻山。道元曾其本朝。稱曰埻山縣。不用前後漢埻縣之名。趙氏謂近元舉雇非也。

代郡。秦置。

錢氏坫云。始皇二十三年置。壽昌案始皇分天下三十六郡。在二十七年。史紀趙世家、秦始皇本紀、六國年表俱同。置代郡當在二十五年、錢云二十三年誤也。又案高祖本紀十一年。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東狹邊。遠乃從山南有之。遠數有胡寇。難以爲國。顧以山南太原之地益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據此則畧析太原以益代。又析代以益雲中。非復秦置之舊矣。

當城。

注師古曰。闕駰云。當桓都城。故曰當城。壽昌案水經灅水注。引闕駰曰。當桓都山作城。故曰當城也。

狊氏。

注孟康曰。狊音權。氏音精。錢氏大昕曰。狊有斛音。氏有支音。斛與權、支與精。聲皆相近。壽昌案孟氏所音。或古訓師承。或方音臆造。無關要義。存而不論可耳。必以狊爲斛。又以斛與權近。氏爲支。又以支與精近。求之聲訓。實無可通。而但云相近。卽可通叚。則隨字俱可以音造音。何必更講求聲韻之學耶。

且如。于延水出塞外。東至寧入沽。中部都尉治。

師古曰、且音子如反。沽音姑。又音故。水經灅水注。桮水東南流逕且如縣故城南。又云、于延水出縣北塞外。卽桮水也。壽昌案酈注與志合。而篇末注云于延水又南逕且居縣故城南。壬春之久居也。其水東南流注于灅水。地理志曰、于延水東至廣寧入沽。非灾。忽引此志語。繫於上谷郡之且居。若謂如偶誤居。則又引春名久居語以實之。而且居縣自有陽樂水入海。繩與於灅。此洵道元之誤筆也。仍屬之且如爲是。寧與廣寧本兩縣。酈引舊志至廣寧入沽。則此脫一廣字。灅卽治水。形近誤沽。酈云入沽非。非其作沽者。應作治也。顏氏於沽字特加音訓。是唐時漢書已誤。而據顏氏非沽之說。則誤更在顏氏前。

平舒。桑水北至桑乾入沽。

水經灅水注。引地理志云、桑水出平舒縣北。至桑乾入灅是也。案灅卽治。治沽形近而譌。此入沽宜正作入治。

靈。遒。河東至文安入大河。過郡五。行九百四十里。并州川。

應劭曰。武靈王葬此。因謚焉。臣瓚曰、靈邱之號。在趙武靈王之前也。師古曰。文卽漏灾水。水經濁水注。卽漏灾之水也。周禮職方。并州川曰虖池嘔灾。嘔灾也。蓋急呼之曰濁。緩呼之曰漏灾。轉呼之曰卹灾。皆一聲之轉也。靈邱。水經濁水注。引應劭曰。趙武靈王之前矣。又案史記、趙敬侯九年敗齊于靈邱。則名不因武靈王事。如應說。顏氏炎武曰。此別一靈邱。水經注蓋誤以趙靈邱爲齊靈邱。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方輿紀要、靈邱城在滕縣東三十里。明水之南。城周八里。內有子城。戰國時齊南境邑。孟子謂蚔靈曰。子之辭靈邱而讀士師。史記、齊威王元年。三晉伐齊。至于靈丘。齊威王時靈邱破。齊靈邱。亦誤引滕縣之靈邱。若與齊蚔靈丘相附。而要之皆未爲信也。

南城。虖池河東至參合入虖池別。過郡九。行千三百四十里。并州川從河東至文安入海。過郡六。行千三百七十里。桮曰魯盾。

汪氏念孫曰。河間國弓高下言虖池別河。則此處別下當有河字。段氏玉裁曰。毛傳曰。沱、江之別者也。說文曰。勃澥海之別也。此云虖池別者。謂虖沱之別。不必有河字。河間國弓高下。則成加河字矣。壽昌案照本志也。氏別河。水經注虖池別水之例。名之。則別下加河字亦宜。而本志武都郡西漢所出。若北

平郡南入官下。均無水字。班氏固多此例。似段說較允也。又案代屬幽州。此與上漯水皆引井州川、知幽井兩州地互相屬也。又從河。錢氏坫謂疑當作徙河。沛昌謂徙河屬下讀。名奏。唐蒗、漯水名。乃官切。集韻、奴官切。是漯本有濕音。正韻、濕、盧官切、音鑾。漯水經濁漳水注。衡漳東逕漯領縣城。趙氏一清據地理志。薊州東北泲濕河。有古盧龍鎮。遂姑設濕州。屬南京道。金屬中都路。段氏玉裁謂宋史最漏字。爲濕。亦未考唐音也。

滑鹽。

注應劭曰。明帝更名鹽。沛昌案水經鮑邱水注。大榆河南流逕滑鹽縣故城東。漢明帝改曰鹽田。右承治。此謂之解鹽城。此注脫一田字。解滑。音之轉也。

右北平郡。秦置。

水經鮑邱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

平剛。

沛昌案後書郡志。右北平郡治土垠。無平剛。耿弇傳、逢萌避於北右平無終土垠之間。至俊脩而還。方輿紀要云、後漢移治土垠縣逢侯城。據弇傳云云。則後漢初卽廢矣。

無終。

沛昌案水經鮑邱水注。藍水逕無終縣故城東。注云、秦置右北平郡治此。漢世李廣爲郡。出遇伏石。謂虎也。射之飲羽。卽此處也。據所言則郡治在無終。不在平剛矣。案魏志田疇傳云。疇遂北上。徑入山谷。東越管嶺之險。自初平之末。民人從之者五千餘家。到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可以容數百家。疇躬耕其下。以供賓客。百姓歸之。五年之間。戶至五千。疇乃爲約束相殺傷、及盜竊之法。法重者死。其次抵罪。輕者各隨輕重。有差。舉大綱而已。民皆安之。後袁尚遣使賜疇車蓋。疇不受。又固請之。乃受其車蓋。而分以與昆弟宗族。及賜舊恩。其後尚復以書命疇。疇不從。尚怒。遣兵攻疇。疇與戰。敗之。斬其將。尚又遣兵攻之。疇復擊破之。尚大怒。自將數萬人攻疇。疇乃潛軍出其後。擊破之。尚與熙踰走。遂奔烏桓。疇追擊之。至柳城。自建武以來。陷斷絕。垂二百載。而尚有徼徑可通。今勒將以大軍當由無終云云。蓋後漢移郡治於土垠。平剛縣遂廢。故續志無其名。案宋氏琬曰。漢右北平郡治平剛。後漢治土垠。水經注。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石北平城。薊城、今京師也。括地志。漁陽郡東南七十里有石北平城。當在今薊州玉田縣界。此後漢之石北平也。若平剛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此前漢之石北平。而李廣之所守也。射虎石。水經注言此石在玉田無終之間。是以後漢之石北平爲李廣所治。與東越管嶺之說自相矛盾。據此則無終或爲秦置郡治。漢因治平剛。後漢治土垠也。閻氏若璩謂北平郡治。先平剛而後無終。亦失攷。○沛昌又案右北平郡。在漢初尚有析分爲燕地者。地理志雖無燕郡。而高帝六年封燕王敬。至其子定國。於武帝元狩六年自殺。國除。元狩六年。昭帝元鳳元年。有罪自殺。國除。而李廣爲右北平太守。正當武帝時。其何地爲右北平屬燕。抑無可考。面徐樂傳云。燕郡無終人。是有燕時無終。且不爲右北平屬縣。何得爲其郡治也。且是時正爲燕國、旋何能射虎至其地耶。此尤足破水經注之誤證矣。

遼西郡。

水經濡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

肥如。

元水東入濡水。濡水南入海陽。又有盧水南入元。

案水經濡水注。引魏土地記曰。肥如城西十里有濡水。南流注孤竹城。西入合元水也。水出肥如縣東

難河。濡難聲相近。狄俗語訛耳。因濡而難。因難而濕。故令濡河卽濕河。自濕字出。而後世遂無濡水之名矣。唐蒗、濡水名。乃官切。集韻、奴官切。是濡本有濕音。正韻、濕、盧官切、音鑾。漯水經濁漳水注。衡漳東逕漯領縣城。趙氏一清據地理志。薊州東北泲濕河。有古盧龍鎮。遂姑設濕州。屬南京道。金屬中都路。段氏玉裁謂宋史最濡字爲濕。亦未考唐音也。

滑鹽。

注應劭曰。明帝更名鹽。沛昌案水經鮑邱水注。大榆河南流逕滑鹽縣故城東。漢明帝改曰鹽田。右承治。此謂之解鹽城。此注脫一田字。解滑。音之轉也。

右北平郡。秦置。

水經鮑邱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

平剛。

沛昌案後書郡志。右北平郡治土垠。無平剛。耿弇傳、逢萌避於北右平無終土垠之間。至俊脩而還。方輿紀要云、後漢移治土垠縣逢侯城。據弇傳云云。則後漢初卽廢矣。

無終。

沛昌案水經鮑邱水注。藍水逕無終縣故城東。注云、秦置右北平郡治此。漢世李廣爲郡。出遇伏石。謂虎也。射之飲羽。卽此處也。據所言則郡治在無終。不在平剛矣。案魏志田疇傳云。疇遂北上。徑入山谷。東越管嶺之險。自初平之末。民人從之者五千餘家。到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可以容數百家。疇躬耕其下。以供賓客。百姓歸之。五年之間。戶至五千。疇乃爲約束相殺傷、及盜竊之法。法重者死。其次抵罪。輕者各隨輕重。有差。舉大綱而已。民皆安之。後袁尚遣使賜疇車蓋。疇不受。又固請之。乃受其車蓋。而分以與昆弟宗族。及賜舊恩。其後尚復以書命疇。疇不從。尚怒。遣兵攻疇。疇與戰。敗之。斬其將。尚又遣兵攻之。疇復擊破之。尚大怒。自將數萬人攻疇。疇乃潛軍出其後。擊破之。尚與熙踰走。遂奔烏桓。疇追擊之。至柳城。自建武以來。陷斷絕。垂二百載。而尚有徼徑可通。今勒將以大軍當由無終云云。蓋後漢移郡治於土垠。平剛縣遂廢。故續志無其名。案宋氏琬曰。漢右北平郡治平剛。後漢治土垠。水經注。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石北平城。薊城、今京師也。括地志。漁陽郡東南七十里有石北平城。當在今薊州玉田縣界。此後漢之石北平也。若平剛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此前漢之石北平。而李廣之所守也。射虎石。水經注言此石在玉田無終之間。是以後漢之石北平爲李廣所治。與東越管嶺之說自相矛盾。據此則無終或爲秦置郡治。漢因治平剛。後漢治土垠也。閻氏若璩謂北平郡治。先平剛而後無終。亦失攷。○沛昌又案右北平郡。在漢初尚有析分爲燕地者。地理志雖無燕郡。而高帝六年封燕王敬。至其子定國。於武帝元狩六年自殺。國除。元狩六年。昭帝元鳳元年。有罪自殺。國除。而李廣爲右北平太守。正當武帝時。其何地爲右北平屬燕。抑無可考。面徐樂傳云。燕郡無終人。是有燕時無終。且不爲右北平屬縣。何得爲其郡治也。且是時正爲燕國、旋何能射虎至其地耶。此尤足破水經注之誤證矣。

遼西郡。

水經濡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

肥如。

元水東入濡水。濡水南入海陽。又有盧水南入元。

案水經濡水注。引魏土地記曰。肥如城西十里有濡水。南流注孤竹城。西入合元水也。水出肥如縣東

北元溪西南流逕其縣東。又云小汨水、又南流與大沮水合。而爲虛池。又引地理志曰。虛水又南入元水。復引志曰。元水東入濡。蓋自東而注也。徐氏松案段氏玉裁引趙氏一清云。南入海陽。當云南至海陽入海。王氏念孫曰。陽字涉上文海陽而衍。臺長之殿經曰。濡水東南至粟縣碣石出而入海。而不逕海陽西也。壽昌案趙氏所云。南至海陽入海者。尤爲未審水道也。請先舉酈注駁經之原文言之。水經濡水篇云。又東南過海陽縣西南入于海。注云。濡水又東南至粟碣石山、濡水於此南入海。而不逕海陽縣西也。蓋經誤證耳。然本志海陽下云。能鮮水東入封大水。封大水經盧水。皆南入海。酈注引之云。合入濡水。又東逕海陽縣故城南。又南合新河。又南流一十許里。西入九濡口注海。是濡水固由粟縣入海。亦有由海陽入海之一道。未能盡殿經文也。然酈猶統濡水之巨沒而言之。若班志則專指肥如一縣。僅濡水之枝津也。據水經注而言。則肥如尚須東北出陽樂縣西南逕孤竹城東。逕樂安亭。北東南入海。又分流逕樂安亭。縣已雍奴出鴈關口。又東北逕昌城縣新安平縣。始出海陽縣。其出粟縣。雖不逕海陽。亦須由樂安後會新河始能入海也。據今地志而言。則肥如爲永平府昌黎縣境灤河、郵溝自喜峯口入邊徑遷安縣西北。又東南至永平府城西北。又西南徑灤州、灤河城東。又南逕樂亭縣城南。又東南入於海。大清一統志、盧龍縣志、水道提綱　故班志敍肥如水入海陽而止。其入海尚爲縣隔。趙段諸先生欲增損班志原文。假俱未審。

賓徒。

續志作賓徒。遼東屬國。故屬遼西。壽昌案晉灣作賓徒。皆承袁志之誤。晉書載記作賓都侯。都徒音近。猶功臣表申都之爲申徒也。而遼史引云、漢賓從縣。尚存其名。蓋都有賓水、賓縣因此得名也。

交黎。應劭曰今昌黎。

續志。遼東屬國。昌遼故天遼。屬遼西。壽昌案本志無天遼縣。御覽書紀表志傳。俱無此名。初疑天遼爲大遼誤。而大遼有水無縣名。案後書安帝紀元初二年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黎。注云。夫黎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作扶黎。注同。是黎卽黎也。據遷氏言後漢固改曰昌黎。據後書成又作夫黎與扶黎。至魏志正始五年九月。鮮卑內附。盜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承東漢之舊。實本志之交黎也。天與交夫扶字近而譌。遼黎則一音轉也。

桑。下官水南入海。

水經注無下官水。或謂卽木究水。字形相似而譌。壽昌案水經濡水注。新河東絕清水。又東木究水出焉。南入海。是與濡水絕無由至粟縣。且又不受他水。與下揭石水皆南入官之語。不相符。班志未詳。酈注無考。錢氏坫云。今昌館水。大清一統志引舊志云。卽今潮河。資水卽欽馬河。說較可據。不必以近似之字強附之也。

遼東郡。秦置。

水經大遼水注。秦始皇二十一年滅燕。置遼東郡。壽昌案秦始皇本紀二十一年。王賁平薊。燕王喜東保遼東。

城。得燕太子丹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二十五年。秦乃滅燕。取遼東。二十一年。秦安有置郡之事。

遼隊。

水經注作遼隧。

居就。

案遼西狐蘇有居就水。至徙河入海。水經注無居就水。疑居字近。居就卽居就也。

文。

續志作汶。

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開。

案本紀在三年。此四字誤。全氏祖望曰。玄菟樂浪。乃武帝所開。而管志以爲分置。誤矣。壽昌案武紀元封三年。朝鮮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是分置四郡語本無誤也。又案管志云。成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諸郡國五置平州。是逃管武帝以後事。非謂漢武也。全氏說誤。臚卽曰。玄菟郡故真番。臣瓚引茂陵書曰。真番郡治霅縣。今霅縣無可考。

高句驪。遼山遼水所出。注臚勃曰。故句驪胡。

水經小遼水篇云。有遼山。小遼水所出。王峻曰。案水經注云。高句驪縣。故高驪相之國也。應氏云。朝鮮胡國。胡字是相字之譌。壽昌案水經小遼水注、高句麗縣。故高麗胡之國也。各水經本俱作胡。無作和者。不知王氏據何誤本。轉駁古書也。高麗雖東夷小國。素習遵教。斷無君相分國而治之理。王氏語既思誤之無功。亦審理之未悉也。又案臚氏曰。故真番朝鮮胡國。注在玄菟郡下。不在高句驪。

樂浪郡。武帝元封三年開。

有鴈鄣。

戚疑案鄣未詳。壽昌案當是附郭之鄣。如武威郡休屠之熊水鄣。酒泉郡會水之候泉鄣。東部鄣乾齊之西部鄣。敦煌郡廣證之昆侖鄣。西河郡之翕河障是兩障。朔方郡之窳渾障是也。推鄣皆盜都尉治之。此疑脫某部都尉治數字。若無官。則鄣不必附郡也。

朝鮮。

史記集解。張晏曰。朝鮮有濕水洌水汕水。三水合爲洌水。疑樂浪朝鮮。取名於此也。索隱朝音潮。鮮音仙。以有汕水故名也。汕一音訕。

黏蟬。

續志作古蟬。服虔曰。蟬音提。○洪氏邁容齋隨筆云。樂浪之黏蟬爲黏提。南海之番禺爲潘禺。若梧之蒼梧。爲蒼悟。補。變扯之扯。皆爲連聲。皆土俗之別也。壽昌謂此語最得其通。益以悟猲氏之音糳精。必是方音。非有別義也。

東暆。

謝昌案臣瓚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暆、後漢東夷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以高句麗、沃沮、濊貊爲樂浪屬縣、則臨屯郡何人之設也、

不面、

謝昌案三國志毋丘儉傳、銘不耐之城、東夷傳、東部都尉治不耐城、皆作不耐、則此面字當音耐、

南海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全氏祖望曰、南粵七郡、至後漢末始稱交州、而此但稱交阯刺史、是必後人妄行改者、案元和志、交州者越地也、漢本定爲刺史、不稱州、以別於十二州、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太守、其詔直爲州、自此始稱交州、全氏漢末始稱交州之說、又考士燮傳、亦無張津士燮共治始稱交州之說、又考士燮傳云、燮先人因土井之亂、避地交州、是西漢已稱交州、又交州刺史朱符死後、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時士燮方爲交阯太守、是太守稱交阯、刺史稱交州也、又案王範交廣春秋曰、交州治番禺、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縣、是在元封前初置州時、即稱交州也、屬交州三字、班志原文、各郡俱有、正爲漢稱交州之確證、奈何全氏不考、乃謂非班氏所稱、爲後人竄改也、班志自南海郡至日南郡六處、俱有屬交阯、刺史部有交阯刺史、無交州刺史、

中宿、有涯浦官、

錢氏坫校本徑改作涯浦關、徒以水經有涯水南出涯浦關爲注水之一語也、謝昌案此亦如南郡雲夢官之類、宋洪氏容齋隨筆、宋姚大辰西漢會要、宋王氏玉海漢官內、俱引此作官、無作關者、足知宋本漢書是涯浦官、即水經鄰注亦無證、及涯浦官之異者、但未可輕改也、

蒼梧郡、故秦桂林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

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置桂林郡、本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越地爲蒼梧郡、靠昭曰、桂林、今蒼林也、

廣鬱、鬱水首受夜郎豚水、東至四會、

謝昌案水經、溫水出牂柯夜郎縣、又東至鬱林廣鬱縣爲鬱水、又東至領方縣東與斤南水合、東北入于鬱、注、鬱水即夜郎豚水也、盧氏一清謂案漢志牂柯郡夜郎縣豚水東至廣鬱、然則鬱水非即豚水乎、盧駁鄰注是、蓋豚與鬱通同歸一水、而在夜郎爲豚、至廣鬱爲鬱、水陸地異、縣即氏焉、本志所以首詳所受也、豚水、後書西夷傳作遯水、章懷注引漢書地理志亦作遯水、今志皆作豚、與水經注同、則古今本傳寫之異也、

中留、

續志作中溜、

合浦、

謝昌案水經溫水注、牟水亦出交州、合浦郡治合浦縣、武帝元鼎六年平越所置也、王莽更名曰桓合、縣曰桓亭、案此鄧氏謨以東漢縣治繫於元鼎六年下也、續志司論、閻氏以水經注之說、謂西漢始

定周水首受毋敬、東入潭、

謝昌案水經注、周水首受罪柯水、東逕毋斂縣爲毋斂水、又東注于存水、存水又東逕鬱林定周縣爲

合浦、謀矣。

臨允、

紺志作臨元、

朱盧、

續志作朱提。本紀作珠厓。等昌案武帝本紀元鼎六年遂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珠厓、儋耳郡。而本志後序云。自徐聞南入海。得大洲方千里。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厓郡。是兩郡後開。故逕元鼎一年。紀則統而言之也。昭帝始元五年罷珠厓郡。并儋耳郡地。屬州卽珠厓郡地也。本志之朱盧、卽廢珠厓郡所置。是此一縣當武時一郡地也。

成蠃、

紺志作咸懽。唐韻作賊蠃。

無切、

紺志作無功。

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

案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置象郡。漢武元鼎六年開。更名曰日南郡。昭帝元鳳五年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壽昌案武帝初平南越。置交州九郡。並無象郡之名。謂日南卽象郡更名。則日南郡並未罷也。案高帝紀五年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時象郡以下尙爲尉佗所據。芮未能有其地也。武帝立郡。既無象郡名。自以其地分屬各郡。何以至昭帝始罷象郡分屬也。前此未分屬時。九郡外象郡不假然存乎。志闕不載。亦班氏之疏也。案臣瓚引茂陵書、象郡治臨塵。今臨塵爲鬱林屬縣。是亦分屬鬱林之一證。

西捲、

續志作西卷。水經溫水注、日南治西捲縣。此亦酈氏誤以東漢郡治繫於元鼎置郡時也。閻氏取其說。誤亦同前。

象林、

續志注補、象林今之林邑國。晉書地道記、日南郡去盧容浦口二百里。故秦象郡象林縣治也。壽昌案臣瓚引茂陵書象郡治臨塵。水經溫水注云。郎究水所積下流爲湖。謂之郎湖。浦口有秦時象郡壘壍猶存。所謂非復行路之遐阻。信幽荒之冥域。此在六朝猶復云爾。追溯秦代。遐邈安稽。雖郡縣名存。而疆界難審。卽地道記較茂陵書。郡治迥別。閻氏潛邱劄記遵執一說。斷云秦時象郡治象林縣。漢更名日南。便治西捲。泥古而不博稽。固宜時有此失。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六

趙國、故秦邯鄲郡。高帝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莽曰桓亭。屬冀州。

案史記秦始皇紀十九年置邯鄲郡。異姓諸侯王表。漢高祖三年十一月立張耳爲趙王。六年子敖嗣。八年敖廢爲侯。九年立子如意爲趙王。惠帝元年爲呂后所殺。復徙淮陽王友爲趙王。高后七年自殺。孝文元年友子遂紹封。孝景三年以反誅。四年景帝子賡川王彭祖徙封趙王。壽昌案據此三年國廢。四年卽封。未得復爲郡也。此云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與表不合。

襄國、故邢國。西山渠水所出。東北至任入湡。又石臺水馮水。皆東至朝平入渭。

錢氏大昕曰。說文渭水出趙國襄國。東入湡。今錢氏塔後本經改渠水作渭水。馮水作漯水矣。壽昌案、水隨地易名。時復遷變。據上文邯鄲堵山、牛首水所出。東入白渠。安知此渠水非卽白渠所出乎。且渠水在水經亦是大川。趙校水經列爲巨目。又案河南郡滎陽有馮池。亦巨澤。水經注以爲東北流。則馮水亦未可謂無其派也。說文之渭水漯水、錢作班志之考證則可。若徑改原文。總嫌專輒。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三年復故。

水經注、秦鉅鹿郡、景帝中元年爲廣平郡。諸侯王表、武帝征和二年置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爲郡。哀帝建平三年以廣德夷王弟漢紹封爲廣平王。薛昌案志文廣平國下當云秦鉅鹿郡、景帝析置爲廣平郡。應官帝二年復故之語有因。末當云哀帝三年復爲廣平國。雖與志稍國語相應。此疑有脫誤。又案國爲郡凡五十餘年。秦鉅鹿郡甚廣。故置廣平國。而鉅鹿郡尚存也。

廣平。

案功臣表、高帝六年封薛歐爲廣平侯。是廣平秦鉅鹿縣、屬鉅鹿。迨景帝析鉅鹿爲廣平國。即以縣名名之也。

張。

功臣表、高帝十二年六月封毛釋之爲張侯。亦秦舊縣、屬鉅鹿。孝景中六年釋之孫舜有罪免侯。建屬廣平郡。王子侯表、孝宣地節三年封趙頃王子嘉爲信侯。則當屬平干國。而表注當山。當改平干國時、縣地爲析屬當山耶。

南和、列殷水東入漳。

全氏祖望謂水經注略漳水不載。粗說文尚存其逕。薛昌案此亦足明漳水之所受。不但說文也。

斥章。

水經、漳水注作斥漳。

曲周、武帝建元四年置。

功臣表、高帝六年封鄲商爲曲周侯。水經注引應劭武帝建元四年置縣語。因謂高帝封商。是知舊縣。非始孝武也。全氏祖望謂或其鄉邑先有曲周之名。至是置縣耳。錢氏大昕謂景帝之世、赦寄以罪免。國除爲鄉。至孝武復置爲縣也。薛昌案全說無徵。錢說非典。大約曲周本舊縣。何時廢省。武帝復置。此亦如平原厭次本富平。爲後漢明帝更名。而高帝功臣表已有厭次侯愛類。東方朔傳已稱厭次人。蓋世移地大。置廢無常。史佚難詳。傳寫有誤也。

眞定、國、武帝元鼎四年置。

案諸侯王表、元鼎三年以常山憲王舜子平紹封。徙眞定。

眞定。故東垣。高帝十一年更名。

案史記陳豨傳、十一年冬漢兵擊陳豨。上自邃東垣。降之。更命東垣爲眞定。師古曰、眞定本趙國東垣縣也。壽昌案此知眞定係分趙國所置。

中山國、高帝都。景帝三年爲國。

案景帝本紀、三年六月立皇子勝爲中山王。至宣帝五鳳三年薨後。國除復故。元帝初元五年徙其弟竟北平王。是爲孝王。其間爲藩王者十年。而志帙之也。徐樂上書在此時。而無維以其事。故引此耳。作燕、誤。說云案景武時注引此上書在元朔二年。故國爲郡之後。非也。主父偃傳云元光元年之後。故侯資客多賦之。乃上書闕下。是時徐樂上書即在元光元年。其時燕尚未改爲郡。不得稱燕郡也。郡字乃後人所加。志昌案主父偃

何氏焯曰、孔氏雜說載曲逆漢書無別哲。文選注、曲逆旬反。逆音朔。文選遂疏曲爲區句反。疏順爲過。郡國志章帝酺其名。改曰蒲陰。則當讀如本字。薛泰。薛昌案蒲陰之改。原以酺其名之故。後世既復曲逆之名。則恩改音以避之。卽王莽之改稱順平。近世之名曰方順。皆爲酺其名。音注本無別義也。案高帝紀與秦將楊熊戰曲遇東。曹參傳西擊秦將楊熊於曲遇。續志河南尹下中牟有曲遇聚。注卽曹參破楊熊處。中山國下蒲陰本曲逆。章帝更名。是明爲兩地矣。師古有此處無音。卑審其宜。疏本音也。

信都。

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

薛昌案水經濁水注、信都郡、高祖六年置。續志云、故高帝置。四年徙封趙。中二年立皇子越爲廣川王。宣帝本始四年嗣王去以罪廢。地節四年以戴王文紹封。甘露四年嗣王汝陽以罪廢。元帝建昭二年六月立皇子興爲信都王。成帝陽朔二年徙中山。哀帝建平二年以定陶王共徙封信都。復爲國。案信都始爲郡。景帝封廣川。至元帝始名爲信都。其間國廢爲郡四次。凡三十三年。

脩。

注音條。通典作蓨。本書周亞夫傳作條侯。卽此脩縣也。宋書作蓨。錢書作脩。而各傳中多作勃海蓨人。大抵六朝以來脩蓨隨書。脩條通用。王子侯表中山靖王子劉脩水經注引作劉條。亦一證也。

河間國。故趙。文帝二年別爲國。

河間與眞定、信都、廣平、常山、中山、皆故趙地。雖有爲郡者。仍屬趙也。高祖分置河間郡。功臣表、東陽侯張相如、高祖六年以河間守擊陳豨。須昌侯趙衍、於漢初年爲河間守。是也。文帝二年立趙幽王子辟彊爲河間王。立十五年。嗣王無後。景帝二年三月立皇子德爲河間王。元帝建昭元年嗣王以罪廢。國除爲郡。成帝建始元年以惠王良紹封。復爲河間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兩次。凡十六年。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

案秦二世元年九月韓廣爲趙略地至薊。自立爲燕王。漢元年項羽立臧荼爲燕王。都薊。時韓廣徙王遼東。都無終。七月荼擊殺廣。遼東亦屬燕。四年荼以反漢誅。五年高帝更立盧綰。十三年綰降匈奴。國除。十二年立子建爲燕王。高后七年建死。國除。孝文元年以琅邪王劉澤徙王燕。孝武元朔元年嗣王以罪死。國除。元狩六年四月立子旦爲燕王。孝昭元鳳元年旦以罪誅。國除。孝宣本始元年立剌王旦子建爲廣陽王。是爲廣陽國。壽昌案其間國廢爲郡者二。前後凡十四年。志謂燕國除改爲廣陽郡。武帝時初無廣陽名也。案徐樂傳燕郡無終人。案顯武同。地理志無終有北平。考燕王定北平。平北平爲燕王。其間爲燕郡者十年。而志帙之也。徐樂上書在此時。而無維以其事。故引此耳。作燕、誤。說云案景武時注引此上書在元朔二年。故國爲郡之後。非也。主父偃傳云元光元年之後。故侯資客多賦之。乃上書闕下。是時徐樂上書即在元光元年。其時燕尚未改爲郡。不得稱燕郡也。郡字乃後人所加。志昌案主父偃

前死，徐證上書不得同時，王先謙引顧氏炎武說，疑不然。爭宋仁本作不可見，面如明殿本、監本、汲古閣本、局本、官本作面如，據宋祁校語及各本改正。

文選注引本書作面如，明殿本、監本、汲古閣本、局本、官本作面如，據宋祁校語及各本改正。

時成紀衛尉屬，四也。諸縣後屬魯國，而公孫宏傳稱蒲川薛人，以宏時之薛縣屬魯國，後屬廣陽國，而徐樂時正爲燕郡薛人也。樂當武帝時則爲燕郡，應在元朔後元狩前數年，志未能詳，本世燕郡僅此一見，地志則終無其名也。

劉，故燕國，召公所封。

史記正義，劉燕二國俱武王所封。劉國因劉邱爲名，召公始封在北平無終縣，以燕山爲名。後劉徙薊，乃并劉徒之。說文，周封黃帝之後于鄄，從邑，契聲。讀若劉。上谷有鄄縣。段玉裁謂今志上谷無鄄縣，鄄昌案當許氏時廣陽爲光武省并上谷，西漢則屬廣陽也。

蓟川國，故齊，文帝十八年別爲國，後并北海。

案王子侯表，孝文十六年以齊悼惠王肥子賢立爲蓟川王，孝景四年以濟北王志徙蓟川，案續志建武十三年省蓟川國入北海，劉攽漢書刊誤，甘據此駁之，錢氏坫謂後并北海句，不似本文，疑亦以後人語并入，鄄昌案班志常用後漢制，閣入予已於卷首備引之，取後證前，班有此例，未必定并入後人語也。

劇、淶山，甚水所出，北至寿光入海。

鄄昌案水經巨洋水注引地理志曰，甚水自劇東北至寿光入海，據此應作東北，此奪一東字也。錢氏大昕曰，北海郡亦有劇縣，志稱蓟川，後并北海，則二劇疑即一地，然北海之劇本是侯國，即蓟川懿王子錯所封，蓋析劇縣之鄉爲侯國，別屬北海，而劇縣之鄉爲侯國，別屬北海，而劇縣昌樂西者爲蓟川之劇，在寿光南者爲北海之劇，顧氏炎武肇域記云，今之寿光縣在漢爲劇，寿光二縣，地重民衆，寿昌屢改左傳，紀人伐夷杜注，水經注，括地志，昌樂寿光相距非遠，錢先生二劇一地之說爲確，後漢之并蓟川入北海郡，亦因地連而并省易也，又案平津侯傳，稱齊蓟川薛縣入，錢氏大昕謂漢初蓟川與魯俱有薛縣，其後併省，班志據元成以後版籍，故蓟川無薛，寿昌案蓟川始立國，恐不止領縣三，傳稱武帝爲悼惠王家園在齊，乃割臨蓟東園悼惠王家園邑，盡以予蓟川，薛初屬楚，故爲薛郡，不止一縣地，皆臨蓟東境也，宜帝五鳳中思王終古有罪，詔削四縣，若止領縣三，何足當削，此恐薛先爲所屬前後移屬之魯，班志則準元始之版籍以爲斷也。

膠東國，故齊，高帝元年別爲國，五月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復爲國。

案高帝元年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都即墨，五月田榮殺破市復國，文帝十六年四月封齊悼惠王子熊渠爲膠東王，景帝三年以反誅，四年立武帝七年武帝立爲太子，國除，中二年立皇子寄復爲國，○寿昌案景帝七年中元年，國廢爲郡者兩年，

壯武。

案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此作壯武，蓋避明帝諱也。

高密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

案高密故屬案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膠西郡，高祖四年齊王田廣與漢高密入漢，仍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四月封齊悼惠王子卬，故帝三年反誅，立子端，武帝元封三年死，無後，國除爲郡，宣帝本始元年十月立廣陵厲王子宏更爲高密國，○寿昌案武帝元封三年至宣帝本始元年，國除爲郡者凡三十六年，

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

案城陽案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高帝四年十一月韓信殺楚將龍且，追至城陽，勝齊王廣即此，入漢仍屬齊國，惠帝元年齊王肥獻城陽郡，以尊魯元公主爲王，太后，遂屬魯，文帝元年復屬齊國，二年封悼惠王子章爲城陽王，四年子共王喜嗣，八年徙淮南，四年復還，成帝鴻嘉三年嗣王無後，國除，平帝元始元年案弟俚紹封，復爲城陽國，○寿昌案國除爲郡者四年，成哀兩朝爲郡者又二十年，

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

案淮陽故屬楚，漢初置郡，文帝紀元年徙高帝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食邑五百戶是也，高帝十一年三月立子友爲淮陽王，孝惠元年徙王趙，國除爲郡，高后元年立孝惠後宮子強，強死，立武，文帝立武誅，國除爲郡，文帝五年以子代王武徙淮陽，十年徙梁，國除爲郡，景帝二年立皇子餘，二年徙魯國，又除爲郡，宣帝元康三年立皇子欽爲淮陽王，更爲淮陽國，○寿昌案淮陽初立國，後國除爲郡，兩次凡十三年，後歷景武昭宣四朝，國除爲郡，又九十四年，班氏地志以元始之版籍爲據，前之沿革徙屬，未能條析分明，亦有文法脫漏者，則傳寫之失也。

固始。

注，師古曰，本名蓼邑，楚令尹孫叔敖所封也，寿昌案汝南郡蓼下注引應劭曰，孫叔敖子所邑之蓼邑是也，世屬更名固始，續志，固始侯國，故蓼也，光武中興更名，水經，汝水注汝水別瀆又東逕固始縣故城北，地理志曰，縣故蓼也，蓼邑在南，故蓼邑以名縣矣，城北又有孫叔敖碑，建武二年司空李通又慕孫叔敖受邑，武帝嘉之，更名固始，茲淮陽國下已有固始，志文亦無縣故蓼也四字，且本紀固陵、晉灼注即固始，是知縣不自光武矣，蓋縣城實與汝南之蓼接壤，光武并固始入於陽夏，而以汝南之蓼爲固始，故東漢但有固始無蓼縣，致各家但有光武更名之說也，

梁。

寿昌案王莽傳，制詔陳留大尹太尉其以益歲以南付新平，新平故淮陽，注，蘇林曰，陳留圉縣，莽改曰益歲，今志無莽曰益歲四字，圉屬淮陽，不屬陳留，莽時或移屬陳留，旋復舊，故益歲也，

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

案水經注，秦始皇二十二年以爲碭郡，漢高祖皆以沛公爲碭郡長，異姓諸侯王表，漢高帝四年九月置梁國，五年王彭越都定陶，十年越反誅，然六年尚以碭郡封楚王交，是漢初仍稱碭郡，且分屬楚也，

十一年立子悅爲高后七年徙王趙。文帝二年立子揖。十年立子淮陽王武。元始三年嗣王以罪死。五年以孝王元孫之曾孫音紹封。是爲梁國。○壽昌案梁國除爲郡者。前後凡三年。水經汳水、獲水、睢水、注皆稱爲梁郡。本書王莽傳、陳定故梁郡。殆莽時國廢爲郡。高帝紀十一年立子恢爲梁王。龍東郡。顏籀梁國、孝王傳、梁爲大國、四十餘城。多大縣。孝景帝封孝王子五人爲王。太子買嗣梁。次子明王濟川、濟川卽陳留郡。水經注引應劭曰、今陳留濟陽縣。是必初爲濟川國。武帝建元三年國除。始改陳留郡也。彭龍王濟東、武帝元年王以罪廢。國除爲大河郡。卽東平國也。定王山陽不識王濟陰。皆以亡子國除爲郡。傳所云分梁爲五國也。梁國初建。不止領八縣。迨孝王孫平王襄以譖削去五縣。又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之屬陳留者。傳云梁餘尙有八城。卽此志所書領縣八也。

睢陽。

閻氏若璩曰。梁國先書碭縣。卻不爲治。治於睢陽。以梁孝王傳知之。蓋吳楚七國反。梁王城守睢陽。及睢陽城七十里。王國以內史治其民。而梁內史韓安國從王于睢陽。非以睢陽爲治而何。全氏祖望曰。地志之首縣。于郡爲治。于國爲都。是定例也。然亦偶有不同者。碭郡始治碭。改而爲梁國。則都睢陽。孟堅或仍秦地之舊。未及盡正耳。壽昌案閻說梁都睢陽是也。當彭越始王時。實都定陶。孝王徙封梁。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成睢陽城七十里。知前此睢陽城尙狹。非王都也。睢陽與陳留接壤。七國反時。先據梁。棘壁在陳留襄邑之東南。王都睢陽。故城守於此。至說梁國卽治睢陽則未確。案百官公卿表云。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故所都不必卽所治也。且如文帝封代都晉陽。猶爲太原郡治。至徙都中都。則屬縣矣。代王喜都馬邑。則亦雁門屬縣也。他若衡山王吳芮之都邾。則江夏郡屬縣。濟北王勃之都盧。則泰山郡屬縣也。內史治民。本爲王官。王有急務。自宜趨赴。七國反時。安國將兵助王城守。不必治所卽在睢陽。平時左右王者。尙有太傅國相也。郡國志序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此兩漢之定制。閻氏以爲東漢制。而非西漢。全氏則自增于國爲都一語。轉謂睢氏仍秦舊都。未及盡正。假若涉偏害。未爲定論也。壽昌又案碭一縣。實高帝所置。高帝紀云。即以碭郡尙諸侯。則梁國之建。必以碭爲治可知。案韓安國傳云。即以婿都小縣。蝮地國中所云小縣。不作徐。引入彭城。尤誤。不如此徐字亦作徐。盧作舒也。至秦時立薛郡。屬東海。漢因之。始改縣。

左傳襄十一年杜注、薛、魯國薛縣。續志薛、六國時曰徐州。左傳襄十四年陳侯執公子舒州。史記作徐州。壽昌案此非禹貢之徐州。史記魯世家、楚伐我取徐州。注徐廣曰、徐州今薛縣。說文、舒作鄋。鄋之下史記楚世家、秦始皇二十五年伐王翦使蒞荊正義云、今虢楚爲荊。以荊王名子楚。諱之也。據此則楚都之楚字、當是荊文。或三年伐王翦使蒞荊正義云、今虢楚爲荊。以荊王名子楚。諱之也。據此則楚都之楚字、當是荊文。或則二字之誤耳。異姓諸侯王表、高帝六年立弟元王交。以子定陶王禮徙封。更爲楚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凡十一孝景三年嗣王戊誅。復立元王子禮。宣帝地節元年禮元孫延壽復以反誅。國除爲彭城郡。黃龍元年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立子宇爲東平王。哀帝建平三年嗣王雲坐殺人棄市。國除。平帝元始元年王開明紹封。更爲東平國。○壽昌案自濟東國廢爲大河郡六十五年。東平國廢爲郡四年。案夏侯勝傳、初魯共王分魯西鄙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徐氏松謂此則東平國爲魯

西鄙鄉地。壽昌案徐說非也。西鄙鄉地雖始在魯。後別屬大河。迨還東平國。蓋改屬東平。非謂西鄙鄉一隅。便可概東平國也。勝之爲東平人。蓋因西鄙鄉未從縣。故錄於東平也。又案王子侯表魯共王子侯表魯止有寧陽節侯恬。撫封西鄙鄉者。寧陽爲泰山郡屬縣。與東平及魯接壤。成後由鄉侯徙封縣侯。史闕未詳。無從取證耳。

父。

鄧氏展甫曰。邑係以父。魯人語音。如梁父、菅父、單父、亢父、是也。高帝紀沛公還軍亢父。注屬任城郡。水經濟水注同。壽昌案任城、章帝分東平爲國。非郡也。顏注作郡誤。

魯

亢

騶、

薛、

楚

彭城。

壽昌案楚元王傳、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是彭城本秦郡名。故宣帝時國除爲郡。卽仍其名。因以郡名其縣也。

留。

案左傳漢元年杜注、留縣今屬彭城。史記留侯世家、漢六年封功臣。良曰、臣始起下邳。與上會留。臣願封留足矣。水經濟水篇、又東南過留縣北。注云、張良委身漢祖。始自此矣。西征記云、留城中有張良廟。蓋張良封留卽此。今錢氏新校本徐氏松云、留城卽留侯之所封也。其城有留侯祠。見宋程俱北狩行錄。慶湖遺老集。壽昌案留爲張良封地。史紀地志俱各詳載。假無庙取宋人文集作孤證也。

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

水經注、秦始皇二十四年置東海郡。泗水其所屬。高祖更名沛郡。以懷楚。封弟元王交。景帝二年削楚地入于漢。復爲郡。武帝元鼎二年常山憲王舜少子思王商爲泗水王。更爲泗水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凡四十一年。又案高帝紀、秦二年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注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高祖更名沛。師古曰、泗川郡川字或爲水。其實一也。是泗水一名泗川。

凌。

史記陳涉世家、陵人秦嘉自立爲大司馬。陵卽凌。古通用也。

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是名廣陵郡。江都易王傳可證。六年始爲廣陵國。蓋先名郡而後名國也。

案高帝紀、六年以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廣陵卽東陽郡。故屬荊。或國字譌作州也。史記十一年立沛侯劉濞爲吳王。卽荊國。景帝三年反誅。四年以子汝南王非徙王江都。治故吳國。武帝元狩二年嗣王建以反誅。國廢爲廣陵郡。六年立子胥爲廣陵王。宣帝五鳳四年坐罪死。國除爲郡。元帝初元二年以孝王嘉紹封。成帝鴻嘉四年嗣王無後。國除爲郡。元延二年立靖王守紹封。復爲廣陵國。○壽昌案國除爲郡者三次。計前後爲郡凡十九年。志云屬荊州。州字當是國字譌。非衍也。觀會稽郡志云、爲荊國可證。錢氏大昕以高帝時未設諸州刺吏。不得言荊州。案廣陵本不屬荊州。班必不得誤屬也。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是名廣陵郡。江都易王傳可證。六年始爲廣陵國。蓋先名郡而後名國也。

廣陵、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鄰郡。而不得吳。

壽昌案吳王濞傳、削吳會稽郡。史記注徐廣云、削在劉賈都。濞所都。是都廣陵。原自濞始也。吳卽會稽郡。鄣郡卽丹陽郡。當濞初封時。實兼有東陽吳鄣三郡。如劉賈故封。後始削去二郡。至非與胥。則僅兼東陽吳鄣郡。而會稽郡已入於漢。不得兼也。然案鄣郡更名丹陽郡。爲武帝元封二年。迄在江都嗣封廣陵受封之時。時丹陽尚屬陵耶。又案王子侯表、江都易王子蒼之肝眙侯、定國淮陵侯、皆臨淮郡屬縣。廣陵王胥傳、相勝之奏奪王射陵章山張安曰、射水之陵在射陽縣。射陽亦屬臨淮。疑臨淮初屬廣陵國。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是元狩六年頗析泗水廣陵兩國地置臨淮郡。適在廣陵封國之時。觀吳王濞傳、使輕兵絕淮泗口。塞吳饟道。伍被傳、稱吳王四郡之衆。地方數千里。知臨淮在漢初亦屬吳也。

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

案異姓諸侯王表、高祖元年番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邾。吳芮姓譜云、芮始立也。秦時屬九江郡。故楚地。今屬廬州。當與廬江近。淮南王安分封。後之地。卽之番君。五年封布爲淮南王。仍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十一年布以反誅。遂以其地屬淮南厲王長。時豫章郡已分屬長沙。吳王芮。孝文六年長以罪廢死。國除爲郡。十六年以屬王子勃。紹封爲衡山王。武帝元狩元年以罪死。三年立膠東康王少子慶爲六安王。更爲六安國。○壽昌案左傳文五年杜注、六國今廬江六縣。史記項羽紀、立布爲九江王。都六。又周殷以舒堅六。注蘇林曰、六、今爲六安。是六安之名。自漢始立也。秦時屬九江郡。故楚地。今屬廬州。當與廬江近。淮南王安分封。後罪死。國除爲九江郡。廬江王賜徙封衡山。卽廬江亦廢爲郡。六安自屬於衡山國。第以地望測之。衡山處江之上游。在西南。六安在下游。遠東。且與衡山相隔。越九江。江夏南郡而上泝始通。不知當日何以緊之衡山也。又據高帝紀、封布爲淮南王。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云云。則當漢初時。衡山亦已置郡。或在吳芮徙封長沙之後也。

六、如路水首受沘。東北至壽春入芍陂。

壽昌案水經沘水篇云。東北過六縣東。注云、沘水又西北逕六安縣故城西。淮水篇云、北過芍陂西與沘水合。注云、淮水自淸溪逕安豐縣北流。注于沘。亦謂之淸須口。案三國魏吳志俱作淸須。蓋淸溪淸須卽如路。皆近而傳寫異也。沘卽沘。古今字。

蓼。

壽昌案水經決水注云、灌水東北逕蓼縣故城西。而北注決水。故地理志曰、決水北至蓼入淮。灌水亦至蓼入決。據此蓼下應有此兩語。今蓼縣無之。而轉在廬江郡零婁下。決水經云、決水出廬江零婁縣南大別山。注云、皆地理記云、在安豐縣之西南。卽其界也。故地理志曰、決水出零婁。今零婁下亦無此語。或兩處傳寫錯互也。

安風、春曰安風亭。

吳氏卓信謂春改六安國曰安風。改安風縣曰安風亭。則西京六安國治安風也。水經注以爲治六非矣。壽昌案此吳氏謬說。六安之都六。自莫布時已如此。不但水經注爲然。若以春改名爲證。則楚國春改曰和樂。所屬之武原改曰和樂亭。何不云治武原。而仍治彭城也。

長沙國。秦郡。高帝五年爲國。

案高帝紀五年二月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孝文後七年嗣王亡子。國除爲郡。景帝二年立子定王發。更爲長沙國。○壽昌案國除爲郡者芮封國時。實得長沙豫章兩郡。他一年。當芮封國時。

地。零陵亦屬之。故武帝元鼎六年始置零陵郡也。至象郡以下。時爲尉佗所據。迨文帝朝、佗已封南粵王。芮皆不能有之。然芮時僅擁虛封。非零陵不能通粵也。泊定王封長沙。則豫章郡已別入漢。止得長沙一郡。而高帝二年又先分郡地置桂陽郡。故臚勃云。長沙帝後二年定王入朝。有國小地狹、不足回旋之語。帝乃以武陵、零陵、桂陽、益焉。元和志益以武陵桂陽二郡是也。時零陵仍秦舊屬長沙。尚未得別爲郡。又案漢以秦郡名國者推長沙。故班志書秦郡二字。止此一處。惟秦置長沙。厥名自古。或堪憮勞小異。一名長沙。實臨其地。恐天官家言。述自後來。難證前古。乃通典云。其地有萬里長沙。故名長沙。亢和志案東方朔記南郡有萬里沙峒。自湘川至東萊地可萬里。故曰長沙。齊昌案地理志無北新城。後漢時置也。見郡國志涿郡下。國唐宋以來始益繁昌。幅隕所限。不足萬里。山崚水湍。何有沙磧。詩言士風幼習。記里能詳。覽斯經論。徒資莞爾。愈知雜家之叢說。無足采徵信史也。

酃。

水經承水注云。至湘東臨承縣北。又云。臨承即故酃縣也。謹昌據此。酃縣故名臨承矣。

承陽。

續志作烝陽。

茶陵。

注、師古曰。茶音弋奢反。又音丈加反。而王子侯表作荼音之餘。茶苦之荼。古皆讀若徒。本一字。無兩音也。梁以下始有丈加反一音。唐以下始減一畫爲茶字。宋魏了翁邛州先茶記云。茶之始非字爲茶。春秋書齊茶。漢志書茶陵。陸顏諸人雖已轉入麻韻。未敢輒易字文也。若爾雅。若木草。猶从廿从余。而徐鼎臣訓茶。猶曰即今之茶也。惟自陸羽茶經、盧仝茶歌、趙贊茶禁、以後。則易荼爲茶。無有命荼爲茶者矣。顧炎武觀泰山唐碑。大歷十四年刻茶藥字。直元十四年刻茶晏字。皆作荼。又李邕娑羅樹碑、徐浩不空和尚碑、吳通微楚金禪師碑、茶毗字。崔琪靈運禪師碑茶椀字。亦作荼。時字體尚未變。至會昌元年柳公權書元秘塔碑銘、大中九年裴休書圭峰禪師碑、茶毗字。俱減此一畫。則此字變於中唐以下也。齊昌世籍長沙。今若雷茶陵作茶陵。或以徒音呼之。其不曉俗而妄翻也幾希。

安成。

蔡曰思成。

水經贛水注、作用成。

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

齊昌案百官公卿表云。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縣此計之。適符其數。而以每郡國所領縣計之。止有一千五百七十八。本注侯國一百九十三。尚有四十八未注。則皆傳寫脫漏之失也。

至元孫氏爲韋公。

顏注云。氏與是同。古通用字。齊昌案氏爲韋公。氏卽邸也。亦猶名也。水經注、於某水或稱縣受名焉。或

云以氏縣。此常例也。古人名謚通用尤多。如幽厲謚也。而孟子名之曰幽厲。洞簫、物名也。而王褒賦云。謚爲洞簫。司馬相如告巴蜀檄、有身死無名、謚爲罪誅之語。顏注以氏是古通。必副氏爲是。拘矣。

文翁爲蜀守。教民讀律法令。

齊昌案、此言讀律兼讀法令也。說文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讀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徐鍇曰。尉律、篇名。法令益此等書也。

而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

齊昌案地理志無北新城。後漢時置也。見郡國志涿郡下。

縕作冰紈綺之純麗之物。

齊昌案、縕者紈之輕薄如冰也。周禮典絲、掌絲如冰爲布帛之細紈綺素。分作兩物。尤謬。本書司馬相如上林賦、縕縩、顏注、縕輕脆如冢、卽類是也。不能謂冢一物。縩又一物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七

溝洫志第九

西堰洪水。

史記作禹抑洪水。齊昌案書言鯀堙洪水。非禹也。此堰字有誤。宜從史記。

乘舟。

史記乘作載。乘橇史記乘作蹈。則梮史記作鞮橋。

至于大伾。注。

史記乘作載。乘橇史記乘作蹈。則梮史記作鞮橋。

史記作邳。孔安國云。山再成曰邳。案在衞州黎陽縣南七里。

過漯川。梁、及胡蘇。

酈史記作斟。集解云。駰案漢書音義曰。斟、分也。案隱云。斟漢書作瀙。史記皆本亦作瀙字。案韋昭云。流決爲記字。音疏畔反。又云。二渠。其一則漯川。其二王莽時遂容也。齊昌案據裴說則漢書亦作斟。據小司馬說則漢書作瀙。知右漢書各本不同也。二渠竟亦與此注異。

梁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溝、日通宋、鄆、陳、蔡、曹、衞、與濟、汝、淮、泗、會於楚。

劉奉世曰。一鴻溝固不能究通六國數百里之間。又濟自從千乘入海。安得會於楚也。晉灼曰。梁

溝卽沛渠也。地理志河南郡滎陽縣有狼湯渠。首受沛。東南至陳入潁。過郡四。行七百八十里。又陳留郡陳留縣魯渠水受狼湯水。東至取慮入泗。過郡四。行千三百六十里。反封邱縣濮渠水首受沛。東北至都關入羊里水。過郡三。行六百三十里。又淮陽國扶溝縣渦水首受狼湯渠。東至向入淮。過郡三。行千里。此宋、鄭、陳、蔡、曹、衛水道之川瀆也。沛渠首受滎澤。卽是濟水。何必遠求於千乘注海之濟口乎。劉奉世疑於所不必疑。何也。壽昌案劉說固誤。齊說亦舛。考王氏困學紀聞引朱子云。如溝洫志於楚字本文屬下文。有於舛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誤讀屬之上句。壽昌因檢史記河渠書。證之更了了。志卽本史記原文。何劉齊兩先生全未一考也。此壽本從榮陽至會字斷句。下云於楚西方則通何處。東方則通何處。於吳則通何處。於齊則通何處。於蜀則蜀守云云。文義明晰。節節皆通。無煩費辭。舛生晦昧也。壽昌又案文穎注漢書時已誤讀會於楚。見高帝本紀洪溝注。厥後程大昌論禹貢。亦引史記河渠書作會於楚。是誤讀者。不止一劉仲馮也。

則蜀守李冰鑿離堆、避沫水之害。

注、晉灼曰。古堆字也。堆岸也。史記作離碓。注、晉灼曰。古堆字也。是堆與堆原一字。碓或假借也。壽昌案風俗通曰。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華陽國志云。周滅後。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鑿江作堋。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又云。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又云。時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陽山脅溷崖。水脈漂疾。破害舟船。歷代患之。冰發卒鑿平溷崖。通正水道。或曰。冰鑿崖時。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與神鬬。迄今蒙福。水經江水注引李冰傳。卽本風俗通。沫水篇注亦云。鑿平溷崖開處。卽冰所穿也。是溷崖卽所謂離堆者耶。

民歌之曰。郫有賢令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鳥鹵兮生稻粱。

壽昌案呂氏春秋樂成篇云。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與此微異。

自中山西卽鹽口爲渠。

卽、抵也。卽下言抵蜀從故道之抵也。後凡言抵觸處俱作抵。蜀此作卽。顏注、卽至也。下注抵至也。卽抵是一字。

自微引水至商顏下。

注師古曰。微卽今澄城。商顏、商山之顏也。顏者、譬人之顏額也。劉奉世曰。洛水南入渭。商山乃在渭水之南甚遠。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失之。壽昌案史記集解服虔曰。顏音崖。觀服音注。則顏字解亦明。師古後說亦失矣。

吾山平兮鉅野溢。

壽昌案初學記八引漢書此語。並引注云。吾山卽魚山也。今無此注。必傳寫脫去也。郭延生述征記曰。魚山一名吾山。孟子歌所謂也。又西征記曰。魚山臨河。魏陳思王曹植登此山。有慕焉之志。遂葬其西。亦其所封國也。魚山在東阿縣東北。晉志謂濟北十道志、漁山一名吾山。漢武帝過漁山作瓠子歌。

是吾山一作魚。一作漁。皆一音所通也。鉅野地志屬山陽郡。爾雅疏云。鉅卽大也。魯有大野藪。史記河渠書河決瓠子東南注大野通於淮泗卽此。

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

注師古曰。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挈音苦計反。壽昌案此卽今之田契也。詩鄘風死生契闊。大雅公劉契我龜。釋文俱云。契本或作挈。本書張湯傳、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延尉挈令。注在板挈也。是以板書之與契同也。又案說文、栔刻也。栔令繩。臣鉉等曰。栔令、蓋非令之書也。是證栔爲書契也。若周禮司會書契版圖。則徑作契矣。

齊人延年。

注師古曰。史不得其姓。

案後有乘馬延年。然年代稍隔。恐未必卽此人。壽昌又案百官公卿表、太初三年正月膠東太守延成爲御史大夫。竟先未見表中。未著何姓。疑漢固有延姓也。

博士許商。

壽昌案許商字長伯。長安人。事光祿勳周堪治尚書。由博士四至九卿。

大司農非調。

注師古曰。大司農名非調。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孝元永光二年非調爲大司農。而御史大夫尹忠坐河決自殺。在孝成建始三年。時調尚在職。計任大司農十三年。通河平三年、表云。延尉何武爲大司農。則非調已任十五年。可謂久於其職矣。顏注云。名非調。是尚直其有姓也。案表直稱非調。疑是非姓調名。玉篇有非姓。引風俗通云。有非子伯益之後。

發河南日東漕船五百艘。

注師古曰。一船爲一艘。其字從木。

壽昌案說文船糘名。从木岁聲。徐鉉曰。俗作非。駿。然案玉篇集韻俱有艘字。伊云始總名。自魏王粲從軍詩、連舫踰高艘。晉左思蜀都賦、渾萬艘而既同。枹朴子、勖學卷必因艘楫之器。後世承用者。遂皆作艘。不作艘。

河隄使者王延世塞。

壽昌案河隄使者。漢因事置。無常員。故不見百官表。後許商又爲河隄都尉。不稱使者。蔡又韶稱校尉。延世、不稱河隄。案漢置八校尉。皆無與治河事。王延世故官校尉。特使治河。遂有河隄使者之稱。觀下云。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考平當傳。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一也。又案李尋爲騎都尉。使護河隄。馮野王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皆以他官出使河隄。無專官也。

來春桃華水盛。

案水經注河水下云。漢大司馬張仲議曰。河水濁、清澄一石水六斗泥。而民競引河溉田。令河不通利。至三月桃花水至則河決。以其豎不洩也。禁民勿復引河。御覽引無洩字。清澄字。競引之引作決。則河

決無河字。禁上有可字。案桃華水盛。若令言桃花汎也。或見治河書。

大司馬史長安張戎。

案水經注、引漢大司馬張仲議作大司馬。無史字。仲功。此脫史字功字。未知是否。

亦可以事諮浮食無產業民。注師古曰。事謂役使也。

謂昌案周禮閭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又事職以下謂之事。而語有可通訓者。本書高帝紀、民流亡復勿事二歲。注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史記傅靳蒯成傳、坐事國人過律。注索隱、事役使也。與此事字義同。

古五子十八篇。

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三辰自甲子至壬子凡五子。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

淮南道訓二篇。

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三篇。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

孟氏京房十一篇。冀奮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案志不言有章句。阮孝緒七錄有京房章句十卷。隋唐志並云十卷。陸德明釋文序錄云十二卷。今佚不傳。

京氏段嘉十二篇。

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三篇。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

淮南道訓二篇。

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三辰自甲子至壬子凡五子。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

孟氏京房十一篇。冀奮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案志不言有章句。阮孝緒七錄有京房章句十卷。隋唐志並云十卷。陸德明釋文序錄云十二卷。今佚不傳。

京氏段嘉十二篇。

顏注引

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太誓同。馬鄭王諸儒皆疑之。壽昌案伏書二十九篇本有太誓。如郊祀志、刑法志、平當傳、所引正據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不天之大律、及白魚赤烏等事皆是。顏注所云今泰誓文也。此外如史記周本紀尚書大傳白虎通等所傳太誓。逸文尚多。皆非今世傳之僞太誓也。

出孔子壁中。

師古注引家語云。孔騰字子襄。壁案法嚴急。藏二說未知孰是。壽昌案孔子世家無孔騰其人。惟有孔鮒。鮒弟子襄。皆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傅。或騰卽襄後易名子襄歟。惜家語不著。則子襄藏書卽壁之鮒。亦與敏傳合。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

壽昌案魯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徙二十七年而薨。適當武帝元朔元年。時武帝方卽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共王傳云。王初好治宮室。季年則好音。是其壞孔子宅以廣其宮。當在王魯之初。爲景帝時。非武帝時也。王充論衡正說篇云。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以廣其宮。壁中云云。此以爲景帝時。與傳相合。

藏奏四十一篇。

注、宣帝時石渠論。章昭曰。開名也。於此論書。壽昌案此猶宋袁絜毛詩經筵講義之類。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

壽昌案班自注入劉向稽疑一篇。書目無其名。蓋卽所云劉向五行傳記也。

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

案隋唐志皆不著錄其書。亦以西晉永嘉之亂而亡。宋王應麟輯三家佚說爲詩考。魯詩僅十四條。

齊后氏故二十卷。

案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代已亡。文獻通考云。其遺藏書目有齊詩六卷。疑後人依託爲之。今其書亦不傳。王應麟詩考輯十六節。並及翼奉匡衡及伏理子湛之說。班氏世傳齊學。（班伯受同學於師丹。見儒傳。）故地理志引用齊詩。

韓內傳四卷。

今書佚無傳。馬氏輯佚說爲一卷。從江西王氏漢魏遺書內亦輯爲一卷。馬氏蓋由其書加輯者也。繆荃孫云。高郵朱緜初有韓詩內傳微。卻皆補亦有內傳說。僅存其名耳。

韓外傳六卷。

案此書隋唐以來俱著錄。今世所行本皆作十卷。繆荃孫云。外傳世行本十卷。然尚有佚文。趙撝玉竹垞之附本書後。

韓說四十一卷。

班氏無撰者姓名。或謂卽漢薛漢撰。案後漢書儒林有漢傳。云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建武初爲博士。則已在後漢時。惟漢父方字子容。附見本書鮑宣傳。又唐書宰相世系表云。薛方字夫子。廣德弁孫。又云傳韓詩以授子漢。隋書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宋卽韓說。抑別有章句也。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案故訓傳見詩譜。及初學記。蓋卽今所傳毛詩傳也。考上云毛詩二十九卷者。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卷。而序別爲一卷。故稱二十九卷。毛公作故訓傳時。以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而序分冠篇首。故合爲三十卷也。壽昌案釋文序錄云毛詩故訓傳二十卷。崇文總目同。均較此少十卷。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壽昌案六家者。魯、齊、韓后氏、孫氏、毛詩也。然案后氏故與傳、孫氏故與傳、仍說齊詩也。實止四家。與不得以魯最爲近之。

顏注與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壽昌案此猶言無以也。與如也。言如不得已而用詩。則魯詩訓爲近是。

曲臺后倉九篇。注、如氏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大射於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雜太學。於此行禮也。

壽昌案曲臺爲大射之地。如氏與漢官此說自有徵。若晉灼謂西京雜太學殊不然。就本書證之。武帝本紀曾與太學。儒林傳序成帝時。或言太學弟子少。於是增設弟子員。鮑宣傳舉施太學。王莽傳何武歌太學下是太學必非虛語。又案三輔黃圖。明言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是太學實有其地矣。安得云無。

中庸說二篇。

顏注今禮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壽昌案今中庸原在禮記中。自梁仁宗以是篇賜新及第王堯臣。高宗復御書中庸。遂以專書頒行學官。程朱大儒詳加注訂。至今舉者遵之。然考不自宋始也。鄭樵通志藝文略。有劉宋散騎常侍戴顒撰禮記中庸傳二卷。梁武帝制中庸講疏一卷。禮記制旨義一卷。隋文帝有鄭譯中庸講疏啟曰。夫經地義之宗。出忠人孝之道。實百教之開鍵。德行之指歸。亦其證也。中庸之稱爲子思作者。實出孔叢子。卽孔鮒也。本志不著錄。以孔叢書出最晚。故志不列儒家。亦不附論語家後。且以中庸內論郊社之禮。宗廟之禮。甚詳。故列禮家也。今一卷。此二卷者。編次各異也。

周官傳四篇。

青久佚。今馬氏輯周官傳一卷。則采馬融佚說而成。非班志原書。不足據。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

壽昌案書目內議奏三十八篇注、右渠通志藝文略、有石渠禮論四卷、戴聖撰、豈即議奏耶。

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壽昌案此即儀禮十七篇也。儀禮不盡士禮、因首篇冠昏諸禮俱係士禮、故漢儒以士禮目之、從其朔也。史記儒林傳云、秦焚書、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即此。

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猶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壽昌案王史氏爲七十子後學者、劉向云、六國時人、蓋智孔氏家法、讀古禮書、故得知朝廷制度、勝於后倉由士禮上推於公卿至天子、以意爲之也、自是而叔孫通詳定漢儀、雜秦之和、遠于應疇曰、今案傳載尸子之語、尸佼與商鞅同時、故以爲秦孝公時人、

書院鮮傳流、齊名南曰、漢叔孫通增損禮制、頗襲秦貫公、違周禮疏、乃謂通作漢禮制、取法於周、不知何據、陳書沈文阿云、叔孫定禮、尤失前憲、覽者不珪、致享無節、王公同璧、鴻臚奏賀、禮記孔疏云、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似其書尚有傳者、後書曹褒傳云、章和元年正月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漢儀十二篇、又王充論衡、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通考載叔孫通朝儀一書、皆僅存其目、更無論王孫氏之所記矣。

雅歌詩四篇。

隋書音樂志、作樂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

隋書音樂志、作趙氏雅琴七篇、案七略別錄云、君子因雅琴之適、故從容以致思焉、其道閑邪悲悠、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災害不失其操也、後漢書曹褒傳、雅琴之意事皆出於龍德、諮琴維事中、趙氏者、渤海人、趙定也、宣帝時、元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龍德、皆召入溫室使鼓琴、時閑燕爲散操、多爲之涕泣者、（玉海樂卷四十四、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九、文類聚卷四十四、）

雅琴師氏八篇。

注云、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隋書音樂志、作師氏雅琴八篇、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七略別錄云、師曠後至今邨俗猶多好琴也。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

注、名德、樂人、隋志注約奏云、龍氏雅琴有六篇、文選五十九、李善注、亦引作九十九篇、則唐人本與今本合、沈氏或別有所據也、後書儒林傳注、引劉向別錄云、雅琴之意事皆出龍德、諮琴雜事中、然則龍氏雅琴之以存片羽、事乃龍氏雅琴中之一篇也。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

壽昌案班自注云、出淮南劉向鄧琴頌七篇、蓋以止頌琴、而無與於樂、故出之也。

公羊傳十一卷。注、師古曰、名喜。

壽昌案桓譚新論、左氏傳世、遭戰國殘滅、後百餘年、魯殺梁赤爲春秋作傳、名俶、字元始、楊士勛殺梁疏引作淑、則俶字之訛、然皆與師古名喜之說異、又應劭風俗通稱殺梁子夏、據新論戰國云云、則殺梁子非親受經於子夏、或云、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授者爲門人、殺梁之於子夏、猶孟子之於子思、理或然也、又魏鄭信注殺梁、以爲秦孝公同時、益可證殺梁與子夏公時人、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壽昌案本書儒林傳、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官至齊郡太守丞、顏學始傳洽、洽傳泠豐、劉安、王彥、又徐遵、遵傳安樂弟子有涂惲、惲傳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抄撮八卷、授庾卿、是左氏之學、以安樂爲十四日日食、是反傳遠戾也、又曰、顏氏以襄公二十三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若分兩處、理似不便、壽昌案顏氏記十一篇、久佚、隋唐志皆無之、今徐氏所引詞有此三條、故備錄之以存片羽。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隋志作春秋斷獄、隋志作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新唐書藝文志、作董仲舒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勰以經對言之、詳今不見、太平御覽載二事、其一引春秋許止進藥、其一引夫人歸於齊、通典載一事、引春秋之義、又類聚、有引決獄者、獨得歷一事、

是尚存四事也。

戰國策三十三篇。

隋經籍志、戰國策三十二卷、劉向錄。

奏事二十篇。

本注、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壽昌案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嶧山會稽諸刻石碑文、當本於此。

楚漢春秋九篇。

隋經籍志、楚漢春秋九卷、陸賈撰、與此合、全書久佚、今雜見各書所引。

漢著記百九十卷。

顏注、若今之起居注。何焯曰、後漢皇后紀明德皇后自撰顯宗起居注。劉毅云、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漢之舊典、世有注記。此著字疑作注。壽昌案本書律厤志言著記者十四、五行志亦言凡漢著記、谷永傳有曰八世著記、久不塞除。注李奇曰、高祖以來至元帝著紀災異、未塞除也。是著記名書已久、不能改著爲注。

鄒氏無師。

王吉傳云、能爲騶氏春秋。壽昌案據此當時應有師受、或因未立學官、失其傳耳。

夾氏未有書。

案志稱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是夾氏書在漢時已亡。壽昌案既云有錄、其初必有書也。宋史藝文志載有春秋夾氏二十卷、必後人擬作也。今書亦無存。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

壽昌案鄒氏傳無師、夾氏傳無書、而存之者、存此兩家也。注云省太史公四篇、不知所省何篇、無考。

齊二十二篇。注多問王知道。

案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馬國翰云、考漢書王吉傳用論語二事、貢禹傳引一事、此齊學之底本。又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云、齊論語者、人所傳。東海王吉、琅琊貢禹、膠東庸生、魯國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小爾雅兩家耶。不解。孝經家七略初何以入此兩書。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民之行也。舉大者而言、故曰孝經。

姚際恆古今僞書攷、襲朱子孝經刊誤之說、夷孝經於僞書、且駁班志此經經字配孝字以名書、而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書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況此爲第七章中語耶。壽昌案姚氏未細繹志語也。志云舉大者言、謂道莫大於孝、故曰經。經如易詩書之名、經非必取義於天之經也。此志載引孝經語、玩文義自明、不能摘一字以駁班也。姚氏謂孝經是後儒撮取爲名、班以此言成之者、考昭帝紀、通孝經論語尚書、宣帝紀師受論語孝經、平帝紀序庠塾孝經師一人、王式傳、博士江公善孝經說、後書荀爽傳、漢制使天下誦孝經、儒林傳、明帝時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許沖進說文解字上書有云、慎又學孝經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是孝經名書已久、肯在班氏前。試問當日不名爲孝經、豈單名爲孝乎。姚氏又謂書名取章首字、或有之、壽昌謂此後世作時製題法、若經則無此例。易詩書等字乎。以貢禹氏多見其不知量也。錢志補注引明堂月令說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篇引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是魏文侯且爲孝經作傳、呂覽復引之、孝經早行於周秦間、不始自

孔子三朝七篇。注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七略別錄云、孔子見魯哀公問政、比三朝、退而爲記。凡七篇、蓋入大戴禮。案志秦恪傳裴松之注、載文類聚卷五十五、並引作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壽昌案據七略所言、並以今大戴禮合之、則得七篇之數、則師古僅有一篇之說、殆未審也。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壽昌案共傳十二家。而書之傳者、惟魯夏侯說二十一篇、卽夏侯勝、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卽張禹、魯王駿說二十篇、卽王吉子吉字子陽、故稱王陽。第何以名家、而吉無書。共子駿轉有術也。且何以傳魯論者有傳齊傳、傳齊論者無專家、亦無傳書耶。後世但知習魯論語、而不知有齊論語、或亦因此耶。（案此條考證原文論下疑脫一論字、駿下作書論語者可見前論語附論、壽昌案）

長孫氏說二篇。

長孫名字爵里俱無考。隋唐志不著錄。惟隋志云、長孫有國門一章、孔安國古文孝經載二十二字、黃耀日鈔亦載入云、今文全無之、而古文自爲一章。

凡孝經十一家。

壽昌案共十三家、並五經雜議、爾雅、小爾雅、弟子職、計之多所家、若出之、則又不足十一家、豈出爾雅小爾雅兩家耶。不解。孝經家七略初何以入此兩書。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民之行也。舉大者而言、故曰孝經。

姚際恆古今僞書攷、襲朱子孝經刊誤之說、夷孝經於僞書、且駁班志此經經字配孝字以名書、而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書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況此爲第七章中語耶。壽昌案姚氏未細繹志語也。志云舉大者言、謂道莫大於孝、故曰經。經如易詩書之名、經非必取義於天之經也。此志載引孝經語、玩文義自明、不能摘一字以駁班也。姚氏謂孝經是後儒撮取爲名、班以此言成之者、考昭帝紀、通孝經論語尚書、宣帝紀師受論語孝經、平帝紀序庠塾孝經師一人、王式傳、博士江公善孝經說、後書荀爽傳、漢制使天下誦孝經、儒林傳、明帝時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許沖進說文解字上書有云、慎又學孝經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是孝經名書已久、肯在班氏前。試問當日不名爲孝經、豈單名爲孝乎。姚氏又謂書名取章首字、或有之、壽昌謂此後世作時製題法、若經則無此例。易詩書等字乎。以貢禹氏多見其不知量也。錢志補注引明堂月令說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篇引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是魏文侯且爲孝經作傳、呂覽復引之、孝經早行於周秦間、不始自

漢奏何休引夫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之稱自出夫子姚際恆之論不獨非孝無親亦不考古之甚矣（謹案王應麟以孝經鄭氏注引鉤命決謂出緯書）

史籍十五篇

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奏（壽昌案據注言則在東漢初已亡三分之一有餘計所存不足六千字唐元度曰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即史籀）得全王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音訓此後儒多見范史而說文解字引王育說則許取籀文或本於此後儒多見范史而說文解字引王育說則許取籀文或本於此後儒多見范史而說文解字引王育說則許取籀文或本於

至於無證之問。又與齊君論車裂之刑。所言皆人君法度事。即謂言雜爲穿鑿。班固云。不知作者。蓋劉向校定七略時。孔叢子晦而未顯。漢志本諸七略。無從取證。東漢季孔叢子顯出。故王肅注家語據以爲說。魏晉儒者遂據肅說爲解。漢志在當日實有考見。不知顏監何以斷其非也。蓋即從孔叢子錄出。凡三篇。臺吕案馬說甚辨。而所錄則宋敬據顏云非孔穿所造者。亦以王肅僞造之家語。宋足信也。

王孫子一篇。

隋經籍志云。梁有王孫子一卷。亡。馬總意林卷二標曰在申子之上。而佚闕。或謂以莊子雜篇繫其下。四庫全書校本刪正之。只留闕目。繆荃孫云。意林卷二王孫子兩條。宋本有之。列入別下。盧辯補隅錄。

董子一篇。

隋經籍志。董子一篇。戰國並無心撰。隋唐志並以一卷標目。宋志不載。佚已久。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有之。近復佚。

魯仲連子十四篇。

隋經籍志。魯連子五卷。錄一卷。魯連。齊人。不仕。稱爲先生。唐志一卷。今佚。

虞氏春秋十五篇。注。虞卿也。

史記本傳云。爲趙上卿。故號虞卿。又云。不得意乃著書。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史記正義云。藝文志云十五篇。與此合。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

伊尹五十一篇。

小說家有伊尹說二十七篇。較此少二十四篇。多一說字。注云。語淺薄。似依託也。案史記殷本紀集解引七略別錄云。伊尹五十一篇。史記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君、凡九品。圖謹其形。其書隋唐志俱不著錄。佚已久。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

詩大雅大明正義引七略別錄云。師之父之尚之。故曰師尚父。

鬻子二十二篇。

隋經籍志云。鬻子一卷。周文王師鬻熊撰。臺昌案本注云。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楚後以熊爲氏。氏以君名也。漢掘無徐。爲南學王掘之族。猶是也。

筦子八十六篇。

隋經籍志。管子十九卷。案史記管晏列傳注引七略別錄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

文子九篇。

隋經籍志。文子十二卷。梁十卷。亡。案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七略別錄。墨子書有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

老萊十六篇。

隋唐志不著錄。久佚。文選孫綽天台賦注引七略別錄云。老萊子。古之壽者。

黔婁子四篇。

廣韻去聲十九候婁字注。引漢志作貗婁子。其書隋唐以來久佚。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

隋經籍志新序三十卷。注錄一卷。說苑二十卷。臺昌案新序此云所序。或曰所新。字近而譌。又或下有揚雄所序。因轉寫亦爲所也。

揚雄所序三十八篇。

隋經籍志。揚子法言十五卷。解一卷。又揚子太元經九卷。本傳蓋該音義引劉向七略別錄云。雄太元有首衝錯測灕舒盈數文。據告十一篇。臺昌案後注知爲班所入。七略本無之也。

右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

於道最爲高。

臺昌案本志。自此以下道家至農家凡八家。俱用此其所長也五家稱之。下便作抑辭。獨此以於道最爲高五字極力推重。所以別儒於諸家也。

此辭儒之忠。

顏注辭或曰僻。臺昌案鄒誕雅邢昺疏引此作僻儒之忠也。即此辟字。

伊尹五十一篇。

小說家有伊尹說二十七篇。較此少二十四篇。多一說字。注云。語淺薄。似依託也。案史記殷本紀集解引七略別錄云。伊尹五十一篇。史記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君、凡九品。圖謹其形。其書隋唐志俱不著錄。佚已久。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

詩大雅大明正義引七略別錄云。師之父之尚之。故曰師尚父。

鬻子二十二篇。

隋經籍志云。鬻子一卷。周文王師鬻熊撰。臺昌案本注云。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楚後以熊爲氏。氏以君名也。漢掘無徐。爲南學王掘之族。猶是也。

筦子八十六篇。

隋經籍志。管子十九卷。案史記管晏列傳注引七略別錄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

文子九篇。

隋經籍志。文子十二卷。梁十卷。亡。案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七略別錄。墨子書有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

老萊十六篇。

隋唐志不著錄。久佚。文選孫綽天台賦注引七略別錄云。老萊子。古之壽者。

黔婁子四篇。

廣韻去聲十九候婁字注。引漢志作貗婁子。其書隋唐以來久佚。

力牧二十二篇。

兵陰陽家有力牧十五篇。校此少七篇。亦注云依託也。

孫子十六篇。

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引七略別錄云。孫子書以教書簡。編以縹絲繩。又云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

右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清靜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

齊召案道家取老子爲重。入老子經傳說四家。自漢已然。固無足怪。而書目以伊尹爲首。太公次之。後又人黃帝四家。力牧一家。極無倫次。蓋漢治法黃老。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至不許景武儒術。且恐亂其家法。所謂人君南面之術即此也。

公孫尼子一篇。

公檮生終始十四篇。注。傳鄒奭始終書。

後有鄒奭子十二篇。此據所傳當有異。故書名篇數各不同也。本終始注云始終。或傳鈔誤倒歟。

鄒子四十九篇。

劉向七略別錄引方士傳。言鄒衍在燕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居之。吹律而溫至黍生。至今名黍谷。藝文類聚卷九。太平御覽卷五十四引並同。鄒子書有主運篇。見史記孟荀列傳索隱。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齊召案史記封禪書。本書郊祀志俱引作騶子。戰國齊威宣時人。其書論著五德終始之運。如氏注。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閒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之水德云云。是此書故名五德終始也。

鄒奭子十二篇。

七略別錄云。鄒奭者。頗采鄒衍之術。迂大而閎辨。文具難勝。齊人奏之。頗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轟莞。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四引並談天衍作鄒下缺。據史記孟荀列傳集解補云。鄒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事。故曰談天。衍。奭脩衍之文。若雕鏤龍文。故曰雕龍。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于炙管不盡如炙輾也。

右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會人事而任鬼神。

齊召案禮表記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蔑於任鬼神矣。而先鬼而後禮。先賞而後罰。則仍未能舍人事也。

商君二十九篇。

兵權謀家有公孫鞅二十七篇。校此少二篇。案鞅即商君。一人兩書而兩名。正以見書之不同也。隋經

籍志商君書五卷。

申子六篇。

隋經籍志云。梁有申子三卷。韓相申不害撰。亡。唐志復以三卷著目。今佚。馬總意林引六節七略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治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也。史記老莊申韓傳索隱。孝宜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一。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御六篇。皆合二篇。史記老莊申韓傳索隱。經荃孫云。明陳第世善堂書目有申子二卷。今不傳。羣書治要所錄大體篇尚完善。餘僅見意林御覽所引而已。

鼂錯三十一篇。

案本傳云三十篇。齊召案隋志注云。梁有胡氏集三卷。漢御史大夫鼂錯撰。亡。唐志復有晁氏新書十卷。今佚。鄭樵通志作三卷。馬總意林三卷。而通考無之。亡久矣。

右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幾害至親。偽恩薄厚。

顏注薄厚者。變厚而薄。齊召案顏解未晰。此即大學所云於所厚者薄之意。蓋專指秦商鞅漢鼂錯以爲說。

尹文子一篇。

隋經籍志尹文子二卷。

公孫龍子十四卷。

初學記卷七引七略別錄云。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

黃公四篇。

本注云。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齊召案爲博士必在始皇時。惜驪鐵重鄒後秦詩無傳。顏此四篇。七略不入歌詩家。而以入名家。必是別有文注特指其一端也。

右名七家。三十六篇。

尹佚二篇。

尹佚、說苑作尹逸。亦作史佚。佚逸音義俱同。隋唐志皆不著錄。

田俠子三篇。

隋經籍志注梁有田俠子一卷。亡。俠即俠字近而譌也。唐志不著錄。久佚。

隨巢子六篇。

隋經籍志隨巢子一卷。注。似墨翟弟子。唐志亦一卷。久佚。

胡非子三篇。

隋經籍志胡非子一卷。注。似墨翟弟子。唐志亦一卷。久佚。馬總意林胡非子一卷。案隋志與隨巢子注。

14A
226

於墨翟弟子上加一似字。與班志原注微異。

墨子七十一篇。

隋經籍志、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右墨六家。八十六篇。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

尋昌案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太羹不致。粢食不鑒。昭其儉也。杜注。清廟、祀然清靜之稱。志蓋以墨之儉出於此也。

宗祀嚴父。是以右鬼。

注。如氏曰。右鬼謂信鬼神。若杜伯射宣王。是親鬼而右之。何焯曰。如注墨甚。尋昌案墨子有明鬼三篇。其第三篇言鬼神報應。即首引杜伯射宣王事。如氏以墨子注墨子。似不能謂之證也。顏注作明鬼神。攷今本多一神字。或古本如此。

閭子一卷。

後漢書孝獻帝紀、章懷太子注引風俗通曰。閭、姓也。承閻黨童子之後也。縱橫家有閭子。著書即此。隋經籍志云。梁有補閭子十卷。湘東鴻烈十卷。並元帝撰。亡。唐志載梁元帝補閭子十卷。文選注太平御覽或引作閭子。

鄧子五篇。

案通著書名鄧永。凡八十一首。通傳有之。而藝文志不載。載鄧子五篇。而傳又未及之。

右縱橫十二家。百七篇。

則上詐譎而棄其信。

尋昌案志云。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則此語似爲鄰寄諸人而發。

五子胥八篇。

兵技巧家又有五子胥十篇。較此多兩篇。

尉繚子二十九篇。

後之兵形勢家、又有尉繚三十一篇。無子字。較此多三篇。

尸子二十篇。注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

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劉向七略別錄云。史記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皆人也。名佼。秦相商鞅客也。衛鞅商君謀事非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而君被刑。佼恐並誅。乃亡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卒因葬蜀。尋昌案此與注合。晉與魯字近。傳寫爲蜀也。

東方朔二十篇。

本書朔傳注引劉向七略別錄云。少時數問長老賢人通於時事者。皆曰。朔口諧倡。辨不能持論。善爲

庸人頌說。故今後世多傳聞者。又引劉向所錄云。朔之文辭客雖、非有先生論、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皇太子生讌酺上柏柱、平樂觀賦雖、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宏借車、凡朔書具是矣。

右雜二十家。四百三篇。

注云入兵家。尋昌案即子曉子尉繚子之類。未注明。

及盜者爲之。

尋昌案盜即道也。見正韻。本書丙吉傳、息孫敖盜、注放也。即遊蕩猶遊放也。論語、今之狂也蕩。孔注曰。蕩無所據也。下云則漫羨而無所歸心。即無所據意。

尹都尉十四篇。

注。不知何世。藝文類聚引劉向別錄有尹都尉種麥書、種麥篇。隋經籍志闕。唐志尹都尉書三卷。鄭氏通志同。是宋尚存其書。而馬氏通考無之。則宋末久佚矣。

氾勝之十八篇。

隋唐志並二卷。今無傳本。案晉書食貨志。昔漢遣輕車使者氾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文選注引王隱晉書云。氾勝之教試九族。厥頃二十九凡氾字注、又姓出燉煌。遭秦亂。避地於氾水。因改焉。漢有氾勝之。撰書言種植之事。子輯爲燉煌太守。因家焉。鄭樵通志氏族略、漢有范勝之爲黃門侍郎。藝文略、農家有范勝之書二卷。范即氾也。而馬端臨通考無其書。則宋中葉尚存。宋末亦亡矣。近時洪頤煊經典集林中輯氾勝之書二卷。

蔡癸一卷。

馬國翰云。考賈思勰齊民要術引崔寔政論。有趙過教民耕植。其法三犖共一牛云云。而太平御覽引作宣帝使蔡癸教民耕事。文正同。蓋癸皆述趙過法而崔氏引之也。尋昌案漢世重農。士皆耕讀。故氾勝之蔡癸皆以教民耕至大官。外此如趙過及平都令光皆載入食貨志以傳。至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官酒泉郡之魚澤障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迫後分置敦煌郡。因立其地爲縣。特名效穀。以旌其勞。蓋不獨盛力田等官爲勸農常政也。

右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孔子曰。所重民食。

顏注曰。論語載孔子稱殷湯伐桀告天辭也。尋昌案論語此章年代。明有次第。此自周有大賚三節下爲此語。與子小子履節相隔絕。疑是周武王事。故晉出武成篇采入之。疑不能屬之湯也。（案顏注多出偽不引武成篇。而引作湯誥。疑別有據。所論偽孔書。）

齊史子五十七篇。

賈執姓氏英賢錄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齊史之田。因氏焉。尋昌案隋書經籍志注云。梁有齊史子一

卷亡蓋佚已久。

陸賈六篇。

後之兵陰陽家有師曠八篇。較此多兩篇。彼注云。晉平公臣。此云見春秋。末詳是何春秋也。

魏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

注。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乘馬衣黃。號黃車使者。壽昌案張衡西京賦。李善注引此云河南人也。武帝時以方士侍郎乘馬衣黃衣五字。號字又誤作隘也。殿本已正作號。

右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

顏注曰。論語載孔子之言。壽昌案今論語作子夏語。蓋漢時有魯論語齊論語古論語三家。此或是古論語也。東平思王傳云。小道不通。致遠恐泥。顏注亦云引孔子之言。後世察選上封事。有云若乃小能小善。顯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隋書經籍志亦引此語作孔子。不作子夏。皆與今論語異。

屈原賦二十五篇。

隋經籍志楚辭十二卷並目錄。後漢校書郎王逸注。史記屈原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錄云。章甫荷屨。漸不可久。因以自論。自恨也。壽昌案此二語見賈誼懷湘賦。因以自喻。亦賈傳中語。別錄偶引之。

宋玉賦十六篇。

隋經籍志楚大夫宋玉集三卷。唐志二卷。通志二卷。通考一卷。云自文選及古文苑中錄出。非原本。

枚乘賦九篇。

壽昌案隋經籍志注梁有漢宏農都尉枚乘集二卷。唐志復著錄。通志減二卷。馬氏通考云。今本一卷。乃於漢書及文選諸書鈔出者。蓋久佚其全矣。

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

隋經籍志、談文園令司馬相如集一卷。

淮南王賦八十二篇。

隋經籍志、漢淮南王集一卷。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五、太平御覽卷七百十二、引劉向別錄云。淮南王博士弟子仕參賦二篇。

顏注曰。劉向別錄云。臣向謹與長社尉杜參校中秘書。劉歆又云。參、杜陵人。以陽朔元年病死。時年二十餘。壽昌案參同向校書。必與歆友。故七略入之。別錄詳其年籍官閥。參雖早卒。其得傳亦幸也。

待詔馮商賦九篇。

藝文類聚卷八十引劉向別錄云。待詔馮商作燈賦。

博士弟子仕參賦二篇。

顏注曰。劉向別錄云。臣向謹與長社尉杜參校中秘書。劉歆又云。參、杜陵人。以陽朔元年病死。時年二十餘。壽昌案參同向校書。必與歆友。故七略入之。別錄詳其年籍官閥。參雖早卒。其得傳亦幸也。

車郎張豐賦三篇。注。張子僑子。

壽昌案光緒大夫張子僑賦三篇。以著錄於前。茲復錄其子豐之作。是與枚乘及子皋同列賦家。父子繼業。皆西漢盛事也。

右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

壽昌案前賦二十家。顯是莊雅之作。以屈原相如武帝知之。此二十一家。疑有類俳倡嫚戲者。以枚皋知之。又注云。入揚雄八篇。始郎逐貧賦解嘲解難之類。凡規諷設辭皆入其中。宋玉亦多託風之辭。而入之前者。或以附其師屈原後也。

李思孝武皇帝頌十五篇。

壽昌案此既名曰頌。以入賦家。或亦偶語諧韻如賦體也。班固竇車騎北征頌、東巡頌、南巡頌、馬融廣成頌、崔駰四巡頌可證。李思傳亦未注其本末。

右賦二十五家。三十六篇。

隱書十八篇。

案通志作諫議大夫劉向集六卷。通考作劉中壘集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前四卷封事。並見漢書。九歌見楚辭。末謂雨華山賦見古文苑。是亦非原書也。

王褒賦十六篇。

隋經籍志、漢諫議大夫王褒集五卷。通志同。而通考無之。是宋末已亡也。

右賦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

壽昌案以武帝賦列入二十家。並雜入漢臣中。此劉歆編次失體。而班亦不加改正。何也。後歌詩家以高祖歌詩三篇冠首。較爲得之。

嚴助賦三十五篇。

壽昌案本志儒家者流、作莊助四篇。此作嚴助。一人而忽莊忽嚴。皆傳寫參錯。非班原文也。

司馬遷賦八篇。

隋經籍志、漢中書令司馬遷集一卷。通志作二卷。

河內太守徐明賦三篇。注。字長君。東海人。元成世歷五郡太守。有能名。

壽昌案有能名而不入循吏傳。蓋亦時之所謂能吏而已。班詳注字籍官閥。亦以無傳之故。

待詔鄒商賦九篇。

藝文類聚卷八十引劉向別錄云。待詔鄒商作燈賦。

博士弟子仕參賦二篇。

顏注曰。劉向別錄云。臣向謹與長社尉杜參校中秘書。劉歆又云。參、杜陵人。以陽朔元年病死。時年二十餘。壽昌案參同向校書。必與歆友。故七略入之。別錄詳其年籍官閥。參雖早卒。其得傳亦幸也。

車郎張豐賦三篇。注。張子僑子。

壽昌案光緒大夫張子僑賦三篇。以著錄於前。茲復錄其子豐之作。是與枚乘及子皋同列賦家。父子繼業。皆西漢盛事也。

右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

壽昌案前賦二十家。顯是莊雅之作。以屈原相如武帝知之。此二十一家。疑有類俳倡嫚戲者。以枚皋知之。又注云。入揚雄八篇。始郎逐貧賦解嘲解難之類。凡規諷設辭皆入其中。宋玉亦多託風之辭。而入之前者。或以附其師屈原後也。

李思孝武皇帝頌十五篇。

壽昌案此既名曰頌。以入賦家。或亦偶語諧韻如賦體也。班固竇車騎北征頌、東巡頌、南巡頌、馬融廣成頌、崔駰四巡頌可證。李思傳亦未注其本末。

右賦二十五家。三十六篇。

隱書十八篇。

壽昌案據劉向別錄言、則近於處辭、絕非賦體、乃與成相雜辭同入雜賦家、何也。

右雜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

高祖歌詩二篇。

壽昌案此應即鴻鴈大風歌兩首也。

右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

壽昌案此稱孫卿爲大儒、與屈子並重、而不列入屈原賦家一門、蓋在第三類之首、宋群其後。

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

隋經籍志、孫子兵法二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外、尚有孫子兵書四種、蓋即一書而或注或鈔者也、唐志載四種、通志載十六種、通考八種、皆注孫子各家。

齊孫子八十九篇。

顏注孫臏、案史記孫武列傳云、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甄之間、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吳起四十八篇。

隋經籍志、吳起兵法一卷、唐志通志同、通考吳子三卷。

鹿媛三篇。

壽昌案鹿媛趙人、趙悼襄王三年媛將兵攻燕、擒其將劇辛、鳴冠子世賢篇載悼襄王問君人之道於鹿媛、媛以伊尹、鬻般、太公望、周、百里傒、秦、管仲、隰朋、齊、等語對、

右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九十九篇。

壽昌案應補圖十三卷四字。

尉繚三十一篇。

隋經籍志尉繚子一卷、通志尉繚子五卷、云梁惠王時人、通考同、陳振孫云、六國時人、

右兵形勢十一家、九十二篇、圖十八卷。

壽昌案注圖二十二卷、此云十八、恐注有脫漏也。

風后十三篇。

史記龜策傳、集解引劉歆七略云、風后孤虛二十卷、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七引七略云、發山擿石、則見地痞、又云、人民衆、蟲風多、則地癈、

右兵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

案圖十卷作小字注、傳刻誤也、宜改正、

五子胥十篇。

案鄭樵通志、有伍子胥兵法一卷、

右兵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

案宜補圖三卷三字、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

壽昌案圖共四十七卷、數少四卷、誤記也、

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

顏注、常從、人姓名也、老子師之、壽昌案文子上德篇云、老子學于常樓、見舌而知柔、仰視屋樹、退而目川、觀彫面知持後、故聖人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譬若稽薪然、後者處上、老子通常樓言如此、樓即從也、

泰階六符一卷。

壽昌案東方朔傳、注引應劭曰、黃帝泰階六符經云云、是此書原名有經字、而亦祇之於黃帝也、

右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

許商算術。

壽昌案許商漢元時博士、治尚書、書爲算、能度功用、商著有五行論厤、何不著錄、豈能在算術書中耶、

右厤譜十八家、六百六卷。

壽昌案鍾中黃帝五家厤、即律厤志所云、黃帝、顓頊、夏、殷、周、五家也、若帝王諸侯世譜古來帝王年譜本書間引之、惜皆久佚、北堂書鈔引蔡邕議曰、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厤、

奇門式法二十卷。

壽昌案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棊、注、式即栻也、旋、轉也、栻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史記龜策傳、衛平乃授式而起、王莽傳、天文郎案栻於前、此之式法大約如此、唐六典太卜三式曰、演公、太一、六壬、其局以楓木爲天、棗心爲地、志又有淺門式二十卷、通志有式經一門、書凡二十二部、

右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

壽昌案本志陰陽家有鄒子終始一書、即此右帝王以三統遞傳、三正迭用、白五德終始之說出、秦始皇信之、白命水德、建亥爲正、幾成四正、而後世造言惑世之妖民、俱借此以造亂、皆緣衍此法之流弊、班氏所謂無所不至也、五行家見史記日者傳、蓋漢初行其法、通志有五行一類、書三十種、凡一千一十四部、

任良易旗七十一卷。

壽昌案任良當是成房弟子任良也、宦中郎時、房請出任良賦考功不行、後無考、儀林亦無傳、其所爲

易雖者全補數之理。無與易經正義也。

右蓍龜十五家。四百一卷。

壽昌案史記龜策列傳補先生所補傳中。辨采蓍法最龜八種。皆有名。甚詳。此錄中有龜書五種、蓍書一種。補先生當倘見其書也。

右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

壽昌案錄中如黃帝甘石占夢雨種。殆即周禮春官占夢所云占六夢之書因也。通志有京房翟元周易占候。考董仲舒春秋繁露第七十五卷後無傳書。考董仲舒春秋繁露第七十五卷後無傳書。宜古夢書三種。志未錄。殆後來僞託也。論雨止雨二十六卷。後無傳書。考董仲舒春秋繁露第七十五卷後無傳書。宜古夢書三種。志未錄。殆後來僞託也。論雨止雨二十六卷。後無傳書。考董仲舒春秋繁露第七十五卷後無傳書。宜古夢書三種。志未錄。殆後來僞託也。論雨止雨二十六卷。有請雨篇第七十六有止雨篇。豈即此書耶。藝文類聚卷一百有神農求雨法。路史餘論卷二同。又考漢儀。成帝二年六月始命諸官止雨。朱紺反益壯。擊鼓攻之。是止雨雖有成書。至成帝始行之也。

山海經十三篇。

隋經籍志。山海經二十三卷。山海經圖讚二卷。今本山海經十八卷。圖讚一卷。各家編次不同耳。然隋志列入地理類。唐志同。似較此入形法家爲得體。

右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

壽昌案錄中有國朝七卷。是何書。但以國朝立名。疑是志地理。以序在宮宅地形書前也。

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史官之廢久矣。

壽昌案史是史巫之史。官則太卜卜筮之官。本書作脞。志太史令張壽王、太史丞鄧平、本志太史令尹咸、皆是。非藏筆執簡記之史官也。故於數術家舉之。

黃帝內經十八卷。

唐藝文志。黃帝內經明堂十三卷。隋志無之。而唐志多明堂二字。且卷數不合。外此如黃帝素問。本志無之。而隋唐志皆有。疑秦漢間人僞託。東漢時傳布也。

右醫經七百家。二百一十六卷。

神農黃帝食禁七卷。

壽昌案周禮醫師賈公彥疏引此云。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疑但增精氣內傷一節。是以漏失。若不見於外四字。故趙云。有病不治。恆得中醫。又案隋經籍志醫方類亦本此志以立論。而引作通滯解結。較爲得之。

右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壽昌案房中各書雖鮮傳錄。玩志所闡述。大約容成玉女之術。而僞託於黃帝堯舜。尤爲諂妄。至於養陽有子諸方。辭不雅馴。搢紳先生所不道。而歆校入七略。何也。蓋歆仕當孝成時。成帝溺志色荒。禍水召墜。歆校書其間。特爲編廁乙覽。導淫逢欲。卒使成帝殞命殄嗣。歆之罪不可道矣。班氏雖以制樂禁情。強作理語。宋能劇除此門。徒使歆文留玷。亦一恨事。隋唐志存房中一門。而不錄書目。差爲有識。然不如徑刪去此門尤佳。

泰定雜子黃冶三十一卷。

顏注曰。黃冶釋在郊祀志。壽昌案郊祀志云。黃冶變化。注。晉灼曰。黃者。錄黃金也。道家言冶丹沙令變化。可鍊作黃金也。大約如隋經籍志合丹節度金丹藥方。唐藝文志燒煉秘訣之類。本書劉向傳、向得淮南鴻寶苑祕書。鄧衍重道延命方。上言黃金可成。卒不驗。論死。久得釋。皆此類皆也。

右神僊十家。二百五卷。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晻昧。

壽昌案周世多良醫。除秦和秦緩扁鵲外。如周禮天官疾醫疏引劉向云。扁鵲治趙太子暴疾尸厥之病。使子明炊湯。子儀厭神。子術案摩。又中經簿云。子義本草經一卷。義與儀一人也。亦周末時人。扁鵲有弟子子陽子豹。見史記本傳。漢有倉公。若非史公立傳。早晻昧矣。公之師元里公乘陽慶精醫無傳。其弟子臨菑宋邑、濟北高期、王禹、太倉馬長、鵲信、高永、杜信、臨菑召里、唐安、皆傳公學。亦無傳。晉元康中裴頠謂醫方人命之急。而稱扁不與古同。爲書特重。蓋醫爲生死所係。如此。劉歆有方技略。而班立列傳。無此一門。終是闕典。

壽昌案周禮醫疏全引此文。改易數語。致不可通。如云寒溫者。本草石之四字。疾病之淺深。下書假論以寒溫脈下語。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九

陳勝項籍傳第一

陽城人。注地理志屬汝南郡。

齊召南云。陽城據志屬潁川。不屬汝南。注誤。漁昌案潁川郡有陽城。是縣名。汝南郡亦有陽城。是侯國。則未定勝所籍之陽城何屬。不得遽謂注誤也。又案此師古照漢地志言之。若秦時祇有潁川郡。無汝南。齊只據地理志正之。義亦未備。

勝、廣皆爲屯長。

顏注云。人所聚曰屯。爲其長帥也。漁昌案屯長如里長亭長之屬。不能稱帥也。彭越傳有校長猶此。校百官志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秦時有此官。漢因之。

陳縣屬汝南郡。

蔡陽屬河南郡。河南在秦時爲三川郡。李斯子由卽守其地。

周文陳賢人也。

高祖紀應劭注周章字文。自應稱周章爲是。此乃變文稱字。與紀不合。下又云周章軍已破。不稱周文。

柱國曰。秦末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此生一秦。不如因立之。

方狀南曰。柱國蔡賜勸陳涉賀武臣之策。在張良勸高帝王韓信前。事有成敗。名實有顯晦矣。

陵人秦嘉、銍人董緤、符離人朱雞石、取慮人鄭布、徐人丁疾等。

漁昌案董緤卽功臣表成敬侯董渫也。渫緤傳寫異。此五人皆勝初立爲張楚王之將卒。皆以戰死。獨緤從漢立功。封侯至元孫。

溫曰隱王。

漁昌案荀紀、楚人葬之碭。溫之隱王。蓋勝雖爲其御莊賈殺以降秦。其舊人呂臣復殺賈而爲楚。故葬與溫皆曰楚人也。

徼長復聚。

呂、又以爲劉者左祖令於衆。蓋左右無所區別。但以卜一時衆心之從違耳。王氏應麟引儀禮既夕左有祖以證周初事。則此陳勝倉卒造亂。得暇講明禮制乎。

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

守令、通鑑作守尉。胡三省注謂二史合下脫尉字。而通鑑尉上缺令字也。漁昌案陳屬淮陽國。係高祖十一年設。此在秦時。陳當爲秦潁州郡屬縣。故有守令守丞等官。尉位卑。或在所略也。劉敞謂秦不以陳爲郡。何庸有守。守謂非正官權守者耳。致敞此說亦本於張晏。晏云。郡守及令皆不在。非也。陳止是縣。言守令。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同也。則皆字是衍字。然觀下圍滎陽。李由以三川守守滎陽。則守亦何嘗不守縣乎。劉氏權守之說。通鑑胡注取之。愚以爲班書於守丞名氏倘不記。何能記其官之爲權守與其也。顏注守、郡守。令、縣令。則皆字自不可去。顏又云守丞謂郡丞之居守者。一曰郡守之丞。故曰守丞。漁昌按縣亦有守丞。不必郡。然平時倉頡廟碑陰題名、衙守丞隱管張時字元德。衙固左馮翊縣也。朱雲傳、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華陰、京兆尹屬縣也。

譙門。注譙樓也。門上爲高樓。以望者耳。樓亦名譙。故謂美麗之樓爲譙。

師古曰。譙門謂門上爲高樓以望者耳。樓亦名譙。故謂美麗之樓爲譙。漁昌案譙門者。設重門以譏察出入。有呵責之義。譙亦非美麗。設樓望遠。有何美麗可言。蓋譙卽櫺。櫺、窗也。方言、譙、趙、魏、陳、楚之間曰牖。牖、窗也。廣雅、牖也。廣韻、牖、窗也。方言、譙也。齊楚之間曰牖。一曰車名。列子力命篇居則連譙注同。湯問篇亦作誰。櫺卽此譙字。譙譙言於牖以譏訶出入也。與譏門同義。特辭有上下耳。

陵當滑、昌西慢滎陽。

滎陽屬河南郡。河南在秦時爲三川郡。李斯子由卽守其地。

周文陳賢人也。

高祖紀應劭注周章字文。自應稱周章爲是。此乃變文稱字。與紀不合。下又云周章軍已破。不稱周文。

柱國曰。秦末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此生一秦。不如因立之。

方狀南曰。柱國蔡賜勸陳涉賀武臣之策。在張良勸高帝王韓信前。事有成敗。名實有顯晦矣。

陵人秦嘉、銍人董緤、符離人朱雞石、取慮人鄭布、徐人丁疾等。

漁昌案董緤卽功臣表成敬侯董渫也。渫緤傳寫異。此五人皆勝初立爲張楚王之將卒。皆以戰死。獨緤從漢立功。封侯至元孫。

溫曰隱王。

漁昌案荀紀、楚人葬之碭。溫之隱王。蓋勝雖爲其御莊賈殺以降秦。其舊人呂臣復殺賈而爲楚。故葬與溫皆曰楚人也。

徼長復聚。

壽昌案復梁、復相梁也。如注作聚歛非。聚歛是兩義。梁可兼訓爲歛邪。

涉之爲王沈沈者。

案郡史記作鄒。師注。服虔云。楚人謂多爲鄒。案又言陼者。助辭之辭也。謂涉爲王。宮殿帷幄。鹿物鄒多。故而儲之。故稱鄒陼也。壽昌致方言。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鄒。凡物盛多謂之寇。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鄒。是非獨楚語然也。說文緐傳緐字注引史曰。緐乎涉之爲王。點數者也。緐即鄒。亦無陼字。顧鄒陼通訓多。用爲勉誘之辭。無陼字則音義未足。陼雖無證義。而鄒陼音。唐韻陼與之切。正韻陼、虛之切。西都賦猶懈怠而不能階。李善注懈怠也。陼與懈、鄒陼、今吳楚人乍見物之盛多者。驚呼曰鄒嘔。俗轉呼作呵呀。皆此音也。此應从史記。疑轉寫脫去陼字耳。

鄒涉爲王。由陳涉始。

壽昌案以一鄒字加涉上。如世俗之諱號也。大如車丞相。微如王莽傳之翟張、蔡酒趙放、皆是。

梁時有樓陽速。

壽昌案詮辭所及則追捕。故謂之速。見刑法志速繫注。

吳有奇士桓楚。

壽昌案此即後羽救宋義使報命於懷王之桓楚。此時項梁特令羽假其名以入。後此人亦別無所見。

楚雖三戶。亡秦必楚。

注。蘇林曰。但令有三戶在。其怨深是以亡秦。壽昌案下云。羽使蒲將軍引兵渡三戶。注。服虔曰。漳水津也。孟康曰。在鄴西三十里。是三戶實地名。不得如蘇說。

立昌爲楚懷王。從民望也。

壽昌案與上陳勝傳迺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望也。同一用意。故復用此四字。

北阮馬服。注。賜號馬服。

注。馬服當作馬服君。

於是韓生說羽曰。

案揚子法言重黎篇。韓生作蔡生。沐猴作木侯。斬韓生作享之。享即烹也。

瑕邱公申陽者。張耳嬖臣也。注。瑕邱縣之老人也。姓申名揚。

申陽既爲張耳愛幸之臣。非老人可知。稱曰公。必張耳時僭稱。如楚之葉公自公也。注似誤。前之南公服注亦云。南方之老人。齊召南云。案南公自是姓南。與喜志林云。南公者道士。證殷興之數。如亡秦者必楚。本傳藝文志南公十三篇。六國時人。在陰陽家。服注謂南方之老人。非也。此亦可證瑕邱公之非老人。又案當時稱公者多。本傳稱樓公、酈公、滕公、侯公、皆戰將。非老人。後又有知是之甘公、范陽令徐公、中大夫泄公。

迺爲高組、盩太公其上。

太平御覽百七十六引郡國志曰。滎陽縣有大武城。高祖與項氏各在一城。東城有高壇。即項羽盩太公於上處。今名之曰項羽堆。亦呼爲太公壇。

有美人姓虞氏。

史記作有美人名虞。壽昌案婦人從夫姓。即以己姓爲名。後世猶然也。後晉李恢妻衛緹稱名曰李衛。元趙孟頫妻管道昇稱名曰趙管。皆是。

肥饒之地。

史記作肥美。

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

史記燕、楚、齊、趙此無楚齊。非是。四賢中有孟嘗、春申。何得不將楚齊數入。

皆越社赫。

壽昌案呂氏春秋不廣篇。皆越可謂知用文武矣。注皆越、趙之中牟人也。

安天下。注社赫周人杜伯之後。

帶他兒良、王孫。

蔡文志兵權謀家。有兒良一篇。師古曰。六國時人。焦氏易林益之臨曰。帶敗不能當。趙魏以彊。據此則良當爲趙魏人。未知帶季即帶他否。史記索隱引呂氏春秋曰。王孫貴先。兒良貴後。二人皆天下之豪士。文選注同。案此見呂氏春秋不二篇注云。良作兵謀貴後。

材能不及中庸、

中庸、史記作中人。壽昌案中庸古止訓中人。庸人非美稱也。盾劉知幾史通兩種中庸、俱作中人解可證。

而免起阡陌之中。

史記作俛。免即勉。古今字也。

張耳陳餘傳第二

宦爲外黃令。

史記作宦魏爲外黃令。壽昌案魏滅於秦始皇廿二年。耳尚及見公子毋忌之死。在始皇四年。耳即以其時爲外黃令。至此已十八九年。又云耳少時爲毋忌客。則亡命外黃令時。不過二十餘。至秦滅魏以千金購求之。耳幾四十矣。

富人公乘氏。

壽昌案公乘、秦爵八爵。此苦陘之富人。史以爵氏之。失其姓也。匈奴傳有公乘氏。

購求耳千金、餘五百金。

壽昌案耳令外黃、秦滅魏以千金購求之、宜也。餘並求仕、乃亦購以五百金、蓋秦時抗儀、餘好儒術且有賢名也。

號武信君。

武臣號武信君、尚在項梁前、此豈當時美名、武臣號於前、梁復襲之以威其邪。

耳、餘聞周章軍入關至戲。

前云吳廣周文、此復云周章、與陳勝傳同、班史獨於周章若此、他人尚不然。

和國房君諫曰。

陳勝傳、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後卽稱柱國曰、不稱房君、此稱相國房君、蓋當造亂時官無定制、柱國相國從其尊者稱之耳。

王離圍之。

離、賁之子。

追殺趙王歇襄國。

韓信傳云、斬趙王歇、不云殺之襄國、此史家詳略互見、非情事有異也。

要之襄國、注、文穎曰、沿人關壁中、以伺高通。

壽昌案田儋傳、至尸鄉廐置、注、臣瓚曰、廐置、謂置馬以傳驛者、孟子速於置郵、注置驛也、此置字當作此解、卽卻秦廐之國、言要之於置中之厠也。

吕私問之。

張晏注曰、以和悅問之、臣瓚曰、字多作私、謂以私情相問也、壽昌案據晏及瓚說、知古漢書本有作和問者、和與私字相近、轉寫易誤也。

問之使與前。

顏注曰、使與者、編竹木以爲輿、形如今之食輿矣、壽昌案公羊文十三年、將而來也注、符者竹筒、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符食輿、是唐制、殆卽舊唐書輿服志開成末所乘之擔子也、謂之兜籠、亦呼兜子。

卬視泄公。

史記作卬視曰泄公邪。

尚得元公主如故。

壽昌案齊雅、尚上也、一云猶也、不敢云配、所以尊君、故宜禹云、嘉侯則國人承公主、承亦有卑承之意、古者王姬曰下嫁、後世公主適夫家曰降、皆不敢敵尊之意、顏注未晰。

魏豹田儋韓信傳第三

咎爲其民約降、約降定、咎自殺。

顏注云、但欲全其人而身自不降、方扶南云師古注誤、魏咎爲其民約降、乃不能得之於民、而民亦必死之、故自殺、絕非約於章邯、當是時咎猶未知約成否、及約降定、咎自殺、則自知民畔、不死而民亦死、咎自約降、又無欲全民之本末、師古安爲仁柔之揣度、不顧本文之無驗、一若徐福主之爲者、謬矣、案魏咎本非民立、立之者特周市、市敗亡而民遂不附咎、此灼然之勢也、壽昌案咎與儋皆以秦二世元年秋九月各立爲王、以二年六月同爲章邯敗死、其十月、

儋陽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

服虔注曰、古殺奴婢、皆當告官、故詐縛奴以謁也、壽昌案據服注、則當後漢時、主殺奴婢、可不告官矣、今時不准擅殺如古制。

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詛。

壽昌案項籍傳作項梁語、此作懷王語者、蓋楚懷之立由項氏、時有美言義舉、皆歸之項梁、至後始能別白其言出自懷王也、上魏豹傳、楚懷王予豹數千人、復徇魏地、皆懷王事之備見者。

守相田光走城陽。

田汝成曰、田光有二、曰先生者、見信陵君傳、曰守相走城陽者、見田儋傳、壽昌案田橫之相爲田橫之次爲田光、故稱守相也。

橫來、大者王、小者乃侯耳。

顏注曰、大者爲橫身、小者其徒屬、劉奉世曰、高帝特召橫耳、故詐之大者身王、小者亦不失爲侯爾、語意豈謂其徒屬哉、壽昌案劉說是也、玩橫來語是專召橫、並未令其率衆來也、大小以得言、亦專指橫說。

至尸鄉廐置。

文選李善注引蘇林漢官曰、挽歐者、高皇帝召田橫至尸鄉自殺、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哀、故爲此歌以寄哀焉、尸鄉、縣都國志引帝王世紀曰、尸鄉在偃師縣西三十里、春秋時曰尸氏、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劉人敗子朝之師于尸氏、卽其地也。

嗟乎、有吕起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非賢哉。

史記作高帝曰、嗟乎、有以也夫、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不賢乎哉、班史以有以二字屬下讀、作句、荀紀嗟乎下省有以二字、更下加立爲二字、豈非作豈小全假後來文法、通說漢王曰、項王王諸將王獨居此證也、王率皆山東人、陳面望歸、及其還東鄉、高紀及韓彭英盧傳皆稱斯說是楚王韓信之辭、而此傳復云韓王信之語、豈史家譌錯乎、壽昌案高紀拜信爲大將軍、問以計策、信對曰云云、與此微有詳略、信卽淮陰侯也、而韓彭英盧傳並無此段語、不知師古何以云然、又案史記韓信說韓王信云云、集解徐廣曰、韓王信、非淮陰侯信也、

與此傳同。是高紀有誤。從傳爲長。

專死不勇專生不任。

專死者輕生。不能謂之勇。專生者惜死。不能重其任。

與其將白士人矰邱臣王黃

矰邱姓。臣名。王姓。黃名。據史記陳豨傳。乃各以千金購黃臣等可知。又南人皆白士賈人。亦見豨傳。

胡騎稍稍引去

各本俱作胡騎稍引去。惟宋祁本作稍稍。與此同。

胡者全兵。

言胡全用銳利之兵以殺敵。如刀矛戈戟皆是。無楯鋋之短以繩琴矢也。

令王黃等說誤陳豨。

此誤字即註誤之誤。

嘱弟說。

孝武時兒寬有重罪繫。說諫之。上感而貰寬。見劉向傳。又案功臣表韓頹當侯。嚴蚡哀侯。說盛怒

侯。

增世貰幼爲忠臣。

音昌案幼爲忠臣語。不甚可解。功臣表陽都敬侯丁復注爲將軍忠臣侯。亦有忠臣字。考後書趙溫傳。

建安十三年以辟司空曹操子丕爲掾。操怒。奏溫辟忠臣子弟。選舉不實。免官。時操久封武平侯。是如

功封列侯得稱忠臣。必漢制如此。不然曹操奏動人豈肯自稱爲忠臣邪。○後書鮑昱傳。帝報曰。吾固

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案昱父永封陽內侯。非列侯。羊續傳續以忠臣子拜郎中。案續

先七世二千石卿校。雖爲司隸校尉。父爲太常。其先並未以忠節著。是世卿之家亦可稱忠臣。長沙王

吳芮傳。高祖定著令稱芮爲忠功臣之名忠臣。或嫌於此也。藝文志于長天下忠臣九篇注。劉向別錄

云。傳天下忠臣。疑亦是紀述功臣也。

適復封與弟增爲龍額侯。又成帝時繼功臣後封增兄子岑爲龍額侯。毚子持弓嗣。

功臣表增作什。增兄子岑。岑作其。持弓作敬弓。一本作敬。與傳絕異。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

韓彭英盧吳傳第四

通行各本燥地。

案餧度也。

信從下鄉南昌亭長食。

案南昌爲下鄉所屬亭名。與豫章所屬縣名異。史記索隱曰。楚漢春秋南昌作新昌。

至南鄭、諸將道亡者數十人。

至南鄭、爲高祖元年夏四月、時項王立沛公爲漢王、都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思東歸、故多道亡。

信再拜賀曰、唯。

史記唯讀若惟、屬下句讀。

何不散。

特劫於威彊服耳。

史記威彊之彊當平聲、不斷句、彊下無服字。

散訓解散、又散敗也、何不散、言項王之衆、即此有何不解散也。顏注滯。又案下漢兵敗散面還、是證散字之訓敗散也、又有散走字、是訓解散也。

關中民戶知之。

史記作咸知之、宋祁新唐書長孫后傳、安業向過妾不以慈、戶知之、即用此三字、顏炎武謂殊不成文、殆偶未檢此書耶。

令齊趙共擊楚彭城。

西漢年紀敘異云、楚方擊齊於城陽、齊安得助漢入彭城、宜齊字後人妄加耳、諸昌案項羽傳云、田榮弟橫反城陽、田僧傳云、橫反擊項羽於城陽、是齊反擊楚、非楚擊齊也、時齊復熾、與楚爲讐、故漢乘其勝而令之共擊楚、亦情也、但齊字非妄加、觀句云共擊可知、若僅令趙何必云共也。

復發兵。

發兵、史記作收兵、諸昌案收字是、高祖本紀二年云、韓信東收兵與漢王會、兵復大振、與楚戰滎陽南京索間、破之、即此役也。

魏得毋用周叔爲大將乎。

諸昌案魏周叔何人、能令灌陰侯顧忌若此、惜其始末無傳。

呂本脫衍度軍。

諸史記作傾、諸昌案功臣表、戴侯周孝侯高色、注云、周灌陰、醫度軍破項籍及豨侯、則此役高色爲有功。

誠卻其所畫策也、故於此傳不詳、而特詳於表。

東鄉坐西鄉對而師事之。

案證古者天子無北面所以答師也、事師之禮、師東鄉坐、弟子西鄉坐、弟子西鄉、大戴記、哀師尚父進丹書、武王東面立、師尚父西面道丹書之言、禮記正義引皇侃說、以此爲王廷之位、若尋常師徒之教、則師東面、弟子面向、與此異也、諸昌案漢初禮以東鄉爲尊、如王陵傳則東鄉坐陵母、欲以招陵、其陵母也、周物傳每召諸生說事、東鄉坐責之、物自尊也、皆與此類。

於是用廣武君策。

廣武君自此遂不知所終、案通志姓氏略、左車氏爲廣武君李左車之後、是廣武尚有子孫也。

卽令張耳偏守趙地、拜信爲相國。

錢泰吉曰、前爲左丞相位邊何下、今爲相國位何上、諸昌案此說誤、漢左右丞相與相國稱也、樊噲亦爲之相國、說於高祖十一年、此則拜信爲趙相國也、故供不見百官表。

楚已亡矣且項王恐。

宋祁曰、以疑作已、諸昌案以已字古通用、本書尤多、在讀者自知之、不必改、亦不勝改也、禮檀弓下則豈不得以注以已字同、廣雅釋言已以也、易損卦已事遄往、詩文王傳帝乙已上也、禮雜記注而哀已殺、釋文俱云、已本作以、又本書以字皆从古寫作目、與已形近、故目已兩字更多通用、又案昌卽作以本字、文義自可通、以猶因也、楚因亡矣且而項王恐也。

背之不祥。

祥下、史記有鑄成死不易四字。

寧不能死死之無名。

史記兩死字皆作殺、蓋殺者專就少年言、死者統己身言也。

漢怨味聞在楚詔楚捕之。

案滎陽之役、鍾離昧實在行間、羅漢斧圍之而未得、想楚圍漢滎陽時、昧必致死力、啟漢怨之基也、陳平傳稱昧爲項王骨鯁之臣、以金縱反間於楚軍、首間之、卽昧爲楚重將可知、漢所目不擊楚目昧在、公若欲捕我目媚漢。

案此當從在字斷句、今多從公字句讀、是信匿昧而漢已知之、信不且以猛叛破昧哉。

後陳豨爲代相監邊、辭信。

史記作豨拜爲鉅鹿守、辭於淮陰侯、此云爲代相監邊、據史記、豨傳亦未聞爲鉅鹿守也。

信病不從。

宋祁曰、浙本病字上有稱字、嘉謂此稱字不可妄加、蓋病與稱病、情事絕異也、觀下相國給信語、益知信之病非假稱也、史記亦云信病、無稱字。

稱稀已死。

死字各本俱作破。

漢十年稀果反、呂氏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鍾室。

紀表俱作十一年、漆信、此云十年者、蓋十一年正月事、故傳從十年稀反後彼入、不加分析也。

舞王川棄叛項王、漢乃使人賜趙將軍印。

劉攽曰、田棄使趙擊楚、此不合有漢字、諸昌案田儋傳、詳棄擊楚於城陽、並無越事、此漢因田棄叛項王、故使趙將軍以并擊楚也、觀下漢王稱遂將軍、是越爲漢將軍可知、劉說誤也。

遂拜趙爲魏相國，擅將兵略定梁地。

趙爲魏豹相國，擅將兵而豹傳內未載趙一字，卽豹叛漢，趙亦似未與聞。蓋豹絕河津畔漢，自據河以南，趙北居河上，並未合一處也。

漢王敗，使使召越并力擊楚。

漢王敗，使使召越，非方擊楚。

劉敞曰：漢王敗，此時漢未敗，其敗字疑是數字。薛昌案漢王被圍彭城，從睢水道去，又亡其家室，魏王豹絕河津反爲楚，皆此前一年事，雖各轉敗爲功，而敗固已屢矣。此時楚尙在，情事尙岌岌，不能不謂之敗也。

有司治反形已具。

臣瓚注曰：愿輒遨越反，而越不誅輒，是反形已具也。薛昌案此亦有司迎上意，文致之也。張放在趙，高等實勸敖反，敖亦不誅高等，而敖卒獲全，則以敖屬備，不如越之雖榮爲上所忌也。於是呂后令其舍人告趙王復謀反。

王世貞曰：告越舍人獨不封，當是帝後知是呂后使，故不封耳。薛昌案趙之誅，高帝與后早有成謀，觀上云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是舍人告越反者，后令之，卽帝令之也，何云帝後始知之哉。

淮南王曰：寡人北鄉而臣事之。

此時布尙受楚封爲九江王，未封漢之淮南王也，蓋史臣追稱之。

臣瓚爲大王誠之。

易云放誠之，誠之者，疑之也，此正用誠之二字，淩本作惑，下吳王傳誤錯誠天子，齊王傳上或亂不誠，皆不作惑。

且兵法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注師古曰：謂在其本地，戀土懷安，故易逃散。

薛昌案孫子九地篇云，用兵之法，有散地，又云諸侯自戰其地者爲散地，又云是故散地則無戰，此卽所引之兵法也，爲散地下魏武注云：士卒戀土，道近易散，此卽顏注所本也，蓋凡戰於他國，地勢皆生，不知所往，故多聚而戰，自戰其地，各戀其鄉，鬬志不堅，故爲散地。

遂西與上兵過頴而會籍。

醬史記作甄，一作甄，靳之鄉名，音與此同。

籍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

薛昌案親本彼父母稱，因與太上皇相愛，故皆灼以高祖籍壯同學書，復賀羊酒，此壯字訓作大，不必如禮所云三十曰壯也，高祖學書可補紀所未及。

籍常隨上下。

史記作籍常漏出入上下，此無出入二字。

爲布軍所殺。

殺下史記云十二年立沛侯劉濞爲吳王。故荊地。濞本代王喜子。與賈無涉。其係傳末者。以荊地故。非爲荊王也。此等删去較合。越絕書云。高祖十一年淮南王反。殺劉賈。此越絕書誤也。宜從此傳。

燕王劉澤。高祖從祖昆弟也。

史記作諸劉遠屬。

目將軍擊陳豨將王黃。

史記作得王黃。此作擊。樊噲傳作虜大將王黃。而史記陳豨傳、王黃以賞購得之。情事各異。

目盡奸澤。

壽昌案奸卽干字。古通。劉向傳、故狼狼數奸死亡之誅。同以奸作干也。本書後以奸作干者多。

令其子求事呂后所幸大謁者張卿。

宋祁曰。張卿一本作張澤。或又作釋卿。周勃傳云。宦者令張釋論告。釋澤二字不知何從。後又云。今卿最幸。疑卿是字。釋其名也。壽昌案傳中田生、魏周生、申培公之類。漢人多如此稱。張釋卿亦猶是也。

諸張卿隨親愛具。

顏注云。親、父也。蓋顏謂田生令子請之。故云然也。然觀下張卿往見田生。屏人與語。是仍以田生爲主也。親愛具者。不假手廝僕。若魏其迎田蚡夫婁治具是也。

恐過及身矣。

淩本過作禍。

又太后女弟呂須女、亦爲營陵侯妻。

壽昌案漢爲樊噲女壻。實呂氏出也。此外如少帝宏以呂祿女爲皇后。趙王友以諸呂女爲后。趙王恢以呂產女爲后。朱虛侯劉章以呂祿女爲夫人。是徵呂后之爲諸呂樹黨秉矣。樊噲若非呂須壻。雖元功恐亦不免。劉澤非妻呂須女。雖張卿進說。恐亦未便封王。

澤遣備兵西界。遂跳驅至長安。

顏注以與齊王傳不同。疑此傳誤。方扶南云。此以詳齊王傳故耳。非不同。壽昌案非在此也。高后甫殂。齊王卽與兵向關。漢已便遣婁罷之。其跡原無可掩。琅邪王求入關計事。幸得脫免入朝。必以與齊合謀。誅諸呂爲說。斷不肯說求齊王之事。自示其弱也。史歐文簡書之。而於齊王傳微其旨。亦史家互見法。

九年薨。

表作二十六年。

立四十二年。國除。

表作二十四年。

高帝立仲爲代王。

表作代王喜。

廣爲合陽侯。

合陽、表作郃陽。據地理志郃陽縣屬左馮翊。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陽府郃陽縣東北。史記吳王傳亦作郃陽。然仲封合陽侯。合陽故侯國也。則從合陽者近之。

濞年二十。

史記二十下有有氣力三字。

吳有豫章郡銅山。

注、章昭曰。此有豫字誤也。但當言章郡。今故章也。壽昌案豫字固衍。地理志鄣郡故鄣俱作鄣。不作章也。又案豫章在唐寶歷年間、以避諱止稱章郡。

盜鑄錢。

盜、史記作益。

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

壽昌案博局是今圍棊盤。以上有爭道不悲語也。班固亦旨云。局必也。馬融圍棊賦。三尺之局。爲戰鬬場。先據四道。守角依傍。棊局多以玉石之類。日本國產如楸玉可踈棊局。南谷山有白玉棊局。見搜神注。爲擲是也。周勃傳云。太后以冒絮提文帝。卽此提字。

頗共禁不與。

壽昌案頗史記作諴。諴亦訓公。史記呂后紀、未敢諴言誅之。集解引以上、八歲以下。當鞫繫者諴繫之注、訓寬容之。不桎梏也。蓋頗亦訓鮑焦爲無從頗而死者。皆非也。注從頗卽從容。此言公容隱之禁不諸侯皆畏憚之。

諸侯、史記作諸齊。

不得安卑矣。

言不得安居而肆志矣。

意亦可乎。

意、史記作億。

安得不事。

言安得不以君事之。而遽云反乎。史記卓作蔽。亦此意。

諸年上與募人同下與少子導皆發二十餘萬人。

濤昌案發下史記更有一發字是也。去此發字則二十餘萬人五字無根。而皆發二字又祇完上語。不能連下讀。

南使閩東越。閩東越亦發兵從。

何焯曰。閩東越閩東越上閩字下當有越字。下閩字疑衍。

故長沙王子。

濤昌案漢反時。齊之昏侯靖王寴已死。國除。長沙王子并未從亂。吳芮傳云。孝惠高后時。封芮庶子二人爲侯。數世絕。孝惠功臣表。便頃侯吳浚。至元鼎五年。坐酎金免侯。高后功臣表。沛陵頃侯吳陽。至孝景中五年。孫哀侯周始以無嗣國除。卽本傳景帝平吳詔。亦未罪及長沙王子。可知吳王反時。未嘗連及之。欲以搖動天下。非事實也。晉中云。絕先帝功臣。及因王子定長沙以北。皆是妄言。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一

楚元王傳第六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

濤昌案此錯對景帝語稱高祖。應弟元王。見吳王傳。

孫卿門人也。

漢不避嫌名。而荀古本一字。故荀卿作孫卿。

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

劉敞曰。次之二字衍。濤昌謂非衍也。蓋之猶諸也。於也。禮記少儀曰。申之而拖諸紳。孟子淪浹肌而注諸骨。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之卽諸耳。文耳。之諸一聲之轉。諸訓於。之亦可訓於。大戴禮事父母篇。養之內不養於外。則是越之也。養之外不養於內。則是疏之也。之卽於。亦互文。此言元王亦次綴於申公詩傳。號曰元王詩。王學於申公。次之以示誠也。猶毛公稱傳。而鄭氏作箋也。

太子辟非先卒。注。

師古每於古人名字好爲之音注解釋。如辟非辟彊之類。假可不必。如本傳變與郢客何由取義。能一一注明邪。古人取名自各有義。後人本難悉解。若穿鑿附會。徒滋煩盛。至於忘義昧如。通人自能意會。

何勞多費紙墨邪。

使作曰雅眷於市。

壽昌案雅眷雅、常也。論語子所雅言。雅亦訓常。言使之常眷。不得息也。晉注正身而眷之。說近迂。宋祁曰。雅一作椎。一本改雅字作雅。古語相雅皆奏樂者。雅眷謂雅歌以相眷也。予謂玩上使字假與眷者相作。情事不合。蓋相眷非上所得使也。今殿本及各本俱作雅眷。此從汲古閣本校。

文帝時淮南王子生爵比皇子。

劉本世曰。文帝時元王子未嘗封爵。至景帝乃封耳。疑爵字衍云。壽昌案劉說是也。景帝之封卽在本傳。但謂爵字爲衍。或不盡然。古爵位通稱。猶古五等稱位。後之位字不必屬五等也。爵字亦然。禮記王制任事然後爵之。注謂正其秩次。埤雅大夫以上與燕賞。然後賜爵。以章有德。故謂命秩爲爵。賜位。此亦謂秩次。蘇位比諸皇子也。宋太宗卽位初。卽詔皇姪德芳不異稱呼。依衛爲皇子皇女。不必係於爵也。

我起。

言起兵反也。是歲戊卽應吳王反。

是爲文王。四年薨。

諸侯王表作三年。史記元王傳亦作三年。

子夏王注嗣。十四年薨。

注。史記作經。十四年。表作十二年。

子節王純嗣。十六年薨。子延壽嗣。宣帝卽位。延壽自殺。

史記作楚王純於地節二年謀反自殺。此作純之子延壽。表同。據事則史記誤也。且節爲美謚。若純自謀反。安得有謚。

富子辟彊等四人。

壽昌案辟彊等以其養祖母太夫人仕於朝。非紅侯嬌子也。嬌紅侯者名登。謚懷侯。見王子侯表。

武帝謂之千里駒。

壽昌案史記注引韋逞子云。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魯仲連。年十二。號千里駒。武帝因劉德少時數言事。有裨賂。故引此以爲傳也。

雜治劉澤詔獄。注。

此劉澤別一人。非封燕王者。青州刺史卽澤不疑。

德數言田公主起居無狀。

壽昌案數言數其罪而責之也。起居無狀。卽指公主與丁外人。爲外人求封等事。德係宗室親屬。故得指此爲言。至與燕王謀逆事。已正刑誅。不復置論。侍御史劾德數謗詔獄。正爲此也。

目父德任爲登郎。

任用也。言以父德爲宗正等官。遂用其子爲郎。注服虔曰。父保任其子爲郎也。淇王吉傳、今使俗吏得任子弟。注張晏曰。子弟以父兄任爲郎。哀帝紀除任子令。此任子二字所始。應劭曰。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蓋漢律如此。無庸保也。

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

壽昌案德傳云。昭帝初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此傳復云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致百官表云。昭帝始元二年光祿大夫劉辟彊爲宗正。數月卒。元王傳同。辟彊、德之父也。表又云。元鳳元年大中大夫劉德爲宗正。數月免。則不得云昭帝初矣。若武帝時德尚待詔丞相府。未見用。不得有治獄事。此傳自相歧異。疑有一誤。

更勤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

何焯曰。鑄作黃金不成。與鑄僞黃金者殊科。更誤當之也。壽昌案此比例之誤也。當時鑄作黃金不成事本猶見。無科罪專條。漢律惟有鑄黃金棄市之語。故更引以爲比。遂成死罪。刑法志云。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此則直予死比也。

季布有弟季於爰盎。

壽昌案言議罪至於夷族滅世也。非卽行法也。

而望之亦坐使子上書自冤前事。

壽昌案前望之傳。望之子伋爲望之訟前事。此云自冤者。自白其冤於前事也。

非顯譖之數者毀焉。更生見堪猛在位。遂已得復進。慙其傾危迺上封事。

壽昌案此封事上於元帝永光元年。宏恭已前死。此當云自顯譖之。非字是隨筆。通鑑改作石顯是也。

日月鞠凶。不用其行。

鞠、今本從毛詩作告。此魯詩本也。

而宇靡底。見睨事消。

靡底、今本作潣潣。事今本作曰。皆從毛詩本也。韓詩外傳四、荀子非相篇俱與此同。

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成羣。試足慍也。

壽昌案此蓋亦韓詩訓也。與毛詩義別。荀子宥坐篇稱詩云。小人成羣。斯足憂矣。韓詩外傳云。小人成羣。斯足憂矣。何足禮哉。皆與此同義。

而周章百萬之師。室其下矣。

壽昌案周章卽周文。爲陳勝將軍。安得有師百萬。致陳勝傳云。周文西壁秦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十萬。此百字當作十。

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爲其人徵象。

宋祁曰、徵作徵、壽昌案易繫辭、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徵象卽是此義、似無用改作徵
孝宣皇帝不與朕平昌樂昌侯權
平昌侯王無故、樂昌侯王武、
慤東宮之意、外家之福也、
壽昌案東宮指皇太后王氏言、又稱王家作東宮者、見淮南王傳、然皆非如太子稱東宮爲定制、并見詩經左傳、
輕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
顧炎武云、不字衍文、以持作挾持解、師古以持作扶持佐助解、則不字亦可通、
年七十二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
壽昌案其卒當在成帝元延四年、
召見成帝、
召見於成帝前也、倒裝句、漢書多有之、
頗有詩禮春秋先師、
漢時經學各有師承、如所稱先師孫卿、先師董仲舒之類、皆恪守師法也、
季布樂布田叔傳第七
中尉郅都不敢加、
不敢加、史記作不敢不加禮、此言雖以郅都之嚴酷、不敢有加於彼也、
布母弟丁公、
注晉灼曰、楚漢春秋云、諱人名固、師古曰、此母弟爲同母異父之弟、壽昌案左傳僖二十四年得罪於母弟之龍子帶、是謂同母弟爲母弟也、師古因丁公名固、則自姓丁、故以爲異父也、觀布弟季心亦姓季可證、而史記欒布田叔傳第七注張晏曰、姓路爲中大夫、壽昌案殿本中字下引賈執英賢傳曰、路中大夫之後、以路中爲氏、是其後姓路中也、
布爲燕相、
盧封燕王藩王諸子能軍等七人爲列侯、
欲藥自殺、
顏注曰、能謂曰疏、壽昌案能軍亦取止戈意、顏音作疏非佳詁、亦無據、
史記云、齊王後悔、欲藥自殺、畔約、本書作齊王後悔、背約城守、據史言王早自殺、則城守者誰乎、此書於解圍後始言自殺、情事較合、故吳王傳內刪去欲藥自殺四字、
齊王使路中大夫告於天子、
注張晏曰、姓路爲中大夫、壽昌案殿本中字下引賈執英賢傳曰、路中大夫之後、以路中爲氏、是其後姓路中也、
欲藥自殺、
史記云、齊王後悔、欲藥自殺、畔約、本書作齊王後悔、背約城守、據史言王早自殺、則城守者誰乎、此書於解圍後始言自殺、情事較合、故吳王傳內刪去欲藥自殺四字、
擢大郡、
大、各本作以、宋祁曰、越本以作大、據上下文大字較有義、
五年誅、
五年、表作六年、
左官附益阿黨之法、
左官、諸侯王表注、應劭曰、人道爲右、今舍天子而仕王侯、故謂之左官也、附益二字見論語、諸侯王表

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顏本注非、匡衡傳丞相主簿陵暴曹屬明阿承衡意、獨舉郡計、亂減縣界、附下罔上、橈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阿黨二字、見禮記月令鄭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爲也、本注引張晏曰、諸侯有罪、傅相不堪奏爲阿黨、諸侯王表注、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元后傳、上使尚書勤奏章、知野王前以王事出補吏而私恚之、欲令在朝阿附諸侯、朱博傳、言大司馬宜阿黨大臣、無益政治、皆是也、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二

遷何曹參傳第九

目文毋害、

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曰、文毋害、有文無所任書也、律有毋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直謂語也、譚吕案文與無害自是兩層、趙禹傳云、周亞夫弗任、禹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顏注云、無害言無人能勝之者、卽無比意、較諸、續百官志云、秋冬選無害吏案訊諸囚、常佑之、

史記佑作左右、

爲沛主吏掾、

史記索隱、主吏、功曹也、何爲功曹掾也、又案曹參傳、參秦時爲沛掾、而蕭何爲主吏、則主吏是何掾屬參、

何迺給泗水卒史、

秦時沛屬泗水郡、何爲郡卒史也、索隱如氏云、案律、郡卒史書佐各十人、

語曰天漢其稱比美、

案左傳晉公子乞食於五鹿、野人與之塊、子犯曰、天賜也、公子拜而受之、蕭何此言卽師其法、何進韓信、漢王以爲大將軍、

蕭昌案此漢拜大將軍之始、

許目從來、

許、史氏作計、

鮑生謂何曰、

漢時稱生、如今先生之類、凡穉生、白生、綀下生、皆是、不定爲諸生也、顏注誤、先封爲鄧侯、

蕭昌案張良曹參諸人皆先封君、後封侯、惟何徑封鄧侯、史記集解、瓚曰、鄧、南陽鄧縣也、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郡者音嶝、屬南陽者音鄧、案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宜呼鄧、今皆作鄧、所由亂也、索隱引太康地理志云、魏武帝建安中、分南陽立南鄉郡、晉武帝改曰順陽郡、是也、今案音嶝者、漢縣、沛郡、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西南、音鄧者、漢侯國、南陽郡、今湖北襄陽府光化縣北、

跣身遮者數矣、

跣、史記作迭、據文下有遮字、作跣爲是、

鄂千秋、

各本俱作鄂秋、功臣表亦作鄂秋、無千字、宋祁曰、浙本作鄂千秋、與此同、史記功臣表亦作千秋、而何世家誤稱鄂公、無名、

使使拜丞相爲相國、

高帝卽位、益一丞相、至是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高后、益左右丞相、漢制、自丞相至前後左右將軍皆金印紫綬、惟相國綠綬、詳見百官表、

迺下何廷尉、械繫之、

案何時已拜相國、猶不免械繫、婁敬傳、上怒罵、械繫敬、廣武時敬亦已爲郎中、拜高帝之無禮於大臣也、

王衛尉侍、

王衛尉與鮑生皆教何者、皆不傳其名字、獨傳召平一人、又前以財佐軍時、有一客說何、并其姓亦不傳、

帝曰、曹參何如、何頓首曰、帝得之矣、何死不恨矣、

案此何病時、帝親臨視疾、爲此問也、惟高帝本紀、帝崩時、呂后問相、帝已定何後爲參、參後爲王陵陳平、益復云惠帝發問始爲參、似不由高祖遺命然者、殆惠帝遵本高祖而未明說、恐何意有可否、遂以

已說質之。使何好盡言也。何即因言歸美於帝。亦不再進高祖時說也。此紀與傳、各就當時陳述之。非有異同。

何薦。

史記集解、晉灼案東觀漢記、薦何者在上陵東司馬門道北百步。正義引括地志。薦何者在雍州咸陽縣東北三十七里。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漢雜事、薦何爲陳留太守。人爲鴻臚。不任賓贊。遣官案此與何生平全無涉。不知雜事何以有此。

高后乃封何夫人同爲鄧侯。

壽昌案史記表、懿侯同元年同、祿址。是同爲何夫人名、諡懿也。而獨無其母家姓。史記表中諸侯王封邑之年。俱得自稱元二等年。此同受封之元年也。

曹參。

參字敬伯。見史記集解引譙秋緯及博物志。

豐反爲魏。

史記索隱、時雍閻守豐、爲魏反漢公。

北擊司馬欣軍碭東。

壽昌案高祖本紀、司馬邑將兵北定楚地。屠相至碭。樊噲傳云、與司馬邑戰碭東。是皆碭東之役。皆當其時。疑此欣字是邑字誤。或有二名也。

取狐父、邮善盈。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故邮城在宋州下邑縣東北四十九里。漢邮城縣也。言取狐父及邮縣之善盈。蓋檢回漢譜驛曰盈。善名也。

攻幡城。

史記作爰戚。功臣表爰戚侯趙戚。

北救東阿。

史記索隱、章邯將圍田榮於東阿。

氾臨濟。

史記正義、濟川濟陰縣西北二里北狄故城。安帝改曰臨濟。然則當時尚無臨濟名。是史臣追古也。

漢王封參爲建成侯。

荀紀云。是時曹參數有戰功。封爲執帛侯。號建成君。壽昌案荀紀誤也。參封執帛號建成君。執帛下不得有侯字。且無既封侯復號君之理。至是始由君號進封爲侯。

王武反於外黃。

外黃史記作黃。集解徐廣曰。內黃縣有黃澤。

漢二年拜爲假左丞相。

假左丞相、此卻所謂廡將。猶後世之團衙也。元年蕭何已拜丞相。

已而從韓信擊龍且軍於上假密。

文穎注曰。或以爲高密。壽昌案水經濰水注云。濰水自堰北又逕高密縣故城四。又北、回韓信與楚將龍且夾濰水而陣。斬龍且之處也。此下云大破之。斬龍且。灌嬰傳云。攻龍且謂公於假密。卒斬龍且。合水經注證之。知假密卽高密舊名。

大莫嚻。

嚻、史記作敖。古字通。與連敖同爲楚官。但此係楚卿。較典客爲大也。

參於是遬正堂。舍蓋公焉。

壽昌案正堂、丞相治事之堂也。五行志日食條下有云。避移時。遬正堂。後書章帝紀元和三年二月還幸元氏。嗣光武顯宗於縣舍正堂。皆官舍之正堂也。

度之欲有言。

度之、史記作間之。連上醇酒作一句讀。此作度之。言揣度其欲有言也。

目爲豎少腴與。

少腴、史記索隱云。少者不足之辭。故胡亥亦云。丞相豈少我哉。蓋帝以丞相豈不是嫌少於我哉。顏注以爲我年少。非也。壽昌案據文義。以索隱解爲長。周亞夫傳上視而笑曰。此非不足者所乎。亦有少之之意。

譙者壹一。

文穎曰。譙誠爲較。史記作覩。壽昌案覩卽睹。說文睹、見斗解也。文作較。亦此義。

民目衊壹。

壹、史記作一。

參元孫之孫本始嗣侯。王莽時絕。子宏嗣。建武中仍封中陽侯。玉今八侯。

壽昌案高帝時、功臣封侯者凡百五十三人。後嗣紹封最盛。如曲逆侯、不過經西漢而止。惟曹參後爲曹宏、王莽時尚嗣封。建武中仍封中陽侯。子驎復嗣。傳永云。至今者、班孟堅之時也。三國魏志武帝本紀云。漢相國曹參後。注引王沈魏書曰。參以功封中陽侯。世襲爵土。絕而復紹。至今適嗣國於容城。

張陳王周傳第十

其先韓人也。

史記索隱引韋昭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姬姓也。案索隱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開。恐非良之先代也。良既歷代相韓。故知其先韓人。廁氏案後漢書云。良出於城父。城父縣屬潁

川也。

悼惠王

悼、史記韓世家作桓。

良年少、未宜事韓。

何焯曰。北宋本無年字。宋祁曰。宜疑是嘗字。陵稚隆曰。一本未下有嘗字。齊昌梁良之父平、相韓襄王悼惠王兩世。年二十卒。韓悼惠子安立九年。爲秦所滅。計平死時。良尚在襁褓。韓亡時。良不過十餘歲。故未及臣事韓。宜即臣也。何本明。無庸疑改。楊慎曰。年二十卒。漢書本作年皆卒後二十年也。

至博狼沙中。

狼、史記作浪。

良與客狙擊。

史記、索隱述贊曰。狙、伺也。一云狙、伏伺也。謂狙之伺物。必伏而候之。故今云狙擊是也。

既誤其屬。妃下顏注直論故也。一曰正也。

注本崔浩。顏司馬貞駁之。仍謂至良所正誤其屬也。

欲殴之。

殴、史記作毆。集解徐廣曰。一云良起欲照之。

爲其老。迺彊忍下取履。因跪進。

跪、廣雅釋詁云。拜也。釋名釋姿容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俛也。右膝高坐。於所尊敬跪而致物者其常。遽起跪而遷履。是爲已納履也。此跪進履者。所謂授坐不立也。觀張揖之爲王生跪而結韤可知。王生亦老人也。

後五日平明。

兩後五日上、史記倶有日字。

良因怪。跪曰。

宋祁曰。浙本跪下有之字。今毛本從之。各本無。齊昌謂史記此句本有之字。浙本或因史記加入也。劉攽曰。怪字合在因字上。齊昌梁史丹傳。上因納謂丹云云。漢書自有此等句法。非有誤。何必刊也。

孺子可教矣。

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殽城山一名黃山。在濟川東阿縣東。濟川故濟北郡。孔文祥云。黃石公點眉皆白。

後五日與我會此。

與、史記作俱。

良夜半往。

夜半、史記作平明。

後五日平明。

兩後五日上、史記倶有日字。

良因怪。跪曰。

宋祁曰。浙本跪下有之字。今毛本從之。各本無。齊昌謂史記此句本有之字。浙本或因史記加入也。劉攽曰。怪字合在因字上。齊昌梁史丹傳。上因納謂丹云云。漢書自有此等句法。非有誤。何必刊也。

孺子可教矣。

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殽城山一名黃山。在濟川東阿縣東。濟川故濟北郡。孔文祥云。黃石公點眉皆白。

後五日與我會此。

與、史記作俱。

良夜半往。

夜半、史記作平明。

後五日平明。

兩後五日上、史記倶有日字。

良因怪。跪曰。

宋祁曰。浙本跪下有之字。今毛本從之。各本無。齊昌謂史記此句本有之字。浙本或因史記加入也。劉攽曰。怪字合在因字上。齊昌梁史丹傳。上因納謂丹云云。漢書自有此等句法。非有誤。何必刊也。

孺子可教矣。

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殽城山一名黃山。在濟川東阿縣東。濟川故濟北郡。孔文祥云。黃石公點眉皆白。

後五日與我會此。

與、史記作俱。

良夜半往。

夜半、史記作平明。

擊秦軼關下軍。

史記作擊秦軼下軍。

秦將果欲連和。

果下史記有畔字。班書因下有此揭其將欲叛句。補遂叛字。故將此叛字刪去。史公則以此爲照應之筆也。

遂北至藍田。

遂、史記作遶。盧文弨曰。史以北爲南北之北作一句。此以北爲敗北之北。加遂字爲一讀也。

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

出家語。

今有亡急亡去。不義。

史記作今事有急亡去。史從急字徵顯。此從事字徵顯。

鯫生說我距關。

史記索隱。鯫、小魚也。臣瓚案、楚漢春秋鯫生本姓解。此注亦引瓚說。而以鯫爲姓。宋云姓解。又索隱作小魚。此引服注作小人。

使諸漢中地。注。

史記集解如氏曰。本但與巴蜀。故諸漢中地。似較服注勝。

良因說漢王燒絕棧道。

史記作良乃勸王燒絕棧道。

行燒絕棧道。

顏注作且行且燒。壽昌案此行字不宜作皆字解。行猶言隨。隨即也。申屠嘉傳有史今行丞相之語。此行字意微近。言行即燒之也。

而漢王之將。

壽昌案此敘良對漢王語。不能稱漢王。漢字衍文。前之對語稱沛公者。沛公鎖官稱。若王則儼然君矣。況良已爲其臣也。

使韓信特將北擊之。

北、史記作兵。案特將、當時將名。陳餘皆爲之。亦見灌嬰傳。此疑是使韓信所部之特將。非必信自行也。顏注謂特、獨也。專任之使將也。信此時已專任爲大將矣。尚須云特將乎。

陛下誠復立六國後。

史記作立六國後世孝已受印。與下趣刻印事相照。此刪去已受印三字。

此皆非誠陛下總義。

案此下連稱陛下，壽昌案：致高帝五年始即皇帝位，此是三年，正破關於滎陽，猶爲漢王也，陛下之稱，殆史臣言之。

臣請借前箸以籌之。

史記作臣前借前箸爲大王籌之，此删去爲大王三字，此何下史記有一曰字，此明形容出取食箸以籌畫光景，張注較合，觀上有漢王方食四字可知。

昔湯武伐桀，封其後者，至其不可八矣。

史記以湯伐桀作不可者二，以下遞異，至此皆不可者七爲不可者八，且楚項羽無德至焉得而臣之，無其不可八矣五字，直接誠用客之謀云云，與此皆稍異。

唯無復立者。

壽昌案：唯卽惟也，惟猶獨也，言獨諸有功者，轉無地可封耳，顏注非。

運籌策帷幄中。

帷幄，史記作帷帳。

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

案中應說若仲，顏注皆中字多作去聲，獨此反無音何也。

從復道望見諸將。

復道，史記作複道，集解如氏曰，上下有道，故謂之復道，韋昭云閣道。

良從入謁，性多疾。

壽昌案，性猶生也，周禮地官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讀生爲性，亦猶體也，三國志魏吳質傳注，上將軍以性肥，中領軍朱煇性瘦，卽此性字，上云良多病，末將特將兵，後云因疾不視事，至欲將殺學道，足徵良一生善病矣，計秦滅韓時，良年少，越十年從高帝，事帝十三年，後六年卒，約其時不能過五十也。

卧愛者子抱。

語本韓非子。

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

案禮記曲禮，在醜夷不爭，鄭注，夷猶儕也，四皓皆曰，陛下之等夷，卽引此。

皆迭至前上，史記作遞。

稱說引古。

引古，史記作引古今。

上陽許之。

上陽許，史記作詳許，蓋陽卽詳字，猶詐也。

四人者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

顧說，漢有甪里先生於淮陽山下，與四皓俱隱，甪獨不至，時人語曰，商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八代採勘集解漢書白帖卷二十二所引，周壽昌案據此四人外，尚有一人徵而不至者也。後六藏乾。

六，史記作八。

平爲人長大。

史記無大字。

不親家生產。

壽昌案史記作不視，蓋不親者，言不視身治家生事產業，徒養食於兄也，或謂視與視字近而譌。

戶牖富人張負。

史記索隱，負是婦人老宿之稱，猶武負之類也，然此張負既聘富人，或恐是丈夫爾，予謂非時此也，下云張負既見之喪所，又云負隨平至其家，據此豈老婦人行動，其爲丈夫無疑，若但以富人二字爲是丈夫之證，老婦中豈無富人邪。

然門外多長者車轍。

案長者，貴人也，後書馬援傳，但謂長者家兒，又子石當屏居自守，而反游京師長者，注長者謂豪俠，三國魏志，文帝詔，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此長者皆類是。

事兄伯如事父，事嫂如事母。

案前既云兄伯逐婦，茲張負戒其孫云，假嫂尚存，史記集解云，兄伯已逐其婦，此嫂疑後娶也，壽昌案平之嫂，以一言之過被逐，或平仍勸兄伯歸之，張負恐其孫輕視嫂，故特戒之也。

因魏無知求見漢王。

史記索隱引張儀與朱邑書云，陳平初魏亡而後進，孟康云，卽無知也。

絳灌等或譖平曰。

師古注曰，絳說云絳、絳侯周勃也，灌、灌嬰也，而楚漢春秋高祖之臣別有絳灌，疑昧之文，不可據也，案李善注文選劉歆移博士書云，楚漢春秋曰，漢已定天下，論羣臣破敵奪將，活死不衰，絳灌奮喻是也，功成名立，臣爲爪牙，世世相屬，百出無邪，絳侯周勃是也，是絳灌自爲一人，姓名，非勃與嬰，師古所謂疑昧者卽此，然史記陳平世家明云絳侯灌嬰皆譖平，班書特刪成兩字耳，雖其時尚無絳侯封，史不妨追書之，賈誼傳，絳灌東陽侯之屬盡害之，注亦以爲勃嬰可見。

非諸項卽妻之昆弟。

羽妻昆弟不知何姓，無可攷，至諸項宗族除梁伯翍外，惟鍾宅悍冠設見各傳，他無聞焉，知不減於史者尚多也，伯名睪，以楚左令尹降漢，賜姓劉氏，封射陽侯，又桃侯劉襄爲項氏親，降漢封侯，子舍嗣，文

帝時爲丞相、其劉氏亦賜姓也。
然大王登侮人。
登、史記作恣、據文恣爲是、恐字近有譌也。
從擊臧荼。
史記無擊荼事。
日傅教帝。
帝、史記作事惠、據文此得改之爲勝。
王陵。
史記陵無專傳、附陳丞相世家後。
目故後封陵爲安國侯。
後封、最後始封、史記作晚封。
於面折廷爭。
海昌案於疑胥烏一字爲句、如孟子惡是何言也之編。
胥奪之相權。
海昌案之絕其也、呂氏春秋音初篇注曰、之、其也、詩旄邱何誕之節兮、禮記檀弓柳莊寢門之死、昭十六年左傳曰斬之蓬藋藏逼而共處之莊子至樂篇曰、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俱訓之作其、此言胥奪其相權也、倫項籍傳、項籍以故疑范增、稍奪之權、語相類、更在此先矣。
十年而薨。
十、史記作七、陵卒謚武侯。
陵之免、呂太后徙平爲右丞相、昌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
海昌案呂后欲以辟陽爲左丞相、陵必不能與同在位矣、勢不得不去陵而相平。
及爲相不治。
納下之爲丞相不治事也、鄭注非。
呂太后聞之私喜。
海昌案呂須讓平不治事、且飲醇酒婦人、平聞曰、益甚。而呂后私喜者、因辟陽爲相不治、而平亦然、且加甚、不以能加於辟陽之上、故喜之也。
舉呂爲相。
此假特指周勃言、時平爲右丞相、蓋未遷免也、觀下敍物誅呂氏功、及平欲讓物位可見。
平病。
怪其無故以病謝。
就舍少府。
何焯用宋本校、舍下多一舍字。
物日相國代樊噲將。
海昌案物爲丞相在孝文初、此尚是盧稱也、物初拜右丞相、已無相國之稱、至文二年復相、並左右字無之。
舉呂爲相。
主臣注。
主臣作恆恐解亦無義、然舍此亦別無解、此殆漢時語、如夥頤內長文文書行遂年之類、有可解、有不可解、但以義會之、不必強解、轉腥爲也。
而平顓爲丞相。
此後無左右字矣。
辟陽侯食其邑。
食其謚幽侯。
平降之國除、始平曰、
平降之平、審平也、始平之平、陳平也、此敍平會孫舉在前中附敍陵與食其後人、忽插入始平曰三字似無因、且與上審平混、宜作始陳平曰、眉目方醒。
常日吹簫給喪事。
本臣瓚史記注、見集解、此作師古曰、恐誤。
攻蘭厲。
蘭、史記作灊、灊、蘭二縣名、地理志屬梁國、此蘭字恐誤、漢無蘭縣、至南宋始有蘭縣屬袁州、唐宋以來之蘭州、則今甘肅也。
擊章邯車騎、殿。
顏注、勃擊破章邯之殿兵也、海昌案殿爲高祖之殿、時高祖戰猶縣西、正收軍、放勃殿其後也、當以擊章邯車騎爲句、殿一字句、與傅先登爲多最等字俱敍物戰功、屬物身上說、不當屬章邯也。
西擊益已軍。
益已、史記作盜已、兩字俱以形近而譌、未定孰是。
斬豨將軍乘馬降。
降、史記作絳、姓乘馬、名絳也、此降字因本傳前後降字頗多而譌。
丞相箕肆。
肆、史記作肆、下將軍博、史記作將軍、無軍字、徐廣曰、箕一作冀、勳一作尊、一作轉、索隱謂此肆作博皆誤也、宜從史記。
物日相國代樊噲將。
海昌案物爲丞相在孝文初、此尚是盧稱也、物初拜右丞相、已無相國之稱、至文二年復相、並左右字無之。
就舍少府。
何焯用宋本校、舍下多一舍字。

尹廷尉。

壽昌案此廷尉爲張釋之百官表可證。

本后目目絮提文帝。

目絮服虔曰、綸絮也。通典、上古衣毛冒皮、則帽之名所由起。故稱名曰帽、冒也。漢時亦曰縕帽。本作絮。

通初以刺船郎著黃帽。應劭曰、陌絹絮也。方言云、幬中衣楚之間云陌絹也。庶昌案即抵物之抵。戰國策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荊軻。卽此提字。

譙首底鄉也。壽昌案即抵物之抵。戰國策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荊軻。卽此提字。

許負相之。

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爲鳴雌亭侯。

迺封爲條侯。

括地志云、故條城、俗名南條城、在德州條縣南十二里。漢縣表皆作蓧字。

目宗正劉禮爲將軍。

禮、楚元王子、以平陸侯爲宗正。

發弓弩持滿。

顏注發、張也。劉奉世曰、言發弓弩是也。敵未至何遽持滿。何時已乎。此二字疑衍。壽昌案弓弩上絃爲發、持滿則出力拽之使滿。持滿不發、亦軍容也。與發字微有別。

發弓高侯韓頹當。

弓高侯韓頹當。

果奔西北不得入。

劉奉世曰、兩陳相向。吳奔東南陳、則西北在陳後。何由奔之。蓋亞夫令備西北陳。傳者但欲見館料敵反其所攻。不知遂失實也。壽昌案亞夫先已使輕騎兵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則壁於東南陳無可奔。遂從陳後西北奔。欲突圍而出也。不料亞夫又使備西北。故奔亦不能入也。破次分明。似無可疑。

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

越人斬吳王頭目告。

史記正義、越人卽丹徒人。越滅吳。丹徒地屬楚。秦滅楚後置三十六郡。丹徒縣屬會稽郡。故以丹徒爲越人也。

人生各目時行耳。

人生、史記作人主。索隱謂人主各當其時而行事。不必一一相法也。本書注從人生解。

迺悉封徐盧等爲列侯。

案功臣表、盧客城侯。

顏師古曰、不在二十侯中。如執圭執帛比也。若據呂氏春秋、天子以此卻賞魏文侯。則當甚得何以侯在五大夫下也。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三

目居狗爲事。注、

禮記、士無故不殺犬豕。又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月令孟秋食麻與犬。仲秋天子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季秋天子以犬嘗稻。同。後書緒禮儀志、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知古者食犬與羊豕同。漢猶然也。今觀師古云、時人食狗與羊豕同。玩其語。是以其時食狗爲異。是知唐以來不復以犬充膳矣。

隆泗水監豐下破之復東定沛。破泗守薛西。

案泗水監名。平泗守名。壯皆見高帝紀。泗水紀作泗川。此役噲與曹參同之。

與司馬目戰碭東。

顏注秦將章邯之司馬。史記正義同。此本高紀如氏注也。壽昌疑司馬爲姓。以此上無章邯字。不能強爲之也。詳見校補高紀注內。

賜上間博。

卽、史記作圃。孟康曰、不在二十博中。如執圭執帛比也。若據呂氏春秋、天子以此卻賞魏文侯。則當甚得何以侯在五大夫下也。

從攻圍都尉東都守尉於成武。

史記無圍都尉三字。止作攻圍東郡守尉。劉敞則曰圍縣名。有尉無都尉。至景帝方改。明此衍都字。壽昌案都守尉之改爲都尉。雖在景帝中二年。而鄧酒從高祖王漢時。已爲隴西都尉。非即都尉邪。大抵秦時都尉郡縣俱有之。未可知也。又如鄧及霸上皆秦縣。嗆斬都尉一人。此當是縣都尉。

賜爵封號賢成君。

注、臣瓚曰。秦制列侯乃有封爵。師古謂約以秦制。於義不通。壽昌案秦漢之際。沛楚起事。無一不本秦制。不得謂爲不通。

中酒。

顏注飲酒之中也。說近之。蓋猶云酒半也。顏又云不醉不醒。故謂之中。中音竹仲反。壽昌案前與晉皆誤。此時飲酒中間。並未終宴。賓主各懷意慮。豈能計及醉醒。又豈能如尋常燕飲。以中酒爲盡歡邪。此中字讀如本音。不得音竹仲反明矣。司馬相如傳於是酒中樂酣。顏注飲酒中半是也。而音竹仲反。亦同此誤。

項伯常屏蔽之。

屏、史記作扞。

樊噲居營外。聞事急。乃持盾入。

壽昌案初學記引周遷輿服雜事曰。樊噲冠楚漢會於鴻門。項籍圍厄高祖。樊噲聞急。乃裂衣包楯。戴以爲冠。入羽宮。

擊章平軍。

平、邯子。

從攻項籍。屠煮棗。

注、晉灼曰。地理志無也。師古謂其地當在大河南。非清河之城明矣。但未詳其處。宋祁曰。後漢地理志濟陰郡宛朐有煮棗城。壽昌案續志作宛句。不作宛朐。是也。志注引史記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東有淮穎煮棗。又案高帝功臣表煮棗侯革朱。是已以其地作封邑矣。

幕臣絳灌等莫敢入。

壽昌案絳是絳侯周勃。灌是潁陰侯灌嬰。以得封盲。當云絳潁。以姓氏言。當云周灌。此乃參差對舉曰絳灌。蓋因當時常稱也。

佗厥實非蒉侯子。

案蒉侯市人嗆廝子。孝文紹封爲舞陽侯。嗣嗆後。傳云。其舍人上書言市人病。不能爲人。令其夫人與弟亂而生佗厥。史記同。而其上有云。侯家舍人得罪佗厥怨之。則舍人上書有因。史記又云。余與佗厥遊。爲言高祖之興時若此云。索隱謂太史公序篇曹樊滕之功悉具。則從佗厥而得。其事故備也。壽昌

謂佗厥能存故家遺乘。亦獨推作公子。宜太史公與之爲友也。

賜商爵信成君。

何焯謂此即樊噲傳所云賜重封也。壽昌案商先屬沛公於岐。賜爵封。此爵如故。而賜食邑武城六千戶。與前之虛封有異也。劉奉世曰。君當爲侯。侯爵商因其故號封之也。壽昌攷傳下明云遷爲右丞相。賜爵列侯。此時何能改君爲侯也。又攷信城縣名屬清河。此食邑在武城。則信成仍是虛封也。武城爲定襄郡屬縣。非清河郡之東武城。

別定北地郡。

史記作北地上郡。案北地甯州、上郡鄜州、賀蘭地。此則止北地一郡也。

遷爲右丞相。

壽昌案此右丞相、即韓信傳之假左丞相也。虛稱自信始。故以假字別之。後此樊噲傳竟與高皆拜此稱。無須別之爲假也。鄜食其傳云。曲周侯鄜商以丞相將兵擊黥布有功。史記同。皆無右字。或增稱亦有等次。猶後世之進衔也。

孝景中二年、寄欲取中原君姊爲夫人。

注、蘇林曰。景帝王后母臧兒也。壽昌案臧兒始嫁王仲。更嫁田氏。前後生子女五。女爲后。男俱服官。齒必不廁。若其姊當更老矣。觀蘇林注則姊字疑衍。殿本明汪氏本俱無姊字。是也。節攷武帝即位。始尊太后母爲平原君。此時平原君之稱。亦史臣追書之。

常隨兩兒乘之。

隨、顏竄並音活切。以足蹋夷草。此云隨。亦以足蹋兩兒使下也。

面雍樹驅。

注、蘇林曰。南方人謂抱小兒爲雍樹。壽昌案此當是漢時語也。方扶南云。雍即擁。樹即豎。說亦通。

賜嬰食邑沂陽。

沂、史記作祈。索隱云。蓋鄉名。漢書作沂。楚無其縣也。

因徙擊韓信軍胡騎晉陽旁。

案韓信韓王信也。疑衍加一王字。上臧荼亦加燕王字也。

復爲太僕入蹇。

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晉安帝詔曰。漢時七里渠有婁馬橋。及侯嬰家在橋南。

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

壽昌案平陽公主。景帝王皇后女也。外家當爲王姓。緣后母臧兒爲若孫。嫁王仲仲死。改適田。王后初亦適金姓。微時在民間。謂金王孫。故公主稱外家爲孫氏。號孫公主也。故隨公子孫更爲孫氏。

壽昌案此或頗一支史爲孫氏，事他子孫不盡然也。功臣表嬰元孫之子長安大夫信附滕公表末云更姓孫，三國志魏志夏侯惇傳、猶云夏侯嬰之後也。

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它

項籍將魏相僅此一見，殆於陶南破後殺矣。

賜嬰傅列侯號昌文侯，食杜平鄉。

壽昌案嬰以列侯食邑於杜之平鄉，不稱曰平鄉侯，而曰名號，至定令封汝陰五千戶，則定爲微侯矣。

攻龍且圍公於假密，

壽昌案史記作圍公旋於高密。索隱謂縣令稱公，旋其名也。案旋一作族，或謂是於字誤者是也。別本史記旋字下加於字，則旋字爲衍文。

連尹一人。

曹參傳有莫敖，此有連尹，皆楚僚官名。至連敖則合二名爲一之矣。

秦時爲御史。

張周趙任申屠傳第十二

壽昌案劉向別錄云，左邱明學四傳至楚人鐸椒，椒授虞卿，卿授荀卿，卿授張蒼，蒼及荀卿門，是與孝景帝復封緤子悪爲鄗侯。斯同學，其爲御史當在此時，後云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蓋得荀卿以爲之師，宜其好學如此也。

蘇林曰：音多闕沛閣。壽昌案殿本注蘇林曰，音多塞反。原本奪去塞反兩字，殿本從宋本校同。

凌稚隆本從宋本校正。

張周趙任申屠傳第十二

秦時爲御史。

壽昌案劉向別錄云，左邱明學四傳至楚人鐸椒，椒授虞卿，卿授荀卿，卿授張蒼，蒼及荀卿門，是與孝景帝復封緤子悪爲鄗侯。斯同學，其爲御史當在此時，後云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蓋得荀卿以爲之師，宜其好學如此也。

蘇林曰：音多闕沛閣。壽昌案殿本注蘇林曰，音多塞反。原本奪去塞反兩字，殿本從宋本校正。

凌稚隆本從宋本校同

刀筆吏耳。

史記正義、古用簡牘、書有錯謬以刀削之、故號刀筆吏。

竟以前有軍功食邑。

竟前之軍功云何、紀傳俱未載。

證曰悼侯。

本昭云、或證惠、非也。

傅子至孫類。

類、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顏、音曠。

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

漢書藝文志陰陽律曆、而所著十八篇、劉歆未入七略、班氏藝文志亦未入之。

食邑二十四人。

他本作三十四人、史記與此本同。

久念不可。而高帝時大臣餘見無可者。

史記作念久之不可。而高帝時大臣又皆多死。餘見無可者、餘者、未死之餘人也。此刪去又皆多死四字、則餘字無根。

首盡出血。

首盡、言九頓首已完、即頓至地、襲欲降額、故至血出也。

史令行斬之。

史、史記作走、據百官志丞相所屬有兩長史、觀下朝能謂長史可知、似史字爲是。

故完官居其中。

完、史記作他。

關封侯陶青、桃侯劉舍、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商陵侯趙周。

陶青、高祖功臣陶舍子、證夷侯、劉舍、史記作劉含、功臣表云、含父襄本項氏親、嫚姓劉氏、此言表傳供作舍、史表作舍者、誤也、舍證懿侯、許昌、高祖功臣許溫孫、證哀侯、薛澤、高祖功臣廣平侯薛歐孫、莊青翟、高祖功臣莊不識孫、趙周、其父夷吾爲楚王戊太傅、諫爭而死。

隱陸朱劉叔孫傳第十三

家貧落魄、無衣食業。

鄭氏注曰、落魄、失業無次也、漢昌案此魄字音薄、猶言古太史公自天地剖判、史記作泮。

何遽不若漢。

遽、史記作渠、音詎、卽遽也、顏注作迫遽常解、似未合。

賜貴粟中裝、直千金。

注師古曰、有底曰囊、無底曰橐、史記索隱引此作埤蒼語、師古引之、亦見超充國傳注、漢昌案左傳僖

爲里監門。然吏緣中賢豪不敢役。

史記吏字在然上、劉辰翁曰、監門吏、漢書以爲吏緣中賢豪最、是緣吏不敢役、一監門、意象可想、轉一字大別、監門卽吏、緣吏常能役之、齊召南曰、班氏當以監門賤役、故倒吏字於下、梁玉繩曰、史監門、閭里士之賤也、又史記鄒生初謁、自稱曰高陽賤民、此齊氏疑役說所本、然史記原稱監門吏、是明言爲吏也、觀下謁沛公猶以長者自命、則非賤於縣吏可知。

騎士從容實食其所戒者。

僅禮士冠禮主人戒賓注、戒、告也、聘禮戒上介亦如之注同、又通作誡、所戒、卽前食其所告者言也。

玩面不能授。

玩、史記作翫、注翫斷作翫閙、鍇郭象注莊子云、立法而翫斷無圭角。

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王者目民爲天、而民目食爲天。

知天之天、及王者以民爲天、民以食爲天、三語本管子。

此黃帝之兵。

黃帝、史記作蚩尤、黃帝、蚩尤、皆古之主兵者、故高祖起兵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此書引黃帝、史記引蚩尤、皆無甚區別也。

後更食武陽。

陽、史記作遂、正義引史年表云、卒子敖嗣、卒子平嗣、元年有罪國除、本書表作元狩元年、此傳云更食武陽、子遂嗣、功臣表作侯勿嗣、無遂與敖名、亦無更食武陽之說、或更武陽未久卽國除、故表未列邪。

太平御覽引陳留風俗傳云、食其封高陽侯、卽因疥之高梁武陽而讓食其並未封侯也。

陸賈楚人也。

史記索隱引陳留風俗傳云、陸氏、春秋時陸渾國之後、晉侯伐之、故陸渾子奔楚、賈其後、又陸氏譜云、齊宣公支子達食采於陸鄉、號曰陸侯、達生發、發生梁、適楚、賈其後也。

與天子伉衡。

伉、史記作抗、案崔浩云、抗、對也、衡、平軛上橫木、抗衡言兩衡相對拒、畢不相避下也。

自天地剖判。

判、史記作泮。

何遽不若漢。

遽、史記作渠、音詎、卽遽也、顏注作迫遽常解、似未合。

賜貴粟中裝、直千金。

注師古曰、有底曰囊、無底曰橐、史記索隱引此作埤蒼語、師古引之、亦見超充國傳注、漢昌案左傳僖

二十八年當子執納饗餽焉宜二年趙盾見靈輒餓、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是橐可盛食無底何以能盛說文橐囊也始與囊一物而分大小耳索隱引詩傳曰大曰橐小曰囊可見毛詩傳作小曰囊大曰囊是傳寫各異也埤蒼語恐不確。

卒滅趙氏。

韋昭云秦伯嬰後與趙同出造父有功周繆王封之趙由此一姓趙氏。

稱其書曰新語。

七錄云新語二卷陸賈撰。

賈千金。

史記正義漢制一金直千貫。

梧欲十日而更。

飲史記作欲。

數鱉餐毋久溷女爲也。

史記作數見不鮮毋久恩公爲也案上既云人馬酒食極飲十日而更似無庸更云數鱉鮮既云數不過再過無庸更云久溷女爲史記作賈自謂較有味。

則士豫附。

豫史記作務。

名聲籍甚。

籍甚史記作藉盛蓋籍即藉用白茅之藉言聲名得所藉而益盛也藉亦猶助即指漢廷公卿說詳盛意同孟康注言須藉之甚失之。

布欲反時間建謀止之布不聽聽梁父侯遂反漢既誅布聞建陳之高祖賜建號平原君。

史記倩作平原君朱建於聞平原君謀不與謀下止云得不誅語在黥布傳中無賜建號平原君事而面呂家人子爲公主妻單于。

顏注曰於外庶人之家取女而名之爲公主壽昌案漢制良家子入宮無職號者謂爲家人子有上家人子中家人子之別顏注誤若謂唐傳士卒盡家人子則是庶人之家子不能與此同解也。

酒見辟陽侯賀曰平原君母死何乃賀我。

嚴本於母死下何乃上有辟陽侯曰平原君母死九字此脫去宣補入。

單于無禮嫚單于遂死匈奴中。

顏注辟讀曰壁名扈魯國壽昌疑此倘是秦之薛郡也觀下亡去之辭又及項梁之薛皆爲秦薛郡得來屬魯可知。

朱建有此子朱建不死矣惜其名不傳。

敬脫輓輅。

史記此句下有衣其羊裘四字下欲與鮮衣方有因又案文選陸機漢高祖功臣頌李善注引漢書婁敬脫輅無輓字服虔曰婁敬委輅揚雄解嘲云婁敬委輅脫輓。

壽昌案此中字卽五方之中也地理志昔周公營雒邑以爲在於土中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師卽此中字讀如本音顏注音竹仲反謂卽日龍西都關中。

史記索隱案謂卽日西都之計定也。

婁者劉也。

後漢禮儀志貙劉之禮漢儀注作貙婁古今注作貙螻風俗通亦作貙螻是證古劉婁二字一音也。

齊房昌吾得官。

史記吾上有口字。

械繫敬廣武。

顏注廣武縣名屬雁門壽昌案本書地理志屬太原顏用後漢地志爲注失之。

適封敬二千戶爲關內侯號建信侯。

壽昌案婁敬以與之是婁可盛食無底乘郡潔水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北漢高祖七年封婁敬爲侯國應劭曰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侯城都尉治故城者也則似本有國非虛封也然漢初名號侯食邑者多不止於敬敬地理志千乘郡名號侯食邑者多不止於敬敬地理志千乘郡高帝卽安知非高祖卽郡其縣名則自後加者乎觀史漢表皆無之則本傳說爲信水經注與應氏之言咸紀其古蹟未可據爲封國之證也。

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

壽昌案高祖無二女下呂后誼言一子一女可證適長公主已三年敬何能爲此言下云高帝曰善欲遣長公主雖漢初無制何至蔑禮無恥若此。

顏注曰於外庶人之家取女而名之爲公主壽昌案漢制良家子入宮無職號者謂爲家人子有上家人子中家人子之別顏注誤若謂唐傳士卒盡家人子則是庶人之家子不能與此同解也。

叔孫通辭人也。

顏注辭縣名屬魯國壽昌疑此倘是秦之薛郡也觀下亡去之辭又及項梁之薛皆爲秦薛郡倘來屬魯可知。

衣一婁。

史記索隱國語晉之一稱賈逵案禮記袍必有表不單衣必有裘謂之一稱杜預云表單復具云稱也。

生何言之謂也。

生史記作先生漢時稱先生如先師棘下生卽棘下先生也此傳下呼叔孫生亦謂生呼其師爲叔孫先生也賈誼博生之亡故今注師古曰生先生也。

250

服短衣。楚製。

史記索隱案孔文祥云。短衣便事。非儒者衣服。高祖楚人。故從其俗裁製。慧昌案通爲醉人。時醉已睡。楚故爲楚製。

號稱嗣君。

注引張晏曰。后稷佐唐。欲令復如之。案史記昔義曰。欲以繼蹤齊稷下之風矣。水經濁水注引之。知昔義較張說爲優矣。

通知上益歷之。

歷史記作胝。宜從胝字。

益法酒。

壽昌案法酒、言內以法製酒。若宋之庫酒。世稱官醞也。禮樂志給大官胹馬酒。今梁州亦名馬酪爲馬酒。此即法酒之類。又食貨志論法古令官作酒。即法酒也。猶志所云法錢也。顏注非。劉攽說亦曲。案傳云觴九行即言能盡盃法酒既不過烈。引觴復有限制。可無虛醉失禮也。

人主無過舉。

顏注曰。舉事不當有過失。壽昌案此是周公對成王語。見史記梁孝王傳。通全引之。與史佚所云天子無戲言。義同而辭異。

古者有春嘗菓。方今櫻桃熟可獻。

壽昌案漢之春爲冬三月。無菓可嘗。若夏正之春。櫻桃亦未熟。禮記仲夏之月。羞以含桃。先薦寢廟。疑有誤。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四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第十四

淮南厲王長。

壽昌案顏氏家訓風操篇云。厲王名長。舉有修短之目。注盧文弨云。今淮南子凡長字俱作修。

告吏曰。日得幸上有子。

史記作得幸上有身。趙翼曰。是時厲王尚未生。何得言有子。宜從史記作有身爲是。壽昌案上云趙王獻美人。厲王母也。幸有身。史記同。此云日得幸上有子。已生子也。下云厲王母已生厲王。言既已生厲王。非云甫生也。致高帝於八年冬從東垣過趙。趙獻美人。幸有身。九年十二月貴高等謀反事始覺。計已逾一年矣。豈有身面尚未生乎。趙氏致之未審也。

命從者荊之。

史記作從者魏敬。

其在王所吏主者坐。

顏注云。言各有所主而坐其罪是也。下云御史主、中尉主、衛尉大行主、內史縱令主。是皆言主其罪。王若不改。則國相主其罪也。文選任昉彈曹景宗云。景宗即主。李善注云。主謂爲主首也。北堂書鈔引劉整云。

如法所稱整即主。沈約奏彈王源云。源即主。主字同義。
與客馮敬行御史大夫事。與宗正廷尉。
史記作典客臣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昭。此撫逸與賀名。亦無中尉一官。案此爲孝文六年。廷尉當爲張釋之。馮敬於文七年爲御史大夫。此時止以典客行御史大夫事也。
奉邑二千石所當得。
所當得、史記作所不當得。
葬之肥陵。
肥陵史記作肥陵邑。括地志肥陵故縣在壽州安豐縣東六十里。在故六城東北百餘里。此去邑字。疑與陵名混。
斬首五十匹。
十字、史記作千。
長所犯不軌、當棄市。
長字上。史記有春又請長。頗入見、長怒曰、女欲離我自附漢、三句、無所犯不軌四字。春即長之郎中。以爲丞相者也。
臣嬰等。
嬰即灌夫侯嬰。
給薪藁鞫。
史記鞫下有破字。
吾昌縱不聞過。故至此。
壽昌案宋書文帝弟彭陽王義康爲孔熙先范曇宗所誘。謀逆被廢。後讀此傳。歎曰。自古有此。我乃不知。得罪爲宜也。當亦有感於此兩語。
憐淮南王。
史記憐上有上字。不可去。
民有作歌。歌淮南王曰。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
案高誘作鴻烈解敍及許慎注文。其辭乃云。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遂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與此傳歌語小有訛同。
舂陵鄉放逐骨肉。
顏注、鄉及其工皆堯舜之同姓。故云骨肉。壽昌案顏說非也。堯舜不傳子。舜遠封象。當時亦有放焉之說。此不過漢舉其辭。鄉與其工、可爲堯舜之骨肉乎。
遷徙淮南王於蜀復王故城陽。

城陽共王喜。故王章之子。徙王四年復還。
其相曰。
張釋之傳云。事景帝歷遷爲淮南相。此爲景帝三年事。則將兵之相。當是釋之。
漢亦使曲城侯將兵救淮南。
曲城、功臣表作曲周侯。蟲達子捷嗣侯。師古注作捷。史記徐廣注、蟲逢皆以字近而譌也。而史表又作蟲達。
方術之士數千人。
淮南要略云。養士數千。高材者八人。蘇非、李尚、左吳、田由、雷被、伍被、毛被、晉昌、號曰八公。高誘敘蘇非作蘇飛。案此八人惟左吳、雷被、伍被、見傳中。雷被即安鄧中。因爲安所斥。而亡之長安上書者也。
王有女陵。嗜有□王愛陵。多予金錢。爲中謁長安。約結上左右。
史記功臣表、安平侯鄂千秋元孫但與淮南王女陵通。又道淮南謀稱臣盡力。故棄市。本書功臣表。無與女陵通事。止言稱臣於淮南耳。又功臣表、岸頭侯張次公元狩元年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
閉使與如同內。
壽昌案內房也。通鑑傳家有一堂二內。張晏曰。二內、二房也。武帝紀甘泉宮內後庭之室中也。論衡別通篇曰。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爲內。周仁傳云。入臥內。皆以內爲房舍也。
格明詔。
顏注格音閣。謂擱閣不行之。周禮牛人注、挂肉格、即庋閣也。後世因庋閣之閣。遂借作延閣耳。又功臣表、岸頭侯張次公元狩元年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即此格字也。今俗書作擱。
即使所善壽春嚴正。
嚴正、史記作莊芷。蓋班史以明帝諱改莊爲嚴。正芷則字近而譌也。
從南方來。
史記作東方。
上遣廷尉監。
壽昌案此時廷尉爲張湯。廷尉局有正左右監。
王亦愈欲休。
愈史記作偷。
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
壽昌案春秋下奪一傳字。
太子數昌數讓之。
上數字頻數也。即論語事有數之數。音朔。下數字指數也。數其罪以讓之。即左傳以枚數閻之數。音數。

17B
252

皆將養勸之。
將養、史記作從容。案將迮君之惡。養長君之惡。
救赫。
史記作救赫。
更勁孝首匿喜。
顏注、爲頭首而藏匿之。壽昌案首匿、漢律罪名也。紀表屢見。
選中尉安、大行息。
表中尉司馬安、大行李息。
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
壽昌案告除其罪者、律文也。明孝自告。律已除其罪矣。別以他罪棄市也。
五十四年薨。
四、他本作三。宋祁曰、三或作四。
國除爲北安縣、屬泰山郡。
壽昌攷地志泰山郡無北安縣。惟盧縣爲濟北王所都。或即其地所改名。後旋復之。然史無可攷矣。
胸伍汇息夫傳第十五
劉通。
史記無專傳、附韓信傳中。
所以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
事後作剚。
僕嘗受相人之術。
此句下、史記尚有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等語。
魚鱗雜襲、颯至風起。
史記襲作還、颯作飄。
有淮泗之地。
淮、史記作睢。
當由王奉頭叚賦。
奉頭、史作背項、王本項襲頭。
大夫種存亡越。
種下史記有范蠡。
不如蠭蠆之致螫。

蠆、史記作螫。此句下尚有騏驥之跼躅、不如駑馬之安步、二句、不如蜚子之必至。
蜚子、史記作庸夫。此句下尚有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聾之指麾也。
遂謝通。通說不聽。憚恐、乃陽狂爲巫。
史記集解徐廣曰、一本遂不用蒯通。蒯通曰、夫迫於細苛、不可與圖大事。拘於臣妾者、固無君王之志。說不聽。因去佯狂也。
凡八十一首。
壽昌案古人文辭著作、俱稱若干篇。藝文志及各傳可證。獨通初、通善齊人安其生。
壽昌案安其生、皆以策干項羽。羽不能用。欲封安其生。生卒不肯受。此識見尚出范增上。
伍被。
史記無專傳、附淮南王傳中。
呼之曰將軍上。
漢制、諸侯王國止有中尉掌武職。無將軍。將軍、天子之官也。淮南王傳號其子孝曰將軍。時王有逆計也。
嘗昌爲什八九成。
史記作皆以爲有福。什事九成。
高祖曰、待之。聖人當起。問不一歲。陳吳大呼。劉項並和。
壽昌案先發後發。高祖卓見。此說可補本紀所未及。
即使辨士隨而說之。
士、史記作武。徐廣曰、淮南人名士曰武。
遂誅被。
方扶南云、高帝赦蒯通。而武帝誅被。草偶與承平異治也。
趙王彭祖。
景帝子。證敬通。
收繫其父兄案驗、皆弃市。
壽昌案江充時名齊爲趙王上客。徙以趙太子丹與齊忤。疑之。便吏捕齊不得。遂案驗其父兄俱弃市也。王父子以一疑之故。求捕得齊。遣將其父兄弃市。既擅誅。且過酷矣。後充詣闕告丹。未自證前罪。趙王復云充通逃小臣。苟爲姦猾。亦未申明原委。當時王家行法。亦殊自便。
充召見犬盛宮。

三輔黃圖、大蓋宮在長安西二十八里。

從充從上甘泉。

顏注甘泉在北山。故言上也。壽昌案顏說與從上、從帝也。玩前後語更明。充之時在上側。得行其設搆也。

充既知上意。因言宮中有蠱氣。先治後宮希幸夫人。目次及皇后。遂掘蠱於太子宮。

是時帝疾在甘泉。皇后及太子家使請問。俱不報。故充得掘蠱於皇后及後宮太子宮。

趙虜。

充本邯鄲人。什爲趙太子丹捕逐。故呼爲趙虜。壽昌案漢斥人曰虜。充爲趙人斥之曰趙虜。猶婁敬爲齊人。高帝斥之曰齊虜也。

其罪不明。

中山孝王興元帝子。馮太后媛。本元帝昭儀。馮奉世女。外戚傳云。爲哀帝廻毋傅太后陷以祝詛。罪令自殺。卽此所云其罪不明也。

先帝體興。

壽昌案先疑是宣。

如使狂夫噪諠於東崖。何奴飲馬於渭水。顏注東崖、謂東海之邊。

壽昌案上方說圍城指闕下。復說京師精兵。明以近畿可畏。何至說到東海。蓋東崖指發華諸山之在長安東者。渭水卽在長安。而匈奴西來捷發。尤可慮也。唐書武帝紀中書奏虎牢關之城東崔云云。是亦都長安者。指殽函以東之山爲東也。

居延燉之地。

注、臣瓚曰。是其國所都地名。壽昌案瓚說無據。致邊郡西域地志俱無此名。或是入敦煌等處居之。猶之稱匈奴云耳。

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諸公也。

既云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此尙不足爲將軍。若增爲將軍者有加於此。何以不立效詔。但以將軍二字括之邪。此明云中二千石各舉一人。將軍舉二人。顏去注誤。劉攽刊誤說與予同。而未暢。故因其說而申之。

妻充漢與家屬徙合。

充漢、躬妻名。

游觻週兮反亡期。

週、一本作週。

萬石衛直周張第十六

能鼓瑟。

史記作鼓琴。壽昌案趙人多善瑟者。倡家於趙。延從楚爲是。

徙其家長安中戚里。

史記注、長安記戚里在城內。長安志注云。高顯娶石奮姊爲美人。移家於長安城中。號之曰戚里。帝主之姻戚也。據此戚里因石氏家而名。

迫近憚之。

以九卿迫近上前。憚其拘謹也。

次乙。

徐廣曰。乙一作仁。

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

壽昌案石奮四子。惟長子建、季子慶、最著。建於武帝建元二年始爲郎中令。慶始爲內史。皆二千石也。其在景帝時四子皆二千石。官不卑。帝云人臣尊寵。舉集其門。必非以虛銜食祿也。乃史未著其始何官。至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則虛祿無官也。

見路馬必軾焉。

軾、史記作式。

童僕訢訢如也。唯謹。

注晉灼引許愼云。訢古欣字。顏不取晉說。謂讀若閺閺。謹敬之貌也。壽昌案顏注非也。宜如晉說作欣。言童僕皆有欣欣自得之色。乃形容其善化人也。若如顏訓作謹敬。則下何必加唯謹兩字乎。

少子慶爲內史。

壽昌案百官表慶爲內史在一年。表云。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而表無左右字。此傳同。惟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顏氏謂志誤。殆未審也。慶由內史遷太僕。表亦未載。

取親中裙廁腧身自浣濯。

壽昌案腧音豆。呂靜曰。廁溷、穢器也。溷卽腧。又音投。賈逵解周官。以築廁牆也。腧音住。師古注引孟康說是。而忽自注云。廁腧者、近身之小衫。若今汗衫也。誤矣。建爲親浣溷小穢。卽得爲孝謹之至乎。

萬石君元朔五年卒。

壽昌案石奮年十五事高祖。東擊項羽之時。是爲高帝二年。至景帝來年歸老。當八十歲。至元朔五年卒。年九十七歲。

而齊國大治。爲立石相祠。

壽昌案石慶爲齊相也。後世生祠之始。

17A 254

目戲車爲郎。

壽昌案戲車注引服虔說近之。顏注云。若今之弄車之技。則非矣。戲卽麾也。周禮夏官建大麾以田。或作戲。史記項羽傳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注同麾。說文三軍之偏也。一曰兵也。謂下綰曰臣代戲車士。等得功次遷。待罪中郎將。是綰事文帝於代邸。戲車蓋王邸郎屬官。把麾於車上者。故可以功遷中郎將也。若東方朔傳之設戲車。方是弄車之技。然是武帝時始設。綰事文帝尙未有也。匈奴傳戲載十。顏注曰。戲載、有旗之載也。戲音許宜反。又音麾。此戲字音義俱同。

壽昌案百官表郎中有車戶騎三將。注如氏曰。主車曰車郎。戲車傳以父任爲郎。即車郎也。師古曰。此官亦車郎之總。但爲戲車士於代邸是王官耳。新論論附識。

不執何綰。

執何、史記作謹訶。蓋執何卽謹何。謹呵則與謹何字近而轉。語意亦重耳。

死罪痟。

史記作死罪實病。言當日不來固死罪。實亦病耳。實字似不可去。

上使取六劍。劍常從未嘗服也。

顏注。盛謂在劍室之中也。壽昌案盛謂什襲藏之。以做君賜也。劍在劍室中何待言。豈有取劍於上前。而拔劍格鋒者乎。

誅梁卿之屬。

梁卿、梁太子舅也。

上目綰爲長者不忍。

壽昌案中尉掌徼循京師。武帝時更名執金吾。時綰任此官。帝恐其長者不忍盡力治捕。故以郡都尉之。

爲丞相三歲。

壽昌案武紀、建元元年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武帝承文景尙黃老之後。獨能修儒向學。得董仲舒諸人。皆綰此一言導之也。相業無有大於此者。本傳稱其自初宦以至相。終無可言。而不詳載此奏於傳中。僅於紀附書一語。假亦疏。

建元中。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建元元年六月丞相綰免。而此傳云。建元中丞相以故帝病時。諸官因多坐不事者。而君不任職。免之。是若追論往事免相者然。然攷武紀及竇嬰傳。皆爲建元元年。則中字應正作初。

已而同舍郎盜亡。意不疑。

史記作已。金圭盜。安意不疑。

目此稱爲長者。

此句下史記有文帝稱述四字。

不疑日二千石將廬之。

將下史記有兵字。

傳子至孫彭祖。

史記作子和如孫。是此傳無子名。與表俱作孫。竪不名彭祖。

周仁。

史記作郎中令周文者。名仁。則其字爲文也。

仁爲人陰重不泄。

壽昌案陰重不泄。張晏注云。下溼故溺衿。是以得比宦者得入後宮也。師古謂其非是。因自注云。爲性密重。不泄人言。引崔去病少言不泄爲證。說極明確。惟先引服虔曰。質重不泄人之陰謀也。說亦近顏。亦謂其非何也。

張歐。

歐、史記作歐。音於友反。此注引孟康曰。音嘔。顏注表用孟音。

景帝時爲重當爲九卿。

百官表、歐於孝景元年爲廷尉。五年爲奉常。中三年賓客侯乘昌爲奉常則歐遷中尉卽此時。表失載。

至武帝元朔中代韓安國爲御史大夫。

壽昌案百官表、武帝建元六年大農令韓安國爲御史大夫。四年病免。元光四年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五年老病免。食上大夫祿。與韓安國傳及此傳合。疑此元朔爲元光字誤也。

爲涕泣面而封之。

面下史記有對字。壽昌案注引晉灼曰。面對固諫而封之。則似本有對字脫去也。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五

文三王傳第十七

而使韓安國張羽等爲將軍。目距吳楚。

師古案。梁孝王時。人材頗多。汲黯傳中傅伯注。應劭曰。梁人爲孝王將。柔抗直。本書儒林傳。丁寬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虢丁將軍。則皆在此役者也。於是天子意梁。

意卽直不疑傳意不疑之意。非意之也。俱作疑度解。

北獵梁山。

師古案。梁山史記作良山。索隱引述征記云。今涇陽縣南有良山。正義引括地志。梁山在鄜州等張縣南。關東郡。又案。高帝紀十一年立子恢爲梁王。龍顏東郡。頗益梁故郡之良山。遂改名梁山也。

六月中病熱六日薨。

張晏注。牛者丑之畜。衝在六月。北方數六。故六月丑日王薨也。劉攽曰。此謂得熱疾六日而後薨耳。豈謂六月六日哉。太迂。師古案。呂覽引明曰六月中。則是何待云初六日也。不獨迂。亦讀之未審。

爲帝意解。

帝上史記有加字。不可去。

十七年薨。

十七、表作七。

梁孝王子五人爲王。

殿本提行另寫。

立十年薨。

十、表作七。

濟川王明。

濟川國卽陳留郡。水經注引應劭曰。今陳留濟陽縣。取財物目爲好。

以爲好、卽以爲樂之變文也。

國除爲大河郡。

師古案。濟東國除也。大河郡卽東平國。宣帝甘露二年改。

立一年薨。

一、表作七。

非李太后。

李、他本作於。

師古案。濟川王明。

狂反、史記作楦狂反。或類姓而狂反其名邪。

面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

劉攽曰。睢陽屬梁國。無太守。當是淮陽。師古案。史記梁王傳本作淮陽太守。非睢陽。此書因睢與淮字近而誤。劉氏偶未檢史記一校耳。

欲以傷梁長吏。

吏、他本作史。

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

師古案。成陽地志屬濟陰郡。此食邑在梁國外者也。

梁餘尚有八城。

八、史記作十。

子頃王無傷嗣。

頃、表作貞。

私謂中將之言。

將亦作牆。集韻、將、夜也。玉篇、亦部爿、夜也。詩曰、中爿之言。中夜之言也。釋文引韓詩中將中夜。淫僻之言也。是韓詩亦作夜。與注引晉灼魯詩說同。毛詩傳云。中將、內將也。鄭氏箋云。內將之言。謂宮中所將行。成則將說如楊說文。將、資稍材也。是顏注所本。

且三者挾之。

年尚不倫。一也。富厚足恃。美膚。且各有恥辱之心。二也。案事者驗問經言。未及淫亂。事乃無故自發。三也。故曰三者。

怨相掾及雒陽巫。

蓉昌案。百官表、景帝中五年王國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此成帝元延中雒陽安得有丞邪。丞字疑誤。

王陽病抵謁。益僻騃嫚。不首主令。與背畔無異。

師古從辭字斷句。既誤。而注云主令者。於法令之條。與背畔無異也。解亦不晰。蓉昌案。言梁王假病拒謁之士。忌袁鴻。鳥卒用袁已。詩昌案。孔臧與賈傅同時。此作當在賈傅既亡之後。又世傳服利人死。即之者不久即逝。故謂爲不祥。致賈傅聞服於長沙。爲文帝六年丁卯至十一年以梁王傅卒官。去長沙已五年矣。孔臧以孝文九年嗣封蓼侯。四十五年至孝武元朔三年始免侯。其卒雖無可攷。約年已不少。亦必非死於聞鴞之歲也。

四月孟夏庚子日斜。

有謂漢以十月爲歲首。則所云孟夏者。當是夏正之正月。而以長厭推之。文帝六年丁卯歲建己之月。子未四日。適直庚子。賈傅賦語不云正月。而云四月。何也。蓉昌案。致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此周之六月。實夏之四月也。左傳晉太史有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先儒引爲晉用夏正之證。賈傅當時以改正朔爲疑。奏而未行。又深於左氏學。其四月孟夏四字。即本於此也。

異物來萃。

說文。萃、從山卒聲。卒即猝。萃當音猝。言其來也猝然。蓋服不過一有梅有鴞萃止。傳萃集也。蓉昌謂萃門爲鴞集之所。故可云萃。屋隅則鴞非常止。故來必云萃也。

問于子服。

子、猶汝也。詩相彼鳥矣。又爾牛來思。爾羊來思。加一字以成文。子服之稱。亦猶是。不必爲美稱也。觀史記作請問于服兮。可知顏注謂子服爲美稱。太迂。

請對曰意。

意、史記作臆。

水激則旱。

諭與喻同。

謂隨夷濕兮謂跖蹠廉。

隨夷、史記作伯夷。跖蹠、史記作盜跖。

于嗟默默。生之亡故兮。

史記作于嗟默默兮生之亡故。以下兮字俱在上四字下。與此異。餘、史記作訊。

襲九淵之神龍兮。

案、襲、猶詩襲于休祥之襲。猶合也。言比合於九淵之神龍也。注引鄧展襲重也似隔。又師古注。九淵、九旋之川。言至深也。案淮南子有九淵之淵。許慎注云。至深也。師古諸本此。易淵作川。避唐諱也。

紛紛其離此郵兮。

史記、郵作尤。

服鴞不祥鳥也。至適爲賦自廣。

蓉昌案。孔臧鴞賦有云。李夏庚子。思遯靜居。爰有飛鴞。集我屋隅。臧賦全倣賈此作。又云。背在賈生。有識之士。忌袁鴞鳥。卒用袁已。詩昌案。孔臧與賈傅同時。此作當在賈傅既亡之後。又世傳服利人死。即之者不久即逝。故謂爲不祥。致賈傅聞服於長沙。爲文帝六年丁卯至十一年以梁王傅卒官。去長沙已五年矣。孔臧以孝文九年嗣封蓼侯。四十五年至孝武元朔三年始免侯。其卒雖無可攷。約年已不少。亦必非死於聞鴞之歲也。

旱與悍同。呂氏春秋在有篇、夫激矢則遠。激水則旱。注旱同悍。顏注云。去疾不能浸潤。則譏以爲乾旱也。

块圠無垠。

圠、史記作軋。王逸注楚詞云。块軋、塵氣也。蒋昌綸案。與大鈞播物不合。即本注亦不甚顯。蓋块同央。即荒唐之意。指六合而言。圠同札。即深厚之意。指九垓而言。言其廣與無界限也。案服賦詞意。則鶡冠子世兵篇近似。柳子厚遂疑鶡冠子竊此賦語爲僞作。蒋昌綸謂鶡冠文多奇奥。且爲韓文公所校。疑柳說不然。而鶡冠與此賦語實多同者。略摘錄數語。以待後來之詳訂。如水激則旱。矢激則遠。至人道物。猶與道俱。禍乎福之所倚。福乎禍之所伏。吳大兵強。夫差以困。越棲會稽。句踐霸世。達人大觀。乃見其可。天不可與。謀地不可與。慮烈士徇名。貪夫徇財。皆是其他單句、如與道翱翔。安可控摶。芴芒無貌。块軋無垠。泛泛乎若不繫之舟。此類尚有未能悉舉。

使顓成之顓、稱爲太宗。上配太祖。

薄昌案。顓成、文帝四年自作廟名。直對文帝爲此言。若在後世。必犯忌諱。以大不敬誅矣。上云。生爲明帝。沒爲明神。語類此。

天子春秋鼎盛。

鼎盛、壽昌案。鼎訓方。亦訓當。匡衡傳服虔注。鼎、當也。賈捐之傳顯鼎貴。如氏注。鼎言方。且欲貴也。

行雖未過。

未過、言未有失也。

非有仄室之執。

文帝自稱高皇帝側室之子。此正指文帝言仄即側。

匕首已陷其匈矣。

前之審食其。後之袁盎。皆是也。

列爲徼候而居。

此在文帝時。故徼字尚未避。然他處已多追改。如通侯爲列通侯之類。

則衆若令如長沙王。

長沙最忠。高祖曾定著之令。其時係吳芮之元孫臣襲王。非景帝之子發也。此即直爲王太傅所輔者、貧子陳馮九畴。而稱司寇。則又制也。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周官司寇掌邦禁。春秋左傳。康叔爲司寇。周禮秋官大司寇小司寇。名大李。李一作理。一名廷尉。漢承秦制。有廷尉。無司寇。此司寇是罪名。非官名。顏注爲主刑罰之官。言是官所也。刑法志、錄臣姜滿二歲爲司寇。王子侯表、楊邱共侯安耐爲司寇。蓋復作徒刑也。在孝景四年。與直時相近。哀帝元壽二年雖置司寇職。而帝崩。未竟其事。故終漢世。無此官。百官表亦未

舉。與御同。呂氏春秋在有篇、夫激矢則遠。激水則旱。注旱同悍。顏注云。去疾不能浸潤。則譏以爲乾旱也。

块圠無垠。

圠、史記作軋。王逸注楚詞云。块軋、塵氣也。蒋昌綸案。與大鈞播物不合。即本注亦不甚顯。蓋块同央。即荒唐之意。指六合而言。圠同札。即深厚之意。指九垓而言。言其廣與無界限也。案服賦詞意。則鶡冠子世兵篇近似。柳子厚遂疑鶡冠子竊此賦語爲僞作。蒋昌綸謂鶡冠文多奇奥。且爲韓文公所校。疑柳說不然。而鶡冠與此賦語實多同者。略摘錄數語。以待後來之詳訂。如水激則旱。矢激則遠。至人道物。猶與道俱。禍乎福之所倚。福乎禍之所伏。吳大兵強。夫差以困。越棲會稽。句踐霸世。達人大觀。乃見其可。天不可與。謀地不可與。慮烈士徇名。貪夫徇財。皆是其他單句、如與道翱翔。安可控摶。芴芒無貌。块軋無垠。泛泛乎若不繫之舟。此類尚有未能悉舉。

使顓成之顓、稱爲太宗。上配太祖。

薄昌案。顓成、文帝四年自作廟名。直對文帝爲此言。若在後世。必犯忌諱。以大不敬誅矣。上云。生爲明帝。沒爲明神。語類此。

天子春秋鼎盛。

鼎盛、壽昌案。鼎訓方。亦訓當。匡衡傳服虔注。鼎、當也。賈捐之傳顯鼎貴。如氏注。鼎言方。且欲貴也。

行雖未過。

未過、言未有失也。

非有仄室之執。

文帝自稱高皇帝側室之子。此正指文帝言仄即側。

匕首已陷其匈矣。

前之審食其。後之袁盎。皆是也。

列爲徼候而居。

此在文帝時。故徼字尚未避。然他處已多追改。如通侯爲列通侯之類。

則衆若令如長沙王。

長沙最忠。高祖曾定著之令。其時係吳芮之元孫臣襲王。非景帝之子發也。此即直爲王太傅所輔者、貧子陳馮九畴。而稱司寇。則又制也。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周官司寇掌邦禁。春秋左傳。康叔爲司寇。周禮秋官大司寇小司寇。名大李。李一作理。一名廷尉。漢承秦制。有廷尉。無司寇。此司寇是罪名。非官名。顏注爲主刑罰之官。言是官所也。刑法志、錄臣姜滿二歲爲司寇。王子侯表、楊邱共侯安耐爲司寇。蓋復作徒刑也。在孝景四年。與直時相近。哀帝元壽二年雖置司寇職。而帝崩。未竟其事。故終漢世。無此官。百官表亦未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六

愛盎鼂錯傳第十九

愛盎

愛、史記作袁、史游急就章云、爰展世、師古注、陳申公後世孫爰諸、生爰謙、因而命氏、其後或爲轅、文作袁、左傳作轅濤塗、公殺作袁、此審則作爰、蓋古字通也、

盎兄噲任盎爲郎中

盎以兄噲官得任子弟爲郎中也、如解誤、已在楚元王子穆傳詳注之、

常曰延之

曰延、史記作自延、

本兵柄

本、史記作主、明時稱大司馬爲本兵、本此、

上徙莊

書中莊字多改爲嚴、避明帝諱也、獨此與莊青翟之莊字及鄧當時字莊未改、

微緊諸室

請、史記作清。應劭曰。請室、請罪之室、若今鉗下也。如氏曰。獄也。若古刑於甸師氏也。

趙談驂乘。

談、史記作同。避其父諱。

上曰將軍怯邪。

蓋昌案。此如中郎將稱將軍。下丞相申屠嘉亦云。適不知將軍。後嘉以楚相捐免家居。安陵富人尚稱爲將軍也。

騁六飛。

飛、史記作緋。

獨不見人豕乎。

豕、史記作彘。

調爲隴西都尉。

蓋昌案。中郎將與都尉皆比二千石。由中而出之外曰調。不得如顏注曰選也。

徙爲吳相。辭行。

辭行二字始此。

今縣欲刻治。

刻、史記作劾。蓋此作寄刻。史作彈劾。各一意。

亡何。

史記作亡寄。此言無須。誰何使氣。史言無庸寄劾也。

嘉鄙人。

史記鄙字下有野字。

引與入廁爲上客。

言從此丞相益引之爲上客。非值一時事也。

買二石醇醪。

醇醪、取其醇醲易醉也。

迺日刀決帳直。從醉拿直出。司馬與分背。譙解節旄愧之。歸步行七十里。

帳、軍幕也。決之取道以出也。史記、帳作張。直出、史記作直隧出。節旄、史記作節毛。歸步作杖步。七十作七八。

張恢生。

生、顏注作儒生。蓋昌案。傳明云學申商刑名於張恢生。生非儒家。安得稱儒生。蓋此生亦先生也。史記作張恢先。注、徐廣曰。先卽先生。索隱、帨縣人張恢先生。蓋當時生爲先生。先亦爲先生也。此傳末卽先。不足。蓋昌丁奴婢賤墨及贖奴婢欲自非罪者。

蓋昌案。錯意於近塞別設一城。容臯人及免徒復作人居之。數極人不足。則募此兩種人丁奴婢。是有罪人願以家丁入官爲奴婢者。如文帝時。女子緹縈願救父罪。入官以贖父罪是也。贖奴婢是無罪人。自願

顏注曰。鄧先猶云鄧先生也。梅福傳。叔孫先非不忠也。注、先、先生、賈禹傳。欲以生有伯夷之廉。注、生、先生也。

與雒陽宋孟及劉帶同師。

案宋孟劉帶俱無可考。史記、劉帶作劉禮。

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爲心也。

注、張晏曰。若伯魚須伸尼教。乃誦詩書也。蓋昌案。詩書當是詩禮之誤。然張注迂拙可笑。伯魚學詩學禮。是甫論詩禮耶。錯是時從伏生受尚書。值文帝好黃老。不喜儒學。故言太子於術數無所適從。以帝心之所好爲心也。所謂術數。卽當指書說也。

而法曰大有利。

而法曰三字。宜無。宋祁所校浙本。將法曰兩字郭去方可通。宋云。蓋下有兵法曰。故後人誤書耳。誠然。大有利正作有大利。明監本汲本俱從之。此將不省兵之禍也。

蓋昌案。上云。此不習勒卒之過也。此禍字疑亦當作過。其人密理。

顏注密理、謂其肌肉也。蓋昌案。密、緻密也。理、增韻腠肉之間爲腠理。素問舉痛論寒則腠理閉。荀子解蔽篇則足以見髮眉而察理矣。言其人肌理緻密。故能塞也。顏注肌肉下似有脫字。

材官騶發。

注、蘇林曰。騶音馬騶之騶。如氏曰。騶、矢也。顏注、騶謂矢之善者也。春秋左氏傳作諏。其音同耳。蓋昌案。左宣十二年晉郤致師者左射以菆。僖二十八年晉侯圍曹。以旝動。鄭注、旝、旌旗之屬。旌旗竪也。古文旝作蘇。是知騶卽古旝字。

呂便爲之高城深塹。

呂便爲之高其城。深其塹。作一句讀。則以字似不可去。

來卿曰。存以字不成句。且無義。蓋昌案。此言以其便爲之。高其城。深其塹。作一句讀。則以字似不可去。

爲中周虎落。

注、鄭氏曰。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時竹虎。顏注謂竹茂相連遮落之也。蓋昌案。外蕃當作落。卽藩離也。竹虎當是漢時稱。若今呼柣馬木馬土牛之類。顏說形製最晰。又案。揚雄校獵賦。卿逐虎路三驅以爲司馬。注、晉灼曰。路音落。服虔曰。以竹虎落此山也。落與絡通。李廣傳。上召馮唐。問從落中斬絕塞。注以落爲繩絡之也。

輸人入官爲奴婢、欲以拜爵、如食貨志所云、其後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是也、

連有假五百、

五百一作伍伯、周官司服注云、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因軍旅什伍官府巡徼者、亦衣其服、後世節傳、遮騎皆五百妻、注、革昭雖釋名曰、五百字本爲伍、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案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也、

上親策詔之曰、

壽昌案、文帝本紀、十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此爲漢廷策士之始、

斂民財以顯其功、而民不恨者、知與而安己也、

謂知與者取財以賞功、無妄費也、民知爲安己而用之、故不恨也、

羣臣恐懾、

壽昌案、羣臣固恐懼而獻諛辭、如叔孫通諸儒二世嘗竊狗盜之類、

費財不下五帝、

費財、費性材智也、壽昌案、財材古通、史記五帝紀、發材以任地、大戴記作發財以任地、史晨後碑、遠所發財不下百萬、

斂民發材即發財也、

公爲政用事、

錯父呼錯爲公、是以父稱子也、爰盎之從子種呼盎字曰絲、是以子率稱其叔也、

錯欲令上自將兵而身居守、

壽昌案、宋寇準勸真宗親征、身在行卒間、被王欽若孤注之譖、錯素號智謀、而所謀若此、宜其及也、

盎曰、臣所言人臣不得知、

壽昌案、宋王竹乞獨留身、發丁謂姦事、即用此術、

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

壽昌案、錯之父已前死矣、所云父母者、隨筆承述之辭也、

錯衣朝衣斬東市、

壽昌案、本傳云、父曰、劉氏安矣而晁氏危、吾去公歸矣、遂飲藥死、曰、吾不忍見禍、遂身後十餘日、吳楚七國俱反、以誅錯爲名、又案、景帝紀、三年正月、七國反、即於此月斬錯、是錯父之死、去錯死前未久、錯時猶朝衣行市、是漢初大臣尚無奔喪之制也、

道軍所來、

道、由也、即高紀內道騎之道、

於是、景帝唶然長息曰、公言善、

壽昌案、此爲謁者僕射鄧公也、帝呼爲公、傳即作鄧公、公卿言鄧先、傳即作鄧先、無定稱也、又案、唶、長息曰息字上疑脫一太字、

鄧公、成固人也、

督諸、智鑒淵與謝安甘曰、北臨樊鄧、在鄧老之高、成固屬漢中郡、漢中在秦時爲楚之地也、張馮漢鄭傳第二十

曰貲爲騎郎、

貲、史記作訾、算也、

事文帝十年不得調、

壽昌案、此語必有譌、考百官公卿表文帝三年中郎將張釋之爲廷尉、本傳云、上拜釋之爲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奏劾、後拜釋之爲廷尉、皆三年事也、是釋之事文帝、由中郎將遷廷尉、調最速、安得云十年也、

卑之毋甚高論、

漢文學黃老、治雜霸道、恐釋之遠舉三皇、高談五帝、故以卑之毋高論爲諭、

問上林尉禁啟簿、

上林爲秩三百石、釋之官謁者、秩六百石也、

虎圈嗇夫、

壽昌案、百官表縣設嗇夫、此則上林尉之所屬也、儀禮、覲禮云、天子賓負斧依、嗇夫承命告於天子、鄭注、蓋司空之屬、以周禮五官無嗇夫、故疑之也、而左傳昭十七年、引夏書曰、嗇夫馳、知此官自古、不始於漢、並不始於周也、

上曰、長者、又上復曰長者、

樂長者、厚德也、與陳平傳長者之爲貴人異、史記平準書、天子於是以式繇其長者、章帝八王傳論章帝長者、三國魏志陳羣傳、注引魏書、有子謂羣於是乎長者矣、皆此類、

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

壽昌謂劾其罪而奏其事也、晉呂刑正義云、漢世問罪謂鞫斷獄謂之劾、然後得入、

釋之時追止太子梁王、在殿門外、必詔赦之、始得入也、

上居外臨圊、

章昭曰、高岸夾水爲圊、

陳漆其圊、

陳澧、史記作陳蠶漆。

然昌遠順爲基、基、史記作差。

王恬威。

應照各本作王恬啟。史記作王恬開。避景帝諱也。此威字係宋校本誤改。

景帝不過也。

不以前事爲過。

張廷尉繇此天下稱之。

壽昌案。傳云、是時中尉周亞夫山都侯王恬開與結爲親友。考功臣表。山都侯薨於孝文三年。亞夫爲中尉。釋之爲廷尉。皆在孝文後六年。相去十八年。釋之安能與山都友。吳仁傑謂表誤。以釋之傳推之。山都實二十五年始薨也。又張傳云。釋之終文帝朝爲廷尉。未遷他官。至景帝二年。始由廷尉左遷淮南相。而終而百官表文帝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十五年書廷尉陵。三年書廷尉勝。據表所書。則釋之官廷尉僅七年。其後並未復官廷尉也。釋之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相。猶倚以前過也。

壽昌案。景帝三年七國反。時釋之正爲淮南相。釋之雖淮南兵。不令王從反。事後卒不見錄。淮南傳不載姓名。本傳亦絕不竄入。若非以紀傳年分推求。幾無知者。是不但景帝之左遷淮南相以前過。恐不錄其功。亦以此也。

唐昌孝著爲郎中署長。

壽昌案。文帝紀賜三老孝者人帛五匹。元帝紀同。此之孝著。疑是者字譌。若倣以孝著。亦無因爲郎也。又考辭宣傳有云。其令平陵辭悲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此亦孝者遷官之一證。具以實言。

此猶張釋之傳具以實言。帝欲其稱說近事。無爲高論也。

父老知之乎。

史記無老字。蓋此以父老爲稱。史以父爲稱而已。前老字屬年老說也。

爲官師將。

師、史記作率。徐廣曰。一云官師將。國語、閭閻辛百人爲徹行。行頭皆官師。賈逵云、百人爲一隊也。官師、隊大夫也。

役北地都尉邛。

邛、史記作邑、都尉姓蘇。

魏尚爲雲中守。

藝文類聚九十一引陳留耆舊傳云。閭人魏尚、文帝時爲太守。有罪繫詔獄。有鳥頭雀集獄棘樹上。鼠翼面黑。尚占曰。夫廁中心赤外有棘。案我言有棘而赤心之象也。故官也。有頃。詔還故官。又謝承後漢書、魏尚字文仲。高皇帝時爲太史。時其事亦頗相似。惟本傳稱尚爲楡里人。此爲閭人。不合。姑錄於此。以廣異聞。

及郡國車士。

或疑車爲騎字之譌者。非也。德紹傳、臣代戲車士、此亦車士。

遂孚毛孫亦奇士。

馮遂與太史公相善。奇士亦史公所稱也。見史記。

至點十世。

十、史記作七。

常慕傅伯爰盎之爲人。善灌夫鄭當時及宗正劉棄疾。

史記、伯作柏。棄疾無疾字。百官表亦作劉棄。案顯劭注傳伯爰人。爲孝王將。素抗直。面史記及班書俱無傳。並未敍入梁孝王傳中。

吾欲云云。

言欲上希意承耳。觀點對語可知。張注欲施仁義。則誤會點對爲帝語也。壽昌案。帝元朔元年、詔有云。朕嘉唐虞而樂殷周。即所云云之語。

最後嚴助爲請告。

嚴、史記作莊。

然至其輔少子守成。

守成、史記作守城。深壁招之不來。麾之不去。壽昌案。此止就輔少子說。史公被守城二事說也。見上言曰。陛下用羣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點罷上曰。人果不可以無學。觀汲點之言。日益衰。安面注曰。言其鄙俚也。或曰。積薪之言出曾子。故云不可無學也。

壽昌案。師古前說爲是。日益者言其鄙俚日更甚。非損益之益也。難老子有爲學日益之言。不能如此訓也。觀下文。帝云。吾久不聞汲點之言。今又復妄發。則明以此言爲妄發可知。又本傳云。上方鄉儒術。會公孫宏又云。點當毀儒面觀密等。故帝以無學爲譏也。又案。文子上德篇云。智者爲薪。愚者爲火。後者處上。汲點語假出此。顏注云。出曾子也。世傳曾子書無此語。

今病力不能任郡事。

顏注在力字下云。力謂盡也。壽昌案。今病兩字句。力字屬下句。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自河南太守卒。

壽昌考百官表下。元狩元年中尉司馬安、表凡三見。汲點出爲淮陽太

守。正安爲廷尉時。鄭當時傳。司馬安爲淮陽太守。發其事。是安嘗接踵之任。計在元封二三年間。後又由淮陽調任河南矣。

濮陽段宏。

段、史記作假。

其先鄭君。

先鄭君、婁敬謂即當時父。沅昌案。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鄭君名衆。史記與此書俱采敬、新唐書或據所傳家譜也。

遷爲大司農。

大司農、史記作大農令。案治粟都尉於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當時以元光五年官大農令。距更名時尚有二十八年。此當是班氏用後名追改昔之耳。

入多逋負。

入、史記作人。以就人斷句。

翟公爲廷尉。

案翟公爲廷尉在元光五年。與鄭莊官大農令同時。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七

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

書給事潁陰侯爲騎。

潁陰侯、灌嬰也。騎、侯家騎士。

隧以金椎。

隧、即穗字。以金椎築之使堅穗也。

飾目翡翠。

沅昌案。說文、翡亦羽翠、翠羽。雀也。本書、尉佗獻文帝翠鳥千。徐廣車服志、天子金根車。翠羽蓋。皇后首飾步搖。加翡翠。禽經、背有采羽曰翡翠。注。王公之家以爲婦人首飾。其羽直千金。則雖有處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

此言上雖智而亦破。下雖勇而亦挫。君臣皆受其傷也。

然而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者。

沅昌案。對其君稱本朝爲劉氏。猶見漢法近古。後世必不能行矣。

術追厥功。

沅昌案。詩、聿脩厥德。東平王傳引作述脩厥德。術即述。漢韓勑後碑、共術韓君德政。脩堯廟碑、歌術功稱。張表碑、方伯術職之術。述聿亦通也。

目夏城二月

沅昌案。夏之二月。漢文時之五月也。據此。益徵漢必改月矣。若是仍用夏正之月。但改歲首。則由何必析言爲夏正之歲二月乎。

軌事之大者也。

左傳諸事以度軌物謂之軌。

章下詰責。

假止詰責諫除鉗徒令一事。觀所對可知。

六齊望於惠后。

惠后、注引孟康曰。惠帝與高后也。顏注一說惠帝二年悼惠王人朝。呂后欲鴆殺之。獻城陽郡。尊魯元公主。得免。六子以此怨之。全祖望曰。諫語呂大臣許立齊王。是爲惠帝後也。已而背之。故六齊怨望耳。惠后乃惠帝後之謚。沅昌案。全說固辨。然當日大臣雖欲立齊王。旋即變計。並未許立之也。惠後二字無明文。似不如孟顏兩說得其實。若疑惠后字於文爲不辭。漢書常有此等文法。杜欽傳。覽宗貢之璽。韋昭注。宗。殷高宗也。貢。周宣王也。此之惠后。亦可類推。

臣聞夔龍褒首睢鼻。

夔、龍、宋祁曰。南本徐鍇改夔爲蛟。其實夔蛟古字通。文選本作蛟。

臣聞鷙鳥叡目。不如一鶚。

後漢樊準薦鳳雛。孔融薦禰衡。皆用此二語。即本於此也。

臣恐周鼎復起於漢。沉而過計於朝。

此喻用楚不可問周鼎以折之。託言於新垣平耳。

介於羊勝公孫詭之間。

介、特也。亦介節也。言陽特立於勝詭之間。不苟合。故勝等惡之。是以申徒狄蹈雍之河。注。服虔曰。殷之末世人也。雍之河、雍州之河也。史記作自沈於河。索隱云。莊子申徒狄諫而不用。負石自投河。韋昭曰。河文選李善注曰。爾雅。水自河出爲雍。言狄先蹈雍而後入河也。師古注同而非服虔說。王念孫云。雍讀爲壅。謂蹈壅自投於河也。漢紀荀悅曰。申徒狄蹈壅之河。王氏欲據索隱引新序及荀紀語。改雍爲壅。抹去舊注。沅昌考。今新序雜事篇。皆作蹈流之河。與索隱所引傳寫各異。荀紀或誤雍爲壅。未可知。且服虔後漢人。特爲雍作注。文選亦作雍。李善注同。皆確據。假不能別立新說也。又案新序節士篇。申徒狄曰。吾聞之。賢者。樂殺身以成仁。達者。見變以從義。故湯武興而桀紂滅。王子比干。吳殺子胥。陳殺洩冶。遂負石沈於河。韓詩外傳、一所載同皆

作魚石沈於河。無踶蹏。語據所云云。卽卓昭作。六國時人校可信也。

封比干之後。

史記索隱。後謂子也。不見其文。案元和姓纂云。比干爲紂所滅。其子堅逃難長林之山。遂姓林氏。

脩孕婦之盜。

壽昌考史記但云封比干之墓。宋云孕婦。疑是鄒陽設言。不必有此事。孕婦何人。死罪何所。尙有墓可脩乎。或云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則脩比干之墓。卽爲脩孕婦之墓矣。恐亦未然。

欲渴之淵。

壽昌案。古無族誅。漢設三族刑止矣。亦承秦酷法也。顏注、考史荊軻並無滿族之事。張晏乃云七族。上至曾祖。下至曾孫。此說近鑿。鄒陽不過甚其辭以明秦酷。何關事實也。王充論衡語增篇云。秦王誅軻九族。復滅其一里。充在後漢。亦是因陽此言造之。未足爲據。

以枚乘說吳王曰。

壽昌案。傳已云吳王不納乘。去而之梁。何由復說吳王。豈此時復至吳。或道審以勉之耶。嘗中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文選李善注曰。漢書云。齊王與吳楚平。乃自殺。今乘已言之。漢書與此。必有一誤。劉攽曰。此枚乘說吳王。是後人以吳事寓言爾。故言齊王殺身等事不同。劉奉世勘誤尤詳確。云此書爲後人追加。或傳之者增之也。

南距先秦之塞。

師古文選作葙。六臣本作箐。宋祁曰。葙當從草。壽昌案。宋祁選學耳。此字宜從竹。卽邛竹而名之也。若楊王葙之葙與葙同。本名也。宜從艸。與先秦異。

故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

壽昌考史記秦王謂莊中庶子蒙嘉也。顏注謂作蒙恬者非。而云蒙爲恬子名。亦誤。

景帝召拜乘爲宏農都尉。

壽昌案。宏農始屬河南郡。武帝元鼎四年乃專置郡。何緣景帝時召拜乘爲宏農都尉耶。此恐是河南二字誤也。

使不輟之士與牛驥同阜。

師古曰。阜。盛也。言使才識高遠之士。與庸流並進。如牛與驥共一阜耳。此與字當訓如。廣雅曰。與。如也。司馬相如子虛賦。楚王之獵。與寡人乎。郭璞注曰。與猶如也。

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

蒲親簡札。柔滑已甚。且易斷絕。故溫舒取截用紙之權輿也。

元風中廷尉光以治詔獄騎溫舒署奏曹掾。

張晏注曰。光。解光。壽昌案。百官表元鳳六年廷尉李光。

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

壽昌案。此疑指叔孫通說。通在秦時。諸生皆稱之曰先生。二世賜通帛二十匹。衣一襲。拜博士。出卽逃亡至楚。故云盛服而不用也。通始以諛辭悅二世。故此世下有諛聲之聲。曰滿於耳等語也。

長君誠能精爲上言之。

揚子法言問明篇。子貢辭而精之。利法惠注。精。細也。卽此精字。

齊桓公法而不譎。

法。今本論語作正。宋先生翔鳳論語發微云。法。古文作正。是班書所引注而不譌爲魯論。今作正者。

夫以一縷之任。重壁入深淵。

案。孔叢子曰。齊東郭亥欲攻田氏。子計曰。夫以一縷之任。繫千鈞之重。上懸之於無極之高。下垂於不測之深。傍人皆畏其絕。而造之者不知。馬方駭。鼓而驚之。繫方絕。重鎭之。繫絕其高。墜人於深。此段語全本此。李善文選注詳載之。

欲渴之飮。

飮。府錦初亮切。正韻音飯。說文。寒也。逸周書。天地之間有飮熱。用其道者終無竭。列子湯問篇。日初出則飮飮涼涼。

枚乘復說吳王曰。

壽昌案。傳已云吳王不納乘。去而之梁。何由復說吳王。豈此時復至吳。或道審以勉之耶。嘗中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文選李善注曰。漢書云。齊王與吳楚平。乃自殺。今乘已言之。漢書與此。必有一誤。劉攽曰。此枚乘說吳王。是後人以吳事寓言爾。故言齊王殺身等事不同。劉奉世勘誤尤詳確。云此書爲後人追加。或傳之者增之也。

南距先秦之塞。

師古文選作葙。六臣本作箐。宋祁曰。葙當從草。壽昌案。宋祁選學耳。此字宜從竹。卽邛竹而名之也。若楊王葙之葙與葙同。本名也。宜從艸。與先秦異。

景帝召拜乘爲宏農都尉。

壽昌案。宏農始屬河南郡。武帝元鼎四年乃專置郡。何緣景帝時召拜乘爲宏農都尉耶。此恐是河南二字誤也。

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

蒲親簡札。柔滑已甚。且易斷絕。故溫舒取截用紙之權輿也。

元鳳中廷尉光以治詔獄騎溫舒署奏曹掾。

張晏注曰。光。解光。壽昌案。百官表元鳳六年廷尉李光。

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

壽昌案。此疑指叔孫通說。通在秦時。諸生皆稱之曰先生。二世賜通帛二十匹。衣一襲。拜博士。出卽逃亡至楚。故云盛服而不用也。通始以諛辭悅二世。故此世下有諛聲之聲。曰滿於耳等語也。

長君誠能精爲上言之。

揚子法言問明篇。子貢辭而精之。利法惠注。精。細也。卽此精字。

齊桓公法而不譎。

法。今本論語作正。宋先生翔鳳論語發微云。法。古文作正。是班書所引注而不譌爲魯論。今作正者。其殺不審。事失不經。懼失善也。杜注逸書也。是徵古文尙書晉初尙未行。故杜注如此。論衡答佞篇引此兩語。亦本諸左傳。作夏書。不作大禹謨。可證。

則指道以明之。
指道、言指道引導也。
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四語。
壽昌案、此全本左傳哲伯宗語、微易數字。足徵成帝時左氏學漸行也。
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
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
嬰、太后從子、爲國姻戚、故得列門籍、奉朝請、至是太后始除其籍。漢律、諸侯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時嬰尚未封魏其侯也。
於是上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寧可以讓耶。
帝呼其字、親之也。
有如兩宮、噗將軍。
噗、史記作整。張晏曰、整、怒也。壽昌案、毛詩、路車有奭、傳奭、赤也。集韻、奭、盛也。怒則面赤而氣盛、故噗之義亦爲怒也。
學整孟諸書注。
史記注作繇劭曰、黃帝史孔甲所作銘也、凡三十六篇。此注無銘字、六作九。
武帝初即位、紛以舅封爲武安侯、弟勝爲周侯。
同母異父之兄弟、太后自姓王、紛勝自姓田、已經別族、紛勝猶得以母舅封侯、漢朝家法雖厚、此似過。
碑案、成帝云、封田氏非正也、見元后傳。
士吏趨執利者。
執利、即勢利字、見此。
大司農韓安國。
壽昌案、亦當稱大農令、昭帝元六年、尚未更名大司農也。
親授。
授音綬。
紛日肺附爲相。
肺附兩字宜連、仍解史記本作肺腑。
遂取武庫。
史記作豈何不遂取武庫。
蚡北兄盩侯北鄉、自坐東鄉。
盩侯、王后兄王信、北鄉、史記作南鄉、壽昌案、漢以東鄉爲尊、前歷見。王信與太后同產、輔不如紛之爲女昆兒。
史記作女兒。
勸灌夫罵坐不敬。
灌夫罵坐、宜與灌何爲昆弟、故夫對何之子賢自稱爲長者。此長者又與陳平馮唐傳冀言年老者也、禮曲禮謀於長者、向長者而離、侍坐於長者、侍食於長者、離見不煩他引。

顏注云。於大坐中罵詈爲不敬也。壽昌案。顏說非是。若如所注。是下所云醉飽得過。不能死矣也。且在上云。今日召宗室有詔七字。言夫習坐爲不敬太后詔也。此不敬罪大。故夫卒被誅。

東朝廷辨之。

東朝、令狠東朝於太后而廷辨之也。故下狠如帝言而東朝。

卬視天俛畫地。

注、張晏曰。視天占三光也。畫地知分野所在也。壽昌案。張注迂拙。此不過以視天畫地。極形其辟睨無禮之狀。若如張說。不獨非事實。亦全失語妙。

上怒內史。

怒其是魏其而後不敢堅也。此明帝心向魏其。

凡帝寧能爲石人邪。此時帝在郎錄錄。

石人言若石爲人不能相左右也。老子云。不能琭琭如玉。珞珞如石。琭珞即錄錄。正言如石人狀。時太后爲黃老學。故引老子語也。宋舉仲游論晁苗晁有云。雖使石人而使聽之。猶將勵也。正用此書語。

杜門齕舌自殺。

齕、史記作齮。

適勁羸矯先帝詔害罪。

鄭氏注曰。矯詔有害有不害也。壽昌案。功臣表浩侯王悖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此漢律所載與鄭說同。

皆受韓子雜說鄢田生所。

韓子、韓非子。

爲限難。

釋名。長限也。時未可遽物生、限止之也。言七國自東向西。梁限止其中。與之爲難。水經、河水注、隄限謂要。白衣適齊之道也。即此限字。史記作爲艱難。一本漢書無難字。

而所見者大。故出稍趨入言譬。

言平日所見。皆帝制之尊大。習慣爲常。即譬躡亦不爲異也。

雁門馬邑豪舘壹。

張晏注曰。豪猶師也。壽昌案。豪猶豪民。謂其邑人之傑出者耳。史記、匈奴傳云。漢使馬邑下人聶翁壹。初未稱爲師也。本書貨殖傳云。班壹以財雄邊。年百餘歲以壽終。故北方多以壹爲字者。顏注即引聶壹以證是也。

謀事必就舘。

壽昌案。即禮正制云。受命於舘也。顏注云。舘、舘廡是也。故後世謂之廡謀。

王恢李息別從代。

別從代上。史記尚有李廣。

恢行千金丞相躬。

壽昌案。前已審安國以五百金遺躬。此皆躬貪賄怙權之明著者。武安當族。豈止淮南一事。

至它皆天下名士。

至它、史記作郅它。則爲郅姓它名。又一人矣。郅爲姓。若郅都。它爲名。若項它尉它皆是。疑本書誤改也。

唯天子目爲國器。

壽昌案。國器、猶稱韓信爲國士之類。秦有國尉即太尉。言居第一等也。顏注非。

新壯將軍衛青等有功。

新壯、史記作而新幸壯將軍。此省而與幸兩字。便不甚醒。

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

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

漢書立學官者三家。魯申公。齊轅固。燕韓生。惟毛詩未立。賈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哀帝時。劉向子歆上書朝廷。朝中諸公卿尚相攻擊。至平帝末、始得與毛詩同立學宮。獻王獨於其國先立博士。較歆又早數十年矣。時爲博士者。詩學即毛公。左氏學即貫公。皆趙人。

證法曰聰明睿知曰獻。

壽昌案。此出大行令奏。即後世太常博士之謚議也。因其賢。故於傳特載之。

子共王不害嗣。

共、不害作不周。

子剛王基嗣。

共、基作堪。

子頃王授嗣。

共、授作綏。

子頃王勁嗣。

勁、閔作慬。

魯恭王餘。

共、恭作共。

晚節避。

避同各。易、以往各。說文作以往避。

勤、史記作封。

使男子荼恬上街。

荼、蘇林音食邪反、顏炎武謂即今余姓之祖也。後人省其艸頭耳。路史云。姓氏書、漢有余邱炳、余音蛇。倘作余。未改字。楊慎曰。余之音蛇。本余字轉音而俗從人下示。乃未見說文。而強名字學者也。說文、郘、從邑余聲。讀若塗。趙宧光曰。今百越土著民有余姓。自爲一類。方言讀若蛇。當即郘改作。吳興志、余山上有東漢余將軍廟。不知漢時無此音。唐時無此字也。今人改荼作余。又改余作余。形聲俱變。從古轉不如從今之便矣。

日餔杵舂。

餔杵較木杵重。不易舂也。

國除地入於漢爲廣陵郡。絕百二十一年。

海昌案。武帝元狩六年即以江都地封子胥爲廣陵王。計爲都止五年。後兩次國除爲郡。又十四年據廣陵厲王胥傳與表考之可得。此言絕百二十一年者。謂易王嗣絕。非謂廣陵也。然廣陵國、葬時尚爲屬王胥之曾孫宏嗣王。何能復封易王。後表云。封宮爲廣陵王。而地志無廣世名。或葬析江都地封之。而更名廣世耶。傳及表志俱不詳。他無可考。

有所愛幸少年日爲郎。

鼂途傳稱王有諫臣侯得。

途爲無譬術。

譬、算也。術、約也。言無計算節約。以忿激妄費也。

自行迎除舍。

顏注、除舍、謂初所至之舍。非也。除舍謂增除行舍。猶迎門擁篲之意。

謚敬肅王。

漢諸王白齋惠悼後。以兩字謚者惟此。

樂酒好內。

左傳齊侯好內。好內二字所本。

康王昆侈利卿侯子雲客爲廣德夷王。寢客弟廣漢爲廣平王。

康、表作糠。循、表作脩。廣漢、表作漢。案康、美益。糠、慈益。未知何從。循脩二字漢多通用。廣漢恐宜作漢。

廣宇因廣德廣平而譌加也。

平帝元始二年、復立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本靖王後。王莽時絕。

海昌案。廣川惠王傳末云。平帝元始二年、復立戴王弟襄隄侯子癀爲廣德王。本惠王後。劉氏敬叔侯亦則以字形聲近而譌。未定孰是。

是平帝二年事。必有一誤。劉氏奉世曰。案表王漢以夷王弟紹封。十三年薨。則此倫封廣德者誤也。尋程姬有所避。不顧進。顏注謂月事。

子頃王餔鉤嗣。

餔鉤、表作附朐。

四十四年薨。

表作四十五年。

雜治鉅鹿詔獄。

本廣川事。雜治於鉅鹿郡中。西漢、廣川在今直隸冀州棗強縣東。鉅鹿在今直隸順德府平鄉縣治。距甚近。凡朝廷遣官出治獄。謂之詔獄。謂奉詔治獄也。

子海陽嗣。

海、表作汝。

及吏治淮南事辭出之。

出之、出其罪也。出猶脫也。王溫舒傳、行論無出者。出亦作脫解。觀後王未被議。徙以意自傷而死。可證。

六安共王慶。

共、表作恭。

十年薨。

表作十四年。

二十二年薨。

表作二十三年。

三十三年薨。

表作三十二年。

天子道大行禱。

元鼎二年、中郎將張騫爲大行令。此三年事也。

二十六年薨。

裘作十六年。

子陽嗣。

陽、裘作揚。

立十年薨。

裘作十五年。

立二十二年薨。

裘作二十年。

有道嗣子煖。

煖、裘作綏。

太后上書。

太后、溫水思王后。戴王之太后。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八

李慶蘇建傳第二十四

李慶、隴西成紀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時爲將。逐得燕太子丹者也。

壽昌案。成紀、武帝元鼎三年置天水郡。析成紀屬焉。此云隴西。從其朔也。史記云。故槐里。徙成紀。唐書宗室世系表云信字有成。晉書李元盛傳。李始字玄盛。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也。廣竹邑仲翔。漢初爲將軍。討叛羌于狄道。死之。子伯考遂家於狄道。世爲西州右族。而十六國春秋西涼錄李暠傳。暠爲廣十六世孫。廣子侍中敢之後。曾孫仲翔後漢初爲將軍。與晉書所敘世次全相反。後考唐雲麾將軍李思訓碑。所敘世次。同晉書李元盛傳。當以晉書爲準。今所傳十六國春秋、非崔鴻原書。固不足信也。將數十騎從。

從、史記作縱。非張揖而云然也。顏說誤。

已縛之上山。

上山、史記作上馬。若廣先上山。匈奴又何以上山追耶。

親善水草頓舍。

頓、史記作重。

不擊刀斗自衛。

壽昌案。方言十三無升謂之刀斗。注謂小鈴也。刀音貂。史記索隱引埤蒼云。鐎温器有柄斗。似銚無緣。與蘇林說同。方言所謂升卽緣也。刀本一字。據佩觿及復古編。則原有兩音。都牢丁聊二反。俗始別爲弔耳。此蜂作刀。猶存古意。

因抱兒鞭馬。

因抱兒、史記作推墮兒。

與故潁陰侯屏居藍田南山中射獵。

顏注曰。潁陰侯灌嬰之孫名强。案强嗣侯十三年。至武帝建元六年以罪免。故稱故潁陰侯。

彌節白檀。

彌、忽也。與弭同。節、卽太守所持節。相如傳子虛賦。於是楚王乃弭節徘徊。白檀、孟康注縣名也。屬右北平。壽昌案。地志、白檀、漁陽郡屬縣之十一。不屬右北平。東漢時省去。故續志無此縣。孟康三國魏人。魏武時省漁陽郡。併入右北平。白檀縣久省。而故地實屬之。故孟康云云。然於漢志不合也。

中石沒矢。

沒矢、史記作沒鏃。是水經注作射之飲羽亦非。蓋中石不過沒鏃。何至飲羽。卽沒矢亦未析。

封爲樂安侯。

樂安、地理志屬千乘郡。今山東濟州府博興縣北。無安樂縣名也。自以樂安爲縣名。新安樂、舊安樂、金鎞名。無單名安樂者。此傳是衰作安樂者。轉寫誤倒也。

蔡爲人在下中。

顏注謂在下當之中。壽昌案。此卽古今人表九等之法。計當在第八等。

而諸妄校尉以下。

注。張晏曰妄猶凡也。史記作而諸部校尉以下。班氏特易一妄字。張訓妄爲凡。儘行。今衆人之命儘也。妄、鄭注妄之言無也。謂無有眞儘也。王肅注虛妄也。此言諸無有之校尉以下也。無有、若云不足爲有無者也。

豈吾相不當侯耶。

史記此句下有且固命也四字。以相與命筆說。

爲人長爰臂。

爰、史記作援。爰援本一字。如注是。注引誠曰作緩臂解。誤。

代廣爲郎中令。

廣於元朔六年爲郎中令。五年免。敢卽於元狩五年爲郎中令。適代廣也。敢從上雍。

顏注云、雍之所在、地形最高、故云上也、沛昌案、從上雍、言從上於雍也、下云上爲諱可知、若謂地形高爲上、則所云敢從者、爲從誰說、司馬遷薄、又薄從上上雍、亦言從上於上雍也、時武帝遠幸雍、故敢從之、本紀亦止云幸雍、不稱上雍也、

票騎將軍怨敢傷青、射殺敢、

案、敢始以父廣之死怨青、擊傷青、青匿諱之、去病遂射殺敢、上因去病方貴幸、遂爲諱云鹿觸殺之、上下交相隱敢於互相殺傷、一時政稱可想、

後人告焉、謀欲亡從陵、下吏死、

沛昌案、史記云敢男禹有寵於太子、好利、李氏陵遊妄、未嘗其下吏死、

陵字少卿、

先公曾訓沛昌云、史記李陵始末、僅附於李廣傳後、無專傳、亦未嘗其字、僅署彼戰北收降原委、不如班氏此傳之詳且盡、蓋史公當日因陵事被罪、心有所憤而不欲書、亦意有所忌而不敢書也、

竝擊東西波稽、

波稽、應劭曰、波稽山、在武威塞北、匈奴常所以爲屏蔽、唐設縣廣州、周圍西道、沛昌案、武威縣、今甘肅涼州府鎮番縣北、

武帝封子延年爲成安侯、以校尉隨陵、

沛昌案、功臣表、韓延年於元封六年坐爲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皆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城旦、此爲天漢二年事、則延年失侯已六年、以故侯爲校尉從軍也、

骨後陵便衣、

便衣謂不介胄、猶古人免胄、欲致死於敵也、

令軍士持二升糒一斤冰、

天漢二年夏五月事、時軍行正熱、故持冰也、

而數數自循其刀環、

環者、還也、循刀環者、隱示以還漢之意、握其足、示以逃行也、

立政大言曰、

先目視未得私語、此乃大言也、

陵壁不應、

案、果卻壁色、陵則言健色如壁、不答其語也、

律知武終不可脅、

沛昌案、新序節士篇云、於是律終不與飲食、武數日不降、又常盛暑、以旃厚衣並束三日暴、武心益堅、終不屈撓、本傳載雨雪證旃、獨未載盛暑一條、錄此以補其缺、

去少貰而食、

去字或作弃、寄藏也、集韻、弃通作去、左傳昭公十九年、紡焉以度而去之、杜注、逃所紡以度城而藏之、史記周本紀、龍亡而櫝在柜而去之、陳逵傳、逵性善書、與人尺牘、皆藏去以爲榮、注云藏也、卽此去字、兄弟親近、

言兄弟賢、皆爲朝廷親近之臣也、

陵惡自賜武、

沛昌案、惡猶羞惡之惡、言陵自愧於武也、其妻爲單于貴主、故使賜之、區脫、

注引服虔云土室、胡兒所作以候漢者也、李奇曰、匈奴邊境羅落守衛官也、李奇卽是守衛之官所也、師古以注說爲官號、轉謂李誤、亦失考、

其餘六人、

時佯武歸者、尚有馬宏、前與光祿大夫王忠使西域、爲匈奴所遮、忠戰死、宏生得、不肯降、持節之苦、尚在武前、不止十九年、至此方與武同歸、當時不聞嘗賞、後亦無人道及、僅於匈奴傳中一見其名、豈獨武同歸之其餘六人姓名未載、爲可嘆也、

時初歸適盛一子通國、

沛昌案、蘇武年老子死、上閔之、武因帝與平恩侯許伯自白、以金帛贖子歸、後仕爲郎也、又張騫傳、匈奴留騫十餘歲、予妻有子、後騫與胡妻俱亡歸、足徵漢法出使絕域者、可就其地娶妻生子也、凡十一人皆有傳、

案、此皆圖畫於麒麟閣者、梁邱賀獨在儀林傳中、以易學世其家、所稱梁邱易也、

然三代之將、道家所忌、自廣至陵、遂亡其宗、哀哉、

沛昌案、史記王翦傳、客曰、夫爲將三世者必敗、必其所殺伐多矣、其後受其不祥、陳平傳云、以陰謀爲道家所禁、皆此意也、晉書李元膺傳、李矗、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唐書高祖本紀云、其七世祖皓是唐高祖爲廣之二十三世孫也、考成後人蜀後漢、追晉魏周、世爲顯宦、晉末王西涼、至唐且爲帝矣、又唐書回紇傳、點戛斯、古堅昆國也、伺奴封李陵爲右賢王、其國多赤髮綠睛、凡黑睛者、陵之苗裔也、唐太宗高宗時、皆來朝、中宗景龍中獻方物、中宗引使者勞之曰、而國與我伺宗、非他蕃比、大中年册爲英武誠明可汗、是廣與陵子孫雖不振於當時、其後代皆昌熾、陵之後且興於異域、非但不亡其宗而已也、

衛青薄去病傳第二十五

其父鄭季、

沛昌案、青本鄭氏子、而蒙母姓爲衛者、以民母子不以爲兄弟數也、去病世與衛仲孺通、生去病、卒嫁

陳寵而去病得姓霍者以貴後迎仲儒養之也史記衛霍傳敍其父母本末敍姓譜繁雜絕無隱飾又皆
武帝王皇后近戚王尤以爲司馬遷作諱書殆指此類班氏此傳全本史記無甚增損
平陽侯曹壽尚武帝姊陽信長公主
徐廣曰曹參曾孫平陽夷侯時尚武帝姊平陽公主生子襄如氏云本陽信長公主爲平陽侯所尚故
稱平陽公主世家及功臣表時或作時漢書作壽並文字殘缺故不同也壽昌案漢書史記兩表俱作
夷侯時惟史表注作名時並無作畤者如說當別有所見也
季與主家偪衛媼通
主家偪衛媼史記作侯妾衛媼外戚傳溥姬父與魏王宗女魏媼通則少亦可稱媼也
大長公主女也莊
堂邑安侯陳嬰之孫夷侯午尚竇太后弟長公主
青時給事建章
顏注曰建章宮中案三輔黃圖建章宮漢武帝造周二十餘里千門萬戶在未央宮西長安門外
少兒故與陳掌通
下云爲詹事陳掌妻此述其故與之通也
衛夫人有男
男卽太子據也
遂取河南地爲朔方郡
史記正義云今夏州也壽昌案今陝西榆林府懷遠縣西
使建築朔方城
括地志云夏州朔方縣北什賁故城是案蘇建築什賁之城蓋出番語也
從大將軍出窴渾
窴史記作窳
封賀爲南窌侯
壽昌案賀本平曲侯公孫渾邪之子渾邪後以有罪失侯賀至是復以功得侯改封南窌也窌表作竇
封朔爲陟軹侯
案陟軹史表作涉軹本將功臣表作軹恩澤侯表作軹侯薄昭卽此地
中郎將絡
史記無騎士孟
元狩三年春
三年宋祁曰越本作二年壽昌案史記亦作二年武帝本紀所載實元狩二年事非三年
慶益關下
注晉灼曰世俗謂盡死殺人爲慶糟文穎曰慶音意皆反師古曰慶謂苦擊面多殺也言苦戰於皋蘭
山下面多殺虜也晉說文音皆得之壽昌案慶是兜鍪之聲晉說慶糟卽成公綏嘯賦、旬礭勞瞀王沈
釋時論、鼻纍亂而刺天勞瞀纍亂與慶糟皆一音但語有輕重耳
銳悍者誅全甲獲醜
顏注曰全甲謂軍中之甲不喪失也田汝成曰全甲當是渾身貫甲之謂壽昌案田說亦可參蓋上已
俘殺斬兩胡王此云敵甲之銳悍者誅之其身尚全甲也獲醜當屬下指執王子及相國都尉也史記
作誅獟騠
師減率什七
顏注曰匈奴師什減其七也一曰漢兵失亡之數壽昌案如前注則上已敍明獲虜八千九百六十級
如後注則不應得封蓋謂將萬騎出師所用止什之七觀下云師率減什二取食於敵可證
揚武乎纍得
注鄭氏曰纍得、張掖縣也師古謂鄭說非也此匈奴中地名縣傳取其名耳壽昌案應劭曰纍得渠西
入澤光谷說文、張掖有纍得縣元和志引西河舊事云此本匈奴纍得王所居因以名之據此本匈奴
地去病取之乃益鄰縣非但取其名也顏注失之惟傅作纍地志作纍說文亦云从角纍聲則字宜从
纍慶副、纍德縣名在張掖漢書作德案今本漢書皆作得無作德者
校尉高不識
史記作校尉句王高不識蓋與破奴皆匈奴人也
先其大軍
大軍史記作大將軍
大當戶潰雖
大當戶史記作大將軍

漢廷官是以朝官從在軍中者也
霍去病始侯
史記以去病接敍未爲將傳只附入衛青傳中
封賢爲綦利侯
綦史表及本書表俱作乘
騎士孟已有功
史記無騎士孟
元狩三年春
三年宋祁曰越本作二年壽昌案史記亦作二年武帝本紀所載實元狩二年事非三年
慶益關下
注晉灼曰世俗謂盡死殺人爲慶糟文穎曰慶音意皆反師古曰慶謂苦擊面多殺也言苦戰於皋蘭
山下面多殺虜也晉說文音皆得之壽昌案慶是兜鍪之聲晉說慶糟卽成公綏嘯賦、旬礭勞瞀王沈
釋時論、鼻纍亂而刺天勞瞀纍亂與慶糟皆一音但語有輕重耳
銳悍者誅全甲獲醜
顏注曰全甲謂軍中之甲不喪失也田汝成曰全甲當是渾身貫甲之謂壽昌案田說亦可參蓋上已
俘殺斬兩胡王此云敵甲之銳悍者誅之其身尚全甲也獲醜當屬下指執王子及相國都尉也史記
作誅獟騠
師減率什七
顏注曰匈奴師什減其七也一曰漢兵失亡之數壽昌案如前注則上已敍明獲虜八千九百六十級
如後注則不應得封蓋謂將萬騎出師所用止什之七觀下云師率減什二取食於敵可證
揚武乎纍得
注鄭氏曰纍得、張掖縣也師古謂鄭說非也此匈奴中地名縣傳取其名耳壽昌案應劭曰纍得渠西
入澤光谷說文、張掖有纍得縣元和志引西河舊事云此本匈奴纍得王所居因以名之據此本匈奴
地去病取之乃益鄰縣非但取其名也顏注失之惟傅作纍地志作纍說文亦云从角纍聲則字宜从
纍慶副、纍德縣名在張掖漢書作德案今本漢書皆作得無作德者
校尉高不識
史記作校尉句王高不識蓋與破奴皆匈奴人也
先其大軍
大軍史記作大將軍
大當戶潰雖
大當戶史記作大將軍

漢書注校補　卷三十八

淵鑒、史記作銅鞮。

仍興之勢。

興、史記作興。

單于遂乘六贏。

顏注、贏者、騾種馬子。案說文、贏、騾父馬母也。亦作驘。呂氏春秋曰、趙簡子有南白驘、甚愛之。知周末已用贏矣。漢史則始見於此。

別後東道或失道。

顏注或迷也。涪昌案、顏以或即惑字。因廣傳有惑失道語也。則此或字宜仍正作惑。

縣度難侯濟弓盧。

史記、難作難、盧作閭。

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

涪昌案、封山銘功猶可。至云禪、幾僭天子之禮。本紀無禪於姑衍四字。

會興城。

興、史記作與。注與音余。

封博德爲邳離侯、北地都尉衛山。

史記、邳作符、衛作衛。

封復陸支爲杜侯。

杜、史記作壯。

昌武侯安稽。

安稽姓趙、故匈奴王。

溫禺鞮王。

史記無。

唯西河太守常惠、當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戶、黃金百斤。惠將屯內侯。

史記無常惠遂成。

有氣敢往。

往、史記作任。

此皆全用史記、舉其數字耳。

史記周勃世家注、案隱曰、最、都凡也。謂總舉其攻戰克獲之數也。又注於將帥之中、功爲最。後漢崔寔傳、常爲邊吏注最爲第一。公羊隱元年、會猶最也。注最聚也。最之爲言聚。今聚民曰投最。猶言此聚其立功之數而論之也。

其後常爲大行。

涪昌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大行令、秦官、掌諸侯王及蠻夷。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此後常爲大行、蓋沿秦官舊名耳。

史記作以郎事武帝。涪昌案、衛青傳、建元三年、騎郎公孫敖與壯士俱出雲中。敖之、則在孝帝時蓋已爲郎也。

武帝立十八年。

史記作二十二年。

賚印。

案郭昌時以太中大夫爲校尉將軍、以無功賚印。殆奪將軍印也。

路博德西河平州人。

平州、地志作平周、周州古字通也。

趙破奴太原人。

太原、史記作故九原。

後一歲。

下後一歲、史記作二歲。

賈曰。

此賈全用史記、舉其數字耳。

漢書注校補卷三十九

董仲舒傳第二十六

少治春秋。

所治春秋傳公羊家。

弟子傳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

劉氏曰。衍久字。壽昌案。後書馬融傳。弟子以次相傳。劉敞疑此久字爲衍也。然案史記有久字。授作受。顏注云。新學者但就其高弟子受業。則久與分兩耕。久字假非衍也。

蓋三年不窺園。

史記作不觀於舍園。蔬文魚聚引鄒子曰。董仲舒勤學。三年不窺園。乘馬不知牝牡。

武帝卽位。

壽昌案。武帝本紀。建元元年。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罷之。至元光元年。始云。於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是卽位已七年矣。本傳下時一事可知。是所云卽位者。乘卽位後數年言之也。

世云茂哉茂哉。

今本皆作懋。

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

今本論語無兩也字。草作草。

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昌失天下。

壽昌案。周末貨弱不振。有之。柳子所謂徙振空名於諸侯之上。以爲守鼎之主而已。有何大爲亡道之事。卽傳紀失載。而秦滅東周。豈不形諸詔令。以嘉爲弔伐之資者。江都此言。假乎失檢。

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

壽昌案。史記秦始皇在位三十六年。其二十六年始幷天下。號始皇。計爲天子止十歲。此蓋合二世四年言之也。

腐朽之木。不可彫也。

今本論語作朽木。無腐字之字。

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

壽昌案。漢興至武帝初元甫六十七年。何得謂七十餘歲。卽七十舉成數。亦不應有七十餘歲之語。武紀書對策在元光元年爲是。錢信傳前稱武帝卽位語爲概辭也。

游於藝郎之上。

郎、他本俱作廊。宋祁曰。古本浙本並作郎。余案廊本作郎。後人加广。而俗人作郎。則旋面不喜。更改爲廊。吁可惜耶。壽昌案。正嘉、郎與廊通。史記司馬相如傳。陛下籓郎臺。恐其不高。卽此郎字。

故案紂雖亡。近猶尚及國十餘年。

壽昌案。史文案在位五十有三歲。殷紂在位三十有三祀。此云十餘年。疑有脫誤。

亡爲而治者其舜乎。

今本論語厚作也。與。

此言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

壽昌案。仲舒引易負且乘致寇至。而云乘車者。君子之位。負擔者小人之事。下遂如此云云。案繫辭本謂小人而成君子之器。漢儒說易者亦承此旨。如董子言則說成乘且負。非負且乘矣。卽漢易師有此義。亦非易經本旨。

先是遂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

壽昌案。此對藏五行志。

仲舒弟子呂步舒。

五行志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儀林傳、步舒官丞相長史。以春秋之義斷之言爲然。

劉敞以其父向之言爲過。劉攽則終敞之言。從其祖以殿台祖。

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上

相如既學。

史記索隱、案秦密云。文翁遣相如受七經。

吕背爲郎。

壽昌案。張釋之傳、以貲爲騎郎。貲卽貲也。盧仲舒云。選郎吏又以有富貲是也。考釋之行久宦減仲產。語固有蓋可減也。此亦有長卿久宦游不遂而困乏。知相如之貲亦以仕故也。

爲武騎常侍。

案。武騎常侍從格猛獸。殆以能擊劍之故。

日往朝相如。

壽昌案。臨卬令與相如友。而稱朝者。爾雅釋言云。陪朝也。白虎通云。朝者、見也。周禮春官鄭注云。朝猶朝也。欲其來早。蓋每日晨往見相如。故稱朝。卽上所云繆爲恭敬也。本書項羽傳、羽晨朝上將軍宋義。時羽爲次將。與宋義僚友。以晨謁之。亦云朝也。張耳傳、常先朝陵夫人。言朝王陵之夫人也。後書任延傳、延自臨殯不朝三日。時延爲會稽都尉。不朝者、不合掾屬朝之也。

願以自娛。

不敢云娛客。故以自娛爲言。

而吕琴心挑之。

史記注、張揖引其詩。卽琴曲也。

爰容閒雅甚都。

甚都、韋昭曰。閒設自閑。甚得都邑之容也。師古駁之是。然壽昌案都字原借都邑以形容都美。但不可泥耳。都爲都邑。風俗美。故稱人曰都士。都爲鄉都。風俗弊。故斥人曰鄙人。顏氏注未正俗並殿此說。

〃

恐不得當也。

壽昌案。當音丁浪切。言恐不得當其意也。禮記學記、水無當於五色。哀公問求得當。欲不以其所得義而後當於夫注、當合也。一曰稱也。不得如顏注爲對偶也。下當盧之當宜訓對。而顏轉以爲非。謬甚。

長卿故倦游。

倦游、郭璞曰。厭游宦也。

上令尚書給筆札。

顏注。札、木簡之薄小者。時未多用紙。壽昌案。顏因外戚傳有赫蹏書。注薄小紙也。疑西漢已用紙。但未多耳。不知彼成帝時。此在武帝朝。尚未有紙。故止給札也。

相如日子虛虛言也。

顧炎武曰。子虛賦乃游梁作。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非當日本文。文選所載。乃天子游獵賦。昭明誤分之而標名耳。壽昌案。顧說是。閻若璩曰。昭明誤分者。非也。傳明云上讀子虛賦而善之。相如謂宋是觀。故給筆札更賦。則此賦非當日本文可知。非云謂爲天子游獵之賦者。意前賦祇賦諸侯。此特歸之天子。而其旨固不外乎游獵也。因帝嘉賞。故仍以子虛立名。其稱烏有亡是公存焉。是皆虛言之證。昭明必駁此傳以稱其實。似非誤分而標名也。

與使者出田。

田、文選作畋。

子虛過詫。

詫、文選作奼。

亡是公存焉。

存、史記作在。

僕樂王之欲夸僕。

王、史記文選作齊王。

王駕車千乘。

文選作車駕。

射麋格麟。

格、史記文選作腳。爾雅邢疏引陸璣詩疏云。今幷州有麟。大小如麋。非瑞獸也。故相如賦曰。射麋腳麟。孰與衆人。

文選有乎字。

又烏以言其外澤乎。

烏、史記作惡。文選作焉。史記乎上有者字。

畢日子之所聞見言之。

史記文選言之上有而字。

隆崇律崒。

律、史記作律。文選作嵂。

琳琅昆吾。

琅、史記文選作瑯。

瑊石武夫。

瑊、史記作礛。文選作碔。武夫、文選作碱砆。

穹窮昌蒲江離蘼蕪。

穹窮昌江離、文選作芎藭昌蒲。

諸柘巴且。

史記柘作蔗、巴作搏、且、文選作苴。

其高燥則生蔵析苞荔。

析、史記作藉、文選作薜。

東薜雷胡。

薜、史記作蘗、雷、文選作靁。

遂薦薁盧。

薁、史記文選作蒽。

奇異虌蝘。

奇、史記作蟃。

虌蝘、史記作蜒蠉。

蝘蜓蜚鼠。

蜓、文選作蜒。

蜚、史記作蠷。

鼠、史記作蠵。

鵁鶄鵜鴂。

鵁、史記作鶪。

鵜、史記作鶘。

鴂、史記作鶗。

鵾雞鶬鴰。

鵾、史記作鶤。

鶬、史記作鶴。

鴰、史記作鵱。

鸛鵝鴻鵠。

鸛、史記作鸘。

鵝、史記作鵞。

鴻、史記作鵠。

鵠、史記作鴻。

鵁鶄鵜鴂。

鵁、史記作鶪。

鵜、史記作鶘。

鴂、史記作鶗。

鵾雞鶬鴰。

鵾、史記作鶤。

鶬、史記作鶴。

鴰、史記作鵱。

鸛鵝鴻鵠。

鸛、史記作鸘。

鵝、史記作鵞。

鴻、史記作鵠。

鵠、史記作鴻。

鵁鶄鵜鴂。

鵁、史記作鶪。

鵜、史記作鶘。

鴂、史記作鶗。

鵾雞鶬鴰。

鵾、史記作鶤。

鶬、史記作鶴。

鴰、史記作鵱。

鸛鵝鴻鵠。

鸛、史記作鸘。

鵝、史記作鵞。

鴻、史記作鵠。

鵠、史記作鴻。

鵁鶄鵜鴂。

鵁、史記作鶪。

鵜、史記作鶘。

鴂、史記作鶗。

鵾雞鶬鴰。

鵾、史記作鶤。

鶬、史記作鶴。

鴰、史記作鵱。

鸛鵝鴻鵠。

鸛、史記作鸘。

鵝、史記作鵞。

鴻、史記作鵠。

鵠、史記作鴻。

史記軵上有而字、駰、文選作陶、下射游鵊句、史記上亦有而字。

軵駰縣。

史記軵在上、甹在下。

甹蛩蛩蟉距虛。

史記蟉在上、甹在下。

蛩蛩距虛。

史記作蛩蛩、文選作蛩蛩距虛。

雚雚鶂鶂。

雚雚、文選作雚雚。

鶂鶂、史記作鶂鶂。

鶂鶂鵁鶄。

鶂鶂、文選作鶂鶂。

鵁、史記作鶪。

鵁鶄鵜鴂。

鵁、史記作鶪。

鵜、史記作鶘。

鴂、史記作鶗。

鵾雞鶬鴰。

鵾、史記作鶤。

鶬、史記作鶴。

鴰、史記作鵱。

鸛鵝鴻鵠。

鸛、史記作鸘。

鵝、史記作鵞。

鴻、史記作鵠。

鵠、史記作鴻。

鵁鶄鵜鴂。

鵁、史記作鶪。

鵜、史記作鶘。

鴂、史記作鶗。

鵾雞鶬鴰。

鵾、史記作鶤。

鶬、史記作鶴。

鴰、史記作鵱。

鸛鵝鴻鵠。

鸛、史記作鸘。

鵝、史記作鵞。

鴻、史記作鵠。

鵠、史記作鴻。

鵁鶄鵜鴂。

鵁、史記作鶪。

鵜、史記作鶘。

鴂、史記作鶗。

鵾雞鶬鴰。

鵾、史記作鶤。

鶬、史記作鶴。

鴰、史記作鵱。

鸛鵝鴻鵠。

鸛、史記作鸘。

鵝、史記作鵞。

鴻、史記作鵠。

鵠、史記作鴻。

鵁鶄鵜鴂。

鵁、史記作鶪。

鵜、史記作鶘。

鴂、史記作鶗。

鵾雞鶬鴰。

鵾、史記作鶤。

鶬、史記作鶴。

鴰、史記作鵱。

鸛鵝鴻鵠。

鸛、史記作鸘。

鵝、史記作鵞。

鴻、史記作鵠。

鵠、史記作鴻。

注引月令云命枋人、蓋明堂月令也。

琅琅磕磕。

琅、文選作硠。

閒乎數百里外。

百里下、文選有之字。

於是楚王酒酣陽雲之意。

陽雲、文選作蓋陽。史記注徐廣曰、宋玉云、楚王游於陽臺之意。

於是王無目應侯也。

王下、史記有默然二字。文選王上有齊字。

而盛推樂夢目爲騁奢。

騁、史記文選作高屬上句讀。奢字屬下讀。

有而盲之是章君之惡也。

文選無。

充仞其中者。

仞、文選作物。

亡是公听言而笑曰

文選自此句下便載爲上林賦。

徐听豁閒。

閒、文選作閑。郭音呼下反。諸昌案、假从閑爲是、下閑祠閑字、音烏可反。是知此閒字爲閑字之譌也。

蔣芋青蕖。

芋、文選作芧。郭音杼。據音則作芧爲是。而張注三枝也。又假爲茅。

巖突洞房。

突、文選作窔。

仰蜚棲而捎天。

蜚通作飛。古雌字。文選作翥。

於是乎盧橘夏熟。

注應劭曰、伊尹書曰、箕山之東、青馬之所。有盧橘反熟。諸昌案、史記索隱引作青烏。說文、櫨字下引作青雋。此作青馬、譌也。戶氏祥秋本脉篇引伊尹說云、箕山之東、青烏之所。有甘櫨焉、山海經、海外北經、

注、鄭氏曰、孫叔者、太僕公孫弘也。字子叔。衛公者、大將軍衛青也。大將軍尊重時人、莫古之將、御者、孫叔也。楚詞所謂驥驟路路於敵、益遇孫陽而得代者、是也。衛公即國語所謂衛莊公爲右吾九上九下、擊人盡殪者、是也。羽獵賦、盡尤遊殺、虞公先驅、東京賦、大丙弭節、鳳后陪乘、亦借用古人也。諸昌初疑孫叔稱公孫弘、以衛公稱衛青爲不稱。當日何妨以南爵長平侯之長卿必不至才窘若此。觀吳氏謂孫叔衛公非時人、並借用古人之說、意始豁然。即就本賦前後徵之、如蓬圖燕於閒館、優倦之倫、暴於南榮、及青琴宓妃之徒、無非借用古人、俱古書無傳、注不妨闕、必求其人以實之、而無稽據、則影附與穿鑿皆失也。

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

文選注引晉灼曰、扈、大也。張揖謂殿扈從橫、恣而行出于校之四外也。據張說、則從作平聲。顏說則從讀縱。案夢得石林燕語四引此賦侍天子而言、殿扈可乎。諸昌案、葉氏此說是也。唐封氏演聞見記、百官從駕謂之扈從、又云扈從、蓋臣下侍從至尊、各供所職、雖不知此語所始、要是從唐以前解作扈從。不作從橫解也。又案公羊宣十二年傳、斯役扈養。注、養馬者曰扈。說文鳥字注、南方焦明。水鳥也。說文鵬字注、南方焦明。之中、顏注云、出於校之四外、亦與本文相背。

歷石闕。

石闕、文選史記俱作石關。案黃圖作闕爲是。

騎之所蹂若人之所蹈籍。

騎字上文選有步字。史記有乘字。人字下文選有臣字。史記有民字。

雘色於後。

於後二字、文選無之。

革正朔。

革、史記作更。郭璞曰、更以十二月爲正。平旦爲朔。何焯校本引徐廣曰、二當作三。夏以十三月爲正。顓出綠書。郭淩本之。謂以建寅爲正也。考相如之卒、距太初改正朔十有餘年。而自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成紀、改曆服制、纔置議需改正朔之奏。文帝謙讓未遑。而朝野上下皆以夏正爲便。武帝特有詩面未行耳。故相如預爲此討。帝不以爲迕也。

逡巡避席。

避席、文選作避牖。注席牖古字通。然經典釋文、佩觿、皆以牖爲席之俗字、非古文也。

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下

會唐蒙使略通夜郎、𦀚中。

史記亦作西南夷。

德茂存乎六世。

時武帝元光六年、由商鞅遏密高后孝文孝景至武帝凡六世。

葬生皆潘。

皆潘、史記作澎湃。

舉苞苴。

苞苴、史記作包滿。

蓋聞天子之於夷狄也。

文選於作牧。宋祁曰、於疑作牧。蓋從選耳。然於字爲勝。

目夫邛莋西𦀚之與中國並也。

莋、史記作筰。文選作笮。不宜从廿。

昔者洪水沸出、

史記洪作鴻、沸作浡。

通壅洪原。

文選作塹洪塞源。史記作乃堙鴻水。

漏泄溝瀆。

史記作漉泄瀆澤。

豈特委瑣握躅。

握躅、史記作渥踷。文選作喔嘱。

必將雷論絃音。

絃、史記作鬨。文選作咢。注鄭玄曰、字詁曰、咢今宏字。臧庸拜經亦作鉉。皆一字也。

幼孤爲奴虜。

史記無虜字。

且大王者固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佚樂者也。

臧庸拜經曰、小序魚麗右云、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相如正引此八字、是知詩序已爲前漢所遵用、非衛宏作也。

上成五。
　成、文選作誠。史記注一作函。
貊焦朋已翔乎寥廓。
　焦朋、史記作鷦明。文選作鷦鵬。解見前。
可目極大。
　諭同喻。
還過宜春宮。
　括地志云。秦宜春宮、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三十里。宜春苑、在宮之東。杜之南。
望南山之參差。
　壽昌案。郊祀志、南山巫咸南山秦中二世皇帝。注。成帝時匡衡奏罷之。此相如時尚有祠在南山也。
汩滅轂以永逝兮。
　汩滅轂、史記作汩滅嚆矰。
烏乎、操行之不得。棄樂樞而不蹙兮。魂亡魄而不食。
　史記文選烏乎下有哀哉不得下有兮字。棄字上有墳字。後有自遏絕而不濟兮。彌久遠而愈侠。精罔閻而飛揚兮。捨九天而永逝。嗚呼哀哉。五句。
相如拜爲孝文園令。
　案。陵園令六百石。掌案行掃除也。
世有大人兮。
　向秀云。聖人在位。謂之大人。
紅杳眇以玄闇兮。
　紅、或作虹。
低卬天蟜裾以連撓兮。
　據、史記作據。
踏以躍踏兮。
　孫炎曰、躍、古界字。
厥征伯僑而役渎門兮。
　伯、史記作北。
清氣而后行。
　清氣、史記作滑氣。
吾欲往乎南娭。

娭、史記作嬉。
麗以林離。
　麗、史記作邐。
猵玩八紘而觀四海兮。揭度九江越五河。
　分、史記作兮。越字上、史記有而字。
杭絕浮渚涉流沙。
　涉字上、史記有而字。
刑雨師。
　刑字上、史記有而字。
呼吸沆瀣兮餐朝霞。
　史記兮字在霞字下。
僬僥縮而高縱兮。
　僬、史記作僥。
飄飄有陵雲氣。
　陵、史記作凌。
若後之矣。
　史記作若後不然。後失之矣。假語氣較足。
人又取去。
　又取去下、史記有卽容居三字。
所忠奏焉天子異之。其辭曰。
　案。其辭、史記作其書。文選題作封禪文。孫志顧曰。李善注中。凡引此文。並非文也。豈後人因與太史公書名相同。遂改作文耶。壽昌案。上云有使來言。則作封禪書亦宜。此作其辭最渾。
紛綸威蕤。
　注。張揖曰。紛綸威蕤、亂貌。文選注引張說。無威蕤二字。或疑脫。壽昌謂。同。索隱引廣曰。紛、亂也。綸、沒也。威蕤、委頓也。案。威卽委、委遲。韓詩作葳蕤。說文草木華垂貌。故引訓爲委頓。不能與紛綸同訓爲亂也。文選注擇取之。必非誤脫。
詩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
　面注。此虞書益稷之辭也。文選李善注同。壽昌案。益稷篇原合在皋陶謨。篇面面與李皆從之。知古文尚書已盛行於唐初矣。師古注引古文書曰。凡數見。

塡一壹六種於應。

注。鄭氏曰。塡擇也。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力主鄭注。而以說文據是禾名。不能釋此句。師古引此本其祖訓也。惟文選李善注作鄭玄曰。之推本之云。鄭玄注書。往往引其爲證。行說文也。若不信其說。則其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是俗本鄭氏原作鄭玄。師古時始考爲鄭德。改作鄭氏也。

設壇場望幸。

望幸。史記注云。或作望華蓋。是以華蓋爲星名。下句蓋字連上讀也。

故聖王弗替而修禮目祇。

目。史記作地。與下句謁款天神爲對舉語。

匪唯偏我。

偏。我。史記作溥之。

孟冬十月君祖郊祀。

壽昌案。武帝多十月禪五時者四。元光二年、元狩元年、元鼎五年、元封二年、據注。文穎曰。獲白麟。則當元狩元年也。

相如既卒五歲。上始祭后土。

壽昌案。武帝紀。元鼎四年、立后土祠於汾陰雎上。禮畢。相如之卒。計當元狩五年。

揚雄目爲靡麗之賦。

案此傳贊語。蓋用史記。而雄後於遷甚久。遷何得引雄辭。乃史記先有此語。江藥謂後人以漢書竄附之。理或然也。則此贊自揚雄以下皆班語。不得以司馬遷稱云云貫下。

不已哉。

戲。史記作虧。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

公孫宏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

公孫宏、菑川薛人也。

史記云。字季。壽昌案。地志、菑川國無薛縣。薛縣屬魯國。是時或倚屬菑川也。

乃學春秋雜說。

壽昌案。藝文志春秋家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宏所學殆即此書也。說郛記。傳寫倒異。宏爲公羊學見儒林傳。

元光五年、復徵賢良文學。

壽昌案。武帝紀、建元元年、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或治申韓蘇張之言。請捽罷去。元光元年、詔賢良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考慮仲舒傳云。武帝即位。仲舒以策對。由博士拜江都相。宏傳則云。初以賢良徵便匈奴。不合意。移病歸。至是復徵。即紀所云與計偕者也。乃紀與董仲舒均列於元光元年。而發策之詔。與兩傳又不相合。紀或是通言之。宜各取傳爲據。

太常奏宏第居下第。奏天子擢宏對爲第一。

此延對由下第爲天子親擢第一之始。若據紀。此實是復徵宏當六十五歲。一歲中。

史記作二歲。

談笑多閒。

談笑、史記作恢奇。

後母卒。服喪三年。

壽昌案。漢律、不爲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然不行者多有。如翟方進薛宣皆以漢相。不爲母行服。列傳中惟前有公孫宏。後有原涉。行三年喪耳。後來惟河閒王良一行之。遂蒙昭獎。

時又東置指海。

蒼。史記作滄。

宏位在三公。

時宏尚爲御史大夫。踏稱其位在三公。知漢制御史大夫蓋算也。張湯傳、陛下拜宏以三公云云。時湯亦止爲御史大夫。外戚元后傳、又以侍中太僕音爲御史大夫。列於三公云云。御史大夫之列三公。此爲明文。

封丞相宏爲平津侯。

壽昌案。百官表宏以元朔五年爲相。元狩二年薨。傳云年八十。是爲丞相時已七十六矣。

數主父偃。徙董仲舒膠西。皆宏力也。

案偃與仲舒傳皆明載宏讒語。故本傳及之。若汲黯出爲濮陽守。距宏卒已五年矣。

陛下過意擢臣宏卒伍之中。

意猶言恩意。言過垂恩意也。（案宋祁曰、陛下過意、浙本、閩本、北監本、毛本、下有恩字。）

願歸侯。

此句下、史記有印字。

守成文。

案守成下、史記有尚字。

遭遇石武。

顏注曰。右亦上也。謂亂時則上武耳。史記同。注引顏氏云。言遇亂時則上武也。殿本考證云。一本作遭亂石武。不作遇。言昌案據顏注則一本是也。

蓋君子善善及後世。若茲行常在朕躬。

善善下、史記有愚忠君宜知之六字。無及後世三字。若茲行、史記作君若誕行。

史記附式事於平準書內。宋立傳。此傳始有專傳。

一歲中。

史記作二歲。

河南上富人助貧民者上籍式姓名。

史記作上富人助貧民者縣籍式姓名。卽被籍中也。若無籍字。則所上者何物乎。

辨潤最。

課第一謂之最。

北邊有興。

興謂軍興。

舉賢陽生。

賢陽生字和伯。（案同邑人生先生也。）

卑體下士。

案。體猶論救匡篤倪寬練袍衣若僮僕。食若庸夫。賢良曰。倪大夫側身行道。分祿以養賢。卑已以下士。

定水令目廣溉田。

壽昌案。召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卽定水令遵法也。

輪租繇扇不絕。

案此民完官通之始。

統楫聚元。

注臣瓚曰。統猶總。楫當作輯。師古曰。輯楫與集三字並同。魔淳曰。楫五瑞是也。其字從木。壻曰。當爲輯。不通。壽昌案。王輯正瑞作輯。不作楫。注從音集王曰合瑞曰斂。史記作揖五瑞。從才不從木。師古既云楫輯集三字同。又本淳立謂。何能謂瓚說不通。或不字是亦字之誤耶。

合法於天地神祇。

注引李奇曰。法、開散。合、閉也。開閉於天地也。於義晦。於文不辭。壽昌案。祛恐當作法。易曰、崇效天。卑法地。是也。法作楑字。近而譌也。觀下云合指天地祖立明堂辟雍可證。祖卽法也。

蕭邑永享。

案。邑卽雍字。亦各本作享。

寬爲御史大夫。日録盡任職。故久無有所匿諫於上。官屬易之。

壽昌案。武帝時。寬有重罪繫。以案近侯韓說諫而免。見劉向傳。又向云。御史大夫宋弘及寬者也。前事此傳未載。後說與此傳所云官屬易之之語不合。

張湯傳第二十九

湯掘垂得鼠。

垂、史記作竇。

周陽侯爲諸舅時。

周陽由其父趙兼以淮南王舅父侯周陽、故因姓周陽氏。史記注、徐廣曰。田勝也。武帝母王太后之同母弟也。武帝始立。而封爲周陽侯。壽昌案。師古注姓趙。則應爲周陽。由徐廣注田勝。則應爲田蚡之弟。據本傳云。及出爲侯。則以徐說爲勝。蓋是時趙氏已失侯。只姓周陽耳。若田勝爲侯。正當此時。至於爲諸舅繫獄。兩人皆不得此事。無從考。

始爲小吏乾沒。

乾沒、史記注言擿取貨利。沒爲己有。如水盪涸也。又云謂無淵及之而取他人也。

平亭疑法。

平亭、史記無平字。蓋亭卽平也。

必引正盜掾史賢者曰。

案廷尉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

與錢通。

此以錢相交通。卽前所云乾沒妄私也。

譏數從中文事有可吾偽湯者不能爲地。

譏、史記作詆。文事、史記作文書事。壽昌案。盧、海也。言文爲中悉後海數從盜中文事言文治公事有可以僞湯者、不能爲之餘地、使得邊遊也。下竭居言文姦事。亦言李文凡害公事也。假以文爲李文名爲是。

弟繫導官注。蘇林曰。導官無獄。

壽昌案。導官屬少府。其屬有若盧。服虔曰。若盧、詔獄也。漢制、百官俱繫於若盧獄。雖導官無獄。而少府有獄。若盧與導官伍。故以繫之也。

使吏捕案湯左田信等。

注。李奇曰。左、證左也。壽昌案。楊惲傳、左驗明白。卽此左字。今俗書作佐矣。

其爲故掖廷令張賀證守冢三十家、

壽昌案。漢大臣賜葬册贈皆備。至賜證守冢。則自霍光益園邑三百家外。唯張賀。賀本證守冢三百家。安世求損守冢戶數。故止三十家。

無子、賀無次子也。下云孤孫霸。則其孟死之子。有子可知。

延壽已歷位九卿。以翟侯、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贏千餘萬。又數上書讓減戶邑。又天子以爲有讓、彭祖又小與上同席研書指、

書指、言同受詩也。

遷徙封平原、幷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

壽昌案。安世以昭帝十三年封富平侯。宣帝初益封萬六千戶。富平一縣自不能給。故兼有別邑之租。惟地志富平本在平原。傳乃云國在陳留。後又云徙封平原。豈徙富平屬於平原。故未易名耶。抑陳留原有富平。以平原之富平易之耶。觀傳末安世之後嗣張純至東漢建武中位大司空。更封富平之別鄉爲武始侯。案地志魏郡有武始縣。殆卽所謂別邑在魏郡者是。雖除去富平之封。而仍以租所食邑封之也。

又因弟陽都侯彭祖口陳主誠。

壽昌案。彭祖在宣帝時出當參乘。號爲愛幸。故延壽得因以口陳也。彭祖爲其小妻所毒死。國除。詳佞幸傳。

論曰愛侯。

安世瘦。憧憧形於顏色。

因內憂而瘦。恐懼之狀。形於顏色也。應從瘦字句。而以懼字連下讀。

輒移病出。

壽昌案。移病出。移書稱病。出歸其家。不內直也。注作移居非是。

郎往官婢。

案漢官儀云。給使尚書侍中皆使官婢。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其法給尚書郎女侍史二人。皆還端正者。從直女侍更白止車門。執香爐燒熏。從入蓋謹衣。

欲封其冢爲恩德侯。

壽昌案。霍去病傳、去病薨。上悼之。爲冢象祁連山。衛青傳、青薨。起冢象廬山。皆賜葬也。孔光傳、光薨。太后使九卿策贈以太師博山侯印綬。此策贈也。若就冢封侯。則終漢世僅此一事。至後安世薨。天子賜印綬賜塋杜東。起冢祠堂。飾終之典大備矣。

賀有一子。蚤死無子。

無子、賀無次子也。下云孤孫霸。則其蚤死之子。有子可知。

彭祖又小與上同席研書指、

書指、言同受詩也。

其爲故掖廷令張賀證守冢三十家、

壽昌案。漢大臣賜葬册贈皆備。至賜證守冢。則自霍光益園邑三百家外。唯張賀。賀本證守冢三百家。安世求損守冢戶數。故止三十家。

延壽已歷位九卿。以翟侯、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贏千餘萬。又數上書讓減戶邑。又天子以爲有讓、

遷徙封平原、幷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

壽昌案。安世以昭帝十三年封富平侯。宣帝初益封萬六千戶。富平一縣自不能給。故兼有別邑之租。惟地志富平本在平原。傳乃云國在陳留。後又云徙封平原。豈徙富平屬於平原。故未易名耶。抑陳留原有富平。以平原之富平易之耶。觀傳末安世之後嗣張純至東漢建武中位大司空。更封富平之別鄉爲武始侯。案地志魏郡有武始縣。殆卽所謂別邑在魏郡者是。雖除去富平之封。而仍以租所食邑封之也。

又因弟陽都侯彭祖口陳主誠。

壽昌案。彭祖在宣帝時出當參乘。號爲愛幸。故延壽得因以口陳也。彭祖爲其小妻所毒死。國除。詳佞幸傳。

論曰愛侯。

壽昌案愛之證僅見此。

放子純嗣侯。王莽時不失爵。建武中徙位至大司空。

壽昌案酒湑嗣侯至東漢猶襲爵不廢世勤者。開國時曹參。中葉時張安世。

常從微行出游。

成帝與放微行。自稱富平侯家。時蓋諺所云張公子也。

宮中皆葬走伏匿。

古者宮室通訓。禮君子將營宮室。又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又儲有一畝之宮。皆是。宮中即室中也。

贊曰。馮商稱張湯之先。

藝文志、春秋家有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注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與孟柳俱待詔。韋昭曰。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據此。則班氏當有其文。豈即在漢書中未經別出耶。商字子高。賦家有待詔馮商賦九篇。知商所著尚多。惜班氏未爲之立傳。略傳其文字也。嘗中王尊傳、嘗是源商所作。原文見趙尹韓張兩王列傳贊內。

杜周傳第三十

周中廐。後爲執金吾。逐捕桑宏羊。衛皇后昆弟子。劉深。

壽昌案據百官表元封元年、御史中丞杜周爲廷尉。十一年免。天漢二年周爲執金吾。一年遷。三年周爲御史大夫。四年卒。是周卒於太始二年也。閱八年上官桀始爲左將軍。桑宏羊始爲御史大夫。又七年桀與宏羊始以謀反誅。是距周之死已十五年。何由爲執金吾時有捕逐桑宏羊等事耶。

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

壽昌案漢時稱爲小杜律。見後審郭躬傳。

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以寬。豈有其父以刻深爲盡力。而子復能以寬輔大將軍之理。足證杜周傳爲誤無疑。

至幄召中二千石盡無狀。

壽昌案治宏羊等獄。正杜延年事耳。杜周傳中特誤載之。觀此傳云。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以寬。豈有書在貞觀十五年辛丑十二月。稱爲太子承乾命作。高宗尚未爲太子。安得諱治耶。書中惟世作代。民作人。爲師古改寫。此外如治作化作理。皆後人追改之。

盲以上皆參相業行無甚罪。惟擅召二千石一事。爲無理可議耳。

延年自放九卿外爲邊吏。治郡不進。

顏注曰。比於諸侯不爲最也。壽昌案、進、效也。禮樂記、禮減而進。注。進謂自勉強也。蓋謂延年以九卿出作人。爲師古改寫。此外如治作化作理。皆後人追改之。

事不最揚。

壽昌案王章非以勤風見罷。實以妻寡褐野王誣張美人爲罪。外間不知。故欽欲風暴揚之也。

治邊郡。不勉力自效也。

家富而目偏盲。

病目者謂之盲。病一目者謂之偏盲。猶病半體枯者謂之偏枯也。荀子非相篇、湯偏尸子偏枯之病。

時帝以大將軍王鳳以外戚輔政。求賢知自助。鳳又昆侯禁與欽兄緩相善。故鳳深知欽能奏請欲爲大

將軍軍武庫令。職閒無事。欽所好也。

時成帝許后父嘉自元帝時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已八九年。及成帝立。復以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與嘉並。杜欽以爲故事。后父重於帝則說鳳謙嘉。帝卒退嘉。專任鳳。皆欽誰策之力也。綰百官志武庫令一人。秩六百石。主兵器。

併必有離色音技。能爲萬世大法。

注師古曰。惟求淑質。無論美色及音聲技能。如此則可爲萬代法也。壽昌案、據顏注。則本文從色字斷句。而以聲字乙置音字下。以能字下斷句。音聲是唐人語。唐書太子承乾傳習音聲語。據言音聲人皆是。然本書作離色音技。以能字屬下讀。語義自順。似不得因顏注而改也。

小卞之作。

壽昌案小卞、毛詩作小弁。巢龍、蒲官切。音盤。爾雅釋詁、槃也。或作弁。廣輿記、卞山一名弁山。左傳成十八年弁納御戎。釋文本亦作卞。晉語魯有卞費。左傳作弁費。東方朔傳弁嚴子爲衛尉。卽卞莊子。毛詩疏云。爲幽王太子宜咎而作。超岐孟子注以小弁爲伯奇之詩。或本三家義。此注張晏用毛詩說。本書中山靖王傳宗室揖却。惜月冰釋。斯伯奇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其下卽引此詩。以伯奇比干對舉。作比偶用。則非謂此爲伯奇作也。弁作卞。或從魯詩。以下引關雎用魯詩說也。

在夏后氏之世。

今本詩經無氏字。

是以佩玉晏鳴。關雎歎之。注。

毋詩今不傳。惟張超誚青衣賦有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嗛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建侶。但顧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超字子並。河間鄭人。見蔡邕作青衣賦。志蕩詞淫。作此以規之。超漢末人。多見古書。必有所受。欽此語尚在超之先。知魯詩故有此說也。

誠不可以佚豫爲。

注師古曰。爲、治也。或疑治爲唐高祖諱。師古不得有此注。壽昌案師古原本小爾雅釋詁文。而其上此書在貞觀十五年辛丑十二月。稱爲太子承乾命作。高宗尚未爲太子。安得諱治耶。書中惟世作代。民作人。爲師古改寫。此外如治作化作理。皆後人追改之。

事不最揚。

壽昌案王章非以勤風見罷。實以妻寡褐野王誣張美人爲罪。外間不知。故欽欲風暴揚之也。

誠哀老姊垂白。

長母王若爲太后姊。故立稱老姊。

伏誅復發。

壽昌案長戚侯定宮。謀立左皇后。時以私書交通。故云伏罪也。

而方連復奏立竈友。

言紅陽侯王立竈之友也。竈友二字始此。本書後屢見。

自謂唐杜書爾。豈其然乎。

壽昌案。張湯傳贊云。馮商稱張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而司馬遷不言。故闕焉。此贊復作此疑度語。知氏族譜牒之學。在漢時已多不可信如此。

而蜀賈聞出物者。

聞史記作姦。

迺封霸爲博望侯。

博望。顏注云。取其能廣博瞻望。壽昌案。地理志、南陽博望縣。注侯國。水經注亦以爲卽霸所封。宣帝復以封王舜爲侯。顏注不引地志。但取美名。幾疑無此地名矣。然爲鑿空。

史記注。案謂西域險阨。本無道路。今鑿空而通之也。

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

姑師、徐廣曰。卽車師。姑車一音。

於是天子遣從票侯破奴。

時從票已失侯。因此役更封浞野侯也。此應梅故從票侯。

宛中貴人怒曰。

顏注曰。中貴人、中臣之貴者。壽昌案。顏注非也。此言宛國中之貴臣也。不得以中貴人連讀。觀李廣利傳云。宛貴人皆以爲然。又云。屠克貴人勇將照靡可證。故浩侯王恢使道軍。

李哆爲校尉制軍事。時太初元年。此處當先敘李哆。不然。後敘功授官爲無因

詔大將軍。

案此爲軍中尊稱。非眞大將軍也。

惡賭所謂昆侖者也。

壽昌案。此班氏節史記語而譌者也。注引鄧氏云。河原出積石。不出昆侖。論昆侖載在禹貢、爾雅、山海經、水經注、班班可考。卽後世考西域、探河源。無不以此山爲主名。安得云無睹也。檢史記本文。云窮賭本紀所謂昆侖者乎。上文云。其上有醴泉瑤池。下文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全不敢言之。蓋本紀所述之昆侖。卽爲當時言遂萊神山神怪奇方者之所託。漢武求仙邪說惑焉。故史公於大宛傳後發此語。隱以規之。今班氏節去本紀二字。疑疑昆侖並無此山。非非河原所出。皆誤也。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一

張騫李廣利傳第三十一

張騫、漢中人也。

史記無張騫傳。於大宛傳中詳之。

必更何奴中。

史記注。更、經也。

立其夫人爲王。

夫人、史記作太子。

單于死。

在漢元朔三年。

其俗土著。

卽世所謂居國也。漢時、中國謂之地著。見食貨志。

出騸。出橐。出徒。出爽。

史記作出騸。出毋出孟爽。無出徒二字。徒音斯。李奇云。蜀郡石徙。

司馬遷傳第三十二

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

史記作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揚子法言重黎篇同。此作火正無北字。司馬彪云。南正黎後世爲司馬。喜昌案。據史記黎當爲北正。據漢書當爲火正。皆不云南正。後人以稱黎爲南正。重之襲也。章俊注引國語。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人。如稱黎爲南正。彪之襲也。

司馬氏世典周史。

史記注司馬、夏官卿。不敢國史。自是先代兼爲史。衛宏云。司馬氏周史佚之後。恐成有所據。蔣昌案。宏說不確。司馬自序極詳。豈得獨爲此說。

崔適考以傳敘論贊。

何法盛晉書、及晉灼王司馬無忌司馬氏系本、皆云名凱。

錯孫靳。

新、史記作靳。

胤曒玄孫卬。

司馬氏系本云。胤曒生昭。預昭生卬。

昌生毋擇。

擇、史記作澤。

談爲太史公。

漢荀悅曰。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蔣昌案。孔融傳有云。昔太史公廷尉吳公。僕射謁者鄧公。又云。南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皆悉綰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是則公非官稱。孔融說最早。尤可據。觀下報任安書云。而遷爲太史令。至是五年。是談實卒於元封元年也。

吕生毋擇。

擇、史記作澤。

談爲太史公。

漢荀悅曰。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蔣昌案。孔融傳有云。昔太史公廷尉吳公。僕射謁者鄧公。又云。南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皆悉綰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是則公非官稱。孔融說最早。尤可據。觀下報任安書云。而遷爲太史令。至是五年。是談實卒於元封元年也。

上大夫胡遂曰。

胡遂爲僖事。秩二千石。位上大夫。

余聞之董生。

董生之生。亦先生也。太史公親董相。自居後學。故稱先生。

受命於程生。

蔣昌案。於字爲語助。讀如本書顏昔羨皆舛。

而十篇缺有錄無書。

注張晏曰。亡兵書師古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劉奉世曰。序目本無兵書。又案。孔融傳有云。昔太史公廷尉吳公。僕射謁者鄧公。又云。南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皆悉綰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是則公非官稱。孔融說最早。尤可據。觀下報任安書云。而遷爲太史令。至是五年。是談實卒於元封元年也。

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蔣昌案。當元封六年。

五年而當太初元年。

太初元年。遷年四十二歲。蔣昌案。太史公之父卒三歲。而公爲太史令。至是五年。是談實卒於元封元年也。

上大夫胡遂曰。

胡遂爲僖事。秩二千石。位上大夫。

余聞之董生。

董生之生。亦先生也。太史公親董相。自居後學。故稱先生。

受命於程生。

蔣昌案。於字爲語助。讀如本書顏昔羨皆舛。

而十篇缺有錄無書。

注張晏曰。亡兵書師古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劉奉世曰。序目本無兵書。又案。孔融傳有云。昔太史公廷尉吳公。僕射謁者鄧公。又云。南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皆悉綰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是則公非官稱。孔融說最早。尤可據。觀下報任安書云。而遷爲太史令。至是五年。是談實卒於元封元年也。

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蔣昌案。當元封六年。

五年而當太初元年。

太初元年。遷年四十二歲。蔣昌案。太史公之父卒三歲。而公爲太史令。至是五年。是談實卒於元封元年也。

文詩書禮樂皆帶敍語。無一專指尚書。益知古文之謂尚書。爲課證也。且夫孝始於事親。重此孝之大也。

顏注曰。此孔子說孝經之辭也。蔣昌案。說字衍。

四百有餘歲。

裴駰曰。案年表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三百七十一年。而遷爲太史令。

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蔣昌案。當元封六年。

五年而當太初元年。

太初元年。遷年四十二歲。蔣昌案。太史公之父卒三歲。而公爲太史令。至是五年。是談實卒於元封元年也。

文詩書禮樂皆帶敍語。無一專指尚書。益知古文之謂尚書。爲課證也。且夫孝始於事親。重此孝之大也。

顏注曰。此孔子說孝經之辭也。蔣昌案。說字衍。

四百有餘歲。

裴駰曰。案年表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三百七十一年。而遷爲太史令。

蔣昌案。中書令爲少府官屬。秩中二千石。視太史令秩千石官爲尊。雖位尊任職。究與黃門宦者同官。

遷云爲增除之錄。閭閣之臣。是也。

遷報之曰。

案文選此句下有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十二字。

是以抑鬱而無誰語。

案文選作是以獨抑鬱而誰與語多一獨字無字易作與又在誰字下。
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
顏注點汙也文選東哲補亡詩摹之點辱注點與玷古字通集韻音店發笑文選作見笑。
會東從上來。
他本作會從東土來依此本爲是。
得踰指意。
文選六臣本指作志尤本作至。
涉句月迫季冬。
薛昌案文選六臣本作涉句無月字劉旭越傳云太子召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後上聞任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要斬考衞青傳云放入門下多去事去病輒得官爵獨安不肯去顏注云安滎陽人後爲益州刺史即遣司馬遷書者據史公書當即征和二年事三年正月上幸雍故遷於二年季冬即言從行也距衞青死已十六年安殆以益州刺史入爲北軍使者也漢制會多決囚此云迫季冬任安應即於時被誅矣似不得到句月從文選六臣本無月字爲是。
同子參乘。
同子者趙談遷因避其父諱而稱之不曰趙同者嫌古有趙同恐其相混也。
昌求親媚於主上。
文選注引毛詩卷阿篇曰藹藹多士媚於天子薛昌案此截引也原詩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於天子毛詩思齊篇傳曰媚愛也。
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
與陵同爲侍中官。
是歷王庭。
匈奴王之庭也。
張空拳。
注李奇曰空拳也顏注曰直者通昌拳擊之拳大謬矣拳則屈指不當言張陵時矢盡故張拳之空弓非是手拳也薛昌案文選拳作拳胡克家文選考異曰正文作拳善注先如字解之復引顏說乃解爲拳字所以兼載異說下李奇語卽顏所引當作拳不當作拳漢書注可證案宋楊伯嵓臆乘亦以師古張空拳之說爲長然左氏桓六年傳注張自侈大也北史辛雄傳云軍威必張唐書劉仁軌傳博戰勝之日開張形勢所用張字皆振奮之義要卽振作一呼之狀且李陵與蘇武書人無尺鐵猶復徒首奮呼徒首卽徒手既是徒手拍搏則拳不必作弩弓解考周官六弓六弩弓弩並用王海藏漢制弩則有弩將射則有檀焚將東記謂陵帥射士五千人漢書謂陵將荊楚勇士奇材劍客面彊弩都尉路博德者

爲後距則五千人非弩將可知況是時死傷略盡所未死者豈皆弩耳。
已有拳勇股肱之語孃鐵論亦云專諸空拳不免於爲禽後漢書鮑永傳雖兒童可使控拳以致力。
北齊書神武帝紀縱無匹馬雙輪猶欲奮空拳而爭凡皆言拳非言弩至隋書達奚長儒傳云戰鬬三日五兵成盡士卒以拳毆之手皆見骨云云此雖後代事亦可證軍中未始無用拳者李前注言兵已盡但張空拳以擊情狀正相同也。
寒暭暭之辭。
暭暭之辭怨家之辭也恐素怨陵者藉此報陵而故有辭故以此塞之。
遂下於理。
廷尉景帝中六年什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朝廷此稱理者從當名也。
拳拳之忠。
顏注引劉向傳作惓惓字音義同耳薛昌案文選注引李登聲類云拳或作卷賈捐之傳蜀卷卷顏注讀與拳拳同國語有捲勇齊語作卷勇後書張琪傳捲握之物卽拳握後書西羌傳恃其權勇通鑑作拳勇如惓卷權音義皆通拳也。
而僕又茸以蠶室。
薛昌案文選作何之是也蘇林訓茸爲次卽古注茸推也言推遷之蠶室之中考爾雅何胡也說文何儀也義較長。
欲養同次蓋言陵以降而族己以爲陵言途次於陵而以宮刑也從選作何義較長。
北次匈毛髮。
頻篤切剃也說文鬄同髮也。
定計於鮮。
注文祖同未遇刑自校爲鮮明也薛昌案爾雅釋詁鮮善也詩遵陳不鮮箋同假較文注爲協。
古者富貴而名磨滅。
薛昌案磨卽磨詩如琢如磨釋文本作磿莊子徐無鬼循右面不磨釋文一本作磨而不磷卽論語之磨而不磷也宋先生過延錄磨磿剛柔相磨音義磨本又作磨馬云磨切也案說文無磨字磨磿俗皆作磨也。
左邱失明厥有國語。
薛昌案時左氏春秋傳未顯故止言國語然此可爲智者道。
一本智作知。
求封還後爲史通子。
注李奇曰史通國子滑也薛昌案地志及王莽所更名俱無此地名是蓋美稱如春秋中國之稱非實

有此國也。

或有抵梧。

壽昌案。抵梧應正作牴牾。牴、說文、觸也。牾猶忤也。俗多誤作牾。惟嚴延年傳莫敢與牾。正作牾。王莽傳、亡所牾意。後呼桓典傳、以牾宦官。賞不行。皆牾字俗爲也。此抵梧二字借用。

武五子傳第三十三

戾太子據。

他本戾太子提行另書。

使東方朔枚皋作祓硯。

據劉輔傳、劉輿皋尚作皇太子生賦。

從其所好。

從、讀曰縱。

納史良娣。

良娣家魯國。

太子召問少傅石德。注、師古曰。石慶子。

壽昌案。萬石君石奮傳、奮子慶。慶子德。後爲太常。坐法免民。除百官表、太初三年、牧邱侯石德爲太常。三年坐廟牲瘦入殺論。外戚恩澤侯表、牧邱侯石慶下、太初三年侯德嗣。天漢元年坐爲太常失法閉門。成帝紀、建始三年、免上小女陳持弓走入橫城門。即此。三輔黃圖云。長安出西頭第一門曰橫門。成帝紀、建始三年、免上小女陳持弓走入橫城門。即此。三輔黃圖云。長安出西頭第一門曰橫門。亦無勸戾太子矯節發兵事。且德免官失侯在天漢元年、距征和二年已十年。無緣復爲太子少傅。劉屈氂傳、長安男子乘建從通德少傅石德。又云。其壻太子發兵以反法。族。武帝功臣表、德侯景建以長安大夫從幸通殺如侯得少傅石德。侯是獲德之景建。以獲反者侯。德以隨太子發兵反。應族誅矣。而萬石君傳、及各表皆無之。此等大事、班史不容有遺誤。復以年代考之亦不合。此蓋別一石德。非石慶之子德也。師古偶未審耳。

御史章贛破創突亡。自歸甘泉。

案。突亡。言突圍出而奔亡也。時助充捕蠱者三人。案道侯韓說黃門蘇文及贛也。說格殺。文後焚死。贛突亡後。不知所終。殆被創而死矣。

壺關三老茂。

注引荀悅漢紀云。令狐茂。班史未載其姓。不知如何得也。壽昌案。後漢郡國志注引上黨記曰。關城都尉所治。令狐徵君隱城東山中。亦稱令狐茂。且稱三老爲徵君也。又案水經濁漳水注云。漢有壺關三老公孫奭與上書。諫太子。即邑人也。壽昌案。王尊傳、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諫尊治京兆功效。是興爲三老。非壺關爲王尊諫。非爲戾太子也。鄒氏引作一事誤矣。而漢武故事又作鄭茂。不作令狐。則又與荀紀異。

皇孫二人。

皇孫進尚有兩弟。未傳其名。

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

壽昌案。禮記、祭法曰。考廟。稱父曰考。自天子至大夫士皆然。其曰皇考廟。周什祖之稱。惟曲禮文曰皇考。是元康元年、丞相魏相奏定。見韋賢傳。後時亦稱悼皇考。蓋此皇字是尊稱。猶宣帝之字皇曾孫。不必如禮記注之訓皇爲大也。

案太子位在諸侯王上。不追尊帝。則無可尊矣。故止尊夫人爲后。

與荀紀異。

吾豈得而食諸。

壽昌案。吾豈得而食諸。師古注引論語同。史記孔子世家同。今本論語無豈字。又案阮氏元校勘記云。皇侃本高麗本吾下有豈字。釋文出吾焉得而食諸。云本亦作焉得而食諸。無吾字。太平御覽二十二引作吾豈得而食諸。

營營青蠅止于藩。

藩、毛詩作樊。壽昌案。下昌邑哀王髆傳、遂遂引此作至于藩。不作止。說文言部、譖、小聲也。從言樊省聲。詩曰、譖譖青蠅。爰部、樊、藩也。詩曰、止于樊。史記滑稽傳作止于藩。論衡商蟲篇引詩作藩。後書楊震傳、青蠅點素。同茲在藩。陳奐毛詩傳疏云。三家詩作藩。

待罪建章闕下。

黃圖、建章宮在長安城外、於未央宮西、跨城池作飛閣。通建章宮。觀益迫以上下。三輔黃圖云。長安出西頭第一門曰橫門。即此。又於宮門北造鉅闕。高二十五丈。有銅鳳凰。

焚蘇文於橫橋上。

師古曰。橫音光。師古曰。即橫門渭橋也。壽昌案。注、師古曰。三字宜出。三輔黃圖云。長安出西頭第一門曰橫門。成帝紀、建始三年、毀上小女陳持弓走入橫城門。即此。三輔舊事云。秦造橫橋。漢承秦制。歲六丈三百八十步。置都水令以掌之。號爲石柱橋。黃圖云。渭橋秦始皇造。重不能勝。乃刻石作力士孟賁等像象之。乃可勝。注在長安北。跨水爲橋。文選潘岳西征賦、登橫橋而旋軫。歷敝邑之南垂。注、潘岳關中記曰。秦作渭水橫橋。橫音光。雍州圖曰。在長安北二里橫門外也。考漢法無焚人律。惟王莽燔燒陳良等。始造焚如之刑。蘇文助江充掘蠱於皇后太子宮。后死。文盛以小棺。瘞之城面。故帝特焚之。恨其非常。遽卽不用常刑也。

及泉鳩里加兵刃於太子者。初爲北地太守。後族。

案。此太子死難由自經。而前已偽於兵刃矣。此當在東園捕太子時事。北地太守何人。無姓名。疑太子者下有脫漏字。

皇孫二人。

皇孫進尚有兩弟。未傳其名。

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

壽昌案。禮記、祭法曰。考廟。稱父曰考。自天子至大夫士皆然。其曰皇考廟。周什祖之稱。惟曲禮文曰皇考。是元康元年、丞相魏相奏定。見韋賢傳。後時亦稱悼皇考。蓋此皇字是尊稱。猶宣帝之字皇曾孫。不必如禮記注之訓皇爲大也。

案太子位在諸侯王上。不追尊帝。則無可尊矣。故止尊夫人爲后。

王溝見執金吾廣漢、義他本作意。
章聞揚和。
言裘章令聞、褒揚和美也。
郎中韓義等數諫旦。
助亂之戚軫、亦宦郎中、不在此數。
不疑收捕澤以聞。
澤謀欲先殺青州刺史、當以辦候發其謀、故得先行收捕也。
天子遣大鴻臚丞治。
劉德傳、德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徙大鴻臚丞。
使人祠霞水台水。
案霞水、地志在廣平國南和、名列霞水、燕王時、尚爲廣平郡屬冀州、台水、地志、在雁門郡陰館、屬幷州、卽治水也。
漢當有大臣戮死者。
左將軍上官桀、御史大夫桑宏羊等以謀反誅、皆大臣也。
髮紛紛兮寘渠。
寘音闐。
王莽時、皆廢漢藩王爲家人。
裘云、莽貶嘉爲公、明年廢、未獻符命前事也。
其人輕心、揚州保殭。
晉、淮海惟揚州、疏、辽南之氣躁勁、厥性輕揚、故曰揚州、此詔云、其人輕心、文似不足、應云其人心輕揚、恐是心輕兩字倒寫、又脫去一揚字也。
皆爲列侯。
太子劉自應襲王、故不在此內。
左右皆服。
南監本閩本服作伏、蔣昌案、服伏一也、衛青傳、服虜、史記作伏虜、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一　七二一
使所幸八子郭昭君家人子趙左君等。
八子秩視千石、比中更爲第十三僚、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佐史也。
立六十四年而誅。
裘作六十三年。

三年薨。
裘作十三年。
十六年薨。
裘作十五年。
立二十年薨。
裘作十七年。
九年薨。
裘作八年。
三十三年薨。
裘作三十四年。
徵王乘七乘傳詣長安邸。
案七乘傳、非極急事不輕發、僅此一見。
使大奴善。
顏注、凡言大奴者、謂奴之尤長大者也、蔣昌案、大奴、謂奴之年長者也、五行志、昌邑王多治側注冠以賜大臣、又以冠奴、足證昌邑之紫縰使其奴也、王尊傳云、衛又使官大奴入殿中、又云、輔常醉過尊大奴利家、後書馬嚴傳注、東觀記曰、嚴年十三至雒陽、大奴步擔視之、是漢時人奴年長者、皆謂之大奴也。
大王簡詩三百五篇、人事決、王遵備王之所行、中詩一篇何等也。
蔣昌案、三百五篇是魯詩篇數、詩正義曰、三家三見詩序、不知六篇亡失、謂其唯有三百五篇、王式傳、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式事魯許生免中徐公、傳魯詩、爲昌邑王師、則王誦者、必魯詩也、服遙爲此言、疑亦傳魯詩之學、至中尉王吉學韓詩、而所引韓詩說、亦與魯詩同義、殆就王所學而論之也、詳王吉傳。
廉吏一人。
廉、察也。
迺宮清中備盜賊。
蔣昌案、此言巡迺宮垣、清除中禁、脅以防備盜賊也、孟清有潔除之義、後書儒林傳、盛清道之儀、注、清道以旋、爲前驅也、文選東京賦、清道案列、注、清道謂止行者、西京賦、迺卒清候、武士赫怒、卽此、中猶內也、卽上奴婢在中者之中字、本書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注中者、天子之書也、百官表、中謁者令、卽謁志之內者令也、中人、注、宦人也、後書蓋勳傳、多出中藏財物以賜士、注、中藏、內藏也、故宦人古謂之中涓、亦取涓潔內中之義、迺宮與清中本對舉語、注引鄧展李奇說、亦是、特清中二字義未析、故或疑爲不除耳。

臣敞故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女羅紈。

壽昌案：同時有嚴延年字次卿者，正爲涿郡太守，故稱字長孫以別之。羅紈卽羅敷，顏注云甲者，閻王弟之名。壽昌案：非也。蓋史佚其名，以甲乙呼之，如石建弟次甲次乙，又徐甲翁甲之類。後檄顏炎武日知錄亦謂顏注爲非，云卽下文所云閻王弟餘善，當淮南王上書時，不知其名，故字也。

清狂不惠。

顏注：清狂如今白癡。壽昌案：左傳成公十八年，周子有兄而無慧。杜注：不慧，蓋世所謂白癡。此顏注所本也。惠卽慧古通。列子穆王篇，逢氏有子少而惠，後壽孔融傳，將不卓越乎，皆謂慧也。

聾封象於有鼻，死不爲置後。

壽昌案：象封有鼻，不聞聾者。究象有子與無，亦莫考。世代綿邈，典籍無徵，豫章太守迎合宣帝意，造此典故，并云讒亂之人，不宜爲太祖，特以擬海昏之不應紹封耳。

傳子至孫，今見爲侯。

壽昌案：今者，班固時也。海昏之封，東漢時尙令紹襲，以賀會卽尊位也。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二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上

後得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皐、膠倉、終軍、嚴葱奇等。

合嚴助共十二人。惟膠倉嚴葱奇兩人無傳。壽昌案：藝文志縱橫家有待詔金馬聊倉三篇。注：趙人，武帝時。師古曰：嚴助傳作膠倉。而此志作聊。詩賦家有常侍郎莊葱奇賦十一篇。注：枚皐同時。師古曰：七略云葱奇者，或言莊夫子，或云族家子。莊助昆弟從行至茂陵造作賦。莊避明帝諱也。又縱橫家有莊安一篇，知嚴安亦本姓莊也。

迺遣助昌節發兵會稽。

建元四年事。

遣兩將軍將兵誅閩越。

建元六年事。兩將軍，王恢、韓安國。

虎之上途。

汪氏林曰：途音耿介之介。壽昌案：耿介之介字有一定之音耶，何可據以訂音，顏引之亦陋。且越人誕力海材。

餘力字始此。孟康縣音懸，蓋轉音也。

閩越王弟甲。

顏注云：甲者，閩王弟之名。壽昌案：非也。蓋史佚其名，以甲乙呼之，如石建弟次甲次乙，又徐甲翁甲之類。後檄顏炎武日知錄亦謂顏注爲非，云卽下文所云閩越王弟餘善，當淮南王上書時，不知其名，故謂之甲，猶云某甲耳。

周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而克之。

壽昌案：今易經無而字。

朱買臣、吳人也。

壽昌案：上嚴助傳云會稽吳人，故此不言會稽。

呼飯飲之。

此傳云呼飯飲之，飯可以言飲也。于定國傳云，定國食酒至數石不亂，酒亦可以言食也，古人飲食通謂如此。

自守丞。

顏注謂守丞繫太守而言。壽昌案：守丞自一官，顏說非也。詳見陳勝傳。

任四千石之重。

壽昌案：齊王拜東郡都尉，上遂不置太守，故云四千石，是爲兼任之始。後徵入爲光祿大夫侍中。

壽昌案：致百官表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公孫宏相在元朔五年，下距太初元年凡十八年，此當公孫丞相時，稱光祿大夫，是史臣追書也。

從坐非誅。

壽昌案：齊王謀死後，武帝顯悔恨，見劉向傳。案道侯韓說諫帝語。

游齊諸子間。

觀下云諸侯賓客多厭之，又云以諸侯賓客游者，益知諸子爲諸侯子。游齊爲游齊王侯間矣。生似又非諸侯王子，與師古異。

諸侯賓客多厭之。

諸侯生相與排擯。

據史記作擯。

史記作諸公賓客。

御史成諫曰。

壽昌案：成在漢初爲御史，宋傳其姓，其諫高祖語，惟見此及匈奴傳中。

澄謁者中郎中大夫。蔵中四邊。

案儀初拜郎中。秩比三百石。邊謁者。比六百石。中郎中大夫、皆比二千石。中大夫於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大夫。此是元光年間。故尙存中大夫之號。

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邑地侯之。

元朔二年。始令諸侯王分封子弟。

亂衆民皆可徙茂陵。

亂衆下、史記有之字。

吾日暮。

日暮下、史記有途遠二字。

獨孔車收葬焉。

孔車、沛淡人。

徐樂、燕郡、無終人也。

壽昌案。地理志無燕郡。惟此一見。又案史記撫徐樂嚴安事傳。惟載此兩人文各一篇。附入主父偃傳中。班氏雖列兩傳。亦止載此兩文。竝無生平事迹。案拜郎中、後遷中大夫。

名何必夏子。

以夏子代禹湯。此僅見。下復又用禹湯二字。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下

目故丞相史上書。

壽昌案。以時效之。嚴安應是故丞相田蚡之史也。蚡以元光四年薨。皆元光五年事。略薦州。建滄海郡。則元朔元年事。時薛澤爲丞相。蚡故已四年也。又案蚡傳云。蚡新用事。卑下賓客。進名士家居者貴之。宜候局中有嚴安諸人也。

和之至也。

史記無和之至也以上一段。

丁男被甲。丁女轉輸。

此秦時女口亦負丁也。賈捐之能珠崖對。則孝武時女子亦乘亭障。

今徇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薦州。建城邑。

壽昌案。南夷置亭障。衛書嫖龍城。皆元光五年事。略薦州。建滄海郡。則元朔元年事。荷紀載此書在元光二年。通鑑在元朔元年。宜從通鑑。

嫖事龍城。

龍、史記作龍。

形東壤制。帶脅諸侯。

帶卽形東脅卽壤制。史記帶脅作菊脅。

後日安爲騎馬令。

騎馬令六百石。屬太僕。

少好學。以辨博能屬文。

案。漢武帝得鼠。終軍知之曰。厥號曰鼷。其文如豹。詔何以知之。對曰。名見爾雅。帝嘉之。賜帛。爾雅之業遂盛。見郭璞爾雅注。何承天纂文。

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

案此元狩改元之議。

使署事者有紀焉。

案此卽著紀。

由是改元爲元狩。

案。終軍白麟奇木之對。票騎抗漸等語下。齊召南謂此對在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纔白麟時也。昆邪來降事在二年秋。軍此時何能預言耶。元朔元年、衛青率六將軍絕幕克獲。蚩去病以票姚校尉。至元狩三年始爲票騎將軍。在元年何以預言票騎。疑二語後人所改竄。班誤承用也。改定告元語下。劉奉世曰。軍此對頗可疑。案紀獲麟在元狩元年。昆邪降在二年。其上對已太緩。又史記封禪書元鼎三年有司始言元。不宜以一二數。乃云三元爲狩。蓋於此年追述三元也。而軍此云宜改元。史云由是改元。有來降者皆可疑。軍對非眞。史誤因之。壽昌案。齊與劉說所疑皆是。致荀悅漢紀遂此對。從昔武王以下云云以上等語皆胤去。亦以年事互校。多不合也。終軍此對。不必定在元狩元年。因時元狩係追改。稱尙未定。軍上此對。有合帝意。故遂改爲元狩。對中以元狩元年後事爲文中數張揚屬之助。故多潛竄也。說詳武帝紀建元二年下。

七奇軍對。

軍時正二十三歲。

九江被公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渤海趙定、梁國龔德、

藝文志詩賦家。光祿大夫張子僑賦三篇。漢中都尉丞華龍賦二篇。又有軍郎張雲賦二篇。注云。張子僑子。是子僑且有子能文也。樂家雅琴趙氏七篇注云。名定。渤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卽此趙定也。雅琴龍氏九十九篇注。名德。梁人。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後拜爲侍郎。亦卽此龔德。龍字或傳寫偶脫也。數人惟被公柳褒無攷。又案嚴子僑與華龍俱附見趙定傳。龍非正士。爲宏恭石顯傾覆之子僑則僅見姓名。僑作蟜。又見東平王傳。時以太中大夫本麗碧論王。

注張晏曰、幘則旦至、故曰乘旦、顏注乘音食證反、壽昌案、旦卽但、疑卽後世之但馬也、宋審江夏王義傳、平乘騾馬不過二品、唐書儀衛志、一品鹵簿有騾馬六、程大昌演繁露、騾馬猶徒馬、今外官儀從有散馬前行、名坐馬、亦曰引馬、卽但馬也、

萬舜舉濬、

顏注濬與臻字同、壽昌案、王莽傳、聖瑞已臻、亦同臻也、莽傳又有百蠻幷轄語、又借轄作臻字、

王劉順非而澤不聽而誅、

顏注辭語順澤不聽教命、皆誅殺也、劉攽曰、不聽而誅、卽王劉所云、此四誅者、不以聽耳、何說不聽教命乎、壽昌案、劉說是也、王劉有旨、無誠之狀、則不聽之、此四誅者、不以聽、鄭注云、爲其爲害大而辭不可智、此聽字屬上言、猶聽訟之聽也、不知顏氏何誤至此、

東方朔傳第三十五

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

史記褚先生作武帝時齊人有東方生、

臣朔少失父母、長養兄嫂、

案洞冥記及朔別傳云、朔父張氏、名叟、字少平、母田氏、叟年二百歲、顏若童子、朔生三日而田氏死、時漢武帝三年也、鄰母拾朔養之、時東方始明、因以姓焉、其他神異事不錄、錄其父母姓氏、

後迺私盜更衣、

顏注爲休息易衣之處、亦置宮人、壽昌案、注以更衣爲易衣誤也、蓋更衣卽行清之地、俗謂之廁、亦云自代、還幸河東、幸東都、南巡狩、登灊天柱山、自滑陽浮江出櫂陽、北至琅邪、遂海東巡海上、幸東萊、皆自建元六年太后崩後、車駕四出、到無安歲、故史特載此言於此、

顏注爲休息易衣之處、亦置宮人、壽昌案、注以更衣爲易衣誤也、蓋更衣卽行清之地、俗謂之廁、亦云自代、還幸河東、幸東都、南巡狩、登灊天柱山、自滑陽浮江出櫂陽、北至琅邪、遂海東巡海上、幸東萊、皆自建元六年太后崩後、車駕四出、到無安歲、故史特載此言於此、

朔給驅朱儒、

顏注曰、朱儒、短人也、壽昌案、晉、說文曰、廄御也、左傳成十八年、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之易表爲倚衣、不云更衣也、大約臣庶曰廁、帝奏廁爲更衣、以敬至尊、不敢褻言也、若漢夫傳有云、坐乃起更衣稍稍去、其更衣方是易衣、與此有別、又案王莽傳下云、及後閤更衣中、注晉灼曰、更衣中謂朝賀易衣服處、壽昌謂此亦宮內廁屋也、晉注誤、故顏亦本之、

顏注曰、朱儒、短人也、壽昌案、晉、說文曰、廄御也、左傳成十八年、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之易表爲倚衣、不云更衣也、大約臣庶曰廁、帝奏廁爲更衣、以敬至尊、不敢褻言也、若漢夫傳有云、坐乃起更衣稍稍去、其更衣方是易衣、與此有別、又案王莽傳下云、及後閤更衣中、注晉灼曰、更衣中謂朝賀易衣服處、壽昌謂此亦宮內廁屋也、晉注誤、故顏亦本之、

朱儒、

壽昌案、禮記作侏儒、注謂短人、卽顏說所本、蓋漢時取短人侏儒供御戲弄、若率倡之類、太平御覽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蕭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衛尉、時帝面云云、是魏承漢制、猶備有此等人、仍名爲侏儒也、

廓郎、

顏注曰、廓郎、卽廁郎也、

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

壽昌案、漢自文帝後、武帝益爲微行、下云微行常用伏酣已、又云自此始微行、以夜漏下十刻還出、常稱平陽侯、又云是後南山下乃知微行數出也、又嘗夜至柏谷、投逆旅宿、就主人求漿、主人翁曰、客非常人也、且又有備、不可正有溺耳、且疑上爲姦盜、聚少年欲攻之、主人媼踏上狀貌異之、止翁曰、客人也、且又有備、不可圄翁不聽、媼潛以酒面縛之、少年散走、媼殺雞爲食以謝客、明日上歸、召媼賜金千斤、拜其夫羽林郎、此事見漢武故事、御覽引之未詳、史通通之、通鑑引入、

自言郭杜令、

民自訴言於郭杜令也、

然尙迫於太后、未敢遠出、

壽昌案、武帝屢幸雍、幸甘泉、幸汾陰、踰隴、登崆峒、幸緱氏、登嵩高、登封泰山、臨決河通回中道、出蕭關、自代還幸河東、幸東都、南巡狩、登灊天柱山、自滑陽浮江出櫂陽、北至琅邪、遂海東巡海上、幸東萊、皆自建元六年太后崩後、車駕四出、到無安歲、故史特載此言於此、

後迺私盜更衣、

顏注爲休息易衣之處、亦置宮人、壽昌案、注以更衣爲易衣誤也、蓋更衣卽行清之地、俗謂之廁、亦云自代、還幸河東、幸東都、南巡狩、登灊天柱山、自滑陽浮江出櫂陽、北至琅邪、遂海東巡海上、幸東萊、皆自建元六年太后崩後、車駕四出、到無安歲、故史特載此言於此、

顏注爲休息易衣之處、亦置宮人、壽昌案、注以更衣爲易衣誤也、蓋更衣卽行清之地、俗謂之廁、亦云自代、還幸河東、幸東都、南巡狩、登灊天柱山、自滑陽浮江出櫂陽、北至琅邪、遂海東巡海上、幸東萊、皆自建元六年太后崩後、車駕四出、到無安歲、故史特載此言於此、

朔給驅朱儒、

顏注曰、朱儒、短人也、壽昌案、晉、說文曰、廄御也、左傳成十八年、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之易表爲倚衣、不云更衣也、大約臣庶曰廁、帝奏廁爲更衣、以敬至尊、不敢褻言也、若漢夫傳有云、坐乃起更衣稍稍去、其更衣方是易衣、與此有別、又案王莽傳下云、及後閤更衣中、注晉灼曰、更衣中謂朝賀易衣服處、壽昌謂此亦宮內廁屋也、晉注誤、故顏亦本之、

朱儒、

壽昌案、禮記作侏儒、注謂短人、卽顏說所本、蓋漢時取短人侏儒供御戲弄、若率倡之類、太平御覽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蕭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衛尉、時帝面云云、是魏承漢制、猶備有此等人、仍名爲侏儒也、

廓郎、

顏注曰、廓郎、卽廁郎也、

顏注曰、朱儒、短人也、壽昌案、晉、說文曰、廄御也、左傳成十八年、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之易表爲倚衣、不云更衣也、大約臣庶曰廁、帝奏廁爲更衣、以敬至尊、不敢褻言也、若漢夫傳有云、坐乃起更衣稍稍去、其更衣方是易衣、與此有別、又案王莽傳下云、及後閤更衣中、注晉灼曰、更衣中謂朝賀易衣服處、壽昌謂此亦宮內廁屋也、晉注誤、故顏亦本之、

朱儒、

壽昌案、禮記作侏儒、注謂短人、卽顏說所本、蓋漢時取短人侏儒供御戲弄、若率倡之類、太平御覽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蕭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衛尉、時帝面云云、是魏承漢制、猶備有此等人、仍名爲侏儒也、

廓郎、

顏注曰、廓郎、卽廁郎也、

顏注曰、朱儒、短人也、壽昌案、晉、說文曰、廄御也、左傳成十八年、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之易表爲倚衣、不云更衣也、大約臣庶曰廁、帝奏廁爲更衣、以敬至尊、不敢褻言也、若漢夫傳有云、坐乃起更衣稍稍去、其更衣方是易衣、與此有別、又案王莽傳下云、及後閤更衣中、注晉灼曰、更衣中謂朝賀易衣服處、壽昌謂此亦宮內廁屋也、晉注誤、故顏亦本之、

朱儒、

壽昌案、禮記作侏儒、注謂短人、卽顏說所本、蓋漢時取短人侏儒供御戲弄、若率倡之類、太平御覽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蕭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衛尉、時帝面云云、是魏承漢制、猶備有此等人、仍名爲侏儒也、

廓郎、

顏注曰、廓郎、卽廁郎也、

顏注曰、侍中、冠武弁、大冠、諸吏、冠進賢兩梁冠、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左右蘇林曰、侍中、冠武弁、大冠、諸吏、冠進賢兩梁冠、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左右

顏注曰、侍中、冠武弁、大冠、諸吏、冠進賢兩梁冠、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左右蘇林曰、侍中、冠武弁、大冠、諸吏、冠進賢兩梁冠、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左右

安陵爰叔者、爰盎兄子也。
爰盎有兄子名種、仕爲盎養、即呼盎字爲絲者也。此復有爰叔、亦盎兄子、亦善畫策、不知即爰種、或別一人。
集上書疑昌爲嚴幀。
應劭曰、文帝雖節儉、未央前殿至奢、雕文五采、畫華榛壁瑞、軒檻皆飾以黃金、其勢不可以書繩爲帷。爰盎好醜、不相副俾、見風俗通。
盛戚車。
壽昌案、戚爲戚弄之戚、顏注衛綰傳云、如今之弄車之技是也、可移注此處。戚車設在武帝時、文帝時尚未有也。韓延壽傳、又使騎士戚車弄馬、盛陳、即此戚車也。
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注、師故曰、今易無此文、已解於上也。
壽昌案、此易緯通卦驗語也、大戴禮禮察保傅兩篇、小戴記經解、賈子胎教雜事、大史公自序說苑建本篇皆引之、文小有異同、惟文選任彥升竟陵文宣王行狀、鑾受一謬、差以千里、李善注引易乾鑿度云云、但於本下多一而字、好作問之、
顏注、故動作而問、以言辭也、壽昌案、禮記、樂記、作者之謂聖、注、作、造也、言好造一說以問之也。
弁嚴子爲衛尉。
弁與卞同、弁嚴子卽卞莊子也、莊字亦避明帝諱改爲嚴、非當時語也。
伊尹爲少府。
壽昌案、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主天子內藏也、伊尹一介不與、一介不取、故以此屬之、臣注謬。
益爲右扶風。
季路爲執金吾。
伯夷爲京兆。
管仲爲馮翊。
仲山甫爲光祿。
壽昌案、右扶風以下四官、皆太初元年所改、而公孫宏之爲丞相在元朔五年、薛在元狩二年、皆下去太初二十餘年、此文下云、上復問朔、方今公孫丞相云云、則所引官名多不合、疑朔此諸雜文、後有改易、流傳轉寫、致多譌舛也。
方今公孫丞相兒大夫。
壽昌案、寬之爲御史大夫在元封元年、距公孫弘時已十有二年、其中如司馬相如等人多已故者、此乃以方今兩字冠下、相提並舉、益徵此文雜出、不能以事實繩之也。

俱在左右談啁而已。
史記褚少孫補傳云、朔任其子爲郎、又爲侍謁者、常持節出便、朔曰、如朔等所謂避世於朝廷間者也、古之人乃避世於深山中、避世金馬門、宮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廬之下、同胞之徒、無所容居。
案此足徵朔有兄弟也。
并爲十二國。
顏注、謂魯、衛、齊、楚、宋、鄭、魏、燕、趙、中山、秦、韓也、文選李善注引張晏所滅、在周烈王元年、去儀秦時已遠、似不當有鄭也、故談說行焉。
安於嫂盻。
文選作故說得行焉。
案此下文選有天下均平合爲一家八字、動猶運之意。
文選作動發舉事、猶運之意。
吾敢望常侍郎乎。
文選無常字。
故料時異事異。
文選此句上有傳曰、天下無害、雖有聖人、無所施才、上下和同、雖有賢人、無所立功、三十六字。
太公儐行仁義七十有二、乃設用於文武。
文選李善注云、說苑太公七十而相周、案此出說苑尊賢篇、而檢王肅面用之、韓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皆作七十二與此同。
敢行而不敢言也。
文選敢行上有修學二字。
群者鶉鶉。
鶉鶉詩小雅雨無正、左傳昭公七年引作鶉奔、鶉雅稱鳥作匪鶉、天有常度、室人之言。
文選李善注云、皆逸卿子文。
故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
案兩語出家語。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三

公孫劉車王楊蔡陳鄭傳第三十六

賀少爲騎士。

案賀祖父昆邪以功封平曲侯。於景帝中四年以罪免。故賀未得嗣侯。少爲騎士。猶以侯家故也。傳未載及免侯一層。

後八歲。

武帝太初二年。

安世者。京師大俠也。

游俠傳獨不載朱安世。以其造巫蠱之亂。始嫉國家。不足稱俠也。

遂欠子死獄中。家族。

征和二年事。計賀爲相至死獄中。前後十三年。壽昌案。武帝朝、丞相以罪誅死者五人。李蔡莊青翟趙周外。劉旦蠱要斬。妻子梟首於街市。而公孫賀則族誅。

劉旦蠱。武帝庶兄。中山靖王子也。

壽昌案。此宗室爲相之始。時市分丞相爲左右。風蠱爲左丞相。而其右仍闕。

會侯邳彤通使長安。

壽昌案。此彤通應正作馬通。在彤何羅未造逆以前也。

廣利曰。願君侯早請昌邑王爲太子。

注。如氏曰。漢儀注、列侯爲丞相稱君侯。師古曰。楊惲傳、邱常謂惲爲君侯。必在於丞相也。如氏之說不爲通矣。壽昌案。顏駁如說雖是。而不盡然也。致漢舊儀云。列侯爲丞相稱國號君侯。楊敞傳、代王訢爲丞相。封安平侯。敞夫人謂敞曰。使九卿來報君侯之證。惲傳、惲爲平通侯。遷中郎將。旋以罪免侯爲庶人。惲案驕貴。邱常之稱爲君侯。亦借尊稱以諂之。非典故也。如氏據漢儀爲說。自是正論。後漢以來。凡尊官俱稱君侯。六朝更濫觴矣。若惲傳所稱一時諸語。顏似不得以此一言駁如說爲不通矣。

車千秋本姓田氏。

本田千秋也。車丞相時人號之。并非本姓。乃傳首作車千秋。轉以本姓田氏附箋。項安世曰。田千秋好乘小車。子孫遂爲車氏。壽昌案。其子田順嗣侯。尚爲田氏。其更姓車者。或其裔孫也。

千秋長八尺餘。體貌甚麗。

此麗字不可作美好訓。公孫宏傳亦有此語。時宏已六十餘。田千秋雖不知其年。而長八尺餘。與宏皆不可以美麗言。案麗、離也。離、明也。言其容貌俊偉光明也。正韻、麗亦訓光明。朱雲傳、長八尺餘。容貌甚壯。壯即麗互文也。金日磾傳、長八尺二寸。容貌甚嚴。嚴即壯也。

又無伐閱功勞。

伐閱即閥閱。猶門第也。正韻、門在左曰閥、門在右曰閱。史記功臣年表、人臣功有五品。明其等曰閥。積日曰閱。後書章帝紀、或起剛畝。不繫閥閱。與此同意。

敬不舉君之觴。

臣下上壽允之。則曰敬舉君之觴。如兒寬是也。不允。則曰敬不舉君之觴。如田千秋是也。後書明帝紀十七年五月百官公卿奉觴上壽。銅蒼之末云。不敢有辭。其敬舉觴。蓋中興後制尚如此。

子順嗣侯。

千秋尚有弟爲函谷關都尉。一子爲雒陽武庫令。見魏相傳。

王莽妻郁成女。

莽自以爲田氏之後。故與王氏結婚而不諱也。其稱曰宜春氏者。蓋以侯封爲氏。猶周陽侯趙兼後氏

此卽太史公之女。

宣帝卽位月餘。敞薨。

帝六月卽位。敞八月薨。

脛脛者。未必全也。

脛脛卽徑徑。

眞人所謂鼠不容穴衝簷數者也。

注李奇曰。眞人正人也。臣瓚曰。此眞字類語助。本可不注。注轉求析矣。蓋言眞是恆人所謂云云也。李注正字。猶俗言正是也。

總領從官。

臣瓚曰。王孫名貴。京兆人。見西京雜記。

蚤木爲匱。葛藟爲緘。

臣瓚曰。禮記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棺之制。至殷始備。上溯有虞。而不及陶唐。想所謂蚤木爲匱。葛藟爲緘者。亦必堯始有之。羣臣百姓尚未必能備也。

酒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

案此胡建呼其走卒也。而稱之曰公。大約漢時稱公不甚重。如高帝好嫚罵諸侯。文帝呼之爲公。鄧通郎官也。文帝呼之爲公。鄧公、校尉也。景帝呼之爲公。晁錯、人子也。其父呼之爲公。此則建之走卒。建亦以公呼之。知公必當時爾汝之稱。非甚尊也。

上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

光傳云。光時休沐出。榮輒入。代光決事。榮、安之父也。據鹽鐵論、賢良文學議在昭帝始元六年二月。已云胡建不得其死。則此必是年正月事。

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

臣瓚案。守丞自是官名。詳見陳勝傳。若如顏注。當云守華陰丞嘉上封事矣。

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至爲復上書曰。

臣瓚案。百官表。鳳死於陽朔三年八月。成帝本紀、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鮑奮反。永始二年。山陽鐵官徒傅偃臨終救家屋。又衛尉純避救。固不肯受。子之命稱救。漢用秦法。臣下豈敢以救命名。韓敕也。蓋適廣川書版云。南齊時有劉救。爲政之未審也。

主守盜受所盜。

案卽今律監守自盜也。注引如氏曰。律主守盜十金棄市。是漢律最重。而陳咸僅坐免。殆所取未足十金也。

卽汝南朱生。

壽昌案。鹽鐵論、朱生作朱子伯。

魯國萬生。

案鹽鐵論作魯萬生。撫國子。

斷斷焉行行焉。

案鹽鐵論作斷斷焉、侃侃焉。

中山劉子。

案鹽鐵論作劉子雍。

楊胡朱梅云傳第三十七

楊王孫者。

壽昌案。王孫名貴。京兆人。見西京雜記。

蚤木爲匱。葛藟爲緘。

壽昌案。禮記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棺之制。至殷始備。上溯有虞。而不及陶唐。想所謂蚤木爲匱。葛藟爲緘者。亦必堯始有之。羣臣百姓尚未必能備也。

酒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

案此胡建呼其走卒也。而稱之曰公。大約漢時稱公不甚重。如高帝好嫚罵諸侯。文帝呼之爲公。鄧通郎官也。文帝呼之爲公。鄧公、校尉也。景帝呼之爲公。晁錯、人子也。其父呼之爲公。此則建之走卒。建亦以公呼之。知公必當時爾汝之稱。非甚尊也。

上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

光傳云。光時休沐出。榮輒入。代光決事。榮、安之父也。據鹽鐵論、賢良文學議在昭帝始元六年二月。已云胡建不得其死。則此必是年正月事。

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

壽昌案。守丞自是官名。詳見陳勝傳。若如顏注。當云守華陰丞嘉上封事矣。

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至爲復上書曰。

壽昌案。百官表。鳳死於陽朔三年八月。成帝本紀、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鮑奮反。永始二年。山陽鐵官徒傅偃臨終救家屋。又衛尉純避救。固不肯受。子之命稱救。漢用秦法。臣下豈敢以救命名。韓敕也。蓋適廣川書版云。南齊時有劉救。爲政之未審也。

今不循伯者之道。

顏注曰。伯讀曰霸。壽昌案。此文從王道入下。又云亡益於時。不應遽順。此所謂伯道者也。此伯者之伯。疑作王。

併令火始庸庸。

庸舖、今皆作爰爰。

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

壽昌案、紹禮儀志、明帝永平二年三月、郡縣行鄉飲酒禮於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自後漢以來、郡縣皆視聖人、唐宋以後益盛、漢成帝時、因梅福復言、褒和元年昭孔子世爲殷紹嘉公、自後歷代襲封公侯、皆由梅福此言發之。

葬呂爲惡人、篤皆當禁固。

案石慶陳咸等傳皆作禁錮、固卽錮也、後漢黨錮之禍、皆自葬此說倡之也。

擢爲魯郡大尹。

壽昌案、漢之魯國、王莽時改爲郡、終漢書僅此一見、東漢時復爲魯國、本屬徐州、光武改屬豫州。

霍光金日磾傳第三十八

止霍室中不入。

壽昌案、霍室、當是殿前西閣之室、楊敞傳、上觀西閣上畫人、指桀紂畫、謂樂昌侯王武云云、又云畫人有堯舜禹湯、則知西閣畫古帝王像、故稱畫室、蔡質漢官典職曰、明光殿省中、皆以胡粉塗殿、紫青界之、畫古烈士、重行密讚、文苑英華盧碩霍諫曰、漢文帝於未央宮承明殿畫屈軼草、進善旌、誹謗木、敢諫鼓、舜冕、益知漢宮殿皆有圖畫也、時昭帝御殿內、光止西閣之室中以待命、不入殿也、何焯曰、或云霍室卽武帝亂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踢光、光舉之於室中也、案何說附會無據、且若爲光私室者然、是與如氏注爲近臣計畫之室同誤、不如顏注爲雕畫之室尙近。

獨呂閎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

壽昌案、光爲大將軍、在武帝朝、無印綬官屬、延年初以材略給事大將軍莫府、故稱故吏、唯大將軍令。

壽昌案、晉書禮儀志引漢儀云、帝升御坐、尙書令以下就席位、尙書三公郎以令當案上奉以入、就席伏讀訖、時光無印綬官屬、而大將軍可以令行、知令最尊也、上云遂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必皆以令召之、故議者皆叩頭、爲此言則統承相以下悉皆其令也。

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

顏注、屬耳、近耳也、壽昌案、都、廣都、總也、後晉宗室傳、柱天都部、注、都部、都總其衆也、耳、語辭、言總取中郎所屬之人自隨耳、光之初出、屬曰者必多、何但取證於屬耳也。

光祓大夫吉。

吉卽下顏注之吉書也、本內吉、唐避內字諱作吉、

且漢之傳證、當爲孝者、曰長有天下令宗廟血食也、

案漢世以孝爲證、不載表志、得此發明、後許荀爽傳曰、臣聞之師曰、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

其德爲孝、又曰、故漢制使天下歸孝經、選吏舉孝經、

長信少府臣嘉。

顏注不知姓、案下有侍中傅嘉、或卽此人、

宿衛孝武皇帝三十有餘年。

壽昌案、宣帝紀詔同、惟本傳前云、出入禁闥二十餘年、迨征和二年、武帝始心重光、詔可屬社稷、至後元二年凡五年、合計之、約踰三十年矣、

及顯寡居與長史亂。

注晉灼曰、漢語、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壽昌竊以情事推之、疑東閭氏無子、僅一女、爲上官安之妻、顯生子霍禹、故光以爲後婁、光薨後、禹舉其母爲太夫人、遂縱所欲也、

禹故長史任宣候問。

此禹爲右將軍時之長史也、大司馬無官屬、宣卽前太中大夫護喪事者、

猶我印綬。

時禹爲大司馬、本無印綬也、右將軍金印紫綬、禹出拜右將軍、至是能其職、僅領大司馬虛銜也、

令人不省死。

不省、言不自明其何過、不省死、猶俗云不明白死也、

及車丞相女婿少府徐仁。

徐仁、字中孫、

使樂成小家子。

使字疑是史字之誤、表作便樂成、則又因與使字近而誤也、

雲尙冠里宅中門亦壞。

宣帝徵時、亦居尙冠里中、應與博陸居相近、三輔黃圖云、京兆在尙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

元始元年、封光從父昆弟曾孫陽爲博陸侯千戶、

壽昌案、光後子孫族誅、與霍氏相連坐誅滅者數千家、而其從父昆弟尙有曾孫在、何也、

日磾子二人皆愛爲帝弄兒、

言皆爲帝所愛、以爲弄兒也、愛字不屬上日磾說、

走趨臥內。

壽昌案、內、房也、臥內、卽天子臥房也、上云坐內戶下、卽坐其房之戶下也、

日磾兩子、

日磾本三子、爲弄兒時、自殺其長子、故此止兩子、

宣帝卽位、貴爲太僕、金氏有事駙馬、上皆去婁、

壽昌致百官表。金賞爲太僕。在宣帝甘露四年。賞即位之二十四年。蓋年宣帝崩。是其末年也。賞上書去妻。當在末爲太僕以前。

上召岑拜爲使主客。

宋祁曰。拜爲下當添郎字。今淩本毛本俱添而殿本無之。蓋照北宋舊本也。

使持幸綠車。

注。李奇曰。綠、綠車。常設以待幸也。如氏曰。幸綠車。常設左右。以待召職皇孫。晉灼曰。漢注綠車名皇孫車。太子有子乘以從。壽昌案。續志云。皇孫綠車。注、獨斷曰綠車、名曰皇孫車。天子有孫乘之。若太子則乘王青蓋車也。時武帝撫孫。故製綠車以待幸。取嘉兆也。如氏名之曰幸綠車。既不成文。且待字何屬也。

而參使匈奴。匈奴中郎將。

師古曰。以其出使匈奴。故拜爲匈奴中郎將也。是使匈奴下原本有拜字也。今各本俱脫去。惟淩本有。

宜從之。

徵爲大司徒司直。

一本作大司馬。殿本從之。壽昌案。此哀帝時更丞相爲大司徒。丞相有司直。大司馬位雖尊。於元壽二年始置官屬。有長史。不聞有司直也。

本目休屠作金人爲祭天主。故因賜姓金氏云。

壽昌案。日磾本匈奴休屠王子。入中國。受姓金氏之始。

遣充國辛慶忌傳第三十九

至今奚廬山。

壽昌案。匈奴傳。封題除渠堂爲屍奚盧侯。蓋卽其地。符與胙譯寫各異也。匈奴有大山曰盧山。殿本作廬。亦寫官之誤。

屯緣邊九郡。

壽昌案。傳前言六郡。緣邊自西及北。此九郡自北及東也。

是後羌人彷緣前言。抵冒渡湟水。

前先零豪所言。雖經安國奏爲充國所劾。朝廷故未許也。羌人乃緣前言抵法冒禁而渡。故云抵冒。

恐怒亡所信鄉。

壽昌案。臨羌浩亹、皆金城郡之屬縣也。謹案大清一統志。臨羌故城。在今西寧府西。浩亹故城。在今西寧府碾伯縣東。接平番縣、與西大通僅相近。浩亹水一名閤門河。入湟水。湟水又東合羌水。還臨羌縣故城。蓋皆羌戎故城也。

方狀猶云。恐怒言恐其見怨于匈奴。怒其破壞于安國也。亡所信鄉。言欲信匈奴。而不及騐。謀欲鄉漢朝而已爲所疑也。下文皆畔犯塞狀。師古注不得上下文原委。壽昌案。恐怒須仍作恐中國之怒解。下亡所信鄉。則依方說。較顏注爲透。

復引兵上至落都。

注。服虔曰。山名也。壽昌案。水經河水注云。湟水又東逕樂都城南。樂都卽洛都谷。注云。湟水一名洛都水。西自吐谷渾界入。在今鄯州湟水縣。敍志、金城郡浩亹有洛都都谷。亦卽此落都也。

合疏捕山閒廆注。

疏跡亦字近而譌。師古注作跡字爲勝。

此廆在竟外之册。

册卽策。此傳中凡策字俱作册。

合蟹窄幷在鮮水上者。

壽昌案。方輿紀要引括地志云。合黎水一名鮮水。致合黎出張掖之刪丹。地志云。西至酒泉合黎。卽此水也。蓋鮮水卽西海。王莽傳。羌豪獻地爲西海郡。卽此今謂之青海也。

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

俗用佗負。佗字本此。案揚子方言。凡以驢馬駃騠載物者謂之負他。他卽佗字。本書司馬相如傳、騊駼、顏注。騊駼者。言其可負橐橐而駝。故以名云。是唐以後借作駝。不作佗矣。後又出一馱字。見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等書。玉篇云。馬負貌。卽此佗負之佗。今皆承用馱字。竝不知爲佗矣。

欲以藏數而勝徵。將軍誰不樂此者。

顏注曰。久歷年歲。乃勝小敵。又注曰。言凡爲將軍者皆樂此。淩本無此注九字。劉奉世曰。徵、無也。讀當屬下句。言雖無充國。誰不樂此安便也。淩稚隆謂劉說爲勝。壽昌案。通鑑作欲以歲數而勝敵。注仍顏說。案師古勝小敵云云。卽釋勝徵之徵字。通鑑就顏說改徵字作敵。似不如舊讀歲長。且荀紀亦作徵。不作敵也。劉奉世雖亦有意。然歲數與勝徵。是對舉相較語。究以顏讀爲勝。

遣繡衣來責將軍。

漢制、直指使者繡衣案部。可以軍興法從事。

金城湟中穀斛八錢。

壽昌案。食貨志。穀至石五錢。是中土也。此每斛八錢。是邊地也。皆當宣帝時豐穰歲價。

計度臨羌東至浩亹。

壽昌案。臨羌、浩亹、皆金城郡之屬縣也。謹案大清一統志。臨羌故城。在今西寧府西。浩亹故城、在今西寧府碾伯縣東。接平番縣、與西大通僅相近。浩亹水一名閤門河。入湟水。湟水又東合羌水。還臨羌縣故城。蓋皆羌戎故城也。

其間郵亭多壞敗者。

壽昌案。金城郡爲昭帝六年所置。至宣帝神爵初不過二十年。而郵亭已多壞敗。觀下云繕郵亭。淺語。

築浩亹隄以西道橋七十所。是徵壞敗不少。又案爲奉世傳。羌虜攻隴西刑寺。燔燒置亭。絕道橋。是其

注。服虔曰。山名也。壽昌案。水經河水注云。湟水又東逕樂都城南。樂都卽洛都谷。注云。湟水一名洛都水。西自吐谷渾界入。在今鄯州湟水縣。敍志、金城郡浩亹有洛都都谷。亦卽此落都也。

合疏捕山閒廆注。

疏跡亦字近而譌。師古注作跡字爲勝。

此廆在竟外之册。

册卽策。此傳中凡策字俱作册。

合蟹窄幷在鮮水上者。

壽昌案。方輿紀要引括地志云。合黎水一名鮮水。致合黎出張掖之刪丹。地志云。西至酒泉合黎。卽此水也。蓋鮮水卽西海。王莽傳。羌豪獻地爲西海郡。卽此今謂之青海也。

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

俗用佗負。佗字本此。案揚子方言。凡以驢馬駃騠載物者謂之負他。他卽佗字。本書司馬相如傳、騊駼、顏注。騊駼者。言其可負橐橐而駝。故以名云。是唐以後借作駝。不作佗矣。後又出一馱字。見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等書。玉篇云。馬負貌。卽此佗負之佗。今皆承用馱字。竝不知爲佗矣。

欲以藏數而勝徵。將軍誰不樂此者。

顏注曰。久歷年歲。乃勝小敵。又注曰。言凡爲將軍者皆樂此。淩本無此注九字。劉奉世曰。徵、無也。讀當屬下句。言雖無充國。誰不樂此安便也。淩稚隆謂劉說爲勝。壽昌案。通鑑作欲以歲數而勝敵。注仍顏說。案師古勝小敵云云。卽釋勝徵之徵字。通鑑就顏說改徵字作敵。似不如舊讀歲長。且荀紀亦作徵。不作敵也。劉奉世雖亦有意。然歲數與勝徵。是對舉相較語。究以顏讀爲勝。

遣繡衣來責將軍。

漢制、直指使者繡衣案部。可以軍興法從事。

金城湟中穀斛八錢。

壽昌案。食貨志。穀至石五錢。是中土也。此每斛八錢。是邊地也。皆當宣帝時豐穰歲價。

計度臨羌東至浩亹。

壽昌案。臨羌、浩亹、皆金城郡之屬縣也。謹案大清一統志。臨羌故城。在今西寧府西。浩亹故城、在今西寧府碾伯縣東。接平番縣、與西大通僅相近。浩亹水一名閤門河。入湟水。湟水又東合羌水。還臨羌縣故城。蓋皆羌戎故城也。

其間郵亭多壞敗者。

壽昌案。金城郡爲昭帝六年所置。至宣帝神爵初不過二十年。而郵亭已多壞敗。觀下云繕郵亭。淺語。

築浩亹隄以西道橋七十所。是徵壞敗不少。又案爲奉世傳。羌虜攻隴西刑寺。燔燒置亭。絕道橋。是其

19A
294

當永元二年事。金城故隨西郡分置。地界相連。其鄉亭壄敗。又可想見。

居民得耕田作。

壽昌案。耕田作言民田與屯田同時耕作。兩不相妨也。顏注曰。耕、且也。非是。

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擇擇。

議臣、計議之臣也。張晏楊計相。後世稱議政大臣之類。非專指議郎也。

五府復舉湯。

敘傳先云四府者。丞相御史大司馬左將軍也。此云五府者。加入右將軍也。敘段會宗傳、五府舉段會宗爲西域都護。時王商爲右將軍。壽昌又案。杜鄴傳、鄴說王音曰。成都侯商以特進領城門兵。復有詔得舉吏如五府。蓋前後左右將軍皆稱府。皆得舉吏。但四將軍不常設。亦不置屬。故曰止四府也。

卬家將軍昌爲安世本持憂辭筆。事孝武數十年。

注張晏曰。憂、契盧也。近臣負憂辭筆。從備顧問。或有所紀也。梁書劉杳傳、周捨問杳。尚書官署紫荷囊。相傳云挈囊。竟何所出。杳荅曰。張安世傳曰。持盧辭筆。事孝武皇帝數十年。卓昭張晏注。竝云挈囊也。近臣辭筆以備顧用。今無章昭注。而張安世傳亦無此言。此杳一時誤記耳。

朝庭每有四夷大議。

朝庭、宋祁曰。庭改作廷。壽昌案。庭廷古通用。說見前。

後充國家殺辛氏。至庭忘爲執金吾。坐子殺趙氏。左遷酒泉太守。

充國殺辛氏。臆即充國傳所載。辛武賢能官。恨充國上書告趙卬。卬人殺之。殺辛氏何人也。庭忌傳、稱三子皆貴官。皆有將帥材。亦未聞何子殺人。殺趙氏何人。竝有以殺人被罪者。其左遷酒泉太守。以傳與表核之。蓋在成帝初年未久也。

傳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

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

壽昌案。駿馬監屬太僕。而敘百官表。駿馬有令丞無監。知監字爲令丞字誤也。

樓蘭王安歸。

安西城傳作睿。

隨移中監蘇武使匈奴。

時僅爲假吏。

拜爲光祿大夫。

蘇武傳、忠還時。僅拜爲中郎。或不久即遷光祿大夫也。

惠事元帝三歲薨。

壽昌案。事隨武在匈奴十九年歸。四十五歲而卒。計隨武出使時。惠年二十。至卒時亦當八十餘歲。初沿校尉屯田渠黎。

張騫李廣利屯田。事本傳未載。於此補出。據此。則屯田事假自騫與廣利創之。鄭吉繼之。充國尚在後。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

後遂稱都護府。

吉薨。諡曰繆侯。

壽昌案。鄭吉以功封而薨。不應如張勃之諡爲繆也。疑此繆即穆字。體大傳序以昭穆。注。繆或爲穆。孝傳、隱二年。宋繆公。穆文侯。左傳作穆公。史記魯世家太公名公乃繆卜。注。徐廣曰。古書穆字多作繆。韋賢傳姜繆以薦。即秦穆公也。

臣事得建彊漢之節。

不稱大漢。而稱彊漢。外城以彊爲大也。

不宜敢禁。

案周禮秋官注。古人稱禁黠者。其囚鬃若禁也。諡法曰。賊人多殺曰禁。此言不收肆囚鬃也。

求谷吉等死。

本書以尸爲死。廣川王傳、即取他死人與都死付其母。謂死者尸也。與此同。非凡所見事必不從。

壽昌案。凡常也。此言發屯田吏士。歐烏孫從兵以伐郅支。非常所見。其事必不從。不如矯制行之也。顏注支解。

而康居副王抱闐將數千騎。

副王、當是其王之副。若匈奴中左右賢王也。

而至今無名王大人。

案匈奴稱貴臣爲大人。

傳戰大內注。

傳戰大內。疑是傳呼出戰。謂大內諸人一齊助戰。若搶壞而出也。此時城未破。何由入內。而且戰且行也。觀下走入大內益可知。顏注誤。

天氣精明。

精即晴也。亦作曐。說文無晴字。

漢元旦來。

漢元言自漢建元也。武帝始伐匈奴。建元始武帝。故以爲言。

有詔卽訊。恐下獄使人報湯。湯爲設罪。得踰冬月。
卽訊、謂卽時定讞也。漢律雖無可放。恐無讞獄而有司就所居致問之理。匡因卽卽訊之詔而恐。故爲湯設罪。得以踰冬月而殺死也。
呂所犯劇易爲罪。
劇、事之最要者。易、事之稍平者。欲以此爲罪之輕重也。
立小昆彌兄末振將。
通鑑攷異曰。烏孫傳以末振將爲安日弟。此傳作兄誤。
也。烏黎靬爲安日之子。則此兄字乃轉寫之誤。非傳誤也。烏黎靬、烏孫傳作安黎靬。
末振將殺大昆彌。會病死。漢恨誅不加。
壽昌案。西域傳、末振將爲大昆彌翎侯難栖所殺。非病死。又云。漢恨不自貴誅。亦非恨誅不加。
孫建用威重顯。
壽昌案。西域傳下云、兩昆彌皆弱卑。爰靁侵陵。都護孫建斬殺之。建之功僅此一見。後事詳王莽傳。又云。朝舜以康平著。案舜事見西域傳卷上。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四

僞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
治春秋。
當是治春秋公羊家。
不疑據地。
壽昌案。據地當是以手下據。古人席地而坐也。不疑因進被辭。故先據地以示敬。東方朔傳、酒酣據地。皆非若今離坐而下據地也。
不疑發覺收捕。
因辦侯先事告知。故得發覺也。
父子幷爲師傅。
漢時、從父從子稱父子。無後世伯叔姪之稱。傳中父子凡三見。
今日飲食盡且盡。
史記平準書索隱引劉氏曰。盡出賣也。此書所餘金貨已將盡也。
宜從丈人所。

顏注、丈人莊嚴之稱也。壽昌案。易、師卦丈人吉。注。嚴莊之稱也。卽師古說所本。
久亲丁壯。
女亦歸丁口算。故云少婦爲丁壯。
學士咸聲焉。
壽昌案。呂覽、過理臣聞其聲。注。聲、名也。淮南、脩務聲施千里。注同。禮記、表記先王溢以尊名。注、名者、聲譽也。是聲與名互訓也。或有易聲爲稱者似轉後。王溫舒傳、廣平聲爲道不拾遺。卽此聲字。
自聖人推類以記。
推類以記。皆緯書所言。此已開東漢信緯之漸。
臣自刻以污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
顏注。言不以理終。不得立廟也。一曰。以見死傷。犯於齋絜。不得入廟祠也。壽昌案。後書蔡邕傳。請頗祭祀。以蕃國除喪。宮內產生。及庶卒小污。盥生忌。故緝禮儀志。齋日有污染解齋。知漢律血污卽不得入廟祠也。顏注未能切引。
釋其安車傳子孫。
顏注。致仕縣車蓋亦古法。引韋孟詩語爲證。壽昌案。禮記、曲禮正義引白虎通云。臣年七十。縣車致仕。縣車示不用也。本書申公傳安車以蒲裹輪。是漢制然也。公羊桓五年傳、仍叔之子來聘。注。禮七十縣與致仕。疏云。說文謂之縣輿者。淮南子云。日入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謂之縣輿。一日之暮。人年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於君。故曰縣輿致仕也。此縣車別一義。非事實也。
以博士論爲博士。
當治尚書學於太子太傅林尊。
上使使者召。欲封當。
壽昌案。漢相以關內侯終。未受傅邑者。惟平當一人。
子妄日明經歷位大司徒。對防鄉侯。
壽昌案。妄爲大司徒。已在平當末年。莽始建國元年、妄以大司徒就太傅封就新公。後莽分陝爲二伯。以妄爲左伯。莽天鳳七年三月、妄從東過例掖門。僕射荀閒不遵戊。背士收縛僕射。莽大怒。使執法發車騎數百圍太傅府。捕士卽時死。地皇元年七月妄死。
漢興能輔主父子至宰相。
周勃與子亞夫亦父子宰相。殆以亞夫不得令終也。案平安後降。莽封公。不終爲漢相。何能與韋幷列。亦大不如條侯之世也。班不以次韋傳後甚明。獨此一語殊未審。脫者耳。此或是一義。
呂王國人謂爲太原太守。

注李奇曰初漢制王國人不得在京師茅坤曰漢初王國人不得補朝官已是申故必由昌邑王與宣帝以民間起家即帝位故時從龍者竝得驟起高位故爲改制如此壽昌案從龍起至高位者不始於昌邑宣帝先時文帝惝代來之功中尉宋昌擁爲衛將軍封壯武侯此外張武等六人官皆至九卿也特改制由此洵如茅說耳又案李注不得在京師在字疑當作仕

遷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

壽昌案成帝紀、綏和元年夏四月罷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侯哀帝紀、建平二年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元壽二年正三公官分職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百官表云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是大司空卽御史大夫更名此云轉爲大司空似誤

王官兩罷絕傳第四十二

依老子嚴周之指

此作嚴周而藝文志仍作莊子恐稱嚴子則人不識也

舉茲吕旅不亦寶乎

顏注曰此以上皆揚雄之言也壽昌案出法言問明篇

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揭揭者蓋傷之也又昔召公述職至甘棠之詩是也

揭毛詩作偈怛毛詩作但此韓詩說也義與毛傳同韓詩外傳云傳曰國無道則飄風偈疾暴雨折木陰陽錯氣夏寒冬溫春熱秋榮日月無光星辰錯行民多疾病國多不祥草生不遂而五穀不登當成周之時陰陽調寒暑平草生遂萬物寧故曰其風治其樂連其騑馬舒其民依依其行遲遲其意好好詩曰匪風發兮云云其以周道當成周時亦同毛義吉學韓詩見偫林傳韓詩外傳云昔者周道之盛召伯在朝有司請營召以居召伯曰嗟以吾一身而勞百姓此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於是出而就蓬廬於阡陌隨畝之間而聽斷焉召伯暴處遠野庶於樹下百姓大悅耕桑者倍力以勸於是歲大稔民給家足其後在位者驕奢不恤元元稅斂繁數百姓困乏耕桑失時於是詩人見召伯之所休樹美而歌之詩曰蔽芾甘棠云云此之謂也又敘說引蔽芾甘棠傳曰合于甘棠之下而聽訟焉與此同劉向習魯詩殆兩家詩說相同也

是以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

後世恆言本此

疇之仁壽之域

仁壽之域胡三省曰此以仁壽竝言仁者不壽詳壽者不夭折也顏注非是壽昌案胡說亦拘徐幹中論卷下天壽篇云壽有三有王澤之壽有聲聞之壽有行仁之壽也孔子曰仁者壽此行仁之壽也書曰五福一曰壽此王澤之壽也仁壽之域當兼此二說

又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

壽昌案皋陶爲顓頊之後爲八愷之一本世族也與伊尹耕于莘野不同此特本論語選于衆兩語故爲此說也

除任子之令

哀帝卽位除任子令距王吉時已更四帝矣

能爲騶氏春秋

騶氏藝文志作鄒春秋家有鄒氏傳十一卷志云鄒氏無師吉之學又從何受耶

好梁邱賀說易令子駿受焉

駿不及梁邱賀時實受易學於賀之子臨

湊免丞相匡衡

壽昌案衡爲光祿勳舉駿有專對材是衡固王駿舉主也

自父任爲郎

吉始欲除任子之令議未得行其孫崇遂以父任爲郎卒爲名臣

爲傅婢所毒薨國除

以爲傅婢毒斃不能正其終故除其國也

皆好車馬衣服其自奉養極爲鮮明而亡金銀錦繡之物及遷徙去處所載不過囊衣不蓄積餘財去位家居亦布衣疏食復何從怪其奢數語殊（

壽昌案前既亡金銀錦繡又所載不過囊衣何從見其鮮明後家居布衣疏食復何從怪其奢數語殊矛盾

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王陽作黃金之說俗傳如此班史載之傳末應劭以爲墮而譏之

遷禹爲光祿大夫

此孝元初元五年事是歲十二月禹卒時以光祿大夫月俸遷長信少府八十一歲

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

壽昌案百官表諫大夫比八百石此脫比字致表注及後書百官俸例無一不脫若比千斛抵千錢則校千石轉多二斛豈千石本月九十斛也

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

壽昌案百官表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此亦脫比字致二千石本月百二十斛石以十斛抵一千恰如

其數。而綰志云。凡諸受奉者半錢半穀。則未知何算也。

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

壽昌案。此爲武帝第一次民獻政。幸百公此疏。自此始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計當是元帝初元三年事。

又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繇役。

壽昌案。如鮑宣所行。卽後世所謂輕騎減從也。既爲乘輿。復以五年五月特詔車駕衣服官稱。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幡。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續禮儀志云。郡國守相勞勑民始耕如儀。諸行出入皆鳴鍾。皆作樂。韓延壽傳。在東郡時。試騎士治飾兵車。雲龍虎尖轅。鞮四馬。傳繩。建幢棨。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減棨戟。玉騎爲伍。分左右部。車假司馬千人持轅旁。鼓歌者。望車楚歌。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鞬雒。後雖延壽以上僭被劾。亦可見漢時太守行部威儀之盛矣。張敞傳云。敞無威儀。時罷朝會。使御吏驅。自以便面指馬。終以此不得大位。實領豫州牧。位甚尊。而行部簡略。故郭欽以違制劾奏。後晉、謝承後漢猶然也。

後以行春乘柴車。從兩吏。嘉州刺史上其儀序失中。有損國令。左轉下邳令。蓋其制至

後雖延壽以上僭被劾。亦可見漢時太守行部威儀之盛矣。張敞傳云。敞無威儀。時罷朝會。使御吏驅。自以便面指馬。終以此不得大位。實領豫州牧。位甚尊。而行部簡略。故郭欽以違制劾奏。後晉、謝承後漢猶然也。

吾爲鉅鹿太守。後以行春乘柴車。從兩吏。嘉州刺史上其儀序失中。有損國令。左轉下邳令。蓋其制至

便奴從賓客縱酒雀肉。

案雀卽臛。文選注。肉羹也。顏注爲豆葉。貧人茹之也。非是。宜勑彊賢貪縱。何得引貧者之食耶。

白虹虾日。

虾卽干也。正韻音干。蟲侵物。類篇、貌也。

復壞暴室。

案暴室一作薄室。屬少府。此直毀壞官舍也。

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

壽昌案。至司隸官是官舍也。禮玉藻、在官不俟屨。注。朝廷治事處曰官。又證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府庫朝皆有其地。官與之對舉。知官亦以其所處言也。左傳、卿置側室。杜注。側室、支子之官也。官卽官舍。王先謙曰。至司隸官止言官。不言官舍。猶之下吏止言吏。不言吏獄也。

沛郡則唐林子高。唐尊伯高。

唐林師事許商。商號其弟子爲四科。林爲德行。而唐尊名不見儒林傳。殆以其破虛僞名事王莽也。莽傳中并其字子眞。與此作伯高異。

始除陵郎欽、哀帝時爲丞相司直。平帝時遷南郡太守。杜陵蔣詡元卿爲兗州刺史。王莽居攝。欽詡皆以病免官歸鄉里。以不出戶。卒於家。

壽昌案。欽卽前劾鮑宣者也。水經淄水注云。汧水又東南逕陵故城南。晉郭欽逃隱處。故城西北有郭欽墓。欽卽郭欽。又別一人。北堂書鈔引三輔決錄云。王邑爲從弟奇求蔣詡女。盛服送之。詡女辭不取。但衣青布曰。受父命。不敢違邑。乃歎曰。所以

與賢者婚。欲爲此也。三國魏志荀彧傳裴松之注云。昔蔣翊娶于王氏。無損清高之操。正指此事。王邑在莽時爲大司空。

韋賢傳第四十三

韋有豕韋。

後漢地理志東郡白馬有韋鄉。注。杜預曰。縣東南有韋城。古豕韋氏之國。唐寧和世系表韋氏世系原委。即以詩爲本。齊民召南謂春秋城國數百年中。詩皆蓋無有國名豕韋者。韋孟謂歷世會同。豈可偁設。海昌案張湯傳。湯商謂湯爲南陽侯後。班以太史公未載闕焉。湯去國侯來久。而世系已不可偁。況韋氏之歷夏殷周至秦漢數千百年哉。

至於有周。歷世會同。王赧臨誡。實絕我邦。

案左傳。范宣子曰。匄之祖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杜預注曰。豕韋國於東郡白馬縣。殷末國爲唐、周成王滅之。據此何能至赧王時。豕韋尚存。范宣子何以不列及也。韋孟自敍其祖。而疎舛至此。應劭注又實其妄。皆不可解。又案邦爲高祖諱。而數詩中我邦、邦事、外邦、他邦、屢見不一見。雖隨文不諱。不應全不避忌如此。本審查諸等列傳。賈國之司直。邦作國。王駱傳、亡敖佚欲有國。即尚書毋敖逸欲有邦。此兩處皆避高祖諱。他處更不勝記。檢漢人碑劉於高帝諱有避有不避者。似隨筆無一定。如洪氏隸辨所述。石經論語、邦君爲兩君之好。何必去父母之邦。尚書、安定厥邦。皆書邦作國。而樊毅修華嶽碑。命守斯邦。劉寬碑、來臻我邦之類。皆不諱。今攷韋詩及各傳亦如是。豈諱經皆諱。而臨文竟可不諱耶。

悠悠靡秦。

稱秦爲靡秦。亦偁見韋元成傳稱亂秦。

迺眷南顧。授漢于京。

豐昌案。曰南顧者。以高帝爲沛公始都南鄭也。

既希且陋。

陋與朝叶。猶詩淸人在軸。緜介陶陶。軸陶爲韻。子之茂兮。遭我乎猱之道兮。茂道爲韻也。下篇與朝叶同此。

目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

豐昌案。自韋孟爲楚王傅。作詩諷王。至賢五世皆習魯詩。道元孫賞猶以明詩稱。儒林傳稱詩有韋氏學。然未聞有書也。攷漢執金吾丞武梁碑、有云。治魯詩經。韋君章句。則似魯詩有韋君章句矣。桑欽言韋氏有此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今從其說。而以大傳篇之文補之。秦燔書。時未遑碑誥。當不安。或謂魯詩亡於西晉。并此章句亦亡之。然七略藝文志均未錄何也。

遷大河都尉。

豐昌案。大河郡本濟東王國。武帝元鼎元年國除爲郡。名大河。凡六十五年。至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

國。故本書地志無大河名也。大河改爲東平。正元成由太常免侯慶居之時。

宏讓謹不去官。

顏注云。謂若欲代父爲侯。故避嫌不肯也。延庸時本懷謙作懷嫌。元成詩有云。惟我俊兄。是謙是形。則作謙爲是。

五世墮侯。

墮同隳。賈誼新書、天下墮墮。一人有之。注。墮墮、空羸貌。一云空贏也。本書李夫人傳、託沈陰以墮久兮。師古注。墮與嬴同。

婿彼車服。黜此附庸。

魏相傳、子宏廿露中有罪。削得爲關內侯。師古曰。宏坐騎至宗廟下。大不敬也。與元成此事相類。而元成詩乃以婿彼車服。黜此附庸爲言。假其削爵爲關內侯。因不駕駟馬車而騎。非因騎至廟下也。觀龔寬傳、行部去法從三馬。爲衆所非。爲司直郭欽劾免。則詩語爲信。

于貳其尤。

尤與斿叶。猶易林、蔡侯兩婆。久若流離。婆與離叶。左傳、爲雷爲火。爲嬴敗姬。不利行師。敗于宗邱。姬與邱一韻。本書趙王歌、爲王餓死兮。誰者憐之。呂氏絕理兮。託天報仇。之與仇一韻。九章、呂望屠于朝歌兮。商咸歌而飯牛。不逢湯武與桓繆兮。世孰云而知之。牛與之一韻也。

旣黜十年之間。

據百官表。效之。元成以太常免官在五鳳三年。至永光二年爲丞相、當十五年。此云十年之間、約辭也。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

豐昌案。漢宗廟制度。祭享儀節。郊祀志不詳。詳於此傳。

令薦遠卑。廢其承祭禮。

顏注。其讀曰基。豐昌案。顏說非也。此其字當讀如本音。不得如他處作基。玩文義自明。

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豐昌案。本禮記喪服小記語。此引作祭義。或元成等當日別引古禮篇名也。禮記集說、劉氏牧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非也。此一句上有脫簡耳。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案大傳以其祖配之之下。字無所系屬。義不可通。劉謂此句上有缺文。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案大傳以其祖配之之下。有此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今從其說。而以大傳篇之文補之。秦燔書。時未遑碑誥。當不安。或謂魯詩亡於西晉。并此章句亦亡之。然七略藝文志均未錄何也。

此蓋文爲據一諸侯。指立四廟爲王者之禮。雖有配天之祖。亦不得立廟。則天子七廟。其一二諸禮莫大於配天。既祭天以祖配矣。而乃不爲祖立廟。豈宗廟之禮反降於配天之禮耶。小記之文本言禘祭太祖所自出。而以太祖配之。如商禘舜而郊契配。周禘嚳而稷配。與祭天配天何與。而乃以禘爲祭天。以配爲配天。

五謂。是惟劉歆之論足以正韋之失矣。濤昌繩謂而立四廟。照鄭注亦自可解。古禮傳自高堂生。五傳至戴聖始傳禮記。正當元成時。必不致有脫誤而反引之也。或此猶舍童未申大傳篇袖中其說後至劉歆推闡愈密而皆從元成發之。假不得謂之誤也。

周之所以七廟者

古文尚書咸有一德篇云。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孔疏曰。天子七廟是當事。禮器家語衛卿書殼梁傳皆曰。天子立七廟。以爲天子常法。不辨其廟之名。漢韋元成議云云。良由不見古文。故爲此謬說。王斯尤。不先宗廟。誠如所論。悉去仙道。未易或罔也。自是歷代諸儒論宗廟之制。多以歆說爲然。朱子尤取其說。何焯曰。孝武逸亂天下。豈得復居不疏之列。夏侯長公始議廟樂者題矣。建昭詔書。乃病困不擇音也。又曰。歆議廟制。可謂深博。武帝稱宗。則非急論。固當分別觀之也。濤昌謂後儒論者。議武帝者居多。若漢世方追劉功德之不暇。不獨元帝不敢毀議。即後漢諸帝亦何忍言其非。至韋元成劉歆等分屬臣子。更不敢追奪其世宗之稱也。即後漢胡廣亦祇言宜載入郊祀志。去其中鬼神仙道之曲面已。未別加譏誚。謂其不宜宗也。安得謂歆之非急論乎。

爲曾孫皇帝

濤昌案。元帝臨高廟文武帝廟也。此曾孫不以世次言。嘗武成云。惟有道曾孫周王發。薛信南山。竹孫田之注。曾孫主祭者之稱。曾。重也。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之也。又檢漢志補注引漢儀云。桓帝祠悲懷皇后祝文。孝曾孫皇帝志嚴辭云。于爾孝孫曾孫皇帝。蓋仿此。

故定著令

濤昌案。漢制有令甲令乙之類。蓋上特定著令。則在律令之外。如高祖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是也。此則高后所定。猶今之欽定專條也。

春秋左氏傳曰

濤昌案。西漢上議內引左氏傳始見此。

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

周世增曰。從來稱殷有三宗。而不數成湯。於理未安。然國語及祭法。皆言祖契而宗湯。則湯固殷宗。不獨三也。據商頌則湯實稱祖。故賀循云。殷有二祖三宗。然則殷之特廟。蓋有四矣。濤昌案。太宗稱太甲。高宗稱武丁。則湯稱宗亦無可立名。自應照商頌稱烈祖爲當。故賀循亦不能易三宗之說也。

勿翦勿伐。

翦。今詩經作剪。濤昌案。釋文引韓詩剪作翦。蔡邕劉鎮南碑、蔽芾甘棠。召伯勿翦。周人勿剪。我頌其桓。亦作剪。作翦者僅此一見。

故春秋外傳曰

引左氏國語見前嚴助傳。此再見。

考觀諸儒之議。劉歆博而篤矣。

濤昌案。續志注蔡邕表志曰。宗廟迭毀。誼參國家大體。班固錄漢書。乃當韋賢傳末。臣以問胡廣。廣以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五

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

千秋子爲雒陽武庫令。

濤昌案。田千秋子順已嗣侯。此當是其次子。

徵相入爲大司農。遷御史大夫。

孝宣本始二年徵爲大司農。三年遷御史大夫。

兄子樂平侯山。

顏注。山者、去病之孫。今言兄子。此傳誤。濤昌案。非誤也。此蒙禹而言。謂其從兄嫂之嗣子也。觀下云兄子秉樞機可知。

政繇冢宰。

當時大將軍稱冢宰。案論語。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周書惟周公位冢宰。古書總政者。即爲冢宰。不必如周官冢宰之稱天官也。

相逢代爲丞相。

地節三年、相代韋賢爲丞相。

練羣臣。

案禮月令。朗練桀俊。本薛瓚樂志。練時日。注、練、選也。言朗選羣臣也。

不足致意中。

致意中、致、盡也。後漢書凡盡皆作致。

方扶南從能字句。能音耐。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

顏注曰。此引老子道經之言。壽昌案。老子上經第三十篇。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

章即奭章也。

先是顓爲太僕十餘年。

百官表。丙顓於甘露四年爲太僕。一年爲建章衛尉。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凌稚隆曰。六人者。皆以明經推陰陽。說災異。而卒不得所終。故同傳。壽昌案。六人中惟眭孟京房涉死。

若兩夏侯翼奉則皆志貴傳子孫。李尋亦誅死徙邊郡。凌氏之言。不獨失致。疏妄語也。

眭宏字孟。魯國蕃人也。

顏注曰。眭音息隨反。今河朔尚有此姓。壽昌攷魏書逸士傳。眭夸。趙郡滿邑人。其祖遷父遂俱有名。知顏說爲信也。

從嬴公受春秋。

春秋公羊家。

先師蓋仲舒有言。

眭孟受學於嬴公。嬴公受學於蓋仲舒。嬴在昭帝時爲諫大夫。孟爲符節令。應得及仲舒、時漢儒講家法。故嬴公之師、孟亦稱先師也。

關得關內侯。

關內侯無國。云何言益。壽昌案。漢初封關內侯。食邑者多。如申屠嘉傳云。孝文元年舉故以二千石從高祖者。悉以爲關內侯。食邑二十四人。而嘉食邑五百戶。婁敬傳云。迺封敬二千戶爲關內侯。是名號侯即關內侯。皆可食邑也。既有邑可食。何不可益戶之有。

上知勝素直。謂曰。先生通正言。

壽昌案。勝見時謂上爲君。誤相字於前。上轉親信。此復面稱先生。下太后。爲勝死素服五日。皆足徵漢時待師傅之重。

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

顏注。青紫。卿大夫之服也。葉夢得曰。漢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勝云取青紫謂此也。小顏但據當時所見。誤以爲卿大夫之服。漢卿大夫官秩前後左右將軍位上卿。金印紫綬。是與丞相太尉皆稱上卿。不必九卿稱卿也。至御史大夫罷稱大夫。鹽鐵論可證。蓋之駁顏。似乎過泥。

舉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

壽昌案。御史大夫是官。見百官表。

士亡不可容能。各有所長。

方扶南從能字句。能音耐。

先是顓爲太僕十餘年。

百官表。丙顓於甘露四年爲太僕。一年爲建章衛尉。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凌稚隆曰。六人者。皆以明經推陰陽。說災異。而卒不得所終。故同傳。壽昌案。六人中惟眭孟京房涉死。

若兩夏侯翼奉則皆志貴傳子孫。李尋亦誅死徙邊郡。凌氏之言。不獨失致。疏妄語也。

眭宏字孟。魯國蕃人也。

顏注曰。眭音息隨反。今河朔尚有此姓。壽昌攷魏書逸士傳。眭夸。趙郡滿邑人。其祖遷父遂俱有名。知顏說爲信也。

從嬴公受春秋。

春秋公羊家。

先師蓋仲舒有言。

眭孟受學於嬴公。嬴公受學於蓋仲舒。嬴在昭帝時爲諫大夫。孟爲符節令。應得及仲舒、時漢儒講家法。故嬴公之師、孟亦稱先師也。

關得關內侯。

關內侯無國。云何言益。壽昌案。漢初封關內侯。食邑者多。如申屠嘉傳云。孝文元年舉故以二千石從高祖者。悉以爲關內侯。食邑二十四人。而嘉食邑五百戶。婁敬傳云。迺封敬二千戶爲關內侯。是名號侯即關內侯。皆可食邑也。既有邑可食。何不可益戶之有。

上知勝素直。謂曰。先生通正言。

壽昌案。勝見時謂上爲君。誤相字於前。上轉親信。此復面稱先生。下太后。爲勝死素服五日。皆足徵漢時待師傅之重。

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

顏注。青紫。卿大夫之服也。葉夢得曰。漢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勝云取青紫謂此也。小顏但據當時所見。誤以爲卿大夫之服。漢卿大夫官秩前後左右將軍位上卿。金印紫綬。是與丞相太尉皆稱上卿。不必九卿稱卿也。至御史大夫罷稱大夫。鹽鐵論可證。蓋之駁顏。似乎過泥。

舉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

壽昌案、延壽字賡之字、應作名、古名字互通、字即名也、觀下俱稱賡可知、洪适隸釋云、漢中黃門譙敏碑云、其先故國師譙賡、傳道與京君房、此碑以焦賡爲譙、左傳楚師伐陳取焦夷、注、譙縣、是焦譙通用也、後書作厤志、房受學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即此、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

壽昌案、孟康注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注一日、六十四卦、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坤坎爲方伯監司之官、是六十四卦之四字爲衍也、宋祁曰、別本作六十四卦、是也、

上曰、唯有道者、能昌往知來耳、

宋祁曰、江南本能以性智求耳、徐鍇改性知來非是、壽昌案、以往知來、本諸易繫、自較以性智求三字爲切實、鍇必從舊書本改正、宋謂其非者、誤也、

臣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前也、

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王羲之蘭亭序語本此、

後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

上令房上弟子云云、言上令房上其弟子名籍也、

秩八百石、

壽昌案、漢制郡太守秩二千石、增秩者中二千石、元帝建元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魏固大郡也、而其秩八百石者、攻黃霸傳、潁守京兆尹、以乏軍興等罪、連貶秩、以八百石爲潁川太守、房爲郎本六百石、出試爲守、未即眞、特爲增損其秩、如宣帝時之制也、又案成帝時除吏八百石就六百石、此在元帝時、尚存八百石秩也、

房去月餘竟徵下獄、

太平御覽卷五引謝承後漢書曰、吳郡周敞師事京房、房爲石顯所譖繫獄、謂敞曰、吾死後四十日、客星必入天市、卽吾無辜之驗也、房死後果如言、壽昌攷五行志、元帝初平元年二年俱有客星見、此在建昭以後、未詳客星豈志失載、抑謝書未可信耶、

辰爲常車、時爲一行、

注、孟康曰、假令甲子日、則一日一夜、爲子時十二時也、日加之行過也、壽昌案、此則時字、爲今世天文家所云某時之時、

至秦通不能、傷之目法、

左傳昭公十八年、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告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凰、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溫室、承明耳、

壽昌又案揚雄傳、甘泉圜丘奏本奢泰、而武帝復增通天高光迎風宮外、近則洪崖、石關、封巒枝鵲、露堂師得、漢時宮殿前後增加略備於此、若上林之制度、地勢廣狹、則面見東方朔傳及司馬相如上林賦、

五經六緯、

劉攽駁注曰、正言星宿、何故忽說五經、蓋爲二十八舍、壽昌案、劉說是矣、然以二十八舍當之亦不確、案史記天官書有云、故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爲經不移徙、此所云五經也、又云三能三衡者、天廷也、注引晉書天文志云、三台主開德宣符也、所以和陰陽而理萬物也、三衡者、北斗杓三星爲玉衡、人君之象、號令主也、此所云六緯、

張張舒布、

張晏注、舒布張廣也、壽昌案、張既訓張、舒布亦訓張、於文爲不辭、攷異二十二張以明爲吉、猶翼以明大爲吉、故云舒布、不得以張周翼言、謂張非是也、

聖人承天、賢賢易色、取法於此、

顏注曰、賢賢、尊上賢人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壽昌案、論語孔注、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正義云、賢賢者、謂於人之賢者賢之、宋先生翔鳳樸學齋札記、賢賢易色、明夫婦之倫、引詩序憂在進賢、不淫其色、衰窈窕思賢才語爲證、王念孫引廣雅釋言云、易、如也、賢賢易色、猶言好德如好色也、壽昌謂漢注與李尋所說義相合、其訓義爲輕略者、左傳襄十五年、易淫樂之謀、注、易、輕也、楊倞荀子、國語皆語、貴貨而易土、國策秦策、顧王之勿易也、注同、是顏亦本古義也、

陰禁得作、

壽昌案、毛詩傳、伯兮、朅、朅、特立也、此言陰本伏於陽、而陽不能制之、故陰得特出而得起也、咸曰、朅訓特、特與揭同音、左傳昭十五年、季平子曰、推正月歷未作、日有食之、五行志劉向說曰、歷謂陰爻也、是禁亦可訓陰歷也、古字多有以音通者、如下之川爲穿、落厭之爲絡厭也、

皆川水漂踊、

顏注、川者、水貫穿而通流也、壽昌案、說文、川、貫穿通流水也、釋名釋水云、川、穿也、水注、李巡曰、水流而分交錯相穿、故曰川也、

唯財置神反覆、愚臣之言、

劉攽云、衍一覆字、壽昌案、此言惟裁察置神反覆思之、覆案臣言、漢人多此等語、此覆字不必去、

哀帝初立司隸校尉解光、

壽昌案、百官表、司隸校尉武帝初置、成帝四年省、哀帝綏和二年復置、但爲司隸校尉、皆不合、亦史臣隨筆之誤耳、

302

壽昌案、晉洪範鄭注曰、考終命、考成也、終性命、謂哲生俊好以至老也、本書元帝紀、初元二年詔、黎庶康寧、考終厥命、王鳴盛後案、引荀子成相篇云、治之道美不老、君子由之俊以好、劉向說苑建本篇云、尚書五福、以富爲始、國家以昌熾、士女以俊好、禮儀以行、人心以安、幷與鄭合、此漢經師相傳舊說、王氏謇謂考終命屬貌、對惡爲醜陋、故云俊好至老也、此皆與此訓又不同、未詳爲誰師之說、

田終術、

壽昌案、翟方進傳、方進師星麻於長安令田終術、又見王莽傳中、

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

平準令、

續漢書、平準令六百石、掌昭釋名辨云、主平物價、使相依準、

主名起居、

主名、謂其宗族賓客之名姓、起居、猶動定也、顏注泥、

又教更爲鯁第、

鯁、說文受穀器也、古以瓦、今以竹、集韻下遊切、音候、玉篇、如埙、可受板書笥令密事、壽昌案、鯁笥從缶、知是瓦爲之、蓋一器工製如鯁、而形狀假笥、可投書其中、令入不得出也、師古復云、或鯁或笥、非是、

尤善爲鉤距、

鉤之使言、距之使不測也、本文解釋最明妙、無庸各注紛糾、

壽昌案、後書龐參傳、參在順帝時爲太尉、其夫人疾前妻子、投於井而殺之、洛陽令祝良聞之、率吏卒入太尉府、案實其事、乃上參罪、遂白冥冥免、有司以良不先聞奏、輒折辱宰相、坐繫詔獄、旋以良得百姓心、洛陽吏人守闕請代其罪者、日有數千萬人、詔乃原刑、廣漢此事與祝良相似、而各不同、良見原、而廣漢卒被重誅者、緣龐參縱後妻虐死其前子、魏相白以過答婢出至外始死、非夫人妒害、且值一婢也、廣漢爲京兆尹、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訊夫人、便跪庭下、其囚悍之氣、摧辱大臣已極矣、詠死何足惜哉、

百姓追思、

案廣漢兄子趙貢爲吏、亦有能名、見辭宣傳、

及翁歸爲市吏、

漢內史屬官有長安市長、齊職儀曰、市令、周有司廛、卑師司市、皆其任也、

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

壽昌案、地理志河東郡屬縣二十四縣、蓋元始時已改除四縣入他郡、此宣帝時猶二十八縣也、觀張敞傳、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地志、山陽郡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蓋傳綜宣帝時地志綜元始時之數、故不能齊同、凡此可類推也、

高至於死、

高猶極也、下極者同、

收取人必於秋冬、

漢以冬盡決囚、必於秋冬收取者、使不得展緩逃死也、

延壽於是令文學校官諸生、

顏注云、校亦學也、壽昌謂官卽官舍也、後書明帝紀、永平十年、召校官子弟作雅樂奏鹿鳴、校官二字卽此同、此以諸生係於校官下、彼以弟子係於下、猶言學舍之諸生弟子也、若以校官作職名解、誤矣、

四馬車馬、

偶車馬、史記孟嘗君傳、木偶人謂土偶人、注、象人曰偶、木土像亦曰偶、本書郊祀志、木禺龍、史記封禪書作木禺龍、偶字一作寓、唐以來謂爲寓車寓馬、

脩治學官、

學官、師古注謂庠序之舍也、壽昌案、賈誼傳曰、及太子少長則入於學、學者、所學之官也、師古曰、官謂官舍、故漢制凡經學詔行者、謂立於學官、言以所治經立之於學舍也、此官字本不誤、今殿本改證云、案學宮應作學官、漢書各傳皆然、諸本竝誤耳、今此本獨正作官、不作宮、此毛氏汲古本之可貴也、又案官作官舍解、不自漢書始、已詳注施宣傳中、又案董仲舒傳云、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是漢學校之立官、蓋自仲舒、實京師學校也、若郡縣之立學官、則始自文翁、見文翁傳、

遣吏醫治視、

壽昌案、吏醫、是吏以醫服役於官中者、若周禮醫師、今世官醫生之屬、漢少府屬官有太醫令丞、無員、多至數十人、此吏醫視令丞尤卑也、又案張禹傳、侍醫視疾、師古曰、侍醫者、侍天子之醫也、視字屬醫言、則此云治視者、亦令醫治而先視其疾也、

卒本諸生、

觀前引孝經數語、知非諸生不能、因不能自達於太守、故代門卒之役也、

延壽遂待用之、

遂待用之、言禮待而錄用之也、

開閤延見內酒肉、

當閉閤思過時。必被腸疏食。至是開閤。始內酒肉也。內當讀如納。

廩犧官錢。

洪內史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後屬司農。六典曰。廩犧令掌廩犧牲及粢盛之事。丞爲之貳。凡三祀之牲牢各有名數。

事即有業。

壽昌案。孟子有業舊於屬上。趙注。凡所功治者曰業。事物已爲而未成亦曰業。吳王濞傳。高祖召濞相之。悔業已拜之注已然曰業。又淮南遡王傳。大王諸欲救世。顏注曰。諸業也。一曰始爲端緒。是業與緒互相訓也。此言事已然端緒也。

願得壹切。

猶言大概也。如注作權時也。非。

然敞本治春秋呂經術自輔。

案敞之治春秋左氏學也。故前封事所引公子季友昏逆等事。皆與左傳合。

多月已盡延命乎。

壽昌案。敞謂舜所特多月未盡。數日至舜則不行刑。今多月已盡。舜果得延命乎。自朔五日京兆之尚有權。即以轉詰絮舜也。顏注失語氣。

天子得其罪。欲令敞自得便利。

顏注從輕法以免也。蓋敞本服爲絮舜事。賊殺不辜。當從重比。此坐楊惲事。僅免爲庶人。猶今官吏被盜。遇主法者輕之。令自認輕罪一件。得減罪以免也。

縱跡皆入王宮。

縱即蹤。謂蹤跡也。

太原郡清。

壽昌案。北堂書鈔引典錄曰。張敞爲太原太守。有三人翅郡界。持三人以爲質。敞聞之。自往詣翅所。論翅之曰。釋質。太守釋汝。乃解印綬以示之曰。大夫不敢欺。願釋質自首。遂解縱之。遂自劾。詔復其冠履如故。

敞孫竦。

竦字伯松。至當陽太守。事王莽。封淑德侯。竦從兄紹爲安衆侯。劉崇和。從崇超義深葬。兵敗死之。皆敞孫也。宜附傳末。

於是留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

案此正月事也。漢制審不行刑。此即時磔殺者。以非常逆惡不能緩至冬。即今事之決不待時也。磔。顏謂張其尸也。見景帝本紀注。此既縣張其尸著樹上。是已殺矣。下云使吏射之。射其尸使爲菹醢也。當

云張弓射之。殺字疑衍。

從上行幸雍過醴。算供張如法而辦。

顏注曰。算謂行美陽令。而就號供張也。劉敞曰。自長安上雍不過虢。過美陽。虢字是史氏誤。齊召南曰。顏炎武亦疑此文云。今鳳翔縣古之雍城。而虢在陝。幸雍何以得過虢。當是過美陽之誤。案敞及炎武竝疑虢地在陝。幸雍不當東行。而不知右扶風自有虢縣也。據地志。雍虢美陽三縣竝屬右扶風。虢縣故城。在今鳳翔府城南三十五里。雍縣。即在鳳翔府治。帝西幸雍必過虢。道理甚明。何乃疑固之虢國東在宏農者乎。夫漢時於周虢處地置陝縣。屬宏農郡。固不云虢縣也。本文不誤。壽昌案。齊氏取劉顯兩家說。以明史氏之說非誤。至詳且確。攷宏農郡設自元鼎四年。陝縣自亦同時置也。何氏焯獨主劉說。謂算已轉守槐里不爲令。壽昌攷本傳云。遷虢令。轉守槐里。兼行。則仍是實任虢縣。未他徙矣。班史不誤。顏注亦明。尚何致疑之有。

其不中用。趣自避選。毋久妨賢。

後世謂無才者爲不中用。始此。

太后徵史奏算

奉太后即宣帝之使侍公孫氏也。東平王即思王宇。當元帝時。

御史大夫張譚。

張譚字仲叔。琅邪人。

衛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

案賞。浩賞也。

拜故宏農太守傅剛爲校尉。

據後公乘興上書。知爲步兵校尉。

算出行縣。男子郭賜自言算。

顏注曰。有冤事自言。面與許仲相訟也。本傳下云。許仲家十餘人共殺賜兄賞。公歸舍。顏注。公然而歸。無所提避。下又云。吏不敢捕。算行縣還。上奏曰。盜不陵弱。各得其所。竟大之政行。和平之氣通。壽昌案。此段正文與注俱有可疑。傳云郭賜自言算。未云所言何事。顏乃據定與許仲相訟何也。竊意所云自言算。即言下許仲家殺賜兄賞公歸舍之事。此句須貫至公歸舍止方合。至吏不敢捕。算還上奏數語。尤可疑。許仲殺人。吏不敢捕。盜陵弱極矣。何反云盜不陵弱乎。郭賜兄賞被殺。京兆尹不能治。尚云各得其所乎。下忽接寬大和平兩語作結。無首尾。無歸宿。恐此事與奏皆有脫文。此或班氏節删焉商所作傳之失也。

我君素剛。先死者必君。

我君猶言我家君。易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十二歲小女子哀迫急呼。死不擇音。（莊子作本音。）王章

女於父則君之道錯父於子則公之恩急時也。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六

益都齊召南孫毓汶何傳第四十七

遂拜官屬目下行衛者。

拜則不拜謁矣。官屬以下行衛者。自衛尉官屬以下諸官也。

出先驅衛。

孟玉篇安置也。言道天子出則安置衛中事。猶言布置也。

莧饒初拜爲司馬。宋出殿門。

壽昌案。漢舊儀云。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門。內衛士。於周廬爲掘廬。區廬若今之宿仗屋矣。又引韓氏昌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

案劉向說苑至公篇有云。天下官則選賢是也。天下家則繼世是也。故五帝以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今韓氏昌不傳。說苑想亦本之也。

上書頌莧饒曰。

劉奉世曰。頌讀如上書自陳之陳。是也。顏注非。

加璽秩光祿大夫。

壽昌案。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見百官表。司隸校尉亦秩比二千石。見續志。豐見任司隸校尉。與光祿大夫相等。其云加秩者。以光祿大夫之佩加之。非加其官於司隸上也。吾邱壽王傳。上以壽王爲東都尉。不復沒太守。韶云任四千石之重。亦猶是也。但彼外任都尉太守各有職事。故是兼任。光祿大夫中朝官事少。故豐仍專任司隸校尉也。

繫掖庭祕獄。

掖庭祕獄。案谷永傳有云。又以掖庭獄大爲亂阱。榜箠燔於炮烙。絕滅人命。主爲趙李報德復怨。刻輔正以論趙氏韶繫。此獄慘毒可想。

於是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

注。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將軍、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也。壽昌案。此本漢舊儀。凡書中云內朝外朝及中外等。皆準此說。

右將軍廉褒。

壽昌案。段會宗傳贊云。廉褒以恩信稱。而褒無傳。百官表云。成帝永始四年執金吾廉褒爲右將軍。五年免。西域傳云。都護廉褒賜姑莫匿等金二十斤。綵三百匹。當在建始年中。爲執金吾以前。其可見者。惟此。上書列名。及孔光傳議立定陶王兩事。卒坐竊于長王立事。免爲庶人。後又起用。事王莽。雜見莽傳子廉丹。其後人廉范。後書有傳。

昔趙簡子殺其大夫鳴犢。

顏注引戰國策鳴犢鐸疆二人。又引古今人表鳴犢賈犨二人。案史記孔子世家作竇鳴犢。舜華說苑權謀篇作澤鳴稽鄴。

上遂徙繫補共工獄。

百官表。掖庭爲少府屬官者主之。又有敎工室。王莽始改少府曰共工。劉輔之獄在哀帝時。莽尚未改易官制。此共工獄。應仍曰敎工爲是。

事貫公。

貫馮翊貫公。萭育傳亦如此。

日三公封。

傅安先爲大司馬衛將軍。喜亦爲大司馬。故曰以三公封。

尚有因緣。

因緣二字始此。六朝遊澤佛經者用之。成以爲始佛經者。誤也。

崇因持詔書案起。

持詔書案起。胡三省曰。案更始時常侍奏事。韓夫人起抵書案。則案非文案之案也。是胡氏直以案爲几案矣。壽昌疑謂崇當帝前進諫。豈敢徑持書案而起。且持詔書。則已又何必持案乎。若然。傳后徑可

以大不敬罪之矣。案正字通。凡官府興除成例及獄訟論定者。皆曰案。內言傳所云。無所案驗是也。又云。著曾起議亦曰案。卽此所持詔書是也。仍從師古訓爲是。

嗥天問極。

嗥、毛詩作昊。

御史大夫張忠靜寶爲屬。

建始四年忠以少府爲御史大夫。

豺狼橫道。不宜復問狐狸。

豺狼當道。安問狐狸。張綱語本此。

卽度卿爭而隨宅事。

度稱季注引李奇曰。過度不治罪。壽昌案。過度二字。當以渡會之度、越也。越、踰也。度稱季言越過稱季而踰他事也。遠望之傳。度行積思。師古曰。度行、度越常恆而爲高行。亦訓度爲越也。本傳上云。上度。立而用根。卽此度字。

契國咸器。

注。李奇曰。契、缺也。晉灼曰。契、取也。師古取李說。壽昌案。晉說是也。契卽挈也。說見溝洫志。

自平與徙平陵。

顏注平陵、汝南之縣也。壽昌案。平與、汝南之縣。平陵、縣屬右扶風。下爲長陵令。則屬左馮翊。注平陵當作平輿。

先見林卿殺婢增。

婢增、婢之夫增也。何謂外人與婢姦者乎。如外人與姦。則林卿殺之無罪。且何得稱增耶。

使奴刺寺門殺。

此刺長陵令署門之奴。師古曰。諸官曹之所通呼爲寺。壽昌案。韋昭辨釋名。自漢以來。九卿所居謂之寺。據此。則縣令署亦可稱寺。不必九卿矣。

罪在弟身與君律。

壽昌案。律以廷尉爲平。鍾元領廷尉。故何竟對之言在非也。

陽翟轘轅侯趙季季款。

案趙季二人竟鍾元俱不見游俠傳中。

從橫郡中。

師古注云。從音子用反。橫音胡孟反。壽昌案。此兩字音去聲。所未喻也。

費曰。蓋寬饒爲司臣。

寬饒官司隸。故稱曰司臣。

遠望之傳第四十八

吕令語太常受業。

注。如氏謂令郡國官有好文學敬長遵政教者。二千石奏上與計偕。語太常受業。壽昌案。武紀顏注云。郡國每歲令所徵之人與上計掾。使俱來京師也。續百官志云。太常每歲選試博士。奏其能否。詳見儒林傳序。

下車趨門。傳呼甚衆。

壽昌案。王仲任以光祿大夫給事中放到小苑東門。尚得傳呼也。望之時以郎署門候正守門。故仲翁謂爲抱關。此亦可備漢官儀之一證。傳呼。若後世呵導之類。

兄子山領尚書。

壽昌案。山爲發去病孫。從光言。應作兄孫山爲是。且禹不得有兄也。非班史倘疎。卽轉寫之誤也。攷去病傳。子嬗嗣。無子國除。去病死。不聞有庶子也。光亦止有子禹。竝無他子。山列於宏之次。疑山亦禹之子。嗣去病爲孫者也。

軍呂夏。

言用軍以夏時也。案宣帝紀神爵元年夏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擊西羌。

望之與少府李彊誅。

壽昌案。百官表李彊字中君。望之以少府遷右馮翊。則彊守少府。望之以大鴻臚遷御史大夫。則彊爲大鴻臚。蓋屢與望之接任。故持議易合也。

侯年寧能父我邪。

壽昌案。因上以丞相丙吉年老重之。（吉師生自武帝初其爲卷嗇夫、歷武帝昭帝朝至宣帝神爵三年爲丞相、已八十餘年矣。）故望之云然。望之時已年踰六十也。服注及劉攽劉奉世勘讀俱不合。

本朝所仰。

本朝猶今稱中朝也。壽昌案。本傳前云。望之雅意在本朝。遠爲郡守。內不自得。可證。

便道之官。

壽昌案。望之以御史大夫左遷太子太傅。俱在京城中。云便道者。紹其受印上故印。後卽取便路至官所。不使有顧望也。

詩曰。戎狄荒服。

顏注曰。逸詩也。壽昌案。此本國語周語。非逸詩。或詩曰之詩字。係泛指古詩言。不然。則詩字倘誤也。顏注失攷。

恭顯又時傾仄見譖。

壽昌案。文穎謂譖顯必不自安。師古謂見譖於天子。皆非也。此直謂其論議頗仄。見譖於望之等四人。

故望之爲帝云云。大與悲顧忤也。

我謂東人。

案鄭朋會稽人。時南人皆得稱謂東人也。

朋黨相稱舉。

朋黨二字陷人始此。

日鄰名賊梁子政。

顏注。鄰名賊者。自顧其名。顧炎武曰。名賊猶言名王。謂賊之有名號者。師古注非。壽昌案。顏說是也。但此是賊耳。何得以名王比。此蓋著名之賊。名猶名捕之名。謂詔所指名欲誅者也。

成字仲。

成爲强禹壻。

徵由爲大鴻臚。會病。不及賓贊。

案漢雜事云。入爲鴻臚卿。不任賓贊。蓋以病不能任贊導九賓之事。此云不及。即不任其文。非有別後也。

馮奉世傳第四十九

乃學兵秋涉大義。諳兵法明習。

恭文志。兵家有孫子兵法。楚兵法。太壹兵法。天一兵法。神農兵法。黃帝兵法。雜子兵法。雜家兵法等書。又有兵春秋三篇。奉世所諳殆此類。

初昭帝末。西河屬國胡伊旬若王亦將衆數千人降。

齊召南曰。昭帝應是宣帝之譌。昭帝時。奉世名尚未著。安得有叛人耶。壽昌案。齊說詳確。下云右將軍典屬國常惠等。宣帝末也。

故伯奇放流。孟子宮刑。申生雉經。屈原赴湘。小弁之詩作。離騷之辭興。經曰。心之憂矣。涕既陨之。

不必爲相。自後即不侯亦稱。久不遷漢儀之說矣。

上四人無宜咎而有屈原。下引小弁之詩。而以離騷之辭配之。末又引小弁詩中兩語。壽昌案。毛傳以小弁爲宜咎作。三家詩以爲伯奇。此以離騷配小弁。以屈原配伯奇。則主三家立說。而小弁不作小卞。則兼用毛詩。

宣元六王傳第五十

而許后自殺死。

許后以盧後服附子。不合治法而死。此直云以殺死。翟后傳。亦云殺許后事顏泄。蓋以棄殺之也。

無財幣自通。通之趙王使謁者持牛酒。

壽昌案。此多從之字斷句。淩本李讀本何校本皆然。趙王句殊不可通。此事何與超王也。細審當以無財幣自通爲句。下云之趙。即傳所云北游燕趙也。亦即所云北海之顏也。王、淮陽王也。使謁者持牛酒。即黃金勞博者。勞其之趙求賢也。

子高素有顏色之資。威武之智。

說文。輜。反推車令有所付也。一曰。輕車。淮南子說林訓。植者易輜。倚者易輔也。注亦云摘也。

必有成敗者。

朱祖曰。南本作成敗者之患。壽昌案。以患字連上讀似不合。敗可患。成有何患乎。且下兩句意亦不接。

拜定襄太守。韓安國爲建威將軍。

顏注云。別有一安國。非武帝時人是也。前安國已死於武帝時。此則元帝時事。

吕秩出爲上郡太守。

注。如氏曰。以鴻臚秩爲太守。壽昌案。漢野王本官大鴻臚。秩中二千石。太守則二千石也。漢制。郡大增秩者。爲中二千石。元帝建昭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上郡係邊郡。未增秩也。

朔方刺史道育。

據此。則育傳云。隸冀州。當州兩部刺史。尚有朔方刺史未敍及。

不分別予賜。

注。如氏曰。予、予告也。賜、賜告也。壽昌案。杜欽引令本如此。下云。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歸。又云。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大將軍王鳳不聽欽言。覽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時野王以病滿三月。賜告歸杜陵就醫藥也。

數謂參物禁太甚。

壽昌案。物禁太甚。此李斯引荀卿語也。見史李斯傳。翟方進勸禹參。即是此意。顏不引此而別注。失之。

君侯昌王引見嚴安而君侯蓋僅稱。

壽昌案。楊惲傳。邸當稱惲爲君侯。今翟方進亦稱參爲君侯。後漢任尚稱班超爲君侯。皆因侯爵稱之。

不必爲相。自後即不侯亦稱。久不遷漢儀之說矣。

故伯奇放流。孟子宮刑。申生雉經。屈原赴湘。小弁之詩作。離騷之辭興。經曰。心之憂矣。涕既陨之。

上四人無宜咎而有屈原。下引小弁之詩。而以離騷之辭配之。末又引小弁詩中兩語。壽昌案。毛傳以小弁爲宜咎作。三家詩以爲伯奇。此以離騷配小弁。以屈原配伯奇。則主三家立說。而小弁不作小卞。則兼用毛詩。

宣元六王傳第五十

而許后自殺死。

許后以盧後服附子。不合治法而死。此直云以殺死。翟后傳。亦云殺許后事顏泄。蓋以棄殺之也。

無財幣自通。通之趙王使謁者持牛酒。

壽昌案。此多從之字斷句。淩本李讀本何校本皆然。趙王句殊不可通。此事何與超王也。細審當以無財幣自通爲句。下云之趙。即傳所云北游燕趙也。亦即所云北海之顏也。王、淮陽王也。使謁者持牛酒。即黃金勞博者。勞其之趙求賢也。

子高素有顏色之資。威武之智。

顏注引論語。稱孔子曰。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合上孔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爲一章。皇侃則以德行下別爲一章。釋文從之。顏注殆仍從鄭玄說也。又史記弟子列傳亦有孔子曰。今論語無孔字。

象此四者。

上雖四偶語。而中引五人。此云四者。以顏冉共爲德行也。

師具得此事告之。

宋祁曰。師字上宜有右字。告之之字衍。劉敞曰。之字衍。壽昌案。上已有右師。此不得再有右字。宋與劉以告字屬下讀。故疑衍之字。壽昌案。告之者。告於上也。下方詳述房與博之罪。卽所告也。作兩句讀。自不衍之字。

遣吾考禮定德。幹事天子也。

壽昌案。禮記王制云。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注。考、稽考也。壹卽一曰哉之命矣夫。

哉、今本論語作亡。

子懷王文嗣。

文表作芳。

二十一年薨。

表作十一年。

王莽立嗣子嬰爲孺子奉平帝後。

壽昌案。嬰非必本名。或以嬰幼。故呼之。王莽取其與秦子嬰相同。遂以名之也。莽敗後。平陵方望等起兵臨涇。立爲天子。後爲更始臣李松擊破殺嬰。王子侯表但云莽敗死。從略也。

上於是遣太中大夫張子蟜。

藝文志作光祿大夫張子蟜。蓋由太中大夫而遷也。正蟜應作僑。

然後富貴不離於身。

宋祁曰。按無不字。云離於身。蘇子瞻云。此文與孝經小異。離、附離也。今作不離其身。疑爲俗儒所添也。

壽昌案。宋景文筆於嘉祐元年。蘇文忠於嘉祐二年始得第。年皆不相及。宋安得引蘇語。前人謂宋校本語多後來僞託。此益可證。或謂蘇校係後人附錄。非宋引之。則何爲宋稱名。蘇軾稱字也。

本朝不和。

此本朝謂本國之朝。與瞻望之傳本朝爲中朝者異。

遂修厥德。

遂修。今詩本作率修。匡衡傳引詩仍作率修。殆當日齊魯韓各家傳寫有異爾。遂率互通。說已見賈山傳。

遣歸官。

遣歸官。此官字亦學官之舍。匡衡故爲平原文學也。

傅。

太史公曰。

壽昌案。東平王上疏。既云求諸子及太史公書。此王風對上復稱太史公。以爲公是官稱。則無此官。謂之爲公。亦非對上語。此班史隨筆爲文。偶未檢正也。

立三十三年薨。

表作三十二年。

其四章皆賈賢告之。

壽昌案。躬實四中常侍宋宏上變事告帝。不因董賢也。哀帝時。龔賢欲傳從詔書也。

又立思王孫成都爲中山王。

成都於孝景時貶爲公。明年獻世宗德。封烈侯。賜姓王。

匡爲東平王。

匡立爲東平王。已在居攝元年。

追尊共王爲共皇帝。

殿本明監本淩本同。惟毛本無帝字是也。哀帝紀可證。紀共字作恭。

王爲信都王。

王字、劉敞謂應改立字。然各本皆作王字。似不必改。上王字讀去聲。王之也。卽立字意。

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

庸作目供資用。

壽昌案。庸作、卽司馬相如傳所云。與庸保雜作也。西京雜記、匡衡勤學。作偏讀之三國志注引魏略云。焦光傭則出爲人客作。飽食而已。不取資。

匡鼎來。

師古引賈誼傳。天子春秋鼎盛。訓此鼎字最確。壽昌案。賈捐之傳云。顯來。下卽云匡說詩。不云鼎說詩。益知鼎之非字也。

衡射策甲科。目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

顏注。儒林傳說藏課甲科爲郎中。乙科爲太子舍人。景科補文學掌故。也。儒林傳自作丙科。

遣歸官。

遣歸官。此官字亦學官之舍。匡衡故爲平原文學也。

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

顏注。反衣之者。以其毛在內也。壽昌案。古服皮者。以毛爲表。毛在內。卽爲反也。如詩羔羊之皮。素絲五紽。毛傳。古者素絲以英。裘疏謂英猶飾也。蓋以素絲與羔羊毛色相稱。而飾之也。狐裘黃衣。卽龙衣。龙衣如裘。羔裘如狐。狐裘黃黃。凡皆言其毛色。舉此可類推。

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

壽昌案。風俗通五霸篇有云。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詩黃鳥之所爲作。故證曰繹。檢此注所引應劭之說全不同。且書作穆。亦不作繆也。

陳夫人好巫。而民淫昏。

注引張晏云云。壽昌案。鄭氏詩譜、陳大姬無子。好巫覡。婦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衞學齊詩。而與毛詩說同也。

晉侯好儉。而民奢泰。

顏注云云。壽昌案。詩譜、侯甚喜愛物。儉不中禮。說亦與齊詩近。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

顏注云。商邑。京師也。壽昌案。毛傳同。後書樊準傳、京師翼翼。四方是則。注韓詩之文。此引齊詩與毛詩文同。與韓詩義同而文異也。

將欲度唐虞之隆。

度唐虞之隆。壽昌案。度、法也。不宜作過字訓。

孔子論詩。以關雎始。

壽昌案。關雎、本書杜欽傳、後書明帝紀、馮衍楊賜張衡等傳引魯詩。後書明帝紀馮衍傳注引韓詩皆作刺詩。衞宏詩序於后妃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專論后妃之德。必齊詩說也。與毛詩傳說相同。焦贛易林履之姤云。雎鳩淑女。賢聖配偶。是贛亦主齊毛兩家之說。李黃集解引齊詩云。關雎、周衰之詩。鄭樵六經奧論引齊詩云。康王政衰之詩。疑皆不確。匡衡說最古。自以匡說爲正。

正躬嚴格。

禮嚴威儀。格。嚴格正有二義。不必訓嚴爲嚴也。

昌立基植。

壽昌案。基、址也。植、卽書費誓峙乃楨榦。孔傳曰。趙曰楨。又曰。植。當牆兩端者也。注。植。鍾、築牆所立兩木也。蓋基以立其址。植以固其防。取義如此。

免爲庶人。終於家。

案漢相免爲庶人。終於家者。自匡衡始。

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

問、奏詔策問也。

昌剡侯朝剔望。位特進。

朱筠謂漸馮折檻。正此時事。

後堂理絲竹管絃。

絲竹管絃四字。王右軍蘭亭序本此。或謂右軍四字爲複。是未讀漢書也。

軍都自隔閒之。上親拜馮牀下。又上臨候馮。又迺車駕至馮第。辟左右。親問馮昌天變。據此。則車駕臨宰者數矣。至於上親拜於牀下。又辟左右問事。漢相尊寵。未有逾此者。

建平二年薨。謚曰節侯。

案馮馮嘉元年以老病乞退。計當在七十外。至此又十四年乃薨。應八十餘。或且九十矣。

爲論語章句獻之。

藝文志論語家有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又孝經有安昌侯說一篇。

念張文。

念訓若倡。猶今云誦書爲念書也。今俗書作唸。本詩民之方唸叩之唸。借用字。

孔子十四世之孫也。

因光係聖人之後。故詳序其世系。

帛生子家求。求生子眞篤。篤生子高穿。穿生順。順爲魏相。順生鮒。鮒爲陳涉博士。死陳下。鮒弟襄子爲孝惠博士。長沙太傅。襄生忠。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延年生霸。字次儒。霸生光焉。帛禮記作白。子眞篤。史記作子京。順、史記作慎。又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史記作武生延年及安國。又長沙太傅。史記作太守。壽昌案。名字官爵之譌。或傳寫有譌。推孔安國世次。此書以爲忠子。爲孔武之弟。史記則以爲孔武之子。譌舛太甚。致太史公曾及安國門。親受尚書學。豈有不悉其師之祖與父而妄書者。班氏生後二百年。全特領册傳寫。不無錯素。似當以史記爲正。然案長沙國非郡。不應有太守。當從本書作太傅。

昌光爲左將軍。居右將軍官職。執金吾王咸爲右將軍。居後將軍官職。能後將軍。

案左右前後將軍皆秩萬石相同。此是仍任本官。兼領他官之銜耳。

能歸。

據朱博傳。知亦免爲庶人也。

後納斷斷之介。

壽昌案。書秦誓曰。如有一介臣。斷斷猗。傳曰。如有束修一介臣。斷斷猗。然專一之臣。馬融曰。一心端慤者。王肅曰。一介耿介。一心端慤。斷斷、守善之貌。此正用秦誓語。光固治尚書學也。今本作一介臣。

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位次丞相、
案龍相復起、降秩拜官、亦漢和中僅見者、

犬馬齒盡、

戴即耋古字通、山海經有載民國、釋文引韓詩胡迭而微、迭作戛、說文云、戛、大也、引詩戛戛大猷、走部作趩、云戛戛也、古今字也、

明年徙爲太師、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即指此事、孟光此官亦見授也、致愿勑漢官、亦云太師古官、漢初惟有太傅一官、位在三公上也、光薨後、惟馬宮曾一代爲之、旋廢、自是至後漢一朝皆闕、此官不拜、逮後漢末董卓始一拜此官、

將作穿復土、訖卒五百人、

劉奉世曰、可字疑非、壽昌案、此必詔使護喪之諫大夫謁者二人、奏請用甲卒五百人、上可其奏也、觀翟光傳、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是盡發其卒、不計多少也、此則允用五百人、可即允也、王溫舒傳、得可事論報、即此可字、

治春秋嚴氏、

壽昌案、眭孟受春秋於嬴公、孟弟子百餘人、以嚴彭祖顏安樂爲明、安樂授淮陽冷豐、豐授馬宮、春秋自分嚴氏顏氏兩家學、此當云治春秋顏氏、不當云嚴氏也、

呂宮爲太子師、

莽以宮爲太子師、疑課、

本姓馬矢、宮仕學、稱馬氏云、

左傳文十八年、埋之馬矢之中、豈宮之先以此得氏耶、或即漢之馬適氏、矢適音相近也、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七

王商史丹傅喜傳第五十二

居喪哀慽、

壽昌案、說文、慽、憂也、從心戚聲、書盤庚、率籲衆慽、注、慽、憂也、說文作戚、云戚、戚也、古今字、

使人上書、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即指此事、孟光此官亦見授也、致愿勑漢官、亦云太師古官、漢初惟有太傅一官、位在三公上也、光薨後、惟馬宮曾一代爲之、旋廢、自是至後漢一朝皆闕、此官不拜、逮後漢末董卓始一拜此官、

即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爲一句、匡對曰、爲句、壽昌案、匡衡傳、非下太子太傅重望之少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

宜從匡字斷句、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即指此事、孟光此官亦見授也、致愿勑漢官、亦云太師古官、漢初惟有太傅一官、位在三公上也、光薨後、惟馬宮曾一代爲之、旋廢、自是至後漢一朝皆闕、此官不拜、逮後漢末董卓始一拜此官、

府榮孝遠別、不親後庭之事、

劉敞刊誤、作聖主崇孝遠別爲一句、不親後庭之事爲一句、

知聖主宜從、

句、誤也、

宜從字斷句、

卒無慽憂、

慽悲、即書所謂慽惕惟厲也、慽惕古今字、

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

漢儀注有若盧獄、主治庫兵將相大臣。

天下莫不歸心臣子。

顏注。自託爲臣子。劉奉世曰。臣子當屬下句。賜及公謂如顏讀來雅。胡三省曰。以下文大意觀之。顏注是也。壽昌案。古人文辭質厚。少用語助。漢書尤多。此言天下莫不歸心於太子。而願爲之臣子也。故顏注能達其意。齊氏召商謂臣子二字。連上連下讀並通。殊欠細審。（引之者、哲齋附識。）（案宋祁本漢書內有陽夏公本。案御覽人事部本祁陽夏人。曲禮本閩白本閩北監毛本同。）

上因納謂丹曰。

謂上因納史丹毋勸搖太子之言而論之也。

丹兄嗣父爵爲侯。

壽昌案。恩澤侯表、樂陵侯史高薨。永光二年嚴侯術嗣。是丹兄名術也。

永始中。

案百官表在永始三年。

史氏凡四人侯。

表載丹子郎孫雄俱嗣侯。

皆親日外屬封。

劉敞曰。親當作新。壽昌案。親御親與喜等之親字同義。若云新封。則傳喜兄弟皆新封。豈但丁明也。

子嗣注。

壽昌案。表載趙國二年侯勁嗣。是喜之子名勁。顏注云。史不得其子名。誤。

許史三王丁傅之家。

顏注。三王謂印成侯及商凰二家也。壽昌案。印成乃宣帝王后之族。王奉光、王舜、王駿、王章、王成、諸人。此駿非王陽子章。非泣牛衣者。皆別一人同名者也。陽平之王。乃元帝王后之族。王禁、王鳳、王崇、王譚、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時、王音、王莽、諸人涿郡之王。乃史皇孫之妻家。宣帝之母族。王武王無故皆以宣舅封侯。商則武之子也。謚戾侯。與謚景武侯之王商又別。顏但注商凰爲二家。未析。

丹之輔道副主。

證、天子之元子。注、儲君、副主也。太平御覽卷一百四十六、引荊州星占曰。少微星一名處士星。儲君、副主之宮。

辟宣朱博傅第五十三

少爲廷尉吏都船獄史。

百家表中尉屬有都船令丞。如氏曰。漢儀注、都船獄令。治水官也。壽昌案。此獄史最卑下。云以大司農

斗食屬。方爲斗食佐吏。有秩下補不其丞。方爲縣令。不屬都船獄矣。

又念十金法重。

壽昌案。漢律科吏賊至十金即死罪。觀馮野王傳。爲左馮翊所屬池陽令。並素行貪汙。野王部怀鄭掾趙都案驗。得其主守盜十金罪狀。捕並不肯走都格殺。本傳池陽獄掾王立受囚家錢萬六千。立自殺。翟義傳、苑令劉立以主守盜十金。賊殺不辜。而陽太守翟義部掾夏恢等收縛立傳送鄭獄。皆可證。

宜爲相府。

案。相府非官也。不得曰宜爲之。應以府字屬下句。言府中有辭訟也。觀上守馮翊時。白言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亦以府字貫首可知。

欲令創成面目使不居位。

壽昌案。據此。則漢制應以創傷不能居位。而杜欽以目偏盲。仕武庫令。後拜議郎。許商被病幾人。宮光祿勳。何也。（趙老嵐編傳。翟爲協州刺史。有許狂老病聾。大約病可仕。創傷則不可仕也。哲齋識附識。）

不相敕承化。

宋祁曰。丞當作承。壽昌案。丞承古字通。百官表、丞相掌丞天子。注引應劭曰。丞、承也。大戴禮保傅篇、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丞。丞者。承天子之遺忘也。文選校獵賦、丞民乎農桑。揚雄傳作承民。李延年傳、延年輒丞意弦歌所造時。（倫本作承意。宋祁本作丞。）蓋于長傳、晨夜扶丞左右。皆作丞。不作承也。

傅曰。過人不自義而見疵者。與痛人之罪鈞。

注。應劭曰。過人不以義爲不直。雖見毆與毆人罪同也。壽昌案。應說非也。玩辭意。俱是傷人。但疵與疷微分輕重耳。過人見疵。是使人傷見疵。非受疵於人也。蔚該音義引晉灼曰。疵、裂也。說文。疵、毆傷也。疷、說文曰。病也。該案三倉云。瘡也。張衡西京賦、所憩疵疷。李善注。疵疷謂瘢痕。則與應說無瘢痕者異矣。惟漢以疵疷歸一律。故曰罪鈞。言見疵之輕。與痛人之稍重。其罪同也。若見毆與毆人同罪。恐無此律也。

宜卑免爲庶人。

案。漢初免爲庶人。終於家者。匡衡後有薛宣。

因隨與主私亂。

壽昌案。此全無其事也。敬武長公主爲宣帝女。考外戚傳。宣帝有一館陶主。爲華健仔所生。其敬武之姊耶。卽敬武爲宣帝末年所生。至平帝初元已五十三四歲。若元始中將六十。主雖少寡。不聞有佚行。再降醇宜。年已不小。至尊貴而乃隨子與亂乎。漢宋政雖不綱。而清議尚嚴。矧與葬不協。必尊勳治。乃主薨後。太后猶欲親臨其喪。主之無失德。益可證矣。此皆因主平日出言非葬。葬恨而毀之。造此譌據。觀葬傳云。窮治呂寬獄。內及敬武公主。故欲致主死。並死其子薛況也。史氏襲葬實聞。不將年事審正。

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至郡治所。
案、治所、平時刺史所居之治也。非行部時所止。故必俟其行部。迓始令詣之也。下云各使屬其部從事。
方是行部時所治。續志、冀州刺史治在高邑。前漢爲部。屬常山。
對官惶恐。
惙於下。欲太守存問始起。故先以惶恐二字先之。猶姿記之先言主臣。皆發語辭也。顏注云。懼新太守之威、非是。若誠懼則無以下云云。
遁敢起職。
壽昌案。起職。即言起而就職也。明陵氏諸本職字上有就字。此是後人加之。後人文所以異於漢人語也、
助多而無須注釋也。
目是豪強慙服。
壽昌案。慙、說文補也。从心執聲。捕一作怖。莊子曰。子方慙然似非人。注。不動貌。與慚通。失氣也。
如律令。
顏注曰。游徼職主捕盜賊。故云如律令。壽昌案。顏注泥。如律令三字、漢制官府文移中常語。史記儒林傳、太常臧博士平等議宋云。謹著功令。佗如律令。文選載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文宋云。如律令。東觀餘論載漢破羌檄皆有之。漢聞喜長韓仁銘碑宋、亦有如律令三字。本傳前云。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皆不專指捕盜賊也。律令之簡長三尺。示最尊也。
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
案府中、言御史府也。顏氏家訓文章篇引此數語。凡烏字皆作烏。云文士往往誤作烏焉用。宋祁信其說。謂浙本亦作烏。凡烏字當作烏字。壽昌案。顏氏當日所見漢書。誠傳鈔偶誤。宋氏取此孤證。欲改古書。未可信也。考御史府稱烏署。見唐制書。烏府烏臺見白六帖。唐張良器有烏臺賦。云門凌晨而豁出。樹夕陽而烏來。正用此事。是唐以來漢書皆作烏。益可證。
右將軍蠲望等四十四人。
蠲、百官表作蠲。壽昌案。禮檀弓、蠲固不脫。蠲固、言無父以教之。獨學無所成也。一曰。孤學猶陋學。國語吳語、亦復矣。殆即國語有蠲氏之後爲歟。
程方進傳第五十四
失父孤學。
壽昌案。無父曰孤。固也。此孤學猶言獨學。言無父以教之。獨學無所成也。一曰。孤學猶陋學。國語吳語、以心孤何踐。注。孤、棄。棄即廢也。
方進數經博士受春秋。
方進從尹更始受左氏春秋。傳。此博士恐即尹更始。更始本殽梁魏郎。後官諫大夫長樂戶將。從張禹受左氏傳。胡常與方進同學。尹更始、受左氏春秋傳。更始字翁君。汝南人。治左氏之張禹。字長子。清河人。非安昌侯也。

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
陳慶字君辨。以壞邪太守入爲廷尉。在方進爲丞相之次年。非此時。又一年遷長信少府。
與廷尉范延壽詰。
范延壽字子路。安成人。以北海太守爲廷尉。此事當在鴻嘉二三年內。以薛宣爲相。延壽尚在廷尉任也、
會北地湟商爲義渠長所捕。
壽昌案。地理志、北地郡義渠道。凡縣有蠻夷曰道。又不滿萬戶故置長。非令也。
頗下中朝特進列侯辨車吕下。
壽昌案。漢儀丞相爲外朝。此勤丞相薛宣。故請下中朝議也。
丞相進見。聖主御坐爲起。在輿爲下。
師古注。引漢儀云。皇帝見丞相起。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起。起立迺坐。皇帝在道。丞相迎謁。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下輿。立乃升車。壽昌案。禮記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似天子立而不坐。據儀禮覲禮。公侯見朝。禮則止於再拜稽首。續志補注引漢舊儀云。皇帝見諸侯丞相進。皇帝坐。乃前進璧。百官皆賀。本書張禹傳、禹病。車駕自臨問之。上親拜禹牀下。禹頓首謝。恩。漢有叔孫自周末衰微。遂有天子下堂而見諸侯之事。漢法近古。禮亦如之。續志補注引漢舊儀云。皇帝見丞相起。侍中稱曰。皇帝爲諸侯王列侯起。起立乃坐。太常贊曰。謹謝行禮。皇帝爲丞相下輿。立乃升車。皇帝見丞相起。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起。立乃坐。太常贊稱曰。謹謝行禮。公侯見丞相。皇帝爲丞相下輿。立乃升車。壽昌案。禮記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禮則止於再拜稽首

平帝時、奉秋左氏傳始立學官。凡文中無引左氏者。獨方進奏中引此數句。緣方進好爲左氏學。非師則國師劉歆。韋賢傳中始見劉歆等引左氏傳曰。此尚在前也。○左傳毛詩立學官。平帝本紀及藝文志俱未明載。僅見於儒林傳贊。

輔滿沒。

注。張晏曰。北斗第四星第一小星曰輔。沈沒不見。則天下之兵發。師古曰。輔、近輔臣親強。斥小疏弱。注。蘇林曰。斥、遠也。史記正義曰。輔、大臣之象也。占欲其小而明。若大而明。則臣奪君政。小而不明。則臣不任職。明大與斗合。國兵暴起。晻而遠斗。臣不死則奪。此明言滿沒。爲方進將死之占。張氏注不合此旨。

萬歲之期。

壽昌案。顏注謂萬歲爲死期。宣若指方進者。誤也。此蓋因成帝晏駕期近。李尋占星有驗。豫以誡方進也。且豫占方進亦難保。故下有爲具臣日全身難矣之言。此尚未說到方進也。

言大臣宜當之。

爲上言也。時在綏和二年。春。熒惑守心。故賈嫗言之。二月而方進自殺。三月而帝亦晏駕矣。壽昌案。熒惑所居之宿國受殃。心爲明堂。其大星爲天王。占曰。火犯心。王者惡之。故成帝欲殺方進。以應星變也。

內謁極入。

壽昌案。內謁若納。

議曰。欲令都尉自裁。耳如勿牧耶。

顏注云。不如本勿收治。壽昌案。公羊隱元年、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即不如。左僖公二十二年、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兩言則如。猶言則不如也。

迺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論告。

據後書桓譚傳。譚爲掌樂大夫。

信父故東平王蒼不孝不護。

王莽造誣辭以詆人。此其常事。考宏傳。雖以罪自殺。猶得謚爲煬王。無不孝其父事。乃誣其親毒父死。名曰逼殺。非坐大逆誅死。使非有東平本傳。宏不重被誣千古乎。壽昌所以於辭宣傳敬武公主事。不能不爲之考正。以主無他傳可辨也。○又案王嘉傳。廷尉梁相心疑冤獄有飾辭。奏請覆治。時上以相等心存顧望。欲覽罪詔免相爲庶人。宏遂死。是宏在當時之獄。已不能無疑也。

言其能功封侯策命如此云爾。

謂後母曰。

宜亦有後母。恐是義之生母。葬諡曰義母。練練。或其母名也。

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

太常陽城侯劉慶忌。

慶忌、繆侯劉德之孫。節侯安民之子。慶忌字子夏。君。於建始元年爲宗正。三年遷少府。後襲繆侯。此爲太常不知何時。表未見。

閨妻騎馹日昃不威。

毛詩閟作毖。序云刺幽王。鄭箋云。當作刺厲王。顏注云。閟、閉也。毖、慎也。閉慎之族也。說本魯詩。故亦云爲厲王而作。觀正文上云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下又云。昌絕嬖嫚之端。抑褒閻之亂。明指褒閻爲二人。班倢伃傳、良褒閻之爲郵。班世智齊詩。已同此說。正義引中候摘雒戒刻者。配姬以放賢。刻賠古今字。以刻對姬。爲其姓與閻一音也。

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

顏注曰。周書君牙之辭也。壽昌案。師古誤。此周書文侯之命中語也。君牙無此辭。且君牙係古文尚書。谷永時未必習古文學。

俊艾在官。

今書作俊乂。

欲末殺災異。滿謂經天。

末即今俗作抹。滿即今俗作瞞。

念宜納宣子婦人。毋擇好醜。毋避嫜字。

如氏注。王鳳上小妻弟。以納後宮。以符字乳。王章言之。坐死。水及此爲風洗兩過也。壽昌案。蔡謨問張奐人未嘗任身就館也。是嫜字之說亦誤。考漢初高帝納薄后生文帝。畢張放美人生淮南王。於帝之王后。先在民間嫁金姓。生一女。景帝納之生武帝。漢世祖宗家法如此。故谷永敢爲此言。

君侯躬周召之德。

稱王譚爲君侯。時譚封平河侯。未爲相也。

信父故東平王蒼不孝不護。

王莽造誣辭以詆人。此其常事。考宏傳。雖以罪自殺。猶得謚爲煬王。無不孝其父事。乃誣其親毒父死。名曰逼殺。非坐大逆誅死。使非有東平本傳。宏不重被誣千古乎。壽昌所以於辭宣傳敬武公主事。不能不爲之考正。以主無他傳可辨也。○又案王嘉傳。廷尉梁相心疑冤獄有飾辭。奏請覆治。時上以相等心存顧望。欲覽罪詔免相爲庶人。宏遂死。是宏在當時之獄。已不能無疑也。

小子爲君侯安此。

書中自稱小子。始此。

竟坐將軍忘漏漸之漸。

顏注曰。漏讀曰洩。漸讀曰潛。周書洪範曰。沈潛剛克。言人性沈密。謂潛深者行之以剛。則能堪也。壽昌案。左傳文五年引商書曰。沈漸剛克。杜注。沈漸猶潛漏也。釋文漸以廉反。正義。賈子商人所說。故傳謂之商書。史記宋世家亦引作沈漸。惟顏訓漏作沈密。漸作潛深。謂字疑衍文。不則而字之譌也。

帝與張放微行。自稱富平侯家有張公子之號。

帝與張放微行。自稱富平侯家有張公子之號。

抑損椒房玉壁之盛寵。

顏注玉堂、婕妤之舍也。壽昌案。揚雄解嘲曰。陋金門上玉堂。注晉灼曰。黃圖有大玉堂小玉堂殿。是玉堂非止一處也。

將有樊並、蘇令、陳勝、項梁、蒼情之禍。

樊並蘇令之亂。皆永始三年事。乃序於陳項之上。

妖辭曰。

案妖即繇古字。繫轉即淺通也。顏依妖作訓。恐非厥咎凶。

五行志作厥咎牡凶。壽昌案。此脫一牡字。觀下云。關動牡飛。可證。又志作京房易傳。非洪範傳。顏注誤引。觀本傳云。永於天官京氏易最密。可知。

永病三月。有司奏請免。故事公卿免。輒賜告。至永猶即時免。

案永時已官大司農矣。此即近世因病勒休之令。

背文侯寤大雁之獻。

韓詩外傳曰。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不往來。趙倉唐曰。君何不遣人使大國。太子曰。願之久矣。未得可使者。對曰。臣願奉使。侯何好。太子曰。侯嗜晨鳧。好北犬。於是遣倉繫北犬。奉晨鳧。獻之侯曰。擊愛我。知我所嗜好。師古注所引與此微異。大字應作犬。

扶陽侯韋育。

韋育、丞相元成之孫。頃侯寬之子。後謚僖侯。

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

顏注曰。文母、文王之妃太任。壽昌案。毛詩亦右文母。傳曰。文母、太姒也。列女傳云。太姒號曰文母。本書元后傳、稱爲新室文母。後書鄧寇傳、伏惟和熹皇后聖善之德。爲漢文母。何敞傳、伏惟皇太后乘文母之操。皆本周頌。蓋對上假設皇考言。故稱文母。烈考爲武王所謂繫之於子也。若是太任則武之祖母。當云繫之於孫矣。假顏注未爲誤。

昔甘子問從令之義。孔子曰。是何言與。善圖子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理者。故無可問也。

壽昌案。後書范升傳曰。升聞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又云。知而從令。則過大矣。是以不苟從令爲說。與鄭此言同。師說非間也。蓋漢時說此經如此。論語注引陳羣曰。言子善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勤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猶以間作非間解。朱子集注引胡氏曰。父母兄弟稱其孝友。人皆信之。無異詞者。則以間異解。是又各主一義。與漢經師說不同。

鄭從張吉學。

壽昌案。吉官至都尉。而敞傳無其名。觀其子竦幼孤。則吉亦早世矣。郊祀志載張敞辨汾脽寶鼎銘文。

藝文志云。蒼頡多古文。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從齊人能正讀者受之。故張氏世擅古文學。鄭則徵之。

外孫而吉之變。故亦能受之。至其子林。著蒼頡訓纂、蒼頡故等篇。

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

梗辯士王褒頗洸德。

辯士、才辯之士也。易明辯晳也。注、辯、明析也。是作才慧解。不專主能言說。

武卒白太守召商爲卒吏。

太守有卒史。無卒吏。吏當作史。

行部必先卻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吕得失。

壽昌案。陶宗儀輟耕錄云。凡學官剏置講說。所屬上司官省臺官至。自教授學官暨學究齋諭等。皆講說一番。其制皆昉於武也。今各省學政按學官。弟子每講說一番。俗稱爲下學講書。即此類。

其兄子爲盧江長史。

劉敞曰。盧江長史。案百官表、邊郡有長史。秩六百石。盧江無緣有長史。就令有之。已六百石。不待刺史一見爲重。而郡舉之也。明此多長字。不然是卒字爾。壽昌案。劉辨核甚確。第漢自文景後。官制屢改。不常。恐盧江此時亦設長史如邊郡也。若謂字誤。則何焯又云。此子揚州長史。不應重舉。改牧。尚是六百石。所部太守皆二千石。而舉劾實由刺史。長史爲太守所屬。更必見重於刺史。然後郡得舉之也。百官表所遺甚多。非參考各傳中不得備。

遷沛郡太守。

漢時、沛郡有民家。貲二十餘萬。一男總數歲。失其母。有一女不賢。其父病困。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又不與兒。既而訟之太守。司空何武省其手書。顧謂掾史曰。女性強梁。增復貪鄙。是害其兒。且俾與女內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斷決。限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能自居。或聞州縣得以伸理。其用意宏遠如是。乃悉奪財以還子。壽昌案。此出宋桂萬榮棠陰比事所引風俗通。今風俗通無之。知宋時風俗通所傳尚多也。

及爲御史大夫司空。

壽昌案。成帝綏和元年、武爲御史大夫。旋遷故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武更爲大司空。傅前已敍明。此不容以御史大夫司空兼說。且漢制無司空官。此明衍御史大夫三字。而大字宜加於司空上也。

坐戶殿門失闌免。

壽昌案。此即左傳宣十二年屈蕩戶之戶。故師古引以爲證。杜注戶、止也。師古注從之。唐書李紳傳、擊大毬戶官道車馬不敢前。即此戶字。若樊噲傳、詔戶者無得入羣臣。此戶者守戶之人。如門者門尹明者之類。不能訓爲止也。疑漢制初入爲郎。多令衛守門。如蔭盥之射策甲科爲郎。署小苑東門候。與郎正同。

21A
314

察廉爲南陵丞。

顏注南陵縣名、屬宣城、海昌案、南陵、地理志屬京兆尹、不屬宣城、宋郡謂宣城、丹陽郡縣名、宋爲郡、是也。

建平三年代平當爲丞相、封新甫侯、加食邑千一百戶。

劉攽曰、加食邑多加字、海昌案、平當拜相、封關內侯、未得邑封、其食邑戶亦無數、後其子平晏爲相、封防鄉侯、止一千戶、則平當之戶不滿千、可知也、此承平當言、則加字非多也。

示平惡偏。

言示以均平、惡其偏黨也、惡、當音烏路切。

故謹多內譏。

多內、左傳齊侯好內、多內寵、此多內二字所本。

大臣括髮關械、徙射就笞。

漢之笞辱大臣若此、此可補刑法志所不及。

月餘徙爲大司空。

海昌案、百官表、爲大司馬四月徙大司空、檢恩澤侯表、丹以大司馬七月庚午封高樂侯、百官表稱十月徙大司空、從七月數至十月、則四月、又云爲大司空一年免、建平元年表云十月、朱博爲大司空、從十月數至十月、恰一年、是從表作四月徙爲合。

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

海昌案、百官表、爲大司馬四月徙大司空、檢恩澤侯表、丹以大司馬七月庚午封高樂侯、百官表稱十月徙大司空、從七月數至十月、則四月、又云爲大司空一年免、建平元年表云十月、朱博爲大司空、從十月數至十月、恰一年、是從表作四月徙爲合。

海昌案、帝字誤加、觀下云又宜爲共皇立廟京師、哀帝紀云、太皇太后詔尊定陶恭王爲皇、均無帝字、可證、毛本無帝字較勝、共卽恭也。

郎中令泠褒。

郎中令、劉攽曰、案是時無郎中令、胡三省曰、令字衍文、海昌案、百官表曰、郎中令秦官、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此當哀帝時、故劉氏云、是時無此官、然襲遂傳云、至昌邑郎中令、已不在武帝時、後書劉昭志亦云、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官、如光祿勳、恐是太初時更名、宋久復之、未可知、百官表倘遺也。

給事中博士申咸炔欽上書。

炔欽字幼卿、齊人、從許商受尚書。

平帝卽位、復免高昌侯宏爲庶人。

海昌案、功臣表高昌侯董宏、於哀帝建平元年以罪免二年復封、三年死、元始元年侯武嗣、二年坐父前罪免、此宏字誤、宜正作武、○宋本於此下引宋祁曰、通鑑考異云云、夫景文何得見通鑑、乃引考異云云、豈不可笑、此作爲者太不考也。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八

揚雄傳第五十七上

顏師古解賦。

海昌案、顏納但也、禮記祭統、廟上先下後耳、注、廟、但也、疏、但尊上者處先、卑下者處下耳、顏注訓廟爲反、非。

鑒宗初諜伯僑兮。

海昌案、隋經籍志有楊雄家牒、卽諜也。

牆驟連蹇而腎屭。

案牆驟字見文中、始此。

蠢低觝夫博說兮。

晉灼曰、觝、暮也、師古曰、觝古墓字、海昌案、殿本作丞、承宋本之舊也、相如傳已有觝字。

弃由聃之所珍兮、雖彭咸之所遺。

海昌案、雄此篇反離騷、修篇作反字、似責其投汨羅之不合者、引仲尼以譬之、雄之投閣不終、已兆於此、故昭明文選不取此文。

客有應雄文假相如者。
文選注。李善曰。雄荅劉歆書曰。雄作成都城四隅銘。蜀人有楊莊者。爲郎。誦之於成帝。以爲似相如。雄遂以此得見。揚雄集。宋祁引劉良曰。客卽楊莊也。雄文卽綿竹頌也。
皋伊之徒。冠倫魁。
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目求繼嗣。又正月從上甘泉遠遊。奏甘泉賦。目風。
揚雄傳。成帝本紀。永始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元延元年卽昔昭儀趙氏中歸玉女而卻宓妃。皆風辭也。宋云。子子孫孫長無極兮。則因求繼嗣而致頌也。桓譚新論云。雄作甘泉賦一首始成。夢腸出。收而內之。明日遂卒。案甘泉賦作於成帝永始四年。雄卒於王莽之天鳳五年。不知譚何有此謬說。而李善注文選且引之也。
露集蒙合兮。
露集下、選有而字。
翳華芝。
翳字上、選有而字。
厥高壟而不可虖。
壟、選作壁。
鬼魅不能自遁兮。
遁、選作逃。
左槍枪右玄冥兮。
右字上、選有而字。
前熛闕。後應門。
後字上、選有而字。
紛蒙籠以梫成。
梫卽混字也。
颺翠氣之冤延。
冤、選作蜿。
若登高妙遠。臨扈淵。
妙、選作眇。下有以字二字。
猱桂椒。樛木楊。
桂椒選下有而字。

鄉咲於吕梁根兮。
根、選作掛。
皋伊之徒冠倫魁。
冠倫魁、選以倫魁能爲句。從選爲是。
睢神明與之爲資。
睢、選作侔。
於譬怳融。
於譬、左思蜀都賦、扶桑於閭而興作。注。臣昭曰。於譬、淫生蟲。蚊類也。大福之生。如此蟲騰起矣。說文、閭、布也。於从十从八月。
目終始顓頊玄冥之統。
目終始、選作以奉終始。
天與地杳。
杳、選作杳。
校騎萬師。
師、選作帥。
森淫閬。
淫、選作拉。
娭溺門。
門、選作閒。
及至獲夷之徒。
注。服虔曰。獲夷、能獲狄者也。劉歆曰。獲鳥獲夷。夷羿皆有力者。言羿後又亟之也。大約漢設有此官。如射鏖飲飛之類。故長楊賦錄不過兵卒之微。故雖定名。亦不入百官表。
太古之覩東隅。
太、選作夫。
承民乎農桑。
承、選作丞。注引鏊類曰。丞亦拯字。說文、拯、上舉也。
揚雄傳第五十七下
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
宋祁曰。李善注明年。謂作羽獵賦之明年。卽漢書成紀云。元延二年冬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是也。

七略云羽獵賦永始三年十二月上然水始三年去校獵之誤首尾四載謂之明年疑班固誤也又七略云長楊賦綏和元年上綏和在校獵後四歲無容元延二年校獵綏和元年賦又疑七略誤鑢大昕曰此傳皆取子雲自序與本紀多相應如上文云正月從上甘泉即紀所書元延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也云其三月將祭后土上乃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即紀所云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也云其十二月羽獵即紀所書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也此年秋復幸長楊射熊館則本紀無之蓋近郊射獵但步設初一次餘不盡書耳但二年校獵無從胡客事至次年乃有之並兩事爲一則紀失之也戴震謂本紀元延三年無長楊校獵事不知羽獵長楊二賦元非一時所作羽獵在元延二年之冬長楊則三年之秋子雲自序必不誤也壽昌細案本賦稱明年上將云云將者未然之辭也下云秋命右扶風李善注云冬將校獵故秋先命之也是當爲元延二年之秋爲羽獵以前事若秋亦屬明年說則上句不得有將字且可云次年或踰年不必云明年明年云者今年豫計之稱也左僖公五年三年將蒐師焉又僖十六年明年齊有亂若將得諸侯而不終三年明年皆豫計之辭兩將字亦明其未然也戴氏謂本紀三年無長楊校獵事信然錢氏謂校獵無從胡客事至次年乃有之直謂本紀之失此則錢氏謬也考本紀元延二年時雍多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是明言長楊在前校獵在後矣三年書三月行幸甘泉祠五時下未書他事若是秋有校獵事史臣何惜不潛筆一書而吝此數字乎夫君舉必書史家重要若謂下年事並書於上年作一事斷無此體例試覆案班書全卷曾有此一失否錢氏不精繹子雲自序語信常解而不信史紀誤矣觀子雲自序云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觀焉則是秋不過令胡人獲取禽獸於射熊館一隅天子尚未大獵也至冬十月始行大獵即羽獵賦所云元冬季月也羽獵賦末云是以扈蹕之王胡貉之長移珍來享抗手稱臣即本紀所書大校獵而胡客從也安得云二年校獵無從胡客事乎子雲是秋從至射熊館則賦長楊冬從觀大校獵遂賦羽獵皆元延二年事無可疑也特以胡客從之事未敍於羽獵中故此備序之也又檢羽獵賦自序首云孝成帝時羽獵是已稱成帝證非當時所作可知大抵雄所賦朝止有元延二年大校獵一事前後並無再舉安能永始三年即上羽獵賦若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妄覩元年並無幸長楊之事何得有明年之語也李善疑七略之誤爲是不得謂班氏誤也

錫或獲胡

顏注言以禽獸賦戎狄令胡人獲取之也文選李善注云以禽獸賦戎狄令胡自獲之也胡戎一也變文耳壽昌案二說皆非也獲胡即羽獵賦所謂獲夷之徒服虔注獲夷能獲夷狄者胡與夷一也蓋戎即胡客之屬賜胡客與獲胡使之從獵也

木雍檛棨　吕爲儲胥

注師古曰儲峙也胥須也以木雍檛及棨相連結以爲儲峙宋祁曰黃朝英云漢武作儲胥館儲胥言廬居也不必言有儲峙以待時須也甘泉賦云近則洪崖旁皇儲胥蓬萊宮館名海昌案顏注是宋

引黃說以駁顏者非也儲胥即羽獵賦所云儲積共偫也若儲胥爲宮館羣見甘泉賦然文有同字而義用者如洪崖古仙人名旁皇常用語見埤蒼亦作彷徨豈皆得謂之宮館乎況木雍檛棨以爲儲胥自是常理若以爲皇居何等寒儉觀羽獵賦章皇周流出入日月天與地杳茫路三嶐以爲司馬圖徑百里以爲殿門是皇居何等氣象而須於木雍檛棨乎

謂之蚩邪

選作客何謂蚩邪

封豕其士

士選作土

所麾城擣邑

所選作過擣作撕

述至聖文

聖文即孝文帝下之於是聖武勃怒即孝武帝也

退萌爲之不安

萌選作氓

砰轢巒

砰選作碎

皆稽顙樹頷

顙選作頷

東征日城

征選作旋

亦所目奉太宗之猶

宗選作祢注李善曰太祢高廟也壽昌案漢以文帝爲太宗見韋賢傳若高帝創業自應稱廟而不稱宗如湯之稱烈祖是也此宜從文選作太祢

桔騞鳴球

壽昌案騞鳌鳴球桔騞鳌聲之轉也無庸別求音訓

時雄方草太玄

方草選作方草創

紆青拖紫朱丹其綬

東觀漢紀漢制公卿紫綬九卿青綬又走二千石朱兩幅兩面作太玄五千文

選作顧默而作太玄。
緝說十餘萬言。
　選作數十餘萬言。
纖者入無倫。
　選作細者入無間。
製目質鉄。
　製、選作制。質鉄、選作鎖鐵。
結以倚廬。
　注。孟康曰。在倚廬行服三年也。應劭曰。漢律以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詩昌繩疑揚雄此節正師揚漢之盛業。徹以糾墨。製以質鉄。散以禮樂。風以詩書。蓋云武功文治如此。卽接云。喊以歲月。結以倚廬。言時日之永。田里之安也。無因說到三年之喪。居焉。釋文。倚本作崎。說文。崎、嶇田也。是倚廬或卽田廬。卽儀禮既夕記居倚廬是也。而如本書中君服承明之廬。甘暉小疾臥廬。皆殿中近宿所止。若區廬穹廬廬兒豈能一訓乎。觀晉陶潛詩。結廬在人境。結廬二字卽節取此語。疑晉時必有正訓。不但作喪居解也。顏注引應說。尤於倚廬不相屬。
江湖之雀。物解之鳥。
　雀、選作崔。鳥、選作島。
或立談間而封侯。
　選無間字。
或擁帚彗而先驅。
　選無帚字。
是日欲談者。宛舌而固聲。
　固、選作同。作同字爲是。固與同因字近而譌也。
鄉使上世之士處壄今。
　今字下、選有世字。
激印萬乘之主。
　激印、激昂也。
頡頏折頷。
　頡、選作頡。
抗其氣。
　抗、選作亢。
則辭矣。
　辭、選作催。
雖生適當宣帝甘露元年戊辰至成帝卽位甫二十二歲。陽朔三年己亥。王音始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雄年三十二。永始二年丙午。音薨。雄年三十九。與音中所云。四十餘自蜀游京師。爲王音門下史。語不合。壽昌案。古四字作三十餘。始合。案本傳五行志。吳王濞封有四郡。顏氏武校正曰。四正作三。郡古四字。楊慎漢郡國考。三國志。蜀之謬。故自三誤作三。後人遂謂班史七十一歲卒。爲不可信。因將雄卒年缺之者。十餘矣。自成帝建始改元至莽天鳳五年。計五十二歲。以五十二合四一歲。者牴牾。何焯則云。雄生在宣帝甘露元年。至成帝永始三年。爲四蜀游京師。王音薦爲待詔。甘泉賦爲四年所上。則又未將王音拜大司馬及薨年一考之也。
據此書。雄卒於莽之天鳳五年戊寅年七十一。則雄生適當宣帝甘露元年戊辰。至成帝卽位甫二十二歲。陽朔三年己亥。王音始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雄年三十二。永始二年丙午。音薨。雄年三十九。與音中所云。四十餘自蜀游京師。爲王音門下史。語不合。壽昌案。古四字作三十餘始合。案本傳五行志。吳王濞封有四郡。顏氏武校正曰。四正作三。郡古四字。楊慎漢郡國考。三國志。蜀之謬。故自三誤作三。後人遂謂班史七十一歲卒。爲不可信。因將雄卒年缺之者。十餘矣。自成帝建始改元至莽天鳳五年。計五十二歲。以五十二合四一歲。者牴牾。何焯則云。雄生在宣帝甘露元年。至成帝永始三年。爲四蜀游京師。王音薦爲待詔。甘泉賦爲四年所上。則又未將王音拜大司馬及薨年一考之也。
結以倚廬。
　注。孟康曰。在倚廬行服三年也。應劭曰。漢律以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詩昌繩疑揚雄此節正師揚漢之盛業。徹以糾墨。製以質鉄。散以禮樂。風以詩書。蓋云武功文治如此。卽接云。喊以歲月。結以倚廬。言時日之永。田里之安也。無因說到三年之喪。居焉。釋文。倚本作崎。說文。崎、嶇田也。是倚廬或卽田廬。卽儀禮既夕記居倚廬是也。而如本書中君服承明之廬。甘暉小疾臥廬。皆殿中近宿所止。若區廬穹廬廬兒豈能一訓乎。觀晉陶潛詩。結廬在人境。結廬二字卽節取此語。疑晉時必有正訓。不但作喪居解也。顏注引應說。尤於倚廬不相屬。
江湖之雀。物解之鳥。
　雀、選作崔。鳥、選作島。
或立談間而封侯。
　選無間字。
或擁帚彗而先驅。
　選無帚字。
是日欲談者。宛舌而固聲。
　固、選作同。作同字爲是。固與同因字近而譌也。
鄉使上世之士處壄今。
　今字下、選有世字。
激印萬乘之主。
　激印、激昂也。
頡頏折頷。
　頡、選作頡。
抗其氣。
　抗、選作亢。
則辭矣。
　辭、選作催。
雖生適當宣帝甘露元年戊辰至成帝卽位甫二十二歲。陽朔三年己亥。王音始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雄年三十二。永始二年丙午。音薨。雄年三十九。與音中所云。四十餘自蜀游京師。爲王音門下史。語不合。壽昌案。古四字作三十餘始合。案本傳五行志。吳王濞封有四郡。顏氏武校正曰。四正作三。郡古四字。楊慎漢郡國考。三國志。蜀之謬。故自三誤作三。後人遂謂班史七十一歲卒。爲不可信。因將雄卒年缺之者。十餘矣。自成帝建始改元至莽天鳳五年。計五十二歲。以五十二合四一歲。者牴牾。何焯則云。雄生在宣帝甘露元年。至成帝永始三年。爲四蜀游京師。王音薦爲待詔。甘泉賦爲四年所上。則又未將王音拜大司馬及薨年一考之也。

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九

儒林傳第五十八

故子騫居陳。

子張居陳上史記有子路居衛裴駰云子路死時孔子猶在班氏覺其非故删此句。

殺術士。

術士經術之士猶別傳中有道之人稱道人也。

六學從此缺矣。

學史記作藏本書述武紀敍曰虛章六學統壹聖真逃藏文志敍曰六學既登遭世罔宏逃儒林傳敍。

漢存其業六學析分皆稱六學。

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

方聞史記作方正博聞。

謹與太常滅。

顏注曰滅孔滅也。壽昌案文選南都賦李善注引孔滅集曰滅仲尼之後少以才博知名稍遷御史大夫乞爲太常典臣家業與從弟侍中安國綱紀古訓使永垂來嗣上乃以威爲太常其禮賜如三公云。

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

壽昌案漢官儀舉博士狀有身無金瘡痼疾一條藏文類聚太平御覽職官部所引同。

出入不悖所聞。

師古從悖字斷句劉敞曰所聞當屬上句讀之則亦不煩訓點矣壽昌案史記所聞下有者字則屬上句讀矣劉說是也。

而諸諸能稱者。

能史記作不者字下有闕字。

子乘授魯田何子裝。

裝史記作莊班史因明帝諱而改漢不避嫌名也。

魯周霸。

壽昌案霸始見郊祀志以儒生與議封禪次見衛青傳以議郎在軍中此傳後官至膠西內史霸明昌。

皆自易至大官。

史記大官作二千石。

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

周王孫故與寬同學是轉相師授也壽昌案藝文志易經類載周氏傳二篇隋唐志皆不存目蓋漢以後久佚矣。

寬授同郡碭田王孫。

顏注云碭者梁郡之縣也壽昌案梁國未爲郡顏注誤傳稱同郡者以宋便云同國故變文書之注當云梁國也又案寬爲梁孝王距吳楚號丁將軍築治之此亦寬逸事也。

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

顏注姓毛朱郎據風俗通姓氏篇作屯莫如說甚詳辨壽昌案此與漢地志屯氏河顏注云隄蠶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從毛州之說相類朱所謂毛屯相似傳寫有誤也考館陶河決分爲屯氏河河以屯氏得名其地必有姓屯者可知然各本多作毛莫如無有作屯者則朱引應氏之說不獨顏注不取也。

喜因不肖切。

顏注曰因亦名也壽昌案列子天瑞篇天地萬物不相離因而有之皆通也注因與闓通淮南子人間

謂、非其事者勿切也。切人之事者敗。注切即謁。此切字所本。不必如顏訓。

從大中大夫京房受易。

顏注云。別一京房。非焦延壽弟子。或審字誤耳。不當爲京房。壽昌案。京房爲魏郡太守。非齊郡。又來爲勝又事同郡閒卿。

大中大夫。且房被誅在孝元建昭二年。距宣帝時已十餘年。此云宣帝閒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假其時京房已沒。不可得。乃求其傳學之門人。若爲元帝時之京房。則當宣帝時房正少年。何不召房用之。而至求其門人也。此爲別一京房無疑。漢時同名姓者多。不必是審字誤也。

是時宦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爲公車丞。

顏注云。崔光傳云。任宣、崔氏之壻。此云外孫。誤也。壽昌案。顏注固然。然此傳是以外孫在貴下宣子章。如義縱傳云。捕案太后外孫脩成子中。脩成太后女。其子名中。乃太后外孫。漢書法例多如此。又案左傳僖二十四年。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本其母弟。而實其母之寵子也。以母字貫下。與此文法微同。

年老終官。傳子臨。亦入說、爲黃門郎。

據此。賀至宣帝時年已老。其師京房年更可知。其子臨爲黃門郎。亦在甘露中。是宣帝時也。下云傳說京房法。知前稱京房。非誤字也。

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宏。

前傳中尚有任良亦其弟子。此未載。此不云授梁邱賀。明賀傳別一京房也。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以章句四卷。注云殘缺。據此。則有章句與傳不合。豈所

壽昌案。七錄。費直周易注四卷。釋文序錄云。費直章句。

云殘缺。即其亡耶。隋志五行家費直易林二卷。易內神筮二卷。梁有費直周易筮占林五卷。久亡。佚而

此傳末及藝文志亦無之。

高相。沛人也。治易與費公同時。自言出於丁將軍。

壽昌案。出於丁將軍。言其學所從出。非謂出其門也。丁將軍在宣帝時。高在平帝時。世次不相及。費高

兩家易當易末立學官。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與高氏遂微。至晉永嘉之亂。費高易學並亡。

伏生、濟南人也。

史記索隱曰。案張華云。名勝。紀年云。字子賤。見後書伏湛傳亦云。遠祖勝也。

寬授歐陽生子世。

壽昌案。倪寬卒於武帝太初二年。寬從生受學。傳其子世。歷孫至曾孫高、高孫地餘。從武帝末年至昭宣元三朝五十餘年。由生至元孫之子已六世。而地餘子政。由元成哀平至王莽已五十餘年。一家中天壽不齊者此。又案百官表。元帝永光元年侍中中大夫歐陽餘爲少府。五年卒。是卽地餘。表脫一地字也。

授平陵平當。

壽昌案。當爲相已在哀帝時。其師林尊事歐陽高。高在宣帝朝。計當相距已四十餘年。

勝又事同郡閒卿。

師古曰。閒音姦。是也。宜從殿本明淩氏本正作閒。凡作閒者爲誤字。史記淮南王傳、中尉閒忌索隱。閒、姓也。本書淮南傳、注文類曰忌、閒忌也。皆同此閒姓。

勝傳從兄子建。

壽昌案。勝傳作從父子建。此作從兄子。考勝稱大夏侯。建稱小夏侯。疑建爲勝之從子。則此傳是也。

四至九卿。

壽昌案。許商由博士官將作大匠。河隄都尉。見溝洫志。傳云。四至九卿。此其二也。其二未詳。

因目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益多於是矣。

案史記從逸書斷句。索隱云。起者、謂起發以出也。益多。史記作滋多。古益滋通。左傳哀八年。何故使吾水滋。釋文本作益。

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

服虔注。朝名。都尉姓。後漢書注引服說。於夏侯都尉注。都尉名。本書無注。壽昌疑都尉官名。亡其姓。傳中以都尉傳經者不少。可類推。

都尉朝授膠東庸生。

壽昌案。後書作朝授膠東庸譚。是譚爲庸生名也。

授王璜。

案釋文本王璜上有琅邪二字。

平陵涇惲子眞子眞授河南桑欽君長。

壽昌案。桑欽未知卽著水經者否。顏氏無注。今無可考。然案地志所引桑欽水道數說。多本之禹貢。則從子眞授尚書。似爲近之。

成帝時求其古文者。

案求其古文者。言求能爲古文者也。古文閒實。但以其字爲語助耳。卽以求其古於文者爲訓。亦通。

後樊並課反。通論其書。

時約在成帝鴻嘉年間。並之反在永始三年。

寬授歐陽生子世。

壽昌案。倪寬卒於武帝太初二年。寬從生受學。傳其子世。歷孫至曾孫高、高孫地餘。從武帝末年至昭

申公名培。前所稱申培公者也。

申公亦病免歸。

壽昌案。申公赴武帝召。已八十餘。後病免歸。又數年始卒。當九十餘歲矣。

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

320

壽昌案地理志東平國無新桃縣。他郡亦無之。泰山郡有桃鄉。春秋莊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桃。即此。又有桃山縣。因泰山者。則因山得名。左隱十年、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杜注老桃宋地。尤與東平無涉。推考王子侯表。桃鄉頃侯宣。東平思王子。則新桃疑即桃鄉。東平或因侯表而譌也。紹志任城國有桃梁即桃鄉。任城即東平所分置也。考釋文無新字。則爲桃鄉尤信也。

沛褚少孫亦來事武。

壽昌案。經典釋文敍錄注云。褚氏家傳云。即續史記褚先生。史記正義張晏云。褚少孫潁川人。元成間爲博士。褚說家傳云。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爲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號先生。案宣帝末距元成間不過二十年。時足相及。所傳微有異耳。

韓固、齊人也。

上稱韓固生。生即先生也。

下固刺疵正中其心。應手而倒。

壽昌案。固在武帝初已九十餘。此當景帝時。應已八十餘矣。猶能入圍擊疵。壯哉此叟。

公孫子都正學旨言。無曲學以阿世。

案曲學阿世。公孫宏于右定評。以固此言發之。

潁川滿昌君都君都爲詹事。

王商傳、薛宣者滿昌。王莽傳、潁川滿昌爲講詩。即此人。東觀漢記馬援傳、受齊詩。師事潁川滿昌。作蒲不作滿。廣韻、蒲字下引風俗通漢有詹事蒲昌。見冰韓生說。最善好之。

壽昌案。范曄卒引韓氏易傳。以怨勝德。自到北闕下。沮不少也。

貪生爲博士。

宋祁引蕭該音義曰。案風俗通曰。貪我、韓公子也。見戰國策。漢有貪子公爲博士。

順授東海髮福。

案髮爲希姓之最。

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壽昌案。史記索隱謝承云。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則伯是其字。云生者。自漢已來。儒者皆號生。亦先生之省字呼之耳。

西伯徐生善爲頌。

頌、史記作容。

號曰后氏曲臺記。

注服虔曰。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爲名。壽昌案。藝文志。秋家有漢著記百九十卷。注。若今之起居注。

故后倉稱記而不云著記也。

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榮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

案孔穎達禮記正義序云。儒林傳云。小戴授梁人字季卿、楊榮字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其周官者始盈深惡之至孝武時。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祕府。壽昌檢今傳中。並無此數語。藝文志亦無之。孔氏或別有所據也。

廣川段仲。

史記作殷忠。徐廣注殷一作瑕。

步舒丞相長史。

呂步舒以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弟子通者至於命大夫爲郎謁者掌故者以百數。見史記。壽昌又案盧植論云。呂步舒弄口而見戮。行身下謹。誅及無罪之親。是步舒卒以罪誅。此可以補史之缺。

嚴彭祖。

即酷吏傳中嚴延年之次弟。萬石嚴嬰之子也。

彭祖安樂各顏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

壽昌案。顏即顏安樂。嚴即彭祖也。藝文志載公羊顏氏記十一篇。獨無嚴氏。而七錄載嚴彭祖春秋左氏傳十卷。古今春秋盟會地圖一卷。隋書經籍志。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撰。唐志亦載五卷。又漢嚴訢碑。宋政和中出於下邽。云訢字少通。治嚴氏傳。君章句。通與引公羊說。有高堂隆曰。昔溝君八萬言章句云云。足徵嚴氏有書。并溝君爲之章句甚長。而志不錄其書目。此傳中亦無溝君名。知班氏所遺不少也。

嬰巢爲江賊拜辱命。

江賊、即尹賞傳所云。江湖中多盜賊。以賞爲江夏太守。捕格江賊。荊州故與江夏接壤也。

禹授潁川堂溪惠。

後漢有堂溪典。案平朝與蘇竟等同校刊石經。堂溪世儒族也。見後書。

惠授泰山冥都爲丞相史。

宋祁引風俗通氏族篇云。漢書有冥都爲丞相。壽昌案。漢無冥都爲丞相者。此應氏脫一吏字也。又案貢公彥曰。冥氏作春秋。若晏子呂氏春秋之類。據此。則冥都當有成書矣。而此傳未及之。

汝南尹更始翁君。

壽昌案。七錄云。尹氏更始春秋殺梁傳十五卷。經典釋文序錄作殺梁章句十五卷。而此傳與藝文志皆無之。亦其疏也。又案春秋隱九年侯卒。殺梁傳曰。侯者、所侯也。孔氏疏云。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侯之氏。是更始之審至晉猶存。而班氏未錄。殆亦傳寫脫漏之故。

循吏傳第五十九

如河南守吳公蜀守文翁。

師古案。循吏傳、文翁有傳。吳公無之。惟賈誼傳特書云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是爲上蔡人吳公生秦始皇初。至文帝徵爲廷尉。年亦老矣。百官表、文帝元年、河南守吳公爲廷尉。逾二年而廷尉爲張釋之。則吳公以老卒官可知。此下云。讓身帥先。居以廉平。不至於嚴。而民從化。雖並文翁言之。不曾爲吳公立一小傳。

文翁、廬江舒人也。

太平御覽六百十一、廬江七賢傳曰。文翁、字翁仲。欲之學。時與人俱入蘇木。謂侶人曰。吾欲遠學。先投我斧高木上。斧當掛。乃仰投之。斧果上掛。因之長安。受經張崇文。歷代小志作字仲翁。

張叔等十餘人。

師古案。華陽國志云。翁遣詣博士張叔等十八人。又贊云。叔文播教。變風爲雅。道洽化遷。我實西魯。又云。張寬字叔文。成都人也。寬從武帝郊甘泉泰時。過橋見一女子。裸浴川中。乳長七尺。曰。知我者帝後七年。適得寬事。對曰。天有星主嗣祀。不齊潔則作女。令見帝。感悟。以爲揚州刺史。復別蛇葬之妖。世稱七車張。作春秋章句十五萬言。考藝文志春秋家無之。蓋七略未入也。

遣詣京師受業博士。

師古案。秦密所云。遣司馬相如受一經。想即此時。而密以蜀人。亦未逃及張寬。

又悉起學官於成都市中。

師古案。水經江水注云。文翁爲蜀守。立講堂。作石室於南城。永初後學堂遇火。後守更增二石室。

出入閭閻。

師古案。閭閻、說文。特立之戶。上圜下方。有似圭。爾雅釋宮、小閨謂之閤。說文、閤、門旁戶。

爲膠東相。

戚爲膠東國相。當在膠東頃王之二十三四年間。

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貲官補侍郎謁者。

師古案。下又云馮翊以錢入財爲官。不署右賤。據此。則以貲爲郎。不獨張釋之司馬相如爲最著也。

察補河東均輸長。

師古案。均輸、大司農屬官。有令丞。又水衡都尉所屬亦有均輸令丞。此係均輸長。雖視令丞秩稍卑。殆分治於河東者。考百官表、治粟內史、水衡都尉、所屬均輸有令丞無長。殆表誤脫也。

其官賢良高第。揚州刺史薦爲潁川太守。

師古案。地節四年勅海太守龔遂爲水衡都尉。元康四年大中大夫馮奉世爲潁川太守。皆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薦爲之。計遂任此官五年。奉世任此官三年。約在八十外矣。

治有異政。徵入爲左馮翊。

師古案。出補穀陽長。舉高第。遷上蔡長。

石各一人。時左馮翊朱畸舉薦賢良。及侯勝又曰。薦於上也。惟詔云。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銅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案郡守本二千石。殺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則月少二十斛、即今俗之謂扡泥也。

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弟婦與長姒皆懷妊。長姒胎傷。弟婦生男。輒奪以爲己子。爭訴三年。郡守賈黯使人抱兒於庭。令姊姒競取之。長姒持之甚猛。弟婦恐有所傷於手。窮乃叱長姒曰。汝貪家財。欲得兒。寧虛語有所傷乎。乃以兒還弟婦。出棠陰比事所引風俗通。

代郡吉爲丞相。

漢孝宣時。綰爲相。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女。因生一子。及欲分離。各爭其子。遂訟於庭。請斷之。綰曰。非同人類。當以禽獸處之。遂戮三男。其子還母。案荀子云。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若夫貪綰戮三男王尊殺假子。蓋舉其事之類耳。法不禁禽獸聚麀。然人殺禽獸無罪。則戮之可也。出棠陰比事。未詳所引何書。

不及內魏于定國。

綰以五鳳三年爲丞相。甘露三年卒。定國始爲相。在綰後。此總前後言。

入爲大司農。

邑於地節四年爲大司農。四年卒。

須魏倩而後進。

倩爲無知。字亦似之。必謂草注爲非。而以倩爲士之美稱。似他處稱人爲倩。若某公某生者。甚少也。至謂以魏倩次適公爲偶語。尤不虛然。如王褒聖主得賢臣頌、以伯牙對逢門子。揚雄解難以獵人對鈞期。師曠對孔子。解嘲則以閻先生對四皓。如此者不可殫述。不得謂倩對公。即爲非字也。田廣明傳、與客胡倩等謀反。亦得謂胡倩之倩爲美稱而非名乎。奈何師古以汲直相擬乎。

議曹王生頗從。

議曹王生、褚先生作文學卒史。

議曹王生曰。天子即問君何以治勃海。君不可有所隱對。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王生曰。天子即問君何以治勃海。君不可有所隱對。宜曰。選擇賢材。各任之以其能。賞異等。罰不肖。王先生曰。對如是。是自譽自伐功。不可也。願君對言。非臣之力。盡陛下神靈武威所變化也。太守曰。諾。親此爲詳。

20A
322

後漢書劉昭志曰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此以殽陽長遷上蔡長同一長也而此遷於彼成上蔡之戶雖不滿萬視殽陽爲多也

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

提閘提卽隄也刑法志提封一作隄封可證集韻隄通作提

漢書注校補卷五十

酷吏傳第六十

豎能勝其任而媮快乎

媮史記作偸偸偸也舒也師古訓作苟且於詞意全隔蓋讀媮爲偸也

高后時酷吏獨有侯封

壽昌案酷吏首侯封而無傳惟以刻鑿宗室侵辱功臣八字括之蓋封之酷皆以媚呂后也故呂氏敗而封亦爽其家

郅都河東大陽人也

河東大陽人壽昌案史記作楊人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故楊城本秦時楊國漢楊縣城也今晉州洪洞縣也至隋爲楊唐初改爲洪洞以故洪洞鎮爲名也秦及漢皆屬河東郡郅都墓在洪洞縣東南二十里漢書云郅都河東大陽人班固失之甚也大陽今陝州河北縣是亦屬河東郡也

寶姬在園

園史記作蓋

禹爲人廉鯁

師古訓據爲徹案據無徹義蓋據倨字近而譌郅都傳丞相條侯至貴居半顏訓未析又元后傳初譚倨不肯事風顏注倨傲也卽此據字

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

報謝報其言而謝絕之不行所請也

詐亂

猶今俗言昏賊此老年疾也觀二疏傳云老詐又嚴延年傳丞義年老顛悖可證悖卽詐亦作勃

隨江陵王榮被徵入朝江陵父老兒其車軸折流涕竊言亦足徵王之賢矣而都薛貫訊王致王自殺可謂酷吏之尤

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

偶人史記索隱曰漢書作寓人壽昌案今各漢書本俱作偶無作寓者師古注偶對也足知索隱所見古本卽顏監亦未見也

爲人上操下急如束湿薪

束湿史記作束湿薪壽昌案白帖卷十六引史記時人語曰謹上操下如束湿薪多時人語曰四字而成刑棬

刑棬卽言被髡鉗也英布傳當刑而王亦以髡鉗故謂之刑

周陽由

史記於周陽由提行別爲傳

由自宗家

宗家史記索隱曰案與國家有外戚姻屬比於宗室故曰宗家

未嘗敢均茵席

史記作未嘗敢均茵伏宋祁曰茵亦作褥翟光傳作縟壽昌案時文茵暢轂翟光傳加錯繡溫急就篇鞍韋韝鞴轂轄蓋茵暢軾中戚用席爲之字從艸戚用革爲之故字又從糸從革也溫卽伏左傳褥軾而觀結志文虎伏軾皆一義也

與其守勝屠公爭權

顏注曰勝屠姓也羅鴻禧曰史記索隱引風俗通曰勝屠卽申徒下一字本作屠無庸易作徒也壽昌案卽申屠勝申音近轉寫易譌

盡自此始

盡史記作蓋

禹爲人廉鯁

師古訓據爲徹案據無徹義蓋據倨字近而譌郅都傳丞相條侯至貴居半顏訓未析又元后傳初譚倨不肯事風顏注倨傲也卽此據字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

報謝報其言而謝絕之不行所請也

詐亂

猶今俗言昏賊此老年疾也觀二疏傳云老詐又嚴延年傳丞義年老顛悖可證悖卽詐亦作勃

吕補按太后外孫脩成子中

縱以太后思得官、即治太后外孫不少顧、特示其武健無所絡拘也、

直指始出矣、

直指、食貨志謂其人爲夏關、

閎奉旨惡用矣、

閎奉以元封元年爲水衡都尉、史記稱其朴鑿質諒、蓋酷而不虐者也、

稍遷至廣平都尉、

壽昌案、廣平爲郡、在武帝征和二年前、故有都尉、溫舒以河內太守遷中尉在元狩四年、見百官表、

擇郡中豪、敢往吏十餘人爲爪牙、

郡中豪、宋祁曰、豪字下當有榮字、壽昌案、豪即其郡人之桀出者、不必加榮字也、韓安國傳曰、臨門馬邑豪吏百壹、即此類、敢往吏、言敢於前往無所畏避也、師古注云、豪桀而性果敢、旋者以敢字屬上讀、致不可通、

追求、

史記作索求、注、索、比也、

置伯落長、

壽昌案、即後漢書劉昭志所云里魁之類、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伯即百字、落、邨落也、長即魁也、若伯亦爲長帥之稱、則與下長字複、其名不通矣、史記作伯格長、徐廣曰、古村落字亦作格、

溫舒擊東越還、

擊東越在元鼎六年、出會稽、破東越、

溫舒請覆中尉、

溫舒以元鼎四年爲中尉、二年免、元封二年以故中尉爲少府、三年徙爲右內史、二年免、六年以右輔都尉行中尉事、二年族誅、

遷關都尉、

史記作關中都尉、

妻亾去歸罪、

史記作尸亾去、注、徐廣曰、尹齊死未及斂、恐鄧家欲燒之、屍亦飛去、壽昌案、史記作尸亾去、言其家匿其尸無可迹、若亾去也、如徐說則異事、必無此理、此云妻亾去歸罪、較得事實、

據朝鮮傳、是以罪當誅、贖爲庶人也、

咸宜、

咸、史記作減、

徵爲廄丞、

廄丞、史記作大廄丞、太僕屬官有大廄五丞、

及丞、

史記作及中丞、

中廢爲右扶風、

壽昌考百官表、元封元年咸宜爲右內史、六年免、太初元年故左內史成宜爲右扶風、是中廢不過數月也、

而杜周任用、

壽昌考杜周傳、宣爲左內史、周爲廷尉、又云、周中廢爲執金吾、考百官表、成宜於太初元年爲右扶風、三年下獄自殺、是當太初四年、表又云、天漢二年故廷尉杜周爲執金吾、是成宜死時、杜周亦中廢也、傳忽著此語、明武帝任用武健剝酷之吏、宣死而復專用周也、然杜周爲執金吾至御史大夫、實在成宣自殺後數年、事勢不相接、

南陽有梅免百政、

百、史記作白、

楚有段中杜少、

段、史記作殷、

有堅盧范主之閎、

主、史記作生、

乘駟馬車至閎、

顏注曰、陳留閎縣、壽昌案、閎在漢屬淮陽、見地志、後漢始屬陳留、觀田廣明時爲淮陽太守治此事、可證、顏注微誤、

閎使小史侍之、

壽昌案、閎下當有令字、或守尉字、但云閎使、究何人使之也、

初四人俱拜於前、

壽昌案、魏不書江總、蘇則止三人、云四人者、一概言之小吏封道鄉者、佚其名也、以封關內侯而食道鄉、故亦不載表中、而蒲侯蘇昌表云、以閎小史捕反者、故越王子都起侯、假非因此役而封、卽當塗侯魏不書表云、以固守尉捕反者、淮陽胡倩侯、此傳則以收捕公孫勇之功、亦微不合、案捕倩在陳留、捕

勇爲圍雖一事而兩地也。

誅鉏豪强。

寿昌案。延年入酷吏傳。但云誅鉏豪强。姦邪不制。致發耳。至沒入焦氏貿氏炭華諸物。並詐增僦直等事。似貪而非酷也。其他酷事并無傳。

封陽成侯。

陽成、紀作陽城。

今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

案何哉猶云何如。

於是復勃延年。閑內罪人。法至死。

寿昌案。時大司農已被劾奏。故稱罪人。

時郡比得不能太守。

不能、言不堪任其職也。猶言不材也。

莫敢與犆。

他本作犆字。非也。惟汲古本正作犆。王莽傳。亡鬷子貢舟有通蔬於政事不能絕也。

寿昌案。荀子勸學篇云。非能水也。而絕江河。注、絕、過也。

出身不顧。

言其出身之貴隆高下。皆不顧慮也。

二周餘覺。

覺、卽敢也。

延年疑少府梁丘賀毀之。

賀爲少府在神爵三年。

因數責延年。

數其罪而責之也。

尹賞字子心。

寿昌案。後漢豫州從事尹宙碑有云。尹吉甫元孫言多。世事景王。載在史典。尹言多事見左傳襄三十年。卽賞之先也。碑又云。故子心膺於楊縣。致位執金吾。卽指賞言。宙殆賞之同族後人也。

舉茂材。衆邑令。左馮翊薛宣奏賞能治劇。徙爲頻陽令。

寿昌案。後漢書薛宣傳。徙左馮翊。若令秦知縣對調也。

賞本衆邑令。左馮翊薛宣奏其才。與頻陽令薛恭換縣。若令秦知縣對調也。

貴戚驕恣。紅陽侯仲兄弟。

寿昌案。此必紅陽侯王立也。王氏五侯。以河平二年同日受封。氣勢最甚。上所云貴戚驕恣也。若傳爲紅陽豪族。何必加貴戚兩字。且後亦不聞捕而治之也。顏注前引各說非是。當以其後一說爲斷。

致令辟爲郭。

致、猶也。令辟、顏注曰。顯顯是也。後加瓦旁作顯。疑卽此。

無市籍商賈作務。

作務、作業工技之流。見貨殖傳。

而鮮衣凶服。

顏注。凶服、危險之服。寿昌案。服無所謂危險也。凶服、蓋言凶徒作亂之服。如綠幘黃巾。不遵法制之類。皆是下云被鎧扞持刀兵。方爲危險也。

捕格江賊。

荊州刺史東門雲至爲江賊所殺。可知捕格不易。

貨殖傳第六十一

圉夥其人者爲雄桀。

寿昌案。圉、顏注本爾雅釋詁作禦守。非也。當如劉敞曰。圉讀如禦人於國門外之禦。詩、孔疏我圉箋云。圉當作禦。管子輕重篇、守圉之圖。注圉與禦同。

適齊爲鴟夷子皮。

案韓子云。鴟夷子皮事田成子。成子去齊之燕。子皮乃從之。蓋范蠡也。韓子卽韓非子。據此已在蠡超之後。

之陶爲朱公。

括地志云。陶卽陶山也。在兗州平陽縣東三十五里陶山之陽也。今南五里猶有朱公冢。

故善治產者。

史記作治生。

發貯鬻財賄諸物之間。

發貯、史記作廢著。

而顏淵簞食瓢飲在於陋巷。

而顏淵句。史記作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

李克務盡地力。

史記索隱。案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蓋以富強。今此及漢書克皆誤也。劉向別錄亦云李悝也。

用鹽鐵起。

周禮鹽人云、共苦鹽、杜子春以爲苦鹽如監、謂出水直用不煑也、一說鹽、河東大鹽、散鹽、東海煑水爲鹽也、

烏氏贏、

贏、史記作倮、

巴寡婦清、其先得丹穴、

史記注、徐廣曰、涪陵出丹、括地志云、寡婦清益山、俗名貞女山、在涪州永安縣東北七十里也、

若干畝氏、

氏、蒨案孟康曰、蒨草、氏子、可用染也、蒨案蒨草名紅藍、今俗呼紅花、可染紅、氏子俗寫作梔子、可染黃、徐廣云、氏爲鮮支、一作煙支、然據孟注爲氏子、則非煙支也、爲煙支者是茜、

木器髹者千枚、

木器髹者、史記作木器梁者、梁音休、

蒼布皮革千石、

蒼、史記作搶、

蜀卓氏之先、

卓、徐廣曰、一作淖、案此蜀卽卓王孫之祖或父也、至孝武時、尙有僮客八百人、

富至僮八百人、

八百人、史記作千人、

賈趨結民、

趨結、史記作椎髻、

其人彊力、石氏慳嗇、

其人彊力、謂羅裒當如師古訓、慳嗇如直仍當如孟康訓也、

有游閒公子之名、

史記作游閒公子之賜與名、蓋孔氏公子之名、猶卓氏之號王孫也、

魯人俗儉嗇、

魯人、史記作曹邴氏、曹縣屬魯、

而丙氏尤甚、

丙、史記作邴、

故曰鄙俚無刁、

案此當時諺語、未必如孟氏之委曲文致、且如孟說、何由使梁奴自殺、而盡其力乎、蓋此乃反揭語意、寧爲也、無、無若也、言與爲俚之貴無若刁之鮫也、

富家和於倍息久賈、

言相於其能以久賈於外、不歸家爲善、故過其邑不入家門也、

然不能得其利、

蜀昌案、卽食貨志所謂乘傳求利、文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威不實、百姓愈病也、

其先爲督道倉吏、

韋昭曰、督道、秦時遊縣名、劉奉世曰、督道者、倉所在地名耳、猶後吏、故能藏粟致富也、蜀昌案、督道爲地名、若秦時督亢之類、

善富者數世、

善富、蜀昌案、猶衛公子荊善居室之類、

然任公家約、

家約、蜀昌案、猶俗言家誡也、約卽如王褒僮約之類、

唯卭鄧氏、

卭、史記作筰、

安陵杜氏、

史記作安陵杜杜氏、蓋謂安陵之杜氏、與杜之杜氏、爲有兩杜也、

故秦楊田農而甲一州、

楊、史記作陽、

翁伯洛陽販脂而傾縣邑、

翁、史記作雍、

張氏洛陽賣醬而隃侈、

醬、史記作漿、

質氏洛鼎俎而鼎食、

質、史記作郅、

曲叔稽發雍樂成之徒、

稽發、史記作桓發、史記作曲叔掘冢、桓發博戲、雍樂成行賈、此游俠傳第六十二

飲其德、

蜀昌案、飲猶食也、朱買臣傳、呼飯飲之、飲卽食也、飲其德、猶食其惠也、不伐其能飲其德、不字貫下句來分敍、

讀言不伐其能、不食其惠也、既不自矜、亦不望報也、師古訓欲爲沒、則與上不字複斷矣、莊子誠不言而飲人以和、又欲君心於江湖、此欲字可通詁也、又案欲史記作歆、說文、歆、神食氣也、周語、王歆太牢、班賞之注、歆、饗也、皆食報之意、而欲字尤顯、

條侯爲太尉、乘傳東將至河南得劇孟、

顏從東將斷句、法云、乘傳車東出爲大將也、壽昌案、文明云乘傳車東行、將至河南得劇孟也、義甚顯、顏讀頗誤、

陳周庸、

庸、史記作屠、

陳寒猪、

寒、史記作韓、徐廣曰、陳疑作鄭字、潁川有鄭縣、南越傳曰、鄭壯士韓千秋也、

郭解、

字翁伯、

休、乃緡錢掘冢、

休、史記作剽攻不休、

竊極常得脫、若過赦、

壽昌案、若猶或也、儀禮士昏禮記曰、若衣若舜、左襄十一年、若子若弟、又曰、君莫能以玉帛綏晉、注若皆訓或也、

遂去其賊、

顏注、除去其罪也、壽昌案、去、縱之使去也、解爲俠、非讞獄吏、何云除去其罪乎、

請得解客舍養之、

舍養之、養諸其舍也、舍卽館舍賓舍之類、

衛將軍爲言郭解家貧不中徙、

大將軍衛青素謹愼、不肯戲士、所言於上者、獨主父偃與郭解兩人、尚有咸宜、亦因肯言、上微爲廢活、

楊季主子爲縣掾、病之、

史記作楊季主子主徙解、此作尚請公送者、事微異、

聊治所犯爲而解所殺皆在赦前、

壽昌案、所犯爲爲、作也、言所犯法作過之事、呂覽貴生篇、譬之若官職、不得拉雜、又與其所以爲、後書邑情賦事爲、皆是、史記無而字、

書大逆無道、遂族解、

壽昌案、後漢郭伋傳、高祖父解、父梵爲蜀郡太守、是解之曾孫、伋則其元孫也、解雖被族誅、必有墓其

分付二字始此、

遣騶游公父及子斷南頭去、

俠淺而藏其後人者、故至東漢復盛也、

西河郭翁中、

史記作公仲、

太原魯翁孺、

史記作魯翁孺、

東陽陳君孺、

史記陳作田、

河平中王尊爲京兆尹、捕擊豪俠、殺煞、及篤張回、酒市趙君都、賈子光、萬章被殺、當在河平初年、蓋尊以建始四年爲京兆尹、二年卽免、正河平元年、此云河平中誤、篤張回酒市趙君都賈子光、當卽王尊傳中所云、長安宿豪大滑、劇張禁、酒趙放、東市賈萬也、萬章在西、故稱城西萬章、劇與篤字近而譌、

爲諫大夫使郡國、護假貸、多持幣帛、

顏從貸字斷句、注云、官以物假貸貧人、令護監之、壽昌案、顏誤句也、此云護卽樓護也、護因出使、求上先人冢、會宗族故人各與束帛、一日散百金、護貸特假貸以給之、讀下文義自明顯、

將軍至尊、

案以至尊稱人臣、此僅見、

稱賢子上壽、

賢子稱始此、

可以借博進矣、

荀悅漢紀引此詔作博負、此作博進誤、進爲史皇孫名、詔宣諱之也、

主拷服去以爲榮、

去卽弃、說見前、

衣冠惋之、

惋、想也、猶想望風采、顏訓滯、

爲大司徒史丹舉能治劇、爲谷口令、

劉敞謂丹字衍、言爲大司徒史遷谷口令、壽昌案、史丹以左將軍本於成帝永始中、未拜大司徒、且原涉是哀帝朝事、世次不相及、則劉說爲誤也、

分付諸客、

顏注曰殺游公及其父劉攽曰殺游公父及子謂游公之子耳壽昌案王游公雖與郝大伯同
母而游公之父則姓王也故上但曰無忮郝夫人明不冝王游公之父宜仍從顏注
郝大伯王游公杜君敬韓幼孺樓君卿皆游中叔子少游
壽昌案時王葬禁二名此應皆其字然如竒殖傅內審曲叔稚發而又游雍樂成又似名與字雜游
侯卓傳第六十三
顯見其衣屐帶後穿
尻史記作蹊蹊音篤衫溜之橫者
昌夢中陰曰求推者郎
目史記同殿本明監本作自此作曰凌氏本同義亦佳顏注云默而視之求所夢者則似本作曰字也
彼傳云上以伯新起數目禮之即此類
文帝時間如通家游戲
案此文帝已微行不自武帝始也
於是文帝賞賜通鉅萬昌十數
顏注曰每賜輒鉅萬如此者十數史記鉅作巨正義言賜通巨萬以至於十也壽昌案此勝顏氏每賜
之說
鄧氏錢布天下
鄧氏錢錢譜云文字稍兩同漢四銖文
下吏驗問顏有遂竟案遂沒入之
顏從遂字斷句注云遂成也成其罪狀壽昌案文明云下吏驗問顏有遂有狀也即上文所言告通盜
出徼外鑄錢也遂字屬下讀語意明晰俗顏有遂三字殊不解
北宮伯子
北宮師古謂爲姓史記正義云伯子名北宮之宦者也
天子車駕蠭通未行
通史記作遝
自有傳
顏注云在韓信傳末案當作韓王信
給事狗監中
狗監中史記無監字正義徐廣曰主獵犬也索隱或犬豎也
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丞意丞上令之宣也丞即承古字通說見前史記作茲次初詩正云茲次當初
之詩也
久之延年弟季與中人亂
史記作久之延與中人亂此作其弟季與中人亂爲是延年已被腐刑何能亂也
任中書官
宋祁曰任中字下當有尚字壽昌案宋說非也尚書當時僅主天子書籍非機要惟中書謁者屬少府
有令丞諸侯財中黃門皆屬之建始中且爲置尚書員五人可見
元帝即位數年悲死
壽昌案宏悲病死在初元二年見荀紀是帝即位初非數年也悲用事在宣帝末後惟石顯顓政
顯內自知擅權事柄在掌握
權事之事明監本淩本作專殿本從之壽昌案作專則當以擅權專柄爲句而在掌握三字爲對文矣
似不如從汲古閣本爲是又考本書顓權顓政皆作顓無作專者
爲龍領恩侯夫人
壽昌案龍領恩侯韓寶也時龍領久屬後以功封案道各傳尚從其初封稱龍領
任賢爲太子舍人
案董賢父恭爲御史秩千石得任其子爲舍人續漢志曰太子舍人秩二百石無員吏直宿衛漢官儀
曰太子舍人選良家子孫後書公孫述傳注東觀記曰成帝末述父伯仁爲侍御史任爲太子舍人與
此同
問及其父爲雲中候
雲中候候屬中尉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各門有門候蔡質漢儀曰門候見校尉執板下拜則其秩
甚卑也壽昌案以左右式道候例之秩六百石賢父恭殆以御史任內左降爲候也
爲駙馬都尉侍中
駙馬都尉掌駙馬師古曰駙副馬也非正駕車皆爲副馬秩比二千石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
皆加官
其恩愛至此
恩愛兩字本此
又詔賢女弟昭儀位次皇后更名其舍爲椒風曰配椒房云
壽昌案漢制昭儀位次皇后甚尊貴賢女弟既拜昭儀又立椒風舍以配椒房通外戚傳內無傅又未
於賢傳內附詳其立廢生卒始末
其還物上弟恩在董氏

海昌案說文、弟、東萊之次弟也。釋名、弟、第也。相次第而上也。亦借作等第之第。上弟猶言上等也。

反痛恨宣等。

海昌案恨、說文怨也。荀子成相篇、不知戒後必有恨。注、恨、悔也。此言爲宣怨悔也。獨痛惜之也。

以叫譯。

海昌案百官表有譯官。屬典客。此是也。顏注傳語之人也。未晰。

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

海昌案家人子、漢成帝其女也。顏注云、成自謂非是。

上有酒所。

海昌案所猶如許也。張良傳、父去里所復還。注、里所猶里許也。疏廣傳、問金餘尚有幾所。注、幾所猶幾許也。

天子亦戲言。

案閎亦引古語也。

賢與妻皆自殺。

白殺、據賢語賢係縊死。案王莽傳云、是故羣賢喪其魂魄。途自絞殺。正自殺之證。

有司奏請發賢棺至獄診視。

案賢自殺於其第。莽令發其棺、移至獄中論之也。顏注謂發冢取其棺柩。非也。實方死未葬。安能有冢。此直開發其棺耳。

至尊無以加。

至尊、海昌案、此至尊對上面言。是知樓護傳中、以至尊稱衛將軍王商之爲僭也。

鄉其弟巽。

案弟卽第、古字通也。他本俱改作第。王莽傳、下賜弟一區。亦作弟、不作第。

買棺衣收賢尸葬之。

海昌案上云賢既見發、贏診其尸。因埋獄中。此賢吏朱湖又自獄中將賢用棺衣改葬之也。

至大司馬司空對候。

大司馬司空、劉敞謂浮紙爲大司空。未爲司馬。明多兩字。海昌案、此因賢傳中大司馬三字屢見。故譌衍也。

漢書注校補卷五十一

匈奴傳第六十四上

匈奴。

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匈奴、始祖名。海昌案、據此。是以人名其國。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

張晏曰、淳維以殷時奔北邊。又槃瘥指地謂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猃狁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其言夏后苗裔、或當然也。故匈奴又晉灼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韋昭云、漢曰匈奴。與猃狁是一也。

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字。

史記作而無姓字。集解曰、單于姓攣鞮氏。本文下云、世姓官號可得而記。則不能謂無姓也。

賦、史記作犬。

而與犬戎共攻殺幽王於驪山之下。

匯、史記作騩、韋昭曰、戎後來居此山、故號曰騩戎。

鹵獲。

史記作焦穫、括地志云、焦穫亦名瓠口、亦曰瓠中、在雍州涇陽縣北城十數里、案此當訓鹵略獲取、非地名、下云涇渭之間、即所取周地也、下又云、鹵獲馬牛羊萬餘、又云、牽牲鹵獲、凡數見。

於是惠后與霍后子帶爲內應。

內應字始此。

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

案太康地記、秦自五原北九里謂之造陽、東行經利貧山南漢陽西是也、臺呂案、漢雖因秦之舊、復收河南地、而終棄上谷及造陽以北九百餘里以予匈奴、終西漢世未能復之也。

其國稱之曰撐犂孤塗單于。

皇甫謐云、計若父諺漢語匈奴傳、不識撐犂孤塗字、有胡奴執燭、廁而問之、奴曰、撐犂、天子也、匈奴之號單于、猶漢人之有天子也、予於是曠然發悟、臺呂案、此書明云天爲撐犂、子爲孤塗、何必胡奴語始知之、王安此語殊未喻。

左右谷蠡。

谷蠡下史記有王字。

日上戊己。

臺呂案、上卽倘也、戊己在天幹居五六、匈奴似亦取天地中合之義、下又云、常隨月盛壯以攻戰、月虧則退兵、是厥所謂大盛小盛也、意其時匈奴臆有厥、但未知主何法耳。

善爲誘兵目包敵。

包、史記作苞。

徙北服渾窳屈射丁零隔昆龍新犂之國。

隔昆下史記無龍字。

冒頓代精兵三十餘萬騎、圍高帝於白登。

三十餘萬史記作四十萬。

率其羣且萬人降匈奴。

史記作盧綰率其黨數千人。

前陳畔反於代。

高昌案、豨之反爲高帝十年九月、至十二年冬始平之、平城之役在高祖七年十月、因擊韓王信而有白登之圍、時豨尚未反也、此將豨軍逃在先、併爲平城一役、似誤。

今日少吏之敗約。

顏注、少吏猶言小吏、臺呂案、百官表百石以下是爲少吏、此亦如張湯傳之少從也、故使郎中係虜漢奉書論。

虜、史記作擄、奉書論、史記從書字斷句、以請字屬下讀、言請獻駝橐它等物也、宜改從之、比疏一。

荅頡篇云、旅者爲比、旃者爲梳、蘇林云、今亦謂之梳。

黃金馳具帶一。

馳、史記作飾。

黃金犀毗一。

犀毗、史記作胥紕。

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傅翁主。

翁、史記作公。

說曰、必我也爲漢思者。

此說不欲行而恨爲所強使也、言必使我也、則終必爲漢思者、顏注於語氣不合。

單于死。

老上單于死。

代郡萬人。

史記作至代郡萬人。

老上下史記有稽粥二字。

漢使馬邑人聶翁壹。

聶翁壹、案姓氏急就傳云、以財雄邊、又云、北方多以壹爲字者、據此、是聶以財雄於邊者也、顏但注爲老人之稱、非是。

間闕出物。

間闕、史記作鄣閒。

吾得尉史、天也。

史記此句下有天使若言四字。

且尉史爲天王。

壽昌案匈奴知以天爲尊其稱單于者亦取如天廣大之意也。證漢書則云天所立匈奴大單于。此封尉史爲天王。猶云天所封之王也。非如春秋所稱之天王也。

殺太守共友。

共友、史記作卷友。

殺都尉朱央。

央、史記作英。

右將軍建得自身脫。

建、蘇建也。

戰不能與漢兵。

與、猶敵也。當也。左傳一與一豈能擺脫。注與、敵也。

而漢士物故者亦萬數。

亦萬數、史記作亦數萬。

至匈奴河水。

壽昌案匈奴河一作匈河。趙破奴傳、後一歲爲匈河將軍。攻胡至匈奴河水無功。功臣表、作匈奴河軍。則匈河二字省文也。劉敞曰。趙破奴傳、但云至匈河。此衍奴字。劉攽說同。考傳實作匈奴河。奴字非衍。殆宋時所見本各異也。

匈奴主客問所使。

師古注。主客、主接諸客也。壽昌案。主客應是匈奴官名。猶漢之典客也。漢官儀云。主客尚書主外國事。是匈奴仿漢制設此官。唐職官志禮部有主客郎中員外郎各一。主事二。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聘之事。師古注略。

今吾太子爲質無禮矣。

壽昌案。幾、豈也。言無禮甚和好矣。承上和親與不擾邊兩語。顏注音訓俱舛。其儲生。

史記作其儲先。裴駰注曰。先、先生也。

匈奴大入塞中。定襄、五原、朔方。

史記無五原朔方。

會任文擊救。

任文、漢軍正。

不敢。

敢、史記作能。

漢使貳師將軍三萬騎出酒泉。

貳師將軍李廣利。酒泉、今肅州。

與單于遇圍十餘日。

案此下史記作貳師聞其家以巫蠱族滅。因并衆降匈奴云云。考貳師出塞。係天漢四年。其再出塞降匈奴。係征和三年。史記併作一年事。張守節謂事似錯誤。張晏云。自狐鹿姑單于已下。皆劉向稽先生所論。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下兩傳。

遇道圍陵候將兵別圍車師。

壽昌案。閻都尉。裘有兩開陵侯。一建成。此則爲成娩也。以故匈奴介和王將兵擊車師。故仍遣之也。

至范夫人城。

張晏曰。范氏能胡詛者是也。下云會母閼氏病。律仿胡巫。即女巫之能詛者也。世只知朱序母所築。名夫人城。不知漢先有此事。

軍長史與決眭都尉輝渠侯謀。

輝渠侯、表作煇渠忠侯。僕朋、以校尉從驃騎將軍再出擊匈奴得王侯。從驃騎將軍攻胡至匈奴河水無功。功臣表、作匈奴河將軍。則匈河二字省文也。劉攽曰。趙破奴傳、但云至匈河。此衍奴字。劉攽說同。考傳實作匈奴河。奴字非衍。殆宋時所見本各異也。

輝渠侯、表作煇渠忠侯。僕朋、以校尉從驃騎將軍再出擊匈奴得王侯。從驃騎將軍攻胡至匈奴河水無功。功臣表、作匈奴河將軍。攻胡至匈奴河水無功。功臣表、作匈奴河軍。則匈河二字省文也。劉攽曰。趙破奴傳、但云至匈河。此衍奴字。劉攽說同。考傳實作匈奴河。奴字非衍。殆宋時所見本各異也。

匈奴主客問所使。

師古注。主客、主接諸客也。壽昌案。主客應是匈奴官名。猶漢之典客也。漢官儀云。主客尚書主外國事。是匈奴仿漢制設此官。唐職官志禮部有主客郎中員外郎各一。主事二。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聘之事。師古注略。

今吾太子爲質無禮矣。

壽昌案。幾、豈也。言無禮甚和好矣。承上和親與不擾邊兩語。顏注音訓俱舛。其儲生。

史記作其儲先。裴駰注曰。先、先生也。

匈奴大入塞中。定襄、五原、朔方。

史記無五原朔方。

會任文擊救。

任文、漢軍正。

不敢。

單于使犁汙王覘邊。

案犁汙、是匈奴右谷蠡庭所屬地。下有犁汙都尉。又有到左犁汙王成所居地。

而郝連知胡在亂。逗遛不進。

壽昌案。此郝連將軍田廣明也。據田廣明傳。廣明以與都尉蔡妻姦。又引軍空還。下太僕蔣貴。廣明自

殺閼下。若但逼遣。尚可貶爲庶人也。

匈奴終不敢取當。

取當、猶取償也。

登欲鄉和親。

顏注曰。登、進也。譚昌案。登但遊也。說見前。

漢以爲言兵鹿奚盧侯。

譚昌案。趙充國傳云。匈奴大發十餘萬騎。南旁塞至符奚盧山。爲鄣南地。故以封之。彼作符。此作鹿者。傳寫雜出也。言兵者。趙充國傳、漢封光陽雕爲言兵侯。大約漢設此侯。以待歸義者。此因趣除渠堂本匈奴民來降言狀。故封爲言兵。而加地名爲侯。未入表也。

獻見。

言貢獻而朝見也。下卷云。郅支單于亦遣使奉獻。又云。兩單于俱遣使朝獻是也。

漢封曰逐王爲歸德侯。

歸德侯先賢撣以神爵三年四月封。至鴻嘉侯。其曾孫襄。至後漢建武二年襲封。元孫薊侯。至明帝永平四年始以有罪免。

爲其後都護甘延壽與副陳湯發兵。

案甘延壽傳。以郎中陳大夫使西域都護騎都尉、與副校尉陳湯。湯傳同。若據此。湯當爲副都護也。

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

譚昌案。烏揭即呼偈。服虔謂小國名。在匈奴北也。堅昆、今塔爾巴哈台之西。丁令、即丁零。今科布多之北。

言欲以此稱強于漢也。顏音注非。

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

譚昌案。烏揭即呼偈。服虔謂小國名在匈奴北也。堅昆、今塔爾巴哈台之西。丁令、即丁零。今科布多之北。

言欲以此稱強于漢也。顏音注非。

匈奴貴人相稱爲大人。二字始此。

發過所七郡。

過所猶言所過也。七郡過五原、朔方、西河、上郡、北地、左馮翊、並至長安而七也。

顏師居光祿塞下。有急。保漢受降城。

光祿塞有亭障在盧朐山。受降城、即因杅將軍所築。

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

顏注、在朔方窳渾縣西北。譚昌案。方輿紀要云。雞鹿塞在故夏州西北。朔方郡在今歸化城西二百八十五里鄂爾多斯旗地。若在河套內。惟窳渾與三封沃壄共三縣在河套外也。

目稱漢。

匈奴有斗入漢地。

斗入漢地、匈奴三字地名也。觀下云。溫偶駼王所居地可證。顏注非。

故有威名於百蠻。

譚昌案。外夷相稱爲蠻。不必南方也。故匈奴亦稱百蠻。

諸大人相雖久之。

簡竿就羽。

顏注、就、大貌也。譚昌案。就即鷲也。正韻、鷲音就。服虔曰。雕一名鷲。郭璞曰。鷲以就之。本草、鷲悍多力。即白雕也。一作就。

上直欲從單于求之。
上直欲、案、直徑也。言徑欲向單于求之。不假使致辭也。
匈奴西邊諸侯。
顏注、謂諸小王爲諸侯者。效中國之言耳。沛昌案、即所謂裨小王之類。西邊、匈奴邊國小酋矧智是也。
見西域傳。
填盧山之壁。
顏注、盧山、匈奴中山也。沛昌案、唐書地理志有盧山都督府。注云、以思結部置。初隸燕然都護府。後改隸涼州都督府。則似在匈奴之西境也。下云北度車田盧水、殆即盧山之壁也。
扶伏稱臣。
扶伏、匍匐。
易隸吕張。
案隸、習也。言易漸習於邪也。沛昌又案、隸、疑是肄習之肄所譌。觀諸本隸作肄。尚存肄字之半也。
牧烏桓酋豪縛到縣之。
到、即倒也。孟子、猶解倒懸也。字作倒。
遣人與匈奴南黎汗南將軍相聞。
沛昌案、匈奴有左王將、右王將、左右大將、等官。無稱將軍者。此南黎汗王所屬。稱南將軍。殆仿漢官制也。
即王昭君伊墨居次云之壻也。
前稱須卜居次。此稱伊墨居次、或須卜其夫姓。伊墨則其所封邑也。
欲見和親侯。
沛昌案、和親侯王歙、王昭君兄子也。歙弟騎都尉展德侯颯、俱來見表中。效和親爲元帝朝事。當時來傅其弟兄封侯。此在王莽僞天鳳元年。故褒削而不書也。
皆載以常車。
注、劉德曰、縣易車也。舊司農出錢市車。縣次易牛也。沛昌案、此即今俗之長載短卸也。
漢道中郎將關德侯颯。
沛昌案、功臣表、關德先賢揮以匈奴日逐王率衆降侯。其孫颯面謀也。稱劉颯者、必賜姓。史失載也。以故侯從光武得紹封復國。建武六年使匈奴。見後書。
單于終持此言。
陳遵傳云、單于欲詘脅遵。遵陳利害曲直。單于大奇之。此云、單于終持此言。是卒未如遵所說也。

漢書注校補卷五十二

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第六十五

此皆椎結。
椎、史記作魋。
其外西自桐師以東、
桐、史記作同。索隱云、漢書作桐鄉。戚貞所見漢書本然也。
北至葉榆。
榆、史記作楡。
秦時常破略通五尺道。
常破、史記作常頗。
面關獨故徼。
關、史記作開。
大行王恢擊東越、
恢將兵出豫章、會稽、與史記皆作越。

333

可得十萬。
十萬、史記作十餘萬。
乃拜蒙目郎中將。
郎中將、華陽國志作中郎將。水經江水注同。
各武漢之符縣王莽之符信也。
從東面身毒國。
身毒、史記一本作乾毒。裴駰案漢書音竺曰。一名天竺。則浮屠胡是也。
滇王當羌。
當、史記作嘗。注、廣曰。嘗一作賞。
道固爲求道四藏餘、劈閉昆明莫能通。
史記作乃留爲求道西十餘輩。藏餘劈閉昆明。此書西字譌爲四字。又脫去十餘輩三字也。
各自目一州王。
王、史記作主。
且、史記作頭。
當黎南粵著八校尉擊之。
當、史記作嘗。
行誅騙瀾道者且蘭。
且、史記作頭。
爲牂柯郡。
柯、史記作河。
蒲都爲沈黎郡。
黎、史記作犁。
冉駹爲文山郡。
文、史記作汶。
其旁東北勞深靡莫。
深、史記作蠶。
皆同姓相扶。
扶、史記作扶。
遣水衡都尉呂嘉將郡兵擊之。
呂嘉將胡、昭帝紀作呂破胡。
遣執金吾馬通迹。

姓馬適名建也。王莽傳鉅鹿男子馬適求、是漢時有此姓也。
南粵王趙佗。
趙、史記作尉。
十三歲至二世時。
十三歲、史記集解、徐廣曰。秦并天下至二世元年。十三年。蓋始皇并天下八歲。乃平越地。至二世元年六年總十三年耳。
南海尉任囂。
考十三州記曰。大郡曰守。小郡曰尉。壽昌案。圖說殊不然。南海郡至數千里。不得謂之小郡也。大抵秦制較出世遠難徵。如史記所稱國尉。則尉之最崇者。有郡守。有郡都尉。又有郡尉。揚雄氏所云東南一尉。卽指此也。
且番禺負山險阻南北東西數千里。
史記作且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明云負山阻海。以險字海字絕句。此以阻字絕句。海字讀爲北字。遂云南北東西數千里。與南越地勢亦不合。似須從史記爲是。又案下云東南西北數千萬里。此佗上書自夸於漢。難以爲據也。
與長沙接境。
案時桂陽零陵南郡俱屬長沙。未別置郡。而皆爲南粵所據。
號爲南武帝。
史記作南越武帝。壽昌案。南武、城名。南越亦地名。故南武王繼亦稱南越王繼也。史記越字係後人妄加。宜從本紀及此傳說詳本紀注補。
陸賈至。
壽昌案。藝文類聚引廣州記曰。尉佗築臺以朝漢。揚起華館。以迓陸賈。
其衆半服。
半服、案史記作其西甌駱裸亦稱王。此服字恐是蠃字之誤。蠃卽裸也。注訓作劣弱誤。
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爲南粵王。
史記作至建元四年卒。注、徐廣引皇甫謐云。尉時漢興已七十年。佗百歲矣。
已自稱老夫。處粵四十九年。歷文帝二十三年。至武帝建元四年。凡四十三年。是佗入粵。當始皇二十三年。秦尚未并天下也。
餘歲爲龍川令。亦一百十餘歲矣。壽昌案。佗處粵四十九年爲文帝元年語。
卽減其先武帝文帝繼。
史記無文帝二字。壽昌案。佗實稱南武帝。從南粵城名。非武帝。此與文帝對舉。省文言之。減死卽以武

爲證。未可知也。故有疑。其孫胡明證曰文王自爲漢所賜證。即效其順父佗稱帝號自娛。何以其生前文帝之難與漢所賜死後之證早相合也。史記無文帝二字是也。

上書請立趙氏女爲后。

據史記作穆。

勇士魏臣等輔其決。

決、史記作缺。

及蒼梧秦王有連。

注孟康曰。蒼梧越中王自名爲秦王。連、親婚也。晉灼曰。秦王即下趙光也。趙本與秦同姓。故曰秦王。晉昌案孟說是也。時趙佗據南粵。帝制自爲。趙光其族姓。故據蒼梧地。自稱秦王。其稱秦者。趙佗本秦尉光。故仍襲秦名。猶秦時有人亾入匈奴者。子孫尚號秦人也。安在以秦趙爲同姓乎。

嘉遂出介弟兵就舍。

介弟兵、史記作分其弟兵。

鄭壯士故濟北相韓千秋。

韓千秋、表作以校尉擊南越。蓋故濟北相。此時以校尉率兵也。

願得勇士三百人。

三、史記作二。

膚貿目爲僮奴自殷一時利。

史記作膚賈以爲僮僕。取自殷一時之利。晉昌案僮即奴也。司馬相如傳卓氏家僮八百人。毛本作膚賈以爲僮。取自殷一時利。有取字。遠方是。他本作僮奴。因奴字近取而譌也。

封其子廣德爲朝侯

案表、史記作龍亢侯。表作龍侯。

爲戈船下瀨將軍。

瀨、史記作厲。

使驛義侯因巴蜀罷人。

驛義侯、越人名遺。

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堅陣。

陷、史記作陳。

故北校司馬蘇宏得建德爲海常侯。粵郎都稽得嘉爲臨蔡侯。苍梧王趙光與粵王同姓。田漢兵至。降爲隨桃侯。又粵揭陽令史定降漢爲安道侯。粵將畢取且軍降爲膠侯。粵桂林監居翁譙告甌駱四十餘萬口降爲湘城侯。

得建德、據表建德被殺後。仍封侑陽侯。海常侯表證嚴侯。都稽表作孺都。隨桃侯表證頃侯。史定表作揭陽定。粵將表作南越將軍。居翁表作監居翁。湘城表作湘成。

姓騶氏。

徐廣曰。騶一作駱。

無諸搖率越歸番陽令吳芮。

番、史記作鄱。

都冶。

史記作都東冶。

不戰而弭。

史記殆作耘。

告大司農軍。

史記作大農。

酒使郎中將立丑爲粵繇王。

郎中將史記同。他漢書本作中郎無將字。劉攽曰。宜作中郎將。晉昌案百官表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比二千石。郎中亦有車戶騎三將。秩比千石。前番陽令唐蒙亦拜郎中將。則劉說未足據也。

繇陵漢疆大司農張成。故山州侯曲將軍。

晉灼漢書音義曰。繇陵。縣名。在南海。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元鼎六年大農令張成。此稱大司農。誤也。武帝太初元年始更名大司農。故史記此下俱作大農。王子侯表、山州侯曲、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爲元鼎六年事。當已失侯。故云故山州侯也。

封居股爲東成侯。

成、表作城。

封陽爲卯石侯。

卯石他本作印石。史記作北石。表作外石。皆非也。宜作卯。

及東粵將多軍。

表作東粵將軍。

故甌駱將左黃同。

表作左將黃開。

朝鮮王滿。

王滿、司馬貞云。案漢書、滿、燕人。姓衛。擊破朝鮮王而自王之。晉昌案。今漢書無姓衛兩字。此貞所見古本也。又案水經汊水注云。昔燕人衛滿自泜水西至朝鮮。又云。戰國時滿乃都之。都王險城。地方數千

里、至其孫右渠、漢武帝元封二年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討右渠、破滅於浿水、遂滅之、案浿水縣屬漢之樂浪郡、

及故燕齊亾在者王之、

在、史記作命、

會孝惠高后天下初定、

高后下、史記有時字、

誅右渠、

誅、史記作討、从討字爲是、

左將軍卒多率遼東士、

左將軍卒多、史記作卒正多、此脫正字、卒正卽軍正之屬、

天子誅山、

衛山也、天子誅山、壽昌案、表云、義陽侯衛山太始四年坐教人誑告柔利侯、當時棄市、柔猶未斷病死、此傳以山論右渠降中郤被誅、似其受誅非以誑告、且非病死也、

乃使衛山諭降右渠、

乃、史記作及、

使故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

正、史記作征、

天子許遂、

許、史記作誅、此許作許者、譌也、史記贊曰、荀彘爭勞、與遂皆誅、以遂之被誅、與彘並論、爲誅字無疑、

相韓陶、

陶、史記作陰、

陶爲秋直侯、

秋、史記作萩、表作荻、

長爲幾侯、

表作幾侯張路、

爲汨陽侯、

汨、史記作温、表作涅、

漢書注校補卷五十三

第六十六上

門陽關、

西域傳補注曰、二關皆在敦煌西界、壽昌案、本書張騫傳注、韋昭曰、玉門關在陽關界、元和志、陽關因居玉門故名、大清一統志、古玉門關在今安西府治西一百五十里、古陽關在今安西府治西南一百二十里、西安府乾隆朝改州、南關在今敦煌縣、安西州附郭縣也、近友人至其地者云、兩關相距約一百里、

一名鹽澤者也、

西域傳補注曰、水經注曰、河水又東注於泑澤、卽經所謂蒲昌海也、水積鄯善之東北、龜城之西南、地廣圍之故名、大清一統志、古玉門關在今安西府治西南一百五十里、古陽關在今安西府治西南一百二十里、西安府乾隆朝改州、南關在今敦煌縣、安西州附郭縣也、近友人至其地者云、兩關相距約一百里、

注、孟康曰、二關皆在敦煌西界、壽昌案、本書張騫傳注、韋昭曰、玉門關在陽關界、元和志、陽關因居玉門故名、大清一統志、古玉門關在今安西府治西一百五十里、古陽關在今安西府治西南一百二十里、西安府乾隆朝改州、南關在今敦煌縣、安西州附郭縣也、近友人至其地者云、兩關相距約一百里、

三十里、

一名鹽澤者也、

白四字、

蒲昌海、

徐松、千里、

蒲昌海一名泑澤、一名鹽澤、一名輔日海、亦名牢蘭、一名臨海、在沙州西南、說文云、泑澤在昆侖下、今回部於北語謂之羅布淖爾、李光廷圖考云、泑澤祇一泊、古今并未改流、自水經注於南河下繫以牢蘭海、河下繫以蒲昌海、遂起後儒紛紛異論、胡氏渭禹貢錐指、圖西域河源、直分二海、亦未會鄙注也、

於北、

水經注敦煌河云、且末河東北流還且末國北、又流而左會南河、會流東逝、通爲注濱河、通者、卽通北

河之水爲注滇河也。又云。注滇河又東逕鄯善國北。其水東注澤。澤在樓蘭國北。抒泥城。彼俗謂是澤爲牢蘭海也。釋氏西域記曰。南河自于闐東逾北三千里入牢蘭海也。下歧北河云。北河自歧沙東分南河。卽釋氏西域記所云。二支北流。逕樓蘭故國者也。是知二水注流通逝。總會牢蘭。是卽經之蒲昌海矣。後云。河水又東逕注滇城南。是則河以城名。縣而易見。今之塔里木河是也。下云。東逕樓蘭城南。而東注河水。又東注於泑澤。卽經所謂蒲昌海也。曰澤曰海。原與南河無別。但未明指其異名耳。夫南河東逝爲注滇河。此水以北河之城得名。而蒲昌海稍鄰善東北。與南河段所云澤在國北抒泥城者。寧有異地乎。一通字不悟。疑圖斯起。胡氏固不足怪。而徐最伯力辨之。猶似門外漢耳。諸昌案。徐氏補注引水經注索隱正義。不過借釋本書鹽澤一語。並未窮究河流源委。亦未與水經背觸也。李氏何能沾沾一得。輕詆爲門外漢乎。論水道如胡氏。固未可非。若西域水道未有精過于徐氏者也。其水道記云。羅布淖爾者。黃河初源所渟滀也。是統南北而言之。無所區分。塔里木河。在阿克蘇河之東。回語謂河畔之地曰塔里木。言濱河居人以畔爲業也。河遶卞倫東。復折而東趨。水實五十餘丈。是河所由名矣。

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

徐補注云。自色爾騰海西北至羅布淖爾。相去千餘里。不得云三百餘里。又引水經注。東望泑澤。去玉門陽關千三百里。是漢書傳寫奪千字。諸昌案。水道提綱云。自安西府沙州而西北。沙漠千餘里。有大澤曰蒲昌海。卽古泑澤。今曰鄯善。在七罕番城南東三百餘里。直安西西北二千餘里。案地志二陽關漢龍勒縣一統志云。龍勒故城在今安西州治西。龍勒山在西南三百里。計安西州距土魯番。以今新疆軍臺道里表核之。當一千九百餘里。蓋不止如徐氏云奪千字也。

自車師前王廷。

諸昌案。何秋濤俱作王庭。此作廷。庭廷字古通用也。

分目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

諸昌案。此都護分之也。後書云。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非也。觀五十國幷屬都護。惟五國不屬。可證。此番之分。卽三十六國分爲五十餘國之漸。何秋濤分爲十五單于。而何奴遂衰。西域分爲五十五國。而西域遂弱。此亦衆建而小其力之義。

吉爲安遠侯。

徐補注云。功臣表作安德侯。諸昌案。殿本毛本表俱作安遠。繆侯鄭吉。無作安德者。徐所引誤本漢書也。

都護治烏壘城。

徐補注云。今庫車城屬策特爾軍臺。及其東車爾楚軍臺。哲爾塔斯軍臺。道里表、庫車

至嘉峪關四千五百二十里。

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

諸昌案。戊己校尉、元帝初元二年置。此云復置者。緣先本有校尉。如副校尉是元帝時特設。故云復置也。吳仁傑刊誤補遺說戊己數條。徐氏補注備引之。引顏注一說云。戊己校尉鎮安西域。無常治處。諸昌案。車師後城長國傳云。其後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又云。北與戊己校尉城。是有常治所。且置城也。漢官儀曰。戊己中央。鎮撫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厥勝。故稱戊己焉。徐補注雖未引其語。而亦以厥勝之言爲近。諸昌考匈奴傳云。日上戊己。制匈奴而護西域。其特名曰戊己者。用匈奴所上者以制之。亦卽厥勝之義也。

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

徐補注云。茲力支不見功臣表。蓋未侯。諸昌案。茲力支率衆降。豈有不侯者乎。表中他匈奴降侯者可證。特封侯不見功臣表者。亦有殊旋封旋廢或卒不及表也。如趙充國傳。漢封若零弟澤爲帥衆王。雖暫且權二人爲侯。陽雖爲言兵侯。匈奴傳、匈奴民趙除渠堂亡降漢言狀。漢以爲言兵鹿奚盧侯。烏孫國傳、元始中漢封卑爰疐爲歸義侯。功臣表皆未之見。卽史表云。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遵。而功臣恩澤侯表無之。及太子傳。女尚平輿侯圂子。而平輿侯姓名。表中俱無考也。

賜光國王號去胡來王。

案去胡來王名唐兜。已見匈奴傳。李光廷漢西域圖考云。賜光當在陽關之西。小宛之東。今瀚入瀚海。瀚海今稱戈壁也。

都善去陽關千六百里。

傅云。出陽關自近者始曰賜光。考賜光傳云。去陽關千八百里。此云千六百里。則親賜光近二百里。當以都善爲最近矣。

質子當坐漢法下蠶室宮刑。

諸昌案。文帝詔除宮刑。此武帝征和年間。而宮刑且及于匈奴之質子。是除宮刑爲虛言也。

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

案本傳云。鄯善國本名樓蘭。其國原置有都尉。此其尉名屠耆者也。昭帝元鳳四年、傅介子斬樓蘭王。尸歸。立屠耆爲王。改國名鄯善。此初製鄯字之始。後漢書西域傳、無樓蘭國名。班超傳亦然。而班勇傳云。勇至樓蘭。以鄯善歸附。水經注云。行武師將軍索勳將兵千人至樓蘭屯田。又云。名鄯善龍堆馬者云云。是若父樓蘭附鄯善。而別爲一國者。至隋立鄯善郡。唐置鄯州。雖非故地。而鄯善名尚存。樓蘭二字遂不見史傳中矣。

爲刻印章。

徐補注曰。衛宏漢儀。匈奴單于黃金印龜鈕。文曰章。此蓋襲漢之。比于單于。諸昌案。儀所說恐

謀。非兩漢制也。匈奴傳曰。宣帝甘露三年、賜呼韓邪單于黃金璽繒綬。又曰。漢賜單于印。言璽不言章。又無漢字。謹王以下乃有漢言章。自王莽遣將槍璽後。始改用印章。又曰。更始二年冬漢遣中郎將等使匈奴。授單于德制璽綬。後書和帝紀、永元四年遣大將軍耿夔授北匈奴單于於除鞮璽綬。則仍用璽不用印。此之印章。特比之匈奴諸王。非比單于也。

且末國。

唐排機西域記作沮末。計漢都善且末等國。約在敦煌南。今和碩特左右旗地。其道趾俱無可考矣。

小宛精絕戎盧。

案徐氏西域水道記云。漢小宛諸國淹沒無蹤。意渝入瀚海。如昌勞落迴城之比矣。段長基歷代沿革表云。戎盧國在今和闐西之巴爾呼圖克地。

扜彌國。

後漢作拘彌。唐書云。于闐東三百里有建德力河。河東有建德力城。亦曰拘彌城。即寧彌故城。西域水道記云。今河在城東。城郭遷移。不足爲異也。西域圖考云。在今和闐局之克勒底雅。唐之建德力河。亦名媲摩川也。沿革表同。水道記作克勒底雅河。

渠勒國。

西域水道記西域圖考俱云。淪入瀚海。沿革表云。在今和闐西之蘇格爾地。

于闐國。

酈昌案。後書作于寘。水經河水篇云。其一源出于闐國南山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酈注云。河水又東與于闐河合。南源道于闐南山。俗謂之仇摩蓋。自置北流。逕于闐國西。又西北流注于河。即經所謂北注葱嶺河也。南河又東逕于闐國北。釋氏西域記曰。河水東流三千里。至于闐屈東北流者也。今曰和闐。在葉爾羌東南七百九十里。河曰和闐河。傳云多玉石。梁書西南夷傳有于闐玉河。今俗猶仍玉河之名。高居誨使于闐記云。河分爲三。東曰白玉河。西曰綠玉河。又西曰烏玉河。今東源曰玉隴哈什河。產玉最良。

皮山國。

三國志作皮宗國。後魏書作蒲山國。今在葉爾羌所屬之皮什南地。

烏秅國。

北魏爲權于歷國及阿鉤羌國。在今回部喀什噶爾葉爾羌之西南。拔達克山。拔一作八。有城郭。負山陸。其王曰汗。

西夜國王號子合王。治呼犍谷。

酈昌案。後書云。西夜一名漂沙。子合國居呼犍谷。作犍不作犍。并云。漢書中譌云西夜子合是一國。今亦曰是彈陀。三朝國史、開基國號銀葉爲錢。今俗用洋錢。多鑄其國王面。下安息國云。銀爲錢。文獨爲王。案本書云。西夜與胡異其種類。充氏行國。隨畜逐水草往來。故但云西夜國王號。未書戶口兵數。觀後書漂沙國之名。益證其爲行國無治所矣。本書又云。而子合土地出玉石。是明指呼犍谷爲子合專治所紀戶口兵數。亦屬之子合矣。兩國雖共擁皆一行國。土著班並未譌爲一國也。徐補注雖爲本書申證。而云漢書西夜國王號子下有戶口兵數及四至之文。傳本奪爛。因以號子與子合牽連爲一。范氏之論爲不察矣。後魏書云。北王號子是。號子者。其王之稱。酈昌據謂范蔚宗去漢較今爲近。未必班書奪爛至此。抑豈無善本可校。而輕疑前人。不過偶讀未審。遂發此論耳。又考本書各國俱未稱王名。何獨西夜有號子之稱。案魏書原云悉居半國。故西夜國也。一名子合。其王號子治呼犍。是西夜子合已併一國。號子或當魏時其國王之名。魏去漢已數百年。何得引此作孤證也。計西夜子合約在今葉爾羌屬之庫克雅爾地。

蒲犂國王治蒲犂國。

酈昌案。下國字誤。水經注作治蒲犂谷是也。後書作德若國。今在葉爾羌屬之塞爾勒克地。

依耐國王治。

王念孫曰。上文曹言某國王治某城。此不言者。闕文也。酈昌案。水經注皆書某國治某所。此獨撕之。疑漢書本如此。非闕也。國在今葉爾羌屬地。

無雷國王治盧城。

王念孫曰。隸書盧字作𧗠。其上半與雷相似。故雷譌作盧。又脫無字耳。御覽引此正作無雷城。酈昌案。水經河水注云。一水東流逕無雷國北。治盧城。與此書合。與其遷徙其說以從御覽。何如遵據水經注之爲愈也。國在今葉爾羌屬之阿喇楚勒地。

難兜國王治。

王念孫亦謂不言治某城爲闕文。酈昌案。水經注亦未書承漢書之舊也。國在今拔達克山西二千餘里之布哈爾地。

罽賓國王治循鮮城。

隋爲漕國。唐仍名罽賓。又曰迦濕彌羅國。循鮮亦作脩鮮。唐高宗顯慶三年封其王爲罽賓王。龍朔二年授其王爲脩鮮都督。隸安西都護府。近世爲阿富汗地。一作愛烏罕。在拔達克山布哈爾之西南。

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

酈昌案。食貨志云。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是漢朝亦鑄金如馬形。但非錢。亦非幕文耳。又案新唐書西域傳、騎古朱波也以金銀爲錢。形如半月。號登伽佗。亦曰是彈陀。三朝國史、開基國號銀葉爲錢。今俗用洋錢。多鑄其國王面。下安息國云。銀爲錢。文獨爲王面。幕爲夫人面。今洋錢有女面。亦其國夫人也。

案今通洋者必過紅海。云土皆赤色。其令人身黝無色。頭痛嘔吐。亦如此云也。秋末隆多谷初始可行。否則雖其地皆上直赤道也。

臨崢嶸不測之深。

顏注。崢嶸、深險之貌。則不得復云深也。蓋深本淵字。唐人避淵諱改之。觀後魏書下臨不測之淵作淵字可證。

二千餘里乃到縣度。

漪昌案。水經河水注云。闕賓之境有盤石之隥。道狹尺餘。行者騎步相持。緪橋相引。二十許里。方到懸度。此作二千餘里。恐事事實從水經注作二十許里爲正。

烏弋山離國。

案此亦不言其治所也。陳湯傳、作山離烏弋。本傳內閒作烏弋。無山離。皆隨筆非有異也。

安息長書。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嘗見也。自條支乘水西行。可百餘日。近日所入云。

漪昌案。後書西域傳。大秦國或云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處。殺於日所入也。漢書云。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則與今書異矣。據此則條支下奪乘水二字。可百餘日可字。當是二字也。此謂烏弋山離國。後漢謂大秦國。本書無大秦後書無烏弋山離。考大秦國本名犁鞬。即此書之犁靬。而犁靬附見此傳中。並未稱國。至後漢則幷烏弋山離而有之。改名大秦矣。靬音鞬連反。與鞬同音。後傳作犂軒。

俗重妄殺。

後書。天竺國俗浮圖道。不殺伐。梁武以爲僞性。皆道此教也。後世遂演爲放生之說。

安息國王治番兜城。

案後書作治和櫝城。後魏書作都莫搜城。番兜和櫝亦一音之轉也。蓋皆譯出之音。無定字也。後與烏弋山離併爲波斯國。今分爲十二部。

書革旁行爲書記。

顏注曰。今西方胡國、及南方林邑之徒書皆橫行。不直下也。漪昌案。書革、史記作韋革者。是時尚無紙。既用革。則以刀逆之較便。此書字因下書記而誤也。今西洋人書尙橫行。不直下。如顏說。

大月氏國王治監氏城。

毛本監王字。後書作藍氏。水經注作盬氏。與此同。今布哈爾之南。實分據東布魯特愛烏罕之地云。

土地風氣物類所有。

徐補注云。通考引異物志曰。月氏國有羊尾。重者十斤。割之供爨。尋生如故。漪昌案。金樓子引此作月氏牛。不作羊。名曰月及。

故圖輾句奴。

顏注曰。自恃其彊盛。而輕易匈奴也。徐補注曰。通考引作故特彊。案顏注特與輕對舉。是舊本有特字。漪昌案。故彊國上讀特字是。顏注添出。通考亦本之顏注耳。

康居國。

魏書云。名者古國。又云。康國亦康居之後。今在哈薩克部。即傳云。王冬治樂越匿地也。匿後書作蘇。今在哈薩克部。即傳云康居有小王五之地。

不屬都護。

漪昌案。不屬都護者五國。葢謂西北則康居。盬溜西則大月氏。葢嶺西南則罽賓、烏弋山離、安息也。

都護郭舜數上言。

漪昌案。郭舜、表傳皆不見。惟段會宗傳。有郭舜以塵平著一語。此始著其官都護。上言宜經康居道子貢獻一事。徐補注云。舜爲都護。當在永始中。

有五翎侯。五曰高附翎侯。治高附城。

漪昌案。五翎侯內後書有都密。無高附。後書又云。高附國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國也。並云漢書以爲五翎侯。數非其實也。

大宛國。

今回部喀什噶爾之西北。霍罕、安集延兩部。皆其地也。

故匈奴特單于一信到國。

徐補注曰。信如外國之傳符。漪昌案。信卽古之符璽也。平帝紀、漢律諸乘傳者持尺五木傳信。司馬相如傳。故遣信使曉諭百姓。咸以酋帥。分持之。或用木爲之。

桃槐國。

唐書地理志有桃槐州。注以阿臘城。當碎月支都督府。

休循國王治鳥飛國。

漪昌案。三國稱休脩國。脩循字通也。下國字疑亦谷字之誤。唐書地理志、有烏飛州都督。隸安西都護府。今西布魯特之地。

捐毒國王治衍敦谷。

亦分今西布魯特地。與休循俱在喀什噶爾之西北。

莎車國。

今葉爾羌地。水道記云。回語謂地曰葉爾。謂寬廣曰羌。

疏勒國。

今喀什噶爾英吉沙兩部地。

尉頭國。

後書疏勒傳云東北經尉頭計在今阿克蘇烏什二城地也。

漢書注校補卷五十四

西域傳第六十六下

烏孫國

壽昌案烏孫今伊犂及城東庫爾喀喇烏蘇路今迪化州闢之綏來縣皆其地也其始曰伊列後曰伊脫見唐書耶律楚材金烏古孫皆一音之轉也烏孫爲西域一大國漢分爲大小昆彌益受勞累至王莽時宋已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戊己校尉耿秉移檄烏孫章帝建初八年遣李邑謝烏孫使云云自後不見於史迨元魏時爲蠕蠕役而西徙其故國旋爲鐵勒所據而亡

多雨塞山多松檔

徐補注曰倚山故多雨雪而塞壽昌案傳云多雨塞補注添一雪字者考匈奴傳本始三年單于自將兵擊烏孫欲過冬天下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民畜產凍死過者不能什一檔說文松心木段氏以爲有脈徐氏謂段說誤壽昌案洪亮吉雜錄云萬松塘在天山下即諸巴里坤襄道也細驗之實非松乃松心木耳說文玉篇皆云檔松心木高誘淮南王書注檔讀如姓檔氏之檔案左傳莊元年楚武王卒於檔木之下即此木又致覓陵縣武來山一名檔木山樂史稱郡國志云楚武王即卒此山洪又云竹在萬松塘一宿土人尚呼爲檔木也音適若門

姑墨國北與烏孫接

南與城郭諸國相接

徐補注引王念孫曰相字後人所加此傳凡言某國與某國接者接上皆無相字此亦當然漢紀通典並作南與城郭諸國接無相字壽昌案疑此一字有無班書體例無定例也即如傳中有皆接字在上者且末國北接尉犂有無何皆接者于闐國南與婼羌接北與姑墨接皆是不能疑有異同也

昆莫見漢如單于禮

壽昌案時單于尚未臣服於漢故上言招烏孫妻以公主與爲昆弟以制匈奴也

岑陬代立岑陬者官號也

案岑陬之父稱太子未稱名疑岑陬亦非名也

入漢迎取少主

壽昌案此亦楚王戊之孫其姊解憂爲公主先嫁烏孫故和夫稱少主也

舍上林中學烏孫語

因前江都王女細君語言不通悲愁作詩故也

泥靡代爲昆彌號狂王

徐補注曰蓋以不與主和號曰狂壽昌案此從後號之也下云暴疾失衆又云爲烏孫所患皆明不止不與主和一事

其子細沈瘦

顏注瘦音搜壽昌案下稱肥王翁歸靡則肥瘦當如中國音訓何爲音搜也

係項

徐補注引通鑑注係項即今館索也壽昌案是係之以索而加鎖也係即易係用徽纆之係

都逻坐知狂王當誅見便不發下詔室

壽昌案都季都也此在宣帝朝而宮刑尚未除如此

遣使者案行裘穿卑鞮侯井以西

何焯云當作西通鑑注謂時立裘穿渠於卑鞮侯井以西今汲古本作以西

元貴靡子是靡代爲大昆彌翕

顏注云言其尚幼少壽昌案翕有未壯一訓如禮二十曰弱左仍叔之子弱也之類非訓幼少也而書洪範六曰弱傳翕恪劣鄭注云恣惰不毅曰弱此傳下云是靡佐翕則非但幼少也下又云大昆彌雌栗靡健是以健與翕對舉尤非幼少可知且考段會宗爲都護時當元延元年時是靡死子雌栗靡代立是靡父元貴靡死當甘露三年是靡立幾二十年而死已有子代立且健矣則代爲大昆彌時必非幼少也顏注疑誤

徐補注曰、姑墨之北山皆烏孫地。蓋今拜城北也。海昌案、姑墨、魏書作姑默。水經注云、北河逕（指思）又東逕姑墨國南。姑墨川水注之。水源姑墨西北（今溫）山、東南流逕姑墨國西。此庫之撥換河。今之阿爾巴特河。唐書地理志云、姑墨南臨渾河。即今阿克蘇河之下流也。名渾巴什河。拜城今屬葉爾羌。

溫宿國。

海昌案、水經注云、北河逕溫宿國南。於此枝河右入北河。枝河即今阿克蘇河也。本傳云、東逕姑墨二百七十里。後遂爲姑墨所幷。

龜茲國王治延城。

海昌案、地志上郡有龜茲縣。水經注謂因處龜茲降胡著稱。非其國地也。龜茲國在今庫車及其西南。屬柳木烏什一帶地。延城在今渭干河北岸。水經注云、北河東逕龜茲國南。又東左合龜茲川水。今渭干河即龜茲西川。

烏壘。

徐補注云、水經注云、治烏壘城。今傳文奪之。海昌案、徐引水經注爲誤證也。案傅上特云、都護治烏壘城。明云此城爲都護專治。其國王附居城內。故此傳又云與都護同治也。觀每國傳、皆云至都護治所若干里。龜茲國傳又申明之云、東至都護治所烏壘城三百五十里。直以都護作準的。諸國特爲地望。無有他爲。故於烏壘下不書王。亦不言治所也。又考後書西城傳、莎車國王賢、分龜茲爲烏壘國。徙謁始立國。故本傳無國王兩字。傳中戶口勝兵城郭財譯長各一人。或班氏追書之也。唐置烏壘州。屬安西都督府。今策特爾地爲哈喇沙爾之屬境。

渠黎西有河。

海昌案、水經注云、其水（脫）又屈而南逕渠黎國西。故史記曰、西有大河。即斯水也。又東南流逕渠黎國治渠黎城西北。去烏壘三百三十里。漢武帝通西域屯渠黎城。即此處也。南與精絕接。東北與尉犂接。此書亦無治渠黎城四字。徐氏不云傳文奪也。而與精絕接。上亦無東南與且末五字。知鄙注引漢書自有刪節也。唐置渠黎州。屬安西都督府。今哈喇沙爾所屬之額爾古河北岸地。下之捷枝。亦其所分國也。

尉犂西有河。

海昌案、裴矩傳、臣順見上言便宜。魏相傳、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唐書刑法志、有言寇事者。施歸奏之。

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

海昌案、輪臺一作侖頭。唐置輪臺縣。又有輪臺州都督。俱隸北庭都護府。今哈喇沙爾所屬之玉古爾地。在迪化州東七十里。車師今謂展一帶地。

財賦。

後漢黎作黎。水經注、敦薨之水自西海逕尉黎國。今哈喇沙爾所屬之哈喇昭阿瑞地也。

危須。

水經注、敦薨之浦供東南流。逕出焉耆之東。焉于危須國西。西去焉耆百里。又東南流注于敦薨之藪。以流所積。潭水斯淵。淫流爲海。今哈喇沙爾所屬察罕通格地。

焉者國王治員渠城。

海昌案、後書作治南河城。後漢紀作河南城。而後魏書太武太平眞君七年萬度歸討焉者。入其界。逾軍向員渠。是尚名員渠也。焉者謂回回之準噶爾。今哈喇沙爾地有海都河。河廣三里。俗以其廣。呼曰通天河。又東瀦爲大澤。曰博斯騰淖爾。水經注曰、焉者之北敦薨之山。山海經云、敦薨之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泑澤。出于崑崙之東北隅。實惟河源者也。二源俱導西源東流。又云、城居四水之中。蓋海都河所經甚遠。固也。唐上元初設焉耆都督府。開元中以焉耆備四鎮。此後詔命不至。自稱葉護。不名焉耆。而名回鶻矣。

烏貪訾離國。

海昌案、上傳云、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貪訾離地。以處匈奴降王茲力支。是其國爲都護所分置。並初立此地名也。蓋初本單桓國地。爲車師所得。漢復取之於車師。分置此國也。戶僅四十。殺不成國。今迪化州屬之阜康縣地。三國志注引魏略作烏貪國。

卑陸國王治天山東乾當國。

劉奉世謂下國字當作谷。國與谷音近也。天山、顏注謂即祁連山。蒙古語謂天爲騰格里。西域稱汗騰格里山即天山。在車師北。徐補注引後書竇固傳注及唐地理志、皆辨其非。謂在車師北者。非是。且謂山不甚峻。不足當天山之目。以今哈喇沙爾城北之博羅圖山爲天山。北至博克達山以東。皆是。故匈奴傳特標出隔西逾焉耆山。明其爲大山也。海昌案、徐氏說雖辨。而祁連名既古。即汗騰格里語亦久。恐未能奪之。又考各圖志及洪氏天山客話等書。云由西北各地遷延至闢州城。尚出六百里。又由闢州出關至天山下。更高出六百里。是平地已高一千二百里。仰望山頂積雪不化。烏飛至半空而墜。近日西征將士皆云。四面皆以此山爲主名。無有峻於此者。徐氏但遠遙其旁。未能縱審也。徐又引水經注云、焉者東北隔大山與車師接。大或爲天字之譌。考後書焉者國傳云、其國四面皆大山。則水經注大字恐非譌也。山屈焉者。而卑陸依山爲治。故列於卑陸國。卑陸後國。

徐補注云、後書無後國。或已幷之。海昌案、後書亦幷無前卑陸國也。徐注謂後國在今闢展屬之汗和羅地。

郁立師國。

後書作郁立國。今闢展屬之蘇巴什地。

單桓國。
今迪化州屬之阜康縣地。東接都立師。北接匈奴。其國小。又爲漢分置烏貪訾離地。後漢時遂見滅於車師矣。
蒲類國。
唐設蒲類縣。卽今古城。入巴里坤路。其後國則迪化州屬之昌吉縣地也。
西且彌國。東且彌國。
今闢展屬之汗和羅地。
劫國王治天山東。
是亦依天山爲治也。漢紀倶以爲小國。通典云。在葱嶺東南。又云。去長安萬二千里。有戶數萬。與本傳不合。今闢展屬之布拉里克地。
狐胡國王治車師柳谷。
徐補注謂唐地理志交河縣北入谷百三十里。經柳谷。卽其地。李光廷云。此別一柳谷。非狐胡國地。引唐書貞觀十四年侯君集伐高昌。自磧口進至柳谷。又進至田地城。田地城卽高昌壁。則柳谷在東也。壽昌案。狐胡在今闢展及所屬之魯克察克地。晉曾置高昌郡。隋仍爲高昌國。漢之柳中。卽魯克察克。爲戊己校尉所居。柳谷其舊名。則李所證是也。王念孫曰。狐胡御覽作孤胡。當從之。壽昌謂值據御覽。一說。似不如從本書足據也。
山國王。
壽昌案。三國志注魏略作山王國。
車師前國王治交河城。
壽昌案。下云。地節二年、鄭吉司馬憙發兵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卽今土魯番雅兒城也。唐書云。王都高昌。其交河城前王庭也。唐地理志云。西州交河郡中都督府。貞觀十四年平高昌。以其地置交車師。後改名高昌。隋煬帝時。其國王麴伯雅入朝。尚拜爲車師太守是也。唐貞觀時。酋侯君集滅之。置西州。屬有交河縣。今闢展及以西之魯克察克哈喇和卓招哈、和屯勒木丕皆其地也。
車師後國王治務塗谷。
今吉昌縣西北。謂田曰呼圖壁。務塗谷與呼圖壁一音之轉。猶樓蘭之呼牢蘭海矣。又案車師後庭以西、與匈奴烏孫接界者。今名烏魯木齊。實前後車陸東西且彌烏貪訾離劫國等國地也。
車師都尉國。
徐補注曰。此蓋漢設都尉監車師者。壽昌案。地介車師前後國中。與西域各國接壤。既難置郡。又未置屬國都尉。故仍以國稱之。錄信烏壘城爲都護專治也。今闢展之雅爾湖是也。
車師後城長國。

壽昌案。稱長是屬車師。未列爲王也。匈奴傳、狐胡支與匈奴共入寇。殺車師王烏孫貴將。謂闕賜節與妻子居。
求車師王烏孫貴將。謂闕賜節與妻子居。
顏注曰。烏孫遣其將之貴者入漢朝。徐補注引劉敞曰。漢求車師王耳。烏孫貴將反謂闕。又賜節與妻子居。非理也。案鄭吉傳、送車師王妻子詣長安。今漢復責烏孫求車師王。故賜車師王節使與妻子居耳。文當云。烏孫遣其貴人將詣闕。錢氏大昕曰。烏貴者。車師王之名。是時車師已別立王。故稱其前王名以別之。當以求車師王烏貴六字爲句。將詣闕三字爲句。因上文烏孫相涉。譌衍一孫字。顏劉不能校正。曲爲之說。非也。壽昌案。此亦如上傳都護治烏壘城。宋監本作烏壘孫城。衍一孫字也。考通鑑云。元康四年車師王烏貴之走烏孫也。烏孫留不遣。漢遣使責烏孫。烏孫送烏貴詣闕。是通鑑已證此譌。刪去孫字矣。顏劉並誤。錢氏駁正良是。第未檢通鑑耳。
待西城都護界上逢受。
壽昌案。後書西域傳云。單于怒。徙蒲類人六千餘口內之匈奴右部阿惡地。後部馬行九十餘日。匈奴傳、服虔注惡都奴、西域之谷名。蓋卽阿惡地也。
聖上遠覽古今。
壽昌案。聖上稱光武也。與藝文志稱武帝同。通考引作聖人。

漢書注校補卷五十五

外戚傳第六十七上
復殺高祖子趙幽王友、共王恢、及燕靈王建。
何煌校本云。無靈字。作建子。多一子字。宋小字本同。壽昌案。本書誤。何校是也。考呂后本紀。七年秋九月燕王莒哀傳同。是建未爲呂后殺也。惟傳云。王薨。有美人子。太后使人殺之絕後。是宣作建子也。
呂太后欲爲重親。
重親。張后爲帝姊之女以配帝。故云重親。古者納女於天子。必曰姑姊妹若而人。諸侯亦然。漢制近古。不論昇甥也。左傳。秦伯納女五人於晉文公。五女皆晉文之甥也。
取後宮美人子名之。
後宮美人。惠帝之美人。其子卽惠帝之子。名之者。張后陽爲有身。名此子爲所生也。文帝入承大統。張后假稱甚罪。廢必殺之者。殆亦以此。惟此事歸起呂后。文帝難於顯言。故但盛張后處於北宮。無明詔也。不比趙后飛燕之廢。可直斥其殘淫穢亂也。
大子立爲帝四年。迺自知非皇后子。
壽昌案。自知非后子。其不云非帝子。可知上呂后傳云。乃立孝惠後宮子爲帝。亦明言爲惠帝子也。

通白知非皇后子出言曰。
海昌案。出言猶發言也。殿本改正子字作所。則從出字斷句。淩本云。一本作子字。蓋宋本如是。故毛本
從之。
太后安能殺吾母而名我。
名。即皇后名。爲所生之名。非名字之名也。然立爲帝已四年。而尚未傳何名。可見當時之亂。而記載之
疏也。
我壯即爲所爲。
顏注曰。爲其所爲。謂所生之母也。並音于僞反。海昌案。顏注不顯。晉尤誤。即爲所爲。言爲太后之所爲。
太后殺其生母。伊壯亦殺太后也。爲當訓如本音。劉通傳。爭欲爲陛下所爲。語意類此。
更立恆山王宏爲皇帝。而自呂祿女爲皇后。
海昌案。宏非孝惠子。爲呂氏子。已明見高后紀。五行志。呂后特以呂祿女配之。非不避同姓之嫌。正以
掩其僞也。
秦時與故魏王宗女魏媼通。
海昌案。女而稱媼。或媼亦當時女之通稱也。衛青傳。父鄭季與主家僮衛媼通。是媼尚爲值也。史良娣
傳良娣母爲王媼。末年皆稱曰王媼。知媼與媼別也。
坐河南成皐鑒益。
史記作坐河南宮成皐益。
封弟昭爲侯候。
案漢昭以文帝十年坐殺漢使者自殺。
會稽郡故屬邑三百家。
致國邑。致即設下符樸陽亦沿襲文夫人國。德作置字。互文也。
用呂后不合葬長陵。
海昌案。呂后之葬。本紀不載。史記集解皇甫謐曰。合葬長陵。皇覽曰。高帝呂后山各一所。今據此言。則
合葬爲信。史氏特補此筆也。
羊文實皇后。
初學記四引世王傳曰。實氏少小頗禿。不爲家人所貴。遇七月七日夜。人皆看織女。竊不許后出。有光
照室。爲后之瑞。
實皇后親養卒薨覆滃。
北堂書鈔引三輔決錄云。實后父名倚。遭秦亂。身釣垂淵而本后。後登尊號。遣使者至父墜所。編起大坟。

劉敞曰。日當作曰。海昌案。劉說是也。實成圖之壺長安。得見實后。當在文帝初。
在景帝朝。安所云數日也。卜數二字詳見元后傳。傳云使卜數者相政君。師古注曰。數。計也。若言今之
推命者也。
實太后好黃帝老子言。
太后時已失明矣。尚能好黃老言。且然人蔽偏智。
金氏怒不肯與決。
海昌案。言奪諸金氏。金氏慙而不肯也。與決、決別也。蘇武傳、與武決去。顏注、決、別也。又因與武決。注同。
實后傳。姊去我西時。與我決傳舍中。元后傳、共辭王去。上與相對泣而決。
大行奏事。
案百官表。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將行爲皇后卿。同時更名大長秋。此應太子榮爲臨江王。是
景帝七年事。並無大行一官。且大行。屬有令字。此亦無之。疑是將行奏事。將字。誤作大也。
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二語本春秋公羊傳語。時朝廷用春秋公羊傳決事。故大行引之。
初皇太后微時所謂金王孫。
海昌案。皇太后王姓。初嫁於金。故稱金。云王孫者。其母臧兒故臧荼女。荼曾封燕王。因謂之王孫也。
生女俗在民閒。
顏注言隨俗俗而在閭巷。海昌案。顏注謬甚。俗是王太后女名。即後封修成君者也。
男號修成子仲。
後爲長安令。義縱所捕案。卽此人。
殺死者數百。
幾死者。言幾致之死也。
軒中得幸。
師古謂軒爲軒車。海昌謂非也。帝時幸主家。豈無一室可倚衣。而至於車中且幸女子耶。案本書史丹
傳。天子自臨軒檻。注。軒檻、欄板也。凡殿堂前檐特起曲檻無中梁者。天子不御正座。而御平旁曰臨軒。
左思魏都賦。周軒中天。注。周軒、長廊有窗而周通者。此軒中、主第旁室中也。
婦人說不修飾。不見君父。
禮記。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夫人語本此。海昌案。夫人實亦鑒於衛后色衰之事。
方士齊人少翁言能致其神。
案史記封禪書云。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鑒夜致王夫人。是卽前所云超之王夫人。非李
夫人也。考王與李皆早卒。而王歿在李前。說李夫人先卒可知。李夫人有子爲昌邑哀王。其封以天漢

四年。少翁之誅在元狩四年。距王封十三年。王封十一年而薨。證之曰哀。計其年必不永。卽以二十歲分封。當少翁死時。王尙未生。卽李夫人何以死也。通鑑據史記作王夫人。注曰。齊王閎之母。亦明班史有誤也。又案鉤弋傳。鉤弋姬王夫人男齊懷王。是胡注所本。成有以少翁作李少君者尤誤。少君誅死。更在少翁十數年前。王益之西漢年紀。以漢書作李夫人固非。卽史記作王夫人亦誤。非考異云。少翁之死在元狩四年。而褚先生補云。元狩六年。帝欲王諸子。時齊王閎母王夫人病。帝自臨問之曰。子當王。安所置之。王夫人曰。願君離陽帝曰。先帝以來無王離陽者。關東之國莫勝於齊。乃立閎爲齊王。是元狩之六年王夫人尙無恙。而少翁之死已二年矣。豈得云致鬼如王夫人之說乎。故於年紀除其姓。云上有所幸夫人云云。壽昌案。王氏考核詳辨。以爲夫人無姓。庶不牴牾。然武帝分封三子。皆在元狩六年。齊王閎封時。不必其母猶存。封齊之語。或先有成約。後踐其言。未可定也。褚先生補傳紀年。每有與事不相應者。卽何奴傳末載李武帥年事皆舛。諸家皆駁正之。他可類推。史公當武帝朝。此當不舛。似宜從史記作王夫人爲是。亦不必云無姓也。

先是其父坐法宮刑。爲中黃門。

壽昌案。淮南王與趙繆封周陽侯。侯薨。遂氏周陽也。

遂立爲皇后。年甫六歲。

案后。上官安女也。時昭帝亦僅十二歲。是皇后亦可待年矣。

出對賓客言。與我壻飲。

漢時呼女夫爲壻。本書始見此。古但稱爲甥也。始見孟子。案爾雅妻之父爲外舅。末又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又云。女子之夫爲壻。注引方言云。東齊之間。壻謂之倩。郭注言可借倩也。今俗呼女壻爲卒便是也。壽昌案。借倩卒便殆晉時語。今若呼之。或以入文。直不成語。古稱甥亦疑與姊妹之子混。不如呼壻爲簡別。據此。知漢以來。自呼其女夫如此稱矣。

安得單裸行內。

內亦房也。安雖放恣。若裸行於外。必被奏劾。光之持正。亦必不能容也。故惟裸行房中。與其後母及家人亂也。

及父諸良人亂。

壽昌案。漢內官制。良人視八百石。爵比左庶長。案安父子封侯。其姬妾亦得稱良人矣。又案趙充國傳。充國孫欽尙敬武公主。主亡子。主教欽良人習產有身。是主家妾可稱良人。侯家亦得稱之也。

皆爲鄣蔽多其帶。

注。服虔曰。鄣蔽有前後。當案當卽玉厄撫當之當。後乃作裆字也。蔽作裨。古今字也。禮內則。衣不帛裆。

袴。論衡。趙武靈於袴中急就。注。袴。脛衣也。卽綁也。

嫗言名妄人。

壽昌案。嫗言以下至哲入太子家。皆任宜所錄考問之辭。若今之讞狀口供也。

廣望節侯子劉仲卿宅。

案廣望節侯名忠。中山靖王子也。長子中嗣侯。仲卿成其次子耳。

追賜謚曰思成侯。

宣帝追證其曾祖母爲思后。復以思證其外祖父母也。又平昌侯王無故。入表中。獨無思成侯王適始名。成以係追封者也。

誤取宅郎舉目被其馬發。吏勤從行而盜當死。有詔募下羣室。

壽昌案。誤取一舉耳。以盜勤以死論。卒下羣室。漢法治盜之嚴如此。案高祖立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此應抵罪。而亦以死論。幾與殺人無別矣。

廣漢部索其殿中廬。有索長數尺。可以縛人者數千枚。滿一篋賊封。廣漢索不得。它吏往得之。

壽昌案。廣漢時官宮者丞部署繩索之用。猶管領也。故下言有索長數尺。又云廣漢索不得。此正論求繩索事。何得闌入搜索人之索字也。廣漢索不得。正言廣漢所部索不得也。時取索以縛榮。故它吏往得之。可以爲功。何得云用爲榮之反。具榮反何取於索耶。顏注全誤。

顯因爲成君衣補。

顏注。謂縫作嫁時衣被。案衣補爲嫁衣。亦漢時語。汪本作衣被。是從顏注誤改也。試思雀顯家何等侈汰。備爲女衣被。亦尋常極小事。何足遝耶。

上亦寵之。顯房燕。

顏注。顯與專同。壽昌案。說文無專字。元后傳。無所顧。大臣顧政。皆是。而五行志下亦出侯專封之專字矣。燕。禮記。宋晉燕女溺志。注。燕。安也。王逸云。燕。猒悅也。

外戚傳第六十七下

家凡十侯。

顏注。謂薄于長其一也。壽昌案。家者。專指王家言。不能連其戚屬也。陽平侯禁。禁子鳳。父子繼侯。當爲兩人。若必拘論。將莽之篡逆。亦不得列十侯內矣。

目特進侯就朝位。

案此卽後漢志所謂特侯也。後書鄧禹傳。注引漢官儀曰。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

陛下見妾在椒房。終不肯給妾纖微內邪。若不私府小取。將何所仰乎。

顏氏從纖微斷句。而以內邪屬下讀。壽昌案。下以邪字梗於中。語氣終不順。細繹許后此疏。通篇多以

虛字頗宜生委詞最婉轉當以終不肯給妾緩微內邪爲句。緩微內、即上所云緩微之閒也。後又云。覓事前於今世而比之豈可邪。亦用邪字調。尤可證也。

許氏自知爲鳳所不佑。又祝讋後宮有身者王美人及鳳等。

涉昌案。許后此事在鴻嘉三年后即於此年廢。見成帝本紀及班倢伃傳。考百官表。玉鳳死於陽朔三年。至此已死四年矣。何與鳳事。

我能白東宮。

趙后之立。實得長力。時長主往來通語東宮。故許后信之。

蛾而大幸。

蛾俄古字通。古人於音同卽通用。不說字義也。本書多有之。

自鴻嘉後。上稍隆於內寵。

案谷永疏有云。建始河平之閒。許班之貴。傾動兩朝。許謂許后。班謂班倢伃也。時尙未建陽朔。至鴻嘉、許班皆失寵矣。

何性命之淑鑒。

何皆荷去聲。

豈姜人之秩秩兮。

妻人、猶詩云我人也。

中庭萋兮綠草生。

顏注。萋、萋、青草貌也。而本文實作萋兮。卽注多一萋字。

仰視兮蜚鴻。

卽用史記帝堯紀盍之如雲之意。

陽陽阿主家。

注。師古曰。陽阿、平原之縣也。今俗書阿字作河。又或爲河陽。

屬上黨。平原郡有阿陽。無陽阿。五行志作河陽主。荀紀亦作河陽。考河陽屬河內郡。此恐河誤作阿。又倒書作陽阿。宜從志與荀紀爲是。師古謂後人妄改。又以平原之阿陽當之。皆誤之誤者也。

欲起因失衣不能言。

因失衣、案失猶失音之失。言不能衣也。

封御史中丞印。

涉昌案。據此御史中丞印當藏殿中。與御史大夫別一印也。上云。靜閣記。是天子手詔。故用印封。若通行詔書當用璽也。漢儿定著令卽制詔御史。此益可證。

赫蹏書。

據此。西漢時已有紙可作書矣。赫狀其色赤。蹏狀其式小。孟康說未爲非也。

傳能卽宮。

曹宮字傳能也。

數召入飾室中、若舍。

言入飾室或甲舍也。下始云圖歲月成牢直。此紙直召入之地。注訓或曾入或留止。誤會本句意。且與下兩節背觸。飾室、卽下登飾室羅衛之飾室。舍、如增成舍甲舍丙舍之類。

燕燕尾涎涎。

涎涎。玉篇涎字注徒見切。涎涎、好貌。廣韻、涎涎、美好貌。類篇集韻俱同。與口液之涎迥別。今各本漢書改涎涎作延延。獨毛本大字與小注俱作涎。

乃更號曰昭儀。

漢至元帝始置此號。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

易祖師丁將軍之元孫。

祖師二字亦異稱。丁貢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故稱將軍。

數結嗣解。

涉昌案。前注師古曰。下云結嗣解舍是也。據注本文。解字下脫去一舍字。又本注師古曰。解音懈。非也。此解字訓作解釋言。數結嗣以求解其病。解舍或祀神解病之舍。如幸舍之類。

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

涉昌案。以第宮連稱。於文不辭。師古訓因非稱第。此皇后在更呼爲宮。此尤非義。皇后在葬第。不能遂以葬第爲宮。若葬之日上無等。卽自稱宮殿。有何忌諱。而必以皇后爲重也。且漢時宮殿亦無甚分別。如張延壽傳。稱宮中皆奔走伏匿。宮、樂府游徼。葬所居也。黃霸傳。先上殿。殿、承相所坐屋也。案此明云迎皇后於安漢公第。第字絕句。宮者、馮宮也。上云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光祿大夫敞、此以宮豐敞連下讀無疑。

暴建世子橚飾。

案橚、說文云飾也。急就篇、橚飾刻畫無等雙。顏篇、未幷冠者之首飾也。涉昌謂此亦漢時語也。類篇說尤近。

元后傳第六十八

孝元皇后、王莽之姑也。

涉昌案。後書張衡傳、永平中爲侍中上疏。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班氏立元后傳。於諸后妃後。則當時采用其說也。蓋元后殂於莽建國五年。越十一年莽乃誅。若不於莽傳案年紀事。則十餘年閒統虛懸。事無所屬矣。元后此傳不先敍先世。而大書特書曰。王

莽之結、明乎莽之既后實成之也。

其白本曰、

自本、莽自造之本系也。上云莽自謂黃帝之後、亦與白本同。

封趙孫安爲濟北王。

壽昌案、濟北國爲和帝永元二年分泰山郡西漢實無此地名。項籍傳云、羽方渡河救趙、安下濟北數城、引兵降羽、立安爲濟北王、劉昭謂濟北前漢之蓋國、不過亦據項羽封安事言之、而地理志泰山卒縣有也。

是時政君坐近太子、

壽昌案、時元帝爲太子、朝臯后、政君卽元后名、方爲後宮家人子、乃能於臯后太子前有坐耶、坐字疑立字誤。

以參爲侍中、

此太后母再嫁苟賓生子苟參也。參爲侍中水衡都尉、死、其子伋復爲侍中、陳湯傳所云、參妻欲爲伋求封、以金賂遺求爲奏者也。

輔政出入七年、

壽昌案、杜欽傳、欽說鳳曰、將軍深惟輔政十年、變異不已、考鳳自黃龍元年輔政、至陽朔初已十年、又二年始薨、此當陽朔元年奏、則七字爲誤也。

是日詔尚書奏文帝時誅將軍薄昭故事、

事詳文帝十年本紀、注商根等皆成帝母舅、昭故文帝母舅也。此猶今決大獄定讞、必檢成案也。

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又亦聘取故掖庭貴人曰爲妻。

壽昌案、外戚傳、五官視三百石、所寵亦猶外之五官、貴人則倢伃以下通稱、此在掖庭侍有位號、莽家人子可比、根等公聘取、言公然聘取爲妻、無廉忌也。

於是冠軍張永、

案冠軍應是王莽所置官名、

與何治而壞之、

顏注、與音曰預是也、言干預何理而毀壞之也、荀子修身篇、少而理曰治、顏解晦。

立少子丹爲中山太守、

壽昌考中山自元帝永元二年復爲國、平帝時太皇太后立桃鄉侯爲中山王、奉孝王後立之、封紅陽侯、與此傳同、而後漢光武紀宋載王丹事、宋無乃後漢書補表、我朝錢大昭重補表、亦宋入王丹及丹子泓事、武梅考前後地志無此縣、或卽紅陽之鄉耶、至今者、班氏時泓猶在也、則武梅非臆可知。

孫建爲爪牙、

傳介子等傳贊云、孫建以威重顯、卽此孫建也。又游俠傳、王莽柔善強弩將軍孫建、建匿渭中叔、莽性果賊、無所容忍、然重建、竟不問、建仕莽至立國將軍、戍新公、莽欲以其女平帝后改稱黃帝室主者、嫁建之子、其寵任可知。

君以選故、

選、冀也、遴也、書、汝能庸命巽朕位、釋文、巽、讓也、集傳、巽遜古通用。

所舉茂材異等、

壽昌案、此又諱秀爲茂、與賈誼傳作秀材者異、蓋傳寫不同也。

令太后下詔曰、

案卷此時直可令太后矣、

液廷臆宋充、

壽昌案、掖作液、古字多借通也。

信鄉侯侈上言、

顏注云、裘封新鄉侯、此作信鄉侯、古者新信同音故耳、壽昌案、顏說非也、莽僞建國四年下詔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以心爲信、此侈媚莽自改其國名也、漢宗室之上書媚莽者、以侈倡首、泉陵侯劉慶繼之、劉嘉又繼之、嘉爲莽封師禮侯、又繼之者爲成鏡侯劉京。

納於大箴、

大箴卽以大鍼萬機之政爲訓、無庸引山箴一說、觀下莽詔文、歷引大箴二字可證、

其事雖醜、要不可遂、

其事雖醜、案醜類也、同也、孟子、地醜德齊、易漸卦、夫征不復、離羣醜也、疏、醜、類也、楊子方言、醜、同也、東齊曰醜、言緜之事雖與莽同、要不似莽能遂其功、觀下引霍光亦以莽陷假對舉、可證。

及至青戎撰宋之功、

注引服虔曰。謂衛青公孫戎也。晉昌案。當注在一言之末下。盛撰宋指脊。一言指戎也。又洪亮吉謂公孫戎當作戎奴。駁服氏。晉昌考公孫戎當高帝時。以一言明樊噲之不反。得封侯。即此所云一言之勞也。若公孫戎奴爲衛青部將。以功封侯。與此無涉。洪殆以戎奴在青後疑之。案上公孫戎位在充郎。注。孟康曰。公孫戎奴也。顏已駁正其誤。洪未細檢也。

臣聞功亡原者賞不限。讎亡首者褒不檢。

顏注。無原謂不可測其本原也。宋先生曰。釋言、原、再也。猶言功無與二也。晉昌案。薛宣傳、原心定罪。顏注。原謂尋其本也。與此注同意。禮樂志、以沛宮爲高祖原廟。顏注、原、重也。言已立正廟。更重立也。是原之訓再。顏非不知。此特以本原爲訓者。盛謂其功無所本。爲創建之功。取其與讎亡首相對舉也。

六子皆封。

案六子、凡蔣邪茅胙祭。周公之尤也。見左傳。

目著官籍比孝經。

晉昌案。孝文有孝經博士。司隸有孝經師。此孝經之著官籍者也。莽殺其子宇。作書八篇。昭班郡國。令學官教授。蓋立之學官矣。

錫者代持之。注師古曰。相代而持也。

晉昌案。言令錫者代莽持之。不自持也。非更代之代也。

九百二人。

莽九錫之奏。富平侯張純爲九百二人之首。

今加九命之錫。

晉昌案。九命之錫。即張晏所云周禮上公九命也。顏注云。證合文嘉云九錫者。車馬、衣服、樂縣、朱戶、納陛、武賁、鈇鉞、弓矢、秬鬯、六命珪、七朱戶、八納陛、九虎賁、錫無樂縣。與公羊經禮緯及韓詩外傳所言皆不合。即武紀注引應劭說亦異。蓋皆有樂縣。無命珪也。此恐出王莽諸臣所臆造而爲之。不必應經典。

莽奏定著令。

晉昌案。漢必天子始能著令。其令藏御史府。高祖高后行之。或皆令丞莽則公然奏請定著令。

莽等即共令太后下詔曰。

是王莽等又得共令太后矣。

安衆侯劉崇。

晉昌考漢宗室起義誅莽者。始劉崇。而嚴鄉侯劉信、武平侯劉璜繼之。徐鄉侯劉快、陵鄉侯劉會、扶恩侯劉貨等又繼之。案王子侯表。建武二年劉龔以崇從父弟紹封。建武十三年子松嗣侯。蓋氏作表時

尚存。殆以崇爲宗室起義之最先者也。

豬突宮室。

晉昌案。禮汙其宮而豬焉。注。豬、都也。

令騎都尉崔發等眡說。

晉昌案。崔發、涿郡安平人。崔篆之兄。駰之叔祖也。後書崔駰傳、稱其以侯巧辛於莽。位望大司空。并云。其母陰氏館通經學百家之言。莽祖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金印紫綬。文軒丹轂。顯於新世。此事莽傳未載。

梓潼人哀章學問長安。

後書劉元傳注、引風俗通曰。哀姓、魯哀公之後。因氏以爲姓。晉昌案。後漢紀作襄章學問。若今言游學也。

以戊辰直定。

師古注曰。於建除之日當定。晉昌案。定即建除家所謂定日也。淮南子天文訓云。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衝。酉爲危。主夷。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今日者蓍以隨月日爲轉移。十二幹無定屬。大要以除危定執爲吉。建滿平收爲次。成開亦吉。閉破則凶。是知其法自漢已然。莽信時日小數。故取諸此也。上有云。十一月壬子直建。多至。師古注云。其日當建與此同。案附律厤志云。後魏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其銘云。律權石、重四鈞。又云。黃帝初祖。德而于虞。虞帝始祖。德而于辛。歲在大梁。祖集戊辰。直定天命。有人據土德。授正號。即其改正建丑。長春隆集。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祖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是權亦莽此日所制。故有戊辰直定四字也。

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

晉昌案。自殷以得地統。改厤建丑。至是莽復用之。後三國魏明帝曹叡、景初元年亦改用丑正。甫三年。其子芳即位。仍歸夏正矣。

王莽傳第六十九中

大鴻臚曰典樂。

案桓譚爲莽掌樂大夫。殆卽此官。

中尉曰軍正。

軍正、漢有此官。但莽中尉所改耳。

都尉曰太尉。

太尉亦漢舊制。但增設不常。此則秩如漢都尉耳。

司徒。

衙本作司徒。劉攽謂應改徒爲從。

宣尼公後褒成子孔鈞。

褒成子、壽昌案。元帝詔曰。其令師褒成君關內侯奉。以所食邑八百戶祀孔子。此尚承漢褒成之封。但易君以關內侯爲子耳。

自黃帝至于濟南伯王。

壽昌案。葬自述爲楚項所封濟北王田安之後。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安孫遂字伯紀。處東平陵。實濟南之地。葬所稱濟南伯王。字伯紀。則謂之伯王。字爲稱。則謂之關王也。又案郊祀志合七十年而伯王出焉。史記注。伯王指秦始皇。伯讀曰霸。葬僭符命。借此伯王以爲辭也。

其元城王氏勿令相嫁娶。

元城王氏、壽昌案。特別元城者。葬本娶王成之女爲妻。以示他王氏得相嫁娶。且明己非婚同姓也。

思案。案周禮考工記輿氏嘉量銘有曰。時文思索。時葬用劉歆語。重周禮。故詔亦用此二字也。

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

壽昌案。據此劉姓必隸書作劉可知。近時文人因說文股劉字。遂書劉作鎦。并有自改其姓爲鎦者。泥古甚矣。又案三國吳志注。裴松之引別傳云。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裴松之謂翻盲爲然。故劉昭聊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與日辰卯字字同音異。然漢碑王葬傳論卯金刀。故以日辰之卯。今未能詳正。據此。則裴雖主廣義。而亦未廢葬說也。

是用建爾作司命。

陳景本官司直。此復作司命。卽新置之五威司命也。

掌寇大夫陳成。

案此亦葬新設官。漢無之也。

扶恩侯劉貴。

不見王子侯表中。壽昌案。與陵鄉侯劉竝起兵欲葬事。亦未載葬傳。

前禁將軍嚴尤。

壽昌案。嚴尤本莊尤。字伯石。避明帝諱。讀作嚴也。見後書光武紀注引桓譚新論。

晉新室當分陝立二伯。

案二人既豐平安也。西域傳稱之爲太伯。爲皆附。

衛附卽蔵附。衛疏一音。

講理大夫孔秉。

案此亦葬所設官。講理、言講地理圖籍也。

葬欲都雒陽。

案葬遵元龍石文曰。定帝德。圖雒陽。此爲光武建都之兆。

家上書師古注。亭長家上書自治。

壽昌案。自治之治當作理。晉人避高宗諱。凡治之字應爲理。後人不知將理字改回作治。故此轉誤作治也。師古時尚未得避治字。

大司空邑斥士以謝。

壽昌案。上既云亭長輸士。是大司空之士已斬。何緣復斥耶。若他士未干夜禁。卽無斥理。

四月隕霜殺草木。

案葬以建丑爲正月。則四月實漢正之三月也。三月隕霜。故爲大災異。

分長安城旁六鄉置帥各一人。分三輔爲六尉。河東、河內、弘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

壽昌案。此葬仿周官地官之制而略爲沿革者也。周官大司徒鄙、鄭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疏云。司徒掌六鄉者。鄭注王畿六鄉。則公有三人也。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遂人。鄭注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於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焉。疏云。其以六鄉爲正。六遂爲副。葬之六隊。卽六遂也。古遂隊字相通。易震卦。震遂泥。釋文、荀本作隊。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史記作隧。隊是隧本字省文。周官考工記、匠人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隧。釋文。隧本作遂。故知葬以六遂作六隊也。

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

葬澄常安西都六鄉。此其一。卽以鄉加于卿上。故地志有保忠信鄉也。案漢碑有孔林墳壇二。一曰祀其卿。一曰上谷府卿。皆居攝二年所造。鑒視其上谷府皆地名。卿則葬所設官。亦猶是也。

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

壽昌案。據此漢梁國至葬時已稱郡矣。

禮郊特牲、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故古皆以甲子爲六旬首。此則葬所造王光厤也。

及稍所略邊民生口。在者皆還之。

劉攽曰。稍所略非辭。當云所鈔略。傳寫誤爾。壽昌案。非誤也。此正葬之大言也。言匈奴未敢悉掠。但稍有略於邊民也。

遂致命而還之入塞。

劉奉世曰。之字衍。壽昌案。從還字斷句。以之字屬下讀。卽非衍。之、往也。

傳相羣奏。

他本傳作傳。宋祁曰。疑作傳。毛本正作傳。不作傳也。壽昌按殿本亦作傳。則相爲郡國之相也。去聲。案

傳爲傳軍，猶郵遞也。相讀如本音。觀下有遞相賦賠語，下卷有傳相監趣語，則傳字爲是。

郡聊以北大雨，霖水出深者數丈。

劉敞曰：霖字疑非，壽昌謂大雨且大霧也。兩字略相類。觀下云流殺數千人，但言水災也。若是大雨，霧則不止流殺矣。

以什率多少而損賠焉。

宋祁曰：什下當有計字。壽昌案：什即十也。即所計數也。不能再有計字。觀下云亦以十率多少而指其錄可證。

略頗稍給。

案略頗稍三字連文，較前稍所略句更不辭。然本書魏田韓傳贊有云，尚猶頗有存者，是班氏原有此等句法。

幾上下同心。

幾即冀也。亦幸也。

復令公卿大夫諸侯二千石舉四行各一人。

即上所云有德行，通政事，能言語，明文學，四種人也。

吏士離寒氣死者什七。

離，罹也。

命佐帥何封。

佐帥猶副帥也。左傳文二年，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此佐字所本。

王莽傳第六十九下

納言漏常。

壽昌案：前有納言掌貨大夫，後又有納言將軍嚴尤、秩宗將軍嚴茂，知前之稱納言卿，秩卿，宗卿，劉敞以爲誤者，洵不虛也。

劉印三。

案莽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其稱宗亦欲變其所篡也。一曰維祉冠存已，又處南山巔得冰，即用莽詔中御王冠即其天子位之證。維祉即莽所云禘顓也。二曰肅聖寶機，即應劭所注云云也。三曰德封昌圖，即莽詔中所云銅符帛圖，幷哀章所上之天帝金匱行璽圖也。必劉印者，即莽詔所云七以尤印，哀章之赤帝行璽也。

以寧始將軍爲更始將軍。

案此，則更始之稱，亦兆於此矣。

及死罪囚吏民奴。

吏民奴言凡吏民之奴也。

博謀欲以風莽。

風莽，莽字巨君，故舉其人姓名爲巨毋霸以風之也。班固幽通賦曰，巨猾天而泯夏兮，亦以巨稱莽也。

於是春夏斬人都市，百姓震懼。

漢制，春夏不決囚，莽以春夏斬人都市，故百姓震懼也。

兆城大將軍王匡。

劉奉世曰：兆城二字無理，當是北城字，衍大字，前有南城將軍王匡，此王匡又別一人也。壽昌案：劉考證是也。惟云衍大字，或不然。觀下莽聞諸州牧號爲大將軍，是莽有大將軍之制，可證。

予甚弁焉。

壽昌案：嚴延年傳，吏皆殷弁注，殷戰若弁，弁爾撫手也。體弁行刻，刻起層疏，弁，急也。弁亦同卞，集韻卞，躁疾貌。左傳定三年，郝莊公卞急而好潔。

及後閤更衣中。

壽昌案：中下疑脫室字，觀晉灼注云，室，屋名也，言名其屋爲更衣中室，非室屋連讀也。觀下又云後閤更衣中室可見。

沒入爲官奴婢。

宋祁曰：漢化本景祐本入字下有官字，壽昌案：下犯錯錢下亦有沒入爲官奴婢語，下並無官字也。

臨妻愔國師公女，能爲屋。

壽昌案：爲，治也。言能治屋舉也。左成十六年，棄伯使醫綏爲之，杜注，爲猶治也。文六年，何以爲民，釋文，爲，治也。山海經中山經，鼓鐙之山有草名曰焉酸，可以爲毒，注，爲治也。後漢嚴陵思王荊傳，私通館爲屋者與謀議，何敞傳，敞通經傳，能爲天官，皆此類。

語臨宮中且有白衣會。

壽昌案：漢稱未仕之服爲白衣，後晉崔駰傳，蓋諫以爲不宜與白衣白衣爲褻服，不知民庶會於宮中，卒爲莽敗亂之兆也。

臧恐一旦不保中室。

中室，自侯李奇訓爲臨之世也。謝云莽妻失明，莽令臨居中發焉，中即中室也。莽時內宮供稱室，如元后新室文母，平帝后稱黃皇室主，故莽之子臨亦稱其母爲中室也。

且其不明故也。

莽爲侯就國時，僞爲護飭其私幸侍者所生子女，未敢顯言於人，其不明之故在此，若侍者與人私通，此顏注中添出，本文中並無此言也。莽雖不足道，然此必開其侍者私通外人，自知所生子女不明，而故圍之，莽之猥鄙，未必容此，且莽當日亦並無適子也。

旬月四喪焉。

案自莽婁死後。其子隆自殺。安病死。其孫公明令執法縱者追擊。長安中建鼓攻賊幡。

長安、莽故爲常安。此又稱長安。蓋史臣隨筆書孫寶、哀尚皆放等。

汪遠孫校云。前作士孫喜。此脫士字。嘉昌案。喜、大赦天下。天下大服。民私服在詔書前亦釋除。詔書前即赦詔以前也。

案莽婁死。天下以皇后服服之。故云大服未周。

又感漢高廟神盥。

案莽建國元年。長安狂女子碧呼道中曰。高皇帝大怒。趣歸我國。不者。九月必殺汝。莽感此事也。顏注謂夢見證責無據。莽果夢證責。肯告人耶。

吕百姓怨非故。

非讀曰誹。

皆自亂鬬中兵面死。賊非敢欲殺之也。

中字如師古訓。應讀去聲。若如本音。則宜從中字句絕。不能訓作傷。言皆自亂鬬之中被兵而死。非盜賊有意殺之也。

三月辛巳朔。

嘉昌案。後書光武紀作二月。惠棟以爲後書誤者。非也。莽改厤以建丑爲正月。則莽之三月正漢改夏正後之二月也。下四月後書作三月同。

通染其須髮。

染須髮見於書者。自莽始。

遣七公幹士隗謝。

隗謝、卽隗囂也。考後書隗囂傳云。王莽國師引士。欲死。還歸鄉里。此作逃亡。與後傳異。

虎豹股栗。

案此虎豹皆王邑軍中所有。卽前云多齎珍寶。又聞漢兵盲莽爲救孝平皇帝。至是關中始聞漢兵言。信而有徵矣。

新都哀侯小被病。

案此距平帝之崩已十九年。世亂道遠。傳聞不審。故哀侯小被病。

案哀侯卽王曼。莽之父也。小被病、言幼小卽病也。傳云早死。其少可知。

素養道士西門君惠。

嘉昌案。君惠與前平原女子逯昭平皆二名。皆不連莽制者也。有白頭公指衣注。

注。鄭氏曰。僊人以掌承露。承、盤也。一本作以掌承。承露盤也。

號將至曰漦宿申水爲助將軍。

號將、言號其將也。宋小字本改至作軍者。誤也。

莽愈愛之。

言莽愈愛惜不能舍也。孟子曰。百姓皆以王爲愛也。注。愛、嗇也。國語魯賤、人以其子爲愛。注。愛、吝也。

天文郎案栻於前。

注。師古曰。栻所以占時日。天文郎今之用式者也。嘉昌案。周禮眡祲、太史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注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非爲僧周官。故用此制。蓋栻卽今之星盤也。以木爲之。廣韻栻、木名也。卽式字。藝文志五行家有雜門式法二十卷。雜門式二十卷卽此。亦作楅。博雅、曲道栻楅也。楅有天地。所以推陰陽。占吉凶。以楓子斑心木爲之。

商人杜吳殺莽。

三輔故事作屠兒杜吳手殺莽。東觀漢記亦作杜吳。吳、古字通也。

漢書注校補卷五十六

敍傳第七十上

楚人謂乳穀。

注。如氏曰。殺音構。牛羊乳汁曰構。嘉昌案。酉陽雜俎、殺田久廢、必生構菜。此音、湘中殺皮樹、卽殺樹也。尙呼曰構皮。樑汁呼曰構漿也。

皆占數于長安。

後書班彪傳云。扶風安陵人也。

伯少受詩於師丹。

儒林傳、師丹傳齊詩學。則伯所受者齊詩。

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

嘉昌案。勸學、勸上學也。時帝方鄉學也。漢時廵設此官。如後世侍講侍讀之類。後書馬嚴傳、除子鯈爲郎。令勸學省中。場乘傳以明尙書徵入勸講。皆是也。三國志荀尹默讓周爲勸學從事。皆見本傳。晉孟嘉爲勸學從事。見孟嘉傳。梁元帝在荊州。置勸學從事。見玉海。蓋在帝前稱勸學。州郡則加從事之稱。

上出過隄候伯恒恐。

案成帝以微行臨候。故伯恒恐也。

式號式歌。

韓、毛詩作呼。師古案。班伯所引是齊詩說。說苑貴德篇詩云。式號式呼。俾晝作夜。言關行也。則魯詩說韓亦作呼。

大雅所以流連也。

顏注。大雅蕩之詩。流連嗟嘆。而泣涕流連也。而說者乃以流連爲荒亡。蓋失之矣。大雅所以流連。不謂飲酒之人也。師古案。顏謂流連不指飲酒說。是也。然亦無訓爲泣涕者。詩泣涕漣漣。作漣。不作連。唐書杜亞傳。日夜召賓客。言嘯流連。亦有作聯連者。晉書羊祜傳。不爾聞連。南史江數傳。聞連日夜。北史王晞傳。卿輩亦是聞連之一物。大雅此篇。自天不湎爾以酒下。專指酒說。所以流連。往復致戒於酒之爲害也。至流連荒亡。謂自孟子說者引此。於本指相違。所謂言匪一端。義各有當也。

車騎將軍王音聞之。

目風丞相御史奏富平侯罪過。

薛昌案。張放傳云。於是丞相宣。御史大夫方進。奏放云云。考百官表。永始二年正月。大司馬晉魏三月。翟方進爲御史大夫。是晉安能風方進也。放傳作上諸舅皆害其寵。不當關晉爲是。

叔皮唯聖人之道。然後幽心焉。

案。班氏常讀太史公先黃老而後六經。故特於論莊子後。爲其父提清此語。後書云。彪性沈重好古。

號號擁衆。

後書作擁衆天水。

其抑者從橫之事復起於今乎。

顏注。抑語辭。薛昌案。抑猶或也。轉語亦疑辭也。左傳昭公十三年。曰其抑亦將卒以痁吳乎。語義正同。

抑亦作意。廣雅曰。意。疑也。韓詩曰。抑。意也。杜注左傳曰。抑疑辭。皆此類。

梟于稷契。

息即暨。史記夏本紀、蛺珠梟魚。注。梟古暨字也。

而待屈起在此位者也。

案屈起即崛起。

寤戍卒之釁斷懷土之愴。

薛昌案。高祖都關中。用婁敬之言。敬本齊人。於漢五年戍隴西。過雒陽。見高祖言便宜。故此稱爲戍卒也。

適謫墜於西河。

河西後書作緣以從事。

舉茂材。

後書作緣還京師。光武聞緣能舉之。帝雅聞彪材。因召見舉司隸氏中葉之炳靈。

薛昌案。氏即是古通假此字。尤多。本書地志西河有舅是說文作顏注。氏與是同。後書李雲傳。五氏來備。王伯厚引史記作五是。儀禮記曲禮、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注云。是或爲氏。韓敕修孔廟後是即氏。漢末有是儀亦作氏儀。魏志以爲孔緣改氏爲是。殆非也。

蘇凱風而蟬蛻兮。

蘇、選作飄飄。

悼世業之可懷。

悼、選作遠。顏注。悼與悼同。悼。是也。錢本說文。文選注、悼亦悼也。本證道識目臆對。

臆對。即胸臆鵬賦曰請對以臆。臆亦作臆也。

柯葉榮而鑒茂。

鑒、選作馨。

姜本支庶三止。

止、選作趾。

發遣師旦成性兮。

性、選作命。

姚鉉甌而刻石兮。

劉、選作勳。

李虎登而石開。

案陳思王集。自誡令曰。昔崔駰李尋。武發石開。句本此。

躬帶竝之服。

帶竝、選作帶紱竝。

飯日年歲。

飯、選作緪。

風飄電激。

飄、選作飄。

韓敕脩日徼者。

徼、選作激。

說難既省。
省、還作遊。
漢良受書於邳沂。
沂、還作圮。
辦章稽聞。
辦章即平章。皆平章百姓。古文尚書作平。今文作辦。
敍傳第七十下
朱旅迺舉。
迺、還作天。
西土宅心。
宅心、案宅說文、所託也。又證、土反其宅。水歸其壑。宅亦有歸往之意。
保此懷民。
皆黎民懷之。又懷保小民。
諸侯方命。
皆釋文、方放也。注釋圮族、不釋方命。似於本文無涉。
協律改正。
改正、漢承秦制以多十月爲歲首。武帝太初二年始以建寅之正月爲歲首也。
亦允不陽。
亦、還作光。
季世不詳。
詳與祥同。易履上九視履考祥。祥釋文本又作詳。左成十六年、詳以事神。正義、詳者、祥也。古字同耳。下
遇災金佛。亦云漸化不詳。詳卽祥也。
侯伯僭時。
注、應劭曰。僭時、秦文公造西時祭天是也。薛昌案。史記封禪書、襄公造西時。文公造鄜時。楊子法言問
黎篇、昔者襄公始僭西時。以祭白帝。是造西時爲秦襄公。非文公。
非胙推換。
胙同祚。還作祚。
雖戒東南。
高祖謂漢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若耶。
奕世宗正。

辭章即聞。
辭章即平章。皆平章百姓。古文尚書作平。今文作辦。
敍傳第七十下
朱旅迺舉。
迺、還作天。
西土宅心。
宅心、案宅說文、所託也。又證、土反其宅。水歸其壑。宅亦有歸往之意。
保此懷民。
皆黎民懷之。又懷保小民。
諸侯方命。
皆釋文、方放也。注釋圮族、不釋方命。似於本文無涉。
協律改正。
改正、漢承秦制以多十月爲歲首。武帝太初二年始以建寅之正月爲歲首也。
亦允不陽。
亦、還作光。
季世不詳。
詳與祥同。易履上九視履考祥。祥釋文本又作詳。左成十六年、詳以事神。正義、詳者、祥也。古字同耳。下
遇災金佛。亦云漸化不詳。詳卽祥也。
侯伯僭時。
注、應劭曰。僭時、秦文公造西時祭天是也。薛昌案。史記封禪書、襄公造西時。文公造鄜時。楊子法言問
黎篇、昔者襄公始僭西時。以祭白帝。是造西時爲秦襄公。非文公。
非胙推換。
胙同祚。還作祚。
雖戒東南。
高祖謂漢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若耶。
奕世宗正。

郢客與穆、供任宗正也。
三超不辜。
謂楚王如意、共王恢、幽王友、一爲高后所殺。二爲高后所逼自殺也。
是謂相國。
漢初相國推此兩人。後皆爲丞相。
萬石溫溫。幼嘉聖君。
注、鄧展曰。爾雅、嘉、逢遇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言萬石幼而恭謹。咸嘉高祖。以見證拔也。爾雅云。遘、遇也。
也。非謂嘉也。宋先生過庭錄云。案今爾雅釋詁遘逢遇也。遘逢遇見也。盍鄭氏所據爾雅遘字作
嘉。詩東門之池。可與晤歌。毛傳云。晤、遇也。古晤嘉字通。詩、嘉辟有摽。說文曰部引作晤辟有摽。可與晤
言。列女傳二嵏引作可與嘉言。則毛公時爾雅遘亦作嘉也。嘉亦與遘通。遘、說文作𨔁、逆也。左傳、莊公
嘉生、蓋謂逆生。此正謂萬石幼遇高祖耳。不必言咸嘉也。釋言、遘、嘉也。郭注云。相干嘉。音義遘五故反。
薛昌案。又通作午。荀子富國篇注。午讀爲迕。遇也。知嘉之通遘。卽可得嘉遇之證矣。

東髮脩學。
四字可備東脩一義。
深作敎害。
敎、慈也。說文、慈、愛也。从心敎聲。或亦省作敎。
總督城郭三十有六。
案今世總督二字見此。薛昌考總督一官。自明始立。如總督漕運總管劉遵及各省總管。皆見明史職
官志。今尙沿明制也。若晉衛前秦載記王二表曰。總督戎機。陳書蕭摩訶傳、吳明徹曰。吾爲總督。必須
身居其後。則以二字爲文。尙承此書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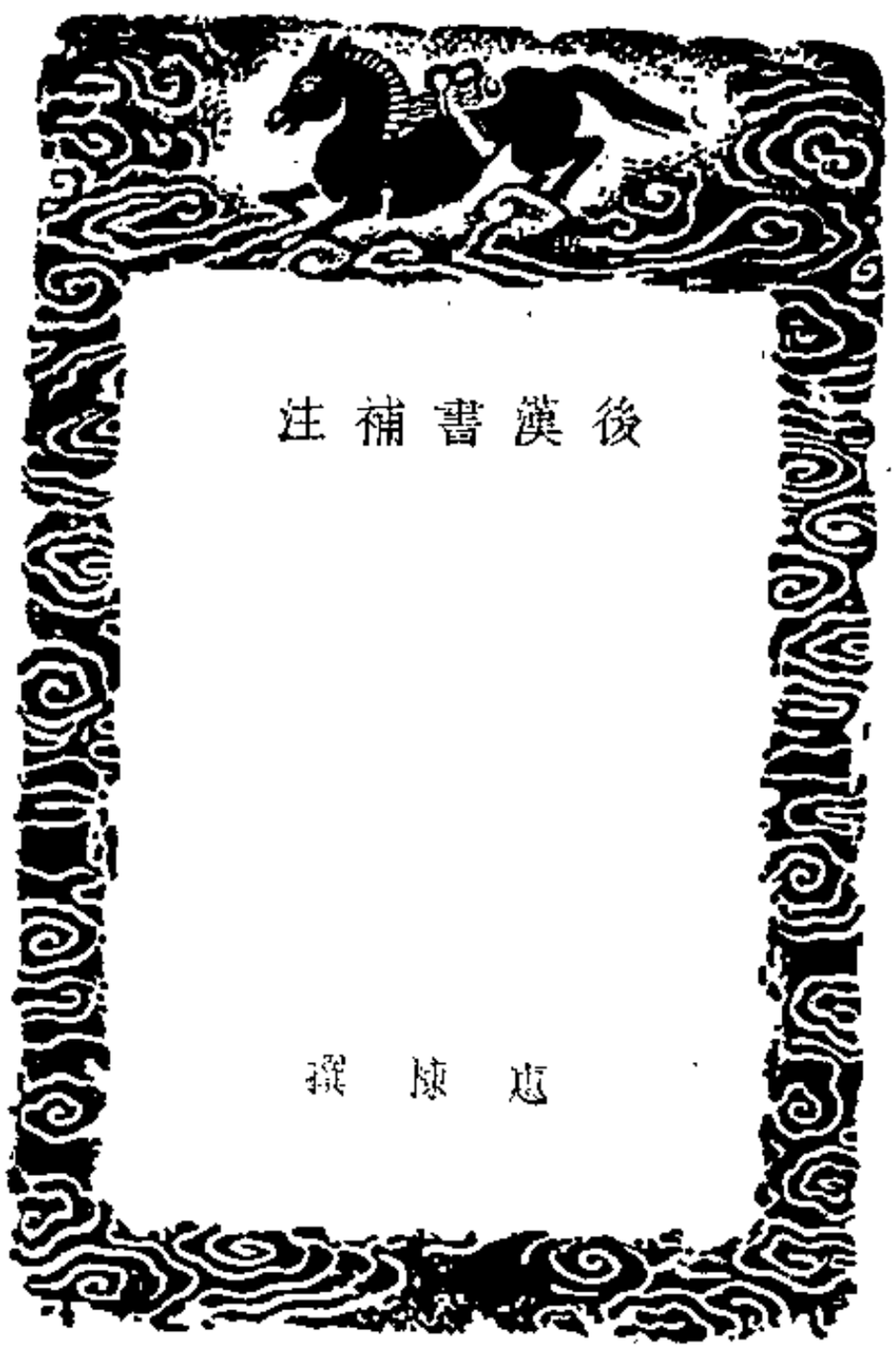

後漢書補注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序

乾隆歲甲戌．元和惠子定宇以所著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見示．且屬爲之敍．余受讀卒業．作而嘆曰．先生之援據博而考證精．一字不肯放過．亦一字不肯輕下．尙史志中絕無僅有之書也．考章懷太子以儲貳之位．招集賓客．撰爲此書．疑非出一人之手．盖不無舛錯遺漏．而范曄宗全本華嶠後漢書．比謝承諸家最爲簡質．其文采遂與馬班並稱三史．而其中遺美實多．夫史以傳信．今東觀記所載人物．削去十之四五．後人悅其文采．復得章懷爲之注．後人不復致疑．是范史之行．而亦章懷之行也．先生倣裴松之注三國之例．以范史爲主．悉本東觀記．及皇甫謐帝王世紀．謝承謝沈袁山松所撰後漢書．及司馬彪續漢書．袁宏辭瑩後漢紀傳爲之附．仲事燊然可觀．約而不漏．詳而不繁．注八志援引尤多．其有脫字衍字及差譌者．復據家塾人先生及何義門所評三史．一一校正之．使讀者一見易了．無復有魯魚亥豕之譌．其用心可謂勤矣．先生原本家學．始自曾祖樸菴公諱某．明薩賓生隱居不仕．以九經訓子弟．先生之祖周惕．爲汪鈍翁高弟．父諱士奇．兩世並以文章博學．爲海內泰山北斗．列輸苑爲顯人．先生弱冠即覃精經史．三十以前．撰此書及左傳補注六卷．三十以後．專意經學．所著經說十數種．幸未之遠．今天子詔內外官員．列薦海內篤志經學博物洽聞之士．大吏以君名上．會天子愼重選舉．詔大學士九卿核定四人．先生不得與．而余以衰老濫膺恩命．今讀先生書．爽然自失．執筆之餘．爲愧恧者久之．六月上浣二日．錫山同學弟顧棟高書．

乾隆歲甲戌．元和惠子定宇以所著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見示．且屬爲之敍．余受讀卒業．作而嘆曰．先生之援據博而考證精．一字不肯放過．亦一字不肯輕下．尙史志中絕無僅有之書也．考章懷太子以儲貳之位．招集賓客．撰爲此書．疑非出一人之手．盖不無舛錯遺漏．而范曄宗全本華嶠後漢書．比謝承諸家最爲簡質．其文采遂與馬班並稱三史．而其中遺美實多．夫史以傳信．今東觀記所載人物．削去十之四五．後人悅其文采．復得章懷爲之注．後人不復致疑．是范史之行．而亦章懷之行也．先生倣裴松之注三國之例．以范史爲主．悉本東觀記．及皇甫謐帝王世紀．謝承謝沈袁山松所撰後漢書．及司馬彪續漢書．袁宏辭瑩後漢紀傳爲之附．仲事燊然可觀．約而不漏．詳而不繁．注八志援引尤多．其有脫字衍字及差譌者．復據家塾人先生及何義門所評三史．一一校正之．使讀者一見易了．無復有魯魚亥豕之譌．其用心可謂勤矣．先生原本家學．始自曾祖樸菴公諱某．明薩賓生隱居不仕．以九經訓子弟．先生之祖周惕．爲汪鈍翁高弟．父諱士奇．兩世並以文章博學．爲海內泰山北斗．列輸苑爲顯人．先生弱冠即覃精經史．三十以前．撰此書及左傳補注六卷．三十以後．專意經學．所著經說十數種．幸未之遠．今天子詔內外官員．列薦海內篤志經學博物洽聞之士．大吏以君名上．會天子愼重選舉．詔大學士九卿核定四人．先生不得與．而余以衰老濫膺恩命．今讀先生書．爽然自失．執筆之餘．爲愧恧者久之．六月．桐鄉後學馮集梧．

後漢書補注卷第一

元和惠棟撰

帝紀第一

光武

注秀之字曰茂。

洪邁曰。漢高祖諱邦。荀悅云。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蓋之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而爲否也。他皆倣此。棟謂之猶適也。通則變矣。易繫辭曰。惟變所適。京房論卦有適變。是也。避諱改文。與卦變同。故云之。

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劉攽曰。案文言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文意不足。蓋此生字當作子字。

案東觀記世祖紀曰。世祖光武皇帝。高祖九世孫。承文景之統。出自長沙定王。定王生春陵節侯。本書自明范氏易其文而義反晦耳。

養于叔父良。

東觀記曰。年九歲而南頓君卒。隨其叔父在舂陵。入小學。授嚴氏春秋。事具宗室四王傳。良平帝時爲鉅日角。

朱建平相書曰。額有龍犀入髮。左角曰日。右角月。王天下也。孝經援神契曰。伏羲大目山準日角。宋均曰。日角。額有骨表。取象如日所出房所立有星也。

乃之長安。

東觀記曰。因舉世事。朝政每下。必先聞知。其爲同舍解說。南陽大人與賢者。往來皆安爲之耶。關精疑議。

謹厚者亦復爲之。

東觀記曰。上爲人仁智明遠。多權略。樂施愛人。在家重慎畏事。故云謹厚者也。

新市平林兵。

前書曰。新市朱鮪、平林陳牧等也。水經注曰。隨郡平林縣城。與新市接界。故中興之始。兵有新市、平林之號。

西擊長安。

齊武王傳曰。屠長安。

進屠唐子鄉。

南漢博聞曰。師古云。屠謂破取城邑。誅其人如屠六畜然。水經注曰。新野唐子坡。在唐子山西南。有唐子亭。

注例曰。

范氏例也。別爲一卷。今亡。

進拔棘陽。

范氏例曰。得城爲拔。

戰于小長安。

謝沈書曰。光武攻清陽不下。引兵欲攻宛。至小長安。與甄阜戰。敗于清水。杜佑曰。南陽淯陽縣。縣南三十七里有小長安。樂史曰。在清水之東。

更始元年。

張衡以爲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即眞。宜以更始之號。建于光武之初。東觀諸書。不爲更始立紀。蔚宗集中亦書其失。其作漢書獨書更始元年者。蓋從平子之說也。

漢軍復與甄阜、梁丘賜戰于沘水西。大破之。

謝沈書曰。甄阜等敗光武于小長安。乘勝南渡黃淯水。前營皆阻兩川。調臨沘水絕後橋。示無還心。漢兵擊之。二軍潰。溺死黃淯水者二萬人。事具齊武王傳。

注沘水在今唐州沘陽南。

沘亦作泚。桑欽水經曰。泚水出泚陽東北大胡山。李吉甫曰。水南去縣二里。出慈丘縣東南大湖山。

注。清水之陽。

李吉甫曰。清水東去縣三里。南都賦曰。清水淪其會。是也。

二月辛巳。立劉聖公爲天子。

前書曰。三月辛巳朔。案劉玄傳亦作二月。前書誤也。

三月。光武別與諸將徇昆陽、定陵、郾。

前書曰。四月。世祖與王常等別攻潁川。下昆陽、郾、定陵。師古曰。郾音一焉反。

注。昆陽故城。在今許州葉縣北。

李吉甫曰。在葉縣北二十五里。

大司空王邑。

前書表曰。建平元侯邑以兄弟紹封。王莽篡位。爲隆信公。

將兵百萬。其甲士四十二萬人。

前書曰。莽遣邑馳傳之洛陽。與司徒王尋發郡兵百萬。平定山東。邑至洛陽。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

初。光武爲舂陵侯家。詣逌租于尤。

實逮左傳注曰。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論編將終之。乃言初也。

注。寇人朱祐。

朱祐即朱祜。東觀史避安帝諱改曰祐也。

徼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

藝文志曰。凡兵書五十三家。省十家。重入爵韓一家。出司馬法入禮。案此則七略所載兵書本六十家。重記氏校書省爲五十三家也。前書曰。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

會候騎還。言大兵且至城北。

注。候騎。候還騎。

今假號者在宛。

前書曰。今稱尊號者在宛下。案時宛城尚未拔。不得云在宛。前書是也。胡三省曰。假號謂更始也。

望車注。卻視車。

服虔左傳注曰。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

城中負戶而汲。

百戶內舉一非故云負戶。通典一百五十八卷作負桶。

斬首數百千級。

胡三省曰。自數百級以至千級也。

言上一可用。更始以上爲大司馬。安集河北。

注。爲其耗三重。

陳祖儀曰。眊音餌。羽衣。一名兜鍪。

十二月。立郎爲天子。

袁紀曰。十二月壬辰也。

二年。進至下博城西。注。故城在今冀州下博縣南。

李吉甫曰。在縣南二十里。應劭曰。太山有博。故此加下。

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

公羊傳曰。尚速有悔于予身。何休曰。尚猶努力。鄭元曰。漢氏中興。始基之矣。尋求父老不得。議者以爲神。

信都郡爲長安守。

時更始都長安。故云爲長安守。

防子。注。防與房古字通。

鍊案。隸法防字。其戶皆在側。或作防及昉者。皆誤也。

潞陽太守彭寵。

東觀記曰。上圍鄗未下。彭寵遣米糒魚鹽以給軍糧。

五月甲辰。拔其城。

何焯曰。誅王郎則河北定。光武始有土。嚮日。

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

東觀記曰。得吏民謗毀公言可斬者數千章。漢律曰。與罪人交關三日以上。皆應知情。胡三省曰。關。通也。王幼學曰。交結關通也。

自是始貳于更始。

作光武紀。不得言貳于更始。春秋傳曰。王貳于虢。蓋用其語。

是時長安政亂。四方背叛。

何焯曰。此皆聖公所不能辦者。光武取天下于羣雄之手。故先撥亂之。

秦豐自號楚黎王。

余知古諸宮故事曰。豐少有雄氣。王莽末。結鄉里豪傑起兵。掠荊州十二縣。據襄陽之黎丘。自稱楚黎王。

高湖。

鄧晨、伏隆傳。皆作胡。

盧芝。

袁紀作盧芝。

注。徐少。

少字異鄉。見伏湛傳。

注。古師郎。

伏隆傳作右師郎。

注。蘭該。

隋書經籍志曰。蘭該范漢音三卷。

注。減矜。

矜當作兢。經籍志曰。范漢音訓三卷。陳宗道先生盛兢撰。

降者猶不自安。

東觀記曰。諸將未能信賊。賊亦兩心。

安得不投死乎。

胡三省曰。投。托也。託以死也。楝案。東觀記作効死。

建武元年。方望。

前書宣元六王傳曰。更始時。嬰在長安。平陵方望等。願知天文。以爲更始必敗。嬰本統當立者也。共趣兵。將嬰至臨涇。立爲天子。

李松。

胡三省曰。李通之從弟。

順水。

袁記及耿弇傳。皆作慎。

光武自投高岸。

袁宏紀曰。漢軍大壞。王親揮刃以禦賊。未交鋒。耿弇射之。賊不得前。岸高不得上。王自投馬下。水經注曰。自投岸下。

王豐。

豐後爲中郎將。見馬武傳。

幾爲虜噬。

袁宏記曰。王據豐背曰。幾爲賊所笑。

十二將軍。

案耿弇傳。光武遣弇、與吳漢、景丹、蓋延、朱祐、邳彤、耿純、劉植、岑彭、祭遵、堅鐔、王霸、陳俊、馬武、十三將軍。

并拿爲十四也。

斬其將賈彊。

水經注曰。持節使者賈彊。

今此誰賊而馳驚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

顏炎武曰。注非也。陳仁錫曰。言何等賊。易與耳。不煩擊也。

光武從劉盆。

東觀記曰。上發劉盆士。非喜樂師行。鼓舞歌詠。八荒震動。

光武又不聽。

東觀記曰。上破賊入漁陽。諸將上尊號。上不許。議曹掾張融言。俗以爲燕人愚。方定大事。反與愚人相守。非計也。上大笑。

行至鄗。注音火各反。

此師古音也。韋昭。呼告反。閻咏云。讀曉碑則口交切也。

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

東觀記曰。時傳聞不見赤伏符文。軍中所上未信。到鄗。上所與在長安同舍諸生彊華。自長安奉赤伏符詣鄗。與上會。風俗通曰。昔有大夫彊劍。姓諧。彊其良反。一作強。見廣韻。巨良切。

設壇場于鄗南。

何焯曰。地里志云。鄗。莽曰禾成亭。當時即位于此。蓋亦取與光武名相應也。棟案史記高祖功臣年表。有禾成孝侯公孫耳。或漢元以來本名禾成。後改高邑也。

六月己未。即皇帝位。

案濟陽宮碑作乙未。

十一將軍。

案李彪傳。時又有大司空王梁。右將軍萬修。驍騎將軍劉植。積射將軍侯進。偏將軍馮異、祭遵、王霸等。合朱祐、李彪、賈復、學續爲十一將軍。

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

順炎武曰。高字衍。

車駕入洛陽。宰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

帝王世紀曰。洛陽古成周之郟鄏城。東西六里一十步。南北九里一百步。時人謂洛陽爲東京。長安爲西京。

叔游。

案海顧川人。見馮異傳。孫愐曰。叔姓。左傳魯公子叔弓之後。

二年。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

逸禮王度記曰。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測與同也。雷者。陰中之陽也。諸侯象也。諸侯比王者爲陰。南面賞罰爲陰法雷也。七十里五十里。差功德也。孝經緯援神契曰。王者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

彊幹弱枝。

春秋緯漢含孳曰。彊幹弱枝。天之道。宋均曰。枝猶枝也。尚書大傳曰。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

更始復漢將軍鄧晨、輔漢將軍于匡降。

晨匡皆南陽析人。見前書。

壬子。

通鑑考異曰。案正月甲子朔。不應有壬子。誤。

始正火德。色尚赤。

東觀記曰。自漢草創德運。正朔服色。未有所定。高祖因秦以十月爲正。以漢水德。立北時而嗣黑帝。至孝文。賈誼公孫宏以爲秦水德。漢當爲土德。至孝武。兒寬司馬遷猶從土德。自上即位。案圖讖、推五運。漢爲火德。周蒼漢赤。木生火。赤代蒼。故上都雒陽。制郊祀于城南。行夏之時。犧牲尚黑。明火德之運。徽幟尚赤。四時隨色。郊祀帝堯以配天。宗祀高祖以配上帝。又案前書郊祀志曰。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于震。故包羲氏始受水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鄧展曰。向父子雖有此議。時不施行。至光武建武二年。乃用火德。色尚赤耳。

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

許慎五經異義曰。公羊說。虞而作主。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于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謹案左氏說與禮同。漢舊儀曰。上林給栗木也。五經異義又云。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尚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于廟。以爲祭主。

二月乙未。大赦天下。

續漢書。詔曰。其赦天下。惟殘賊用刑。獄深刻。獄多冤人。朕甚愍之。自今以後有犯者。將正厥辜。

潘蠡。

通鑑注。案姓譜曰。周文王之子季孫食采于潘。因氏曰潘。晉有潘父。楚有潘崇。

周後姬當爲周承休公。

案愚谷侯表。當姬嘉之子。建武二年。更封承休侯。十三年。封于觀爲衛公也。承休國屬潁川。

終。漢水王劉歆子。始起兵時。誘殺湖陽尉。

湖陽。

郡國志。內黃有蒲陽聚。鄭元曰。在縣北。世謂之義陽郭也。案墨翟書以蒲爲義。見說文。

野殺旅生。

晉灼曰。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生也。旅楷古字。案書序。周公既得嘉禾。旅天子之命。史記。旅作魯。古文魯字如旅。故旅亦作魯耳。

三年。蛤底。注名欽岑山。

公羊傳曰。殷之欽嚴。杜預曰。殷在宏農澠池縣西二殽之間南谷中。谷深委曲。南山相嶔也。陸德明釋文曰。殷本又作陽。戶交反。劉昌宗音豪。

更爲宋公。

其擇吉日嗣高廟。

風俗通曰。漢舊注。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高祖始登帝位。教令言其。後以爲常耳。

吏不滿六百石。下至黑綬長和。有罪先請。

前書宣帝紀曰。後元二年。上造使者分條中都官獄二十六所。世祖皆省。惟廷尉及雒陽有詔獄。又宣帝紀曰。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二千石。銀印黃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鄭衆周禮注曰。議貴者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賈公彥曰。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黃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鄭衆周禮注曰。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自非不道。

張晏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詔所名捕。注。詔書有名而特捕者。

前書平帝紀曰。元始元年。詔曰。詔所名捕。張晏曰。名捕謂下詔時所捕也。律案漢有捕律。在九篇中。是歲野殺漸少。

幸春陵祠園廟。

李吉甫曰。世祖父南頓君陵。在隨州棗陽縣東二十七里。舊宅。

東觀記曰。光武征秦豐。幸舊宅。水經注曰。白水陂之陽。豐亭舊邑。張平子以爲真人南巡舊里焉。

注。光武舊宅在今隨州棗陽縣東南。

李吉甫曰。在縣東南三十里。

四年。進幸元氏。

東觀記曰。光武北征彭寵。陰后從行。生孝明帝于元氏傳舍。

辛巳。進幸盧奴。

東觀記曰。爲征彭寵故。

乘惠。

續漢志曰。汝南山桑有乘惠聚。

是歲。

東觀記曰。自王莽末。天下旱蝗。連年百穀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黃金一斤易粟一石。至二年秋。天下野殺旅生。贏蔬尤盛。或生蓬菜果實。野蠶成繭。被山。民收其絮。採獲穀果。以爲畜積。是歲野殺旅生。

五年。注。武帝封孔吉爲殷紹嘉公。

恩澤侯表曰。殷紹嘉侯孔何齊。綏和元年二月。以殷後孔子世吉適子封。後六月進爵爲公。元和二年。更爲宋公。

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注。前書音義曰。中都官。謂京師諸官府也。

前書宣帝紀曰。後元二年。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二十六所。世祖皆省。惟廷尉及雒陽有詔獄。又宣帝紀曰。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二千石。銀印黃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天下郡國上計。屬大鴻臚。東市獄屬京兆尹。西市獄屬左馮翊。

幸沛祠高原廟。

徐廣引東觀記曰。上幸豐。祠高祖于原廟。棟案。史記高紀曰。孝惠五年。思高祖之樂沛。以沛宮爲高祖原廟。是也。

初起太學。

東觀記曰。初起太學宮。講生吏民子弟及民。以義助作。上自齊歸。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

祥瑞志曰。建武初。野蠶穀充給百姓。其後耕蠶稍廣。二事漸息。

六年。改春陵鄉爲章陵縣。

李吉甫曰。春陵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三十五里。

篤罹。注。罹病也。

案注當云。罹罹病也。昏平公羅病是也。師古曰。罹疲病也。音隆。

詔將還京師。設酒賞賜。

東觀記曰。二月。引漢下舯城。天下悉定。唯獨公孫述隗囂未平。上曰。取此兩子。益度外。乃休諸將。置酒賞賜之。

始謁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三輔故事曰。光武至長安。宮闕燔盡。徙都洛陽。取十二陵合爲高廟。作十二室。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

主知廟祠。謂之高廟。

詔曰。夫張官設吏。所以爲人也。

白虎通德論曰。列土爲疆。非爲諸侯。張官設府。非爲卿大夫。皆爲民也。

各言所部。

胡三省曰。所部郡縣名。考驗其實也。棟案應劭盩厔縣碑。言王莽篡位。績以更始赤眉之亂。邊陲虛條。郡縣破壞。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十有二存。或空置太守令長。故令司隸州牧各言所部。爲裁省郡國張本也。

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

王充論衡曰。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棟案孔廟置卒史碑。前言魯相平行長史事下守長。掾扣頭死罪。敢言之。司徒司空府。左方云。平皇恐。扣頭死罪上司空府。是也。

丙寅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畢五度。袁宏紀曰。是時宰相多以功舉。官人率由僭恩。天子勤吏治俗。類苛劾。因是變也。

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

方言曰。就室曰搤。于道曰略。略。強取也。棟案漢盜律有劫略之科。以賈人法從事。

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案此則漢律盜篇有賈人之條。前二年詔曰。敢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卽賈人法也。

湖方太守田颯。

史晨祠文。晉立王幼學香思合反。案颯後爲漁陽太守。見乐彰長田君碑。喬恩。

盧芳傳作橋。喬氏狀云。本橋氏。黃帝後。至後周始去木。元和姓纂曰。橋山支孫守冢者爲氏。棟案。陳球碑云。司空喬玄。玄當時已有借用者矣。

八年略陽。

隗囂十三州志曰。略陽道在天水郡東六十里。卽故冀城也。宋白續通典曰。在隴城縣東六十里。卽故冀城。魏黃初中。改爲隴城。

是歲大水。

東觀記曰。郡國比大水。涌泉溢。杜林以爲倉卒時兵糧擅作威。強民雖皆降散。猶尚有道脫。長史制御無術。令得復讎。元元侵凌之所致。

九年繁時。注。今代州縣。

胡三省曰。案唐代州繁時。雖存漢縣名。然非古繁時也。時音止。

十年脩理長安高廟。

理本治字。避諱改焉。他倣此。

十一年。己丙。幸南陽。

通鑑考異曰。袁紀三月己酉幸南陽。案上有二月己卯。以長厤考之。二月壬申朔。己卯八日也。己酉庚午。皆在三月。己酉上脫三月字。

環安。

係傳曰。環姓。右有鮑賢者環淵。後有環濟。

黃石。注卽黃石灘也。

歐陽忞曰。涪州涪陵縣有黃石灘。一名橫石。本彭破侯丹于黃石。卽此。

馬援平武都。因隴西太守馬援擊破先零羌。徙致天水隴西扶風。

杜佑曰。宣帝代。先零種寇金城。趙充國立屯田。且討且招降者三萬餘人。益金城屬國以處之。自後資是藏會稽大疫。

何焯曰。古今注以爲十三年。

十五年二月。徙隴門代郡上谷三郡民。

續漢志曰。東民六萬餘口。

十二年。武陽。

杜佑曰。漢武陽縣故城。在嘉州綏山縣東。

拔涪城。

宋白續通典曰。綿州巴西縣。本漢涪縣。

吳漢屠成都。夷滅宗族及延岑等。

常璩華陽國志曰。漢蠶踐公孫氏。及延牙等諸將帥二十餘人。

十三年。導擇。

顏之推曰。導訓擇。相如封禪書曰。導一璽六穗于庖。是也。說文作選。

疲弊過所。

周禮司關職曰。以節傳出之。鄭玄曰。如今移過所文書。

周承休公姬常。

案恩澤侯表。姬常于建武二年爲周承休侯。五年侯武嗣。十三年更爲衛公。然則姬常當作姬武也。續漢志亦誤作常。志又云以爲漢賓。在三公上。

槀車。

西京賦曰。乘輿槀。建羽旄。前書韓延壽傳曰。在東郡試騎士。治飾兵車。植羽槀也。

法物。注謂大駕鹵簿儀式也。

胡三省曰。法物。即上樂器槀車輿輦之類。

羌豪。

謝承序曰。西旅獻獒。鄭玄曰。獒猛狗。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爲酋豪也。

以略人法從事。

袁宏紀作發。當亦是卷人維氾之弟子。所載者異耳。

十八年。蜀郡守將史歆叛。

華陽國志曰。建武十二年。吳漢誅公孫氏。蜀郡史歆怨吳漢之殘掠蜀也。據郡自保。世祖以天下始

愚澤侯表曰。元始元年。以孔子世嫡成烈君爲褒成侯。奉孔子祀。

是歲會稽大疫。

何焯曰。古今注以爲十三年。

十五年二月。徙隴門代郡上谷三郡民。

續漢志曰。東民六萬餘口。

大司空上輿地圖。

周禮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鄭玄曰。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貢公彥曰。輿者。車輿其前牙曲。地形不可正方。故云輿地圖也。前書曰。武帝元狩六年。御史大夫奏輿地圖。論所立國名。立齊燕廣陵三王。

右翊公。

史炤曰。右馮翊也。胡三省曰。三輔有左馮翊。無稱右者。右翊封國史無所考。棟案光武十王傳。建武十五年。封輔爲右馮翊公。璽以馮翊一郡中分而封二公。故稱左右。何云無考。史說是也。

兄仲爲魯哀公。

陶藻齋職儀曰。建武初。朱祐議。以爲士無二王。臣爵皆不過公。于是悉封郡公。十七年又依爵稱王。

戶口年紀。

趙德麟曰。年紀者。紀記也。記其年之數。

十六年三月辛亞晦。日有蝕之。

續漢志曰。在昴七度。爲獄事。時諸郡太守坐度田不實。世祖怒。收十餘人。然後深悔之。

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

師古曰。赦其本罪。案成帝鴻嘉四年有是令也。

故縱。

律說出罪爲故縱。前書昭帝紀曰。始元四年。廷尉李種坐故縱死罪弃市也。

十七年二月乙亥晦。

續漢志及袁紀作乙未。司馬光據長厤三月丙申朔。帝紀誤。

日有蝕之。

續漢志曰。在胃九度。胃。供養之官也。其十月癸酉后詔曰。不可以舉供養。

妖巫李廣。

袁宏紀作發。當亦是卷人維氾之弟子。所載者異耳。

十八年。蜀郡守將史歆叛。

華陽國志曰。建武十二年。吳漢誅公孫氏。蜀郡史歆怨吳漢之殘掠蜀也。據郡自保。世祖以天下始

平。民未忘兵。而歆倡之。事宜必克。復遣漢平蜀。

十九年。原武。

胡三省曰。原武屬河南尹。

復南頓田租歲。劉攽曰。案文不見歲數云云。

棟案。東觀記本紀曰。十九年。上幸南陽汝南至南頓止令舍。大置酒。賜吏民。復南頓田租一歲。吏民叩頭言。昆弟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市舍。行來輒加厚恩。但復一歲少薄。願復十歲云云。劉貢父時東觀書尚存。度盜不覩。輒以臆說而云漏五字。此宋人之蔽。亦古今之蔽也。

二十年。大司徒戴涉下獄死。注。古今注云云。

棟案。袁融傳。坐所舉人盜金下獄。與注異也。涉。冀州清河人。見張湛傳。

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

郡國志。北地參縣。絲故屬安定。有青山。續漢書曰。安定屬國人本屬國降胡也。居參絲青山中。其豪帥號肥頭少卿。

二十二年乙未晦。日有蝕之。

續漢志曰。在柳七度。京師宿也。柳爲上倉。祭肥殺也。近輿鬼。輿鬼爲宗廟。十九年。有司奏立近帝四廟。至此三年不立廟。故示象也。

九月戊辰。地震裂。

續漢志曰。郡國四十二地震。南陽尤甚。

注。蒼頡篇曰。鉗鈦也。

張衡上漢書律序曰。鈦狀如跟衣著足。足下重六斤。以代膞。至魏武改以代刖也。

匈奴薁鞬日逐王比。遣使詣漁陽請和親。使中郎將李茂報命。

師古曰。薁音郁。鞬居言反。南匈奴傳曰。二十二年。左賢王蒲奴立爲單于。此不得立。既憤怙恨。而匈奴中連年旱蝗。單于畏漢乘其敝。乃遣使詣漁陽來和親。于是遣李茂報命。而比審遣人奉匈奴地圖。詣西河太守求內附。案此則李茂所報者乃蒲奴。非比也。比內附在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南郡蠻叛。

南蠻傳曰。南郡潳山蠻雷遷等。

徙其種人于江夏。

杜佑曰。其後河中蠻是也。

玉況。

三輔決錄曰。杜陵有玉氏。香甫。

遣使詣西河內附。

何焯曰。宣帝徙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故詣西河內附。

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藩王法。

漢律。鄭玄章句曰。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成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袁安傳曰。阿附反叛。法與同罪。是也。于忠分爲南北匈奴。

案。東觀記。時十二月癸丑也。

二十五年。烏桓大人。注。烏桓謂渠帥也。

棟案。謂字衍。據魏書曰。烏桓大人郝旦等九千餘人率衆向化。戊申。詣闕貢獻。

續漢志曰。在單十五度。皆爲邊兵。其多蟲夷爲寇害。是歲烏桓大人率衆內屬。

通鑑攷異曰。上既著烏桓來朝。此又紀內屬。蓋始獨大人來朝。後乃率種族內屬耳。

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

東觀記。詔曰。前以用度不足。吏祿薄少。力自益其奉。自三公下至佐史各有差。初作壽陵。

東觀記曰。四月始營陵地于臨平亭南。詔曰。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迭興之後。亦無丘墟。使合古法。今日月已逝。當預自作。臣子奉承。不得有加。乃令陶人作瓦器。又曰。臨平望河陰。河水洋洋。舟船泛泛。善矣夫。周公孔子有不得存者。安得松喬與之而共遊乎。文帝曉終始之義。堪帝所謂孝也。故遺反復。壽陵獨完。非成法耶。

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

陂音普何反。池音徒河反。顏師古刊謬正俗曰。陂池當讀如陂陀。猶言陂迤耳。言不須高作山陵。但令小隆起坡陀然。裁得流泄水源耳。今俗者謂爲陂池。令得流水。非也。案潘岳關中記曰。霸陵。文帝陵也。上有池。有四出道以寫水。則陂池之說。不爲無據。

遣中郎將段郴授南單于璽綬。

應劭漢官儀曰。遣郴迎單于於五原塞。因授以璽綬。

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

東觀記曰。南單于遣使詣闕奉謝。稱臣入居塞中。遣使上獻駱駝二頭。文馬十四。裝鍵。

胡三省曰。鍵。爲辦裝也。

二十八年。赦太后郭氏薨。

何焯曰。此綠下抽諸侯貶爵。赦后薨。例不見紀也。案廣陵思王傳。與東海王彊書曰。太后尸柩在堂。

洛陽吏以次捕斬留客。至有一家三尸伏室者。痛甚矣。

二十九年丁巳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壁五度。東壁爲文章。先是皇子諸王。各招來文章談說之士。紹補語王客。皆被以苛法。世祖不早爲明設刑禁。一時治之過差。故天示象。

三十一年癸酉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柳五度。

是夏蝗。

王充論衡曰。蝗起太山郡西南。過陳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鄉縣。以千百數。

陳留雨穀。

論衡曰。陳留雨穀。穀下蔽地。案視穀形。若黍而黑。有似于稗實也。

中元元年。

通鑑考異曰。續漢志云。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紀年通譜云。據紀志俱出范氏。而所載不同。此必傳寫脫誤。今官書累經校定。學者失于精審。但見紀元復有建武二字。輒以意刪去。斯爲謬矣。梁武帝大同大通之號。俱有中字。是亦遵章于此。棟案。宋說是也。惟以紀志俱出范氏爲未審耳。沈約撰符瑞志。亦言建武中元元年。知衆漢書所載。決不同于范也。

列爲年紀。

棟案。藝文志有漢大年紀五篇。臣瓚注漢書。亦引漢帝年紀。是也。

使司空告祠高廟。

東觀記曰。司空馮勤。

十一月甲子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斗二十度。

注。漢宮闕疏曰。靈臺高三丈。

水經注曰。靈臺。光武所築。高六丈。方二十步。

二年。帝崩于南宮前殿。年六十二。

蔣彤曰。案光武以二十八歲起兵。中更始二年。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則崩時乃六十三歲。祭祀志。封禪刻石文。已云在位三十二年。年六十二。則崩年六十三無疑矣。此二字疑傳寫誤也。

每旦視朝。日側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寢。

東觀記曰。上常自編書。一札十行。報鄧騭。且聽朝至日晏。夜講經論議。坐則功臣特進在側。論時政。道古今事。次說在家所識鄉里能吏。次第比類。又道忠臣孝子義夫節士。坐者莫不激揚慷慨。欣然和悅。羣臣罷論。上前。常過日夜。

生光武于縣舍。

宗室四王傳曰。南頓君娶同郡樊重女。字嫗都。生光武也。

注。令舍不顯。

依濟陽宮碑及東觀記。皆云令舍下濕。東觀記。世祖紀曰。濟陽有武帝行過宮。常封閉。上將生。盍考以令舍下濕。開宮後殿居之。今作不顯。蓋傳寫之誤。

注。開宮後殿居之。

論衡曰。後殿第二內中。

使卜者王長占之。

論衡曰。盍考召功曹更充關。使出問卜。與馬下卒蘇永俱之卜者王長孫所。

後望氣者蘇伯阿。

論衡曰。謂者蘇伯阿。

及姑起兵還春陵。遠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

論衡曰。元帝之初。有鳳凰下濟陽宮鳳凰廬上。故今濟陽宮有鳳凰廬。始與季父等俱起。到柴界中遇賊兵。惶惑走濟舊廬。比到。見光若火正赤。在舊廬道南。光耀憧憧上關天。有頃不見。

道士西門君惠。

桓譚新論曰。曲陽侯王根遇方士西門君惠。從其學養生御老之術。前書曰。衛將軍王涉奏養道士西門君惠。惠好天文讖記。爲涉言星孛掃宮室。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

李守。

棟案。守。李通父。事具通傳。

炎正中微。

東觀記序曰。漢以炎精布耀。或幽而光。

九縣。

顧起元曰。左傳夷于九縣。注云。楚滅九國。非也。九爲陽數之極。故舊傳凡言九者。皆指其極也。范書九縣。編回正用此語。

深略緯文。

吳仁傑曰。文選作緯天。當從文選。爲是。棟案。文與下羣星爲一句。均聲。不應改作天字。吳說非也。

附衆漢書論。

盍市謹曰。元晏先生曰。左氏春秋稱夏少康之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若漢之再命。世祖不階成旅之資。平暴反正。遂建中興。與夏康同美矣。

盍山松曰。前漢自成哀已下。而天地綴橫。巨猾竊命。劉氏蓐澤雖存。（一作猶存。一作繼在。）而膾鳥之象殆（一作絕。）世

後漢書補注卷第二

帝紀第二

明帝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

袁山松後漢書曰。帝諱陽。一名莊。字子麗。東觀記曰。建武四年五月甲申。皇子陽生。上以赤色名之曰陽。風俗通曰。明帝與光武同月生。

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

東觀記曰。皇子陽至十三年通春秋。上循其頭曰。吳季子。陽對曰。恩錫無比。及阿乳母。以問師傅曰。少推誠對。師傅無以易其辭。

十九年。立爲皇太子。

東觀記本紀曰。上幼而聰明睿知。容貌壯麗。世祖異焉。數問以政議。應對敏達。謀謨甚深。溫恭好學。敬愛師傅。所以承事兄弟。親密九族。內外周洽。世祖愈珍上德。以爲宜承先緒。建武十七年十月。詔廢郭皇后。立陰貴人以爲皇后。以東海王立爲皇太子。治尚書。備師法。兼通九經。略舉大義。博觀羣書。以助辯解。無所不照。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

袁山松後漢書曰。帝諱陽。一名莊。字子麗。東觀記曰。建武四年五月甲申。皇子陽生。上以赤色名之曰陽。風俗通曰。明帝與光武同月生。

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

東觀記曰。皇子陽至十三年通春秋。上循其頭曰。吳季子。陽對曰。恩錫無比。及阿乳母。以問師傅曰。少推誠對。師傅無以易其辭。

十九年。立爲皇太子。

東觀記本紀曰。上幼而聰明睿知。容貌壯麗。世祖異焉。數問以政議。應對敏達。謀謨甚深。溫恭好學。敬愛師傅。所以承事兄弟。親密九族。內外周洽。世祖愈珍上德。以爲宜承先緒。建武十七年十月。詔廢郭皇后。立陰貴人以爲皇后。以東海王立爲皇太子。治尚書。備師法。兼通九經。略舉大義。博觀羣書。以助辯解。無所不照。

舉虎頭衣以畏三老。

護羌校尉賈林下獄死。

東觀記曰。林奉使光。顯岸降。脅林。林欲以爲功效。奏言大豪後顯岸兄顯吾復脅林。林言其第一豪。問事狀。林對前後兩屈。林以經問脅獄。上不忍誅。免官。後涼州刺史奏林贓罪。復收繫羽林監。遂死獄中。

棟案。林爲竇融從兄子也。

三年。詳刑慎罰。

古文尚書呂刑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又曰。告爾詳刑。鄭玄注云。詳審察之也。愼罰見康誥。明察罪辭。

呂刑曰。明清于單辭。

秋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斗十一度。氐也。廣雅宿宮。是時明帝作北宮。袁宏紀曰。是時刑法嚴峻。人懷憂懼。因是變也。

魯哀論大。天不降謫。注。魯哀公時絕不日食。

案春秋哀公十有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注謂哀公之篇。絕無日食之異。此緯書之謬。錄者秋古文後出。止據公穀兩傳。故劉向集亦云春秋二百四十年。日食三十六。不數哀公也。

車服從皇太后幸章陵。觀舊廬。

東觀記曰。上與皇太后幸南陽章陵。周觀舊廬。召見陰鄧故人。上在于道所見吏勞賜。劣卑舉步觀行。

部署不用盤車。

五年。勞賜縣掾史及門闕走卒。

元和郡縣志引後漢書曰。賜縣掾吏及門闕走卒錢。

六年。二月。

宋志作三月。

王雒山出寶鼎。注。雒或作雉。

東觀記作雉。

貢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

春秋傳云。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不指何君。孟子天柱篇。以爲夏啟之事。墨子在春秋時。當得其實。漢時皆以爲夏禹事。失之。

易曰。鼎象三公。

胡三省曰。此蓋易緯之辭。棟案。鼎三足。象三公。故云。前漢彭宣曰。三公鼎足承君。是也。胡云易緯之辭。何所據耶。

七年。葬光烈皇后。

胡三省曰。西京諸后皆從帝謚。惟衛思后。許恭哀后。不以薨終。而別追謚之。從帝謚而又加一字。自陰后始。

范遷。

遷事見郭丹傳。

注。武帝拜范明友爲度遼將軍。

何焯曰。前書昭紀元鳳年以中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此與南匈奴傳注。皆誤作武帝。

占著。

史記田叔列傳曰。因占著名數。索隱曰。言卜占而自占著家口名數。猶今附籍然也。占音之豔反。

壬寅晦日有食之既。

續漢志曰。在斗十一度。斗吳也。廣雅宿於天文屬吳。後二年。廣陵王荊坐謀反自殺。

緯術宮字。

謂起北宮及諸官府也。

出入無節。

洪範五行傳曰。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九年。置五經師。

棟案。漢有學師宋恩等題名。其稱師者二十人。易掾二人。易師三人。尚書掾尚書師各三人。詩掾四人。春秋掾文學孝經掾各一人。文學師四人。蓋當時郡國皆置五經師。而五經又各有師。故魏德公曰。經師易遘。人師難遇也。

十年。注。麗長尺四寸。有八孔。

翁崇歌曰。翁篇云。雅籠長尺四寸。頌籠尺二寸。前書志曰。孔光奏主調麗員二人。注云。麗七空。廣雅曰。八孔。

十一年。漯湖出黃金。

論衡曰。廬江皖侯國民際有湖。皖民小男曰陳俛。陳挺。年皆十歲以上。相與釣于湖涯。挺先釣。俛去挺四十步所。見湖涯有酒罇色正黃。沒水中。俛以爲鍋也。涉水取。滑疌不能舉。挺望見。往助之。涉水未持。罇隨俛更爲罣絆。俛入深淵中不見。挺借留。顧見如錢等正黃數百千枚。即共援擁各得滿手。走歸示其家。俛父國。故免吏。字君賢。驚曰。安所得此。俛言其狀。君賢曰。此黃金也。即馳與俛俱往。到金處水中尚多。實自沙水掇取。挺鄰伍竝聞。俱競採之。合得十餘斤。賢自言于相。相言太守。太守遣吏收取。遣門下掾程躬奏獻。具言得金狀。帝曰。如章則可。不如章有正法。躬奉詔書歸示太守。即復因卻上得黃金實狀。如前章事寢。十二年。賢等上書曰。賢等得金湖水中。郡收獻訖。今不得直。詔報曰。視時金價。俾賢等金直。

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論衡曰。孝明時。致麒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金出鼎見。蓂木復合。

宿麥傷旱

案宿麥秋種夏收。春時不雨。故傷旱也。

十二年。注。麻忌。

經籍志曰。雜忌麻二卷。高堂隆撰。

十三年。賜觀者食。

東觀記曰。有一諸生前舉手曰。善哉文王之遇太公也。上謂板曰。生非太公。子亦非文王也。

得固其利。

因規固也。

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在尾十七度。

十五年。幸東平。

東觀記曰。幸東平王宮。

令天下大酺五日。

棟案。周禮族師職。春秋祭酺。鄭玄曰。酺者。爲人物哉害之神也。又毛詩箋曰。周時百室有祭酺合醵之獻。孔穎達曰。後世德民聚飲皆謂之酺。漢時每有嘉慶。令民大酺五日。是其事也。服虔音蒲。

十六年。高闕。

袁宏紀曰。出朔方高闕塞。水經注曰。史記趙武靈王既襲胡服。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山下有長城。其山中斷。望若闕焉。故有高闕之名。闕口有城。跨山治局。俗之高闕戍。上古迄今。常益重捍。以坊塞道。

十七年。甘露降于甘陵。

通鑑考異曰。盧后紀曰。原陵甘露降于樹。然則實降原陵也。此誤以原爲甘。

斯亦難以德言者也。

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注。十斷其二。言少刑也。

十六年。高闕。

袁宏紀曰。出朔方高闕塞。水經注曰。史記趙武靈王既襲胡服。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山下有長城。其山中斷。望若闕焉。故有高闕之名。闕口有城。跨山治局。俗之高闕戍。上古迄今。常益重捍。以坊塞道。

十七年。甘露降于甘陵。

通鑑考異曰。盧后紀曰。原陵甘露降于樹。然則實降原陵也。此誤以原爲甘。

斯亦難以德言者也。

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注。十斷其二。言少刑也。

吳仁傑刊誤補遺曰。案前書刑法志。自建武永平。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徒。以口率計斷獄。少于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范氏所謂前代即成哀之間。注不指此而況言之。未之盡也。

附諸論

華嶠曰。世祖既以吏事自嬰。明帝尤任文法。總攬威柄。權不借下。值天下初定。四民樂業。戶口衣食滋殖。斷獄得情。號居前世之十二。中興以來。追蹤宣帝。夫以鋤離意之廉法。誅評懇懇。以寬和爲首。以此推之。斯亦難以德言者也。

辭瑩贊曰。明帝自在儲宮。而聽尤之德著矣。及臨萬幾。約一作身率禮。恭奉遺業。一以貫之。謹夏啓周。纘體持統。無以加焉。是以海內又安。四夷賓服。斷獄希少。有治平之風。號曰顯宗。不亦宜乎。

帝紀第三

章帝

帝王世紀曰。孝章皇帝以中元三年生于京師。其母姓梁不出。號北盧曰長信家。

諱炟。

陸賈貴人。

應劭曰。諱類。何奴中海名也。在燉煌北。晉灼曰。匈奴傳有諱類海。

十八年。賜死罪繫三十匹。

應劭曰。令贖罪入三十匹縑。是也。棟案。繆氏謂今者。中興以後也。惠帝時入錢六萬得免死罪也。

宿麥傷旱

案宿麥秋種夏收。春時不雨。故傷旱也。

西域都護陳睦。

袁宏紀作陳穆。

注。前書曰。擅議宗廟者棄市。

章玄成傳曰。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廟。疑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帝又復之。

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

東觀記曰。自上即位。遵奉建武之政。有加而無損。初。世祖鑒前世權臣太盛。外戚豫政。漢家中興。唯宣帝取法。至于建武。朝無權臣。外族陰郭之家。不過九卿。親屬勢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至永平后妃外家貴者。裁家一人。備列將校尉。在兵馬官。充奉宿衛。閨門而已。無封侯豫政者。自皇子之封。皆減舊制。諸王皆當絡與楚淮陽相比。什減三四。曰。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又國遠而小。易于爲善。節儉謙約如此。

而仁明讓恕。溫慈惠和。寬裕愿博。親愛九族。於羣方屈。威而不猛。既志于學。始治尚書。遂及五經。周覽古今。無所不觀。由是上敬重之。每事諮焉。

其以竇爲太傅。融爲太尉。並錄尚書事。

論衡曰。零陵泉陵女子傅寧宅。土中忽生芝草五本。太守沈黯遣門下掾衛盛獻之。詔會公卿。郡國上計吏民皆在。以芝草告示天下。續漢書曰。芝長者尺四寸。短者七八寸。太守使功曹齎芝以獻。

四年。南陽太守桓虎。

東觀記曰。虎字伯泰。遷尚書僕射。據法斷事。周密平正。以爲能。擢爲南陽太守。袁宏紀曰。虎爲南陽人。初爲郡令。以父母老去官。二親既終。乃仕。稍遷南陽太守。裴賢讓惡。校練名實。豪猾無所容其奸。百姓悅之。爲建武以來太守名稱無及虎者。及爲三公。無他異政。

冬。牛大疫。

續漢志曰。是時竇皇后以宋貴人子爲太子舅。幸。令人求侍貴人過誤。以鴆毒之。貴人子生數歲。厥咎發也。

是時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

論衡曰。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陽、始安、冷道、五縣。檢、柏、梅、李、業皆冷道。威委流漫。民嗽吸之。甘如飴蜜。

五年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壁八度。東壁爲文章。是時羣臣爭經多相非毀者。

古而然也。棟案。叔孫通漢禮。日祭于廟。月薦于谷高。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知側席異聞。注。側席謂席不正。

章昭國語注曰。日祭。祭于祖考。謂上食也。

建初元年。己巳。詔。

曲禮曰。有疑者側席而坐。鄭玄注云。側猶特也。不布他面席。案側席。與儀禮側殺側受醴之側同。蓋在進賢故側席注非。

子大夫。

賈逵國語注曰。親而近之。故曰子大夫。

是歲零陵獻芝草。

論衡曰。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色狀如三年芝。幷前凡十一本。

有八黃龍見于泉陵。注。古今注云云。

九月。永昌哀牢夷叛。

續漢志曰。永昌郡見于泉陵地七里。水上巖石曰燕室丘。臨水有峽山。其下巖途水深不測。二黃龍見。長出十六丈。身大于馬。舉頭顧望。狀如闕中雙龍。燕室丘民皆觀見之。去龍可數十步。又見牀如駒馬小大凡六山。水遊戲陵上。蓋二龍之子也。幷二龍爲八。出入移時乃入。

七年。注。詩大雅曰。有來雝雝。至止肅肅。

逸論詩補傳曰。賢之此注。豈韓齊魯三家以頌爲雅耶。雅頌昔皆亂矣。賴孔子翻詩。然後雅頌各得其所。賢欲復亂之耶。

三年。破燒當羌于臨洮。

防傳。破羌在三年春。

是歲零陵獻芝艸。

論衡曰。零陵泉陵女子傅寧宅。土中忽生芝草五本。太守沈黯遣門下掾衛盛獻之。詔會公卿。郡國上計吏民皆在。以芝草告示天下。續漢書曰。芝長者尺四寸。短者七八寸。太守使功曹齎芝以獻。

四年。南陽太守桓虎。

東觀記曰。虎字伯泰。遷尚書僕射。據法斷事。周密平正。以爲能。擢爲南陽太守。袁宏紀曰。虎爲南陽人。初爲郡令。以父母老去官。二親既終。乃仕。稍遷南陽太守。裴賢讓惡。校練名實。豪猾無所容其奸。百姓悅之。爲建武以來太守名稱無及虎者。及爲三公。無他異政。

冬。牛大疫。

續漢志曰。是時竇皇后以宋貴人子爲太子舅。幸。令人求侍貴人過誤。以鴆毒之。章帝不知竇后不葬。厥咎發也。

是時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

論衡曰。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陽、始安、冷道、五縣。檢、柏、梅、李、業皆冷道。威委流漫。民嗽吸之。甘如飴蜜。

五年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壁八度。東壁爲文章。是時羣臣爭經多相非毀者。

古而然也。棟案。叔孫通漢禮。日祭于廟。月薦于谷高。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知側席異聞。注。側席謂席不正。

章昭國語注曰。日祭。祭于祖考。謂上食也。

建初元年。己巳。詔。

杜佑曰。建武中。詔三公郡國守相歲舉茂才廉吏。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涉議漸生。章帝建初元年。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于他狀。舉非其人。隨正舉者罪。

寬博有謀。

潛夫論曰。明經寬博。武猛治劇。此皆名自命而號自定也。

九月。永昌哀牢夷叛。

續漢志曰。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色狀如三年芝。幷前凡十一本。

有八黃龍見于泉陵。注。古今注云云。

論衡曰。湘水去泉陵地七里。水上巖石曰燕室丘。臨水有峽山。其下巖途水深不測。二黃龍見。長出十六丈。身大于馬。舉頭顧望。狀如闕中雙龍。燕室丘民皆觀見之。去龍可數十步。又見牀如駒馬小大凡六山。水遊戲陵上。蓋二龍之子也。幷二龍爲八。出入移時乃入。

七年。注。詩大雅曰。有來雝雝。至止肅肅。

逸論詩補傳曰。賢之此注。豈韓齊魯三家以頌爲雅耶。雅頌昔皆亂矣。賴孔子翻詩。然後雅頌各得其所。賢欲復亂之耶。

乏軍興。

陳羣新律序曰。魏律有乏軍之興。鄭玄周禮注曰。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之軍興是也。尚書舜曰。時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孔安國曰。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孔穎達曰。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乏軍興。今律乏軍興者斬。

得銅器形似鐘獻之。

東觀記曰。采色青黃有古文。符瑞志曰。謂在道晨夕以爲百官熱酒。

又獲白鹿。

符瑞志曰。得白鹿于陽平縣。

元和元年。獻牛犀。

東觀記作白犀。

王者八政以食爲本。

尚書大傳曰。八政何以先食。傳曰。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故八政先食。

注。倉頡篇曰。掠問也。

劉伯莊曰。掠音亮。考掠也。

鉆鑽。

鉆。曹憲音巨炎反。王幼學曰。鉆通作鉗。倉頡篇。鉗。鈦也。鈦。鉆也。鈦從蓋反。說文。在頰曰鉗。在足曰鈦。鑽去其膝蓋骨。音作奐反。注鉆。鑿也。鑿。鉗也。鑿音憲。音竹涉反。

九月乙未。東平王蒼薨。

案續漢志。是年八月乙未晦。九月不應復有乙未。記誤也。

二年。詔曰。今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高祖七年令也。杜佑理道要訣曰。漢高帝每歲人當賦百二十錢。至孝文時。省儉至四十。武帝事遊費廣。人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孝宣減人算三十。孝成減四十。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

萬物孳甲。

周易解象傳曰。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宅。鄭氏曰。皮曰甲。根曰宅。

富蓋行略于下。貧走柱法于上。

棟案。漢律有受賕枉法之科。今復申之。故下云勉思舊令也。

詔書數下。冠蓋接道。

東觀記曰。私御史司空。道橋所過。臨樹木。方春曰無得有所伐。輬車可引避之。

遣使者祠北嶽。

符瑞志曰。以太平具祠北岳。山見黃白氣。有神魚躍出十數。

詔高邑令祠光武于即位壇。

裘松之案漢記。詔高邑縣祠即位壇五成陌。李尚甫曰。世祖廟一名壇宮。柏鄉縣北十四里。鄗縣故城

南七里。即世祖即位之千秋亭也。後于此立廟。

宋山。

袁紀作宗由。

章和元年注。桓虞字仲春。馮翊萬年人。

與建初四年注重出。

抜抜。

郭義恭廣志曰。狒抜如麟。里皮有鱗甲。甲可以辟惡也。

二年壬辰。

袁紀二月壬辰也。

章德前殿。

章德殿在北宮。見東觀記清河王慶傳。

年三十三。

謝承曰。榮即位年十九。在位十三年。年三十二。紀稱三十三者。傳寫誤也。

附論

東觀記序曰。昔云。孝于惟孝。友于兄弟。聖之至要也。乾乾夕惕。寅畏皇天。帝王之上行也。明德慎罰。湯文所務也。密勿天下。容於小大。高宗之極致也。虞宗兼茲四德。以繼祖考。臣下百僚。力誦聖德。紀述明詔。不能辯章。豈敢空言增廣。以累日月之光。

陳榮。孝于惟孝。古文論語文也。俗作孝乎。周上讀。古文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貪厲无咎。許慎曰。惕。敬也。故云乾乾夕惕。寅畏皇天。今俗本亦脫貪字。今文尚書毋逸。逸高宗曰。密靜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

薛整費曰。章帝以斷世承平。天下無事。敬奉神明。友于兄弟。息省徭賦。綏靜兆民。除苛法。蠲禁錮。抑有仁賢之風矣。是以陰陽協和。而百姓安樂。衆瑞並集。不可勝載。考之圖籍。有徵云爾。

袁山松曰。孝章皇帝宏裕有餘。明斷不足。閨房讒惑。外戚擅寵。惜乎。若明章二主。損有餘而補不足。則古之賢君矣。

帝紀第四

和帝

建初七年。立爲皇太子。

東觀記曰。上自岐嶷至總角。孝順聰明。寬和篤仁。孝章由是深珍之。以爲宜承天位。年四歲。以皇子立爲太子。初治尚書。達兼冠詩傳。好古樂道。無所不照。

有司上奏孝章皇帝。

崔駰誄曰。臣聞號者功之表。謚者行之跡。德錄功。各當其實。孝經曰。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唐書數堯之德曰。平章百姓。言天之常德也。時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堙堙文王。綱紀四方。又曰。偉彼雲漢。爲章于天。喻文王明德有金玉之質。猶雲漢之天也。舉裘析義。四方附矣。易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臣愚以爲宜上尊號曰章。

永元元年。滿夷谷注。滿夷谷關。

滿一作蒲。胡三省曰。在美稷縣西北。

稽落山。

胡三省曰。唐太宗以解薛部地置稽落州。蓋因山以名之。

追至和渠北鞮海。

何焯曰。憲傳及通鑑。皆作私渠比鞮海。當從憲傳。

會稽山崩。

續漢志曰。會稽南方大名山也。是時竇太后攝政。兄憲專權。

燕然山。

前書匈奴傳曰。武師引兵還至速邪烏燕然山。師古曰。速邪烏。地名也。燕然山在其中。燕音一千反。

二年二月壬午。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奎八度。

復置西河上郡屬國都尉官。注。十三州志曰。典屬國云云。

何焯曰。光武紀建武六年。罷郡國都尉官。故屬國都尉亦省。此復置之。與典屬國何異。

副校尉閻鴿。

依竇憲傳及西域傳。皆作閻盤。此作鴿。蓋弊字之訛。

取伊吾盧地。

胡三省曰。西域傳。章帝建初元年。罷伊吾屯田。北匈奴遣兵守其地。今復擊取之。

三年。皇帝加元服。

杜佑案。黃香集。和帝冠。乘金根車。駕六元虬。至廟成禮。乃迴軫反宮。朝服以燕宴。接太傅之庭。鍾咸歡謔焉。

祫禫。

注。春秋考異郵曰。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五經異義曰。景風至。則封其有功也。

白虎通德論曰。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

四年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七星二度。又曰。行近軒轅。在左角爲太后。是月。太后兄弟憲等自殺。

丙辰郡國十三地震。

續漢志曰。是時和帝幸北宮。竇太后在南宮。明年太后崩也。是受禍也。

有不滿者以實除之。

鄭玄周禮注曰。故法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賈公彥曰。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除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爲實在。乃減去半不稅。于半內稅之。以凶荒所從減民法也。

五年封皇弟萬歲爲廣宗王。

案水經注云。皇太子萬年。廣宗屬鉅鹿郡。

二月戊午隴西地震。

續漢志曰。傷說。民安土者也。將大動行。大震也。九月。於除難鍵振也。

句奴單于於除鞮叛。

柯悼曰。句奴上當有北字。案續漢志作於除難鞮。無北字。

南單于安國叛。并都候喜斬之。

案通鑑以爲永平六年事。據南單于傳。亦屬五年。通鑑誤也。

六年。覆案不急。

案漢律四篇。有告勤傳覆告。爲人所告也。勤。爲人所勤也。傳。傳捕。覆。覆案也。見陳羣新律序。不急謂細故也。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杜佑曰。漢諸帝。凡日食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常。

七年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井觚。爲葆旅。主收斂。傷說。葆旅。宮中之象。收斂。貢妒之象。明年三月。陰后立。鄧貴人有寵。陰后妒忌之。後遂廢。

秋七月。蝗。

續漢志曰。京房易傳曰。地裂者。臣下分離。不肯相從也。是時南單于衆乖離。漢軍進討。

九月癸卯。京師地震。

續漢志曰。傷說。卷官無陽。婦人也。是時帝幸中常侍鄭衆蔡倫。二人始用權也。

八年。恫矜。

矜。典癘通。

十二月丁巳。南宮宣室殿火。

續漢志曰。是時和帝幸北宮。竇太后在南宮。明年太后崩也。

十一年。大赦天下。

崔寔大赦賦曰。惟漢之十一年四月。大赦。滌惡弃穢。與海內更始。蓋襍乎思隆平之進也。

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槃薄夷率種人內屬。

續漢志曰。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槃薄種王唐縉等。率種人口十七萬餘內屬。賜金印紫綬錢帛。

秋七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鬼八度。荊州宿也。明年冬。南郡蠻夷反。

十三年。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

東觀記曰。十三年春正月上日。以五經義異。書傳意殊。親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

幽并涼州戶口率少。

胡三省曰。幽州大郡戶猶十萬餘。惟玄菟戶一千五百二十四。并州大郡三萬餘。小郡不滿二千。涼州大郡不滿三萬。燉煌七百四十八而已。

十四年。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

續漢志曰。在東井二十二度。

復益涿郡故屬鹽官。

地理通釋曰。永元十五年。復益涿郡故安鹽官。將泉曰。北宋本漢書作故安。案涿郡故安縣。有鹽官。屬官。此屬字爲安字之誤。棟案地理志。涿郡有鹽官。五行志曰。征和二年。涿郡鹽官。鑿地井。深八十餘丈。得鹵水。煮以爲鹽。去兩志皆不言故安有鹽官。或前漢涿郡治故安。未之詳也。

十五年夏四月甲子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井二十二度。

復益涿郡故屬鹽官。

地理通釋曰。永元十五年。復益涿郡故安鹽官。將泉曰。北宋本漢書作故安。案涿郡故安縣。有鹽官。屬官。此屬字爲安字之誤。棟案地理志。涿郡有鹽官。五行志曰。征和二年。涿郡鹽官。鑿地井。深八十餘丈。得鹵水。煮以爲鹽。去兩志皆不言故安有鹽官。或前漢涿郡治故安。未之詳也。

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簿刑。

劉三省曰。案安帝永初元年。魯恭言。自永元十五年案簿刑。改用孟夏。則夏至乃謂夏之初至。范史以日北至書之。其誤後人甚矣。棟案。有司奏以爲夏至則微陰起。夏至必孟夏之謂。胡說是也。決小罪。亦當依月令作決小罪。孟夏決小罪者。乾鑿度曰。陰始于巳形于未。巳四月也。鹽鐵論曰。大夫曰。金生于巳。刑劃小加。故薺麥夏死。言四月陰初生。薺麥死。當順時令決小罪也。鄭玄注月令。以孟夏之令爲非。未通于古。

元興元年。宗室以罪絕者悉復屬籍。

禮記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鄭玄曰。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孔穎達曰。漢之同族有屬籍。則周家繫之以姓。是也。復屬籍者。向以罪除其籍。今復令宗正著之也。

帝躬覩萬機。每有災異。輒延問公卿。極言得失。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

東觀記曰。朝無讎族。政如砥矢。惠澤沾濡。鴻恩茂篤。外爰鹿積。內勤經藝。日左右近臣持誦詩書。德在寬仁。恕思弘洽。是以黎元寧康。萬國協和。貞符瑞應八十餘品。帝讓而不宣。故臣得而紀。

唐光。

雜泌曰。光本名堯。後人惡其僭而改之。

附論

司馬彪曰。孝和年十四。能折外戚驕橫之權。卽昭帝冕上官之類矣。朝政遂一。民安職業。勸恤本務。苑囿希幸。遠夷稽服。西域開泰。郡國言符瑞八十餘品。咸懼虛妄。抑而不宣云爾。

東觀記序曰。穆宗之圖世正身履道。以奉大業。賓禮耆艾。動式舊典。宮無曠婦。鄙衛之譏。囿無粲樂遊政之豫。躬履至元。一作德。虛靜自指。是以嘉穀豐年。遠近承風云爾。

殤帝

延平元年。太尉張禹爲太傅。司徒徐防爲太尉。參錄尚書事。

應劭漢官儀載辛卯册書曰。太尉張禹。三世在位。黃髮罔愆。忠孝彌篤。司徒徐防。以盛閑機密。施政牧守。其以禹爲太傅。以防爲太尉。錄尚書事。

宗室坐事沒入者。猶託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

案蔡邕集。是時免遣者六百餘人。

附論。

東觀記序曰。孝殤襁褓承統。彩疾不豫。天命早崩。國祚中絕。社稷無主。天下歎然。賴皇太后。孔子稱有婦人焉。信哉。

後漢書補注卷第三

帝紀第五

安帝

恭宗孝安皇帝。

何焯曰。案和帝崩不冠以穆宗。此紀恭宗二字爲衍。又祭祀志云。安帝以讖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以自建武以來無毀者。故遂常祭。因以其陵號稱恭宗。故此紀雖仍前史廟曰恭宗之文。未及刊削。然猶無尊字。尤與前諸紀迥異。明是不知者譌加也。

諱祜。

案說文云。祜上諱。徐鉉曰。安帝名也。从示古聲。祜當作祜也。

又有赤蛇蟠於牀第之間。

蟠於字。東觀記及符瑞志皆作紆。易林曰。蟠紆九曲。仍當作紆。

年十歲。好學史書。和帝常稱之。數見禁中。

東觀記曰。孝安皇帝。諱河孝王第二子也。少聰明敏達。慈仁惠和。寬容博愛。好樂施予。孝王常異之。年十歲。善史書。諸經緯。和帝甚嘉重焉。號曰諸生。數數見在中。特加賞賜。下及玩弄之物。其王子莫得與

比。

不以父命辟王父命。

何焯曰。不以父命辟者。引傳文。見不必受命于廬也。

年十三。太后猶臨朝。

東觀記曰。帝讓讓恪勤。致孜經學。志在供養。委政長樂宮。

六州大水。

袁山松後漢書曰。六州河濟淮雒汝水盛長。泛溢傷秋稼。

乙酉。陽石于陳留。

續漢志曰。陳留雷雹有石陽地四。天文志曰。陽星也。董仲舒以爲從高反下之象。或以爲庶民惟星。陽民困之象也。

永初元年。分豫爲南部。爲潁國都尉。

何焯曰。南部近刻皆誤作南郡。

梁司隸兗豫徐冀并州貧民。

梁袁紀。時青兗豫、徐冀、并六州民飢。故稟給之也。廣成。

李吉甫曰。廣成澤在汝州梁縣西四十里。

三月癸酉。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三月二日也。在胃二度。胃主廩倉。是時太后專政。去年大水傷稼。倉廩爲虛。

假皇太后母陰氏爲新野君。

獨斷曰。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曰君。比長公主。

丁巳。河東地陷。

續漢志曰。東西四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

先零種羌叛。斷隴道。大爲寇掠。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尚討之。

梁西羌傳。係永初元年冬事。

辛未。司空尹勤免。

陳寵傳云。勤以雨水傷稼策免。

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

梁案。安帝時。揚州止有五郡。順帝永建中。始分會稽立吳郡。又永初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非以遠故不調。則矣。注兩失之。

辛酉。新城山泉水大出。

河南之新城山也。

司空周章密謀廢立。

章與王脩叔元茂等。謀欲閉宮門。捕鄧氏兄弟。誅常侍鄭衆蔡倫。劫劇尚書廢皇太后。封皇帝爲遠國王也。見續漢志。

訛言相驚。

續漢志曰。民訛言相驚。司隸并冀州民人流移。時太后專政。婦人以順爲道。故體、夫死從子之命。今專主事。此不從而僭也。

是歲郡國十八地震。

續漢志曰。時太后攝政專事。于是陰類竝勝。西羌亂邊十餘年。

四十一雨水。

續漢志曰。郡國四十一縣三百一十五雨水。四渧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

二年。漢陽城中火。

續漢志曰。元年五月戊寅。癸感逆行守心前星。注云。韓揚占曰。多火災。明年漢陽火也。

秋七月戊辰。

黃長睿曰。鄧騭討羌符曰。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上郡屬國都尉中二千石守丞廷義縣令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發夫討叛羌。急急如律令。案紀。元年夏。先零種羌叛。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尚、討之。二年正月。騭爲羌所攻于冀西。七月戊辰。詔有羌虜畔戾之語。其年十月庚寅。任尚與羌戰于平羌。十一月辛酉。拜騭大將軍召還。則紀所書日月及漢簡參致之。簡云六月丁未朔。則二十日正得丙寅。而戊辰乃此月二十二日也。六月末既有戊辰。則七月不應復有之。而紀是年復有戊辰之詔。蓋紀誤也。又紀是年七月之後。繼書閏月。閏月有辛丑。九月有庚子。亦當復有辛丑。則是年閏當在七月。據漢簡六月丁未朔。則後百二十日得兩丁未。正合也。而據紀於七月閏。則丁未當在九月矣。又與簡不合。亦紀誤也。

詔在帝王承天治民。莫不據旋機玉衡以齊七政。注。孔安國尚書注曰。璇。美玉也。以璇爲璣。以玉爲衡。

偽孔氏尚書注出于東晉。漢人所未見者。不當用孔說以注漢書。且下云。明習災異陰陽之度。旋機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則非如偽孔氏說。明矣。伏生書大傳曰。旋機者何。傳曰。其變變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閒之北極。鄭玄注曰。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詔云承天治民。則七政爲四時天地人。非日月五星也。

其百僚及郡國吏人劉攽曰。案此不成文理。當有一令字。

何焯曰。案下云各使指變以聞。則不當有令字也。

三年。夏。勤。

謝承書曰。九江艾勤。字伯宗。家貧。作廚供食。常作一盆糜。勤盜不貲出行。妻貸以糴米。勤歸。適炊熟。怪問何所得米。妻以實告。勤責妻曰。貧賤。物欺取非直也。因棄不食。仕至司徒。

五大夫。

通鑑作五官大夫。棟案。王符潛夫論曰。今時權時令。暴逆民耕。邊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又光和二年。義井碑陰。稱五大夫者三十二人。蓋當時以貲受爵。本有是官。始于永初。盛于光和。司馬氏以後漢無是爵。增入官字。殊違本義也。前書注。五大夫第九爵。

遣御史龐雄。

華陽國志曰。將略。大鴻臚龐雄。字宣孟。巴郡宕渠人。雄事具法雄傳。

乙亥有星孛于天苑。

續漢志曰。彗星起天苑南。東北指。長六七尺。色蒼白。天苑爲外軍。彗星出其南。爲外兵也。

是歲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雹。

續漢志曰。劉向以爲雹陰脅陽也。是時太后以陰專陽政。

十一月。

何焯曰。十一月下有脫文。

二年。太尉司馬苞薨。注。謝承書曰。苞爲太尉。會司徒楊震爲樊豐所譖。

何焯曰。案永寧元年十二月。劉愷能。楊震始爲司徒。苞之薨。在其前六年。尉奢貸失實也。

夫餘薨。

鮮卑傳作扶黎。章懷注云。縣名。屬遼東屬國。胡三省以爲南漢無此縣。棟案。遼東屬國有昌黎縣。都尉所治。昌黎卽前漢之交黎也。夫交相似而誤耳。俗本郡國志。昌黎誤昌遼。交黎誤天遼。辨見本志注。

續漢志曰。各六十三所。

七年丙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井一度。

元初元年二月己卯。日南地坼。

通鑑考異曰。二月己卯。三月癸酉。日食。本志及袁紀。皆云三月己卯日南地坼。案長厤。是年二月壬辰朔。無己卯。三月壬戌朔。癸酉十二日。不應日食。二月當是乙卯。三月當是癸亥。

多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尾十度。尾爲後宮。繼嗣之宮也。是時上甚幸閹貴人。將立。故示不善。將爲繼嗣禍也。

皮陽。

西羌傳作皮楊。

十一月。

何焯曰。十一月下有脫文。

二年。太尉司馬苞薨。注。謝承書曰。苞爲太尉。會司徒楊震爲樊豐所譖。

何焯曰。案永寧元年十二月。劉愷能。楊震始爲司徒。苞之薨。在其前六年。尉奢貸失實也。

夫餘薨。

鮮卑傳作扶黎。章懷注云。縣名。屬遼東屬國。胡三省以爲南漢無此縣。棟案。遼東屬國有昌黎縣。都尉所治。昌黎卽前漢之交黎也。夫交相似而誤耳。俗本郡國志。昌黎誤昌遼。交黎誤天遼。辨見本志注。

壬午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心四度。心爲王者。明久失位也。

三年三月辛亥。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婁五度。史官不見。蓋東以朏。

夏四月。京師旱。

劉陝曰。時西羌寇亂。軍屯相繼。連十餘年。

四年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奎九度。史官不見。七郡以朏。奎主武庫兵。其十月八日壬戌。武庫火。燒兵器也。

三郡雨雹。

續漢志曰。大如杯盂及雞子。殺六畜。

行糜粥。

漢法。民年九十以上有受鬻法。粥。淖糜也。呂氏春秋。八月紀曰。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高誘曰。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扶杖粉粢。是也。

方今案比之時。

鄭玄周禮注曰。今時八月案比。役禮注曰。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皇后紀曰。漢法常因八月算人。

雖有糜粥。糠粃相半。

東觀記曰。糠粃泥土相半。不可飲食。

趙孝烈王蒼遂反。

通鑑攷異曰。傳云五年叛。

當中上河。

案續漢志爲九月己丑。

西光傳作富中河上。

郡國三十五地震。

五年詔曰。備令制度。各有科品。

續漢志曰。是時安帝不能明察。信宮人及阿母王聖等讒言。破壞鄧太后家。于是專委信王聖及宦者。中常侍皆得擅權也。

蔡邕表志曰。永平初。詔皇太子親服重綈厚練。浣已復御。率下以儉。諸侯王以下至于士庶。嫁娶被服。各有科品。當傳萬世。揚光聖德。桓紀。永興二年詔曰。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是也。

八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翼十八度。史官不見。張掖以聞。

六年。賜棺木。

鄭衆周禮注曰。今時一棺二尸。則官與之棺。漢舍令曰。不幸死所。爲槥櫝歸所居縣。賜以衣棺。

鮮卑寇馬城。注。搜神記云云。

胡三省曰。案續漢志。搜神記所云。乃雁門郡之馬邑。此乃代郡之馬城。注誤。楝案。十三州志曰。馬城在高柳東二百四十里。

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既。

續漢志曰。在須女十一度。如昏狀。女主憂之。後二歲太后崩。

永寧元年秋七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張十五度。史官不見。酒泉以聞。

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

楝案。馮煥嬭碑云。煥字平侯。巴郡宕渠人也。

綏漢。

一作風。

臨湖侯。

通鑑作薛湖侯。

甲戌。遼東屬國都尉龐奮。

通鑑攷異曰。此延光元年事也。紀誤以建爲延。

太尉馬英薨。

通鑑考異曰。傳作策罷。誤。楝案。後漢無馬英傳。當據劉愷傳也。是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

續漢志曰。是時羌反久未平。百姓屯戍。不解愁苦。

冬十一月己丑。

案續漢志爲九月己丑。

郡國三十五地震。

續漢志曰。是時安帝不能明察。信宮人及阿母王聖等讒言。破壞鄧太后家。于是專委信王聖及宦者。中常侍皆得擅權也。

復賜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何焯云。從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議也。見陳忠傳。

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

潛夫論曰。茂才孝廉。賢良方正。武猛治劇。此皆名自命而號自定也。

延光元年。注。夫餘王子尉仇台。

案高驪傳云。尉仇。

京師郡國二十一雨雹。

續漢志曰。大如雞子傷稼。是時帝信讒。無辜死者多。

司空陳褒免。

陳忠傳曰。褒以地震策免。

陽陵園寢火。

續漢志曰。凡災發于先陵。此太子將廢之象也。若曰不當廢太子以自危。則火不當害先陵之寢也。

二年。丹陽山崩。

續漢志曰。崩四十七所。

三年。告陳留太守。

獨斷曰。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爲詔書。

賜益長船五十匹。巫三十匹。

符瑞志曰。賜益長船十五匹。收二十匹。益長名。收郎署收也。案下文云。尉半之。蓋十匹也。五十匹當作十五匹。

北海王睦。

蔣杲曰。案北海王壹于二年薨。此乃恭王翼嗣位未朝。壹當作翼。

告祀二嗣六宗。注六宗云云。

何焯曰。六宗。謂太宗、世宗、中宗、顯宗、肅宗、穆宗也。中興後。孝元不復稱宗。孝和穆宗之號。至獻帝時始省。注誤。

馮翊言甘露降頻陽衙、潤川上言木連理。

袁瑞志曰。甘露降左馮翊頻陽。左馮翊衙有木連理。潁川定陵有木連理。盖左馮翊之衙縣。潁川之定陵。皆有木連理也。如紀言。則甘露降頻陽及衙矣。此省文之謬。

白鹿麒麟見陽翟。

袁瑞志曰。白鹿見左馮翊。麒麟見陽翟。

庚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氐十五度。爲宿宮。宮中宮也。時上將讒言廢太子。

更徵立諸國王子。

續漢書曰。江京等徵濟北河間王子。欲以爲嗣。

新豐上言。風皇集西界亭。

袁瑞志曰。集新豐西界槐樹。

琅邪言。黃龍見諸縣。

續漢志曰。是時安帝聰叡。免太尉楊震。震自殺。又帝獨有一子。以爲太子。信讒廢之。是皇不中。故有龍見。是時多用佞媚。故以爲瑞歟。

迎濟陰王于德陽殿西鍾下。

袁瑞志曰。集新豐西界槐樹。

太子既廢。囚于諸室。程等就鍾下迎之也。漢書司馬遷傳云。五伯囚于請室。如淳曰。請室。請罪之室。若今之鍾下也。

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

初。高祖興于漢中。由子午道出。散入秦。定帝位。後以子午塗路澀難。更隨圍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堪昌允顗。明帝永平四年。詔開斜。壅通石門。中遭元二橋梁斷絕。子谷復循。延光末。司隸校尉犍爲武陽楊渙字孟文。奏請廢子。順帝從之。自永初褒斜斷絕。至此凡十五年。見楊孟文石門頌。

以少府河南樊敬爲司空。

案陶氏家傳云。敬爲司空。當朝正色。

永建二年甲戌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翼九度。

許敬。

許氏譜曰。敬字鴻卿。安帝時爲光祿。謝承書曰。敬鄉吏有誣君者。會于縣令坐。敬拔刀斷席曰。敬不忍與寇人同席。應郡漢官儀載崔瑗表云。許敬年且百歲。猶居相位。袁宏紀曰。敬值竇鄧閻氏之盛。直道而進。三家之敗。多所染汙。敬謗不及己。當世以此奇之。陶宏景曰。敬父名馬公府掾。

三年。漢陽地陷裂。

續漢志曰。是時順帝阿母宋娥及中常侍張防等用權。

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

後漢書補注　卷三　八二

帝紀第六

順沖質帝

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

東觀記曰。上幼有簡厚之質。體有敦慈之性。篤仁溫惠。始入小學。師孝經章句。和熹皇后甚嘉之。以爲宜承大統。年六歲。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受業尚書。兼貫敏達。

諸太子乳母王男、爵盼邴吉、殺之。

續漢書曰。帝爲太子。四歲避疾。嘗居阿母王聖第。新治。乳母王男。爵盼邴吉。以爲犯土忌。不可御。與江京、樊豐及聖二女永等。相是非。聖永諸男吉皆物故。

更徵立諸國王子。

續漢書曰。江京等徵濟北河間王子。欲以爲嗣。

迎濟陰王于德陽殿西鍾下。

太子既廢。囚于諸室。程等就鍾下迎之也。漢書司馬遷傳云。五伯囚于請室。如淳曰。請室。請罪之室。若今之鍾下也。

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

初。高祖興于漢中。由子午道出。散入秦。定帝位。後以子午塗路澀難。更隨圍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堪昌允顗。明帝永平四年。詔開斜。壅通石門。中遭元二橋梁斷絕。子谷復循。延光末。司隸校尉犍爲武陽楊渙字孟文。奏請廢子。順帝從之。自永初褒斜斷絕。至此凡十五年。見楊孟文石門頌。

以少府河南樊敬爲司空。

案陶氏家傳云。敬爲司空。當朝正色。

永建二年甲戌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翼九度。

許敬。

許氏譜曰。敬字鴻卿。安帝時爲光祿。謝承書曰。敬鄉吏有誣君者。會于縣令坐。敬拔刀斷席曰。敬不忍與寇人同席。應郡漢官儀載崔瑗表云。許敬年且百歲。猶居相位。袁宏紀曰。敬值竇鄧閻氏之盛。直道而進。三家之敗。多所染汙。敬謗不及己。當世以此奇之。陶宏景曰。敬父名馬公府掾。

三年。漢陽地陷裂。

續漢志曰。是時順帝阿母宋娥及中常侍張防等用權。

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

袁宏紀。乙未。詔京師地動。漢陽尤甚。加以比年民飢。夙夜嗟懍。羣公卿士。其深思古典。有以消災復異。救此下民。忠信嘉謀。靡有所諱。

四年正月丙子。帝加元服。

開元禮義鑑曰。漢順帝冠。用曹褒新禮四加。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武弁、次通天。皆于高廟以禮謁見世祖者。

戊戌。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云云。

太公六韜曰。人主興土功。鑿名山。連大川。則蔑多大水。五穀不成。前書貢禹上言曰。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藏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也。

桂陽太守文鴦。

袁宏紀作漢陽都尉。

五年。京師及郡國十二蝗。

續漢志曰。是時鮮卑寇朔方。用兵征之。

注。陰城公主名貴得。

續漢志曰。宣德門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

施延。

魏文帝甄表狀曰。延請公潔白。進士許國臨難不顧。名著漢朝。案延事并詳陳龍傳注。四年延免官。注。

東觀記曰。以選舉貪汙策罷。則陳龍傳注仍被及甄表狀似非實錄。故范史無傳。

三年考覽。

劉熙釋名曰。獄死曰考覽。考得其情。覽其命于獄也。

司空孔扶免。

扶爲孔子十九世孫。見闕里廟庭記。

丁丑。洛陽地陷。

續漢志曰。宣德門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

施延。

孔扶。

本傳云。以地震策免。

司空王龔免。

續漢志曰。是時爵號宋娥爲山陽君。

己亥。京師地震。

顏師古曰。貨音吐戴反。穜五穀種也。音之勇反。

二年。貨人種糧。

續漢志曰。太尉李固以爲奢僭所致。陵之初造。禽及枯骨。規廣治之尤飾。

庚子。悲陵百丈廉災。

續漢志曰。太尉李固以爲奢僭所致。陵之初造。禽及枯骨。規廣治之尤飾。

二年。貨人種糧。

顏師古曰。貨音吐戴反。穜五穀種也。音之勇反。

己亥。京師地震。

續漢志曰。是時爵號宋娥爲山陽君。

司空王龔免。

本傳云。以地震策免。

孔扶。

扶爲孔子十九世孫。見闕里廟庭記。

丁丑。洛陽地陷。

續漢志曰。宣德門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

施延。

魏文帝甄表狀曰。延請公潔白。進士許國臨難不顧。名著漢朝。案延事并詳陳龍傳注。四年延免官。注。

東觀記曰。以選舉貪汙策罷。則陳龍傳注仍被及甄表狀似非實錄。故范史無傳。

三年考覽。

劉熙釋名曰。獄死曰考覽。考得其情。覽其命于獄也。

司空孔扶免。

魯國先賢傳曰。孔氏仲淵爲司空。以地震免。案紀志三年無地震事。或史闕文也。

四年。丁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角五度。史官不見。審晷以聞。

永和元年。日變方違。

遠方皆言日變。故云方違。言災異之深也。

登害益。

何焯曰。此登益也。緣近下避火寢益而誤。雍本同。

秋七月。雒師蝗。

續漢志曰。以去年冬烏桓寇沙南。用兵征之。

二年。廣漢屬國都尉。

續漢志曰。廣漢屬國都尉。故北部都尉。屬蜀郡。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三城。

庚子。悲陵百丈廉災。

續漢志曰。太尉李固以爲奢僭所致。陵之初造。禽及枯骨。規廣治之尤飾。

二年。貨人種糧。

顏師古曰。貨音吐戴反。穜五穀種也。音之勇反。

己亥。京師地震。

續漢志曰。是時爵號宋娥爲山陽君。

司空王龔免。

本傳云。以地震策免。

孔扶。

扶爲孔子十九世孫。見闕里廟庭記。

丁丑。洛陽地陷。

續漢志曰。宣德門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

施延。

魏文帝甄表狀曰。延請公潔白。進士許國臨難不顧。名著漢朝。案延事并詳陳龍傳注。四年延免官。注。

東觀記曰。以選舉貪汙策罷。則陳龍傳注仍被及甄表狀似非實錄。故范史無傳。

三年考覽。

劉熙釋名曰。獄死曰考覽。考得其情。覽其命于獄也。

司空孔扶免。

魯國先賢傳曰。孔氏仲淵爲司空。以地震免。案紀志三年無地震事。或史闕文也。

四年。丁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角五度。史官不見。審晷以聞。

永和元年。日變方違。

遠方皆言日變。故云方違。言災異之深也。

登害益。

何焯曰。此登益也。緣近下避火寢益而誤。雍本同。

秋七月。雒師蝗。

續漢志曰。以去年冬烏桓寇沙南。用兵征之。

二年。廣漢屬國都尉。

續漢志曰。廣漢屬國都尉。故北部都尉。屬蜀郡。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三城。

郭虔

袁宏紀作乾。

三年。吳郡丞羊珍反。

續書天文志曰。吳郡太守行丞事羊珍。與越兵弟藥吏民吳銅等二百餘人起兵反。殺吏民。燒官亭民舍。攻太守府。太守王衡距守。吏民格殺珍等。

劉尋。

長沙耆舊傳曰。尋常夢乘通轅車飛渡北門。後果至司徒。

十二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須女十一度。史官不見。會陰以聞。

戊子太白犯熒惑。

續漢志曰。二月辛巳。太白晝見。戊子。在熒惑西南。光芒相犯。太白者。將軍之官。又爲西州。晝見陰盛。與君爭明。熒惑與太白相犯。爲兵喪。

四年。濟北惠王壽子安。

傳作安國。

五年己丑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井三十三度。東井三輔宿。又近輿鬼。輿鬼爲宗廟。其秋西羌爲寇三輔陵園。

六年且凍光。

胡三省曰。且子餘反。

射姑山。

案續書天文志。射姑山在北地。胡三省曰。射音夜。

二月丁巳有星孛于營室。

續漢志曰。彗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墳墓星。營室者。天子常居。墳墓主死。彗星起而在營室。不出五年。天下有大喪。後四年帝崩。

武都太守趙沖。

應奉及西羌傳。皆作武威。胡三省案傳云。趙沖督河西四部兵爲節度。則武威太守爲是。武都西北接湟陽。東北接扶風。南接漢中。無緣遠督河西四郡兵也。

天山注。東觀記云云。

案南匈奴傳。亦作通天山。

繆荃蓀曰。西羌傳作罕�majuscule羌。

辛亥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尾十一度。尾主後宮。繼嗣之宮也。以爲繼嗣不興之象。

漢安元年。句龍吾斯。

胡三省曰。句古侯反。

二年。擊燒當羌於參嶽。

胡三省曰。當當作何。燒當燒何。羌兩種也。

熒惑犯鎮星。

續漢志曰。熒惑犯鎮星。爲大人忌。明年帝崩。

立南匈奴守義王兜樓儲爲南單于。

袁宏紀在元年六月。胡三省曰。自永和五年吾斯車紐反。陳龍還殺單于休利。南庭虛位。至是始立單于。

建康元年。南匈奴左部。

胡三省曰。左部即句龍吾斯之黨。

遣御史中丞馮赦督州郡兵討之。

滕撫傳曰。九江范容周生等相聚反亂。屯據歷陽。爲江淮巨患。遣御史中丞馮羨、九江太守鄧顯討之。案此則馮赦當作馮羨。袁宏紀作馮放。亦誤。

雖幽放注。雖。遣也。

傳廿三年左傳。叔詹論晉公子重耳曰。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乎。

無忘在外之憂。

如管仲謂齊桓公曰。願君無忘在莒。是也。

儆僻。

昭六年左傳曰。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行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詩曰。我胥效矣。故云儆僻之多。

丁丑。以太尉趙峻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錄尚書事。

應郡漢官儀。載沖帝册書曰。猶舅氏輔翼殷劭。三公國之楨幹。朝廷所取。以成斷金。太尉趙峻。典綜衡石。不貳之心。大司農李固。公族之苗裔。忠正不回。有史魚之風。今以峻爲太傅。固爲太尉。與大將軍冀參錄尚書事。

永嘉元年。

袁宏紀作元嘉。何焯曰。宋史趙長以邛州漏江縣發地所得石劍作永嘉。定爲永嘉之誤。案左雄傳中。有迄于永嘉察選清平之文。則永嘉者。永嘉之誤也。

年八歲。

東觀記曰。帝年八歲。茂實純淑。好學尊師。有聞于郡國。

九江賊馬勉稱黃帝。

黃一作皇。案滕撫傳。勉稱皇帝。在建康元年。又案黃與皇古字通。見漢碑及魯峻碑陰。

丹陽太守江漢。

謝承書曰。江漢字子直。遷丹陽太守。是時大江劇賊余來等。劫掠牛渚、丹陽、邊水、諸縣居民。殘略良善。經歲爲害。漢到郡。會集勁士。脩治戰具。鉤鎩刀盾。大戟長矛。弓弩勁兵。轉送承接。余來亟戰失利。遂見梟獲。孝順嘉其功。賜以劍佩。

一切任出。以須立秋。

任出。謂責保出囚。須秋乃斷也。

遂陵次恭陵。

案帝紀延光四年十一月己卯。葬少帝以諸王禮。侯瑾皇德傳曰。北鄉侯未卽帝位。不成君。以王禮葬。惠學士曰。順帝之前唯少帝。而云遂陵次恭陵。恭陵豈少帝陵耶。帝無證焉。得稱陵。棟案。蔡邕獨斷曰。少帝未踰年而崩。不入廟。以陵爲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獨不及少帝也。

中郎將趙序。

滕撫傳。序坐畏懦不進。詐增首級。徵還棄市。與此異。

歷陽賊華孟自稱黑帝。

漢赤行。故稱黑帝以順之。

本初元年。禁徼迹大。

此據洪範五行傳也。傳曰。孟春之月。其禁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其奸謀。所謂禁徼也。迹大者。如木不曲直。火不炎上。是也。

四姓小侯。

胡三省曰。此時蓋以梁氏入四姓。陰貴諸后族衰廢者。未必得豫也。棟案。胡說非也。明帝時。止樊郭陰馬稱四姓小侯。其後繼爲后族者。亦得稱小侯。桓紀建和二年。賜四姓及梁鄧小侯帛。則梁鄧不入四姓。明矣。崔寔延傳有小侯鄧衍。州輔碑有小侯鄧晨。衍在永平初。已不在四姓之列。此其證也。

名牒。

胡三省曰。名牒者。書名于牒上之棟案。名牒蓋官簿之屬也。

庚戌。太白犯熒惑。

續漢志曰。太白犯熒惑。爲逆謀。四月一日。帝爲梁冀所鴆崩也。

玉堂前殿。

洛陽故宮名曰。洛陽南宮有玉堂前殿。

保阿傅士。

何焯曰。傅士。謂總中宮得以姿子世謁。

帝紀第七

桓帝

注。譙法曰。克敵服遠曰桓。

車騎將軍馮緄碑曰。孝桓皇帝以命將軍討溫沒。有桓桓烈烈之姿。因謚爲桓。

父蠡吾侯翼。

依東觀記。帝爲翼長子。

辛巳。謁高廟光武廟。

何焯曰。光武廟上。疑脫壬午二字。

戚更子不得察舉。

貢禹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也。

建和元年。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營室三度。史官不見。郡國以聞。是時梁太后攝政。

郡國舉至孝。

漢舉陽令碑陰。有至孝溫鯈君威。則漢有至孝科也。

大司農杜喬爲太尉。

案喬傳。喬由光祿勳遷太尉。

乙未。立皇后梁氏。

通鑑考異曰。皇后紀。嘗云八月而無日。以長曆致之。七月戊申朔。無乙未。乙未。八月十八日。此上脫八月二字。棟案。納奐志。建和元年八月壬寅。熒惑犯輿鬼質星。則七月不應爲戊申朔。長曆誤也。乙未後壬寅七日。應在八月。又二十九日。爲九月之丁卯也。

國相謝揚

濟河王傳云。文等劫相謝揚。彪懷注曰。帝紀謝作射。蓋紀傳不同。案此則章懷時帝紀。謝本作射也。三輔決錄云。漢末大鴻臚射咸。本姓謝。名服。天子以爲將軍出征。姓謝氏至漢末時始改射。故吳時有射慈。揚在桓帝初。不應先作射氏。當從傳爲正。

三年八月乙丑。有星孛于天市。

續漢志曰。彗星芒長五尺。見天市中。東南指。色黃白。九月戊辰不見。

張歆。
敞。脩武人。見魏志。
和平元年正月甲子。大赦天下云云。己亥。詔曰。
何焯曰。若以甲子下赦。則己亥歸政。當在二月。疑日有誤。
元嘉元年。光祿勳吳雄。
雄字季高。河南原武人。見孔廟碑陰石孔和碑。
二年。庚辰。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翼四度。史官不見。廣陵以聞。翌屯倡樂。時上好樂過。
永興元年。郡國三十二蝗。
續漢志曰。是時梁冀秉政。無謀慮。苟貪權作虐。
房植。
植字伯武。清河人。魏明帝甄表狀曰。植少履清苦。孝友忠正。歷位州郡。政成化行。既登三事。蔚裴袞服。
嗟季文相尋。晏嬰在齊。清風高節。不是過也。
二年。詔曰。比者星辰繆越。
案續漢志。閏月丁酉。太白晝見。

申明德令如永平故事
永平十二年五月丙辰詔也。袁宏紀曰。永平十二年。上以天下無事。俗頗奢靡。乃詔有司申明舊事。盤車服。
丁卯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角五度。角。韓宿也。十一月。泰山盜賊蜂起。于天文屬鄭也。
南匈奴左薁且渠伯德等叛。
張奐傳曰。南匈奴匈左奧鞬、薁鞬、且渠、伯德等叛也。
三年。庚辰。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作朱誰。
七年五月己丑。京師雨雹。
續漢志曰。是時鄧后僭侈。驕恣專幸。明年暦以變死。非家皆誅也。
八年。丙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蔡室十三度。蔡室之中。女主象也。其二月鄧皇后坐酖上送葬宮自殺。家屬被誅也。
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千秋萬歲殿火。
黃龍亦南宮殿名。見宇衍。後人妄增也。

棧雞廄城。途幸上林苑。
胡三省曰。此上林苑在洛陽西。
二年春二月。鮮卑寇雁門。
鮮卑傳曰。殺數百人。大抄掠而去。
秋七月。初造顯陽苑。
袁盱集曰。起顯陽苑于城西。人徒凍餓。不得其命者甚衆。
太尉胡廣坐免司徒幹。續司空孫朗下獄。
黃瓊傳曰。廣頴剛皆坐阿附梁冀免廢也。
大鴻臚梁國瞿允爲司空。注。允字伯代。
案司徒盛允碑。允字伯世。梁國虞人也。
初置秘書監官。
東觀記曰。章古今文字。考合異同。皇甫規與張奐書曰。從兄秘書。它何勳靜。是也。

龍太山都尉官注永壽元年置。

顧炎武曰泰山都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都尉實不始于永壽光武時曾設之見文苑傳。

蒼梧太守張敏爲賊所執。

天文志曰荊州刺史芝交阯刺史葛稚皆爲賊所拘略。

桂陽太守任胤。

任字伯嗣南郡編人也見成皇令任君碑。

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敏稅錢。

胡三省曰宦者傳張讓等說帝斂天下田畝稅十錢非此時事也蓋漢法田租三十稅一而計畝斂錢則自此始。

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

孔氏譜曰桓帝位老子廟于苦縣之賴鄉盡孔子像于壁孔畤爲陳相立孔子碑于像前今見存老子銘曰建熹八年八月甲子皇上尚德宏道含閎光大存神養性意在凌雲是以潛心黃軒同符高宗夢見老子聖而祀之于時陳相邊韶典國之禮演而銘之云云洪適曰水經注載靈城王子喬碑亦云延熹八年八月帝遣使致祠國相王璋乃紀銘遵烈蓋威宗方術神仙之事故一時郡國競作銘表。

九年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營室三度史官不見郡國以聞谷永以爲王朝尊者隱之其明年宮車晏駕。

後漢書補注卷第四

孝殤帝紀第八

諱

建寧元年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

通鑑考異曰袁紀初立爲嗣詔書云年十有二建寧二年詔荒人時云年十四袁紀是也楊棨魚豢典略曰建寧二年帝時年十三蓋宦官用事排疾士人與范滂合以前太尉陳蕃爲太傅與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尚書事。

應劭漢官儀載册書曰故太尉陳蕃忠高峯謀有不吐茹之節司徒胡廣持重履正有安國寧主之德爲太傅與廣參錄尚書事

遂義山注山在今原州高平縣。

漢之高平唐之平高縣當作平高。

九月丁亥。

考異曰案長厤是年九月乙巳朔無丁亥當從袁紀作辛亥。

二年夏四月癸巳大風雨雹。

注晴遂行人聞郡欲以爲奠故上言之。

續漢志曰。拔郊道樹十圍以上百餘株。

太僕長沙劉囂爲司空。

風俗通曰。司隸劉囂以爲諸常侍致位公輔。

丹陽山越賊。

胡三省曰。山越本亦越人。依阻山險。不納王租。故曰山越。

庚午晦。

續漢志云。戊戌晦。

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右扶風以聞。

太僕郭躬爲太尉。注。字公房。扶溝人也。

趙明賊曰。郭氏世爲陽翟人。自躬以下。皆非陽翟。其墓尚存。今太尉郭躬碑缺處。猶有陳留扶溝字。疑躬嘗寓居是邑。其卒也返葬故鄉。注遂以爲扶溝人。恐誤。洪适曰。案郭躬碑既云扶溝章門。應劭漢官儀又云。孝鑒太尉扶溝郭躬。郭晏碑云。躬之子五原守鴻。奉柩歸葬舊鄉。則史注初不誤也。

三年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梁相以聞。

太尉郭躬罷。

案後碑。躬罷爲大中大夫。卒于光和二年。

八月。大鴻臚橋玄爲司空。

庚申詔曰。八月丁丑。

烏滸。

異物志曰。烏滸者。南夷別名也。其種族爲人所殺。則居其死所。且伺殺主。若有過之者。是輿柩之者。則仇而食之。

四年三月。太尉聞人襲免。

案蔡質漢官典職儀。載建寧四年七月。立宋皇后儀。稱太尉臣襲使持節奉璽綬。襲于三月罷。不應七月尚與立后之事。何焯云。蔡氏所載是詔書。不應有誤。當是本紀所書拜罷未審也。

太僕李咸。

蔡邕李公碑曰。咸孝和皇帝時爲尚書。歷僕射。令。徵拜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太僕。遷太尉也。

司空橋玄爲司徒。

三年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

本傳云。暢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

申屠銘曰。三月丁丑。

太常來豔爲司空。

華嶠書曰。臨好學下士。開館養徒。少歷顯位。靈帝時位至司空。

五月。河東地裂。

續漢志曰。十二處裂。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

山水暴出。

續漢志曰。漂壞廬舍五百餘家。

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何焯曰。案禮儀志載蔡質所記立后儀。下詔之日非癸丑。乃乙未。太尉奉璽綬者。乃聞人襲。非李咸。疑范氏誤。

太常宗俱爲司空。

姓苑載南陽安衆宗氏云。後漢五官中郎將伯。伯子司隸校尉河內太守均。均族兄遼東太守京。京子司隸校尉意。意孫司空俱。司空宗俱碑云。祖父司隸校尉。父長沙太守。公以察孝爲槐門侯。歷郎中、議郎、五官中郎將、越騎校尉、汝南太守、少府令僕、太常。遂拜司空也。

案平元年。會稽人許生云云。注。東觀記曰。會稽許昭聚衆自稱大將軍。立父生爲越王。

何焯曰。許生。吳志作許昌。許昭作許韶。陳案。天文志及臧洪傳皆作許生。晉諱昭。故作韶。當從本紀。

丹陽太守陳夤。

袁天文志作寅。通鑑同。

二年。太尉李咸免。

李公碑云。公遷台司。位太尉。功遂身退。以疾自遜。求歸田里。告老致仕。七十有六。案平四年薨。

陳相師遷注云云

陳敬王傳。中常侍王輔奏。前相魏愔。職在匡正。而所爲不端。國相師遷。理告其王。皆誅死。注嘗云。沛相魏愔。坐前爲丞相時無輔道之功。所爲不端。陳相師遷。坐經閱國王。竝下獄死。范史沿襲嘗史。衍沛相而脫陳相也。

太常潁川唐珍。

案世系。珍四世祖侗。嘗令林王莽封建德侯。生蔚。國除。徙居潁川。生武威長惠。惠生侍御史貢。貢生珍。續漢書曰。珍中常侍唐衡弟。

癸酉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盧二度。是時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專權。

三年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

本傳云。暢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

申屠銘曰。三月丁丑。

太常來豔爲司空。

羊頭山記曰。學堂洛陽南陽關門外。長十丈。廣三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八枚。西向。書周易公羊十六碑。南禮記五碑。東論語三碑。有牒說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水經注光和六年到石鐫碑。載五經立于太學講堂前東側。蔡邕自書丹于碑。圖者寫曰。案洪氏隸釋。晉諸儒受詔在鴻都。而碑成則在光和年也。余故以杜詩詩苦縣光和尚書立。光和指石經言。

五年。復營高山名爲嵩高山。注。東觀記曰。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上言改之。名爲嵩高山。

堂谿典嵩高山銘曰。中郎將堂谿典伯并。案中興以來。請雨嵩高廟。趙明誠曰。漢史云五年。誤也。

沛國言黃龍見譙。

光祿大夫喬玄問太史令常颺曰。此何祥也。颺曰。其國後當有王者興。不及五十年。當復見。天事恆象。此其徵也。

六年。南宮平城門及武庫東垣屋自壞。

棟案。謝承書及續漢志皆云。光和元年事。疑紀誤也。

市賈民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

何焯曰。以小民而旨宣陵孝子之號。此帝系將降爲庶人之兆也。

衛尉陳球。

球後碑曰。乃遷衛尉。遂作司空。案球傳不載其由衛尉遷司空也。

癸丑。朔月有食之。

續漢志曰。趙相以聞。

司空陳球免。

本傳云。以地震免。

太常河南孟戩。

何焯曰。蜀志孟光傳。注引續漢書云。郁中常侍孟賁之弟。棟案。郁當作戩。郁字敬達。河南偃師人。桓帝永壽初。爲濟陰太守。見隸釋。蜀志誤以郁爲戩也。

光和元年。光祿勳陳國袁滂。

滂爲梁相良之孫。良字厚卿。扶樂人。少子璋謂君生滂。袁宏紀曰。滂字公濟。閎之孫也。純素寡欲。終不言人之短。當權寵之盛。或以同異致論。滂獨中立於朝。故愛憎不及焉。

太常常山張顥。

何焯曰。續漢書云。張顥。中常侍張舉弟。

司空來豔薨。

袁宏紀云。豔以久病。能不云薨也。

丙子。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箕四度。箕爲後宮口舌。是月。上聽讒廢宋后。

太尉陳球免。

本傳云以日食免。

京師馬生人。

案續漢志司徒長史馮巡馬所生也。

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桓範世論曰。靈帝設西園之邸賣官。號曰禮錢。錢積如山。對塗漆書。傳段熲、司徒崔烈。太尉樊陵、司徒張濫之徒。皆入錢。上千萬。下五百萬。以買三公。熲數征伐有大功。烈有北州重名。濫有儒才。陵能倜儻時。皆一時顯士。猶以貨取位。而況于劉智、唐珍、張顯之流乎。

二年三月。司徒袁滂免。

袁宏紀云。二月丁巳免。

大鴻臚劉郃爲司徒。

袁宏紀作劉勃。誤。案郃。濟陰太守。見帝堯碑。續漢志曰。御史劉脩建議立靈帝。以脩爲侍中。候覘良其親近。遂殺之。朝廷少長。思其功效。乃拔用其弟郃致位司徒也。

太常張濟。

濟爲張酺曾孫。見酺傳。

注。上祿長和邵。

案鍾傳作和海。

洛陽女子生兒。兩頭四臂。

續漢志曰。雒陽上西門女子生兒。兩頭異肩共脅。俱前向。以爲不祥。隨地弃之。自此之後。朝廷淫亂。政在私門。上下無別。二頭之象。

三年。紹公卿舉能通尚書。

顏炎武曰。尚書上脫古文二字。

表是地震涌水出。

續漢志曰。自三年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氏地八十餘動。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頓。縣易處更築城郭。表氏與是古字通。

十二月己巳。立貴人何氏爲皇后。

袁紀在十一月。

四年。帝受鄧國謁馬。注。謁。問徵發也。

何焯曰。謁馬。謂謁良之馬。猶言過馬也。注謂徵發似誤。

河南言鳳凰見新城。

續漢志曰此羽翼也沈約曰五色大鳥見新城。民皆謂之鳳凰。

衛尉許慬。

應劭漢官儀載三公云孝靈時有吳郡陽羨許慬季帙。許劭撰大尉碑。言慬自司農遷衛尉也。袁宏紀作許郁。案慬諫議夫大荊之孫也。荊在循吏傳。

多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

袁宏紀曰三年閏月楊賜久病罷。十月陳耽爲司徒。考異以爲誤沿閏于去年。案長厤此年閏十月。以紀考之閏九月爲是。

五年太尉許慬罷。

袁宏紀曰慬坐辟召錯謬免。

十二月還幸太學。

魚豢典略曰帝幸太學。自就碑作賦。

六年冬東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大有年。

考異曰案今年夏大旱。繼使秋成。亦不得爲大有年。史雜書之。非實也。棟案。北堂書鈔引續漢書所載。與范書同。

甲平元年三十六萬。

萬袁宏紀作坊。今作萬。疑万字之誤。何焯曰。漢書語。相沿不察也。棟案。何晏景福殿賦云。屯坊列署。三十有二。是居宿陳。綺錯鱗比。幸壬癸甲爲之名秩。李善云。蓋類曰方。別屋也。方與坊古字通。蓋張角列部署爲三十六坊。各有甲乙以別之也。

設八關都尉官。

水經注曰函谷爲之首。在八關之限。故世人總其統目。有八關之名矣。李吉甫曰。八關故城在壽安縣東北三十里。

波才。

胡三省案姓譜云。波姓也。其先事王莽。爲波水將軍。子孫以爲氏。

張鈞。

袁紀作均。

南陽太守秦頡。

水經注曰。頡郡人也。以江夏都尉出爲南陽太守。習鑿齒襄陽耆舊記曰。頡字初起。

洛陽女子生兒兩頭共身。注續漢志云云。

續漢志曰六月壬申雒陽男子劉倉居上西門外。妻生男兩頭共身。注所引續漢志。乃光和二年事。爲

郭太。

太本作泰。范氏以家諱改也。

五年白波谷。

胡三省曰。漢書亦言郭太起於西河白波谷。時語之白波鎮。西河在洛陽北千二百里。通鑑攝宋白稽通典。以爲在河南河清縣者非。

益州黃巾馬相攻殺刺史郗儉。自稱天子。

華陽國志曰。涼州黃巾逆賊馬相、趙祇等。聚衆縣竹。殺縣令李升。募疲役之民。一二日中得數千人。遣王饒趙播等進攻雒城。殺刺史儉。幷下蜀郡犍爲。旬月之間。破壞三郡。相自稱天子。衆以萬數。案蜀志。儉河南偃師人。郗正之祖父也。

益州從事賈龍擊相斬之。

華陽國志曰。部州從事賈龍率領家兵在犍爲之南衣。率吏民攻相。破滅之。州界清淨。郡國七大水。

案袁山松書。山陽、梁、沛、彭城、下邳、東海、琅琊、七郡也。

南單于叛。與白波賊寇河東。

考異曰。案匈奴傳。六年。帝崩之後。於扶羅乃與白波賊爲寇。紀誤。

中郎將孟益。

水經注作孟涇。

帝自稱無上將軍。爛兵于平樂觀。

華嶠書曰。帝于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奇兵騎士數萬人。天子住大蓋禮舉。天子躬擐甲。稱無上將軍。行陣三匝而還。設魚戲以示遠人。薛綜東京賦注曰。平樂觀名也。爲士場于上以作樂。使遠觀之。謂之平樂觀。在城西也。

水經注曰。洛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之高嶺絕壁立。洞門開。俗謂之石門口。

六年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其月庚辰。宮車晏駕。

幽州牧劉虞爲太尉。

袁宏紀曰。三月己丑。光祿劉虞爲司馬。領幽州牧。

皇子辯卽皇帝位。年十七。

考異曰。張璠漢紀曰。年十四。

小平津。

御覽引郡國志曰。陝州平陸縣小平津。張璠漢紀。獻帝處。南岸石句陳。注河南中部掾。

胡三省曰。漢官儀。諸郡置五部督郵。以監屬縣。河南尹置四部督郵。中部爲掾。北到河上。

案御覽引獻帝春秋曰。比曉到河上。注脫曉字。復誤比爲北也。

露車。

胡三省曰。露車者。上無巾蓋。四旁無帷裳。益民家以載物者耳。

董卓自爲司空。

續漢書曰。卓性兵重陽苑。使者就拜司空。

然則靈帝之爲靈也。優哉。

左氏傳。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

附論

薛瑩贊曰。漢氏中興。至于延平而世業損矣。沖質短祚。孝桓無嗣。母后稱制。奸臣執政。孝靈以支庶而登至尊。由諸侯而紹皇統。不恤宗緒。不祗天命。上虧三光之明。下傷億兆之望。于時俾服橫流。官以賄成。自公侯卿士降于阜隸。選官襲級。無不以貨。刑戮無辜。推仆忠賢。侵漬在側。直言不聞。是以賢智退而窮處。忠良擯于下位。遂至姦邪蠭起。法防隳壞。夷狄竝侵。盜賊麋沸。小者吞城邑。大者連州郡。羣戶援動。人人思亂。（一作天下思亂。）當斯之時。已無天子矣。會靈帝卽世。則禍尋其後。宮室焚滅。郊社無主。危自上起。草及華夏。使京室爲墟。海內塗炭。豈不痛哉。

帝紀第九

獻帝

靈帝中子。

續漢志曰。靈帝少子。

董卓爲相國。

何焯曰。爲相國上脫一自字。

初平元年三月乙巳。卓鴆入長安。

獻帝宗廟祝辭云。乃以二月丁亥來自雒。越三月丁巳。至于長安。案下文云。己酉在丁巳前。袁宏紀又作己巳。未知孰是。

己酉。董卓殺太傅袁隗。

此戊午。上脫四月二字。

戊午。董卓殺太傅袁隗。

袁山松書曰。時長安遭赤眉亂。宮室燔燒。惟有高廟。遂居之。通鑑曰。居京兆府舍。

南陽太守張奢。
英雄記曰。奢字子儀。潁川人。亦知名。
二年。董卓將胡軫。
英雄記曰。軫字文才。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考異曰。案是年正月大赦。及李傕求赦。王允曰。一歲不再赦。然則五月必無赦也。
太僕魯旭。
魯恭傳。旭。魯雄子。
殺司徒王允。皆滅其族。
張璠漢記曰。傕誅允及妻子十餘人。
四年甲寅朔。日有食之。
結漢志曰。在鬼宿四度。是時李傕郭汜專政。
丁卯。大赦天下。
袁宏紀曰。五月丁卯。
下邳賊闕宣自稱天子。
顧炎武曰。臧文言代漢者當塗高。當塗而高者。闕也。故闕宣自稱天子。孫幡曰。闕姓出下邳。漢有冀州刺史闕翊。
侍御史裴茂。
茂字巨光。河東聞喜人。裴潛之父也。案世系云。燉煌太守裴遵。自雪中從光武平關隴。徙居河東安邑。安順之際。徙聞喜。昏孫睟。幷州刺史度。遼將軍。生子茂也。孫幡曰。裴伯益之後。封于鄴鄉。因以爲氏。後徙封解邑。乃去邑從衣。至燉煌太守裴遵。始自雲中徙居河東。
六月辛丑。天狗西北行。
獻帝春秋曰。初平四年六月。流星起織女東南。行天市中。蛇行有尾。長七八尺。色赤照地。又流星如斛。長六七寸。小者六七枚隨之。光照地。又流星西北行。有聲如雷。望之如火光照地。是曰天狗。
結黨入學。
遼絕書曰。范蠡其始居楚也。生于宛。爰伍戶之虛。其爲結黨之時。一凝一醒。時人盡以爲狂。
興平元年。帝加元服。
時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纁束馬。見禮儀志注也。
侍御史侯汶。
汶字文林。太原中都人。見宗俱碑陰。

二年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
考異曰。袁紀作癸酉。案長曆。是月癸卯朔。無癸酉。
矢及御前。
蔡邕獨斷曰。天子所在曰御前。
十一月庚午。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于東澗。
獻帝春秋曰。十一月內寅車駕東行到黃巷亭。庚午。乘輿到宏農。董卓傳曰。大戰于宏農東澗也。
光祿勳鄧泉。
何焯曰。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避諱也。
衛尉士孫瑞。
三輔決錄注曰。瑞字君榮。扶風人。又見王允傳。
步兵校尉魏桀。
桀。弘陽人。先爲破姦都尉。見續漢書。
壬申。幸弘陽。
晉灼漢書注曰。弘陽亭也。在宏農東十二里。杜佑曰。陝郡西四十五里有弘陽澗。
露次田中。
王劭學曰。露次言露室也。周禮掌次注。次謂幄也。
少府田芬。
五行志作田邠。
乙亥。幸安邑。
獻帝春秋曰。乘輿到安邑。使侍中史跨太僕韓融。奉詔詔張濟。濟道宮人公卿以下婦女及乘輿服物車馬諸見略者。皆詣安邑。跨音苦里切。
建安元年。趙忠宅。
獻帝春秋曰。在城西。
幸南宮揚安殿。
獻帝春秋曰。帝使張揚繕治宮室。名曰揚安殿。
嘉案注山陽公載記曰。臺字作壹。
董卓傳注引袁宏紀。亦作壹崇。案孫愐唐韻。壹姓下云。漢有侍中壹崇。字國初。上洛人。漢侍中壹崇之後。作壹者非。
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
何焯曰。輔國將軍非封號。而四年又書衛將軍董承。明董承下爲字衍也。觀董卓傳可見。棟案。伏后紀。

24B
384

建安元年拜完輔國將軍又云皇女華適不其侯輔國將軍伏完紀首承完皆封列侯爲字後人妄加耳。

庚申遷都許。

王應麟曰。漢潁川許縣。本許國。魏文帝改曰許昌。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鄧元曰。魏承漢脈。改名許昌也。

三年謁者裴茂。

魏略曰。茂益帝時歷縣令郡守尚書。建安初。以奉使導導關中諸將討儁有功。封列侯也。世系曰。茂封陽吉平侯。

四年。置尚書左右僕射。

應劭漢官儀曰。以執金吾榮郁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晉志曰。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風俗通曰。晉姓。周成王卿士營伯之後。漢有京兆尹營郃。榮常作營也。營金傾切。

五年春正月。車騎將軍董承云受密詔誅曹操。

獻帝起居注曰。承等與劉備謀。兵發而備出。承謂服曰。郭多有數百兵。據李傕數萬人。但足下與吾同否耳。服曰。憶懼不敢當。且兵又少。承曰。舉事乾。得曹公成兵。願不足耶。服曰。今京師豈有所任乎。承曰。長水校尉种輯。議郎吳碩。是吾腹心辦舉者。遂定計。

七年。越巂男子化爲女子。

續漢志曰。時周舉上言。哀帝時亦有此異。將有易代之事也。

八年初置司直官督中都官注。掌佐丞相。

漢名臣奏張禹奏曰。案今丞相奏事。司直持案。長史持綱。棟案。其時司直掌督中都官。不屬司徒也。

十一年。高幹。

謝承曰。幹字元才。才志宏邈。文武秀出。

武威太守張猛。

魚豢典略曰。猛字叔威。奐少子也。

十三年。司徒趙溫免。

考異曰。獻帝起居注曰。十五年。案是年置三公。不置十五年也。

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尾十二度。

十七年馬超破涼州。殺刺史韋康。

三國志注曰。康字元將。京兆人。父端。從涼州牧徐爲太僕。居代爲涼州刺史。時人榮之。爲超所圍。堅守歷時。救軍不至。遂爲超所殺。

十八年。復禹貢九州。

胡三省曰。割司州之河東、河內、弘農、及幽并二州。皆入冀州。涼州所統。悉入雍州。又以司州之京兆入焉。又以司州之宏農、河南、入豫州。交州併入荊州。則省司、涼、幽、并而復禹貢之九州矣。此曹操自領冀州牧。欲廣其所統以制天下耳。

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

魏受禪碑。作十月辛未受禪于漢。歐陽修曰。據裴松之注魏志。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惇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返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廙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乙未。可治壇場。又據尚書桓階等奏云。輒下太史令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乙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據之。漢魏二紀皆謬。而獨此碑爲是也。紀乙卯遜位者。實其初命而略其往返辭讓。遂失實耳。

夏五月大雨水。

續漢志爲六月。獻帝起居注爲七月也。

負而趨。注莊子云云。

司馬彪曰。舟水物。山陸居者。藏之堅。非人意所求。謂之固。有力者或能取之。

附論

袁山松曰。獻帝崎嶇危亂之間。顛沛萬里之衝。涉流逢棘。險阻備經。自古帝王。未之有也。觀其天性慈愛。駑而神慮。若輔之以德。其守文令主也。曹氏始于勤王。終至滔天。遂力制羣雄。負鼎而趨。然因其利器。假而不反。迴山倒海。遂移天日。昔田常假勁武而殺君。操因竊舜而竊國。所乘不同。其盜賊之身一也。善乎莊生之言。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之門。仁義在焉。信矣。

385

後漢書補注卷第五

后紀第十上

案范史大要本華嶠漢後書。先是東觀漢紀依班固之例。作外戚傳。嶠以爲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宋編。非其義。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其後王隱撰晉書。亦從華嶠之例。范書因之。何若婦以爲東京皇后臨朝者六。范氏作皇后紀。合史家之嫌。爲得其實。此臆說也。

光武郭皇后　光烈陰皇后　明德馬皇后　章德竇皇后　和帝陰皇后　和熹鄧皇后

世婦主喪祭賓客。

王昭禹曰。執筐篚以事人者謂之婦。記曰。納女于天子。備酒掃。婦之事人有敬愼之義。故謂之世婦。采女。

風俗通曰。采女。案采者擇也。

遂忘淄韮。

淄。文選作湍。

貪強前以久其政。

周章傳曰。鄧太后以皇子勝痛不可舉。承宗廟。貪弘帝嫉抱養爲己子。故言之。

抑明賢以專其威。

明賢。謂清河王蒜也。

其以恩私追尊以下。

劉良文選注云。追尊。謂生非經奉承宗廟祭祀。而死後追尊者。他事。謂不隨皇后之事也。係繫也。言外戚無別事者。則繫皇后而追之。繼繼也。謂繼前漢外戚傳也。

封況綿竹侯。

案袁紀及水經注。綿當作綿。綿竹屬廣漢郡。

況悉讓下士。頗得聲譽。

東觀記曰。況恭儉謙遜。進奉法度。不敢一奢。王子年拾遺記曰。況雖居富勢。閉門優游。未曾干世事。爲一時之智也。

京師號況家爲金穴。

拾遺記曰。況累金數億。家僮四百餘人。以黃金爲器。閒下有藏金窟。列武士以衛之。錯雜寶以飾盛樹。其泥者皆以玉器盛食。故東京謂郭家爲瓊厨金穴。

陰皇后。

孫愐案風俗通曰。管脩自齊適楚。爲陰大夫。其後氏焉。

注。有陰子公者生子方。

子方。宣帝時人。見陰興傳。

遂納后于宛當咸里。

御覽引郡國志曰。鄧州皇后城。卽迎陰后處。城西張平子讀書盆。今侍中傅俊迎后。

水經注曰。俊發兵三百餘人。宿衛皇后道路。歸京師。

宗正吉。

吉。劉吉也。章昭國語注曰。漢宗正卿諸劉是也。

明帝性孝愛。追慕無已。

東觀記曰。上長思遠慕。至踰年。遍率諸侯王公主外戚郡國計吏上陵。如會殿前禮。

令易脂澤裝具。

胡三省曰。沈約云。漢因秦上陵。皆有寢廟。做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

竇漪房王傳。夫人母爲宋掲之姑也。

大夫人令築之。

東觀記曰。宰卜者家爲卦。聞者衆所在。卜者卦定釋蓍仰天嗟。問之。卜者乃曰。此女雖年少。後必將貴。遂爲帝妃。不可言也。

由是選后入太子宮。

案續漢書。建武二十八年也。

有司奏立長秋宮。

續漢書曰。有司奏立長秋宮。以率八妾。八妾者。案劉向洪範五行傳曰。御屬。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師古注云。一娶九女。正嫡一。餘者妾也。故云八妾。

能誦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善周官。蒼仲舒書。

續漢書曰。誦易經。習詩。論春秋。略記大義。頗楚辭尤善賦頌。疾其浮華。聰給辯捷。其要歸光武紀至有獻千里馬寶劍者。上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手不持珠玉。后未嘗不嗟息。

常衣大練裙。不加緣。

續漢書曰。身衣大練。御者禿裙不緣。

望見后袍衣疏麤。

續漢書曰。諸王親家朝請。望見后裙極麤疏云云。

是家志不好樂。

是家猶云是人也。王常傳曰。此家率下江諸將。與此同。

是以游娛之事。希嘗從焉。

東觀記曰。后不嘗出入遊觀。希嘗臨御戀望。續漢書作戀臨。

夜起彷徨。爲思所納。

續漢書曰。上惻然感悟。于是夜起彷徨思所納。非臣下所得聞。

及公卿較議難平者。

前三省曰。平決也。難平。難決者也。王幼學曰。平音病。平其不平曰平。

未嘗以家私干故。常敬日陛。

故。舊本作欲。李氏改作故。續漢書曰。后志在克己奉上。不以私家干朝廷也。

皆后自太后。

續漢書曰。太后下詔告三輔二千石。無得令馬氏婚親。因橫侵託。奸亂吏治。犯者正法以聞。

自撰顯宗起居注。

案他朴子。前漢時有禁中起居注。荀悅申鑒最凡二十一首。其十九曰復內注記。則洪起居廁在宮中。爲女史之任也。

創去兄防參醫藥事。

續漢書曰。明帝體不安。召貴門防奉參醫藥。夙夜勤勞。

車如流水馬如游龍。

續漢書曰。車如流水馬如龍。無游字。

綠褲青褲皆衣。今之臂韝。

綠褲青褲皆衣。今之臂韝。

胡三省曰。案字書。臂韝之韝。菊從革。此所謂綠褲。綠單衣也。下文言倾袖正白。則爲單衣之褲而非臂韝之韝明矣。

思令兩善。

胡三省曰。兩善。謂國家無澄恩。而外戚亦以安全也。

誰誰之名。

通鑑作誰讓。

今馬氏無功于國。

東觀記。太后曰。吾自念親屬皆無柱石之功。俗諺曰。時無赭。燒黃土。今祭祀則受四方之珍。衣食則蒙御府餘賚。

胡三省曰。自西都以來。皇后家祀其父母。太官供具。御府令掌中衣服及補濟之屬。飲食則太官主之。此言衣食皆資于御府。概言之也。

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

李善曰。論語摘輔像曰。曾子未嘗不問。安親之道也。胡三省曰。楊子曰。孝莫大于寧親。寧親莫大于得四夷之驩心。

句中氣。

玉篇曰。胸膂也。亦作句。

慙見陵圍。遂不行。

東觀記曰。后素謹慎。小感輒自責。如平生事舅姑時。

初。太夫人葬。起墳微高。

案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賞以財位。

何焯云。位字疑。

於是內外從化。被服如一。

東觀記曰。明德后詔書流布。咸稱正德王主諸宰。莫敢犯禁。時廣平樂成王在邸。入問起居。帝望見車騎發動。皆純黑。無金銀綵飾。馬不踰六尺。于是以白太后。卽賜綬各五百匹。于是施親戚被服。自此始。

387

年四十餘。

案建武二十八年。后年十三入太子宮。至建初四年崩。年止四十也。

策書加貴人王赤綬。

建初四年八月甲午。詔曰。貴人著奉侍先帝。勑勞帷幄。建初之後。以至親供養長樂宮。比定晨省。夙夜匪懈。今賜貴人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中二百。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黃金千斤。錢二萬。詔既早崩。雖皇太后幸復承子道。中心依依。昊天罔極。

諸史竝闕後事。故不知所終。

帝王世紀曰。章帝母姓梁不出。號其墓曰長信冢。蔡邕集曰。中水侯弟伏波將軍女。在淑媛。作合孝明。誕生孝章。蓋當時臣子。不敢斥言章帝爲賈貴人所生。以未受尊號故也。

息耗。

倉頡篇曰。耗。消也。伸舒對策曰。察天下之息耗。師古曰。息。生也。耗。虛也。韓非子曰。適觀息耗。萬不失一。淮南子曰。息耗減益。通于不窮。言水也。

梁貴人姊嫕。

嫕。袁紀作憙。

俱葬西陵。

胡三省曰。西陵。蓋以其地在敬陵之西。故稱西陵。猶漢太后在霸陵南。因謂之南陵也。

讖之曾孫。

袁宏紀曰。后追父永。明帝時爲侍中。親幸左右。父綱爲屯騎校尉。

亭部。

說文曰。堠。候望所居。一曰女牢。一曰亭部。續帝紀。熹平五年。徙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瑾冤枉。原輕繫。休囚徒。是則輕罪居亭部也。

父訓護光祿尉。

續漢書曰。訓有五男三女。長適、次京、悝、宏、閎。女燕、次綏、綏卽后也。次容。燕早卒。有子女娥。甫在襁褓。時后年十二。傷娥早孤。愛視撫育。慈恩深至。

誤傷后額。

東觀記曰。蹼猛忍不言。一額盡傷。

六歲能史書。

東觀記曰。后六歲。諸兄持后髮。后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奈何弄人髮乎。

輒與詳議。

袁宏紀曰。訓聞庭誥嚴。諸子進見。未嘗賜席。至于后。卑無大小。每輒咨之。弟邵曰。平生不與諸男語。今曰字誤。當作日。

豈年衰耶。訓曰。我不是女也。雖小諸兒無及者。必益于我家。是以奇之。

后嘗夢捫天云云。若有銛乳狀。

東觀記曰。滑如瓷礎。有若鍾乳。

堯夢攀天而上。湯夢及天而唾之。

周宣夢嘗曰。昔堯帝明盛之時。神氣煒然先見。故堯夢乘龍上天。湯夢布令天下。後皆有天下。唾。東觀記作舐。荀卿子曰。伏而天唾。注唾與舐同。唾亦作狧。用舌食也。

注。相者待詔相工蘇文。

御覽引續漢書云。相者待詔相工蘇太。

使脩石臼河。

何焯曰。使脩當作能脩。棟案。脩本治字。能治石臼河。爲不辭矣。袁紀曰。治石臼河甚有方。活數千人。蓋訓先治之。後知其難成而復能之也。

常克己以下之。

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皆加恩借。

胡三省曰。既有以恩之。又假借以辭色。

上令陛下有幸私之譏。

幸私。通鑑作私幸。

數選進才人。

胡三省曰。西漢宮中增號無才人。蓋東都所設也。

因奏言屬有使來。

胡三省曰。屬之欲皮舍也。

太后念欲考問。必有不辜。

胡三省曰。考問則下之獄。辭所連及。必有無辜而被逮者。

非性吉成以卒蠻事。

漢律曰。敢盤人及教令者棄市。王制曰。執左道。鄭氏曰。若今巫蠱。袁宏紀曰。成御者志恨成。乃爲桐人。詛太后姓字埋之。

脯肥難成之物。

方言曰。東齊言布帛之細者曰綾。秦晉曰脯。郭璞曰。脯細好也。薛君韓詩章句曰。脯。好也。

至有濁亂舉公。

初三省曰。言其挾勢恣橫。舉公之直。爲所濁亂也。高誘曰。濁。亂也。

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

紹漢曾曰。后姓譏愼。兄弟中外。皆先帝所禁。自攝政之後。內檢左右。外抑宗族。

永平元年。

依安帝紀乃永初元年事。平當作初。

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實不殺人云云。

東觀記曰。太后幸洛陽。省獄舉冤。囚杜冷不殺人。自經被掠。困便與見。畏恚不敢自理。走辭去。微疾舉頭。若欲有言。太后察覺之。即呼還問狀。遂值。即時收令下獄抵罪。尹左遷行未還宮。樹雨大降。

疲困與見。

東觀記作便與見。便當作輦。郭璞注三倉曰。輦。士器。說文。輦。竹輿也。

具得枉寔。

胡三省曰。得其見枉之實也。

太后體不安云云。不得妄生不祥之言。

東觀記又云。左右或流涕。歎太后隱大病。不自臨而念兆民。後病穆。豈非天地之應與。

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

續漢書曰。后自入宮。遂博覽五經傳記。圖讖內事。風角占候。老子。孟子。禮記。法言。不觀浮華申韓之書。

雖校傳記。

劉向別錄曰。雖校者。一人持本。一人讀對。若經家。故曰雖書。

疑衰毀損。事加於常。

東觀記曰。疲瘦骨立。不能自勝。

賜以長公主赤綬。

案獨斷。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儗比長公主也。

與皇帝交獻親蔬。成禮而還。

袁宏紀曰。五年冬。謁者劉珍上言曰。竊見永平初。皮貢中郎將梁松言。皇太后宜入廟。與陛下交獻。以彰至孝之心。孝明皇帝務遵經典。使公卿博士議。時太傅鄧禹奏宜如松言。光烈皇后于是入廟。惟皇太后聖德通靈。與神合契。宜入宗廟。如光烈皇后故事。率禮從右。垂示萬代。事下公卿。僉曰宜如珍言。

后紀第十下

安思閻皇后　順烈梁皇后　孝崇匽皇后

懿獻梁皇后　孝桓鄧皇后　桓思竇皇后

孝仁董皇后　孝靈宋皇后　靈思何皇后

獻帝伏皇后　獻穆曹皇后

今委親道次。

胡三省曰。道次。猶言路次也。

臨幽邑宮。

胡三省曰。自梁至雒陽六百餘里。

北鄉侯病不解。

胡三省曰。解。散也。言病纏于身而不散也。

簡所當。

胡三省曰。簡。擇也。當。立也。

明年太后崩。

案周梁悌。永建元年正月。帝朝太后于東宮。從李郃之請也。

親到殯所。更以禮殯。

痛於計反。胡三省曰。殯用皇后禮也。

后生有光景之祥。

續漢書曰。后有光景之祥。及長聰敏。仰承兄姊。俯接弟妹。恩情周悉。

列女圖畫注。劉向撰列女傳八篇。圖畫其象。

劉向七略別錄曰。臣向典黃門侍郎敬所校列女傳。輒頗相從爲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

之分。盡之于屏風四堵。

相工茅通。

東觀記曰。相工茅通見。器然驚卻。再拜賀也。

日角偃月。

戰國策曰。司馬喜云。堯角偃月。乃帝王之后也。

太史卜兆得海房。

藝文云。龜書五十二卷。沈氏曰。古之卜者有繇辭。周禮三兆。其頌皆千有二百。東觀記作戚房。

乃於海安殿立貴人爲皇后。

東京賦曰。海安永寧。薛綜曰。殿以休令爲名。美時君之德。在廬門之內也。東觀記曰。是時自多室寒不

雨立后之日。嘉澍沾渥。

故榮寵不及焉。

續漢書曰。梁冀欲專權。令帝母不得至京都。又帝短祚。是以外家無他寵。

小黃門趙祐。

祐。北海人。與于蕃等五人。不爭威權。稱爲清忠。見宦者傳。

讒鄙卑猥。

卑鄙。鄙門人。案孫愐引胡太傅碑。亦作卑鄙。蔡邕集及袁紀。皆作畢鄙。作畢字者誤也。

注。卑諧。

顏師古今人表。鄭卑湖。師古曰。卑音脾。湖音諧。今論語左傳皆從俗作評。蓋爲何晏杜預所亂。

脩后爲孝崇皇后。

桓帝詔曰。博圖閨閫貴人。履高明之懿德。容淑美之嘉會。與天合德。篤生厥躬。訊報之德。詩所咸歎。今以

貴人爲孝崇皇后。

宮曰永樂。

胡三省曰。續漢志云。德陽前殿西北入門內有永樂宮。

太常案禮儀。

漢雜事曰。太常宏。

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

續漢書曰。如孝惠孝平故事。

注。乘馬四匹馬也。

漢雜事曰。以黃金二萬斤。馬十二匹。玄纁束帛。以章典禮。姚士粦曰。檢晉志云。漢高后制聘二百斤。馬

十二匹。注以爲四匹。非也。

建和元年六月。

漢雜事曰。六月庚子。

八月立爲皇后。

漢雜事曰。八月乙未。

從兄會。

會。天文志作稽。

宗族皆列校郎將。

胡三省曰。列校謂北軍五校。郎將卽三署郎中郎將。

驅役從使。

胡三省曰。驅役者。嬖幸挾勢。驅掠良人。以供被庭私役者也。從使者。趙勢附力。樂從而爲之使也。

統等亦繫獄室。

案天文志。時又有鵸騎校尉鄧鴻。侍中盛羽林左騎鄧德。右騎鄧壽。議郎鄧秉。皆繫獄室。

汝今輸張。怙汝兄耶。

尙書無逸篇。輸張爲幻。陸德明曰。輸。竹朱反。馬融本作輸。僞雅及詩作偸同。偸張。誑也。揚雄國三老箴曰。伯乘猖獗。姦寇侏張。李善曰。輸與侏古字通。張由切。丁度曰。李頤說狂屈倨戾。似人而非也。續漢書

后憂怖疾病暴崩。

考異曰。九州春秋曰。太后憂懼自殺。

靈宗宋貴人之從孫。

續漢書曰。貴人之從孫。

許永。

案謝承書。永字游光。靈帝時爲司隸校尉。是時竈寺在內。竝貴幸用勢于時。永畢法無所廻避。中官子弟爲令長官者。竝棄官去。威烈風行。於是深見怨于宰官。遂見陷譖。當下廷尉。永謂友人曰。永年七十。應難以忠義致身。未得殲姦人之首。而先賊受害。何能復入秦對刀筆吏。遂仰藥而死。

勃海王悝。桓帝母弟也。處國本藩。未嘗有過。

史弼傳。弼遷北軍中候。是時勃海王悝。素行險薄。僭做多不法。弼懼其驕悖爲亂。乃上封事。帝以至親。不忍下其事。後悝竟坐逆謀。貶爲瘿陶王。蔡邕集亦云。悝懷逆謀。黜封瘿陶王。洪适案趙相劉衡碑云。渤海王。帝之冢弟。不遵遺典。君以特選爲郎中令。如史所載。則渤海死非其罪。假作碑者附會時論。辭有褒惡。然威宗紀延熹八年。書渤海王悝謀反。降爲瘿陶王。後二年復徙。蓋之夢。則齊諧家所志也。楝案。孝盛之夢。載在干寶搜神。范氏撰方術傳。多取材于干氏。非實錄也。

家本壻者。以還入掖庭。注。風俗通曰。漢以八月算人。后家以金帛賂遺主者以求入也。

續漢書曰。進父貞死。以妹倚黃門得入掖庭。案何進傳。進硕與趙忠書曰。中常侍郭勝。進同郡人也。太后及進之貴幸。勝有力焉。然則后由郭勝得入掖庭也。

后遂配殺美人。

續漢書曰。湯飲米粥。遂暴薨。

祖父苞。

袁宏紀曰。苞治尚書。父章襲苞業居貧。有子二人。男斌。女曰榮。榮即后也。

故就承后。

曹曦傳曰。故擾戶廢璧奉后出也。

天不祚爾。

續漢書作天不祚此國。

鄧鄧皇媛。注。案字書無媛字。

漢郭輔碑曰。先生有四男三女。高賢婉媛。富貴顯榮。其季女文明。頴川之夫人也。戰國策。鄒忌妻曰。公婉且麗。則媛即麗也。

注。耿弇曾孫侍中良。尚漢陽公主。

侯耿弇傳當作濮陽。

長社公主。

長社公主。桓帝姊。注以爲桓帝妹。謬。

舞陽長公主。

武梁祠堂畫像云。秦武陽則知隸法。舞武字通也。

適輿侯。注。輿。志作軨。

江夏郡有軨侯國。王霸傳亦作軨。

注。完。伏滿五世孫。

何焯曰。以伏皇后紀及滿傳參校。注中五世五字誤。當作七。

列傳第一

劉　玄　劉盆子

平理諍訟。

周三省曰。諍與爭同。晉王沈釋時論。閻其勇敢于幾諍。叶韻平聲。棟案。諍爭字通。見唐扶頌。

選陳。

孔安國曰。渠大也。

離鄉聚。

胡三省曰。案郡國志。新市侯國有離鄉聚。綠林山。則離鄉爲聚名。聚才喻反。

注。綠林山在今荊州當陽縣東北也。

李吉甫曰。山在荊門軍當陽縣東南百二十里。歐陽忞曰。即當陽長坂也。曹操追劉備。而張飛拒之于此。

注。刺其騎乘。

劉昭辨爲曰。案馬謂之騎。人謂之乘。只合用參字。棟案。春秋宣二年傳曰。使其騶乘謂之曰云云。不必改作參。

張印。

史炤釋文曰。印音魚央反。

設壇場於淯水上沙中。

水經注曰。淯水出宏農盧氏縣攻離山東南。過南陽西鄂縣西北。又東過宛縣南。諸將立聖公于斯水之上。胡三省云。

建元曰更始元年。

東觀記曰。聖公號更始將軍。自破甄阜等。乘鹿來降十餘萬。諸將立劉氏。南陽英雄皆歸望于伯升。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素習聖公。因欲立之。而朱鮪等立壇城南淯水上。詣伯升。呂植通禮經。爲竭者。將立聖公。爲天子義以示諸將。馬武王匡以爲王莽未滅。不如且稱王。張印拔劍擊地曰。稱天公尚可。稱天子何謂不可。于是諸將起。與聖公至于壇所。來通天冠進聖公。于是聖公乃升冠。南面而立。改元爲更始元年。

于匡爲定國上公。王鳳成國上公云云。餘皆九卿將軍。

東觀記曰。聖公號更始將軍。自破甄阜等。乘鹿來降十餘萬。諸將立劉氏。南陽英雄皆歸望于伯升。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素習聖公。因欲立之。而朱鮪等立壇城南淯水上。詣伯升。呂植通禮經。爲竭者。將立聖公。爲天子義以示諸將。馬武王匡以爲王莽未滅。不如且稱王。張印拔劍擊地曰。稱天公尚可。稱天子何謂不可。于是諸將起。與聖公至于壇所。來通天冠進聖公。于是聖公乃升冠。南面而立。改元爲更始元年。

胡三省曰。匡鳳皆位上公。而加定國成國美號也。九卿將軍。蓋爲九卿。各帶將軍之號。仍王莽之制也。

前鋒武侯劉望。

前書作劉聖。胡三省曰。案王子侯表。鋒武節侯度。長沙定王之孫。成帝元延二年。侯則紹封。其後不見。或者望乃則之子歟。鋒武在義陽郡界。水經注。淯水過義陽郡城東。遷鋒武故城南。鋒武縣名。屬江夏郡。容陵亦有鋒武。非此。

國將哀章。

前書曰。章爲漢梓橦人。學問長安。素無行。妖爲大言。考異曰。哀紀作國章。誤。

承相司直李松。

胡三省曰。李松。通之從弟。

九月。東海人公資就斬十餘人。
論衡曰。漢誅王莽。兵燔長陽。死者萬數。軍至漸盛。血流沒趾。前輩曰。商人杜吳殺莽。棲尉東海公資就故大行治禮。見吳問殺主所在。曰。室中西北陳明就誅斬莽首。持詣王憲。東觀記曰。杜吳殺莽于漸盛。東海公資就得其首。傳詣宛。封浩侯。孫福曰。公資復姓。左傳魯有公賓庚。
晉威大將軍劉信。
胡三省曰。信。大司徒賜兄歙之子。
俯首刮席。不敢仰視。
王幼學曰。刮。磨也。正義曰。言恭惟而俯首至于坐席。刮磨不敢仰視。
林。名曰豪傑。安有晉爲人主而反至于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破光武之美。誤言媚主。用鄧伯升之怨也。且中興之史。出于東觀。或明帝所定。或馬后所刊。爲炎祚盛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僞錄者矣。
太常將軍劉歆爲定陶王云云。
胡三省曰。歆。春陵康侯敞之子。太宗也。慶。敞之弟。嘉。敞之弟子。欽。更始之叔父。
使與李軼、李通、王常等。鎮撫關東。
通鑑曰。朱鮪劉賜與李軼等鎮撫關東。又使李通鎮荊州。王常行南陽太守事。
更始敕請不從。
東觀記曰。趙萌以私事捽侍中。侍中曰。陛下救我。更始言大司馬縱之。萌曰。臣不受詔。遂斬之。捽才骨反。
騶騎大將軍宋佻。
光武紀及通鑑。皆作宗誼。
其所授官僻者。皆舉小賈豎。或有庖夫廄人。
東觀記曰。更始在長安。官僻多舉小里閭語曰。使兒居市決。作者不能得。倩之市空處。問何故。曰。今日騎都尉注會日也。由是四方不復信向京師。三輔俗舉曰。更始遣將軍李松攻王莽。屠兒賣餅者皆從之。屠兒杜虞手殺莽。故其時所授官僻。皆屠沽之輩也。
溢下餐。
張超誚青衣賦曰。或子馬廄廚門竈下。何休公羊注曰。炊烹者曰餐。王幼學曰。餐去聲。前書。倪寬爲弟子都養。注云。養遊食。
安陵人弓林。
胡三省案姓譜云。弓。魯大夫叔弓之後。又孔子弟子有仲弓。又有冉雍子弓。
共劫更始。

袁紀曰。申屠建等遂更始。讓帝位。更始不應。建等謀劫之也。
侍中劉恭云云。步從至高陵止傳舍。
謝承書曰。恭從獄中出。參械出街中。逢京兆尹解俾。呼解君救我。我更始之忠臣也。即帝敗。我弟又爲赤眉所立。悼使後車載之前行。見定陶王劉紆。解其械。言帝在渭中船上。遂相隨見更始。
前書有陽陵嚴本。
琅邪海曲。
十三州志曰。海曲在琅邪開陽縣東北三十里。
因與呂母入海中招合亡命。
李賢曰。今東海有呂母堆。即舊集之所也。樂史曰。呂母冢在東海縣北三十七里。臣本山南嶺上。高二里。呂母逸海中保此以爲固。遂號呂母固。
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莒。
袁山松書及東觀記。皆云天鳳五年事。前書曰。赤眉力子都樊崇等。自號三老。
水經注曰。徂徠山亦曰尤崍山。赤眉渠帥樊崇所保也。故崇自號尤崍三老。
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
集覽曰。識與誌同。記也。別。異也。
廉丹戰死王匡走。
前書。赤眉別校董憧等數萬人在梁郡。王匡進擊之。廉丹隨之。合戰成昌。兵敗匡走。丹使吏持其印綬符節付匡曰。小兒可走。吾不可。遂止戰死。
或說崇云云。乃解去。
袁山松書曰。莒人出縑千匹以自贖。乃散去。
軍中常有齋巫。
胡三省曰。齋巫。齋國之巫。
祠城陽景王。
沈約曰。漢時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于漢。爲之立祠。青州諸郡。轉相放效。濟南尤盛。

齧折桑之。

王幼學曰。齧折。以口嚙齧。以手屈折。

注東宮故事。

晉張敞撰。

拔劍擊柱。

袁山松書曰。亦眉諸將。自言欲爲某王。欲得某官。爭言號呼。拔劍擊柱。

更始將軍嚴春。

前書有閿縣檮嚴春。

乃遣劉恭乞降。

宜陽故韓城。東南北三面峭絕。劉盆子降光武處。歐陽忞云。

隨中侯佼。

水經注作皦磽。

列傳第二一

王昌　劉永　張步　王閎　李憲　彭寵　盧芳

趙繆王子林。

袁宏紀曰。郎鄂劉胡子等假漢威勢。惑亂吏民。詐以卜者王郎爲成帝子云云。林蓋字胡子也。

注西防縣名。故城在今宋州單父縣北。

胡三省曰。攷兩漢志無西防縣。王幼學曰。孔子葬於防。恐卽此也。棟案。春秋隱十年。取防。杜預曰。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昌邑于後漢屬山陽。章懷于蓋延傳注。亦言春秋時之宋之西防城。非無據也。

但爾者陛下忘我邪。

胡三省曰。猶猶言如此也。袁宏紀載龐語曰。今但若是。陛下忘我邪。

山陽俊彊。

胡氏案姓譜云。春秋紼國。卽俊也。後改從人。漢有俊彊。王幼學曰。紼。古巧反。字或作姣。

而其妻桼剛云云莫有勸行者。

盧江人陳衆爲從事。自敘請得喻降臨。

遣還。

袁宏紀曰。還字僑卿。東海朐人。父爲人所殺。還聚客報怨。衆稍多。遂攻屠縣。

東觀記曰。浮密桼龐上徵之。龐旣自疑。其妻勸龐無應徵。今漁陽太郡兵馬衆多。奈何爲人所委而棄此去。龐與所親信吏計議。吏皆猛浮。勸龐止不應徵。

爲蓋延所敗。

袁宏紀曰。茂進將三萬人攻延于補西。延逆擊大破之。

謂使吏。

胡三省曰。遣吏來使。故曰使吏。

垂惠。

袁山松郡國志曰。山桑縣有垂惠聚。

龐果盛兵臨河以拒隆。

河。潞河也。在城西三十里。歐元曰。今遣壁故壘存焉。

桃鄉。

龐疑子后閻鄉貿漢歸。

王幼學曰。貿如字。正謨曰。貿當音致。

任城有桃聚。萌所據也。前漢屬東平。故萌自號東平王。前志泰山有桃鄉縣。非此。

萌乃降。

袁宏紀曰。萌與世祖謝躬俱平邯鄲。萌謂躬曰。劉公不可信也。躬以告世祖。世祖喻而安之。及上誅謝躬。而萌率衆降。上奪其衆。謂萌曰。前在邯鄲。知之何遲耶。萌曰。知之久矣。

萌以爲延誅己。

袁宏紀曰。萌與延爭權。懼延誅己。遂勒兵反也。

急圍桃城。

桃城卽桃鄉也。東郡燕縣有桃城。非此。

晨夜馳赴師次任城。

袁宏紀曰。桃城告急。上將輕騎二千。步兵數萬。晨夜至亢父。百官疲倦可且宿。上不聽。復行十里宿任城也。

既呼茂。

王幼學曰。謂張步旣已求救于我也。

負負無可言者。

王幼學曰。負負。猶言負罪負罪。

盧江人陳衆爲從事。自敘請得喻降臨。

謝承書曰。光武遣司空李通率師擊之。州牧恪恐獲罪戾。衆于是自請以恩信曉喻降之。

父宏云云有威于邊。

東觀記作容云。是時罪于來朝。當還二千石。皆選容親飲食者。故容徙爲蜀中太守。

但爾者陛下忘我邪。

胡三省曰。猶猶言如此也。袁宏紀載龐語曰。今但若是。陛下忘我邪。

而其妻桼剛云云莫有勸行者。

東觀記曰。浮密桼龐上徵之。龐旣自疑。其妻勸龐無應徵。今漁陽太郡兵馬衆多。奈何爲人所委而棄此去。龐與所親信吏計議。吏皆猛浮。勸龐止不應徵。

謂使吏。

胡三省曰。遣吏來使。故曰使吏。

龐果盛兵臨河以拒隆。

河。潞河也。在城西三十里。歐元曰。今遣壁故壘存焉。

龐疑子后閻鄉貿漢歸。

王幼學曰。貿如字。正謨曰。貿當音致。

桃鄉。

袁山松郡國志曰。山桑縣有垂惠聚。非此。

垂惠。

胡三省曰。遣吏來使。故曰使吏。

謂使吏。

袁宏紀曰。茂進將三萬人攻延于補西。延逆擊大破之。

而其妻桼剛云云莫有勸行者。

東觀記曰。浮密桼龐上徵之。龐旣自疑。其妻勸龐無應徵。今漁陽太郡兵馬衆多。奈何爲人所委而棄此去。龐與所親信吏計議。吏皆猛浮。勸龐止不應徵。

但爾者陛下忘我邪。

胡三省曰。猶猶言如此也。袁宏紀載龐語曰。今但若是。陛下忘我邪。

山陽俊彊。

胡氏案姓譜云。春秋紼國。卽俊也。後改從人。漢有俊彊。王幼學曰。紼。古巧反。字或作姣。

盧江人陳衆爲從事。自敘請得喻降臨。

謝承書曰。光武遣司空李通率師擊之。州牧恪恐獲罪戾。衆于是自請以恩信曉喻降之。

父宏云云有威于邊。

東觀記作容云。是時罪于來朝。當還二千石。皆選容親飲食者。故容徙爲蜀中太守。

負負無可言者。

王幼學曰。負負。猶言負罪負罪。

既呼茂。

王幼學曰。謂張步旣已求救于我也。

隨中侯佼。

水經注作皦磽。

列傳第二一

王昌　劉永　張步　王閎　李憲　彭寵　盧芳

趙繆王子林。

袁宏紀曰。郎鄂劉胡子等假漢威勢。惑亂吏民。詐以卜者王郎爲成帝子云云。林蓋字胡子也。

注西防縣名。故城在今宋州單父縣北。

胡三省曰。攷兩漢志無西防縣。王幼學曰。孔子葬於防。恐卽此也。棟案。春秋隱十年。取防。杜預曰。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昌邑于後漢屬山陽。章懷于蓋延傳注。亦言春秋時之宋之西防城。非無據也。

但爾者陛下忘我邪。

胡三省曰。猶猶言如此也。袁宏紀載龐語曰。今但若是。陛下忘我邪。

山陽俊彊。

胡氏案姓譜云。春秋紼國。卽俊也。後改從人。漢有俊彊。王幼學曰。紼。古巧反。字或作姣。

而其妻桼剛云云莫有勸行者。

東觀記曰。浮密桼龐上徵之。龐旣自疑。其妻勸龐無應徵。今漁陽太郡兵馬衆多。奈何爲人所委而棄此去。龐與所親信吏計議。吏皆猛浮。勸龐止不應徵。

謂使吏。

胡三省曰。遣吏來使。故曰使吏。

龐果盛兵臨河以拒隆。

河。潞河也。在城西三十里。歐元曰。今遣壁故壘存焉。

龐疑子后閻鄉貿漢歸。

王幼學曰。貿如字。正謨曰。貿當音致。

單于曰。是時匈奴罪于乃呼韓邪單于之子呼都而尸道皋于也。名與。乃使句林王。東觀記曰。屬國胡數千畔在參蠻。芳從之。自稽西平王。會匈奴句林王將兵來降參蠻胡。芳因隨入匈奴也。

代郡太守劉興。東觀記曰。興將數百騎攻鎧。上狀。檄至。光武知其必敗。報曰。欲復進兵。恐失其頭首也。詔書到。與已爲鎧所殺。長吏得檄。以爲國家坐知千里也。

脩附之故。司馬貞曰。脩附音栁府。栁木札也。附木皮也。以喻人主疏末之親。如木札出于木。樹皮附于樹。詩云。如塗塗附。注云。附木皮也。

尚書韓立等。袁宏紀曰。尚書韓立高宣等。

後漢書補注卷第六

列傳第三

隗囂　公孫述

隗囂

姓源韻譜曰。天水隗氏出于大隗氏。

囂歸鄉里。前書曰。地皇四年。遣七公幹士隗囂等七十二人。分下敕令曉諭。囂等既出。因逃亡矣。

殺莽鎮戎大尹。前書曰。大尹李育。

遂立廟邑東。東觀記曰。乃立高祖太宗之廟。胡三省曰。平襄邑之東也。李吉甫曰。今廟在秦州上邽縣東北五里。

刻文伯。注。文伯。盧芳字也。

帝報以手書。鄭康成曰。手猶親也。漢詔令皆人主自親其文。故第五倫讓詔。書面數息也。

解構。淮南子曰。古之眞人。孰肎解構人間之事。以物爲其性命乎。

歃血加書一如古禮。何焯曰。芳傳云。詐稱武帝曾孫劉文伯。盧芳乃眞氏名耳。芳有字曰君期。杜預春秋釋例曰。盟者。殺牲載書。大國制其盲。小國尸其事。殊槃玉敦。以奉流血而同歃。於是稽顙其禮。正君臣之儀。

白虎將軍。

胡三省曰。崔本自署右將軍。白虎居右。又起兵于西方。白虎主之。因改右將軍號白虎將軍。

悖道逆理。逆理。逆節絕理。漢律所謂不道也。

矯殺孝平皇帝。顏籀曰。漢注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衛太后故怨不悅。莽自知益疏。篡殺之謀由是生。因到臘日上椒酒。置藥酒中。故翟義移書云。莽矯殺孝平皇帝。

楚越之竹。不足以書其惡。呂氏春秋明理篇曰。荊越之竹。猶不能書。高誘曰。楚越竹所出也。

覆按口語。單辭之類。無左證者也。

裂以五毒。翟義傳曰。莽發方進及先祖家在汝南者。以棘五毒并葬之。如淳曰。野葛狼毒之屬也。

安定大尹王向。前書曰。安定卒正王旬。

順風不讓。袁紀作治書。

杜陵金丹之屬爲賓客。丹管綰司馬遷史記。見劉知幾史通。故下云管賓客多文學生。案時班彪亦爲管賓客。彪集有與金昭卿書。丹蓋字昭卿。

馮禪將馮愔引兵叛禹。補注。

通鑑考異曰。鄧禹傳。愔叛在建武元年。今云二年。蓋愔以元年冬末叛。延及二年。嘉拜官在二年也。

東觀記曰。嚣負隴城之固。納王元之說。謹道子泰卿入質。納持兩端。世祖手是稍蠶其謀。正君臣之義。案此嚣持兩端。當在五年。

東封函谷關。

水經注曰。函谷關連岸天高。空谷幽深。澗道之峽。車不方軌。號曰天險。故西京賦曰。崤函周固。衿帶易守。

騰諸。

淮南子曰。子產騰辭高誘曰。騰傳也。

周游。

袁宏紀曰。帝遣大中大夫朱歆持節送馬援。國遊先至長安。怨家殺遊。先其弟爲嚣黨族將軍。來歙恐其懷恨。即與援俱還長安。

吾年垂四十。在兵中十歲。

東觀記曰。吾年已三十餘。在兵中十歲。所更非一也。

陰槃。

宋白曰。沿州潘原縣。漢陰槃縣地。

番須口注。與回中相近。故在汧。

秦紀曰。出雞頭。過回中。雞頭即笄頭也。同在安定朝那。應劭以爲回中在安定高平。則番須亦當在安定界。但未詳其所在耳。

王孟。

前書有鹵田王孟。

雞頭道。

史記曰。黃帝東至于海。登丸山。西至于崆峒。登雞頭。即此山也。李吉甫曰。雞頭山在成州上祿縣東北二十里。樂史曰。在高平縣西一百里。隴州記曰。雞頭山在鄜縣。

瓦亭。

李吉甫曰。瓦亭故關。在原州高平縣南七十里隴山北垂。注。雞或作笄。

樂史亦云。笄頭即雞頭山。高誘注淮南子云。笄頭山在隴渭西。前志又有开頭山。在渭陽縣西。或云即笄頭也。

西城

隴西西縣城也。後屬漢陽。注以爲西城縣。非也。

別在戎兵。

通鑑作我丘。史記王子侯表。有戎丘侯謹。胡三省曰。水經注。我丘城在西城西北。戎溪水逕其南。落門。

本志作雒。在天水冀縣。

宗族及諸城分徙京師以東。

胡三省曰。魏純降而徙其族。以其西州強宗。恐其後復爲患也。

坐論西伯。

鄭興傳曰。嚣矜己自飾。常以爲西伯復作。又見公孫述傳。

以爻任爲广。

前書晉灼曰。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補滑水長。

袁宏紀曰。成帝時爲滑水長。案東觀記。述成帝末爲郎。而傳云哀帝時。所叙不同。未詳孰是。

宗成。

華陽國志云。宗成垣。

注。朱遵。

華陽國志作朱遵。雖爲士女讚云。白屩狂僧。氣離斯圮。孝仲塹焉。赴穢是死。遵字孝仲。武陽人也。公孫僭號。遵爲雖爲郡功曹。領軍拒戰于六水門。衆少不敵。乃堰車輪絆焉必死。爲述所敗。光武嘉之。追贈復漢將軍。新津縣圖經曰。光武追贈遵輔漢將軍。吳漢表爲置祠。一曰。遵失首。退至此地。絆馬訖。以手摸頭。始知失首。丁是士人感而義之。乃爲置祠。號爲雖兒廟。後改勇士祠。

婦子係獲。

王幼學曰。謂妻與子皆被係累以爲臧獲也。正誤曰。案此但謂婦子皆被係累廝役也。袁宏紀作俘獲。

西擊成等。

胡三省曰。案臨邛在成都西南。述兵自臨邛迎擊宗成等。非西向也。傳誤。

以投天隙。

列子說符篇曰。投隙抵時。應事無方。

拒扞關之口。

續漢志曰。巴郡魚復縣扞水。有扞關。李文子曰。史記張儀說楚曰。秦西有巴蜀大船。下水而浮。一日三百餘里。不至十日而拒扞關。扞關旌。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矣。史記索隱。以爲扞關顏師古注輿地廣記郡縣志皆仍其說。惟李賢以爲峽州巴山縣。樂史宇記。峽州長楊縣有古扞關城存。即巴山縣地。此爲得之。扞關實楚地。史記稱楚威王所築。今巫郡江關。即乃屬巴地。故張儀云拒扞關。則黔中巫郡非秦有。拒旌也。至若黔中巫郡。皆在楚扞關之外也。蓋扞關乃楚之扞關。江關

395

乃巴蜀之江關也。遠據扞關。則荊門虎牙在扞關之內。皆其設險之地。豈冀先自陞。而但守魚復之江關哉。故辨之以正地理之闕。

色尚白。

華陽國志曰。遠以葬尚黃。乃服色尚白。自以與西方爲金行。

任貴。

前書曰。夥涌疊夷任貴殺太守枚根。自立爲邛穀王。

注。梁州記。

濟都宮尚書劉澄之撰。

程烏。

光武紀及馮異傳。俱作焉。案華陽志當從烏。

駿鮪會於陳倉。大敗之。

通鑑考異曰。案本紀四年。馮異與遠將程焉戰陳倉。破之。馮異傳同。本傳誤以四年爲三年。

其夜死。

案史曰。遠家在蜀州江源縣東一十三里。高三丈。周迴二十步。故老傳云。此遠父墓。發掘。莫之陷也。

劉尚。

東觀記作禹。

尚宗室子姓。

東觀記曰。家有弊帚。享之千金。禹宗室子孫。故當更賦云云。禹卽尚也。

其忠節志義之士。竝蒙旌顯。

華陽國志曰。蜀郡王皓王嘉。廣漢李業。刻首死節。表其門閭。雖爲朱遵緋馬死戰。贈以將軍。爲之立祠。

昔始任永君業馮信等。閉門索閻公車特徵。文齊守益州。封爲列侯。董岩智禮明時。貢爲博士。

後漢書卷六十四　列傳第四

齊武王縯子鯈薄侯禹　超孝王良　城陽恭王祉　泗水王歆

安城孝侯賜　成武孝侯順　順陽懷侯嘉

定萬世之秋。

初三省曰。言定天下傳之萬世。遇事時也。

新市平林兵王匡陳牧等。

新市平林兵王匡、朱鮪、平林兵陳牧、廖湛等也。

藍鄉。

續漢志曰。南陽城陽縣有藍鄉。伯升最頗卓處。

宣秋。

續漢志曰。南陽平氏縣有宣秋聚。

泚水。

續漢志作比。水經注作泚水。云水出泚陽縣東北大胡山南。與澄水合。謂之派水。光武斬阜陽于斯水也。

鼓行而前。

周書小明武解曰。鼓行參呼。以正什伍。孔晁曰。言士卒奮厲也。尉繚子曰。鼓行交鬬。則前行進爲犯難。

壺伯升像于塾。且起射之。

太公金匱曰。武王伐紂。丁侯病大劇。葬蓋法右爲厭勝之術。立三十九年薨。

注。墠。

也。

呂氏春秋正月紀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高誘曰。招。墠的也。說文曰。墠。射臬也。讀若準。

憚伯升威明。而貪聖公懦弱。

袁宏紀曰。南陽英雄及王常。皆投歸伯升。然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起草野。奇樂放縱。無爲國之略。皆憚伯升而狎聖公。

是疑天下而自損權。

胡三省曰。言宗室爭立。則天下莫知所從。是疑天下之心。而自損其權也。

遂共謀誅伯升。

袁宏紀曰。世祖惡之。謂伯升曰。事欲不善。伯升笑曰。恆如是耳。

稷不肯拜。

胡三省曰。不肯拜受抗威之命也。

試守。

衛宏漢舊儀曰。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歲爲眞。食其全俸。

子弘王石。

案何敞傳作陽王。

封石二子爲鄉侯。

石子陽封都鄉侯。見何敞傳。陽弟陽。見袁宏記。

樊巨公。

袁宏紀曰。世祖即位。擢爲中大夫。

湖陽長公主。

續漢志曰。南陽平氏縣有宣秋聚。

泚水。

續漢志作比。水經注作泚水。云水出泚陽縣東北大胡山南。與澄水合。謂之派水。光武斬阜陽于斯水也。

鼓行而前。

周書小明武解曰。鼓行參呼。以正什伍。孔晁曰。言士卒奮厲也。尉繚子曰。鼓行交鬬。則前行進爲犯難。

壺伯升像于塾。且起射之。

太公金匱曰。武王伐紂。丁侯病大劇。葬蓋法右爲厭勝之術。立三十九年薨。

注。墠。

也。

呂氏春秋正月紀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高誘曰。招。墠的也。說文曰。墠。射臬也。讀若準。

憚伯升威明。而貪聖公懦弱。

袁宏紀曰。南陽英雄及王常。皆投歸伯升。然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起草野。奇樂放縱。無爲國之略。皆憚伯升而狎聖公。

是疑天下而自損權。

胡三省曰。言宗室爭立。則天下莫知所從。是疑天下之心。而自損其權也。

遂共謀誅伯升。

袁宏紀曰。世祖惡之。謂伯升曰。事欲不善。伯升笑曰。恆如是耳。

稷不肯拜。

胡三省曰。不肯拜受抗威之命也。

試守。

衛宏漢舊儀曰。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歲爲眞。食其全俸。

子弘王石。

案何敞傳作陽王。

封石二子爲鄉侯。

石子陽封都鄉侯。見何敞傳。陽弟陽。見袁宏記。

樊巨公。

袁宏紀曰。世祖即位。擢爲中大夫。

湖陽長公主。

續漢志曰。南陽平氏縣有宣秋聚。

泚水。

續漢志作比。水經注作泚水。云水出泚陽縣東北大胡山南。與澄水合。謂之派水。光武斬阜陽于斯水也。

鼓行而前。

周書小明武解曰。鼓行參呼。以正什伍。孔晁曰。言士卒奮厲也。尉繚子曰。鼓行交鬬。則前行進爲犯難。

壺伯升像于塾。且起射之。

太公金匱曰。武王伐紂。丁侯病大劇。葬蓋法右爲厭勝之術。立三十九年薨。

注。墠。

也。

呂氏春秋正月紀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高誘曰。招。墠的也。說文曰。墠。射臬也。讀若準。

憚伯升威明。而貪聖公懦弱。

袁宏紀曰。南陽英雄及王常。皆投歸伯升。然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起草野。奇樂放縱。無爲國之略。皆憚伯升而狎聖公。

是疑天下而自損權。

胡三省曰。言宗室爭立。則天下莫知所從。是疑天下之心。而自損其權也。

遂共謀誅伯升。

袁宏紀曰。世祖惡之。謂伯升曰。事欲不善。伯升笑曰。恆如是耳。

稷不肯拜。

胡三省曰。不肯拜受抗威之命也。

試守。

衛宏漢舊儀曰。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歲爲眞。食其全俸。

子弘王石。

案何敞傳作陽王。

封石二子爲鄉侯。

石子陽封都鄉侯。見何敞傳。陽弟陽。見袁宏記。

樊巨公。

袁宏紀曰。世祖即位。擢爲中大夫。

湖陽長公主。

續漢志曰。南陽平氏縣有宣秋聚。

泚水。

續漢志作比。水經注作泚水。云水出泚陽縣東北大胡山南。與澄水合。謂之派水。光武斬阜陽于斯水也。

鼓行而前。

周書小明武解曰。鼓行參呼。以正什伍。孔晁曰。言士卒奮厲也。尉繚子曰。鼓行交鬬。則前行進爲犯難。

壺伯升像于塾。且起射之。

太公金匱曰。武王伐紂。丁侯病大劇。葬蓋法右爲厭勝之術。立三十九年薨。

注。墠。

也。

呂氏春秋正月紀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高誘曰。招。墠的也。說文曰。墠。射臬也。讀若準。

憚伯升威明。而貪聖公懦弱。

袁宏紀曰。南陽英雄及王常。皆投歸伯升。然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起草野。奇樂放縱。無爲國之略。皆憚伯升而狎聖公。

是疑天下而自損權。

胡三省曰。言宗室爭立。則天下莫知所從。是疑天下之心。而自損其權也。

遂共謀誅伯升。

袁宏紀曰。世祖惡之。謂伯升曰。事欲不善。伯升笑曰。恆如是耳。

稷不肯拜。

胡三省曰。不肯拜受抗威之命也。

試守。

衛宏漢舊儀曰。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歲爲眞。食其全俸。

子弘王石。

案何敞傳作陽王。

封石二子爲鄉侯。

石子陽封都鄉侯。見何敞傳。陽弟陽。見袁宏記。

樊巨公。

子考侯仁嗣。

東觀記。宗室傳作孝侯。李善曰。考成作孝。非也。

後竹奪爵。

通鑑考異曰。諸侯王表皆云。莽篡位貶爲公。明年。攝王子侯表但云絕。或云免。皆在始建國元年。案二年。立國將軍建奏請諸劉爲諸侯者。以戶多少。就五等之差。亦不云奪爵也。不知奪爵幾年。棟案。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則知劉氏奪爵。在始建國二年。司馬氏失考也。

隔涅。

屬安定郡。

乘輿御物。

蔡邕獨斷曰。乘輿出乎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深渫言之。故正之于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

字經孫。

袁宏紀曰。字經世。

注朝陽縣屬南郡。

案南漢志。南郡無朝陽縣。當作南陽。濟南亦有朝陽。後漢爲東朝陽也。

白牛侯。

水經云。溫水南過冠軍縣東。又東過白牛邑南。鄭元曰。世祖建武中封劉嵩爲侯國也。

順陽。

屬南陽郡。

注下辨縣名。

武都有下辨道。見前志及李翕碑題名。班固曰。邑有發丹曰道。注以爲縣名。非也。

少相親愛。

袁宏紀曰。嘉與齊武王俱學長安。而與世祖尤相親。

列傳第五

李通　王常　鄧晨　來歙 曹孫歷

宗卿師

胡三省曰。莽盜宗師。主漢宗室耳。此宗卿師。莽篡位時所盜也。

通從弟軼。

軼字季文。見鍾離傳。

注申徒臣。

東觀記作公孫臣。袁宏紀作申屠臣。

握手極歡。

袁宏紀曰。時通病臥室內。世祖與通兄縯弟湛及侯霸等並悅。入室候通。通握手極歡移日。

通得亡走。

東觀記曰。次元聞事發。破馬欲亡。馬飢在轅中。掉遲著轅上。馬出門顧見車。乃自止。

封固始侯。

水經注曰。固始縣。故蓼也。蓼丘在南。故蓼丘名縣。通纂叔敖受邑。故光武以嘉之。更名固始。

消疾。

王懋曰。消首消中二疾本異。而其字又不同。章懷江消中之疾。是矣。乃復引周官爲證。是以消首消中爲一義矣。

注安衆侯劉崇。

安衆侯紹封者有劉宣子高。見卓茂傳。顯宗武曰。宣當從漢表作龜。今以紹封爲名崇。殊爲舛錯。

與王鳳王匡等。

前書曰。江夏羊牧王匡等。

起兵雲杜綠林中。

雲杜在江夏郡。又新市有綠林。水經注曰。新市大陽山南有三王城。王匡王鳳王常所屯。故謂之三王城。

號下江兵。

晉灼曰。本起江夏雲杜縣。後分兩上入南郡。屯營口。故號下江兵也。

上唐。

續漢志曰。南陽棗陽縣有上唐鄉。水經注曰。上唐本蔡陽之縣之上唐鄉。春秋時唐國也。

宜秋注南郡。

袁宏紀曰。嘉與齊武王俱學長安。而與世祖尤相親。

案續漢志。平氏縣有宜秋聚。屬南陽。非南郡也。

乃稍曉說其將帥。

前書曰。薛宣傳曰。宣移書責樓陽令謝游曰。故使椽平鴻令。哲灼云。王常爲光武鴻說其將帥。此謂以徵言鴻鑿之也。此傳言鴻說。謂以正言鴻鑿。使之合并也。今本鴻說作曉說。蓋傳寫之誤。哲灼所據乃東觀記。當從之。

輒成顯金。

同人火上同于天同性之卦同性則同德同德合義故二人同心其利斷金章昭注國語曰一心不二曰同也

此家

胡三省曰此家猶言此人也棟案袁宏紀作此人

濮忠

東觀記作中案中忠古字通故列傳或作中也

常別擊破魏囂將高峻於朝那

峻據高平第一城常破之于朝那也皆屬安定郡

烏氏

氏音支續志作枝或作支

晨初娶光武姊元

袁宏紀曰晨家富于財少受易好節義世祖與之善以姊妻之

注新野宰潘叔

齊武王傳注云新野宰潘臨叔常作臨或臨字叔也

舍晨廬

樂史曰鄧州穰縣鄧晨宅宅有大樹晨每依陰于其下李吉甫曰晨宅在新野縣北二十四里

盛夏斬人

袁宏紀曰葬行一切之法犯雖飄斬之名曰不順時令

元以手摭

杜預女記曰主以手麾上曰行矣文叔努力早建大功追兵方至不能相救無爲南沒也上駐馬重呼之主曰不聊馳但忘免我更當三人死也且急自脫我身何有

元及三女皆遇害

杜預女記曰主生一男三女長子汎乃元所生

乃汚晨宅

汚一作涔

高胡

光武紀作湖

積射士

前書王尊傳曰將迹射士千人逐捕師古曰迹射言尋迹而射取之也射音食亦反

與鴻郤陂

非詳許楊傳

來歙

世系曰來氏出自子姓商之支孫食采于郲因以爲氏其後避難去邑案末徙新野漢功臣表有歙侯來蒼

注東觀記伸作沖

案袁紀亦作沖

哀帝時爲諫大夫

袁紀及世系皆作諫議大夫

娶光武姻姑

蔣某曰案下文歙乃光武外兄此姻姑字疑有誤袁紀曰娶世姻姑范曄稱光武衍祖字

生歙

東觀記曰歙有大志慷慨治左氏春秋袁宏紀曰歙兄弟五人

多設疑故

胡三省曰疑疑難故故舉也

完繕

毛晃曰完字從犬曲其足古與尤字同或音涅者誤盧植傳論亦言完繕皆宜尤音涅豈有尤繕堆是臣主之交信也

東觀記曰是君臣父子信也

分精兵隨歙合二千餘人

東觀記曰歙與祭遵所部護軍王忠右輔將軍朱祖將二千人皆持盧刀斧自安民縣之陽城從番須回中伐樹木開山道至略陽夜襲囂拒守將軍金梁等皆殺之

卻行遮所守番須口

王幼舉曰正義云番須谷名在扶風汧縣棟案番須回中皆在安定諸家所注皆非也

回中

前書武帝紀元封四年通回中道卿伯曰回中在安定高平有險阻盧倘在其北孟康曰回中在北地有山險如淳曰三輔黃圖云回中宮在汧也師古曰回中言在汧者或取安定回中爲名非今所通道棟案天水隨西安定北地隴諸所據故王元拒隨堰在天水郡行遮守番須口王孟塞雞頭道牛邯軍瓦亭皆在安定郡則回中在安定無疑章懷劉昭以爲在汧縣者非也

激水灌城

水經注曰。今川水自城北注一水二川。蓋灌所場。以灌略陽。

自將上隴。

東觀記曰。豐圍略陽。世祖詔歙曰。桃花水出松槃。當至郁夷陳倉。分部而進。

郟安世。

大司農衆之子。

五銖先零諸種。

東觀記曰。五銖六種。

下辯。

依李奇超名當作辨。

人定後。

杜預曰。人定者亥也。

要害。

案圖。坡伯對黃帝曰。脈有要害。順炎武云。

汝南之當鄉縣。

案前志汝南無當鄉縣。案水經注曰。征羌縣。故郪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世祖以封來歙。更名征羌。

武安公主。

公主名惠。

耿寶

袁宏紀作耿珍誤。

高梵。

胡氏音房戎反。

役諷。

袁宏紀作祝諷。案諷。猶之隱漢人。華陽國志亦作發。胡氏音丁活反。

侍中閻丘宏。

袁宏紀曰。中郎將閻丘宏。

超代。

下云施延陳光超代等竝爲公卿。蔡質漢儀。有延尉超世。疑卽代。又趙孫子亦名代。和帝時卒。非此。

李尤。

袁宏紀作李泰誤。

張敬。

敬。南陽人。爲河內太守。光武使衙文說降之。以爲禹軍師也。

程虎。

袁宏紀作遽。

韓歆。

傳。

如用吳漢爲大將軍。遂斬幽州牧苗曾。上欲南定河南。拜寇恂爲太守。當禹所舉也。見東觀漢記禹本

華陽國志曰。謂字叔侯。巴郡安漢人。官至荊州刺史。

郟安世。

大司農衆之子。

怫然。

胡三省曰。怫然。憤懣之見于色者。

永建元年。

通鑑曰。七月庚午。

列傳第六

鄧禹子訓孫寇　恂

能誦詩。

東觀記曰。禹篤于經訓。袁宏紀曰。結髮殖業。著名鄉閭。

杖策北渡。

東觀記曰。禹自南陽發北徑渡河。

生還來。

東觀記曰。世祖曰。我得拜除長史。生還來。事欲仕耶。還當作遠也

諸將皆盧人屈起。

桓譚新論曰。更始帝到長安。其大臣辟除東宮之事。爲下所非笑。但爲小衙樓半城而居。以是知其將相非盡貴之侍也。屈。東觀記作鬱。說文曰。物起曰鬱。張揖埤蒼曰。鬱特起也。魚勿切。

輿地圖。

庾喜志林曰。輿地圖。漢家所畫。非出遠古也。張守節曰。天爲蓋。地爲輿。故云輿地圖。

今始乃得其一。

東觀記曰。我乃始得一處。

光武以爲知人。

如用吳漢爲大將軍。遂斬幽州牧苗曾。上欲南定河南。拜寇恂爲太守。當禹所舉也。見東觀漢記禹本傳。

韓歆。

歆。南陽人。爲河內太守。光武使衙文說降之。以爲禹軍師也。

程虎。

袁宏紀作遽。

五品不調。
古文尚書調作慆。今文作調。
鋪至大要。
前志作大嬰。古嬰字。小顏音一遙反。水經作大匾。誤也。
宗廣。
袁宏紀作朱廣。
高陵。
縣屬左馮翊。
宜陽。
縣屬宏農。
東陽。
南陽有陽泉。見續漢志。
順陽。
屬南陽郡。
帝以禹功高。
江表傳。孫權語嚴畯曰。鄧仲華初見光武。光武時受吏始節。便撫河北。行大司馬事耳。未有帝王志也。禹勤之以復漢業。是禹開初議之端。故曰功高。
以特進本朝請。
沈約曰。東京能省三公。外戚宗室諸侯多奉朝請者。奉朝請名而已。
脩整閨門。
袁宏紀曰。禹事寡嫂盡禮敬。
寢疾。
袁宏紀曰。弗遑禹遭光武皇帝變。悲哀吐血。因發病薨。
沁水公主。
名致。
舞陰長公主。
名別得。
襲母爵。
皇后紀曰。其皇后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爲列侯。皆傳國于後。
平輦。

志作平輦。輦輦古字通。
永平中。理虖沱石臼河。
伏侯古經注曰。永平十年。作常山呼沱河滹沱以通漕船。水經注曰。河水又東逕石臼谷。蓋資乘呼沱之水。轉山東之漕也。
都盧。
水經注作都盧。
監領其事。
水經注曰。監護水功。
隱括。
劉熙孟子注曰。隱。度也。括。益也。荀子曰。府然若集握隱括之于己也。
將。
將扶也。字亦作搶。
注。青泥一樸。
樸當作壤。
邦敗被太守。
東觀記曰。以身率下。河西改俗。鄰郡則之。
擁衛稽故。
平輦書曰。積市物錯置。章昭曰。稽留待之。司馬貞曰。稽者。停也。留也。
以特進本朝請。
大小檢。
水經注曰。河水逕西海郡南。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檢谷小檢谷。此二檢土地肥美。羌所依阻也。
校尉徐閎。
副三省曰。閎蓋爲烏桓校尉。
寢疾。
東觀記。悝字叔昭。
悝。
東觀記。開字季昭。
閎。
東觀記。閎字季昭。
儀同三司始自隋也。
東觀記曰。儀同三司有開府之號。始自隋也。李洛曰。隋爲開府儀同三司。謂別開一府。得比三公。
諸兄弟常居禁中。
東觀記。鄧悝傳曰。自延平之初。以國新作大憂。故悝兄弟率常在中。奉養兩宮。

志作平輦。輦輦古字通。
永平中。理虖沱石臼河。
伏侯古經注曰。永平十年。作常山呼沱河滹沱以通漕船。水經注曰。河水又東逕石臼谷。蓋資乘呼沱之水。轉山東之漕也。
都盧。
水經注作都盧。
監領其事。
水經注曰。監護水功。
隱括。
劉熙孟子注曰。隱。度也。括。益也。荀子曰。府然若集握隱括之于己也。
將。
將扶也。字亦作搶。
注。青泥一樸。
樸當作壤。
邦敗被太守。
東觀記曰。以身率下。河西改俗。鄰郡則之。
擁衛稽故。
平輦書曰。積市物錯置。章昭曰。稽留待之。司馬貞曰。稽者。停也。留也。
以特進本朝請。
大小檢。
水經注曰。河水逕西海郡南。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檢谷小檢谷。此二檢土地肥美。羌所依阻也。
校尉徐閎。
副三省曰。閎蓋爲烏桓校尉。
寢疾。
東觀記。悝字叔昭。
悝。
東觀記。開字季昭。
閎。
東觀記。閎字季昭。
儀同三司始自隋也。
東觀記曰。儀同三司有開府之號。始自隋也。李洛曰。隋爲開府儀同三司。謂別開一府。得比三公。
諸兄弟常居禁中。
東觀記。鄧悝傳曰。自延平之初。以國新作大憂。故悝兄弟率常在中。奉養兩宮。

連求遷第。

東觀記曰。惲兄弟上疏。自陳遭閒蒙朽。幸得遭值明盛。兄弟光列顯位。竝侍帷幄。預聞政事。無捨遺力。言之勛。以補萬分。而久在禁省。日月益長。罪責日深。惟陛下哀矜之。

征營。

小顏曰。征營。惶恐不自安之意也。

參徵篤班師。

案酈元佛篤于元年冬屯漢陽。二年冬敗于平襄。淇適曰。帝紀。班師在二年十一月。傳有脫字也。

元二之災。

趙明誠曰。漢司隸楊孟文開石門頌云。中遭元二。酉戎虐殘。橋梁斷絕。若讀爲元元。則爲不成文理。疑當時自有此語。漢書注未必然也。洪适曰。案漢刻如北海相景君及李孃夫人之碑。凡重文皆以小二字書其下。此碑有蒸蒸明明世世勤勤。亦不再出上一字。然非若元二。遂書爲大二字也。又孔耽碑云。遭元二蹻柯。人民相食。若作元元。則下文不應又言人民。漢注之非明矣。王充論衡云。今上嗣位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三年若陵生芝草。四年甘露降五縣。五年芝復生。六年黃龍見。帝紀所書建初三年以後。惟芝甘露之瑞皆同。則論衡所云元二者。蓋謂即位之元年二年也。則此傳所云元二者。亦謂元年二年也。

人士荒饉。死者相望。盜賊羣起。四夷侵畔。

洪适曰。安帝紀。書永初二年之閒。萬民飢流。羌胡叛戾。稼苗天殘。終年不登。盱鍰之患。正是凱篤出師時也。人士當作人民。

弘少治歐陽尚書。

東觀記曰。弘字叔紀。年十五。治歐陽尚書。布衣徒行。講誦孜孜。

郎中馬融。

永初三年。融爲鄧騭舍人。四年拜郎中也。

遂兒妻。

鷹妻寇恂之女孫也。

宮人先有受罰者。

案李郃別傳曰。宮人趙任等也。

鄧訪。

袁宏紀作防。

平原王得。

何焯曰。平原王得當作翼。安紀及章八王傳可據。得又無子益。以翼爲嗣。安帝緣此疑翼爲都鄉侯。注

未考正。

河南尹豹。

東觀記曰。豹字伯庠。李郃別傳曰。豹爲將作大匠。河南尹缺。令公卿舉德以旨遣人諷公卿悉舉豹。公曰。司隸河南尹當可爲後法。公舉司隸羊侯不舉豹。豹說不得尹。恨公卿不舉。對士大夫曰。李公能不舉。故我不得尹耶。

文母。

一說文母謂太姒。見列女傳。

單辭。

胡三省曰。南蠻不備又無左證者爲單辭。

龍字仲威。

謝承書曰。龍爲太尉。家貧。食脫粟飯。臥布被。朝廷賜錦被。樂初爲潁川太守。表孝悌德義。理冤獄。撫孤老。功曹主簿。皆選經書前驅。頓止亭傳。輒復教授。周旋阡陌。勸課農桑。親以正郡山川多產奇士。前賢往哲。可得聞乎。對曰。郡郡炳嵩山之背。許由巢父。恥受堯禪。洗耳河濱。重道輕帝。遁世高峙。樊仲重抗節泰嶽。公綽許由。俱出陽城。留侯張良。奇謀軸世。元算居幄。厚而不受。出于輔成。胡元安體曾參之至行。羞樂正之雄冤。棄其左右。出于潁陽。彭義山英委秀傑。逸才挺出。究孔藻緒。出于昆陽。杜伯夷經學冊于師門。政事綜于國朝。清身以榮佛爲塵埃。以富貴爲厚累。草廬蓬門。裴薇不供。出于定聘之寢。隱林藪之中。清邁夷齊。節擬古人。恐貴郡之士。未有耳。若許由不受堯位。樊仲父不屈當世。以此准之。不以遠乎。公見脩典籍。

侍中將大夫。

何焯曰。將字上下有脫誤。棟案。東觀記無將字。

世爲著姓。

風俗通曰。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以官爲氏。陳留風俗傳曰。陵儀有寇氏。黃帝之後。

郡功曹。

袁宏紀曰。恂好學爲郡功曹。

徇郡國。

孟康曰。徇略也。如淳曰。徇音撫徇之徇。徇其人民。
迎使者于界上
水經注曰。屠睢在沮陽城東南六十里居庸界。故關名矣。使者入上谷。敬況迎之于居庸關。卽是關也。
淇園之竹。
毛萇詩傳曰。淇園。衛地。殷紂竹箭園也。見班彪志。淮南子曰。烏號之弓。貫淇園之箭也。
駕矣。
東觀作治矣。
黎河。
水經注曰。從五祉津渡攻溫胡三省曰。黎河卽五祉津也。
諸將軍賀。
何焯曰。軍謂。疑作皇字。棟案。河內定則天下不足疑。故諸將皆賀也。
從九卿。
王幼學曰。七制解云。時拘舊執金吾。雖非九卿。亦陪卿也。棟案。劉熙釋名曰。漢沿十二卿。其六曰執金吾也。

列傳第七

馮翼　岑彭　賈復

鎮撫東人。
水經注作輯。
苗萌。
風俗通曰。苗姓。楚大夫伯棼之後。貴盎弭晉。食采于苗。因而氏焉。
從容。
王幼學曰。衡山王傳。日夜從容。師古曰。從容勸奬也。從子勇反。容韻曰。勇。正誤曰。案從七容切。容如字。
安然自在之意。
子祖嗣。
丁鴻父也。說文云。繡敱若梆。小顏音丑林反。
叔壽。
孫愐曰。叔姓。左傳魯公子叔弓之後。光武破虜將軍叔壽。
御酒肉。
宋邕曰。御。進也。
從封損扶柳侯。
建武三十年從封也。水經注作扶都。誤。
亡命中上書。
袁宏紀曰。乃亡命山中上書。
何豹。
豹。何休之父也。官至少府。
貴臨。
臨。袁良子。陳國扶樂人也。官至侍書郎。

冕冠蟬緌。
胡三省曰。謂翦伐松柏。如人之冕剔也。
公劉敦行葦。
班彪北征賦曰。慕公劉之遺德。及行葦之不傷。趙曄吳越春秋曰。葦嘗習韓詩。義當見韓詩。又案王符潛夫論曰。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惟葉泥泥。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且猶感德。是漢儒皆以行葦爲公劉詩也。
極死。
袁宏紀作殛死。
議獄緩死之時。
謂中平十一月也。
以爽風旱。以弭災兵。
周禮小祝文。

垂察于萬世。
袁宏紀作垂業。
季文是能居一閑哉。

嗣炎武曰。言拳文于更始爲親近之臣。常在朝乘政。登得居此一隅。注失其指。反以爲疏遠。非何焯曰。一隅謂河北。

天井陘。

水經注曰。太行山上有天井陘在井北。途因名焉。地理志曰。上黨高都縣有天井陘。

士鄉。

郡國志。河南維陽縣有士鄉聚。馮異斬武勃處。注以爲亭名。誤。

與寇恂合擊茨破之。

水經注曰。鮪道持節使者冒彊。討難將軍蘇茂。將三萬人從五社津波攻溫。異道校尉與寇恂合擊之。大敗。追至河上。生擒萬餘人。投河而死者數千人。

環城一匝而歸。

東觀記曰。追至維陽城。環城一匝還。上聞之大喜。

乘赤龍上天。

周宣夢書曰。昔堯帝明皇之時。神氣煒見。故堯夢乘龍上天。舜夢擊天鼓。後皆有天下。

天命登于精神。

鉤命決曰。天命。天帝也。

陽夏侯。

前漢屬淮陽。後漢屬陳國。

宗族會焉。

東觀記曰。別下新川太守都尉及三百里內長吏皆會。使中大夫致牛酒。宗族會。郡縣給費。

念自悔叛。

東觀記作悔背。

注陳主長。

主長當作王長。長陳人也。

注濁遝。

孫愐曰。濁姓。漢複傳有濁氏。以胃腸而運腎。直角切。

要異。

王幼學曰。要去聲。約也。陳氏曰。案要平聲。亦訓約。論語久要是也。

赤眉陽敗。

東觀記作佯敗。陽與佯通。

蛹底。

續漢志曰。眶池有二陵。睹晉發。又戶交反。

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御覽引淮南子曰。日蓂于衡陽。是謂禺中。日亭西泉在桐端。謂之桑榆。許慎曰。言其光在桑榆樹上。東隅卽禺中也。隅與禺古文通。

芳丹。

孫愐曰。芳。姓也。風俗通云。漢有幽州刺史芳乘。

角閭。

孫愐曰。角。姓也。漢有角善叔。

據汙句　駱盛延據盤屋。

將呆曰。通鑑駱字屬下句。無盛字。駱延。人姓名也。

汝章。

胡三省曰。汝。姓也。商有汝鳩汝房。春秋有汝齊汝寬。後漢有汝郁。

程瑤。

依公孫述傳及華陽志。當作烏。

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薛瑩後漢書。光武贊曰。古者師不內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其違失無不折傷。豈文吏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病諸。

忸怩。

王幼學曰。左傳一夫不可狃。注。狃女九反。亦怍也。怍習也。張揖雜志曰。怍音昵。漢中劉敬刊誤曰。案王常傳中當作忠。

案漢呂君碑云。以中勇顯名。古忠字亦作中也。

制詔。

獨斷曰。制。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

休兵。

休猶弛也。鄭康成曰。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罷。是也。

長子彰。

水經注作章。

注食慈林澤中。

慈林之澤中縣。

分別署狀上。

狀。功狀也。東觀記曰。詔尋令功臣家名自記功狀。不得自增加以變時事。或自道先祖形貌表相。無益事實。復曰。齒長一寸。龍顏虎口。奇毛異骨。形容極變。亦非詔書之所知也。

岑彭

風俗通曰。古岑子國之後。世系曰。岑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異母弟耀子渠。武王封爲岑子。其地梁國北岑亭是也。子孫因以爲氏。世居南陽棘陽。岑音鄝針切。

歸德侯。

樂史曰。廢洛源縣。在蔚州東北二百七十里。本漢歸德縣地。宋白郡通典曰。蔚州靜油縣。本漢歸德縣地。又通遠軍西北有歸德川。

衞偉。

衞一作韋。見廣韻。

劉茂。

茂。泗水王歙從父也。見歙傳。

歙迫急迎降。

寶宏紀曰。王至河內。太守韓歙謀將城守備。武人衙文多奇計。謂異深知之。異言于王。使衙文說歙令降。岑彭亦勸歙。遂從之。

歸德侯如故。

更始封彭爲歸德侯。光武仍其封也。

更始爲三王所及。

三王。謂哀平廢堪胡殷也。

彭還具首于帝。

東觀記曰。彭還河陽白上。上謂彭復往曉之也。

卽許降。

東觀記曰。鮪見其不疑。卽曰。且並與會上東門外。彭如期往。與鮪交馬語。

注。詣行在所河津亭。

東觀記曰。鮪經騎詣彭降。彭爲殺羊具食。鮪身爲降虜。未見吳公諧將。不敢食。彭卽令鮪自縛。與俱詣行在所河津亭也。

封狀謝侯。

案東觀記。鮪後改封成德侯。傳封累代。

東觀記曰。鮪玄孫祀。坐殺人國除。

注。鬱人。

袁宏紀作鬱林人。

豐南郡鬱鄉人。

漢中將軍。

注見上。

帝率諸將親戰。

案東觀記云。時本拒上于瓜里。上親搏戰。降之夕陽下瓜里。夕陽衆皆在宛縣。

注。南陽新都縣。

都當作野。

趙京。

袁宏紀曰。漢兵起。豐與同鄉蔡張趙京等起兵。衆數千人。而以書招戎。

袁宏紀曰。臣從彭營與戎書曰。岑將軍已奏我封五千戶侯。虛心相待。願急來。無拘前圖。

津鄉。

結漢志曰。南郡江陵縣有津鄉。津鄉。鄉名。非縣名也。李文子曰。袁宇記云。津鄉故城在今江陵縣東南宮卽其地。

屈充。

袁宏紀作房充。

杜穆。

袁宏紀作杜穢。

鍚光。

華陽國志曰。哀平之世。西城縣民鍚光字長沖。爲交州刺史。徙交阯太守。王莽簒位。拒郡不附。莽方有事海內。未以爲意。尋值所在兵。遂起自守。更始卽祚。正其本官。世祖嘉其忠節。徵拜爲大將軍。朝候祭酒。封鎭水侯。

太夫人。

王懋曰。漢碑有稱太夫人爲秦夫人者。或者以爲異。余謂漢人多稱太爲泰。如前漢書泰平泰一泰祖之類是。范氏避家諱。故後漢書皆稱泰爲太。如鄭泰鄭泰爲鄭太是也。漢碑所以稱太夫人。

起居。

王盧曰。起居猶動靜也。

圖樓。

通鑑胡三省曰。猶今城上敵樓也。

立橦柱。

說文曰。橦竹杖也。從木。童聲。一曰。叢木。胡三省曰。橦。狙官反。或木爲柱曰橦柱。

及光武于柏人。

案袁宏紀。復與朱祐、陳俊、俱北及世祖于柏人也。

絕水道結營山上。

水經注曰。任滿等據嶮爲浮橋橫江。以絕水路。營繼跨山。以塞陸道。

樓船冒突。

北堂書鈔引越絕書云。闔閭見子胥。敢問船車之備何如。對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樓船、橋船。今船軍之教。比陵軍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當陵軍之重車。小翼者。當陵軍之輕車。突冒者。當陵軍之衝車。樓船者。當陵軍之行樓車也。橋船者。當陵軍之輕足驃騎也。

諸將將軍。

依本傳當作諸屬。

彭寄船逆流而上。

蜀鑑無彭字。通鑑作舊奇。

蟄江。

李文子曰。蟄江卽今合州。宋白續通典曰。忠州蟄江縣。本後漢臨江縣地。後魏孝帝分臨江置蟄江縣。合州石鏡縣。本漢蟄江縣。凡合州管下諸縣。皆漢蟄江地也。

平曲。

李文子曰。平曲未詳。然彭既指蟄江從涪水上平曲。卽在今遂寧涪川之地也。

資中。

宋白續通典曰。資州諸縣。皆漢資中地。磐石縣資州治所。漢資中故城也。

都江。

宋白續通典曰。郭江一名都江。一名成都江。

遠大旗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

李文子曰。岑自廣漢入涪水以拒蟄江。而彭下蟄江。由江州復上都江。拔武陽。此蜀人所以爲神也。史謂自都江倍道晝行二千里至武陽。蓋令詗之誤矣。

彭亡。

續漢志曰。武陽有彭亡聚。李吉甫曰。眉州彭山縣彭亡城。亦曰平無城。彭祖家於此而死。故曰彭亡。初。岑彭至其地。改曰平無。若曰巴蜀已平。無復賊也。

湟陽長公主。

公主名侍男。

簿比十餘人皆放散其鹽。

東觀記曰。等輩欺沒其鹽。復獨完致縣中。

及光武于柏人。

案袁宏紀。復與朱祐、陳俊、俱北及世祖于柏人也。

都護將軍。

胡三省曰。宣帝置西域都護。甘延壽之擊郅支也。自謂爲都護將軍。前漢未以爲將軍號也。至此乃以命復。

破羽先登。

國語。怙攻狄。叔虎破羽先升。敗之。韋昭曰。羽。鳥羽繫于背。若今軍將負毦矣。吳志曰。甘寧負毦帶鈴。陳祥道曰。後世之破羽。蓋古衣徽之遺制也。

又北與五校戰於眞定。

元和郡縣志曰。追賊于眞定之揵鄉。揵鄉在眞定縣北二十里。

以檄叩地。

孔安國論語注曰。叩。擊也。

新城滱池。

結漢志曰。新城屬河南尹。滱池在宏農陳縣。

連破之。

東觀記曰。南擊赤眉新城。轉西入陽。擊盆子于滱池。破之。

常自從之。

胡三省曰。常以復自從也。

挺胡。

挺一作揵。揵縣。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胡字衍。注誤。

三十一年卒。

袁宏紀。云三十年。

建初元年。

袁宏紀。元年三月也。

更封復小子郚爲膠東侯。

袁宏紀。四月丙戌。詔曰。蓋復德賞功。興亡繼絕。所以昭孝事親。以旌善人。故仁不遺德。義不忘勞。先王之令典也。故特進膠東侯。佐命河北。列在元功。今復孫敏頑凶失道。自陷刑以喪爵士。股甚傷之。其封復子郚爲膠東侯。

常使與少府丁鴻等論議于前。

東觀記曰。宗性方正。奉敎愛士。及在朝廷。數言便宜。深見親異。賞賜殊特。上美宗既有武節。又善經術。每委會令與當世大儒司徒丁鴻問難經傳。隨類長短。

公主名利。

遠國。

左傳曰。晉威伯曰。遠國者忠也

列傳第八

吳漢　蓋延　陳俊　臧宮

及光武於廣阿。

袁宏紀曰。漢將及廣阿。開城中車騎甚衆。漢乃勒兵門曰。此何兵。曰。大司馬公也。時王郎亦遣大司馬略地。漢復問曰。大司馬何公也。對曰。劉公也。漢聞之喜。即進兵城下。地理志。廣阿縣屬鉅鹿郡。

遂見親信。

東觀記曰。漢再三召見。其後勤勤不離公門。上親信之。先進故將皆怨曰。吳將軍晝夜不離公門。左右殊不可爲也。

卽拜護大將軍。

東觀記曰。上既破邯鄲。誅王郎。召馮宿夜語曰。欲北發幽州突騎。諸將誰可使者。馮曰。吳漢與鄧宏俱客蘇宏。宏稱述之。馮數與語。其人勇鷙有謀。諸將鮮能及者。上于是以漢爲大將軍。

清陽。

前漢屬清河郡。後漢省。

躬禪將廣掠不相承禀。

袁宏紀曰。躬所偏諸將多放縱。爲百姓所苦。躬不能整。又數與王逢戾。常欲襲之。以爲兵強。故止。

躬勤于職事。

袁宏紀曰。躬勤于吏事。每至所在。理冤結。決罰墨。

楷鄉賊。

東觀記曰。楷鄉賊帥董次仲也。

斥澤。

漢碑皆作坪。

圍蘇茂於廣樂。

東觀記曰。蘇茂殺潘陽太守。得其郡聲鼓樂。

救廣樂。

東觀記曰。茂將其精兵突至湖陸。與劉永相會濟陰。山陽濟淮水也。

注。劉攽曰。注倶大進案文多一大字。

東觀記所載與此同。無大字。刊誤是也。

富平獲索。

東觀記曰。富平賊帥徐少、獲索賊帥古師郎等。

十二年春。

通鑑曰。春正月。

諸楼。

注。見岑彭傳。

千餘萬。

胡三省曰。言詳細也。

物亂。

胡云。物與悖同。

幸無他者。

胡云。言幸無他嵐。不至喪敗也。

謝豐袁吉。

袁宏紀曰。司徒謝豐執金吾袁吉。

將衆十許萬。

胡三省曰。十許萬者。約言之也。

使別將。

通鑑。別將下重別字。

召諸將厲之。

毛晃曰。勉厲之厲。有脩飾振起之意。

轉戰。

王幼學曰。轉陟竟反。轉相戰鬬也。

郭中。

胡三省曰。成都郭中。

激揚士吏。

東觀記曰。漢性忠厚。篤于事上。自初從征伐。常在左右。上安則侍起。上安然後退舍。兵有不利。

車聲不如意。漢常獨繕緊弓戟。閉戰具兵馬。激揚吏士。

澄強人意。

王劭學曰。謂漢甚起發人意思。

及在朝廷

袁宏紀曰。漢在朝廷。惟公天下。苟卓公卿請而不得。漢乃悉出其儲僕。一時免之。

有識悼惡。

杜篤集大司馬吳漢誄曰。篤以爲堯隆稷契。舜嘉陶伊尹佐殷。呂尚翼周。若此五臣。功無與偶。今漢吳公。追而六之。乃作誄曰。朝失腹臣。國安爪牙。天子悉悼。中宮咨嗟。四方幾暴。公不征茲。征茲海內。公其攸平。派混蔡黎。賴公以寧。勳業既崇。持盈守虛。功成即退。挹而損諸。死而不朽。名勒丹青。功著金石。與日月俱。東觀記曰。篤與美陽令交遊。數從諸託不諧。頗相恨。令慙。收篤送京師。會大司馬吳漢薨。世祖以故人子。篤于獄中爲誄。辭最高。帝美之。賜帛免刑。

虎牙。

東觀記。安平侯傳曰。虎牙大將軍。

麻鄉。注。縣名。

案南漢縣麻鄉縣。或是鄉名也。

注。魚門。

續漢志。梁國睢陽有魚門。

脩高禖廟。

東觀記。安平侯傳曰。永等反走。溺水者半。後與戚連破之。遂平沛楚臨淮悉降。延令沛脩高廟。置嗇夫祝宰樂人。因齋戒祠高禖廟。

西防。

西防城在山陽郡昌邑縣。見劉昭補志。

關陵。

縣名。屬東海。

可直往擣鄭。

胡三省曰。擣。擣虛也。此兵法所謂攻其必救也。鄭。縣名。屬東海。

攻殺楚郡太守。

本紀在五年。劉平傳云。郡守孫萌也。

桃鄉。

任城有桃梁。卽桃鄉也。

河池。

縣名。屬武都。

注。續漢郡國志曰。延光四年。人敬其威信。

案袁宏紀。延爲京兆尹。事多犯法。華嶠書亦云。延代鮮于褒爲河南尹。褒爲河南尹。延爲京兆尹。亦誤。

少爲郡吏。

袁宏紀曰。少學長安。歸爲郡吏。

進至滿陽。

光武紀作滿陽。案前志。中山曲逆縣有滿陽山。章帝改爲滿陰。作滿者誤也。

注。以衣中堅同心士。

袁宏紀曰。世祖以俊爲強弩將軍。將中堅士。俊教習進退。皆應旗鼓。棟案。中堅。謂中軍堅銳之兵。杜茂爲中堅將軍是也。

攻匡城。注。東觀記作匡城城。

續漢志。陳留長垣縣有匡城。

金門白馬。

續漢志曰。宏農宜陽縣有金門山。水經注曰。洛水又東合白馬諸水。出宜陽山。有大石厥狀似馬。故諸澗以物色受名也。

汝陽。

皆縣名。屬汝南郡。

新春侯。

新春。縣名。屬江夏。

從涪水上平曲。

胡三省曰。水經。涪水出廣漢屬國涪氐道徼外。東南流逕涪縣北。又東南逕綿竹縣北。卽臧宮遮涪至平陽鄉之地。涪水又東南與建始水合。水發平洛郡西溪西南流。屈而東西流。澧此卽平曲也。棟案。涪水至廣漢入于雒江。岑彭傳云。彭引兵直指雒江。攻破平曲。則平曲當在雒江之下。李文子以爲彭既沉水。注。水出廣漢。

續漢志曰。廣漢有沈水。水經注曰。沈水出廣漢縣下入涪水。帝紀亦作沈水。胡三省曰。今涪川府通泉縣北有沈水。李文子曰。案今中江縣有一水入涪。臧宮遮平綿竹。必自今中江水也。

袁宏紀曰。官收鵲者兵。破行陣而多旗鼓。
大破之。
袁宏紀曰。斬公孫恢。
平陽鄉。
胡三省曰。水經注云。絳宮沂涪至平陽。公孫述將王元降。遂拔緜竹。涪水經緜竹縣北。則平陽鄉當在緜竹縣界。
復妖言相聚。
案馬援傳。汜先伏誅。十七年。其弟子李廣攻沒皖城。援發兵破斬之。至是年臣等復妖言相聚也。
使寇恂。
袁宏紀曰。況驗至昌平。道小子舒獻馬焉。
恂時爲潁川功曹。
都內。
胡三省曰。都內謂長安。
光武大說。
東觀記曰。更始使侍御史黃嶷。即封世祖爲蕭王。能兵。耿弇曰。今使來欲罷兵。不可罷也。兵一罷。不可復會也。上曰。國家已都長安。天下大定。何用兵爲。弇曰。青徐大賊銅馬赤眉之屬數十萬。皆東至海。所謂無前。聖公不能辦也。敗必不久。帝曰。卿失言。我聖卿。弇曰。大王哀厚。弇如父子。故敢赤心爲大王陳事。上曰。我戲卿耳。何以言之。弇曰。百姓思舊王。莽苛刻日久。聞劉氏復興。莫不欣喜。望風從化。如去虎口。歸慈母。倒戟橫矢。不足以喻。明公首事南陽。破昆陽。收百萬師。今復定河北。以義征伐。表善懲惡。弱自克彊。以待士民。發號施令。望風而至。天下至重。公可自取。无令他姓得之。上曰。卿若東得无爲人道之。弇曰。此重事。不敢爲人道也。

後漢書補注卷第七

列傳第九

耿弇　弟國　國子寀　寀弟邃　國弟子基　耿弇曰。盛之上。盛林曰。盛音耿秀之秀。師古音工含反。東觀記注音甘。

字伯昭。
水經注作昭伯。
學老子於安丘先生。
皇甫謐高士傳曰。梁之著老子章句。故老子有安丘之學。扶風耿況王汲等皆師事之。從受老子。
郡尉試騎士。
郡尉者。郡尉太守。尉爲都尉也。漢官解詁曰。都尉一人。副佐太守。言與太守俱受銀印。部割之任。爲一郡副將。然俱主其武職。不領民事。舊時以八月都試。講習其射力。以備不虞。皆緣衣戎服。示揚威武。折衝厭難也。東觀記亦作郡尉。見北堂書鈔卷六十三。
射馳射。
東觀記續漢書皆作馳。
衝包。

袁宏紀作苞。
鱗。
孫愐曰。鱗車踐也。王幼學曾客。
注況得徹立發至昌平見上。
袁宏紀曰。況驗至昌平。道小子舒獻馬焉。
使寇恂。
恂時爲潁川功曹。
都內。
胡三省曰。都內謂長安。
光武大說。
東觀記曰。更始使侍御史黃嶷。即封世祖爲蕭王。能兵。耿弇曰。今使來欲罷兵。不可罷也。兵一罷。不可復會也。上曰。國家已都長安。天下大定。何用兵爲。弇曰。青徐大賊銅馬赤眉之屬數十萬。皆東至海。所謂無前。聖公不能辦也。敗必不久。帝曰。卿失言。我聖卿。弇曰。大王哀厚。弇如父子。故敢赤心爲大王陳事。上曰。我戲卿耳。何以言之。弇曰。百姓思舊王。莽苛刻日久。聞劉氏復興。莫不欣喜。望風從化。如去虎口。歸慈母。倒戟橫矢。不足以喻。明公首事南陽。破昆陽。收百萬師。今復定河北。以義征伐。表善懲惡。弱自克彊。以待士民。發號施令。望風而至。天下至重。公可自取。无令他姓得之。上曰。卿若東得无爲人道之。弇曰。此重事。不敢爲人道也。
擊望都故安西山賊。
水經注曰。世祖令耿況擊故安西山賊吳蓋等。蓋上十餘營。皆破之。蓋上。謂蓋水之上也。
皆邑。
本紀云。濟南王皆邑。
未中而拔之。
通鑑云。日未中。
百里。
續漢志曰。濟南歷城縣有百里聚。水經注曰。百里三面有城。西有深坑。坑西即弇所營也。李吉甫曰。任令今全節縣東一十三里。
兒懼。
春秋傳曰。晉人兒懼。補注說文曰。兒。擾恐也。从人在囟下。

使其弟虔。

東觀記曰。元武將軍虔。

營中。

胡熙孟子注曰。謂晉獲。齊西南近邑。

居二城之間。

東觀記曰。弇引軍營臨淄西安之間。棟案。臨淄即劇也。

臨淄名雖大而實易攻。

東觀記曰。臨淄諸郡相與雜居。人不專一。其鋒雖大而虛。易攻。弇內欲攻之。告令軍中治攻具。

若先攻西安不卒下。

東觀記曰。西安城堅。精兵二萬人攻之。未可卒下。

重罪。

胡三省紫姓謂曰。兩正重之後。

人定時。

人定。亥也。

鉅昧水。

水經注曰。巨洋水出朱虛縣東太山。袁宏謂之鉅昧。王韶謂之巨蔑。亦或曰朐瀰。北過劇縣西。耿弇破張步于臨淄。追至于是水也。胡三省曰。昧音莫葛反。其字從日從末。

濮陽長公主。

名久長。見漢河王傳。

諸盧公主。

名姬。

甘園。

即甘陵也。

帝以爲能。

續漢書曰。園陵敘有論于時。見閻常多合意。

代馮勤爲大司馬。

袁宏記曰。國官至大司農。何焯案帝紀。馮勤以十七年自大司農爲司徒。則此大司馬當改大司農。又上言云云。

續漢書曰。國爲大司農。曉邊事。能論議。數上便宜事。天子器之。

數上言兵事。

案袁宏紀。永平十三年。匈奴頻犯邊。乘因上書言事也。

以戰去戰。

司馬法曰。以戰止戰。雖戰可也。

不戰而還。

袁宏紀曰。乘出張掖居延澤。擊匈林于。到沐櫻山。度莫六百里餘。絕無水草。得生口辭云。匈林王轉北。逐水草。乘欲將輕騎追之。都尉秦彭止之而還。

脫帽。

說文曰。冃。小兒蠻夷頭衣也。丁度曰。冃或作帽。

救戊己校尉。

關龍敏恭也。

封乘美陽侯。

柴水經注。乘先封鄒雍侯也。

黎面注。即墨字。

鄧與劉同。音力荅反。見廣雅。說文曰。務。劉也。劉也。

稍遷少府。

三輔決錄注曰。紀字季行。遷侍中。守少府。

吉平。

元和姓纂曰。尹吉甫之後。以王父字爲氏。漢有漢中太守吉恪。

注平或作平。

隸法平平字相似。三輔決錄又作本也。

車騎都尉。注。劉攽曰。衍車字。

何焯曰。此車騎將軍之都尉。劉謂衍車字非也。棟案。袁宏紀止云騎都尉。故劉云然。

乃以悲爲戊己校尉。

何焯曰。己字衍。棟案。東觀記。袁宏紀。皆云悲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屯城。吳仁傑刊誤補遺亦同。今流俗本。脩湘下止云己校尉。故何氏以悲是戊校尉衍己字也。但漢紀有戊己所校尉。不應以是改悲傳本文。

金蒲城。

杜佑曰。金蒲城。即車師後王所治務塗谷。今北庭府蒲類縣也。

漢家節帥。

東觀記作帥節。

27A

410

其中近者必有異。

東觀記作創。

疏勒城。

胡三省曰。此疏勒城在車師後部。非疏勒國城也。據西域疏勒國去長史所居五千里。後部去長史所居五百里。耿恭自後部金蒲城移據疏勒城。其後范羌又自前部交河城從山北至疏勒迎恭。審觀本末。則非疏勒國城明矣。

笮。

賈逵曰。笮。鑿也。曹憲音側白反。孫愐曰。笮。酒器也。俗文作醡。云壓酒具也。袁宏紀作榨。

隊觸。

袁宏紀作墜。

白屋王。

張揖博物志曰。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穢貊。三曰密吉。四曰單于。五曰白屋。潘勗魏公九錫文曰。單于白屋。請吏率職。李奇曰。白屋。今鞮鞻也。

歷旬不下。

班固耿恭守疏勒城賦曰。日兮月兮捫頂圍。故云歷旬也。

秦彭。

彭時爲屬都尉。耿秉或作段彭。非也。段彭時爲酒泉太守。

皇甫掾。

胡三省案姓譜云。宋有皇父充石。宋之公族也。漢初有皇甫嵩。自發徙茂陵。改父爲甫。

會瘟疫已發。

袁宏紀曰。瘟疫病死。以爽籍也。

從北迎恭。

袁宏紀曰。柳中至金蒲相去千餘里也。

勒姐。

水經注曰。湟水又東。勒且駱水注之。在金城安夷縣東南。卽勒姐也。

坐徵下獄。

東觀記曰。恭坐將兵不憂事。肆心縱欲。聚鷹走狗。遊戲道上。廚至不敢出。得超書徵。徵下獄。

列傳第十

銚期　王霸　祭遵　李忠

銚期。

銚音姚。又徒弔切。孫愐云。高誘曰。銚讀曰蜩者之蜩。

從徇勳。

東觀記曰。從平河北。

遷。

漢官儀曰。皇帝璽勳稱制。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

樂陽蒙肥鄉。

蒙卽蒙城也。

攝幘復戰。

惠棟士曰。幘。爭云苻云二反。說文曰。馬絡鑣扇汗也。馬衝外鍱。一名扇汗。又曰排沫。人君以朱爲飾。

建平侯。

水經注作平輿。屬汝南也。

功曹令史。

續漢光武屬功曹令史之職也。東觀記亦同。劉氏以爲功曹有史。不常有令字。非也。

注。說文曰。歐。歐手相笑也。

今說文曰。人相笑相歐歐。惠棟士曰。欠部竝無歐字。卽說文爲後人所亂。且不全矣。

侯吏。

東觀記作導吏。下同。

未畢數騎而冰解。

東觀記曰。比至河。流澌冰合可渡。馬欲僵。各以鎧盛沙布冰上乃渡。渡未畢數車而冰陷。

富波侯。

水經注作陂。古字通。

路潤。

孫愐曰。路。姓。本自帝嚳之後。

凡與匈奴鳥桓大小數十百戰。

袁宏紀曰。期愛士卒。死者解衣以斂之。傷者輸食以哺之。在上谷二十餘年。與匈奴數十百戰。士卒皆

歌。注音大。

案皇后注音伏。孟康音沃。

祭遵。

胡三省案姓譜曰。周公第五子祭伯。其後以爲氏。困學紀聞曰。潛水李氏云。右印有文曰祭遵。非姓名。乃古之鄉官。棟案古文省小以爲遵耳。

軍市令。

胡三省曰。從軍者非一處人。故于軍中立市。使相貿易。置令以治之。棟案軍與民市但不盡一。設立市肆古曰。錯謂名錢。高紀所云通侯錯也。

古者臣疾君親。臣卒君弔。

荀子大略篇曰。君于大夫三問其疾。三臨其喪。于士一問一臨。

對酒設樂。

東觀記作娛樂。

廣斥候。

東觀記作遠斥候。許慎淮南子注曰。斥。廣。候。視也。一云候望。

能貫三百斤弓。

崔寔政論曰。永平建初之際。去戰未久。官兵勁利。有祭太僕之弩。至今擅名天下。史記伍子胥傳曰。伍胥貫弓。司馬貞曰。劉氏音貫爲彎。又音古患反。貫謂滿張弓。一云。貫謂上弦也。儀禮鄉射禮云。不貫不釋。注云。貫猶中也。古文貫作關。是貫與關通。

偏何。

胡三省曰。偏氏。高辛後。急就章有偏足何。

上貂裘好馬。

東觀記曰。鮮卑奉馬一匹。貂裘二領。

赤山。

烏桓傳曰。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十里。

斬其魁帥。

王沈魏書曰。漁陽烏丸大人欽志貢。帥種人叛。鮮卑。還爲寇害。彭寵殺志貢。遂破其衆。

列傳第十一

注。緣或作綵。

案東觀記作綵。

著錄勳臣。

前書樊酈傅贊曰。勒功帝籍。慶流子孫。又功臣表云。究其本末。并序位次。盡乎孝文。以昭元功之侯籍。

時遵道病。遣護軍王忠。右部將軍朱寵。隨中郎將來歙。伐枳開道至略陽。晡陳留。見東觀記也。

良夜乃罷。

東觀記曰。作黃門武樂。至夜御燈火。

涿邪山。

袁紀作涿邪王山。王幼學曰。涿邪山。匈奴中山。在漢北。案北史。魏太武帝伐柔然。循弱水西行至涿邪山。卽此。邪音以奢反。史記作涂。古字通。

任光子陵　李忠　萬脩　邳彤　劉植　耿純

少忠厚。

袁宏紀曰。光好黃老言。爲人純厚。

猥員不知所向。

謝承書曰。世祖與銚期出薊至廣陽。欲南行也。

力子都。

劉攽刊誤曰。力當作刁。音彫。案前書亦作力。惟袁紀通鑑作刁。孫愐曰。力姓。黃帝佐力牧之後。

左大將軍。

水經注云。左將軍無大字。

萑平。

萑當作崔。詳見郡國志。

後阮況爲南陽太守。

況事見朱暉傳。

而以況正見重於世。

袁山松書曰。魏玄歎守眞。

李仲都。

袁宏紀云字仲卿。

右大將軍。

東觀記無大字。

中水侯。

惠棟士曰。中水縣。前漢屬涿。後漢屬河間。

徙封泜氏侯。

案水經注。建武六年封也。

邳彤。

風俗通曰。奚仲爲夏車正。自薛封于邳。其後以爲氏。邳。荷悲切。

和成。

一本紀作和戎。胡三省王應麟本皆作戎。惟水經注作和城。

與世祖會信都。

水經注曰。彤與王會信都南安城鄉。上大悅。

當二郡之兵。

胡三省曰。二郡。信都、和成。

今釋此而歸。

釋一作失。

堕指感重。

胡三省曰。堕讀曰墮。棟案。袁宏紀作墮。

明公既西。則鄗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

通鑑考異曰。范書鄗城成民。不肯背城主。字皆作城。袁紀作鄗和成民。不肯捐和城而千里送公。漢春秋作鄗鄂之民。不能捐父母背成主。案文意。城皆當作成。鄗鄂成。謂鄗鄂勢成也。成主。謂王郎爲已成之主也。棟案。成與城古字通。見劉寬碑陰及韓敕別碑。

堂陽。

縣名。屬鉅鹿郡。

監亭侯。

縣名。屬常山郡。

鉅鹿昌城人。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堂陽縣北三十里有昌城故縣也。棟案。前志昌城屬信都。後漢改爲阜城。

酒房門淵

水經注曰。世祖下堂陽。植率宗親子弟據邑以奉世祖。

皆爲列侯。

案水經注。歙時封平鄉侯。後改封浮陽。惟劉攽無改封浮陽侯。其後封觀津也。

封觀津侯。

縣名。屬信都郡。案東觀記。建武九年封也。

注鄧元注水經曰。郎水北有耿鄉。

案今水經注云。成郎水北有耿鄉。謂郎爲即。殷成字也。

老弱在行。

袁宏紀曰。老弱充行。

封純高陽侯。

案前志。高陽縣名。屬涿郡。

東光。

縣名。屬勃海郡。

武邑侯。

縣名。屬信都郡。

注委佗音移。

顧炎武曰。委蛇之蛇。音徒河反。亦作佗。注誤讀爲移。

列傳第十二

朱祐　景丹　王梁　杜茂　馬成　劉隆　傅俊　堅鐔　馬武

朱祐

祐與安帝同名。故東觀記改作禹。案說文。安帝諱祜。則朱祐亦當作祜。

復陽。

閻駰曰。復陽縣。胡陽縣之樂鄉也。元帝元延二年置。在桐柏大復山之陽。故曰復陽。

復以祐爲護軍。

袁宏紀曰。祐自洛陽將之河北。劉熹謂祐曰。子將何之。祐曰。將之長安。熹業奇世祖。知祐有智。謂祐曰。子與劉公善。胡不北乎。嘉有勞苦。庶欲託之劉公。祐曰。若是顧與之俱。乃給其車馬。使賈復陳俊與祐俱北。及世祖于柏人。

封安陽侯。

徐廣曰。魏郡有安陽縣。棟案。魏郡無安陽縣。汝南郡有之。但時光武尚在河北。不應以汝南之地封祐。徐說必有據。

爲奉所獲。

袁宏紀曰。鄧奉蚤訢兵甚精。諸將連戰不利。奉乘勝生執祐也。

注東陽縣名。

在青陽縣。

圍秦豐於黎丘。

案水經注。祐自觀城圍豐黎丘。在觀城西二里。

南行唐。

縣名。屬常山郡。

帝卽施行。

案陶澍齊職儀。祐奏在建武初。故十三年丙辰詔曰。長沙王興。其定王得。河間王邕。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改封侯也。章懷注。以興等服屬既疏。不當襲爵爲王。失之。詳帝紀下。

景丹。

孫愐曰。姓。齊景公之後。後漢有景丹。

吾聊應言然。

顧炎武曰。謂鄧郭將帥有此言。我亦聊以此言應之。不能必二郡之果來也。本文自明。注乃謂王郎欲發之遽矣。

何意二郡良爲吾來。

袁宏紀作良牧爲吾來。胡三省曰。良。首也。信也。

注恩意甚備。

東觀記曰。上勞勉丹。出至城外兵所。勒馬坐鞍。置旗罷戲。上設酒肉。

用平狄將軍孫咸行大司馬。

東觀記曰。今以平狄將軍孫咸行大司馬事。咸以武名官。以應圖讖。袁宏紀作孫臧。

驃騎大將軍。

綱漢志曰。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

徙封余吾侯。

案水經注。建武六年封也。

武彊侯。

水經注曰。漳水又東逕武邑縣南。又東逕武強縣北。又東逕武隧縣故城南。案武邑屬信都。武隧屬河間。獨武強無攷。水經注又云。漳水又東北合滹沱口故溝上承武彊淵。淵之西南之側。有武彊縣故治。故淵得名焉。東觀漢記曰。光武拜王梁爲大司空。以爲侯國也。水經又云。大河左濟。又東北逕長樂都武彊縣故城東。注云。長樂故信都也。晉太康五年。改從今名。案兩漢志。信都無武彊縣。或係鄉亭之名。晉時始置縣耳。

北守箕關。

東觀記曰。梁爲中郎將。與景丹等逢合鄴中賊。破之。詔梁別守天中關。水經曰。河水西合濟水。注云。水出垣縣王屋西山濟溪。夾山東南流故城東。卽濟關也。光武遣梁北守濟關天井關。卽是關也。

文陽。

縣名。屬魯郡。郡國志作汶。

留桑。

司馬貞曰。留桑。衛地。

桃城。

卽桃鄉也。在任城。

中堅將軍。

漢有中堅士。故置將軍以率之。見蒯越及袁宏紀。光武紀曰。衡其中堅。馬融曰。戊己爲堅。中堅猶中

27A
414

權也。

道路流通。

通鑑曰。邊路流通。胡三省曰。自洛陽至漁陽上谷。路出三郡。三郡既平。則邊路流通矣。

西防。

注見上。

平城。

縣名。屬雁門。

乘宿步負。

東觀記曰。成嚴衣步擔渡河湯上。

滿陽。

滿當作蒲。詳陳俊傳。

全椒侯。

全椒縣名。屬九江郡。

陳陵。

地名。餘注。

益陽亭侯。

益陽縣之亭也。屬長沙郡。

卽追及於射犬。

袁宏紀曰。隆單身歸王。

史臣。

東觀記作吏臣。

帝詰吏由趣。

胡三省曰。由從也。問是書之所從來也。趣向也。問是書之意。其所向爲何如也。棟案。晉語。司空季子曰。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韋昭曰。務猶茲也。與由趣同。蓋當時之語如此。

長吏得。

風俗通曰。京師有長壽街。萬歲街者。墻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

當欲以聖出相方。

胡三省曰。相方。求回其聖田之數以相比也。

扶樂鄉侯。

淮南國之鄉也。後爲縣。屬陳國。

注。語卿事嫌邪。

鄭玄周易注曰。媿劣弱也。陸績曰。媿。困劣也。

矢石。

左傳曰。親受矢石。服虔曰。古者以石爲箭鏑。國語。有隼于陳侯之庭。揭矢貫之石弩。是也。

合肥。

縣名。屬九江郡。

西陽。

縣名。屬江夏郡。

盩盧。

續漢志曰。趙國邯鄲有盩盧。劉昭趙都賦曰。結盩閨于南宇。立盩盧于少陽。

武輒起斟酌於前。

袁宏紀曰。武自以新屬也。甚卑恭。不敢與南陽時等。王善之。以武爲侍中騎都尉。

案王延傳。武嘗爲騎都尉。而本傳不載。

持戟奔擊。

東觀記曰。武身被兜鍪鎧甲。持戟奔擊。武中矢傷。

備匈奴。

續漢志曰。武與騎都尉劉納、圍與軍下曲陽、隨平、呼沱。以備胡也。

關達敢言。

謝承書曰。豁達敢直言。

洛都谷。

續漢志曰。金城浩亹縣有維都谷。馬武破羌處。

上應二十八宿。

張衡東京賦曰。受鉞四七。共工以除。

長吏得。

連城之貴。

李尋曰。前審貴云。漢國大者。跨州雍郡。連城數十。

當欲以聖出相方。

胡三省曰。相方。求回其聖田之數以相比也。

李尋曰。第五倫上疏曰。臣忝以爲貴戚可封侯以寵之。不當職事以任之。何者。繩以法則傷恩。私以親

故依其本第係之篇末。

羅點聞見錄曰。二十八將名次不可曉。第一人鄧禹。第二人馬成。無聞焉。第三人吳漢。顯者也。第四人王梁。無聞。第五人賈復。顯者也。第六人陳俊。無聞。第七人耿弇。顯者也。第八人杜茂。無聞。首尾皆然。立功次序。不應相間雜。如薛伯宜云。舊本漢書作兩重排列。上一重鄧禹居首。次吳漢。次賈復。次耿弇。下一重馬成。次王梁。次陳俊。次杜茂。後人重刊遂錯誤。此范曄論。其外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今本乃以臧宮、馬武、劉隆、圖其中。則將上下帝誤合而爲一。明矣。案陶潛羣輔錄。王廻辭小舉紺珠所載二十八將首鄧禹。次吳漢。又次賈復。馬成乃第十六。王梁第十七。陳俊第十八。則知漢書本文自明。特刊書之誤耳。

夏陽侯馮異。

本傳作陽夏。屬淮陽郡。夏陽屬左馮翊。宋詳孰是。

列傳第十三

竇融（弟子固　曾孫瓌　之孫章　風俗通曰。夏侯相遺有防氏之碑。其紀方嫗。逃出月實而生少康。其後氏焉。）

七世祖廣國。

世系曰。廣國生誼。誼生嘗。嘗生敞。敞生融。案恩澤侯表。廣國生定。定生常生。與世系異也。

自常山徙焉。

案世系。竇嘉娶章武侯徙扶風平陵。爲融五世祖也。

注王俊。

後常作駿。案袁紹傳。趙明等自稱將軍。攻燒官寺。殺琴將軍。將兵西二月明等殄滅。諸縣悉平。融以軍功封男。當爲趙侯司馬也。

融早孤。

袁宏紀曰。融家貧。少時爲騶騎將軍王舜令史。

廉鈞。

薛文曰。鈞字巨公。風俗通曰。廉姓古守廉大夫之後。以官爲氏。

竺竹。

案竺竹當從竹。弟婺乃從竺。見何氏姓苑。胡三省引姓譜曰。孤竹君之後。薛文曰。曾字巨公。

辛彤。

薛文曰。彤字大功。

趙州都英俊。

薛文曰。梁統與鄭鈞等。號河西五守。

河西五郡。

晉書地理志曰。秦置陽甘泉宮。本匈奴鑄金人祭天之處。匈奴既失甘泉。地二王降漢。漢益張掖、酒泉、燉煌、武威郡。後又益金城。謂之河西五郡。

辨士張元。

御覽王命論曰。張元慕蘇秦、蒯通之業。周旋游通。西說竇融。言未及終。而梁統已誅之矣。

效尉佗制七郡。

胡三省曰。尉佗之時。未有七郡。光武據後來益郡言之。

有分土無分民。

地理志文也。

自適己事。

王幼舉曰。謂宜自謀順適己身之事。

底裏上露。

楊雄與劉敬書曰。誼歸誠底裏。不敢遠信。王幼舉曰。底裏猶底蘊也。露。批露也。

忿悁。

王幼舉曰。忿。怨也。悁。終年反。亦忿也。戰國策魯連曰。棄忿悁之節。

大將軍復重於難。

通鑑無大字。

曠若發矇。

家語曰。三子者既得聞此論于夫子也。煥若發矇焉。

致道四方珍產。

胡三省曰。道以四方珍產。既以厚融。且示四方來服。館致遠物也。

竹弟嬰。

何氏姓苑作晏。孫愐曰。竺本姓竹。後漢擬陽侯竺晏。報怨有仇。以母姓名實。不改其族。乃加二字以存夷齊而移于琅琊莒縣也。

封融爲安豐侯。

東觀記。追封融曰。行河西五郡大將軍梁州牧張掖屬國都尉融。執志忠孝。扶微救危。仇疾反辱。隗囂、卑爾五郡精兵。光胡畢集。兵不血刃。而勝士崩瓦解。功既大矣。篤意分明。斷之不疑。吾甚嘉之。其以六安、安豐、陽泉、參、安風四縣。封融爲安豐侯。

在功臣之右。

竇勳等謂曰。駿高者名錄在上。于人爲右。駿卑者名錄在下。于人爲左。是以謂下邊爲左。

穆子勳。

世系曰。穆五子。勳、宣、袞、嘉、

涅陽公主。

竇紀作沮陽。案皇后紀。本傳是也。

賜袞牛上尊酒。

衛宏漢儀注曰。丞相有疾。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從西門入。及薨視事。則賜以袞牛上尊酒。融以列侯皆爲大司空。亦得從丞相之例也。

勳亦死洛陽獄。

洛陽詔獄也。建初三年。竇后立。追證勳爲安成思侯。

子萬全。

世系曰。嘉三子。濟。舉。萬全。

封顯親侯。

顯親。縣名。屬漢陽郡。杜佑曰。故城在今成紀縣東南地。

盧水羌胡。

史記曰。盧水北地胡也。見西南夷傳。

吳棠。

袁宏紀作吳常。

濊類海。

郭義恭廣志曰。濊類海在西城東北。竇固擊伊吾。戰于濊類海。

三木樓山。

袁宏紀作沐樓山。

匈奴河。

匈河去令居千里。奴字衍也。

涿邪。

胡三省曰。北史云。循塞水西行。得涿邪山。

光胡服其恩信。

袁宏紀。長水校尉耿恭上言。安農侯竇融。懷集羌胡。開其懷心。子孫于今樂開竇氏。大鴻臚固前輩白山。盧水胡開固至三日而兵合。卒起白山。盧水之力也。

代馬防爲衛尉。

東觀記曰。固爲衛尉。奉兩宮宿衛。仁厚恭謹。甚有名稱。

蔭喝不得對。

續漢志曰。上幸公主田舍。過蔭。蔭又上言借之。胡三省曰。喝、呵也。許葛反。蔭密也。潛也。當帝問之時。密訶左右不得對也。觀帝以趙高指鹿爲馬責蔭。則蔭喝之義可知矣。

注。漢有南北軍中侯。劉攽曰。衍衍字。

吳氏補遺曰。凡軍皆有侯。北軍總于中尉。故其侯曰中侯。張蒼任人爲中侯。是也。其後中尉更名執金吾。則中侯之官。亦隨之而改。始元中有執金吾陳茂。是也。南軍總于衛尉。其侯官自名衛侯。安得有中侯耶。刊誤言是也。

猶陽塞。

樂史曰。猶陽塞在銀州界。

稽落山。

王幼學曰。稽落山。匈奴中山。在燕然山南。

北海。

一作渤澥。見初學記云。渤海之南小水名海者。則有渤澥海私渠海也。

燕然山。

樂史曰。山在振武軍金河縣北。近磧。胡三省曰。北史。燕然山在兜國水北。班固作銘。

呂忱字林曰。銘。追勒也。

八陣。

李筌曰。雜兵書云。八陣者。一曰方陣。二曰圓陣。三曰牝陣。四曰牡陣。五曰衝陣。六曰輪陣。七曰浮沮陣。八曰雁行陣

前單于於溧北。

宋志曰。溧北酒泉。

古鼎。

崔駰集。時駰爲憲主簿。作銘曰。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有鬲足勝。公鍊乃珍。於高思危。在滿戒溢。可以永年。天之大律。

仲山甫鼎。

宋志曰。鼎容五斗。

東觀爲老氏祕室。

張衡曰。蓬萊太史。秘府。道家所貴。衡再得之。竊爲幸也。沈約曰。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著

作東觀撰述國史。

梁后稱制。

東觀記。孝順梁皇后傳云。順帝崩。沖帝在襁褓。太后攝政。初。章德竇后。姦寵恭儉。皇后獨生聖嗣。陷以非辜。家屬徙九眞。章德后之從父昆弟章女爲貴人。與太后竝寵。章致大位大鴻臚。及上谷鄧。后登至

中矢貫脛。

東觀記曰。中矢貫腓腸上即陽羊三千。牛三百頭。以發病。吳氏補遺曰。案莊周書。腓無胈。脛無毛。急就章。股脚膝體脛爲柱。脚踝跟蹏相近。顏師古注。脛。脛骨也。蹏。腓腹也。然則脛與腓腹相近而不同。援之中矢。貫貫腓腹。莊周書。枝經肢解。則乖其實矣。又腓腹亦謂之腓。山海經無腓之國。腓或作緋。郭注曰。緋。腓腹也。莊周書。枝經肢解。緋緋之末。舊無此語。以緋爲筋肉結處。不言與腓通。蓋偶忘山海經注耳。

城多完牢。

袁宏紀曰。援上疏曰。亢吾以西。數十里一城。城皆完堅。舊制。置塞因山阻。每其隤毀。輒有候尉。故虜不得妄動也。案亢吾。當作允吾。

開導水田。

水經注曰。援爲狀道開渠。引流水灌秔稻。

任吏以職。

華嶠書曰。遇長吏如兄弟。委以任之。北堂書鈔云云。

狀道長諧門。

胡三省曰。隴西治狀道。故得諧門白太守。

委輸十餘條。

東觀記曰。凡十三輸。

注。羣羊爲白下羊。

徐鍇髮云。亭林有輿張力臣詩云。文淵印下羊。用馬伏波傳注。王伯厚亦作羊。龍朋來鎛鼎大篇序云。羣字以諧聲。羊字非羊也。又郭忠恕佩觿引馬援傳注。亦云羊工力反。宋板後漢書。亦有作羊者。

尉印白下人人下羊。

从白从羊。故云白下人人下羊。

殷志等。

袁宏紀。又有平樂侯韓宇。殷志作殷志也。

注。扶樂屬九眞郡。

胡三省曰。九眞無扶樂縣。案隱傳。扶樂乃鄉名。水經注。

浪泊。

水經注曰。葉榆水過交阯麊泠縣北。分爲五水。絡交阯郡中。其南水自麊泠縣東逕封溪縣北。東逕浪泊。馬援以其地高。自西里進屯焉。

禁絡。

御覽溪也。胡三省曰。在麊泠縣西南。

平生。

孔安國論語注曰。平生猶少時也。

都羊。

羊。當紀作陽。

嶲南悉平。

水經注曰。援南入九眞至無功縣。賊渠降。遁入餘發。渠帥朱伯棄郡。亡入無編縣。至居風縣。帥不降。斬級數十百。九眞乃清。袁宏紀曰。徙其渠帥數百家於零陵。

注。腹下欲平滿。

唐宋舊本。皆云脅堂欲平滿。

宣德殿下。

東觀記曰。德陽殿下。

馬革裹尸。

史記鄧陽傳曰。子胥臨戾。服虔曰。用馬革作囊以裹尸。

詔百官祖道。

東觀記曰。援行亭鄧到右北平。詔賜援鉅鹿綠三百疋。

援不答。

漢雜事曰。援小病。松拜牀下。援于牀上坐視不爲禮。姚信士緯曰。援識几而見梁竇弟子。袁宏紀曰。援一于人汎愛多容。然見尊位而無貴者。笑曰。刀不應割。士不聞耳。何足畜乎。有奇異于衆者。雖在少賤。必異待之。

杜愔。

袁宏紀作杜愷。

壺頭。

水經注曰。壺頭山高一百里。廣圓三百里。山下有援停軍處。徑曲多險。其中紆折千灘。元和郡縣志曰。在沅陵縣東四十九里。

充。

袁宏紀作充中。元和郡縣志曰。充州在澧州西五百里。武德所置。貢從縣東北一里。故充城。是南至沅陵縣一百二十里。

妄是非正法。

通鑑作政法。案注當從改。

讒庞不成反類狗。

漢律曰。捕虎一購錢三千。其豹半之。捕豺一購錢百。爾雅釋獸曰。熊虎醜。其子狗也。說文。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

伏波將軍萬里還書。

王充曰。父兄在千里之外。且死遺教戒之書。此言當爲伏波發也。

衰靡而已。

水經注曰。援墓在石馬亭西。雎水所經也。

士民饑困。

東觀記曰。民饑饉。噉芻煮屬也。

報歸田里。

袁宏紀曰。時梁松竇固等在中。上問知朱勃乎。對曰。故雲陽令。因以所上章使讀之。松固懼相謂曰。如是陛下不甚罪伏波也。

平阿侯仁之子。

東觀記曰。馬援姊壻。父平阿侯王遵。案恩澤侯表。剌侯仁生述。則勢當爲仁孫也。

京師長者。

胡三省曰。長者謂諸貴戚。卽前所云長者家兒是也。

躬服厚飾。

東觀記。太后曰。吾爲萬乘之主。身衣大練雜錯也。

物故。

劉熙釋名曰。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

索西。

水經注曰。防與耿恭從五關樓谷出索西。與羌戰。破之。纂索西城。在隴西臨洮縣也。

詔徵防還。

東觀記曰。上嘉防功。令史官作頌。頌其功伐。袁宏紀曰。三年八月辛巳。還京師。車駕幸北第。厚加賞賜。

使防歲舉吏二人。

光爲許陽侯。

案下文詔稱許侯。陽字疑衍。東觀記曰。光字叔山。監越騎。時五校尉令在北軍營中。光以爲五校尉主營。兵武備。所以宿衛宮。不宜在二處。裘謂二校尉附北宮。詔許越騎屯寺北宮。

增邑。

東觀記曰。特以前參醫藥。勤勞省閤。綏定西羌。增封侯國以襄城潁亭一千二百五十戶。防身帶三綬。

九章算術。

劉徽九章算經序曰。一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粟米。以御交質變易。三衰分。以御貴賤稟稅。四少廣。以御積冪方圓。五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盈不足。以御隱雜互見。八方程。以御錯

章奏下殿。

東京賦曰。其內則舍德、章嘉、天祿、宣陽。薛綜曰。皆在應門之內也。

連閣臨道。

東觀記曰。近帶城郭。妨固小民。

有司奏防。

案東觀記。爲司隸校尉梁松所奏也。

光爲太僕。

東觀記曰。光視事。減省諸費。歲千萬以上。

紹封光子朗爲合鄉侯。

案水經注。朗一作根。永寧元年封也。合鄉屬東海郡。

父余。

袁宏紀曰。余。王莽時封致符子。蔡邕集。余封中水侯也。

注、王述。

平阿侯述。元始四年嗣。建武二年封也。

弟敦。

敦女宗妻婁太僕趙岐見三輔決錄。世系作敬。

徵拜侍御史中丞。

徵拜侍御史。復遷中丞也。東觀記曰。嚴拜御史中丞。賜冠幘衣服車馬。嚴舉劾案章。申明舊典。奉法察舉。撫所遇。遂百僚憚之。

遷五官中郎。

何焯曰。郎下脫將字。東觀記曰。嚴爲五官中郎將。邊境每有事。輒下車處便宜。上勞以手書。

典郡四年。

東觀記曰。建初中。嚴病。遣功曹史李盤奉章詣闕。上召見盤。問疾病形狀。以黃金十斤。葛縛佩刀、書刀、革帶。付盤賜嚴。遣太醫送方藥。

博觀羣籍。

袁宏紀曰。嚴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百篇。其七表及天文志。有錄無書。嚴盡補而成之。

九章算術。

劉徽九章算經序曰。一方田。以御田畴界域。二粟米。以御交質變易。三衰分。以御貴賤稟稅。四少廣。以御積冪方圓。五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盈不足。以御隱雜互見。八方程。以御錯

爲護羌校尉。

靈光爲張掖太守。永康五年。代韓皓爲校尉也。

遷度遼將軍。

永和元年遷也。

列傳第十五

卓茂　魯恭弟丕　魏霸　劉寬

平帝時。

續漢書云。元始中。

築五百斤。

東觀記云。金五百斤。

光武以宜縣封安衆侯。

顧炎武曰。漢書表云。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侯霸。建武二年以崇從弟紹封。宣或即霸之誤。

斷斷小宰。

廣雅曰。斷斷。誠也。晉憲晉都玩切。

遷於下邑。

史記作卞邑。徐廣曰。卞一作下。

兄弟俱爲諸儒所稱。

東觀記曰。閉門講誦。兄弟雙高。

訟人許伯等爭田。

東觀記曰。宿訟許伯等爭陂澤田積年。州郡不決。於是吏人悅服。

袁宏紀曰。民李勉爲母所言。悲召就官問。因爲陳父母恩德。勉慙悔返。

孟及斷薄刑。

高誘曰。斷者。定其輕重而施行也。

注。擬猶宜也。

高誘曰。擬者。緩也。

輕罪已正。

胡三省曰。謂已結正也。

一夫吁嗟。王道爲虧。

魏昱傳曰。一人吁嗟。王政爲虧。蓋古有是語。未詳所出。

以老病策罷。

袁宏紀曰。裴自爲三公。當稱病不親事。上疏遣小黃門問疾。喻令強起者數十萬。

誰子起。

蔡邕集曰。侍中魯起。牧守宣播。剖符數郡。何焯曰。起疑非誰之子。當有脫誤。不字叔陵。

東觀記作平。隸法平字相類。未詳孰是。李充傳亦作平。

今匈奴爲鮮卑所殺。

殺。通鑑作破。案袁宏紀。章和元年冬十月。北匈奴爲鮮卑所殺降者十餘萬。

調度。注云云。

胡三省曰。今人多讀如本字。

留邏恩。

刊誤曰。案文恩當作思。棟案。袁紀亦作思。

敕使陪乘。

續漢志曰。侍中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後。

連滯。

胡三省曰。連謂獄辭相連及也。滯。謂留滯不決也。

易五月姤用事。

案卦氣圖。姤五月之卦也。

后以施令誥四方。

誥。古文易作詰。詰。止也。下云止四方行者。明誥當作詰。陸氏經典釋文。誥四詰止也。與魯恭合。東觀書自作誥。後人習于王弼之學。改詰爲誥。非後漢本文也。鄭玄王肅皆作詰四方。

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立其義。

胡三省曰。漢儒專門名家。各守師說。故發難者必明其師之說以爲據。荅難者亦必務立大義。以申其師之說。

舉孝廉八遷。

東觀記曰。嘉爲長史。妻子不到官舍。念兄嫂在家勤苦。而獨珍樂。故常服麤糲。不食魚肉之味。歸親當桑。服機杼。非子躬耕。與兄弟同苦樂。鄉里皆慕其行化之。

徵拜將作大匠。

東觀記曰。嘉爲將作大匠。吏皆懷恩。人自端飾作業。無謹過之事。

復爲光祿大夫。

東觀記曰。嘉妻死。長兄伯爲娶妻。送至官舍。嘉笑曰。年老兒子備具。何用空養他家老嫗爲。即自入拜其妻。手奉案前跪。嘉曰。夫人視老夫復何中直。而遂失計義。即辭而出。妻慙求去。遂遣還之。

父琦順帝時爲司徒。

太尉劉寬碑曰。公之考乃作司徒。輔此安順。勳載二葉。

大將軍辟。

案陶宏景眞誥。寬付舉方正。

五遷司徒長史。

碑云。公浮雲之志。三公莫能致之。大將以禮脇命。舉高第。拜侍御史。遷梁令。喪省君以棄官。三府竝招博士徵。皆辭疾不就。司隸察茂材。太尉舉有道。公車徵。拜議郎。司徒長史。入登侍中。歐陽脩曰。據碑止四遷。補博士未嘗拜也。備至大中大夫始云遷。其前自長史入登侍中。史闕書也。

延熹八年。徵拜尚書令。

洪适曰。碑云。延熹八年地震。有詔詢異。自侍中轉拜尚書。遷東海相。南陽太守。後碑亦同。傳以問地震相東海在前。而八年所拜乃尚書令。案帝紀。延熹八年九月丁未。京師地震。傳之誤也。

渙輒。

胡三省曰。古者鞭用生皮爲之。

被酒醒伏。

陶宏景曰。上賜酒。伏地睡。詔問故。乃荅曰。臣任重大。恆懷憂心如醉。日便奴至市買菜。奴盜用錢飲酒。受乃逼以於閤內。又不得菜。既醒。乃罵之爲死狗。罵舉即束帶來。恐奴從後自殺。所以血之。不覺忽然睡耳。頗見哀怨。案此則令後事爲一時事。未詳孰是。

後以日食策免。拜衛尉。

碑云。固疾遜位。拜光祿大夫。遷衛尉。歐陽脩曰。不書光祿大夫。史闕也。

中平二年卒。

碑云二月丁卯。

謚曰昭烈侯。

碑云天子閔悼惻怛。發手筆爲策。使右中郎將張良持節臨弔。賜璫賵。有加典禮。復使五官中郎將何夔持節謚曰昭烈侯。以四月庚戌葬。

後漢書補注卷第八

列傳第十六

伏湛子隆　侯霸　宋弘　蔡茂　郭賀附　馮勤　趙憙　牟融　章彪　族子義

注。伏理字君游。

前書作莽君。

門下督。

胡三省曰。諸郡各有門下督。主兵衛。

卻收斬之。

袁宏紀曰。時郡中不安。湛移書屬縣。不得相從。凌天生烝民爲立君。非爲一門下督欲起兵。湛曰。孔子誅少正卯。爲其惑衆也。卻誅督以示百姓。

徵拜尚書。

案袁山松書。湛于建武二年拜尚書。

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

伏生尚書大傳曰。文王受命。二年伐邘。三年伐崇。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

必先謀之同姓。然後謀于羣臣。加古蓍龜。以定行事。故謀則成。卜則吉。戰則勝。

尚書大傳曰。周公先謀于同姓。同姓從。然後謀于朋友。朋友從。然後謀于天下。天下從。然後加之蓍龍。是以君子聖人謀義。不謀不義。故謀必成。卜義不卜不義。故卜必吉。以義擊不義。故戰必勝。是以君子聖人。謀則吉。戰則勝。

故參分天下而有其二。

東觀記。載伏恚公諫曰。文王享國。用十伐崇。七年而三分天下有其二。至武王四海乃寧。

注。異卿即獲索賊帥徐少。下云據富平作獲索者誤也。

案東觀記。獲索賊帥古帥郎。富平賊帥徐少。下云據富平作獲索者誤也。

奏行鄉飲酒禮。

鄭玄儀禮鄉飲酒禮注曰。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又曰。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玄冠而衣皮弁服。

虞應劭曰。漢家郡縣燕射祭祀。皆似士禮而行之。樂縣笙磬簴鐘鉦。皆如士制。

自行東脩。

王莽傳曰。自初束脩師古曰。束脩謂初學官之時。

共撰漢記。

史通曰。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海單于西羌傳。地理志。

陽安長公主。

陽安。縣名。屬汝南郡。公主名華。

女爲孝獻皇后。

袁宏紀曰。完生五男一女。長男德。次雅。次后。次均。次尊。次朗。

陳字伯文。注。東觀記。隆作盛。字伯明。

棟案。熹帝諱隆。隆之字曰盛。故改爲盛。

聖哲應期。

李善曰。尚書刑德放曰。河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

宗室屬籍。

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氏云。繫之以姓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

以子握爲郎中。

漢法。死事之子除郎中。

侯勤。

金鄉長侯成碑曰。其先出自畢公。高文之後。封于鄭。鄭共仲賜氏曰侯。厥胤宜多。以功佐國。翼翼齊魯。

嘉會自邠。因以爲家焉。漢之興也。侯公納策。濟太上皇於泗濵之阨。盧曰安國君。曾孫酺。封明統侯。玄

孫勤。西漢表酺作輔。

功元。

前書曰。琅邪房鳳。字士元。九江太守。殺梁春秋有房氏之學。傳曰房元者。蓋舉其字。猶朱普字公文。東觀記稱朱文是也。

注。從鍾寧君受作。

百官公卿表曰。元始元年。尚書令潁川鍾元寧君爲大理。

五威司命陳崇。

王莽傳曰。莽置五威司命。中城曰關將軍。策命統睦侯陳崇作司命。此又曰。司命以上公以下。

每事下覽大之詔。

續漢志曰。立春之日。下覽大吉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恒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

得制丞相拜曰封爲列侯。

王莽潛夫論曰。孝武皇帝封爵丞相以褒有德。後亦承之。建武乃絕。

于是追封證嗣則鄉侯。

金鄉長侯君碑曰。繼封於陵侯。拱适曰。丞相封侯。自平津始。光武以功臣未封。故爲但侯。間內。既薨。方追封則鄉。其子昱徙封於陵。爵謂廟封於陵。非也。

父尚。成帝時至少府。

百官公卿表無尚命。班史闕也。

王莽時爲共工。

案前書。天鳳中。弘爲井州牧將兵擊匈奴也。

以清行致稱。

袁山松書曰。弘爲司空。乘政悉約。輕財重義。有公儀子之風。

幾能及揚雄劉向父子。注引前書云云。

李殿舉曰。弘在固前。如何反引漢書注誤。

鄭聲。

包咸論語注曰。鄭聲。淫聲之哀者。繁其弦雅。

馮翊桓梁。

班固奏記東平王曰。司空掾桓梁。宿儒碩名。冠德州里。七十從心。行不踰矩。蓋清廟之光輝。當世之俊

東觀記曰。新城屏風。疑脫施字。

闔盡列女。

劉向七略別傳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以著鑒戒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盡之于屏風四堵。是漢時列女。皆圖之屏風也。

開義則服。

管子弟子職篇曰。見善從之。聞義則服。

湖陽公主新蔡。

鄧道元曰。日南太守胡著子珍騎都尉。尚湖陽公主。貧賤之知。

東觀記作交。

清修雪白。

爲腥鄙都尚文曰。雪白冰拆。皦然耀世也。

軍實。

李善曰。鄭氏云。軍所以討罪曰實。

雒陽人。

案華陽國志。賀廣漢雒人。桁陽字。

顓父堅伯。

華陽國志曰。堅。烏桓校尉。

能明法。

華陽國志曰。賀初爲太守黃幸戶曹。有事與漢中太守李棐供被徵。賀勸幸屋行詣韶獄自歸。得免棐稽留。詔殺之。由是顯名。太守蔡茂命爲主簿。表賀明律令。稍遷侍中。尚書僕射。司隸校尉。荊州刺史。

雒北同席。

續漢書作雒坐。

八年代庾延行太尉事。

案紀當在七年。應劭漢官儀。明帝欲更太尉府。時烝以新造北宮裝陳之。其冬臨辟雍。見太尉府獨卑陋。隨皆在七年也。

進爲太傅。

東觀記。詔曰。行太尉事趙烝。三葉在位。爲國元老。其以烝爲太傅。長子代。

漢官儀及和帝紀。皆作世。

官至越騎校尉。

案漢官儀。代永平中爲侍中。

坐事下獄。

西光傳。坐畏懦微下獄免。

皇后紀作平邑。平邑屬代郡。安平屬安平國。未詳孰是。

趙烝。

東觀記作烝。烝與烝古字通。小顏匡謬正俗曰。烝。燒薪也。音與儲同。故趙烝字伯陽。取此義耳。末世傳寫。誤爲烝字。

鬲梁幘。

梁氏愛日齋叢鈔曰。記王祭之牛鬲梁。左氏外傳。楚觀射父曰。郊祿不過鬲梁。顏師古注。牛角之形。或如鬲。或如梁。言其小。西京雜記。惠莊聞朱雲折五鹿充宗之角。歎曰。鬲梁幘能爾耶。梁謂小而不謂其角。

帝以爲疑。

袁宏紀曰。詔烝屬建威將軍以功自贖。

婦人亦懷卿之恩。

魚豢典略曰。烝爲平原太守。百官大會。光武問烝在郡何如。咸稱烝政有跡。時親家諸夫人皆會。諸夫人言烝篤義多恩。從長安還。護妾等衣食生活。使得蒙今日之富貴。非獨能臨人也。

總邊諸郡。

案袁宏紀。代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郡。

皇后紀作平邑。平邑屬代郡。安平屬安平國。未詳孰是。

趙烝。

東觀記作烝。烝與烝古字通。小顏匡謬正俗曰。烝。燒薪也。音與儲同。故趙烝字伯陽。取此義耳。末世傳寫。誤爲烝字。

鬲梁幘。

梁氏愛日齋叢鈔曰。記王祭之牛鬲梁。左氏外傳。楚觀射父曰。郊祿不過鬲梁。顏師古注。牛角之形。或如鬲。或如梁。言其小。西京雜記。惠莊聞朱雲折五鹿充宗之角。歎曰。鬲梁幘能爾耶。梁謂小而不謂其角。

帝以爲疑。

袁宏紀曰。詔烝屬建威將軍以功自贖。

婦人亦懷卿之恩。

魚豢典略曰。烝爲平原太守。百官大會。光武問烝在郡何如。咸稱烝政有跡。時親家諸夫人皆會。諸夫人言烝篤義多恩。從長安還。護妾等衣食生活。使得蒙今日之富貴。非獨能臨人也。

總邊諸郡。

案袁宏紀。代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郡。

雒北同席。

續漢書作雒坐。

八年代庾延行太尉事。

案紀當在七年。應劭漢官儀。明帝欲更太尉府。時烝以新造北宮裝陳之。其冬臨辟雍。見太尉府獨卑陋。隨皆在七年也。

進爲太傅。

東觀記。詔曰。行太尉事趙烝。三葉在位。爲國元老。其以烝爲太傅。長子代。

漢官儀及和帝紀。皆作世。

官至越騎校尉。

案漢官儀。代永平中爲侍中。

坐事下獄。

西光傳。坐畏懦微下獄免。

牟融。

風俗通曰。牟子國。親融之後。後因氏焉。

入代鮑昱爲司隸校尉。

續漢書曰。與司京師。執憲持平。

賜貴。

前書曰。貴章宏子。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

三輔諸儒莫不仰慕之。

三輔決錄曰。彭與上蔡太守公孫伯達。河陽長魏仲達。同時齊名。世號三達。

鍛鍊。

何焯曰。鍊當作練。案古鍛鍊字皆作鍊。又冀州從事郭君碑云。服膺鍛淬。李善文選注云。說文曰。鍊化金鍊與練。古字通。

族子義。

前書曰。元成子頃侯寬。寬子偕侯育。育子節侯沈。自賢傳國至玄孫乃絕。世系曰。尚書令浚。育之子。生豹兄弟。

兄順。

京兆舊事曰。順歷位樂平相去官。以琴書自娛。不應三公之命。後爲平輿令。吏民立祠社中。

劉愷復辟之。

京兆舊事曰。豹爲武陽令。友人雒陵雒爲縣丞卒官。喪柩流離。豹乘官致喪歸。比辟公府輒棄去。司徒劉愷尤敬之。

宿留。

司馬貞曰。宿留。遲待之意。若依字說。則言宿而留。亦是有所待。故通。

不堪久待。

依三輔決錄。待當作侍。

義少與二兄齊名。

京兆舊事曰。滑河太守韋文高三子順、豹、義。皆以學行知名。時人號韋氏三君。案世系。韋育生浚。尚書令浚當字文高也。

切仕州郡。

京兆舊事曰。義少好學。不求榮利。四十乃仕。

列傳第十七

宣秉　張湛　王丹　王良　杜林　郭丹　吳良　承宮　鄭均　趙典

蔬食瓦器。

袁宏紀曰。布被瓦器。食則魚菹。

收養親族。

續漢書曰。秉拜司直。清白篤護。得祿收養內外宗族。

後告歸平陵。

袁宏紀曰。湛被徵當還。謁明曰。卿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湛曰。君以德進。滿以罪退。遠遊而去。

候勤者而勞之。

齊民要術曰。于田頭樹下飲食勸勉之。因留其餘肴而去。

其有遭喪疑者。輒待丹爲辦。

東觀記曰。丹卅里有喪。輒度其資用。教之儉約。因爲其制曰。定喪。其親不過留殯一月。其下以輕重差焉。

丹時爲三公。故曰家公。焦氏易林曰。災及家公。

相待如賓。

袁宏紀曰。時衛尉銚期。執金吾寇恂。亦慕而友之。名重當世。

教授諸生千餘人。

汝南先賢傳曰。郭遵舉貴秘典。師事東海王仲子也。

鮑恢。

恢。扶風人。鮑昱爲司隸。辟爲都官從事也。

逡不應。

王充論衡曰。近世關陰王仲子。書虜岩陽。寢位久病。不應上徵。可謂奢名矣。

美談。

公羊傳曰。魯人至今以爲美談。

林少好學沈深。

薛綜曰。林尤工古文。過于鄭也。故世言小學由杜公。

孟冀。

冀。平陵人。智謀之士。見馬援傳。

注。東觀記曰。林寄留地云云。

見梁統與林書也。

徐巡。

袁宏紀作徐兆。案說文引徐巡說。又御覽所載皆作巡。袁林尚於西州。

東觀記作河西。

得深許古文尚書一卷。

袁宏紀曰。林每遭困阨。自謂不能濟於衆也。猶握抱此經。

林處同郡范逡云云。

案陳留傳。逡等皆留賓客掾史。逡爲師友。乘爲祭酒。申屠剛爲持書。林先與逡等同寓河西。故處之也。

歸臣上言云云。

案袁宏紀。爲梁統所上便宜也。統發見本傳。

有恥且格。

鄭玄曰。格。來也。

吹毛索疵。

韓非子曰。古之全大體者。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漯垢而察難知。

爲任城相。

袁宏紀曰。林自爲九卿至三公。輒每上封事。及與朝廷之難。常依經附古。不苟阿于衆。爲任城相。上亦雅重之。

注。辛慶。

左傳作辛廖。

賢者之後宜宰城邑。

昭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易爲通灋。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父稚。

東觀記曰。丹累世千石。父稚爲丹買田宅居業。

從師長安。

東觀記曰。丹師事公孫昌敬重。常持帋蓆。席人異之。袁宏紀曰。昌。淮陽人。

注。陳洗。

御覽六帖引東觀記。皆作兆。

常爲都講。

袁宏紀曰。是時昌爲王莽講學大夫。門下生徒衆。而昌獨禮異丹。由是殿尤王莽更辟請也。

殿光。

卽嚴尤伯石也。近刻皆作光。誤。

奉遣節傳。

張璠漢南紀曰。丹絕蹤衆軍。執節裹傷從武關出。諸更始。

鄧鄉人長者自代而去。

東觀記曰。丹鄧陰世避胡兵故自代。

遵字子嵩。

何焯曰。漢官儀作子閭。棟案。帝紀注作閭。本逸傳注引漢官儀又作嵩。皆誤也。或曰。嵩與閭古字通。

君有公子。

華嶠書曰。君有四子。

劉匡。

匡。淑水王歙之從父弟。建武初封宜春侯。永平初爲宗正。

家無遺產。

東觀記。劉匡對曰。丹爲三公。典牧州郡。田畝不增。

注。今璋。

諸本誤作良。

曹掾尚無緡。署爲西曹。

東觀記曰。良爲司徒長史。以清白方正稱。東平王蒼辟爲西曹掾。

車府令。

續漢志曰。車府令主乘輿諸車也。

徐匡。

東觀記曰。齊國徐匡。

鉤就車。

王幼聲氏。古兵有鉤有鎖。引來曰鉤。推去曰鎖。晏嬰曰。曲兵將鉤之。是也。顏籀曰。鉤。留也。

蒼陰山。

東觀記作華陰山。或宮從漢中之華陰也。

徵詣公車。

袁宏紀曰。焚燒與宮友善。薦之于朝。

數納忠言陳政。

何焯曰。敢下情有脫文。

論議切經。

東觀記曰。敦納忠謀。論議直切。袁宏紀曰。敦納忠言。守正不希苟容。

少好貧老書。

東觀記曰。均治尚書。

注兄仲爲縣游俠。

狹字誤。御覽引東觀記作游徼。

養寡嫂孤兒恩禮敦至。

通典曰。太宗以嫂叔無服。侍中魏徵等議曰。叔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案傳稱其見必冠。事當在兼漢書也。

常以八月長庚存問。

八月存問。後漢制也。謂漢常以正月。見昭帝紀。

乃奉均舍。

魏書高士傳曰。帝自往。終不肯起。曰。陛下何惜不爲上世君。令臣得爲偃息之民。

初爲京兆掾丞。

華陽國志曰。順桓之世。典爲巴郡太守。于時板楯數反。遣到郡。以恩信降服之。于是宕渠出九穀之禾。胸忍有連理之木。遷京兆丞。

黃白城。

注見蓋卓傳。

于易一爲過再爲涉。

風俗通曰。涉始于足。足率長十寸。十寸則尺。一跨三尺。法天地人。再跨則涉。所謂一爲過再爲涉。注引王弼注。與謹語無涉。

蓋卓從弟雄。

袁宏紀曰。李傕從弟。

乃獲免。

袁宏紀曰。帝問侍中常洽曰。傕不知威否。溫言太切。可爲寒心。洽曰。李雄已解之矣。帝乃悅。常驟曰。初。文侯與李固胡廣議立清河王蒜。而梁冀欲立蠡吾。趙戒脇而從之。使李固枉死。君子以爲卓傕之張本。甚于梁冀誅蠡卓之牙。謹弄傕之爪。雖逼權勢。以道陳謀。賢其祖遠矣。常洽字茂尼。江原人。爲傕所殺。

從車騎都許。

華陽國志曰。曹公入徙天子都許。攻出諸侯。禮待謹居公位十五年也。

忠臣子弟。

何焯曰。忠字衍。棟案。何說非也。忠臣猶中臣。古字通用。謂中朝臣也。李固傳云。典兒子又似本傳不誤。未詳孰是。

封尉亭侯。

案華陽國志。戒薨證文侯。

宜備國師。

徐堅曰。國師即太師也。

會病卒。注謝承書云云

案初學記大司農下引續漢書云。趙典爲大司農。閉門卻掃。非德不交。又典預八俊之列。見蔡邕錄及華陽國志。而本傳闕如。謝承所載。非無據也。

以謹行車騎將軍事。

華陽國志曰。時蓋卓秉敝。欲遷天子長安。謀與司空荀爽固諫不聽。謀舉大衆西辜。封洛亭侯。

拜尚書令。

華陽國志曰。拜尚書令太僕三年薨。

列傳第十八上

桓譚　馮衍

以父任爲郎。

桓子新論曰。昔孝成帝時。余爲樂府令。凡所典倡優技樂。蓋且千人。

能文章。

東觀記曰。譚能文。有絕才。

數從劉歆揚雄辨析疑異。

如與揚子雲辨蓋天。與劉子駿論方士養生。及士誰求雨。頓牟磁石。陳平解平城之圍。皆見新論中。

性嗜倡樂。

新論曰。揚子雲大才而不曉音。余頗離雅摻而更爲新弄。子雲曰。非淫易善。深者難識。鄭不好雅頌而悅鄭聲。宜也。宋弘傳帝每讌。輒令調鼓琴。好其繁聲。以媚道求主。

周禮內宰職曰。禁其奇衺。鄭康成曰。若今媚道。

外求方伎。

新論曰。傅太后聞史子必作金成。可以作延年樂。乃除爲郎。舍之北宮。

遂逮后弟侍中寔。

何焯曰。薄賢求傅氏罪。與前書參差不合。高武侯傅喜。孔鄉侯晏之從兄弟。安得復有后弟名喜爲侍中者。范史事未核。

詔獨自守默然無言。

顏炎武曰。案劉毅傳。晉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論告當返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是曾受莽封爵。史爲諱之爾。

莽時爲掌樂大夫。

新論曰。余前爲典樂大夫。有鳥鳴于庭樹上。而府中門下皆爲疑懼。後余與典樂謝侯爭鬬。俱坐免去。是令。今實復申之也。

天道性命。

鄭康成論語注曰。天道七政變通之道。又中庸注曰。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本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

注。犍稱孔丘爲識記。

新論曰。識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知。後人妄復加增。依託孔丘。謂之讖也。

卜數占偶。

占偶猶奇耦。注言偶中非。

通人。

王充論衡曰。通博千篇以上。萬卷以下。宏暢雅閑。審定文讖。而以教授爲人師者。通人也。

有紹會諸儒之所處。

袁宏紀曰。是歲起明堂辟雍靈臺。初議靈臺位。上欲以讖決之也。陳寵時監作所處未定。故議之。

吾欲識決之。

許慎五經異義。引公羊說。靈臺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韓詩說在南方七里之內。左氏說在太廟之中。詩緯含神霧云。作邑于豐。起靈臺。則靈臺在邑之內。故世祖欲以讖決之也。

臣不識。

東觀記曰。臣生不識讖。

非聖無法。

孝經曰。非聖人者無法。孔安國傳曰。聖人制作禮樂而敢非之。是無法也。

將下斬之。

將。扶也。古樂府曰。出郭相扶將。字林又作搶。

叩頭。

公羊昭二十五年傳曰。再拜稽顙。何休曰。顙者額。今叩頭矣。

乃得解。

東觀記曰。由是失意。遂不復轉遷。

道病卒。

謝承書曰。盛而作賦。因思大道。遂發病卒

號曰新論。

劉自序曰。余爲新論。術古今。今亦欲興治也。何異春秋褒貶耶。今有疑者。所謂蚌鳥蛤。二五爲非十也。謂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爲新論。莊周寓言。乃云楚閭孔子。淮南子共工爭帝地維絕。亦皆爲妄作。故世人多云短書不可用。然論天閒莫明于聖人。莊周等雖虛誕。故當採其善。何云盡棄耶。

凡二十六篇。

經籍志曰。梁有桓譚集五卷。

注。其先上蔡潞人。

王符潛夫論曰。鄭大夫有馮簡子。後魏有馮亭。爲上黨守。嫁禍于趙。以致長平之變。秦有將軍馮劫與李斯誅。有馮唐與文帝論將帥。

注。奉世之長子。

前書曰。奉世長子譚。譚弟野王。注誤也。

術祖父立。

前書曰。立字聖卿。奉世子也。

博通纂書。

潛夫論曰衍篤學好重諸儒號曰標行雍雍馮敬通。

將軍之先爲漢信臣。

案廉范傳帝問范曰卿與右將軍竇大司馬丹有親屬乎范對曰竇臣之貴顯丹臣之祖也案此竇乃丹之父也。

屯據。

袁宏紀作先據。

見賢子人。

賢袁紀作疑。

遍及無窮。

丹時新拔索盧忸城復進而與赤眉別校蓋盛戰于成昌而死。

貽籍。

法言曰胎籍三正。司馬光曰胎誉爲貽徙來切。貽遺也。新子夜切。天官書曰兵相貽新。蘇林曰貽音盆。登

逆倫絕理。

衍由此得罪。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棟案袁宏紀時衍與呂种王磐皆以諸王賓客下獄。种磐死獄中。衍被赦出廢于家。种磐事見馬援傳。

毛貪

毛猶耗也。孟康曰耗音毛。無有毛米在者也。

委質爲臣

服虔左傳解誼曰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于策。委死之質于君。然後爲臣。示必死節也。

周趙之疑。

何焯曰周疑禍字之譌。注非也。

性少嗜慾情無事爲。

東觀記邑本傳載邑書曰邑年二十。歷卿大夫號餘龍。根事少所嗜慾。號餘猶告歸也。

注不占之志。

新序曰齊湣杼弒莊公。有陳不占者聞難將赴之。比去。發則失七。上車失軾。遂往聞戰鬬之聲。恐懼而死。

列傳第十八下

馮衍

注衍之祖馮參。

衍之祖。東觀記及本傳皆云野王。唯華嶠書以爲馮立。則參爲衍從祖也。

又自論曰。

何焯曰自論卽賦之序。棟案衍所著有自序官錄等篇。北堂書鈔九十八卷引馮敬通自序云。年衰歲暮。自悼迄無成功。將棲遲肥饒之野。殖嘉生蘆。頤習道德云云。又本傳注云。序所謂通視千里。覩見彼都。博與自論略同。不常爲此賦之序。何說非也。

一龍一蛇。

管子曰一龍一蛇。一日五化。淮南子曰至道無爲。一龍一蛇。盈縮卷舒。與時變化。蛇音徒河反。

遂定蓋焉。

樂史曰衍墓在昭應縣西四里。漢之新豐也。

淚汍瀾。

汍瀾猶蒦闌也。忌夫躬絕命辭曰。涕泣流兮蒦闌。臣瓚曰。蒦闌泣涕貌也。蒦音完。

皋陶釣于雷澤。

棟案。太公六韜。呂尚釣崖。文王卜之。爲舜占得皋陶。然則皋陶先嘗釣于雷澤。爲舜所舉也。但古書散佚。無從取證耳。

率妻子而耕耘。

衛集揚節賦曰。馮子耕于鄧山之阿。渭水之陰。廢弔閭之禮。絕游宦之路。眇然有超物之心。無偶物之志。

馮亭。

上黨記曰。馮亭家在壺關城西五里。

馮承平而革命。

語曰。承平者叶之。承亂者革之。今馮言革命者。魏高堂隆議曰。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順民。是也。

美關雎之識微兮。愍王道之將崩。拔周唐之盛德兮。揚桓文之謬功。

王充論衡曰。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詩作。張超誚青衣賦曰。周室將衰。康王晏起。舉公嘆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性不雙侶。願得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杜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何焯曰。周唐疑周康之誤。

列傳第十九

注。辨夫子韓詩章句。

市居剛　鮑永子並　郅惲子壹

案世系。辨漢父方氏。字夫子。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

靖女齊於絳盆。

東觀記曰。涉猶書記。梁于行襲。

哲哉公輿司馬侯升盆而盟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于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注失考。

匡衰世之眇風。

風音方愷反。顧炎武曰。今山西人讀風。總作方愷反。

得務光而盥明。

通鑑考異曰。案七年。尋已臣公孫述。必不用詔書。當在六年。

遷尚書令。

東觀記曰。婆婆多直言。無所屈撓。續漢書曰。剛在尚書。數犯顏正色。百僚憚之。

大宅。

枚乘七發曰。陽氣見于齒牙之閒。幾滿大宅。淮南子曰。大丈夫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高誘曰。區宅也。大宅。謂天也。

注。軔止輪木。

孔丘之知命。

孔安國曰。知天命之終始。

不得洽膠姜。

衛集云。敬通有一婢。任酷妒之。髽婢無所不至。敬通乃棄遣之。因與婦弟鄧曰。

不慨于懷。

慨。感也。昔代反。莊子曰。我獨何能無慨然。

德誥。

文選注引之。任昉文章緣起曰。誥。漢司隸從事馮衍作。

五十篇。注。衍集見有二十八篇。

經籍志。衍集五卷。

使黃門持破縑豹。

三輔決錄曰。天子默使人持破縑與之。

以頭輒乘輿輪。

太玄曰。車輒馬止。不可以行。馮衍賦曰。輒吾車于龍陽。則輒爲止義也。王逸音刃。說文曰。軔。礙車也。從車刃聲。

注。軔止輪木。

止本作支誠作搘。

父宣。

潛夫論曰。濟有鮑叔。世爲卿大夫。晉有鮑莊。漢有鮑宣。以世忠直。魏文帝列異傳曰。故司隸校尉上黨鮑子都。少時舉上計掾。于道中遇一書生。獨行撫仲。卒得心痛。子都下車爲按摩。奄忽而亡。不知姓氏。有素書一卷。銀十餅。即直一餅以資殯殮。餘銀及素書著腹上埋之。謂曰。若子魂靈有知。當令子家知子在此。今使命不獲久留。遂辭而去。京師有駿馬。隨之人莫能得近。唯子都得近。子都歸。行失道。遇一關內候家。日暮往宿。見主人呼奴通刺。奴出見馬。入白候曰。外客盜騎昔所失駿馬。候曰。鮑子都上黨高士。必應有語。問曰。若此乃吾昔年無故失之。君何以致此馬。子都曰。昔上計過一書生卒死道中。具述其事。候乃慙愕曰。此吾兒也。候迎喪。開棺視銀書如言。候乃舉家詣闕上書。子都聲明遂顯。辟公府侍御史。豫州牧。司隸校尉。至子永孫昱。並爲司隸。其在公府計掾。而云上黨高士者。非實錄也。

鄧後傳至孝。

宣妻桓氏女。見列女傳。

路平。

風俗通云。漢有上黨都尉路平。疑當作路。

荀諫。

孫愐曰。荀姓出河內河南西河三望。國語曰。本自黃帝之子。漢有荀參。古厚切。

有矯稱侍中止傳舍。

風俗通曰。諸侯及使者有傳信。乃得舍于傳耳。今駙史行部車。號傳車從事督郵。

截馬當何乃止。

袁宏紀曰。永當州門被佩刀截鞅。輿爲證車。

卿言大而意不悅。

胡三省曰。帝雖謂永言大。而以其降曉。意慊不悅也。

乃說更始河內太守。

東觀記曰。永至懷謂太守曰。足下所以堅不下者。未知執是也。今聖主即位。天下已定。不降何待耶。

魔林。

袁宏紀作魔休。

度當。

孫愐曰。度姓。出下邳。

永孫之。

蓬萊子曰。鮑府君謂孔子建曰。爲之奈何。對曰。庶序之位。廢來久矣。今誠修之。民必觀焉。且遠豐富盜。戎聚戎散。非有堅固部曲也。若行禮射之禮。內爲尚之之偏。外示以簡易。遠等無何。依業觀化。可因而縛也。府君從之。用格遠等。

注岑晊。

袁宏紀作遠。

其見慢如此。

續漢書曰。永性矜嚴公正。百僚忌難。每朝各加戒慎也。

仁者行之宗。忠者禮義之主。

東觀記曰。仁者百行之宗。忠者禮義之主。

便道之官。

漢律曰。吏二千石以上告歸寧。不過在所者。便道之官。無問。永未至行在。今便道之官者。優之也。

遣小黃門。

袁宏紀小黃門宗屬。

注唯赦隨令。

赦令贖令也。

司徒印。

司徒印封。

有父風。

何焯曰。謂昱父永繼父宣爲司隸。昱復居宣位也。

除子得。

袁宏紀作孫。

爲郎。

黃門侍郎。

消復冤咎。

胡三省曰。消復者。消去冤抑而復其常。

帝納其言。

袁宏紀曰。上御嘉德殿。進陽事者令歸本郡。

注。辭訟七卷。

陳寵傳曰。寵爲是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是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

決事都目八卷。

晉書刑法志曰。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爲法。比都目。鄭衆周禮注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決事比。

子德。

晉書荀勗傳曰。勗字公曾。潁川人。魏侍中荀詵之子。

修起橫舍。

張衡南陽文學儒林贊曰。南陽太守上蔡鮑昌。慈文學之強敏。愽儒林之陵遲。乃命匠師而新之。崇禮遵之儀。揚濟濟之化。莫不鞠服。

崔瑗南陽文學頌曰。昔聖人制禮樂也。將以統天理物。經國序民。立均出度。因其可利而利之。俾不失其性也。故觀禮則體敬。聽樂則心和。然後知反其性而正其身焉。取律于天以和聲。採言于聖以成謀。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序賓旅。以悅遠人。其觀威儀省禋祀也。出言觀辭。于是乎取之。頌曰。民生如何。導以禮樂。乃修禮官。脩其羽籥。我國既溥。我俗既攸。神樂民則。嘉生乃口。無言不酬。其德宜光。先民既沒。賴茲舊章。我禮既經。我樂既馨。三事不敗。莫識其形。劉覽曰。崔瑗文學。蔡邕樊渠。竝致美于序而頌約乎篇。

卒于官。

德微拜大司農。卒于南陽。見崔瑗集。

子昂。

孝子傳曰。昂德少子。

注。周光姑氏。

案本書周先姑氏。

晉輿右姑同。

姑當作姑。

遂竝。

前書有著武將軍遂竝。後封同風侯。爲大司馬。翟義傳曰。將作大匠龔勝侯遂竝爲橫塞將軍。風俗通曰。遂秦邑。應雅云。鹿錄二音。

圖錄豫設。

即錄圖也。始于秦末。見呂氏春秋。

孔爲赤制。

後漢魯相晨孔子廟碑曰。孔子乾坤所挺。西狩獲麟。爲漢制作。故孝經援神契曰。元丘制命帝卯行。又曰。遂秦邑。應雅云。鹿錄二音。

前書考靈曜曰。丘生伊際。觸期稽度。爲赤制。公羊疏曰。春秋說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結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亂制。又云。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敍圖錄。又云。丘水精治法。爲赤制功。又云。黑龍生爲赤。必告示象使知命。又云。經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赤受倉失權。周滅火起。薪采得麟。以此數文言之。春秋爲漢制明矣。

吾知子不悲天命而痛讎不復也。

袁紀載惲語曰。吾知子不悲天命長短。而痛心二父讎不復也。二父謂父及叔父。

蘇延。

蘇與諸同。孫愐引詩曰。我歌且謠。潛夫論有蘇姓。即蘇也。

注。蘇姓。咎繇之後。

見風俗通。

主簿讀書教。

袁宏紀及風俗通。皆云主簿讀教。衍書字。

父老竝舞。

何焯曰。言備堯舜時民間父老之數也。

樹類。

袁紀作種類。

見面于門閒。

袁宏紀曰。上令從門舉火射帝面。故下云。火明遼遼。棟梁。漢時城門有雖戟下帷之禁。以防姦非。故帝令舉火射面也。

賜布百匹。

東觀記曰。由是上特重之。

恕己益主。

王幼學曰。恕己。留後其功于己。益主。謂偏其意于君。益平聲。正誤曰。恕己益主。即董卿所云內恕及人。正謀得之也。

知我必不有所左右而輕天下也。

王幼學曰。七制解云。光武自謂恐知我屠后。必無偏徇而輕視天下也。此帝自飾辭。正誤曰。案此謂必不偏愛而動搖國本也。太子強乃郭后所生。恐后既廢併及太子。

古初。

孫愐曰。古姓。周太王去邠適岐稱古公。其後氏焉。

列傳第二十上

蘇竟　楊厚

代郡中尉。

刊誤曰。案郡無中尉。當作都。棟案。中尉。謂中部都尉也。治且如縣。代郡又有東西二都尉。故云中尉。

盧芳略得北邊諸郡。

五原、朔方、雲中、定襄、雁門、五郡也。

隨弟。

風俗通曰。隨姓。隨侯之後。漢有博士隨何。後漢有扶風隨奮。

兄子醴。

東觀記曰。劉歆子悲。悲與醴。古文通。

翫創。～

顏之推曰。古者書誤則削之。故左傳曰。削而投之是也。成帝初札爲削。王褒量約曰。書削代牘。

延牙。

公孫述傳。岑字延牙。

守縣。

當作首惡。

爲漢赤制。

春秋緯演孔圖曰。烏化爲書。孔子奉以告天。赤爲衝書上化爲黃玉。刻曰。孔提命作應法。爲赤制。

倚彌即黎丘。

惠棟士曰。黎丘一名倚彌。不知何據。周宣十爰七曰彌注云。白虹彌天。豈倚彌之謂乎。

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

今文大誓文。

八魁。

案元珠密語。八魁日。春己巳丁巳。夏甲子壬戌。秋己亥丁未。冬甲午壬辰。與此異也。

今年比卦部歲。

師比二卦主歲也。主歲之法。始于乾坤。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師比等是也。二卦十二爻而非一歲。

陽右行。陰左行。謂時而治六辰。其說詳乾鑿度。

坤主立冬。坎主冬至。

坤十月卦。主立冬。坎四正卦。主冬至也。

五七之家三十五姓。

此亦據緯書。

天之所廣。人不得支。

外傳文。

驅字孟公。

三輔決錄曰。長安劉氏。惟有孟公。談者取則。班固亦言。孟公篤論士也。

楊厚。

華陽國志作序。

河洛書。

書共八十一篇。

注。曾祖父仲緒。

華陽國志作仲緒。

推陰陽消伏。

統傳夏侯尚書。洪範中有陰陽消伏之法。今不傳。而略見于伏生五行傳。

及再論二卷解說。

華陽國志曰。統事舉里先生炎高。高戒統曰。漢九世王出圖書。與卿適應之。延武初。天下求通內讖二卷者不得。永平中。刺史張志舉統方正。司徒魯恭辟掾。與恭共定管律。上家法章句及二卷解說。棟案。巴漢志內讖者。孔子內讖。桓譚書所云矯稱弘丘爲讖記是也。

爲國三老。

華陽國志曰。統遷侍中光祿大夫。以年老道深。賚于肆雍。授几杖爲三老。

前妻子博。

華陽國志曰。博字仲達。統長子。

慴然。

司馬貞音動。

公車特徵皆不就。

謝沈書曰。厚潛身藪澤。耦耕誦經。司徒楊震表處其高操。公車特徵不就。益州刺史焦參行部致謁。厚謬其清篤。時耕于大澤。委錮疾逝。參志悲之。收其妻子錄繫。欲致厚還。不知所在。乃出其妻子。

陰臣注。陰。私也。

順烈武曰。陰臣。謂婦人。下文宋阿母是也。棟案。公羊春秋曰。定十四年城莒父。何休曰。或說無名者坐

受女樂。令聖人去冬。陰臣之象。則陰臣爲婦人審矣。注訓私。非也。

上名錄者三千餘人。

華陽國志曰。厚弟子雖昭約節率。躁竹遠慚文侯。蜀郡何叔幼正。侯嗣伯升。巴郡周舒叔布。及任安蓋等。皆徵聘辟舉。馳名當世。

太初元年。

依華陽國志當作本初。

鄉人謚曰文父。

華陽國志曰。厚年八十三卒。天子痛悼。謚謚曰文父。與此異也。

列傳第二十下

郎顗　襄楷

郎顗

胡三省案姓譜曰。魯懿公孫費伯城郎。因居之。子孫以爲氏。

六百七分。

六日七分。其法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坎冬。離夏。震春。兌秋。卦主一時。每卦六爻。爻主一氣。共主二十四氣。餘六十卦。每卦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爲二十分。是爲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百二十分。每卦各得七分。是爲六日七分。十一月采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豫、晉、解、大壯。三月豫、謙、蠱、革、夬。四月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渙、巽、遯。七月恆、節、同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艮。十月旣濟、噬嗑、大過、坤。卦氣起中孚。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豫爲九卿。從三公。周而復始。復臨泰。大壯、夬、乾。皆卦也。姤、遯、否、觀、消卦也。消息爲辟卦。餘爲雜卦。四方爲方伯之卦。卦氣之說。始于孟喜章句。其後京房、揚雄、谷永、崔侯以爲說。詳棟所撰易漢學。

果如其言。

陶弘景真誥曰。宗學精道術占候風氣。後一日有暴風經館閉。占知京師大火燒大夏門。遣人往參。果如其言。

所謂有祝無實。

注。戌亥之間爲天門。

戌亥。乾位。黃帝占曰。乾爲天門。

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當在易緯。又太公金匱亦有此語。

癸惑。

春秋緯文耀鉤曰。赤帝熛怒之神爲癸惑。忤紀漢書注曰。癸盛當以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也。姚察訓纂曰。癸惑方伯象。司察妖孽。

禮天子一娶九女。

逸禮王度記文也。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

春言古者合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徵于人。

黃帝內經素問文也。又荀子曰。善言古者必有節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徵于人。

閏十月十七日己亞

案本紀及天文志皆云閏月戊子。

大辰者何大火也。

何休曰。大火爲心。徐彥疏曰。左氏傳心爲大火。是也。

謂又爲大辰。

何休曰。伐爲參伐也。大火與閒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

北極亦爲大辰。

何休曰。北辰北極。天之中也。常居其所。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以上皆公羊傳文。

冒北辰王者之宮也。

何休曰。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宮。

中宮無節。

李賢引曰。北辰中宮。

政教亂逆。

李賢引曰。大火明堂。

威武衰微。

李賢引曰。參伐主兵事。

注上司謂司馬。

案謝承書曰。金精之變。太尉所掌。宜責以災異。故云謂司馬。

公能其事。

亦指爰之三公。公能其事。以驗卦候知之。

於辭三基注基當爲非。

案漢堯母碑以基爲非。鄭氏注儀禮云。古文非皆作基。

注戌亥之閒乾所據者。

京房易傳曰。戌亥乾本位。荀爽易傳曰。消息之卦。坤位在亥。下有伏乾。又乾鑿度曰。乾漸九月。九月建戌乾又西北之卦。位在亥。故云戌亥之閒乾所據也。

於易雖爲純陽。

易雖雄純陽者。推卦氣陰陽之書也。謂之雌雄者。雄生酉仲太初是。雌生戌仲太初是。易之所由生也。案詩緯推度災曰。陽本有雄。陰本爲雌。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雌生戌仲。號曰太初。雌雄俱行三節。雄曰物魂。號曰太素。然則八月酉仲爲太初。屬雄。九月戌仲爲太始。屬雌。十月亥仲爲太素。屬物魂。三氣相接。至于子仲。然後天地分也。推數起亥仲。猶卦氣起中孚至復。而後一陽生也。

頗援漢元以來。起亥仲至戌仲。亥爲革命。五際之一也。純陽備有其義。故引之。

今值困之。

陽嘉元二。正值戌仲九月建戌。困卦消息。爲九月卦也。

九二困。

易乾鑿度曰。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爰于小人。

經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

荀爽曰。謂二雖掩陰陷險。猶不失中典正。陰合故通也。喻君子雖陷險中。不失中和之行也。

賢聖之君。

易緯以困九二爲文王。故云。

來年入季。

戌季也。

去春就儉。

韓詩曰。宋襄公去奢即儉。

陳引際會。

際會。謂卯酉午戌亥陰陽終始際會。惠學士曰。卯酉爲革政。午戌亥爲革命。是爲五際。言變革際會之閒。

四始之缺。五際之尼。

詩緯含神霧曰。集微揆著。上統元皇。下序四始。量刻五際。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汎曆樞曰。午亥之際爲革命。卯辰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候。卯天保也。酉新父也。午朱芭也。亥大明也。大卯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剛健篤實。

易大畜彖文。漢儀以剛健篤實塡句。

健復。

注見傳。

注宮商爲佐。

御覽引演孔圖曰。宮商爲姓。謂吹律定姓也。注緯傳佐臣而誤從佐也。

附奏於左。

漢時言事傳奏左帷。顏監璉固。復以便宜四事附奏左帷也。一云。左。左方也。傳讀爲撮。

流寬大之澤

卽寬大之詔。

五緯循軌。四時和睦。

易乾鑿度曰。五緯順軌。四時和梁。宋均曰。和梁。氣和而盛正。天官書曰。月五星順入軌道。章昭曰。謂循軌道不邪逆也。

證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

案卦氣圖。大壯解曰二月卦。大壯。辟卦也。解。三公卦也。雷乘乾曰大壯。大壯用事。當雷反潛。君弱臣強之徵也。

於此六日之中靈蓍發揮。

大壯六爻。爻主一日。故六日。卽頤集。頤上書曰。雷二月出地百八十三日。雷出則萬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三日。雷入則萬物入。入能除害。出則興利。人君象也。棟案。雷出爲豫。雷入爲隨。隨八月卦。易曰。證出地卦豫。

案卦氣圖。豫外卦。震春分二月卦也。

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宮。

徐彥公羊疏曰。文耀鉤云。房心爲中央火星。天王位。若相對言之。則房爲明堂。心爲天王矣。既有天王。復有明堂。布政之象。

尚書洪範記。

前書藝文志曰。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本傳曰。洪範五行傳論也。天文志曰。劉向廣洪範災條。作五紀皇極之論。以奏往行之事。沈約曰。伏生創記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文益備。

隔并。

水旱隔并也。

一殺不登。

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

襄楷。

孫程曰。襄姓。魯莊公子襄仲之後。子孫以謚爲氏。後漢有襄楷。

隔陰。

隔當作濕。前志作漯省文。左傳仍作隔。

熒惑入太微。

結漢志曰。五月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

不軌常道。注。軌猶依也。

軌亦道也。言不以常道爲軌。注謂。

犯心小星。

結漢志曰。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也。

五帝之坐。

晉令神霄曰。五精星坐。其東青帝坐。神名靈威仰。精爲青龍之類。是也。

歲星久守太微。

結漢志曰。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也。

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

結漢志曰。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第二星。歲星犯軒轅。爲女主憂也。注。延熹元年。

當作七年。

及大雨雹。

何焯曰。盡下有脫誤。

劉瑜。

一作貿。古字通。

成瑨。

車騎將軍馮緄碑作竑。古字通。

注收其魁帥殺之。

案陳蕃傳。乃小黃門趙津也。

嚴被譴讓。

陳蕃傳曰。帝得奏愈怒。竟無所納。

譴讓。

前書景紀。後元年詔曰。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周禮訝士曰。如今郡國亦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此謂讞之義也。

星亦畔天。

前書五行志曰。成帝永始二年。星阯谷永對曰。星辰附離于天。猶庶民附麗王者也。王者失道。紀綱廢頓。下將畔去。故星畔而阯以見其象。楷蓋用永語也。

今阯扶風。

續漢志曰。延熹七年三月癸亥。隕石扶風一。鄠又雨石二。皆有聲如雷。

河清。

續漢志曰。八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九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

宮崇。

葛洪神仙傳曰。宮崇者。琅邪人也。有文才。著書百餘卷。師事仙人于吉。漢元帝時。隨吉于曲陽泉上。遇天仙授吉青縢朱字太平經十部。吉行之得道。此皆多論陰陽否泰災告之事。有天道地道人道云治國者用之以長生。此其旨也。

注。十十相應相而生。

洪邁曰。所謂十十。蓋言十種十生無一失耳。其盡死之義亦然。

夏育申休。未詳何世。

王褒洞簫賦曰。柴跱窋博。李善曰。窋。古字同。博。申博也。陸機反博賛曰。夏育之猛。千載所希。申博角勁。隨雉猶摧。育博蚊舉。疑申休即申博也。

天刑之人。

天刑見莊子。猶言天疾天閹也。胡三省謂人受蠶腐之刑。得罪于天。非也。

單天下之味。

單與殫同。

尚書承旨。

胡三省曰。承旨謂承宦官風指也。

拳于家。

何焯曰。九州春秋曰。陳蕃子逸。與術士平原襄楷自于窒州刺史王芬坐。楷曰。天文不利宦者。黃門常侍真族滅矣。逸喜。芬曰。若然。芬煩臨除。于是與許攸等結謀。此楷後事而傳不載。

後漢書補注卷第九

列傳第二十一

郭伋　杜詩　孔奮　張堪　廉范　鍾離意　王堂　蘇章　曾孫不疑　羊續　賈琮　陸康

東觀記曰。僉念負諮童兒。遂猶負也。僉念先期而入。是爲負信于諸兒。將呆曰。遂當作遂。非也。

裘哉。

說文曰。裘。傅信也。

聞賊規欲北渡。

規當作顧。淮南子曰。心知顧。高誘曰。顧。謀也。言賊欲謀北渡河也。

兔罝。

注見劉陶傳。

乘城。

李奇曰。乘。守也。韋昭曰。乘。登也。

烽火精明。

補注。

一介。

介。古智反。

竹使。

鄭康成周禮注曰。今時徼郡守以竹使符。

吾已從君魚受道矣

孔子通左氏傳義詁訓序曰。君魚少從劉子駿受春秋左氏傳。其于講業最明。精究其義。子駿自以才學不若也。其或訪經傳于子駿。輒曰。幸問孔君魚。吾已還從之諮道矣。由是大以春秋見稱當世。

八年賜爵關內侯。

東觀記曰。七年詔書以翫在姑臧治有絕迹。賜爵關內侯。

將率婁子同甘苦耘。

續漢書曰。婁子伋食但惡菜。陶潛曰。夫人情莫不欲厚其親。然亦有分焉。苟則難繼。能致儉以全其義者鮮矣。

身處脂膏不以自潤。

周易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漢書谷永傳引此文。孟康注云。膏者。所以入潤肌膚。俾祿亦所以養人也。君客則因臣客。酱則吉。翫守姑臧。賜爵關內侯。俾祿可謂厚矣。而絕儉約。蚤苦。東觀記云。治脂膏中亦不能自潤。然爲人臣義當如是。此謂小貞吉也。

魏茂。

茂。羌族人。見西羌傳。

耶多氏人。

武都卽白馬氐之地。

弟奇游學洛陽。

東觀記曰。弇篤背肉。弟奇在維陽爲諸生。分佈祿以共給其糧用。四時送衣。下至脂燭。每有所食甘美。輒分減以遺奇。杜甫詩。分減及池魚。二字本此。近世御史梁君以爲出華嚴經。非也。

作春秋左氏解。

孔子通左氏傳義詁訓序曰。先生名奇。字子異。褒成君次孺第二子之後也。雅好儒術。洗忽榮祿。不願從政。遂删撰左氏傳之難者。集爲義詁。發伏闡幽。證明聖祖之道。以詒後學。榮皆來學。而早世不永。宗人子通痛其不遂。惜益大訓不行于世。乃校其篇目。各如本第。并序答問凡三十一卷。

諸儒號曰聖童。

東觀記曰。治梁丘易。才美而高。京師號曰聖童。

追拜蜀郡太守。

東觀記曰。試守蜀郡。削三省曰。時成都未破。先署蜀郡太守。以招懷蜀人。說述必收。

說如字。

漢從之。

案袁宏紀云。初。漢軍糧盡。具舟將退。謂堪曰。論將至矣。軍有七日糧而輪轉不至。必爲擒。不如退也。堪乃止。與傳異。

悉條列上言。

袁宏紀曰。府藏珍寶皆有簿券。

桑無附枝。麥穗兩岐。

胡三省曰。孟月既採桑。斫去繁枝。留其特長者。則來年桑特茂盛。麥率一莖一穗無兩岐者。故以爲瑞。

帝皆召見諸郡計吏。

案袁宏紀。爲明帝事。與此異。

皆在蜀漢仁以惠下。

漢東觀記作其。屬下句讀。

捴握之物。

前書食貨志曰。虞錯曰。珠玉金銀。其爲物輕微易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內而無飢寒之患。

東觀記曰。上以顯陳壍行有效。卽除爲漁陽令也。

鵩船白匹。

東觀記曰。光武詔曰。平陽承李婆。稱故令范遵于張堪。令人面熱汗出。其賜堪家新繒百匹。以表廉吏。是則稱堪者不獨樊顯也。李善字次孫。見獨行傳。范遵字公閭。永平中爲司徒。詔云故令范遵疑有誤也。

廉范。

陶潛孝傳作蔺右字通。

代祖父喪。

見劉輔傳。百官公卿表曰。襄字子上。

辭母西遊父喪。

袁宏紀曰。范辭母入蜀迎父喪。母憐其小。謂曰。汝家惟汝一身。遭世亂。恐滅絕不得奉宗親。今僅得全。奈何復棄我遠去。范固自請。母不能止。遂與客俱西入蜀。遂俱沈溺。

水經注曰。晉寧水有津關。亦廉叔度抱父柩自沈處。

鉤求得之。

袁宏紀曰。兼相與共鉤求。一日乃得。共抱歸良久乃蘇。

范又固辭。

東觀記曰。穆持筒中布數饋與范。范曰。石生堅。蒲生香。前後相違。不忍行也。遂不受。

歸葬服竟。

袁宏紀曰。初。范之入蜀。以良田百餘頃屬故吏毛仲。范歸。仲子叔奉仲遺命以田歸范。范以物無常主。在人即有。推田與之。

葬畢乃去。

會稽典錄曰。盛吉。字君達。山陰人。司徒虞延辟西曹掾。時隨西太守鄧融。以臧罪徵詣廷尉。前後考驗。歷歲不服。明帝下三府。選精能掾吏吏就考勤。到詔獄。但救主者供湯沐飲食。不去問事。明日復往。解融桎梏安穩。以情實告曰。君若無臧。強見誣枉。君其列辭。當相仰理。如誖有罪。不得經閱國家。融臧吉乃教掾吏。

再遷爲宏中太守。

鍾皖良吏傳曰。堂爲汝南太守。屬城多闕。堂簡選四部都郵。奏免四十餘人。以陳蕃爲功曹。廳事生蒲。

袁宏紀曰。范爲溫令。數月遷宏中太守。

華陽國志曰。堂長子博。少子稚。稚字叔起。歷拒孝廉。公府十五辟。公車徵。及授二千石。徵以太常。終不詣。年八十一卒。門人錄其本行。謚曰憲父。袁宋紀謂。會已亡。有治聲。

故事。廣人過五千人。移害傍郡。

東觀記曰。故事廣出度五千人。乃移害傍郡求助。吏曰。今歲兵度出五千。請移稽徼。劉攽據袁宏紀云。

人當作入。

吏欲傳徼。

王劭案春秋後語曰。文二尺徼。許慎曰。徼尺二寸。

自牽士卒拒之。

東觀記曰。遂選精兵自將。出至近縣。令老弱城守而追之。

民安作。

東觀記作厝。

坐法免歸鄉里。

楊終傳曰。范爲州所考。遣終兄郡吏鳳候終。終爲游說。坐徙北地。

縱縱。

縱當作蹤。古字通。續漢書作沿路。

洛陽凝鴻。

袁宏紀曰。洛陽亭長。

位至琅邪相。

袁宏紀曰。范前後二郡太守。

干寶搜神記曰。何敞。吳郡人。少好道義。隱居里以大旱。民物憔悴。太守歷鴻遣戶曹掾致謁。奉印綬。煩守無錫。敞不受。追數而言曰。郡界有災。安能得懷道。因跋涉之縣。駐明星屋中。蛇蠎消死。敞即遁去。後舉方正。皆不就。卒于家。

永初中。西羌寇巴郡。爲民患。

華陽國志曰。永初三年。梁州羌反。入漢中。殺太守董炳。擾動巴中。吏民生爲立祠。

華陽國志曰。堂初臨郡。進賢達士。舉孝子廉永。隱士黃錯。名儒陳紀。俊士張瑀。皆至大位。

堂不爲用。

華陽國志曰。帝舅車騎將軍閻顯。大將軍竇憲。中常侍江京等屢託。輒拒之。

鍾皖良吏傳曰。堂爲汝南太守。屬城多闕。堂簡選四部都郵。奏免四十餘人。以陳蕃爲功曹。廳事生蒲。

王簿。

主簿。

術名貢實。

語見倢子。

子孫清行不仕。

華陽國志曰。堂長子博。少子稚。稚字叔起。屢拒孝廉。公府十五辟。公車徵。及授二千石。徵以太常。終不詣。年八十一卒。門人錄其本行。謚曰憲父。袁宋紀謂。會已亡。有治聲。

華陽國志曰。博子遵。遵子商。字文表。博學多聞。州牧劉璋辟爲治中。試守蜀郡太守。商勸璋攬奇援塔。甚善匡救。薦致名士。皆至州右職。

蘇章。字孺文。扶風平陵人也。

袁宏紀曰。字孺文。京兆茂陵人。

號爲大人。

蘇氏爲扶風著姓。故云大人。如岑彭稱南陽大人是也。

爲設酒肴。

三輔決錄曰。案得其好貨。乃設酒接以濫觴。歡爲南陽大人是也。

我獨有二天。

胡三省曰。謂章必能覆蓋其惡也。

換爲幷州刺史。

補注。

在寺北垣下。

大司農寺也。

方之伍長。

公羊傳論伍長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讐。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何休推公羊之義。以不共復讐。合于古義。惠學士曰。聖人許復讐。所以申孝子痛其親之心。自是天經地義。

父僎。

一作睃。

安帝欲以續爲太尉。

袁山松漢書曰。太尉劉寬讓位于續。

東園禮錢。

何焯曰。東疑作西。棟案。謝承書亦云東園。

舉縗袍以示之。

范泰古今善言曰。續出黃紙補袍以示使者。時人謠曰。天下清苦羊續袍。

選言薄斂。不受賕遺。

謝承書曰。續病困。謂祕曰。吾有馬一匹。貿以買棺。牛馬一乘。載喪歸。勿受他人物。

吏不敢飯。

胡三省曰。言吏不敢過民家而飯也。飯扶晚反。

乃以琮爲冀州刺史。

案蜀志。太常劉焉覩靈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乃建議言刺史太守。貨賂爲官。割剝百姓。以致離叛。可選清名重臣以爲牧伯。鎮安方夏。注。續漢書曰。是時用劉虞爲幽州。劉焉爲益州。劉表爲荊州。賈琮爲冀州。虞等皆海內清名之士。或從列卿尚書以選爲牧伯。各以本秩居任。亦云是歲改刺史。新置牧。則琮時爲冀州牧。不當仍稱刺史矣。

傳車。

風俗通曰。今刺史行部號傳車。魏志曰。漢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幾。

垂赤帷裳。

續漢志曰。大使立車。乘駟駵赤帷。持節者重導。

父褒。

世系曰。褒字叔明。

以義烈稱。

謝承書曰。康少清孝弟。勤修操行。太守李嵩察孝廉。嵩後坐事伏法。康斂葬盡禮。終身不復食。

茂才。

荀悅令戶一人具弓弩。

道對右令注曰。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戶。置伍一伯。漢諸公行。則戶伯率其伍以導引也。

悁心失圖。

左傳文。

徹者。通也。

鄭玄論語注曰。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

羊氏家傳曰。續娶濟北晁重女。棟案。晁姓惟見此。

遣其將孫策攻康。

吳志曰。策嘗曾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常銜恨。術進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每恨本意不遂。今宜明殿。

殿在北宮。

若得康。盛江眞卿有也。

休假。

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范得其朋。

何焯曰。得朋。謂與嚴鴻爲刎頸交也。注誤。

列傳第二十二

樊宏　子鯈　族曾孫準　陰識　弟興

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

王符潛夫論曰。昔仲山甫亦姓樊。穆仲。封于南陽。南陽者。在今河內。後有樊倾子。續漢書曰。仲山甫

二十三載。未嘗被褒。

勤字伯宗。

東觀記曰。樊爲郎。每當直事。當晨駐車省門。雖在閑署。冠帶不解于身。每齋肥恐失時。張燈俯伏。爲郎

謝承書曰。勤家貧。作燈供食。當作一盡燼斷。勤益不置。出行。妻竟以

妻以實告。勤責曰。妻賢毀物。欺取其直也。因弃不食。

準或作准。

案東觀記作准。

準爲郡功曹。

案東觀記。準先爲別駕從事。監職公正。不發私書。世稱冰清。

翟雄崩擾。麗旗亂野。

東觀記載準破曰。翟雄擾于冀州。旌旗亂于大澤。

投戈講藝。息馬論道。

東觀記曰。光武數召諸將。置酒賞賜坐席之間。以褒其死力。當此之時。破敵日以百數。殺不可勝。上猶以餘閒講經藝。

重情古典。

案東觀記。準先爲別駕從事。監職公正。不發私書。世稱冰清。

翟雄崩擾。麗旗亂野。

東觀記載準破曰。翟雄擾于冀州。旌旗亂于大澤。

投戈講藝。息馬論道。

東觀記曰。光武數召諸將。置酒賞賜坐席之間。以褒其死力。當此之時。破敵日以百數。殺不可勝。上猶以餘閒講經藝。

重情古典。

孝經文。

脩字長魚。

刊誤曰。鯈非魚類云云。棟案。莊子鯈魚之鯈亦作鰷。徐邈音條。李軌音由。則知鰷鯈古字通也。郭顯卿字指曰。鯈爍電光也。又春秋傳。公子欵季貺生伯鯈。陸德明曰。鯈直由反。本又作鰷。音同。

郭後母至孝。

東觀記曰。鯈事母至孝。常病癰。晝夜匍伏。不離左右。至爲吮癰。

宣明殿。

殿在北宮。

臣等專誅而已。

專誅。謂如呂步舒治淮南獄。專斷于外。不先請也。

一宗五侯。

注謂宏封長羅侯。弟丹射陽侯。兄子弟（弟字衍）尋元鄉侯。族兄忠更父侯。宏又封壽張侯。

宏傳曰。建武二十七年。帝復封少子茂爲平望侯。樊氏侯者凡五國。而五侯當數平望。宏不得兼二侯也。騎都尉樊君碑云。樊氏以帝元舅。顯受茅土。封祖五國。壽張以功德加位。特進云云。則壽張不兼二侯明矣。

三署服其重慎。

東觀記曰。樊爲郎。每當直事。當晨駐車省門。雖在閑署。冠帶不解于身。每齋肥恐失時。張燈俯伏。爲郎二十三載。未嘗被褒。

勤字伯宗。

謝承書曰。勤家貧。作燈供食。當作一盡燼斷。勤益不置。出行。妻竟以

妻以實告。勤責曰。妻賢毀物。欺取其直也。因弃不食。

漢高欲修周公禮殿記曰禮壞樂崩風俗混亂誦讀已絕倚席離散。

誣欺。

前書廷尉論秋曰詔書無以誣欺成罪師古曰誣毀也音丁禮反。

再遷御史中丞。

東觀記曰執憲御下舉正非法百僚震悚。

春秋殺梁傳。

襄二十四年傳也。

五殺不登。

登傳作升。

百官備。

備傳作布。

華神峭而不嗣。

范曄曰周書云大荒有嶕無嗣案見爾雅解嗣作祭。

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

胡三省曰案是時不拜大將軍獨鄧騭爲車騎將軍耳。

注武帝征和元年詔云云。

胡三省曰案此乃征和四年詔也征和元年當有遣使尉安故事。

過所衣食。

補注。

賦與貧人。

胡三省曰賦布也。

明智故事。

東觀記曰明智魏家故事周密畏慎。

管仲七世孫修。

補注。

以征伐軍功。

謂與吳漢等破檀鄉賊也。

貴簡賢者。

續漢書曰謙答慕仲山甫隆弼之節所用掾吏皆天下俊哲。

弟子綱。

竇宏紀曰綱父水明帝時爲侍中。

封綱吳房侯。

竇宏紀作防侯云是時綱上疏辭位以特進侯就第綱弟鳳爲郎中。

常操持小蓋。

周禮王后駕車有羽蓋鄭康成曰以羽作小蓋爲翳日又輪人注曰爽與輜蓋賈公彥曰凡蓋所以衷弓亦所以御雨。

門無俠客。

袁宏紀曰居則博觀五經訪問政事登賢下士廣求得失獻書替否應達後進好施接人門無俠客。

張宗。

自有傳。

鮮于褒。

褒後爲京兆尹見第五倫傳。

世稱其忠平。

東觀記曰興盡忠竭思不以私好害公義。

裁蔽風雨。

袁宏紀曰興脊稱豐屋之戒若不修德雖有崇臺廣庭猶傷舍也。

降挹。

胡三省曰以器俯而取水曰挹人之謙下者亦曰挹。

帝風眩疾甚。

東觀記曰二十年六月上風眩黃煇病發甚以衛尉閤內侯陰興爲侍中。

然敬其威重。

張方賢楚國先賢傳曰陰嵩字文王衛尉興之從祖兄也少喪父母與叔父居葬末義兵起乃與叔父避世晉梁後徵拜謁者以叔父憂去官。

席廣。

胡三省案姓譜曰席其先姓籍避項羽諱改姓席氏。

賢者子孫。

公羊之義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慶弟博爲邊強侯。

博一作傅論衡曰隱強侯傳驃騎南里講論聖政今上每思犯奪爵士以弟元年三月丙午博坐驕溢免爲庶人四月丙戌詔復封興子貞爲邊強侯。

悉與員丹。

張璠漢南記曰。嚴以明尚書。修儒術。推居第園田奴婢貲財悉分與員丹。嚴但佩白綬而已。當代稱之。

擢爲黃門侍郎。

楚國先賢傳曰。上以嚴閑門孝悌。行義敦密。褒顯朝廷。以勵衆成。擢爲羽林右監。

子萬全嗣。卒子桂嗣。

案雜事祕辛曰。侍中萬全。大鴻臚桂。祕辛僞書。未可取信。

就善談論。朝臣莫及。

袁宏紀。馬太后詔曰。新陽侯雖剛強微失理。然有方略。據地談論。一朝無雙。不得兼舉。

袁宏紀曰。就剛強不順理。頗以貴勢傲物。

陰子方。

東觀記曰。子方以累積恩德。爲神所變。

黃羊。

杜公瞻荊楚歲時記注曰。以黃犬祭之。謂爲黃羊。至識三世面遂繁昌。

子方陰識之會祖父也。見東觀記。

列傳第二十三

朱浮　鴈門　虞延　鄭宏　周章

沛國譙人。

世系曰。朱氏出自曹姓。周武封子邾。爲楚所滅。子孫去邑爲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前漢大司馬長史翊生浮。前書曰。大司馬董賢死。戶埋獄中。賢所厚吏沛人朱翊。自勒去大司馬府。買棺衣收賢尸葬之。于莽聞之大怒。以它事擊殺翊也。

名字。

李善曰。名字。謂舉聲遠聞也。漢書曰。陳遵張竦俱著名字。

三綬。

李善曰。三綬者。古人兼官者一官一綬。

遼東有家生子白頭。

李善曰。白頭冢未詳。

區區漁陽。

續漢書。上詣紀氏。羣賊自降。

負鈇鎖。

司馬貞曰。公羊傳云。加之鈇質。何休曰。要斬之罪。崔浩曰。質。斫椹也。又郭璞注三倉云。質。莝椹也。

詔復僦土。

東觀記。明帝詔曰。鴻舫以忠存興兵。出入八年。數進忠言。正諫。其還故僦爲楊邑侯。賜以玉玦。

留飲十許日。

袁宏紀曰。九月戊子。帝幸北府。十二月丙申乃還宮。與此異。

賜駿馬具劍。

東觀記曰。駿馬玉具劍。

占者以爲吉。

王充論衡曰。子大生時以夜。適免母身。母見其上若一匹練狀經天上。天明以問人。人皆曰吉。貴氣與天通。

戶牖亭長。

戶牖。陳留東昏鄉也。

既至而死。

續漢書曰。既至城門而死。故下云殯于門外。

富宗。

袁宏紀作傅宗。

多不中節。

袁宏紀曰。宗與服出入擬于王侯。

延卽辭退。

袁宏紀曰。車駕過外黃。詔問陳留太守。寧有功曹處延耶。太守對曰。今爲南部督郵。乃引見。問陳前太守時事。延具以狀對。

羽蓋。

續漢志曰。乘輿羽蓋華蚤。注云。徐廣曰。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東京賦曰。植翠羽之高蓋。薛綜曰。今謂之羽蓋車。

注。詔書以爲不然。

會稽典錄曰。朕治京師。尙不能禦姧。爾令何人而令消弭。遣案驗之。

焦呪。

袁宏紀曰。宏事博士陳留焦呪。門徒數百人。嘗舉明經。其妻勸呪。鄭生有卿相才。應此舉也。從之。

遷淮陽太守。

會稽典錄曰。宏遷陳淮太守。郡人徐淑在喪致哀。白鳩巢廬側。宏舉爲孝廉。朝廷稱爲白鳩郎。棟梁。虞伯棗史。皆云宏爲陳淮太守。劉放魏說。以爲當作淮陽。非也。

謝承書曰。延辟司徒侯霸府。正旦百官賀朝。上望見延在公府掾中。嘯小黃門問曰。故陳留督郵延非卽日召拜公車令。

續漢書曰。延爲郡督郵上計吏。時計掾句章任尙。居素溫窳。乘鮮車。駕肥馬。宏按在後。尙輒鳴。宏無慍容。宏尙在京師遊學。既而俱見府君。府君所問。宏無不對而尙不知。出又問宏。掾行道數相摧辱。何以不答。宏謝曰。過奉顯使。無光國之美。馬羸行遲。時恐失期。貿以相催促。自是其宜。愚聞兩虎共鬬。大者必傷。小者必死。兩爲無益。故不敢答。府君歎曰。此謂長者。太守所不能也。

會稽典錄曰。宏爲郡督郵上計吏。時計掾句章任尙。居素溫窳。乘鮮車。駕肥馬。宏按在後。尙輒鳴。宏無慍容。宏尙在京師遊學。既而俱見府君。府君所問。宏無不對而尙不知。出又問宏。掾行道數相摧辱。何以不答。宏謝曰。過奉顯使。無光國之美。馬羸行遲。時恐失期。貿以相催促。自是其宜。愚聞兩虎共鬬。大者必傷。小者必死。兩爲無益。故不敢答。府君歎曰。此謂長者。太守所不能也。

袁宏紀曰。宏事博士陳留焦呪。門徒數百人。嘗舉明經。其妻勸呪。鄭生有卿相才。應此舉也。從之。

會稽典錄曰。宏遷陳淮太守。郡人徐淑在喪致哀。白鳩巢廬側。宏舉爲孝廉。朝廷稱爲白鳩郎。棟梁。虞伯棗史。皆云宏爲陳淮太守。劉放魏說。以爲當作淮陽。非也。

謝承書曰。延辟司徒侯霸府。正旦百官賀朝。上望見延在公府掾中。嘯小黃門問曰。故陳留督郵延非卽日召拜公車令。

漢官儀曰。尚書盛初入爲郎中。滿歲爲侍郎。五歲遷大縣令也。

帝從其議。

會稽典錄曰。請使郎補縣令。史爲長。上從其議。自此爲始。棟案。百官志。令千石。長四百石。小者三百石也。

皆著之南宮。以爲故事。

謝承書自序曰。承父暢爲尚書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秘于省閣。惟盛郎升殿道取急。因得開覽。棟案。宏所陳事。詳見袁宏紀。

東冶。

前志。冶縣屬會稽。後漢光武改曰章安。晉書地理志曰。後漢改東冶爲候官都尉。棟案。前漢有冶縣。無東冶。後漢有東部候國。或云即候官之誤也。

舉將。

傅子曰。漢武元光初。郡國舉孝廉。元封五年。舉秀才。歷世相承。皆向郡國稱故吏。

好法律。

袁宏紀曰。統少治春秋。及諸郡。

調金城張掖敦煌諸郡。

乃上疏。

東觀記曰。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姦。統乃上書也。

丞相王嘉。

東觀記載統奏曰。元帝法律少所改更。孝成孝哀即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帝威斷良久。

毛晃曰。良。頗也。良久。頗久也。或曰。良久。少久也。

尚後召見。

袁宏紀曰。尚以蝗飛過京師。召見對說。因具言禮記也。

遂得引見。

袁宏紀曰。上乃別見邈。邈具自陳說。上欵欵流涕也。

樂平侯。

樂平縣名。屬東郡。

梁統子松　練　曾孫商　玄孫謐

列傳第二十四

梁統字仲寧。

前書何武傳曰。服罪者爲虧除。師古曰。虧。減也。減除其狀。

傳奏于左。

左。左帷也。

包元履德。

東觀記曰。包五常。履九德。

宣詔有司。詳擇其衷。

東觀記曰。願陛下宣詔有司。悉舉初元建平之所穿鑿。考其輕重。察而從其不善者而改之云云。案刑法志。哀元帝議減律令詔書成帝元以至建平。代有虧除。故統欲復舉而詳擇之。

陵鄉侯。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東武城西南七十里有陵鄉。故縣也。水經注曰。陵清河國。

注雍谷刀以奉命。

雍常作衛。謂伍員也。

服荔裳如朱紱。

紱。書作芾。別本作蔽。

惟賈傅其遠指兮。何揚生之欺真。

楊慎曰。賈誼弔屈原爲遠旨。揚雄反騷爲欺真也。欺。宋本作敗。

著書數篇。

袁宏紀曰。作經書數篇。

三女。

袁宏紀曰。練長女潛。及二貴人。潛卽樊調妻嬭。

帝威斷良久。

毛晃曰。良。頗也。良久。頗久也。或曰。良久。少久也。

尚後召見。

袁宏紀曰。尚以蝗飛過京師召見對說。因具言禮記也。

遂得引見。

袁宏紀曰。上乃別見邈。邈具自陳說。上欵欵流涕也。

樂平侯。

樂平縣名。屬東郡。

乘氏侯。

乘氏縣名。屬濟陰郡。

單父侯。

單父縣名。屬濟陰。

加商位特進。

袁宏紀。商上書讓曰。祿命過厚。受福考多福。又託日月末光。以斗筲之材。乘君子之器。懼有負乘之累。不守厥世之榮。誠不如倣制與左賢同科。書十餘上。帝輒敕喻之。商又上書讓校尉曰。臣託椒房。被蒙榮寵。被官二職。非材所堪。受祿戰慄。慙懼恆戚。不迨寧處。披露赤誠。放遂狂狷。謹上屯騎校尉印綬。上乃許焉。以特進就第。

夫人陰氏薨。

案雜事祕辛。商夫人陰桂之女。

每存讓柔。

東觀記曰。商爲朝廷敬憚。其委任自前世外戚禮遇特顯所未甞有。商門無駐馬請謁之賓。謙虛挹損。九命錫裴。漢興以來。妃后之家。亦無商比。

巨覽。

孫愐曰。巨姓。漢有巨武。爲荆州刺史。其呂切。

及中常侍曹騰孟賁。

案續漢志。張逵等與騰賁爭地也。

逵等知言不用。懼迫。

胡三省曰。言既不用。懼禍且及也。

收逵等悉伏誅。

續漢志曰。逵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紹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

功在元帥。

范文子後人恐代帥受名。是功在元帥也。

商病篤。

袁宏紀曰。商疾篤移歸舊第。

宜賜亭。

胡三省曰。雒陽城十二門。無宣陽門。棟案。袁卓傳。堅進洛陽宣陽城門注云。洛陽記。洛陽城南面有四門。從東第三門。

注。廻宏簿經。

劉昫曰。廻宏博簿經一卷。

廻宏博經。

劉昫曰。廻宏小博經一卷。

乃推疑于放之怨仇。

周三省曰。注非也。冀請于商。以放弟爲令。謂必急于捕賊。而陰使禹滅其兄之宗親賓客。以快己忿耳。

跋扈將軍。

毛詩曰。無然畔援。鄭康成曰。畔援。跋扈也。孔穎達曰。跋扈。困橫自恣之貌。漢唐扶頌曰。爽勢拾掘。拾與跋古字通。周氏釋跋扈。穿鑿不可依據。今所不取。陸德明曰。跋。蒲末反。扈音戶。

曰寬。

胡氏曰。曰者。呫曰而注視之。

煮餅。

胡三省曰。煮餅。今湯餅也。

蟄馬蜷。

馬縞古今注曰。墮馬髻今無復作者。倭墮髻。一云墮馬之餘形也。

齲齒。

呂氏春秋曰。市丘之鼎。視之齲馬。高誘曰。齲齒如齲齒之齲。蓋當時之語也。

鉗忌。

鉗。謂飛鉗也。忌。忌克也。鉗亦作箝。許愼曰。箝。籀也。謂箝籀其舌也。說文曰。鉗。以鐵有所劫束也。方言曰。鉗也。郭璞。鉗害又惡也。

當孫氏宗親。

棟案。壽兄孫禮爲浦相。見風俗通。壽從子孫訓爲汝南太守。見華陽國志。又襄別傳曰。壽姊夫宗昕不知書。因壽氣力。起家拜太倉令。

從貸錢五千萬。

三輔決錄注曰。平陵士孫奮。富聞京師。而性儉嗇。賓客多。假貸百萬。奮作士孫奴卿耶。不知貧是奴卿。從子瑞。瑋梁鴻孫。奮送絹五匹。食以乾魚。瑞問奮何以相送。瑞以實對。奮乃以一縑安車遣奮。從貸錢五千萬也。瑞字君榮。見王元傳。

乘輿。

獨斷曰。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于乘輿。乘猶車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當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稱臣託乘輿以言之。

446

29A

胡三省曰。請罪。謂請求以脫罪也。

婁略婦女。

胡三省曰。婁者。私他人之婦女若己妻然。不以道取之曰略。

錮塞。

胡三省曰。塞。痛也。

冀乃大起第舍。

袁宏紀曰。營于洛陽城門內起甲第。

鑿車。

毛晃曰。鑿車。步挽車也。漢書注。鑿人以行曰鑿車。

包含山藪。遊帶丘荒。

袁宏紀曰。謂有山藪丘荒。皆樹旗大題曰。民不得犯。

剔其毛以爲識。

鄭康成周禮注曰。兵物皆有刻識。謂刻面識之也。識音式。

坐死者十餘人。

張璠漢記曰。死者十三人。

姦亡。

胡三省曰。謂姦民及亡命者。

陽成。

胡三省曰。陽成當作成陽。與定陶乘氏皆屬濟陰郡。

禁省起居。纖微必知。

袁宏紀曰。省中咳唾之音。冀必知之。

比屋。

胡三省曰。比。毗寐反。連次也。

以補朝闕。

胡三省曰。補朝政之闕。

袁著。

陳羣汝潁士論曰。汝南袁公著爲甲科郎中。上書欲治梁冀。潁川士雄務忠謀。未有能投命直言者也。

傳曰云云。

史記范雎言也。

召補令史以辱之。

漢官儀曰。丞相選二千石曹佐。試曹補令史。令史皆升食。選補御史。三補決錄曰。丁郎舉孝廉爲郎。故侍郎以令史久次補之。世祖始改用孝廉。郎稱病不就。詔問病差爲郎否。對曰。臣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

其子胤。

別傳作嗣。

爲河南尹。

案漢書皆以不疑爲河南尹。未詳。

過濁不疑。

司馬貞曰。謂以札書姓名。若今之通刺。胡三省曰。言過其門因而謁之。遽不專棟案。胡說非也。冀與不疑有隙。融明不知而謁之。冀因以他事陷之也。

子嗣。

袁紀作焉。

胤子棲。

袁紀作臧。又建和元年封也。

卿將尹校。

胡三省曰。卿九卿也。將中郎將也。尹河南尹也。校諸校尉也。

在位二十餘年。

胡三省曰。順帝永和六年。冀爲大將軍。至延熹二年凡十九年。

陳授。

別傳作拔。

皆在大將軍。

事詳別傳。

刺殺尊。

續漢志曰。冀使太倉令秦宮刺殺尊。

入省宿以防其變。

胡三省曰。使悍人禁中宿。以防超等。而無上旨。徑使悍入。自恃威行宮省。故然。

入右廄騎。

胡三省曰。太僕有左右廄廄令。右騎廄令。從可知也。

越騎校尉忠。

忠。袁之叔父。見華陽國志。

斥鄴。

周禮。太府職餘之賦。鄭康成曰。古貨國之斥幣。賈公彥曰。謂之斥幣者。謂指斥與人也。以充王府用。

王劭舉曰。用字當屬下句。用因也。用是除滅天下租稅之半。

列傳第二十五

張純子奮　曹褒　鄭玄

封富平侯。

鄧元案陳留風俗傳曰。陳留尉氏縣安陵鄉。故富平也。是乃安世所食邑。

純少襲爵。

前書表曰。建平元年嗣。王莽建國四年。更爲張鄉侯也。

更封武始侯。

前書曰。更封富平之別鄉。然則武始爲富平鄉名也。

注。富平縣屬平原。

鄧元案安世子延壽徙封平原。安世之封邑在陳留。別邑在魏郡。

明習故事。

前書曰。純恭儉自修。明習漢家制度故事。有敬侯遺風。

數被引見。

純別傳曰。一日數見。東觀記曰。純素重慎周密。時上封事。輒削去草。續漢書亦云。

上穿陽渠。

水經注曰。王梁爲河南尹。將引穀水以溉京都。渠成而水不流。故以坐免。及純壞洛而通瀍洛中。公私懷證。是渠今引穀水。蓋純之創也。案陸機洛陽記。劉澄之永初記。言城之西面有陽渠。周公制之也。亦謂之九曲渠。

注。周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

應劭士曰。三年五年之說。周禮無文。許氏說文以爲出于周禮。殊不可解。

於孟八年。注云自十八年至此。

續漢志及本傳皆云十九年與朱浮共奏。至二十六年合八年之數。則十八年當作十九。以十八年冬行禘禮故也。

蒼龍甲寅。

吳氏補遺曰。案是年太歲在寅。故曾據提之說。然又云蒼龍甲寅。則是龍與歲壓。指太歲而言。

德在東宮。

吳氏補遺曰。此以歲在寅與甲相值。甲位在東方故也。

習稱純遺勅。

東觀記曰。純薨。大行移書問嗣。翁上書。中元二年詔封喬。喬上書曰。根不病。哀臣小稱疾。令翕移臣臣時在城南家廬。臣見純前告翕語。自以兄弟不當蒙爵之恩。願下有司。詔不聽。

定封禪禮。

充說封禪事。見紹漢書志。

再溜閣令。

案東觀記。褒先拜東府令。故云再遷也。

堯作大章。

樂動聲儀曰。堯樂曰大章。舜樂曰大韶。禹曰大夏。武曰大武。

一種足矣。

韓非子外儲說曰。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于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爲樂正。

嘉德門。

嘉德殿之門也。東京賦曰。九龍之內。實曰嘉德。

叔孫通漢儀十二篇。

王充論衡曰。高祖詔通制作儀品十六篇。而復定儀禮。見在十六篇。前書禮樂志曰。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于理官。多不合經。

沈文阿曰。叔孫定禮。尤失前憲。褒貶不佳。致享無鼎。公王同壁。鴻臚奏對。若此數事。未聞于古。南史云。二尺四寸簡。

孝經緯鉤命訣曰。春秋二尺四寸書之。故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帝遂以新禮二篇冠。

漢名臣奏曰。韶褒先序禮樂。以帝新一篇冠首。

漢禮遂不行。

東觀記。張酺傳曰。酺拜太尉。章帝詔褒案漢儀制漢禮。酺以爲褒制禮。非植嘉之特達。有似異端之術。上疏曰。褒不被刑誅。無以絕發詐亂道之路。袁宏紀曰。初賈逵明古學。曾褒制漢禮。酺常非之。及爲太尉。上疏陳其不可。帝五奏。上知酺守學不通。疑非奏也。

東觀記曰。春至六月無雨。

流亢。

東觀記作流民。

遠圖明懿美。

何焯曰。美字衍。

得休歸。

綺漢揩。得休不歸。

遂造太學。

杜密傳曰。密召署郡職。遣就學也。

先始通京氏易。

綏漢書無始字。

九章算術。

劉徽九章算經序曰。伏羲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記稱隸首作數。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若等因舊文之遺殘。今稱删補。故較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失語也。

第五玄。

案玄別傳。玄故兗州刺史也。

三年不得見。

玄別傳曰。季長后臧。嫂于待士。玄不得見。住左右。自起精廬。

高業弟子。

別傳曰。時涿郡盧子幹篤門人冠首。案鄭志答炅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盧君即子幹也。

先師謂張恭祖鄭先通韓詩故也。

乃召見于樓上。

雲臺語林曰。融皆竿頭天不合。召玄令竿。一轉便決。衆咸駭伏。

間輒辭歸。

別傳曰。季長不解剖裂七事。玄思得五。子幹思得三。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皆非如也。在門下七年。以報老歸爰。

客耕東萊。

三齊略記曰。鄭司農常居南成城南山中教授。黃巾亂。乃遣生徒。崔琰諸賢于此揖遜而散。以幅巾見。

傳元子曰。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綠巾。

河內趙商。

玄自序云。趙商。字子聲。河內溫人。博學有秀才。能講難而吃。不能劇談。

避地徐州。

商芸小說曰。玄在徐州。孔文舉欲其還郡。敦請懇惻。使人繼踵。又教曰。鄭公久遊南夏。今艱難稍平。儻有歸來之思。無寓人于室。毀傷其藩垣林木。必緣治牆宇以俟還。及歸。脩告僚屬。皆周人舊師。鄙之尙

父今可咸曰鄭君不得稱名也。質記云。

益恩。

別傳曰。名孟字益恩也。

去厮役之吏。

袁宏紀曰。玄爲酒夫。隱恤孤苦。閭里安之。太守杜密異之。爲除吏錄。使得極學。

捧手

孔子三朝記曰。孔子受業而有疑。捧手問之。不當避席。

研體勿替。

別傳作研精。

讓爵之禽。

抱朴子曰。獻帝時。鄭康成州辟舉賢良方正茂才。公府十四辟。皆不就。公車徵右中郎博士趙相侍中大司農。皆不起。

禮堂。

別傳曰。北海有玄儒林講堂。

飲酒一斛。

別傳曰。紹一見玄。歎曰。吾本謂鄭君東州名儒。今乃是天下長者。夫以布衣雄世。斯豈徒然哉。及去。先師謂張恭祖鄭先通韓詩故也。之城東。必欲玄醉。會者三百餘人。皆離席舉觴。自旦及暮。度玄飲三百餘升。而溫克之容。終日無忒。

乃召見于樓上。

雲臺語林曰。融皆竿頭天不合。召玄令竿。一轉便決。衆咸駭伏。

遨中遠。

遠常作瑗。具本傳注。

其年六月卒。

裴松之曰。英雄記載太祖益卓歐辭云。德行不虧缺。變故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泰圖命盡于園桑。如此之文。則玄無疾而卒。餘審不見。故載錄之。樂史曰。玄墓在高密縣西北十里。高士傳曰。玄戒疾至魏郡元城。病篤卒。葬于廬東。後以墓壞。歸葬硝阜。阜在高密城西北五十里。又案玄卒。弟子趙商爲撰碑銘。見李經疏。

年七十四。

玄別傳曰。康成以永建二年七月戊寅生。年八九歲。能下算乘除。陳案。永建二年至建安五年。適得七十四也。

乾象曆。

晉志曰。靈帝時。會稽東部都尉劉洪作乾象曆。獻帝建安元年。鄭玄受其法。以爲劉徽極微。又加注釋焉。

晉禮部郎給事。

鄭部郎給事志曰。儒家之說部郎給事也。通俗不同。或云歲給終部。或云三年一部。五年再部。學者競傳其門。是非通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

六藝論。

徐彥曰。鄭君先作六藝論。然後注書。

毛詩譜。

宋均詩譜序曰。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又云。夾漈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

著論孝存周禮難。

賈公彥曰。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濱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弃之。惟鄭玄通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荅林碩之論難。故周禮義得條通。孝存名碩。林通作臨。羅泌曰。趙臨弦施隱之。晉邑有臨氏。

山陽都尉。

結漢書曰。盧山陽高平人。少受業于玄。建安初爲侍中。

清河崔琰。

崔琰述初賦序曰。琰性頑口訥。至二十九。粗關書傳。聞北海有鄭徵君者。當世名儒。遂往造焉。涉淄水。歷祀馬過祀都之津。登鐵山以望高密。樂史云。樂安國淵。

玄別傳曰。淵始未知名。玄稱之曰。國子尼美才也。吾觀其人。必爲國器。

任嘏。

嘏別傳曰。嘏。樂安博昌人。世爲著姓。夙智早成。故鄉人爲之語。蔣氏翁。任氏童。孫愐曰。任姓出樂安。嘏其舉爲孝廉。

玄別傳曰。時益恩年二十三。益恩赴難嘏身。

中候。

28 A 450

別傳曰。時年二十七。

名之曰小同。

別傳曰。玄以太歲在丁卯生。此男以丁卯日生。生又手理與玄相似。故名之曰小同也。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

列傳第二十六

鄭興子衆　范升　陳元　賈逵　張霸子楷　楷子陵　陵弟充

河南開封人。

世系曰。鄭君生當時。洨大司農。居滎陽開封。生韜。韜生江都守仲。仲生房。房生籍相季。季生議郎奇。奇生稚。稚生御史中丞資。資生興。興乃西徙。隗囂虛心禮請。

何焯曰。隗囂下疑當重一囂字。

明年三月晦。

案紀。七年二月癸亥晦也。

朝廷若用功臣。

袁宏紀曰。建武七年二月日蝕。是時宰相多以功舉。率由僭恩。天子勤止治俗頗苛刻。因是變也。

人位謬。

胡三省曰。人不稱其位。位不宜其人也。

錄參之制。

倘書大傳曰。鵄之不鳴。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偃塞。

帝意乃解。

袁宏紀曰。上乃解曰。言不當如是耶。

依經守義。

結漢書曰。興爲大中大夫。數上便宜。多見用。朝廷每有文誥。輒訪焉。其論說依經守正。衆共能屈也。

文章溫雅。

謝承書作文詞。

尤明左氏周官。

左氏見上。經典序錄曰。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于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等。多往師之。棟案。今康成所注周禮。多引子春及二鄭之說。

作春秋難記條例。

經籍志曰。鄭衆春秋左氏傳條例九卷。

舊防。

王幼學曰。舊。猶也。防。謂漢家舊制也。防通作坊。禮記經解曰。以隄坊爲所無用而壞之者。坊音房。本又作防。

以明經給事中再遷。

東觀記曰。遷江陵鼎。詔召衆。問齊桓公之鼎在柏寢臺。見何書。春秋左氏有鼎事。楚對狀。除爲郎中。棟案。此事在永平五年。

南庭動搖。烏桓有離心。

胡三省曰。南單于庭在西河美稷。動搖。謂欲出塞北去。烏桓本附匈奴。漢設護烏桓校尉領護。使不得與匈奴交通。離心。謂其心不親附漢而貳于匈奴也。

匡衷。

焦氏易林曰。旃裘葅國。文禮不飾。前書匈奴傳曰。其皮革被旃裘。胡三省曰。旃與氈同。范升。

論衡及東觀記。皆作叔。疑傳寫誤也。

聖者無不聞。

補注。

朝以遠者不服云云。

胡三省曰。遠者不服。謂四夷也。近者不悅。謂人心不便于莽之法令也。

牟說。

王充曰。春秋爲漢制法。論衡爲漢牟說。牟說者。謂牟其然否而下說。猶牟麥牟黍之類也。

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

劉知幾曰。仲尼之時。魯國賢者無不從之游。獨丘明不在弟子之籍。若丘明親受經作傳者。豈得不在弟子之籍哉。丘明自用其意說經。汎以褒貶之道。非丘明所據。可以見成敗耳。褒貶之道。非丘明所據。東觀記載陳元奏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誹謗。故中道而廢。臾新論殊乖。後人疑之。也。以其不受經也。

師徒相傳。又撫其人。

劉向別錄曰。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北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案此則傳左氏者。非途無人。但漢人傳經。各守師說。謂之家學。左氏自漢元以來。不立學官。傳者絕少。故并謂無其人也。

許淑。

淑字惠卿。魏郡人。官至大中大夫。杜預春秋釋例序曰。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

中大夫。

續漢志曰。大中大夫許淑。秩大字。

騶夾。

阮孝緒七錄曰。建武中鄒夾氏哲經。晉諱曰。騶氏鏡銘作騶。司馬遷曰。諸有三騶子。班固傳並作鄒。則知二字並通用。

而多反異。

王伯厚曰。晁氏云。先儒謂卦直辭以象象文言參解易爻。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晉氏始。故云反異也。

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何晏曰。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

又曰。正其本。萬物理。

劉向說莊引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程邈曰。易緯通卦驗之文。

準繩得出。

見楊政傳。

父欽。

許慎五經異義。引本德侯陳欽說春秋。

丘明至賢。親受孔子。

沈重曰。嚴氏春秋引觀周篇曰。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于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其爲衰更。

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

桓譚新論曰。左氏傳世。道戰國寢盛。後百餘年。魯穀梁赤作春秋。殘略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繇經文作傳。彌失其本事。左氏傳經。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

盧言傳受之詞。

何休注公羊春秋。言孔子知秦將燔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母敬等。乃始記十餘。

及卽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

前書劉向傳曰。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于石渠。

辟司空李通府。

案經典序錄。元爲司空而閻祭酒。華嶠書曰。元辟司空掾。宋宏受罪。上書訟之。言甚切直。案宏建武六年。坐考上蔡太守無所據免。七年。李通爲司空。

師臣者帝。賓臣者王。

韓詩內傳曰。師臣者帝。交友。受臣者王。臣臣者霸。袁宏紀作賓臣者王。

陪僕。

猶陪臺也。左傳申無宇曰。僚臣僕。僕臣臺。

父徵。

經典序錄曰。徵字元伯。潁陰令。

謝曼卿。

儒林傳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

注國語二十一篇。

韋昭國語解序曰。鄭大司農爲國語訓解。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于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敏而術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賅矣。

使作神雀頌。

王充論衡曰。永平中神雀羣集。孝明詔上雀頌。百官頌上。文皆比瓦石。雖甚固、賈逵、傅毅、楊終、侯瑾、五頌金玉。孝明覽焉。

遂手是其條奏之。

何休公羊序曰。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非中多非常義。可怪之論。說者疑盛。至有倍經任意反

452

傳逸民者。是以講誦師言。至于百萬。猶有不解。時加臆咽辭授。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紀也。至使賈逵緣隙循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休所指盭顏叛之徒說公羊者也。經典序錄曰。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徐彥公羊疏曰。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鄭衆亦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在逵之前。衆雖扶左氏而毀公羊。但不與識合。逵作長義奏御于帝。幾廢公羊也。

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

閻若璩曰。陳志識緯篇云。賈逵之徒獨非之。與范曄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貫顯者不合。盭陳志不詳考此奏。而誤讀張衡疏內。侍中賈逵指識五異三十條事。諸言識者皆不能說之文。以爲逵首非識。不知逵第摘其互異處。初無所非也。棟案。方術傳論曰。光武信讖言。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興傳無附會讖之事。而逵傳有之。閻說不經也。

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

劉敞七略曰。尚書。直言也。始歐陽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立于學官。三家之學。于今傳之。

顧奉。

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

張物吳錄曰。奉字季鴻。儕林傳曰。奉受嚴氏春秋于豫章程曾。

劉焯謂左氏稱在夏爲陶唐氏。其處者爲劉氏。非咎史本文。迺漢惴欲其傳。特爲此跡。以漢出堯後。獨皆見摭用。

左氏爲有明文。以此求重于世。又案堯母慶都碑。稱昔者慶都游觀河濱。感赤龍交。始生堯。漢感赤龍。

案華陽國志。霸致遠名士。奉松而外。又有畢海、胡毋、官、萬底先、王演、李根。皆至大位。

堯之苗胄。許叔重亦言堯親慶都。出觀于河。有赤龍負圖而至。曰赤龍受天之圖。有人赤衣光面八采。

讖路但聞誦聲。

益部耆舊傳曰。霸舉賢士勉教講授。一郡慕化。但聞誦聲。又野無遺寇。民語曰。城上烏。哺父母。府中諸吏皆孝子。

曾見援用。

孔穎達曰。古文尚書與夏侯等。非宅嵎夷爲宅嵎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郡界不事。

注華諸。

宋均曰。華諸。諸名。

益部耆舊傳曰。霸入海捕賊。遭疾風晦冥。波水洶起。士卒驚白。霸曰。無得恐。太守奉法追賊。必不爲害。須臾風靜波止。

古文同異。

許沖上說文曰。先帝詔侍中騎都尉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于國者。靡不悉集。

四遷爲侍中。

華陽國志曰。霸在郡十年。以有道徵。拜護郎。遷侍中也。

會疾卒。

華陽國志曰。霸遷侍中。遂授五更。尊禮于文學。棟案。漢官儀云。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是以國三老袁良碑云。奉司以君父子俱列三益。夫人結髮。上爲三老。知結髮首妻也。然常璩載霸妻馬氏敬司。據霸前妻子女。恩愛若一。則後妻亦得爲五更矣。

諸子承命葬于河南梁縣。

華陽國志曰。霸妻馬氏。名敬司。霸卒。葬河南。敬司與諸子還蜀。疾病。道令告諸子曰。舜葬蒼梧。三妃不從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勿遠吾柩。遂葬蜀。

弟子及門生。

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衆徒皆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受者爲門生。見集古錄。

祝少寧。

何焯曰。祝與呪同。指少寧以誓也。

後衆遷。

東觀記曰。郁再徵。被病詣公車。尚書敕郁自力受拜。郁乘輦。白衣詣止車門。輦道陳當關扶郁入拜。郎中。

遂爲諸儒宗。

漢晉諸儒稱康成曰鄭君。稱逵曰賈侍中。是爲儒宗也。

知孝讓。

東觀記曰。有所啟必先讓父母。

顧奉。

張物吳錄曰。奉字季鴻。儕林傳曰。奉受嚴氏春秋于豫章程曾。

皆見援用。

案華陽國志。霸致遠名士。奉松而外。又有畢海、胡毋、官、萬底先、王演、李根。皆至大位。

讖路但聞誦聲。

益部耆舊傳曰。霸舉賢士勉教講授。一郡慕化。但聞誦聲。又野無遺寇。民語曰。城上烏。哺父母。府中諸吏皆孝子。

郡界不事。

孔穎達曰。古文尚書與夏侯等。非宅嵎夷爲宅嵎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郡界不事。

注華諸。

宋均曰。華諸。諸名。

益部耆舊傳曰。霸入海捕賊。遭疾風晦冥。波水洶起。士卒驚白。霸曰。無得恐。太守奉法追賊。必不爲害。須臾風靜波止。

古文同異。

許沖上說文曰。先帝詔侍中騎都尉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于國者。靡不悉集。

四遷爲侍中。

華陽國志曰。霸在郡十年。以有道徵。拜護郎。遷侍中也。

會疾卒。

華陽國志曰。霸遷侍中。遂授五更。尊禮于文學。棟案。漢官儀云。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是以國三老袁良碑云。奉司以君父子俱列三益。夫人結髮。上爲三老。知結髮首妻也。然常璩載霸妻馬氏敬司。據霸前妻子女。恩愛若一。則後妻亦得爲五更矣。

諸子承命葬于河南梁縣。

華陽國志曰。霸妻馬氏。名敬司。霸卒。葬河南。敬司與諸子還蜀。疾病。道令告諸子曰。舜葬蒼梧。三妃不從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勿遠吾柩。遂葬蜀。

證曰遵文。

鄱陽國志作文父。貸曰荷歟文父。勰幼童。謝游會稽。道榮辟雍。

楷字公超。

孝德傳曰。超至孝自然。喪親哀毀。每讀詩見蓼莪輒入。未嘗不掩涕焉。

五府連辟。

章懷立曰。古者取士。先鄉曲之譽。然後辟五府。五府著聞。乃升諸朝。

告河南尹。

釋名曰。上敎下曰告。告覺也。使之覺悟知己意也。猶斷曰。詔書者。詔譜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謂詔書。

羣俗。

一作羣情。

優賢。

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

初冀弟不疑爲河南尹。

謝承袁宏皆以梁冀弟冀子別名胡狗。案不疑與胡先後爲河南尹。故乘漢書彼此互異。但東漢二名絕少。或胡即不疑字也。蔡邕集云。商子冀。冀子不疑等。曾以罪受戮。是胡字不疑。爲一人無疑。焉

列傳第二十七

桓榮子郁　孫鬱　玄孫典　玄孫彬　丁鴻

九江朱普。

東觀記曰。榮事九江朱文。文即普字。見經典序錄。

止祖太子宮。

袒朴子曰。明帝在東宮。從榮受孝經。

誦誦不息。

東觀記曰。與元卿俱掐拾投閒輒誦詩。

執業。

胡三省曰。執業猶執經也。

兄子汎。

袁宏紀曰。上書讓孤兄弟。又東觀記。孤兄子一人舉方起。當是羅之子。

桓譚新論曰。聖人天然之姿。所以絕人遠者也。

召訓。

本傳作馴。徐廣曰。馴古訓字。

奉車都尉。

東觀記曰。永元二年。南單于圍陵郁。兼羽林中郎將。上賜馬二匹。并鞍勒防汗。人省事。

周禮內史職曰。凡四方之事。內史贊之。鄭康成曰。若今尚書人省事。賈公彥曰。漢法奏事謁之。故舉以況之也。

向苗。

孫愐曰。向姓。出河內本自殷。宋文公支子向文旺。旺孫戌以王父字爲氏。

父鱗。

鱗一作驎。見文士傳古字通。

早有才惠。

文士傳曰。驎伯父瑤。官至太尉。驎年十二。在坐揚告客曰。吾此弟子知有異才。殊能作詩賦。客乃爲詩曰。甘羅十二。楊烏九齡。昔有二子。今則桓生。驎卽應聲答曰。還矣甘羅。超等絕倫。伊彼楊烏。命世稱賢。嗟予蓬弱。殊才偉年。仰慙二子。俯愧通言。

陵陽侯。

陵陽。縣名。屬丹陽郡。

鮑陵。

袁宏紀作陵。

注。魯陽鄉在葛陽郡也。

郡當作縣。屬廬江郡。南濮無葛陽郡。或作南陽。謂魯陽縣之鄉也。但案下注引東觀記云。以廬江爲六安國。徙封馬亭侯。則爲葛陽縣之鄉矣。

樓望。

江徽陳留志曰。望字次子。雍丘人也。少受春秋于少府丁子然。以節操稱。故有儁。

擢徙校書。

刊誤曰。衍校書二字。棟案。如刻說。則擢徙二字無所附麗。或作尚書。

注。以廬江爲六安國。

案孝明八王傳。彭城王恭。以元和二年徙封六安王。以廬江郡爲國也。

守實不虧。

釋名曰。日實也。光明盛實也。月。缺也。滿則缺也。

朔日辛卯。

蔣果曰。案日當改作月。坊本沿譌已久。不可不正。

利器不以假人。

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東觀記曰。夫帝王不以重器假人。

初除謁辭。

初除者。先謁辭于大將軍。然後之官也。胡氏以爲初除則謁之官則辭。殊爲費解。

受赦救。

胡三省曰。初除者。詣尚書受救。

久者至數十日。

棟案。漢制長吏初除。詣書治殿。冀州諸郡不過五日。唯尚書郎一月。所以優之也。

臣聞天不可以不剛云云

王應麟曰。春秋繁露云。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君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故爲天者務堅其政。丁鴻封事。又紀載勉稱黃帝。在永嘉元年三月。與傅嘏。帝堯碑以皇爲黃。蓋蓋碑陰以黃爲皇。知黃皇古字通。築營于當塗山中。注。當塗縣之山也。在今宣州。

以上皆華嶠之詞。

華嶠書作享其名。

論曰以下至類乎徇名者焉。

以上皆華嶠之詞。

禮容。

飾禮容。成文法。

厚其名。

華嶠書作享其名。

論曰以下至類乎徇名者焉。

以上皆華嶠之詞。

禮容。

飾禮容。成文法。

列傳第二十八

張宗　法雄　滕撫　馮緄　度尚　楊璇　羊陟　羊續　羊耽　羊衜　羊祜　羊琇　羊忱　羊暨　羊曼　羊聃　羊孚　羊權　羊模　羊楷　羊綏　羊惔　羊忱　羊曼　羊聃　羊孚　羊權　羊模　羊楷　羊綏　羊惔

續力。

賈逵曰。續力。一心也。當作勤。而誘戰國策注云。勤。其字从力。

宛陵。

屬河南。一作菀。

冠五梁。

冠獬五梁。故費云矯妄冠服也。

初平中卒官。

何焯曰。自安帝永初三年己酉。至獻帝初平元年庚午。八十餘年。當是元初之誤。

務牙。

牙爲耳字之誤。孫懿曰。互俗作耳。漢書劉向傳。宗族務互。易大畜。豶豕之牙。鄭康成讀爲互。易說互體亦作耳。音吾。

周生。

車騎將軍馮緄碑作朱生。棟案。漢以前周與朱。同音。張由反。范容周生。揭徐舉益。非有名辭可考。止據其當時所傳姓名。故碑史所載各異也。

尹姬。

本紀作嬴。

勉皮冠。

東觀記曰。鹿皮冠也。

稱皇帝。

晉帝紀云。稱黃帝。案下文稱孟稱黑帝。當時皆以黃爲土德。以代漢。黑爲水德。以滅火。則皇字應作黃。又紀載勉稱黃帝。在永嘉元年三月。與傅嘏。帝堯碑以皇爲黃。蓋蓋碑陰以黃爲皇。知黃皇古字通。築營于當塗山中。注。當塗縣之山也。在今宣州。

續漢志曰。九江當塗有馬丘聚。徐鳳反于此。當塗在唐屬潯州。注誤也。荀淑傳注亦同。惟下邳遵王傳注云。當塗在今潯州鋪離縣西南。此謁得之。蓋章懷所注。不出一人之手故也。

胡三省曰。錢。賜錢也。邑。封邑。

東城。

胡三省曰。東城屬九江郡。

攻九江。殺郡守。

案本紀。太守楊岑也。

獨親字鴻卿。

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字鴻卿。胡三省曰。緄。古本反。

少孤奉祀。

車騎將軍碑云。少孤嶷悟。留父業。治春秋嚴韓詩。倉氏彙仲大杜。

父煥。

馮煥殘碑云。煥字平侯。

建光元年。

通鑑攷異曰。案帝紀建光元年十二月。高驪圍玄菟。而高驪傳有姚光上言。益光實以延光元年被殺。紀傳皆誤以建爲延。

歐刀。

胡三省曰。古歐冶子善作劍。故謂劍爲歐刀。烏侯反。

徵秩抵罪。

魏書公孫瓚傳曰。安帝建光元年。遼東屬國都尉龐奮。受三月乙未詔書曰。收幽州刺史馮煥。玄菟太守姚光。推案無乙未詔書。遣侍御史幽州收考。盡臣矯制者。

會煥病死獄中。

案鮮煥殘碑。卒于永寧二年四月。洪适曰。建光之元。卽永寧二年。是歲七月改元。煥以四月終。故碑尙用舊年也。

七遷。

車騎將軍碑曰。弱冠詔除郎。還更住郡。歷諸曹史、督郵、主簿、五官掾、功曹。舉孝廉。除右郎中。獨郡廣都長。郡察廉。史州舉尤異。遷徙爲武陽令。誅疾强豪。以公去官。郡廣漢別駕。治中。從事。辟司徒府。侍御史。爲廣漢屬國都尉。

趙明誠案碑。自舉孝廉爲廣漢屬國都尉。凡十一遷。而爲中丞與督使徐揚二州討賊。皆在爲都尉前。

擿破羣賊。

車騎將軍碑云。忿使徐揚二州。討賊范容、朱生、徐鳳、馬勉、張嬰等。坐追州郡進兵正法。復辟司徒府也。

遷隨西太守。

碑云。坐問吏辜旬不分去官。

又武陵蠻夷悉反。寇掠江陵間。

風俗通曰。武陵蠻夷黃高攻燒南郡。

劉度。

案諸宮衞事。度延熹初爲刺史。

有詔勿勤。

袁宏紀載程秦曰。臣聞出郊之事。將軍制之。所以崇威信。合事宜也。卽稽有嫌。不當荷任。卽緩無嫌。義不見疑。樂羊戰國陪臣。納賴見信之主。以全其功。況唐虞之朝而有猜嫌之事哉。程設虛端以自阻。爲臣不忠。帝疑其奏。

荊州平定。

碑云。南征五谿蠻夷黃加少、高相、法氏、趙伯、潘鴻等。斬首萬級。沒溺以千數。降者十萬人。收通貢布卅萬匹。潘鴻見度尙傳。桂陽宿賊。

推功于從事中郎廖本。

胡三省曰。將軍出征。從事中郎職參謀議。

張儉。

諸宮衞事作張叔。

傅婢。

諸宮衞事作侍婢。

梁免。

碑云。紱隨當受封。以謠言奏河內太守中常侍左悺弟。坐遷位。

俱檢左校。

碑云。紱拜廷尉。表荊州刺史李陵、南陽太守成皓。太原太守劉瓚。不宜以復爲廷尉。

碑云。復廷尉。奏中臣子弟。不宜典牧州郡。獲過左右遷位。

辛于官。

碑云。永康元年十二月薨。

弟允。

蕃陽國志作元。字公信。棟案。律歷志。有五官郎中馮光。熹平中。上言歷元度曾。

荊州刺史度侯碑曰。其先出顓頊。與楚同姓。熊嚴之後。鈇亦世襲位。統國度之官。

除上庸長。

案曹娥碑在元嘉元年。

擢爲荊州刺史。

尙先以從父憂去官。董巢孝廉。爲右校令。皇甫規拜荊州刺史。見度侯碑。

猾賊。

胡三省曰。猾賊。言積久爲賊也。

深自咎責。

胡三省曰。以失火自咎責也。

遷桂陽太守。

度尙碑云。遷遼東太守。護烏桓校尉。與傳異。

脩字伯嗣。見帝紀注。

憜爲己負。

胡三省曰。負罪負也。憜以不能盡滅蜂賊爲罪。

會赦見原。

案帝紀。延熹八年三月辛巳。大赦天下。

械節。

胡三省曰。竹約爲節。械節亦械之剋約處也。

身膊甲閒。

謝承書。膊作縛。

大事有虛實。

大。謝承書作夫。

乞傳尚詣廷尉。

先傳尚詣廷尉。

胡三省曰。以傳車召致廷尉也。棟案。漢律四篇有告勤傳覆。故永建元年詔曰。亡徒當傳勿傳。度有罪。當傳捕之。非傳召之謂也。

終于廬江太守。

謝承書。磐以操行清廉見稱。爲廬江太守。疏陽令嘗餉一笥甘。其子年七歲。就取一枚。磐奪取付還。外卒因私以兩枚與兒。磐奪兒甘。鞭卒曰。何故行賂于吾子。京師聞。白張子石。

延熹九年辛于官。

案蔡邕集有度尚碑。見文選注。卽隸釋所載荊州刺史碑是。

兄喬。

謝承書曰。喬字聖達。爲尚書侍郎。轉左丞。白在臺閣。閱讀漢家故事。前後上妻陳國政便宜。

波駭。

胡三省曰。波駭者。蓋喻以物擊水。一波動。萬波隨而駭動也。

刺史趙訊。

謝承書曰。訊字公阿。東萊人。

一指宮故事曰。度尚徙還。以天水趙訊爲刺史。

防禁嚴密。無由自訟。

案謝承書曰。璇爲訊橫奏。檻車徵。奪其筆硯。

矯妄冤服。

謂張伯路冠五梁、徐鳳冠鹿皮之類。是也。

列傳第二十九

劉平王疆　王扶　趙孝　酒子恭　江革　劉般子愷　周磐蔡順　趙咨

孔子曰云云。

劉知幾曰。薛瑤後漢博多同姓氏。如劉平江革等傳。其序先言孝道。次述毛義養親。此則前漢王貢傳體。其篇以四皓爲始也。瑤言辭節貞。敍致溫雅。殊其宗旨。亦孟堅之亞與。

樂之道也。

道一作通。

此能以養養也。

華嶠書下又云。孔子稱孝哉閔子騫。人不間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言其孝皆合于道。莫可復間也。先代石氏父子稱孝子。慶相齊。人嘉其言而治。此殆所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也。

汝南薛包。

先賢傳云。西平人。

若不能使也。

若汝也。風俗通作汝。

包性恬虛。

先賢傳曰。苞歸先人家側種稻種芋。稻以祭祀。芋以充飯。耽道說禮。玄虛雅爲。

有詔賜告歸。

案謁廉注漢官言。和帝時予賜皆絕。包在建光中。不應復有賜告之禮。或包稱疾不起。天子優禮賜之。

舉直不用此書也。

仲不可以絕類。

詩云。永錫爾類。鄭氏以爲族類。荀子禮論云。先祖者類之本也。祖先亦類。注云。謂有胎胤是也。

爲老母求菜。

袁宏紀曰。爲老母采菜。

吾不忍食子。

東觀記曰。平既免。乃樵爽得三升豆以謝恩。

政有恩惠。

華嶠書曰。平爲全椒令。掾吏五日一朝。能門閤卒署。各遣就農。袁宏紀曰。平使掾吏卒五日一來治所。

餘日令各就農桑。官閒事簡。民人悅咸。盜賊屏息。

睦班昭將而去。

華嶠書曰。先是縣多虎爲害。率到修政還。進儒良。點貪殘。舉三月虎皆渡江而去。

父普王葬時爲田禾將軍。

前書王莽建國三年。以尚書大夫趙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佽軍糧。棟案。普從日並聲。王莽傳有大司徒逸並。恩澤侯表云。梁鄉侯雄普王莽篡位爲大司徒。是普並字通。孫叔敖碑陰。關字作謹。嵩山石闕銘云。並天四海。莫不蒙恩。漢炎武云。並天普天古文省。是古皆以並爲普。

孝侯至不自名。

東觀記曰。但稱曾生。寄止于亭門塾。

鄉黨服其義。

東觀記曰。建武初。天下新定。穀食尚少。孝獨炊。將熟。令弟還夫婦使出。比還。孝夫婦共設食若菜。禮夫婦歸。告言已食。輒獨飯之。積久。禮心怪之。後伺捕見之。亦不復肯出。遂共藏食。兄弟怕怕。鄉黨歸德。

孝無子。

孝有女字阿。爲周郁妻。見列女傳。

並得俱免。

東觀記曰。長公義之。卽相謂此兒有義。可哀縱也。賊遂皆放之。數十人皆得脫。又云。譚有一孤兒子。年一二歲。常自養親。遭饑饉。分升合以相生活。譚時有一女。生裁數月。念無穀食。終不能兩全。棄其女養活兒子。州郡高其義。

齊國兒萌。

論衡曰。琅邪兒子明。歲敗之時。兄爲饑人所食。自縛叩頭。代兄爲食。饑人美其義。兩舍不食。兄死。收養其孤。愛不異于己之子。歲敗穀盡。不能兩活。餓殺其子。活兄之子。

梁郡車成。

謝承書曰。梁國車成。字子威。兄恩都爲赤眉所得。欲樹之。成叩頭曰。兄瘦我肥。欲得代之。賊感其義。供放之。

里落化之。

東觀記曰。悉家井在門外。上有盆。鄰里牧牛而爭飲牛。悉患其爭。多盛器其上。爲預汲水滿之。小兒復與母歸鄰里。

東觀記曰。革專心養母。幅巾屐履。縣常案比。

漢時八月案比。有養老之禮。故革晚其母至縣也。

因謝病稱篤。

袁宏紀曰。革遣子奐詣闕謝病篤。

御詔齊相。

案章帝此詔。用昭帝優賜韓福故事也。

孝王生思王衍。

諸侯王表曰。嚚懷王勞嗣。薨無後。陽嘉二年。思王衍以孝王子紹封。原鄉侯卒。

案王子侯表。楚思王子有安陰侯卒。無原鄉也。

親拘。

晉流。孫檀曰。親姓。楚有親起。

下令禁民二業。

黃香傳曰。令商者不農。此常在田令中也。

奪田注。華嶠書奪作脫。

棟案。奪與脫古字通。見山海經注。

邊宗正。

東觀記曰。建初元年。邊宗正在朝端忠盡節。憂國事。夙夜不怠。數納嘉謀。論議引正。辭氣高雅。

華嶠書曰。論儒爲之語曰。難經伉伉劉太常。

令賜英策能。

案安紀。英于建光元年七月壬寅免。不云策罷。

調五品。

東觀。五品不孫。史記云。五品不訓。漢書引書云。五品不訓。訓與馴古字通。

處約思純。

左傳云。在約思純。杜預曰。無濫心。

周磐。

汝南先賢傳作盤。云。盤字堅伯。江夏都尉道順子也。

姤歷三城皆有惠政。

謝承書曰。盤初爲安陵令。以從弟鴻爲司隸縣。周州部換陽平令。復換亟合。豁以歷二縣。恥煩經三城。遂去還家。立精舍。伤寄先人家廬。遠方知名。

蓋神養和。

呂氏春秋曰。論早定而知早嗇。知早嗇則精不竭。高誘曰。嗇愛也。愛精神故不竭。李康運命論曰。不愛其身而嗇其神。李善注云。呂氏春秋云。凡事之本。必理其身。嗇其大寶。注云。嗇愛也。寶身也。

編二尺四寸。簡寫。典一篇。

鄭玄論語序曰。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

順少孤養母。

東觀記曰。王莽亂。人相食。君伸取桑椹。赤黑異器。賊問所以。君伸云。黑與母。赤自食。賊義之。遺鹽二斗。受而不食。周婁汝南先賢傳曰。母至婿家。因飲酒嘔吐。順恐中毒。乃嘗其吐。母生瘕出塊。以口嗽之。

太守韓嵩。

陶弘景曰。嵩字長季。吳郡毗陵人也。初仕宛陵令。蝗不集界。累遷汝南太守。陰皇后弟。京師近郡二千石。婁皆會圖陵。而嵩獨清素。婁忿嵩哭泣。諮問其故。太常馮奕答曰。汝南太守韓嵩清苦遠尚。味道忘身。草重官而婁自紡績。政化仁循。視民如傷。深達奇博。有君子之監。斯則昏夕之夜光。陛下之子產也。婁不通塞倫之節。哭忿無衣。不足以顯崇明德。上奇之。加崇俸祿。秩中二千石。後孝明帝巡狩汝南。上治嵩府。嵩使妻出住孤獨老嫗家。上聞歎曰。韓嵩所謂貧賤不銷也。嗚緣五十匹。嵩在郡積十四年。政化洽著。舉天下最。年七十四。

妻子物餘。

將梁曰。物餘常作餘物。

香在官清儉。

謝承書曰。入道其雙桔魚。嚥之二歲不壞。以儉化俗。

反素復始。歸於無端。

廣雅曰。太初氣之始也。太始。形之始也。太素。質之始也。詩緯曰。物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雄雌俱行三節。而雄合物魂。號曰太素也。三未分別。號曰渾淪。

陳大夫設參門之木。

何焯曰。陳大夫未詳。案門疑作同。恒弓篇下云。陳乾昔疾。召其子曰。必大爲吾植。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此所謂參同者歟。

列傳第三十上

班彪子固

避讒從之。

據成流別論曰。更始時。彪避難涼州。發長安。至安定。作北征賦。

竄者從橫之事。

章。而詳作抑。古字通。論語。抑與之與。石經抑作意。薛君韓詩章句云。抑。意也。

願生試論之。

生。先生也。

注。揚雄。

論衡曰。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

注。陽城衡。

論衡曰。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

注。陽城衡。

春秋時有陽城君。高誘曰。陽城姓。漢有少府陽城延。百官表作陽成。成與城古字通。桓譚新論曰。陽城子張名衡。蜀人。與吾俱爲講學祭酒。論衡曰。陽城子長作樂經。即陽城衡也。華陽國志作陽城子元。

作後傳數十篇。

史通曰。六十五篇。論衡曰。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記事詳悉。義旨理備。觀讀之者以錢甲。而太史公乙。又曰。叔皮故鄉里人。以爲誣滅。邪人枉道。繩墨所彈。安得避諱。

又撰異同。號曰國語。

論衡曰。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簡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之。

世本。

顏之推曰。世本。左丘明所書。此說出皇甫謐帝王世紀。傅子曰。楚漢之際。有好事者作世本。上錄黃帝。下遠漢末。

楚漢春秋。

司馬貞曰。陸賈記項氏與漢高祖初起。及說盡文明事。劉知幾曰。妄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雖寡本據。牢札而亦謂之春秋。

據傳。

司馬貞曰。案字書。據。拾也。音之赤反。

厥荅淫佚。所自邪也。

服虔左氏解詁曰。言此四者過從邪起。

能爲文誦詩賦。

東觀記曰。堅九歲能作賦頌。數入讀書禁中。每過守輒獻賦頌。御覽云。奏記說荅。注云。前書。待詔鄭朋奏記于道望之。奏記自朋始也。

荅班彪文章。緣起曰。奏記漢江都董仲舒詣公孫弘奏記。棟案。仲舒奏記。今載古文苑。

桓榮。

梁。馮翊人。見宋弘傳。

晉焉。

案史通。馮衍撰次漢史以續史記。孫愐曰。晉姓。本自唐叔虞之後。以晉爲氏。魏有晉鄙。殷浩江虨集殷作殷。

案史通。浩與京兆祭酒晉馮衍撰史記以續史遷之書。經籍志有段肅注春秋穀梁傳十四卷。盡取其義書

袁宏紀曰。悉敘家書封上

具言固所著述意

東觀記曰。超詣闕上書具陳固不敢妄作。但續父所記述漢事。

唯陽令陳宗。

論衡曰。楊子雲錄宜帝以至哀平。陳平仲紀光武。是宗字平仲也。

孟冀。

異當作冀。扶風茂陵人。見馬援杜林等傳。

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紀。

固爲功臣作列傳。爲平林諸人作載記也。唐太宗撰晉書。爲石勒劉淵等作載記。祖述于此。

度宏規而大起。

李善曰。度載爲盛。盛與光古字通。小爾雅云。光。發揮也。

闓闓且千。

三輔黃圖曰。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

商洛緣其隈。

盛宏之荊州記曰。上洛有商山。雖孟堅所謂商洛緣其隈。高士傳謂地肺。卽此。

數裂。

李善曰。裂與紛古字通。

乘茵步輦。

李善曰。漢官儀曰。皇后嬪妤乘輦。餘皆以茵。四人輿以行。茵於四切。

合歡。

李善曰。漢宮閣名。長安有合歡殿。

元元本本。

前書敘傳曰。元元本本。數始于一。

輕信。

信當依集作迅。

愽賅。

方言曰。賅。逗也。西秦謂之賅。郭璞曰。逗卽今住字。賅謂住視也。救東反。司馬貞謂賅與賅同。失之。

460

震震煇煇。注奔走之貌。

李善曰。字指曰。綸煇。電光也。棟案。震爲雷。煇爲電。故下雷奔電馳。

陳輕騎以行。鳥騰酒車而揭酌。

綸衡曰。車行酒。騎行炙。案古人以車騎行酒肉。故春秋傳云。行將食炙。馬融廣成頌亦云。清醪車凌。烽炙騎將。

招白開。

御覽引風俗通云。白闓。古弓名。案下云撿文竿。與白開對。以爲弓者非也。

列傳第三十下

班固

末造。

儀禮記云。夏之末造。鄭氏曰。造。作也。

同符乎高祖。

東觀記曰。馬援曰。天下反覆。自稱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

風蓋颯遝。

集作蓑。李蕃曰。劉散七略曰。雨蓋蓑颯。紛容悠悠。說文曰。蓑。木枝條蓑偃兒。

周御。

李善曰。周御。周車之御也。

范氏施御。

李善曰。括地圖曰。夏德盛。二龍降之。爲使范氏御之以行。經南方。章懷以范氏爲趙之御人。引孟子以證之。誤甚。

抗稜。

漢書李奇注曰。神蛫之臧曰稜。

東溟海濱。

說文曰。溟。水幼也。

妙拔兕離。

妙拔。集作儦。拔。兕雌猶雄偲。古聲兕徠相近。蔡琰詩云。言兕離兮狀窈窕。樂元語曰。南夷之樂曰兕。東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引見白虎通。

平調而金聲。

李善曰倘書大傳曰天下諸侯受命于周莫不毀折玉音金聲

證言

說文曰證直言也趙岐引書曰馮弼證言周書祭公解曰王昇手稽首嘉言

白虎

論衡曰孝明時致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李善曰東觀漢記章帝詔曰乃者白烏神雀嘉瑞

降自京師

縉學立制

制赤制也薛綜注大戴禮小辨篇云縉學之徒劉歆書云縉學之士

度宗

顧命度作宅古今字古文宅作庢故作度

三五帝夏

李善曰參五猶參五分之也言殷周參五而分帝夏之地然後乃始京遷于鎬鄗也

光被六幽

幽讀爲徽說文曰幽从山中从絲絲亦聲玆徽也

幽者無與抗注云抗猶敵也讀爲匹

案明堂位云崇坫康圭鄭注云康讀爲亢注之亢爲高坫亢所受圭奠于上是古抗字讀爲康也

黃鉞

李善曰韓詩曰貽我彤鞏薛君曰鞏大弓也

君臣勤色

今文泰誓得火烏之瑞使上附以周公誓報王王勤色反今文泰誓已亡此載見周禮疏也

緐萬嗣

蔡邕注云緐使也李善曰緐與毗古字通

以母喪去官

固母樊叔皮之女也如淳云

列傳第三十一

第五倫會孫種　鍾離意　宋均子忠　寒朗

敘以次第爲氏

孫愐曠後漢書有第五第八等氏也

王伯齊

張記作王伯春

陌上號爲道士

東觀記曰開門請求不復責舍錢直

閭輿

袁宏紀曰倫爲諸者從事詣至長安言倫于輿復出爲郡吏也

每讀詔書嘆息曰此聖主也

劉知幾曰古者詔命皆人主所爲至近古則不然凡有詔敕皆責成羣下王應麟曰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納近于書之典誥也

補洫陽國醫工長

東觀記曰諸王當歸國詔書選三署郎補王家長吏除倫爲醫工長時器除者多經盡但假印倫請于王王賜之授百官志曰醫工長主醫藥比四百石

追拜何縣大守

謝承書曰時吳郡沈豐爲郡主簿倫母老不能之官每至臘日常悲戀垂泣豐迎母至廣陵見大江長水不敢渡豐祭神令子孫對母飲酒因辭臥便渡

躬自耕種

東觀紀曰躬與奴共發株田種麥

顯拔鄉佐元賀

華陽國志曰政事大司農元賀宕渠人益部耆舊傳曰賀字文和州辟爲從事舉孟恬伏吏人無怨吏觀記曰賀爲九江太守行縣齎持乾餻但就溫湯而已

于是爭隙抑絕

說文曰隙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從貝求聲古文尚書呂刑曰惟貨惟求馬融曰有求請隙也

歷無作威作福

鄭玄尚書注曰作威專行賞也作威專刑罰也

戴盆望天事不兩施

劉三省曰司馬遷書曰戴盆何以望天

王伯齊

建初三年。
況乃以爲從都。
案篤傳從擊西羌。戰沒于射姑山。則篤實死事。倫之言爲不誣矣。
然猶疾俗吏苛刻。
華嶠書曰。倫常以中興以來。二主好吏化俗尚苛刻。政化之本。宜先以寬和云云。化乃治字也。
躬天然之德。
楨謂新論曰。聖人天然之姿。所以絕人遠者也。
注尚書敦煌耀曰。堯文塞晏晏。
梅賾尚書云。欽明文思安安。洪時省作晏晏。思讀爲塞者。讀思長言之。讀塞短言之也。晏與安。古字通。
魏受禪表亦云。欽明文塞。
亦當宜隨舉者。
廉勃淡官儀曰。丞相故事。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廉吏。務盡實殿。有非其人。
臨計遣署。不便者曹事。奏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宣當作並。
倫率公盡節。
東觀記曰。每上封事自作草。不復示掾吏。
少子顗嗣。
謝承後漢書曰。顗字子慎。會稽山陰人。太尉弼之玄孫。
會赦出卒于家。
棟案。三輔決錄注。穨子逸字文休。辟太尉掾。與杜陵金隗章端齊名。時人號之京兆三休。
鍾離意。
世本曰。鍾離與漆同祖。其後因封爲姓。
遣徒有送庾。猶今之解徙也。
少爲郡督郵。
意別傳曰。汝南黃霸拜會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郵。時郡中大疫。黃君輔署意中部督郵。會稽典錄曰。郡盜意北部督郵。烏程男子孫常。常弟烈。分居各得田半頃。烈死歲飢。常以稍米粟給妻子。糲食自計作夥。及取其田。烈兒長大。訟掾史誰當曰。烈孫男兒遭飢。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爲伯父。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稍以升合。奪取其田。懷奸挾私。貪利忘義。烈妻子雖以田與常。固迫之至。非君義也。請常田伸烈妻子。於是衆議無以奪意之理。
入言于太守。
意別傳曰。太守黃君大慙。辟馬召意也。
所部多蒙全濟。
意別傳曰。意躍車不冠。身循行病者門。入家賜與醫藥。藷神廟爲民祭。名錄醫師百人。合和草藥。恐醫小子或不良。毒藥齊。賊害民命。先自吞嘗。先後施行。其所臨戶四千餘人。並得差愈。後日府君自出行。聞哭者百姓。攀車泣涕曰。明府不須出也。但得鍾離督郵。民皆活也。
再遷。
案意別傳。太守資翔召意署功曹。又揚州刺史夏君三辟意署九江郡從事。三府備席。夏君見意曰。朝史得京陳書。聞從事有令阻。刺史何惜玉豪之辟。不貢賢者。乃表上尚書。

然則種必不能降。無忌此說妄也。
靈以事陷種。
考異曰。帝紀。李堅死在延光三年春。袁紀在二年秋。楝案。楊震傳。三年坐救婁免歸田里。其年冬。復徵拜河南尹。坐罪超徙。明年正月。任方病衛羽。繫獄亡走。論作左校。則李堅死。單超已卒。何得更能陷種。又婁昔所論立鄧后與封五侯事。皆在二年。袁紀似近之。
甄子然。
鄭志載答甄子然難禮。蓋與臨碩孝存同爲康成之友。惜逸其名。羅泌曰。甄本音堅。陳留風俗傳曰。甄陶甄河濱。其後爲氏。楝案。楚子縣陳。通舜周王以爲中將。美其族。遂命爲甄氏。孔融教高密令曰。志士甄子然告困。當得斐釜庾之助。以惕烈士之心。與豆三舟。是子然乃齊士。
送庾。
遷徒有送庾。猶今之解徙也。
會赦出卒于家。
棟案。三輔決錄注。穨子逸字文休。辟太尉掾。與杜陵金隗章端齊名。時人號之京兆三休。
鍾離意。
世本曰。鍾離與漆同祖。其後因封爲姓。
少爲郡督郵。
意別傳曰。汝南黃霸拜會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郵。時郡中大疫。黃君輔署意中部督郵。會稽典錄曰。郡盜意北部督郵。烏程男子孫常。常弟烈。分居各得田半頃。烈死歲飢。常以稍米粟給妻子。糲食自計作夥。及取其田。烈兒長大。訟掾史誰當曰。烈孫男兒遭飢。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爲伯父。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稍以升合。奪取其田。懷奸挾私。貪利忘義。烈妻子雖以田與常。固迫之至。非君義也。請常田伸烈妻子。於是衆議無以奪意之理。
入言于太守。
意別傳曰。太守黃君大慙。辟馬召意也。
所部多蒙全濟。
意別傳曰。意躍車不冠。身循行病者門。入家賜與醫藥。藷神廟爲民祭。名錄醫師百人。合和草藥。恐醫小子或不良。毒藥齊。賊害民命。先自吞嘗。先後施行。其所臨戶四千餘人。並得差愈。後日府君自出行。聞哭者百姓。攀車泣涕曰。明府不須出也。但得鍾離督郵。民皆活也。
再遷。
案意別傳。太守資翔召意署功曹。又揚州刺史夏君三辟意署九江郡從事。三府備席。夏君見意曰。朝史得京陳書。聞從事有令阻。刺史何惜玉豪之辟。不貢賢者。乃表上尚書。

時大司徒侯霸府。

意別傳曰。器識曹操。

上書言狀。

意別傳曰。意使命出見錄。爲徒作禦將。各有升數。命對曰。被詔書不敢妄出錢。意曰。使者奉詔命。事私行耶。出錢便上尚書。使者亦當上之。

光武得奏以見嘉。

順烈武曰。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嘉也。掾案。意別傳曰。光武皇帝得上狀。見司徒侯霸曰。所使掾吏。何乃仁恕爲國用心乎。如此則范書略其文耳。視字仍當爲見也。

後除瑕丘令。

意別傳曰。意遷東平瑕丘令。男子兒直勇悍。力便弓弩。飛射走獸。百不脫一。縱悍好犯長吏。意到官。召補益掾。收閉之曰。令昔破三軍之衆。不用尺兵。常縛暴虎。不用尺繩。但以良謀爲之耳。掾之鼠勢安在。余一人。於是翦其髮。卻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于上帝。若宜愼之。因復召直子涉署門下將游徼。私出入寺門。無所關白。收涉鞭之。直走至寺門。吹氣大言。解衣就格。注。格。拘執也。無上下。意收直能爲子屈者。自縛就令。不則鞭殺其子。直果自縛。意告曰。令前告汝。當縛暴虎。不用尺繩。汝自視何如。庀曰。縛耶。收獄械直父子。結連其頸對槢。槢。桎梏也。掾史陳諫。乃貸之。由是相率爲善。

遂令建進藥而死。

掾別傳所載與此異。曰。意爲瑕丘令。立春道戶曹史椓建。齎白雞白幡白幢。詣郵。督郵不受。建留于家。遣白意言受。他日意見督郵。而督郵謝意。言所不受。齎幡幢者。已自有也。意還召建問狀。建惶怖叩頭。意曰。勿叩頭。使外聞也。出因轉署主記史。假證無期。建歸家。父問之曰。朝大士來。賢能者多。子何功才。既獲顯榮。假乃無期。福厚將何謝也。得無有不信于賢主耶。建長跪。以詩輒意語父。父嘿然有頃。令妻設酒殺雞。與建相樂。謂建曰。吾聞有道之君。以義理殺人。無道之君。以血刃加人。長假無期。唯死不還。將何以自哉。酒畢進藥。建遂物故。

還堂邑令。

東觀記曰。意爲棄邑。到市無屋。意乃出俸錢作屋。民齎茅竹。或持材木趣作。不日而成。既畢。爲民解土。會連有變異。

袁宏紀曰。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是時刑法嚴峻。人懷憂懼。因是鹿鳴之詩必言宴樂者。

案鹿鳴詩云。和樂且湛。又云以燕樂嘉賓之心。

注。後世修吾書。並仲舒。

袁宏紀曰。廣選賢子也。

意得珠璣。

意別傳曰。交阯刺史張悝。居官貪亂。珠璣寶玩。乃有石數也。

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于勝母之閭。

尸子曰。孔子至于勝母。暮矣而不宿。過于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案淮南子及鹽鐵論曰。里名勝母。

母。曾子不入。蓋以名不順故也。

從尚暫攻。

易象傳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

愚戇。

韓非子曰。嘉厚純樸。殺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

帝策詔報。

胡三省曰。策詔者。書詔于策也。

湯引六事。咎在一人。

呂覽九月紀曰。湯克夏而天下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於是翦其髮。卻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于上帝。

解衣就格。注。格。拘執也。

棟案。高誘淮南子注。格。榜林也。注以爲拘執。失之。

使復冠而貰郎。

意別傳曰。意爲尚書僕射。其年匈奴羌胡歸漢。詔賜縑三百匹。尚書侍郎虞陵置縣受詔。誤以爲三千匹。賜匈奴。詔大怒。瞷縣欲死。意獨排省閤入諫曰。陛下德被四表。恩及夷狄。是以左衽之徒。稽首來服。愚闇刑疑從輕。貸疑從重。今陛下以縣實誤。曾無電之威。海內遲遲。咸陛下貴微而賤人命。臣所不安。明帝以意諫。且縣錯合大義。悲損怒消。貰縣。收大官賜酒燕。詔謂意曰。非卿誰尚書。朕幾降威于此郎。

隱賢。

胡三省曰。隱者。人君耳目所不及。帝好以耳目窺其隱而責之。

提拽。

胡三省曰。提讀如曳柴提文帝之提。書大計反。挐物以擊之也。曳拖也。引也。

會連有變異。

袁宏紀曰。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是時刑法嚴峻。人懷憂懼。因是鹿鳴之詩必言宴樂者。

案鹿鳴詩云。和樂且湛。又云以燕樂嘉賓之心。

注。後世修吾書。並仲舒。

袁宏紀曰。廣選賢子也。

仲舒通春秋。洞天人性命之理。故見諸題書。

後德陽殿成。

永平七年成也。

注解士。
王充論衡曰。世間修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爲土偶人以象鬼人。令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之後。心快意喜。謂鬼神解謝。殃禍可以除去。

會南單于竟不北徙。
袁宏紀曰。詔問執金吾耿秉。言可遣出師。而帝寢秉。孫俱。

章和二年。
案袁宏紀爲章和元年事。

司空宗俱碑曰。公諱俱。字伯儁。南陽安衆人。祖父司隸校尉。父長沙太守。察孝爲城門候。歷郎中、議郎、五官中郎將、越騎校尉、汝南太守、少府、太僕、太常。遂拜司空。洪适曰。碑與史皆合。惟傳誤以宗爲宋爾。俱持國乘一歲有半。雖無列傳。不詳其人賢否。而宦者傳云。永平元年。有人皆朱衣幘。謂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公卿皆尸祿。無忠言者。司隸劉猛以肆告直。不肯急捕。若俱者亦尸祿一人之數也。

寒朗。
袁宏紀作謇朗。考異曰。今有謇姓。音件。胡三省曰。案姓譜有寒姓。以爲夏諸侯后寒之後。又曰。周武王子寒侯之後。棟案。左傳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寒與韓古字通。

王平。
王梁傳。梁生禹。禹生平也。

隆鄉侯耿建。
耿純傳。爵封隆鄉侯。非建也。坐楚事爲耿阜。以東光侯徙封菖鄉侯。隆當作菖。建當作阜。

譙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
胡三省曰。鄧鯉劉建無考。棟案。袁宏紀。作濯澤侯劉鯉。曲成侯劉賢建。劉玄傳。玄三子求、歆、鯉。求爲褒邑侯。鯉爲壽光侯。永平卒。子巡嗣。徙封濯澤侯。然則濯澤侯乃劉巡。非鯉也。賢建亦無考。

錯愕。
史炤釋文曰。錯。倉各切。或作踖。踖。逆各切。相遝也。或作愕。李善曰。爾雅曰。遻。見也。與愕同。

左右方引去。
袁宏紀曰。將下搔之。

務制大罪滿及九族。
漢律曰。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尚書獄陽夏侯說曰。九族。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故云九族。

無敢犯陛下者。
許慎淮南子注曰。犯。逆也。

即席。
即。就也。

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
白虎通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何。不忍以己一日之功德。加于諸父兄弟也。故禮服傳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

匡帝以奢。
吳棫曰。奢。詩戈切。

寨君爲命。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一

列傳第三十二

光武十王

二十八年就國。

東觀記曰。二十八年十月就國。

靈光殿。

水經注曰。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闕。即靈光之南闕。北百餘步即靈光殿。東西廊廡別舍。中間方七百餘步。闕之東北有浴池。方四十許步。池中有釣臺。方十步。池畔悉石也。靈基尚整。故王延壽賦曰。周行數里。仰不見日。

身既天命孤窮。復爲皇太后陛下疑慮。

胡三省曰。言身既夭死。而子孫又貽上之人疑慮也。

息政小人也。

胡三省曰。息子也。政其名。袁宏紀曰。政淫欲無行。故彊以爲言。天子賢哲悲傷。

東觀記曰。上發魯相所上檄。下牀伏地。舉聲盡哀。至長樂宮白太后也。

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

袁宏紀曰。司空竦。

北陽公主。

强女沈陽公主適安豐侯竇勳。

克己率禮。

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薄說京氏易。

東觀記曰。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盧臺。召王自取卦具自卦。以周易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蓬雨時集。明日大雨。上卽以詔書問輔曰。道豈有是耶。輔上書曰。案易卦震之蹇。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蓬戶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蟻穴居知雨將至。故以蟻爲興文。詔報曰。善哉王次序之。

終始如一。

東觀記曰。奉葬以至沒身。遵履法度。未嘗犯禁。

子節王正。

正。世系作丐。

曉節。

顏師古漢書注曰。曉節。猶言末時也。

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

袁宏紀曰。八年上臨辟雍。禮畢。詔天下死罪得以縑贖也。

奉黃縑百納三十匹。

東觀記曰。黃縑二十五匹。白紈五匹。

伊蒲塞。

塞卽釋也。前書西域傳曰。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張騫傳曰。西擊塞王。師古曰。塞音先得反。西域國名。卽佛經所謂釋種者。塞釋聲相近。本一姓耳。

交通方士。

論衡曰。道士劉春。發惑楚王英。使食不潔。案劉春。疑卽濟南王康傳劉子產也。

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

論衡曰。許氏與楚王謀議。孝明曰。許氏有罪于王。欲王脅貴人情也。聖心原之。不加于法。陸侯。

前書志六安國有六縣。後漢省入廬江。

命讓爲名。

朝陽。

案朝陽本屬濟南。後漢爲東朝陽也。

隰陰。

本志及宗俱碑作湿陰。前書志作濕陰。

招來州郡姦猾。

袁宏紀曰。人有上書告康使中郎將張陽董招來州郡姦猾也。

東朝陽。

郎上朝陽縣。

西平昌。

北海有平昌。故此加西。郎上平昌縣。當是永平以後所加。後復省。

科品。

科。科條也。品。品制也。

文繁者質荒。木勝者人亡。

袁宏紀曰。夫文繁者質枯。木勝則人亡。經傳所載也。案文質之說見論語。晉語曰。士苟知禮子曰。今士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室破三年而知氏亡。此木勝人亡之說也。

注頗夷吾地記。

此頗夷所撰吳地記也。吳謝吾。

雅有智思。

東觀記曰。蒼少有孝友之質。寬仁宏雅。袁宏紀曰。蒼體貌長大。進止有禮。好古多聞。雅有識度。

拜爲騏騎將軍。

東觀記載明帝詔曰。東平王蒼寬博有謀。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其以蒼爲騏騎將軍。

湖陵。

續漢志。湖陸故湖陵。章帝更名。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蒼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陸。鄧展曰。元和元年改也。

乃許還國。

袁宏紀。詔曰。東平王比上書願歸藩。上將軍印綬。誼讓日聞。至誠惻惻。蓋君子成人之美。今其總焉。

伏軾。

莊子曰。宣尼伏軾而歎。韋昭曰。軾。今小車中隆起者。

副是夢殷。

呂覽曰。帝益三副。高誘曰。副猶倍也。言王之言大倍于要服也。

能超幷者。

史記三王世家曰。大司馬臣去病上疏云。皇子賜天。能勝衣趨拜也。

帝甚善之。

東觀記曰。上以圖校書郎。此與讎等。皆以類相如揚雄。前代史岑比之。

曠然發矇。

禮記。仲尼燕居曰。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于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言因俗數。

案漢時有泰麻及蜀益州。皆所謂言因俗數。見王充論衡也。

山陵。

辛氏三秦記曰。秦名天子冢曰長山。漢曰陵。故通名山陵。

聞于師。

見哀公問也。

假紛。

紛一作髟。曹憲案說文。卽鬠也。李善曰。鬠卽髻字。張揖上林賦注曰。紛。髮後垂下。正文引此而爲髻字。棟案。紛髻結古字通。

仲尼車輿冠履。

鍾離意別傳曰。意省堂有孔子小車乘皆朽敗。意自糴俸脩葺之。貶請修民治之。及護凡庶劍履。後得整車奉奏曰。謹脩鍾離意。

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薨皆勿名。

前三省曰。四王皆帝諸父。故異其禮。棟案。白虎通曰。諸父諸兄不名。何。諸父諸兄者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然則王者不名之臣。不獨諸父。兼諸兄也。

省閤。

省。禁中閤門也。

帝馳遣名醫。

東觀記曰。蒼到國後。病水氣喘逆。上遣太醫丞和視之。續漢書曰。詔遣太醫承將高手醫視病。

別字。

續漢志曰。凡別字之體。皆從上起。左右離合。載文志。小學家有別字十三篇。或曰。別字辨俗字。非敬曰。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部別字。是也。未知孰是。

鏡集覽焉。

經籍志曰。梁東平王蒼集五卷。

遣大鴻臚持節。

袁宏紀曰。司空第五倫見上悼惜不已。求依東海王故事。自請謹喪事。上東海王行天子禮。儀制減三公出者。乃遣大鴻臚持節護喪事。

明年。

元和元年也。

賜御劍于陵前。

水經注曰。無鹽縣有遽王蒼冢。碑闕存焉。

以蒼敬賢下士。

案東觀記。蒼爲驃騎將軍。開東閤延英雄。上書表薦桓虞等。虛己禮下。與參政事。

陳珍。

珍官至司隸校尉。見袁紹傳。

孔子論稱貨而無路。富而無驕。

此子貢之言。誤稱孔子。

桃鄉侯。

仟城有桃梁。注云。桃鄉也。

行宏。

宏元初元年爲五官中郎將。見李氏家書。

封山陽公。

歐陽忞曰。治射陽縣。

遂斥居邊。注。封之于魯。

何焯曰。居邊。謂爲中山王太后。注井。

尸柩在堂。

沛太后郭氏。建武二十八年薨也。

至有一家三尸伏堂者。痛甚矣。

帝紀曰。坐死者數千人。

爲子太山破羌子。

此語未知所出。顏子貢議篇。是猶以卵投石也。

迎能爲屋者與謀議。

續漢志曰。荊與沈流謀逆。爲洪曰。廣陵敬拳李殆。傾竭府庫。而不能救叛逆之謀。

又封元帝弟三人爲鄉侯。

元壽弟不可考。惟侯鄉侯平叔。見李利涉編古命氏也。

從以庇資官騎。

袁宏紀曰。詔賜羽林右騎爲虎賁。又令上官屬子弟以爲官騎。

稱蹕前行。

蹕一作促。古字通。輿服志曰。諸侯王法獵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假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迾出入稱蹕。促。柏促者所以促行徒也。

國相樂奏。

案陳龍傳。時汝南張楙爲中山相。

太后及德等東海出也。

德母沈陽公主。古人謂甥爲出。

神道。

神道之稱。始于西漢。三輔黃圖曰。陽陵門西出神道。茂陵神道廣四十三丈。

封琅邪公。

鄭元曰。光武合葬陽陵。爲琅邪以封京。

陽華。

後漢省。

開陽臨沂。

二縣。後漢皆屬琅邪。

中山臨淮。無明天喪。注。二王早終。

袁崧英曰。無明指中山天喪指臨淮也。臨淮未爲王而薨。無子國除。故云。若中山享國五十二年矣。而注云二王早終。名明未著。非也。

列傳第三十三

朱暉　孫穆　樂恢　何敞

朱暉。

朱公叔鼎銘曰。朱有殷之冑。微子啓以帝乙元子。周武王封諸宋。以奉成湯之祀。至元子啓生公子朱。其孫氏焉。

家世衣冠。

朱公叔鼎銘曰。後自沛遷于南陽之宛。遂大于宋。世位相襲。

注。孔休。

休字子泉。見卓茂傳。

阮況。

孫詒曰。阮姓出陳留。晉虔遠切。

主海大將。

袁宏紀曰。主海將曰。少府當以朝。呵叱之曰。將軍何獨不朝也。主海遽以白就。

以義犯舉。

舉謂爲渠舉之舉。應劭曰。舉。罪名也。服虔曰。坐刑法也。如淳曰。舉家長也。張斐律表曰。制棄述計謂之舉。漢書萬石君傳曰。無罪而坐舉。然則舉者。渠首舉罪之名。誠以屬下論者耳。

厚賜贈之。

東觀記曰。歲送穀五十斛帛五匹以爲常。

經用。

漢舊儀曰。民田租芻槀。以給經用也。

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

賈公彥曰。漢時穀入司農。錢入少府。

安帝時至陳相。

朱公叔鼎銘曰。考爲陳留太守。不云陳相也。

初舉孝廉。

朱公叔鼎銘曰。初舉孝廉。除郎中尚書侍郎。獨念運際存亡之要。乃陳五事。練謀深切。退處默默。以察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恩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號曰漢紀。案穆爲侍御史。以不肯阿順免官。復爲郎中及遷議郎。與邊韶崔寔增修漢記。范史皆不載也。

天象驗應著焉。

注。更問風俗人物。

張璠漢記曰。太守問貞婦孝子。隱闕未彰。言于府。穆曰。方今聖代大行。文武未墜于地。家有貞婦。戶有孝子。比屋連棟。不可勝數。

舊見親任。

朱公叔鼎銘曰。孝順宏猷。誠發江淮。時辟大將軍府。貿掌其事。川歷宛陵令。非其好也。遂以疾辭。復辟大將軍。張璠漢記曰。梁冀第舍中船無故自覆。問朱穆。穆曰。舟所以濟渡萬物。不施遊戲而已。今覆者。天戒將軍濟渡萬民。不可長念戲也。

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于乾位。易經龍戰之卦。

袁宏紀載穆謀曰。京師之費。十倍于前。河內一郡。皆調縑素綺穀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官無見錢。皆出于民。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戶口既少。而無貨者多。當復割剝公賦。重斂。

案淮南子曰。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坤上六在亥。亥者乾本位也。乾坤合居。故有龍戰之災。

五位四候。

五位。謂候大夫卿公辟也。四候。坎蟄震處也。

夫高道劇陽。靈道屬陰。

虞翻曰。乾爲君。爲坤爲積。靈。

宜急誅姦臣爲天下所怨毒者。以塞災咎。

袁宏紀曰。穆意欲言官官。恐姦漏泄之狀不能已。復附以密記云云。

厳鮪。

當作劉鮪。

遂以穆龍戰之言爲應。

穆所指謂人君左右不得其人。恐小人長而君子消。故有龍戰之言。非姦所謂也。

舉穆高第。爲侍御史。

朱公叔鼎銘曰。再拜博士高第。作侍御史。矯枉蠲疢。問肯阿順。以點其位。潛于郎中。舉公效表。乃遷議郎。登于東觀。纂業前史。劉知幾曰。元嘉元年。令大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恩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號曰漢紀。案穆爲侍御史。以不肯阿順免官。復爲郎中及遷議郎。與邊韶崔寔增修漢記。范史皆不載也。

宋本選作算。見王氏詩攷。算與選古文通。

注。及我爲侍御史。

侍御當作持。宋本治書御史也。或云書字衍。

注。昔我爲豐令。

案朱公叔鼎銘。穆昔爲宛陵令。今云爲豐令。未詳。

注。我下爲郎。

鼎銘所謂潛于郎中時也。

協掠割剝。彊令充足。

袁宏紀載穆謀曰。京師之費。十倍于前。河內一郡。皆調縑素綺穀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官無見錢。皆出于民。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戶口既少。而無貨者多。當復割剝公賦重斂。

詣府。

胡三省曰。詣府。指大將軍府也。

罷免。

蔣梁曰。案帝紀作勉。

又奏記極諫。

詳袁宏紀也。

注。袁州從事欲寫畫像設贊事上。

漢時。郡府寮事壁皆有像贊。注其清濁進退。上之司隸。故從事欲畫穆形。

太學書生劉陶等。

何焯曰。書字疑衍。棟案。陶時在太學。故云太學書生。

內官。

胡三省曰。內官即中官。

崇山。

王充論衡曰。堯葬于蒼州。或言葬于崇山。山在南海。

曰含天憲。

胡三省曰。天憲。王法也。謂刑戮出于其口也。

餓隸。

遠害錄傳曰。信唯餓隸。布實黥徒。

哮嗃。

胡三省曰。嗃與嗷同。

徙咸王綱之不誠。

胡三省曰。攝伤盛也。

於是徵拜尚書。

鼎銘曰。復徵拜議郎。病免官。徵拜尚書。

注。常伯侍中。

漢官儀曰。侍中。周官也。成王時號曰常伯。選于侯伯。補袞闕。言其道德可常存也。

通命兩宮。

百官志曰。小黃門宦者無員。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衆事。

延熹六年卒。

朱公叔碑云。六年四月丁巳。卒于京師。鼎銘作乙巳。

追贈益州太守。

鼎銘載詔曰。尚書朱穆。立節忠亮。世篤儁行。庶幾任守死善道。不幸而卒。朝廷悼焉。今使酒湍者中

督本右妻擊字。服虔通俗文。始以帛爲帛藏字。

注。尚書曰。召公出取幣入錫周公。

鄭玄尚書注曰。所賜之幣。蓋璋以皮。

郎楊賁贈益州刺史印綬。魂而有靈。嘉其誠榮。

樊毅。

張瑤漢紀曰。毅嘗至穆家寫書。及穆卒。毅及門人共證穆曰忠文。毅集曰。門人陳季班等。張瑤論曰。夫證者上之所贈。下之所造。故顏冉至德。不聞有證。蔡朱二子。各以衰世滅否不立。故私證也。

文忠。

碑作忠文公。一作忠文子。

京兆長陵人也。

世系曰。親之先樂毅。趙封望諸君。毅孫臣叔。漢封華成君。子孫自趙徙長陵也。

常俯伏寺門。

東觀記。常伏寺門外隙地。晝夜啼泣。三輔決錄亦云。棟案。此與蔣皓事相類。皓見曾稽典錄。

博士焦永。

袁宏紀作焦貺。案鄭宏傳。宏師河東太守焦貺。坐楚王英事被收。袁紀稱貺皆爲博士。後爲河東太守。則永當爲貺也。

楊政。

政見儒林傳。

及司隸校尉。

案袁宏紀。司隸校尉司空裴也。

素餐。

韓詩薛君章句曰。何爲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

上書陳恢忠節。

何焯曰。時上書者。自融之外有趙牧。見明八王傳注。

狀風平陵人。

杜佑曰。漢武帝割槐里茂陵邑。昭帝又割益平陵邑。

武帝時爲廷尉正。

三輔決錄注曰。茂陵何比干。漢武時。丞相公孫弘舉爲廷尉右平。始置左右平。而決錄云。漢武時爲廷尉右平。謬矣。

倉猝。

督本右妻擊字。服虔通俗文。始以帛爲帛藏字。

注。尚書曰。召公出取幣入錫周公。

鄭玄尚書注曰。所賜之幣。蓋璋以皮。

容容。

胡三省曰。容當作悚。悚悚謹慤也。

齊楊王。

煬。袁宏紀作煽。案齊武王傳。哀王薨。子煽王石嗣。注云。煽作煬。

斗筲之人。

鄭玄論語注曰。筲竹器也。容斗二升。

臣敞區區。

廣雅曰。區區。誠也。

遷汝南太守。

三輔決錄曰。敞爲汝南太守。帝南巡過郡。郡有剡鍾屏風。爲帝設之。帝命侍中黃香銘之曰。古典務農。雖鑠傷民。忠在竭節。義在脩身。敞懼。禮賢命士。改脩德化。事見黃香集。

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

案以春秋斷獄之法。始于董仲舒。前書藝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應劭傳。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于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劭以經對。言之詳矣。前書五行志曰。上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顓斷于外。不請。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

賈子新書曰。秦人有子。家富子壯而出分。抱朴子。晉漢時語曰。察孝廉。父別居。皆俗之薄也。北海相景君碑云。分子遠養。此云出居者。皆歸養。蓋漢時循吏。皆以美教化爲先務也。

列傳第二十四

鄧彪　張禹　徐防　張敏　胡廣

聰悛。

鄱陽江夏郡。蘇林曰。鄱音盲。

讓國。

東觀記曰。彪以嫡長爲世子。郡薨當嗣位。讓與異母。

後母。

華嶠書曰。彪遭後母憂。毀瘠過禮。

賜策能。

袁宏紀載策曰。惟君以仁閔之行。禮讓之高。故嘉君德禮。以周黎民。貪與君意。其上太尉印綬。君專精

齊楊王。

北宋本作關中侯。風俗通曰。漢武帝諱徹。改曰通侯。或曰列侯。秦時六國將帥。皆家關中。故稱關內侯。

關縣。

順炎武曰。見前漢志。世祖省。

拜揚州刺史。

北宋本作揚。案漢隸皆作揚。後人under于俗。說改爲揚也。

殺問。

孫愐曰。殺姓出濟北。本自宋戴穆公之後。風俗通曰。凡氏于謚。殺武宣穆是也。

從事佐假車馬什物。

漢雜律有假借不廉之條。見陳羣新律序。

注。直符。

前書王尊傳。直符吏語閤下。師古曰。直符吏。若今之當直佐吏也。

注。宰士。

風俗通曰。謹案春秋傳公曰。宰其速爲士。言于四海無所不統焉。

久處單外。

單外猶單處也。周書曰。老弱單處。孔晁曰。單處無保障。

子嗇嗣。

案黃瓊傳。有尚書張嗇。其禹子與。

發明章句。始于子夏。

司馬貞曰。案子夏大學著于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又傳禮。著在禮志。洪邁曰。孔子弟子。惟子夏子諸經獨有書。于易則有傳。于詩則有序。而毛詩之學。一云子夏傳。一云子夏傳曾申。至大毛公。于禮則有儀禮喪服一篇。馬融王肅諸儒。多爲之訓說。于春秋所云不能贊一辭。蓋亦皆從事于斯矣。公羊高皆受之于子夏。穀梁赤者。風俗通子夏門人。于論語則鄭康成以爲仲弓子夏等所撰定也。防云發明章句。始于子夏。斯其證云。棟案孝經緯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此子夏傳春秋之明驗也。論語讖致讖曰。子夏等七十二人。共撰仲尼微言。以當素王。故鄭康成作論語序。以爲子夏等所撰也。

遷太尉。

漢官儀載獻帝策書曰。司徒防以盛明機密。施政牧守。其以防爲太尉。錄尚書事。自是因以爲比。

鄭康成禮記注曰。已行故事曰比。

悔婚。

方言曰。秦晉之閒罵奴婢曰悔。郭璞曰。言爲人所輕弄。

一切之恩。

顏師古曰。一切者。權時之事。非經常也。猶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言一切。他皆放此。

棟案。漢東海廟碑云。念四時享祀有常。每傷立切。旋則陁崩。則知一切者。權時之語。顏說是也。

卒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注。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

案公羊隱十一年傳云。子沈子曰。君弱。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敘所引指此。注誤。

爵容。

余知古曰。古爵容在江陵東八十里容城鄉也。蓋父貫之墓在焉。

六世祖剛。

諸宮故事作綱。

大司農馬宮。

北宋本作大司徒。諸宮故事亦云。案元嘉三年。宮自右將軍遷大司徒。孝平元始五年。爲大司馬。流俗本作司農者。誤也。

注。娶江陵黃氏生康。

蘇寬集。交趾都尉胡夫人黃氏神誥曰。夫人。江陵黃氏之季女。字曰列嵐。初都尉娶于故豫州刺史卹貢君之姊。生太傅廣及爰令康而卒。繼室以夫人。生壹紀未龀而夭。夫人撫育二甥。踰于故豫州刺史卹貢君之姊。生太傅廣及爰令康而卒。繼室以夫人。生壹紀未龀而夭。夫人撫育二甥。踰于康爲廣同母弟。蓋據傳誤也。

密占察之。

方言曰。凡相嘗視謂之占。又云賦謂之占。

指質以白雄。

三輔決錄注曰。眞年未弱冠。知政有公卿之量也。

探籌。

高誘謂探籌捉籌也。荀子曰。探籌投鉤。

回革。

胡三省曰。回。轉也。反也。

劍具。

王懋曰。劍今作殮字。

坐不衛宮。

案漢律有是條。故云坐。晉書刑法志曰。賈充就漢九章仍其族類。因事類爲衛宮遠制。是也。

及母卒。

發墓決疑要注曰。太傅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且送葬。胡夫人黃氏神誥曰。太夫人年九十一。建寧二年。薨于太傅府。謁者李納也。

丁酋。

閻若璩曰。濟陰句陽人。胡夫人黃氏神誥曰。濟陰故吏循化。廣昏爲濟陰太守。故云故吏循民。

注。建寧三年。自大鴻臚拜太尉。

案靈帝紀云。建寧四年。又云自太僕拜太尉。與此不同。蘇寬集稱成歷官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僕射。乃遷台司。位太尉。則成自太僕拜太尉明矣。謝承書誤也。

拜家一人爲郎中。

案蘇寬集。廣有五子。皆先廣卒。所拜者。或其羣從若孫曾也。

無咎無譽。

荀子引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儲之謂也。

列傳第三十五

袁安　子敞　玄孫閎　張酺　韓棱　周榮　孫耽

汝南汝陽人也。

袁宏紀曰。汝南宛人。

曜然。

袁宏紀。曜作耀。古字通。

後舉孝廉。

案陶宏景真誥。安爲諫佐。爲太守韓棱所拔。時人以榮有識物之鑒也。袁宏紀曰。安舉孝廉。爲郎調者。除陰平長。

汝南先賢傳曰。安除陰平長。時年飢荒。民皆菜食。租不入畢。安猶使輸芋曰。百姓饑困。長何得食殺。先自引芋。吏皆從之。殺芸小說曰。陰平先有芸淵。多夏未皆消釋。歲中輒出。飛布十數里。大爲民害。安乃推誠潔齋。引愆貶己。至誠感神。芸遂爲沈淪。伏而不起。乃無苦雨淒風焉。

得出者四百餘家。

汝南先賢傳曰。其時甘雨滂沛。歲大豐稔。

徵爲河南尹。

袁宏紀曰。安徽入爲河南尹。召入見。上問以考楚事名實。安具奏對。無所遺失。上以爲能也。問安自何爲官。對曰。臣本諸生。上曰。以尹故鉄吏也。何意諸生耶。

錮人于聖世。

漢法。臧吏子孫三世禁錮。故云。

但安貌素行高。

惠棟士曰。先秦兩漢文。凡轉捩語。從未有用但字者。南宋文氣卑靡。朱子集注多用但字。范蔚文氣亦卑。此蔚宗之筆。非東漢文也。但古文祖。後世改但爲祖。而以但爲語辭。漢文作第不作但。故但去爲第一去非轉語。乃後世方言。不合古訓。

阿侈。

袁宏紀作阿脩。

太尉宋由太常丁鴻。

考異曰。袁紀云。宋由、丁鴻、尹睦。以爲阿脩誅君之子。又與烏丸鮮卑爲父兄之讎。不可立。前單于先帝所置。今首破北虜。新建大功。宜令幷領降衆。與范書不同。

亟乎章和之初。

北宋本如此。今本乎作于。

言行君子之樞機。

鄭玄注曰。樞戶樞也。機弩牙也。戶樞之發。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喻君子之言。或榮或辱。

京字仲據。

風俗通曰。京有室怖之稱。矜子法度。

歷廣漢南陽太守。

風俗通曰。彭歷典三郡。

彭弟湯。

華嶠書作陽。案陽子逢。字周陽。湯不得爲陽也。

多歷顯位。

袁宏紀曰。湯初爲陳留太守。褒善疾惡。以勸風俗。嘗曰。不值仲尼。夾齊西山餓夫。柳下東國黜臣。致聲名不泯者。篇籍燦然也。乃使戶曹吏追錄舊聞。以爲考舊傳。以災異策免。

案袁紀。湯永興元年致仕。

湯長子成。

成以爲狂生。

俗本从作側。

謝承後漢書曰。飢食爰戎。渴飲行涼。

居處从陋。

衰絰扶柩。

俗本贈作賵。

不受贈賵。

袁宏紀曰。湯初爲陳留太守。褒善疾惡。以勸風俗。嘗曰。不值仲尼。夾齊西山餓夫。柳下東國黜臣。致聲名不泯者。篇籍燦然也。乃使戶曹吏追錄舊聞。以爲考舊傳。

風俗通曰。夏甫少舉孝廉爲司徒掾。今傳不載。袁宏紀曰。閭玄靜履真。不慕容宦。身安茅茨。妻子御糟糠。

風俗通曰。頭不著巾。身無單衣。足常不履。食止薤菜。云我無室家事。莫之能留。卒于士室。

高士傳。范冉美而稱之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可謂至賢矣。棟案。郭泰傳亦有此二語。

敎子寄封細陽之池陽鄉。

史記曰。封張蒼他姬子二人。蒲侯為樂昌侯。侯徐厥曰。漢記張酺傳曰。張敎之子嘗封樂昌侯。食細陽之池陽鄉也。

後廢。

史記曰。高后崩。諸呂無道。大臣誅之。而廢帝元王及樂昌侯信都侯。

諡父充。

何焯曰。張充亦許子威所授。

下車擢用義勇。搏擊豪強。

東觀記曰。下車擢賢俊。擊豪強。賞賜分明。郡中肅然。

晉灼曰。流。注流或作嘶。

司馬相如子虛賦曰。榜人歌聲流喝。郭璞曰。言悲嘶也。李善曰。嘶。蘇矣反。王充論衡曰。嘶喝濕下者天。崔豹本莊子曰。兒子終日號而不喝。今本喝作嗄。則喝猶嗄也。

身有金夷。覽不能舉。

漢官儀曰。博士限年五十以上。其舉狀曰。身無金瘍痼疾。膂身有似。故不舉也。

竝會庭中。

胡三省曰。東都庭也。

遷魏郡太守。

東觀記曰。酺遷魏郡。百姓垂涕送之。

鄙雖小人。

案續漢書。袁安奏司隸鄭據。阿附貴戚。無忠節之義。又案梁統傳。據為潁陽太守。傳考統罪。則據先嘗阿附梁冀。後復背之。故袁云小人也。

非所以垂下國典。

北宋本如是。俗本下作示。

宜與天下平之。

淮南子曰。平詞訟。高誘曰。平。治也。

酺遂稱篤。

袁宏紀曰。酺稱篤。詔曰。元首不明。黎民困窮。朕與君同其憂者。豈可引退耶。其勿復言。

徵來候酺。

漢時聞迎客為候。何焯曰。候字殊乖義理。棟案。東觀記止云酺每遷轉。乃一到洛。父來適會正臘。無候酺之語。當是范氏所增也。

于是策免酺歸里舍。

袁宏紀策免酺曰。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今君正位。八年于茲。康哉之歌。既無聞焉。而于南觀之下。有醜慢之音。傷南山之儉。虧穆穆之風。將何以宣示四方。儀刑百寮。履冰知冰。朕甚嘉焉。君其上太尉掾。君自取之。靡有後言。

諡酺公忠。

袁宏紀曰。敞等多言酺公直忠正。不宜久棄草廬也。

曾孫濟。

續漢書。濟為河南尹。中常侍段珪奴乘犢車于道。濟即收捕。為縣尸都市也。

疆帝以答恩。

項峻始學篇注曰。有龍淵者。桓靈時善相人也。于鵠音聲尤妙。二千石相者。皆詣之。日六百石以下。皆坐而言之。先相張濟。當以財得三公。濟常依淵以觀視。有相者輒往求之。會解濟候往相。至門。問當有至相。何憂貧乎。候去。淵謂濟曰。可厚事之。濟遂往。盡為假貸。別數百萬錢居業。

桓帝崩。無嗣。解瀆侯入為太子。而濟遂至司空。

棲陰代輿視事。

漢輿地志曰。病百日應免。故輿代之視事也。

五遷。

東觀記曰。棲除下邳令。視事未暮。吏民愛慕。時鄰縣皆寇傷稼。惟下邳獨無。案袁宏紀棲先辟司徒府也。

陳留濟南椎成。

東觀記曰。一室兩刀。其餘皆平劃。

注。漢官椎成作錐成。

謝承書袁宏紀皆作鍛成。蒼頡篇曰。鍛。椎也。

恐為奸臣笑。

北宋本如是。俗本臣下有所字。

休沐。

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政號嚴平。

東觀記曰。下車表行義。拔幽滯。權豪屏伏。
政有能名。
風俗通曰。陳寔伯南爲丹陽太守。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裨探尚書。漢法車徵。過赦復爲沛相。本傳所不載也。
後復徵拜司隸校尉。
延熹八年事見五行志。
宰士。
王應麟曰。周官太宰之屬。有上士下士。公羊所云宰士。蓋元年宰咺。鹽鐵論。文學謂丞相史曰。處宰士之列。無忠正之心。是也。又見范方進傳。
卒遇飛鱗。
胡三省曰。卒讀曰猝。飛鱗者。言刺客簏發。不可徐而備。若爲之飛集也。
擢爲尚書令。
東觀記桑本傳曰。桑爲尚書。盡心奉職。夙夜不怠。
仲尼嘉唐虞之文章。
論語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又曰。煥乎其有文章。
光祿郎。
漢官儀曰。先祿勳屬官。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多至千人。
孝友之行著于閨門。
右文孝經有閨門章。其文曰。閨門之內。具禮矣。嚴親嚴兄。妻子臣妾。蓋百姓徒役也。
三墳之篇五典之策。
延篤曰。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人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賈逵左傳訓故曰。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典。
每爲詔文。
周禮。御史掌贊書。鄭玄曰。贊爲辭。若今尚書作詔文。百官志曰。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章起草。
隨從。
從。等從也。
乃非興爲尚書郎。
延光中。興與張衡並麻數。見衡麻志。

及字仲讓。
謝承書作仲譲。云少以廉能見稱。以明學察孝廉。陳案。讓或作讓。古字通。見大誓記殘碑。前書宣帝紀曰。上帝嘉讓。讀爲讓也。又案仲讓名及。若讀爲影響之響。則當作嚮。嚮又與響通。見易繫辭傳及鄭烈碑也。
箱邊豫州刺史。
謝承書曰。及辟汝南陳蕃爲別駕。潁川李膺、荀緄、杜密、沛國朱寓爲從事。皆天下英俊之士也。
我舉若可令徧枯一門。
風俗通載此語曰。我舉若。甚可令恩徧枯于一門乎。俗本漢書云。我舉若可矣。豈可令徧枯一門。此後人妄增耳。北宋本無此三字。
故當時論者咸此二人。
應劭論之曰。誰案春秋左氏傳。夫舉無他。惟善所在。親疏一也。蓋人君者。開門開聰。號呼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周不綜臧否而務纖榮之辭。演不唯善惡是務。越此一概。夫不擇而強用。與可用而敗之。其罪一也。

列傳第三十六

郭泰　弟子編　陳寵子忠

小杜律。
案周所定者爲大杜律。荊州從事莵鎮碑云。籍律大杜。是也。其延年所定者。爲小杜律。丹陽太守郭旻碑云。治律小杜。是也。旻字巨公。太尉解之子。乃知郭氏世傳小杜律矣。
秦彭。
東觀記曰。彭字伯本。案彭見循吏傳也。
固奏彭專擅。
漢雜事曰。彭擅斬軍司馬。固奏彭不由督率。專賊殺人。于法不合罪。
漢雜事曰。有詔躬上殿。令倚席令與公卿雜難躬曰。督將受斧鉞。得令便行法。都尉別將行軍法。何以明之。躬對曰。軍正校尉別將兵。假斧鉞。即得專軍法。雖者曰。今不假。故不得擅殺。躬曰。漢制假柴斧鉞。誅者皆屈。罪未有所歸。
續漢書曰。其以繩絞殺人。各持一端。率不可分。
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要斬。

漢律曰。矯詔大害要斬。鄭氏章句曰。矯詔有害不害也。陳寵新律序曰。賊律有矯制法令有故誤。

張斐律表曰。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誤者非文則輕。

鄭衆曰。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定類侯。

定類侯汝南安帝永初二年分上蔡置也。

長子賀。

謝承書曰。賀字惠公。

積數年。

謝承書曰。逃匿三年。

智弟祺。

蔡邕橋公碑。祺廷尉郭貴私與公書。公封書以聞。良以文章得用鬼薪。公難司寇。貞卽膺也。

弟子偉。

依帝紀及後碑。偉當作瘟。

代劉寵爲太尉。

臨卒于光和二年夏五月甲寅。見後碑。

臨子鴻。

鴻。光和中爲五原太守。見郭泰碑。

廷尉河南吳雄。

雄。河南原武人。見孔廟置守廟百石碑。袁紀作河閒。誤。

醫巫皆言當族滅。

孔平仲曰。巫醫何預葬事。棟案。華嶠書曰。雄不卜時日。巫皆言其族滅。衍醫字也。

陳伯敬。

事見風俗通也。

歸葬。

姚寬曰。今陰陽書曰。辰戌丑未月子日寅申巳亥月丑日子午卯酉月寅日。與術法不同。故不足信也。

卽墨。

嶧。河南人。見蜀郡耿傳。

注貧與採同也。

惠棟士曰。貧與採同。未聞其說。

以作令爲尚書。

謝承書曰。成字子成。爲廷尉監議。入常從輕。比多所全活。東觀記曰。以明律令爲侍御史。

謝病不肯應。

案王莽傳。建國三年。以成爲講禮。則成皆仕莽矣。

祖臘。

何妥曰。祖臘。猶言先祖相承所用之臘。非祭名。注誤。棟案。祖臘。漢法也。高唐隆魏溎訪儀曰。詔問何以用未祖祖臘臣隆對曰。案月令。孟冬十月臘先祖五祀。謂禽田獵所得禽獸謂之臘。左傳曰。虞不臘矣。唯見此二者而皆不言曰。聞先魏志曰。師說。王者各以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生于申。盛于子。終于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辰臘。火始生于寅。盛于午。終于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戌臘。木始生于亥。盛于卯。終于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未臘。金始生于巳。盛于酉。終于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丑臘。土始生于未。盛于戌。終于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辰臘。王莽自謂土德。當用戌祖辰臘。故咸用之。豈得謂先祖相承所用之臘乎。獻帝紀曰。祖臘皆如漢制。明皆祭名。何氏之說。斯謂陋矣。

唐堯著典。皆異肆赦。注。尚書舜典之辭也。

皆異肆赦。舜受終以後事。而稱唐堯著典者。以其在堯典故也。舜雖側陋。皆豫命內史梅蚡。始分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後人襲其語。遂以皆異肆赦爲舜典之辭也。

旁格。注。旁卽榜也。格。擊也。

旁東觀記作榜。故云旁卽榜也。淮南子曰。身枕格而死。高誘曰。格。枋牀也。榜之于格上。枕格而死。枕音尤。謂格爲擊失之。

賈宗。

東觀記曰。宗字武孺。復少子。

三徵成著。以通三統。

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徵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鄭玄注曰。五日爲一徵。十五日爲一著。三著而成一節。則泰卦用事也。三著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三著用其一。故云以通三統。鄭氏又破一說曰。三徵而成一著。一爻也。三著成體。乃泰卦也。是則十日爲徵。一月爲著。復周也。隱。殷也。泰。夏也。亦合于三統之義。崔氏以三徵爲三正。其說未盡。故備述之。

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罰。注。臣賢案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何妨曰。下文囚在立冬。則孟冬者。寫書人誤。當作季秋。

龍性周密。
東觀記曰。龍性純淑。周密重愼。時有所表薦。輒自手書削草。人莫得知。時賜劍得鍛成。以其效朴。棟案。案上云明者愼微。智者識幾。則鉤深亦愼微識幾之義。易爲王弼韓伯孔穎達所亂。故宋元以後。解經多不合漢法。
周亦密也。荀子正論曰。上周密則下疑元矣。楊倞註云。周密也。蓋主道宣明。臣道周密。以法天地也。
鎩銳。
德文淵子。一作得。
鍾顗。
華陽國志曰。顗字子誦。廣漢郪人也。顗與王稚子。同見察於太守陳司空。歷豫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衞尉。
洛陽城南。
雒城南也。衙陽字。今本作鍎。
律有三家。其說各異。
謂叔孫宣郭令卿諸儒章句也。
悉删除其餘令。
案東觀記曰。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
代徐防爲司空。
華嶠書曰。故事督屬籍不通賓客。以防交關。龍去籍通客。爲寵緣屬也。
時人重其節。
東觀記曰。勤治韓詩。事薛漢。身牧豕。事親至孝。無有交遊。以明無所不受。論者大之。案時朱倀荀遵。
濁良。
良事見周燮傳。
罷至死。
事見劉向新序也。
注年七十六卷。
盧植曰。延篤在吳興。
元二之尼。
洪适以元二爲元年二年。
隄潰蟻孔。氣洩鹹芒。
揚雄幽州牧箴曰。隄潰蟻穴。器溢箴芒。
鉤深之旨也。

易繫辭曰。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虞翻注云。賾初也。初隱未見。故探賾索隱。初深故曰鉤深致遠。謂乾。棟案。案上云明者愼微。智者識幾。則鉤深亦愼微識幾之義。易爲王弼韓伯孔穎達所亂。故宋元以後。解經多不合漢法。
亡逃之科。悉令所急。
在捕律。
前年物物張伯路。
永初二年事。
旬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協。
卦氣之說。乾坤各六。主十二月。乾六爻爲息。坤六爻爲消。每月當一卦。如復姤等是也。消息爲辟卦。其餘爲雜卦。消息不協者。謂風雨寒溫不應卦也。
孝宣皇帝舊令。
宣帝地節四年詔。後遂著爲令也。
劉昭曰。案文祝或作設。
案來歷傳及華陽國志皆作設。
建武故事。
唐六典曰。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隋經籍志曰。建武律令故事二卷。
三年乃免于懷抱。
馬融論語注曰。子生三歲。爲父母所懷抱。
大臣有寧告之科。
漢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寧舉。顏師古曰。寧謂處家持喪服。
霖雨積時。
五行志。延光元年。郡國二十七霖雨傷稼。
朱軒駢馬。
倚車大儛唐傳曰。來命爲士。不得朱軒駢馬。鄭玄注曰。軒。輿也。士以朱飾駢併也。班固曰。朱軒之使。乘于龍墟之裘。
面災害變咎。輒切免公台。
仲長統昌言曰。光武皇帝愍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監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
遷倚書令。
案律蘇志。忠延光二年爲倚書令也。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二

列傳第三十七

班超子勇　梁慶何龍

多斬首虜。

袁宏紀曰。出塞千五百里到蒲類海。破白山。走呼衍王。斬首千餘級。

具服其狀。

袁宏紀曰。侍胡恐怖曰。到已三日。去此三十里。

令遂前功。

袁宏紀曰。賜布二百匹。遣超使于寘。

遣使就超請馬。

袁宏紀曰。遣國相私來比白超。

超即斬其首以送廣德。

袁宏紀又曰。收私來比鞭笞數百。

超從間道至疏勒。

集解多怨之。

何焯曰。怨當作冤。

聰狂易殺人。

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邳張太有狂病。病發殺住弟。應梟首。遇赦詔不當除之。梟首如故。是漢律狂易殺人無末減之條。忠議聰之者。非也。

開父子兄弟得相代死。

何焯曰。聰相代而赦所代。應仍殺之。

袁宏紀曰。超令廣德專驛自到疏勒。

逆遣。

王幼學曰。逆謂上書。猶今言上表也。謂奏上而遣之。周禮。掌夫主諸侯之反也。反報于王。謂于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正誤曰。逆遣猶言預遣。超未至而先遣田慮。故曰逆遣。棟案。正誤是也。梁懿傳曰。逆詔懿留爲諸軍援。亦謂兵未至而先留之也。

田慮。

袁宏紀作陳慮。古陳田字通。慮當爲盧字之誤也。

攻沒都護陳睦。

袁宏紀曰。殺都護陳睦。副校尉郭恂。

鉛刀。

韓詩外傳曰。陳饒謂宋燕曰。鉛刀者之而干將用之。不亦難乎。東觀紀載超疏曰。臣乘聖漢威神。冀倣鉛刀一割之用。

徐幹。

張懷瓘書斷曰。幹字伯張。扶風平陵人。善章草書。與班固蔣固與超齊稱之曰。得伯張書藁。勢殊工。知識識之。莫不歎息。實亦勢由己立。名由人成也。

義從。

胡三省曰。義從。自蠻夷從行者。或曰。義從。胡也。

鼓吹。

劉攽定軍禮。謂鼓吹不知誰造。漢氏以雄朝野。何郵人言。

詩曰。長夜漫兮。永思緜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或見荀子正名篇也。

和恭。

胡氏據姓譜曰。和本自羲和之後。一云卞和之後。

指中。注本或作植。

通鑑植作楨。胡三省曰。案西域傳。靈帝建寧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兵計疏勒。攻楨中城。楨中是也。

副王謝。

王幼學曰。副王猶裨王也。謝。副王之名。

必從龜茲求救。

袁宏紀。救作食。

馮奉世廣遣其左將北。

一作比

龜茲王奉牛酒迎超。

袁宏紀曰。廣與國中誡曰。先王前殺陳都護。今超都護將大兵來。故且降。重獻還。無令入國。

此人權重于王。

袁宏紀曰。北龜茲本向奴人。舉國敬信之。

超更從他道厲度。

西城傳曰。焉耆國四面有大山。道險隘易守。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內。周匝其城。故超涉水而度也。

正營大澤中。劉攽曰。正當作止。

案袁宏紀正字衍。

三十人。

袁宏紀。四十一人。

代焉。

呂氏春秋曰。焉都宜馬。代君以善馬奉襄子。高誘曰。傳云。冀之北土。馬之所生。故謂代爲焉都也。

玉門關。

李吉甫曰。玉門故關。在沙州壽昌縣西北一百十八里。謂之北道。西趣車師前庭及疏勒。此西域之門戶也。

注。東觀記曰。時安息遣使獻大鳥。

曹昭集曰。大家同產兄西域都護定遠侯班超獻大雀。詔令大家作賦。案袁宏紀。在十三年冬十月也。

咸恤一切。

一切解見三十四卷張敏傳。

延頸企望。

劉攽曰。案前書企踵常作踵。踵曰遙。傳寫誤作踵。踵。悉也。悉遙同音。

與妾生訣。

服虔通俗文曰。與死者辭曰訣。超恐與昭不相見。故生訣也。

其九月卒。

袁宏紀曰。超到數月疏。案傳。八月至洛陽。九月卒。相距月餘。不得言數月也。集史曰。超墓在膏州長清縣北二十五里。

蕩佚簡易。

史炤曰。蕩佚。無儉檢也。

同產皆樂市。

汝南先賢傳曰。薛勤字子恭。定遠侯班始伺公主。主遇始傲慢無婦禮。始殺主。詔書怒。欲滅其家。勤建議執志不顧。逢奏上施行。

遂共攻沒班。

考異曰。案本紀及車師傳。皆云永寧元年事。蓋班以去年來屯伊吾。今春見殺。或今春奏事方到也。

備其通租。

胡三省曰。備借也。西域屬漢之後。不復以馬畜旃罽輸匈奴。及與漢絕。匈奴復遣使責其積年所逋。逋。欠也。

恥于前負。欲報雪匈奴。

胡三省曰。負敗也。報雪。謂報伊吾之役。雪索班之恥也。

後假副校尉于車師。

胡三省曰。謂耿恭屯關寵也。

恐以爲便。

胡三省曰。此勇所謂利也。

鍾顯。

顯字子謙。廣漢郪人。見華陽國志。

然亦未能如勇計。出屯樓蘭西也。

胡三省曰。謂未能出屯樓蘭西也。

三絕。

胡三省曰。三絕疑當作王絕。

六國。

胡三省曰。西城傳。車陸、薄頻、東且彌、移支、車師前後王。是爲六國。

約期俱至焉耆。

袁宏紀曰。初勇發諸國兵。使龜茲都護自南道入。勇將諸郡兵車師六國兵自北道入。

俱離阨。

胡三省曰。釋氏西城記。龜茲國北四十里。山上有寺名雀離。其餘附者萬餘人。

東觀記曰。颯征匈奴。屯軍于遼。以大漢威德招之。匈奴畏威。乃降。前後萬餘人。相屬于道。

他乾城。

胡三省曰。班超爲都護。居龜茲他乾城。

虎澤。

胡三省曰。前書志。西河郡故羅縣武澤在西北。武澤卽虎澤也。

稱爲名將。

華陽國志曰。雒字宣孟。宕渠人。

明年。

考異曰。案僅爲度遼將軍。在永初四年。徙三郡民在五年。參下獄在今年。不得云明年融恕之也。疑傳誤。

何熙。

何焯曰。熙父英。琅邪相。見魏志高柔傳注。

身長八尺五寸。

華嶠書曰。體貌瓌偉。與人絕異。漢舊儀曰。謁者佹。還郎中美須髯。大聲。看以補之。

隨。

何焯曰。隨爲李子堅所虜。魏志注云。字子陵。爲平原太守。

列傳第三十八

楊終　李法　霍諝　應奉子劭　崔寔　爰延　徐璆

注。袁山松書云云。

華陽國志曰。終年十三。能作雷賦。通屈原七諫章。

徵詣闕。

王充論衡曰。子山爲郡上計吏。見三府爲哀牢傳不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闕下。

章句之徒。破壞大體。

前書艾侯勝曰。章句小儒。破碎大道也。

詩曰。彼交匪紓。在所染之。

高誘淮南子注曰。練。白也。論衡曰。詩曰。彼姝之子。何以與之。傳曰。質白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其傳者謂詩之傳也。王逸正部曰。皎皎練絲。得藍則青。得丹則赤。得黃則黃。得泥則黑。

坐失教也。

永元年。鄭伯克段于鄢。穀梁曰。克。能也。能殺也。左氏曰。稱鄭伯。譏失教也。

注。益部耆舊傳曰。終徙于北地望松縣。

案前志。望松屬上郡。不屬北地也。

注。乃作晨風之詩。

華陽國志曰。終坐太守徙邊。作孤憤詩。卽晨風詩也。

改定章句十五萬言。

華陽國志曰。終作生民詩。制封禪書。皆傳于世。

李法出爲汝南太守。

華陽國志曰。拜汝南太守。遵司隸校尉。清然無自得之容。傳不載其爲司隸也。

霍諝尤善圖緯。

華陽國志曰。諝少事段翳也。

漢元。

胡三省曰。漢元。漢初也。

多所匡正。

華陽國志曰。漢四百年。當有弱主。閉門鬻政。救在三百年之間。鴻故太尉龐參。故司徒李郃。明通三才。忠正可以輔世。所言每指利疾。

權貴共譖讒。

續漢志曰。是時中常侍高梵、張防。將作大匠霍諝。尚書令高堂芝。僕射張敦。尚書尹就。郎姜述、楊風等。及兗州刺史鮑就。使匈奴中郎將張國。金城太守張篤。敦煌太守張朗。相與交通漏泄。就逃棄市。梵、防、諝、芝、敦、風、就、國皆抵罪。

杜眞。

華陽國志曰。眞以漢道微。散財施宗族。公車辟命。及辭。長吏候迎。每交于門。乃斷織以自絕。

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

何焯曰。劉歆移太常博士云。漢興。至孝文皇帝。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學官。爲置博士。誦言非無據也。棟案。趙岐孟子題辭云。孝文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

汝南南頓人也。

孫愐曰。漢有應曜。隱于淮陽山中。與四皓俱徵。曜獨不至。時人語之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八代後漢書補注序。

孫奭集解漢書。

蔣濟後序。

華嶠書曰。著後序十餘篇。經籍志曰。後序十二卷。

田貴人。
采女田聖。永康初立爲貴人也。
勃字仲遠。
劉寬碑陰。有故吏南頓應勃仲瑗。洪适曰。漢官儀作瑗。官儀既勃所著。又此碑可據。則知遠援皆非也。
勃殿之曰。
案漢名臣奏。勃與司徒屬孫嵩司空掾孔曲爭議也。曲嘗作傷。
武威太守趙沖。
順帝紀作武都太守。案西羌傳亦作武威。紀誤。
再遷。
案風俗通。勃先爲廉令。
嵩德。
郭頒世語曰。謙密遣數千騎掩捕嵩家。以爲嵩迎不設備。謙兵至。殺太傅弟德于門中。嵩懼穿後垣先出其妾。妾肥不能得出。嵩逃于廁。與妾俱被害。闔門皆死。
此百王之定制。
以上皆見荀子正論篇。
世化則刑重。世亂則刑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以上亦見正論篇。
顧無慮耳。
惠舉士曰。俚改爲慮。
作春秋決獄。
論衡曰。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于律撫乖異者。經緯志。春秋決事十卷。
律本章句。
晉書刑法志曰。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陳寵曰。漢興以來。律有三家。其說各異。棟案。漢書注引律說及鄭氏說者。皆諸家章句也。
尚書務事。
御覽引尚書故事曰。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奏文通謂。條在南宮。藏于省閣。惟臺郎升殿道取急。因得開覽。武帝案尚書大行無遺詔。左雄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靈帝徙南宮閱錄故事。乃得黃金。
三省曰。漢故事皆尚書主之也。
廷尉板令。
孝子傳曰。編見光以問卜人。卜人曰。此天符也。子孫其興乎。乃探得黃金。廣記云。
七世通顯。
應亭集讓著作表曰。自司隸校尉奉車五世。著作不絕。鄉族以爲美談。崔駰三世相襲。其後無聞。若

漢有尉律。廷尉所用之律。許慎曰。今雖有尉律不課。又云。廷尉說非。宰以字斷法。是也。張湯傳曰。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挈獄之要也。板令者。猶云板官牧詔也。
決事比例。
鄭衆周禮注曰。郎成。若今時決事比也。貢公彥曰。若今非其有斷事明條。依俗斷之。其無條所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陳寵傳曰。寵爲廷尉。是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今審志曰。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司徒都目。
東觀記曰。司徒鮑昱奏定決事都目八卷。鄭衆周禮注曰。八成考行事有八篇。若今之決事比。
五曹詔書。
風俗通曰。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鄭寺壁。蔑補正多有闕謬。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故著板上。一勞而久逸。王充論衡曰。五曹自有條品。簿書自有故事。
聊以藉手。
成二年左傳曰。若苟有以藉口而復于寡君。君之惠也。服虔曰。今河南俗謂治生求利。小有所得。皆言可用藉手矣
著漢官禮儀故事。
經籍志曰。漢官五卷。漢官儀十卷。云禮儀故事者。如漢官名秩漢官解詁之類。是也。續漢書曰。劭所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朝廷制度。百官儀式。所以不亡。由劭記之。
前人像贊。
應劭漢官曰。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肇自建武。訖于陽嘉。注其行狀進退。具得進事之實。
撰風俗通。
經籍志曰。風俗通儀三十一卷。
集解漢書。
經籍志。漢書集解一百十五卷。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
生四子而寡。
應亭爲其叔勗立像讚序曰。王莽居攝。以病告歸。後赤眉賊攻其所居城。中。平時粟斛錢數萬。無不稱其仁。棟案。立當中興之初。當爲應氏之姑壻也。
乃得黃金。
孝子傳曰。編見光以問卜人。卜人曰。此天符也。子孫其興乎。乃探得黃金。廣記云。
七世通顯。
應亭集讓著作表曰。自司隸校尉奉車五世。著作不絕。鄉族以爲美談。崔駰三世相襲。其後無聞。若

乃漢邊接武彪閭遂亦各一時之良也。

光衣冠子孫。

袁子正書曰。古者命士已上。皆有冠冕。故謂之冠族。

濮陽濬。

濬後爲上黨太守。見高士傳。

帝坐。

胡三省曰。帝坐一星在太微宮中。

鄧禹。

蔣呆曰。鄧萬世也。脫世字。棟案。唐諱世。故倒之。猶韓擒虎爲韓擒也。

徐璆。字孟玉。

先賢行狀曰。字孟平。

父淑。

淑字伯達。見謝承書。

不墜七尺之節。

惠舉士曰。使節長七尺。或云八尺。

面不可犯。陵上之尤。

何焯曰。可字衍。

列傳第三十九

王充　王符　仲長統

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

論衡曰。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孫一幾世。皆從事有功。封會稽陽亭。一識倉卒圖絕。因家焉。

充少孤。

論衡曰。祖父汎以貿販爲事。生子二人。長曰蒙。少曰誦。誦卽充父。

鄉里稱孝。

劉知幾曰。王充論衡之自紀也。述其父祖不肖。爲州閭所鄙。而己答以晚頑舜神。鯀嘉禹聖。夫自敘而小兒癡擬病也。貴賤顯其宅吉面制爲令名。

漢圖宅經曰。宅有八種。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讖。又曰。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商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勝火。火滅金。五行之氣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忌。忌者。案圖宅術。班氏載文不錄。故見于充論衡。

游博持掩。

陳森新律序曰。雜律有博戲。功臣表曰。安丘侯張拾。坐博戲完爲城旦。師古曰。博或作博。六博也。擿意錢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或虛飾巧言。

案潛夫論或字衍。

章帝建初。

潛夫論曰。建初章帝。以章帶劍。

蔣呆爲緘。注。墨子曰。蔣以緘之。采猶蓋也。蔣。束也。

蔣束也。蔣當作緘。古篆子作繩。從系崩聲。說文曰。繩。束也。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蔣以繩之。

子所不許也。

自免還家。

論衡曰。充以元和三年徙家。辭詣揚州部丹陽九江蕪江。後入爲治中。材小任大。職在刺割。章和二年。

龍州家居。

乃造養性書十六篇。

論衡自紀篇曰。章和二年。龍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疑輿。仕路隔絕。遂數作。庚辛城際。雖懼終殂。患猶沛沛。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

應奉。

司馬貞曰。何休注公羊曰。嬰。賤子也。以非嫡子故曰嬰。張晏曰。猛子曰嬰。

符無外家。

禮。妾子爲君母之父母從母服小功。而所生之母無文。是無服也。蓋妾賤。妾子不以所生之父母爲外祖父母。且無服也。故云無外家。

潛夫論曰。小兒嘔乳太多。則必擊縱而生瘕。瘕文志有雍瘣方三十卷。服虔曰。音壅引之壅。說文曰。瘣。小兒瘣擬病也。

潛夫論曰。足履革舄。以革帶劍。

蔣呆爲緘。注。墨子曰。蔣以緘之。采猶蓋也。蔣。束也。

蔣束也。蔣當作緘。古篆子作繩。從系崩聲。說文曰。繩。束也。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蔣以繩之。

自免還家。

左傳。析父謂子革曰。今與王言如瀉。
化國之日舒以長。
唐諱治。章懷注後漢書。隨文改易。浮侈篇亂生于治。實貢籍上下之脩治。治金以鹽。以賤治貴。以醜治好。速敝篇凡治病者必知脈之虛實。或作化。或作正。或作洗。此篇治國之日舒以長。改爲化國。後人因之。遂有光天化日之語。豈非郢書而燕說乎。
以神自奇。
韓非子曰。主上不神。下將有因。又云。主失其神。虎隨其後。蓋神者示人以不測。申韓之術也。注以爲難見如神。其意未盡。
非朝晡不得通。注。說文曰。餔謂日加申時也。
餔日加申。則朝爲日加辰也。說文又曰。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
非意氣不得見。
意氣。謂請託也。古人以竹簡相問遺。脩意氣。謂之竿牘。說見司馬彪莊子注。
孰不爲顧哉。
顧其財與辭也。史記曰。招權顧金錢。又曰。掉臂而不顧。顧者。商賈人之語也。
實刺譏規。
釋名曰。書稱刺。書以筆刺簡紙之上也。又曰寫。所寫此文也。書姓字于奏上曰書刺。作再拜起居字。皆遠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畫者也。下官則曰長刺。長書中央一行而下之。又曰爵里刺。書其官爵鄉縣鄉里也。孔平仲曰。古者未有紙。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刺。
卿前在郡食雁美乎。
魚豢典略曰。又以非刺削牌。
履履。
服虔通俗文曰。履不著跟曰履。
高幹。
謝承書。幹字元才。
謳于舞雩之下。
吳氏補遺曰。包氏注論語曰。浴乎沂水之上。風乎舞雩。風歌也。說者以爲風乾身乎。充說與統合。包氏諸家讀如本字誤。
詠歸高堂之上。
歸當作餽。鄭氏論語曰。詠而餽。注云。餽。酒食也。魯讀餽爲歸。今從古。王充曰。詠歌餽祭也。史記仲尼弟子傳云。詠而歸。徐廣曰。一作餽。統言詠歌餽食于高堂之上。與古文論語合也。
檢押。
胡三省曰。揚子云。遵迹檢押。注云。檢押猶隱括也。毛晃曰。檢押。就下事皆上倘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
下事皆上倘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
檢束。
補遺。俗作檢押非。

列傳第四十

千乘哀王建　陳敬王淑　彭城靖王恭　樂成靖王黨　下邳惠王衍　梁節王暢
淮陽頃王昧　濟陰悼王長

案輿地圖。

前書曰。武帝元狩六年。御史大夫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立齊燕廣陵三王。

白虎殿。

何焯曰。殿疑作觀。

食濡南郡。

淮南卽廬江。兩漢志無是郡。當作淮陽也。

注。高愼。

陳留耆舊傳曰。愼字孝甫。敦厚少華。有沈深之量。歷二縣令東萊太守。老病歸。草屋蓬戶。甕甑無儲。

西華項新陽。

三縣皆屬汝南。

注。千秋爲新平侯。

案漢雜事。有宗正劉千秋。或曰。胡廣漢官篇。有劉千秋。棟案胡氏漢官所稱劉千秋。乃字也。非名也。當以鈞弟爲正。

參爲平周亭侯。

參一作悲。平周亭屬扶溝。卽小扶城也。見水經注。

旦爲高亭侯。

高陽亭侯也。屬陳留圉縣。

前相魏愔。

案東觀記。愔時爲沛相。

黃老君。

刊誤曰。案文黃老君不成文。當云黃帝老君。吳氏補道曰。案洛陽上清宮。有漢所作石椁。窪拌以嗣五君者。其文唯大老君三字最大。蓋尊老子也。漢人因以老子爲大老君。然眞誥云。大洞之道。至精至妙。是尊素眞人之經。昔中央黃老君祕此經。世不知也。則道家又自有黃老君。案國相奏王祭天神。希幸非冀。正以黃老君非經祠耳。若所祭黃帝老子。不應謂之天神。棟案。史記殷本紀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天神卽天帝也。天有五行。故有五帝。亦謂五君。黃老君蓋五帝之一耳。國相奏王祭天神。及驗治其獄。乃知所祭者黃老君耳。卽天神也。

注。參連。

鄭衆周禮注曰。五射。一曰參連。賈公彥曰。參連者。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去也。惠學士曰。新序云。古參連。吳越春秋云。射之道從分望敵。舍以參連。列子曰。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卽參連。

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後矢之括。拍衛弦。視之若一焉。是謂參連。

出征都亭。

元和郡縣志曰。亭臺在宛丘縣理古陳城南八十步。敬王當于此亭餞得全活。

白虎殿。

會稽典錄曰。後孝益皇帝擢拜陳相。汝南葛陂盜賊並起。陳與接境。四面受敵。後屬吏民爲保障之計。出倉見穀。以賑貧民。鄰郡士庶成往歸之。身捐奉祿。給其衣食。

致黽。

順炎武曰。黽是蒲字。古黽字皆有作蒲者。故誤爲黽耳。棟案。田君碑云。德惇戮黽。婁壽曰。字讲皆與蒲同。

治務。

孫愐曰。昌姓。後漢有東海相昌豨。

觀津。

前漢屬信都。後漢屬安平。卽樂成也。

衰侯。

孫愐曰。衰姓。漢有衰章。

章初。

孫愐曰。章姓。秦有章邯。

高陽亭侯也。屬陳留圉縣。

前相魏愔。

愔侯注。愔縣及條縣。皆屬勃海。條字或作脩。

案東觀記。愔時爲沛相。

黃老君。

刊誤曰。案文黃老君不成文。當云黃帝老君。吳氏補道曰。案洛陽上清宮。有漢所作石椁。窪拌以嗣五君者。其文唯大老君三字最大。蓋尊老子也。漢人因以老子爲大老君。然眞誥云。大洞之道。至精至妙。是尊素眞人之經。昔中央黃老君祕此經。世不知也。則道家又自有黃老君。案國相奏王祭天神。希幸非冀。正以黃老君非經祠耳。若所祭黃帝老子。不應謂之天神。棟案。史記殷本紀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天神卽天帝也。天有五行。故有五帝。亦謂五君。黃老君蓋五帝之一耳。國相奏王祭天神。及驗治其獄。乃知所祭者黃老君耳。卽天神也。

風淫于家。

風淫猶姍洋也。古文尚書曰。姍洋于家。許愼曰。淫門內。風姍音相近。一說牝牡相誘謂之風。風淫。周禮所謂馬祺行也。

臨湖侯。

注。臨湖屬廬江。

通鑑作蘇湖侯。案蘇湖屬丹陽。非侯國。通鑑非也。

注洽案。

袁宏紀作岑宏。

以陳留之鄙。

鄙屬潁川。當依注作鄙。

使六丁。

奉秋令誡闕曰。黃帝請問長生之道。太一曰。齋戒六丁。道乃可成。抱朴子曰。甘始法召六甲六丁玉女。各有名字。

占氣。

占日月星氣也。

從官侍史。

案袁宏紀。從官卞忌。侍史李阿也。

收汙。

顏炎武曰。收汙猶云含垢。袁紀作收恥。通鑑作受汙。棟案。牧汙猶受垢也。老子道德經曰。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與國君含垢同義。

小婁三十七人。

漢制。諸王小夫人不得過四十人。

皆上還本署。

胡三省曰。漢官儀曰。騎騎王家名宦騎。與廄馬皆屬太僕。工技屬尚方。鼓吹屬黃門。倉頭奴婢屬永巷。御府奚官等令。兵器屬考工令。各有本署也。

不能即時自引。

言不能引分自裁。

在彼小子。注謂由卞忌及王禮等也。

王禮乳母不得稱小子。暢自云。從官侍史。利臣財物。焚惑臣暢。則指卞忌李阿明矣。

汝南之新安。

兩漢志。汝南無新安縣。

列傳第四十一

東觀記　李恂　作珣　陳顯　扈參　陳鑑　橋玄

以清約聞下。

東觀記曰。珣爲兗州所種小麥胡荽。悉付從事。一無所留。使命不得通。

永平中。北虜脇西域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婁閉也。

威恩竝行。

常在班超定西域時。

五毒。

胡三省曰。五毒。四肢及身備受楚毒也。或云。鞭箠及灼及徽纏爲五毒。

即時降服。

華陽國志曰。虜素憚禪。更來盤結。禪知攻守未可卒下。而年荒民困。乃矯詔赦之。大小咸服。

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

河間獻王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與其所自作。明有制也。與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棟案。陳于右者。孝經緯鉤命決曰。四夷之樂。皆于四門之外右辟。右辟猶西偏也。白虎通德論曰。作之門外者何。夷在外故就之也。夷狄無禮義。不在內。

而禪廷論朝政。

華陽國志曰。厲素憚禪。更來盤結。禪知攻守未可卒下。而年荒民困。乃矯詔赦之。大小咸服。

即時降服。

胡三省曰。五毒。四肢及身備受楚毒也。或云。鞭箠及灼及徽纏爲五毒。

五毒。

常在班超定西域時。

威恩竝行。

水平中。北虜脇西域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婁閉也。

使命不得通。

王禮乳母不得稱小子。暢自云。從官侍史。利臣財物。焚惑臣暢。則指卞忌李阿明矣。

王禮等也。

由卞忌及王禮等也。

在彼小子。

暢自云。從官侍史。利臣財物。焚惑臣暢。則指卞忌李阿明矣。

官至漢中太守。

華陽國志曰。天子以光祿服禪。拜禪子澄漢中太守。

曾孫寶。

寶一作實。字巖先。與王文表爲友。見華陽國志。

若盧。

衛宏漢舊儀曰。若盧獄有鐵室。若盧獄官主鞫將相大臣也。

軍鋒。

史記南越傳曰。天子曰。樂千秋雖無成功。亦軍鋒之冠。於是歎息而還。

梟市謚高士傳曰。業字季卿。詔徵不至。及卒。鄉里圖畫其形。至今稱任徵君也。

五二四

邊讓差校尉。

西羌傳曰。校尉侯霸病卒。參代之也。

爲羌所敗。

西羌傳曰。參兵至勇士東。爲杜季貢所敗。

扞城。

左傳。卻至曰。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所以扞城其民也。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釋文曰。干。扞也。

反。

拜爲度遼將軍。

案通鑑。延熹元年十二月也。

時當脅茂才孝廉。

胡三省曰。漢郡國歲舉茂才孝廉。與上計吏皆至京師。受計之日。公卿皆會于庭。茂孝豫焉。

三辰不軌。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竊謂京兆尹。民有疾病。則給醫藥。常使厄會。

胡三省曰。言三辰之行不順軌也。

段熲。

華陽國志曰。非字節英。雒人。少周流七十餘郡。求師受學。經三十年。鴻翔駱翼孫。泰山奎之章。物海紀。叔陽。遂明天文二卷。東平虞叔雅學絕高常世。遂遊于蜀。恭以朋友禮待之。

夫國以賢化。

胡三省曰。言治。

君以忠安

王符潛夫論曰。國以賢興。以諂衰。君以忠安。以佞危。此古今之常論。而世所共知也。棟案。此似有成語。未詳所出。

詔卽遣小黃門視疾。

華陽國志曰。帝悟。卽日召西曹掾問疾。

祝良。注。良字郎平。

長沙耆舊傳曰。良字郎卿。案水經注亦作郎卿。袁極誤也。

良能得百姓心。

長沙耆舊傳曰。良爲洛陽令。曹賊放手。撾鼓希鳴。時亢旱。天子祈雨不得。良乃曝身階庭。告誡引罪。自晨至午。紫雲沓起。甘雨乃降。民爲之歌曰。天久不雨。蒸民失所。天王自出。祝令特苦。精往感應。滂沱雨下。

七世祖仁。

前書曰。仁字季卿。

徵同郡臧德學。

朱赫曾曰。案楊本傳。小藏之學。班吏敘次甚明。此云叢穀恐誤。

拜爲度遼將軍。

案通鑑。延熹元年十二月也。

三辰不軌。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竊謂京兆尹。民有疾病。則給醫藥。常使厄會。

胡三省曰。言三辰之行不順軌也。

堪。

胡三省曰。堪。奈何切。

誠出中官。

胡三省曰。言牧守出于中官之所引也。

取過日前。

胡三省曰。過。度也。

單於豺狼。

胡三省曰。單與殫同。盡也。

匈奴烏桓護羌中郎將校尉。

胡三省曰。護匈奴中郎將。護烏桓護羌校尉。

自參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

胡三省曰。京兆虎牙營。扶風雍營。皆都尉領之。諸郡皆有太守都尉。

重足震慄。

胡三省曰。言重足而立也。重直龍反。

橋玄。

橋或作喬。見陳球碑。古文通。

七世祖仁。

前書曰。仁字季卿。

從同郡臧德學。

朱赫曾曰。案楊本傳。小藏之學。班吏敘次甚明。此云叢穀恐誤。

爲廣陵太守。

蔡邕橋公碑曰。頃侍中廣川相。

玄少爲縣功曹。

五二五

案前單于傳。龜又欲徙單于近親於內郡。而降者狐疑。龜坐下獄也。

郡內大恱。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龜遷京兆尹。民有疾病。則給醫藥。常使厄會。

拜爲度遼將軍。

案通鑑。延熹元年十二月也。

三辰不軌。

胡三省曰。言三辰之行不順軌也。

堪。

胡三省曰。堪。奈何切。

誠出中官。

胡三省曰。言牧守出于中官之所引也。

取過日前。

胡三省曰。過。度也。

單於豺狼。

胡三省曰。單與殫同。盡也。

匈奴烏桓護羌中郎將校尉。

胡三省曰。護匈奴中郎將。護烏桓護羌校尉。

自參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

胡三省曰。京兆虎牙營。扶風雍營。皆都尉領之。諸郡皆有太守都尉。

重足震慄。

胡三省曰。言重足而立也。重直龍反。

橋玄。

橋或作喬。見陳球碑。古文通。

七世祖仁。

前書曰。仁字季卿。

從同郡臧德學。

朱赫曾曰。案楊本傳。小藏之學。班吏敘次甚明。此云叢穀恐誤。

爲廣陵太守。

蔡邕橋公碑曰。頃侍中廣川相。

玄少爲縣功曹。

五二六

促令自殺。

袁紀曰。永初五年夏四月。南單于寇河西。天子閔以恩信。喻而降之。單于脫帽徒跣謝罪。願以弟于無足可效。迫切令自殺也。

坐徵下獄免。

五二七

緒漢書曰。玄少治禮及歐氏春秋。
羊昌。
何焯曰。羊。僖鈔廣川書跋作羊。
四邊爲齊相。
太尉橋公廟碑曰。堀高第補侍御史。以考司隸校尉趙郡事。雖司憲。又以高節補侍御史。拜涼州刺史。
邊齊相。
坐事爲城旦刑。
謝承書曰。玄邊齊國相。有孝子爲父報仇。緊臨淄獄。玄愍其至孝。欲上讞減。縣令路芝酷烈苛嗇。囚殺之。懼玄收錄。佩印綬欲走。玄自以爲深負孝子。捕得芝。束縛鉗械以還。笞殺以謝孝子冤魂。太尉橋公廟碑曰。臨淄令路芝。賊多罪正。受財就刑。沒齒無怨。竟以不先請免官。棟案。合二博觀之。玄雖以芝殺孝子。仍坐以贓罪而刑之也。
名聞西州。
高士傳曰。岐字子平。少失父。獨以母兄居。治詩易春秋。恬居守道。名重西州。母死。喪禮畢。盡讓平水田與兄岑。遂隱居以畜蜂豕爲事。教授滿于天下。營業者三百餘人。辟州從事不詣。後舉賢良。公府辟以爲茂才。爲蒲坂令。皆不就。以壽終于家。
益國爭不能得。
高士傳曰。玄怒益擿之。益得杖且諫曰。岐少修孝義。棲遲衡盧。鄉里歸仁。名宣州里。實無罪狀。益敢以死爭之。玄乃止。
拜將作大匠。
橋公廟碑曰。勃海王悝。桓帝同產。以懷逆謀。黜封瘿陶王。以公長于懿節。拜鉅鹿太守。悝提怖明遠。檢于靜息。自將作大匠徵。未到而逃竟先入。故轉拜議郎。遂用免官。棟案。風俗通義。玄以延熹八年七月二日拜鉅鹿太守。本傳不載也。
休兵養士。
蔡邕集。度遼將軍始受黃鉞銘曰。孝桓之季年。鮮卑入塞。鈔盜起。侵奴左部。梁州叛羌逼迫。兵誅涇衍。東夷高句驪寇玄菟。四府表公徵拜度遼將軍。始受旄鉞鉦鼓之任。扞禦三垂。公以吏士頻年在外。勤于奔命。人馬疲瘦。鈍詘且忌。州郡橫發之役。以輔困竭。朝廷許之。

後漢書補注續卷十二　崔適子遲　保冀

高祖父朝。
世系曰。崔氏仲卒生融。融生石。石生駰。字山通。生寔。寔生烈。烈生欽。欽生朝。

時大中大夫蓋升與帝有舊恩。
橋公廟碑曰。河閒相蓋升。以朝廷在藩國時。鄰近舊恩。歷河南太守大中大夫。

無妄之世。
易有无妄大旱之卦。故維卦云。无妄災。與陽九百六同義。谷永對策曰。遭无妄之卦運。是也。

獨爲君子。
傳曰。昔遝伯玉恥獨爲君子。秦漢閒有此語。未詳所出。張儉傳亦云。

亦號咷以洲吝。
易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洲與畤同。漢時皆作洲。下主有洲吝之疑。仍作畤。當因僞孔氏尚書改從俗也。應劭風俗通曰。夫人君者。關門開胞。號咷博求。得賢若渴。聞善若驚。然則號咷洲吝者。亦求賢之意。言宰思輔弼以偷存其國。號咷博求。洲音羣。徐三軍。甄豐衆。余迫余于巢君之威。遂屈節委身也。注引王莽策羣子嬰執手流涕。以釋號咷之義。失之。

艮維。
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易坎離震兌爲四正。艮巽坤乾爲四維。淮南天文云。東北爲報德之維。故曰艮維。千乘在洛陽東北也。

婷。
廣雅曰。婷。停安也。

備物致用。
易繫辭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成翻注云。神農黃帝堯舜也。民多否閉。取乾之坤。謂之備物。以坤之乾。謂之致用。

可觀而有所合。
說卦曰。可觀而後有所合。虞翻注云。臨反成觀。二陽在上。故可觀。棟案。臨觀消息之卦。臨。周二月卦。觀。八月卦。故下云扶陽以出。順陰而入。備物致用。亦謂乾坤往來。易以道陰陽。漢法已亡。故章懷之注不詳。

鉤深。
易繫辭曰。鉤深致遠。虞翻注云。初深故曰鉤深。

九乾。
天數九。故曰九乾。乾爲遠。故曰探遠。

昔大庭尚矣。赫胥罔識。
莊子繕性篇。

羅泌曰。大庭氏之爵錄也。適有嘉瑞。三反首異色。都乎山阜。故稱有大庭氏之庫。昔者黃帝神于大庭之館。蓋其所矣。赫蘇氏是謂赫胥。赫胥氏之治也。甘其民面。順事出三入一。倜悅如道。注云。傳借赫然之德。爲人君稱而號之。

天德。
天德。乾元也。

疏軒冕。
呂覽。疏世而貴之。疏猶分也。

皇綱云。緒帝紀乃設。

何休公羊注云。德合元者稱皇。德合天者稱帝。

注非熊非羆。
案六韜及史記皆云。非龍非彲。非虎非熊。無非熊語。當因章懷避唐諱。改虎爲熊。故李賢蒙求。亦有呂望非熊之句。後人承其譌。不及改正耳。

紛縕。
縕。依方言作繼。云南楚凡大而多謂之貆。或謂之繼。郭璞曰。繼音奴勳反。

六典陳而九刑措。
左傳曰。在九刑不忘。服虔曰。正刑一。議刑八。議刑即周禮八議。棟案。九刑謂刑書九篇也。成王時所作。見周書嘗麥解。

復靜以理。
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言法地之靜藏而不仕也。

叫呼衒鬻。
說文曰。衒行而賣也。俗作街。

因以干祿。注華嶠書因字作回。
何焯曰。詩干祿不回。作因者非也。

華頗。
二字見墨子。

不宜與白衣會。
白衣猶白徒也。義見高誘呂覽注。

序後陳。
謝集載謝與盧陵曰。謝幸得充下館。序在衆賢後陳。與此異也。

以永衆譽。
衆音終。古字通。

詣後奏記數十。
謝集與盧陵曰。主簿崔綱言。今旦漢陽太守棱。走卒數十人。皆臂纏赤絢。陳于道側。云欲上幕府。綱即

傳曰。禽獸之皮。不足以備器用。其肉不可以將獻養。則公不乘焉。禮公侯非兕革射。且以服猛爲長除害。因以登臨器械也。故晉唐叔射兕于徒林。以爲大甲夫鹿犬所獲。不過雉兔。而有歷險阻之難。斯乃細人匹夫之事。非王公大人所爲要資也。又與憲傳曰。蜩幸得充下館。序在衆賢後。是以極其悾悾。敢進一言。

婚禮結言

鄭仲師有婚禮謁文。蜩因之作結言。蓋納徵問名之辭也。

合二十一篇。

經籍志曰。蜩集十卷。世說曰。蜩有文才。不甚縣令桂造之。蜩子瑗年九歲。詣門曰。雖無干木。君非文侯。何爲光光。人我閭里。令見之問蜩曰。必兒所謂。君瑗使也。乃謂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鄧遵。

遵爲太后從弟。以功封武陽侯。

欲說令廢立。

劼三省曰。說式芮反。下同。

幷辜元惡。

劼三省曰。幷辜。謂與之同誅也。

弟逌紙上書。

劼三省曰。弟逌。如第。

百姓歌之。

崔鴻崔氏家傳曰。瑗爲政令。有澤田不殖五穀。瑗爲開渠造陂。興造稻田。雇浦之利。更爲沃壤。民賴其利。長老歌之曰。上天降神君。錫我慈仁父。寵民布德澤。恩惠施以序。穿溝廣灌溉。決渠作甘雨。會病卒。

曹騰曰。子玉以順帝漢安二年卒。

七篇。

一作七卷。見文心雕龍。

凡五十七篇。

經籍志曰。梁有崔瑗集五卷。

其南陽文學官志稱于後世。

劉勰曰。崔瑗文學。蔡邕樊渠。並致美于序而頗約乎篇。

名曰政論。

經籍志曰。政論六卷。

伊箕作訓。注伊尹作伊訓。

伊訓。尚書逸篇也。在孔氏十六篇中。漢劉歆鄭玄皆皆引之。非今所有伊訓也。

括蠆守融

荀子引易曰。括蠆无咎无譽。蓋儆之謂也。

補綴決壞。

古樂府曰。故衣誰當補。新衣誰當綴。補綴。漢時語。

蓋孔子對葉公以來遠。哀公以臨人。哀公以節禮。

前書武帝元朔六年詔。與此略同。彼書以節禮爲節用。當從之。又以葉公爲定公。與韓非子異。或別有據也。

周穆有閎。甫侯正刑。

說見王符潛夫論。

今既不能純法八世。

文選注引作八代。

故宜參以寬政。

前書元帝紀曰。帝見宣帝以刑名繩下。常從容曰。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按。嚴刑峻法。事不可久。孝宣不得不變爲元成者。勢使然也。質詣孝宣之業。墮于元帝。是也。謂優于孝文。竊謂未然。

指劃。

公羊傳子反曰。指馬而秣之。字從木不從手。

何豹。

豹。何休父。

爲作紡績緝緝之具以教之。

晉政論曰。賈偕時得二十餘萬。詣雒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具以上聞。

建寧中病卒。

世系曰。賈生皓。皓生智。賈生讜。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崔寔集三卷。錄一卷。

實從兄烈。

陸厥文章志曰。烈字威考。諷之孫。瑗之兄子。世系曰。諷子盤生烈。棟案。博陵太守孔彪碑陰。有司徒掾博陵崔烈字威考也。

段熲樊陵張溫等。

案耿峻始學篇。張濟亦以財得三公。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

案九州春秋。烈時爲廷尉卿。

烈于是磬控哀誠。

蓋思曰。漢時諺曰。問誰毀之。小人譽之。女子與小人一也。棟案。此語見高誘呂覽注。

鈞。

世系曰。鈞字州平。司馬彪九州春秋曰。均字元平。案崔氏譜。州平爲均之弟。世系誤也。

烈慙而止。

九州春秋曰。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不陷父于不義也。烈曰。爾以吾爲譬晙耶。

盜後拜太尉。

攀庾文章志曰。烈自司徒遷太尉。封陽平亭侯。

投劾。

石經論語避漢諱。凡邦字皆作國。如國君爲兩君之好。何必去父母之國之類。是也。

銀鐺。

高士傳。劭作檄。

顏之推曰。銀鐺。大鎖也。

仲叔怪而問之。

爲亂兵所殺。

東觀記曰。仲叔家貧。不能得錢買肉。安邑令候之。問諸子何值食。對曰。但食豬肝。賠者或不肯與。令出勅市。後買輒得。仲叔怪問其子。道狀如此。

梁祚魏國統曰。州平兄元平爲議郎。以忠直稱。董卓之亂。烈爲卓兵所害。元平當思有報復之心。會病卒。

荀悳。

東觀記一作娚任。云雁門人也。袁宏紀作娚悳。案前書有太原郇越郇。荀又音胡頑反。今荀郇二姓並有之。俱稱周武王後也。

遂爲儒家文林。

案朱穆撰東觀記。以崔篆等入儒林傳。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

周壁　遲良　黃薰　徐樨　李燕　姜肱　申屠蟠　卷首附　閻仲叔　荀悳　魏恒

東觀記曰。降任祭酒敬禮焉。

故臣不敢不至。

東觀記載任對曰。先帝乘德以恵下臣。可以禮進退。聽時執法御臣。臣懼法而至。

枯槁。

二字出莊子。

欽頤。

吳氏補遺曰。蔡澤頷頤。師古曰。頷。曲頤也。音欽。仁傑案文選作頷頤。章昭曰。頷。丘甚切。案古語以曲爲欽。至今猶然。王得臣曰。市作前詘者謂之欽市。

折頷。

釋名。形體篇曰。頷。鞔也。偃折如鞔也。

不讀非聖之書。

揚雄自序語。

不修賢問之好。

袁宏紀曰。所與交遊者不過數四人。

獨良。

冀諧曰。良。南陽冠軍人。

綺季。

索隱曰。姓崔有綺里先生。季。其字也。

夫修道者度其時而動。動而不時。焉得亨乎。

左傳曰。和時而動。易象傳曰。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注引梅頤書。東漢時無此書。

良字君卿。

袁宏紀。良字君卿。

賤役。

易。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注云。斯賤。

從杜德學。

冀諧曰。從師受詩傳禮易。復學道術占候。華陽國志曰。撫弟子南陽馮良。以道學徵聘。

十許年。

冀諧曰。十五年。

志行高潔。

袁宏紀曰。良遂處幽閒。必自潔愼。

年皆七十餘終。

冀諧曰。良年六十七。乃弃世東渡入山。

世貧賤。

魚豢典略曰。族出孤微。

移日不能去。

公羊傳曰。二大夫相與臨門而語。移日然後相去。

子國有顏子事讖之乎。

周斐汝南先賢傳曰。憲貴中通理。齊聖廣淵。不矜名以詭時。不抗行以矯俗。蹤其門者莫敢穢其庭。路其流者不敢測其深。論者咸曰。顏子復生乎漢之代矣。

藏良。

良字叔寔。見逸民傳。

周舉。

案世說及袁宏紀。皆作周子居。汝南先賢傳曰。周乘字子居。汝南安城人。天資聰朗。高峰遠立。非陳仲舉黃叔度之倫。則不交也。爲太山太守。甚有惠政。

先過袁閎。劉攽曰。案袁閎字夏甫。閎字當作閎。

案汝南先賢傳。袁宏字奉高。一作閎。

汎濫。

汎。俗作汎。

千頃

縮渙詩作萬頃。

遽初舉孝廉。

杜元凱女誡曰。憲與同郡周子居、艾伯堅、郅伯向、封武典、盛孔叔。同爲太守李儁所舉。受版未行。儁死。子居等遂駐行喪。儁妻于柩側下帷見之。施以宜行。子居曰。不有行者莫宜公。不有居者莫卹居。于是與伯堅即日辭行。封黃四人留隨柩居。

靡不服深遠去就名。

鄧元引云。莫不深服。遠去就名。

俾不免之。

通鑑作俾不之免。胡三省曰。不辭免也。袁宏紀作不之起。

特設一楊。去則縣之。

漢紀事曰。陳蕃語郡爲功曹及師友祭酒。時設東面之坐。重席涿几以候之。

上疏薦郇等。

通鑑考異曰。實紀延熹五年。尚書令陳蕃遇五處士。案二年胡廣已爲太尉。五年蕃已爲光祿勳。所謂不扶自直。不鐫自雕。

郡聞酒聲績碑亦引此語。爾何迎文。似有成語。未知所出。注引說苑。疎未當也。

辭乃負糧徒步。

魏文帝海內士品曰。孺子往省兼無資。自以致聲塵毀。且自隨。每所在貨塵鏡取資。然後得前。乃選能言語生茅容輕騎追之。

風俗通曰。時瑣孫子瑗。故五官中郎將。以長孫制杖。聞有哭者。不知其誰。亦于倚廬哀泣而已。孺子無有鴻恥事訖便去。子瑗大怪其故。遣瑣門生茅季玲追請辭謝。終不肯還。何爲栖栖。不逸甚邪。

袁宏紀曰。林宗感悟曰。謹拜斯言。以爲師表。

會卒。

豫章記曰。徐孺子墓在郡南十四里。曰白社亭。吳嘉禾中。太守長沙徐熙于墓隧種松。太守南陽謝景于墓側立碑。永安中。太守梁郡及侯爲于碑邊立思賢亭。松、碑、亭今並在。松大合抱。亭世世脩治。至今號曰孺子墓。

謂之謝者亭。樂史曰。徐穉家在洪州南十里。今號白孺。

李暠字室。

續漢書稽康高士傳及善文。俱云姓李子雲。袁宏紀曰。子雲。潁川陽翟人。爲鄉里所稱法。

袁宏紀曰。鄉里有父母者。宗其孝行以爲法度。

注。居蓬蒿之室。

彭城廣戚人。

案謝承書曰。蟠瑀郡孤處士。遂閉門養志。處蓬室。依大桑樹以爲棟梁。

袁伯淮碑曰。彭城廣人。案二漢志。皆云廣戚。蓋廣縣。所未詳也。

今先生處平壤。游人間吟典籍。襲衣裳。事異皆人。面欲遠蹈其迹。

仲海季江。

此二弟字也。謝承書亦失其名。

遯思曰。處平壤。異于巢棲茹薇者也。游人間。異于放聲滅迹者也。吟典籍。襲衣裳。異于裸身被髮者也。故云事異昔人。面欲遠蹈其迹也。

諸公爭加辟命。皆不就。

列傳第四十四

楊震子秉　孫賜　曾孫彪　玄孫修

八世祖喜。

太尉楊震碑作統。喜諱爲統也。世系曰。喜生敞。敞生脩。脩生恭。恭生忠。忠生諷。諷生寶。寶生震。自喜至

何焯曰前書楊敞不云是楊忠之後安得據附託之譜舉大事于史功臣表赤泉侯之後居茂陵棟案太尉楊震碑云聖漢龍興楊氏佐克明于後云云碑爲建初以後震之孫沛相統之門人陳壎等所立當時必有所據班固撰漢書畢力于文選曹一代宗臣至有不詳其字者各傳非不能詳世次有所不暇也何氏不加深考槩斥譜舉以爲妄斯亦過矣

蔣詡

稽康高士傳曰詡字元卿杜陵人爲兗州刺史王莽爲宰衡翊奏事到漏上稱病不進歸杜陵荊棘塞門終身不出時人諸曰楚國二疏不如杜陵蔣翁

卒於家

世系曰資字稚圭二子震衡

明經博覽無不窮究

太尉碑曰公明尚書歐陽河洛緯度窮神知變與聖同符

而震志彙篇

郡國志曰虢州楊震宅西有龍窟原南崖有太尉公藏書窟太原初有歐人入穴見石書二千餘卷

四遷

太尉碑曰大將軍辟舉茂才除襄城令

天知神知子知我知

袁宏紀曰君知我知天知地知

後轉涿州太守

據太尉碑乃涿郡也屬幽州

楊倫注倫字仲桓

姜肱林傳倫字仲理東番人倫理名字相副作桓者未詳

注絕少分甘

宋均注曰少則自絕甘則分之

不知紀極

左傳富辰曰女德無極

朝無小明之悔注詩小雅序曰小明大夫悔仕于亂也

朱鄭氏葉氏謂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恭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時序至是而始行棟案伯起已用詩序乃知宋人之妄

三邊震擾

胡三省曰三邊東西北也袁紀作二邊

宰司辟召

指劉授

減餌粟世之徒

減走三世禁錮故云減餌粟世

財盡則怨力盡則叛

殺梁文也殺梁叛作慙

去年十一月四日

考異曰案下文其日戊辰十一月丙申朔戊辰乃十二月四日

當安靜承陽

坤象曰安貞吉傳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是安靜承陽之義也

賈弄威福

前書刑法志曰延平招權而爲亂首蘇林曰招音紹紹舉也紹賈弄也

臣無作威作福玉食

鄭玄尚書注曰此凡君抑臣之言也作威專刑罰也作福專慶賞也玉食饌珍美也

乾剛

雜卦傳曰乾剛坤柔

河閒男子趙騰

袁宏紀曰河內人惠學士曰案張酺傳清河趙騰譏刺時政以講誘當伏重法此河閒趙騰名同而事亦同一在安帝之末一在順帝之初其時又相近也然彼得減罪一等此乃伏尸都市或記者誤耶抑一時而有兩趙騰耶

大匠令史

胡三省曰案漢諸官府皆有令史

便時太學

杜佑曰便時取日時之便

柴門

胡三省曰柴塞其門也棟案淮南子道應訓曰柴箕子之門柴門雜杜門不通賓客也

夕陽亭

東觀記曰洛都亭袁宏紀曰洛陽沈亭通鑑作凡陽亭

以中牢具祀

胡三省曰中牢卿少牢羊豕具也

震五子

太尉碑曰。長子牧。富波侯相。次讓。趙常山相。次秉。次奉。黃門侍郎。洪适曰。碑載震諸子官祿凡四人。而傳云五子。誤也。棟案。世系曰。太尉五子。牧里乘讓奉。

昺子牧。

世系曰。牧字孟侯。太尉碑曰。牧子統。金城太守沛相。案統碑云。統少有令問。順帝以其忠臣之苗。特召立朝舍門。徙常二百人。棟案。北堂書鈔載謝承書云。奇字公偉。與御覽異。

牧孫奇。

謝承書曰。奇字公挺。震之玄孫。少有志。不以家勢爲名。交結英逢。不與豪右相交通。於河南緱氏界中。築陶牖處。在於官人。注。尚書舉陶牖舜曰。在知人在官人也。

元年卒。

鑒帝時爲侍中。

謝承書曰。奇通經。才性敏暢。入補侍中。天子所問。引經據義。應不條對。

震少子舉。

世系曰。舉字季叔。城門校尉。中書侍郎。案中書當作黃門。

經典漢制有故事乎。

袁宏紀曰。尚書詰據曰。夫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今越左右。何所依據。

注。郡國志。宏農郡宏農縣有桃丘聚。故桃林。有務鄉。桃林非縣名。注誤。

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

盧思曰。秉對。春秋稽疑以下。所謂經典也。鄧通以下。所謂漢制也。棟案。袁宏紀。何敞謂宗由曰。春秋稱三公爲宰者。言無所不統也。劉寬覆方進曰。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也。又百官公卿表曰。三公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

盧忠規諫。

袁宏紀曰。秉盡心正諫。退而削草。雖子弟不知也。

類出爲豫荊徐兗四州刺史。

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

常隱居教授。

張璠漢記。此下又云天下稱爲名公。

蔡邕楊公碑曰。四方學者。自遠而至。蓋踰三千。

八年薨。

拜侍御史。

碑云。八年五月丙戌薨。風俗通曰。六月九日未明星薨。未明。謂雞鳴時也。

謝承書曰。秉拜侍御史。多所彈糾。名由此顯。京城成謂有宰相之才。

放走蒼鷹百萬迺之。閉門不受。

袁宏紀曰。秉對。春秋稽疑以下。所謂經典也。鄧通以下。所謂漢制也。棟案。袁宏紀。何敞謂宗由曰。春秋稱三公爲宰者。言無所不統也。劉寬覆方進曰。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也。又百官公卿表曰。三公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

盧忠規諫。

袁宏紀曰。秉盡心正諫。退而削草。雖子弟不知也。

此即任城孝廉坟盧事。謝承書序入延熹三年免官後。

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

張璠漢記。此下又云天下稱爲名公。

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

袁宏紀曰。秉不經府。

八年薨。

碑云。八年五月丙戌薨。風俗通曰。六月九日未明星薨。未明。謂雞鳴時也。

注。左傳閔子馬之詞。

太尉楊公碑及文烈楊公碑。皆云字伯獻。袁宏紀云。字子獻。

俗本馬鄧婆。

袁宏紀曰。陽與劉寬劉濟侍講于華德殿。

必有變動。

乃侍講于華光殿中。

袁宏紀曰。陽與劉寬劉濟侍講于華德殿。

高誘曰。卦震雞頷頷。自拍解謝咎也。

元年卒。

袁宏紀曰。秉不經府。

牧孫奇。

謝承書曰。奇字公挺。震之玄孫。少有志。不以家勢爲名。交結英逢。不與豪右相交通。於河南緱氏界中。築陶牖處。在於官人。注。尚書舉陶牖舜曰。在知人在官人也。

鑒帝時爲侍中。

謝承書曰。奇通經。才性敏暢。入補侍中。天子所問。引經據義。應不條對。

震少子舉。

世系曰。舉字季叔。城門校尉。中書侍郎。案中書當作黃門。

經典漢制有故事乎。

袁宏紀曰。何敞謂宗由曰。春秋稱三公爲宰者。言無所不統也。劉寬覆方進曰。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也。又百官公卿表曰。三公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

盧忠規諫。

袁宏紀曰。秉盡心正諫。退而削草。雖子弟不知也。

注。郡國志。宏農郡宏農縣有桃丘聚。故桃林。有務鄉。桃林非縣名。注誤。

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

盧思曰。秉對。春秋稽疑以下。所謂經典也。鄧通以下。所謂漢制也。棟案。袁宏紀。何敞謂宗由曰。春秋稱三公爲宰者。言無所不統也。劉寬覆方進曰。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也。又百官公卿表曰。三公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

盧忠規諫。

袁宏紀曰。秉盡心正諫。退而削草。雖子弟不知也。

類出爲豫荊徐兗四州刺史。

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

張璠漢記。此下又云天下稱爲名公。

八年薨。

碑云。八年五月丙戌薨。風俗通曰。六月九日未明星薨。未明。謂雞鳴時也。

放走蒼鷹百萬迺之。閉門不受。

此即任城孝廉坟盧事。謝承書序入延熹三年免官後。

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

袁宏紀曰。秉不經府。

元年卒。

袁宏紀曰。陽與劉寬劉濟侍講于華德殿。

注。左傳閔子馬之詞。

太尉楊公碑及文烈楊公碑。皆云字伯獻。袁宏紀云。字子獻。

俗本馬鄧婆。

袁宏紀曰。陽與劉寬劉濟侍講于華德殿。

必有變動。

乃侍講于華光殿中。

高誘曰。卦震雞頷頷。自拍解謝咎也。

光和元年甲午青蛇見御坐遙鑒考異從袁紀。

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

惠棟士曰。周官眡祲十曰想以此。

故春秋閒蛇鬬于鄭門。昭公殆以女敗。

袁左傳。乃子儀非昭公也。賜謚洪範五行傳。故與左傳異。

靈王一朝。宴起。閒睢見幾而作。

袁宏紀曰。昔周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與。璜宮門不辟。閒睢之人。見幾而作也。

經濟元旱之災。

濟。止也。

政事日脞。注。詳規切。

古總字皆作摠。魏修孔子廟碑云。百事脞摠。是也。俗皆作總。

用板之恩。

板謂板詔。卽尺一也。

謹自手書密上。

袁宏紀曰。謹自手書奉密上。

有近親皇降于嘉德殿前。

謝承書曰。嘉德殿前有青赤氣。

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問以辟異禍福所在。

蔡邕集曰。光和元年七月十日。詔書尺一。召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華。蔡邕。太史令單颺。詣金商門。引入崇德殿署門內。南辟棹中。爲都坐。漏下未盡三刻。中常侍曹節。王甫。侍中張方。趙忠。宋典。小黃門蹇碩。淳于登。等。從東省出就都坐。東西十門。列牓廬訓北面。賜南面。日晡罷。華。邕。又詣東省。重受詔書各一通。尺一木板。草兩行。侍講先帝。盡宜茅土之封。常侍又論旨。朝廷以災異疑懼。特旨密問政事所變改施行。務令分明。賜等稱臣再拜受詔。起就坐。又人各二處給筆硯爲對。

三國志注曰。禍字孟卓。安定人。

可謂孰矣。

指變俾也。公羊傳曰。季氏之惡已著矣。

樂松。

松後爲舉車都尉。見劉陶傳。

伍儉。

三國志注曰。儉字正禮。

梁鵠。

三國志注曰。鵠字孟皇。安定人。

變復。

漢時。易家言災異者。有變復之說。

規度。

韋昭國語注曰。規猶有也。

中常侍樂松

考異曰。松本鴻都文學。必非中常侍。當依袁紀作侍中。陳鍾。賜前奏曰。樂松處常伯。則松爲侍中明矣。

傳自誤也。

昔文王之囿百里。民以爲小。齊宣五里。民以爲大。注。此與孟子不同。

王懋曰。世說舉樂松之語云。齊五十里。乃知非五里也。當時史文。于五字下脫一十字。蓋七十里近于百里。四十里近于五十。樂松舉其大要耳。揚雄亦曰。文王之囿百里。齊宣王之囿四十里。是亦明以文王之囿爲百里。文王之囿豈真百里哉。章不深考耳。

下詔封賜臨晉侯

袁宏紀曰。帝披悟。遂下詔曰。大司馬楊賜。故繆尤元。中道悲感。親以侍講。彰賜陳便宜。欲緩誅曳。令繆既光。弘謀恒然。詩不云乎。無德不報。無言不讎。故褒成君孔霸。故太尉黃瓊。侍講先帝。並宜茅土之封。

石包讓。

石包室中之讓也。蘇竟與劉龔書曰。孔丘喻經。爲漢赤制。玄包幽室。文陳事明。蓋此類也。

宣播。

播後爲廷尉。李傕之亂。爲所殺也。

操泥彪與術婚姻

胡三省曰。據彪傳。彪子惇。裒術之甥。彪蓋娶于袁氏也。棟案。古文苑載曹公卞夫人與楊太尉夫人袁氏書。又楊夫人答書稱彪袁氏舅者是也。

此國家之意

胡三省曰。國家謂帝也。

脚緣。

胡三省曰。緣謂緣反。牽縮也。

遂因事殺之。

案操與楊太尉書。以軍興法刑之也。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有楊修集二卷錄一卷。

先道東宗旨。

續漢書曰帝令近臣宣旨。

待以賓客之禮。

續漢書曰朝見位次三公如孔光故事。彪上章固讓。帝不聽。又爲門施行馬。致吏卒以優崇之。

列傳第四十五

千乘貞王伉　平春偉王全　清河孝王慶　濟北惠王壽　河閒孝王開　城陽懷王寘

敬宗嗣王萬壽　平原懷王勝

奉祠祀。

北宋本祀作嗣。案文當作祀。

宋昌八世孫。

東觀記宋揚傳曰宋義後有宋昌會稽典錄曰昌宋義孫也。

以恭孝稱于鄉閭。

袁宏紀曰揚恬于榮勢不願仕宦專以事親色養。

揚姑卽明德馬后之外祖母也。

馬后母藺夫人揚姑適藺氏。

大貴人生慶。

續漢書曰小貴人。

沈陽。

北宋本作比陽。

承祚視。

胡三省曰續漢志中藏府有承祚署。

丙舍。

胡三省曰續漢志中藏府有承祚署。

封女弟侍男爲湿陽長公主。

湿細陽侯岑熙彭玄孫也。

別得爲舞陰長公主。

適高密侯鄧裒馬玄孫也。

久長爲濮陽長公主。

適好時侯耿良弇曾孫也。

直特爲小氏長公主。

適泥foot中郎將來定獻兄孫也。

追封謚宋揚爲當陽縣侯。
東觀紀宋揚傳曰。永寧元年。遣大鴻臚持節至慕所。追封當陽侯。
揚四子皆爲列侯。
衛先封盛鄉侯。案東觀紀宋揚傳。建光元年。封俊爲長垣侯。餘無致。
正義。
蔣果曰。義當作讓。
徙桂陽。
天文志。徙爲騫爲都鄉侯薨。國絕。
明年乃改爲甘陵。
建和二年改。
經侯理。
經縣屬安平。
戚鄉侯。
戚鄉疑作閻鄉。在閻縣。
建安十一年國除。
案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十八年正月壬子。濟北王加冠。給事黃門侍郎劉毅侍中假節。加濟北王綬之云云。安得有十一年國除之事。當是二十一年耳。
開奉遵法度。
今本脫開字。
吏人敬之。
續漢書曰。開忠貞敬慎。聽敏提愼。上以開小弟。特親友愛。
沈放。
謝承書曰。景爲河間相。恆食乾糒。妻子不臨官舍。五日一炊。
中大夫趙王。
蔣果曰。王疑作玉。鄧后紀有宮人趙玉。中大夫疑作中大人。
貶爲都鄉侯。
案水經注。翼以永初七年貶封也。
益吾先侯曰孝崇皇。
沈約曰。謚法所不載者。如孝崇皇之類是也。
陵曰博陵。

列傳第四十六

張皓　子綱　王龔　子輔　种暠　子岱　姊琰　陳球　李咸

張皓

謝承書作浩。

六世祖良。

何焯曰。功臣表。元康四年。良玄孫之子陽陵公乘千秋。詔復家。是子孫居陽陵。無緣徙蜀也。千秋當宣帝時已爲良六世。不應自元康四年至世祖建武之元。又八十七歲。年猶爲六世孫也。譜諜之學。清于六朝。經信無稽傳託之說。于是張侯子孫。皆曾留侯之後。班氏不信。洵商言張湯與留侯同祖。何其卓也。王懋曰。余考世系。皓正良九世孫。非六世也。良生不疑。不疑生典。典生歡。歡生全。全生千秋。千秋生皓。皓生睦。睦生皓。自不疑以數至皓。恰九世。吳圖圖經亦曰。良七世孫氏皆其後。白樂天作張公碑曰。良後睦避地渡江。始居于吳。其子孫稱吳郡人。然則吳郡之張。正良之後耳。棟案。如王懋之說。皓本良九世孫。乃千秋之玄孫也。傳誤爲六世耳。睦爲蜀郡太守。子孫或居吳。或居蜀。無足異者。何氏之駁。未爲得也。文士傳曰。世系曰。睦字遜公。

皓少游學京師。

益部耆舊傳曰。皓治律春秋。游學京師。與廣漢趙祭、漢中李郁、蜀郡張霸。共結爲友。

除皆司隸。

華陽國志曰。臨等坐訪論常誅。所引八十餘人。皓以聖賢明義爭之。成稱平當。

地理風俗記曰。博陵縣史記。蓋吾故縣矣。資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樂陵曰博陵。因以爲縣。又改郡。漢末罷安平。
脩襲夫人馬氏爲孝崇博園貴人。
降縣侯耿援尚桓帝妹長社公主。當是襲之女。無致。
子長嗣。
長帝紀作萇。
子開嗣。
開爲孝王六世孫。不應與始封之祖同諱。當致。
葬于京師。
東觀記曰。鄧太后悲傷。命史官述其行迹。爲作傳誄。藏于王府。
或秀或苗。
法言曰。有而不苗者。吾家之蒭鳥乎。李軌曰。仲尼悼顏淵苗而不秀。子貢傷蒭鳥有而不苗。

注。號曰八俊。

續漢書作八彥。

寇亂揚徐間。枯十餘年。

通鑑考異曰。帝紀漢安元年九月。徵嬰寇郡縣。又云。是歲嬰詣網降。傳云。寇亂十餘年。則非元年九月始寇郡縣也。

以網爲廣陵太守。

華陽國志曰。網出宮垣壍車。先奏太尉桓焉。司徒劉嵩。尸祿素飡。不堪其職。出城。又奏司隸校尉趙峻。河南尹梁不疑。汝南太守梁乾等。臧穢濁亂。檻車送廷尉治罪。天子以乾梁冀叔父貶秩。免峻等。又奏爵相冠儀。儀自殺。威風大行。郡縣莫不虓慴。冀恨之。出爲廣陵太守。網獨請單車之城。

續漢書曰。網受拜。詔問當得兵馬幾何。網對曰。無用兵馬。身絕血嗣。注。凡祭祀皆用牲。故曰血嗣。

梁此則嗣當作祀。

喘息。

胡三省曰。人以氣一出入之頃爲一息。喘者。息之疾者。尺兗反。

乃辭還營。

續漢書曰。網謂嬰曰。方當相顯以得位。何緣之有。嬰曰。苟救其罪。得全首領以報隆敵。則抱被沒齒。猶緣非所望也。嬰雖爲大賊。起于狂暴。自以爲必死。及得網言。曉然開明。乃辭還營。

任從所之。

續漢書曰。網悉解縛慰納。謂嬰曰。卿諸人一旦解散。方乖遊然。當條名上之。必受封賞。嬰曰。乞歸故業。不願以穢名汙明時也。網以其至誠。乃各從其意。

年三十六卒。

袁宏紀曰。年四十六。

自土成墳。

樂史曰。網墓在眉州彭山縣崛觜山東百步。漢之武陽也。

網子綏。

華陽國志曰。網子植。郎中。植弟續。尚書。綏弟方。字公始。豫州牧。子孫數至大官。

擢爲司隸校尉。

袁宏紀曰。擢爲司隸。京邑肅然。有高名于天下。

圖字李禹

汝南先賢傳曰。閻愼陽人。友黃叔度于潁川。爲陳仲舉于家巷。又曰。閻爲功曹。降太尉掾。太守唐珍曰。今君當應宰府。宜選功曹以自代。因薦陳仲舉。珍卽請蕃爲功曹。乃上書極言其狀。

案續漢書曰。虞以中常侍張防等弄國權。欲奉珠之。時靈宗親有以楊震行事諫止之。與此異也。

帝命頗自實。

王幼學曰。自實。自首其罪也。

輒引分決。

引分。如薄昭殺使者。文帝欲令引分。是也。

卒于家。

張璠漢記曰。初。山陽太守薛勤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爲夭。復何恨哉。及勤妻卒。躬與諸子並杖行服。時人或兩譏焉。

折枝。

孟子曰。爲長者折枝。趙岐曰。折枝。案摩折手節解能枝也。

暢字叔茂。

司隸校尉魯峻碑作暢。

遷尚書令。

案黃瓊傳。暢皆爲御史中丞也。

懇懇。

廣雅曰。懇懇。誠也。曹憲音苦艮切。

拳拳。

胡三省曰。拳拳猶眷眷也。

遷伯玉恥獨爲君子。

未見所出。

遷司空。

暢爲司空。皆舉九江太守魯峻。見司隸校尉魯峻碑也。

以水災策免。

張璠漢記曰。暢名在八儁。以水災免。而李膺亦免。歸故郡。二人以直道不容當時。天下以暢膺爲高士。

諸危言危行之徒。皆推宗之。願涉其流。惟恐不及。會遘有災異。而言事者皆言三公非其人。宜因其變。以暢膺代之。則順祥必至。由是宦豎深怨之。及膺誅死。而暢遂終廢于家。

注一文不失。

一文俗作一字。今從北宋本改。

種暠。

胡三省曰。暠工老反。

王謐。

三輔決錄曰。謐字子嗣。博學有才辨。洛陽種放伯。武原吳季高。未知名。謐數稱二人于朱伯厚。有宰輔之器。退語二人曰。卿必爲公。後景伯至司徒。季高至司空。世以是服謐之知人也。

欲自用一名士。

袁宏紀曰。敞謂謐曰。欲以五郡之自舉一清名。堪成就者。上以報國。下以託子孫。

送客于大陽郭。

袁宏紀曰。謐東出送客。駐車大陽郭裏。

襄邑。

胡三省曰。疑者。已卻其奏。疑而不行。遲者。其奏未達。過而不上。

擢拔監太子。

續漢書曰。監護太子。

高梵。

胡三省曰。梵。房戛反。又房汎反。

從中。

王幼學曰。從中。從宮中出迎。

杜喬。

一作高嶠。

手劍。

胡三省曰。手守又反。

太子國之儲副。

前書疏廣曰。太子國儲副。宋均元命包注曰。儲君副主。言設以待之。

前書曰。楚受勒迎太子。不實詔書。以衣車載太子。欲出。太子太傅杜衍不知所以。力不能止。開門隨去。拔劍擊衛倉車曰。御史受詔。監護太子。太子國之儲貳。常侍來無尺一詔書。安知非姦邪。

何以知非姦邪。

前漢書曰。楚受勒迎太子。不實詔書。以衣車載太子。欲出。太子太傅杜衍不知所以。力不能止。開門隨去。拔劍擊衛倉車曰。御史受詔。監護太子。太子國之儲貳。常侍來無尺一詔書。安知非姦邪。

愧懌臨事不遑。

胡三省曰。愧己之不然也。

朱輔。

一文俗作一字。今從北宋本改。

種暠。

胡三省曰。暠工老反。

王謐。

三輔決錄曰。謐字子嗣。博學有才辨。洛陽種放伯。武原吳季高。未知名。謐數稱二人于朱伯厚。有宰輔之器。退語二人曰。卿必爲公。後景伯至司徒。季高至司空。世以是服謐之知人也。

欲自用一名士。

袁宏紀曰。敞謂謐曰。欲以五郡之自舉一清名。堪成就者。上以報國。下以託子孫。

送客于大陽郭。

袁宏紀曰。謐東出送客。駐車大陽郭裏。

襄邑。

胡三省曰。疑者。已卻其奏。疑而不行。遲者。其奏未達。過而不上。

擢拔監太子。

續漢書曰。監護太子。

高梵。

胡三省曰。梵。房戛反。又房汎反。

從中。

王幼學曰。從中。從宮中出迎。

杜喬。

一作高嶠。

手劍。

胡三省曰。手守又反。

太子國之儲副。

前書疏廣曰。太子國儲副。宋均元命包注曰。儲君副主。言設以待之。

前書曰。楚受勒迎太子。不實詔書。以衣車載太子。欲出。太子太傅杜衍不知所以。力不能止。開門隨去。拔劍擊衛倉車曰。御史受詔。監護太子。太子國之儲貳。常侍來無尺一詔書。安知非姦邪。

何以知非姦邪。

前漢書曰。楚受勒迎太子。不實詔書。以衣車載太子。欲出。太子太傅杜衍不知所以。力不能止。開門隨去。拔劍擊衛倉車曰。御史受詔。監護太子。太子國之儲貳。常侍來無尺一詔書。安知非姦邪。

愧懌臨事不遑。

胡三省曰。愧己之不然也。

朱輔。

西南夷傳作酋。東觀記有傳。仍作輔也。

永昌太守。

杜喬傳曰。永昌太守劉君世。

聚黨數百人。

俗本百餘人。今從北宋本。

傅逮協承。

胡三省曰。逮協承傳詣京師也。

致此不詳。

胡三省曰。詳。審也。言不能審知賊勢。驅民赴賊。以致死傷也。

道德昌則政化明。政化明則百姓富。

北宋本如是。

累遷光祿大夫。

案劉昭傳。揚雄爲綿川太守。

何面目朝覲明主哉。

張璠漢記。載劭語曰。我父盡忠于朝。爲時所害。吾爲臣子。不能除賊。何面目復覲明主。三輔聞之。爲之感動。

左中郎劉範。

蔣呆曰。左中郎下脫將字。

陳蕃大夫馬宇。

董卓傳曰。侍中馬宇。

注長平陵名也。有觀在長安西十五里。

紀注及董卓傳注皆云去長安五十里。

下邽淮加人也。

陳球後碑曰。周存六代。媯滿胙土。建國于陳。逮完徂齊。賀爲陳氏。公諱父自營州。來宅海濱。世耽典籍。篤通數術。振奇偉節。徵爲尚書。尚書令荀顗貢者。舊德而傳焉。

稍遷繁陽令。

陳球後碑曰。除郎中。尚書符節郎。恆陵園令。換中東城門。遷繁陽令。

視辟公府。

太尉陳球碑曰。遷繁陽令。爽俗去官服除。辟司徒府。後碑曰。遭艱母憂。

州辟朱輔。

碑曰。叛兵朱蓋等。

零陵。

宋白續通典曰。零陵郡古治。在今全州湘湖縣南七十八里。古城存焉。

受任一邦。

球。漢人。不應斥高祖諱。張璠漢記。邦作郡。

所省巨萬以上。

謝承書曰。球躬親作事。爲士卒先。百工巧力。

復拜廷尉。

謝承書曰。橋玄表球明法律。徵拜廷尉正。球後碑曰。爲南陽太守。父病去官。居家半年。引授廷尉。

衣車。

釋名曰。衣車。前戶所以載衣服之車也。

持椒自隨。

胡三省曰。本草云。椒大熱毒。齊明帝將殺高武諸孫。教大官煮椒二斛。蓋其毒能殺人也。按。魏氏春秋。載鍾繇引鴆飛獲。發椒致斃也。

與賊併尸。

列傳第四十七

杜根成瑨 檀敏 劉陶 李雲 劉瑜尹勳 謝弼

魏文帝列異傳曰。漢桓帝梁夫人病亡。桓帝時有賊盜穿冢。七十餘年。顏色如故。但小冷。共姦通之。至曙。賊鍾繇引鴆飛獲。發椒致斃也。

少有志節。

謝承書曰。豫章宗度。拜定陵令。縣民杜伯夷清高不仕。度與高誄。伯夷感德。詣縣。縣署功曹。度字叔平。

致甚有聲。

先賢行狀曰。安徵拜巴郡太守。率身正下。以禮化俗。以病卒官。時服斂。衾器不漆。子自將車。州郡資之。發喪墳墓。

根以安帝年長。宜親政事。

何焯曰。案此皆採續川先賢行狀。以積十五年之語觀之。則事有違反。和嫜之崩。在永寧二年三月。至五月而鄧騭等以謂自殺。計下詔求根等。即在是年。放和熹既立安帝。久不歸政。至是凡十五年。遂稱制終身。誠過乎持權。若永初二年。帝尚未加元服。不得謂之年長。根等何據輒進諫說。

說文曰。蛆。蠅乳肉中也。胡三省曰。蛆。子余反。凡蠅所集。其遺子之處生爲蛆。

酒家保。

司馬貞曰。樊噲傳曰。賣庸于齊。爲酒家人。漢書作酒家保。案。庸庸作于酒家。言可保使也。鶡冠子曰。伊尹酒保。

天下同義。

胡三省曰。天下之士。以根直諫。同義之也。

以宦者給事掖庭。

周禮曰。宮者使守門。鄭玄曰。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

後陽氣通暢自下。

百下。今本作自上。周下讀。今從北宋本。

廟百主者塡入寢爲。

魚豢典略。載太后詔曰。巴小子弄口鳴舌云云。

禁錮還家。

續漢志曰。建康元年。順帝崩。梁太后攝政。欲爲帝作陵。徵發者衆。多壞連民冢。巴謀事。太后怒。癸卯。詔書收巴下獄。欲殺之。九月丙午地震。于是太后乃出巴。免爲庶人。

潁川潁陰人。

魚豢典略曰。建和十八年。徙六郡大族陶甘租自齊來也。

臣聞人非天地。無以爲生。天地非人。無以爲靈。注。譙周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注引許乃梅氏後出太誓也。梅以陶習古文。故附會其說。

中天稱號。

法言曰。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柳宗元曰。揚子極陰陽之數。此言知漢祚之方半耳。陶在堯帝而稱中天。非也。愚謂中天猶日之中天。言曆數方永耳。

震食。

胡三省曰。震食。謂地震日食也。

豐室。

豐室。卽豐屋也。說文作豐。謂富厚之家。

與民行止。

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與民同意也。

虎旅有兕藻之士。

鄭氏太誓曰。惟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噪。師乃接之。德。拊譟與噪踔同。漢人讀爲兕噪。言如兕之噪呼。是以王逸注楚詞曰。武王三軍。人人樂戰。並馳騁赴敵爭先。前歌後舞。兕噪讙呼。是也。杜詩傳及此又作兕藻。釋云。如兕之戲于藻。非倒誓之義也。

道塗。

鄭玄論語注曰。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是以謂之道塗。

民殷財阜。

胡三省曰。揚子曰。君人者務在殷民阜財。

烏紗。

烏當作烏。周禮。射烏氏以弓矢敺烏鳶。鄭玄曰。烏鳶喜鈔盜。故云烏鈔。鈔初教反。又初交反。

卒有。

胡三省曰。卒讀曰猝。

雖方尺之貨。何能有救。

胡三省曰。言雖發大方尺。不能救天下之亂也。

過宏。

風俗通曰。過國。夏諸侯。後因爲氏。漢有徒州刺史過胡。

及古文。

張懷瓘曰。陶以杜北山本爲正。案杜北山本。卽漆書古文也。實述鄭玄。皆傳其學。是正文字七百餘事。

俗本作三百餘事。今從北宋本改正。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校三家經文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蓋古文與今文異者。本有此數。故陶從而是正也。

前司徒楊賜奏下詔書切勒州郡。護送流民。

案楊賜傳。賜爲司徒時。陶爲掾。建此議也。

陶既清貨。

魚豢典略曰。陶常與六郡。貧世業儒學。安貧樂道。所居不過孝廉府第。今果已攻河東。恐遂轉更冢突上京。

胡三省曰。河東東南至雒陽五百里耳。棟案。冢性駿突難制。以喻寇盜也。前書食貨志曰。王莽大募天下囚徒人奴名豬突豨勇。服虔曰。豬性觸突。人故取以喻。

臣前歸馬上便宜。

謂時上言變事及警事告急者。皆乘傳詣雒陽。見漢律廄令。梅福傳曰。數因輕道上言變事。求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是也。

遂閉氣而死。

釋名曰。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爲也。袁宏紀曰。不食而死。

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

韓非有解老喻老之篇。故陶作書匡老子之失。反韓非之說。而折中于孟子也。

耽與議郎曹操上言。

通鑑考異曰。案耽已爲司徒。不應與議郎同上言。王沈魏書曰。是議以災異博問得失。太祖因此上書切諫。不言與耽同上言也。

注。弟秉爲濟陽侯。

濟陽。當作淯。

當有黃門代見。

春秋緯保乾圖曰。漢以魏徵。黃精接期。天下歸高。

詔同車都謁劍戟送黃門北寺獄。

都謁當作都侯。左右都侯主劍戟士徼巡宮中。及天子有所收考也。

洛陽市長。
胡三省曰。洛陽市長秩四百石。屬大司農。
沐茂。
胡三省曰。沐。姓也。風俗通。漢有東平太守沐崇。
上官貴。
孫愐曰。楚莊王少子爲上官大夫。以上官爲氏。
管霸奚零等。
袁宏紀曰。廷尉奏當不遜。欲獲抗直之名。乘邊爲邀訴。皆大逆不道。請論如律。霸入奏也。
監詭言。
胡三省曰。監詭奏者爲當等旨而獄詞則致之死。故下云使小黃門可其奏也。
顯使小黃門可其奏。
百官志曰。宿光祿勳有二丞。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書奏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黃門受事。案袁宏紀乃小黃門吳伉也。
買琮。
水經注作賈瑤。
劉石表之。
水經注曰。今石柱尚存。俗謂謂之李氏石柱。
舉賢良方正。
廣陵烈士傳曰。瑜舉方正。對策高第。人呼爲長鬚方正。
徙豪復除。
前書王子侯表曰。紹復家。師古曰。復家。謂賦役也。周禮。鄉大夫。其舍者。謂中貴者皆舍。先鄭曰。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
辛楚。
李善曰。楚猶痛也。
關之盛衰者也。
何焯曰。關下有脫文。
注。公羊傳曰。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
案公羊傳無此文。逸禮王度記有之。未知章懷何據以爲公羊傳也。
河圖授關。正在九房。
九房疑即太一所行之九宮。

北辰之符。
天之貴神曰太一。太一者。九辰之神也。
私幸宮者之舍。
俗本作宮官。
正營。
本或作征。
雀諝。
郭都亭侯。
郭都亭侯。
山陽西鄉侯。案敬先爲符節令。見來歷傳。
歐陽參。
脩武仁亭侯。
李偉。
宜陽金門侯。
寇旬呂都亭侯。
周永。
下邳高遷鄉侯。黃瑤疏曰。尚書周永。昔爲沛令。素事梁翼。幸其威勢。坐舉當罪。越拜今職。見望將衰。乃陽毀示忠。遂兄奸計。亦取封侯。
公孫度。
陳字升濟。遼東襄平人。見魏志。
時青蛇見前殿。
建甯二年四月壬辰事。一云熹平元年四月甲午。
大風拔木。
五行志曰。建甯二年四月癸巳。京都大風雨。拔郊道樹十圍已上百餘枚。
熒惑守亢。
熹平九年十月。熒惑入南斗中。
國命所繫。
繫即繫也。李固傳。羣下繫望。亦謂我繫。古文繫繫通用。易繫用徽纆。繫亦作繫。詳棟所撰九經會最。

司空劉寬斷斷忠毒。

袁宏紀曰。融在朝廷正色。不可干以私。閉戶靜居。不接賓客。教諸子孫而已。故進不見惡。退無謗言。

初中一年。

一年當作二年。否則稱元年矣。

子奇有識。

古知識字皆爲志。

列傳第四十八

廉明　傅燮滂洋　蓋勳　臧洪

乃說牢脩。

案袁宏紀。明說太尉張禹。與傳異也。

單外。

前書何並傳曰。家御單外。胡三省曰。單外言無疲癈。疽食侵淫而無限極。

言如疽之食肉。浸淫腐潰而無止極也。

注四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也。

王伯厚曰。樊準傳。永初初。上疏五府。謂省中都官吏。注。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也。五府僻張楷辟。黃瓊所注皆然。或缺其一。則謂之四府。順帝紀。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各舉故刺史二千石及四府掾屬。趙典傳。建初初。典以四府裘薦拜議郎。注。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謂之五府。見樊準傳。今謂四府。是時三公大將軍。皆缺太傅也。

缺太傅也。

皆從謂說。

王符潛夫論曰。前羌始反。公卿師尹。咸欲捐棄涼州。御保三輔。朝廷不聽。後羌遂侵。而論者多恨不從。或議。余竊笑之。所謂媿亦悔不媿亦爲悔者爾。未始識權變之理。地無邊則亡。是故失涼州。則三輔爲邊。三輔內入。則宏農爲邊。宏農內入。則洛陽爲邊。推此以相況。雖盡東海猶有邊也。今不厲武以誅虜。選材以全垣。而云邊不可守。欲先自割便寇敵。不亦惑乎。其說與虞廷安傅南容之議合。

考異曰。下云賊敗散而入益州。本紀元初元年。羌寇武都漢中。據此似元初元年爲武都太守也。然案兩羌傳。元初二年。龐參抵罪後。任尚屯三輔時。胡狼爲愷介說尚用騎兵。袁紀亦云。愷介嘆云。上問何從發此。尚表云。受于愷介。嘆胡說尚。又云。上問何從發此。尚表云。受于愷介。嘆胡由是知名。邊武都太守。以此驗之。當在元初二年。遷太守也。

攻圍赤亭。注。赤亭故城。在今渭州襲武縣東南。

胡三省曰。案唐渭州漢陽西郡地。漢武都唐階成州也。此自是武都之赤亭。非渭州之赤亭也。又案郡國志。武都下辨縣有赤亭。即此。

發無不中。

續漢書曰。三發而三中。胡衆亂。

於淺水設伏候其走路。

胡三省曰。胡知賊過水。必踏淺而渡。因于其處設伏以待之。

招還流亡。

袁宏紀曰。招還流民三千餘戶。

下辨。

劉昫曰。漢下辨道屬武都。魏于此置廣業郡。領白石縣。又改白水爲同谷。辯音步苞反。據案。漢李翕碑題名。辨當作辨。

注始到。殺石千。

案續漢書云。始到郡。殺石千五百。脫五百字。續漢書引見御覽八百六十五卷。

孟生。

許沖上說文曰。愼前以詔書使書東觀。校小黃門孟生李喜等。疑即是也。

三公勤奏。胡盛夏多拘繫無事。爲吏民患。

胡三省曰。三公欲致胡罪。言盛夏當順天地長物之性。不當違法拘繫無辜。乃爲免司空陶敦。

考異曰。案袁紀。孫程獻國在九月。而敦免在十月。蓋帝由此知敦不直。因事免之。不然。何三府共奏而獨免敦也。

自引。

胡三省曰。自引。謂引分自裁也。

疑其增益。

東箱。

顏師古曰。正寢之東西室。皆號曰箱。言如箱篋之形也。

今本作緘。注同。

甚有俊才。

孟武都太守。

傳焚。

此傳全採焚孫傳元所撰傳子也。

少師事太尉劉寬。

案今劉寬碑陰有傅南容名字。

此皆發發潛壙。

劉陶疏曰。角等竊入京師。覘視朝政。故謂發發潛壙也。

楊賛。

王允傳有護羌校尉楊瓚。後爲尚書。

注。幹集曰。幹字彥林。

林一作材。見三國志注。

位至扶風太守。

裴松之曰。終于丞相倉曹屬。有子曰元。

注。河陽縣屬天水郡。

後漢改天水爲漢陽。

遂章等進圍昌于冀。

冀。興史治也。

宋皇注。續漢書皇字作泉也。

皇不孝鳥。不常以此命名。此必虞字之譌。續漢書作澤。音相近也。

及育。

育事見鮮卑傳。

郪縣。

晉書載記曰。狐槃在天水冀縣。袁宏紀作狐磐。

先出家粟以率衆。

袁宏紀曰。諸富室或匿不肯出穀。勳曰。我知罪矣。乃自出家穀以率之。郡中聞之。不督而送冀倉者二千餘斛。

徵拜討虜校尉。

袁宏紀曰。勳雖身在外。甚見信重。乃著琴詩十二章奏之。帝善焉。

昔武丁之明。猶求箴誨。

此事見楚語。梅氏說命出自東晉。蓋元固安得見之。

滅洪。

洪傳金甲王仲宣英雄記也。

字子源。

唐贈工部尚書滅惠洛碑。滅敍滅氏作子原。案字从厂从泉。後人復注。南至句餘。

何焯曰。餘當作無。

立其父生爲越王。

吳志作許昌云自稱陽明皇帝。

注。河南趙建章。

依左雄傳衍章字。

魁梧。注。梧音吾。

前書張良傳贊曰。固嘗良之知勇。以爲其貌魁梧奇偉。臚勃曰。魁梧師古曰。魁。大貌也。梧者。言其可譽悟。今人讀爲吾。非也。

陷冰丸。

前書鄧展志曰。堅冰凍病。皆灼曰。方士詐以藥石著陷冰丸。投之冰上。冰即消液。經籍志曰。扁鵲陷冰丸方一卷。

紹興兵圍之。

水經注曰。今東武陽城四周。紹圍郭倘存。水市隍壍。于城東北合爲一瀆。

注。郭公則。

郭圖字公則。

高元才。

魯語。子叔聲伯曰。苟成氏有三亡。少德而多寵。位下而欲上。政無大功而欲大祿。皆怨府也。爲怨三府。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四

列傳第四十九

張衡

南陽西鄂人也。

張平子碑曰。其先出自張老。爲晉大夫。納規趙武。而反其侈。奇傅美之。

而無驕尚之情。

碑曰。體性溫良。聲氣芬芳。仁愛篤密。與世無偶。可以才尚人也。

致思。

胡三省曰。致。極也。思。相吏反。

注自此以上。並衡與崔瑗書之文也。

衡集與崔子玉書曰。乃者以朝覲明日。被讀太玄經。知子雲特極陰陽之數也。以其滿況故。故時人不識。卒乎所以作與者之數。其道必顯。一代常然之符。務此。非韓傳記之屑心。實與五經擬。漢家得二百年之閒。而天下大定。雖陰陽之事。足下累世窮道極微。子孫必命世不

高幹字元才。

劉子璜。

裴松之曰。案公孫瓚裘列紹罪過云。紹與故虎牙將軍劉勳首共造兵。勳仍有效。而以小忿枉害于勳。紹罪七也。疑此是子璜也。

諸軍無事。

何焯曰。軍當從三國志作若。

金方。

金方謂涼州。涼州在西。金西方之行。故涼州有金城郡。

絕。且幅寫一通藏之以待能者。

拜郎中。

碑曰。舉孝廉爲尚書侍郎。

作陣天儀。

長孫无忌曰。永元十五年。詔左中郎將賈逵。始造太史黃道銅儀。至桓帝延熹七年。太史令張衡。更以銅製。以四分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亦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司之者閉戶而唱之。以告晷儀之觀天者。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

注尚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

今文尚書太誓文。

伊尹思使君爲堯舜。

事見孟子。注引僞尚書。非也。

木雕猶能獨飛。

文士傳曰。衡嘗作木鳥。假以羽翮。腹中施機。能飛數里。

民生在勤。不索何獲。

皆左傳文。

不見是而不悔。

今易悔作悶。宜據古文。

編仁鄰淫。

左傳文。

放辟。

古影摹字。

督踰典式。

尚書曰。無敢督踰。踰與踰同。

自下通上。

韓非子曰。管仲父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上僭君。

注上僭君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宮。

惠學士曰。紫宮者。午位之雌。反紫宮。所謂陰起於午。由此逆行。自離而艮。而兌。而乾。而中央。而巽。而震。而坤。而坎。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兌七。艮八。離九。成衰之後。乃始聞之。

荀悅申鑒曰。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奭辨之。蓋發其僞也。有起于中興之前。終張之徒所作乎。圖若璇曰。緯起衰平。而平子言成衰之後。乃始聞之。初亦不省所謂。誠班固李尋傳。成帝元延中。尋說王根曰。五經六緯。尊術顯士。則知成帝朝已有緯名矣。下言成於衰平之際。益分明也。惠學士曰。緯圖幡薄。見呂覽。亡秦者胡。亦緯圖中語。似起戰國。至衰平而大興。棟案。以亡秦者胡爲緯圖中語。據上充論衡也。

堯使鯀理洪水。

何焯曰。理當作潭。因下共工理水致誤。棟案。理本作治。尚書有能俾乂。乂。治也。堯使鯀治洪水而鯀陻之。故箕子謂鯀汩陳其五行也。何說非是。

共工理水。

理亦治字。共工治河事。見漢郡竹書及周語。在鯀前。而張平子啜之。非也。

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

吳氏補疑曰。禮記。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幼。般請以機封。般與班同。則公輸班正出春秋時矣。棟案。

今墨子作公輸盤。古文通也。

一卷之書。互異數事。

揚子法言曰。一卷之書。不勝異說也。

河洛六藝。

說文曰。讖。驗也。河洛所出書曰讖。蒼頡篇曰。讖書。河洛書也。鄭玄六藝論曰。六藝者。圖所生也。

篇錄已定。

郊祀志曰。上使樂松等案河雒讖文。以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明者爲驗。又其十卷皆不昭指。是當日何注讖文八十一卷。皆有章句。故云篇錄已定。其餘皆不昭指。故云無所容篹也。

皮傅。

皮傅猶皮綴也。論衡曰。綴也皮綴。

無所容篹。

桓譚新論曰。讖出河圖洛書。但有朕兆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加增。依託孔丘。謬之甚也。

而僞稱瀕魏玉版。

王子年拾遺記曰。堯得玉版。方尺圖天地之形。又曰。神人操玉簡授禹。長一尺二寸。以合十二時之數。使量度天地。禹卽執持此簡以平定水土。

稗厤卦候。九宮風角。

胡三省曰。黃帝使伶倫吹律。大橈作甲子。容成造厤。而律厤之學傳矣。京房分六十四卦。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暑爲候。伏羲之時。龍馬負圖出於河。伏羲觀河圖而畫八卦。陰陽家謂之九宮。一六八皆爲白。二黑。三綠。四碧。五黃。七赤。九紫。至今承用之。棟案。京氏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胡氏以爲六十四卦誤也。九宮之說。見易乾鑿度。劉牧取以爲河圖。妄也。詳棟所撰易漢學。

後遷侍中。

碑曰。遷公車司馬令侍中。

諷議左右。

文士傳曰。從容諷議。拾遺左右。

乃詭對而出。

敎梁傳曰。士造辭而言。詭辭而出。

以宣寄情志。

李善曰。順桓二帝之時。國政稍微。專恣內豎。平子欲言政事。又爲奄豎所讒蔽。意不得志。欲游六合之外。勢既不能。義又不可。但思其玄遠之道而賦之。以申其志耳。

緇幽闥。

思學士曰。說文。緇。帛黑色。幽。隱也。若畫。或讀若維。文選注引說文曰。婦人之幃謂之緇。今之香囊。在男曰韓。在女曰緇。然則緇者係囊之繩也。

酷裂。

裂當依集作烈。

恫後辰。

恫。痛也。出切。

駑騷。

李善曰。廣雅曰。騷。風腸也。

迷誠。

誠與惑同。集作惑。

守讌。

讌。集作宴。鄭衆周禮注曰。古者書讌但爲燕。今時所謂燕爲宴。

被帽簷。

被。集作披。

攫。集作臛。劉注云。臛。陳也。

文君注。文王也。

顧炎武曰。焦氏易林曰。文君攘獵。呂尚獲禽。

飛遁。

晁說之曰。遯上九肥遯。陸希聲云。本作飛。說之未知陸所據。棟案。姚寬西溪叢語曰。周易肥遯無不利。肥古字作蜚。與古蟦字相似。即今之飛字。後世遂改爲肥字。張平子賦引易上九飛遯無不利。謂去而遯也。晉子建七啓云。飛遯離俗。是古易皆作飛。故陸氏據以爲說。王輔嗣注此爻云。矰繳不能及。假王本亦作飛也。子夏傳云。肥。饒裕也。孔氏正義從之。遂改爲肥。

注。淮南九師訓曰。遁而能飛。吉孰大焉。

劉向別錄曰。所校讎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二篇。淮南王聘善爲易者九人。從之採雅。故中書曰淮南九師書。棟案。九師道訓。唐時已亡。此採自張衡集中舊注也。

篴氏之長短。

左傳。篴短龜長。馬融注曰。篴史短。龜史長。故云篴氏。

子有故於玄鳥兮。歸母氏而後寧。

此事見淮南子。高誘注得之。

超軒轅於西海。

博物志曰。爽海內西北有軒轅國。

汪氏。

李善曰。汪氏國在西海。此國足龍魚也。

注。馮夷者云云。得水仙爲河伯。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劉攽曰。注爲河伯龍魚。案文伯下當有一字。未詳。或云是主。

得水仙爲河伯句。龍魚河圖。古書名也。所載五嶽四瀆諸神姓氏甚詳。引見太平御覽。貢父以龍魚屬上讀。殊失考據。

帝軒。

中候握河紀曰。帝軒題像。配永衡機。鄭玄注曰。軒轅。黃帝名也。

司命。

鄭玄曰。司命星察三命。

顓。

集作顓。徐注云。顓。昭斷也。晉云曳切。古翻折通。本與世顓不須協也。

古水火而妄嶂。

評。劉伯莊音素對反。師古音碎。

斧鉞遏而神德。

見左傳。

魂憒惘而無紀。

李善曰。楚辭。憒惘忽而未思。王逸曰。憒惘、惆悵失望。志錯越也。

礧磈。

李善曰。方言曰。礧磈。堅也。

屏室。

屏。集作摒。李善曰。屏與摒古字通。

慵。

舊注曰。慵。小貌也。去風切。

緪絡。

惠學士曰。絡一作路。涉路東西有假乎緪。

重陰。

陰。集作痞。舊注曰。痞古陰字。

地底。

張逸遊仙合曰。地底冥冥。長無晚期。

上浮。

楚辭遠遊曰。恐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遊。質菲薄而無因兮。焉託乘而上浮。注。上浮。升雲也。

出右密之閒野兮。不識蹊路之所由。

集作右密。章懷此注誤。當脫。李善得之。

蛟龍。

呂氏春秋曰。公蛟且龍。

蠻貊。注。蠻音野。

蠻夷冶通。冶又作野。易繫詞。冶容誨淫。古文作野。

百卉含蘤。

蘤。集作蕊。李善曰。說文曰。蕊古花字。本誤作蘤。晉爲詭切。非也。

化貿。

化貿弋多反。

收朗。

33A

論語摘輔象曰。仲弓淑明清理。

爾要思。

爾。集作亦。

冠琴瑟。

集作協品。五感切。

展洩洩以彤彤。

洩洩彤彤。左傳文。衛文多用左傳。融字作彤。當據古文。

注。太平之音。樂以樂。

治世改太平。避唐諱。

建罔車之幕幕兮。猋背林之芒芒。注。罔車。舉星也。背林。天苑也。

李善曰。河圖曰。桐柏山上爲掩尋。三危山上爲天苑。

遹皇。

揚子太玄曰。陽交於陰。陰交於陽。物登明堂。遹遹皇皇。

鼂。

集作娩。李善曰。鼂也。

庶頊。

頊。集作鴻。

揭來。

李善曰。劉向七言曰。揭來歸耕永自疏。楚辭曰。車既覆兮載而顛。不得見兮心傷悲。韻書曰。揭。卻也。去也。

玄謀。

周壽昌保解曰。謀言告聞。注。謀。謀也。

稱爲政理。

集曰。諸豪俠悉惶懼逃出境。郡中大治。爭訟息。獄無繫囚。

徵拜尚書。

洪适曰。張平子碑不載其爲尚書。當以碑爲據也。

永和四年卒。

裘啟語林曰。衡之初死。綦毋邃始爭。此二人才貌相類。時人方邕是衡之後身。

著周官訓詁。

胡廣漢官解詁敘曰。順帝時。平子爲侍中。與校書。方作周官解說。

凡三十二篇。

經籍志曰。衡集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

脅並卒。

事載胡廣漢官解詁敘。

注。周書曰。乃命少皞清。

見晉麥篇。本今作少昊。誤也。棟案。平子以少皞爲五帝。則黃帝爲三皇矣。

注。瑗撰平子碑文也。

杜佑曰。鄧州向城。漢西鄂縣。張衡墓在縣南。崔瑗作碑見在。

列傳第五十上

馬融

摯恂。

皇甫謐高士傳曰。恂伯陵十二世孫也。明禮易。遂治五經。博通百家之言。又善屬文。詞論清美。謂張弟子扶風馬融。沛國桓麟。自遠方至者十餘人。皆慕其先人之高。遂隱于南山之陰。恂以女妻融。後果爲大儒。文冠當世。以是服恂之知人。永和中。公車徵。不詣。大將軍竇武舉賢良。不就。以壽終。三輔稱焉。

博通經籍。

融自敘曰。融少而好問。學無常師。

召爲舍人。

謝承書曰。融年十三明經。召爲太子舍人也。

上廣成頌。

續漢書曰。融在東觀十年。窮覽典籍。上廣成頌。文章流別論曰。頌者。詩之美也。若馬融廣成上林之屬。純爲今賦之體。而謂之頌。失之遠矣。

注。廣成苑。

郡國志曰。河南郟新城縣有廣成澤。注云。有廣成苑。河南十二縣簿曰。廣成澤在新城縣界黃阜。樂史曰。在梁縣西四十里。

冤螭虎魅。載於廣謨。

廣謨。謂廣書之皋陶謨也。伏生尚書。以益稷合於皋陶謨。故馬鄭古文。別有益稷篇。孔平仲據融此類。遂以二典可以爲謨。失之。

廢弛梁縣。

周禮。大司樂弛縣。鄭玄曰。弛猶下。若今休兵弛之爲。

不勝區區。
廣雅曰。區區。滅也。
鍵鑰。
續記。鍵鑰。馬氏融爲鍵。蓋從左傳鑰鍵。假伯示不用兵。或人喜而稱焉。而融以爲不然也。
假伯。
吳氏補遺曰。仁傑案。時既伯既祷。說文禂牛注。以既伯爲既禂。周官甸祝裂酪。杜子春讀酪爲百禜所思之百云。蓍或爲禂。兵器也。然則伯與酪與禂。皆同百音。百禜一而已。古者兵祭必立裂爲位。兵不出則假之。伯者。表也。章懷注謂伯爲師節。特揣度云然。其實周之旂旗。漢之鑑旗。則古所謂伯也。
昉
明音謨郎反。
波逆。
顏籀曰。波即馮貫所云梁波既豬。說文曰。逆水在漢南荊州沙也。春秋傳曰。崔杼爲慶氏徒。出隨縣西北黃山。春秋除道梁逆。軍臨于隨。謂此水也。
盍。
說文曰。盍。水版行地中流澤也。从水蓋聲。淮南子曰。乃有八盍。高誘曰。盍猶遏也。音寅。永興注引作寅。
峨峨。
廣雅曰。峨峨。高也。
神泉。
神泉即神濕也。
摧牧。
楚辭天問曰。中央共牧。王逸曰。牧。草名也。岐首之蛙所食。
蔚草。
管子八觀曰。蔚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注。蔚。茂草也。說文曰。鷹鸇之所食草。古者神人以鷹遷黃帝。帝曰。何食。曰食蔚。而番超充國傳曰。今虜亡其美地鷹草。師古曰。鷹茂草。
茈葉。
廣雅曰。茈。蕨也。茈與紫通。
蒩子注。即巴苴子軒子也。
巴苴軒子見子虛賦。說文曰。蒩。酢菜也。
蘧廬蘧篨。
蘧廬猶在廬也。淮南子曰。在廬玄猛。高誘曰。在廬。玄猛。栗色貌。在音委。廬音戶。說文曰。蘧。粟也。从草。

舉。難辭若崩。
發征。
大戴禮四代篇云。詩云。柬有開明。於時雝三號以興。鹿鹿。鹿鹿動。盡征作。蕃民執功。百草成滀。
皋牢。
皋牢。今荀子王霸篇作睪牢。注。如淳曰。睪之絡。睪與皋古字通。鄭玄儀禮注曰。牢讀爲樓。
前後有屯。
鄭玄鄭師注曰。前後屯車徒異部也。
戊己爲堅。
王肅資曰。戊己土也。屯田以耕土爲事。故取爲名。補遺云。棟案。堅。中堅也。漢有中堅將軍。見杜茂傳。袁宏紀。陳俊將中堅士。是也。
騧驥。
賈逵曰。色如縞執。馬融曰。連錢驪也。其羽如綠。高首脩頸。馬假之。天下稀有。故子常欲之。
玄菟。
論衡曰。師曠曰。昔黃帝合鬼神於西大山之上。卻象與六玄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
飛將。
大人賦曰。權蜚廉而鞭風伯。張揖曰。將。燕尾也。權蜚廉。以爲燕尾也。
影。
服虔通俗文曰。髮垂而影。說文曰。白髮雜而影。字林亦同。音匹料切。
同徒。
惠棟士曰。周禮稍人職曰。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注云。同徒。司馬所調之同。凡用役者。不必一時皆徧。以人數調之。使勞逸均焉。
旂靜摻其如林。
說文曰。旂。旗曲柄也。春秋傳曰。旆動而鼓。詩曰。其旆如林。棟案。說文所引詩。蓋據齊魯韓三家也。今詩作旝。
教送戒通。
惠棟士曰。周禮遂大夫職曰。以四達戒其功事。
砥。
音底。
苦代切。
完延。
類篇曰。羱。山羊細角者。

扔。廣雅曰。扔引也。音仍。

獷。李善曰。張揖埤蒼曰。獷逃也。字書曰。獷獫獸逃走也。

夷由未殊。楚辭曰。君不行兮夷猶。左思吳都賦曰。輕禽狡獸。周章夷猶。由與猶。古字通。廣雅曰。殊斷也。

蠛蠓。蠛音滅。淮南子曰。蠛飛蠓動。

刲刺。廣雅曰。刲屠也。刺也。

搓棘枳。搓當作嵯。說文曰。嵯斫。莊下反。

搏狂兕。廣雅曰。搏捕也。

豬熊。豬熊猶噬熊也。易林曰。前有噬熊。後有嚙虎。

扶。丁度曰。扶持也。或作拂。

廈疏。超充國傳曰。合疏捕虜間廖。蘇林曰。疏搜索也。廈與搜通。

條櫹。左傳曰。楚武王卒于櫹木之下。杜預曰。櫹木之名。說文曰。櫹。松心木。

杪。方言曰。木細枝謂之杪。郭璞曰。言杪梢也。

窩屈。案窩屈謂雌狻之類也。爾疋釋獸。有窩屈雌狻。皆寄窩木上。故云窩屈。注以爲穴居之屈。非是。

頹行亚墀。頹行見易。亚墀見詩。

屃屭。屃屭猶屭贔也。屭與贔同。

蹣跚相隨。蹣音句禾反。

豰。廣雅作。豰作。同作也。漢時語。亦見鄭氏周禮注。

高蹈。高蹈猶企足也。左傳曰。使我高蹈。

改乘回轅。左傳曰。改乘轅而北之。

游光。風俗通曰。夏至著五綵辟兵。題曰游光。厲鬼。知其名者無溫疾。

極天狗。禮說曰。枷。說文作迦。三秦記曰。驪山上有白鹿原。原有狗枷邑。秦襄公時。無忠於是有狗枷之名。

古蠻注音冶。冶與蠻通。

闌斧。周禮考工曰。車人爲車。柯長三尺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直。鄭玄曰。首六寸。漢時斧近刃。皆以剛鐵爲之。又以柄關孔。

注。廣雅曰。終葵椎也。

案今廣雅作柊揆。方言曰。齊人謂椎爲終葵。顏炎武曰。古人以椎逐鬼。若右提鼓鼜。

鼜音徒官反。和如子盧賦。亦以鼜鼜爲一物也。

流窴。淮南子曰。劉覽偏照。高誘曰。劉猶留連之留。劉覽同觀也。

棚。李巡爾疋注曰。但有大殿無室。名曰棚。

天地虹洞。淮南子曰。水潦滔振萬。與天地鴻洞。高誘曰。鴻。大也。洞。通也。音鬠同。

權欻。唐韻引韓詩曰。權欻。巴人歌也。

伶蕭。何焯曰。伶蕭出魯語。棟案。魯語叔孫穆子曰。今伶蕭咏歌及鹿鳴之三章昭曰。伶。伶人。蕭。樂器。言樂人以蕭作此三篇之聲。與歌者相應。

梁賜。淡類篇作儋。

清醥中淡。燔炙騎將。

古人皆以車騎行酒。王充論衡曰。車行酒。騎行炙。

東鄰浮亘海而入享。東鄰。東夷也。古文作卽。安平相孫根碑曰。至于東卽大虎。班固幽通賦曰。東丘虎而巔仁。注曰。古鄰字。

介特。昭十四年傳。攸介特。杜氏以爲單身民。非馬義也。

頗奏忤鄧氏。鄧氏謂太后也。案鄧寇傳云。寇子夙尚與尚書郎張龜等屬鳳。鳳後風懼事泄。先自首於縣。縣遂奏妻及夙以謝云云。則融以請託事泄。故十年不調。不必因奏頗爲忤鄧氏也。史官因融自序而作傳。非實錄矣。

注。兄伉子。

伉。馬嚴第二子也。見世系。

移病。前書公孫宏傳。乃移病免歸。師古曰。移病謂移書言病。一曰以病移居。

注。融對策於北宮端門。續漢志曰。延光四年三月戊午朝。日有食之。劉昭案。融集。時融爲許令。自縣上書曰。乃者蕃氣于卷。臣前得敦朴之人。後三年二月。對策端門。以爲參省西方之位。其於分野。幷州是也。殆謂西戎北狄。其後種羌叛戾。爲桓帝患。幷涼勤兵。驗略效矣。今復見天重申誡重述云云。是則端門對策。在延光四年以前。傳及注皆謂陽嘉二年以後事。所未詳也。

宜及其未幷。咸遣深入。破其支黨。

胡三省曰。幷合也。及其勢未合而攻其支黨。王幼學曰。支猶枝也。師古曰。謂其黨與之分散。如木之有枝。故曰支黨。

避回。胡三省曰。回。胡對反。邪也。曲也。王幼學曰。前書王溫舒傳。卽有避回。注謂不盡意捕擊盜賊也。

編虒其後。

王幼學曰。謂股肱在人之後。

行首。左傳曰。寨非夷蓋而疲行首。王幼學曰。行首。行伍也。以先。

胡三省曰。先。悉薦反。

三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

商芸小說曰。融歷二郡兩縣。政務無爲。事從其約。在武都七年。南許大將軍梁冀旨。

梁冀傳曰。南郡太守馬融初除。過詣梁不疑。冀謂州郡以他事陷融在郡貪濁。

三輔決錄注曰。融爲南郡太守。二府以融在郡貪濁。受主記掾皎六十萬。布三百匹。以贖爲孝廉。向爲主簿。

善鼓琴。好吹笛。

融集曰。融性好音律。鼓琴吹笛。獨臥鄣平陽陽中。有雒舍逆旅。吹笛爲氣出。精列相和。

注。孝經。

經籍志曰。梁有融注孝經二卷。陸德明曰。融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

論語。何晏論語序曰。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

詩易。經籍志曰。梁有融注毛詩十卷。周易一卷。

三禮。經籍志曰。梁有融注周官禮十二卷。喪服經傳注一卷。融周官傳逸生平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惟周官。年周官傳也。孔穎達曰。馬融爲周禮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尚書。

經籍志曰。融注尚書十一卷。

七言琴歌。案崔仲舒集有七言琴歌二首。

凡二十一篇。經籍志曰。融集九卷。棟案。今有馬融忠經一卷。宋藝文志著于錄。而融傳不載其書。閻引晉世後出古

文融東漢人何緣知晉以後晉梁其文亦不類也
道令薄葬
梁吏曰融冢在齊州陵縣一里一百七十步融爲郡太守卒葬於此婺殊曰融墓在漢州什邡縣西二十里融爲南郡太守死葬于此有碑字已磨滅
族孫曰碑
三輔決錄注曰日碑少傅融業以才學進與楊彪盧植蔡邕典校中書歷位九卿遂登台輔
羞曲士之節惜不貫之躬
卽融所云以曲俗短尺之枉滅無貫之軀殆非老莊所謂也蔚宗意謂融節不終貫兆于此也前書鑒覽傳曰用不貫之躬師古曰貫與貫同不貫者言無貫扯可以比之貫亘之垣也

列傳第五十下

蔡邕

六世祖勳
衛尉功臣表曰肥如敬侯蔡寅以車騎將軍破龍且及彭城侯千戶邕之始祖也邕集讓高陽侯表曰臣十四世祖肥如侯佐命高祖以受爵賞
攝將
將扶也字亦作攝
同不仕新室
卓茂傳曰勳與南陽孔休安泉劉宣馮鯈景鸞及茂六人同志不仕王莽
注人僻不升
據邕碑則是稜未嘗仕也晉斷云稜徐州刺史未知何據
母常潛病三年
先賢行狀曰伯喈母袁曜卿之姑女
與叔父從弟同居
邕集與人書曰邕薄祐早喪二親年纔三十鬢髮二色叔父親之猶若幼童陸則對坐食則比豆榮叔父卽蔡子文也
少博聞
邕別傳曰邕與李則遊學時在冀冠始共讀左氏傳性通敏衆人舉一反三
行到偃師病篤而歸
邕集曰延熹二年秋峯雨漲日是時梁冀新誅而徐璜左悺五侯擅貴於其處又起顯明苑於城西人

徙凍餓不得其命者甚衆白馬令李雲以直死鴻臚陳君以救雲抵罪璜以余能琴自朝廷勑陳留郡守遣余到偃師病不前得歸
華顛
墨子曰華髮隳顛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邕年三十餘已白髮故自號華顛却老

徒凍餓不得其命者甚衆白馬令李雲以直死鴻臚陳君以救雲抵罪璜以余能琴自朝廷勑陳留郡守遣余到偃師病不前得歸
華顛
墨子曰華髮隳顛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邕年三十餘已白髮故自號華顛却老
神疾其邪
邪音徐
速速方毂
惠棟士曰方毂定出齊詩
城濮捷而晉凱入
左氏僖廿八年傳曰振旅愷以入于晉
擐甲
左傳曰擐甲執兵
餘官委貴
委亦餘也
人人有優贍之智
何焯曰衍一人字
熏胥
惠棟士曰熏胥以刑謂腐刑卽詩所謂昏椓也古熏昏通
兩車已覆
晏子春秋曰前車覆後車戒
一由
顏籀曰由土也或作墳說文云壞也又苦回切東觀記曰青泥一墳是也
注側匿則侯王疏胱則侯王舒
鄭玄注曰胱猶條達行疾貌側匿猶縮朒行遲貌日若象也月政象也若政急則日行疾月行遲臣遲君政緩日行徐月行疾出放恣也
動縕不立
動邕論諱也古人臨文不諱
靜以俟命
左傳曰靜以待命
宰而獲稱

何焯曰。幸而獲稱。亦似君子有沒世之名。

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

黃長谷曰。石經有一板公羊。其末云。臣趙賜。諫議郎臣劉宏。郎中臣張文。臣蘇陵。臣傅楨。論語之末題曰。

詔與博士臣左立。郎中臣孫表。洪适曰。石經自堂谿典以下。別有趙賜數人。稱名其間。必有同時掍寀者。

六經。

蔡帝紀言五經。

書册。

何焯曰。册當依水經注作丹。朱錫鬯案滕縣秦君碑銘云。丹書刻石。垂示後昆。以此知刊石書丹。實始于漢。其來古矣。

注。洛陽記云云。

顧炎武曰。水經注以此爲正始中所立。而蔡邕等名別在堂東。與此不合。

枉撓。

撓常作橈。音女教反。又乃絞反。字林作撓。譊。

注。公羊傳。

平章贊訓。

孔穎達曰。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

摹寫。

摹。水經注作摹。

幽冀偏壖鎧馬所出。

酈集戴延之曰。伏見幽州突騎。冀州強弩。爲天下精兵。國家贍仗。四方有事。軍師西攻。未嘗不取辦于二州也。楊泉物理論曰。幽州之騎。冀州之弓。勁悍之士。

延屆。

胡三省曰。延屆。延類而屆望也。屆之欲反。

自造皇羲簫五十章。

樂典略。熹平四年五月造。

侍中祭酒。

胡三省曰。百官志。侍中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

迎五帝於郊。

鄭玄禮記注曰。今漢亦四時迎氣。其禮則簡。

宮內產生。

王充曰。俗謂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將舉吉事。皆不與之交通。

膳生忌故。

如尚書左丞鴻方殿教指揮使於尚西祠。詔問可齋戒否。議郎臣邕博士臣敏對。以爲元和詔。禮無免齋。宜以自潔靜交神明。可齋無疑。是也。見邕集。

拘信小故。以虧大典。

易傳。

胡三省曰。漢制。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祀三日。日齋內有汙染。解齋副倅行。先齋一日。有汙穢變齋。更如儀。

據上封事。乃鴻範傳文。此云易傳。必京房所作易傳。上誤稱鴻範傳也。

郎中張文。

案石經公羊末有郎中臣張文。即是人也。

右賊。

王劭案薛綜答禮曰。賊高者名錄在上。於人爲右。賊卑者名錄在下。於人爲左。是以詔下遷爲左。

傳云宮中皆稱中大人別作夫人者誤。

蓋升。

邕集曰河間相蓋升以朝廷在藩國時鄰近豺狼歷河南大守大中大夫在郡受取數億以上邕爲侍中也王幼舉曰蓋公查反袁紀作查延。

並以小文超取選舉。

集云並以書疏小文一介之伎超取選舉。

上有漏言之戒。

文六年公羊傳曰射姑殺則稱其國以殺何君漏言也何休曰自上言泄曰漏。

仇怨奉公。

胡三省曰謂邕以謫託不聽志欲中傷爲仇怨奉公之吏謂司徒劉郃也。

與家屬兇錯徙朔方。

邕徙朔方報楊復書曰昔此徙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寧南部太守馬季長咸至三歲近者歲餘多得旋反自甘罪戾不復慕此又報羊丹書曰幸得無恙邕至徙所自城以西惟青蚩黴也。

十意。

意猶志也避桓帝諱故作意趙戒本字志伯後避諱改字宣伯見孔廟置守廟百石碑。

街彔依太山羊氏

何焯曰案羊祜爲蔡邕外孫蓋以婚姻依之棟案邕集太山羊陟與邕季父衛尉質對門九族歐陽尚書九族妻族二對門九族乃妻族也故邕上書曰與涉姻家豈敢申助私黨是羊彔世爲婚姻不特叔子一人也。

持御史。

邕集持作治。

三日之間歷三邑。

集云三月之中充歷三邑謝承後漢書曰漢尚書爲中邑御史爲小邑。

封高陽鄉侯。

集云紹制左中郎將蔡邕今封邕陳留瑳丘高陽鄉侯下印綬符策假限食五百戶歲五十萬穀。

故特爲其號。

白璧不可爲。

王幼舉曰璧玉之性善惡不相掩記聘義爲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

容容多後福。

王幼舉曰前書鮑方進傳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師古曰容容隨衆上下也。

邕在司徒王允坐

商海小說曰初允數與邕會議允詞常屈由是銜邕及允誅卓并收邕衆人爭之不能得何焯曰袁紹之以爲伯喈不應發曙於子師坐此謝承妄記是則商芸所載爲得其實也。

常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

商芸小說曰太尉馬日磾謂允曰伯喈忠直數有孝行且曠世逸才多識漢舉當定十志今子殺之海內失望矣允曰無蔡邕獨當無十志何指邕殺之。

等人國之紀也。

左傳曰等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

邕遂死獄中。

魏牧曰邕家在陳留小黃縣樂史曰在開封縣東北四十五里邕死獄中葬于此。

皆畫像而頌焉。

邕別傳曰東國宗敬邕不言名咸稱蔡君兗州陳留並圖畫邕形像而頌之曰文同三閭孝齊叁鶡。

勸舉。

經籍志曰勸學一卷。

凡百四篇。

經籍志曰梁蔡邕集二十卷錄一卷

北首磐丘

應劭風俗通曰葬于郭北北首求諸幽之道也淮南子孔子曰狐向丘而死吾其首東乎廣志曰狐死首丘豹死首山。

謗書流後。

儒林傳孔僖上書述宗曰臣之愚意以爲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坦如日月是爲直說實事非虛謗也此可證子長非謗之說。

列傳第五十一

左雄　周舉子福　附黃瓊　黃瓊孫琬　子儁

稍遷冀州刺史。

謝承書曰雄爲冀州刺史不舉烟火晨食乾飯十日一炊。

白璧不可爲。

王幼舉曰璧玉之性善惡不相掩記聘義爲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

容容多後福。

王幼舉曰前書鮑方進傳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師古曰容容隨衆上下也。

宜擅在喉舌之官。

漢官儀曰尚書萬官也書曰帝汝作納言夙夜命惟允詩云惟仲山甫王之喉舌秦改稱尚書漢亦尊此

官典機密也胡三省曰東都謂尚書爲喉舌之官以其出納王命也。

上疏陳事。

袁宏紀曰是時長吏數易去就煩費雄因上疏陳事也。

興同疾狀。

胡三省曰言同有此病也。

觀政於亭傳。

胡三省曰言郡縣長吏飾亭傳以夸過使客監司亦以是觀政也。

或因罪以引高。

胡三省曰因有罪先自棄官以爲高。

州辛不猌。

胡三省曰猌審也。

職斯融薄。

斯謂斯賤也易曰斯其所取爨俗作斯。

特選橫調。

胡三省曰曰特曰橫皆出于常賦之外也。

申下有司。

袁宏紀曰帝感其言復撫故去官之禁胡三省曰先已有此禁今復申嚴之。

注天鋭經。

經籍志有天鋭地鋭日月鋭四規鋭各一卷。

著告黨與者聽除其罪能誅斬者明加其賞。

案漢律先自告除其罪又光武時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擒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蓋先時律令及建武故事本有是科而雄等復申言之也。

文吏課箋奏。

漢官儀曰尚書郎以孝廉年未五十先試箋奏初入臺稱郎中滿歲稱侍郎。

副之端門。

何焯曰諮嗟下疑有脫文。

胡三省曰宮之正南門曰端門尚書於此受天下章奏令舉者詣公府課試以副本納之端門尚書掾之梯案副之端門覆試之也詳黃瓊傳。

徐淑。

淑官至度遼將軍見徐璆傳。

察選清平多得其人。

張璠漢記曰時稱左伯豪爲尚書天下皆慎選舉。

雄並奏弗宣子郎。

東觀順帝紀曰陽嘉二年汝南宣子謝康河南趙建年十中。

遂致地震之異。

胡三省曰安帝延光二年封王舉是歲京師及郡國三地各通一經以大學初結應召而至皆除郎

震。

惠學士曰荀爽曰火生于木木盛於火其德爲孝至反乃至冬則廢其形在地酷烈之氣焚燒山林是其不孝也故盛冬去火曰爲誅忌蓋龍星木位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夫文戌火爲威故爲之禁焚藥者罰并州俗遂禁婚姻每冬中纔一月寒食好事者因附會介子推焉。

五品不訓。

古文不遜。今文作訓。訓遜爲順。

變復之徵。

王充論衡曰。變復之家。以久雨爲滿。久暘爲旱。旱雨亢陽。滿雨沈溺。又云。水旱有歲運。歲值其運。氣當其世。變復之家。指而名之。人君用其言。求過自改。又曰。變復之家。謂虎食人者。功曹爲姦所致也。蟲食穀者。部吏所致也。案變復之法。當見緯書。今不傳。

魯恭過旱而自責斷雨。

何休公羊注曰。恭公得立欣喜。不恤衆臣。比致三旱。即能退避正殿。勉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徐彥曰。皆春秋感精符文也。

注。解見楊厚傳。

案楊厚傳無此注。黃瓊傳有之。

暴露風塵。誠無益也。

胡三省曰。詔露坐無益。

夫五品不訓。實在司徒。

尚書大傳曰。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則實之司徒。蠻夷猾夏。寇賊奸宄。則責之司馬。溝瀆壅遏。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

不宜稱陛。

何休春秋漢議曰。孝安皇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義也。答曰。春秋。未踰年稱君子野卒。降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其說與舉合。

三月上巳日。

顧炎武曰。季春之月。辰爲建巳。爲除。故用三月上巳。祓除不祥。古人謂病愈爲已。亦此意也。

注。祓除禳祭。

蕙學士曰。祭當作潔。

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顯明者。驛馬上之。臧輕以下。便輒收舉。

胡三省曰。莫能抗言以奪其議也。

蒙氣數興。

蒙氣之說。詳揀所撰九經會云。

賀純。

盧弼曰。賀氏本姓慶氏。純儒學有重名。安帝時。爲侍中江夏太守去官。與江夏黃瓊。漢中楊厚。俱公車徵。遭安帝父孝德皇帝諱。改爲賀氏。純事具見李固傳注。

黃錯。

案華陽國志有隱士黃錯。爲巴郡太守王堂所舉。後至大位。

密靜。

今文尚書曰。密靜殷邦。

少尚玄虛。

任棠。

皇甫謐高士傳云。棠字季卿。見風俗傳。

張盛。

盛。太傅馮長子。

使中朝二千石以上。會議其禮。

胡三省曰。西都中世以後。以三公九卿爲外朝。官東都無中外朝之別。此中朝直謂朝廷。棟案、胡說非。

周禮槁人職。鄭玄注曰。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議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在者歟。

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又朝士注曰。今司徒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干寶周禮注曰。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結漢志曰。詔舉臣會司徒議。是東漢以來外朝之證也。

緯。風俗通作演。

皆坐阿附免廢。

漢法。附阿反逆與同罪。見袁安傳。案胡廣傳。廣等坐不衛宮皆減死一等。

乃封爲鄚鄉侯。邑千戶。

袁宏紀載詔曰。太尉黃瓊。清儉不撓。數有忠謇。加以典謀深奧。有師傅之義。連在三司。不阿權貴。疾風知勁草。陛甚嘉焉。其封瓊部鄚侯也。

臣聞天者務剛其氣。君者務彊其政。

解見丁鴻傳也。

未有勝政。

胡三省曰。言政事未有以勝于前朝也。

木舌。注法言曰。金口木舌也。

吳氏補遺曰。案金口木舌。木鐸也。所以振文事。辭意不類。疑木當作柬。楚漢春秋。人衔枚。馬束舌。李尋曰。讒者結舌。顏注謂不敢出言也。

更封陽泉鄉侯。

進賢受上賞。

水經注曰。決水右會陽泉水。東北流逕陽泉縣故城南。故陽泉鄉也。案續漢志。陽泉屬廣漢郡。

亦取封侯。

蜂文殿御覽引揚冠子曰。進賢受上賞。則下不敢蔽。

永封下邳高邏鄉侯。

黃門協邪。

協。與挾通。

清徵。

古文易曰。君子以徵忿窒欲。鄭玄曰。徵。清也。左傳襄廿七年云。以徵過也。杜預曰。徵。罪也。鄒瑗曰。清徵本出楚辭。君含怒以侍臣兮。不清徵其然否。胡三省注。失於引證。

復興忠臣並時顯封。

案袁宏紀。忠臣指尹勳等也。

其年卒。

袁宏紀。七年以太尉薨。范不載。郭仲產荊州記曰。安陸縣有鳳皇岡。中有黃瓊墓。

忠侯。

袁宏紀作昭侯。

琬字子琰。

文選注引范書作公琰。

祖父瑰初爲魏郡太守。

文選注引云。少失父母。又云。祖父瑰育之。初爲魏郡太守云云也。

盛允。

司徒盛允碑曰。公字伯世。梁國虞人也。其先庾氏。至漢中葉。避孝元帝諱。改姓曰盛。世濟其美。以迄于公。察孝廉除郎。累遷司徒司空也。

蠻夷猾夏。責在司空。

蠻夷猾夏。責在司馬。而云司空者。蓋琬借以譏允也。

茂才四行。

應劭漢官儀曰。三署郎有行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四行注見吳祐傳。

蜀郡殷參。

案華陽國志。撫殷參名。獨士女目錄有殷知孫。獨人。爲柳宗所拔。致郡守。或參之字也。本傳作智孫。

前許曰。上欲用虞詡。詡臣瓚曰。缺謂和缺面怨望也。缺音決。司馬貞曰。缺又音企。章昭音窺。

彼字當作嶓。

來軫。

章昭國語注曰。軫。後橫木也。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五

列傳第五十二

荀淑 子爽 孫悅 韓韶 子融 鍾皓 陳寔 子紀

荀卿十一世孫。

據荀氏譜及家傳云然。

州里稱其知人。

先賢行狀曰。淑所拔韋褐賈牧之中。執案刀筆之吏。皆爲英彥。

當塗長。注縣名。故城在今宣州。

吳氏補遺曰。仁傑案。有兩當塗縣。一在九江郡。一在宣州。九江之當塗。以塗山得名。故城在唐屬滁州。是也。宣之當塗。則晉成帝時。以當塗流人過江在于湖者。僑立爲當塗縣。大業十年屬宣州。是也。宣之當塗。晉成帝始置。東都固未有之。滕撫傳注亦同誤。

有子八人。儉、褘、靖、燾、汪、爽、肅、專。

荀氏譜曰。靖濟南相。年六十六。燾舉孝廉。年七十。汪昆陽令。年六十。肅守舞陽令。年五十。聰司徒掾。年五十而終。

荀氏譜曰。年五十五。

注。縣陰令邱禎追號靖曰玄行先生也。

高士傳又曰。潁川太守王愷亦謚曰昭定先生。

昱字伯條。

條。荀氏家傳作脩。謝承書又作鯈。案三君八俊錄曰。天下好交荀伯條。條與交弟當從本傳也。

與李膺俱死。

昱通鑑作翊。李膺家傳曰。膺坐黨事。與杜密荀翊同繫新汲縣獄。時歲旦。翊引杯曰。正朝從小起。膺謂翊曰。死者人情所惡。今子無委色者何。翊曰。求仁得仁。又誰恨也。膺乃歎曰。淑其亡矣。淑其亡矣。善人天地之紀。而多害之。何以存國。

幼而好學。

楊修荀爽述讚曰。其德克明。誕發初齡。

可爲人師。

任昉雜傳曰。魏德公曰。經師易獲。人師難遭。

其德爲孝。

袁宏紀載爽對曰。漢之謚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

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

在天爲陽。在地爲陰。翼奉曰。陽用其精。陰用其形。傳曰。喪祭之禮。陽云云。

禮記經解文。

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

易乾鑿度曰。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爲上篇始者。尊之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也。故爲下篇始者。貴之也。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荀爽注曰。謂否卦也。否七月萬物已成。乾坤各得其位定矣。

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妹也。五應於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此言乾升坤降之後。注引王弼注未當。

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

京房易傳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貴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往事謂夫必以禮殺。易家皆以帝乙爲湯。左傳謂微子啟帝乙之子。左邱明不傳易。不足據也。

觀鳥獸之文。

荀爽注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之屬。是也。

與天地之宜。

九家易曰。謂四方四維八卦之位。山澤高卑五土之宜。今易無天字。王昭素據此以爲諸本皆有天字也。

以通神明之德。

荀爽注曰。乾坤爲天地。離坎爲日月。巽震爲雷風。艮兌爲山澤。凡此皆神明之德也。

以類萬物之情。

謂乾坤之策。

以稱乾坤之性。

乾升坤降。具於天地初分之後。故云性也。

式是周孔。

詩始關雎。禮始冠婚。皆周公所定。孔子著。繫辭所云是也。

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

成十三年左傳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下云興福祥之本而止禍亂之原。

陰體順而能化。

虞仲翔易曰。坤化成物。故云能化也。今本化爲作。

追欲喪軀。

韋孟風諫詩曰。追欲縱逸。靡勖曰。追情欲也。

惟辟作威。惟辟作福。惟辟玉食。

鄭玄注曰。作威。專刑罰也。作福。專爵賞也。玉食。備珍美也。

反益仲舒制度之別。

王應麟曰。制度之別。必有其辨。非但正法度別上下之對也。春秋繁露有度制篇。

又私益其官父。

官謂州郡也。

進非司空。

北海者荀傳曰。公沙孚字元慈。與爽其約。出不得車騎。勢而爽當車時。脫巾未百日。位至司空。後相見。以爽違命割席而坐也。

爽自被徵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

荀氏譜曰。九十三日。荀氏家傳曰。世人號爲白衣登三公。張璠漢紀曰。爽爲三公。食不過一肉。脫粟飯。坐皮牀。

易傳。

荀悅漢紀曰。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經籍志曰。爽注周易凡十一卷。

詩傳。

荀悅漢紀曰。爽又著詩傳。皆附正義。無他說。

辨識。

荀悅申鑒曰。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爲也。有起于中興之前。終張之徒之作乎。

今多所亡缺。

經籍志曰。梁荀爽集三卷。錄一卷。梁。今者言范蔚宗時也。

竄著疑其乖趣舍。

用前注北海者舊傳。

秘書監。

賈漢事百官志。

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

昭八年左傳曰。莫保其性。杜預曰。性。命也。民不敢自保其性命。

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

尹文子曰。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凡民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末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

財不豐用。

賈申鑒作盡。

事爲春秋。言爲尚書。

鄭玄六藝論曰。春秋者。國史所記人君動作之事。左史所記爲春秋。右史所記爲尚書。

宜於今者備設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

申鑒又曰。爲善惡則書。言行足以爲法式則書。立事功則書。兵戎動衆則書。四夷朝獻則書。皇后貴人

518
32A

太子非立則書公主大臣拜免則書編注禍亂則書祥瑞災異則書先帝故事有起居注日用動靜之節必書焉宜復其式內史掌之以紀內事揚于王庭

書契取諸夬故用象斷之語

天人之際

仲舒對策曰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春秋緯曰天之與人昭昭若明甚可畏也

嵐長

胡三省曰嵐縣屬泰山郡

主者

胡三省曰主者主倉粟之吏也

莫無所坐

御覽引衆漢書曰時民大飢而太守未至留因發倉賑吏白言太守遠至軍糧重事例須來到詔言民命懸急令以擅出穀受罪合眼入地不以爲恨也後莫不坐詔一作敕遂笞曰詔與同郡荷寂鍾皓陳寔皆皆爲縣長所至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子融字元長

魏明帝叔父狀曰融聰識知機發於蚊蟲時人名之曰鄭神知化兄弟同居至於沒齒處卿相之位且二十年奉身守約不逾厥閒

年七十卒

陶潛明遺誡曰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身處卿佐八十而終七當爲八也

年不及皓

先賢行狀曰皓少皓十七歲

皓引與爲友

海內先賢傳曰實爲西門亭長皓深獨敬異謙常禮待與同分錢

皓兄子瑤甡

瑤袁宏及先賢行狀皆作親

瑤假我家性

胡三省曰瑤李氏之出而退讓故怡云然陳案性與姓通甘假我家子姓也

昔國武子好昭人過

胡三省曰國語齊國佐見單襄公其語瑤單子曰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其後齊殺國武子蘇林曰招音朝招舉也

孫縣

先賢行狀曰皓二子迪嶷並以篤錮不仕縣則迪之子

字仲弓

太邱長陳寔墟碑曰君諱寔字仲弓

出自單徼

世系曰陳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以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餘生軌軌生審審生安安生悅悅生顗顗生寔寔生源源三子寔紀諶自軌以下皆不顯于世故云單徼也

總受業太學

袁宏紀曰郡每出較貲見寔執書立誦郡嘉之即解綠遣使詣太學

倫敎著爲文學掾

胡三省曰郡守所出命曰敎百官志曰郡有文學守助掾六十人

寔乞從外署

胡三省曰功曹主選舉寔乞從外白署若不出于倫者

故人

胡三省曰故人倫自謂也漢人於門生故吏之前率自稱故人楊震謂王密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是也

復再遷

袁宏漢紀寔舉有孝廉爲司徒屬遷太邱長

遇赦得出

魏書曰寔遭黨錮隱居荊山遠近宗師之

司徒陳耽

耽事別詳劉陶傳中

耽卑辭厚禮

飾巾待終

蔡邕陳太邱碑曰大將軍何公司徒袁公前後招辟先生曰絕望已久飾巾待期而已皆遂不至

年八十四

趙明誠曰案蔡邕集陳仲弓三碑其一碑云中平三年秋八月丙子卒而三碑皆云春秋八十有三傳以爲四年年八十四疑誤

海內赴者三萬餘人

魏書曰自太原郭泰等無不造門

測良麻者以百數

魏志曰。寔之亡也。司空荀爽。太僕令韓融。並制緦麻。執子孫禮。

其刊石立碑。

寔別傳曰。寔卒。蔡邕爲立碑刻銘。樂史曰。寔家在長葛縣西三十里。

證爲文範先生。

蔡邕碑曰。傳曰。郁郁乎文哉。誥曰。洪範九疇。彝倫攸敍。寔爲德表。範爲士則。存極斁虐。不亦宜乎。

有六子

世系曰。文範先生有六子。紀、燮、洽、諶、休、光。漢雜事曰。漢末太史家望星有德星見。當有英才賢德同遊者。寔下諸郡縣。潁川郡上事。其日有陳太邱父子四人俱共會社。小兒季方御。大兒元方從。抱孫子長文。此是也。

號曰陳子。

郡郭泰鴻臚陳君碑曰。君既處隱約。潛躬味道。足不踰閾。乃覃思著書三十餘萬言。言不務華。事不虛設。其所交稱合費規聖哲。而後建旨明歸焉。今所謂陳子者也。

拜五官中郎將。

鴻臚陳君碑曰。大將軍何進表選明儁。若爲舉首。公車特徵。起家拜五官中郎將。不云董卓也。

出爲平原相。

碑云。仍有八日出相平原。

追拜太僕。

碑云。君相平原。視事未幾。會刺史收于黃市。幽冀二州爭利其士。君料敵知難。不忍其民爲己致死。乃辭而去。寓於鄴郊之野。不云追拜太僕也。

卒於官。

碑云。建安四年六月卒。

父子並著高名。

海內先賢傳曰。謚司徒掾公車徵不就。世系曰。謚證歐文先生。生青州刺史忠。陳氏譜曰。忠字孝先。州辟不就。

蓋厥成羣。

士相見禮曰。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布。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麛執之。山禮曰。飾羔鴈以繢。先儒謂飾以繢者。天子之卿大夫。飾以布者。諸侯之卿大夫也。

當世者。

當世下疑有脫字。劉攽謂多一者字。非也。

謚早終。

陳氏家傳曰。紀謚以下八十六益。三十六碑。並在長葛縣陘山之陽。

嗚呼。

高誘注淮南子曰。嗚呼。大語。案周禮作謳呼。

模我彝倫。

模猶範也。洪範曰。彝倫攸敍。賈逵文範先生。故云。

八慈繼盛。注荀淑八子。皆以慈爲字。

荀氏譜曰。儉字伯慈。緄字仲慈。靖字叔慈。燾字慈光。汪字孟慈。爽字慈明。肅字敬慈。專字幼慈。故云皆以慈爲字。劉攽云爲當作謂。非也。

列傳第五十三

李固　子燮　郭亮　董班　杜喬　楊匡

足履龜文。

劉峻曰。河目龜文。公侯之相。

注負笈追師。

陳祥道曰。禮記曹入學鼓篋。史言亡書三篋。篋亦盛書。鄭氏曰。篋方曰篋。亦謂之笈。史稱蘇章負笈。是也。棟案。說文曰。極。賴上負。从木及聲。或讀若急。是古文笈作極也。

同隸益州並命。

圃別傳曰。益州及司隸辟皆不就。門徒或稱從事掾。圃曰。未曾受其位。不能進其號。

嗚嗚。

胡三省曰。嗚嗚。衆口向上貌。

羣有大功勳護之德。

何焯曰。大功二字有誤。棟案。袁宏紀亦云。非謚也。大功謂謀立帝。勳謹謂娥爲乳母也。

賀乖佐典。

漢世佐典無乳母爵邑之制也。

宜許其辭國之高。

案左雄傳。娥亦娶懷辭讓也。

曾不旋時。

胡三省曰。安帝建光元年。諸鄧得罪。閻氏始盛。延光四年。閻氏誅。益不能五稔也。

證所不臣。

何休公羊注曰。證不臣妻之父母。鄭玄駁伏后謚曰。天子所不臣第三。其一后之父母也。

望風進舉。

胡三省曰。謂州郡阿私宦官。進舉其子弟也。

同之中臣。

胡三省曰。此中謂中朝臣也。棟案。趙溫傳。溫辟司空曹操子丕爲掾。操姦溫辟中臣子弟免官。是也。

倘書亦爲陛下喉舌。

胡三省曰。倘書出入王命。喉舌之任也。

運平四時。

胡三省曰。天文志曰。斗爲帝車。運乎中央。臨制四方。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注。春秋保乾圖曰。天皇於是斟元氣。陳機。以五易威。宋均注曰。威。則也。法也。天皇斟元氣。陳列機機之行。以次立先法。

開石室。陳圖讖。

錢大昕曰。宋說非也。昔斟酌元化。該皇極以建易道。圖讖即河洛也。黃瓊傳曰。陛下宜開石室。案河洛。河洛即讖也。讖書幽秘。藏之石室。故蘇竟曰。玄苞幽室。文隱事明。是也。下云引圖讖失指。摘變化。以求天意。則圖讖指讖書明矣。

事從中下。

胡三省曰。從中下者。不經尚書。

黃向。

謝承書有豫章黃向。字文章。案順帝紀。陽嘉三年。大司農黃尚爲司徒。向疑作尚。注云。尚字伯河。南郡邵人。

注。梁州記。

劉澄之撰。

華下繼望。

繼與繫通。詳九經會最。

孔子曰。智者見變思刑。愚者覩怪論名。

刑通鉶。作形。胡三省曰。此二語蓋本之緯書。

天道無親。

郎顗奏事引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上奏南陽太守高賜等無狀。

謝陽國志曰。固之州。先友其賢者南陽鄧叔躬。宋孝節。零陵文宣雅。長沙桂陽太守趙盛卒已奏免江夏南郡太守孔賜高賜等。州土自然安靜。陳留者苗傳曰。高倜字孝市。生武。子昌。昌弟賜。並爲

刺史郡守。是賜爲高孝市孫也。胡三省曰。滅古滅字通。

留任戰者。

胡三省曰。任音壬。

詔誘。

胡三省曰。誘音酉。

賊皆弭散。

胡三省曰。弭止也。散。逃潰而去也。

還將作大匠。

袁宏紀曰。侍中杜喬。處固在郡忠能。由是徵固。

巖穴幽人。

易幽人貞吉。漢儒皆以爲幽繫之人。六朝始以幽人爲高士。此疏疑經意。宗改耑。非復本眞。

一日。

一日猶昨日也。注見李充傳。

注。百家譜。

案經籍志。王僧孺撰。賈執傳。昭皆撰百家譜也。

三府選令史。

漢官儀曰。丞相歲舉令史秀才一人。

光祿試尚書郎。

漢官儀曰。尚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尚書。臨試。每一郎缺。則試五人。先試筆奏。初入臺稱郎中。滿歲稱侍郎。故郎中侍郎之名。猶因三署本號也。

任親政事者。

胡三省曰。任。如林反。堪也。

君不稽古。無以承天。

鄭玄注尚書曰。稽。同也。古。天也。故云不稽古無以承天也。

坐則見虞於牆。食則覩虞於羹。

羣言郎與牆協。見左傳正義。案羹牆之說。書傳無聞。此奏出自馬融。漢時有孔安國古文尚書。融傳之。以授鄭玄。誠是尋典中語。融引之也。

胡粉飾貌。

高誘注呂覽曰。紛作胡粉。今人粟之。曹子建撫頭傅粉。蓋漢末有是飾也。

從容治步。

胡三省曰。從容舒緩也。案治步謂舉止妖冶。逼鑑作治步誤。

台輔之位。謂和陰陽

前書丙吉曰。三公典調陰陽。職所當憂也。

寇賊姦軌。則責在太尉。

前書大傳曰。盜賊姦宄。則責之司馬。司馬貉太尉也。

子罪莫大於累父。

昭十有九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穀梁傳曰。不弒而曰弒。責止也。又曰。許世子不知侍藥。累及許君也。

棟案。親病嘗藥。義見曲禮。子不知古人親病嘗藥之義。累及其親。子罪莫大於累父。故不弒而書弒。此與范晉之注不合。孟漢義也。

推舉侍醫。

胡三省曰。推舉者。勤舉其侍疾無狀而推究其奸也。棟案。顏師古漢書注曰。侍醫。侍天子之醫。

注。戒字志伯。

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曰。司空公蜀郡成都趙戒字意伯。趙明誠曰。後漢書注皆云戒字志伯。而此碑乃作意伯。疑其避桓帝諱。故改焉。棟案。蔡邕作漢記。十意意即志也。亦因避諱所改。趙說是。

又屬故尊親。

胡三省曰。謚於質帝。鈐兄弟也。同出樂安王羅。親也。

中常侍曹騰等聞而夜往說冀。

華陽國志曰。騰私恨謚說冀明日更議也。

重曾。

胡三省曰。重。直用反。再也。

篤意氣囚囚。

胡三省曰。囚囚。意氣慈緩也。棟案。囚與佝同。前曹猶望之傳曰。吏率持佝佝。猶望衆心可立。

胡三省曰。以衆心屬于清河王。猶望可立也。

以吉爲囚。

案華陽國志曰。吉下當有物字。與下成事爲敗文理相屬也。

基益。

袁世家作慈。

注。子賤提法。勑吏驗實就殺之。

華陽國志曰。及固小子斌得還。子賤盧斐報仇。貸人刺之。斐覺。告郡殺子賤。

有故臨之。

胡三省曰。臨。力鴆反。哭也。

郭亮。

汝南先賢傳曰。郭亮童幼之年。則有仁養之心。年十四始欲出學。門師畏馬。朝受其業。夕已精諳。勤聲則宮商協暢。推義則時理釋結。周甫奇而偉之。棟案。周甫。密字。

凡十一篇。

經籍志曰。梁李固集十卷。隋十二卷。

具知事本。

胡三省曰。事本。謂事之所由生也。

李氏存滅其在若矣。

華陽國志曰。文姬謂成曰。若李氏得嗣。君之名義參於程杵矣。

酒家傭。

史記樂布傳曰。賈捐於齊爲酒家人。司馬貞曰。謂庸作於酒家。

注。變遠遁身於北海麋云云。與此不同。

固別傳又云。臨淄界內。與謝承書略同。而華陽國志仍云徐州酒家也。

酒家具車重厚遣之。

固別傳曰。靈帝卽位。時月經陰道重五車。史官曰。有流星昇漢而西揚芒。迫月熒惑入大角犯大座。其占當有大臣枉誅者。故太尉李固酒士人。占在固。月經陰道圍五車宜有赦令以除此異。上感此變。大赦天下。求公子孫。酒家具車乘厚送之。案華陽國志。言月經陽。古字通爲圍。義得通也。

情無適莫。世稱其平正。

華陽國志曰。變與趙元珪潁川賈偉節荀慈明張伯慎爲友。伯慎與瑤京師以爲臧否。伯慎問趙元珪曰。德公所言何元珪曰。無言溷耳。蘧瑗亦恬而心變。

安平相。

華陽國志作東平。

同歲生。

同上計者猶今同年生也。孔北海陳長文皆有同歲論。

大署冢於其背。

惠棟士曰。周官注曰。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賈山云。衣赭衣書其背。漢之罪人如此。

續漢書曰。時吏民愛敬。乃歌曰。我府君。道教舉。恩如春。威如虎。剛不吐。柔不茹。愛如母。訓如父。

注。治韓詩京氏易歐陽尚書云云

魏明帝甄后詔曰。喬治易尚書禮記春秋。晚好老子。隱居不仕。年四十爲郡功曹。

梁諶。諶梁商弟。

氾宮。

皇甫謐曰。本姓凡。遭秦亂避地於氾水。因改焉。孫恂曰。漢有氾勝之撰書。言種植之事。子輯爲燉煌太守。子孫因家焉。音凡又音汎。

及中常侍等。

袁宏紀。建初元年。封中常侍劉廣等爲列侯也。

喬上書諫。

考異曰。袁紀。喬此章在爲太尉後。

資斧。

前書敘傳注。張晏曰。齊斧。趙斧也。以整天下也。虞喜志林曰。齊當爲資。資戒入剛而受斧。張執曰。齊斧。蓋黃鉞斧。姚覺曰。御覽引漢書王莽傳。褒其齊斧。音齊。棟案。今御覽仍音資。古文借作齊也。

以蛇輪司農。

胡三省曰。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故金蛇輪司農。

但策免而已。

考異曰。喬前已免官。此誤也。

是行。

胡三省曰。是行者載是而行。

乃著故赤幘。

胡三省曰。東著赤幘。著則略反。

世祕弦直。

弦直。謂固也。事見續漢志及風俗通。燮忠正同于固。故云世祕。

列傳第五十四

吳祐　黃昌　趙宏　延篤　史弼　樊準　盧植　趙岐　孫嵩

祐欲殺青簡以寫經書。

續漢書曰。祐欲殺青簡。寫尚書章句。

長垣澤。

袁宏紀作長羅澤。水經注曰。圖稱晉長垣縣有羅亭。故長羅縣也。後漢并長垣有長羅澤。季英牧豬處。

後舉孝廉。

袁宏紀曰。祐年四十餘。乃爲郡吏舉孝廉。

然後斷其盜。

東觀記。斷作科。釋名曰。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重相和解。

袁宏紀曰。民有詞訟。先命三老孝弟喻解之。不解。祐身至閭里自和之。

子鴻。

謝承書曰。鴻爲州郡皮休假。先存恤行喪孝子。次嘗病疾。拜製鄉里老先進。然後到家。名昭遠近。

唐溪典。注典字季度。

蔡邕傳注引先賢行狀曰。典字子度。堂溪典嵩高石闕銘曰。字伯幷。趙明誠曰。當以碑爲主。棟案。古人名字。前後改易者多。季度一字伯幷。猶嵇紹一字定安也。

受左氏傳。

經典序錄曰。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子伯升。因而注之。

共著作東觀。

劉知幾曰。大軍營司馬崔實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鎮及鄧騭閻顯江京樊豐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

動依典義。

謝承書曰。篤爲侍中。自在機密。常見進納。上殿問政事得失。以經義古典諫。帷幄之言不宣外也。

郡中歎愛。

謝承書曰。篤勸民農桑。遂增戶口。穀食豐饒。鄰郡老少歸之。

前有趙張三王。

前書贊曰。自孝武置左馮翊、右扶風、京兆尹。而吏民爲之語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

世祕弦直。

注。吳普本草。

經籍志曰。華佗弟子吳普本草六卷。

篤慙而不得言。

案漢中常侍吉成侯州輔碑。有延篤通名。又篤撰孫程等傳。皆敘其所承本世。曲爲文飾。是篤乃閹尹支黨。故得不懼梁氏之禍。不然。冀之橫暴。睚眦觸死。豈有顯刑梁使而得自全者乎。史家所記。蓋非其實。

百行。

鄭玄論語注曰。孝爲百行之本。

公劉。

范蔚曰。公劉敦行篤。世稱其仁。趙曄稱公劉仁慈行不踐生草。運車以避覆蓋。蓋韓詩有是說也。

李文德

州輔碑陰有處士李鈇文德。亦南陽雉人。與叔堅同時。則文德乃字也。碑闕其名。而傳稱文德爲越福太守。豈又一人耶。

消搖內階。

說文曰。逍遙猶翱翔也。徐鉉案時傳只用消搖。此二字字林所加。

後偏服虔等以爲折中。

今左傳正義引延叔堅說。當是服虔所采。

隆於友子。

蔡邕石經論語曰。曾云。孝于惟孝。友于兄弟。曾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也。包咸曰。孝于惟孝。美大孝之辭也。友于兄弟。善于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即與爲政同。今流俗本作孝乎。梅氏撰僞傳。以惟孝屬下讀。改孝于爲孝乎。遂失本眞也。

恐遂滋蔓。

用左傳祭仲語。

出爲牟原相

案謝承書。弼先爲山陽太守。以三互法出爲牟原相也。

覺箸掾吏從事坐傳責。

胡三省曰。覺箸掾吏句絕。言詔書督迫州郡。至於覺箸掾吏。從事坐傳責。

郡僚職。

胡三省曰。郡僚職。謂諸曹掾吏也。

輒曰不得通

袁宏紀曰。爲政務抑豪強。雖有縱放。然豪右欲手。小民有罪。率多恩貸。

賈郡邸。

袁宏紀曰。門長不爲通。

惠學士曰。觀此則東漢郡邸。乃郡守自爲之。否則安得揸賈。陸機洛陽記曰。百郡邸在洛陽中東城下步廣里中。案百官公卿表。大鴻臚屬有郡邸長丞。師古曰。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

陶邱浦。

元和姓纂曰。丹朱居陶邱爲氏。

出爲彭城相。

袁宏紀曰。爲政務抑豪強。雖有縱放。然豪右欲手。小民有罪。率多恩貸。

少與鄭玄俱事馬融。

續漢書曰。與鄭玄同門相友。

揩耳。

蒼頡篇曰。揩。摩也。作宦切。

德均則決之卜筮。

盧植奏事下文云。所以承先祖也。見初學記。

披圖按牒。

圖。輿地圖也。牒。宗室名牒也。披圖則知諸王分國。按牒則知宗室遠近也。

楚人脅比。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杜其君虔于乾谿。公羊曰。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室。三年而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

尹氏立朝。

春秋經昭二十三年秋七月。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何休曰。貶言尹氏者。著世卿之僭。

置諸子之官。

一何婦曰。諸子官。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

武並不能用。

惠學士曰。其後臺州刺史王芬、南陽許攸、沛國周旌等。連結豪傑。謀廢靈帝。立合肥侯子幹之言中矣。

作倚音倚句三禮解詁。

續漢書曰。作倚音倚句。雜記解詁。經籍志曰。植注禮記十卷。

糅謬。

糅謬。疑糅糅之譌。禮記大傳曰。五者一物糅經。鄭玄曰。糅糅猶錯也。釋文曰。糅音柔。糅糅。雜亂貌。本或作蹂。

家乏無力供給寫上。

力。使令之人也。陶潛集曰。令送一力。

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頗抑流俗。降在小學。

古文科斗。謂倘書毛詩周禮左傳也。能通古文。則知古訓。故云近於爲實。漢世儒者不信古文。爲流俗所抑。偏偏六書之一體。故云降在小學也。

令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

指古文經說。

其與春秋共相表裏。

左氏傳春秋。毛詩小序十五國風。皆有春秋時事。晉韓宣子聘於魯。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春秋本周禮以紀事也。故三經傳記與春秋相表裏。

故曰食晦也。

日食必在朔。古用平朔。於是有日食在晦之說。詳見別卷。

陳明洪範。

陳洪範五行之說也。傳自伏生。劉向有記。鄭玄有注。自漢以來。洪範之學。其說略存于各史五行志。然非其至者。

拜北中郎將。

劉昭曰。漢來有中郎將。不知何時置也。

垂當拔之。

續漢書曰。征角失利抵罪。案范于皇甫嵩傳論曰。前史著平原華皓。稱其父光祿大夫表。每言其祖魏大尉歆稱。時人說皇甫之不伐汝潁之戰。歸功朱儁。張角之捷。本之於盧植。收名領策而已。不有焉。植抵罪後。而皇甫奏捷。則植之行師方略。當實資之。續漢書以爲失利抵罪。失其實矣。

彭伯。

魏明帝先賢傳作彭伯羣。

今先害。

先賢傳曰。今先害之。

遂隱於上谷。

續漢書曰。隱居上谷軍都山。樂史引後漢書曰。植隱居上谷軍都山。立黌肄教授。好學者自遠方而至。郡國志曰。廣陽郡軍都故屬上谷。樂史曰。山在幽州昌平縣西北十里。

子纘知名。

續漢書曰。植有四子。纘最少。

纘發起憤。

左氏傳曰。纘發有毒。

注。岐娶馬敦女。

敦馬嚴弟。官至虎賁中郎將。

注。未曾以衣裾歛其門。

歛依字當作斂。張揖三倉解詁曰。斂。拂也。史記斂席。案隱謂側而行。以衣斂席爲敬。不能正坐當賓主之禮也。

姓趙名嘉。

嘉協韶歌。此蓋錄也。

郡人以茲進不由德。皆輕侮之。

案魏略勇俠傳。乃京兆郡功曹趙息事。岐從子也。勇俠傳所載與傳異。見三國志注。

注。羅暉。

暉字叔放。見衛恒草書勢。

注。與朱暉書。

朱暉。王僧虔技錄作朱覽。張懷瓘書斷曰。太僕朱暉。杜陵人。時辭工書。趙壹集稱朱使君。

從子禮。

禮字叔茂。見王允傳。

藍殺之。注云云。

魏略勇俠傳曰。息自知前過。乃逃走。時息從父仲盛見爲涼州刺史。於是唐衡爲詔。徵仲盛道歸。遂詔中都官及郡部督郵捕諸趙尺兒以上及仲盛皆殺之也。

自匿姓名。

岐孟子題辭曰。知命之際。嘆咤于天。遁屯離蹇。詭姓遁身。卽是時也。

避市。

三輔決錄曰。乘犢車入市。

見岐察非常人。

三輔決錄曰。嵩問岐曰。自有餅耶。曰。販之。嵩曰。買幾錢賣幾錢。岐曰。買三十賣亦三十。

死友。

劉向列士傳曰。羊角哀左伯桃爲死友。

裘不爲禮。

三輔決錄曰。嵩在表末座。不爲裘所識。岐遙識之。

皆爲讚頌。

何焯曰。水經注曰。冢圖賓客之容。用存情好。敍其宿尚。宿尚當謂四賢。情好則兼有平生親厚也。

要子章句。

吳氏補遺曰。刊誤曰。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就令有之。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仁傑案。古文要作㬎。與毘相近。疑孟與毘通。岐傳作毘子章句。而爲作㬎耳。水經。潛澗水出大臨谷。注云。大要谷類此。棟案。劉氏旣有刊誤。而萬厤廿四年國子監本。遂刊去要字。改爲孟子章句。殊失古意。此佛仍當作要。而存劉氏刊誤。乃得其實。

注。常以玄冬脩夜思而未之得也。忽然而疑。
原注自脩夜以下十二字闕
夢此。
原注闕此字。
黃髮之士。姓玄名明字曰。
原注闕曰字。
子其與余焉言。言必有中。
參與注曰。夢中指言褒貶之事。
予授其人。子其評之。抑微通理。
原注十二字闕
審否之間。無所依違。因命操筆者書之。
原注闕因字。據御覽三百九十九卷。
逢被臨師。
謂追帝河津時也。
注。左傳曰。大夫出竟。苟利社稷。專之可也。
左傳無此文。案公羊傳曰。遭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

列傳第五十五

皇甫規　張奐　段熲

安定朝那人也。
孫楚曰。漢初有皇父懿。自魯徙居茂陵。改父爲甫。後漢安定太守鴦始居安定朝那。代爲西州著姓。又徙居京兆。
審其必收。
胡三省曰。審。悉也。察也。
縣師注。縣猶停也。
胡三省曰。出師遠征。其勢縣絕不能相及。故曰縣師。縣讀爲縣棟。案。縣師猶縣軍也。
出於平民。回入姦吏。
胡三省曰。謂爲姦吏所侵盜也。
乘常守安。則加侵暴。
胡三省曰。言前後相乘。以侵暴羌戎爲常也。

兩營。
胡三省曰。兩營者。扶風雍營及京兆虎牙營也。
與蓋延校尉趙沖。
考異曰。案西羌傳。沖時尚爲武威太守。傳誤也。棟案。規文出自集中。或謚光校尉沖之兼官也。
臣已更之。
胡三省曰。更。工衡反。經也。歷也。
沒死自陳。
胡三省曰。沒死猶言冒死也。
幾以獲安。
胡三省曰。幾。詩曰。覬。案。袁宏紀。安作治。
體兼乾坤。
胡三省曰。以坤母臨朝。以君天下。行乾之德。故曰體兼乾坤。
拔用忠良。
皇后紀曰。沖帝崩。復立質帝。太后推心仗賢。委任太尉李固等。拔用忠良。務從節儉。
披墮凶慝。
胡三省曰。披。開也。墮。除也。
夫君者舟也。民者水也。
胡三省曰。家語孔子曰。君者舟也。民者水也。水可載舟。亦以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可知也。
益力。
胡三省曰。益音良。
不闚戶牖之外。
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知天道。
紫庭。
指王室。
積十四年。
考異曰。按帝紀。沖帝別無梁貴良事。或者此時規梁貴良。其至對策。已在質帝世也。故前云沖質之間。自永嘉元年數至梁冀誅。亦纔十四年也。
陸梁。
王幼學曰。陸梁猶強梁也。張平子西京賦曰。怪獸陸梁。又甘泉賦注。陸梁。跳也。

何承天姓苑曰。承姓。武邑人。

幸無咎譽。

易曰。括囊无咎無譽。

蕝廬。

廣雅曰。蕝廬。舍也。蕝。烏含反。釋名曰。草圃屋曰蕝庵。庵。奄也。所以自覆奄也。寄上曰廬。廬。廬也。取自覆廬也。毛晃曰。結草木曰蕝。非在野曰廬。

狼籍。

羅願曰。狼貪猛之獸。聚物而不整。故稱狼籍。

李翕。

漢柏里橋郙閣頌。李翕字伯都。漢陽河陽人。又案天井道碑。翕建寧五年時。爲武都太守。

督軍御史。

胡三省曰。以御史督軍。故曰督軍御史。

十餘萬口。

袁宏紀曰。二十餘萬口。

使軍就道。

何焯曰。使下疑有脫文。棟案。使軍。謂持節監關西兵也。

覆軍有五。

胡三省曰。謂郤縠敗于寒西。任尚敗于平襄。可馬鈞敗于丁奚城。馬賢敗于射姑山。趙沖敗于鶉陰河。寫之欄門。

袁宏紀曰。二十餘萬口。

使軍就道。

何焯曰。使下疑有脫文。棟案。使軍。謂持節監關西兵也。

督軍御史。

胡三省曰。以御史督軍。故曰督軍御史。

十餘萬口。

袁宏紀曰。二十餘萬口。

使軍就道。

何焯曰。使下疑有脫文。棟案。使軍。謂持節監關西兵也。

覆軍有五。

胡三省曰。謂郤縠敗于寒西。任尚敗于平襄。可馬鈞敗于丁奚城。馬賢敗于射姑山。趙沖敗于鶉陰河。寫之欄門。

顧炎武曰。寫。卸也。說文曰。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棟又案。方言曰。發稅舍車也。郭璞曰。舍宜音寫。今通言發寫也。胡三省曰。此言以朝廷供軍之金。不發封識而輸之權門也。

傅柄鹿死不擇音。

服虔曰。鹿得美草。呦呦相呼。至于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急之至。凡卅暇而有好音。急不擇音。獸皆然。非唯鹿也。莊子亦曰獸死不擇音。

元帥。

胡三省曰。元帥謂虞遠將軍也。

欲退身避第。

第當作弟。案風俗通亦載此事。因辨之曰。弟實爲德。不忠無位。而徒闕耳。何所塵旆。又云。規順弟私也。

諸胡悉降。

謝承書曰。奐率步騎二萬。放當方路。大破鮮卑。向奴恨懼。詣奐乞降。

井州刺史胡芳。

胡三省曰。度遼將軍屯西河界。井州刺史所部也。

何能申此子計邪。

風俗通載芳語曰。我爲朝廷惜其功用。何能爲此私家計邪。

染逮。

結漢切。染作迪。

孔翊。

案黨錮傳有昱。昱字元世。韓勅碑有御史孔翊元世。則翊卽昱。魯國先賢傳載翊爲洛陽令。與傳合。而傳不言爲御史。史闕文也。

以疾召還。

案蔡邕集有處規表。常在此時。

凡二十七篇。

經籍志曰。梁皇甫規集五卷。

少遊太學。

謝承書曰。奐誦太學受業。博通五經。隱處在扶風郿縣界。中立精舍。講論法喬卿之雅訓。晝誦詩書。暮宿弓馬。

選安定屬國都尉。

水經注曰。屬國都尉治三水縣西南。去安定郡三百四十里。侍郎張奐爲安定屬國都尉。治此。

以酒酹地。

胡三省曰。蓋自誓也。

元帥。

胡三省曰。元帥謂虞遠將軍也。

欲退身避第。

第當作弟。案風俗通亦載此事。因辨之曰。弟實爲德。不忠無位。而徒闕耳。何所塵旆。又云。規順弟私也。

諸胡悉降。

謝承書曰。奐率步騎二萬。放當方路。大破鮮卑。向奴恨懼。詣奐乞降。

奐深病爲節所貢。

袁宏紀曰。義士以此非奐。

木生於火。相須乃明。

易家人象傳曰。風自火出家人焉。繇注云。木生火。火以木爲家。故曰家。火生於木。得風而盛。猶夫婦之道。相須而成。

前以讒勝。

左傳卜楚邱曰。世亂讒勝。

轉奐太常。

續漢書曰。奐拜太常。政官科限。素有清節。當可否之間。強禦不可奪也。該覽羣籍。古今詳備。

卒年七十八。

典略曰。奐居輔陰。終遂葬焉。

十要銀艾。

魏明帝甄表狀曰。奐前後七徵十要。三爲邊將。孔平仲曰。銀卽印。艾卽綠綬。謂之十要者。一官一佩之耳。印不甚大。淮南王曰。方寸之印。丈二之組。是也。

措尻蓋牀幅巾而已。

甄表狀曰。奐矯王孫裸形朱司馬爲石槨。幅巾時服。無棺而葬焉。

奢非晉文。

晉續漢書作桓。案注當從桓。

二十四篇。

經籍志曰。梁張奐集二卷。錄一卷。

至今稱傳之。

晉斷曰。芝以獻帝初平年卒。紹以獻帝十一年卒。

生子猛。

典略曰。猛字叔威。

郙鄙商。

風俗通曰。郙鄙氏以國爲姓。棟案。杜預釋例。世族譜。趙夙之孫穿。別爲郙鄙氏。趙旃、趙勝、郙鄙午。是其後也。

卒如古云。

事詳魚豢典略。見三國志注也。

段類。

孫愐音古迴切。類光也。又顯也。故類字紀明。

司徒尹訟薦類。

東觀記曰。類有文武智略也。胡三省曰。訟當依帝紀作頌。

餘煞降散。

東觀紀曰。類到。設施方略。旬月蕩破悉破。

勒姐。

勒姐種因勒姐河而名也。見十三州志。

遂至河首積石山。

歐陽忞曰。其地在今鄯州。漢末屬西平郡。杜佑曰。山在今西安平石城北。

水經曰。河水又東逕石城南。左合北谷水。注曰。昔段類擊羌於石城。投河墜坑死者八百餘人。卽於此也。

湟中義從。

胡三省曰。湟中有義從胡。卽小月氏胡。從才用反。

起於徒中。

前書曰。韓安國起徒中爲二千石。

樊志張。

見方術傳。

鷺鳥。

劉昫曰。涼州神鳥縣。漢鷺鳥古城。

自雲中五原西至漢陽二千餘里。

杜佑曰。今榆林郡卽漢雲中五原郡也。漢陽今天水郡。

注無虛都凡也。

釋名文毛晃曰。無慮猶言多少如是無疑也。

張鏃。

通鑑張作長。

斬首八千餘級。

水經注曰。斬首八千級于高平若水之上。

橋門。

水經注曰。門卽橋山之長城門也。始皇令太子扶蘇與蒙恬築長城。超自臨洮至于碣石。卽是城也。

走馬水。

水經曰。平水出屑施縣西北平谿。東南入奢延水注之。水出西南長城北陽周縣故城南橋山。

落川。

水經注曰。洛川在奢延澤之南。

令鮮水。注。在今甘州張掖縣界。一名合黎水。一名羌谷水。

程大昌攷古編曰。李注令鮮水。非也。在張掖者亦名鮮水。者是也。今此紀明所追者東羌乃在上郡。其下言追及鹽武谷可見也。胡三省辨誤曰。頵之擊羌也。先破之於高平逢義山。遂追之出上郡橋門。與戰於奢延澤。落川令鮮水上。連破之。又破於鹽武谷。奢延澤在上郡奢延縣西南。鹽武谷在北地鹽武縣。則所謂令鮮水當在奢延澤西南。鹽武谷東北。非張掖之羌谷水明矣。

自橋門以西。落川以東。

杜佑曰。今金城會寧平涼等郡之類是也。

駐軍二年。不能平寇。

胡三省曰。桓帝延熹九年。奐督三州二營。

煎當亂邊。馬攄遷之三輔。

杜佑曰。趙充國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自後賓服。建武初寇金城。馬援討破降之。徙七千口于三輔。注云。今京兆鄠縣扶風汧陽等郡地。

凡亭山。

胡三省曰。魏收地形志。安定鶉陰縣有凡亭。杜佑作瓦亭。注云。瓦亭山在今平涼郡鄃縣。

乃遣千人於西縣結木爲柵。廣二十步。長四十里。遮之。

胡三省曰。西縣。前漢屬隴西郡。後漢屬漢陽郡。臺據二志。皆云縣有嶓冢山。西漢水所出。是則禹貢所謂嶓冢道漾。東流爲漢。其發源之地也。段類討羌。起于安定高平。羌敗則追至上郡奢延。及大敗于鹽武谷。乃追至安定涇陽。諸羌散入漢陽山谷間。東屯凡亭山。凡亭既破。復聚射虎谷。類乃於西漢結柵以遮之。以羌弈潰所趨致之。射虎谷在西縣東北。凡亭山當在射虎谷東北。蓋東羌爲類兵所迫。復欲西奔出塞。歸其舊巢之巢穴而纔於是谷也。

於是東羌悉平。

東觀記曰。類上書曰。掠得羌長金印四十三。銅印三十。錫印一枚。及紫綬十七。艾綬二十八。黃綬二枚。尉印五。皆簿入。

徵還京師。

東觀記曰。時知乘輕車介士。鼓吹曲蓋。朱旗騎馬。殷天被日。錚鐲金鼓。雷震動地。連騎絕跡。彌數十里。

有盜發馮貴人冢。

魏文帝列異傳曰。漢桓帝末。馮夫人病亡。靈帝時有賊盜穿冢。七十餘年。顏色如故。但小冷。共姦通之。至鬬爭相殺。竇太后冢被誅。欲以馮夫人配食。下邳陳公達諫。以爲貴人雖是先帝所幸。尸體濕汁。不宜配至尊。乃以竇太后配食。陳公卽陳球也。

列傳第五十六

陳蕃　周舉　劉瑜　成瑨　朱寵　王允　王宏　士孫瑞　趙岐

汝南平輿人也。

風俗通曰。蕃本名陵。卽家在焉。父梁父令。別仕平輿也。

辭勤。

汝南先賢傳曰。勤字恭祖。仕郡爲功曹。陳仲舉時年十五。爲父客詣勤。見而察之。明日往造焉。仲堪父出迎勤。勤曰。足下有不凡子。吾來候之。不從卿也。玄談竟日。乃數曰。陳仲舉有命世才。王佐之具。又見黃叔度于童幼云。當爲世盛德。其後二賢英名。並顯于世。

初仕郡。

太守王龔辟爲吏。唐珍署爲功曹。

劉史周景辟別駕從事。

謝承書。景爲豫州刺史。辟蕃爲別駕不就。景題別駕輿曰。陳仲舉座也。不復更辟。蕃悵懼。起視職。

珍字孟玉。

魏文帝甄表狀曰。珍體清純之性。蹈高潔之行。前後十五辟。皆不就。除高唐令。色厲面衆。時陳仲舉爲元禮皆雖其高風。案珍樂安人。袁山松書曰。珍爲樂成令。道遙無事。縣中大治。去官。徵聘不至。珍風俗通作絢。

以長語屬之路乎。

汝南先賢傳曰。蕃上書曰。昔侏儒短人。公主爲子求郎不許。賜錢千萬。左右問之曰。郎天官也。以當敘德。何可妄與人耶。今陛下以郎比一把菜臣以爲反側。出爲豫章太守。

豫章者循傳曰。蕃臨郡二年。甘露降。

九列。

九卿也。

封事。

胡三省曰。封事。封侯之事也。

井陘水旱。

井陘猶洪範之極備極無也。劉瑜傳。瑜上書曰。天地之性。陰陽正化。氛祲其道。則水旱爲井。所謂井陘水旱也。

尺一。

摯虞決疑要注曰。尚書召王公及位班王公者。皆用尺一板。

執家郎。

案風俗通。執家郎謂五侯鄧氏。

南陽大猾張汜。

司馬貞索類集曰。猾。狡也。案謝承書。張汜卽張子逸。乃桓帝乳母中官貴人外親也。

並覓考殺之。

孫殺諱殺汜也。汜一作汎。事詳岑晊傳。

黃浮。

汝南先賢傳曰。浮字陽公。陽安人。詳單超傳注。

審與司徒劉矩。

考異曰。案時胡廣爲司徒。非矩也。楝案。劉愷傳。考異非也。

司空劉茂。

茂字叔盛。愷子也。

有司勃妾之。

案劉愷傳。茂等坐免官也。

春秋於卻小惡必書。

春秋內大惡諱。小惡舉。內諱魯隱。見公羊也。

於義不足。焉得仁乎。

古文論語曰。未知焉得仁。仁與義。相須而成也。知音智。絕句。

田貴人。

采女田聖也。永康元年立爲貴人。

突入承明門。

袁宏紀曰。審到承明門。使者不內。曰。公未被詔召。何得勒兵入宮。審曰。趙鞅專兵向宮。以逐君側之惡人。春秋義之。有使者出開門。審到尚書門。

遂執審。

袁宏紀曰。使虎賁士收審。審拔劍叱市肆色盡厲。遂執審。演又案。張璪漢南記曰。閽寺之黨。於宮中詐稱王宏字長文。

案謝承書曰。太原王長文弟子師。位至司徒。則宏乃允之兄也。未詳字君策。

策一作榮。見三輔決錄。

超戩字叔茂。

戩。岐從子也。魚豢典略曰。戩質而好學。言稱詩書。愛恤于人。不論疏密。辟公府。入爲尚書選部郎。遷平陵令。

客於荊州。

典略曰。時荊衡來遊京師。征營胡士。及南見戩。歎之曰。所謂則千將莫邪。木則椅桐梓漆。人則顏冉

鏤云外有反者。審弗入宮。小黃門朱寓以戟刺審。與傳異也。

黃門從官騎。

從官騎謂更從官及騎僕射。宦者爲之。黃門之屬也。

踢躂。

說文曰。踢。踐也。躂。蹈也。以足踐蹈。

稟假。

蔡質漢官典職儀曰。尚書僕射與右丞對掌稟假錢穀。胡三省曰。時宦官泰橫。黃門從官宂濫尤甚。陳蕃自桓帝以來爲尚書令。嫉其宂濫。數格奪其稟假故也。

子逸。

田畯裘記曰。逸字子游。

綏授考掠。

續漢書。授作受。

乳藥。

孔平仲曰。乳合作茹字。胡三省曰。前書王嘉傳。何咀藥而死。乳當作咀。

太尉袁隗司徒楊賜。

考異曰。案隗賜時皆不爲此官。恐誤也。

要者以從。

風俗通曰。光武車駕徙都洛陽。戴素頒紙。凡二千兩。董卓益覆王室。天子西移。中外倉卒。所載書七十車。於道遇雨。分半投弃。

得脫歸鄉里。

左傳曰。齊侯乃脫歸。魏志王淩傳曰。淩及兄昶時皆年少。踰城得脫。亡命歸鄉里。

王宏字長文。

案謝承書曰。太原王長文弟子師。位至司徒。則宏乃允之兄也。未詳。

策一作榮。見三輔決錄。

超戩字叔茂。

戩。岐從子也。魚豢典略曰。戩質而好學。言稱詩書。愛恤于人。不論疏密。辟公府。入爲尚書選部郎。遷平陵令。

客於荊州。

典略曰。時荊衡來遊京師。征營胡士。及南見戩。歎之曰。所謂則千將莫邪。木則椅桐梓漆。人則顏冉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六

黨錮列傳第五十七

戚起徒步。

前書公孫弘傳。弘自見爲輩首。起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

仕執珪。

高誘淮南子注曰。楚俗功臣賜以圭。閥之執圭。比附庸慢經協術。

協當作俠。古字通。黃瓊傳。黃門協那。是也。

品駁。

說文曰。駁。實也。考舉而笮。遴選其辭。得實曰駁。

肆直。

晉語曰。貳肆直以亡身。

標榜。

胡三省曰。立表以示人曰標。揭書以示人曰榜。標榜猶言表揭也。孫綽子。或問雅俗。曰。判風流。正位分。湮消殊流。雅鄭異調。題帖分明。標牓可觀。斯謂雅俗矣。史記表商容閭。崔浩曰。表者。標榜其里門也。表

壹諾。

重舉士曰。諾終令施行謂之壹諾。六朝有鳳尾諾。王充論衡曰。曾下案目然後可諾。然則壹諾天子亦然。

公族進階。

案公族進階魏齊卿。皆見郭泰別傳。傳中所載皆書字。以進階爲名者。非也。又王純門生碑陰。有渤海公族進階。碑凡一百九十三人。皆書字。此其證也。

魏齊卿。

劉寬碑陰。門生名曰魏傑字齊卿。扶風杜陽人。官皮氏長。

危言。

鄭注論語曰。危。高也。

推占當救。

翼奉風角書曰。春甲寅日。風高去地三四丈。鳴條。從甲上來。爲大救。期在六十日。多至後丁巳日。有風從巳上來。有大救。徐堅云。

李膺爲河南尹。

考異曰。膺時爲司隸。非尹也。

逢宥獲免。

袁山松曰。赦出也。

牢修。

袁宏紀作牢順。續漢志作牢川。

縣金購募。

袁宏紀曰。其通逃不還。縣千金以購之。

語曰。天下稱古劉伯龍。

魏朗。

語曰。天下忠中魏少英。

趙興。

語曰。天下才英趙仲經。

朱寓。

語曰。天下冰淩朱季陵。薛瑩洪書作寓。

范滂。

三君八俊錄無范滂。有劉儁。

檀敷。

本傳及韓敕碑皆作敷。三君八俊錄曰。語曰。度尚。

語曰。海內清平度博平。

張邈。

語曰。海內嶷格張孟卓。

王考。

語曰。海內依怙王文山。

劉儁。

三君八俊錄無劉儁。有劉翊。語曰。海內光光劉子相。見獨行傳。

秦周。

語曰。海內貞良秦平王。

蕃卿。

顧炎武曰。蕃音皮。皮古昔裴。漢人讀鄱爲婆。不知皮之爲婆。孟譔蕃爲毗夾。胡三省以爲皮字乃傳寫反字之誤。亦非。三君八俊錄曰。海內雅整蕃嘉招。

王章。

語曰。海內賢智王伯義。

八廚

張璠漢記曰。劉表與同郡人張隱等爲八交。或謂之八廚也。

劉石立壇。

英雄記曰。先是儉等相與作衣冠私彈彈中人相調言。我彈中誠有八俊八乂。猶古之八元八凱也。

俊爲之魁。

鄭康成禮記注曰。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

許慎上言大誤然人。

袁宏紀。慎上書曰。夫然人者。或者年淵德。或衣冠英賢。皆宜股肱王室。左右大猷者也。而久被禁錮。婦在泥塗。謀反大逆。尚蒙赦宥。然人何罪。獨不開恕乎。所以災異屢見。水旱荐臻。皆由於斯。宜加沛然。以副天心也。

檻車。

丁度曰。檻。載囚車。通作檻。

掠殺。

高誘呂覽注曰。掠。笞也。劉熙釋名曰。檻而死曰掠。掠。狼也。用威大暴於財狼也。胡三省曰。掠音亮。

和海。

靈帝紀注。作和。浮和。姓。本自羲和之後。一云卞和之後。劉寬碑陰。有泰氏長河內波人和政公直。

成於李膺張儉。

何焯曰。牢修告膺。朱並告張儉。故云成于二人。

王瑋字伯儀。

瑋一作尊。儀一作義。三君八俊錄曰。海內賢智王伯義。又蔡邕王子喬碑。有相國東萊王尊字伯義者。水經注引作王瑋。然則瑋常作尊。儀常作義。義同誼。與儀異。

朱寓。

魏明帝甄表狀曰。寓一名翊。訪其中正無識知行狀者。告本郡訪問。耆老識寓云。桓帝時遭難無後。三君八俊錄曰。寓字季陵。

趙典名見。

顧炎武以爲兩趙典。棟案。華陽國志曰。典與潁川李膺等並號八俊。仲經。顧氏之說非也。

對策爲天下第一。

謝承書。對策十二科。爲天下諸儒之表。載見袁宏紀也。

常密諮問之。

謝承書曰。淑爲侍中。朝夕進議。竭忠于朝。補政二百餘事。悉有采篇。朝廷有疑事。密詔問焉。

父益。

世系曰。修生諒。諒字世益。趙國相。生膺。

望風棄官。

商芸小說曰。青州从六郡。惟陳仲舉爲樂祀事。其餘習病。七十縣並棄官而去。其威儀如此。

爲度遼將軍。

袁宏紀曰。天子嘉劉陶之言而嘉膺之能。還度遼將軍也。

涸轍。

劉熙釋名曰。厠或曰涸。言涸濁也。或曰。軒前有狀似殿軒也。

肆之以法。

呂覽仲春記曰。無肆掠。高誘曰。肆。極也。

記功忘失。

補注。

均吉甫之功。

車騎將軍馮緄碑曰。君征五溪蠻夷。黃加少高相法氏趙伯播鴻等。頓首萬級。沒溺以千數。降者十萬人。收捕資布卅萬匹。不費官財。振旅還師。

朔爲野王令。

案袁宏紀作陽嘉令張輿。又膺爲河南尹時考殺之也。

合柱中。

胡三省曰。合木爲柱。安足以容人。合柱。謂兩柱相直。兩屋相合處也。

詰以不先請。

建武三年詔曰。吏不滿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朔爲縣令。法應先請。然後加刑也。

已積一旬。

袁宏紀作二旬。

膺持風裁。

膺家傳曰。膺恆以疾不送迎賓客。二十日乃一通也。

平署。

釋名曰。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周禮司刑詔刑罰。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平署猶平妥也。

貞觀二五利見大人。

蜀下曰。天地之道。貞觀者也。觀象傳曰。中正以觀天下。觀六二九五居中正。應所謂貞觀二五也。大人謂五。天子貞觀二五君臣同道。則臣得利見。故曰利見大人。注以乾二五並曰利見。不通往易者也。

大人休否。

九家易曰。否者消卦。陰欲消陽。故五處和居正。以否絕故曰休否。

見險。

蹇彖傳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景毅。

華陽國志曰。毅字文堅。梓潼人也。太守丁羽察舉孝廉。司徒舉治劇。爲沈陽侯相。高陵令。立文學以禮讓化民。遷太守。卦吏守闕請之三年不絕。以子顧師事李膺。膺誅。免久之拜成都令。遷益州太守。年八十一而卒。

漏奪名籍。

續漢書作漏脫。奪與脫。古字通。見山海經注。

子璋。

世系曰。膺三子。瓌。瑋。瑤。瑨字叔瑜。東平相。避難復居趙。生志恢。宣。

鄉佐。

惠學士曰。鄉嗇夫謂之鄉佐。

遂遣就學。

鄭玄別傳曰。玄去吏歸故兗州刺史第五元。

多所陳託。

盧植通曰。密每至郡縣。多所陳說。牋記括屬。

自同寒蟬。

蔡邕月令章句曰。寒蟬應陰而鳴。鳴則天涼。故謂之寒蟬。方言曰。對晏曰。劉勝位故大夫。俯伏甚於螿蜩。冷澀比如寒蜒。無能往來。

昱慙服待之彌厚。

應劭論此事云。劉勝在約思純。其靜已甚。若時宜晏及言論折中。就若所云。猶有公私。既見識切。不登坐謝負。而多伐善以爲己力。

爲僕頗所歸。

謝承書曰。郝有才辨。自在巡閇陳國家事。故每有奏決於口筆。爲遂固天下良田美業。

胡三省曰。固。障固也。棟案。固。規固也。固與錮同。隗囂傳。規固山澤。

科品。

科品。謂科條品制也。安帝元初元年詔曰。爵令制度。各有科品也。

何其勃與。

法言曰。年彌高而德彌勃者。是孔子之徒歟。

徵爲侍中。

謝承書曰。再非紫徵。謇諤禁省。不愧憲右。爲百寮所服。

朗性矜嚴。

謝承書曰。朗動有禮序。室家相待如賓。子孫如事嚴君焉。

被急徵。

會稽典錄曰。朗被徵。乃慷慨曰。丈夫與陳仲舉李元禮俱死。得非乘forward上天乎。海內列名八俊。

魏子。

經籍志曰。魏子三卷。

同縣高氏。

案高士傳。高氏名儉。

舉直言不就。

高士傳曰。大尉趙戒舉儉。不詣遂隱身。陶宏景曰。儉少時被公府辟召。縣辟脅桑樹乃去。其用懷高邁如此。

渥陽。

袁紀作濩陽。魏郡鄴縣有滏水。或是濩水之陽。案漢末林慮鄴縣皆屬魏郡。儉入林慮山。靜追之濩陽市中。爲得其實。

明且別去。

高士傳曰。後有人識其聲者。以告同郡太守。遣太守遽陽潛。使人以車迎儉。儉自匿不肯見。潛車三返乃得儉。

汝南細陽人。

劉孝標案張璠漢紀云。滂汝南伊陽人。案汝南無伊陽。或細陽之誤也。

舉孝廉。

案風俗通。滂舉孝廉爲光祿主事也。

滂執公儀。

沈約曰。滂執板入閤至坐。幕不尊滂。板投板振衣而去。

會日。

胡三省曰。會日。謂三府掾屬會于朝堂之日也。

祭酒陶。

袁宏紀。陶字仲才。陶潛孝傳曰。陶汝南人也。年十二以孝稱。遭父憂。舉情合禮。有長蛇當其門。舉家驚走。陶以喪柩在焉。獨居廬不動。親戚扶持。曉喻。莫能移之。啼號益盛。由是顯名。歷辟辭命。或云陶字仲才。

貢穆。

周婁汝南先賢傳曰。穆字子敬。安成人也。爲郡主簿。忠上率下。朝廷肅清。太守荊寓舉穆孝廉。乃薦讓殷仲才。寓不聽。遂懷板入見寓曰。若仲才者六還之首。而穆先之。適足以興謗議。遂投板於內。出即臥病。寓知不可移。遂從之。

滂父勛。

案風俗通。顯字叔矩。

振救汙險之中。

謝承書曰。陟下車。斷豪右屬託書疏。不與交通。斷理冤徒。進用善士。節操者旌表異行。及其海罪惡。

舉孝廉。

袁宏紀及苑康傳。皆云儉殺寵母。此云豎邊絕章表。並不得行。似與本傳互異。案侯覽傳。覽母生時交通貨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是儉先殺豎母。然後奏其罪惡。爲覽遮故不得上也。

京師怖之。

謝承書曰。陟下車。斷豪右屬託書疏。不與交通。斷理冤徒。進用善士。節操者旌表異行。

望門投止。

胡三省曰。望門而投之。以求止舍。困急之甚也。王幼學曰。資治通鑑出處。

外黃令毛欽。

袁宏紀曰。督郵毛欽。案外黃屬陳留。或欽是外黃人。衍令字耳。風俗通。欽武曰。黃縣屬東萊。多一外字。亦通。

先就格。

後漢書補注　卷十六

袁宏紀曰。銀青檢經北海盛子然家。遂入漁陽出塞。

徵爲衛尉。

孔融衛尉碑曰。州宰爭命辟。皆不就。復以衛尉徵。明詔嚴切勃州郡。乃不得已而就之。

岑晊。

李善曰。晊音質。

父豫。

世系曰。岑彭生遵。遵之什孫也。

晊有高才。

袁山松書曰。晊高才絕人。五經六藝。無不洞覽。

放壻。

李善音津。司馬光音即忍切。案獨緝碑作晉。

張汎。

陳蕃傳作氾。徐天麟引考異謂從汎。又案謝承書作張子然。則汎字子然也。

終于江夏山中云。

世系曰。晊逃于江夏山中。徙居吳郡。生菟伯。菟伯生軻。吳會稽郡陽太守。

遷定襄太守。

謝承書曰。朔遷太守。貪猛俱濟。

孔昱。

案韓勅碑陰。有御史孔翊元世。又史晨饗孔廟後碑。有故尚書孔立元世。立卽翊也。孔世譜載翊爲孔子十九世孫。寶刻叢編云。漢御史孔翊碑。熹平元年立在冢前。孔子十九世。州舉孝廉。拜御史。遷中牟洛陽令。見嗣里記。今傳云。七世祖勳。卽昱爲二十世孫。又昱未嘗爲御史尚書。似有闕誤。但皇甫規傳及魯國先賢傳皆作翊。又皆字元世。所未詳也。三君八俊錄云。昱字世元。

補洛陽令。

魯國先賢傳曰。翊爲洛陽令。盈水器于庭。得私書皆投其中。一無所發。彈治貴戚。撫所迴避。

范康。

范當作苑。

卒于家。

後魏地形志曰。安德郡重合縣有苑康冢。

楢敞。

鄭玄三禮目錄曰。楢弓者。姓楢名弓。今山陽有楢氏。

連辟公府。

案韓勅碑陰。敞嘗爲大將軍掾。

引南。

胡三省曰。引南。引車而南。

西行。

胡三省曰。彪。潁川人。自潁川至雒陽爲西行。

要君致鑿。

君謂成瑨也。陘勅瑨收捕張汎。故云要君。

顯名太學。

顒別傳曰。顒有人倫鑒。同郡張仲景總角造顒。顒謂曰。君用思精而詣不高。將爲良醫。卒如其言。仲景名機。

私入洛陽。

張璠漢記曰。顒常歲再三私入洛陽。

以爲長史。

漢末名士錄曰。顒由北軍中候遷長史也。

列傳第五十八

郭太　左原　李容　虞棘　宋果　賈淑　黃允　幽輿　王柔　符融　許劭

郭太傳曰。太少事父母以孝聞。

早孤。

高士傳曰。太少事父母以孝聞。

就成皐屈伯彥學。

林宗別傳曰。林宗家貧。初欲遊學無資。就姊夫貸五千錢。乃遠至成皐。從師受業。併日而食。衣不蔽形。常以益幅自障出入。入則戶前出則掩後。續漢書曰。泰年二十。行學至成皐屈伯彥精廬。處約味道。不改其樂。高士傳曰。與同縣宗仲至京師。從屈伯彥學春秋。博洽無不通。案宗仲當卽宋沖。沖字子淩。以有道徵。辟司徒舉太尉。以疾辭。見水經注也。

於是名震京師。

別傳曰。林宗名蓋顯。士爭歸之。載刺奉車。

望之以爲神仙焉。

商芸小說曰。林宗來遊京師。當還鄉里。送車千許乘。李膺亦在焉。衆人皆詣大槐客舍而別。獨膺與林宗共載薄笨車上大槐坂。觀者數百人。引領望之。眇若松喬之在雲漢。

或勸林宗仕進者。

別傳曰。同郡宋子俊素服其名。以爲自漢元以來。未見其匹。皆禮之仕。遂並不應。

抱朴子載林宗對曰。吾觀察人事。夜看乾象。天之所廢。不可支也。方今運在明夷之爻。值勿用之位。蓋盤桓潛居之時。非在利見之會也。雖在原陸。猶恐溺海橫流。吾其魚也。況可冒衝風而奔波乎。未若嚴岫頤人。娛心彭老。優哉游哉。聊以卒歲也。

好獎訓士類。

別傳曰。林宗有人倫鑒識。題品海內之士。或在幼童。或在里肆。後皆成英達。六十餘人。自著書一卷。論取士之本末。行遺亂亡失。

身長八尺。

別傳曰。音聲如鐘。

遂閉門教授。

別傳曰。林宗家有書五千餘卷。

卒于家。

郭有道碑云。建寧二年正月乙亥卒。謝承書亦云。水經注獨云。四年正月丁亥。疑誤。

皆來會葬。

水經注曰。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等。遠來奔喪。朋友服心喪非年者。如韓子助宋子浚等二十四人。其餘門人著錄者千數。

刻石立碑。

李吉甫曰。林宗墳在介休縣東三里。周武帝除天下碑。惟林宗碑猶獨留。

注。魏德公。

任昉雜傳曰。魏昭字德公。謂林宗曰。經師易遇。人師難遭。碩在左右。供給灑埽。林宗許之。別傳曰。林宗嘗之陳國文學。見童子魏德公。知其有異。德公求近其房。止供給埽灑。林宗常不佳。夜中令作粥。德公爲進焉。林宗一嗅。怒而呵之曰。高明爲長者作粥。不如意。使沙不可食。以杯擲地。德公更爲粥。三進三呵。德公委無變容。顏色殊悅。林宗曰。始見子之面。今乃知卿心。遂友善之。卒爲妙士。

或以問太。

案別傳薛勤問也。

泛濫。

蔣杲云。泛當作汎。俗本誤汎爲汎。因轉誤爲泛也。

附益增張。

謂別傳所載是也。

梁甫

高誘曰。梁甫齊也。

大駔。

高誘曰。駔騎恒一曰。駔市儈也。言魏國之大會也。晉灼司馬貞案淮南子注曰。于木度市之駔也。注度市。

司馬貞案淮南子注曰。于木度市之駔也。

以共其母。

通鑑。客分半食毋餘半度盜。

荷甑。

說文曰。甑。甗也。胡三省音工孕切。

林宗以此異之。

林宗別傳曰。林宗賞其介決。因以知其德性。謂必爲美士。介決。並不屈云。

別傳曰。三府並辟不就。東夏並以爲美談。

通鑑作分決。

鑿門。

猶難問也。

子厚。

袁宏紀作子序。

孫威。

別傳作咸。

子艾。

袁宏紀作元艾。

以展離訣之情。

袁宏紀曰。夏侯氏謂父母曰。婦人見去。當分敘歡聲。請盡之。俱有盛名。

汝南先賢傳曰。甄明識人倫。雖郭林宗不及。甄之鑒也。仕爲致從事。

案別傳薛勤問也。

泛濫。

蔣杲云。泛當作汎。俗本誤汎爲汎。因轉誤爲泛也。

澤字季道。

澤卽王昶父。見三國志注。

附益增張。

35 B 536

方別傳作才。

鄒盼注云云。

惠學士曰。孟子盼鄒傳命。似非淺改。

並以成名。

俱見林宗別傳也。

韓卓。

江徵陳留志曰。卓敦厚純固。悲而多愛。博學洽聞。好道人以善。過社則趨。見生肉不食。

棄之中野。

古文易曰。藏之中野。俗本作葬不作弃也。

唯妻子可以行志。

東觀記志作之。

許劭。

陶宏景曰。許氏同承光武時許交州後。本出炎帝時姜氏。至周武王封許叔於許。今豫州許昌也。至周敬王爲鄭所滅。徙居山陽昌邑。因以國爲姓。至交州乃移於汝南平輿也。

少峻名節。

袁宏紀曰。劭少讀書。雅好三史。

樊子昭。

蔣濟萬機論曰。許子將褒貶不平。以拔樊子昭而抑許文休。劉嶷曰。子昭發自賈豎。年至耳順。讓能守靜。進能不苟。濟答曰。子昭誠自長幼完潔。然觀其搖牙樹頰。自非文休敵也。汝南先賢傳曰。劭始發明樊子於讎輿之卑。出虞永賢於牧豎。召李叔才鄉閭之間。擢郭子瑜蓽路之吏。授楊孝元舉和陽士。茲六賢者。皆當世之令譽也。其餘中流之士。或舉之於淹滯。或助之於困窮。莫不賴劭顧採之榮。改操飾行。

汝南先賢傳曰。廣陵徐孟本來臨汝南。問劭高名。請爲功曹。劭仕郡功曹。抗忠舉義。進善黜惡。正機執衡。允膺風俗。所稱如龍之升。所貶如墮于淵。清論風行。所欽革偃。爲衆所服。

劭鄙其人而不肯對。

郭頒世語曰。橋玄謂太祖曰。君未有名。可交許子將。太祖乃造子將。子將納焉。與此異也。

訓子和。

汝南先賢傳作許栩。栩字季剛。桓帝時司徒。栩。河南人。又與劭世次不相及。何進傳有少府許相。爲袁紹所殺。未審爲三公所未詳也。

與從兄靖不睦。

魏文帝典論曰。劭與族兄靖俱避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座。至於手足相及。

月旦評。

抱朴子曰。漢末俗弊。朋黨分部。許子將之徒。以口舌取戒。爭訟論證。門而有月旦之評。魏文帝深嫉之。欲取其首。劭乃奔波亡走。殆至居喪。寫土。

袁宏紀曰。陳留史望元。陳郡和仲華。遊覽江湖。皆名士也。

年四十六。

豫章記曰。許子將墓在郡西里。昔子將以中國大亂。遠來渡江。隨劉繇二年也。吳天紀中。太守吳興沈季山日于廳事上坐。忽然如夢。見一人。子將求改葬。因忽不見。即求其喪。不知其處所。遂招魂葬之。文學施遁有鑒識。明帝時爲尚書。

兄虔。

汝南先賢傳曰。虔字子政。體尚高潔。雅正寬亮。謝子微見虔兄弟嘆曰。聲未發時。時人以爲不如虔。虔恆撫慰稱劭。自以爲不及也。轉褐爲郡功曹。黜奸暴惡。一郡嘉然。年三十五卒。

列傳第五十九

資武　劉惠　何進

融之玄孫。

陶宏景曰。武七世祖峙。以藏怙貲爲業。以活死爲事。峙應是融祖。

常教授於大澤中。

袁宏紀曰。諸生自遠方來受業者百餘人。

長女選入掖庭。

袁宏紀曰。武生五男二女。長男紹。次機。次脩。長女妙。卽后也。

九子紹。

案袁宏紀。紹爲武長子。與此異。

梁孫寇鄧。

袁宏紀曰。梁孫鄧亮。貴戚專勢。侵偪公卿。驅略吏民。罪惡滔天。云云。案梁冀年拘錄事佩劾論。

胡三省曰。謂自去年典獄至今年。事終無其實也。

澄省。

胡三省曰。澄。清也。省察也。

尚書令陳忠僕射胡廣。

考異曰。袁山松時不爲令僕。傳誤也。

嗟咕。

謝承書曰。咕字元起。吳郡錢杭人。父昆爲南郡太守。坐事繫獄。咕懷小石。至公卿門。氣出石叩頭。流血被面。父繫得免。其母至親家醉嘔吐。咕盜食得寒。伏地嘗吐。仰曰吐塞耳。非寒也。母炙發膿。咕祝而愈之類。是史當作吏。

楊喬。

喬姓楊濮博。

實爰天官。唯善是授。

胡三省曰。天官。言天命有德。人君不可以私授。

嘉禾芝草黃龍。

胡三省曰。永康元年。龐郡言嘉禾生。巴郡言黃龍見。

菌昱。

昱一作翊。別見。

給事省內典門戶。主近署財物。

胡三省曰。省內。謂禁中也。近署財物。謂少府所掌中藏府尚方內省諸署也。棟案。百官志曰。中黃門冗從僕射。居則宿衛。直守門戶也。

豈可盜層耶。

續漢書曰。太后以爲此皆天所生。漢興以來。世世用事。國典常故。何可廢耶。但當誅惡耳。

覺死。

考證面死也。

天官。

胡三省曰。天官即天文。史記天官書即後之天文志。

山冰。

孫愐曰。周有山師之官。掌山林。後以官爲氏。或云。山。古烈山氏之後。

長樂尚書。

胡三省曰。長樂尚書。蓋以太后隨朝故之。以掌奏下外朝文書衆事也。

典中書。

百官志曰。中宮尚書五人主中文書也。

長樂五官吏。

五官志曰。長信長樂宮者署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宮名爲號。劉昭曰。如長樂五官吏朱瑀之類。是史當作吏。

長樂從官吏。

胡三省曰。掌太后宮從官。案史亦當作吏。

詔板。

王幼學曰。楊賜薦劉用板之恩。注板詔書也。史炤曰。詔不加告命。以板策授之。

鮑永。

袁宏紀作鮑緩。

絕復道。

蔡質漢官典職儀曰。南宮至北宮。相去七里。中央作大屋。復道三行。天子臨行中央。從官夾左右。十步一衝。復卒作復。

營府。

胡三省曰。營府謂五營校尉府也。棟案。九州春秋。袁紹說何進曰。黃門常侍。累世太盛。前竇武欲誅之而反爲所害。但坐言語漏泄。以五營士爲兵故耳。五營士生長京師。服畏中人。而竇氏反用其錄。遂果叛走歸黃門。是以自取滅敗。

自旦至食時。

旦。平旦。平旦。寅也。食時。巳也。

時人知爲竇氏之祥。

此採自干令升搜神記也。

注。都官從事主洛陽百官。

案北堂書鈔引漢官儀曰。都官從事掌洛陽中百姓。似百官當作百姓。

自是肅然。

桂陽先賢傳曰。帝奇其才。悉許之。大將軍西曹掾司馬召騰因作都官簿頭板召。百官敬服。謝承書曰。萬事既辦。一州肅然。百官敬服其能也。

梁陽。

梁。後漢碑當作樊。

河南非苗。

陶弘景曰。苗字叔達。何焯曰。苗朱氏子。與皇后母異父。冒何氏。五行志作后異父兄朱苗。

稱集上將軍。

天子將兵。稱集上將軍義見。

又有左右校尉。

馮芳爲助軍右校尉。陳禪大夫夏牟爲左校尉見袁紹傳注。

百郡邸。

胡氏曰。天下郡國百餘。皆設邸京師。謂之百郡邸者。百郡總爲一也。

張津。

津字子憲。南陽人。後爲交州刺史。見吳志。

趙忠等。

袁宏紀趙忠宋典。

上閤。

胡三省曰。上閤。省閤也。

郭勝。

袁宏紀作郭賜。九州春秋作郎勝。皆誤。

楚楚。

正謨曰。案楚楚似謂悽愴苦楚之意。承上文先帝新棄天下而言。

高下在心。

左傳僖注曰。高下猶屈申。杜預曰。因時制宜。

屯關中上林苑。

考異曰。案時卓已駐河東。若屯上林。則更爲西去。非所以脅太后也。

橋瑁。

英雄記曰。瑁字元偉。玄族子。

覆水不收。

光武紀。馬武曰。反水不收。後悔無及。胡三省曰。水覆於地。不可復收。言事發則不可收拾。

殷節專命黜斷。

胡三省曰。司隸校尉本持節。至元帝時。諸葛豐爲司隸。始去節。今假節。重其權也。

袁紹勒進便於此決之。

胡三省曰。勒進。於此時悉誅之也。

渠穀。

孫堅曰。渠姓。左傳有渠孔御戎。張魚反。

許相。

許劭子。

吳匡。

風俗通曰。匡字伯康。河內人。官至宏農太守。

九龍門。

袁宏紀作青瑣門。

尚書閤。

尚書省在神仙門內。見漢官儀。

從復道走北宮。

南宮至北宮相去七里。注見上。

然後得免者二千餘人。

依魏志免下脫一死字。

進自屠羊。

續漢書曰。進本屠家子。父曰真。

列傳第六十

鄭太　孔融　荀彧

司農衆之曾孫。

世系曰。衆生城門校尉安世。安世生騎都尉緝。緝生上計掾熙。熙二

臨鋒決敵。

胡三省曰。謂臨兵鋒而與敵人決勝負也。

基峙。

假當作基峙。

年四十二。

二誠作一。見三國志注。

位至侍中。

續漢書曰。高祖尚鉅鹿太守。

父仙。

仙泰山都尉碑作宙。碑云。字季將。孔子十九世孫。卒於延熹六年正

月乙未。年六十一。棟案。續漢書孔

融傳。亦作宙。後漢別有孔曲字公緒者。非融父也。

注。兄弟七人。

宙七子。融之外推孔譚字德讓。歷仕郡諸曹吏。見孔謙碣。孔褒字文禮。見史晨碑。洪适曰。宙子載于譜錄者。惟有讓褒融三人。

業堅莫不歎息。

御覽引漢書曰。膺大悅。引坐謂曰。卿欲食乎。融曰。須食。膺曰。教卿爲客之禮。主人問食。但讓不須。融曰。不然。教君爲主之禮。但益飲食。不須問客。膺歎曰。吾將老死。不見卿富貴也。後與膺談論百家經史。應答如流。膺不能下之。

融見其有窘色。

續漢書曰。融知儉長者。有窘迫色。

後郭泌。

續漢書曰。後以客禮視融知。

齊聲稱。

續漢書曰。並以俊秀爲後進冠。蓋融持論經理不及讓等。而逸才宏博過之。

託病歸家。

百官表曰。中丞內領侍御史。融爲舍屬。與舍不合。故歸也。

拜中軍候。劉攽曰。漢官無中軍候。惟有北軍中候耳。字有脫誤。

吳氏補證曰。仁傑案郭仲奇碑額云。北軍中候。祝睦碑云。北軍軍中候。然仲奇碑中。但云拜軍中候。不言北軍。與額不同。郭究碑亦但以軍中稱之者。蓋當時官稱所尙如此。北海傳當云軍中候。其文倒耳。無脫字也。中候自中興以來。始有北軍軍中候之稱。其辭或省。則曰北軍中候軍中候云。

舉賢良郭玄彭璆郎顗等。

續漢書曰。以彭璆爲方正。郎顗爲有道。王修爲孝廉。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名爲鄭公鄉。其禮賢如此。

甄子然。

融集載高密令曰。志士甄子然告困。焉得要釜庾之間。以惕烈士之心。與豆三斛。當是惟子然之後也。子然高密人。見第五種傳。

臨菑存。

孝存名頠。注見鄭玄傳。

舉一介之善。莫不加禮焉。

秦子曰。人有卧病。思食新麥。家無。益熟而進之。文舉爲北海相。聞而特賞之。

乃舜山東。

通鑑作東山。

漢律。

漢律有九篇。李悝所撰。六篇盜賊囚捕雜具也。蕭何定律。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爲九篇。

交阯。

司馬貞曰。阯訓通也。

南睢之骨立。

未詳。

郊天祀地。

案表本傳不載。唯客陵先賢傳曰。太祖問劉先曰。劉牧如何郊天也。先對曰。劉牧託漢室肺腑。處牧伯之位。而遭王道未平。羣凶塞路。抱玉詣而無所聘。類修章表而不獲達御。是以郊天祀地。昭告赤誠。是其事也。

桑落瓦解。

荀子曰。孔子厄于陳蔡之間。謂子路曰。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瓦解見潛子。注天垂酒星之耀。

春秋元命包曰。三酒旗主上尊酒。所以備神也。

堯千鍾。孔百觚。

智見孔叢子。

又嘗泰宜準古王畿之制。

融此奏詳見袁宏紀也。

郡庶。

王幼學曰。案史炤釋文。郡音綺戟反。至晉元帝時。郡鑒乃音丑之反。光武不問伯升之怨。

何焯曰。謂宿朱鮪。

蚊虻之過。

莊子寓言曰。仲尼曰。夫無所繫者。可以有哀乎。彼視三釜三千鍾。如觀雀蚊虻相過乎前也。司馬彪注云。觀雀飛疾與蚊相過。忽然而不覺也。觀亦作鶴。古亂反。

當歎曰云云。

張璠漢記曰。融愛才樂酒故云。

唐突。

丁度曰。掇擿觸也。吳竹曰。律有庸突之罪。案孔融汝頴優劣論陳羣曰。頴有羣智。唐突人參。荃當時之語。

時年五十六。

樂史曰。融墓在揚州江都縣高士坊西北。去州九里。

脂智。

孫愐曰。脂。旨夷反。

凡二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孔融集十卷。錄一卷。

每其生。

史記賈誼曰。業底滅生。鄒誕生本作每生。漢書正作每。莊子曰。無門無毒。崔譔本毒作每。云貪也。司馬貞曰。每者冒也。冒貪之義。案方言每字合從手益刀。每音莫改反。

婺中常侍唐衛女。

裴松之曰。案漢記云。唐衛以桓帝延熹七年死。計歲於時年始二歲。則歲婚之日。衛之沒久矣。

韓融。

融字元長。見韓韶傳。

列傳第六十一

皇甫嵩　朱儁

四戰之地。

注見袁術傳。

甄城。

驛過濟南。志作鄄。說文曰。鄄。衛邑。從邑堅聲。乃使人誘彧。

魏志曰。遣使劉翊告彧。

軍實。

實。魏志作食。

踰河。

魏志曰。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

數城。

謂三城。

戲志才。

孫愐曰。潁川人彧別傳曰。戲志才郭嘉等有負俗之譏。彧皆以智策舉之。終各顯名。案戲姓。漢有北海戲子然也。

遂以奇兵破紹。

魏武帝軍策令曰。袁本初鎧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二百具。吾不能有十具。見其少遂不施也。吾遂出奇破之。是時士卒練。不與今時等也。

又欲授以正司。

案域別傳。太祖欲表彧爲三公。當得其實。

列傳第六十二

皇甫嵩　朱儁

志介。

何焯曰。志介猶言志略。

符水呪說以療病。

串詳劉焉傳注。

三十六方。

袁宏紀作坊。

寺門。

胡三省曰。寺門在京城諸官寺舍之門

封謂。

胡氏音私呂反。

約以三月五日。

袁宏紀曰。五月乙卯。

唐周。

袁宏紀曰。濟陰人唐客。

蛾賊。

陳球後碑云。蜂聚蛾動。仲秋下旬碑云。蛾附。春秋傳。蛾析晉蜂。羣飛蔽日。揚雄傳扶服蛾服。晉語爲蜂。

寶梁。

袁宏紀作良。考異據九州春秋云。角弟梁。梁弟寶。

西園廄馬。

胡三省曰。西園廄馬即綠騮廄馬。

波才。

通鑑注。姓譜。波姓也。其先事王莽爲波水將軍。子孫以爲氏。

卜已。

案續漢書。卜已爲傅樊所獲。

晡時。

杜預曰。雞鳴者丑也。晡時者申也。自雞鳴歷平旦。日出陽中。食時日中。日昳至晡時也。

郭典。

虞溥江表傳曰。典字君業。爲鉅鹿太守。與中郎將董卓攻張寶于下曲陽。典曰。受詔攻賊。有死而已。使諸將引兵東。典獨於西當賊之衝。晝夜進攻。寶由是城守不敢出。時人爲之語曰。郭君圍塹。蓋將不許。幾令狐狸化爲豺虎。賴我郭君。不畏強禦。轉機之閒。敵爲俘虜。豬豬惡君。實完寇主章表。

京觀。

李吉甫曰。京觀在恆州鼓城縣西南七里。

士。

惠學士曰。前書百官志有主章。章木也。此主章所主者章奏。

家兵。

顧炎武曰。古之爲將者。必有素練之卒。春秋書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巳徒卒。此家兵之證也。棟案。左傳宣十二年傳曰。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杜預曰。族。家兵。此證爲實。

黠更以錢物賜之。

袁山松書曰。修攻具臨兵於西南。

晉幹爲襄陽者備記曰。顗字初起。都人也。

攻其西南。

張超。

袁山松書曰。修攻具臨兵於西南。

精山。

時超爲別部司馬。

郡國志曰。南陽西鄂有精山。朱倓城孫夏處。李吉甫曰。山在鄧州南陽縣西北二十七里。

錢唐侯。

錢唐鄉侯也。何焯曰。錢唐自秦時有此名。以唐爲塗。乃俗字耳。注家誤信水經故引此。

注塘以之成。

御覽引錢唐記此下又云。既遏絕湖漁。一境蒙利。縣遷治餘姚。王莽時縣名泉亭。於是改名錢塘。百姓懷德。立碑塘所。至今猶在。

張璫。

劉攽曰。注華信義立此塘。案文義當作議。

獲嘗作讓。

案錢塘記曰。防海大塘。昔議曹華信彙家富。乃議立此塘云云。注所引有脫文。劉氏刊誤亦未得也。

都鄉侯。

顧炎武曰。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中常侍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爲都鄉侯。三百戶。是都鄉侯所食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不言者。史略之也。

袁宏紀作通。又作屬。

孔曄會稽記曰。永興縣東五十里有洛思山。漢太尉朱公偉爲光祿大夫時。遭母哀。欲卜塋此土。將葬以母喪去官。

洛下家師相地家師云去鄉既遠歸思常深忽極目千里北望京洛遂發咽而死葬山頂故以爲名。

青牛角。

魏志作張牛角博陵人也。

老髭。

通鑑作左髭案袁紹傳當作左。

文八。

張璠漢記作丈八。

年漢。

九州春秋作平漢。

畦。

通鑑作畦音隨反。

雷公。

典略曰部壁大者爲張雷公。

張燕。

魏志曰時六軍上隴西五軍敗績卓獨全衆而還。

封丘鄉侯。

黑山賊。

杜佑曰衛州衛縣漢朝歌縣也紂都朝歌在今縣西縣西北有黑山。

敢言之。

論衡曰部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

君侯。

如淳曰漢儀注列侯爲丞相稱君侯僑先封錢唐侯又推爲太師故亦稱君侯。

則恐禍不深矣。

以上皆華嶠之詞。

注謂平許昭也。

何焯曰斬梁龍非平許昭注誤平許昭乃臧妥事在其子洪傳。

列傳第六十二

盪寇將軍

盪寇將軍董卓

軍司馬。

卓別傳曰奐表卓爲軍司馬。

梁江表傳卓不從節麾太守郭典計故收。

溫奏軍事孫堅。

杜佑曰漢靈帝時陶謙爲徐州刺史奏司空軍事車騎將軍張溫軍事時孫堅亦爲參軍。時軍府乃設。

乃集車重而退。

山陽公載記曰卓謂長史劉艾曰孫堅隨周慎行謂慎求將萬兵造金城便面以二萬作後駐邊韓城中無宿穀當於外運接慎大兵不敢輕與堅戰而堅兵足以斷其運道兒曹用必還羌谷中涼州或能定也溫不能用自攻金城壞其外垣驍使諮溫自以克在旦夕溫亦時以計中也而波遣兒果斷糞圍。

爲官員。

慎棄輜重走。

望垣。

胡三省曰望垣縣屬漢陽郡陳壽三國志曰望垣峽名。

唯卓全師而還。

魏志曰時六軍上隴西五軍敗績卓獨全衆而還。

封丘鄉侯。

山陽公載記曰孫堅討張溫溫求引所將兵爲慎作後駐溫不聽堅上言其形勢知慎必不克溫又使孫討先零叛以爲西方可一時蕩定堅皆知其不然而不得止後果如孫策其以此封都鄉侯也。

六年徵卓爲少府。

劉艾獻帝紀曰五年徵少府六年爲并州牧。

增異復上。

胡三省曰漢靈帝建寧二年魯相史晨祠孔廟奏後云增異幅上光和二年樊毅復華下民租口算奏後云增異復上此蓋當時奏文結末之常語蓋言繼今事有增於此者異於此者將復奏上也。

瀆擬雖痛勝於內食。

胡三省曰言雖疽蘊結破之雖痛勝於內食肌肉浸淫滋大也。

搜牢。

惠棟士曰帝牢在漢注云搜狩與搜牢同義蓋去聲讀匿發牢中謂之搜一作趜即搜牢也。

注今俗有此言。

郭孔太曰貴州俗云打牢。

長安個人雖虞。

潘岳關中記曰。秦取天下兵器。鑄以爲銅人十二。列之諸宮。漢時皆在長安。卓壞以爲錢。餘二人徙在青門裏東宮前。銹盛四枚。皆在漢高祖廟中。

周珌。

袁紀曰。侍中周珌。魏志亦作毖。

伍瓊。

魏志曰。城門校尉汝南伍瓊。

將校。

胡三省曰。將校謂中郎將校尉。

居家。

魏志引續漢書作民家。

收其珍寶。

魏文帝典論曰。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柙金縷。體骨井盡。

生剡縣川太守李旻亭之。

英雄記曰。卓攻得李旻張安皇甫中生烹之。二人臨入鼎相謂曰。不同日生。我同日烹。

胡毋。

英雄記曰。毋字文才。

增陛宗廟。

吳書曰。堅入洛陽。脩漢宗廟。祠以太牢。

段煨。

西嶽華山堂闕碑銘曰。鎮遠將軍領北地太守關鄉亭侯段君煨字忠明。自武威占此土。

男皆封侯。

英雄記曰。卓侍婢懷抱中子皆封侯。弄以金紫。孫女名白。時尚未笄。封爲渭陽君。卓別傳曰。卓孫年七歲。愛以爲己子。爲作小鎧。胄。使騎駃馬。與玉甲一具。供出入。以爲麟駒鳳雛。至殺人之子。如蚤蝨耳。

乃結蠆於長安城東以自居。

樂史曰。郡國志。卓宅在永和里。掘地輒得金玉寶玩。

萬歲塢。

風俗通曰。營居曰塢。安右切。英雄記曰。卿去長安二百六十里。

陳兵。

魯語臧文仲曰。大刑用甲兵。章昭曰。謂臣有大逆。則被甲聚兵而誅之。若今陳軍也。

伍孚。

裘松之曰。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也。不知之。依傳則孚與瓊爲兩人也。

注。有道士書布爲呂字。

獻帝春秋曰。有書三尺布。幅上作兩口相銜之字。負之於道。歌曰。布乎。及布殺卓。負布者不復見。

裘松之曰。孚字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蓋未詳

注。一牾不兩雄。

韓子有度篇曰。毋施而弓。一棲兩雄。一棲兩雌。其鬬頡頏。

迎天子皇后。

獻帝春秋曰。使虎賁王智等三百人。以輜車三乘載帝及伏后王貴人。當作王昌。

遂質留公卿。

袁宏紀曰。尚書王隆。光祿勳劉淵。衛尉士孫瑞。太僕韓融。廷尉宣璠。大鴻臚蔡邕。大司農朱儁。將作大匠梁鵠。屯騎校尉姜宣等。鄧一作紹。氾乃止。

袁宏紀曰。中郎將楊彪謀。氾乃止。

黃白城。

續史曰。黃白城在翟州三原縣西南十五里。秦曲梁宮在城內。三原本漢池陽地。王伯厚曰。李傕亂政。天子東遷。三輔飢歉。乃移保黃白城。卽此地也。

鼛甫鼚。

獻帝起居注曰。天子以鼛涼州舊姓。有專對之才。道令和催氾。鼛鼚當從子。乃棄軍。

袁宏紀曰。氾棄軍入南山。

注。帝以尚書郎郭汜喻氾。

袁宏紀曰。昭尚書郭汜喻氾曰。朕遭艱難。越在西都。感惟宗廟虛爽。何日不歎。天下未定。厥心不革。武夫宜威。儲德合謀。今得東移。望遠若近。視險如夷。宏農近郊。勿有疑也。

過河。

李吉甫曰。虢山在陝州縣西二里。臨黃河。黃河自蓋貿界流入。

太陽。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城南太河之陽也。樂史曰。太陽津在陝縣西北四里。卽茅津也。

注。北地涇陽人。

兩漢志。北地有涇陽縣。劉寬碑陰門生名。有雛石長北地泥陽王邑文都。則邑當爲泥陽人。傳寫誤耳。

案獻帝起居注。邑封安陽亭侯。

劉攽曰。或案問當作閻。

孫愐曰。尾姓。史記有尾生。

據魏書也。注魏志亦當作魏書。魏志陳壽。魏王沈也。韋昭吳書。亦與志異。

歸葬之。

與從氾等連和。

英雄記曰。虞之見殺。故常山相孫瑾。掾張逸張瓊等。忠義奮發。相與就流矢。

諸見略者。皆詣安邑。詩。直里切。

胡三省曰。流者。他州流入幽州者也。寄者。寄著辭幽州者也。

注。侍中壺崇。

袁當作爰。詳見獻帝紀。

吳碩。

案蜀志。碩字子臧。

徵段煨爲大鴻臚。病卒。

劉艾獻帝紀曰。煨爲大鴻臚光祿大夫。建安十四年以壽終。

列傳第六十二

劉虞　公孫瓚　陶謙　趙岐

祖父嘉。

蔡質漢儀曰。正月旦日。百官朝賀。嘉辭不能朝。爲高堂所娶。廷尉治罪也。

初舉孝廉。

吳書曰。虞仕縣爲戶曹史。以能治身名爲郡吏。以孝廉爲郎也。

遷宗正。

吳書曰。虞爲甘陵相。甘陵大治。徵拜尚書令。光祿勳。以公族有禮。更爲宗正。

生子和。

五行志曰。中平元年六月壬申。雒陽男劉倉居上西門外。婁生男兩頭共身。

張純。

獻帝起居注曰。紹與瓚列作金圖。遣故任長安瑜詣虞。爲說符命之數。與傳異。傳所據九州春秋也。

遂收斬使人。

吳書曰。虞於是奉職修貢。盡往恭肅。諸外國莫胡有所貢獻。道路不通。皆爲傳送。致之京師。

道和潛從武關出。告虞將兵來迎。

考異曰。案魏志公孫瓚傳。但云天子思歸。不云因田疇至也。若爾。當令和與時俱還。不應出武關。田時未還。劉虞已死。虞死在初平四年冬。界橋戰在三年春。范書誤。

尾敏。

孫愐曰。尾姓。史記有尾生。

歸葬之。

英雄記曰。虞之見殺。故常山相孫瑾。掾張逸張瓊等。忠義奮發。相與就流矢。

胡三省曰。流者。他州流入幽州者也。寄者。寄著辭幽州者也。

瓚。

胡三省音翼旱反。

伯圭。

劉寬碑陰作圭。

袁宏紀曰。尚書王隆。光祿勳劉淵。衛尉士孫瑞。太僕韓融。廷尉宣璠。大鴻臚蔡邕。大司農朱儁。將作大匠梁鵠。屯騎校尉姜宣等。鄧一作紹。氾乃止。

袁宏紀曰。中郎將楊彪謀。氾乃止。

黃白城。

續史曰。黃白城在翟州三原縣西南十五里。秦曲梁宮在城內。三原本漢池陽地。王伯厚曰。李傕亂政。天子東遷。三輔飢歉。乃移保黃白城。卽此地也。

鼛甫鼚。

獻帝起居注曰。天子以鼛涼州舊姓。有專對之才。道令和催氾。鼛鼚當從子。乃棄軍。

袁宏紀曰。氾棄軍入南山。

注。帝以尚書郎郭汜喻氾。

袁宏紀曰。昭尚書郭汜喻氾曰。朕遭艱難。越在西都。感惟宗廟虛爽。何日不歎。天下未定。厥心不革。武夫宜威。儲德合謀。今得東移。望遠若近。視險如夷。宏農近郊。勿有疑也。

過河。

李吉甫曰。虢山在陝州縣西二里。臨黃河。黃河自蓋貿界流入。

太陽。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城南太河之陽也。樂史曰。太陽津在陝縣西北四里。卽茅津也。

注。北地涇陽人。

兩漢志。北地有涇陽縣。劉寬碑陰門生名。有雛石長北地泥陽王邑文都。則邑當爲泥陽人。傳寫誤耳。

案獻帝起居注。邑封安陽亭侯。

劉攽曰。或案問當作閻。

孫愐曰。尾姓。史記有尾生。

據魏書也。注魏志亦當作魏書。魏志陳壽。魏王沈也。韋昭吳書。亦與志異。

歸葬之。

英雄記曰。虞之見殺。故常山相孫瑾。掾張逸張瓊等。忠義奮發。相與就流矢。

胡三省曰。流者。他州流入幽州者也。寄者。寄著辭幽州者也。

瓚。

胡三省音翼旱反。

伯圭。

劉寬碑陰作圭。

徵段煨爲大鴻臚。病卒。

劉艾獻帝紀曰。煨爲大鴻臚光祿大夫。建安十四年以壽終。

列傳第六十二

劉虞　公孫瓚　陶謙　趙岐

祖父嘉。

蔡質漢儀曰。正月旦日。百官朝賀。嘉辭不能朝。爲高堂所娶。廷尉治罪也。

初舉孝廉。

吳書曰。虞仕縣爲戶曹史。以能治身名爲郡吏。以孝廉爲郎也。

遷宗正。

吳書曰。虞爲甘陵相。甘陵大治。徵拜尚書令。光祿勳。以公族有禮。更爲宗正。

生子和。

五行志曰。中平元年六月壬申。雒陽男劉倉居上西門外。婁生男兩頭共身。

張純。

獻帝起居注曰。紹與瓚列作金圖。遣故任長安瑜詣虞。爲說符命之數。與傳異。傳所據九州春秋也。

遂收斬使人。

吳書曰。虞於是奉職修貢。盡往恭肅。諸外國莫胡有所貢獻。道路不通。皆爲傳送。致之京師。

道和潛從武關出。告虞將兵來迎。

考異曰。案魏志公孫瓚傳。但云天子思歸。不云因田疇至也。若爾。當令和與時俱還。不應出武關。田時未還。劉虞已死。虞死在初平四年冬。界橋戰在三年春。范書誤。

尾敏。

孫愐曰。尾姓。史記有尾生。

歸葬之。

英雄記曰。虞之見殺。故常山相孫瑾。掾張逸張瓊等。忠義奮發。相與就流矢。

胡三省曰。流者。他州流入幽州者也。寄者。寄著辭幽州者也。

瓚。

胡三省音翼旱反。

伯圭。

劉寬碑陰作圭。

後從涿郡盧植。

案劉寬碑陰載門生姓氏中有瓚名。則瓚又從寬學也。

太守劉君。

英雄記。太守劉基。

祭酹先人。

何焯曰。瓚遼西人。安得有先塋在北芒。棟案。謝承書。乃泣辭母墓也。

屬國石門。

胡三省曰。屬國。遼東屬國也。顏炎武曰。漁陽有石門峽。此遼東屬國之石門也。

每聞有寇。

英雄記作警。

數十人。

依英雄記。十當作千。數十人安能爲左右翼也。

東光。

屬渤海郡。

渡河。

廣宗縣東之清河也。見桑欽水經。

周昕。

魏志作周昂。

瓚因此怒紹。

謝承書曰。瓚非紹立劉伯安。斂其衆以攻紹。與此異也。

槃河。

前書地理志曰。平原有槃縣。師古曰。即九河鉤槃也。鄭玄注禹貢曰。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潔、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因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般。往往有其遺處焉。

考吉百姓。

典略曰。收考貴錢。

鐫刻金玉。

獻帝起居注曰。紹刻金璽遣劉虞。偽鑄金銀印。孝廉計吏皆往詣紹也。

阜蠹施檢。

釋名曰。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又曰。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官號也。毛晃曰。檢。書檢也。印竇封題也。

星工。

星工。部翟巨業也。見典略。

劉勳。

裴松之曰。勳字子揚。見臧洪傳。

小將。

吳錄曰。詔遣會稽周昕爲豫州刺史。來攻取州。堅慨然歎曰。同舉義兵。將救社稷。逆賊垂破。而各若此。吾當誰與戮力乎。昕字仁明。周昂之弟。典略以周昕爲周昂。或云昂即昕也。

柯會。

典略作柯亭。

注。責其無禮也。

左傳。無此文。案左氏僖二十三年傳曰。晉公子重耳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曹。曹僖負羈之妻曰。晉公子反國。必得志于諸侯。得志于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傳意指此。

界橋。

英雄記曰。合戰界橋南二十里。水經注曰。清河又東北逕界城亭東。水上有大梁。謂之界城橋。世謂之夏城橋。失實也。

故安。

縣名。屬涿郡。

巨馬水。

水經注曰。淶水東南流。逕遒縣故城東。謂之巨馬河。亦曰渠水也。又東南流。

途徙鎮焉。

水經注曰。易京城在易城四五里。今樓基尚存。基上有井。世名易京樓。即瓚所壘也。

閻柔。

烏桓傳曰。柔少沒烏桓鮮卑中。爲其種人所歸信。燕國。後漢廣陽也。

烏桓司馬。

續漢志曰。護烏桓校尉有司馬三人。秩六百石。

商賈庸兒。

英雄記曰。瓚所寵遇驕恣者。若故卜數師劉綸、梁賈維李移子。賈人樂何等。三人者爲仲叔季。常稱古者曲周滏陽之屬以譬也。

汲而上之。

胡三省曰。以繩索引之而上。若汲水然。上時掌反。

關靖。

英雄記曰。靖字士起。太原人。

屠各。

晉中興書曰。胡俗其人居處者有屠各種。最豪貴。故得爲單于。統領諸種。

鮮于輔將其衆歸曹操。

魏志曰。輔行太守事。以田豫爲長史。豫謂輔宜速歸命曹氏。輔從其計也。

注。張勃。

勃字子石。丹陽人。見度尙傳。

爲車騎將軍張溫司馬。

魏志曰。參車騎將軍張溫軍事也。

趙昱。

昱事詳裴松之注。

閻宣。

魏志作閻。

遂殺殺之。

吳書。太祖迎嵩輜重百餘兩。謙遣都尉張闓將二百衞送。闓於泰山華費閒殺嵩取財物。因奔淮南。太祖追討誅之。故伐之也。

乃還。

吳書曰。青州刺史田楷以兵救譚。曹公引兵還城保。

鄭玄曰。小城曰保。

無復行迹。

裴松之案孫盛曰。夫伐罪弔民。古之令軌。罪譚之由。而殘其闔部。過矣。

譚病死。

吳書曰。譚死年六十三。二子商尙皆不仕。

管融。

裴松之音壯力反。

途斷三郡。

胡三省曰。斷道曰途。

委檢。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七

列傳第六十四上

袁紹

惠舉士曰。紹字術。與梁冀善者袁成也。

紹壯健好交結。

吳子卿。

孟卓名邈。伯求名順。子遠名攸。子卿未詳其名。

爲侍御史。

英雄記曰。紹舉高第。遷侍御史。弟術爲尙書。紹不欲爲臺下。告病求退。

注。此云佐軍與彼文不同。

諸所記八校尉互有同異。案何進傳。佐軍校尉乃酒干璆也。此注作酒干雖亦誤。

太山鮑信。

魏志曰。信。鮑宣八世孫。後嗣有從上黨徙太山者遂家焉。

劉敬曰。注案鮑信還鄉里。安得引軍。

劉說非也。魏書載何進遣信簿募兵得千餘人。還到成皋。面進已遇害。信至京師。董卓亦始到。信遂紹襲卓。紹不敢發信。乃引軍還鄉里。收徒衆二萬餘人、還到河內。得精兵四、五千人。進軍三千餘乘也。

袁侯但可。

獻帝春秋曰。卓謂紹曰。皇帝沖闇。非萬乘之主。陳留王猶勝。今欲立之。人有少智大或癡。亦復知何如。紹怒曰。卓豎且耳。棟案。獻帝爲董太后所發。故云袁侯。

吳循。

魏志作修。

翟義。

風俗通曰。漢有尚書令平原鞠譚。其子圖避難。改曰翟氏。後遂爲西平著姓。棟案。翟與翟古字通。

引軍東向。

胡三省曰。自洞內至延津爲東向。

吐決。

胡三省曰。謂吐奇決策也。

且爲同盟。

胡三省曰。謂同盟討卓。

騎都尉沮授。

袁紀及魏志云。治中李歷。獻帝傳曰。授爲韓馥別駕。袁拜騎都尉。袁紹得冀州又辟焉。

程渙。

魏志作奐。

審配。

配。魏郡陰安人也。見陳球碑陰。

還屯槃河。

英雄記曰。還屯廣宗下界橋。注引九州春秋。當注此下。

翼軍左右。

英雄記曰。騎爲兩翼。左右各五千餘匹。白馬義從爲中堅。亦分兩校。左射右。右射左。旌旗鎧甲。光照天地。

嚴綱。

增還屯廣宗。改易守令。故綱爲冀州。見英雄記。

牙門。

國語曰。執枹鼓立於軍門。韋昭曰。軍門立旌爲門。若今牙門矣。丁度曰。古者軍行有牙。帥者所在。後人與無名之師。

因以所治爲衙。

龍湊。

胡三省曰。龍湊。地名。在平原界。漢晉春秋載紹與瓚書曰。龍河之師。贏兵前勝。大兵未濟。而足下脅破衆散。不鼓而敗。則龍湊蓋河津也。詳味紹書。龍湊宜在勃海界。又袁譚軍龍湊。曹操攻之。拔平原。走保南皮。蓋在平原界也。

此誠將軍之基。

基字誤。當依英雄記作春。

薄落津。

徐廣曰。安平經縣西有滏水石薄落津。

殺郡守。

英雄記曰。殺太守栗成十餘部衆四萬人。衆行鄴中。斬毒。

英雄記曰。毓毒及長安所署冀州牧壺壽。文八。

英雄記作丈八。

拜紹右將軍。

袁宏紀作後將軍。

酒于瓊。

曹瞞傳曰。瓊字仲節。

竟不能從。

魏志紹傳曰。天子在河東。紹遣郭圖使焉。圖還。說迎天子都鄴。紹不從。與范書異。

熙字顯雍。

魏志曰。熙字顯奕。案王粲集。粲爲劉表與荀諝書曰。得賢兄貴弟顯雍及審別駕。乃知變起辛郭。熙爲尚兄。不應稱貴弟。吳海曰。尚有弟名貿或字顯雍。然則熙字當從魏書也。

成則之誤。

則依九州春秋當作攸。

甄城。

郡國志曰。鄄城屬濟陰。酈元曰。故城在河南一十八里。洗州舊治。魏武創業。始自於此。河上之邑。最爲峻固。棟案。漢隸字源。甄與鄄。右字通。

禮記檀弓曰。陳太宰嚭曰。師必有名。所謂天與不取。反受其咎。

太公金匱文也。

豎軍之計。在於將軍。

三國志注載獻帝傳云。在於持牢。今作將軍傳寫誤也。牢重也。

夫臣與主同者亡。

獻帝傳云。臣與主同者昌。主與臣同者亡。傳漏昌主與臣同者六字。觀拿懷注益明。

下陵上替。

左傳閔子馬曰。於是乎下陵上替。

明少。

李善曰。明裘。謂明白之裘衣也。

貫位。

貫。陳琳集作假。

東夏。

東夏即勃海也。紹於勃海起兵。

裘行東郡太守。兗州刺史。

李善曰。謝承後漢書曰。袁紹以曹操爲東郡太守。劉公山爲兗州。公山爲黃巾所殺。乃以操爲兗州刺史。

璧延津南。

獻帝傳曰。紹將濟河。沮授諫曰。勝負變化。不可不詳。今宜屯延津。分兵官渡。若其克獲。還迎不晚。設其有難。衆弗可還。紹不從。

吾其濟乎。

言不反也。

陽武、

縣屬河南。

發石車。

裴松之案魏氏春秋曰。以右有矢石。又傳言擂鼓發石也。於是造發石車。棟案。賈逵左傳注曰。發石。一曰飛石。范蠡兵法曰。飛石重十二斤爲機發。行三百步。注卽今之拋車。

李善曰。曒石。今之拋石也。拋車未詳。拋音匹孝反。

烏巢。

晉太康地理記曰。烏巢澤在酸棗東南。昔曹太祖納許攸之策。破袁紹軍處也。

聖朝流涕。

曹瞞傳曰。操別入碭。發梁孝王冢。破棺收金寶數萬斤。天子聞之哀泣。

無骸不露。

文選注。翰曰。言操盜發陵中郎將摸金校尉之官。所過皆破壞冢墓。以取金寶而露其骸骨也。

散倉。

太康地理志曰。秦建散倉于成皐。括地志曰。散倉在滎陽縣西五里。石門之東。北臨汴水。南帶三皇山。

燔炭。

李善曰。說文。燔。火飛也。

白馬。

高誘曰。白馬。津名。水經注曰。河過黎陽縣南爲白馬津。津之東南有白馬城。李吉甫曰。白馬故縣。在衛州黎陽東一里。後更名黎陽津。

曹操士馬不敵。

魏武帝軍策令曰。袁本初鎧馬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故云不敢也。

雖當作眭。卽睦固也。

配由是更協。

英雄記曰。配由是更與紀爲親善。

七年夏薨。

樂史曰。紹葬在相州臨漳西北十六里。漢之鄴也。

列傳第六十四下

袁紹子譚 尚 熙 劉表

留憲配守鄴。

魏志曰。尙欲分兵益譚。恐譚遂奪其業。乃使配守鄴也。

王修。

魏志曰。修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修敕譚。譚喜曰。成吾軍者王別駕也。

賜石證人交關其間。

左傳子太叔語。

弃親卽讎。

左傳文。

宦子之臣承業。

服虔魏氏春秋。衍臣字。

象放。

邱光庭曰。案虞書。傲是不恭之稱。非兩字名。棟案。傲不必象名而可兼稱也。

注。唯曹是務。

曹。衆也。魏氏春秋作衆。王粲集云。唯曹氏是務。此後人妄加也。

呂曠呂翔。

魏志曰。東平呂曠呂翔。

使審配守鄴。

魏志曰。使審配蘇由守鄴。

鮑管蔡之猷。

懿當作幣。斷也。或作斷。義同。

友于之性。

右文論語曰。孝于惟孝。友于兄弟。後人據僞尚書改爲乎。

雖然。

廣雅曰。祕。忽也。

配由是更協。

英雄記曰。配由是更與紀爲親善。

七年夏薨。

樂史曰。紹葬在相州臨漳西北十六里。漢之鄴也。

留憲配守鄴。

魏志曰。尙欲分兵益譚。恐譚遂奪其業。乃使配守鄴也。

王修。

魏志曰。修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修敕譚。譚喜曰。成吾軍者王別駕也。

執銳朱旗震曜。虎士雷譟。鼓旗眩精。聞聲喪氣。投戈散甲。翕然沮壞。尙單騎遁走。捐棄僞節銳鈇大將軍鄴鄉侯印各一枚。兜鍪萬九千六百二十枚。其矛楯弓戟。不可勝數。

終無橈辭。

注言曰。越與亢眉。終無橈辭。橈。女教反。

注。辛毗等號哭不已。

案先賢行狀曰。配益辛郭壞敗冀州。遣人馳詣鄴獄。指殺仲治家。仲治。辛評字毗之兄。

留其將守城。

魏志曰。幹留其將夏昭鄧升守城。

父度。

魏志曰。度字升濟。

稍仕。

度建寧三年以來。策除郎中。見謝夔傳。

故遂據遼土。

康後事皆詳魏志。

號爲八廚。

鮑德傳曰。漫陵鄉人朱董。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以儉及檀彬等爲八俊。田林張

何焯曰。宗當與巴賨之賨同義。南蠻號也。棟案。吳志注引江表傳曰。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云。海昏縣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蓋漢末喪亂。人民結聚。劫略鄱縣。自下言之。謂之宗部。宗伍。自上言之。謂之宗賊。不必皆南蠻賊也。何氏之說。爲未審矣。

劉越。

司馬彪戰略曰。延中盧人劉良劉越。良字子采也。

蔡瑁。

襄陽耆舊傳曰。瑁字德珪。性豪自喜。少爲魏武所親。蔡諷小女爲劉表後。瑁之姊也。

十五人。

戰略曰。五十五人。

陳坐。

戰略作陳生。

幽表威名。

謂長沙太守蘇代、華容長貝羽等也。見戰略。

爲鎮南將軍。

鎮南碑曰。遣御史中丞鎮躁即拜鎮南將軍。錫鼓吹大車。策命褒崇。謂之伯父。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開府辟召。儀如三公。復道左中郎將視融援節以增威重。幷督揚交二州。棟案。鎮南表先拜安南將軍。著當有說。亦當見封也。

起立學校。

王粲荊州文學記曰。荊州牧劉君。命五業從事宋衷所作文學。延朋徒焉。宣德音以贊之。降嘉禮以勸之。五載之間。道化大行。耆德故老。綦毋闓等。負書荷器。自遠而至者三百有餘人。鎮南碑曰。武功既亢。廣開雍泮。設俎豆。陳縣鼓。親行鄉射。勝彼公堂。篤志好學。束子弟受業之徒。蓋以千數。洪生巨儒。朝夕講論。闓闓如也。

宋忠。

經典序錄曰。宋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荊州五等從事。衷與忠通。

謂之後定。

鎮南碑曰。君深鑒末學。遠本離直。乃令諸儒改定五經章句。刪剟浮辭。芟除煩重。貿之者用日少而探微知機者。又求遒舊寫還新者。卻其本故。於是古典畢集。充于州閭。經籍志曰。劉表周易章句五卷。梁有宋忠注周易十卷。

陳兵。

注見盖卓傳。

盖發背卒。

鎮南碑曰。年六十有七。

注芬香聞數里。

從征記曰。表冢在高平郗。裴子琮搨四方珍香數十石。著棺中。永嘉中。郗人盜無發其墓。見表貌如生。香聞數十里。熊懼不敢犯。

琦琮。

琦。棄宜反。琮。徂宗反。

又睦于琮。

魏文帝典論曰。蔡氏稱美於內。允睦曠德於外。日月以之而琦往疏。

琦走江南。

胡三省曰。案先主敗于當陽。濟沔與琦會。然後俱到夏口。琦奔江南。在劉琮降後。史究其終言之。

劉敬曰。正文闕越韓嵩及東曹掾傅巽。案下文云。釋嵩之囚。則此時嵩方見囚。何得有說。明多韓嵩二字。

著當有說。亦當見封也。

何焯曰。案魏志云。知嵩無他意乃止。是刑嵩未嘗見囚。實勸琮降也。封者十五人。焉知嵩不在其中。范曄採傅子張溫面因之說。後又補釋嵩之囚一語。而仍陳氏越嵩及東曹掾傅巽云云。乃不覺違反也。韓嵩二字。宜存而論之。

不當也。

胡三省曰。當如字。言不敢也。

劉光。

魏志作先。即上別從劉先也。容陵先賢傳曰。荊州平。先始爲漢尚書後爲魏國尚書令。

鄧羲。

魏志作羲。裴松之曰。羲。章陵人。

閻圃飢歸。

何焯曰。閻圃。謂紹以歌包白事示從屬也。劉表郊祀天地事。在孔融傳。

劉傳第六十五

劉焉　劉誕　袁術　呂布　張邈　高順　陳宮

步官。

蜀志曰。以師祝公喪去官。襲松之曰。司徒祝恬。

鄒儉。

蜀志作御。

張暨。

一作壹。一作益。

殺縣竹令。

華陽國志曰。縣令李升。

殺郡儉。

華陽國志曰。中元二年。涼州黃巾逆賊馬相趙紙等。聚衆縣竹。攻殺令李升。趙播等進攻雒城。殺蜀史儉。儉從事史熊邰宋元侯。使在廣漢。聞故哀慟。說賊曰。卿殺我。我子不可。邰欺曰。使君已死。用生何爲。獨死之。焉逃之。爲圖象學宮。陳祇等。

督義司馬。

洪适曰。劉焉在蜀。創置督義司馬。助義裒金被刑。劉焚在荊。亦置級民校尉。漢衰。諸侯擅命。率意各置。

官屬。

蘇固。

華陽國志曰。固扶風人。張修攻圍城。固人陳調素遊俠學兵法。固以爲門下掾。說固守扞禦之術。固不能用。踰牆走。投南鄭趙嵩。嵩將俱迭賊營。固遣嵩求隱避處。嵩未還。固令給下傳賊。賊得給下。遂得殺。固。嵩痛恨仗劍直入。調亦聚其賓客百餘人攻修戰死。魯遂有漢中。數害漢使。調字元化。仲卿孫。拯字伯高。

注王威。

蜀志作王咸。

皆殺之。

英雄記曰。皎龍皆蜀人。

別部司馬瑁。

華陽國志曰。焉聞相者陳留吳懿妹當大貴。爲瑁聘之。故陳壽劉焉傳評曰。鴟梟者之言。則求婚吳氏。是也。

還更兵五千助之。

英雄記曰。焉使校尉孫肇將軍往助之。敗于長安。華陽國志曰。夷人大種曰昆。小種曰叟。皆曲頭木耳。環鐶裹結。

超雄等。

案華陽國志。雄及治中從事王商。巴西人。

僭擬乘輿器服。

蜀志曰。劉表上焉有似子夏在西河疑聖人之論。

殺魯母及弟。

華陽國志曰。建安五年。璋殺魯母弟。魯率巴夷杜濩朴胡袁約等叛。爲隙蓋。

蜀志曰。譙郡河南龐羲與焉通家。華陽國志曰。龐羲李思等。

道便致敬。

華陽國志曰。璋遣中郎將河內陰溥致敬。

梟名。

華陽國志作驍。

涪城。

裴松之音浮。

殺支一年。

蜀志曰。殺帛支二年。

理頭。

何焯曰。理本治字。避高宗名。

注循道百步。

何焯曰。循本治字。亦避御名。

圖圖。

案華陽國志。圖。巴西人。

乃奔南山。

華陽國志曰。魯走巴中。先主將迎之。而圖說魯北降歸魏武。不然。西結劉備以歸之。脅物然曰。事爲曹公作奴。不爲劉備上客。遂委質魏武。棟案。魯本漢臣。安肯附漢。同惡相濟。宜其甘心爲曹公奴也。

財衍則僭奢之情用。

言焉初來安陸以避時難。及得益州。意氣漸盛也。

衰術。

胡三省曰。術字公路。當讀如月令審端徑術之術。音遂。

少以候氣聞。

北堂書鈔引魏志曰。術爲長水校尉。好奢綺。盛車馬。以氣高。人謂曰。路中捋鬼。或提水。今魏志不載。

周昕。

會稽典錄曰。昕字大明。

吾家奴。

胡三省曰。紹司空逢之孽子。故術云然。

紹非袁氏子。

典略曰。公孫瓚表紹罪曰。紹母親爲婢使。紹曾微賤。不可以爲人後。指斥其宗。臣每得瓚軍資術書曰。

紹非術類也。棟案。類。族類也。洋棟所撰九絕曾故。

黑山。

樂史曰。黑山在封邱縣北三里。

匡亭。

郡國志曰。陳留平邱有匡人亭。

陳溫。

裴松之曰。案英雄記。溫字元悌。汝南人。

與書諫。

典略曰。張昭之辭。吳錄以爲張紘也。

正禮阻兵。元德爭盟。

吳錄載策書曰。劉繇決力江濟。劉備爭盟江淮。

仲家。

典略作仲氏。

留張勳橋蕤於薪陽。

胡三省曰。案三國志。術時使陳。操東征之。術留蕤等拒操。蕤等敗死。術乃走淮。則蓋戰于淮外也。安得至江夏之新陽哉。此蓋沛國之新縣。范史衍陽字耳。

操壓破斬蕤。

考異曰。范書呂布傳云。布破張勳於下邳。生擒橋蕤。此又一橋蕤。將蕤被獲又逸也。然魏志呂布傳無

釋名曰。手戟。手所持擿之戟也。

舉摩。

裴松之曰。詩曰。無拳無勇。注。拳力也。周三省曰。勇力爲拳。迅疾爲摩。儀同三司。

見漢官儀。

袁術待之甚厚。

何焯曰。魏志曰。術惡其反覆。拒而不受。與此互異。

其功未必多。

國語曰。戰功曰多。

揚以爲然。

英雄記曰。揚于是外許汜權。內實保纘。汜德患之。更下大封詔書。以布遣壯士送布。

英雄記曰。紹遣甲士三千人辭以送布。

操不聽。

魏志曰。太祖責紹曰。孟卓吾親友也。是非當容之。今天下未定。不宜自相危也。

劉敞曰。注刺史東之郡。案刺史不當言郡。蓋是部字也。

案魏志注亦作郡。棟案。兗州刺史治山陽昌邑。所云之郡。謂之山陽郡小沛。

宋白續通典曰。郡國志曰。古偪陽國。漢爲沛縣。而沛郡理相城。以沛爲小沛。

乃迫逼絕婚。

一說勃布絕婚爲陳元方事。見鴻臚陳君碑。

攻破萬城。

英雄記曰。霸愛破郎邪相。遂得其資貨也。

無獲而還。

英雄記曰。霸後復與布和。

求救于袁術。

英雄記曰。布遣許汜王楷告急于術。

乃與諸將。

魏志曰。宋憲魏續等。

叵信。

手戟。

吳書作擿牀。

贊牀。

吳書曰。去壽春八十里。

加三省曰。臣誉火反。不可也。洪邁曰。臣爲不可。以切腳稱也。

循吏列傳第六十六

衛颯　爰延　任延　龐參　王景　王吳　秦彭　王渙　劉寵　任棱　許荊　孟嘗　第五訪　劉矩　劉祕弟子魯　蘇　仇覽　童恢　弟昭

顏逢情僞。

東觀本紀曰。上每幸郡國。下輿見吏。輒問以數十百歲能更次第。下及掾吏。簡練臣下之行。下無所隱其情。道數十歲事。若案文書。吏民驚惶。不知所以。人自以見識。家自以蒙恩。遠臣受顏色之惠。坐席之間。以要其死力。

異國。

東觀記曰。名都王國。

駕鼓車。

漢有黃門鼓車。前書韓延壽傳曰。鼓車歌車。孟康曰。如今郊祀時車上鼓吹也。王幼拳曰。鼓車。鼓鼓之車也。圖籍中有記里鼓車。

好學問。

經籍志曰。風俗史要十卷。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

來賜。

當作來。

起鐵官。

王伯厚曰。鐵有官自秦始。太史公自序。司馬昌爲秦王鐵官是也。

二十五年徵還。

御覽引郡國志曰。久留岡者。太守衙颯能那遠京故老送別。久留此岡。故名。

注充字子河。

水經注引東觀記作何。

注一馬兩車夾子河。

王伯厚曰。古車本皆居坐說文有尺蹏之書。乃自後漢而軺其制。

明詩易。

續漢書曰。治京易。

延陵季子。

東觀記曰。下車遣吏以中牢具祠延陵季子。

顏稱多士。

續漢書曰。會稽多名士。

隱居太末。

謝沈書曰。爰寶志好學。王莽篡位。隱居太末。以耕稼爲業。

掾吏白請召之。

案謝沈書。時鍾離意爲主簿。白請爰爲門下祭酒。

歸拜王庭。

東觀記曰。延上書言。臣贊拜不由王庭。願收骸骨。詔書徵延。民饑。持殺郡吏。聚關山賊。

華嶠書曰。教民以牛耕。益更墾田。

忠臣不私。私臣不忠。

考異曰。案高峻小史。作忠臣不和。和臣不忠。意思爲長。又與上語相應。

時有農景能治水者。

案水經注。景卽爲伏恭所薦也。

王吳。

水經注作吳。

注王延代。

應劭漢官儀曰。成帝時王延世以校尉領河堤。語曰。東郡決河。流漂二州。延年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

河堤謁者。

漢官儀曰。領河堤謁者居滑茅。

家宅甚忘。

家若閭舍。宅若閭宅術之類。

日相。

周禮。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日相卽十有二歲之相。

字伯平。

東觀記作國平。

還山陽太守。

東觀記曰。時山陽新遭地動後。飢旱發貴。百姓窮困。彭下車經營勢稼。擢爲郡三老。

東觀記曰。彭爲民設四誡。以父母妻子兄弟長幼之序。擇民能率衆以爲鄉三老。選鄉三父爲縣三老。令與長吏參職。

露宿於道。

東觀記曰。人開門臥。

終無侵犯。

東觀記。人爲諺曰。王平子。代來有平德侯。百姓富。爲洛陽令。

袁宏紀曰。渙爲治術名貴。寬抑強扶弱。并官賦。吏姦盜伏。

東觀記曰。盜賊發不遠走。或藏溝渠。或伏壁下。渙以方略取之。皆稱神明。又云。馬市正數從貿遷販家。乞貸不得。輒殿鳥之至。慙渙聞知非常。便諷吏解遣。其政化懷物如此。

華陽國志曰。賈胡左威遣其諸理。調服三年。

注。官學。

官常作室。

注。惡子。

王符潛夫論曰。輕薄惡子。不道凶民。前世尹賞傳曰。偪薄少年惡子。師古曰。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

注。簪著里端。

說文曰。閤西開牖曰簪。簪與扁同。扁署也。從戶朋。戶朋者。署門戶之文也。言渙移書取惡子姓名五人。簪著里端示戒也。

位至長樂衛尉。

華陽國志曰。顯字子誦。郿人也。與同郡蔡子弓共學。多聞侍觀。奉行受業。與張嶷李邵張皓陳禪爲友。共師司徒魯恭。顯與王稚子同見察孝於太守陳球。歷豫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衛尉。任峻。

袁宏紀曰。峻勃海鄚人也。

注。遜。遠也。

續漢書曰。峻以經明行修舉孝廉。光祿大夫寮四行。

惠學士曰。遜與訓通。不得訓爲遠。

遜辭書跪而言。

謝承書曰。乃解劍長跪。

來陽。

東觀記曰。彭爲民設四誡。以父母妻子兄弟長幼之序。擇民能率衆以爲鄉三老。選鄉三父爲縣三老。令與長吏參職。

露宿於道。

東觀記曰。人開門臥。

終無侵犯。

東觀記。人爲諺曰。王平子。代來有平德侯。百姓富。爲洛陽令。

袁宏紀曰。渙爲治術名貴。寬抑強扶弱。并官賦。吏姦盜伏。

東觀記曰。盜賊發不遠走。或藏溝渠。或伏壁下。渙以方略取之。皆稱神明。又云。馬市正數從貿遷販家。乞貸不得。輒殿鳥之至。慙渙聞知非常。便諷吏解遣。其政化懷物如此。

華陽國志曰。賈胡左威遣其諸理。調服三年。

注。官學。

官常作室。

注。惡子。

王符潛夫論曰。輕薄惡子。不道凶民。前世尹賞傳曰。偪薄少年惡子。師古曰。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

注。簪著里端。

說文曰。閤西開牖曰簪。簪與扁同。扁署也。從戶朋。戶朋者。署門戶之文也。言渙移書取惡子姓名五人。簪著里端示戒也。

位至長樂衛尉。

華陽國志曰。顯字子誦。郿人也。與同郡蔡子弓共學。多聞侍觀。奉行受業。與張嶷李邵張皓陳禪爲友。共師司徒魯恭。顯與王稚子同見察孝於太守陳球。歷豫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衛尉。任峻。

袁宏紀曰。峻勃海鄚人也。

注。遜。遠也。

續漢書曰。峻以經明行修舉孝廉。光祿大夫寮四行。

惠學士曰。遜與訓通。不得訓爲遠。

遜辭書跪而言。

謝承書曰。乃解劍長跪。

來陽。

當作來。

父老稱歌。

楚國先賢傳曰。來陽胡紹字伯業。年十八爲縣門下幹。遷太守許荊。荊足下中風。便紹抑之。紹視荊廁下面笑。荊慙問之。紹曰。見明府舐下有黑子。紹亦有之。故竊笑。荊視之果有黑子。令其從學。後八年。遂爲九真容陵二郡太守。

昔袁渙外門。

會稽典錄曰。昔抱其文而哭於府門。

楊喬。

謝承書曰。喬拜尚書。淵懿博雅。治術亦優。納王事。明習國家典故。幹機密之職。夙夜周慎。退食自公。儀表偉麗。每朝賀百僚側目。桓帝愛其才貌。詔妻以公主。喬固讓不聽。遂閉口不食。七日而死。案會稽典錄曰。昔王景興問士于虞仲翔。仲翔對曰。尚書烏傷楊喬。桓帝妻以公主。辭疾不納。是也。

宦民並豐。

袁宏紀曰。訪從騎循行田畝。勸民耕農。其年穀石百錢。

以叔父遜。

矩叔父光字仲遜。弟字叔遜。史家失其名、舉其字。故云叔父叔遜。後人不學。削去叔字也。風俗通曰。矩父叔遜。漢時叔姪稱父子故也。

太尉朱寵。

風俗通云。徐防。誤也。

孫壯。

壯。風俗通作禮。

彭城友人家。

風俗通曰。友人環玉都也。

號爲通儒。

丕一作本。續漢書曰。本師受經傳。博學著書。號爲通儒。舉賢良方正。爲般長卒官。

舉孝廉。

續漢書曰。寵以經明行修舉孝廉。光祿大夫寮四行。

以仁惠爲吏長所愛。

續漢書曰。是時民俗奢泰。寵到官躬儉。訓民以禮。上下有序。郡部有章。視事數年。以母病棄官歸。拜會稽太守。

續漢書曰。正身率下。郡中大治。

山谷鄙生。

袁宏紀司隸書。皆云山谷鄙老。生未嘗到郡縣。何焯曰。此部下脫一老字。

郡朝。

胡三省曰。郡謂事曰郡朝。府謂事曰府朝。

還一大錢受之。

續漢書曰。會稽號龐爲取一錢太守。其清如是。

策免歸鄉里。

續漢書曰。龐三去相位。輒歸本土。往來京師。常下道脫簏過。人莫知焉。

弟方。

方一名興。見續漢書。

爲士人所附。

英雄記曰。岱孝悌仁恕。以虛己受人。

鄉里無知者。

蘇林廣雅傳曰。仇香性謙恭勤恪。威矜莊。貌不爲喜怒變。雖同儕輩居。必正色後言。終身無泄狎之變。以是見憚。學通三經。然無知名之援。鄉里之舉。年四十召爲縣主簿。

陳元。

汝南先賢行狀作孺元。

威儀出泣而去。

袁宏紀載賢語曰。婦人守寡養孤。上欲激貞名於當世。中欲不負夫於黃泉。下欲育道固而繼宗也。此三節者。婦人之妙行也。母既若斯。孝變奚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養人孤道不能成濟。若死者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

河內王渙。

案范丹傳。渙當作奐。字子炳。謝承書曰。字子昌。

渙謝道。

汝南先賢傳曰。渙聞覽得元不治。心獨望之云云。渙感下牀爲拜。

海內先賢傳。太下牀拜曰。君非太友。乃太師也。卞子曰。郭林宗謂仇季智曰。予皆有過乎。季智曰。吾嘗飯牛牛不食。搏牛一下。

盤恢。

案不北合蓋岩閒。董字從艹從蚩。又南陽正衙碑云。以府丞董察。則董與董通。依董姓蓋也。集韻及漢

隸字源。亦皆以蓋爲蓋也。

一境清靜。

齊民要術曰。恢爲不其令。率民養一豬。雌雞四頭。以供祭祀賈椗水。

案范氏所載循吏。猶多未備。今依裴松之注三國例補之。東觀記曰。沈豎。字聖達。爲零陵太守。爲政愼刑重殺。罪法酢鹽。初不歷獄。嫌疑不決。一斷於口。鞭杖不舉。市無刑戮。僚友有過。初不顯揚。有奇謀異略。輒爲談述曰。太守所不及也。到官一年。甘露降。芝草生。謝承書曰。陳留百里嵩。字叔山。爲徐州刺史。境遭旱。嵩行部。傳車所經。甘雨輒霆。東海金鄉祝其二縣。僻在山阻。嵩傳聞不往。二縣不得雨。父老泝曰。某等是公百姓。雨日不降。嵩曲路到二縣。入界即雨。巴祇字敬祖。爲揚州刺史。在官不迎妻子。俸祿不使有餘。賴數壞不復改易。以水澡墨傳面用之。夜與之對坐。暗中不然官燭。王阜詳西南夷傳注。

酷吏列傳第六十七

董宣　樊曄　李章　周紡　黃昌　陽球　王吉

不橈。

何焯曰。不橈。雨權強難以屈其法。注指同官相凌誤。

張檢制曹節之蠹。

何焯曰。以蠹銅官者二傳參攷。乃侯覽。非節也。

公孫丹。

陳留耆舊傳作舟。

常有死者。

陳留耆舊傳曰。舟起大宅。占之曰。宅成當出一喪。

湖陽公主蒼頭。

續漢書曰。事平公主乳母子白晝殺人。

數主之失。

續漢書曰。數主之失者三。

帝令小黃門持之。

續漢書曰。上令小黃門持之曰。疑令。令叩頭謝主。宣不從。上曰。頓強令頓。宣兩手據地。不肯低頭。

說文曰。頓。下首也。

疆項。

李子田曰。强項二字出素問。岐伯曰。諸強項强脊屬。周亮工曰。强去聲。

死乃知之。

東觀記曰。上嗟曰。宜死乃知貴耳。

拘於新野。

東觀記曰。坐文書事見拘。

睢頓首辭謝。

東觀記曰。睢頓首曰。小臣蒙恩。特見拔擢。陛下不忘往舊。臣得竭死自効。

馬適匡。

前漢昭帝時。有執金吾馬適建。匡蓋其後也。

乃拜睢爲天水太守。

張璠漢記曰。睢之官。與故太守爰曾于龍亭。堂皮移爽避睢。睢讓于正堂。開面稱之。

乳虎穴。

顏之推曰。江南書本。穴皆誤作六。學士循述而不覺。夫虎豹穴居。舉之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事當論其六七乎。

府寺。

一作城寺。

當在所害。

所在爲人害也。

築塹

東觀記曰。身築壍以自給食。說文曰。壍。未燒也。古暫切。劉攽改爲塹。失之。

劍戟士。

胡三省曰。劍戟士。左右都候掌之。

京輦。

案胡廣漢官解詁曰。敏士。喻在輦轂之下。京兆之中。故曰京輦。

紡邏司隸校尉。

後漢志曰。永元五年。都國三雨雹。大如雞子。是時和帝用酷吏周紡爲司隸校尉。刑誅深刻。

本出孤微。

謝承書曰。夏多敏。貧無帷帳。僦借爲作。

無有遺脫。

會稽典錄曰。其諸小盜皆原其死。鑿作棧道。以代民便。由是道不拾遺。獄至連年無有重囚。

由是知名。

春秋繁露曰。漢時不禁報讎。故陳項强脊屬。周亮工曰。强去聲。

司空張顯。

考異曰。案顯光和元年爲太尉。未嘗爲司空。

太學東觀。

漢法。名臣有德謨者。圖形東觀也。

封爵。

胡三省曰。姓譜。封夏封父之後。

送洛陽獄。

案楊彪傳。王甫之亟。彪晉之也。

死不滅貴。

死有餘責。故云不滅貴。

京師畏寖。

東觀記曰。權門恫怖。莫不雀目。員步京師。蕭然。會變遠。

袁宏紀曰。球會冀貴人葬。還入夏城門。曹節見蹋于道旁。球大鳳曰。賊臣曹節。節收淚于車下也。

杖淚。

楚辭九章曰。孤子唫而抆淚。

踴陵。

胡三省曰。諸陵皆在司都。故司隸出踴陵。

由一邦以言天下。

漢謂太守爲諸侯。故云一邦。言即一邦之治而推之治天下之大。其刑獄繁措之故。可以類求矣。

刑禮爲薄。

老子道德經曰。失道而後德。又曰。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

宦者列傳第六十八

鄭衆　蔡倫　孫程　曹騰　單超　徐璜　左悺　具瑗　唐衡　黃浮　徐衍　趙封　張讓　何進曰。並賞以璋。非德論稱。故四凶極辜。關係存亡。東郡則拔市魁梁。單超則誅市魁。悺由宦名波峯。進班馬依幸前例。編著宦者。使平議疑。

宦者四星。

李善曰。伸長子昌言曰。天文宦者四星在帝座傍。而周禮有其官職。

閎者。
周禮天官閽曰。閽者。王宮每門四人。
王之正內者五人。
周禮天官閽曰。寺人。王之正內五人。鄭氏注曰。正內路寢。何焯曰。者字衍。
物貂。
何焯曰。物貂當作物鞮。因齊寺人貂而譌。不知貂即刀也。李善曰。史記以物鞮爲履貂也。
請奏機事。
李善曰。仲長子昌言曰。至於武皇游宴後庭。置中書之官。領受軍事。
手握玉璏口含天漆。
解見朱穆傳。
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注。皇甫嵩蔡雍等並被排也。
忠公謂丁鴻、徐衍、郭躬、李巡。皆屏處里巷也。注譌。
五宗。
白虎通曰。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史記有五宗世家。
苴茅分虎。
何焯曰。苴茅分虎。謂中宮子弟。棟梁。孫程傳。永建元年。遣十九侯就國。此前面臣人之證也。下云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乃指中宮子弟耳。
歌童舞女。
仲長子昌言曰。爲音樂。則歌童舞女千曹而迭起。
鼎。
古者諸侯則徙其鼏鼎。謂守祀寶鼎也。
心憂。
胡三省曰。心憂謂心事也。今人謂人胷中有城府者。爲有心事。
辭多受少。
左傳曰。與子尾邑。辭多受少。
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
王隱晉書曰。王隱答華恆曰。古之素帛。依書長短。隨事截絹。放散重沓。名幡紙。張揖古今字詁曰。紙。今帋也。崔豹古今注曰。紙字從糸。蔡倫作紙。從巾。又云。倫剉漁故布。網抄作紙。字從虫旁。是其聲雖同。糸巾則殊。不得言古紙爲今帋。案此。則漢書猶本紙作帋也。
蔡侯紙。

盛宏之荊州記曰。發陽縣一百許步。蔡倫宅。其中具存。其傍有池。即名蔡子池。倫始以魚網造紙。號人

今猶多能作紙。蓋倫之遺業也。
良史。
孫愐曰。良。姓。左傳鄭大夫良霄。鄭穆公之子子良之後。
讎校。
劉向別錄曰。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也。
新城。
案北新城。前漢屬中山國。後漢屬涿郡。
故曲爲文飾。
案劉知幾史通云。崔駰王符崔寔崔瑗馬融劉珍。並稱鴻筆。俱在東觀。著述中興以來名臣傳及載記。又著百官表。順帝功臣侯表。其後劉珍等繼作。至桓靈間。復有補續。其中常侍吉成侯州輔碑陰。首列延篤叔堅名。則知篤等皆於東觀著述。故在東觀肆行曲筆。苑史于篤實諂傅。不舉其失。豈爲之諱耶。
平原王德。
何焯曰。德當爲翼。
謁者長興渠。注。興姓。渠名。
胡三省曰。案百官志。王國謁者比四百石。其下有禮樂長。衛士長。醫工長。永巷長。廚肥長。而無謁者長。續漢志長興姓。棟梁傳云。紹嘗錄微功。封興渠爲高望亭侯。不得如胡說也。
太子府史。
胡三省曰。太子府史掌東宮府藏。
附同於程。
胡三省曰。附同者。阿相黨附。又與之同謀。
西鎮下。
東觀記曰。京等詣謁太子。殷爲濟陰王。居西鎮下。故康等與謀于此。
崇德殿。
胡三省曰。崇德殿在南宮。水經注曰。魏文帝於漢崇德殿故處起太極殿。蓋南宮正殿也。
省門。
胡三省曰。省門即禁門也。
圖順時在禁中。
胡三省曰。順蓋在北宮。
朔平門。

胡三省曰。百官志。朔平門。北宮北門也。案袁宏紀。曰平朔門。

外府。

胡三省曰。外府。猶尉府也。

傳召。

胡三省曰。傳召。傳詔召之也。

呼曰。

胡三省曰。呼。九故反。

苗光。

風俗通曰。苗姓。楚大夫伯棼之後。貢皇奔晉。食采於苗。因而氏焉。

注。程賦眾逋。

東觀記曰。程子盛化門外與馬國等相見。作調圖。天子與我錢雖。與若眾者早成之。乃與國等共探立帝。

注。詣黃門令自告。

胡三省曰。黃門令主省中諸官者。故詣之自告。

廣宗。

周鉅鹿

各有差。

續漢書又云。各賜金鉼指環。

遂免程官。

袁宏紀曰。秋七月。有司奏浮陽侯孫程。親阿侯敞。賢。為司隸校尉。王國等皆與程熹。各留京師。益其騎滋。詔免程等。徙為都梁侯。程怨恨。封還印。更封宜陽侯。干亂悖逆。王國等皆與程熹。各留京師。益其騎滋。詔免程等。徙為都梁侯。程怨恨。封還印。更封宜陽侯。

遷門中常侍曹騰孟賁等。

考異曰。案梁冀傳。誅閻顯賁者。張達等。非黃龍等也。

傳高梵。

胡三省曰。來歷傳傳中傳也。

長秋長趙熹丞良賀藥長夏珍。

胡三省曰。長秋長蓋即大長秋。中宮藥長四百石。皆皇后官。

封東鄉侯。

案東觀記。順帝紀曰。建平後追封為汝陰東鄉侯也。

退以。

胡三省曰。退以者。不與儲位爭進趨。脫浮薄也。

字季興。

續漢書曰。曹朔長子伯興。次子仲興。次子叔興。騰字季興。

州輔。

案州輔碑。建和二年七月己巳。紹厥曰。蓋聞春秋之義。采邑毛之誓。大漢興制。有恩澤之封。輔歷世守省。恪奉位著。建立之際。處乎左右。常伯之職。同 缺協意。以高天工。往者鄭泰葵倫。行事科比。其封輔為樂吉成侯。採懿曰。州姓。左傳有晉大夫州綽。

騰為費亭侯。

案曹騰碑陰。建和元年七月廿二日己巳。遣之國也。帝王世紀曰。沛郡鄧縣有費亭。又案續漢志注。以為湖陸費亭。鄧元曰。騰封鄧縣之費亭也。

堂溜超興。

案續漢書術超字。

養子嵩嗣。

續漢書曰。嵩字巨高。

少子疾。

蔣昱曰。案魏志。嵩少子德。

具瑗。

孫僧曰。具姓。春秋時具丙之後。

小黃門史。

胡三省曰。小黃門之寺者也。

帝因如廁。

漢晉春秋曰。帝獨呼衛至北戶如廁也。

左右。

胡三省曰。左右。謂宦官也。

左回天。

胡三省曰。回天。言權力能回天也。棟案。風俗通曰。左迴天。徐轉曰。其獨坐唐總聲。言其信周益于周補也。

注。諸本南或作南也。

東漢會要引此。下注云。南陽者。謂其盛舉如雨之墮。無有常處也。

舉校。

司馬貞音姑角二音。

汝南黃浮。

汝南先賢傳曰。浮字隱公。陽安人。年二十。在於民伍。會爲城里所差。至當路亭。於是感激學書。慨然長歎曰。黃浮非鄉里所知。因隨人到京師求學。蔵餘補尚書令史。舉公憂民。以功除昌慮長漢陽令。同歲子爲市掾。犯罪當死。一郡盡爲之請。浮曰。周公誅二子。石碏討其子。今雖同歲子。所不能赦也。遂竟治之。治政清明。號曰神君。

韓演。

續漢書曰。桓帝四日飲之變。乃拜故司徒韓演爲司隸校尉。以次誅姐。京師整清。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儉既殺覽母。因稱其生時罪惡。此奏爲覽所遮截不得上也。詳見黨錮傳注。

共普。

胡三省曰。共音龔。姓譜。共商諸侯之國。普有左行共華。又云。鄭共叔段之後。多殺黨人。

考異曰。案時覽已死。恐誤。

尸祿。

韓詩曰。尸祿者。顧有所知。嘗惡不言。默然不語。苟欲得祿而已。譬若尸矣。

劉猛。

猛。琅邪人。桓帝時爲宗正。見桓彬傳。

審忠。

審姓。春秋時有審友。見管子。前漢梓陽侯審食其。

揚蹝。

通鑑作蹻。胡三省曰。與蹈同。

九列三司。

胡三省曰。九列。九卿。三司。三公。

復忍。

胡三省曰。忍。謂舍忍也。蹝忍也。

遠修厥德。

半述古字通。

起解滑之館。

案劉部司馬彪超集。蠡帝河間孝廉碑。超之文也。其辭曰。赫赫在上。陶虞是承。祖德二祖。四宗是遵。上

龜鑑乎羲皇。中結帆乎夏商。元首既明。股肱惟良。乃因偽宇。福德雙闕。崇延山之華堂。通櫨閣道。丹階紫房。金窗鬱律。玉壁內璫。嵩翔煌煌大漢。令德乾剛。懋效日月。驗化陰陽。格于上下。震惕八荒。穆穆臨庶。奏樂鹿鳴。鷹觴工祇致告。福祿來將。永保萬國。南山無所基。修飾經術。農隙役時。樹中天之師。諷諫晉平公。

補注。

愜道迷國。

胡三省曰。蓋引論語迷邦之言。避高帝諱。故云迷國。棟案。彝邕石以邕爲戒。

邕集。尚書詰狀自陳。袁曰。言者不蒙延納之福。旋被陷破之禍。蔡者乎。

稽。

李善案字林曰。稽。積也。與畜同。許六切。

中廬。

胡三省曰。中廬即綠綈廬。

姑息。

呂氏春秋曰。武王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

料簡。

胡三省曰。料。量也。簡。擇也。

丁肅。

肅。濟陰句陽人。與太傅胡廣爲婚者也。

徐衍。

袁宏紀作演。

汝陽。

經典序錄作汝南。

李巡。

經籍志曰。中黃門李巡注爾雅三卷。又王愔文字志載巡善書。超帖。

袁宏紀作趙搭。

巢許。

半述古字通。

孫愐曰。栗姓。漢長安宮室有栗氏。力質切。

郎中。

袁宏紀作中郎將。

張鈞。

袁宏紀作均。

南宮災。

續漢志曰。監帝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鐘鼓災。庚戌。樂城殿門災。延及北闕度道西。燒嘉德和歡殿。司馬彪。

續漢書曰。直字叔異。潔白美鬚髯。容貌嚴然。鄉里奉之如神。

永安候盛。

胡三省曰。據續漢志。永安宮在北宮東北。宮中有候盛。

尚但。

胡三省曰。姓譜云。師尚父之後。後漢有高士尚子平。

鉤盾令。

張衡集注曰。鉤盾令官主小苑。

翻車。

爾雅曰。寧。種車也。郭璞曰。今之翻車有兩轅。服虔通俗文曰。水碓翻車。

鍰皆四道。

獻帝春秋曰。有四道進於邊輪。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八

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

劉昆　洼丹　任安　楊政　張興　歐陽歙
牟長　宋登　張駿　尹敏　周防　孔僖　楊倫
齊魯韓毛。

何焯曰。顧炎武云。衍一毛字。此時毛詩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博士。非十四矣。百官志。參以百官志。博士果十四人。詩三家齊魯韓氏。魯氏。漢宣能竝同。

委它。

委它卽委蛇也。它音徒河反。

圜橋門。

鄭氏詩箋曰。辟雍者。築土雍水之外。圜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孔穎達曰。辟雍之宮。內有館舍。外繞水院。故得圜門觀之也。

匈奴亦遣子入學。

樊準傳曰。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

倚席不講。
注見樊準傳。
員各十人。
章成決疑要注曰。漢初治博士而無弟子。後治弟子十五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五千人。與博士習禮儀。胡廣漢官儀解詁曰。順帝時學生二百人。
爲古文篆隸三體。
趙明誠曰。稱爲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蓋爲所書乃八分。而三倉石經。乃魏時所建也。
載之二千餘兩
風俗通曰。載紙朝紙凡二千兩。
注。說文曰。牖。窗也。
說文曰。牖。窗也。今殿宮三牖爲一條。一作帶。居僭反。
復弄其半。
風俗通曰。於道遇雨。分半投棄。
莫不泯盡焉。
自初光武以下至此。皆見應劭風俗通也。

劉昆。

論衡作琨。

少習容禮。
惠尊士曰。古者有容禮。有容量。容其儀。量其地也。帝堯三年殷容量。說者以爲夏桀之時容量振。振之言寔。蓋人而無禮。天必弃之。故曰振。而和容主賓客之宜。晉羊舌大夫之爲和容也。溫良而好禮。博聞而時出。則可謂無曠其官者矣。漢天下郡國有容史。即春秋之和容。魯徐生善爲容。後有張氏亦善焉。郡國容史皆諸魯學之子孫相傳以爲家法。然皆不能通經。徒習其儀而已。世居禮官。不替其業。亦有所長。非苟焉者。及北海也。縈辟雍拜。詣乘立異。襲衣大袑。舒緩發名。齊魯之間。遂成風俗。然溫壻廳對。進退之禮。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儀容辭令。其節似小。而大行人以之同邦國。親諸侯。揖相之儀。不朝不夕。孟僖所病未能者。不可以不學也。季孫之喪。哀公往弔。曾子子貢入廟。修容。關人辟之。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蓋有德必有容。見其容知其德也。故曰盡倫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受梁丘易。
前書。施讎授張禹。禹授戴崇子平。賓蓋豐之後也。
雅琴。
劉向別錄曰。祖氏雅琴百六篇。師氏八篇。趙氏七篇。劉敞七略曰。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

守正以自禁也。
清角。
雅琴中有少宮清角諸聲也。管子曰。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許慎淮南子注曰。清角絃急。其聲清也。王充曰。白雪與清角同曲而異名。清角木音也。
以素木弧棗爲俎豆。
東觀記曰。以素木刳弧棗爲俎豆。
以射菟首。
歌菟首之時。以爲節也。弧棗言菟首者。三家時有異同也。
偶然耳。
論衡以爲光武之言。與此異。
子軼。
東觀記。儲林傳。作藝字君久。
爲太子中庶子。
東觀記曰。以中庶子入侍講。
注丹。
孫愐曰。注又音哇。
鮭陽鴻。
鮭。孫愐音圭。從魚圭。
教授諸生。
華陽國志曰。安弟子杜微、何宗、杜瑗。皆名士亞卿佐。
稱疾不就。
高士傳曰。安不營名利。時人稱安曰。任孔子。連辟不就。建安中。詔史記魯連傳敘曰。性以潔白爲治。情以得志爲樂。性治情得。體道而不憂。彼弃我取。與時面無爭。遂終身不仕。時人號曰任徵君云。
州牧劉焉表薦之。
袁部書舊傳曰。焉表薦安昧精道度。屑節高邈。挹其器量。國之元寶。宜處弼疑之輔。以消非常之咎。玄德之謂所宜招命。
受梁丘易。
前書。施讎授張禹。禹授戴崇子平。賓蓋豐之後也。
經典序錄曰。傳孟氏易。
說經經經。
東觀記曰。政治梁丘易。與京兆郭聖元同好。俱名善說經。著京師號曰。說經經經楊子行。論難儒林郎

聖元儒音番。

政乃肉祖。

案東觀記時升爲太常丞。

乞楊生師。

設梁傳曰。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案注。氣當作气。气。匄也。

把臂責之。

東觀記曰。武稱疾見政。對几據牀臥。欲令政拜牀下。政入戶。前排武。徑上牀坐。武帳。踧首不懌。政因把武臂責之。

字仲威。

經典序錄。盛作奇。

注名游。

據博物志也。

三家皆立博士。

劉敬七略曰。尚書直言也。始歐陽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立於學官。三家之學。於今傳之。徐堅曰。伏生爲尚書傳四十一篇。歐陽大小夏侯傳其學。各有能名。是曰今文尚書。劉向五行傳。蔡邕勒石經。皆其本。

傳古文尚書。

前書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莊多於是矣。馬融曰。逸十六篇。絕無師說。閻若璩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

歐陽歙。

歐陽氏譜曰。歐陽歙。字子敬。生三子。曰容。曰遠。曰興。同受業於伏生。容爲博士。生子曰巨。巨生遠。遠生高。高生仲仁。仲仁生地餘。地餘生政。政生歙。歐陽修曰。漢氏以歙爲和伯八世孫。今譜無生而有容。疑漢世所謂歐生者。以其經師謂之生。如伏生之類。而其實名容。容字和伯。於義爲通。

八世皆爲博士。

東觀記曰。其先和伯從伏生受尚書。傳至於歙。七世皆爲博士。與傳異也。

政稱異迹。

東觀記曰。吏民從化。

守闕。

王幼學曰。守去聲。詣也。

兒剔。

王幼學曰。自爲刑人狀。以示必獲罪也。大人曰兒。小兒曰豎。遮及身毛曰剔。高鑒傳曰。獲冠銀冠帶銀鐶。詣闕謝歙。

禮震。

孫愐曰。禮姓。左傳有衛大夫禮孔悝。案。論衡有會稽都尉禮文伯。後漢東萊太守。

門徒三千人。

拾遺記曰。曾家財巨億。學徒貧者皆給食。天下名士。上古以來。文籍湮落者。曾皆刊正。垂萬餘卷。及聞難阨夷。收天下遺書於曾家。連車繼軌。線於王府。諸弟子於門外立祠。謂曰。曾師祠及亂世。家家焚盪。曾廬先文湮沒。乃稻石爲倉以藏書。故謂曾氏爲書倉。

坐聖田不宜免。

案東觀記云。長。建武中爲拜少府。詔曰。少府大儉。不失法度。其見優如此。傳略不載也。

俗號爲牟氏章句。

何焯曰。不足以自名家故云。俗號爲牟氏也。

復徵爲中散大夫。

案東觀記。建武十四年徵也。

張馴。

馴一作訓。古文通。

甚見納異。

謝承書曰。馴儀雅敏達有智慮也。

後受古文。

陸德明案漢記敏本傳。以爲孔鮒所藏古文。

陳洪範消災之術。

伏生洪範五行傳曰。維王后元祀。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維時洪祀六沴。用咎于下。是用知不畏。而神之怒。若六沴作見。若是共御。帝用不差。神則不怒。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若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伐既侵。六極其下。敏疏引此傳曰。明供御則天報之福。不供御則禍災至。欲脩六事之體。則視言視聽思心之用。合六事之接。以致乎太平。而消除禳祠醮祭。見續漢書也。五行傳又曰。維五位俊建辟厥沴。鄭氏注曰。若失五事。則五行相沴。遠其位。復立之者。明其變異。則改過以共敬之。又必脩刷祭祀以撫其神。則因咎除矣。

其中多近鄙別字。

袁宏紀載敏語曰。其中多近語。以字取類。何焯曰。如以劉爲卯金刀。貨泉爲白水眞人。皆別字之微也。

夜分不寢。
分半也。東觀記曰。伊相遇與談。常屏left不食。盡晡至暮。夜則徹旦。起曰。相與久語。爲俗人所怪。然鍾子期死。伯牙破琴。爲絕陶陶哉。
敏坐繫免官。
續漢書戚敏爲長陵令。以縣倉漏三所自免。與此異也。
痞腹。
穀梁傳曰。上濕則下腫。下腫則上壅。且腫且壅。無以相通。安溪李毅學曰。腫猶脖也。
父揚少孤微。
何焯曰。周壽傳云自壽曾祖父揚至壽孫恂。六世知名。則揚亦當顯名。史略之耳。
字仲和。
連叢子作子和。
毛詩。
閻若璩曰。此毛字疑衍。安國未聞受毛詩。當是魯詩之誤。不然。或孔倍以上。有別受毛詩。因傳安國古文尚書。因連類以及之耶。
子雄。
連叢子曰。子建生子仁。子仁生子豐。子豐生子和。子建以下皆字也。傳逸其名。
發書。
發。袁宏紀作廢。發讀爲廢也。
劉放曰。盡龍古語。若云盡虎。
王懋曰。章懷避唐諱。非誤也。
儳和。
曲禮曰。長者不及。無儳言。鄭氏曰。儳猶暫也。非類雜錯偪相與言。而鄙雜錯其說。故云儳和。案袁宏紀作通和也。
受訊。
胡三省曰。受訊。謂受鞫問也。
天下所具也。
胡三省曰。謂天下之人所具知也。袁宏紀曰。天下所共見也。
因自陳謝。
連叢子曰。子和自陳曰。臣草莽所薦。才非幹時。行非絕倫。託備先聖之胤。忝名學家。陛下鑒加拔擢。微臣闇劣。會值車駕東巡。先謁聖師。猥以餘論。及臣宗職。非碎首所能報謝。

冬拜臨晉令。
連叢子曰。其年十二月。
卒官。
連叢子曰。之官三年。秋八月。天子巡后土。登汜門子和自請從行在所。天子識其狀貌。蘇見移時。賜帛十端。還而九月。既望。寢疾不瘳。
並十餘歲。
連叢子曰。長彥年十有二。季彥年十歲。
遂留華陰。
連叢子曰。汝南許君然造其宅。勸使歸魯。奉車二乘。曰。以孫就祖。於禮爲得。答曰。若以死有知也。祖猶有鄉宗族。父獨留此。不以劇乎。吾以定矣。遂還其車。
長彥好章句學。季彥守其家業。
連叢子曰。長彥頗隨時俗學。季彥壹其家業。兼修史漢。不好諸家之書。孔大夫昱謂季彥曰。今朝廷以下。四海之內。皆爲章句內學。而君獨治古義。治古義則不能不非章句。非章句內學。則危身之道也。棟謂以圖讖說經謂之章句內學。何休之于公羊。鄭玄之于三禮。是也。光武信圖讖。故四海之內。皆爲內學。尚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章儀注曰。其事祕密。故稱內。
門徒數百人。
連叢子曰。時人爲之語曰。魯國孔氏好讀經。兄弟講論皆可聽。舉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
延光元年。河西大雨雹。大者如斗。
連叢子曰。永初二年。案續志。永初二年、延光元年、皆有雨雹事。而劉昭據東觀記尹敏傳。有孔季彥對安帝語。亦在延光元年。則連叢所載爲謬也。
舉孝廉不就。
連叢子曰。下邳長孫子逸爲魯相。舉季彥孝廉。固辭不就。會遭兄憂。遂止于家。
作通和也。
受訊。
胡三省曰。受訊。謂受鞫問也。
天下所具也。
胡三省曰。謂天下之人所具知也。袁宏紀曰。天下所共見也。
因自陳謝。
連叢子曰。子和自陳曰。臣草莽所薦。才非幹時。行非絕倫。託備先聖之胤。忝名學家。陛下鑒加拔擢。微臣闇劣。會值車駕東巡。先謁聖師。猥以餘論。及臣宗職。非碎首所能報謝。

永元四年徙封襄亭侯。
洪适曰。韓勅碑有襄賊侯孔建等。卽指也。疑損末畫徙封。傳之誤耳。碑永壽二年立。距永元六十五年。
年四十七。
連叢子。年四十有九。延光三年十一月丁丑卒。
孔均。
世系曰。潤內侯繙生房。房生均。字長平。前書作鈞。

有嬴。未可非也。

子曙。

韓勅碑陰曰。曙字仲雅。孔氏譜曰。曙爲孔子十九世孫也。

子完嗣。

世系曰。完無子。以弟子魏奉議郎孔羨爲宗聖侯。注作崇。誤。魏志云黃初二年亦誤。也。杖之二十。

注。崇聖侯。

魏修孔子廟碑曰。黃初元年。命孔子廿一世孫。豫章太守褒。褒生從事中郎懿。懿生宋崇聖侯鮮。鮮生出爲疏曰。章句者。訓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張侯論爲之章句。訓解以出其義理爲。周氏疏不詳何人。要松之以爲周生烈案蔡邕石經已載包周。烈魏人。未必如裴說也。

注。崇聖侯。

後魏崇聖大夫乘。

特受官賜。

特徵博士。

漢南記曰。賜劍玦衣服。

案楊震傳及注。震薦明經名士楊倫五人。各從所長。倫弟豁。

前書何奴傳曰。天鳳二年。王莽復進王欽與五威將王成。率伏黙丁業等六人。使送右厨唯姑夕王逡。尚許參倫探知密事。

入塞。莽遂悉封黙等。

周禮。邦汋。鄭衆注曰。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韓演坐從兄季朝刺探尚書法事徵。是也。

教授十餘年。

扶風杜陵傅古文尚書。

林所傳漆書。卽孔壁中書也。

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下

高詡　包咸　魏應　伏恭　任末　景鸞　薛漢　杜撫　召馴　楊仁　趙曄　衞宏　董鈞　丁恭　周澤　孫堪　桓榮　張玄　李育　何休　服虔　穎容　謝該　許慎　蔡玄

是爲毛詩。

徐整曰。荀卿授魯國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

拜大司農。

東觀記曰。謝以文學徵拜大司農。在朝以清白方正稱。

以壽終。

華陽國志曰。大守閻呪命爲功曹。察孝廉。舉有道。博士徵。不詣。戒子孫人紀之禮。及造令卽死。葬不設衣衿。務在節儉。甚有法度。卒終布衣。

包咸。

孫愐曰。包姓。楚大夫申包胥之後。

受業長安。

薛漢。

謝承書曰。咸受業長安。壬莽末。皆自髡追師。

洪适曰。元和姓纂曰。薛公獻策減蠲布。其玄孫曰廣德。千乘又其玄孫也。

父子以章句著名。

孫愐曰。左傳宋樂大心爲右師。其後因官爲氏。漢有中郎右師譚。

署戶曹史。

張勃吳錄曰。太府黃府君行泰。咸留守。其郡君緣樓探雀卵。咸貪數之曰。春月不宜破卵。升危非子道也。杖之二十。

又爲其章句。

何晏論語集解曰。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疏曰。章句者。訓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張侯論爲之章句。訓解以出其義理焉。周氏疏不詳何人。要松之以爲周生烈案蔡邕石經已載包周。烈魏人。未必如裴說也。

特受官賜。

漢南記曰。賜劍玦衣服。

滿弟黯。

前書何奴傳曰。天鳳二年。王莽復進王欽與五威將王成。率伏黙丁業等六人。使送右厨唯姑夕王逡。入塞。莽遂悉封黙等。

教授十餘年。

拾遺記曰。末年十四。學無常師。負笈不遠險阻。每言人而不學。則何以成。或依林木之下。編茅爲庵。削荊爲筆。剋樹汁爲墨。夜則映星望月。晴則縛麻蓋以自照。觀書有合意者。題其衣裳以記其事。門生悅其勤學。更以都衣易之。非聖人之言不視。河洛祕奧。非正典籍所載。皆注記于柱壁及園林樹木。好學者來輒寫之。時人謂任氏爲經苑。

造從之。

華陽國志曰。師亡身病。齎槥赴之。道死。道令勅子戚喪至師門。敍平生之志也。棟案。古叔姪皆稱父子。故華陽國志不言兄子。略也。

經涉七州之地。

華陽國志曰。少與廣漢郝伯宗。蜀郡任叔本。巍川李仲。季一作渤海孟元叔。遊學七州。遂明經術。

華陽國志曰。大守閻呪命爲功曹。察孝廉。舉有道。博士徵。不詣。戒子孫人紀之禮。及造令卽死。葬不設衣衿。務在節儉。甚有法度。卒終布衣。

世系曰。廣德生饒。長沙太守。饒生愿。爲淮陽太守。因徙居焉。生方丘。字夫子。方丘生漢。經籍志曰。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梁人所引韓詩。其稱薛君者漢也。稱薛夫子者。乃方丘也。故焉術傳注有薛夫子章句。是也。傳不載漢父名字。後人以章句專屬諸漢。失之。

教授常數百人。

東觀記曰。漢才高名遠。雖通古傳。無不招覽。道術尤精。教授常數百人。弟子自遠方至者著爲錄。

建爲武陽人。

華陽國志。資中人。

後歸鄉里教授。

華陽國志曰。撫治五經教授。門生千人。太守王卿召爲功曹。司徒辟。不應。固公免必往承問。

其所作詩超約義通。

華陽國志曰。數應三公徵。撫侍經。故公作詩通義說。案文當云其所作詩超曰通義也。

召駰。

桓郁傳作召訓。鄭衆周禮注曰。訓讀爲駰。古文訓駰通也。

父建武中爲卷令。

史逸其名。

稍遷騎都尉。

東觀記曰。駰以明經有志行。能講論。徵拜議郎。

經中博士。

漢官儀曰。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爲上二科。曰舉通行修。經中博士也。

究竟其術。

會稽典錄曰。撫窮其精力。盡以其道授之。

卒業乃歸。

會稽典錄曰。撫卒。睦經營葬之。然後歸。

及周官經六篇。

六藝論曰。周官經中所得六篇。前書藏河間獻王得周官五篇。失其冬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獻王所得五篇。益既得而復失之也。

麻神淵。

經籍志曰。梁有有道徵士趙曄詩神淵一卷。以麻言詩。猶詩緯之以爲長於論衡。

大鴻臚王臨。

二人皆會稽人。故以爲況。會稽典錄曰。虞翻對王府君曰。有道山陰趙曄。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篇。絡繹百篇。釋經傳之疑。解當世之蔽。結成上窮陰陽之奧。極下據人情之端。極也。

衡宏字敬仲。

宏書誤作密。鄭康成自序云。字次仲。謝承亦云。

謝曼卿。

經典序錄曰。徐敖授九江陳俠。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

因作毛詩序。

經籍志曰。毛萇善詩。自謂子夏所傳。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九經古義曰。六經奧論云。漢氏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而始行。葉氏說同。棟案。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謂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守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此秦風車鄰序也。太尉楊震疏云。朝無小明之晦。此小雅小明序也。李尤銘曰。鄭壺失喊。刺流在詩。此齊風東方未明序也。蔡邕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章。蓋錄詩序。服楊李蔡。皆東漢儒者。當時已用詩序。何待至黃初時始行邪。自范史以詩序出衛宏。後人遂有斥詩序而用其私說者。爲辨而正之。

光武以爲議郎。

書斷曰。宏官至給事中。

注高堂生名隆。

前書不載高堂生名。惟謝承書曰。秦氏季世。有魯人高堂伯。則高堂字伯而名未詳。注舉高令升名。疑誤。

德爲大戴禮。聖爲小戴禮。

鄭玄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

禮古經五十六篇。

鄭玄六藝論曰。後得孔子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其十七篇外。則逸禮是也。

及周官經六篇。

六藝論曰。周官壁中所得六篇。前書藏河間獻王得周官五篇。失其冬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獻王時壁中本有六篇。而李氏所獻止五篇。蓋既得而復失之也。

大鴻臚王臨。

百官公卿表無王臨。

幅介鈞參議。

鈞皆議三老答拜之禮。見論周五經然否也。

當世稱爲通儒。

華陽國志曰。永平初。議天地宗廟郊祭禮。鈞與太常定其制。又定諸侯王喪禮。歷城門校尉五官中

郎辭以儒學繼叔孫通。

玄作周官注。

鄭康成周官序曰。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官解詁。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而省竹帛之浮辭。其所違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獨達廣覩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揆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鉤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讚而辨之焉。成此家世所訓也。

鄭氏學。

鄭注儀禮十七篇。次第皆用劉向別錄。大戴禮卷吉凶雜亂。故鄭不從。

玄又注小戴。

陳邵周禮論序曰。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鄭玄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于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

通爲三禮。

康成自序曰。凡著三禮七十二篇。

胡毋子都傳公羊春秋。

鄭玄六藝論曰。治公羊者。胡毋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

賈逵。

劉向別錄曰。左丘明授曾申。曾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經典序錄曰。張蒼傳洛陽賈誼。誼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

授趙人貫公。

孔穎達曰。中興以後。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仲博、許惠卿、服虔、潁容之徒。皆傳左氏春秋。棟案。彭汪字仲博。許淑字惠卿。皆見經典序錄。

隱居教授。

東觀記曰。澤少脩高節。耿介特立。隱居上野。不汲汲于時俗。

建武末。

東觀記曰。建武十六年。

奉公剋己。

東觀記曰。妻子視自簽識。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十二年。

通鑑云。十四年。考異曰。案十二年不關司徒。當是賈延免後。那稔未至。周澤行司徒事耳。故云數月。

注。投鉤。

愼子曰。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以鉤策爲均。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願望也。荀子曰。探籌投鉤者。所以爲公也。

稍遷太子少傅。

東觀記曰。宇清淨少欲。常稱老氏知足之分也。

子孫傳學不絕。

後漢末。北海有甄子然。知名早卒。當與鄭康成難問周禮。見鄭志。當是宇之後也。

少習嚴氏春秋。

江徵陳留志曰。少習春秋於少府丁子然。

世稱儒宗。

前漢儒林傳。諸儒論石渠者。皆載本傳。寬與丁鴻、楊終、桓郁、成封、賈逵。論定五經同異。于白虎觀并載也。而范史闕如。成封亦無傳。

贈奉。

本字季鴻。官至潁川太守。亦見張璠傳。

兼通數家法。

兼顏氏冥氏諸家也。

宣氏。劉攽曰。案前後敍說無宣氏學。

前書儒林傳曰。堂谿惠授泰山冥都。都與筦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氏之學。鄭衆周禮冥氏注云。讀如冥氏春秋之冥。冥氏春秋即冥都也。傳宣氏當作冥氏。字之誤也。劉氏謂前後敍說無宣氏。未之攷耳。玄兼通數家法。冥氏當在數家之內也。

難左氏義四十一事。

徐彥曰。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故育亦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以申公羊。下云以公羊難逵。即是也。

再遷侍中。

東觀記同。育爲侍中時。章帝西巡園陵。育陪乘。問舊事。育輒對。由是見重。

質朴訥口。

拾遺記曰。休木訥多智。三墳五典。陰陽算術。河洛讖緯。及遠年古諺。歷代圖籍。莫不成誦也。門徒有問者。則爲注記。面口不能說。

十有七年。

徐彥曰。情學十五年。

七分。

卽六日七分。

駁漢事。

經籍志曰。休春秋漢議十三卷。

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

經籍志曰。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左氏膏肓十卷。穀梁廢疾三卷。徐彥曰。休作墨守等書。皆在注傳之前。拾遺記曰。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緘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蜂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嬴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爲學海。

光和五年卒。

休卒。蔡邕爲撰碑銘。見文選五十六卷。

服虔。

胡三省曰。案姓譜曰。服。周內史叔服之後。漢有江夏太守服虔也。

行之至今。

經籍志曰。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一卷。劉義慶世說曰。鄭玄欲注春秋傳。尚未成時。行與服子愼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己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己同。玄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傳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棟案。服氏解誼。僖十五年。遇歸妹之睽。文十二年。在師之臨。皆以互體說易。與鄭氏合。世說所稱。爲不謬矣。

駁何休之所駁漢事。

經籍志曰。服虔春秋漢議駁二卷。

稱遷。

顏籀漢書敍例曰。虔自尚書侍郎高平令遷九江太守。

春秋左氏傳例。

經籍志曰。春秋釋例十卷。公車徵士潁容撰。杜預曰。子嚴雖淺近。亦復名家。

注五業。

五業五經也。漢督郵班碑曰。積意五業。漢末章陵宋裒。爲劉表五業博士。因不復補。

外黃令高彪碑曰。君師汝南許公。明于左氏。桓帝時上立博士。洪适曰。左氏博士既廢。當君復上。亦於桓帝蓋不行非言也。

爲郡功曹。

汝南先賢傳曰。慎爲功曹。奉上以慈義。率下以悲寬。

卒于家。

書斷曰。安帝末年卒。何焯曰。慎官至太尉南閣祭酒而傳不載。

五經異義。

案其書所載。有易孟京說。施讎說。下邳傳甘容說。古尚書說。賈逵說。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古毛詩說。詩齊魯韓說。治魯詩丞相韋玄成說。匡衡說。古春秋左氏說。奉德侯陳欽說。春秋公羊穀梁說。公羊董仲舒說。大鴻臚時祉說。古周禮說。今戴禮說。今大戴禮說。禮王度記。盛德記。明堂月令論。學大夫淳于登說。古孝經說。今論語說。魯郊禮。叔孫通禮。古山海經。鄒書公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議。石渠博存衆說。蔽以己意。或從古。或從今。經籍志曰。五經異義十卷。

說文解字。

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慎子沖上說文曰。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侍中騎都尉賈逵受古學。愼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蟲魚。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凡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遣臣齎詣闕。演父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衞宏所授。皆口傳。官無說。誰撰具一篇并上。楊愼六書索隱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說。賈逵說。傳毅說。淳長說。王育說。尹彤說。張林說。黃顯說。甯嵩說。爰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張徹說。

文苑列傳第七十上

杜篤　王隆　夏恭　傅毅　賈逵　劉毅　李尤　蘇順　劉珍　葛龔　王逸　子延壽　崔琦　邊韶

杜篤。

杜翁篤論曰。杜始出帝堯。在周爲唐杜氏。漢世有杜周、杜欽、杜篤。

牧篤送京師。

第五倫傳曰。篤爲鄉里所廢。客居美陽。女弟爲馬氏妻。特此交通。在所縣令苦其不法。收繫論之也。

誅辟。

誅辟其吳漢傳注。

關門反拒。

張衡南都賦曰。高祖階其釁。光武攬其英。是以關門反距。漢德久長。李善曰。言居西距東。居東距西。故言反也。

王庭。

樂毅曰。單于無城郭。不知何以國之。穹廬前地若庭。故云庭。

緩耳。

梁元帝金樓子曰。舜攝天子。有緩耳貫冑之民來獻珠蝦。

畝價一金。

王懋曰。漢晉風碑曰。祖業良田。畝值一金。案漢金一斤爲錢十千。是知漢田每畝十千。與今大率相。

舉礎。

周禮職金曰。凡國有大故用金石。鄭玄曰。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椓之屬。孔穎達曰。雷即礎也。兵法。守城用礌石以擊攻者。陳思王征蜀論曰。下礌破雷。椓斃木碎。是也。前書曰。高城深塹。具礌石。如淳曰。礌石。城上礌石也。

矢石。

左傳曰。親受矢石。服虔曰。古者以石爲箭鏑。國語曰。有隼集於陳侯之庭。楛矢貫之石砮。是也。

凡十八篇。

經籍志曰。篇集一卷。

凡二十六篇。

經籍志曰。梁王隆集二卷。案胡廣漢官解詁序曰。故新汲令王文山小舉爲漢官儀。略道公卿內外之職。頗及四夷。博物條暢。多所發明。而本傳不載。

注。卒一字孝山。

孝山。和帝時人。出師頌爲鄧氏作。非子孝也。李注自誤耳。

再遷太山都尉。

順烈武曰。光武紀。建武六年初能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也。

故作七激以爲諷。

敎集載其文。其略曰。徒華公子託病幽處。游心于玄妙。潛思乎黃老。於是玄通子聞而往屈曰。僕聞君子常世而光迹。因時以舒志。必將銘勒功勳。懸志隆高。今公子削迹藏器。當年陸沈。變度易趣。遠挑雒

心。挾六經之指。守偏塞之術。遠亦有所蔽與。何圖身之謬也。僕將爲公子論天下之至妙。列耳目之通好。原精心之性理。綜道德之彌奧。豈欲聞之乎。公子曰。僕雖不敏。固願聞之。玄通子曰。漢之盛世。存乎永平。太和協暢。萬機穆清。於是羣俊學士。雲集辟雍。含詠聖術。文質發躁。遷義農之妙旨。照虞夏之典墳。遊孔氏之遠則。投顏閔之高迹。推羲軒類。慨不博觀。光潤嘉美。世宗其言。公子瞿然而興曰。至乎。主得聖道。天基允臧。明哲用思。君子所常。自知洗濯。久蔽不悟。請聞斯旨。仰子法度。

風俗通曰。卿姓。趙相嵐卿之後。

科別。

律有科條。罪有輕重。科別奏之。不濫刑也。

遷魏郡太守。

東觀記曰。俗每太守將交代。送故傳時輒數千萬。香未入界。移敕悉出所設什器。及到。頗有即做去。到官之日。不祭送求福。閉門絕客。

田令。

漢有田律。見鄭玄周禮注。後王所制爲令也。

商者不農。

劉般傳曰。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是商者不農之令。始于永平也。

卒於家。

盧植曰。香墓在常熟梅里鎮。初。梅里有蘇忠翊直卜葬。得大冢。乃黃香碑刻。背隸字。首州句八字。中二字不可識。其碑陰乃俞楷郡尉張紘文。又有薛綜所刻日月爼刻。其可辨者八字。案香卒於家。不應遠葬于吳。或後漢有與香同名姓者耳。樂史謂香墓在房陵縣東者。是也。

受詔作賦。

華陽國志曰。明帝召作東觀辟雍德陽諸觀賦銘。悉戎頌。百二十銘。著政事論七篇。帝善之。

凡二十八篇。

李尤集序。尤好爲銘贊。門階戶席。莫不著述。經籍志曰。梁李尤集五卷。華陽國志曰。尤採充有文才。

李勝。

華陽國志曰。勝字茂通。

亦有文才。

常璩所謂兩李皆采文藻可觀也。

凡十六篇。

經籍志曰。順集二卷。

時三輔多士。

魏文帝典論曰。三輔學有後才。茂陵馬季長。同郡曹伯師。梁冀元甫。南陽張平子。南郡胡伯始。安定胡節等。文冠當世也。

字秋孫。

漢官解詁序曰。安帝時趙騭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後避宗正衛尉。又與張平子同郡。則千秋疑即秋係也。或珍字秘孫。而別字千秋。如庾胡兩字也。

注。諸本時有作祕係者。

古秋祕字相似。史記敬侯秋。彭祖漢表作祕也。

建武已來名臣傳。

史通曰。珍與諫議大夫李尤雜作記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訖乎永初。

凡七篇。

經籍志曰。珍集二卷。錄一卷。

十二篇。

經籍志曰。梁鵠集五卷。錄一卷。一本七卷。

著楚辭章句。

逸自敘曰。孝武帝恢廓道訓。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章句。逮至劉向。典校經書。分以爲十六卷。孝章即位。深宏道藝。而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其餘十五卷。闕而不說。又以壯爲狀。義多乖異。事不要撮。今臣復以所識所知。稽之傳章。合之經傳。作十六卷章句。雖未能究其微妙。然大指之趣。略可見矣。

凡二十一篇。

經籍志曰。梁王逸集二卷。錄一卷。正部論八卷。

作靈光殿賦。

博物志曰。魯作靈光殿初成。逸語其子。汝寫狀來。吾欲爲賦。文考遂以韶寫顯。其父曰。此即爲賦。吾固不及矣。

乃作夢賦。

延壽夢賦曰。臣弱冠嗜夜寐。見鬼物與臣戰。遂得東方朔與臣作罵鬼之書。臣遂作賦一篇。敍夢。後人夢者讀誦以御鬼。數數有驗。臣不敢蔽其詞云云。

後溺水死。

水經注曰。子山年二十而得惡夢。二十一溺死于湘浦。一作二十四。經籍志曰。梁王延壽集三卷。

呼琦問。

華嶠書。冀知刺己大怒。幽之室谷。數月得出。傳不載也。

玄黃改色。

王伯厚曰。注言馬鹿而不言玄黃。案禮器。或素或青。又造殷因。注云。殷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盲從之。至今語猶然也。所謂玄黃改色。卽此耶。

570

史通曰。詔與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儕林傳入崔篆諸人。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遵詔集一卷。

文苑列傳第七十下

張升　趙壹　劉梁　邊讓　酈炎　侯瑾　高彪　張超　禰衡

凡六十篇。

經籍志曰。梁張升集二卷。錄一卷。

解嘲。

文士傳曰。壹肩高二尺。高自抗竦。篤鄉蕪所擯。今集中有解擯賦。

司命。

禮記曰。王立七祀曰司命。鄭玄曰。司命。主督察三命者。王逸曰。司命。御持萬民死生之命也。李善曰。史記扁鵲曰。疾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東方朔曰。司命之神。總鬼錄者。

後見驅者。

石猶生我。

見。集作遍。

戰國策曰。扁鵲怒而投其石。高誘曰。石砭。所以砭彈人腫腫也。

弭子。

夏書曰。念茲在茲。庶事恕施。

集作弭弓。

所引夏書本左傳。非今所有大禹謨也。庶事。今左傳作順事。

德時清渭。

注。比於魯衛。

澈清。

依前書。魯衛當作齊魯。

撫拍。

光和中病卒。

爾雅曰。矜憐撫掩之也。郭璞曰。撫掩猶撫拍。謂相愛也。

經籍志曰。梁劉梁集二卷。錄一卷。隋三卷。

蛩蛬。

章華賦。

釋名曰。蛩。跫也。聲類曰。蛩。驗也。廣雅曰。蛬。好也。說文曰。蛬。蛩也。

魏收曰。汝陽郡汝陽縣有章華臺。水經注曰。臺高十丈。基廣十五丈。

單門。

陳蔡。

單門猶孤門。論衡曰。充細族孤門。是也。

子千祉璽王。依陳蔡以入楚。故曰生謀也。

袁逢。

文士傳曰。袁陽。案逢字周陽。梁非字也。

窈窕。

韓詩曰。窈窕。貞專貌。

長揖。

周禮。九揖。鄭司農曰。揖拜但舉下手。今時揖。是也。

好仇。

詩曰。君子好逑。陸德明曰。本亦作仇。鄭箋怨耦曰仇。

婾媠。

呂氏作秋曰。公旋反鼙。
莫不漾其風。
魚藻典略曰。諸古對問敏。聲氣如流。坐席賓客有百數。皆高慕之。
並修刺候焉。
文士傳曰。讓出就曹時。融朗等並前爲掾。共奢刺候讓。讓平衡與交接。
乃薦於何進。
順炎武曰。蔡邕傳。邕亡命江海。積十二年。桓帝崩。董卓爲司空。辟之。稱疾不就。卓切勅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案七平年黃門起。以何進爲大將軍。正邕亡命之時。無緣得奏記薦人也。棟案。此書載邕集中。宋云。邕疑旋俯仰拜答。不敢須臾。則邕未嘗親奉書也。邕雖亡命。傳稱其往來太山羊氏。不必再在吳會。薦賢爲國。寄書于進。亦無不可。順氏以爲無緣薦人。過矣。
不盡家訓。
盡。集作瞜。
遽其意。
遽。集作遂。
隨裾而進。
集云。若復從此郡選舉云云。
展之力用。
集云。顯明將軍固謀守廬。思垂采納。就謁疾病所親察之。更以屬缺招延。表貢行狀。列於正府。聘之宗伯。納之機密。展其力用。副其器量也。
鄧禹其之後也。
陳留風俗傳曰。鄧氏居於高陽。沛公攻陳留縣。鄧禹其有功。封高陽侯。有鄧峻字文山。官至公府掾。大將軍商有功。禹邑于冀。
州郡辟命皆不就。
炎集。炎遺令曰。下邳衙府君。我之諸曹掾皆鄉。濟北爭府君。我由之成就。陳留韓府君。察我孝廉。陳留楊使。辟我右北平從事。祭酒注云。四人舉辟炎者。韓府君名卓字子助。
步局。
說文曰。局。促也。從口在尺下復局之。
人籍。
人籍。謂引籍也。言富貴得通籍禁中也。
盤芝生河洲。

何焯曰。此篇言不得志於當世。庶幾如顏之附孔以顯也。
妻始產而遘死。
炎遺令曰。嗟哉。邈之道極。其名曰止極。汝之孤也。旨未滿兩句也。
遂死獄中。
炎遺令稱光平六年冬十二月。乃裂裳誓。當于是月死獄中也。
時年二十八。
炎集曰。我十七而作郡益二十四而州書矣。二十七而作七平矣。注。郡。州書。皆字學之書。七平蓋七發之類。
爲之誄讚。
植集載鄭文勝誄曰。自亂未成。著書十餘箱。文體思奧。爛有文章。篋縢百家云云。案炎集炎自謂賦頌誄自少爲之。與誄合也。
雙柴。
雙。皇德傳作燮。謝承書同。
雜文數十篇。
經籍志曰。梁侯瑾集二卷。
稱爲侯君云。
王隱晉書曰。漢末博士侯瑾善內學。語弟子曰。涼州城西有泉水當竭。當有雙闕起其上。魏嘉平中。武威太守起學舍。築闕於此。
遊太學。
外黃令高君碑曰。師事缺尉汝南許公令門缺章。爲製著宗。章文褫袘。類乎班賈。
大君子。
荀子仲尼篇曰。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
頌奇文。
前書曰。昭使王莽等之太子宮朝夕誦讀奇文。
督軍御史。
杜佑曰。建武初征伐四方。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
亟薦。
崔寔四民月令曰。祖道神。黃帝之子。好遠遊。死道路。故祀以爲道神。以求道路之福。薛君韓詩章句曰。送行飲酒曰餞。
長樂。

當作平樂。

彪乃獨作篇。

謝承書曰。蔡邕等天下名才士人皆會。祖餞於平樂館。彪送永在坐。因授筆書牘也。

明其果毅。

何焯曰。明本作昭。避晉諱改。皇象所書可據。

先公高節。

何焯曰。第五倫。京兆長陵人。永蓋其後。故以先公高節期之。

遷內黃令。

彪碑作外黃。蓋傳之誤。

卒於官。

外黃令高君碑曰。君舉將穎川太守南陽文府君徽詣廷尉。君感綱紀。捐官赴義。皇行載驅。不日係路。飢不及飡。至以生疾。光和七年六月丙申卒。

文章多亡。

經籍志曰。梁高彪集二卷。錄一卷。

子岱。

吳錄曰。岱字孔文。受性聰達。輕財貴義。其友士拔奇。取於未顯。所友八人。皆世之英偉也。爲孫策所殺。

河閒鄭人。

鄭當作鄚。

別部司馬。

續漢志曰。將軍領兵外討。則營有五部。部有軍司馬一人。其別營者爲別部司馬。案經籍志書斷。皆云超爲別部司馬。

凡十九篇。

經籍志曰。梁張超集五卷。

世共傳之。

王惜庵佚錄曰。超善草書。不及崔張。謂瑗芝。

岱涌。

李善曰。岱涌貌。岱步寸切。

詭係。

李善曰。詭責也。自責必係罣于也。

注融集作堂牧。

漁陽參撾。

楊文公談苑。戒翰衡鼓歌曰。邊城妥開漁陽摻。黃塵漲漲白日暗。徐錯曰。參音七紺反。三撾鼓也。以其三撾鼓。故因謂之參。

固當爾邪。

李善曰。字書云。爾。詞之終也。

如衡所誣。

謝承書曰。射寫還比校皆無所誤。唯兩字缺。

遂令殺之。

衡別傳曰。十月朝。祖在鸞衡舟。賓客皆會。作黍臛既至。先在衡前。衡弄以戲。時江夏有張伯雲亦在坐。調之曰。禮敎云何而食此。正平不答。弄黍如故。祖曰。處士不當答之也。衡謂祖曰。君子掌即車前馬耦。祖向之。衡熟視罵曰。死鍛鼠公。祖止。遂令絞殺。黃射來救。無所復及。愴愷流涕曰。此有異才。曹操及劉荊州不殺。大人奈何殺之。祖曰。人各有主。汝父作鍛鼠公。奈何不殺。

文章多亡云。

經籍志曰。梁繙衡集二卷。錄一卷。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九

獨行列傳第七十一　漢譙上有獨行科依其名爲立傳也

譙玄　資始　李業　王皓　王嵩　任永　邊信
周嘉　必嘏　范式　孔嵩　李善　王忳
范冉　藏宮　趙苞　向栩　淳補　劉翊　王烈
譙玄。

胡三省曰。姓譜曰。曹大夫食采于譙。因氏焉。
巴郡閬中人也。

華陽國志曰。玄父陵。字伯思。爲上林令。諫沮武帝廣苑囿。仕至侍中。
皇太子。

何焯曰。案文當作皇子衍太字。

幹蠱之義。

易蠱初六曰。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有子幹父事。則考无咎。言考能其終。延祚之義也。
中散大夫。

華陽國志大中大夫。

太僕任惲。

案恩澤侯表。常鄉侯王惲以太僕與閻邃、陳崇、李翕、郝宏、謝殷、逯普、陳鳳等八人。使行風俗。又案王莽傳。元始四年。遣八司徒司直陳崇等八人分行天下。觀覽風俗。皆與傳合。惟王惲作任惲。而八人內又無玄名。疑范史據華陽志耆舊傳諸書云然。非實錄也。

述聰訐之。

華陽國志曰。國人作詩曰。肅肅清節士。執德貫固貞。遠慕以授命。沒世道令聲。

晉貽。

華陽國志曰。貽字奉君。南安人。胡三省曰。晉祕。

後仕至合浦太守。

華陽國志曰。爲中歌之曰。節義至仁晉奉君。不仕亂世不避惡名。修身于獨。紀名亦足。後世爲大族。

璞善說易。

華陽國志。璞至尚書郎。

乃載病詣門。

華陽國志曰。成慕其名。辟爲功曹。十命不詣。成怒欲殺之。棄經詣獄也。

遂飲毒而死。

華陽國志曰。棄笑曰。名可成不可毀。身可殺不可辱。遂飲毒死。

子晉。

華陽國志曰。晉建武中察孝廉。爲遂久令。

王皓王嘉。

華陽國志曰。皓字子曜。嘉字公卿。皆江原人。

遂誅皓家屬。

華陽國志曰。皓自刎。子廣逃匿。逮破後。郡及州命察舉。皆不住曰。吾不能復讎。故當世棄祿也。

伏劍而死。

華陽國志曰。述黜。貰其妻子。常璩贊曰。公卿絕脰。亦蹈節貫。

任永。

華陽國志曰。永字君業。樊道人。長麻數。

寫信。

華陽國志曰。信字季誠。郪人也。郡三察孝廉。州舉茂才。公府十辟。公車再徵。不詣。

曾盲。

王幼學曰。眼科龍木總論曰。高風雀目內障。肝風目即清。

讀周古史考曰。永樂盛引銳自照曰。時清則目明。

藏空穴中。

東觀記曰。茂負屬除墻。藏城西門下空穴中。搶殺。

寇漁陽。

考異曰。案元初凡六年。鮮卑不曾犯漁陽殺長吏。唯是入代郡曾殺長吏。今疑漁陽本是代郡。乃史之誤也。

給廩及妻子百餘口。

爲郎中。

宋躬孝子傳曰。漢法。死事之子皆拜郎中。

暴豪。

水經注曰。畢豪等數百乘船寇平原。豪與發通。古所輔。

棟案。殺梁暮秋曰。隱九年俠卒。傳曰。俠者。所俠也。後也。

豪等縱雄。

水經注曰。豪縱雄于厭次津中。

字次房。

干寶曰。字公次。

太原郝人。

世系曰。序六世祖何。始居太原郝縣。

邊讓光棱尉。

考異曰。檢西羌傳。九年方拜讓光棱尉。牛郎爲之。重校尉。

搤殺。

胡三省曰。搤。扼瓜反。擊也。

除三子爲郎中。

世系曰。序二子海益。益字伯起。兗州刺史。生恕。注序益在今井州鄔縣。

李吉甫曰。在縣西北十四里。

宰嵩。

崔愼曰。宰姓。孔子弟子宰予之後。嵩古嵩字。

晉獄吏罪。

謝承書曰。海賊丁義欲向郡。郡內慌惶。不能捍禦。太守鮑君開門延義。勇謂守吳令。身與義相見。宣國威德。賊遂解去。民歌之曰。時歲倉卒。盜賊縱橫。大哉雄毅。尊不可當。賴遇賢令彭子陽。此事在張子林前面傳不載。

索盧放。

戰國時有衛滑。益弟子索盧參。見呂氏春秋。

遂殺囚而歸燕。

周斐汝南先賢傳曰。燕爲決曹掾。平囚罪不當死。太守劉虔欲殺之。燕犯顏諫至于九復。虔怒竟殺之。正公玄孫。

世系曰。平王少子烈食采汝墳。秦滅周并其地。遂爲汝南著姓。漢興。結周之嗣。復封烈之後仁爲汝墳侯。賜號正公。以汝南下蔡徙于安城。十子。長曰球。球生應。應生道。道不食而死。

汝南先賢傳曰。非王城之縣。樹碑以旌其非。

燕有五子。

汝南先賢傳曰。燕五子號曰五龍。各居一里。子孫並以儒素退讓爲業。陶潛案周氏譜曰。重合令子東居宋里。樸陽令子羽居東觀里。東海太守子仲居宮唐里。兗州刺史子明居西南里。潁陽令子良居遂興里。

性仁慈。

干寶曰。暢少至孝。獨與母居。每出入。母欲呼之。常自搤其手。暢卽覺手痛而至。治中從事未之信。候暢在田使母搤其手。暢卽歸。

洛城榜。

干寶曰。格陽城榜。棟案。陳寵傳。亦有收葬死亡懷骨事。彼作洛陽城南。又衍一陽字。皆傳寫之譌也。凡萬餘人。

干寶曰。爲立義冢。樂史曰。今墓有千數。皆相類對列成行。在洛城之東。而北近洛水。卽暢之遺跡也。今號百生墓。

巨卿果到。

謝承書曰。巨卿與元伯爲友。春別京師。以秋爲期。至九月十五日。殺雞作黍。二親笑曰。山陽去此幾千里。何必至。元伯曰。巨卿信士。不失期者。言未絕而巨卿至。

升堂拜飲。

謝承書曰。升堂拜母。

殷子徵。

汝南先賢傳曰。殷燁字子徵。上蔡人。生而有謹愿之性。其在襁負。母育之不勞。少戲出得瓜果可食之物。輒進與其母。未嘗先食。

發引。

儀禮士喪禮曰。遷引。鄭氏曰。遷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轄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鄭氏注周禮曰。在車曰紼。行道曰引。故下云執紼而引柩也。

執紼。

杜預左傳注曰。葬所以引柩。孔穎達曰。葬字。禮或作紼。或作紼。紼。繩之別名也。大夫士皆用二紼。

遷荊州刺史。

謝承書曰。業字仲叔。

盧江太守范君碑曰。三府舉高第侍御史。拜冀州刺史。洪适曰。傳云荊州而碑云冀州。以新野之事證之。則碑誤也。

孔嵩。

水經注曰。嵩宛人。

遊息帝學。

華嶠書作遊集。案學記曰。息焉遊焉。當作息也。

宮室南海太守。

稽康高士傳贊曰。仲山通達。卷舒無方。屈身斷役。挺秀含芳。

推燥居濕。

孝經援神契曰。母之于子也。鞠養殷勤。推燥居濕。絕少分甘也。

光武拜壽及結並爲太子舍人。

東觀漢記曰。光武詔曰。平陽丞李善。稱故令范遷於張堪。令人面熱汗出。則建武時。善皆爲平陽丞也。

慷入宅舍。

華陽國志作宅舍。

慷山是顯名。

益部耆舊傳曰。民謠之曰。信設少林世爲遮。與破走馬與鬼語。

十餘口。

華陽國志曰。大小二十口。

吳郡由拳。

何焯曰。案下文第五公爲會稽大守。乃建武時。吳郡至順帝乃分立。此吳郡當作會稽。

父業。

謝承書曰。業字仲叔。

殷子徵。

汝南先賢傳曰。殷燁字子徵。上蔡人。生而有謹愿之性。其在襁負。母育之不勞。少戲出得瓜果可食之物。輒進與其母。未嘗先食。

發引。

儀禮士喪禮曰。遷引。鄭氏曰。遷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轄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鄭氏注周禮曰。在車曰紼。行道曰引。故下云執紼而引柩也。

執紼。

杜預左傳注曰。葬所以引柩。孔穎達曰。葬字。禮或作紼。或作紼。紼。繩之別名也。大夫士皆用二紼。

遷荊州刺史。

謝承書曰。業字仲叔。

盧江太守范君碑曰。三府舉高第侍御史。拜冀州刺史。洪适曰。傳云荊州而碑云冀州。以新野之事證之。則碑誤也。

孔嵩。

水經注曰。嵩宛人。

遊息帝學。

華嶠書作遊集。案學記曰。息焉遊焉。當作息也。

宮室南海太守。

稽康高士傳贊曰。仲山通達。卷舒無方。屈身斷役。挺秀含芳。

推燥居濕。

孝經援神契曰。母之于子也。鞠養殷勤。推燥居濕。絕少分甘也。

光武拜壽及結並爲太子舍人。

東觀漢記曰。光武詔曰。平陽丞李善。稱故令范遷於張堪。令人面熱汗出。則建武時。善皆爲平陽丞也。

慷入宅舍。

華陽國志作宅舍。

慷山是顯名。

益部耆舊傳曰。民謠之曰。信設少林世爲遮。與破走馬與鬼語。

十餘口。

華陽國志曰。大小二十口。

吳郡由拳。

父業。

謝承書曰。業字仲叔。

祖父閎。

順炎吳地記曰。閎。暢子也。篤行好學。聰明有令德。暢世系作暢。字恩祖。

美姿貌。

吳地記曰。閎姿容如玉。威儀秀異。光武升遐。見而偉之。笑曰。南方故多佳人。選尚寧平公主。辭疾不應。

謝承書曰。閎爲潁川太守。致有鳳凰甘露之瑞。

繼幼弧。

世系曰。閎三子。邛、溫、桓。桓字叔文。生續也。

梁宏踴動。

案會稽典錄。宏句章人。勳僚姚人。綱姓。春秋時鄭大夫公子嘉之後。

五毒。

正誤曰。五毒。或云鞭、笞、灼、徽、纆。

子逢。

世系曰。續三子。稠、逢、褒。稠荊州刺史。逢侍御史。永元十二年。

水經注曰。十三年。

同食遮衣。

東觀記曰。出入更衣。

有人盜其蠶棚者。

陳留耆舊傳曰。有夜盜斫槽樹。

魯平。

平。魯恭弟。本傳誤作丕。

以勸後進。

袁宏紀曰。延平元年詔曰。易稱天垂象。聖人則之。又云。聖人之情見乎辭。然則文章之作。蓋以幽贊神明。極暢萬物。秦燔詩書。禮毀樂崩。大漢之興。拾而宏之。至乎元康五風之間。英豪四集。文章煥炳。六經之學。于斯爲盛。自頃以來。學者怠惰。遂以凌遲。宜令公卿中二千石。各舉隱逸大儒。師德高操。以勸後進。

以肉啖之。

陳留耆舊傳曰。充在郡將軍坐罰設炙肉。充挾客以啗炙冷。復命溫之。及溫而後食。袁宏紀曰。閭舉氏。充曰。君宜及溫食之。

張孟舉。

袁宏紀曰。侍中張孟。

以爲國三老。

三老取首妻完具。充既斥其妻。以爲三老。朱詳。

卒於家。

袁宏紀曰。年八十四。

繹彤。

前書儒林列傳曰。蘭陵繆生。索隱曰。繆亡救反。繆氏出蘭陵。一音穆。所謂穆生爲楚元王所禮也。

賈主。

資貸爲倩。

告歸寧。

父母在。歸告也。

豫章鄱陽人。

鄱陽記曰。大雷岡在縣東北。後漢雷義字次公所居。

承塵。

釋名曰。承塵施於上。承塵土也。

同時俱辟二人。

謝承書。黃向對策曰。雷陳義重。出則雙升。是也。

范冉。

乘漢書及貞節先生碑。皆作丹。獨范史作冉。疑誤。

少爲縣小吏。

干寶曰。爲財從佐。

乃遁去。

袁山松書曰。棄衣物道旁。家以爲死。遂西入關學。貞節先生碑曰。託死道去。親戚莫知其謀。

就馬融通經。

陳留耆舊傳曰。丹學通三經。貞節先生碑曰。涉五經悅書傳。尤篤易與尚書。

歷年乃還。

干寶曰。丹遂之南郡。轉入三輔。從英賢遊學。十三年乃歸家。人不復識。

爲澄澹之行。

謝承書曰。丹姊病。往省之。姊設食。丹以姊堉不嘗。出門圊二百錢。姊使人追索還之。丹不得已受之。圊中蠅集。憶僕更相怒曰。言汝清高。豈范史雲雲。而云不盜我菜乎。丹聞之曰。吾之志乃在俗豎之口。不可不勉。遂投錢去。

與漢中李固河內王奐親善。

何焯曰。下文王子炳。卽奐字也。與謝書互異。至于李公名諱已高。不得與史雲爲友。李公被難。在桓帝建和元年。去史雲歿時凡三十九年。何始云今皆不在。制之在俗也。王奐爲考城令。以仇覽傳參校。亦桓帝時事。疑史雲之友。別有一李子堅。史家因氏與字偶同。遂舉李公以實之。大誤于前爾。

爲萊蕪長。

貞節先生碑曰。以處士舉孝廉。除郎中萊蕪長。

賈卜於市。

貞節先生碑曰。君困於屢空。而性多檢括。不肄產業。以爲卜筮之術。得因吉凶道治民情。以受薄俗。且无營易。乃爲懸卜乎梁宋之城。好事者數之。施時輒去。

乃結草室而居焉。

袁山松書曰。丹弟子愷。見丹在潛不完。載柴將室潛之。時丹適行。還怒。勅子披柴破還之。言貌無改。

謝承書曰。陳留尹苞字延博。與同郡范史雲善。二人俱賢。出入共一單衣。到人門外。苞年長先著單衣。前入。須臾出。解與史雲。

爲三府所辟。

袁山松書曰。棄衣物道旁。家以爲死。遂西入關學。貞節先生碑曰。託死道去。親戚莫知其謀。

卒於家。

貞節先生碑曰。掾既闕除。太尉張公。司徒崔公。前後四辟。

碑云二年四月。

謝承書曰。陳留尹苞字延博。與同郡范史雲善。二人俱賢。出入共一單衣。到人門外。苞年長先著單衣。前入。須臾出。解與史雲。

移書陳留太守。

碑云陳留太守酒子若也。

立碑表墓。

袁山松書曰。棄衣物道旁。家以爲死。遂西入關學。貞節先生碑曰。託死道去。親戚莫知其謀。

漢有謁者景君墓表。在安帝時。此墓志之始也。

就馬融通經。

陳留耆舊傳曰。丹學通三經。貞節先生碑曰。涉五經悅書傳。尤篤易與尚書。

歷年乃還。

干寶曰。丹遂之南郡。轉入三輔。從英賢遊學。十三年乃歸家。人不復識。

成公浮。

孫愐曰。成公複姓。漢尚書僕射東郡成公敞。

錢唐縣獄。

案郡國志。會稽無錢唐縣。

勿令冷。

謝承書曰。就語獄卒。此無火氣。何不熱燒。

爪悉墮落。

謝承書曰。十爪皆墮。終無楚辭。

邊遂西太守。

續說苑曰。范蠡帝時爲武威守。

范郎時進戰。

續說苑曰。范蠡曰援桴鼓兵。碎斬其帥。伏尸十里。

遂歃血而死。

續說苑曰。遂自殺。

向栩。

栩一作詡。見摯輔錄。

字甫興。

御覽作輔興。

向長。

字子平。

恢讀老子。

御覽曰。常讀老子莊子。凡御覽云者。皆引范史。

綰頭。

方言曰。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幰頭。廣雅曰。斂髮謂之幰頭。亦作幰。

膝踝足指之處。

魏明帝甄表狀曰。謝博覽羣籍。兼好黃老古書。泊然肆志。不慕時偷。積三十年。

北向誦孝經。

袁宏紀曰。尚書令王允奏曰。太史王立說孝經六隱事。令朝廷行之。消御災邪。有益聖躬。詔曰。聞王者當脩德爾。不聞孔子制孝經有此而御邪者也。允因奏請曰。立學深厚。此聖人祕奧。行之無福。帝乃從之。當以良日。王允與王立入爲帝誦孝經一章。以丈二竹篋盛九宮其上。隨日時面出入焉。揀案。孝經六隱。未詳所出。風俗通亦云。到伯夷坐誦六甲孝經。易本六甲。其亦六隱歟。疑綽書有是說也。御覽七百八卷引東觀漢記與袁宏紀同。

化鄰。

干寶曰。輔少紆佐吏。發水不変。爲從事大小舉舉。郡縣斂手。

乞以身塞無狀。

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時不雨。禱于山川。以六過自責。又曰。今野無生稼。罪人當死。百姓何適。不敢煩民請命。願撫百姓。以身濟無狀。

河南种拂臨郡。

拂爲潁川。本傳不載。

功曹。

謝承書作主簿。

程氏貴盛。

謝承書曰。程夫人富貴豪盛。

注字叔濟。

叔當作升。

注公孫城。

城當作瑒。

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上

任文公　郭憲　許楊　高獲　王喬　謝夷吾　楊由　李南　李郃　孟岐　段翳　唐檀

折象　樊英

注背中赤文朱字。

案中候握河紀曰。背甲赤文成字。

注至于下奧。

案中候考河命曰。至于下稷。鄭玄曰。稷謂日所下之陌。日西之時。

箕子之術。

洪範有消災之術。見伏生五行傳。劉向傳曰。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也。

七政。

鄭志曰。錄有七政論。

元氣。

棟案。元氣卽太一也。家語曰。夫禮必本之太一。太一分爲天地。轉爲陰陽。變爲元氣。謂由習七政元氣是也。

六日七分。

經緯志有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

578

注元氣剛陽。

闓當作閩。音開。

望雲省氣。

經籍志有雲氣經七卷。望氣書一卷。

悾悾。

孔平仲曰。後漢懷挾字都作悾悾。

鄭興。

案興傳。以不善識故不能任。此云附同稱顯。與傳不合。內學。

詳見孔僖傳。

注謂桓譚賈逵張衡之流也

不附內學者。桓譚尹敏鄭興張衡數人。賈逵附會圖讖。與左氏合。故范于賈逵傳。言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上云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范侯誤入鄭興。與傳連。注又誤以逵不附內學。與范連。皆當是出之。收其人從倫爲解之。良久乃已。

正者也。

父文孫。

文孫官至侍御史。案華陽國志。文公爲文孫弟也。

時暴風卒至。

王充論衡曰風家皆風至爲盜賊者。感應之起。非盜賊之人精氣感天。使風至也。盜賊睹敵而殺。皆在徒倚漏刻之閒。而天風已以貪狼陰賊之日至矣。

悉得完免。

益部耆舊傳曰。文公知有葬之變。悉賣奇物。惟存銅值養笠。

王仲子

汝南先賢傳曰。憲學貫祕奧。師事東海王仲子。案仲子名良。東海蘭陵人也。自有傳。

仲子欲往。

汝南先賢傳曰。葬召仲子。欲爲兒講。仲子聞之。即裹衾欲往。里與民無異。令長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車朱左轓。取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里。縣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閭。三輔舉不如法。令皆上丞相御史請之。

恨不用子橫之言。

先賢傳曰。恨不用光祿之言。

郡水掾。

謝承書曰。署爲永平水掾。

辜較。

風雲占候。

益部耆舊傳曰。山有兵雲圖。時寶憲將兵在外。太守高安遣工從山寫圖以進。華陽國志曰。憲從太守

索豐國由諫莫與尋恣受誅其明如此。

殺傷長吏。

華陽國志曰殺長姚超。

風吹削哺。

益部耆舊傳曰文學冷豐持雞酒以奉由時有客不言客去豐起欲收雞酒由止之曰向風吹削柿當有持雞酒來者度是二人豐曰實在外須客去乃取耳其占與傳異未詳孰是說文曰柿削木札樸也從木出聲陳楚謂槱爲柿

終於家。

南卒東平劉梁爲撰碑銘見文選注。

爲婦女主爨者。

寵老婦之祭井神名吹竈女子故主婦事。

李郃。

史炤晉閻王劭學局閻反。

父顗。

世系曰顗東郡太守太常卿武孫太尉修之從子也始居漢中南鄭生郃。

遊太學。

郃別傳曰公居貧而不好治產有畎田三十畝第宅一區至京師學問常以賃書自給。

人莫之識。

郃別傳曰公七尺八寸多鬚髯八眉左耳後有奇表項枕如鼎彭手握三公之字鼎彭一作鼎足。

時夏夕露坐。

郃別傳曰二人投公舍宿公察其人異爲時日暮露坐爲出酒與啖。

拜漢中太守。

案郃別傳其一人乃常豐也。

舉孝廉。

郃別傳曰豐子是奇郃能絕榮舉孝廉也。

五遷。

郃別傳曰郃以郎謁者爲上林令華陽國志曰爲尚書郎徙左丞稍遷至尚書僕射尚書令也。

周伯況。

案在逸民傳。

爲新城長。

守一封事隱淪北海封

華陽國志曰歷窮冠拜新城令也。

津吏。

案華陽國志乃大度津口也。

生來學。

華陽國志曰從蜀州來學。

於筒中。

華陽國志曰豐爲筒作皆封頭與之。

度津。

水經注曰晉水有津關。

居處跡。

華陽國志曰豐常隱匿不使人知門人皆號夫子。

煥。

華陽國志曰煥巴郡墊江人一云江州人見汝南紀風俗通作渙。

郭先生。

謝承書曰扶挈志衡死葬北郭號曰北郭先生。

折侯。

華陽國志曰江爲武威太守封南陽折侯因氏焉案南陽有析縣前先歷反字從木不從手。

通京氏易。

華陽國志曰象事東平虞叔好以道教授門人朋友自遠而至時人門有佩子道仲平但說天文論五經雲卿名倉什邡人仲平名晏巴郡安漢人。

不幸。

華陽國志曰象事東平虞叔好以道教授門人朋友自遠而至時人門有佩子道仲平但說天文論五經雲卿名倉什邡人仲平名晏巴郡安漢人。

莊。

華陽國志曰莊一作季高見抱朴子。

字君平。

抱朴子曰常以八月致羊二口酒二斛。

設月坐。

抱朴子曰常以八月致羊二口酒二斛。

考異曰。黃瓊傳。李固勸瓊已云樊英設壇席。及瓊上疏薦英。稱光祿大夫。則是瓊至之時。英已昏設壇席。見之而爲光祿大夫矣。至三年舉。又上疏。若四年方設壇復見英。則都與瓊傳異。知其不必在四年也。

奉引。

胡三省曰。引與翊同。音羊晉反。

賜告歸。

英別傳曰。詔書告南陽太守曰。五官中郎將樊英。委棄辭祿。不降其節。志不可奪。今以英爲光祿大夫。賜還家也。

有詔皆旨不聽。

胡三省曰。有詔皆聽以上旨。不聽其辭位也。

變復之效。

洪範五行傳。京房易妖占。皆有變復之術也。

其悲謹若是。

袁宏紀曰。又有鄒人子止英家。每醉輒呼曰。其父臨死以相委屬。故收養之。寔嘗以此稱焉。

舉傳英業。

英別傳曰。英嘗忽被髮扱刀。斫廢舍中。婁怪問其故。英曰。鄒生道過鈔。鄒生還云道過賊。被髮老人相救得全。鄒生冬巡字仲信。陳郡夏陽人。能傳英業。

國華。

魯語。季文子曰。且吾聞以德榮爲國華也。

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

唐檀　公沙穆　許曼　趙達　樊志張　董扶　韓說　蓋勳　郭玉　華佗 沿宣光　唐虞　魯女生　徐登　趙炳　費長房　劉子訓　劉根　左慈　計子勳　上成公　解奴辜 魏聖輔　編百通　宣光後　甘始　東郭延年　封君達　王真　郝孟節　王和平

唐檀。

鄭玄論語注曰。檀之言壇也。壇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敬焉。是以謂之唐檀。

富人王仲。

魚豢典略曰。桓帝時。

以高第爲主事。

典略曰。郡舉孝廉除郎中。以高第爲光祿主簿也。

六子皆知名。

益山松碑曰。穆有六子。號曰公沙六龍。天下無雙。案魏明帝甄皇后狀云。穆五子。紹字子起。爭字元慈。字允讓。遵字義則。樊字義起。並有令名。京師號曰公沙六龍。天下無雙。

許曼。

風俗通曰。曼字孝方。

多有顯驗。

季山碑爲程相臧仲英卜得狗。見風俗通。

乃謁太山請命。

孝經援神契曰。太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

至今行於世。

經籍志曰。梁有方士許峻易新林十卷。風俗通曰。蓋奢與者。新山外孫。其探蹟索隱。雖眭孟京房無以過也。

始拜郡。

案風俗通。緹時爲議郎。

孤虛。

孫臏曰。孤虛之法。以一旬爲孤。無旬爲虛。二旬爲實。以六十甲子日。定東南西北四方。然後占其孤虛實而向背之。即知吉凶矣。梁趙春秋許倪曰。孤虛謂天門地戶也。

放登。

案魏志。登內黃人。

連珠。

任昉文章始曰。連珠。揚雄作。

任安。

華陽國志曰。安字安禮。見儒林傳。

還家講授。

益部耆舊傳曰。扶發時抗論。益部少雙。故時號曰談止。言凡蕃談者過之則止。人莫能伍。

稱疾不就。

益部耆舊傳曰。永康元年。日有蝕之。詔舉賢良方正之士。左馮翊趙謙舉扶。扶以病不詣。道遘於長安上封事。遂稱疾篤歸家。

趙扶。

益部耆舊傳。進表處扶曰。資游夏之德。述孔氏之風。內懷焦董消復之術。方今幷涼猾惙。西戎蠭叛。宜勤公車待詔。待以異禮。諮謀奇策。

貶纖介之惡。

謝承書曰。李咸奏曰。春秋之義。貶纖介之惡。采毫毛之善。記人之善忘人之過云。

谷永引周書記功忘過。宜爲君王。

郭玉。

華陽國志曰。玉字通直。新都人也。

因號涪翁。

益部耆舊傳曰。廣漢有老翁釣于涪水。自號涪翁。

診脈法。

司馬貞曰。診。郗氏音丈忍反。劉氏音陳忍反。司馬彪曰。診。占也。

王少師事高。

華陽國志曰。玉明方術伎。妙用針。作經方頗說。

醫之爲言意也。

古醫意同音。故亦同訓。

精於方藥。

王勃八十一難經序曰。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九師以授太公。太公以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定立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出一卷書。

佗別傳曰。佗以絹爲書。裘裘中有秘要之方。

索火煙之。

魏志曰。後太祖愛子倉舒病困。太祖歎曰。吾悔殺華佗。令此兒猶死也。

青嫗。

抱朴子作纂云。採蓁青棒凡弊之草。樊阿服之。得壽二百歲而耳目聰明。冷詩光。

冷水經注作靈。案冷當作冷。

唐虞。

博物志作唐堯。

死於江陵。

水經注曰。光。扶風人。死于江陵胡閎家。閎殯埋之。後百餘日。人有見光于小黃縣。寄書與閎。閎發視之。惟有頭存。

注以五岳異形。

案此下脫一圖字。

徐登。

此傳出搜神記。

趙炳。

搜神記及水經注皆作趙昞。

越方。

抱朴子曰。吳越有禁呪之法。甚有明效多焉。孫汝澄曰。越方。卽封禪書所謂越巫越祝者也。

桔槹。

搜神記以爲楊柳。

桔槹。

水經注作支鼎。

不和之。

搜神記。和作許。

費長房。

趙明誠曰。費有兩姓。其一音祕。姬姓。出于魯季友。其一音祕。嬴姓。出于伯翳。史記所載費昌。費中。楚費無極。漢費將軍。費直。費長房。蜀費禕之徒。是其後也。姓氏苑云。費氏。馮後。漢有長房。蜀志有丞相禕。

老翁

水經注曰。王壺公三洞珠囊曰。壺公謝元。歷陽人。賣藥于市。不二價。治病皆愈。語人曰。服此藥必吐某物。某日當愈。事無不效。日收錢數萬。施市內貧乏飢餓者。又云。藏公柏有大徹黃書十餘卷。卽公之師也。

葛陂。

水經注曰。葛陂方數十里。水物含靈。多所苞育。李吉甫曰。周迴三十里。

社公。

許愼五經異義曰。謹案春秋稱公社。今民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位上公。

不知所由來也。

許逸別傳曰。齊人漢武內傳曰。劉逐字子訓。齊國臨淄人。李少君之邑人也。少仕州郡。舉孝廉除郎中。又從軍拜騎馬都尉。晚乃從少君學治病作醫法。

軒渠。

黃朝英曰。軒渠者。欲舉其身以就父母之狀。案字說。軒上下渠。一直一曲。受漿小水。將逆而不決也。軒

渠之義如此。

但見衣被。

洪武內傳曰。夫婦共往葬祖所埋死兒。從器中泥兒長六寸許耳。

後人復於長安東霸城見之。

案搜神記。乃正始中事也。

塵挐。

釋名曰。塵挐。末殺也。手上下之言也。

注。魏文帝黃初元年。

案文當云魏明帝景初元年。

注。因圍霸城南。

潘岳關中記曰。秦爲銅人十二。置卓壞以爲餞。餘二枚魏明帝欲徙指洛陽。到霸城重不可致。今在霸城大道南。

不知所在。

根別傳曰。根棄世學道。入中嶽嵩高山石室中。嶺嶸上東南。下五十丈。北人冬夏不衣。身毛皆長一二尺。顏狀如年十五時。

少有神道。

漢武內傳曰。封君達入元郎山。臨去以五嶽眞形圖傳左元放。

日中當死。

仲長統昌言曰。薊子訓到陳公舍。自云今日當死。陳公與之一單衣。入室疑。日中果死。或曰。計子訓即薊子訓。不當一人兩傳也。

上成公。

仲長統昌言曰。昔密縣有卜成者。身游九山之上。放心不拘之鄉。抱朴子亦作卜成。云河南密縣人也。

陳寔韓韶。

博物志曰。潁川陳元方韓元長。時之通才。所以並信有仙者。其父時所傳河南密有成公。至今密縣傳曹操使領諸方士。

其仙。二君以信有仙。蓋由此也。抱朴子。陳元方韓元長皆潁川之長士也。與密相近。其父相及見卜成仙昇天。

隱淪。

桓譚新論曰。天下神人五。一曰隱淪。

麴聖卿。

孫愐曰。麴姓出西平。漢有麴演。博物志曰。魏國東河南道望鄉。

逸民列傳第七十三

何晏論語注曰。逸民者。節行超逸也。

野王二老　向長　逢萌　周燮　王霸　殷光　井丹　梁鴻　袁閎　韓康　矯慎
戴良　法真　漁陽老父　陳留老父　扈公

曲遊。

曲文選作回。御覽引范書正作回。回猶曲也。

荀卿有言曰。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也。

見修身篇。

相攜持而去之者。蓋不可勝數。

詩北風序曰。衛國並爲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焉。

鎮其躁。

躁一作操。

幽人。

漢儒以幽人爲幽繫之人。故虞仲翔注易履之九二云。履自訟來。謂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之正。荀子曰。公侯失禮則幽。後世幗目高士爲幽人。失之。

處士。

荀子曰。古之所謂處士者。德盛者也。注曰。處士不仕者也。虞仲翔曰。凡士女不出皆曰處。淮南子曰。處人以譽。竹高誘曰。處人隱居也。

同夫作者。

李善曰。論語子曰。作者七人矣。包咸曰。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

大王勿往也。

御覽引范書。大上有請字。

性尚中和。

易道以中和爲本。故下云好誦易老也。

好誦老易。

御覽曰。好誦老易。凡稱御覽者皆范書也。下倣此。

貧無資食。

英雄記曰。向子平有道術。爲縣功曹。休歸。自入山燔柴。竟以供食飲。

死何如生。

郡錄謂長未知道。長既知富不如貧。貴不如賤。便應知死賢於生矣。

逢萌。

李利涉編古命氏曰。北海逢氏有名綠字子嗣者。爲漢趙王傅。其孫萌不仕王莽。棲崇。逢當作逢。劉攽

已辨之。逢符容切。逢薄江切。姓出北海。洪适隸釋載逢盛碑。逢逢之逢。未詳。

字子慶。

東觀記作子康。蓋避漢河孝王諱也。

擁楯。

東觀記曰。萌少有大節。志意抗厲。爲亭長。嘗過迎拜。問事微久。因去。因舉盾揖地也。

三綱。

胡三省曰。莽殺其叔父。又自殺其家嫡。是滅其天性也。殺其君之嗣姑。及盡除忠直之臣。故曰三綱絕矣。

勞山。

袁宏紀曰。不其山。

人皆化其德。

東觀記曰。萌非禮不動。聚落化之。

以兵奪捍禦。

東觀記曰。太守選吏奉謁。萌不諾。選吏捕之。民相率以石擿之。皆流血奔走。

李子雲。

嵇康高士傳曰。李曇字子雲。

王君公。

嵇康高士傳曰。王遵字君公。

相友善。

嵇康高士傳曰。萌與徐房李曇王遵同時友善。時號之四友。

君公遭亂獨不去。

續漢書曰。君公深曉陰陽。懷德誠行。和光同塵。不爲皎皎之操。王莽世退身僧牛自給。有似獨之醜君平。

鄉佐服其義。

案春秋之義。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鄉佐服其義也。義見何氏公羊。

與歸發之。

與讀與也。亦見風俗通。

州里稱其高。

張顯逸民傳曰。羣臟身清約。非法不行。

待見尚書。

尚書二字衍文范因舊史失删耳東觀記曰建武中徵黨著短布單衣被皮輿徑詣待見尚書欲令更服黨曰朝廷本以是徵之安可復更遂以見也伏而不謁

胡三省曰凡朝謁者必拜稽首以姓名自言而終

袁宏紀曰終于洒池疑即澠池也

邑人賢而嗣之

李吉甫曰黨墓在太原府祁縣東南十四里

太原廣武人也

世系曰太原王氏出自離次子威漢揚州刺史九世孫翻

交官

御覽官作游

關陽

馮勤傳曰候霸薦前梁令關陽陽素有讓議帝常嫌之

茅屋蓬戶

東觀記曰嬀安貧賤居常茅屋蓬戶裴萇不服然樂道不怠以尋終

世系曰嬀子殷中山太守

與光武同遊學

會稽典錄曰與世祖俱受業長安鍾離意別傳曰意少天寒不得寢臥更相謂曰後日榮貴慎此勿相忘別後數年光武有天下徵意不致也

道使聘之

案會稽典錄在建武六年

舍于北軍

會稽先賢傳曰光武詔選諸行在所遇蜀郡獻橘果上令公卿以下各以手取逡獨不取上曰不敢取者誰逡曰君賜臣以禮臣奉君以忠今賜無所主臣是以不取

不可相助爲理邪

御覽云何不出相助爲治耶

以足加帝腹上

會稽典錄曰設樂陽明殿命宴會罷宿逡以足荷上其夜客星犯天子宿明旦太史以聞

會稽典錄曰光武嘗出南郊逡與長裾持蓋扇住立不動天子下車揖而別後人名其釣處爲嚴陵瀨

一云後名其釣處爲嚴子陵灘

井丹

孫愐曰井今作井省文井姓姜子牙之後也左傳有井伯子郢切

憩棗

御覽作蔗棗

以急終

嵇康高士傳曰趙騎梁松貴寵朝廷請交丹丹不肯見後丹得時疾松自辦男猛丹一往弔之時賓客滿庭丹裘褐不完八門坐者皆悚望其顏色丹四肇後長揖徑坐莫得與語不肯爲吏徑出逢隙道貧曰井丹高潔不慕榮貴蓋車左右失氣被褐長揖裘陵羣英

父讓

王莽傳作黎讓黎趙咨傳注亦作遜讓字相似疑傳寫譌也

因卷席而葬

趙咨曰伯鸞父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

家貧而尚節介

東觀記曰鴻少孤以竝幼詣太學受業治禮詩春秋晉獨止不與人同食比鴻曰黨子不因人熱者也滅竈更然火

欲得賢如梁伯鸞者

東觀記曰欲得賢壻如梁鴻者

七日而鴻不答

續列女傳曰七日而禮不成京房易傳曰適不答適讀爲嫡臣壻曰夫不接言不以恩意接對之

名孟光

旧姓衡曰案多一孟字棟案續列女傳曰字之曰德耀名孟光自名曰運期字侯光似孟非衍字

以耕織爲業

東觀記曰耕耘織作以供衣食彈琴頌書以娛其志

二十四人作頌

鴻所作頌今不傳。唯李善文選十九卷。引梁鴻安邱嚴平頌。此其一也。經籍志曰。梁有處士梁鴻集二卷。亡。

北芒。

樂史曰。芒山在河南縣北十里。邙山之別名也。

唐宗聞而非之。

案御覽及郭茂倩樂府引三輔決錄。皆云唐宗聞而悲之。今作非。乃傳寫之誤。

易姓運期。

孫愐曰。鴻改姓運期氏。案續列女傳以爲名也。

遂舍車兮卻浮。

胡三省曰。舍車卻浮。欲從仲尼乘桴浮海也。

麥舍舍。

陳禮儀曰。劉本皆作舍。惟藝文類聚引之作麥舍金。爲是。金與舍相似。而衍爲二字也。

皋伯通。

御覽引郡國志曰。通門內有皋橋。伯通居此橋以得名。梁鴻賃舂之所。近人惟吳縣志。以爲伯通字皋卿。此誤以爲皋宏也。近人之書不足信如此。皋宏見桓榮傳。

案案。

案方言以爲梧盌之屬云。陳楚宋魏之閒謂之梴。自關東西謂之案。故楚漢春秋淮陰侯曰。漢王賜臣玉案之食。史記高祖過趙。趙王自持案進食。焦氏易林曰。玉杯大案。王爵儀約曰。漆梧鏤案。以此推之。其爲飲食之具明矣。

著書十餘篇。

東觀記曰。鴻嘗閉門吟咏書記。遂潛思著書十餘篇。

念高子。

田藝衡曰。既曰念高子。又曰想念祇。不唯姓名俱用。亦重復無味。恐是高皋同音。而伯通同字也。

注。恢字伯通。

高士傳作伯達。

郟鄏。

東觀記作郏。蔡邕月令章句曰。叟字與更相似。書者轉誤。遂以爲更。郏字女旁。今皆以爲更矣。

遂修。

儒注皆同。見御覽。

乃執竿見修。

禮記。哀公執竿見周豐。破賢之義。

康因中道逃遁。

俗本脫中字。從御覽增。

矯慎。

唐韻作蟜愼。字彥伸。又矯字下云。晉大夫矯父。與章懷注異。棟案。前書百官表。有執金吾蟜望。東海人。

推先於愼。

高士傳曰。二人純遠不及愼。

關東大豪藏子高。

隱璩與曹公牋曰。昔漢光武與藏子高有撫盤之好。孔融許潁人士優劣論曰。汝南藏子高。親止下乘。萬騎。與光武皇帝共揖于道中。潁川士既抗節。未有頡頏天子者也。

多駭流俗。

海內先賢行狀曰。良高才碌碌。義聲遠播。少者慺之慕之。鄉里縉紳。下至黎庶。莫致有分爭之家。好學而無常家。

三輔決錄注曰。少明五經。兼通讖緯。學無常師。棟案。通經有家法。高卿不名一家。故云無常家也。

內外圖典。

胡三省曰。東漢諸儒。以七緯爲內學。六經爲外學。本朝。

二字出荀子。

皆不就。

抱朴子曰。法高卿再舉孝廉。本州五辟。公府八辟。九舉賢良。博士三徵。皆不就。

田豹。

通鑑作田豹。

遂深自隱絕。

謝承書曰。眞隱居大澤。講論術藝。歷年不問閭閻。

乃共刊石頌之。

胡廣徵士法高卿碑曰。書滿天下。登成篇章。行光宇宙。勳爲儀表。四海英儒。履義君子。企望來臻者。不可勝紀也。翩然鳳舉。遐邇遠遁。名不可得而聞。身雖可得而視。爲豪傑所知。不欲洗耳之水。超超青雲之上。德逸羣許之右。乃百世之師也。所謂遺名而名我隨。遯舉而舉我追者已。挹君分址。輕泓儻俗。乃百世之師也。其辭曰。邈元軌。唐德貴宏聖典。研道機。彰彰盖蓋作世師。靜皇命。確不移。亞洪崖。超由

夷乘英名揚景暉。
以詩修。
吳子衍字季謀。司徒掾。廷尉左監。見三輔決錄注。
漢隱老父。
御覽作漢禎。
張升。
升見文苑傳。
植其杖。
御覽衍其字。
夫妻相敬如賓。
襄陽耆舊傳曰。休息則正巾端坐。以琴書自娛。視其貌者肅如也。
注子渙。
耆舊傳曰。煥字世文。

列女傳第七十四

鮑宣妻　王霸妻　姜詩妻　周郁妻　曹世叔妻　樂羊子妻　陳文矩妻　孝女曹娥　許升妻　袁隗妻　龐淯母　劉長卿妻　盧甫規妻　陰瑜妻　盛道妻　孝女叔先雄　董祀妻

不必專任一操。
嫌錄蓋祀妻故云。
挽鹿車。
風俗通曰。鹿車。窄小裁容鹿也。或云樂車。無牛馬而能行者。猶一人所致也。蘇林曰。一木橫鹿車。一人推之。挽一作輓。音晚。
子永。
永傳云。事後母至孝。繼則永弃植出也。
令狐子伯。
姓譜曰。漢複姓有令狐氏。本自畢萬之後。國語云。晉大夫令狐文子。即魏類也。自漢以後。世本太原。至遼寧王莽所誅。遷少子始居敦煌也。
姜詩妻。
華陽國志曰。詩字士遊。犍人也。又曰。詩妻龐行。沂流而汲。

水經注曰。常以雞鳴遡流而汲江。
味如江水。
水經注曰。詩有田溉江。澤鹵泉流。所溉盡爲沃野。華陽國志曰。其泉灌田六頃。施及比鄰。李吉甫曰。今泉在漢州德陽縣北三十九里。
赤眉散賊經詩里。
華陽國志曰。公孫述平後。東精爲賊掠貨。不敢人詩里。東精人姓名也。案赤眉散賊。不當至蜀。華陽國志是也。
江陽令。
華陽國志曰。江陽符長。
趙孝。
孝字長平。自有傳。
新婦賢者女。
皇甫謐列女傳曰。長平德行純粹。海內知之。號曰大家。
今人讀大家爲大姑。尚里先生爲融里。此古音之僅存者。
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
許魯齋曰。古人看漢書。皆有傳授。不然有難曉者。楝朔如不明卦氣。不能讀京房傳。不明風角。不能讀蜀李傳之類。是也。又漢書篆字多古文。皆以調詁而通也。
融兄綝。
世系曰。嚴七子。恂、伉、敬、肅、融、留、綝。則綝當爲融弟。
注爲長垣長。
大家集曰。永初七年。子毅爲陳留長。大家隨至官。作東征賦。陳留長。謂陳留縣之長。即長垣也。
庶。
荀子曰。百姓賢之如佰。惡之如鬼。楊倞曰。字書無佰字。蓋當作詖。詖。病人。禮記曰。吾欲暴詖而爲者。
治容。
古文易作野容。鄭氏曰。妖野容儀。
陝幅。
陝本作隘。女子鮑說文曰。前卻隱蔽也。從女陝聲。
樂羊子妻。
本搜神記。

引刀趨機而言。

列女傳曰。孟子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績。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是以出則遠害。處則全身。今而廢學。何以異於婦人。織績而衣食乎。孟子感其言。旦夕勤學。遂成大儒。

陳文矩妻。

華陽國志曰。穆姜安衆令程延妻。祖似文矩。名以程爲陳。未詳孰是。

有二男。

華陽國志曰。二子淮基。

前妻四子。

華陽國志曰。四子興、汝、覬、豫。

蠲除家徭。

華陽國志曰。興等自知失子道。謁南鄭獄。受不愛親罪。太守嘉之。復除門戶。常以二月八日社。致肉三十斤。酒米各二斛六斗。常璩述曰。穆姜溫仁。化繼爲親。並爲良士。

華陽國志曰。六子相化。皆作令士。五人州郡察舉。基字雅業。特爲逸。爲南都太守。

迎娶於神。

何焯曰。吳猛云。曹娥碑云。盱能撫節按歌。婆娑樂神。以五月時迎伍君。傳云婆娑神。誤也。棟案。范書本傳。盱預會稽典錄。或別有據也。

至元嘉元年。

袁宏紀曰。前後長吏莫有紀者。

注。度尚弟子。

水經注曰。尚外甥鄧子通。

尹耕。

盧熊曰。案順帝建康元年。揚州刺史尹耕計范容敗叛。欲犯之。

列女後傳曰。黃巾賊陳寶欲干耕之。

乃殯葬之。

列女後傳曰。縣府君卽梁高行。遣主簿祭之。又出錢助縣爲冢於嘉興郭里墟北。名曰義姊坂。盧熊曰。縣府君卽縣豹。永興二年吳郡太守。

年六十餘卒。

蔡邕馬氏碑裴曰。春秋六十有三。卒于光和七年。

父爲同縣人所殺。

何焯案魏志注。引盧甫謐列女傳云。字娥。叔父曰趙安。娥曰李寄。

生一男。

案盧甫謐列女傳。男名玉也。

不知何氏女也。

何焯曰。唐張懷瓘書斷云。扶風馬夫人。大司農盧植之妻也。

鑒裝飾。

衛氏家傳曰。采入郭氏室。纂乃去帷帳。建四鏡。斂色正坐。

時人偶焉。

王符潛夫論曰。貞潔寡婦。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則强中欺嫁。處迫脅遣送。人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魂。此猶迫脅人命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縱。與强所扶。興執迫幽閉連日。後雖復修本志。嬰絹眷藥也。

雖爲盛道妻。

華陽國志曰。費中人。

終身不娶焉。

華陽國志曰。道雖任宦當世。痛感終不更娶。翔亦不仕。常璩述曰。矯匹婦。勉夫濟子。授命圍圄。義踰國士。

孝女叔先雄。

孫愐曰。叔先。復姓也。華陽國志。雄作絡。范書據搜神記作雄。傳寫誤也。水經注曰。絡。符人。

父泥和。

泥一作沈。一作江。見益部耆舊傳。又案華陽國志云。先尼和以先爲姓也。

永建初。

水經注曰。永建元年。

縣長。

華陽國志曰。縣長趙祉。

墮淵水。

水經注曰。沒死成淵灘。華陽國志作破瑞灘。

並數歲。

搜神記曰。時雄年二十七。有子男貫年五歲。貫年三歲。

以繫兒。

金部耆舊傳曰。以繫兒曾。搜神記曰。乃各作繡香囊一枚。盛以金珠環。預娶二子。遂自投水死。

水經注。二年二月十五日。搜神記。十二月十五日。

當共父訓出

搜神記曰。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

郡縣表言。

華陽國志曰。太守蕃登高之上尚書。遺戶曹掾爲之立碑。人爲語曰。存有先絡。歿道張詹。鼎黃氏張貞。妻事與絡相類也。

生二子。

蔡琰別傳曰。琰在左賢王部中。春月登胡殿。臨篪之音。懷凱風之思。作詩言志。今所傳十八拍是也。

蓬首徒行。

邯光廷曰。不乘車者謂之徒行。不履韝者謂之徒跣。今文姬蓋徒跣。非徒行也。故下文云。曹公與巾幘。

鄭玄禮記註曰。徒猶空也。

賜書四千許卷。

張華博物志曰。蔡邕有書近萬卷。漢末喪數車與王粲。又邕集。巴郡太守謝表曰。詔書前後賜禮經秦字尚書章句白虎論奏議。合成二百一十二卷。蓋自秦禁挾書。漢以來非詔書所賜。不敢藏也。皆以後繕然。

作詩二章。

何焯曰。案董卓傳。卓以牛輔子婿。素所親信。使以兵屯陝輔。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張濟。將步騎數萬。擊破河南尹朱儁於中牟。因掠陳留潁川諸縣。殺略男女。所過無復遺類。文姬流離。在此時也。案蔡邕傳。邕在長安。與從弟谷謀奔兗州。又欲遁邊由東。則未必以家自隨。蘇氏以董卓既誅。邕乃隨坐。不應文姬先罹禍亂。疑此詩爲後人作。考之不詳也。

天屬。

莊子曰。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相收也。

恍惚生狂癡。

出張賢傳。論衡曰。五藏有病。則人荒忽。荒忽則憑凝矣。

中外。

中外卽中妻也。曹風別碑曰。中妻之恩情。兄弟與甥侄。十七帖云。與足下中表。王宏撰注曰。舅姑之子。

新人。

後漢書補注卷第二十

東夷列傳第七十五

夫餘　挹婁　高句驪　句驪　東沃沮　濊　韓　倭

風俗通作柢。

柢地。

風俗通曰。萬物觸地而出。

君子不死之國。

括地圖曰。君子民好讓。故爲君子國。說文曰。東夷從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

孔子欲居九夷。

論語疏曰。九夷。一曰玄菟。樂浪。高驪。滿飾。鬼臾。索家。東屠。倭人。天鄙。

命徐偃王主之。

竹書紀年曰。穆王六年春。徐子誕來朝。錫命爲伯。

得騮駵之乘。

竹書紀年曰。穆王八年。北唐來賓。獻一騶馬。是生騄耳。

令伐徐。

竹書紀年曰。穆王十三年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戎。克之。

楚文王。

楚文王。春秋時人。不應與穆王同時。竹書紀云楚子。楚不應稱王時僭稱王也。是以證周古史考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去周千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聞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蓋疑此事非實也。

王命虢仲。

竹書紀年曰。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

四夷交侵。

詩序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

使驛劉敞曰。合作使譯。

何焯曰。案西域傳論云。列郵置于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于時月。則西域都護所領者。亦有郵驛。但不可以譯四夷使驛皆如前書從譯耳。

本穢地。

司馬貞曰。穢。音烏外反。

索隱。

魏略。搜神記。皆作槀離。

掩濊水。

北史作掩滯水。

東明乘之得度。

魏略曰。魚鼈浮爲橋。東明得度。魚鼈乃解散。追兵不得度。

以臘月祭天。

何焯曰。臘月。魏志作殷正月。又言在國衣尚白。蓋北音者皆箕子之遺化也。

公孫城。

東觀記。魏志。公孫度傳。皆作玄。

青石爲據。

盧憲國記曰。石山在國東北。取之必先祈神。石利入磁。

消奴部。

消。魏志作涓。

優台使者。

魏志。使者上有丞字。

帛衣。

魏志作阜。

侯騊。

魏志作騊。前皆作騊。

注。華陰縣屬槐里。

案後漢省華陰縣。以其縣中槐鄉爲縣侯。見魏志。

馮煥。

何焯曰。本紀作馮煥。

蔡諷。

魏志北史作風。

焚城郭。

魏志曰。焚燒候城入邃隆。候城屬玄菟郡。

龍瑞。

孫愐曰。龍姓。蜂納言之後。

秋。

本紀曰。冬十二月。

仇台。

台一作治。

殺帶方令。

蔡邕集曰。孝桓之季年。鮮卑入塞鈔盜。起句奴左部。梁州叛羌遍逆謀並發。三垂騷然。

其地東西夾南北長。

魏志曰。地形東北狹。西南長。

徙郡于高句驪西北。

魏志曰。今所謂玄菟故府是也。

東部都尉。

前志曰。東部都尉治不而縣。魏志作不耐城。

遂爲使者。

何焯曰。以魏志參校。衍遂字。

朝鮮侯準。

魏略曰。準。朝鮮王否之子。

漢初大亂。

魏略曰。準立二十餘年。而陳項起。天下亂。自王朝鮮。

衛滿見前注。魏略曰。滿誑準降。拜爲博士。賜以圭。封之百里。令守西邊。滿誘亡黨衆稍多。遂還攻準也。

右渠。

顏猶曰。滿死傳子。子死傳孫。右渠者其孫名也。

南閭等。

顏猶曰。南閭者。蠻君之名。

四部。

前志作四郡。

遂棄領東地。

不而華匿沃沮諸縣也。

作錦布。

魏志。錦作綿。衍布字。

又多文豹。

博物志曰。海出斑魚皮。陸出文豹。管子揆度篇曰。發朝鮮之文皮。又輕重甲篇曰。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文皮一。當羔裘之數。羔裘一。當狐白之裘。狐白一。當墨貂之裘。墨貂一。當戎馬一乘。是文皮貴於羔裘。狐白。墨貂也。又祭祀志。封禪後數天下昭明言云。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東夷傳亦云。建武中元二年來奉貢。據此所則。乃是雖別爲中元。猶冠以建武。如文景帝中元後元之類是也。又祭祀志。封禪後數天下昭明言云。以建武中元二年來奉貢。據此甚明。而宋莒公作紀年通譜。乃云紀傳所載不同。必傳寫脫誤。學者失于精審。以意刪去。殆亦不深攷耳。

耗服而以爲幣乎。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爾雅太府曰。東北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郭璞曰。虎豹之屬皮有斑綵者是文皮。即文豹之皮也。

果下馬。

劉逵魏都賦注曰。漢廣備有樂浪所獻果下馬。高三尺。以爲輦車。

弁辰。

魏志作弁韓。

草履。

魏志曰。足履草蹈蹋。

踏地爲節。

魏志曰。踏地低昂。手足相應。節奏有似鐸舞。

樊祇。

魏志作樊稊。

自立爲韓王。

魏略曰。其子及親留在國者。因留姓韓氏。準王海中。不與朝鮮相往來。

倭。

前書地理志曰。樂浪海中有倭人。如淳曰。如墨委面。在帶方東南萬里。臣瓚曰。倭是國名。不謂用墨。故謂之委。師古曰。如淳云。如墨委面。蓋音委字耳。此音非也。倭音一戈反。

使譯。

魏志作譯。

邪馬壹國。

魏志曰。壹作臺。

注。邪雖推。

案北史。推當作堆。

東冶之東。

東冶後改名候官。

建武中元二年。

洪邁曰。成都有蜀郡太守何君遵修橋閣碑。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六月。案范史本紀。建武止三十一年。次年改爲中元。直書爲中元元年。觀此所則。乃是雖別爲中元。猶冠以建武。如文景帝中元後元之類是也。又祭祀志。封禪後數天下昭明言云。以建武中元二年來奉貢。據此甚明。而宋莒公作紀年通譜。乃云紀傳所載不同。必傳寫脫誤。學者失于精審。以意刪去。殆亦不深攷耳。

唯有男子一人。

北史曰。有二男子給王飲食。

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

南蠻巴郡南郡蠻　板楯蠻　西南夷　夜郎　滇王　哀牢夷　邛都夷　冉駹夷

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購黃金千鎰。

杜佑曰。范蔚宗蠻夷傳。皆經營不經。案黃金周以前爲斤。秦以二十兩爲鎰。三代以前分土。自獫狁入。又周宋始有將軍之官。其吳姓實自周命氏。蔚宗皆以爲高辛之代。何不詳之甚。

缺徙。

爾雅曰。卬。我也。郭璞曰。卬猶吳也。語之轉耳。

莊王初立。

事在左傳文十六年。

將兵至臨沅。

宿注曰。今武陵郡武縣。卽漢臨沅縣也。

謁者宗均。

卽宋均也。辨見均本傳。

澧中蠻。

宿注曰。澧水出今澧陽郡。澧音禮。史炤釋文曰澧力主反。

蠻觸。

應劭漢官儀曰。馬曰蠻。牛曰觸。言四夷如牛馬之受繫觸也。

取婁美則謚其兄。

淮南子以爲荅梧繞之事。

故重譯而朝。

鄭玄注曰。欲其輾相曉也。

注別風注雨。

今尚書大傳作別風淮雨。鄭玄曰。淮。暴雨之名也。劉勰曰。尚書大傳有別風淮雨。帝王世紀曰。列風淫雨。別列淮淫。字似潛移。淫列義當而不奇。淮別理乖而新異。傳毅制誄。已用淮雨。固知愛奇之心。古今一也。

錫光。

華陽國志曰。西城縣民錫光。字長冲。爲交州刺史。徙交阯太守。王莽簒位。拒郡不附。莽方有事海內。未以爲意。尋值所在兵。遂起自守。更始卽祚。正其本官。世祖嘉其忠節。徵拜爲大將軍。朝候祭酒。對鹽水侯。

茵洽。

杜佑曰。茵音蹙。今承化郡也。

雒將。

交州外城記曰。交阯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民。設雒王雒侯諸郡縣。縣多爲雒將。銅印青綬。

朱鳶。

杜佑曰。漢朱鳶。今安南府縣。

四府掾屬。

胡三省曰。大將軍府掾屬二十九人。太尉府二十四人。司徒府三十一人。司空府二十九人。

二州盜賊。

胡三省曰。二州。荊揚也。

如有瘴氣。

胡三省曰。瘴之亮反。度嶺而南。瘴氣甚重。炎熱鬱蒸之所生也。中之者輒死。

尹就。

就後爲尚書。與中常侍交通奔市。見紹漢志。

張喬。

注見後。

今日南兵單無穀。

胡三省曰。言孤軍處叛楷之中。又乏糧也。

頭首。

胡三省曰。頭首。謂諸蠻渠帥也。

祝良。

良事載龐參傳。

便道之官。

謂不過行在所。便道之官也。義見漢律。

赤黑二穴。

世本曰。麗君之先。故出巫鹽烙鍾山石穴。中有二所。其一色赤。其一色黑。如丹漆狀。

乃獨中之。

世本曰。乃往登。呼鼈穴屋以劍。不能著。猶麗君劍著而懸于穴屋。

各乘土船。

世本曰。以土爲船。雕文發之。

注荊州圖曰。圖爽縣。

依御覽所引。當云荊州圖副曰夷陵縣云云。乙曰副字脫陵字。

注陰石常濕。陽石常燥。

燥一作煬。盛宏之荊州記曰。旱則鞭陰石。應時雨。雨則鞭陽石。俄而晴。但鞭者不停。復不得稱名。人頗憚之。

注夾水巴郡魚復縣。

依御覽云。夾水別出巴郡魚復縣。漏別出二字。

積十餘日。

世本曰。廩君不知東西所向七日七夜。
恩其便。
恩當作伺。水經注云。廩君因伺便也。
注。宜將去。
世本曰。弗宜將去。去猶藏也。言弗宜藏而不嬰也。
君乎夷城。
錄異記曰。鹽神死。廩君復乘土船下夷城。夷城石岸曲。泉水亦曲。望之如穴狀。廩君狀曰。我新從穴中出。今又入此。奈何。岸即爲崩。廣三丈餘。而階階相承。廩君登之。岸上有平石。長五尺。方一丈。廩君休其上。投策計算。皆著石焉。因立城其旁。有而居之。
斬强。
孫愐曰。斬。姓。楚有大夫斬尚。居掀切。
注。巴郡廩君。
華陽國志曰。巴夷朐膠廩君樂何射虎。秦精等射虎中頭三箭。白虎常從羣虎瞋恚。盪搏殺羣虎。大呴而死。
俵錢。
字書皆作賦。
三秦。
衛注曰。今漢中秦川。
羅朴。
孫盛蜀譜曰。朴音浮。
不輸租賦。
風俗通曰。巴有寡人銅勇。高祖爲漢王時。僧中人范目說高祖。募賓人定三秦。封目爲閬中慈亭侯。并復除目所發賓人盧朴。查鄂度夕。姓七姓。不供租賦。
多歌舞。
衛注。晉萬。
舊注。晉書盧記切。
乃命樂。
風俗通作樂府。
遂世世服從。
華陽國志曰。天下既定。高祖乃分巴置涪萬郡。故世曰分巴割蜀以成犍爲也。

以恩信降服之。
華陽國志曰。于時宕渠出九穗之禾。駒腮有連理之木。程包。
華陽國志曰。包字元道。南鄭人。
漢川。
華陽國志作漢中。
近益州郡亂。
華陽國志曰。朱提以幷涼勁卒討之。無功。
李顯。
顯事詳西南夷傳。
建和二年。
華陽國志作建寧。
帝從其言。
華陽國志曰。昔中郎將尹就伐羌。後動益部。百姓懽云。將來尚可。恐見權之遣軍。不如任之州郡。天子從之。棟案。包路與李固駁議同。故范史節去也。
尹將殺我。就徵還。後羌自破退。如臣
耶都國。
宋白續通典曰。漢耶都縣。唐爲瀘州越溜縣。
張守節音籠。
同師。
前書華陽國志作桐。
葉榆。
章昭曰。桐師。邑名。顏籀曰。葉榆。澤名。後以爲號。
再驍。
顏籀音蕉。
楚切夏王時。道將莊蹻。
史記漢書華陽國志皆云楚威王時使將莊蹻也。
地多雨潦。
華陽國志曰。郡上值天井。故多雨潦。
並加賚賞。

華陽國志曰。開世祖在河北。乃使奉貢。世祖嘉之。號爲義郎。

尹珍。

華陽國志曰。珍以經術選用。歷荊州刺史。而臨世叔爲司隸校尉。師生並顯。王恬文字志載珍事。見法書要錄。

武帝平之。

華陽國志曰。二年。夏反。遣將軍郭昌討平之。因開爲郡。治滇池。

文齊。

華陽國志曰。齊字子奇。梓橦人也。孝平末。以城門校尉爲騶騎都尉。遷益州太守也。

遣使自聞。

華陽國志曰。齊遣使由交阯貢獻河北。

立廟祀之。

華陽國志曰。齊子純有令德。爲北海太守。

繁勝。

孫愐曰。繁姓也。左傳殷人七族有繁氏。漢有御史大夫繁延壽。音婆。

王追。

案東漢書及華陽國志皆云王阜。東觀記曰。阜字世公。成都人也。太守第五倫察舉孝廉。爲重泉令。吏民向化。鸞鳥集于學官。阜使五官掾沙愛爲張雅樂。擊磬。鳥舉足垂翼。聽聲而舞。翱翔復上棘庭屋。十餘日乃去。遷益州太守。遷郡吏多放縱。阜以法繩之。吏民不敢犯禁。政教清靜。百姓安業。神馬四出滇河中。甘露降。白鳥見。連有瑞應。世謂其用法平正。寬慈惠化所致。大將軍竇憲貴盛。賓客移書益州取六百萬錢。阜疑有奸詐。以狀上。憲追奴騎帳下吏李文迎錢。阜以詔書未報。距不與文。枯二十餘日。詔書報給文以發市馬。謝承書曰。阜幼好經學。從安定受韓詩。年十七經學大就。聲聞鄉里。常驟連日。世公世公。阜字也。追笑武時事也。見華陽國志。

棺以爲布。

華陽國志曰。梧桐木。其花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污。俗名曰桐花布。

注。廣雅。

此廣志之語。

有神鹿兩頭。

華陽國志曰。在點蒼山也。

雍陟。

趙相雍觀碑曰。陟先爲胸忍令。高祖父資。字伯著。九江太守。父塑。字伯桓。右校令。風俗通曰。雍姓。文王子雍伯之後。孫愐曰。雍。於用切。

朱龜。

幽州刺史朱龜碑曰。龜字伯靈。廣陵太守之孫。昆陽令之元子也。時益州盤夷。侵寇邊部。陸梁山野。爲害日甚。朝廷以君文能飾武不缺。御史中丞。討彼亂略。

李顯。

華陽國志曰。顯字子卬。墊江人。

景毅。

華陽國志曰。毅字文堅。梓橦人也。太守丁邴察孝廉。司徒舉治劇。爲洮陽侯相。高陵令。立文學。以移樂化民。久之。拜成都令。遷益州太守。

沙壹。

壹。華陽國志作壺。水經注作遠。

青龍。

青。一作陪。

因名子曰九隆。

華陽國志曰。沙壺以龍興陪坐。因名曰元隆。精漢書陪坐也。

豎栗。

華陽國志作屈栗。

篤船。

水經注作革船。

鹿麥。

水經注作鹿崩。

柳貌。

華陽國志作抑狼。案袁宏傳。柳貌生屈栗。則屈栗子當爲抑狼也。

始通博南山。

追敍孝武時事也。見華陽國志。

十年卒官。

鍾岳良吏傳曰。純爲永昌太守。清廉獨絕。及卒。列畫東觀也。

攻越湯唐城。

結書天文志曰。攻湯唐城。衍越字。

卽大秦也。

胡三省曰。案大秦卽武帝時犁軒國。今謂之拂菻。

枚根。

顏籀曰。枚根。太守之姓名。亦作牧稂。風俗通曰。漢有越巂太守牧稂也。

長貴。

案前書西南夷傳及袁宏記。乃任貴也。岑彭傳亦云邛殺王任貴。義長字。脫任字。下放此。

張翕。

華陽國志曰。翕字叔陽。安漢人。爲越巂太守。布衣疏食。儉以化民。自乘二馬之官。久之一馬死。一馬病。翕曰。吾將步行矣。夷漢甚安其惠愛。在官十九年卒。百姓號哭送葬者以千數。

爲立祠堂。

華陽國志曰。天子嗟歎。賜錢十萬。爲立祠堂。

楊竦。

華陽國志曰。竦字子悌。成都人。刺史張喬以竦勇猛、授從事任平南中。

先以詔書告示。

華陽國志曰。竦先以詔書告諭。不服乃加誅殺。

圖畫其像。

華陽國志曰。喬舉州弔祠。列畫東觀。

予湯。

華陽國志曰。翕卒。後太守數須擾。夷人叛亂。翕子端方察孝廉。天子起家拜越巂太守。迎者如雲。端一作瑞。

馮顥。

華陽國志曰。顥字叔率。鄨人也。少師事楊仲桓及蜀郡張光超。後又事東平唐叔雅。初爲謁者。歲饑。濟。爲成都令。遷越巂太守。所在著稱。爲梁冀所不善。風州追之。隱居作易章句。及刺奢設。雒黃老恬然。終日。

朱輔。

馬融傳作酺。

田恭。

通鑑作由恭。

與天意合。

惠學士曰。合當作會。

輔坐事免。

爲御史中丞馬嚴所奏免官。

奉通邑君。

繁長張顯題名。有邑長三人。邑君三人。皆夷酋之稱也。

充鼎六年。

華陽國志曰。四年。

六夷。

華陽國志曰。有六夷羌胡羌虜白蘭嫗九種之戎也。

反其邑。

華陽國志曰。多則避寒入蜀。傭賃自食。夏則避暑反落。歲以爲常。故蜀人謂之作五百石子也。

羊羖。

羖。華陽國志作羧。

注。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根已。國耳。貫匈。雕題。離邱。漆齒。

孔晁曰。九者西戎之別名。鬧耳貫匈雕題漆齒等。亦因其事以名之也。

武都。

杜佑曰。今同谷郡武都地。

孔僉。

詳僉本傳。

緩耳。

緩。金禮子作援。卽聶耳國也。其人兩手聶其耳。故曰援耳。見海外北經。

西羌列傳第七十七

西羌　東觀記　漢良

西羌。

風俗通曰。羌本西戎牢賤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爲號。姜姓之別。

左傳曰。晉范宣子親數戎子駒支曰。羊戎氏。
又別爲允姓。瓜州地在今敦煌。左傳又曰。先王居檮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預曰。言檮杌
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允姓與三苗俱放三危者。
三危。
禹貢。三危既宅。鄭玄曰。河圖及地記皆云。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與岐山相連。
河關之西南羌地。
杜佑曰。今金城會寧安鄉西平等郡之西南也。河關。今之安鄉郡。其賜支在其西。
禹貢所謂析支者也。
續漢書曰。西羌自賜支以西至河首左右。居今河關西。可千餘里。有河曲。羌謂之賜支。即析支也。
種類繁熾。
郭義恭廣志曰。羌與北狄同。其人魯鈍。饒妻妾。多子姓。一人生子十或至百人。嫁女得高貲者。聘至百
犢。女被大華氈以爲盛飾。一狗皮直數十匹。
強則分種爲酋豪。
風俗通曰。無君臣上下。健者爲豪。文穎曰。羌胡名大帥爲酋。如中國言魁。如淳曰。酋音遒。酋執。酋序曰。
西旅獻獒。鄭玄曰。獒讀爲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爲酋豪也。
病終爲不祥。
袁宏記曰。病終謂之劣。又以爲不祥也。
七年然後來賓。
竹書紀年曰。帝相元年征淮夷。二年征風及貢夷。七年于夷來賓也。
始加爵命。
注見東夷傳。
畎夷入居邠岐之閒。
竹書紀年曰。帝癸三年。畎夷入于岐以叛。
西征犬戎。
竹書紀年曰。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帥師從王伐犬戎。多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
狄鞮邽戮之戎。
水經注曰。渭水東入經戎鞮口。右合羌水出西南山下。逕謹羌城東。故謹羌校尉治也。
秦紀曰。秦孝公西斬戎之獂王。徐廣曰。獂音九。前書匈奴傳曰。自隴以西。有緜諸緹戎翟獂之戎。杜佑
曰。狄鞮並今隴西郡。邽戮並今天水郡。邽音珪。
義渠。
杜佑曰。今安紀郡。

大荔。
杜佑曰。今洛交中部郡。
驪戎。
杜佑曰。今昭應縣。
楊拒泉皐。
杜佑曰。今潁川郡。
至渭陰。
史記作渭南。
爰劍。
搜神記作袁劍。古字通。
三河閒。
杜佑曰。今金城隴西安鄉郡之西南。
廣漢。
杜佑曰。今梓橦遂寧以西德陽郡地。
狄道安故。
杜佑曰。今金城郡地。
鹽池左右。
杜佑曰。今酒泉郡之北。千餘里鹽池。
四十餘人。
前書曰三十餘人。
涼州部。
杜佑曰。時涼州部除三輔外。今安定平原郡之西天水隴西諸郡悉是。
監護羌校尉。
水經注曰。湟水東入經戎鞮口。右合羌水出西南山下。逕護羌城東。故護羌校尉治也。
牛邯。
鄧宇傳都。見魏豹傳。
臨洮。
杜佑曰。今和政郡地。
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
杜佑據東觀記曰。徙七千口于三輔。案永平元年。漢哥餘衆散降。徙

范史論仍曰前當作寇馬文淵徙之三輔則仍據東觀記也注詳下。

卑湳。

李賢曰說文云湳水出西河美稷縣故羌人因水爲姓胡三省曰湳乃感反。

劉盱。

盱見竇固傳。

允吾。

杜佑曰西平郡龍支縣漢允吾縣地後漢爲龍耆縣。

注白石山。

應劭曰山在白石縣東。

以爲大豪。

東觀記曰林欲以爲功效奏言大豪。

遂下獄死。

東觀記曰林以祕問詣獄上不忍誅免官後涼州刺史奏林滅罪復收繫羽林監遂死獄中。

勒姐。

東觀記曰金城隴西卑湳勒姐種羌反出塞外胡三省曰勒姐羌居勒沮溪因以爲種名。

吳棠。

袁宏記作吳崇。

郝崇。

胡三省案姓譜曰殷帝乙有子期封太原郝縣後因氏焉。

臨羌。

胡三省曰杜佑曰臨羌在今西平郡水經注曰湟水東合安夷川水又東逕安夷縣故城在漢西平亭東七十里湟水又東合勒姐溪水。

漢陽。

胡三省曰本天水郡明帝永平十七年改名漢陽。

索西城。

郡國志曰在隴西郡臨洮縣杜佑曰索西故城在今岷州和政縣東亦名臨洮東城亦謂之赤城。

河北歸義城。

胡三省曰河北逢留大河之北也歸義城本漢所築以招來諸羌之歸漢者。

募人鬬諸羌胡。

募人鬬諸羌使之自鬬也。

廬落。

胡三省曰廬穹廬落居也。

狃伏。

爾雅曰狃復也郭璞曰狃伏復爲孫炎曰狃伏前事復爲也張揖雜事作伏音曳云狃伏過度陸德明曰伏又音時設反。

遣從事。

胡三省曰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將置從事二人謹羌校尉蓋亦有二人也。

徙居顏嚴谷。

事詳鄧訓傳。

逢留大河。

胡三省曰此大河卽黃河河水至此有逢留之名在士鞏谷北。

洮河

水經注曰于河峽作橋渡兵。

劉尙。

續漢志曰執金吾劉尙行征西將軍事。

趙代。

代趙烈子和帝紀作趙世又來歷傳有侍中趙代別是一人。

奔入臨洮南。

胡三省曰奔入臨洮南山也。

賜支河山。

水經注曰河峽西北流逕賜支河山。

安定。

郡國志曰雍州在河隅之西東去河關千餘里羌人所居。

杜佑曰安定郡今安定平涼會寧郡東境是。

鍾存。

水經注曰永平八年遣唐與鍾存東寇杜佑曰鍾存別種羌。

西海魚鹽。

李章。

通鑑作季章。

胡三省曰。西海有允谷鹽池。

餘勝兵者不過數百。

水經注曰。其餘勝兵不過數百。

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

杜佑曰。武帝逐諸羌。置西海郡。今在酒泉郡北千二百里。欲復立之。胡三省曰。建。立也。立策復置郡縣也。置西海郡。在平帝元始四年。

規固二槾。

胡三省曰。規。圖也。謀也。棟梁。規有二義。一訓爲有。利。章昭國語注曰。規猶有也。注。誰者卽龍支也。今鄯州縣。

陸賈新語曰。魯莊公興築作之役。規固山林草澤之利。章昭國語注曰。規猶有也。注。誰者卽龍支也。今鄯州縣。

宋白續通典曰。鄯州龍支縣。本漢永吾縣也。取縣西龍支堆爲名。杜佑曰。今西平郡縣。

注。今鄯州。

杜貢。

杜佑曰。在今寧塞郡。

東觀記。曰故吏杜智。

先零別種。

通典。此下有陸南淦三字。

丁奚城。

胡三省曰。案東觀記。丁奚城在北地郡靈州縣。

隴道。

胡三省曰。續漢書曰。鍾羌九千餘戶。在隴西臨洮。

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所。

執銅鋌。

胡三省曰。自太行北至恆山。限隔幷冀。其間多有谷道以相通。今于衝要之地作塢壁。以備羌寇。

胡三省曰。銅鋌。鐵日。人遙望之以爲兵也。

共擊破之。

冀西。

華陽國志曰。信結故吏冠蓋子弟嚴幸、李容、姜濟、陳已、曾廉、句扈、劉旌等二十五人。皆志報羌。各募壯士。預結同死。以待寇。太守鄧成命信爲五官。募等門下官屬。元（光一作和）二年。羌復來。信等將其士卒力。奮討大破之。信被八創。二十五人戰死。自是後羌不敢南向。五年。天子下詔褒數信及段崇等。賜其家。穀各千斛。募及王宗原屬。爭家穀各五百斛。列畫東觀。信字伯義。南鄭人。故常璩述曰。禮高苑名。伯義死義也。

南部都尉治臨洮也。

鄯勤。

華陽國志作厪晉約曰。厪古勤字。

與勤俱死。

華陽國志曰。段崇字威高。南鄭人也。太守河閒鄯厪命爲主簿。永初四年。涼州羌反。逕入漢中。厪出屯。

梡中。厪東攻。陾欲戰。崇諫不可。陾固壘待之。厪不聽。出戰敗績。崇與門下史王宗原厪。及子勃兄子伯。

牛。推鋒死戰。衆寡不敵。崇等皆死。羌遂得厪救之。功曹程信時居守。馳來赴難。冒寇殖送還鄉里。

爭上徙郡縣。

上皆求內徙也。

羊頭山。

李吉甫曰。山在潞州長子縣東五十六里。

杜貢。

東觀記。曰故吏杜智。

丁奚城。

胡三省曰。案東觀記。丁奚城在北地郡靈州縣。

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所。

胡三省曰。自太行北至恆山。限隔幷冀。其間多有谷道以相通。今于衝要之地作塢壁。以備羌寇。

共擊破之。

華陽國志曰。信結故吏冠蓋子弟嚴幸、李容、姜濟、陳已、曾廉、句扈、劉旌等二十五人。皆志報羌。各募壯士。預結同死。以待寇。太守鄧成命信爲五官。募等門下官屬。元（光一作和）二年。羌復來。信等將其士卒力。奮討大破之。信被八創。二十五人戰死。自是後羌不敢南向。五年。天子下詔褒數信及段崇等。賜其家。穀各千斛。募及王宗原屬。爭家穀各五百斛。列畫東觀。信字伯義。南鄭人。故常璩述曰。禮高苑名。伯義死義也。

皮楊。

胡三省曰。案姓譜。皮氏仲皮之後。又鄭有上卿子皮。出子罕之後。

逗居令居。

胡三省曰。自張掖還令居也。

仲光。

東觀記作种光。見段熲傳注。袁宏記云。扶風太守种嵩。

杜恢。

兩部都尉。

袁宏記云南安太守杜佐
盛包。
孫愐曰。盛氏其先姓奚。避元帝諱改姓盛。西光傳有北海太守盛包。案北海乃北地之誤。
追尾掩截。
胡三省曰。隨後而躡之也。掩。襲也。截。邀也。
共道自窮。
胡三省曰。言廚之路自窮。不能捷出而寇掠也。
馮翊北界。
杜佑曰。今馮翊之北。洛交以南。
坐徵抵罪。
華陽國志曰。中郎將尹就伐光。援動益部。百姓諺曰。虜來尚可。尹將殺我。就徵還。後光自破退也。
封遵武陽侯。
鄧展傳作舞陽。
三千戶。
東觀記曰。遵破諸羌。詔賜遵金剛鮮卑綵帶一具。虎賁弊弓一。金錯刀。五十辟把刀。墨画組。環横刀。金錯屈尺八佩刀各一。
減千萬已上。
鄧展傳曰。尚坐斷盜軍糧。
自光叛十餘年間。
胡三省曰。永初元年光叛。至是年凡十二年。
牧苑。
衞宏漢儀注曰。大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中興省。漢陽有牧馬苑。以羽林郎監領。
注。猶鳥縣名。屬武威郡。音猶。
段類傳曰。鳥音猶。胡三省曰。盤音雹。鳥讀曰雀。田藝衡曰。盤鳥縣即鵲雀樓。在涼州。
宗漢。
即宋漢也。延光中四遷爲西河太守。傳不載爲涼州。略也。
龜茲鹽池。
杜佑曰。在今上郡銀川之間。
河溝。
胡三省曰。兩河。謂賜支河及逢留大河也。
乃上。
胡三省曰。上。上奏也。
復置隴西南部都尉。
永初三年。種羌沒臨洮縣。生得南部都尉。今三郡既復。故復置也。
劉秉。
袁宏記作劉康。
三君。
袁宏記作二君。

杜佑曰。河溝。通運船也。
元元。
吳氏補遺曰。當作元二。
弭安之災。
王充論衡曰。易无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百災萬變。殆同一曲。案易弭无妄者。易緯之无妄傳也。劉洪論曰。易稽覽圖。中四千六百十七歲。各以數至。洪以爲漏刻不同。未可以定。今以漢書谷永對策曰。遭无妄之卦。運應劭曰。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而今無雲而雷。无妄者無所望也。萬物無所望于天。災異之最大者也。見楊周易述。
三郡未復。
杜佑曰。前因羌寇。徙隴西安定北地上郡四郡之人。今言復三郡者。當爲隴西理褒武捍蹵。京師尚遠。不要更移。餘三郡須復本處。是。
圖陵單外。
胡三省曰。單外言無蔽障。
選懦。
史記作書作選蝡。音軟。司馬貞曰。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也。
張解設難。
胡三省曰。張解者。開張其說以爲解。設難者。鋪設其辭以發難。
阻河閒。
胡三省曰。兩河。謂賜支河及逢留大河也。
乃上。
胡三省曰。上。上奏也。
復置隴西南部都尉。
永初三年。種羌沒臨洮縣。生得南部都尉。今三郡既復。故復置也。
劉秉。
袁宏記作劉康。
三君。
袁宏記作二君。

掠苑馬。

牧師苑之馬也。

孫光爲舞陽亭侯。

東觀記順帝紀曰。六年十二月。詔故將軍馬賢前伐西羌。克敵深入。父子三人同命。其封光爲武陽亭侯。袁宏記。漢安元年十二月封也。

東西羌。

胡三省曰。羌居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者。謂之東羌。居隴西漢陽延及金城塞外者。謂之西羌。

罕種羌。

帝紀作罕唐羌。

三年反。

帝紀二年夏四月。

追擊于河陽。

案兩漢志皆作阿陽。傳寫誤也。

將羌衆。

胡三省曰。將如字。領也。

衙帥。

通鑑。帥作殆。

注。鶉陰。縣名。屬安定郡。

前志。鶉陰作鶉陰。屬安定。後漢屬武威。宋白結通典曰。會州會寧縣。漢鶉陰縣地。黃河西南自臨州金城縣界流注。水經云。河水又東逕勇士縣北東流。卽此處。

多斷盜牢稟。

胡三省案李賢注曰。牢稟。食也。古者宅廬爲牢。斷割也。減割牢稟而盜之。斷丁管反。

注。無慮猶都凡也。

此據廣雅。顏籀曰。無慮。大計也。

大月氏之別。

隋圖十三州志曰。西平張掖之間。大月氏之別。小月氏之國。

冷微。

冷。帝紀作伶。字當作泠。古文伶泠通。

寇亂隴右。

杜佑曰。今天水郡之西北地。

宜見捐棄。

鄧騭議欲棄涼州也。

誠擢其頑食沒淫。

頑。鈍也。

破羽前登。

晉語曰。獻公伐霍。魏。耿。霍公伐翟柤。郤叔虎破羽先升。遂破之。韋昭曰。羽。鳥羽。繫于背。若今軍將負旄矣。

張奐破赫戎狄一氣所生。

案係段熲語。見熲本傳。云張奐。非也。

當煎。

當作煎當。

作寇。馬文淵徙之三輔。

段熲傳曰。熲上言曰。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梗。江統徙戎論曰。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于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而與華人雜處。數代之後。族類蕃息。既特其肥強。苦漢人侵之。永元之初。騎都尉王宏使西域。調發羌氐。以爲行衛。于是羣羌奔駭。互相扇動。二州之戎。一時俱發。殺沒將守。居破城邑。鄧騭之征。寒甲委兵。與尸喪師。前後相繼。諸戎遂熾。至于南入蜀漢。東略趙魏。唐突帷闥。過及河內。十年之中。大役俱弊。此其所以爲害尤甚累年不定者。雖由叛之者無方。將非其才。亦豈不以寇發心腹。害起肘掖。疹篤難療。痛大運盒之故哉。案永平元年。馬武破滇吾。徙七千口置三輔。馬援降先零。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通典謂援徙徙七千口于三輔。似涉武事而誤。當考。

西域列傳第七十八

西域

伊吾盧地。

歐陽忞曰。西州伊吾縣。本匈奴地。曰伊吾盧。在敦煌之北。大磧之外。南去玉門關八百里。東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里。

宜禾都尉。

王幼學曰。正德曰。宜禾本城名。在隴西。後魏縣。屬涼州。案輿地要覽。今瓜州本漢晉昌郡宜禾故城。在晉昌縣。漢宜禾都尉所居。按十三州志曰。宜禾縣屬敦煌郡。晉昌名郡在後。失之。前志曰。宜禾都尉治敦煌廣至縣昌當隘也。

陳睦。

袁宏紀作陳褒。

閎盤。

和帝紀作弇。資憲傳作盤。字皆通也。

高昌壁。

十三州志曰。高昌壁故屬敦煌。有長谷在東。都尉居之。李吉甫曰。隴右道西州。本漢車師國之高昌壁也。以其地勢高敞。人物昌盛。因名高昌。歐陽忞曰。西州前庭縣。本漢高昌壘。壘有八城。本中國人也。

曹宗。

通典作曹崇。

上書陳三策。

袁宏紀曰。瑞上書陳邊事曰。臣在京師。亦以爲西域宜棄。今親踐其土地。乃知弃西域。則河西不能自存。謹陳西域三策也。

蒲類。

歐陽忞曰。西州蒲昌縣有蒲類海。胡人呼爲婆悟海。

集崑侖塞。

袁宏紀曰。可發張掖酒泉屬國之吏義從合三千五百人。集崑侖塞也。

柳中。

胡三省曰。柳中在後部金蒲城之北。去交河城八十里。杜佑曰。唐平高昌。以田地城爲柳中縣。李吉甫曰。縣西至西州五十里。

山此察之。

察一作觀。

東望扣關。

望一作向。

則諸國從矣。

胡三省曰。言從北向奴也。

威臨南光。

胡三省曰。言從北向奴也。

胡三省曰。卽溫中及南山諸羌。

不貲之費。

毛晃曰。貲之爲言量也。不貲爲無量可比也。音子斯反。

河有兩源。

涼土異物志曰。葱嶺之水。分流東西。西入大海。東爲河源。禹紀所謂崑崙者也。

胡三省曰。開于闐人自新之路。仍慕使斬檉奭也。

皮山。水經曰。河水又東逕皮山國北。注曰。治皮山城。西北去沙車三百八十里。其一源出于闐國南山北流。與忽蘭河合。東注蒲昌海。

懸度。郭義恭廣志曰。烏秅之西有懸度之國。谿谷不通。引繩而渡。故國得其名。

烏弋山離。服度曰。山離烏弋。不在三十六國中。去中國二萬里。

師子。孟康曰。師子似虎正黃。有鬴彤。尾端茸毛大如斗。

封牛。前書曰。大月氏出一封橐駝。師古曰。脊上有一封也。封言其隆高若封土也。今俗呼爲封牛。

其卵如甕。師古曰。甕汲水瓶也。

役屬條支。前書曰。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師古曰。言如蕃國也。

居和檀城。前書曰。治番兜城。番音盤。

符拔。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郭義恭廣志曰。符拔如麟。里皮有鱗甲。甲可以辟惡也。

安息雀。郭義恭廣志曰。大如鳧。頸及腳身皆似橐駝。色蒼。舉頭高八九尺。張翅丈餘。食大麥。其卵如甕。如今之駝鳥也。

乃通大秦。辛氏三秦記曰。大秦國隔海。心無疑海。過番風二十日得過。心若疑。悲歎年不得渡。諺曰。心無疑。思不經二旬。心若疑。思遠離三春。

犂靬。魏略作黎軒。案此卽前漢黎軒國也。軒。杜佑音居言反。

會聚國事。魏略曰。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

長大平正。

條支。後漢書曰。條支國臨大海。土多出師子。又有封牛。大鳥卵如甕。

縣度。郭義恭廣志曰。烏秅之西有懸度之國。谿谷不通。引繩而渡。故國得其名。

烏弋山離。服度曰。山離烏弋。不在三十六國中。去中國二萬里。

師子。孟康曰。師子似虎正黃。有鬴彤。尾端茸毛大如斗。

封牛。前書曰。大月氏出一封橐駝。師古曰。脊上有一封也。封言其隆高若封土也。今俗呼爲封牛。

其卵如甕。師古曰。甕汲水瓶也。

役屬條支。前書曰。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師古曰。言如蕃國也。

居和檀城。前書曰。治番兜城。番音盤。

符拔。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郭義恭廣志曰。符拔如麟。里皮有鱗甲。甲可以辟惡也。

安息雀。郭義恭廣志曰。大如鳧。頸及腳身皆似橐駝。色蒼。舉頭高八九尺。張翅丈餘。食大麥。其卵如甕。如今之駝鳥也。

乃通大秦。辛氏三秦記曰。大秦國隔海。心無疑海。過番風二十日得過。心若疑。悲歎年不得渡。諺曰。心無疑。思不經二旬。心若疑。思遠離三春。

犂靬。魏略作黎軒。案此卽前漢黎軒國也。軒。杜佑音居言反。

會聚國事。魏略曰。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

長大平正。

條支。後漢書曰。條支國臨大海。土多出師子。又有封牛。大鳥卵如甕。

縣度。郭義恭廣志曰。烏秅之西有懸度之國。谿谷不通。引繩而渡。故國得其名。

烏弋山離。服度曰。山離烏弋。不在三十六國中。去中國二萬里。

師子。孟康曰。師子似虎正黃。有鬴彤。尾端茸毛大如斗。

封牛。前書曰。大月氏出一封橐駝。師古曰。脊上有一封也。封言其隆高若封土也。今俗呼爲封牛。

其卵如甕。師古曰。甕汲水瓶也。

役屬條支。前書曰。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師古曰。言如蕃國也。

居和檀城。前書曰。治番兜城。番音盤。

符拔。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郭義恭廣志曰。符拔如麟。里皮有鱗甲。甲可以辟惡也。

安息雀。郭義恭廣志曰。大如鳧。頸及腳身皆似橐駝。色蒼。舉頭高八九尺。張翅丈餘。食大麥。其卵如甕。如今之駝鳥也。

乃通大秦。辛氏三秦記曰。大秦國隔海。心無疑海。過番風二十日得過。心若疑。悲歎年不得渡。諺曰。心無疑。思不經二旬。心若疑。思遠離三春。

犂靬。魏略作黎軒。案此卽前漢黎軒國也。軒。杜佑音居言反。

會聚國事。魏略曰。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

長大平正。

條支。後漢書曰。條支國臨大海。土多出師子。又有封牛。大鳥卵如甕。

縣度。郭義恭廣志曰。烏秅之西有懸度之國。谿谷不通。引繩而渡。故國得其名。

烏弋山離。服度曰。山離烏弋。不在三十六國中。去中國二萬里。

師子。孟康曰。師子似虎正黃。有鬴彤。尾端茸毛大如斗。

封牛。前書曰。大月氏出一封橐駝。師古曰。脊上有一封也。封言其隆高若封土也。今俗呼爲封牛。

其卵如甕。師古曰。甕汲水瓶也。

役屬條支。前書曰。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師古曰。言如蕃國也。

居和檀城。前書曰。治番兜城。番音盤。

符拔。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郭義恭廣志曰。符拔如麟。里皮有鱗甲。甲可以辟惡也。

安息雀。郭義恭廣志曰。大如鳧。頸及腳身皆似橐駝。色蒼。舉頭高八九尺。張翅丈餘。食大麥。其卵如甕。如今之駝鳥也。

乃通大秦。辛氏三秦記曰。大秦國隔海。心無疑海。過番風二十日得過。心若疑。悲歎年不得渡。諺曰。心無疑。思不經二旬。心若疑。思遠離三春。

犂靬。魏略作黎軒。案此卽前漢黎軒國也。軒。杜佑音居言反。

會聚國事。魏略曰。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

長大平正。

條支。後漢書曰。條支國臨大海。土多出師子。又有封牛。大鳥卵如甕。

縣度。郭義恭廣志曰。烏秅之西有懸度之國。谿谷不通。引繩而渡。故國得其名。

烏弋山離。服度曰。山離烏弋。不在三十六國中。去中國二萬里。

師子。孟康曰。師子似虎正黃。有鬴彤。尾端茸毛大如斗。

封牛。前書曰。大月氏出一封橐駝。師古曰。脊上有一封也。封言其隆高若封土也。今俗呼爲封牛。

其卵如甕。師古曰。甕汲水瓶也。

役屬條支。前書曰。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師古曰。言如蕃國也。

居和檀城。前書曰。治番兜城。番音盤。

符拔。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郭義恭廣志曰。符拔如麟。里皮有鱗甲。甲可以辟惡也。

安息雀。郭義恭廣志曰。大如鳧。頸及腳身皆似橐駝。色蒼。舉頭高八九尺。張翅丈餘。食大麥。其卵如甕。如今之駝鳥也。

乃通大秦。辛氏三秦記曰。大秦國隔海。心無疑海。過番風二十日得過。心若疑。悲歎年不得渡。諺曰。心無疑。思不經二旬。心若疑。思遠離三春。

犂靬。魏略作黎軒。案此卽前漢黎軒國也。軒。杜佑音居言反。

會聚國事。魏略曰。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

長大平正。

條支。後漢書曰。條支國臨大海。土多出師子。又有封牛。大鳥卵如甕。

縣

好氐氐。

服虔通俗文曰。百氐氐細者謂之氐氐。說文曰。氐氐繩之屈。蓋方言也。謖从毛易聲。狄從毛聲。

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

世傳以下。范氏綴述所聞。非班勇之文也。牟子曰。孝明時。夜夢神人身有日光。明日博問羣臣通人。傅毅對曰。臣聞天竺有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身有日光。殆將其神也。于是遣羽林將軍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之大月氏國。寫取佛經四十二部。在闕蓋石室。

奄蔡國

胡廣漢官解詁曰。康居北可一千里。有國名奄蔡。一名闔蘇。

爰遵。

世系曰。遵自雲中從光武平隴蜀。徙居河東。陽吉平侯茂之先也。

爲其季父和得所射殺。

案郡陽令曹全碑作和德云和德祉父篤立。

孟佗。

佗字伯郎。見宦者傳。

戊巳司馬曹寬。

案郡陽令曹全碑。戒全以戊部司馬討疏勒。耶與此同。又全爲除灋相風之子。秀水朱錫鬯言。范蔚宗去漢二百餘年。傳聞失眞。當以碑爲正。

槓中城。

班超傳曰。疏勒王遣據指中。胡三省曰。卽槓中城也。

朝廷亦不能禁。

曹全碑曰。和德面縛。歸死司寇。與此異。

尉頭溫宿姑墨龜茲。

四國皆見前書。

居南河城。

前書曰。治員渠城。袁宏紀作河南。李延壽曰。在車師南。

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內。

案班超傳曰。其國有葦橋之險。

危須尉黎山國。

危須尉黎二國名。見前書。

縣蟹夷耶。

前書陳湯傳曰。延壽湯上疏曰。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槀街蟹夷邸。蓋于闐驛街也。顏籀曰。邸若今湯臨客館也。

東且彌國。

前書曰。治天山東北盧谷。

軍師前王。

杜佑曰。前王國一曰前部。

居務塗谷。

杜佑曰。卽今北庭都護縣也。

震慴。

慴。杜佑音之涉反。

尉卑大。

通鑑作尉鞮大。下同。棟案。通鑑異字。大要本袁宏紀也。

殺都司馬。

王厚之本作後部司馬。

敎煌行事。

案漢印章圖譜有立義行事。蓋當時所立官名也。

上立。

胡三省曰。上奏而立之。安帝延光四年。班勇斬後部王軍就。其質子在敎煌。

質子。

質音致。

開信。

胡三省曰。開以丹青之信。

更立阿羅多爲王。

蔡邕太尉橋玄碑曰。公拜涼州刺史。車師後部阿羅多。卑君。相與爭國。興兵舉輕騎奉辭責罪。收阿羅多卑君繫燉煌正處以聞。阿羅多王。卑君侯不動干戈。揮鞭而定西城之事。人以爲美談。佛載闓詳而不及玄。又不言卑君爲侯者。略之也。

仍將。

將如字。

身熱首痛。

宋膀異物志曰。大頭痛小頭痛山嵩在渠搜之東。薤物之西。經之者身熱頭痛。夏不可行。行則致死。唯冬可行。尚嘔吐山有毒病氣之所爲也。冬乃枯歇。故可行也。

指失疑說則大道通矣。

指猶也。言從誕謾疑說而導俗于淳。則通于大道矣。梯先大夫學士君。皆欲捐棄蔑數千卷。除其誕謾之語。爲佛說數卷而宋果識者惜之。

南匈奴列傳第七十九

南匈奴

襲單于比。

比。烏珠留單于長子。前書名左賢王。次當爲單于。爲烏桑單于貶爲左賢王。故不得立。而立烏珠留弟輿也。今後書名比。或別有據。

烏珠留。

烏珠留。單于名。漢知牙斯也。

季父單于輿。

輿。呼韓邪單于第五閼氏子。

注。毋樓且王。

盧芳傳曰。無樓且渠王。且渠。匈奴官號也。落渠字。

至六年始介歸德侯劉奉使匈奴。

吳氏補遺曰。案前書。奉與陳遵往使。在更始二年冬。是歲光武方爲蕭王。傳文誤也。

對使者辭語悖慢。注。前書更始二年云云。

吳氏補遺曰。紀書建武六年。匈奴遣使來獻。使中郎將報命。案此年使者自是韓說。不當引遵奉璽事爲證。注文誤。

注。蘧音離。

章昭曰。蘧音如麗反。有兩音。

昭君字嬙。

蔡邕琴操曰。齊國王穰女也。與傅異。

乃請掖庭令求行。

琴操曰。單于遣使者朝賀。元帝陳設倡樂。乃令後宮粧出。昭君怨恚曰。久不得侍列。修飾善粧盛光輝而出。俱列坐。元帝謂使者曰。單于何所願樂。曰。珍奇怪物。皆悉自備。惟婦人醜陋。不如中國。帝乃問後宮欲至單于者起。于是昭君明然越席而言曰。妾幸得備在後宮。粧醜卑陋。不合陛下之心。誠願往。王

懋曰。如琴操所言。則單于使者來朝。非單于來朝也。昭君在帝前自請行。非因掖庭令求行也。

龍祠。

崔浩曰。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大會處爲龍。龍一作蘢。

漸將王。

胡三省曰。漸當作斬。詳見下。

西都塞。

胡三省曰。地理志。五原西部都尉治田辟。師古曰。辟讀曰壁。文馬注杜預云云。

杜注本王肅棟案。周游王會曰。大戎文馬。文馬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吉黃之乘。邱光庭謂文馬馬毛色有文采者。此說得之。

三龍祠。

東觀記曰。單于歲祭三龍祠。走馬數驅。以爲樂事。

且渠。

史記作且居。顏籀曰。今之沮渠姓。蓋本因此官。呼衍氏。

顏籀曰。呼衍卽今鮮卑姓呼延者是也。闕姓今亦有之。

徙居西河美稷。

何焯曰。前書屬國都尉治美稷。則其地本有降胡。故因而處之。入其數。

胡三省曰。數術數也。言入其術中也。

合市。

胡三省曰。合市。與漢和合爲市也。

令必有適。

胡三省曰。適當也。言報答之辭。必有當乎事情也。

先祖舊約。

胡三省曰。謂呼韓邪舊約也。

一矢四發。

惠棟士曰。前書。弓一張。矢四發。此云一矢四發。誤也。當云一弓四發。

裁賜。

胡三省曰。裁量也。量多少以賜也。

涿邪山。
注見祭彤傳。
嘗大人。
嘗子斯反。
稽留斯等。
胡三省曰。稽留斯等。蓋居三木樓山也。
令漢家長無北念。
胡三省曰。謂北部既滅。南部保塞。則漢家無復北顧以爲念也。
故胡新降精兵。
胡三省曰。故胡。南部舊衆也。新降。新從北部來降者。
太后以示耿秉。
胡三省曰。以南單于書示之也。
匈奴河水。
前書匈奴列傳曰。至匈奴河水。臣瓚曰。水名。去令居千里。二劉皆以爲衍奴字。蓋據趙破奴傳止作匈河也。
初在塞外
胡三省曰。在塞外。謂先屬北部時。
每能會事。
胡三省曰。匈奴龍庭本在塞外。是時南單于居塞內。亦謂所居爲龍庭。
之單于庭。
胡三省曰。之。往也。
其平罪誅。
胡三省曰。相與平處其罪。當誅則誅之。
安集掾。
胡三省曰。使匈奴中郎將置掾。隨事爲員。安集掾。以安集匈奴爲稱也。光武在河北。亦置安集掾。
郵亭。
論衡曰。郵亭爲長更廨。
郡國積射。
後漢志曰。八郡積射。
牧師城。
牧師城。在西河郡。
胡三省曰。牧師。苑以養馬。此牧師苑城也。當在西河美稷縣界。
大城塞。
胡三省曰。大城縣屬西河郡。郡國志屬朔方郡。
龐雄。
華陽國志曰。雄字宣孟。宕渠人。官至大鴻臚。
弟拔立。
凡單于立皆被號謚。下云烏稽侯尸逐鞮單于。乃拔號謚也。弟拔立已下當接此文。今錯出耿秉復免以下十五字。未知所屬。當有脫誤。
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
何焯曰。此御覽卑故屯中山北界。注誤。胡三省曰。予謂移黎陽營屯中山北界。不過爲南部聲援耳。
匈龍王。
匈。胡三省音古候反。
中郎將梁並。
胡三省曰。此謂匈奴中郎將也。
龐坐下獄死。
死。通鑑作免是也。案龐本傳亦作免。
宣示反悔。
胡三省曰。反音幡。宣示招降之意。以開其反悔之心。
部抑鞮。
鞮。丁奚反。
乃徙西河治離石。
胡三省曰。離石在郡南五百九十里。郡本都平定縣。至此徙于離石。
穀城。
胡三省曰。穀城蓋卽西河郡之穀羅縣城。
通天山
胡三省曰。通天山蓋卽土軍縣之石樓山。以其高絕。故曰通天。
馬寔。
謝承書曰。寔字伯悉。勤結英雄。所欲交接。負笈荷擔。不遠萬里。山陽王暢門投刺。欲不見。使從者拒之。云行歷未旋。寔留逾日。往伺之。謂從者曰。夫孝子事親。行不踰目而至。今不歸。非孝子也。欲待與相見。如囚于路。往而不反。哭之以爲死友。暢聞非言。歎息壯志。因執其

手。掛引與人美談舉。請入見母。飲食定好而別。寇臨退執帛手訣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幸俱生盛明之世。免碑瓦之塗。托爲丈夫。當建名後載。不可爲空生徒死之物。穢天壤之間。袁宏紀曰。寇扶風茂陵人。晝誦經傳。夜習弓兵。舉孝廉補尚書郎。西羌之難。暢薦寇于執事。由是爲向奴中郎將。上立左谷蠡王。

袁宏紀曰。左谷蠡王都紐。

注。張奐上言。

案袁宏紀。奐上書在元康元年四月也。

春秋大居正。

公羊傳曰。君子大居正。何休曰。修法守正。計之要者。居車兒一心向化。所謂居正也。君子大居正。不當以別四節。

魏書曰。以四節耕種。常用布穀鳴爲候。

屬累。

爾雅釋言曰。謹諼。累也。郭璞曰。以事相屬累爲謹諼。以贖死。

魏書曰。相報不止。詣大人平之。有罪者出牛羊以贖死命。乃止。

五阮關。

說文曰。阮。代郡五阮關也。案關在代郡廣昌縣。高誘曰。卽陽原也。如淳曰。阮音近捲反。師古音其遠反。

平城。

平城縣屬雁門。鄭元曰。縣東十七里有盛。卽白登盛也。

侯伏。

伏謂伏宕也。范寧曰。伏猶匿也。

猛夫扞將。

臧宮馬武之徒。

天公。

李奇學曰。天公非天子。猶太公耳。

注老禿翁。

王悉曰。禿翁何與乎天公。而此云爾。甚不可解。

烏桓鮮卑列傳第八十

烏桓　鮮卑

穹廬。

前書匈奴列傳曰。匈奴父子同穹廬以師古曰。穹廬。旃帳也。其形穹隆。故曰穹廬。

悍懻。

烏桓　鮮卑

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

續漢書曰。以父名字爲姓。

送牛馬羊畜。

魏書曰。然後遣媒人送馬牛羊。

東籬。

郭義恭廣志曰。東牆子色青黑。似蓬草。粒如葵子。十一月熟。出涼幷烏丸地。河西語曰。貸我東籬。償我白粱也。

祭子。

設文曰。穄。糜也。从禾祭聲。又云。糜穄也。是一物。魏書作葵子。

以別四節。

魏書曰。以四節耕種。常用布穀鳴爲候。

屬累。

爾雅釋言曰。謹諼。累也。郭璞曰。以事相屬累爲謹諼。

以贖死。

魏書曰。相報不止。詣大人平之。有罪者出牛羊以贖死命。乃止。

五阮關。

說文曰。阮。代郡五阮關也。案關在代郡廣昌縣。高誘曰。卽陽原也。如淳曰。阮音近捲反。師古音其遠反。

郝旦等。

魏書曰。郝旦等九千餘人。

詣闕朝貢。

東觀記作朝賀。

布于緣邊諸郡。

魏書曰。布列遼東屬國、遼西、右北平、漁陽、廣陽、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諸郡界。

士谷寧城。

上谷寧縣之城也。魏土地記曰。在大寧西二十里。

戎朱廆。

續漢書及魏書。朱作末。

總攝王都衆。

魏書曰。總攝三王部衆。

皆以罪子刑殺。

事詳王粲英雄記。見魏志注。

關柔。

柔亦見公孫瓚傳。

以柔爲校尉。

袁公孫瓚傳。柔拜烏桓校尉。封關內侯也。

建安十二年。

魏書十一年。

柳城。

劉昫曰。柳城在昌黎縣西南六十里。漢末爲烏桓所據。案昌黎。後漢遼東屬國都尉所治也。

鮮卑山。

顧奉曰。秦築長城。徒役之士。亡出塞外。依鮮卑山。因以爲名。隋圖經曰。山在柳城東南二百里。

角端牛。

說文曰。角端狀如豕。角善爲弓。出胡多休國。陸璣毛詩疏曰。李陵曾以此弓遺蘇武。郭璞注爾雅曰。角似猪。角在鼻上。

左伊育譽部。

祭彤傳。育作秩。

三十年。

袁宏紀作三十一年。

敬志貢。

魏書。敬作欽。

肥如。

續漢志曰。屬遼西郡。應劭曰。晉滅肥。肥子奔燕。燕封之于此。故曰肥如。

兵馬掾。

胡三省曰。續漢郡皆有兵馬掾。掌兵馬。

赤車參駟。

胡三省曰。赤車者。權震新禮皆謂參駕者駕三馬。

扶黎縣。注縣旨遼東屬國。

胡三省曰。案南漢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無扶黎縣。未知袁惲所據何書。楝謂後漢遼東屬國無慮縣。即扶黎也。遼東有無慮縣屬國。不應重出。扶黎誤爲無慮。無慮之轉也。遼東屬國縣名多誤字。如以昌黎爲昌遼。交黎爲天遼。資從爲資徒之類。皆宋以後人傳寫之譌。烏倫。其至鞬。

史炤釋文曰。烏倫。其至鞬。鮮卑種名。胡氏辨誤曰。烏倫。其至鞬。乃鮮卑種帥二人之名。非種名也。

移屯遼東無慮城。

鮮卑寇屬國。瞱移屯無慮。明屬國無無慮縣也。

異部大人。

魏書曰。異部大人卜賁邑。

彈汗山。

汗。通鑑作汙。

歐仇水。

歐。昌悅反。

東西萬四千餘里。

魏書又曰。南北七千餘里。

各置大人主領之。

魏書曰。東部大人曰彌加闕機柔利槐頭。中部大人曰柯最闕居推演寇抄游等。皆爲大帥。

夏育。

袁宏紀曰。育。下邽淮甫人。以忠進稱。所歷皆有名蹟。

二十餘發。

二。蔡邕集作三。

乃請中常侍王甫。

蔡邕集曰。行賂王甫。

湯伐鬼方。

湯當依集作易。

財富充實。

蔡邕集作財賦。

貲爲賊有。

蔡邕集曰。黃金良貲。出者莫察。謂開關出物也。

以齊民易醜虜。

袁宏紀曰。有欲以齊民易醜虜。射乾沒以爲功也。

又當動兵。集當作議。死者十七八。續漢志曰。是時大司農經用不足。假斂郡國以給郡掾。三將無功還者少半。烏集秦水。魏謝作烏候秦水。佞。魏謝作汙人。棟爾汙當作汙。與倭同音。魏志曰。倭人好捕魚鰒。水深淺。皆沈沒取之。以助糧食。魏書曰。至今烏候秦水上有汙人數百戶。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一

律曆志第一

律曆上　律準　候氣

大橈作甲子。世本曰。容成造曆。大橈作甲子。宋忠注曰。皆黃帝史官也。司馬貞曰。案世本及律曆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橈作甲子。隸首作數。世本曰。隸首作數。宋忠曰。隸首。黃帝史也。典領條奏。故有鍾律皆見風俗通。

樂府。風俗武曰。樂府是官聚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徼。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謬矣。曰古樂府尤謬。

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

惠學士曰。以上生下。二非實。三其濁。故曰三生二。以下生上。四其實。三其濁。故曰三生四。

執始。牛宏曰。執始之類。皆房自造。房云。受法于焦延壽。未知延壽所承也。

南事。禮記。還相爲宮。康成曰。終于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穎達曰。諸本及定本多作終于南事。則是京房律法。

以爲律法。前書曰。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故各終一日。

終。禮記正義引作統。晉志及北史牛宏傳同。

中央一弦。李殿學曰。中一弦。如古黃鍾之宮爲十二律本。

律術。京氏律麻一卷。虞翻爲之注。其書雖存。學者罕究。見王氏談錄。

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樂產曰。舊之該數。棟案。前書曰。以戍之數。忖該之積。孟康曰。戍之數。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

注於丑得三。於寅得九。樂產曰。丑三分寅九分者。即分之餘數也。

下生林鍾之實。司馬貞曰。黃鍾長九寸。二九十八。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

上生太簇之實。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即爲太簇之長。

以九三之數。前書曰。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韋昭曰。竝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產曰。一氣生于子。至丑而三。一三也。又自丑至寅而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之也。棟案。一三。實也。即該數也。九三。法也。即下數是也。

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惠學士曰。一七七一四七爲實。一九六八三爲法。約如實。得黃鍾九寸。司馬貞曰。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

小分八微強。

八一作分。
小分七大強。
七大強一作八弱。
小分二微強。
二作一。
分動。
動作動。
物應。
物作強。
列以物氣。
物晉志作效。
作準以代之。
京房律術曰。上古有鐘。其次有律。近古有準。皆稍簡易之意。
非管無以正。
古法皆以管定強。
如數而應。
京房律術曰。准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中央一弦。下設分寸。均其中弦。使應黃鐘之聲。然案分寸以求諸律。則皆如瑟而應矣。
待詔。
臘勑漢官曰。雲臺待詔四十二人。其七人候鐘律。又曰。諸以材技徵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詔。
嚴崇。
嚴晉志作嵩。牛宏傳同。
候部。
候鐘律之部也。
注樂經。
淮衡曰。陽城子長作樂經。
以時人知之者。
時晉志作晚。
鼙樂均。
章昭國語注曰。均者均鐘。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均鐘者。度鐘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律厤志第二一

陳祥道曰。竹與銅玉。其質雖殊。其達氣和聲一也。故始于竹而玉銅預焉。
注。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周數。
李氏本補作漸。雖作惟。

律曆中　賈逵論曆　永元論曆　瑣光論曆　論月食
漢安論曆　熹平論曆　論月食

始用三統曆。

通鑑考異曰。案三統曆。劉歆所造。云太初元年始用。誤也。棟案。劉歆作三統曆。未嘗施行。志之誤也。

曆術後天。

案通鑑及北宋本。皆作稍。

中太僕。

宋本無中字。

許淑。

經典序錄云。淑字惠卿。魏郡人。

改更。

更宋志作治。

太史待詔。

德劭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

失天益遠。

考異曰。王莽攝太初。用三統曆。光武中興。廢莽曆。復用太初也。

差天一日。

差宋志作先。

故召治曆。

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

編訢。

編姓訢名。

李梵。

蔡邕議曰。孝章皇帝用清河李梵之言。改從四分。編纂志曰。梁有四分曆三卷。漢作曆人李梵撰。

圖期立象。

圖一作題。

斗曆改憲。

宋均保乾圖注曰。三陽而陽備。備則宜改憲。憲法也。棟案。斗曆改憲。并詳鄭注。

以折獄。

以上石前字。

於氣已迮。

迮一〇二五

迮。逆也。宋志作逆。

曆時之義。

曆作隨。

蓋亦遠矣。

蓋一作蓋。亦一作以。

猶咸喜。

猶上有儒字。喜作熙。宋志同。

以明子祖。

祖作組。

嘗先太。

太汲本作大。

司徒嚴厲。

司徒屬也。蒙上太尉屬。故文省耳。

古黃帝夏殷周魯。

孔穎達曰。古時眞曆。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曆。雖詳于五紀之論。嘗秦漢之際。假託爲之。實不得正。

蜀巴蜀曰。武王作周曆。周公作魯曆。

日在建星。

李氏云。當時不知歲差。故云耳。至李淳風始以冬至日長在建星。始首知歲差之法。以古曆指之。凡八十餘年差一度。

即今斗星也。

陳大猷曰。案曆家自北齊向子信

鄭玄月令注曰。建星在斗上。

無餘分。

北蔵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也。

石不可離。

石作古。

斗一十一度。

李本作二十一度。

朔三日晦。

日北宋本作得。

餘分稍長。

稍。李本作消。

稍得一日。

李云。四分以七十六年爲一蔀。遠意似欲以一蔀爲差一日。此卽歲差之說之權輿也。

赤道十度。

李云。十字疑是七字。

出赤道北。

李云。赤道北下疑脫二十兩字。

與星待詔。

臚胊漢官曰。靈益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卽與星也。

考驗天運狀。

續文志。耿昌月行象圖二百三十二卷。耿昌月行度三卷。

九六七八。

案九六七八。皆合于十五五六三十一月之數。納甲生焉。故用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此漢法也。

九歲九道一復。

侯苞謂緯考靈曜曰。萬世不失九道謀。鄭玄曰。河圖帝覽嬉云。九日而增一刻焉。孔穎達曰。鄭康成注書緯攷靈曜。仍云九日增減。猶未知上言官漏刻。

宗族。

梁國蒙人宗紺之孫也。

部太子舍人。

時宋有太子。領園少府。故云部太子舍人也。

太史令臣。

單臣也。見方術傳。

注事缺而不悌。

章上多剛字。悌作懈。

歷唯一食。

唯下有得字。

以新故相序。

以字上有累月爲歲四字。序作涉。

迭毛。

毛作末。

此自然理也。

然下有之字。

算守恆數。

恆。北宋本作從。

不有差失也。

差失作後先。

遠迹經傳。

遠一作違。

李脩及顯。

及北宋本同。

夏杜集作卜。北宋本同。

微增月行。

行一作術。

今其術具存。

今字上多秦始厤上勝官厤四十五事十一字。

案融上言官漏刻。

續志曰。梁有崔陸等漏刻等三卷。

率九日增減一刻。

劉向鴻範五行傳。記武帝時所用法云。冬夏二至之間。一百八十餘日。晝夜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後。九日而增一刻焉。孔穎達曰。鄭康成注書緯攷靈曜。仍云九日增減。猶未覩誤也。

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長孫無忌曰。光武之初。亦以百刻九日加減法。編于令甲爲常符漏品。文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第二篇耳。

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減一刻。

依日行黃道去極。每差二度四分爲增減一刻也。

夏厤漏。

漏下脫刻字。從隋志增。

定昏明。

五經要義曰。昏開也。旦明也。日入後漏三刻爲昏。日出前箭漏三刻爲明。日道周。

、周下。宋志有圖字。

令下晷漏刻四十八箭。

周禮挈壺氏分以日夜。鄭玄曰。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賈公彥曰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置于箭上節而下之水。水滴一刻則箭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氣也。

甲寅元。

易乾鑿度曰。元厤無名。推先紀曰甲寅。鄭玄曰。推先爲厤始名。言無前也。

當去分。

當北宋本作常。

周與。

與周榮子。永寧中。陳忠上疏薦與。除尚書郎。

皆能厤數。

能宋志作審。

或不對。

不下宋志有能字。

參案儀注者。

者字衍。從宋志刪。

太尉位。

劉恆。

施延。

延字君子。明于五經。星官風角。靡有不綜。建元初爲侍中也。

李弘。

一作涅。

尚書令忠。

陳忠時爲尚書令。三年遷司隸校尉。

災異率甚。

率北宋本作卒。

五者以備。

者。北宋本作是。案是亦作氏。古字通也。注同。

仲尼順假馬之名。

諱時外傳。孔子侍坐于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焉。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于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曰。正假焉之名。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曰。必也正名乎。亦見家語。

行夏之正。

程氏考古編曰。漢祖入關。于十月。又會五星聚見東井。遂仍秦故。十月爲歲首。其謂十月者。固秦之十月而其正月亦仍秦建寅也。太初元年夏五月正厤。以正月爲歲首。師古曰。未正厤前。歲首以十月。今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是也。韶謂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者。誤也。起厤而改用丁丑元。紀歲而首建寅月者。武帝也。若夫始寅而數以次比十二辰朔者。秦人已然。不始武帝也。

八十分之四十三。

一作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爲日法。

乾鑿度曰。即蓋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二除之。得一命日月。得積月十二與與十九分月之七。一歲以七十六乘之。得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節。注云。此法三部有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于甲寅。

六異。

李云。六異。謂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厤之異。

雜書乾曜度。

乾一本作甄。當是唐避太子承乾改耳。

推廣九道。

九道之說。見河圖帝覽嬉。劉歆用其說。載見天文志。其後元之郭守敬定厤。日行黃道。月行白道。循法一周而空之矣。

百四十四歲一超次。

超次。即服虔注左傳。龍度天門之說也。龍。歲星也。右行于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三十四分而徙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匝。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歲而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歲匝故也。太歲左行于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故下云與天相應也。

庾悲。

悲。庾潮子。官至上黨太守。

誠以九百四十。

致鑑曜曰。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月。或以八十一。

八十一三統厤法。案八十一乃乾鑿度積日法。卽三統厤統母也。

注。古今注又長。

北宋本長下有一字。

而又使近。

使。北宋本作便。

五紀論。

前書律厤志曰。劉向總六厤。列是非。作五紀論。

遹光。

隋穉弟元。字公信。能理尚書。善推步之術。見華陽國志。元光字相似。或傳寫誤。

而用庚申。

而。宋志作不。

郭香。

案西嶽華山碑。有審佐新豐郭香。在桓帝延熹四年。袁逢守宏農時。或卽其人也。

有明受盧敷。

有明。宋志作明文。

明道者詳議。

道下。宋志有術字。

會司徒府議。

府下。宋志有集字。鄭玄周禮注曰。令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酌決大事。

注。蔡邕集載云云。

徐天麟曰。案此可見東都集議之制。

術術無常是。

下術字衍。

以承秦。

以字誤。宋志作漢興承秦。徐幹中論曰。大漢之興。海內新定。先王之禮。尚多有所缺。故因秦之涓。以十月爲歲首。厤用顓頊。

厤用顓頊。

藝文志。顓頊厤二十一卷。顓頊五星厤十四卷。

注。蔡邕命論。

命論末詳。案蔡邕明堂月令論有之。令誤命。落月字也。

孝章皇帝。

議云用清河孝梵之言。

黃帝始用。

黃帝。宋志作昔。

丁丑之元有。

元有二字。宋志作後。

太史令張壹王。

元鳳三年事。載見前書也。

新元效於今者也。

效上。宋志多有字。

延光元年。

延上。宋志有故字。

今之不能上通於古。

今下。宋志有術字。

考鑒曜。

曜下。宋志有爲本二字。

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訓。

何焯曰。隗耽袁隗許訓也。

永元元年。

永元作永光。

本初元年。

質帝。

質帝。

鑒帝。

作七曜術。

徐幹中論曰。鑒帝時。四分厤猶復後天半日。于是都尉劉洪更造乾象厤。以追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于今爲密。尚宮車晏駕。京師大亂。事不施行。惜哉。

舍人馮恂。

太子舍人也。

盤。

盤爲治厭郎。

太常就耽。

孫愐曰。就姓。後漢書。蔣和氏改爲就氏。案無極山碑。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日丁丑。太常耽。丞敏。下常由相云云。則耽四年已爲太常也。

韓說。

說見方術傳。

孔子時效。

春秋命厭序曰。孔子爲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厭。使其數可傳于後。

注。乾象術。

經籍志曰。梁有乾象厭五卷。

律厭志第二（李云。此志準都紀元之法。出周髀經。而四分爲顓頊厭。準者古之六厭。蓋用四分數。）

律厭下　厭法

斗綱之建。

綱。北宋本作剛。

居以列宿。

李云。申在天戚度。

受以甲乙。

李云。申在厭戚日。

六旬。

六甲之旬。

日舒月速。

日速月舒而云然者。周牌經。月度疾。日度遲也。朱子曰。厭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故有日舒月速及右行之說。

日行北陸云云。

此以別宿東西而北言也。

日道發而云云。

此以赤道之表裏而北言也。司馬貞曰。漢書察發斂。章昭曰。發氣發。斂氣斂。續漢書以爲道之發斂。故名之曰章。

古厭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八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據元首初章也。

元法四千五百六十。

案四千五百六十。指朔言也。加炁歲五十七。爲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元中有厄。

易无妄冰復卦後。无妄大旱卦。所謂元中有厄。序卦曰。復則不妄矣。妄與望則不望。

之長短。則發斂是日行道去極益縮也。

元以原之。

前書曰。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原。三微成著。三著成體。故曰三體。

光道生焉。

黃道一名光道。

九行出入而交生焉。

孔穎達曰。日之行天。一歲一周。月之行天。二十九日有餘已得一周。日月異道。互相交錯。月之一周。必半在日道裏。從外而入內也。半在日道裏。從內而出外也。或六入七出。或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一會。所謂交也。通而計之。一百七十三日而有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也。

與日競。

一作逐與日競。

祐術開業。

楚語觀射父曰。重黎氏世敍天地而別其分主。故曰祐術開業。

淸燿天光。

鄭語。史伯曰。昔重黎。黎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淸燿淳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名之曰祝融。其功大矣。

以周除日。

置一四六一爲實。四周爲滿。而一得三六五又四之一。

其分積而成日爲沒。

案下有推沒滅術。沒日即盡日。凡月內有沒日者多一日。故曰盡。滅日即盡日。凡月內有滅者其月小。故曰虛。

紀法千五百二十。

易乾鑿度曰。以二十度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也。

紀月萬八千八百。

易乾鑿度下文云。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

周天千四百六十一。

李氏四年日數。

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

乾鑿度曰。此一紀也。

沒數二十一爲章閏。

四箇五日四分之一。

通法四百八十七。

以三除四年日。

與二十七五之。

五。北宋本作五。

以十二乘之。

乾象厤曰。以歲中乘之。

推沒滅術。

沒日卽盈日。凡氣內有沒者多一日。故曰盈。滅日卽縮日。凡月內有滅者其月小。故曰縮。

以沒數乘之。

乾象厤曰。以餘數乘之。

冬至前沒日也。

乾象厤曰。冬至後沒日。

求後沒。

後。乾象厤作次。

小餘四。

乾象厤曰。小餘六十。

經斗除十分。

乾象厤云。除六分。

月在張心。

月。乾象厤作夕。

不重名合。

名下。乾象厤有爲字。應增入。

奇爲晨。偶爲夕。

乾象厤曰。偶爲晨。奇爲夕。

餘以十二去之。

劉洪曰。餘以歲中去之。

以剔制之。

制。乾象厤作御。

小餘從之。

從。乾象厤作并。

日行一十二度徹通。

日行下。乾象厤有一百字。應增入。

日行十二分九十二。

日行下。乾象厤有二十三分之其五字。應增入。刊分字。

六十二日退十七度。

二。乾象厤作三。

土晨伏十九日。

九。乾象厤作六。

行百六度而遲。

遲。乾象厤作退。

凡三合一終。

乾象厤曰。再合一終。

如星合日度。

如乾象厤作加。應改作加。

見日度也。

日下有及字。

如度法而一分。

而作得

故分如故母如一也。

乾象厤曰。故分如母而一當行分也。

伏不審度。
　審作盛。
前後相放。
　放一作御。或作遞。見乾象厤。
晝十二注。遲二。
　二北宋本作一。
晷景六尺五寸。
　寸下有五分字。
旦中星斗十一注。強退二
　強作弱
注。卯二度。
　卯作昴。
注。晨八度。
　八作七
旦中星室十二注。少弱退三。
　三北宋本作二
晝漏刻六十二注。三分。
　三作二
夜漏刻三十七注。七分。
　七分作八分。
晷景四尺三寸。
　三作二。
注。角四度。
　四作五。
晷景五尺五寸。
　寸下有二分字。
注。房四度。
　房作尾。
旦中星婁十五注。大強遲一。
　一北宋本作二

晨中星室二半。
　二作三。
注。遲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
宋書志曰。魏文帝黃初中。太史丞韓翊以爲乾象厤減斗分太過後。
十三爲紀法。一千二百五爲斗分。案紀法即旬周甲子至癸亥是也。
注。趨走日下。遂覺孀右出相好辭。
　日。集作陛。覺作由。好作外。
謂物
　謂集作續。周禮。小司寇讀書則用法。注云。鄭司農云。如今時讀劾已。辭。讀已乃論罪也。
郡縣促遣。
　郡縣上。集有皆爲二字。
偏於吏手
　偏集作追
所使元順難者皆以付臣。
　集云。其難者皆以付臣。
遂放邈野。
　遂作逐。
二十年之恩。
　恩作思。
不言四夷。
　言作意。
讓先顯賜。
　讓作恐。
臣欲落者三。
　三作五。
被散愚情。
　散作遣。

禮儀志第四。

禮儀上　今朝　立春　五供　七陵　逕　夕牲
將　高祖　養老　先以　祠成

用救日。

沈約曰。晉時史官答詔。自漢故事以爲日蝕必當于交。每至其時。尚符百官。以備日變。故甲寅始有備蝕之制。無救負之法。古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皆無推日蝕變。但有考課疏密而已。

鋒領袖緣。

緣疑作緣。晉志引漢儀作緣。

絳袴襪。

漢官儀曰。漢家赤行齊著絳袴襪。

注。內外殿陛。太史登靈臺候日變。更伐鼓於門。聞鼓音。侍臣著赤幘。

原注有闕誤。從宋志校正。徐廣曰。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幘。對朝服示威武也。

注。巡察守備。

宋書禮志作伺察守備。

下寬大衣。

案侯霸傳。每奏下寬大書。歎所建也。

皆須麥秋。

案魯悲傳。永元十五年。案舊刑改用孟夏。故須麥秋。此詔當在永元十五年故事也。

以次前當解。

漢舊事曰。尚書官屬西除下。在先帝神坐。大夫計吏皆當軒前下。

注。建寧五年正月

建寧上。一本有靈帝二字。棟案。此係熹平元年正月事。是年五月。始以建寧五月改元熹平。蔡邕所記在改元以前。袁宏不察。遂列建寧五年于熹平之上。又止載上陵一事。公卿拜慶。一無所考。當合二年爲一年也。

注。今見威儀。

威作其。

注。就園陵而創焉。

創作朝。

注。陵西陵爲神坐。

陵西作陵西陵爲作祭殿。

注。久在園陵。

久作又。

注。以鑑燧取水於月。以火燧取火於日。

鑑燧一作陰燧。火燧一作陽燧。周禮攻工記曰。金有六齊。金錫半謂之鑑燧之齊。鄭玄曰。鑑燧。取水火于日月之器也。劉昭曰。華嶠注。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爲之。

先齋一日有汙穢災變齋記如儀。

蔡邕集曰。靈帝時。詔召尚書。問立春當齋。迎氣東郊。尚書左丞馮方敞殺指揮使于尚書西閤。可齋否。群無不宜。具對議郎臣邕、博士任敏、死罪對。案禮。上帝之祠。無所爲廢。爲者所以致齋。不敢渙散其意。宮室至大。指使至微。不至齋潔之處。元和詔書無免齋。宜以自潔交神明。本無嫌闕。嗣日又寬。可齋無疑。

注。漢氏不拜日。

氏作時。

儀如冠禮。

開元禮曰。用皆袞衣。新禮四加也。

以據。

以據。當從五禮新儀作筵記。

皆於高祖廟。

五禮精義曰。士冠于廟。諸侯于太祖之廟。天子當冠于始祖廟也。

如禮謁。

謁世祖廟也。

正月始耕。

應劭漢官儀曰。天子東耕之日。視事三公九卿。載青車。駕蒼馬。公卿以下車駕如常法。

注。玄鳥至。

明堂月令曰。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許慎曰。請子必以乙亞之日者。乙爲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

注。三老五更皆取有耆德。

圖三老袁良碑曰。孝弟以君父子俱列三盞。夫人結髮。上爲三老。此其證也。

注。男女完具。

案男女完具者。謂更老所生男女備具。非指長子劉昭說之。非也。

扶玉杖

王杖當作王杖

自皆階至階。

至下應有神字。

注。親桑於苑中。

晉書禮志引漢儀云。皇后親桑東郊苑中。

注。苑窟婦人寫氏公主。

苑窟一作苑窋。干寶曰。公主者。女之尊稱也。苑窟婦人先置者也。

注。獻於繭觀。

河南十二縣境錄曰。繭觀在廣陽門。

皆絮於東流水上。

蘇林曰。陳留俗。三月上巳水上飲食爲禊。

注。謂之禊也。

絜祓爲禊。故云謂之禊也。故下引風俗通曰。禊。潔也。

注。祓禊於水濱。

月令。蓐收始乘舟。蔡邕章句曰。陽氣和煖。鮪魚時至。將取以薦寢廟。故因是乘舟誤于名川也。

注。自魏不復用三日水宴者焉。

沈約曰。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以巳也。

禮儀志第五

禮儀中　立夏　靖雨　拜益　大子　拜王公　桃　立冬　冬至　臘　大臘　士牛　貢郎　立秋　臘前　案戶　印　迎衛士　制會

以次行零禮求雨。

益仲舒曰。廣陵女子諸巫毋小大皆相聚其郭門外爲小堂。以酒祭便移市。市便門者舞內丈夫。丈夫無得相從飲食。又令更妻各往視其夫。皆到郭起雨。遊而已。○江都相仲舒下內史丞毒從事。其都巫一月祖。使巫求雨。復使巫相推擇。絜淨勇敢者。

注。倘書令臣嶷。

疑劉嶷。

僕射臣鼎。

曹鼎也。

侍御臣旭。

疑魯旭。

注。人曰宜哉。

人作僉。

施一作施。毋音移。周禮曰施舍。

注。施皆如前。

此下有神農求雨。第十九日戊己不雨。命爲黃龍。又爲大龍。壯者舞之。季立之。又曰。東方小龍舞之。南方壯者西方沾。原注缺佚人北方。原注下缺一字人舞之。四十九字。

注。瓦缶會。

瓦缶會器。

煎上有無字。

注。其神大昊。

大作少。

注。施如前。

施下有皆字。

注。爲四通之壇。

爲上有各字。

注。祀禮如春。

祀作祝。北宋本亦作祝。

注。四時皆庚子日。

皆下有以水日爲祖。必取潔士爲之結蓋。龍威而發之。四時皆以庚子之日。

注。緣其象類而爲之。

新論又云。余難曰。頓牟磁石不能眞。是何能拾鍼取芥。子駿窮無以應。

注。成帝二年。

二。北宋本作五。

拜諸侯王公之儀。

漢舊儀曰。册皇子爲諸侯王。皆以上東門中。以東門在卯故也。

注。倘書令臣嶷。

疑劉嶷。

僕射臣鼎。

曹鼎也。

倘書臣旭。

疑魯旭。

注。人曰宜哉。

人作僉。

注卦得承乾。
兆名也。坤承乾爲大吉之兆也。
注宗正劉。
劉祖字孝先。南陽人。見風俗通。爲郡門曹吏。太守公孫瓚舉孝廉。又祖女春龍見眞語。
注立貴人爲皇后。后其往踐國位。
注脫一后字。從北宋本增入。
至立多。
徐廣曰。漢舊記事五郊。天子與執事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自服常服。常綠衣也。
還宮。
上脫於是乘輿四字。
貙劉。
周禮。射人射牲。鄭玄曰。今立秋有貙劉云。賈公彥曰。漢時苑中有貙劉。卽貙雅貙似貍。劉。殺也。云立秋
貙殺物。
注貙膢。
徐堅引說文曰。薉州北部以月朝作食爲膢祭。
授之以玉杖。
呂氏春秋八月紀曰。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高誘曰。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扮棊。是也。周禮。
大雝氏掌獻鳩杖以養老。又伊耆氏掌供老人之杖。鄭衆曰。七十賜玉杖。蓄鳩于杖末。不著俗。周禮。伊
耆氏與杖。鄭司農曰。今時亦命之爲玉杖。
玉杖長九尺。
惠學士曰。今本長下落九字。
鳩以鳩鳥爲飾。
風俗通曰。漢高祖與項羽戰京索閒。道邊薄中。時有鳩鳴其上。追者不疑。遂得脫。及卽位。異此鳥。故作
鳩杖賜老人也。
不勤政。
五經通義曰。冬至所以養兵鼓。商旅不行。若不勤政事。
諸王時變服。
王。北宋本作五。
注陰陽氣微。
陰字衍。

故使八能之士。
易通卦驗曰。冬至始人主致八能之士。或調黃鍾。或調六律。或調五行。或調律呂。或調陰陽。或調正德。
鄭玄注曰。致八能之士者。言選于衆人之中。取智曉者使之調焉。諧調和之也。
或吹黃鍾之律閒竽。
春秋感精符曰。竽長四尺二寸。
或撞黃鍾之鍾。
樂叶圖徵曰。黃鍾生一。一生萬物。故君子鑄金爲鍾。四時九乳。
或擊黃鍾之磬。
阮諶三禮圖引樂經云。黃鍾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
或鼓黃鍾之瑟。
春秋感精符曰。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
或鼓黃鍾之鼓。
春秋感精符曰。用馬革鼓。員徑八尺一寸。易通卦驗曰。冬至鼓用馬革。圓徑八尺一寸。夏至鼓用牛皮。
圓徑五尺七寸。鄭玄曰。馬坎類。牛離類。
太子具樂器。
太子當作太常。
守宮。
卽守宮令也。
正德。
易緯通卦驗曰。夏至。人主從八能之士。或調正德所行。注云。謂大弘大復大武。
注必從八能之士。
鄭玄易通卦驗注曰。從。就也。
注天文。
鄭玄通卦驗注曰。天文謂之三光。運行照天下。冬至而數訖。於是時也。然而成之。所以報之。
皁蓋。
獨斷曰。凡車衣皆啓封。其言密耶。得皁蓋。
前日證無。
曰。北宋本作白。
大史介八能士。
令。北宋本作命。

儺子。

儺亦作㜷。史記淮南王傳。海神曰。以令名男子若㜷女。徐廣曰。西京賦曰。㜷子萬童。裴駰案薛綜曰。㜷子。童男女。李善曰。儺之刀切。史記徐廣曰。海神云若儺女。即得之矣。

注。桃弧棘矢。

服虔左傳解詁曰。桃所以逃凶也。棘矢者。棘赤有篦。取其名也。

黲熊皮。

熊。漢官儀作羆。

朱裘。

朱裘。漢儀作丹。

穴從僕射將之。

穴常作穽。穽從僕射。官名。而隨切。穽。散也。

請逐疫。

莊子逸篇曰。游雲問於雄黃曰。逐疫出魅。擊鼓呼噪。何也。曰。黔首多疾。黃帝氏立巫咸。使之沐浴齋戒。以通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其形。趙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藏。擊鼓噪呼。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爲魅祟耳。

甲作食殖。

案漢隸殖即古文識字。玉篇曰。殖古文凶。說文無此字。司馬光曾鞏容切。影也。象地穿交陷其中。

騰簡食不祥。

蔡文志有執不祥劾鬼物八卷。

蹈門。

一作祖明。見唐志。

共食蟲。

封禪書。磔狗禦蠱。蘇林說文曰。梟磔死之鬼亦爲蠱。淮南子曰。傷死者其鬼纔。

凡使十二神。

論衡曰。除客者。除宅中客見也。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龍白虎列十二位。有十二神舍之。宅主臨逐。名爲去十二神之客。

注。捐鬾魅。

捐。當作捐。方交切。

注。腦方良。

師古注曰。腦。名其頭也。

注。逐狂。

晉統漢書音義曰。逐狂。驅頭鬼。見字林。

注。璧仲游光。

風俗通曰。永建中京師大疫。云厲鬼字野狐游光。亦但流言。稱指設桃梗。

論衡曰。今縣官斬桃爲人。立之門戶。畫虎之形。著之門閫。

注。特侯。

何焯云。特侯。特進侯也。

嬰道故衛士儀。

前書武帝紀。建元元年秋七月詔曰。衛士轉置途遠二萬人。鄭氏月行宰邨。盜臨變能衛士。如淳曰。諸衛士更盜得代去。故天子自臨而饗之。後漢選衛士于南宮。見東平王蒼傳。

奏食舉之樂。

白虎通曰。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貴之饒也。明曰天子食時舉樂。

注。諸侯食舉之樂。

陸。漢官儀作陪。

注。舍利。

錢綵西京賦注曰。舍利。獸名。性吐金。故曰舍利。

注。雒陽宮閣傳云。

傅。北宋本作簿。

禮儀志第六

禮儀下　大喪　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

不臨。

白虎通曰。天子病曰不豫。言不豫政也。

皆樂盬。

皆樂盬六百石。宦者爲之。

並縣求薦。

沈約曰。後漢諸帝不豫。並告泰山、宏農、廬江、常山、汝南、南陽、河東、東郡、廣陵太守。爲祠五岳四瀆。遣司徒分詣郊廟祉禬。

飯唅。

范寧穀梁注曰。含口實。禮緯曰。天子含用珠。諸侯用玉。大夫用璧。士用貝。璧一作碧。

竹使符。

杜子春周禮注曰。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

東園秘器。

漢儀曰。東園秘器作梓宮。柏木。長丈三尺。崇廣四尺。

梓宮。

風俗通曰。梓宮者。藏天子衣以梓器。宮者存時所居。緣生事也。凡人呼棺亦爲宮也。

治禮引三公。

百官志。治禮郎四十七人。屬大行令。東觀漢記百官表曰。大行丞治理禮員四十七人。主贈襚賻賵凡資之禮。

飾食。

孝惠紀曰。宦官飾食。應劭曰。飾。主也。爲有五飾。飾帳。飾衣。飾席。飾車馬。

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

服虔曰。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織細布服也。

注。爲領緣織。

縑下有也字。織下有者字。

注。三十六日而釋。

釋下脫服字。

疏布。

王逸曰。疏。希也。

太史卜日。

凡國祭祀喪紀之事。太史掌奏良日也。

天子之柩。

周禮小祝設銘。鄭衆注曰。銘書死者名旌。今謂之柩。賈公彥曰。漢時謂銘爲柩。賀循葬禮曰。柩。今之旒也。以細布爲之。縑總趙姓名而已。不爲畫飾。

執紼先。

司馬法曰。百人之帥執鐸。

載以木桁。

阮氏梁正等圖云。桁制若今之几。狹而長。以承藏具。

甒二。

三禮儀曰。體甒以瓦爲之。受五升。口徑一尺。脰高二寸。大中身徑下平底。

設以功布。

三禮儀圖曰。功布。謂以大功之布長三尺以御柩。居前爲行者之節度。

酒壺八。

三禮圖曰。酒壺受一斛。口徑尺。足高二寸。徑尺。反僭著壺漆赤中。

鴻洞。

貨殖傳曰。薪槀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漢書音義曰。洪洞方綦。章材也。

立主如禮。

鄭氏祭法注曰。案漢儀。高帝廟主九寸。前方後圓。圓一尺。后主七寸。春秋主七寸。廣厚三寸。穿中央。達四方也。范寧曰。天子主長尺二寸。諸侯主長一尺也。白虎通云。納之西壁。

縗大紅服小紅十一升。

吳氏補遺曰。案儀禮。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鄭康成曰。八十縷爲一升。司馬公禮書云。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爲別。其經以八十縷爲一升。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呂氏鄉儀亦云。今布無升數。且隨精麤以意定之。仁傑謂今布不可謂無升數。特語轉爲知陵切耳。鄭謂升當爲登。登成也。而知陵切亦訓爲成。今織具白縷者。每匹用六成七成多至十五成以上。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粗。大率四十圈爲一成。而兩縷共一圈。正合康成之說。粗者圈耳。則是六成實三成縷用一縷。

冠用留黃紕。

留黃色也。

注。太僕婁御。

此下脫女騎夾轂四字。

坎侯漆。

杜佑曰。塗中勘合而漆之。如漆坎侯。即塗鑑。

祭祀志第七

祭祀上　光武即位告天　郊　封禪

注神道以通。
以通作八通見索隱。
不謀同辭。
今文太誓曰八百諸侯不謀同辭。
黑帝位在壬亥之地。
案孝經緯援神契曰周天玉衡六附曰大蹇後氣則面仮始鄭志引堪輿書用此圖蓋周秦以來相傳
西辛戌乾亥壬子癸丑斗指丑爲大蹇二十四
氣則面仮始。鄭志引堪輿。書用此圖。蓋周秦以來相傳
從法也。
以像紫宮。
史記天官書曰。屈衝十二曰紫宮。
通道以爲門。
封禪書曰開八通鬼道。
注凡以神位者。
位作仕。
注謂負生於泰山。
生作土
注薄世之隆。
袁紀曰治道之隆。
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錄。
汙謂該書一故反說文曰汙穢也。
配林。
風俗通曰。今配林在泰山西南五六里。
注泰山君夫人。
漢時皆稱泰山府君。
注博士充。
曹充也。建武中爲博士。定封禪禮。見曹褒傳。
恐非重命之義。
命下徐堅引司馬彪書有受字。
注郭使君。
即堅伯也。

祭祀志第八

祭祀中　北郊　明堂　辟雍　靈臺　封禪　六宗　宅兆

明堂。
水經注曰。穀水又逕明堂北。中元元年立。尋其基構上圓下方。九室重閣十二堂。蔡邕月令章句因之。
故引千里下爲辟雍也。
注相奏之數也。
漢司徒馬宮誡曰。夏后氏世室。室謂于堂。故命以室。殷人重屋。屋謂于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兩夾。五室。凡二筵。則周明堂大于夏室。與鄭異義。
盩室。
張衡集衆儒注曰。德陽殿東石辟雍。西有盩室。於其上施教令者曰明堂。大會樂鄉射者曰辟雍。司寤紀候節氣者曰盩室。
迎時氣。
禮器曰。饗帝于郊。鄭玄曰。今漢亦四時迎氣。其禮則簡。

自永平中以禮識。

禮綽合文路曰。南郊、北郊、東郊、西郊、中郊。兆正謀也。注云。東郊去都城八里。南郊九里。西郊七里。北郊六里。中郊西南去城五里。兆者作兆域也。謀者。齋戒謀所其事也。

注。堂階三等。

倘書大傳作八等。

注。助天生。

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

注。堂階二等。

倘書大傳作七等。

注。助天養。

樂元語曰。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

注。助天收。

樂元語曰。西夷之樂持戚舞。助時煞也。

注。助天誅。

樂元語曰。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

注。此迺多之樂也。

以上皆見倘書大傳五行篇也。

注。行宏。

宏後爲任城王相。見光武十王傳。

雝雝。

雍字宜孟。巴郡宕渠人。

注。音形兩異。

惠棟士曰。雝壅同音。劉昭以爲音形兩異。蓋小學亡而俗師失其讀矣。

祠老子於濯龍。

東觀記曰。立黃老祠北宮濯龍中。

注。名曰惟俎。

惟一作多。

注。前上酒。

上下有脫字。

注。當從者奉承。

承一作引。

祭祀志第九

祭祀下　宗廟　社稷　望雩　迎春

五官中郎將張純。

案本傳。純時爲虎賁中郎將也。

大司徒涉。

姓涉也。

行太守事侍祠。

風俗通曰。衞俗太守侍祠。當以衣冠子孫容止端嚴學問通覽任頌者。以爲御史。

注。如淳曰。宗廟。

宗作光武。

注。臨祭宗廟。

祭下有祀字。

父爲昭。

案說文。昭從人召聲。不從日也。

禘之言諦。

賈逵左傳解詁曰。諦者遞也。審遞昭穆。

注。諸廖廟神。

神下脫主字。

注。設左右坐。

惠棟士曰。漢無尸。空設之左坐者。皇后。坐于左並食也。此云高后右坐。蓋帝之左。后之右也。惟俎卽儀禮所俎。乃尸俎也。

注。左辨右辨。

辨讀如辨具之辨。足上也。薛綜周易注曰。辨。膝下也。

注。名曰惟俎。

惟一作多。

注。前上酒。

上下有脫字。

注。當從者奉承。

承一作引。

注太常撫。
　　成曰魯撫。
注使關受祿于天云云。
　　惠學士曰此大夫嗟辭而天子用之非禮也。
注驃騎將軍議可。
　　錢子泉曰永平三年東平王蒼造光武廟祭歌一章二十六句。
更衣。
　　袁紀曰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使殿也。
注謝沈書曰云云。
　　東觀記曰建初四年八月事也。
以銅槃承。
　　孫袁紀作盤。
上尊號曰敬宗。
　　敬袁紀作孝。
三公分祭之。
　　鄭殷五經異義曰近漢諸幼小之帝皆不立廟而祭於陵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于廟太尉司徒分祭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凡牲用十八太牢。
　　續斷曰西廟五主東廟七主以陵寢爲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是追號爲后者三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皇后葬西陵和帝母也南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
注不列昭穆。
　　不列二字衍。
注迭毀元皇帝。
　　迭上脫宗廟二字元上脫孝字。
始建斯議罷斷典禮。
　　從集校正。
初卑昭。
　　注脫初字昭蜀作宣。
尊嚴孝武蘇稱世宗。

注太常撫。
　　成曰魯撫。
注使關受祿于天云云。
　　惠學士曰此大夫嗟辭而天子用之非禮也。
注驃騎將軍議可。
　　錢子泉曰永平三年東平王蒼造光武廟祭歌一章二十六句。
更衣。
　　袁紀曰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使殿也。
注謝沈書曰云云。
　　東觀記曰建初四年八月事也。
以銅槃承。
　　孫袁紀作盤。
上尊號曰敬宗。
　　敬袁紀作孝。
三公分祭之。
　　鄭殷五經異義曰近漢諸幼小之帝皆不立廟而祭於陵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于廟太尉司徒分祭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凡牲用十八太牢。
　　續斷曰西廟五主東廟七主以陵寢爲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是追號爲后者三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皇后葬西陵和帝母也南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
注不列昭穆。
　　不列二字衍。
注迭毀元皇帝。
　　迭上脫宗廟二字元上脫孝字。
始建斯議罷斷典禮。
　　從集校正。
初卑昭。
　　注脫初字昭蜀作宣。
尊嚴孝武蘇稱世宗。
　　集麻作廟。
注太常撫。
　　成曰魯撫。
注使關受祿于天云云。
　　惠學士曰此大夫嗟辭而天子用之非禮也。
注驃騎將軍議可。
　　錢子泉曰永平三年東平王蒼造光武廟祭歌一章二十六句。
更衣。
　　袁紀曰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使殿也。
注謝沈書曰云云。
　　東觀記曰建初四年八月事也。
以銅槃承。
　　孫袁紀作盤。
上尊號曰敬宗。
　　敬袁紀作孝。
三公分祭之。
　　鄭殷五經異義曰近漢諸幼小之帝皆不立廟而祭於陵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于廟太尉司徒分祭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凡牲用十八太牢。
　　續斷曰西廟五主東廟七主以陵寢爲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是追號爲后者三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皇后葬西陵和帝母也南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
注不列昭穆。
　　不列二字衍。
注迭毀元皇帝。
　　迭上脫宗廟二字元上脫孝字。
始建斯議罷斷典禮。
　　從集校正。
初卑昭。
　　注脫初字昭蜀作宣。
尊嚴孝武蘇稱世宗。

注太常撫。
　　成曰魯撫。
注使關受祿于天云云。
　　惠學士曰此大夫嗟辭而天子用之非禮也。
注驃騎將軍議可。
　　錢子泉曰永平三年東平王蒼造光武廟祭歌一章二十六句。
更衣。
　　袁紀曰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使殿也。
注謝沈書曰云云。
　　東觀記曰建初四年八月事也。
以銅槃承。
　　孫袁紀作盤。
上尊號曰敬宗。
　　敬袁紀作孝。
三公分祭之。
　　鄭殷五經異義曰近漢諸幼小之帝皆不立廟而祭於陵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于廟太尉司徒分祭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凡牲用十八太牢。
　　續斷曰西廟五主東廟七主以陵寢爲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是追號爲后者三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皇后葬西陵和帝母也南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
注不列昭穆。
　　不列二字衍。
注迭毀元皇帝。
　　迭上脫宗廟二字元上脫孝字。
始建斯議罷斷典禮。
　　從集校正。
初卑昭。
　　注脫初字昭蜀作宣。
尊嚴孝武蘇稱世宗。

薛瓚曰。漢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其後又立官社。配以夏禹。而不立官稷。至元始三年。始立官稷。光武之後。但有官社不立官稷。

注鄧展。

義章陵人。荊州名士。見魏志劉表傳作裁。

五祀之祭。

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戶祭脾。竈祭肺。中雷祭心。門祭肝。井祭腎。

祠先農于乙地。

晉志引漢儀云。以乙日祠先農。乃耕于乙地。

天文志第十

天文上　王莽二　光武十三

軒轅始受河圖闓苞授。句　規日月星辰之象。

案闓苞受河圖篇名。見李善注文選闓常作闓。授常作受。規字闕下讀。緯泌以闓苞爲黃帝臣名。非也。

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

楚語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唐固曰。火當爲北。北陰位也。

甘公。

劉歆七略曰。甘公字德。魯人。喜志林云。甘公一名德。

災條。

隋三老袁良碑云。災條備至。許慎有易災條二卷。

作五紀星極之論。

沈約曰。伏生傳記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徵。

注託身于月。

許慎淮南子注曰。常娥。羿妻也。竊月中蟾蜍。託身于月。

藏於他也。

他作地。

是謂閒虛。

虛星士曰。平子精于天文。而所著靈憲論。頗涉誕妄。全無發明。何也。惟指閒虛爲地影。爲千古卓識。

綴其後。

宋曹天文志云。時閹官用事。邕疏不行。

下江新市賊。

王常等本起新市。後入南郡。虜口爲下江兵也。

張印。

劉玄傳注曰。綠沛書印作印。

北入太微。

李淳風曰。行而造其中曰入。

九虎將軍。

九上有號字。

金犯軒轅大星。

李淳風曰。行而侵之曰犯。石氏曰。經過其星而光耀侵之曰犯。古今同。

從太微出。

宋當去而去曰出。

軫爲秦蜀。

李殿學云。軫安要得秦蜀。蓋井字也。吳越音譌誤寫耳。觀上文西井爲水衡。公孫晃。

見一作光。通第也。

曲陽臨平。

晉屬鉅鹿郡。

東井爲水衡。

衡一作衡。春秋元命包曰。東井入星主水衡也。

天文志第十一

天文中　明十二　章五　和三十三　篇一　安四十六　版二十二　冀三

貴人之牢。

當云賤人之牢。案汁圖徵曰。連營賤人牢。宋均以爲連營貫索也。

織女。

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楚王英慕與。

與字衍。

孝明帝崩。

袁紀作乙卯。

交通知逆謀。
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以上。當應知情。見孔融傳。
舉爲邊兵。
春秋緯元命包曰。舉七星十六度。主邊兵。
周地爲東都。
都作郡。
攻燕唐城。
燕西南夷傳作攜。案永昌有攜唐縣。當從傳。
閏道。
荆州占曰。閏道王良旗也。有六星。
天棓。
棓音皮。章昭音劑。詩緯曰。棓三星。棓五星。在斗杓左右。主棓人棓人。
朱儁。
匈奴傳作朱儁。
注海中占。
藝文志海中星占十二卷。郎張衡所謂海人之占也。
猥樸。
樸和紀作樸。
心爲天子明堂。
春秋說題辭曰。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
十二月。
安紀十二月乙亥。
沛王牙蠶。
牙當作正。傳寫誤也。正輔之孫。袭節。
乳母男。
順紀曰。乳母王男。
劉寵。
寵范書作崇。
尹就。
兩尹就。一中郎將。

楊風。
兩楊風。一蜀郡成都人。
馬市。
洛陽記曰。三市。大市名也。金市在大城西南。市在大城東南。馬市在大城南。
會於。
於本紀作旌。
閏月戊子。
案郡縣傳。閏十月也。
徐白。
白西城傳作由。
我來。
末鮮卑傳作朱。
毅都長。
都上脫江字。
內署令石光。
署。梁商傳作者。

天文志第十二

天文下　補三十八　續二十　限石

裏楷傳曰。癸亥夷議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
左勝。
勝。漢桓紀及宦者傳皆作豬。
河南尹鄧萬。
萬下脫世字。
鄧鴦。
鴦。漢桓紀作會。后紀同。當作會也。
皆坐殺無辜。

瑣尪小黃門趙津。殺南陽大猾張汎。皆誅有罪。而云殺無事。謬矣。或當時坐罪之名。史官不及改追也。

劉摹。

摹本紀作部光和二年事也。

陳寅。

寅本紀作螾。

郭勝。

勝南陽人。一作騰。見袁紀。

周舉。

蜀志曰。舉字仲直。巴西閬中人也。

入主改。

蘇林曰。歲星入太微。人主改姓。鎮星入太微內有兵亂。人主以弱。三者。漢改姓易代之異也。

鉾炎指帝坐。

指一作刺。

五行志第十三

五行志一　祝不播　淫雨　脇妖　鍾鳴　青牛　白氣　訛言　旱　災　氣食人

注房有三道。

易說卦曰。震爲大塗。鄭氏注云。國中三道曰塗。震上直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

厥極惡。

鄭注云。生氣失。故於人則爲惡。

注洪範傳。

其餘洪範傳。則劉向所撰也。

傷則衝勝來乘殄之。

前書五行志曰。凡貌傷者病木氣。木氣病則金診之。衝氣相通也。金與木對。金勝木故云衝勝。

汇方儒。

謝承書曰。儒字聖明。丹陽歙人。睦風角占候。爲章句。

撞腦。

精依漢志當作擣。

司徒韓演。

演當作演。

凡執政者皆如驪。

如汝人才皆爲令僕。乃知此語有本。

傳相汲引。

傳讀爲輔。

此服妖也。

干寶曰。是天子將欲失位。降在皁隸之語也。

莫嗣。

孫愐曰。莫姓。楚莫敖之後。

侍中寺雌雞欲化雄。一身毛皆似雄。但頭冠尚未變。

何焯曰。在侍中寺者。兆宮省臣將有雌化爲雄者。曹氏之祥也。葬子丕乃篡盜也。

親之得玉鉤。

親。東觀記作掘。

長七寸二分。

分下東觀記有玦字。符瑞志同。

靈帝光和元年。

紀以爲熹平六年二月事。

殺太師董卓。

何焯曰。占在王允不在卓也。袁書是。李傕傳。允率天子保宣平城門樓上。窮蹙乃下。

注從人而更。

人作火。

注陽德殿。

案本傳作德陽殿。

永嘉元年。

何焯曰。嘉當作熹。

注平陽蘇朗。

案水經注。蘇朗。河南平縣人。非平陽也。蔡邕集作平原。尤誤。

提舉。

澳陽郡冀縣有提奚山見續漢志。

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

袁紀竇武上表曰忠臣李固杜喬在朝。必竭忠奉之節。陛下不察。加以大戮。冤感皇天。痛入后土。固等既殁。宜蒙受封。天下咸言。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封公侯。諸官之作。正爲于此。

諸爲諸君鼓喘胡。

李因篤曰。鼓者正狀其咽。不敢顯言也。臧榮曰。喉亦謂之胡。今俗謂之胡嚨。漢書。金日磾捽胡投何羅殿下。五行志。諸爲諸君鼓喘胡。胡喉一聲也。郭璞曰。喘謂喉嚨。說文曰。嚨。喉也。從口龍聲。莽頌篇曰。喉咽公言。

公言。猶顯言也。

游平賢印自有平。不辟賢豪及大姓。

平賢爲病。或云姓。賢爲生。與平叶。

井者法也。

說文引易云。井法也。

牢川。

本傳作牢。倢恆曰。牢姓。孔子弟子琴牢之後。漢石顯之黨有牢梁。

千乘萬騎上北芒。

李因篤曰。言非侯王而擅之以千乘萬騎。是獻帝貴徵也。

注楊孚卓傳曰。

案此則蔡卓別傳。楊孚撰也。孚字孝先。漢藝文志。又撰異物志。

及劉表爲牧。

牧下有民字。

至此遠八九年。

此字衍。遠八作建安。

注呼云有大喪。

有上脫荊州將三字。

注去州數日。

日作百里。

發視表果死。

表上脫而劉二字。

靈帝熹平元年十月中。

紀云十一月。中字誤。當作甲申也。

深山全身。

全上脫以字。

厥災狼食人。

災作妖。

五行志第十四

五行二　災六　羊禍　草妖　羽蟲孽

厥咎舒。

舒一作蒸。

燒材木。

順帝紀曰。是歲起西苑修飾宮殿也。

毫后。

毫后本鄧猛。冒姓梁氏。冀誅。改姓爲毫也。

注劉智茂。

劉智茂誤。當是劉矩。劉茂。矩爲司徒。茂爲司空。陳蕃時爲太尉也。

南宮嶽盪。

何焯云。靈帝紀。時燒靈盪殿樂成殿。此條下云。周家之所造。似當爲靈盪。

作蟲。

延及北闕。

闕下。御覽有度字。

騎騎電激。

何焯云。騎騎電激。謂左騎督促賓客使者也。事見羊續及宦者傳。

元初三年。

符瑞志曰。三年二月。

一瓜同蔕。

符瑞志曰。東平陵有瓜異處。共生八瓜同蔕。一當作八。

草妖也。

仲長統昌言曰。安帝時。有異物生長樂宮東廂柏樹。永巷南門合歡樹。識者以爲芝草也。羣臣皆賀受

賜。此亦近草妖也。

注。橘瑁。

英雄記曰。瑁字元偉。玄族子。先爲兗州刺史。甚有威惠。

注見本傳注。

凡言傳者。皆據司馬彪也。案此則劉昭亦注司馬紀傳也。

光和四年秋。

案本紀及符瑞志。皆言秋七月也。

慘慴破面脅脇者。

千寶曰。雀者爵也。

五行志第十五

五行三　大水　水變色　大雹　雹　冬雷　山崩　魚孽　蝗

注。卒於家。

袁紀。永平三年。鍾離道上疏曰。水泉湧溢。漂殺人民。志不載也。

注。言性不相害。故曰樂也。

五陰比一陽。下順從故性不相害。雜卦曰。比樂師憂。故云樂也。

注。嘉牧非客死骸骨。

案范傳乃周嘉周暢也。注所據乃司馬彪。

水變色皆赤如血。

京房易曰。君湎于酒。淫于色。賢人潛。國家危。厥異流水赤。又易妖占曰。河水赤。下民恨。

注。流水化爲血。

流作臨。血下脫不流二字。

廢皇太子。

京房易飛候曰。小人踶躍。無所畏忌。陰不制于陽。則水湧出。

郡國六水大出。

帝紀作七大水。

六月寒風如冬時。

京房易飛候曰。誅過深。當燠而寒。

大如雞子。

東觀書云。郡國大雨雹。大如雞子。

永初二年雨雹。

紀二年六月。

三年雨雹。

紀京師及郡國四十一。

大如杯杯。

杯杯。東觀記作芋魁。

延光元年四月。

案紀四月癸未也。

郡縣二十一雨雹。

連蜜子曰。河南四縣雨雹如槃杯。大者如斗。殺禽畜雉兔。折樹木。秋苗盡。注所稱尹敏傳。亦司馬書。

注。當以十一月起黃鐘。

十一月。復初九震也。故當以十一月起。

十月癸巳。

十月六日。

枉殺李固杜喬。

京房易飛候曰。雷雨辟歷丘陵者。逆先人令。爲火殺人者。人君用讒言殺正人。

永初四年夏蝗。

案東觀記。司隸豫冀徐青冀六州也。

郡國二十蝗。

河南及郡國十九也。

貪穢作虐。

京房易飛候曰。食祿不展聖化。天示以蝗。

五行志第十六

五行四　地震　大風拔樹　山崩　地陷　牛疫

稼穡不成。

劉向洪範五行曰。土者中央爲內事。宮室蓋樹夫婦親戚也。右者自天子至于士。宮室寢居。大小有差。高卑略等。骨肉有恩。故明主賢君。惟宮室之制。隨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敬父兄之禮。則中氣和。人君卑心縱意。大爲宮室。高爲蓋樹。雕文刻鏤。以疲人力。淫佚無別。妾妾過度。犯親戚。侮父兄。中氣亂。則稼稽不成。

629

建武二十一年九月。
案袁紀九月戊辰也。
單于於除鞬叛。
紀無難字。
辛酉郡國九地震。
京房易飛候曰地動多有音。以十二月者。其色有行兵。明年正月海賊張伯路反。遣御史中丞王宗討破之。
丙午郡國十八地震。
京房易飛候曰地以春動藏不昌。是歲夏蝗。南陽八郡饑。
四年十月丁巳。
帝紀曰十一月。
閻號宋娥爲山陽君。
案魯國先賢傳曰孔扶仲淵爲司空陽嘉三年以地震免。京房易飛候曰地動以夏四月五穀不熟人大饑。案是年夏旱。又明年春夏連旱也。
凡百八十日。
紀云地百八十震。非百八十日也。
京都地震。
案紀順帝于是日葬也。
辛巳京都地震。
京房易飛候曰地震以十一月。遂有大喪及饑亡。是歲任城王崇薨。明年夏四月孝崇皇后匿氏崩。
酒泉表氏地。
氏紀作是古字通。
初平二年六月丙戌地震。
獻帝春秋曰時董卓問蔡邕曰天爲陽。故轉運于上。地爲陰。故安靜于下。而震。是失其性以陰而爲陽也。卓不當。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緣蓋。
永元元年七月。
案紀七月乙未也。
七年七月。
案紀七月乙巳也。
酉光大遠涼州。
光和元年五月。

五行志第十七

五行五　附妖　龍蛇孽　馬禍　人痛　人化　死復生　疫　牧飢

案魯國先賢傳曰孔扶仲淵爲司空陽嘉三年以地震免。京房易飛候曰地動以夏四月五穀不熟人大饑。案是年夏旱。又明年春夏連旱也。
凡百八十日。
紀云地百八十震。非百八十日也。
京都地震。
案紀順帝于是日葬也。
辛巳京都地震。
京房易飛候曰地震以十一月。遂有大喪及饑亡。是歲任城王崇薨。明年夏四月孝崇皇后匿氏崩。
酒泉表氏地。
氏紀作是古字通。
初平二年六月丙戌地震。
獻帝春秋曰時董卓問蔡邕曰天爲陽。故轉運于上。地爲陰。故安靜于下。而震。是失其性以陰而爲陽也。卓不當。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緣蓋。
永元元年七月。
案紀七月乙未也。
七年七月。
案紀七月乙巳也。
酉光大遠涼州。
光和元年五月。
京房易妖占曰地分裂。光炎振。
長百八十二里。
本紀六月丁巳河東地陷。
永康元年五月丙午。
紀作丙申。
高平。
高平無考。或鄉名。
大風拔樹木。
京房別對災異曰人君賊割良善。政教無常。使命數變。則致暴風折木。發屋鴟瓦。或害殺人。其救也。修舊典。任忠臣。思過自改。則風災消。
郡國四十八大風拔樹。
東觀記曰拔樹發屋。京房易飛候曰角日疾風天下香。不出三月。中兵必起。是時羌胡叛戾。任尚敗績於平襄。

京房易妖占曰地分裂。光炎振。
長百八十二里。
本紀六月丁巳河東地陷。
永康元年五月丙午。
紀作丙申。
高平。
高平無考。或鄉名。
大風拔樹木。
京房別對災異曰人君賊割良善。政教無常。使命數變。則致暴風折木。發屋鴟瓦。或害殺人。其救也。修舊典。任忠臣。思過自改。則風災消。
郡國四十八大風拔樹。
東觀記曰拔樹發屋。京房易飛候曰角日疾風天下香。不出三月。中兵必起。是時羌胡叛戾。任尚敗績於平襄。
五行志第十七
五行五　附妖　龍蛇孽　馬禍　人痛　人化　死復生　疫　牧飢
注洛于翼。
翼曾稽上虞人也。袁紀曰翼學問淵深。大儲舊名。常曜于甲里。希見長吏。
元和元年。
元和誤。當作光和也。
弭巡。
三公碑曰巡字季順。南陽冠軍人。案漢白石神君碑。光和四年。甘陵相南陽馮巡詣三公神山請雨。祭以白羊。朱錫犧以爲國將亡。聊于神者。疑卽是人也。
遷甘陵和。
案三公碑。巡先爲常山相也。
河南夫食婦。
干寶曰夫婦陰陽二儀。有情之深者也。今反相食。陰陽相侵。豈特日月之眚哉。董帝既沒。天下大亂。若有妄誅之暴。臣有劫弒之逆。兵革相殘。骨肉爲讐。生民之禍極矣。故人妖爲之先作。恨而不遭幸有屠

蔡邕集正月三日。

賈門相賢等。

蔡邕集作桓賢。

生兒兩頭。

人鏡經曰。人生兩頭者。有兩主出。及三年國君崩。無別二頭之象。

章懷注鑒帝紀。引以爲中平元年事也。棟案。搜神記亦云。光和二年。注誤也。

兩頭共身。

章懷注鑒帝紀。引以爲中平元年事也。棟案。搜神記亦云。光和二年。注誤也。時中山相純曰。此漢祚將衰。天下有兩主之徵也。

見劉虞傳。

猶在其首。

干寶曰。於是賈氏眾世不能食羣肉。

凡十四日。

凡作已。

冢中有聲。

有下有人字。

天投蜺。

宋均注演孔圖曰。投。墮也。

易傳。

中孚經。

五行志第十八

五行六　日蝕　日掩　日赤無光　日黃闇　日中黑　虹貫日　月食非其月

盛危脅也。

也一作地。

注多在晦行疾也。

行上有皆月二字。

其占重。

此下當有闕文。下永平十六年日食。儘說。其占重。後二歲宮車晏駕。則此條下當云明年宮車晏駕。或蒙三十一年之占不重出也。

丑辰晦。

紀作壬辰。

大水傷稼。

延平元年九月辛丑。六州大水傷秋稼也。

戊子朔日有蝕之。

本紀。三月癸酉朔。日蝕。

注建光二年。

二當作元。

前得敦朴之人。

融傳。陽嘉三年。詔舉敦朴。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也。

注陳授。

授。梁冀傳作授。

勃海盜賊。

盜賊謀。案紀云。勃海海盜也。

壬子晦。日有蝕之。

蘇林曰。日者陽精。月爲侯王。而以亥子日蝕。皆水滅火之異也。案。日食皆在朔。而書晦者。史官不能定剋食故也。

日有虹抱白虹貫暈。

高誘呂覽注曰。虹謂如君國子民之君。氣圍繞日周匝。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

初平元年二月壬辰。白虹貫日。

符瑞志曰。建安十九年白虹貫日。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二

郡國一

河南　河內　河東　宏農　京兆　馮翊　右扶風　右司隸

注乃推分星次以定律度。

王伯厚案通典云。國之分野。上配天象。始于周季。世紀所云。蓋以星官之書自黃帝始也。

自斗十一度。

畢直周易分野。畢星起斗十度。蔡邕月令章句。畢星起斗六度。陳卓云。斗十二度。

自婺女八度。

畢直起女六度。蔡邕起女二度。

至危十六度。

陳卓云。十五度。

自危十七度。

畢直起危十四度。蔡邕起危十度。陳卓云。十六度。

自奎五度。

畢直起奎二度。蔡邕起奎八度。

自胃七度。

畢直起婁十度。蔡邕起胃一度。

自畢十二度。

畢直起畢九度。蔡邕起畢六度。

自井十六度。

畢直起井十二度。蔡邕起井十度。

自柳九度。

畢直起柳五度。蔡邕起柳三度。

至張十七度。

陳卓云。十六度。

自張十八度。

畢直起張十三度。蔡邕起張十二度。陳卓起張十七度。

自軫十二度。

畢直起軫七度。蔡邕起軫六度。

今韓分野。

陳卓云。鄭之分野。鄭玄案堪輿書。壽星。鄭也。作韓者誤。

自氐五度。

畢直起氐十一度。蔡邕起亢八度。

自尾十度。

畢直起尾九度。蔡邕起尾四度。

至斗十度。

陳卓云。斗十一度。

注山海經。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垂。

垂一作極。

二億三萬二。

一作三。

千三百里七十一步。又使豎亥步南極北盡于北垂。

垂一作極。

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

案山海經無此文。淮南子墜形訓有之。又案論衡談儒儀所引山海經。今皆無之。則知近所傳本非全書矣。海外東經唯有竪亥。其文亦異。高誘曰。大章竪亥。善行人也。郭璞曰。健行人。

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出水者。

一云出水之山者。

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名山五千三百五十經。

經字當在名山上。

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

以上皆中山經文也。案彼文九下有十字。

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

戶近本皆作二。

注陝津之難。以箕撮指。

與平二年事也。陝津。陝縣孟津。獻帝渡河。餘人爭赴船者。不可禁制。董承以戈擊披之。斷手指于舟中者可掬。故云以箕撮指。

安邑之東后裔不完。

見伏皇后紀。

河南尹。

鄧禹曰。河南尹所以治周地。秦兼天下。置三川守。河洛伊地。漢更名河南太守也。

注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

樓案。郡下所載沿革。皆司馬本注也。下倣此。

注。郡將總事。謂諸尹並稱。

鄧禹傳曰。父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禹乃連綴其名錄。爲狀人紀。又謝承書。載朱穆爲冀州刺史。臨當就道。從事從爲畫像。沿路聽事上。列置經籍志曰。漢明帝雖讀五十卷。案此則諸郡皆有。非獨河南尹也。

戶二十萬云云。

李心傳曰。西漢戶口全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寸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

雒陽。

楝案。東京有南北宮相去七里。中央作大屋。複道三道行。天子從中道。從官夾左右。十步一衛。南宮有玉堂前後殿。御非殿。宜德殿。嘉德殿。崇德殿。紫宸殿。九龍殿。廣德殿。安福殿。雒獄殿。飛龍殿。鳳皇殿。翔平殿。竹殿。黃龍千秋萬歲殿。又侍中寺。中黃門寺。婕妤家。及婕妤。保姆。皆在南宮。北宮有德陽殿。章德殿。章德前殿。宣明殿。溫明殿。含德殿。天祿殿。壽安殿。迎春殿。永寧殿。溫飭殿。章嘉殿。章嘉下殿。又置室。掖庭。永巷署。朔平署。增喜觀。九子坊。皆在北宮。東觀在南宮。白虎觀在北宮。尚書郎在南宮。尚方在北宮。兩宮各有衛士主之。尚書省在神仙門內。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正營校尉前後左右將軍府。皆在城中。舊文殘闕。舉其大略如此耳。

鞏洛。

注。鞏縣洛汭。

鞏縣。東北有洛汭。

注。鞏縣東北。

鞏縣。東北有洛汭。去七里。中央作大屋。複道三道行。天子從中道。從官夾左右。十步一衛。南宮有玉堂前後殿。御非殿。宜德殿。嘉德殿。崇德殿。紫宸殿。九龍殿。廣德殿。安福殿。雒獄殿。飛龍殿。鳳皇殿。翔平殿。竹殿。黃龍千秋萬歲殿。又侍中寺。中黃門寺。婕妤家。及婕妤。保姆。皆在南宮。北宮有德陽殿。章德殿。章德前殿。宣明殿。溫明殿。含德殿。天祿殿。壽安殿。迎春殿。永寧殿。溫飭殿。章嘉殿。章嘉下殿。又置室。掖庭。永巷署。朔平署。增喜觀。九子坊。皆在北宮。東觀在南宮。白虎觀在北宮。尚書郎在南宮。尚方在北宮。兩宮各有衛士主之。尚書省在神仙門內。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正營校尉前後左右將軍府。皆在城中。舊文殘闕。舉其大略如此耳。

北宮有德陽殿。章德殿。章德前殿。宣明殿。溫明殿。含德殿。天祿殿。壽安殿。迎春殿。永寧殿。溫飭殿。章嘉殿。章嘉下殿。又置室。掖庭。永巷署。朔平署。增喜觀。九子坊。皆在北宮。東觀在南宮。白虎觀在北宮。尚書郎在南宮。尚方在北宮。兩宮各有衛士主之。尚書省在神仙門內。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正營校尉前後左右將軍府。皆在城中。舊文殘闕。舉其大略如此耳。

緒。

張呂反。又收呂反。

鈎。

魚約反。陸氏云。

留。

魚呂反。

解。

音蟹。

注。鄰郪陌。

京相璠曰。鄰。山名。郪。地邑也。說文曰。郪。河南直城宮陌地也。

注。鼎中觀。

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服虔注曰。今河南有鼎中觀。

甘城。

京相璠曰。城在河南城西二十五里。有甘水。北入洛。

劇。

苦怪反。

梁。

晉太康地記曰。戰國時謂爲南梁。別少梁也。

注。城注。博物記曰。梁伯好士功。今梁多有城。

顧炎武曰。梁近秦國。注誤也。

粟陽。

劉寬碑陰作粟縣。有河溝煽。河提謁者鄂之。禮嗣與五掾同。見風俗通。

鴻溝水注云云。

應劭曰。在縣東南三十里。博物志曰。一名東南流。經陵儀。是始鑿斬鑿。引河溢大梁。謂之波溝。一名經陽武南爲官渡。

陽城。

京相璠曰。垂隴鄭地。今縣東二十里有故隴城。即此是也。

故亭。

詩云搏戡于故。鄭玄曰。故。鄭地。今近滎陽。

有費澤。

費澤脚考。案注及水經注。當作滎澤。

卷。

宇林音立權反。韋昭音丘元反。

有長城云云。

鄭元案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率師築長城于西邊。自亥谷以南。鄭所城矣。竹書曰。是梁惠王十五年築也。

原武。

鄭元曰。春秋之原國也。

圃田澤。

鄭元曰。澤在縣西。西限長城。東極宮渡。北佩渠水。

管城。

陸德明曰。本或作管。古顏反。

注逢澤有介麋。杜預曰。在縣東北。遠。疑非。

諸本皆脫非字。

菀陵。

前志作菀。又作宛。法雄傳作宛。王元寶碑亦作宛。案菀與宛古字通。陸氏音於阮反。又於元反。

有梁林。

水經注引司馬彪郡國志云。菀陵有林鄉亭。與此異也。吏記蘇秦曰。兵困于林中。徐廣云。即林鄉也。劉氏云。林。地名。蓋春秋時鄭地之梁林。在大梁之西。梁音芳尾反。

注縣東南有林鄉。

諸本皆脫南字。

注左傳宣十年諸侯遷于制田。

此成公十六年事。注誤。

注縣東有制城。

依杜注城當作澤。

梁梁反。

平陰。

續漢地理風俗記曰。縣故晉陰地。陰戎之所居。在平城之南。故曰平。

穀城。

前志作成。古字通以城爲成。見劉寬碑陰及韓勅別碑。

注潛亭山。

前志作瞢。音潛。

函谷關。

尚書大傳曰。隆谷元王。鄭玄曰。或作函谷。今河南穀城西崤山也。文穎曰。殽在宏農縣衙山嶺。今移在此。衙一作銜。

古侯反。又苦侯反。

鄗。

烏戶反。

注毛取鄗劉。

杜預曰。縣西北有劉亭。

鄴。

九勇反。

注湯亭在偃師。

諸本脫在字。

谷水。

京相璠曰。在鄴洛渡東入洛。謂之下鄗。故有上鄗下鄗之名。亦謂之北鄗。

注王師管師圍鄗中。

案左傳云。王師管師圍郟。癸卯郟潰。杜預曰。縣西南有地名鄗中。

東紫桑。

昭二十四年。陰不佞獻玉與之東紫。紫音子斯反。

坎增桑。

姓氏英賢錄曰。坎氏。宋附庸也。服虔左傳解詁曰。鄴東邑。京相璠曰。鄴東地名坎欲。在洞水東。鄗北。竹太康地記竹書地道記二書。言在鄴西。坎。苦感反。欲。大感反。

注地道記在南。

41A
634

依水經注南當作西。

有黃亭。

京相璠曰。管城北三里有黃亭陌。

注。王子猛居于滑。

今左傳作皇。

注。有黃亭在縣西北。

今左傳注云西南。

注。昭二十三年。

三當作二。

注。賈辛軍于溪泉。

杜預曰。在縣西南。

旃然水。

杜預曰。水出縣東入汴。

有氾水。

春秋傳成四年。取氾祭。杜預曰。鄭地成皋縣東有氾水。

亂也。漢書音義亦爲氾。今氾水上源爲氾谷。陸德明曰。氾音凡。或音祀。

注。左傳曰。周襄王處鄭地氾。

案杜預釋例土地名曰。周王出居于氾。楚成鄭師于氾。此南氾也。襄城縣南氾城。是秦軍氾南。晉伐鄭師于氾。此東氾也。滎陽中牟縣南氾澤是。皆非成皋之氾水也。注誤當刪。

京。

申不害。京人。劉向別錄曰。今河南京縣是也。

注。有索亭。

晉灼曰。索音櫟。故水經注或作柵也。晉書地道記曰。京有大索小索亭。

密。

說文曰。有蔰亭。杜預釋例曰。洧水出縣西北陽城山東南。至潁川長平縣入潁。

注。杜預曰。一名密縣。

案今杜預注曰。新城鄭新密。今滎陽密縣。注當有脫誤。

注。多美玉。

今山海經云。多美玉青堊。

服者不天。

者。今作之。

注。右回梅山在縣西北。

左傳注作東北。

注。秦破魏華陽地亦在縣。

司馬彪曰。華陽亭名。在密縣。

新城。

前志作成。古字通。呂氏春秋曰。韓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成。高誘曰。新城。今河南新城是也。故戎蜀子之國。

注。鄐亭。

服虔左傳解詁曰。鄐亭在高都南。

廣成聚。

河南十二縣簿曰。廣成澤在新城縣界黃阜。

盤中。

說文曰。新城縣中古盤縣字或相通也。成六年。陸渾蠻氏侵宋。杜注與昭七年同。

堰師。

前志作偃。

新鄭。

世本曰。文公徙鄭。宋忠云。卽新鄭。皇覽曰。子產冢在城西南大冢是。

平。

滎平中天下大旱。縣人蘇騰字元成。夢陟首陽。以狀上。天子下三府。遣使者登山請雨。雨卽降。蔡邕集作平陽蘇騰。誤也。

愜。

春秋傳。赤狄伐晉圍懷。

隰城。

左傳作郝。侯征反。

注。鄐人亭。

鄐音僥。呂忱音候。本又作侯人。

河陽。

春秋傳曰。天王狩于河陽。十三州志曰。治河上。鄐元云。孟津河也。

湛城。

鄒元曰。湔水所經。

帜。

晉章是反。水經曰。湔水出縣西北山。

注向上。

京相璠曰。或云今帜西有地名向。闕十三州志曰。縣南山西曲有故向城。即周向國也。

浪梁。

杜預曰。浪水出縣東南至溫入河。

緜城。

說文作鄤。

沁水。

說文曰。有鄤鄉。呂忱字林曰。沁。先枉反。郭璞三倉解詁曰。沁。音鴆沁之沁。章昭音思金反。

大行山。

高誘淮南子注曰。太行在今上黨直野王縣。又呂覽注曰。山在野王之北。上黨關也。水經注曰。諺所謂徙殆野王道。頗蓋上黨關。即此山也。

注其狀如羣羊而四角。

山海經曰。其狀如麢羊而四角。

注其名曰譽遲。

山海經曰。其名曰譽。善遲。譽音豫。遲旋反。譽也。

邗城。

京相璠曰。縣西北三十里有故邗城。邗臺。說文曰。邗又讀若寒。

州。

春秋傳曰。州縣。縶豹之邑也。昭三年。晉平公以賜公孫段。

平舉。

前志及史記杜預注。後漢書本傳。皇后紀。鄧禹傳。皆作皋。東觀記。馬援上書曰。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幸。丞印四下丰。則知皋舉二字。漢時已相淆亂。故隸書劉寬碑陰。亦作平舉。

注臣瓚曰。丘名也。非國。

鄭元案春秋宣公六年。赤狄伐晉圍邢丘。晉侯送女于楚。送之邢丘。即是處也。非無城之言。顏師古從鄧說。

注古雍國。

雍伯侃。周器有雍公緘鼎。

有緜城。

水經注引作鄤城。京相璠曰。在縣西北六十里。

南陽城

馬融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朝歌以南至帜爲南陽。趙衰地理風俗記曰。河內殷國也。周名之爲南陽。又曰。晉始啓南陽。今南陽城是也。高誘呂覽注曰。襄王賜南陽之地。本河之北。晉之山南。故言南陽。今河內陽樊溫之閒是也。

注春秋曰晉

文五年。陽處父聘于衛。反過晉。是也。

陰城。

京相璠曰。在縣北。陰。徒回反。

共。

荀卿子曰。武王之誅紂也。至共頭而山隧。注云。共縣之山也。

汎亭。

袁山松郡國志曰。汎亭。周凡伯國。杜預曰。在縣東南。汲。

竹書紀曰有新中鄉。

朝歌。

晉書地道記曰。本沫邑也。

注鹿腹山。

當作鹿腸。見袁紹傳。

牧野注云縣十七里。

說文曰。縣南七十里。牧一作坶。

蕩陰。

何焯曰。蕩當作鐊。見廣韻。棟案。說文作湯。又湯字下云。大竹。不云縣。从竹。陽韻亦無此。未知何所據也。

羑里城。

鄭元曰。羑水出縣西北韓大牛泉。縣黃澤八海。

林慮。

盧力於反。鄭元曰。縣有黃水。出于神囷之山黃華谷北崖。

注洹水所出。

杜預栔例曰。洹水出縣東北。至魏郡長樂入清水。洹音桓。一音爰。

安邑。
世本居篇曰。魏昭子徙安邑。
鹽池。
王符曰。鄉鹽采于苦。曰苦城。城名。地在鹽池東北。後人音之或爲枯。齊人謂其音則書之曰車。數煙見其字。呼之曰車成。
注。河東鹽池長七十里。廣七里。
說文曰。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行十六里。
高梁亭。
竹書紀年曰。晉出公二十年。智伯瑤城高梁。
平陽。
世本居篇曰。韓貞子居平陽。平陽在山西。宋忠曰。今平陽縣。竹書紀年曰。晉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
臨汾。
說文曰。鄉。河東臨汾地。卽漢之所祭后土是。
汾陰。注。古之絻。少康邑。
案梁國虞縣有絻城。少康邑。注失攷。
注。狐谷亭。
案左傳注。春秋之狐廚也。
蒲阪。
前志作反。案劉寬碑陰亦作反。古字皆以阪爲反也。
雷首山。
閻駰云。一名獨頭山。
吳山。
晉志曰。周武王封西周大伯後于此。
注。盩厔冢臨河。
案皇覽。冢臨河曲直宏農華陰山遵鄉。殷曲字也。
頗輪阪。
幹晉峯。阪音反。
解。
王符曰。晉張侯張老賢爲大冢。河東解邑有張城。有西張城。豈晉張之祖所出邪。
注。盟於邬。

晉荀臣瓚曰。汲郡古文。晉武公滅邬。以賜大夫原黯。是爲邬叔。
白城。
京相璠曰。桑泉曰衰。並在縣東南。
瑕城。
京相璠曰。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
耿鄉。
服虔曰。耿。姬姓。司馬貞案地記云。在汾水南。
聞喜邑。
劉寬碑陰作嘉。古字通。說文曰。有鄙聚。有鄙鄉。
注。乾河口。
水經注曰。今人猶謂之乾澗矣。
董池陂。
水經注曰。池東西四里。南北三里。杜預曰。在縣東北。
涑水。
杜預曰。涑水出縣西南。至蒲阪縣入河。涑。徐邈音息錄反。林音速。
洮水。
左傳曰。宣汾洮。賈逵曰。二水名。
絳邑。
春秋之新田也。杜預曰。澮水出縣南西入汾。
永安故城。陽嘉三年更名。
沈約州郡志云。陽嘉二年。案水經注同舊本。亦有作二者。
霍大山。
世本居篇曰。魏武子居魏。悼子徙霍。宋忠曰。霍今河東彘縣。
魏國。
左傳。晉獻公滅魏。賜虞曰。姬姓。在晉之蒲阪。司馬貞曰。服說非也。
猗氏。
閻駰曰。今猗卽猗氏也。劉昭在西三十里。猗音於宜反。
垣。
晉哀。
王屋山。

高誘曰。在縣東北。

奕。

當作洨。

水出。

山海經曰。王屋之山。瀙水出焉。郭璞曰。瀙洨聲相近。殆一水也。棟案。洨即濟也。音鎈。

壺口山。

晉志曰。在縣東南。

采桑津。

服虔左傳解誼曰。晉地。

新城山。

新當作析。

燭水出。

前志作爕。

豁鄉。

本傳作豁。音莫老反。

本號仲國。

杜預曰。西虢國也。

黽池。

黽縣奚反。又莫忍反。賈服傳作澠。應劭曰。語云。東殽西殽。澠池所高。

二崤。

劉昌宗音殽。又戶交反。

涸水出。

水經曰。涸水出縣南白石山。

注。孝水。

案郎山海經俞隨之水也。郭璞曰。世謂之孝水。呂忱字林曰。孝水在河南。

宜陽。

水經注曰。有白馬溪。建武二年。弭耆偏將軍陳俊擊金門白馬皆破之。卽此也。

陸渾。

案陸渾戎在敦煌瓜州。僖二十三年。秦晉遷之伊川。故以陸渾名縣。

上注。盛鄭。

注。杜根。

綱注。

注。

注。

注。西

水經注曰。浮豪水。疑卽陽渠水。水出南陽渠山。卽荀渠山也。

北流注于雒。

今本云。而西流注于雒。

桃林。

郭璞山海經注曰。桃林。今宏農湖縣閿鄉南谷中是也。湖水所出。博山。

長安城方亦十三里。經緯各長十五里。十三城門。九百七十三頃。

索隱引漢儀注曰。城方六十三里。經緯各十二里。三輔黃圖引漢舊儀曰。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

地九百七十二頃。與此異也。

桐柏。

松常作柏。

鎬池。

顧記曰。在昆明池北。周迴二十二里。凡地三十三頃。

柳渠。

三輔黃圖曰。在縣西北。今呼古傚是也。

道亭。

漢宮殿疏曰。亭東去廣城觀西四里。觀東去漸水百步。

陵。

說文曰。有亭。

古唐杜氏。

見說文。賈逵國語注曰。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

世本曰。鄭桓公封檜林。注云。今京兆鄭縣也。

亭。

述征記曰。戲水自驪山馮公谷北流。歷戲亭東入渭。

田。

竹書紀年曰。梁惠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說文曰。滻水出藍田谷

少羽。

風俗通曰。羽。國名。漢有羽嚮。陳胡。羅氏云。

雒。

地道記曰。郡在維上。故以爲名。

冢領山。

淮南子曰。丹水出高褐。高誘曰。高褐山一名冢領山。丹水所出。褐一作猪。注。讓舉之山。

山海經作讙舉。

莧和。

莧音徒。

蒼野。

左傳作倉。古字通。

左馮翊。

漢官解詁曰。馮輔翊。善故以爲名。魏略曰。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右內史。都治高陵。以沂省回城名回中。注。來歙開道處。

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何焯曰。一時權制旋復。故司馬氏不載。然劉注當補見。

案來歙傳。從番須回中徑襲略陽。應劭以爲回中在安定高平。則非沂縣之回中矣。注誤。

殺翎。

郃誕生上音都會反。下音羽。

注。楪陽。

楪音葉。

邍勻。

案前漢器銘有邍勻宮。宋宇文懋有一古鼎。款識云。邍的宮。又劉原父所藏有邍的宮罐。五鳳三年五月己丑工潤成徐安守屬定昌造。案此則邍的當有宮。漢書不載。前書音義曰。邍音蓬。故鄭衆注周禮。亦讀邍爲蓬。孔廟禮器碑云。胡整器用。釋云。胡整者。胡璉也。則知古邍邍璉整音相通也。

芮鄉。

世本曰。芮姬姓。

注。河陽之山。

河陽當作上。

注。古梁國。

文十年。晉伐秦取少梁。

衙。

音牙。杜預曰。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

鄜。

說文曰。有鋤鄉助鄉。又曰。洛水出鄜北入渭。左傳曰。乃舍諸鄜衍。杜預曰。在鄜縣。周之故邑。

郡國二

潁川　汝南　梁國　沛國　陳國　魯國。

右豫州　李巡爾雅注曰。河南其氣雷聲。厥性安舒。故曰豫。舒也。春秋緯曰。豫之言序也。

魏郡　鉅鹿　常山　中山　安平　河間　清河　趙國　勃海

右冀州　李巡爾雅注曰。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

歸藏啟筮曰。昔夏后筮啟。享神于大陵。而上鈞臺。枚占。皋陶曰。不吉。連山易曰。啟筮享神于大陵之上。鄧元曰。卽鈞臺也。

雍。

陸氏音於用反。

襄。

前志無。

賢陰里。

京相璠曰。在襄城鄢縣西南。霫水名也。

襄城。

京相璠曰。周襄王居之。故曰襄城。

西不薁。

陸德明曰。薁舊音郎。漢書地理志作更字。今案地理志。亦云不薁。無作更者。未詳。孔穎達曰。古者薁臘之字。音亦爲郎。故卷頷謁宮。楚辭招魂。與吏游急就篇。薁與房蜀糠爲韻。但近世以來。獨以此地音爲郎耳。

氾城。

杜預曰。鄭南氾也。又東氾在滎陽中牟縣。

汾。

扶云反。

淯水。

周禮曰。其浸潁湛。京相璠曰。昆縣北有湛城。湛城北有湛水。杜預曰。東入汝。潘眉林反。又直斬反。注。高陵山汝水所出。

淮南子曰。汝出猛山。高誘曰。一名高陵山。汝水所出。東南至新蔡入淮。

定陵。

本傳有新安鄉。

鄢。

鄢元曰。史記楚昭陽取伐魏鄢。是也。

臨潁。

春秋傳。莊十四年。鄭厲公發傅瑕于大陵。京相璠曰。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巨陵亭。古大陵也。

狐宗鄉。

鄢元曰。今胡泉城。

許。

杜預釋例譜曰。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今潁川許昌是也。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鄢元曰。魏承漢厤。改名許昌。

新汲。

酈瞞曰。本汲鄉也。宣帝神爵三年置。以河內有汲。故加新也。

注。治曲洧。

洧。于軌反。治直庳反。

鄢陵。

前志作傿。陸氏音謁晚反。又於建反。

蜀城。

史記作濁。

陽城。

說文曰。潩水出陽城少室山。東入潁。晉志曰。此邑是爲地中。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洧水。

杜預曰。洧水出滎陽密縣東南。至潁川長平入潁。

遇許由于負黍山。

山字衍。定六年。鄭伐負黍。杜預曰。縣西南有負黍亭。鄢元曰。有許由廟。碑闕尚存。潁川太守朱寵所立。

父城。

本傳有巾車鄉。

輪氏。

羅泌曰。樂史作綸氏。非。案潘岳西征賦曰。過輪瀧釣。磵說曰。是輪與綸通也。

沈亭。

杜預曰。在縣北。

注有槃亭。

說文作鑿。讀若笮。

西平。

說文曰有國亭太康地記曰有龍泉水可以淬刀劍。
上蔡。
說文曰有鄢亭又曰溵水出黑闕副入汝王符曰北有古鄢城。
汝陽。
鄢元曰縣城南有汝水枝流故縣得厥稱。
新息。
世本曰息國姬姓。孔穎達曰應劭云其後東徙故加新云若其後東徙當云故息何以反加新字乎蓋
本息他處而徙此也。玉篇作鄢思力切。
北宜春。
前志曰宜春章懷曰豫章有宜春故此加北。圖畧所封也。
譙強。
竹書紀年曰孫何取譙陽。說文作灚云灚水出陽城少室山東入潁。玉篇音於謹切。
灚陽。
說文曰灚水出吳房入潁。玉篇音渠思切。
期思。
左傳期思公杜預曰楚邑公今期思縣。
項。
說文曰有宿鄉。
西鄂。
縣北有習陽城。
安城。
前志作成。
吳房。
一作吳防案古法房字其戶皆在側當是防字之誤也。
棠谿亭。
王符曰在西平縣鮦谷名也徐廣曰在慎縣應劭以爲在吳房也。
鮦陽。
鍋孟康音封一音盈說文曰有鄢亭。
注葛陵。
一作葛陵。

注楚王冷。
水經注作楚王琴云楚人謂冢曰琴也。
注輒動壞墳脈。
諸本脫墳字。
慎陽。
索隱路史引司馬志皆作滇陽前志作慎陽閻曰合作滇。
慎。
哀公十六年吳人伐慎。白公敗之晉志曰故楚邑。
新蔡。
王符曰縣北有古鄢城。
大呂亭。
鄢元曰西南有小呂亭故此稱大。
安陽。
說文曰有鄢鄉。
富波侯國永元中復。
十三州志曰和帝永元九年分汝陰置案富波漢舊縣建武中
陂塘以溉稻故曰富陂案孫叔敖碑波與陂古字通也。
朗陵。
應劭曰西南有朗陵山縣以氏焉。
注縣東有桑里亭。
案今杜氏注云縣東有桑里在下蔡西南。
戈陽。
說文曰溏水出垂山東入淮。
故黃國。
鄢元曰城內有二城西即黃城。
召陵。
說文曰有鄢里。
注鄢城。
釋例以鄢城爲蔡地其鄢國則義陽鄢縣是也。
陘亭。

陘音刑。
征羌侯國。
前志無。案本傳云。世祖改汝南之當鄉縣。以封來歙。當鄉名。衍縣字。
思善。
鄧元曰。章和三年。分城父立。案前漢志。壬莽改城父爲思善。章帝因之也。
漢改爲新郟。
王伯厚曰。蘇秦說魏曰。南有新郟。則非漢改是名。說文曰。洧水出縣入潁。
襄信。
沈約云。前漢無。
原鹿。
前志無。
定潁。
水經注曰。安帝永初二年。分上蔡縣置。
固始侯國。
水經注曰。建武二年。司空李通慕叔敖受邑。故光武以名之。更名固始。案前志。淮陽國有固始縣。師古曰。本名寢丘。則固始故屬淮陽也。未詳。
寢丘。
高誘淮南子注曰。今汝南固始地。南有垢谷。後有莊丘。名醜。
山桑侯國。
樂史曰。光武封王常爲山桑侯。今城內有亭基。陵阜高峻。
城父。
說文曰。有揚雨亭。三倉曰。有蘭鄉。說文作劘。讀若崔浩音苦懷反。
春秋時曰夷。
城父名在春秋前。故昭九年云。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杜預曰。夷一名城父。非也。
雎陽。
王符曰。帝乙元子微子開。武王封之于宋。今之雎陽是也。說文曰。有雎水。埤倉曰。有雎門聚。雎音雖。
閻伯墟。
春秋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杜預曰。高辛氏之子。
盧門亭。
杜預曰。盧門。宋東城南門。呂覽曰。楚與宋戍。爲卻敵於盧門之椽。則盧門當在睢陽東四十里。舍于盧門之椽。

門。
有魚門。
顧炎武曰。案杜氏注。魚門。郛城門。非宋也。案魚門亦名東門。見蓋。
蓋。
蓋侯封地。
杜預曰。在縣東南。
碭。
郭緣生述征記曰。梁孝王葬于碭山。鑿山作巷。穿石爲藏。行一里。冢破棺收金寶萬斛。蘇林曰。碭音唐。
蒙。
劉向別錄曰。莊子。宋之蒙人也。
蒙澤。
十三州志曰。在縣東。杜預曰。在西北。
穀熟。
熟當作孰。前志無。
新城。
杜預曰。在縣西。
邳亭。注古邳國。
司馬貞引郡國志。作祁亭云。劉氏音遲。又如字。

陽。
鄭邑。說文曰。有鎧亭。
寧陵。
說文曰。有坷亭。
薄。故屬山陽所都。
何焯曰。山陽下缺湯字。
沛國。
前志作沛郡。沛音貝。
注。洶川郡。
川當作水。
相。

息亮反。

注會于婁。

吕氏反。

枌榆亭。

郊祀志曰。高祖祠枌榆社。晉灼曰。枌白榆也。晉扶云切。

鄫。

應劭晉嗟。春秋傳。襄公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光于祖。一作鄫。顏籀曰。縣本爲鄫。祖與鄫。古字通。說文曰。鄫沛國縣。從邑曾聲。

鄖。

亡丁反。

讙。

春秋傳。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杜預曰。今譙縣。棟案。譙焦古字通。譙敏碑。譙贛以焦爲譙。是也。

坡下聚。

張揖三倉注云。坡。堤名。

鄆。

孟康闕翻音多。

公丘本滕國。

案宋忠世本注云。公丘是滕國。前書夏侯嬰爲滕公。鄧展曰。今沛郡公丘。前志亦云故滕國。膠當作滕。傳寫誤也。杜預釋例譜曰。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今沛郡公丘縣。是也。注。杜預曰。在縣東南。

睽六年滕侯卒之注也。

龍亢。

晉灼音岡。

虹。注。地道記云。左傳昭八年。大蒐于紅。案紅。前志作垤。音貢。又紅亭在泰山奉高縣。注引王隱記。非也。

太丘。

樂史曰。地理志曰。敬丘。明帝更名。案前志常作犬丘。

杼秋故屬梁國。

十三州記。光武封劉般爲杼秋侯。明帝以屬沛。杼音紓。小顏音食汝反。

陳國。注。高帝證爲淮陽。章和二年改。

孟康曰。孝明帝更名。案除敬王傳。永平三年封廣平王。肅宗崩。遭詔郡國志是也。

夏陽有固陵聚。注。汝南固始縣。

棟案。前志淮陽有固始縣。云汝南者。非也。

苦。

徐廣曰。縣有頓鄉。史記。灌嬰與高祖會頓鄉。

扶樂。

前志無。案劉隆封扶樂鄉侯。後因立縣也。

武平。

前志無。

赭丘城。

水經注曰。沛水又東逕赭丘南。上有故城也。

魯國。

世本曰。煬公徙魯。宋忠曰。今魯國。

奄國。

尚書大傳曰。奄君蒲姑。又云。周公遂踐奄。春秋傳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史記曰。徙郭出魯奄中。張華曰。卽魯之奄里。

大庭氏庫。

鄭元曰。少昊之墟。有大庭之庫。春秋豎牛之所攻也。故劉公幹魯都賦曰。戢武器于有災之庫。放戎馬于亘野之埸。

注。宋伐鄭取牛首。

何焯曰。既取鄭地。則非此牛首矣。

駱本鄍國。

文十三年。鄍文公卜遷于繹。杜預曰。繹。鄍邑。魯國鄒縣。司馬貞曰。騶項之後所封。皆志曰。故小鄍之國。

番。

沈約曰。番音皮。漢末太傅陳蕃子逸爲魯相。改音。案此見白豎魯記。故古今人表有司徒皮師古曰。卽十月之交詩所謂蕃維司徒是也。薛本國。

杜預釋例譜曰。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爲薛。今魯國薛縣是也。

六國時曰徐州。

戰國策齊一篇曰。楚威王戰勝于徐州。高誘曰。徐州或作舒州。是時屬齊。說文曰。鄒。邾下邑。从邑余聲。魯東有鄒城。讀若塗。司馬貞曰。徐字从人。說文作鄒。並音舒。顧炎武曰。徐讀爲茅貢徐州之徐者誤。齊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春秋正作舒州。何焯定作徐。

盜泉。

鄭元曰。泉出卞城東北卞山之陰。論撰攷證曰。水名盜泉。仲尼不嗽。卽斯泉矣。

鄆。

音吾。

注。縣南有鄆鄉城。

案杜氏注。鄉字衍。

濫。

音父。

汙水。

鄭元曰。汙水出武安縣山。東南經汙城。北入漳。汙音于。

平陽城。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元年。鄆師敗邶鄢師于平陽。

鄨陽聚。

說文曰。魏郡有蒲陽鄉。墨翟書義从非。讀若錡。今屬鄴。本內黃北二十里。鄭元曰。世謂之義陽鄨。章懷曰。戲陽卽鄨陽。古字通也。水經注作鄨。非。說文曰。鄨。

戲陽城。

元城。

案前書有委粟里。

墟故沙鹿。

水經注引郡國志曰。五鹿墟故沙鹿。有沙亭。棟案。前書元后傳曰。元城東有五鹿之墟。卽沙鹿地也。應劭五鹿二字。

沙亭。

沙如字。又音星和反。

注。盟于沙亭。杜預曰。在縣東南。

案左傳云。盟于沙。衍亭字。杜注云。沙亭在縣東南。殷沙亭二字。

滑淵。

鄭元曰。縣西北有滑淵。故名。

平恩。

地理風俗記曰。縣故館陶之別鄉也。

斥丘。

斥音尺。一音昌夜反。閻顯曰。在魏郡東八十里。前志及劉寬碑陰。皆作斥。注。卽臺孝威隱于縣山。

臺佟字孝威。見逸民傳。鄭元曰。縣有欽口山。

梁期。

史記作梁祺。八王故事作梁滿。地理風俗記曰。鄡北五十里。

應陽。

說文。應從广嚴聲。或音於郢切者。非也。

大鹿。

皆作大陸。山海經作泰陸。案此則大鹿爲泰也。鄭玄毛詩箋曰。河自大陸之北數爲九。注。廣阿澤。

鄭志荅張逸云。鉅鹿今名廣阿澤。阿一作河。非。

楊氏。

閻詡曰。縣北四十里有武亭故縣也。

鄡。

前志作縣。案廣韻。豫章之鄡陽作鄡。鉅鹿之鄡縣作鄡。音與鄡同。古字通也。水經注作鄡。非說文曰。鄡。鉅鹿縣從邑叕聲。

昔陽亭。

劉炫規過曰。齊在晉東偽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案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于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若昔陽卽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累之城。疑是肥名取于彼也。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于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之東南也。二十二年傳云。晉荀吳使師偽糴者。負甲以息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棟案。劉氏此論。頗爲精審。故備錄之。

廣宗。

桑欽曰。東爲清河。英雄記曰。公孫瓚擊青州黃巾賊大破之。退屯廣宗。沈約曰。前志無。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八年。伐鄧。取列人。地理風俗記。縣西南六十里有鄧裘城。故縣也。南蠻。案劉志。鉅鹿郡有南繯縣。當作繯。又案說文。蠉字亦有作繯者。或古字通。又廣平國有南曲縣。或作曲也。

元氏。注。有石塞三公塞。

漢有白石山碑。三公山卽石塞也。三公山卽三公塞也。白石碑曰。元氏縣界有六名山。謂封龍山、盧山、無極山、堂三公山爲六也。

部。

呼落反。郭璞三倉解詁晉躍。字林音火沃反。章昭音呼告反。闕。韋昭云。讀若礐碻。

房子贊皇山。濟水所出。

案水經云。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爲沈水。本志云。垣有王屋山。兗水出。兗一作沇。李殿事曰。卽沇水也。孔安國曰。泉源爲沈。流去爲濟。司馬氏所載。蓋本風俗通。鄧元以廳氏爲非也。

繹城。

宋白曰。繹城。前漢開縣也。案前志作關。何焯據續通典。定爲開字。林案。張禹傳。禹父況。光武以爲常山關長。注。開縣屬常山。東觀記亦作關。何說非也。

注。在縣西北四十里。

哀五年。國夏伐晉。取邢任繹。杜預曰。繹城在平棘縣西北。此脫平棘二字。故何焯疑在有塞下矣。

靈壽。

世本曰。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

盧奴。

山經注曰。城內西北隅。有水源而不流。南北一百步。東西百餘步。水色正黑。俗名曰黑水池。或云水黑曰盧。不流曰奴。故城北藉水以取名。

毋極。

俗本作毋。

新市。

前志屬鉅鹿。

馬安渠。

水經注引地道記。作馬溝渠。又引中山記曰。入渡馬溝。是山之要害也。安險本安險。章帝更名。

中山記曰。縣在唐水之西。山高岸險。故曰安險。邑豐民安。故曰安喜。喜與熹古字通。

菁陘。

陘音刑。

蠶吾。

應劭風俗志曰。縣故饒陽之下鄉也。

恆山在西北。

地道記曰。山在縣西北一百四十里。風俗通云。廟在上曲陽。

注。自縣北行四百二十五里。

一作四百五十里。

恆多山坂。

一云得恆山版。

蒲陰本曲逆。章帝更名。

水經注曰。章帝章和二年。行巡北岳。以曲逆名不善。因山水之名改曰蒲陰。羅泌曰。逆如字。以水曲而西流爲名。五臣注陸機功臣頌。皆去遏。非。案別有去遏在河陽城。

水經注曰。在縣東南三十里。世謂之陽城澱也。

注。陽安關。

水經注引地道記。作安陽關。云安陽都尉治。

廣昌。

高誘曰。五阮關在縣東。水經曰。縣有深山。巨馬河出焉。卽元安平國。

應劭曰。博陵。史記靈吾故縣。質帝本初元年。粗孝沖爲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爲縣。又益郡焉。漢末罷還安平。

阜城故昌城。

沈約州郡志云。前漢渤海有阜城縣。續漢志云。故昌城。信都有昌城故縣也。

扶柳。

地理風俗記曰。縣西北五十里。有梁城故縣也。十三州志曰。縣東北有武陽城。

經。

前志脫。地理志曰。鉅鹿堂陽啓分爲經縣。故應劭云。堂陽所分也。十三州志曰。縣東五十里。有綏城故縣也。

堂陽。應劭曰。縣北三十里。有昌城故縣也。案兩漢志。無昌城縣。惟劉植傳云。植鉅鹿昌城人。乃知臨氏非無據也。

武遂。前志及水經皆作武隧。

繞陽故名饒。沈約曰。案地理志。涿惟有饒陽。無饒縣。

南深國。前志。南深澤。案樂成靖王傳亦作澤。何焯曰。中山有深澤。故此加南。

河間國。案本傳。和帝以封河間王開。分樂成勃海涿郡爲國也。

易。世本曰。燕桓侯徙臨易。宋忠曰。今河間易縣是也。

鄚。說文曰。從邑莫聲。俗本作鄭。誤。

葛城。鄒元曰。世謂之依城。卽古葛城也。

東平舒。鄒元曰。代郡有平舒。故加東。應劭曰。縣西南五十里。有參后亭。故縣也。前志作參戶。

建和二年。水經注作元年。

甘陵。地理風俗志曰。甘陵郡東南十七里。有清河故城。

貝丘。前志及劉寬碑陰。皆作貝。應劭以爲春秋之貝丘。棟案。安樂博昌有貝丘聚。應說非也。

東武城。梁統封陵鄉侯。在縣西南七十里。鄒元曰。定襄有武城。故加東。

鄃。晉庾蜚切。又音輸。

盧。

高唐。應劭曰。縣有長河爲流。故曰廣川。地理風俗記曰。縣西南六十里有辟陽亭。故縣也。

廣川。荀卿子彊國篇曰。北在趙者。鄗然有荅。或曰荅與盧同。卽清河盧縣也。

鄃。晉庾蜚切。又音輸。

盧。

鄗。晉條。州郡志作脩。十三州志曰。張甲河東北至侯縣。入清淖。地理風俗記曰。縣西北二十里有脩市城。又六十里有蒲領鄉。故縣也。

646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三

郡國三

陳留　東郡　東平　任城　泰山　濟北　山陽　濟陰

右兗州（李巡爾雅注曰。濟河間其氣寬貿。厥性信緩。故曰兗。兗。信也。）

東海　琅邪　彭城　廣陵　下邳

右徐州（李巡爾雅注曰。淮海間其氣寬徐。厥性安徐。故曰徐。徐。舒也。）

陳留。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鉼鄉亭。裘氏鄉。

注。陳留志。

漢碑郎閣稱字幼舉。撰陳留風俗傳二卷。又晉刻令狐偃。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大澤亭。

曲棘里。

陳留風俗傳曰。外黃南有渠水。于春秋爲宋之曲棘里。故宋之別都矣。

東昏。

陳留風俗傳作東緡。司馬貞曰。屬陳留者音昏。屬山陽者音昬。顏炎武案隸釋。酸棗令劉熊碑陰。有故守東昏長蘇勝。仍作昏。作緡者非。棟案。昏與緡古字通。故或作緡或作昏。洪王薛碑。有使河堤謁者山陽東昏司馬昏。則知漢時緡字亦作昏也。

注。故戶牖鄉。

竹書紀年曰。顯王十一年。鄭簡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諸邑。陳留風俗傳曰。故陽武戶牖鄉。

濟陽。

杜預曰。縣東南有戎城。

平邱。

陳留風俗傳曰。衛靈公邑。

注。盟黃池。杜預曰。在縣南。

案杜注云。在封邱縣南。脫封邱二字。

桐牢亭。

梁玉曰。在縣北二里。

酸棗。

淮南子曰。伐棘棗而爲矜。高誘曰。棘棗。酸棗也。故陳留風俗傳曰。酸棗以棘名邦。漢有儒曰。翟河堤謁者屠之。

注。烏巢。
晉太康地記曰。烏巢澤在縣東南。
注。城棣。
棣。力計反。又徒坏反。
長垣。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防垣。故縣氏之。有羅亭。故羅縣也。又西北有雷樓。垣晉袁。
蒲城。
一作浦鄉。
注。遽伯玉墓。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遽伯玉鄉。一名新鄉。
已吾。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遽伯玉鄉。一名新鄉。
章鄉。
史記注。作圉鄉。圉章古字通。晉志曰。有邴子堤。
頓丘。
京相璠曰。今衛國縣西北三十里。有五鹿地。鄭元曰。今屬頓邱縣。
注。白虎通曰。帝嚳家在城南益陰野中。
諸本脫南字中字。語見皇覽。云白虎通者。誤也。
東阿。
水經曰。有濁山。鄭元曰。卽吾山也。
濟亭。
京相璠曰。縣東北四十里。
溫水。
前志及水經皆作溫。說文作溫。從水盈聲。詳見平原郡下。
范。
郭緣生述征記曰。倉亭津在縣界。去東阿六十里。
臨邑有沛廟。
前志作沛。水經注作沛。云沛瀆之廟也。棟案。風俗通曰。濟出常山縣。則是濟瀆之廟也。尚書古文。濟作沛。當从沛。
有盧城。
京相璠曰。聊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故攝城。當作盧城。
樂平侯國故清。章帝更名。
鄧元曰。建初中更名也。

京相璠曰。在西南十五里。
燕本南燕國。
世本曰。姞姓。杜預釋例譜。南燕伯爵。不知所出。
胙城。
杜預曰。在縣西南。
平陽亭。
杜預曰。在縣東北。
桃城。
戰國策曰。拔燕酸棗虛桃人。司馬貞曰。在縣東三十里。
封丘。
京相璠曰。今衛國縣西北三十里。有五鹿地。鄭元曰。今屬頓邱縣。
注。白虎通曰。帝嚳家在城南益陰野中。
諸本脫南字中字。語見皇覽。云白虎通者。誤也。
東阿。
水經曰。有濁山。鄭元曰。卽吾山也。
濟亭。
京相璠曰。縣東北四十里。
溫水。
前志及水經皆作溫。說文作溫。從水盈聲。詳見平原郡下。
范。
郭緣生述征記曰。倉亭津在縣界。去東阿六十里。
臨邑有沛廟。
前志作沛。水經注作沛。云沛瀆之廟也。棟案。風俗通曰。濟出常山縣。則是濟瀆之廟也。尚書古文。濟作沛。當从沛。
有盧城。
京相璠曰。聊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故攝城。當作盧城。
樂平侯國故清。章帝更名。
鄧元曰。建初中更名也。

幸亭。
京相璠曰。縣北一十里有故幸亭。
岡成城。
水經注引作岡城亭。
衞公國本觀。
前志作畔觀。竹書紀年曰。梁惠成二年。齊田侯伐我。圍觀。觀降。
注。國。
釋例土地名曰。國。衞縣西國城。左枯河東。
竿城。
酈元曰。在河北。
注。前書故發干城。
城一作縣。案兩志別有發干縣。未詳。
穀城。
沈約曰。前漢無。魏土地記曰。縣有穀城山。山出文石。
注周首亭。
京相璠曰。今濟北所治盧子城。故齊周首邑也。
猶。
猶。戶圭反。一音以轉反。晉志作烏下聚。
章城。
酈元曰。在無鹽城東北五十里。
東平陸。
西河有平陸。故加東。
卷張故屬東郡。
永平二年改屬。
注。狗城。
前志作朐城。酈元以爲春秋之須朐也。
注。闕鄉城中。
湯本脫鄉字。
須昌故屬東郡。
永元二年改屬。

注。杜預曰。須句古國在西北。
酈元曰。當在壽張。杜說非也。京相璠曰。須朐一國二城兩名。蓋遷都須昌。朐是其本。
古中都。
酈元曰。卽夫子所宰之邑。
任城本任國。
春秋傳曰。任宿須句。杜預曰。任今任城縣。司馬貞曰。春秋經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般梁經傳並作任叔。仍任皆相近。卽東平任古仍國也。
亢父。
劉伯莊包愷並音苦浪反。司馬貞曰。舊音剛。父音甫。
注。郡亭。
音詩。
注。城郝瑕。
音遐。
注。郝瑕城。
今杜注作郝夏城。
梁甫。
一作父。服虔曰。云云山在縣東。
亭歷山。
前志作亭亭。晉灼曰。社首山在縣南十二里。周成王所禪也。
在。
前志作在。此與濟北之在平皆當作荏也。
蒙蘇。
應劭十三州記曰。魯之蒙作邑。蘆萃曰。蒙人流播。邑落荒蘇。故名。
原山。
酈元曰。在縣西南六十許里。
潘水出。
潘水無致。或淄水之誤。前志作畎。
蓋沂水出。
杜預釋例曰。沂水出縣之艾山。南經狼邪東海。至下邳入泗。蓋音古奚反。說文曰。洙水出臨樂山北入泗。

湖央城。杜預曰。在縣東北。南據。謝志作成。注司馬牛雅邱興。諸本脫牛字。晉。陸德明音祕。

翕亭。白勃才反。又音盆。一音蒲之反。

牟敦國。祖十四年牟人來朝。水經注曰。汶水出縣西南阜下。俗謂之胡盧堆。淮南子。汶出弗其。高誘曰。山名也。或斯阜也。俗訓是水爲牟汶。

注臣昭案濟北前漢之茌國。前漢除濟北國爲北安縣。屬泰山。故志無濟北國。本傳亦云。分太山郡爲國。

盧注。齊鄭琴盧之盟。晉志曰。縣西有石門。

平陰城。京相璠曰。在縣西南十里。

防門。京相璠曰。去平陰三里。

光里。京相璠曰。在防門北。齊人言廣音與光同。即春秋

坟葬山。左傳作京茲。杜預曰。在平陰城東南。

清亭。杜預曰。在縣東。

蛇邱。蛇音以支反。又如字。

蓬鄉。

京相璠曰。在蛇邱東北十里。

下讙亭。鄧元曰。今俗謂瓦礫城讙呼端反。

成本國。案前志泰山有式縣。即成國。傳寫誤也。

注東平剛父縣。羅苹曰。郡有剛縣。晉爲東平國之剛平。無剛父。

作平。前志作往。晉士說文曰。萹從草在壁。濟北縣也。孫愐曰。俗作作。

剛。史記穰侯傳曰。伐齊取剛壽。徐廣曰。即濟北剛縣也。京相璠曰。縣

甲父亭。昭十六年。徐人賂齊以甲父之鼎。

注縣西有西防城。諸本脫下西字。案本傳。劉永將佼所强據。

東緡。十三州志曰。郡衙曰。余登東緡以望宋都。緡音昏。司馬貞曰。小顏

音亡山反。

鉅野。尚書大傳曰。鉅野藪。鄭玄曰。鉅大也。野。魚藪。今屬山陽。

注縣西有咸亭。

西一作南。

注郎亭。郎古朗反。

高平。鄧元曰。有高平山。縣取名焉。

故梁。前志作梁州。郡志作蒙。案東平王傳亦作蒙。

茅鄉城。京相璠曰。縣西三十里。

湖陸故湖。
　　前志作胡。
陵章帝更名。
　　鄧展曰。元和元年改。
注。晉亭城。魏武帝初所封。
　　何焯曰。案晉亭仍曹騰故封。注誤引地道記。
南平陽。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二十九年。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棟案。河東有平陽。故加南。
閻邱亭。
　　鄧元曰。在滕鄉東北十里。閻力於反。
注。哀七年。四鄶子負瑕。
　　當注瑕邱下。
方與。
　　晉灼曰。房瑜。
注。盟于房。杜預曰。在西南。
　　今左傳注云。在縣北。
魯侯觀魚臺。
　　鄧元曰。臺高二丈許。在城北十里。
泥母亭。
　　杜預曰。泥溝如笛。
注重館。
　　重。直龍反。
瑕邱。
　　有楨鄉。當次仲所據。鄧元曰。春秋之負瑕也。鄒玄盧市謹並言衛地。
金鄉。
　　沈約曰。前漢無。
注。故冢今在。
　　司隸校尉魯峻冢也。見水經注及隸釋。
防東。
　　前志無。

定陶。
　　徐廣作定陰。案劉向七錄曰。古文或誤以典爲與。以陶爲陰。如此類多是也。王伯曰。有魏典冢。
本曹國。
　　杜預釋例。世族譜曰。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武王封之陶邱。今濟陰定陶是也。
古陶虒所居。
　　說文曰。陶邱在濟陰。有虒城。虒昏所居。故虒城陶唐氏。
注。陶邱亭是。
　　鄧元曰。墨子以爲爰邱也。
冤句。
　　小顏音劬。
煮棗城。
　　前書樊噲傳。從攻項籍。居煮棗。晉灼曰。地理志。今清河有煮棗城。功臣表有煮棗侯。小顏曰。既云攻項籍居煮棗。則其地當在大河之南。非清河之城縣。但未詳其處耳。姚寬案冤句有煮棗城。此正在大河之南也。
成陽。
　　有堯冢。帝王世紀曰。堯葬濟陰成陽。東北四十里。是爲穀林。高誘呂覽注曰。成陽山下有穀林。堯所葬也。郭緣生述征記曰。城陽縣城南六里。堯母慶都墓。廟前一池。魚類咸有印文。韶之印頰魚。非告嗣者捕不得。有泗水。
　　鄧元曰。未詳。
鹿城鄉。
　　鄧元曰。春秋之鹿上也。杜預以鹿上爲河陰廖鹿縣。非也。
句陽。
　　句。古侯反。
有乘亭。
京相璠曰。句陽縣小城陽東五里。有故乘亭。
鄆城。
　　說文曰。鄆。衛邑。從邑軍聲。棟案。漢隸字源。鄆亦作甄。古字通也。春秋莊十四年。單伯會齊侯于鄆。杜預曰。今甄城。荀璨袁紹傳皆作甄。注云。今濮州縣。晉紀。孫愐曰。後漢獻帝竟州刺史治此。陸氏曰。或音運。
運城。
　　春秋傳。成十六年。公自沙隨還待于鄆。京相璠曰。公羊傳作運字。故城在今縣東八十里。

成武故城山陽。

鄧元引郡國志曰。成武有楚邱亭。案注當脫楚邱亭三字。

部城。

呂忱字林。部甘工竺反。

注。縣東有北部城。

今本脫北字。十三州志云。俗謂之北部。

注。有平和鄉。

今皇覽作平利。

國。

包愷音如字。李登聲類音于竺反。

伊盧鄉。

史記作盧。章昭曰。今盧中縣。

襄賁。

魯連子曰。陸子謂齊湣王曰。魯賁之衆。城甲舍于襄賁音肥。

承。

地理志音證。

昌慮。

音盧。

合城。

案郡志及水經注。皆作合鄉。

注。漷水。

杜預曰。水出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湖陸縣入泗。徐邈音郭。字林音口郭口獲二反。

夾谷地。

服虔左傳解誼曰。夾谷。東海祝其縣地二名。顏師古曰。夾谷在沂州縣西南三十里。非東海之祝其也。

軨。

音紺。陸氏音古弄反。如淳音耿弇反。

琅邪國。

郡志部。

開陽。

本傳建初六年。詔割邱廣平亭屬開陽。

琅邪。

說文曰。灌水出箕東山。東入海。徐州浸。

東莞。

音官。

鄆亭。

史記齊誕生本作鄆。司馬貞云。當作鄆。字變耳。春秋傳文十三年。鄆音運。員音云。

邳鄉。

邳。蒲悲反。

公來山。

杜預曰。縣北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閭。閭血字。

東莞後爲郡。

郡。諸本皆誤爲名。

西海。

何焯曰。疑海曲之譌。

莒本國。

世本曰。莒已姓。杜預釋例譜曰。莒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期。爲子爵。都計。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

故屬城陽。

本傳有城陽景王祠。

崢嶸谷。

說文作崝嶸。徐鍇曰。俗作崢。非。

陽都。

史記有陽都敬侯丁復。司馬貞以爲漢志闕者。蓋失攷耳。

牟盧。

春秋傳。宣九年。取根牟。杜預曰。根牟。東夷國也。縣東南有牟鄉。

臨沂故屬東海。

建初五年屬。

注。盛于艾。杜預曰。縣東南有艾山。

案杜氏注云。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不云在臨沂。未詳。

祇邱。

閻嗣曰。即祇卷之音字承譌變。

胙。

春秋傳。僖十四年。鄫子來朝。杜預曰。今鄫縣。陸氏曰。本或作胙。似綽反。

注。茂。

其器反。

姑幕。

前志曰。或曰海姑幕音莫。

彭城國。注。章帝改。

章和二年改也。

祖水。

祖一作祖。京相璠曰。縣西北有祖水溝、去偪陽八十里。

呂。

春秋傳。襄元年。鄭伐宋呂切。高誘曰。呂梁在彭城呂縣。大石在水中。禹決而通之。號曰呂梁發通也。

故屬沛國。

國字衍。前志貨沛郡也。

廣陵郡。

沈約曰。海陵縣。前漢屬臨淮。後漢屬廣陵。今廣陵十一城無海陵縣。未詳。

東陽故屬臨淮。

晉約曰。明帝分屬下邳。後分屬廣陵。

堂邑。

玉篇作鄧。音徒郎切。

海西。

梁前志。東海無海西。有海山縣。當作山也。

徐。

本傳。縣北界有蒲陽城。廣二十里。徑百里。

睢陵。

沈約曰。故屬臨淮。

盱台。

台一作胎。張華曰。武涉墓在城東十五里。鄒德涵畸怡。

取慮。

取音秋。慮音力居反。如淳曰。取音陬聲之陬。慮音邾婁之婁。小顏注。蒲姑陂。

一作蒲如。

東城。

前志屬九江。建初四年。改屬下邳。

司吾。

鄭元曰。春秋左傳。楚執鍾吾子。以爲司吾縣。

郡國四

郡國四

濟南　平原　樂安　北海　東萊　齊國

右青州。（揚雄地記曰。東方少昊其色青。北狄太。皇之首。春之始。故以青爲名也。）

南陽　南郡　江夏　零陵　桂陽　武陵　長沙

右荊州。（李巡曰。漢南其氣燥剛。故性強梁。故曰荊州強也。）

九江　丹陽　廬江　會稽　吳郡　豫章

右揚州。（李巡曰。江南其氣燥動。故性輕揚。大廣地記曰。揚州以揚州牽太陽位。天氣暫揚。順正含文。故取名也。）

譙城。

杜預曰。在縣西南。

於陵。

尚書大傳曰。散宜生之於陵氏。高誘淮南子注曰。陳仲子。孟子弟子。居於陵。

臺。

鄭元曰。芹溝水出焉。棟案。前志。臺縣在鄒平下。或有作平臺縣者。非也。

梁鄒。

京相璠曰。有袁水。

東朝陽。

地理風俗記曰。南陽有朝陽。故加東。蘇林曰。有琥亭故縣也。

注縣西有崔城。
釋例作崔氏城。
縣城。
杜預曰。濕水在縣西北入濟。
高唐濕水出。
說文引桑欽曰。濕水出平原高唐前志及水經注。引桑欽說。皆作溼。棟案。發鼢碑。縣字從累。蓋省文也。
許慎從水縣聲。李賢冰晉它合反。
般。
應劭曰。縣東南六十里有柏鄉城。故縣也。
注取穆及輸。
杜預曰。穆一名隰。卽隰陰縣。
注輸城。
案地理志。聊縣屬平原。水經作援。酈元引杜預釋地。說見上。杜預注左傳。又作隰也。宗俱碑陰亦作
注唁公。
唁音彥。
漯陰。
地理風俗記曰。平原漯陰縣。今巨溼亭。前志亦作溼陰。濟南安王傳作隰陰。
厭次。本富平。明帝更名。
十三州志曰。明帝永平五年改。棟案。史記有厭次侯項。晉書地理記屬平原。太康地記屬樂陵。酈元曰。厭次舊名。明帝蓋復古耳。
臨濟本狄。安帝更名。
東觀記曰。永初二年改。晉志曰。有蓋尤祠。
千乘。
伏琛齊地記曰。縣在齊城西北一百五十里。隔甾水。
沃城。故縣也。
高苑。
前志作宛。
博昌。
地理風俗記曰。縣東北八十里有瑯琊鄉。故縣也。闕曰。縣處勢平。故曰博昌。

薄姑城。
尚書大傳作蒲姑。陸澄地理書曰。呂尚封于齊鄒薄姑。薄姑故城。在臨淄縣西北五十里。
注古蒲姑。
諸本皆譌作薄姑。誠脫蒲字。
貝中聚。
京相璠曰。縣南近繩水。有地名貝邱。在齊西北四十里。
時水。
京相璠曰。在縣南界。西通濟。其上源出盤陽。北至高苑下有乾時。
利。
安漢齊地記曰。在濟城北五十里。
灌亭。
杜預曰。在縣東南。灌音古亂反。
北海國十八城。
漢北海相景君碑云。據北海相部城十九。而志止云十八城。案沈約州郡志曰。長廣縣。前漢屬琅邪。後漢屬北海。今北海無是縣。當是志闕載也。
劇。
前志曰。劇屬。魯連子曰。胸劇之人辨者也。爾雅曰。道開七達謂之劇。郭璞曰。今北海劇有此路。
掖城。
京相璠曰。故掖邑國。禹後。西北去觀亭九十里。掖之林反。前志作埶。音同。
寒亭。
杜預曰。在縣東。
淫。
仕角反。徐邈音在角反。
注鄑城。
鄑子斯反。亦作營城也。
酒于。
應劭曰。縣東北六十里有平城亭。故縣也。
密鄉。
地理風俗記作密鄉亭。
朱虛。

十三州志曰。縣東三十里有臧亭。故縣也。

東安平。

「徐廣曰。古紀之鄒邑。齊改爲安平。秦滅齊。改爲東安平。以定州有安平。故加東字。

高密。

縣有鄭康成家及碑。是弟子河內趙商所撰。在雁皐上。

昌安侯國。安帝復。

延光元年復也。

夷安。

應劭曰。故萊夷維邑。

卽墨。

前志曰。有天寶山。晉志曰。有天山祠。

下密。

晉志曰。有三石祠。

挐。

案前志。雁東國有挺縣。沈約州郡志亦作挺云。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挐當作挺。小顏音徒鼎反。又賈復傳作梃。胡音廷。

觀陽。

應劭曰。在觀水之陽。

注。百枝萊君祠。

晉志曰。百支萊王祠。又黃縣有萊山松萊君祠。桐當作祠。

注。而有蹲犬。

音尊。

掖。

前志作夜。音亦又音掖。

過鄉。

過音戈。塞涅之子澆所封國也。姜姓。

廆鄉。

劉寬碑陰作廆。

黔陬。

黔。其廉反。陬。側留反。峯昭音諏。

注。計基城。

計基卽前志計斤縣。如淳曰。斤音基。

葛盧。

前志無。

不期。

洪适曰。前志不其屬琅邪。注云。其音基。漢有不其令蓋君闕。作不期。誤也。三齊略記曰。不其城西南方。有萬歲水。水北有萬歲亭。是漢武帝造。

濟國。

前志郡。

臨苗。

解道彭齊記曰。臨苗城南有天齊五泉並出。

梁邱。

鄭玄左傳注曰。梁邱。無知邑。

昌國。

酈元曰。德會水出縣之黃山。西北流逕城南。

古那邑。

那音蒲丁反。

廣。

呂忱字林曰。濁水出爲山。一名溜水。

般陽。

般音盤。

苑。

羅泌曰。武丁子封苑城爲苑侯。今南陽苑也。鄭樵曰。光武以南陽爲別都。謂之南都。南就聚。

酈元曰。在清水之南。

東武亭。

春秋之武城也。杜預曰。在縣北。

葉有長山曰方城。

前志及水經注。皆云葉有長城。號曰方城。晉志曰。有長城山號曰方城。盛宏之荊州記曰。葉東略有故城。始犨縣東至潕水。遠泚陽界。南北聯落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則長山當作長城也。又唐勒

婁士倫曰。我是楚也。世新南土。自遷以至葉。垂宏萬里。故號曰萬城。葉此則方城本萬城。轉作万字。遂謂貧方也。

卷城。

卷音權。又音勉反。

新野。

說文曰。有皋亭。

注故唐國。

春秋傳文十二年。楚子使告唐惠侯。杜預曰。唐屬楚之小國。義陽安昌縣有上唐鄉。

酉鄂。

說文曰。有鄂亭。

魯陽。

本傳有陽泉鄉。盛宏之曰。其地重險。楚之北塞也。

魯山。

鄭元曰。柏樹谿水出魯山峽谷中。東南流逕魯山西而南。今牛臨水。

注牛臨山。

鄭元曰。牛臨水所發也。

蝟。

尺由反。

舞陰邑。

說文曰。有舞鄉。又云。潧水出縣東八通。

比陽。

比一作沘。雜字解詁曰。溲水在沘陽。

復陽。

闞駰曰。胡陽縣之樂鄉也。元帝元延二年置。在桐柏大復山之陽。故曰復陽。

棘陽。

說文作湦陽。云有鄚鄉。

湖陽邑。

荊州記曰。春秋夢國。樊重之邑也。竹書紀年曰。楚共王會宋平公于湖陽。周地圖記曰。光武所封外祖樊重邑。又光武姊爲湖陽公主。

隨。

世本曰。隨國。姬姓。釋例土地名曰。隨國在楚之東。

晉陽邑。

本傳作滍。山海經曰。攻離之山。滍水出焉。南流注于漢。郭璞曰。在縣南。

險。

說文曰。有鄢鄉。

鄢。

音偃。何國大康地理志曰。魏武帝建安中。分南陽立南鄉郡。

鄧。

杜預曰。在縣南沔水之北。

鄧。

郭璞音離。鄧誕生音盛。王篇音郎的切。又音騰。

注仰飲此水。

諸本湦作卽。

穰。

說文作鄘。云有鄘鄉。玉篇音如羊切。

注鉗盧。

李善引杜預裘曰。所領鄉曲。皆居南鄉界所近鉗盧大陂下有良田。

棘陽。

有釜亭。見續漢書。

注南都賦所稱。

南都賦曰。松子神陂。赤鯉解角。

筑陽。

筑音竹。

順陽侯國故博山。

案前志。哀帝置。明帝復省。

成都。

前志無。

襄鄉。

沈約曰。前漢無。後漢屬南陽。

南鄉。

沈約曰。前漢無注。商於之地。

水經注曰。丹水逕商縣之西。歷于中之北。所謂商於者也。

章密鄉。

前志及水經注皆作密陽鄉。云古商密之地。杜預曰。商密。鄧別邑。今南鄉丹水縣。竝當作商也。

三戶亭。

竹書紀年曰。壬寅。楊何伐楚入三戶。郭。杜預曰。在縣北。

折。

漢碑作拆。

武關。

春秋之少習也。

南鄉。

本傳。建初三年徙封彭城靖王子此。改爲國。元和二年復舊。

江陵。

說文曰。郢。楚都。在縣北十里。

秭歸。

袁山松郡國志曰。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喻令自寬全。鄉人哀其見從。因名曰姊歸。太康地志曰。有歸鄉。故鬻子國。楚滅之。

中廬。

春秋傳曰。盧戎黎。杜預曰。今中廬縣。音力於反。又音盧。

注。五部兵。

五部溪之兵也。見水經注。又案廣漢有五城縣。漢時置五倉。發五縣民屯部主之。故號五部兵。見華陽國志。

注。那口城。

那。乃多反。一作挪。音奴廿反。

縣東南有權城。

諸本脫南字。依杜注增。

堆窖。

杜預曰。有章華宮。

雲夢澤在南。

夢音蒙。又亡貢反。

注。州國在縣東南。

諸本脫南字。依杜注增。

注。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夢城。咸曰。華容縣東南有巴邱湖。江南之夢也。

諸本舛錯。依杜注是正。

印。

前志及本傳皆作邑。說文曰。從邑巳聲。周成雜字解詁音陽。章懷音具紀反。

注。羅國。

世本曰。羅。熊姓。

鄀。

沈約曰。鄀。漢爲縣。屬南郡。作若。晉太康地志作鄀。案今兩漢志皆作鄀。沈所見本異也。晉志曰。故鄀子國。

荊山。

春秋傳子革曰。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杜預曰。在新城荊鄉縣南。

丹陽梁。

世本曰。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宋忠曰。丹陽在南郡枝江縣。

夷道。

水經注曰。劉備曰。宜都郡治在縣東四百步。習鑿齒曰。魏武平荊州。分南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建安十五年。劉先主改爲宜都。

虎牙山。

荊州圖副曰。石文黃白。有似虎牙。

限山。

前志作佷。州郡志作狠。

西陽。

晉書地道記曰。弦子國。

酃。

蘇林音官。說文從邑。亾聲。

注。冥阨之寢。徐廣云。卽此縣也。

史記晉灼曰。冥阨或言在酃縣葙山。冥一作亾也。

荒陵。

杜預曰。縣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

鄀鄉。

鄀本亦作酋。音云。

立章山。

案前志及晉志。立字衍。

沙溪。

晉灼音夷。晉志曰。有及口。對沔口有洋。

下雉。

前書。伍被謂淮南王曰。守下雉之城。絕豫章之口。

鄂。

九州記曰。今武昌也。

平春。

沈約曰。前漢無。說文曰。有蓋亭蒲亭。

南新市。

前志無。棟案。中山有新市。故此加南。

泉陵。

晉志曰。有香茅。云古貢之以縮酒。

注。有雍水。

湘中記作灌水。

注。有裘水。

晉作來。

注。有來水。

晉作米。

九疑山。

高誘曰。山在蒼梧寧乘縣東北。零陵之南。文穎曰。山半在蒼梧。半在零陵。

夫夷。

沈約曰。扶縣。漢舊縣。至晉曰夫夷。屬零陵。案兩漢志皆作夫夷。沈說未詳。

故屬長沙。

案前志。夫夷本屬零陵。長沙無是縣。此四字衍文。

湘鄉。

沈約曰。前漢無。

昭陽。

前志無。

烝陽。

前志作承。音烝。

郴。

十三州志曰。耒水出縣騧山。西至湘南縣入湘。郴音耽。

注。一年三收。

收。何焯定作孰。

耒陽。

說文作耜。從邑耒聲。

陰山。

沈約曰。陽山。漢舊縣。後漢曰陰山。案前志亦有陰山縣。沈說非也。

含洭。

水經曰。縣南有舂浦關。說文曰。湟水出桂陽盧聚山湟浦關爲桂水。

浭陽

森林曰。浭音煙拄之煙。音丈庚反。

曲江。

湘州記曰。看銀山。山多素鉛。

浛洭。

顏彪曰。浛音銜。說文曰。油水出縣西。東南入江。

注。其上名曰天門。

沈約曰。其高以弩仰射。不至其上。名天門。

鐔成。

淮南子曰。塞鐔成之徑。高誘曰。縣西南接蒼林。說文曰。湞水出鐔成玉山。東入蒼林。

沅南。

鄢元曰。縣在沅水之陰。因以爲名。馬援討臨鄉所築也。

作唐。

沈約曰。前漢無。鄢元曰。後漢分屬陵縣置。

攸。

前志注音牧。史記王子侯表。有攸與侯。則司馬貞曰。攸本名攸與。

茶陵。

前志作荼。師古音文加反。

安城。

前志及州郡志皆作成。

鄗。

十三州志曰。大別水南出耒陽縣太山。北至鄗縣入湖。玉篇音郎丁反。

醴陵。

前志無。

涔陽。注。漢官曰刺史治。

顧野王輿地志曰。先理醴陽。後理涔春。後又徙曲阿。

淩道。

沒一作遼。

注。庫后二山。

風俗通作唐居山。

成鄉。

水經曰。有廣陽鄉。其西肥水所出。

西陽。

前志無西。案下邳有曲陽。故加西。

錄鄰。

世本曰。錄鄰。縣姓。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終黎。晉志曰。故州來邑。

阜陵。

晉志曰。明帝時論爲湖。

下蔡。

宋忠世本注曰。蔡平侯徙下蔡。

注。州來。

前志曰。下蔡。古州來國。杜預釋例土地名曰。州來。淮南下蔡縣汝水之南也。

蓼鄉鄉。

劉攽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鄉郡。棟案。劉說非也。西漢末會稽處士吳平字君高。撰越紐錄云。漢文帝前九年。會稽并故隱郡。太守治吳郡。都尉治錢唐。孝武元封二年。故

鄣以爲丹陽郡。案此。則故鄣郡爲秦漢以來所置所疑。故裴駰注史記。亦以鄣郡入三十六郡之數。晉志曰。秦始皇并天下。以置鄣會稽九江三郡。越紐錄即今之越絕也。

宛陵。

說文曰。冷水出縣西北入江。晉志曰。彭澤縣在西南。

丹陽。

案晉志陽當作揚。

注。秦鄣郡所治。

秦亦當作故。說見前。

注。中平二年。

沈約歙陽蕝皆云。中平二年。諸本脫二字。

於潛。

前志作譖。音潛。

黟。

一作黔。見說文。

石城。

吳都賦注曰。石都縣也。

注。建武十三年省六安國。

諸本脫三字。

桐鄉。

春秋傳。昭二年。桐叛楚。杜預曰。縣西南有桐鄉。

雩婁。

春秋傳。襄二十六年。楚侵吳及雩婁。晉蕃地道記曰。在安豐縣之西南。淮南子曰。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高誘曰。今廬江縣。雩音于。韋昭音盧婁如字。徐邈音力俱反。如淳音樓。

尋陽。

本傳有魯陽鄉。

南有九江。

尋陽記曰。烏江。蚌江。烏白江。荔墩江。峽江。沔江。廬江。蒲江。張須无縁江圖曰。三曰嘉陵江。四曰烏土江。五曰白蚌江。六曰內烏江。七曰蒲江。八曰沙提江。九曰牖江。參差隨水長短。或百里。或五十里。始于鄂。終于江口。會于桑落洲。

659

謝志作灊。古潛字。杜預曰。在六縣西南。風俗通曰。南方衡山一名霍屬。在潛縣。

龍舒。

世本曰。偃姓。舒庸。舒鳩。舒龍。舒鮑。舒鼂。

皖。

羅泌曰。皖伯將漢爲侯。

居巢。

淮南子曰。困夏南巢。高誘曰。今縣一作鄛。音巢。見項籍傳。晉灼音勦絕之勦。

六安。

春秋傳。文五年。楚人滅六。杜預曰。皋陶後。世本曰。偃姓。

蓼。

世本曰。蓼偃姓。音了。或作鄝。音同。

安豐。

沈約曰。前漢無。棟案。前志屬六安。沈失攷耳。

禹家。

吳會分野記曰。禹年九十三崩。葬山陰臨江之邱。名曰宮陵。

浙江。

說文曰。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從水折聲。虞喜志林曰。今錢唐江口折。山正居江中。潮水投山下折而曲。一曰江有反流水勢所制。故云浙。音灼。音逝。韋昭音折獄之折。司馬貞曰。莊子所謂涸河也。前志作淛口。

鄞。

說文。鄞從邑貿聲。

烏傷。

本傳曰。有新陽鄉。

注。初平三年分縣南鄉爲長山縣。

沈約州郡志曰。長山令漢獻帝初平二年分烏傷立。何承天改作常山郡。非也。

諸暨。

韋昭曰。有句無亭。

注。越絕曰。興平二年。

越絕無此文。傳寫誤也。

餘暨。

世本曰。吳孰哉始居蕃離。宋忠曰。孰哉。仲雍也。蕃離。今吳諸暨縣。

太末。

太當作大。孟康音闥。

上虞。

晉志曰。有仇亭。舜避丹朱於此地。

注。始寧縣。

水經注曰。始寧本七縣之南鄉。順帝永建四年。陽羨周嘉上書。始分之。

鄮。

張勃吳錄曰。縣有天姥岑。依前志當作剡。李善曰。剡。植豉切。

注。餘句之山。

依山海經當作句餘。

注。甬東。

賈逵曰。甬東。越東部甬江東。

注。甬東縣東洲。

案今章昭注曰。縣東海口外縣也。

鄞。

玉篇音五斤切。

章安故治。

鄭宏傳作治。沈約案張勃吳錄云。閩越王治鄞地。故曰安閩王治。此不應偏以受名。蓋句踐冶鑄之所。故謂之冶乎。治當作冶。前志亦誤爲治。

閩越地。

沈約引作閩中地。

注。晉元康記。

元當作太。

永寧。

沈約州郡志曰。順帝永建四年。分章安東甌鄉立。或云。順帝永和三年立。

東甌。

姚察曰。甌。水名。永嘉記。水出永寧山。行三十餘里。去郡城五里入江。昔有東甌王都城。有孝積石爲道。今猶在也。

東部侯國。

都尉治。案漢縣東部候。晉志曰。後漢改東冶爲侯官都尉。候國當作候官也。又案謝承書。鄭宏理劇東部候。則候當作候。衍國字也。後漢劉洪爲東部都尉。任延爲西部都尉。西漢分東西部。東京止有東部。漢碑有東部都尉路君閾。衡尉衡方碑。皆爲東部都尉。此其證也。

吳郡。

水經注曰。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爲吳。以東爲會稽。李吉甫曰。永建四年。陽羨令周嘉由陰令殷重上書。求分爲二郡。會稽典錄朱育曰。永建四年。劉府君上書。浙江之北以爲吳。仲稽置治山陰。

注。臨湖縣猶城。

吳平越紀錄曰。臨湖。閶門所置縣也。猶猶城。閶門所置船宮也。

注。石城閶門置美山。

美山無致。案越紀錄曰。石城。閶門置美人山。殷人字也。

烏程。

有餘不溪。沈氏家傳曰。後漢沈戎居之。不晉扶鳩反。

注。越絕曰。縣南城古淹君地。

諸本脫君字。

注。上湖中家者季子家也。

上湖中之家。爲季札家也。越紐錄曰。上湖通上洲。

注。古名延陵墟。

諸本缺誤。依越紐錄是正。

注。揭李。

揭音醉。

注。永脩。

一作永循。水經注曰。中平二年立。脩水所經也。州郡志仍作永脩。

注。並中平中立。

諸本脫中字。案州郡志。又有漢平縣。亦中平中立。

新淦。

音紺。

傅易山。

晉古陽字。

餘汗。

晉干。

彭蠡澤。

張勃吳錄曰。今名洞庭湖。

柴桑。

山海經曰。柴桑之山。其上多銀。其下多碧多冷石。郭璞曰。共屬山相連。晉志曰。有湓口關。

艾。

說文曰。艾水出縣西入湘。

石陽。

沈約曰。前漢無。鄧元曰。和帝永元九年分廬陵立。

郡國五

漢中　巴郡　廣漢　蜀郡　犍爲　牂柯　越巂　益州　永昌　廣漢屬國　蜀郡屬國　犍爲屬國

右益州　春秋元命包曰。益之言盛也。謂物順施決。其氣溢曰。洗。列也。

隴西　漢陽　武都　金城　安定　北地　武威　張掖　酒泉　敦煌　張掖屬國　張掖居延屬國

右涼州

上黨　太原　上郡　西河　五原　雲中　定襄　雁門　朔方

右并州　春秋元命包曰。并之爲言精也。精氣交并。其氣清抗。誠。信也。

涿郡　廣陽　代郡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玄菟　樂浪　遼東屬國

右幽州

南海　蒼梧　鬱林　合浦　交阯　九真　日南

右交州

漢中郡。

沈約曰。漢中。秦立。建安二十年。魏武平張魯。復漢寧郡爲漢中。疑是此。前漢中曰漢寧也。

南鄭。

水經注曰。耆復傳云。南鄭之號。始于鄭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爲稱。

注。旱山。

水經注曰。沔水出旱山。注云。卽黃水也。

嫣嬉。

世本曰。舜居嬀汭。注云。在西城縣。說文曰。有甥鄉。

注唐公防嗣。
華陽國志曰。山名扶木。有唐公房祠。漢碑亦作房。殽陰作防。婁機曰。隸法房字。其戶皆在側。或作防及昉者。皆誤也。案月賦云。徘徊房露。李善曰。房露古曲也。房與防古字通。
上庸。
春秋傳曰。楚城黎侯庸及庸方城。杜預曰。縣東有方城亭。
房陵。注巴漢志曰。建安十三年劉璋新城郡。
設。諸本皆譌爲竭。或作闕亦通。縣爲新城郡治也。
注初平六年。趙顏分巴爲二郡。
華陽國志曰。初平元年。征東中郎將安漢趙顏建議。分巴爲二郡。沈約案譙周巴記。又作趙韙。棟案。初平無六年。常氏所載是也。
注劉焉。
綿當作璋。
戶三十一萬六百九十一。口百八萬六千四十九。
華陽國志曰。永興二年。巴郡太守但望上疏曰。謹案巴郡圖經。境界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周萬餘里。屬縣十四。領道五官各有丞。吏四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蓋桓帝時戶口增于中興所載也。
宕渠。
說文曰。瀚水出縣西南入江。華陽國志曰。有石蜜山。園所採也。長老言縣故賓國。今有賓城盧城。
朐忍。
常璩曰。在巴東郡西二百九十里。說文作朐䏰。云地下多此蟲。因以爲名。朐又作胸。音劬。小顏音劬。
注山有大小石城勢者。
勢者二字衍。
扞關。
本傳李熊說述曰。東守巴郡。距扞關之口。章懷以爲在硤州巴山縣。詳見公孫述傳。
臨江。
華陽國志曰。郡西北六十里。玉簫音蕭嚴切。又音牌。江原。
華陽國志曰。枳東四百里。接朐忍。三巴記曰。初平六年。屬永寧郡。建安中。改永寧爲巴東。臨江仍舊焉。
枳。
華陽國志曰。郡東四百里。治涪陵水會。
注漢時亦田軍常取其民。
何焯曰。赤田未詳。棟案。華陽國志曰。縣人多憨勇。多獵獲之民。漢時漆甲軍常取其民。則赤田當作赤

臨邛
郡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實之。有布濮來合。以上皆見華陽國志。
岷山在西徼外。
漢安
華陽國志曰。郡東五百里。有鹽井魚池。以百數。沈約曰。前漢無。故且蒲。
千里
八陵
常璩晉祖。云有杜蒲關。
前志無。案前志有益陵縣。晉志曰。益帝以汶江益陵廣柔三縣益汶山郡。八陵當作益陵。
平夷
華陽國志曰。有桃淮安樂水。山出茶蜜。
犍爲郡
犍亦作楗。見楊統碑。
玉篇音俾遊反。
注劉璋分立江陽郡。
丹敏
華陽國志曰。有剛火。
建安十八年分立也。
夜郎
武陽
華陽國志曰。有朱提銅山出銀。前志有鹽官也。
牛鞞
華陽國志曰。去郡三百里。孟康音碑。
南安
華陽國志曰。郡東四百里。
注五岳山一山而五里。
今蜀都賦注曰。一山有五重。在縣南也。揚雄蜀都賦曰五岳參差。
注義倉山。
華陽國志曰。山有仙藥。見孔子地圖。
僰道
郭義恭廣志曰。縣出鱖骨黃魚。高誘呂覽注曰。僰讀如俱匄之匄。
注玉岳閣。
水經注曰。縣有蜀王兵鬥關與關。古字通。今華陽國志作兵棚也。
注有方山閣祀。
諸本脫山字。
荷節
前志無。何氏曰。當是符節也。
旄牛
旄牛即犎牛。

華陽國志曰。自僰道至朱提。有水步道。水道有黑水及羊官水。又有牛叩頭馬搏坂。
漢安
華陽國志曰。郡東五百里。有鹽井魚池。以百數。沈約曰。前漢無。故且蒲。
常璩晉祖。云有杜蒲關。
平夷
華陽國志曰。有桃淮安樂水。山出茶蜜。
玉篇音俾遊反。
丹敏
華陽國志曰。有剛火。
夜郎
華陽國志曰。有遯水。通廣鬱林。
同並
應劭音伴。
淡溪
華陽國志曰。有濮獠。
漏江
華陽國志曰。縣九十里出蠟口。
句町
華陽國志曰。故句町王。國名也。其裔自濮王姓毋。漢時受封迄今。
進乘
前志及水經皆作進桑。
越巂
孟康音巂。
注華陽國志曰。河有蜂鳥山。
今志無之。當有脫誤。或云山字屬下句。
又有溫水。
一作泉。
穴冬夏常熱。

華陽國志曰。北溫可湯雞豚。下流治疾病。

蠶關道。

劉達曰。蠶關。山名。惠學士曰。一名蠶道縣。

臺登

何氏曰。前志臺登。應劭曰。今曰臺高。登當作高也。

注。山有磐。火燒成鐵。

今華陽國志曰。山有磐石。火燒成鐵剛利。禹貢厥賦磐。是也。

車水

孟康音班。華陽國志曰。去郡三百里。

三縫。

前志。縫作絳。常璩音播。

注。度灘得蛤縣。

今華陽國志云。蛤蛤縣。

注。故濮人邑也。

劉伯莊曰。濮在滇南。爾雅曰。南至濮鉛。周書王會篇云卜人丹砂。孔晁云。西夷之橝。蓋濮人也。

元馬河。

華陽國志及水經注。皆作天馬河。案隸書天字有似元者。故誤作元。見無極山碑。

今其有天馬選。

其字衍。

今在祠以羊。

一作今以羊祠之。案下又云河中見存。文不應重出。當有舛誤。

河中見子。

子字誤。今華陽國志作存也。

土地特產好犛牛。

今華陽國志云。土地特產犀牛也。

定笮。

常璩曰。笮。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漢嘉越巂曰笮。蜀曰邛。皆夷種也。說文曰。笮從艸作苲。

沈約曰。圖漢舊縣。闕越巂。前志作闐。惟華陽國志作闐。未詳。

示當作而。與紙同。

大笮。

常璩曰。漢末省。

滇池有池澤。

盧周異物志曰。大澤水周二百餘里。水乍深廣。乍淺狹。似如倒流。故俗云滇池。

注。淮有蝚。

華陽國志曰。山無石。惟有蝚。淮當作惟。

勝休。

沈約作騰休。晉志作滕。

裝山。

前志作懷山。

石室山。

前志及華陽國志。皆作石空山。云在縣西。

鑑町山。

盥音呼爵反。一作缺。町。北宋本作畽。前志及華陽國志。皆云在縣東南。

貢古。

貢音奔。

卅掾。

小顏按椽字從木。作掾者非。

建伶。

應劭音鈴。

穀昌。

華陽國志曰。漢武帝將軍郭昌討夷。平之。因名郭昌。以威夷。孝卓時改爲穀。棟案。前志已作穀昌。常氏之說。非實錄也。

牧靡。

前志作收。李奇曰。靡音麻。華陽國志作升麻縣。云山出好升麻。晉書作牧麻。棟案。靡與麻。古字通。山海經有青靡之草。呂氏春秋作青麻。是也。

味。

鄭玄曰。故淇國都也。華陽國志曰。有明月社。孟康音味。何焯案。昧字從未不從未。

連然。

華陽國志曰有鹽泉南中共仰之。

梓棟。

前志作弄。玉篇云。梓木名。力棟切。

永昌郡。注。明帝永平二年分益州置。

案西南夷傳及華陽國志。皆云永平十二年。志脫十字。又云。割益州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也。

雒陽西七千二百六十里。

華陽國志曰。去雒六千九百里。西南夷傳曰。西夷去雒陽七千里。

永昌一郡。見龍之艱。

何焯曰。見龍之語未詳。棟案。此哀牢夷沙壺耶。明帝置永昌郡。以哀牢屬焉。故云見龍之艱。事詳西南夷傳及華陽國志。

不革。注云云。

何焯云不拿之說。恐亦附會。棟案。此事亦見孫盛蜀世譜。蓋當時相傳有是語也。

注鎮尉哀牢人操檛蠻夷

鎮尉猶鎮撫也。時哀牢初內附。故設都尉鎮撫之。

操檛。

沈約曰。前漢操作棄。鄭元曰。縣東有棄檛澤。棄檛水所鍾。華陽國志曰。有河洲。

注有同水。

華陽國志作周水。

廣漢屬國都尉。

鄭元曰。安帝永初三年。分廣漢蠻夷置。

陰平道。

晉太康地志曰。陰平郡陰平縣。注云。宿歷。沈約曰。當是故宿底爲陰平。永初郡國志。皆旨縣即同底也。

句。

李奇音牆。

氐道。

洮嘉故清衣。陽嘉二年改。

水經注曰。公孫述之有蜀也。清衣不服。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以爲郡。安帝改屬國都尉。清衣王子心也。

注有洛水。

今華陽國志作洛水。音妹。又音末也。

嚴道。

竭記曰。秦滅楚。徙嚴王之族于此。故謂之嚴道。

有邛僰九折坂者邛到。

邛到盜未詳。案司馬相如傳曰。嚴道邛郵。徐廣曰。嚴道有邛僰九折坂。又有郵亭。到當作郵也。

注王陽行部。

諸本皆作步。依華陽國志改。

徙。

小顏音斯。沈約作榯字者非。

注。堂狼山。

華陽國志作堂螂。云山出銀鉛白銅。雜蒻有堂螂附子。

漾陽。

沈約曰。前漢屬犍爲。後漢無。沈失攷也。華陽國志曰。有漾水延江。

安故。

十三州志曰。邛南國十七里。鄭元曰。蓋延轉擊狄道安故五谿及羌。氐道卑水出此。

水經曰。出縣之嶓冢山。孔安國曰。泉始出爲漾水。東南流爲沔水。至漾也。

鳥鼠同穴山。

河圖曰。鳥鼠同穴。地之幹也。上爲掩舉星。

渭水出。

說文曰。杜林說。渭水出首陽渭首亭。東南入河。

枹罕。

臨洮圖曰。郡西二百一十里。鄣麗曰。枹音鉄。罕一作罕。小顏讀如本字。白石。

臨洮圖曰。狄道西北二百八十五里。漢書音文曰。有皋蘭山。

郭。

前志無。

積石山。

鄭璞曰。水經引山海經云。積石山在鄯林東。河所入也。

雒門梁。
本傳皆作落門縣有落門山故名。
恆。
前志作垣。
略陽。
前志略陽道。
隴州。
州字衍。咸曰。當作西。
有入坂。
說文曰。隴。天水大坂也。從阜龍聲。
名隴坻。
說文曰。巴蜀名山岸脅之殉。著欲落墮者曰坻。坻崩聲聞數百里。揚雄賦。響若坻隕。又曰。秦謂陵阪曰隴。亦作隴也。
緣道。
小顏音完。
顯親。
竇固所封也。前漢無。
有嵫。
郭璞音茲。
家山西漢水。
山海經曰。嶓冢之山。漢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沔。注。酒在隴西之西。
諸本脫之字。
今謂之八充山。
八充山一作兌山。見長編史記注。北宋本作人充山。誤。
下辨。
洪适曰。李翕碑題名。有下辨道長任詩則。志闕一道字。棟案。前志本有道字。劉昫曰。辨音步苋反。注。有赤亭。
虞詡傳。既到武都郡。悉衆萬餘攻赤亭。是也。
注。大池澤。

前志安華陽國志皆作天池。北宋本亦作天。注。有奴特。
史記注及魏文帝列異傳。皆作慈特。
注。泉衍水。
常璩曰。水入沮合漢也。
河水出東狼谷。
前志云。沮水。華陽國志云。河池水。
羌道。
前志屬隴西。
允吾。
應劭音銓牙。
令居。
令音零。姚氏音連。謹案。校尉所治。見漢官儀。
榆中。
水經注曰。昔蒙恬爲秦北逐戎人。開榆中之地。阮嗣宗所謂榆中以南者也。崔浩曰。蒙恬樹榆以爲塞也。
安夷。
水經注曰。城有東西門。去西平亭東七十里。闞駰曰。四十里。
允街。
孟康曰。允音鉛。
高平。
水經注曰。有若水谷。
朝那。
武都丞呂周十二人題名作鄜。
注。丹頭山。
按前志及山海經。皆作牙頭。傳寫誤作丹也。
烏枝。
史記漢書作烏氏。音枝。本傳亦作氏。作枝者非也。
有瓦亭山。
一作出。誤。

薄落谷。
淮南子曰。涇出薄落之山。高誘曰。一名幵頭山。在臨涇西。棫案。廣雅曰。薄落謂之幵頭。幹頭卽幵頭也。
曹憲音幸。隗囂傳作雞頭。
注有左谷。
盧芳傳注引續漢志曰。三水有左右谷。
陰槃。
前志及本傳。皆作槃。
鶉觚。
前志作鶉案。周地圖記云。鶉觚縣者。秦使太子扶蘇及蒙恬築長城。見此原高水淺。因欲築城。遂以鶉觚奠祭。乃有鶉鳥飛升觚上。以爲靈異。因以名縣。
北地。
顧野王輿地志。漢末北地但有富平泥陽二縣。魏晉亦然。
注有青山。
續漢書曰。安定屬國人本屬國降胡也。居參縣青山中。其豪帥號肥頭少卿。光武本紀。建武二十一年夏四月。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是也。
姑臧。
西河舊事曰。昔匈奴欲盡藏城也。後人音訛名姑藏。案此則臧音藏也。
武威。
鄭元曰。在姑臧城北三百里。
樸劉。
孟康音蒲聊。
樓蘭。
孟康音鹿得一作盧。見廣韻。
鄯善。
姬。孟康音烏老反。玉篇又音烏皓切。
鄯陰。
鄯。前志作鶉。
租厝。
前書武紀及志皆作厝。厲李斐曰。音嗟賴。案司農夫人碑。厝字作租。今誤租。
左騎千人官。
前志無。
騭得。
騭。前志無。
排泉。
古文尚書作渾淵泉。
敦煌。
敦。前志作燉。
延壽。
前志無。
前部。
前志作是。古字通。
緩彌。
前志作綏瀰。
沙頭。
前志作池頭。晉志仍作沙。
樂涫。
說文曰。涫。沸也。從水官聲。
袁氏。
前志作綠。案曹全碑云。拜酒泉綠福長。晉書志亦作福綠。誤也。
番和。
說文曰。軒從車干聲。李奇音逸。說文又云。軒屬武威。誤也。
驪軒。
前志作曰。
日勒。
日。前志作如淳音盤。
淮出。
杜佑曰。有焉支山。
弱水。
酒子曰。弱水出窮石。高誘曰。在張掖北寫水也。
刪丹。
刪。孟康音鹿得一作盧。見廣韻。

杜佑曰縣有菖蒲海一名鹽澤廣袤三百里。

注別領五城。

何焯曰案止四城未詳。

候官。

謝志曰敦煌縣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

注別領一部。

何焯曰部當作城。

居延有居延澤古流沙。

郭文恭牘志曰流沙在玉門關外有居延澤居延城。高誘呂覽注曰流沙在敦煌西八百里太康地記曰流沙形如月初生五六日。

良子。

羅泌曰紂太史辛甲國紀年之胄子也案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胄子是也。長丁丈反或如字。

注章水。

章當作漳。

屯留。

春秋傳襄十八年晉人執孫蒯于純留純音屯徒溫反。

絳水出

桑欽曰絳水還縣西南東入漳。

注濁漳所出。

淮南子曰濁漳出發包高誘曰一名鹿苦山案鹿苦疑即鹿谷也。

注晉別宮城關猶在。

諸本脫在字。

涅。

前志云涅氏。

關與聚。

袁山松曰關與今梁檢城是也盧植征遼賦曰訪梁檢之廬障屯關與之旋平關音扃。又音媚與音余。

又音詣。

壺關。

上黨記曰馬亭冢作城西五里。

注殽黎。

尚書大傳作崤誕生史記作鞏說文云從邑勀聲勀古文科。

今名平單。

諸本作無舉注單即古單字、

注上黨記曰白城在郡南山中。

北宋本無白字案水經注引上黨記曰長平城在郡之南山中白字後人妄加也。

高都。

高誘曰韓邑。

注天井關。

蔡邕曰太行山上有天井關在井北遂因名焉。

注上黨記曰潞濁漳也。

關疆曰冀州浸。

猗氏。

前志作隋水經作猗案說文云猗上黨猗氏阪也從邑奇聲。

穀遠注上黨記曰有羊頭山。

案水經在太原茲氏縣西

泌水所出。

泌當作沁。酈元曰水出羊頭山世謂谷。

晉陽本唐國。

張晏曰堯爲唐侯國于中山唐縣則唐是中山縣名既爲天子乃治于晉陽釋例曰晉大鹵大原大夏一參慮六名又云唐大原晉陽縣也。

有龍山晉水所出。

淮南子曰晉出龍山高誘曰在晉陽之西北晉水所出東入汾。

注梗陽。

梗當古荅反。

界休有界山有縣上梁。

袁山松郡國志縣有介山有縣上梁有子推廟水經曰有冠谷津。

榆次注左傳謂塗水。

春秋傳昭二十八年封徐吾爲塗水大夫杜預曰榆次也前志作涂又左傳云石言于晉魏榆服虔曰魏邑榆州里名也酈元以爲即縣之榆次。

鑿壺。史記作鑿盎。水經注曰。縣南側水有鑿盎。皆作盎也。戰國策亦作鑿盎。高誘曰。晉陽下盎名。鑿地作渠。以溉晉陽城。因聚土爲盎而止其上。故曰鑿盎也。

郟。說文曰。從邑爲聲。字林音乙甲反。郭璞三倉解詁。音廉。於廉反。關關音胠。胠之飲注。韓信破夏說於郟東。

譙本脫東字。

注。徐廣曰。音於廉反。

今史記注。徐廣音爲古反。

孟。前志作孟。案劉茂傳亦從孟。

陽曲。晉地道記曰。黃河千里一曲。此當其陽。故曰陽曲。十道志曰。後漢末于此置九原縣。

郝。呂忱字林音上尸反。又巨支反。

盧硯。小顏音盧奚。

白土。史記。韓王信與其將白土人曼邱臣王黃等。立趙苗裔趙利爲王。

雕石。水經注曰。司馬彪曰。呂梁在縣西。

美稷。水經注曰。濁水出縣東。羌人因水以氏之。沖帝時。羌酋狐奴歸化。置其渠帥也。

中陽。說文曰。湡水出縣北河南入河。

登蘭。前志作闌。

圜陰。司馬貞曰。前志作圜。續漢志及木康地志。並作圁。平定五年受圜陰。薛尚功曰。此鉦先獻平周。後歸圜陰。復以授平定。故再刻銘耳。所謂五年者。當是景

帝以前隸有年號時也。顏師古曰。圜字本作圁。縣在圁水之陰。因以爲名。王莽改爲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圜字。其說出于鄭道元注水經。今案盉器。當時所刻乃爲圜字。然則師古何所依據。遂以爲圁乎。亦臆說也。案劉寬碑陰亦作圜。續漢志不應作圁。司馬所據本非也。棟案。顏鄭之說。皆本章昭三倉。仍作圜也。

九原。烏桓傳有高渠谷。

父國。父。前志作文。

河除。前志作陰。

宜梁。圁關曰。郡西南六十里。

晏柏。漢官儀曰。永平八年。初置度遼將軍屯此。晏音萬。

箕陵。何焯曰。前志有植陵。無箕陵。

成樂。魏土地記曰。雲中城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

武成。前志作城。

中陵故胡雁門。十三州志曰。善無縣南七十五里。有中陵城。世祖建武二十五年徙。

陰館。沈約曰。前漢作觀。後漢作館。今案前書亦作館。未詳。

注。句注。

伏儀音俱包。愷音鉤。服虔音拘。案呂覽九塞之一也。

武州。酈善曰。平城直西百里。有武州城。州一作周。魏土地記曰。平城宮西三十里。武周塞口。

注。汪陶。前志作溼。音汪。

669

廣陽。十三州志曰。陰館縣東北一百三里。

平城。注。前書高帝被圍白登。

孫暢之述畫曰。漢高祖被圍七日。陳平使能畫作美女。送與冒頓。閼氏恐冒頓勝漢。其溷必衰。說冒頓解圍也。姚察案北臚記。桑乾河北有白登山。冒頓圍漢高之所。今猶有壘壁。注。虖沱之水。

案本志。虖沱河在安平信都。

今呼沱河出縣武夫山。

諸本皆作永平。誤。又州郡志作永元。亦非。

薊。

括地志曰。元英磨室二宮。皆燕宮。在縣西四里。事蓋之下。杜佑曰。燕國都薊。里有高梁水。薊。說文作鄗。讀若薊。

廣陽。

謝承後漢書曰。世祖與銚期出薊。至廣陽。欲南行。即此城也。

昌平。

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一百四十里。城西有昌平河。

軍都。

續漢書曰。尚書盧植隱上谷軍都山。

桑乾。

魏土地記曰。代城北九十里有桑乾城。西渡桑乾水。

道人。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東北八十里。地理風俗記曰。初築此城。有仙人遊其地。因以爲名。又曰。城北五十里有參合鄉。故縣也。

當城。

應劭曰。城西北四十里有且如城。又西北有延陵鄉。皆故縣。

馬城。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東二百四十里。

班氏。

十三州志曰。在郡西南百里。北俗謂之去留城。

狋氏。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南百三十里。俗謂之苦力于城。孟康晉灼精說文曰。氏音又若銀。

有隨鄉。

地理風俗記曰。縣南十里。又縣東十里。有蓋昌城。故縣也。

有督亭。

孫暢之述畫。有督亢地圖。言燕太子丹使荊軻齎入秦。秦王殺軻。圖亦絕滅。李彤地理書載上古聖賢冢地記曰。督亢地在涿郡。

注。永光八年復。

諸本皆作永平。誤。又州郡志作永元。亦非。

薊。

括地志曰。元英磨室二宮。皆燕宮。在縣西四里事蓋之下。杜佑曰。燕國都薊。里有高梁水。薊。說文作鄗。讀若薊。

廣陽。

謝承後漢書曰。世祖與銚期出薊。至廣陽。欲南行。即此城也。

昌平。

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一百四十里。城西有昌平河。

軍都。

續漢書曰。尚書盧植隱上谷軍都山。

桑乾。

魏土地記曰。代城北九十里有桑乾城。西渡桑乾水。

道人。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東北八十里。地理風俗記曰。初築此城。有仙人遊其地。因以爲名。又曰。城北五十里有參合鄉。故縣也。

當城。

應劭曰。城西北四十里有且如城。又西北有延陵鄉。皆故縣。

馬城。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東二百四十里。

班氏。

十三州志曰。在郡西南百里。北俗謂之去留城。

狋氏。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南百三十里。俗謂之苦力于城。孟康晉灼精說文曰。氏音又若銀。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南八十里。俗謂之醜寅城。案前志作平邑。後漢加北。東安陽。

應劭風俗記曰。五原有西安陽。故此加東。平舒。

魏土地記曰。在代城西九十里。酈元曰。鄍夷水出焉。即周禮噪夷之川也。代。

魏土地記曰。城南四十里有飛狐關。

注。干寶搜神記云云。

案水經注。說本盧子幹也。

注。東城。

應劭曰。城徙西南。去故代五十里。故名代曰東城。上谷郡。

晉書地道記曰。郡在谷之頭。故因以上谷名焉。沮陽。

孟康音俎。魏土地記曰。城東八十里。有牧牛山。下有九十九泉。東北六十里。有大翮山小翮山。潘。

魏土地記曰。在下洛城西南四十里。城西北三里有陘山。山上有虞舜廟。廣甯。

魏土地記曰。在廣甯西二十里。應劭漢官儀曰。永平八年。初置烏桓校尉屯此。何焯定作寧。棟案。後漢自作甯。改之無據。

魏土地記曰。在下洛西北百三十里。居庸。

高誘曰。居庸在沮陽之東。通運都關。九塞之一也。鄍元曰。居庸關在沮陽城東南六十里。

注。在鼓城南。

前書刑法志曰。黃帝有涿鹿之戰。鄭德曰。在彭城南。小顏曰。彭城者。上谷別有彭城。非宋之彭城也。當作彭。

注。張宴。

當作晏、字子博。中山人。

注。干寶。

漢書注有臣瓚。莫知姓氏。鄍元謂之薛瓚。或謂之傅瓚。劉孝標姚察皆曰干寶。未詳孰是。下洛。

魏土地記曰。城西南九十里有協陽關。潞。

魏氏土地記曰。城西三十里有潞河。安樂。

鄍元曰有丁原山。

倭奚。

倭。前志作庳。音題。孟康曰。字或作媲。上堤。

上堤。當依前志作土。

徐無。

遼甲開山圖曰。徐無山出不灰之木。生火之石。魏土地記曰。在右北平城東一百一十里。俊靡。

依說文當作浚。

無終。

魏氏土地記曰。右北平西北百三十里。陽樂。

應劭風俗記曰。故燕也。魏土地記曰。在海陽城西南。秦始皇二十二年盜。海陽。

魏氏土地記曰。令支城南六十里。令支。

鄍元曰。秦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遼西郡。令支隸焉。應劭曰。令音鈴。亦作離支。令離聲相近也。孤竹城。

爾雅作觚竹。四荒之一也。齊語曰。北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括地志曰。孤竹。殷諸侯。

肥如。

高帝六年。封蔡寅爲侯國。邕十四世祖也。

注。碣石之山。編水出焉。

編一作綩。案碣石在樂縣。後漢郡國志。涿文類云。

襄平。

水經曰。大遼水出塞外白平山東南入塞。過縣西。

候城。

何焯曰。案下候城既屬玄菟郡。不當仍列于此。

西安平。

何焯曰。涿郡有安平。故此加西。俗縣復加東。

汶。

前志作文。

注。山海經曰。遼水出白平東。郭璞曰。出塞外衙白平山。

案今山海經云。淶水出衙皐東。衙皐山名。轉寫既久。因析皐爲白平。復誤衙爲衍。遂令此字義無所附。

桑欽水經亦作白平。

西蓋馬。

馬。前志作馬。案東夷傳當作馬。

朝鮮。

山海經曰。在列陽東海北山南。

講。

說文作講。

浿水。

水經及前志皆作浿。十三州志曰。在樂浪東北。浿音芳沛反。

占蟬。

前志作黏。

遂城。

前志作成。晉志曰。秦築長城之所起。

列口。

張晏曰。朝鮮有濕水洌水汕水三水。合爲洌水。疑樂浪朝鮮取名于此。方言曰。朝鮮洌水之間。蘇林曰。

度海先得洌口縣。

鑲方。

許慎曰。浿水出縣東入海。一云出浿水縣。十三州志曰。縣在郡東。

樂都。

前志無。

昌遼。故天遼。屬遼西。

前志。遼西無天遼縣。案闕疑十三州志曰。遼東屬國都尉治昌黎道。又案前志。遼西郡有交黎縣。應劭曰。今昌黎陰則昌遼當作昌黎。天遼當作交黎。近時昆山顧右炎武撰曰。知錄。子昌黎一條下。紛紛辨論。曾未悟交黎之卽昌黎也。又案通鑑注曰。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氏所見之本。尚未舛譌也。晉志曰。昌黎。漢屬遼東屬國都尉。則知胡

賓徒。

前志作徙。晉志仍作徙。

無慮。

顧炎武曰。案遼有無慮縣。此不應重出。惇案。此扶黎也。後人傳寫誤耳。鮮卑傳曰。鮮卑復攻扶黎營。注曰。扶黎縣屬遼東屬國。故城在今營州東南。今南漢志無扶黎縣。而遼東不應有兩無慮。必扶黎之誤也。又案鮮卑傳曰。鮮卑寇遼東屬國。烏桓校尉耿曄移屯遼東無慮城拒之。明屬國扶黎不作無慮也。

險瀆。

徐廣曰。昌黎有險瀆縣。臣瓚曰。隨城在樂浪郡浿水之東。

番汗。

張勃吳錄曰。縣有汗山。尉佗所葬。

博羅。

沈約曰。博羅二漢皆作傅字。晉太康地志作博。案此則班馬志書皆作傅羅。後人誤爲博也。

注。自會稽浮往博羅山。

何焯曰。縣字衍。

揭陽。

周宣王會曰。海陽大蟹。羅泌曰。漢揭陽縣。

增城。

沈約曰。前漢無。

儲林。

廣州記曰。建安二十三年。吳分儲林立寧浦郡。

布山。
吳錄地理志曰。縣多虺。其毒殺人。有冷石可以解之。石色赤黑味苦。屑此石著創。
廣鬱。
水經曰。鬱水東至縣爲鬱水。
中溜。
前志作留。音力救反。
定周。
鄭元曰。粽柯無斂水。東注于存水。存水又東逕縣爲周水。
增食。
鄭元曰。有文象。
領方。
沈約曰。吳改曰臨浦。
注。建安二十五年。
五一作三。
臨元。
前志及州郡志皆作允。
朱崖。
前志作朱盧。
交阯郡。
楊孚異物志曰。交阯有橘官長一人。秩三百石。主歲貢御橘。沈約曰。建安八年。改爲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
羸陵。
沈約曰。羸。力知反。小顏曰。二字並音來口反。
定安。
前志作安定。林邑記曰。外越安定。紀粟望都。州郡志仍作定安。
苟漏。
州郡志作句。
麊泠。
麊。說文作麈。從米尼聲。小顏音麋字。
曲陽。

前志及州郡志皆作扇。古陽字。
咸懂。
前志作讙。古數字。
無功。
前志作無切。馬援傳仍作功。
日南郡。
論衡曰。日南之郡。去雒且萬里。徙民置其間之。言日中之時。所居之地。方在日之南。是則去雒陽二萬里。乃爲日南也。
西卷。
前志作捲。
朱吾。
晉書地道記曰。去郡二百里。
盧容。
康泰扶南記曰。從日南發往扶南諸國。常從盧容浦口出也。
比景。
闕駰曰。比讀薩庇之庇。影在己下。言爲身所庇也。
明帝證郡一。
永昌。
章帝證郡國二。
晉志曰。任城吳郡。何焯曰。順帝分會稽證吳郡。此云章帝。未詳。
和帝證三。
濟北廣陽。
凡郡國百五。
晉書志曰。省前漢八分證五。改舊名七。因舊九十六。少前漢二。凡郡國百有八也。棟案。前漢郡國一百一十一也。
注帝王世紀。永嘉二年。
何焯曰。永嘉無二年。當作元。
古今注。光武中元二年。
諸本脫古今注三字。
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五百七十三。

方在日南也。度之復南萬里。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四

百官志第二十四

百官一　太傅　太尉　司徒　司空　將軍

晉周公作周官。

即周禮六篇。非僞晉周官也。

注。劉千秋。

劉千秋即劉珍也。文苑傳云。珍字秋孫。疑傳誤。

注。皆隨律令在理官。

前書禮樂志曰。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于理官。師古曰。理官。法官也。

注邑子

珍與衛宏南陽人。故云邑子。

太傅。

應劭漢官儀曰。太傅。古官也。傅者。覆也。周成王時。

常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世祖中興。特道使

自催。執飾酒罔。斷無他道伎。非心休焉。夫士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爲太傅。封宣德侯。

注。太師。古官也。

漢官儀曰。師。法也。殷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並爲太師。周公薨。以公代之。秦及漢初並無。至孝平皇帝元始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太后詔曰。太師光。聖人之後。德行醇淑。道術通明。宜居四輔職。訓導帝躬。今年老有疾。倦久大臣。惟國之重。書曰。無道老成。國之耆舊。其令太師无朝。十日一賜餐。賜以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于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始。

注。太傅長史一人。

應劭漢官目錄曰。太傅上公一人。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御屬一人。令史二十二人。官騎三十人。

御屬。

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御屬如錄事也。

太尉。

漢官儀曰。太尉。秦官也。三司之職。司馬主兵。漢承秦制曰太尉。謝承運行書曰。秦言太尉掌兵。漢仍修之。或置或省。蔡質漢官典職曰。太尉。孝文三年始置。七年省。武帝建元三年置。五年省。爲大司馬。

章昭辨釋名曰。大司馬者。馬。武也。大總武事也。訓馬爲武者。以其建行也。大司馬掌軍。古者一車四馬。故以馬名官。

注。臨辟雍。

明紀。永平七年冬十月。北宮成。丙子。臨辟雍。養行太尉事也。

通爲百石。

崔寔政論曰。後漢品秩爲下。優禮甚宏。三公乃天子之股肱。掾屬則三公之喉舌。故三府掾乃言行之本。禍福之主。及其遷除。或周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

錄省衆事。

一作省錄。

注。明違法令。

違作達。

注。四科辟召

辟作辟。

司徒。

臚胊漢官儀曰。司徒。古官也。徒。衆也。司徒主人衆也。棟梁。劉昭用僞孔安國尚書注。以解漢官。僞注出

自東晉。殊不足據。

職其制。起其度。

魏名臣奏黃門杜恕奏曰。漢故事。民人疾病。賢之司徒。

與太尉同。

齋職儀曰。司徒品秩冠服同丞相。郊廟服冕。同太尉。

注。懸纊挺撮。

挺撮。常作括撮。淮南子曰。兩脾在上。揭管指天。高誘曰。揭。陰蔣。管其竅也。揭管謂曰括撮。偏僂之象。喻

容悅之臣。

長史一人。

胡廣漢官解詁曰。長史一人。銅印黃綬。秩千石。職無不統。

司空。

白虎通曰。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于實。以微見著。漢官儀曰。司空。右官也。空。穴也。司

空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也。

第一大將軍。

章昭辨釋名曰。大將軍。將軍之大者。漢時貴戚爲之。或錄尚書事。

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

漢官儀曰。皆金印紫綬。位次二千石。章昭曰。此二將軍秩本二千石。

前後左右將軍。

漢官儀曰。武帝西征四夷。有前後左右將軍。爲爪牙。所以揚示威德。折衝萬里。漢官解詁曰。前後左

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宣元以後。雖不出征。猶有其官。位在諸卿上

也。

度遼將軍。

本傳曰。永和元年。顯宗思耿國之言。遂設度遼將軍。

百官志第二十五

百官二　太常　光祿勳　衛尉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太常卿一人。

鄭衆周禮注曰。周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太常是也。漢官儀曰。太常。古官也。常。

也。常典三禮也。舜典帝曰。咨伯夷。汝作秩宗。典三禮。欲令國家盛大。社稷常存。故曰太常。漢常以列侯

爲之。重宗廟也。

中二千石。

范曄曰。中猶滿也。漢制九卿以上秩。一歲滿二千斛。漢官儀云。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

常贊天子。

常。依注及袁山松卮言志。當作掌。衞宏古文官書曰。太常主導贊助祭。皆平覽七旒。玄上纁下。裴華蓋

七章。胡廣漢官解詁曰。太常掌社稷郊時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

祭行陵廟。

齋職儀曰。王朗云。西京太常行陵。赤車千乘。洪範傳曰。太常月一行陵也。

丞一人。比千石。

杜佑曰。丞。秦官。一人。漢多以博士議郎爲之。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

太史令。

環濟要略曰。太史令。取善記述者使記時事。天下圖書計最籍皆副焉。

掌奏良日。

葛洪曰。王者立太史之官。分拜設立。有事宗廟郊祀天地。皆擇良辰。鄭玄曰。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

吉凶。

注。龜十。

十常依北宋本作卜。

注三人易簿。

三。北宋本作二。

博士祭酒一人。

蔡邕勸學篇。周之師氏居虎門。今之祭酒也。

博士十四人。

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博者。博通今古。士者。辨于然否。

掌教弟子。

洪疑要注曰。漢初治博士而無弟子。後治弟子五十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千人。

注。員祕書監。

漢官儀曰。祕書監一人。秩六百石。掌典圖讖古今文字。考合同異。杜佑曰。後漢圖讖在東觀。桓帝置祕

書監。後省。

大祝令。

論衡曰。大史太祝職在文書。無典民之用。

太子樂令。

子依北宋本當作予。注同。

斗食。

漢官名秩錄曰。斗食。月俸十一斛。

注。大樂律。

案康成注周禮。引大樂律。與此同。則鄭本盧說矣。

行掾除丞。

漢官儀曰。丞秩三百石。

光祿勳。

漢官儀曰。光者。明也。祿者。爵也。動。功也。言光祿典郎謁者虎賁羽林。舉不失德。賞不失勞。故曰光祿勳。

注。胡廣曰。勳猶閽也。易曰。爲閽寺。

案勳與熏同。又與閽通。韓詩雨無極云。若此無罪。淪胥以鋪。漢書敘傳曰。烏乎史遷。薰胥臣刑。晉灼曰。薰齊韓魯詩作薰。棟謂薰猶閽也。楚有大閽。掌令爲之。故楚辭王曰。吾欲以韓起爲閽。易長九三。厲薰心。云。策薰著于王室。易動薰閽三字同物也。薰胥以誅。不聽。胥靡之。廻劭此詩爲證。是也。

光祿大夫。

漢官儀曰。光祿大夫屆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蔽別之。衍綽晉百官表曰。光祿大夫。右官也。職掌言議。既比高論道。獻可替否。贊揚德化。

太中大夫。

章昭辨釋名曰。太中大夫在中最高大也。

中散大夫。注比二千石。

光武中興置。

諫議大夫。

齊職儀曰。秦置諫大夫。屬郎中令。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掌論議。漢初不置。至武帝。始因秦置之。無常員。皆名儒宿德爲之。光武增議字。爲諫議大夫。位三十人。

議郎。

漢儀儀曰。議郎秩比六百石。特徵賢良方正。敦朴有道。算。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也。

謁者僕射。

漢官儀曰。秦官也。謁。謂也。僕。主也。古重武事。故設主射以忤課之。秩六百石。冠高山。言其矜莊高。故以高山爲號。

謁者三十人。

漢官儀曰。謁者皆紺幀大冠。白絹單衣。

衛尉。

齊職儀曰。衛尉。秦官也。漢因之。景帝更名中大夫令。哀復故。

宮中徼循事。

王隆小學漢官篇曰。衛尉掌宮闕周廬殿掖。屯陳夾道。當兵交戟。劫賊入宮。屯夾道其衝。交兵士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姦出入者。

公車司馬令。

應劭漢官儀曰。秦官也。

太僕。

應劭漢官儀曰。太僕卿。周穆王所置也。蓋大御乘僕之長。中大夫也。

廷尉卿一人。

風俗通曰。廷者。平也。漢官儀曰。廷尉。秦官也。

注。兵獄同制。

春秋魯襄中軍。成于臧氏。臧氏爲司寇。故兵事亦成于司寇。前書刑法志。先兵而後刑。亦此義也。

宜處當以報。

崔浩曰。當謂處其罪也。胡廣漢官解詁曰。廷尉當疑獄。周禮訊士。有治于士者造焉。鄭氏注云。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獄。

衛展陳諮言表曰。諮甘延壽猱平如砥。有健生無健死。此諺之起。死生之出于此法猱也。

注。劉熙。

嘉。東海鄭人。悼王之後。

注。高賜。

賜後爲南陽太守。見李固傳。

大鴻臚。

應劭漢官儀曰。鴻臚。炎帝置。郊廟行禮贊九賓。鴻臚傳之也。劉熙釋名曰。臚前肥曰臚。此主王侯及蕃國。言以京師爲心體。王侯蕃國爲服臚以養之也。章昭辨曰。鴻臚本故典客。掌賓禮。武帝時更爲鴻臚。鴻。大也。臚。陳序也。言以大禮陳序于賓客也。

大行令一人。

司馬貞曰。諸侯薨。大鴻臚奏謚。列侯薨。則大行奏誄。

百官志第二十六

百官三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宗正。

應劭漢官儀曰。宗正。古官也。周成王時。彤伯入爲宗正。王充曰。秩宗。卿官。漢之宗正也。

宗室名籍。

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氏云。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

宗正以此。

前書平帝紀曰。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鄭司農周禮注曰。今時宗室有罪先請。

大司農。

應劭漢官儀曰。大司農。古官也。唐虞分命羲和四子敬授民時。舜時二十二官。弃爲后稷。播時百穀。蓋其任也。初秦置治粟內史。掌穀貨。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王莽改曰羲和。又改爲納言。東漢復爲大司農。

太倉令一人。

齊職儀曰。周司徒屬官。有廩人倉人。則其職也。釋名曰。倉。藏也。藏穀物也。

傳漕。

傳與轉古字通。

平準令一人。

劉熙釋名云。平準令主染色。色有常平之法。故準而齊之。章昭辨云。主平物價。使相依准。

侍官令。

環濟要略曰。導官令掌簸擇米麥麪也。沈約曰。司馬相如封禪書曰。米曰粱。漢有粱官。故相如曰。粱六穗之禾。以粱爲禾者誤。

廩犧令。

袁紀。和帝永和九年秋九月庚戌。初設廩犧官。

注。水官主水漏。

論衡曰。洛陽城中之道無水。水工激上雒中之水。日夜馳流。水工之功也。

注。以給私用也。

胡廣漢官解詁曰。少府主供養陂池禁錢。服御口實。掖庭中宮。漢官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小藏。故曰少府。秩中用之。大用司農。小用有少府。故曰小藏也。

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太醫令。周官也。兩梁冠。秩千石。丞三百石。此云六百石。不與應說同。

掌御飲食。

應劭漢官目錄曰。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丞四人。秩四百石。衛宏漢官儀曰。太官皆有令丞。奴婢各三十人。大盈酒皆提攜破膝綠幘。上食用黃金鉦器。裴邈曰。太官職役斯碎。非文雅所使。杜佑曰。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

守宮令。

禮儀志作守宮。

侍中。

應劭漢官儀志曰。侍中。周官也。成王時號曰常伯。選士侯伯。博補衮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貂蟬。本秦丞相史。使五人往來殿中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而漢無常員。多至數十人。入侍禁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聽掌御坐唾壺。痸廷棨之。久次者爲僕射。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駕出則多識者一人。負傳國璽。操斬白蛇劍。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漢何權挾刃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事畢即出。

無員。

徐堅曰。侍中。東漢初無常員。至靈帝時。侍中舍有八梱。論者因言員多者無員。

杜佑曰。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

管鑰內業事。

衛宏漢儀曰中常侍得出入臥內舉法省中省中卽禁中也。成帝外家王禁貴重朝中爲諱禁曰省。
黃門署長秩百石。
陳思王曹植序曰漢明帝雅好圖畫別作畫室。
掖庭令。
如淳案列女傳曰周室姜后脫簪待永巷。後改爲掖庭。應劭漢官儀曰掖庭。謂後宮所處。
掌後宮貴人采女事。
鄭玄注周禮內小臣曰。今掖庭令。畫漏不盡八刻。白錄所記。推當御者。
注。待詔五人。
漢官目錄曰。郡國獻女未御見者。須命于掖庭。故曰待詔。
暴室丞。
師古曰。暴室者。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故罰之暴室。取暴曬爲名耳。應劭曰。暴室。宮人獄也。今曰薄室。
案宣紀。暴室屬官有嗇夫。
鴻池。
水經注曰。池東西千步。南北千一百步。四周有溝。池中又有東西橫塘。水通還通。故李尤鴻池陂銘曰。
鴻澤之陂。聖王所規。開水東注。出自城池也。
內者令。
應劭漢官儀曰。內者。署名。
六百石。
宣紀注。丁孚漢官曰。秩千石。
掌中布張諸衣物。
三輔黃圖引續漢書曰。掌宮中步帳褥物。宣紀注亦引作褥物。誤作衣也。應劭漢官儀曰。內者令主帷帳。
諸好器物。
六典又云。及寶玉作器。六典又云。其後分爲中左右三尚方。
尚書令。注。唐虞官也。
此據尚書非令也。詳見下。
更爲中書謁者令。
杜佑曰。漢中書謁者令。沃屬少府。自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司馬遷被腐刑之後。爲中書令。卽其任也。不言謁者。省文也。宣帝任中尚書典事。弘恭石顯皆宦官。恭爲令。顯爲僕射。元帝卽位。恭死。顯代爲中書令。貴幸傾朝。成帝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能中書宦官。更以士人爲之。

朝會不陛奏事。
以漢官儀漢官典職校之。乃下陛奏事。下謁不。
注。故月佩銅印墨綬。
應劭漢官儀曰。尚書令主贊奏事。總典綱紀。無所不統。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尚書令。御史中丞司隸校尉皆專席。故京師號曰三獨坐。言其尊重。注五時衣。訓春青夏朱季夏黃秋白冬黑也。
尚書僕射。
應劭漢官儀曰。僕射。秦官也。僕。主也。古者重武。每官必有主射以督課之。
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僕射秩六百石。銅印青綬。公爲之。加至二千石。
注。榮郤。
李善云。榮郤一作榮郤。誤也。郤。烏合切。時郤爲左僕射。鍾繇爲右僕射。見漢官儀。
尚書。
劉熙釋名曰。尚書者。尚者上也。言最在上總領之也。韋昭辨云。尚猶奉也。百官尚書言事。當省錄乎處奉上之。故曰尚書。尚方亦然。應劭漢官儀曰。尚書。唐虞官也。孝和帝詔曰。尚書古之納言。出納朕命。初秦代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尚書。尚猶主也。漢因秦舊之。故尚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史爲憲臺。謂之三臺。
成帝初置尚書四人。
成帝常作武帝。應劭漢官儀曰。尚書四員。至帝置。成帝加一爲五。有三公曹。主斷獄。世祖分爲六曹。并一令一僕。謂之八座。
侍郎三十六人。
一作三十五人。又作三十四人。蔡質漢官典職曰。尚書郎夜直五日于建禮門內。宦供寄雖白綾被。或以錦被。晝夜更宿帷帳。晝通中枕。臥屏風。冬夏隨時改易。大官供食物。湯官供餅餌五熟果實。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給尚書郎伯使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者。伯使從至止車門還。女侍史潔衣服。執香爐燒薰。從入臺中。給謹衣服。奏事建禮內門。得神仙門。神仙門內得明光殿。神仙殿內得侍省中。省中皆胡粉塗壁。紫青界之。盡古賢人烈士。重行書證其邊。以丹漆地。郎握牙持案。趨走丹墀。伏其下奏事。黃門侍郎與對揖而跪受天子五時賜服。若郎處曹三年。遷二千石刺史。
主作文書起草。
周禮御史掌贊書。鄭玄注云。贊。佐也。若今尚書作詔文。魏名臣奏。駙馬都尉甄毅奏曰。漢時公卿皆奏事。郎選尚書郎。試然後得爲之。其在職。自實所發書。詣天子前。發省便處。當事輕重。口自決定。或天子難問。謀案處正。乃見郎之割斷才優。

令史十八人。

應劭漢官儀曰。能通奏頌史篇。補闕益令史。滿歲補尚書令史。滿歲爲尚書郎。出亦與郎俱宰百里。郎與令史分職受事。

注。縣牛頭。賈馬補盜跖行。孔子語。

呂氏春秋審分篇曰。貸以潔白而隨以汙穢。高誘曰。以汙穢之德。隨潔白之縗。里諺所謂縣牛頭而賣馬脯。此理之謂也。案此則縣牛頭以下。皆當時諺也。

符節郎。

周禮典瑞。鄭玄曰。若今符節郎。

在殿中密舉非法。

劉熙釋名曰。御史中丞居中丞相者也。章昭辨云。此中丞自御史大夫丞有二。其一居殿中舉不法。故曰中丞。

注。嚴禮章建邦之宮刑。

周禮下。脫小宰二字。

爲御史臺率。

漢官解詁曰。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閤臺。閤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非法。其權次尚書

侍御史。

應劭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周爲柱下史。老聃爲之。張蒼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侍御史之任也。冠法冠。一名曰柱後。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常侍殿中。或設右有解豸獸主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余覽秦事云。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興襲秦。因而不改。

閤臺令史。

應劭漢官儀曰。掌書勅奏。王充論衡曰。閤臺令史職。校審定字。班固賈逵揚終傅毅之徒。名香文奧委積。又云。令史雖微。典國道藏。通人所由進。猶博士之官。儒生所由興也。

掌藥太官。

太官。食監也。禮儀志曰。不豫。太醫令將醫入。掌藥監中常侍小黃門。皆先嘗藥。過量十二。

食官令。

沈約曰。食官令。食官令。皆屬家令。

騶比部將。

宋志。騶比中部將。

太子洗馬。

洗馬一作先馬。高誘曰。走先馬前面走也。徐邈問王珉曰。漢法制洗馬冠高山。職如謁者。

執金吾。

章昭辨釋名曰。執金吾掌徼巡宮外。司執奸邪。至武帝。更名金吾。爲尉之副。

百官志第二十七

百官四　執金吾　城門校尉　大子太傅　大長秋　太子少傅　將作大匠　北軍中候　司隸校尉　河南尹

679

注位夫河南尹。

次謁夫。

注章帝建初元年復置。

本傳曰將作大匠自建武以來常謁者領之至任隗乃置焉。

注東園王章。

王北宋本作主。

注校士令丞。

士北宋本作七。

城門校尉。

環濟要略曰城門校尉高帝置秩二千石從纛騎百二十人。

注如今校尉。

鄭玄周禮司門注曰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與千注同。

注屯司馬秩二千石。

北宋本作秩千石。

注厥位處中。

樂史曰在丙上。

注故丹鍥之。

丹下脫涂字。

小苑門。

樂史曰在午上。

注因以名焉。

漢官又云上有九子母像國家常往所焉。

上東門。

漢官儀曰册皇子爲諸侯王皆于上東門中以東門在卯故也。

穀門。

樂史曰在丑上。

北軍中候。

高誘曰中候候望者也。

注胄巾右校尉。

右常作左胄巾左校尉建武九年置十五年改也。

注章昭曰。

此據辨釋名也劉熙曰長水校尉長于水戰用船之事故昭辨之。

注長水藍中小水名。

沈約引辨釋名云藍淵中小水名也司馬貞曰水經云長水出白鹿源今之荊溪水是也。

注掌待韶射聲事。

舉北宋本作士。

注校士令丞。

領北軍營壘之事。

衛宏漢舊儀曰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狱。

北軍尉以法治之。

注周無司隸。

案周禮大司寇屬有司隸鄭玄注曰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之使主官府及近郡賈公彥曰以漢時司隸官與周同故舉以爲說劉昭謂周無司隸失之。

京師近郡。

應劭漢官儀曰司隸校尉部河南、河內、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弘農七郡。

注雒陽百官。

見前書諸葛豐傳。

注主雒陽百官。

官常作姓。

功曹從事。

應劭漢官儀曰即治中也。

別駕從事校尉。

杜佑曰舊解以爲別乘傳車故曰別駕諸州刺史亦如之。

河南尹。

應劭漢官儀曰河南尹所治周地也雒陽本成周周之東徙分漢始更名河南孝武皇帝增曰太守世祖徙雒陽故號爲尹尹正也詩曰赫赫師尹。

百官志第二十八

百官五　州郡　縣鄉　亭里　侯相校尉　鄉官中郎將　烏桓校尉　護羌校尉　王國　宗廟國　西侯　關內侯　四夷國　百官本

注凡十三郡下凡十四郡。

北宋本無兩郡字。

注猶言古附遂。
北宋本作猶古言。
注可欺乎哉。
北宋本重出可欺乎哉。
每郡置太守一人。
應劭漢官儀曰太守秦官也秦滅諸侯用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
注秦以十月爲正故。
周禮小行人秋獻功注也。
無都試之役。
胡廣漢官解詁都尉下曰舊時以八月都試講習其射力以備不虞皆綠衣戎服示揚威武折衝厭難也。
注荷南尹掾。
尹北宋本作府。
幹主文書。
幹漢碑皆作干古字通也。
注案獄仁恕。
酷吏傳有仁恕掾肥親是也。
注百石卒吏。
朱錫琨曰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吏蓋秩有不同故舉石之多寡以別之卒租勿切。
注書佐。
漢律郡卒吏書佐各十人。
注循行二百。
二作一趙明誠曰書職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案北海相景君碑陰載故吏自都昌召丘遷而下十九人皆作修行豎循循二字書相類遂致訛謬耶棟案王充論衡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增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循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證此則循行當作循行無疑矣。
注以江南陽安。
江誤當作汝南陽安縣屬汝南也順帝女傳延光元年封陽安公主。
鄭弘有秩。

倉頡廟人名碑曰道勻左鄉有秩池鄉左鄉有秩池陽集水有秩敦碑云勅衡官有秩衙彈碑曰有秩定陵杜則趙明誠曰衙漢常故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吏百官志云然則有秩蓋六鄉吏民也棟案仲長統傳注引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
嗇夫一人。
黃恭交廣記曰案兼天下又除附庸爲鄉有鄉則有旅今之嗇夫是也鄉之爲言嚮也言在人城城之中是社稷之臣也夫之爲言扶也扶助縣國無自專之威也說文曰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
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
讓財救患及學士。
及作爲。
皆扁表其門。
何晏景福殿賦曰爰有禁臠勒分翼張承以陽馬列以員方李善曰臠附陽馬之短榱也說文曰闌西謂榜曰篇扁署也从戶册者署門戶之文也枏署雖殊爲大之義則一也扁與臠同補沔反一音必綿切。
亭有亭長。
周禮遺人職曰三十里有宿鄭玄曰宿可止宿若今之亭有室矣風俗通曰亭長者一亭之長率也。
注或謂亭父。
方言云楚東海之閒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尊父。
注賤買貴賣於民。
賈貴作貴賣。
注擁篲市中步。
鄭玄禮記注曰篲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今漢使者擁篲謹烏桓校尉。
應劭漢官儀曰護烏桓校尉孝武帝時烏桓屬漢始于幽州置之。
注并領蘇里。
蘇作鮮。
注容賜質子歲時胡市。
容烏桓傳作寘胡烏桓傳作互。
注比諸松晉。
松晉赤松王子晉也。
注內史官屬亦以率減。

滅當作減。

邑君邑長。

錄綬繁長張纊等題名有邑長三人邑君三人此其證也。

輿服志第二十九

輿服上　玉佩　乘輿　金根　安車　立車　耕車　駕車　軺車　獵車　戰車　輜軿車　軍獵車　小駕　大駕　法駕　小駕　鹵簿　大鹵簿　小鹵簿

山車蓋棧柷。

臺一作案。猶楯也。鄭玄論語注曰。節榦也。刻之爲山柷。梁上短柱也。並以漆文。山節藻柷。天子之廟飾。

具物以時。

物徐堅引司馬彪作輸。

龍旂九旂。

說文曰。旂。錯旗之流也。

七斿齊參。

名北宋本作鳴。

注玉在冕。

玉北宋本作王。

山車。

禮緯曰。山車垂句。注曰。句。曲也。言不操而自曲也。

注殷曰乘根。

禮記天路殷路也。鄭玄曰。大路。木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又曰桑根車。案曰金根車也。

山車之瑞。謂桑根車。又曰。秦閱三代之車服。獨取殷制。古曰桑根車。案周禮。唯王后有之。自漢以來。惟乘輿乃有之。

安車。

晉志曰。車坐乘者謂之安車。案周禮注曰。樊。謂今之馬大帶也。縷今馬鞅。桓二年左傳曰。

立車。

今乘輿大駕有之。

晉志。車倚乘者謂之立。亦謂之高車。

注左驂馬頭上。

重牙。

薛綜東京賦注曰。左驂以施牛尾大如斗。盆驂馬頭上。以飾馬目。不令相見也。沈約曰。所謂左驂與也。

李斐曰。罽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衛左方上注之。罽音髻。又徙到切。各如方色。

薛綜東京賦注曰。五時之服。各隨其車。車各一色。以爲副貳。副車各一乘。今謂之五帝車也。臧榮緒晉書簿志曰。青立車。青安車。赤立車。赤安車。黃立車。黃安車。白立車。白安車。黑立車。黑安車。合十乘。並駕建旗十二。如車色。

餘皆倣此。

徐廣曰。倣六黑馬。施十二鑾。倣四馬。施八鑾。

注諸侯倣四。

案王度記曰。諸侯倣五。卿倣四也。

鞶以矛擊金鼓。

徐廣曰。或車立乘。建矛麾邪注之。鞶金鼓羽幢。置甲胄于軾上。

重輞綖輪。

綖。宋志作纏。

加交路。

加。宋皆作倣。

注。謂之輻也。

說文曰。輧。輜車也。又曰。輧車前。衣車後也。沈約案字林。輧車有衣蔽。無後轐。其有後轐者謂之輜。

蓋蚩。

徐廣曰。蓋爪施金華。

皆右騑而已。

徐廣曰。皆駕二右騑而已。

朱班輪。

班一作斑。

倚鹿較。伏熊軾。

顏籀曰。倚鹿較者。畫立鹿于車之前兩藩外也。伏熊軾者。車前橫軾。爲伏熊之形也。

中三千石二千石皆皁蓋朱兩轓。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轓。

沈約案。魏命晉王建天子旌旗。置旄頭雲罕。是知雲罕非旌旗也。

此制見前書。故帝令也。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爲之藩屏。騑盛泥也。二千石皁朱。其次乃偏。其左板以注以金根爲列。

行飾。司馬貞曰。說者以雲罕爲旌旗。非也。案中興輿輦。古字通。見竹邑侯相碑。亦作輦。說文曰。輦。車反出也。從車反反亦聲。

列作圌。

注郭賀。

雞翹。

顏師古急就章注曰。雞翹。雞尾之曲垂者也。

赤裏朱轓。

郭賀疑是賈逵。

注屏星。

廣雅作羣星。王筠曰。羣星。轓也。

賈人不得乘馬車。

徐廣曰。其餘皆乘。

除吏赤蓋杠。其餘皆青云。

徐廣曰。除吏赤蓋杠。餘則青蓋杠云。

會朝者羅。

朝一作廷。

加交路。

加。晉志作阜。

甘泉鹵簿。

封演曰。按宋書。鹵大楯也。字亦作櫓。又作楯。音義皆同。盧以甲爲之。所以扞敵。賈逵過秦論曰。伏尸百萬。流血漂鹵。是也。甲楯有先後部伍之次。皆著之簿。天子出入。則按次導從。故謂之鹵簿耳。儀衛具五兵。今不言他兵。但以甲楯爲名者。行道之時。甲楯居外。餘兵在內。但言鹵簿。是舉凡也。五禮精義曰。鹵。大楯也。以大盾領一部之人。故言鹵簿。

奉引。

周禮。小司寇前王而辟。鄭司農曰。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

奉車郎御。

百官春秋曰。奉車都尉執轡。

屬車四十六。

四。宋志作三。

注雲罕九旂。薛綜曰。旌旗名。

沈約案。魏命晉王建天子旌旗。置旄頭雲罕。是知雲罕非旌旗也。雲罕疑是羅字。羅罕本施游獵。遂爲行飾。司馬貞曰。說者以雲罕爲旌旗。非也。案中興輿輦。古字通。見竹邑侯相碑。亦作輦。說文曰。輦。車反出也。從車反反亦聲。雲罕猶願。不敢言九旂。字車與九旂車別。

木作朱。
一車懸豹尾。
晉輿服志曰。自豹尾車後而鹵簿盡。
注。淮南子曰。
淮南子以下。見徐廣車服注。似皆漢官解詁也。
小駕。
徐廣曰。小駕減指副車也。
鋪出。
徐廣曰。每出。輒鋪清道建五旗。
鹵簿令史副。
漢記所謂御史乘駟也。
執注。
注謂儀注。即鹵簿也。
證鉦。
晉灼曰。天子出。御史除二人爲乘車。鉦車鉦。徐廣曰。其餘令史以下皆從行。所謂先置也。
洞朱輪輿。
洞顏籀引作彤。
建矛戟幢麾。
建。顏籀引作蓋。蒯作鞬。顏籀曰。蓋插也。鞬。皮箙盛弩也。蓋音側箏反。鞬音居偃反。說文曰。鞬。車給開皮箙。右者使奉玉以藏之。丁度曰。鞬或作鞬。
司馬史士。
史一作吏。見宋志。
武剛車。
徐廣曰。鉦一馬。史記衛青征匈奴。以武剛車爲營。是也。
大使車立乘。
立。司馬膏作五。
重增從。
增一作道。
璅弭。
璅一作弭。

辟車四人。
車作居。
大行載車。
徐廣曰。載幰輬車也。
長懸車。
懸徐廣作與。
其身爲虎文。
杜業奏事曰。輬車駕白虎四。白虎。馬名。
注。令走郵持版府檄郵職事此。
釋名曰。督郵主諸縣割負郵殿糾攝之。章昭辨曰。督郵書掾者。郵。過下所過之書也。
鞬
高勝呂覽注曰。鞬弓韜也。
遮迾
周禮典祀職云。守其厲禁而蹕之。鄭衆曰。遮迾禁人不得令入。是遮亦蹕之義。說文曰。遮遏也。迾遮也。服虔通俗文曰。天子出。虎賁伺非常。謂之遮迾。漢書音義。晉灼曰。遮迾出入稱警設蹕。
課促
促一作趣。中山簡王傳曰。稱趣前行。稱趣者。所以促行徒。猶稱警之類也。
鮮明卒
魯峻石壁殘畫。有鮮明騎。洪适曰。朱氏盡史。朱浮悲石壁人物。有鮮爲鮮明。鄭元毛詩箋亦言兵車鮮明。是也。
各從科品
安帝紀。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也。
龍盡繡涂
涂一作涂。
附馬
附。北宋本作駙。

輿服志第三十

此與蓋巴輿服志同。司馬氏採其文而復增益之也。

輿服下　冤冠　高冠　委貌冠　皮弁冠　爵弁冠　通天冠　遠遊冠　高山冠　進賢冠　法冠　武冠　組纓
方山冠　巧士冠　却非冠　却敵冠　卑冠　樊噲冠　術士冠　鶡冠　幘　幧　刀　印　黃赤綬　赤綬
綬　紫綬　青綬　黑綬　黃綬綸　青紺綸服　后夫人服

求有制度

倚書大傳曰。孔子曰。古者有冒而句領。

裘帛之色

徐廣曰。草木染采之色。

紺扇

紺作幀。

緇裝

裝作緌。

故上衣元下裳黃

倚書畢陶謨曰。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古易名象。春秋傳曰。見易象。是也。伏羲觀象而作八卦。黃帝以下。始制衣裳。九家易。乾爲衣。坤爲裳。故云取諸乾坤。帝舜觀古人之象。卽伏羲之易也。象之名易。始于文王。周官三易。蓋周易之名。非夏商便各易也。商頌之坤乾。

注緝作會

馬鄭李作繪。胡對反。

自粉米以下

倚書大傳曰。天子衣服。其文章。華蟲作繢。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繢。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繢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卿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鄭玄曰。玄或疑焉。

袀玄

袀。磐裔居勻反。儀禮士冠禮曰。兄弟畢紗。玄。鄭玄曰。紗。同也。古文紗爲袀。故左傳謂之均。服度本作袀。又士昏禮注云紗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并詳下。

前後邃延

叔孫通漢禮器制度曰。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上玄下先邃之。乃以五采繅繫旒貫五采玉。垂于前後。邃之邃延。

玉藻

周禮。弁師繅斿。鄭衆注曰。繅當爲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

皆廣七寸。長尺二寸。

阮諶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重引蓋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重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

卿大夫五旒

高誘曰。天子玉縣十二。公侯縣玉九。卿縣珠六。伯子各應隨其命數。

注呂怖曰

怖作忱。

陳留襄邑獻之

劉達魏都賦注曰。襄邑屬陳留。舊有服官。陳留志曰。襄邑濱水出其南。睢水經其北。傳云。睢渙之間出文章。故其俗織縑日月華蟲。以奉宗廟御服焉。

促漆纚爲之

三禮圖引云。而後促漆纚爲之。徐爰釋問曰。帽名。猶冠也。義取于斂髮。其本纚也。古者有冠無幅。冠下有纚。以紒爲之。後世施幅于冠。因裁纚爲帽。說文曰。纚。冠繩也。從糸麗聲。

劉氏冠

淮南子曰。高皇帝服天子之圖緯。遊劉氏之貌冠。高誘曰。高。屬于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晉志曰。後除竹。用漆纚。

皆服袀玄

左傳。袀服振振。服虔曰。袀服。黑服也。淮南子曰。尸祝袀玄。高誘曰。袀純服。衽墨齋衣也。

衣絳縫絕

絳。或作袸。下綁絕同。漢官儀曰。漢家赤行旁著絳縫絕。說文曰。綁。脛衣也。

委貌冠

冠。常作與。

皮弁冠同制

輿服志曰。皮弁與委貌同制。張純禮器圖曰。諸侯朝服之玄冠。士之玄端玄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則與進賢之遊梁。皮弁之同制者。遠相異也。

以皁紃爲之

紃。一作紐。

以鹿皮爲之

三禮圖云。以鹿皮淺毛黃白者爲之。高尺二寸。鄭氏曰。以白鹿皮爲之。象太古。

玄端素裳

徐廣曰。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皁緣領袖。

緇麻衣。

緇。與服志一作都。

頂少邪卻。

邪卻一作斜卻。

展筒爲述。

此下脫筒紈扈猶五字。紈當作綈。

制如通天。

五行志作仄注冠師古曰。仄古側字也。留之側注者。言形立而下注也。

頂不邪卻。

頂字。從與服志及三禮圖增。

胡廣說曰。

胡廣上脫南郡二字。

董齊王冠也。

晉志曰。桓公好高冠大帶。

右緇布冠也。

右當作古。

注孟希。

希作布。漢隸希即布字。故誤作希也。

以緇爲展筒。

李斐曰。齊國舊獻冠幘。縫爲首服也。師古曰。縫與緇同。今之方目紗也。

注緇今之繒。

繒。依前書注當作縫。

注幘裏曰緇。

鄭玄特牲注曰。緇。今之幘梁也。盧植禮記注云。緇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羃而用之。故以爲冠。

高七寸。

高下脫前字。

從官四人。

官作宦者。

制似長冠。

三禮儀圖云高五寸。

門吏僕射冠之。

貂尾爲飾。

徐廣曰。侍中左貂。常侍右貂。

貂之超遠文冠。

與服志無超字。晉書云。亦曰蟬者緣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蟬文。

注此因物生義也。

義下脫非其質三字。

注胡廣又曰。

此亦徐氏述。

注貂皮鼠額。

鼠作鼬。

知天者冠述。

師古曰。述周書曰。知天文者冠鶡冠。禮圖謂之術氏冠也。

知地者履絇。

說文曰。絇讀若鳩。鳩信春秋穀梁傳曰。絇者。蓍履鳥之頭。即周禮絇屨反純是也。

鶡冠。

張晏曰。鶡鳥赤足黃文。以其毛飾冠。韋昭曰。鶡今翠鳥也。李巡爾雅注曰。鶡一名鷸。其羽可以爲飾。

樊光曰。青羽出交州。高崇義曰。鶡音曷。亦音術。

方山冠制似進賢。前高七寸。後高三寸。纓長八寸。

上下脫十三字。從三禮圖增。

太子八佾。

三禮圖作天子。或云當作太子。

樂人服之。

晉氏曰。禮樂志曰。武德。高帝所作也。文始。舜舞也。五行。周舞也。武德者。舞執羽籥舞也。五行舞者。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也。

淮南子曰。楚文王好服舞冠。楚國效之。高誘曰。舞師之冠。如今御史冠也。

胡廣說曰。

一作太傅胡公說曰。

貂尾爲飾。

三禮圖曰。宮殿侍射史服之。高三寸。晉志曰。高五寸。制以進賢。

以三禮圖作似。

前後出各四寸。

出各一作各出。

冠以玳瑁爲擿。橫貫髮髻。兩端出冠前。

玳。三禮圖引作侧。

佩氏冠。

輿服志云。有五彩衣脩玄裳。

注其說未聞。

成曰。楚王解冠是也。

紗縠單衣。

紗上服著字。

乘輿安瑤。

安瑤作用之。

注。鄭玄賦注。

鄭玄謂當是傅玄。

飾其冠也。

徐廣曰。始時各隨所宜。後遂因冠爲別。介幘服文吏。平上服武官也。并詳下。

注冠進賢者宜長耳。

徐廣據漢注曰。今介幘也。

注冠惠文者宜短耳。

徐廣據漢注曰。今平上幘也。

注。如巾磯縢。

巾當作今。徐廣車服儀志曰。漢明帝復制冕。天子赤皮蔽膝。蔽膝。古敝也。孔穎達曰。漢世蔽膝猶用赤皮。魏晉以來用絳紗爲之。

留其係璲。

輿服志作綵璲。爾雅曰。璲綬也。郭璞曰。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璲。

璲一作襚。

轉相結受。

受一作授。

用而弗改。

漢官儀曰。綬者。有所受以別貴卑也。彰有德也。綬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廣三尺。法天地人。備用赤章。示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綵。至今以爲常制。

注。佩上有雙衡。

衡此衡。從三禮圖改。三禮圖曰。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又云。上下爲衡。半璧爲璜。璜中橫以衡牙。以指繫爲瑀。

注。人之飾。

論衡曰。服莖于腰。佩刀于右。鞞劍于左。

注。成皆帶劍。

沈約曰。吾祖爲溫水亭長。拔劍斬白蛇。猶不疑云。劍者。君子武備。張衡東京賦。紆黃組。腰干將。然則自人君至士人又帶劍也。

剛卯既決。

決一作夬。說文曰。款改大剛卯以逐鬼魅也。

疾日。

左傳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剛卯以卯日作。故曰疾日。

憧衛周伏。

漢書注作順衛固伏。

黃赤綬五采。

五就四。從輿服志改。

黃赤綵紺。

綵紺從輿服志改

綵紺標。

瑞應要略曰。間色有五。紺紅綵紫流黃也。廣雅。綵紺皆青也。綵音匹紹反。

長二丈九尺。

二字從三禮圖增。雷豹古今志曰。長二丈九尺九寸。輿服志云。長二丈九尺。五百首。

注。官署有非。

官署。謂甄官署也。齊職儀曰。左右甄官署掌塼瓦之作也。

長二丈一尺。

輿服志作八博物志仍作一。

與乘輿同。

獨斷曰。皇后赤綬。徐廣曰。皇后金璽。

皆綠綬。

綠。崔豹古今注。蔡邕雜章曰。相國金印綠綬。位在公上。所以殊異休烈。羣臣莫得而齊。

注。綠音戾。

綠亦作綟。晉灼曰。綟草出琅琊平昌縣。如茜曰。綟綠也。以綠爲質。

注。以染似綠。

皆云似艾可染綠。說文曰。茹蔆草染色。

注。始加金印。

印。北宋本作紫。

服紫綬。

漢官儀曰。丞相御史大夫倚奴亦同。

青綬。

博物志曰。光武錐二千石綬不青而細。朱浮議更用青羽。

注。青綸綬。

徐廣曰。綸音瓜。一音蝸。青綬。徐堅云。綸青紫色。

青綬以上縌。

以一作已。崔豹古今注。縌綬傳曰。持黃金印赤綬縌。服虔曰。縌即今之綬也。說文曰。縌。綬維也。師古曰。縌者。系也。謂逆受之也。音逆。

古佩璲也。

璲作綏。

佩綬相迎。

綬。志作縌。

故曰縌。

陳群道曰。謂之綬。以其貴玉相承受也。謂之璲。以其貴玉也。謂之縌。以其貴玉相迎也。

施玉瑁鐫云。

鐫作抉。陳群道曰。古者佩玉有瑁。

注。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

丞尉。

三百石。

長相。

黃綬綠黃圭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

輿服志曰。皆黃綬一采。綠黃圭。長一丈五尺。六十首。崔豹古今注同。

百石青紺綬。

綬說論。從輿服志改。

宛轉繆縌。

說文曰。繆。綢之十繫也。

圭長丈二尺。

服圭字。從輿服志增

注。青黃去綠。

去綠。漢官儀作赤綠。

注。長二丈二尺。

北宋本作一尺。

注。長丈八尺。

漢官儀長二丈八尺。

注。黑綬。

漢官儀曰。墨綬白羽青地。

單紡爲一系。

說文系。繫絲也。

五採爲一首。

說文曰。紕。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紕。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高誘注戰國策曰。十首爲一緺。

五百首成一文。

成數爲。從北宋本及輿服志改。

注。丞尉秩二百石。

二。北宋本作三。

注。長丞尉亦二百石。

長。北宋本作相。

劍璏。

劍鼻飾以下皆首飾也。廣雅曰。簡謂之帨。釋名曰。簡。俠也。俠帶邊垂上也。發人曰頰。頰傾也。齊人曰帨。

飾形貌也。

以瑇瑁爲擿。

擿一作揥。又作摘。音竹革反。說文曰。擿搔也。其字從手從虒。釋名曰。揥擿也。所以擿髮也。

華勝。

釋名曰。勝。言人形容正等。一人著之則勝也。山海經曰。西王母戴勝。郭璞曰。勝。玉勝也。

垂黃金鐶。

釋名曰。鐶。擐也。擐取髮也。

簪

釋名曰。簪。銑也。以銑連冠于髮也。鄭玄儀禮注曰。笄。今之簪。

安簡結。

簡。卷幅之類。古作頖。儀禮士冠禮曰。緇布冠綪纓。項。青組繫于纚。鄭玄曰。纚讀如頖。緇布冠無笄者。著頖圍髮際。結項中隋。爲四綴以固冠也。滕薛名簡爲頖。

假結。

結。宋志作髻。廣雅曰。假結謂之鬠。音副。鄭氏周禮副編注曰。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東觀記。章帝詔東平王蒼。以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衣一篋。以遺王。

步搖。

禮記。明堂副褘。注曰。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孔穎達曰。漢之步搖亦複首。釋名曰。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也。陳祥道曰。漢之步搖。以金爲鳳。下有鄧。前有筓。綴五采玉以垂下。行則動搖。

八爵九華。

徐廣曰。八爵九華。三禮圖引作一爵。訛。

南山豐大特。

史記秦紀云。伐南山梓豫大特。徐廣曰。今武都怒特祠。岡大牛上生樹。本從木中出。後見于豐水之中。

皆以翡翠爲毛。

皆下脫以字。從北宋本三禮圖增。

制大手結。

晉先蠶儀注曰。皇后十二鬟步搖大手髻。卽大手結。亦作紒也。鄭玄曰。大手結。謂露紒也。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髻紒。其象也。亂祟議曰。大手結者。謂不用他髮爲髮。同合己髮梨爲紒者也。

以采組爲組帶。

應劭曰。組者。今綬紛繒是也。

魚須擿。

倚毒大傳又傳曰。東海魚須魚目。鄭玄曰。魚須。今以爲簪。魚目。今以雜珠。族氏禮記注曰。魚須。鮫魚須也。

縹絹。

縹一作縓。

重綠袍。

綠謂綠。從北宋本改。釋名曰。婦人以綠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綠。亦曰袍。北宋本是也。

貿人紺緅。

劉逵曰。白似紺。紺似黃。黃似朱。朱似紫。紫似紺。紺似黑。則白成黑矣。袁孝政曰。紺。淺黃色也。新附說文曰。紺。青淺黃色也。

皆單絲襆。

絲亦當作綵。釋名曰。襆。撲也。裁絳爲之綵也。鄭玄曰。今赭袍。襆。重紺也。玉篇曰。襆。綵襠也。仕眷切。

諸古麗圭。

周禮司服。鷩衣搢狄閣。鄭玄曰。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賈公彥曰。漢時有圭衣。劉爲圭形綴于衣。是由周禮有三翟。別刻繒綴于衣。漢俗尚有。故云三翟遺俗。江充傳。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于後。是謂深衣續裙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鄉袍上挂全幅繒角割。

注。夫人賦。

夫作大。

注。重句。

重作垂。

注。始以爲袍。

襜當作幨。下同。師古曰。幨音所銜反。

注。各有秩品。

秩。北宋本作科。

綠領袖中衣。

袖下脫爲字。

注。綵紛緑。

下脫示亦心三字。

後漢書補注跋

數百年來。談漢儒之學者。莫盛於今日。而必以吳惠氏爲首庸。元龍仲孺兩先生。皆以翰苑起家。父子傳遞。墜精抉奧。至仲孺子定宇先生。承兩世之傳而益擴之。于是東西京流傳僅存之單文碎義。推闡發明。直接二千載以上久湮之旨。以不囿於近世章句詁訓之俗學。厥譬摘誤。斯亦載苑振古之業也。先生早擅家駿。絕意仕進。大吏皆一以經學薦。海內通人學士。咸推挹以爲不可及。所著書極富。次第得當代大有力者爲之表明行世。惟後漢書補注。藏書家未得其本。頗以爲恨。先生中年後在揚日多。客廬都轉署中最久。僅微汪對琴比部好古嗜學。尤傾心於先生。先生晉病旅次。爲親覩藥餌。危而復蘇。所貴殉及千金。不以告也。先生必感其意。因舉是書稿本繕本。盡付比部。遂不自有之。比部憑郭象查秀之非什襲珍藏。旭欲梓而繭於力。其後家益落。同里陳氏喜聚古。比部因以繕本付之。而自留稿本。陳氏亦未及刻。比部每向余言。殊悵悵。比部既亡。余從其令子假得稿本。倘出先生手書。件繫條舉。黏紙累累。殊費尋繹。先是焦孝廉循從稿本鈔錄一通。余復假之焦。互相讎校。而陳氏子爲余郡學生。因緣借得繕本。雖比部令子亦未之見。然尚有添注補錄。雜綴於書之上方。較稿本則已蓋然易讀。聞見積而益富。其功固無止境也。世仿小司馬索隱式。約三十餘萬言。爲二十四卷。實事求是。彌覺卓犖。本注之疏略。班史有三劉駁正。幷間見於鈔說中。而范獨未之及。其天文五行等志。尤精鑿不刊。竟先生貫串圖緯。爲世絕學。精心考核。其快若撥雲霧而見青天也。余既手自寫錄。又乞朋好佽助之。有時。留以相待。因備述其詳。幷錄于稿本後而返之汪君。以無向有精華錄訓纂。直當其稱。至繕本則定爲補注云。時嘉慶八年五月二日。寶山李保泰書。

後漢書補注跋

偶讀潛研堂集中先生傳。紀後漢書補注十五卷。蓋先生生既以贻比部。不自留稿。門下士知先生用力於此者久。從所聞後漢書本。晉錄排纂。證爲十五卷。流傳吳下。並非全書。焦孝廉循晤江艮庭先生高第弟子也。附志於末。庶後之讀者。不以十五卷之故。轉疑此本也。九年五月七日。又記。

後漢書補注續

侯康撰

序

康既作惠氏後漢書補注竣，穿穴之下，隱漏滋多，不忍棄捐，都爲一卷。康竊謂注史與修史異，注古史與注近史又異。何者？史例貴嚴，史注宜博，注近史者猶罕存，苟非博采兼收，何以謹同合異哉？子元氏之駁劉昭也，比之吐果之核，棄藥之滓，蓋居巢持論，專尚謹嚴，故宜卿遺文，深見誣斥。以今攷之，劉注全帙已亡，而八志具在，徵傳逸典，深藉討論，碎事瑣聞，罔非瑜瓌，史通之說，殊非定評矣。東漢至今二千餘年，前蓍往行，存者無幾，在當日爲唾棄之餘，在今日皆見聞之助，過而存之，又惡容已。昔洪稚存編修嘗取水經、國志、晉史、宋書，增益惠君凡數十事，今求見其槀，槀故非例，識同測盦，尚比綴貂，惟事涉神奇，及審知譌誤者，概從屏勦，不敢濫登，蓋于揖撝之中，仍寓刪裁之義，極知淺陋，無足收覽，姑記別紙，以俟大雅採擇焉。番禺侯康。

光武帝紀

身長七尺三寸。

金樓子興王篇曰：身長八尺七寸，腳下有文，色如銀印，厚一分，遂與定謀。

東觀記：諸李遂與南陽府掾史張順等連謀，帝深念良久，天變已成，遂市兵弩，絳衣赤幘，案張順前起義之勳，而范史竟不載其人，得此可以補闕。

更始元年，因復徇下潁陽。

東觀記：帝降潁陽，雖得入，意不安，門下有緊馬蒼頭者，馬驚假磴，鄧晨起，走出視之，乃馬也。

建武元年，今此雖賊，而馳驟擊之乎？注：誰謂來有主也。補注：顧炎武曰：注非也，陳仁錫曰：書何等賊易與耳，不煩擊也。

案章懷注極合神情，如陳說，是勦光武但卽竒位，不煩擊賊也，有是理乎，胡三省曰：誰賊者，蓋謂位號未正，指誰爲賊也，與章懷注異，然亦可參。

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

宋書符瑞志：光武平定河北，還至中山，將軍萬修得赤伏符，言光武當受命，秦臣上符號，光武辭，前至

縣。諸生彊華又自長安齎赤伏符文與修合。
聖德人洛陽宜前宮御非殿。遂定都焉。
宋書符瑞志。光武都洛陽替宮闕一夕有門材自至。是時琅邪開陽縣城門一夕無故自亡。蓋所得材
即是也。遂名其門曰開陽門。
注。洛陽宮闕名。
當即經籍志之洛陽宮殿簿也。安紀、質紀、獻紀、楊賜傳注。又引洛陽宮殿名。大約皆一物而名小異。劉
寬傳注引則正作洛陽宮殿簿。
七年。劍方太守田弧。補注。弧後爲漁陽太守。見乐彰長田君碑。案弧後又爲隴西長史。中元二年。與燒當
羌戰收沒。見西羌傳。
九年。復沿遽羌校尉官。
錢氏大昕三史拾遺云。西羌傳與此同。然溫序傳建武六年已爲護羌校尉。似非九年始置。案通鑑攷
異從本紀及西羌傳。而于建武六年但稱溫序爲校尉。無護羌字。
十三年。省并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真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
膠東屬北海。六安屬盧江。廣陽屬上谷。注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
後漢書攷異云。續志。北海國下云。建武十三年。省蕃川高密膠東三國。原注今本作有。以其縣屬。蓋其時以
高密四縣封鄧禹。膠東六縣封賈復。故不立王國。而並屬之北海。高密與淄川同在省并之內。非以淄
川屬高密也。志又稱悉祖并省郡國十。今并高密計之。正合十國之數。乃知紀云十三國者。誤衍三字。
而淄川下又衍屬字耳。案成武孝侯順傳。建武八年拜爲六安太守。則是時六安已非王國矣。史文亦
大略言之。至六安既省屬盧江。後仍爲侯國。融傳有六安侯劉叶。即其人也。
十九年。始祠昭帝、元帝于太廟。
後漢書攷異云。祭祀志。是年從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此云昭帝誤。案攷說是也。祭祀志
云。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則太廟無昭帝可知。光武雖上繼元帝。而成、哀、平三帝仍入親廟中。服
虔傳及祭祀志俱有明文。但成、哀、平則祭于長安故高廟。使有司行事。高帝、文、武、宣、元、則祭于雒陽高
廟。帝親奉祠。以此爲異耳。高、文、武、不在親廟之列。而以有功德。稱祖宗。故不毀其廟。若惠、景、昭、既非親
廟。又無功德。時祭所不及者也。通鑑亦沿此紀之誤。
復南頓田租歲。補注。東觀記復南頓田租一歲。劉貢父攷說云漏五字。
金楹子與王篤。帝曰。天下艱難。三年以外。豈能自保。乃減三年。此必本諸家舊漢書。與東觀記異。
中元元年。其上海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
案古來地祇之祭。皆以祖配。不以后配。惟王莽始以高后配地祇。馬貴與謂其臆說不經。莽將篡漢。故
尼狐、三足烏、赤烏、白兎、白鹿、白燕、白鵲、甘露、嘉瓜、極柧、明珠、芝英、華華、朱草、連理、實日月不絕載于史
官。不可勝紀。

和帝紀、孝和皇帝諱肇。注、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蓋許伏同作肇。但音不同耳。今本說文、戈部肇字云、上諱也。但伏侯、許愼、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

通鑑注、引此文帝諱不同、諱字下有音字、當從之。

上諱支部肇字云、肇也。戶部扈字云、始開也。依古今注、肇之字曰始、則字當作扈、而經傳多假肇爲扈。故和帝諱肇、而易其字曰始。然後漢書又作肇。李賢引說文、又不引从戈之肇、而引从支之肇。皆有可疑。段氏玉裁謂說文本無肇字、乃淺人竄入。其說似得之。玉篇云、肇俗肇字。五經文字云、肇作肇、是肇乃肇之別體。故和帝之諱肇、肇互用。且據李賢注、知說文有肇無肇。故可混而爲一。否則二字分隸二部、何容混邪。但肇字何以有大可切之音、此爲不可解。又說文本無音切、章懷誤以後人之音加之許愼、亦非。

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卽皇帝位。

十七史商榷云、章帝紀、帝以正月壬辰崩、而此在先帝崩日、如光武于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崩、明帝卽日改中元二年爲永平元年。日誤也、二月當作正月。凡新君卽位、皆以二月戊戌卽位、明帝于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崩、章帝卽以八月壬子卽位、是也。

永元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

案此詔初以蕭曹並舉、下獨云曹相國後無嗣、則紹封者獨在曹也。攷前書功臣表、平陽侯十世孫宏、光武建武二年、以舉兵佐軍紹封、子嘯嗣、又章帝紀、司空劉授免、注東觀記曰、以阿附惡逆辟召非其人策罷。案楊震傳、帝與大鴻臚耿寶、虎中常侍李閏兄于震、震不從。皇后兄執金吾竇顯亦慕所親厚于震、震又不從。司空劉授卽之。卽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見拔擢。所謂辟召非其人者也。是卽其事。

永元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

案此詔初以蕭曹並舉、下獨云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攷前書功臣表、平陽侯十世孫宏、光武建武二年、以舉兵佐軍紹封、子嘯嗣、又章帝紀、司空劉授免、注東觀記曰、以阿附惡逆辟召非其人策罷。案楊震傳、帝與大鴻臚耿寶、虎中常侍李閏兄于震、震不從。皇后兄執金吾竇顯亦慕所親厚于震、震又不從。司空劉授卽之。卽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見拔擢。所謂辟召非其人者也。是卽其事。

永元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

案此詔初以蕭曹並舉、下獨云曹相國後無嗣、則紹封者獨在曹也。攷前書功臣表、平陽侯十世孫宏、光武建武二年、以舉兵佐軍紹封、子嘯嗣、又章帝紀、司空劉授免、注東觀記曰、以阿附惡逆辟召非其人策罷。案楊震傳、帝與大鴻臚耿寶、虎中常侍李閏兄于震、震不從。皇后兄執金吾竇顯亦慕所親厚于震、震又不從。司空劉授卽之。卽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見拔擢。所謂辟召非其人者也。是卽其事。

永元三年春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凰集縣丞舍樹上。

十七史商榷云、案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

延光三年、詔曰、朕以不德、奉承大業、戰戰兢兢、不敢荒寧。元年、

王伯厚曰、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鑾鳴灞滻、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後漢紀不載此詔。

永寧元年、

顏師古、注漢書、皆云上河在西河富平、胡氏胡亦本水經注。

初順六年、

永延三年春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凰集縣丞舍樹上。

張衡東巡誥云、惟二月初吉、帝將祠于岱嶽、展義省方、觀民設教。丙寅、臨辛宮。是日也、有鳳凰集于辛壬辰、祀上帝于明堂。案此文不繫何年、以此紀上下文攷之、則在是年也。

永寧元年、詔曰、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鑾鳴灞滻、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後漢紀不載此詔。

永寧元年、

顏師古、注漢書、皆云上河在西河富平、胡氏胡亦本水經注。

初順六年、

永延三年春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凰集縣丞舍樹上。

張衡東巡誥云、惟二月初吉、帝將祠于岱嶽、展義省方、觀民設教。丙寅、臨辛宮。是日也、有鳳凰集于辛壬辰、祀上帝于明堂。案此文不繫何年、以此紀上下文攷之、則在是年也。

永寧元年、詔曰、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鑾鳴灞滻、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後漢紀不載此詔。

永寧元年、

顏師古、注漢書、皆云上河在西河富平、胡氏胡亦本水經注。

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閣火。

胡三省曰、盛饌門閣、御廚門閣也。晉書天文志、紫宮垣西南角外二星、內二星曰內厨、主六宮之內飲食。后妃夫人與太子宴飲。東北維外六星曰天廚、主盛饌。皇后則象于天極。故北宮有盛饌門閣。

安帝紀、首注殺梁傳曰、大行受大名。

此殺梁桓十八年注文、傳下脫注字、然引殺梁何不引戴記乎。

元初二年多十月、遣中郎將任尙屯三輔。

通鑑攷異云、案西羌傳、司馬鈞抵罪後、尙乃代康屯三輔耳。

四年、戰于富平上河、大破之。補注、西羌傳作富平上河者是。胡三省又引前漢馮參爲上河與農都尉。

案李賢引水經注云、河水于此有上河之名、則作上河者是。

篇有會稽東部都尉謁文伯主子嵐。皆可爲此記證者也。

廢神不祭。

後漢書致異云。案雲漢詩。上下奠瘞。瘞神不宗。毛訓宗爲尊。漢時三家詩。必有作瘞字者。祭法。宗祭水旱也。鄭箋宗爲禁。是宗與禁通。注以瘞神不舉祭之。似未然。

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

案武陵年廿五舉孝廉。見武氏金石錄。武榮年三十六舉孝廉。見武榮碑。鄭弦年廿三舉孝廉。御覽三百六十二引郡玄別傳。鄭炎年才二十八。而遭令有察孝廉之詔。皆所謂不拘年齒者也。

二年夏四月。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

三史拾遺曰。馬防傳。建初二年。羌豪布橋等圍南部都尉于臨洮。則嘉宗時有此官也。此云復置。不知廢于何時。案西羌傳。亦云馬防築索西城。徙隴西南部都尉戍之。則前時有是官審矣。

三年。黃尚爲司徒。注。黃尚字伯河。河南郡郎人也。

周舉傳作字河伯。此脫一字。

永和二年。

是年八月。敕太守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匈奴呼衍王等。有紀功碑。今在巴爾庫爾。而本紀及南匈奴傳俱不載。

三年。長沙劉寿爲司徒。

御覽三百六十四引長沙耆舊傳曰。劉寿少時遇相師曰。君腦有玉枕。必至公也。又三百六十六引長沙耆舊傳曰。劉寿少遇相師相師曰。耳爲天柱。今君耳有城郭。必興家邦。

漢安元年。

刀劍錄。順帝永建元年。鑄一劍。長三尺四寸。銘曰安漢。小篆書。後遂爲年號。

資帝紀。九江賊徐鳳等攻殺曲陽東城長。注。曲陽縣屬九江郡。在淮。曲之陽。故城在今蒙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也。

十七史商榷云。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改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譌脫去西字邪。抑李賢譌以爲九江屬也。案此是范氏譌脫西字。觀李注曲陽東城。同在下邳之曲陽。則去東城遠矣。又下邳曲陽爲侯國。亦不得稱長。十七史商榷又云。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無此縣。今據此紀及志。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

其令中郎官繫囚。

郎當作都。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

孝崇匿皇后傳。作帝弟石。河間王開傳。作帝兄頠。竊謂作頠者是。頠則形近之譌。石則聲近之誤也。作帝弟者是。東觀記稱桓帝爲蠡吾侯長子。則帝不得有兄也。

三年。盜賊寇獄。

後漢書致異云。盜賊猶假賊也。盜假聲相近。劉陶傳。屏營彷徨。不能盜竊。袁紹傳。我州君臣。盜竊悲笑。

永興元年。羌叛動。房植爲司空。

蔡中郎司空房植碑（今本或作楨）碑云。公言非法度不出于口。行非至公不萌于心。治身則伯夷之潔也。儉當則季文之約也。盡忠則史魚之直也。剛平則山甫之勳也。繩弦四德。式是百辟。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枉絲凝。樹私恩不爲也。討無禮。當強禦非避也。是以功隳名顯。在世孤特。不獲愷悌寬厚之譽。享年垂老。至于積世。門無立車。堂無宴客。衣不變味。雖易之貞夙。詩之羔羊。蓋牽無以加也。

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

後漢書致異曰。隸釋。盧植碑有博陵盛吾修道。又孔彪碑陰。故吏有博陵安平六人。博陵高陽一人。博陵南深澤二人。安國益吾。故屬中山。安平南深澤高陽。故屬河間。然則博陵一郡。彼得中山安平河間之地。不獨分中山也。（原注。益吾。疑博陵。博陵。中山安國。又恬泊事。疑見袁紹傳。）

二年。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

據風俗通。恬甘爲侍中尚書僕射令。豫章太守。大將軍從事中郎。司隸校尉也。（百官志注。引應劭稱中山祝恬。周勃之孫。）

大鴻臚梁國盛允爲司空。注。允字伯代。

盛氏後漢書補裘云。風俗通義。允字子翊。案風俗通義云。司徒梁國盛允字子翊。德貴樹于有位。謂孟博家公區區。欲辟大臣云云。審其文義。子翊似是盛允之子之字。其時宜爲議郎。所謂家公者。即指盛允。子稱其父之辭也。偶脫子字。遂令上下文義皆不可通。袁氏因其誤本。而疑史注非也。司徒盛允碑。亦字伯世。與史注同。宜可信。

三年五月甲戌。

御覽卷二百一引魯國先賢志曰。鮑吉字利主。桓帝初爲蠡吾侯。吉爲傅師。及桓帝立。歷位至河南尹。詔曰。吉興脫有龍潛之德。其封西鄉侯。宗族以吉勢力。至封史二千石者五。案據袁宏紀。吉卽以是年五月甲戌封也。時同封者又有張彪。亦以與帝有舊恩。彪名見楊秉傳。

太山賊叔孫無忌攻殺都尉侯章。

華見敎後。當是孔宙代之。泰山都尉孔宙碑云。是時東嶽岱首猾夏。遣畔未事。乃擢君典戎。正其時也。

八年春正月丙申晦。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後漢紀載是時劉淑對策曰。臣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通。君臣通則仁義立。仁義立則陰陽和。而風雨時矣。夫吉凶在人。水旱由政。故勢在臣下則

地震坤裂。下情不通則日月失明。百姓怨恨則水旱為異。人主驕淫則澤不下流。由此觀之。君非綱也。臣其紀也。綱紀正則萬目張。君臣正則萬國理。故能父慈子孝。夫信婦貞。兄愛弟順。如此則陰陽和。風雨時。萬物得所矣。

五月壬申。能太山都尉官。注。永寧元年。證補注。泰山都尉實不始于永寧。光武時曾設之。見文苑傳。

案惠氏謂見文苑傳者。夏恭傳也。傳云。光武初即位。召拜郎中。再遷太山都尉。致西京宿儒。諸郡皆有都尉。光武建武六年始省。夏恭之拜官。當在未省以前。與桓紀原不相背耳。

丙戌。太尉楊秉薨。

後漢書攷異曰。風俗通云。六月九日未明。太尉楊秉薨。范曄御與秉同時。其記月日當可信。案蔡中郎集太尉楊公碑云。延熹八年五月丙戌薨。范史蓋本諸此。蔡亦與秉同時。而洪石之文。假較之私家著述尤可信。不得以風俗通疑史文也。

靈帝紀。桓帝崩無子。

御覽卷六引豫章列士傳曰。周騭字叔逵。為御史。桓帝欲南郊。本縣出叔逵仰首曰。王者象星。今宮中宿策馬星不出。動帝何出焉。四更皇子卒。逵止據此。則桓帝亦有子。但早殤耳。其生何名。卒何年。則不可攷矣。

建寧元年。太僕沛國聞人襲為太尉。

御覽三百五十三引謝承書曰。聞人襲為郡督郵。行則負擔。臥則無被。連廕皮以自覆。不受人一飡之費。

熹平六年。武庫東垣屋自壞。

御覽卷一百九十一引謝承書曰。靈帝光和中。武庫屋自壞。司隸許冰上書曰。武庫。禁兵所在。國司之禁。為異深矣。案范史緊之熹平六年。與謝書不符。致續漢志亦作光和元年。則范史疑誤。（有後漢書補逸。續漢志補不注出典。又逸案多。故今輯不用。其書列著所出。）

太常河南孟穌為太尉。補注。何焯曰。蜀志孟光傳注引續漢書云。郁中常侍孟賁之弟。棟案蜀志誤以郁為穌。郁字敬達。河南偃師人。為濟陰太守。見隸釋。

案後漢書及補表。皆以孟穌孟郁為一人。惠氏分之。是也。蜀志孟光傳云。河南洛陽人。漢太尉孟郁之族。若濟陰太守則偃師人。是縣不同也。章懷注穌字叔達。與郁字叔逵。濟陰太守碑字敬達。是字不同也。穌郁雖可相通。而實分二字。故說文兩收之。是名不同也。蜀志之誤無疑。

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生。注。舉名能為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

後魏書江式傳。開鴻都時。諸方獻篆無出蔡邕者。張懷瓘書斷云。師宜官。南陽人。靈帝好書。徵天下工書於鴻都門。至數百人。八分稱宜官為最大。則一字徑丈。小乃方寸千言。張逸遠歷代名畫記云。劉旦、楊魯、並光和中畫手。待詔尚方。並于洪都學。（原注二人並見後漢書補注續）

太常常山張顯為太尉。

據蔡邕傳。顯為永樂門史。霍玉所進也。

獻帝紀。初平元年三月乙巳。車駕入長安。

蔡邕宗廟祝嘏辭云。論曾孫皇帝某敢昭告于皇祖高皇帝。各以后配。昔受命之君。有一世。歷年二百十載。遭王莽之亂。宗廟墮壞。世祖復帝祚。遷都洛陽。以服土中。享國一十一世。歷年一百六十五載。予末小子。遭家不造。早統洪業。率履無疆。圖東夷民。故云稱亂。圖叛逆震驚王師。命將征服。殷監大臣。惟盡天之命。以已行之事。遷都舊京。昔周德缺而斯干作。歷運變通。自古有之。於是乃以二月丁亥。來自禪。越三月丁巳。至于長安。修祀不愼。疑疾旬日。賴祖宗之靈。以獲有瘳。吉旦齋宿。敢用潔牲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粢。醴酒。用告遷來。尚饗。

三年春正月。袁術遣將孫堅攻劉表于襄陽。堅戰沒。

吳志孫破虜傳載堅死年亦同。裴松之辨之曰。本傳云孫堅以初平三年卒。策以建安五年卒。策死時年二十六。計堅之亡。策應十八。而吳錄載策表云十七。則為不符。張璠漢記及吳曆並以堅初平二年死。此為是而本傳誤也。

四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南齊書禮志。初平四年。士孫瑞議以日蝕廢社而不廢郊。通典載此文。廢社作廢冠。是也。蓋獻帝本于是年行冠禮。以日蝕故。改至次年興平元年。通典載士孫瑞議曰。案八座書。以為正月之日太陽虧曜。詢見于天。而冠者必有禮享之儀。金石之樂。飲燕之娛。獻酬之報。是為開突不祇肅。見異不慎惕。注。袁宏紀曰。時未晡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暮過度。無變也。朝臣皆賀。帝令候焉。未晡一刻而食。

魏志武帝紀注引張璠漢紀曰。初天子敗于曹陽。欲浮河東下。侍中太史令王立曰。自帜關東出。立又謂宗正星于中斗。過天津。癸亥又逆行守河北。不可犯也。由是天子遂不北渡河。將自軹關東出。劉艾曰。前太白守天關。與癸亥惑金火交會。革命之象也。漢祚終矣。許魏必有興者。是王立占驗本精。此偶失之耳。立又嘗說孝經六際。令朝廷行之消姦邪。見東觀記及袁紀。

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據淮南。

裴松之曰。案英雄記。陳溫字元悌。汝南人。先為揚州刺史。自病死。袁紹遣袁遺領州。所殺。袁術更用陳瑀為揚州。瑀既領州。而術敗于封丘。南向譙。表瑀拒術不納。瑀懼走歸下邳。如此。則溫不為術所殺。通鑑致異。又據九州春秋曰。初平三年。揚州刺史陳禕死。術以瑀領揚州。袁陳棄當為陳溫。實以三年卒。

建安十年。曹操攻袁譚于青州。斬之。

御覽三百五引英雄記曰。建安中。曹操于南度攻袁譚。斬之。操作鼓吹。自稱萬歲于馬上舞也。

十一年，雍州刺史鄧鄴商注：袁宏漢紀雍州作涼州。案通鑑，興平元年，河西四郡以去涼州治遠隔，以河寇求別置州，六月丙子，詔以陳留鄧鄴商爲雍州刺史，典治之，則作涼州者非。

濟北、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

胡三省曰：濟陰明帝子悼王長薨而無子，國除久矣，據所言殊乖。蓋范史原文濟北二字原是濟字，濟陰原是濟北二字，胡氏所見本如此。通鑑上作濟不誤，而下作濟陰則誤，故據史以正之。若今本范史，濟北既謂爲濟陰，濟復謂爲濟北，則其誤更甚，幸賴有胡氏此注，足知蔚宗原文不如是也。

十七年，改爲東海王。

後漢書致異曰：東海王祗以建安五年薨，子羨嗣，魏受禪始除，不應別封皇子，當是北海之譌。案錢氏說非也。孔融傳，建安五年，南陽王祗、東海王祗薨，注：帝，帝偪其早沒，欲爲修四時之祭，以訪于融，融對曰：臣愚以爲諸在沖齔，聖慈哀悼，禮同成人，加以號薨時，尚屬沖齔，又致獻帝以九歲即位，至建安五年才二十，不得有孫，然則東海之封，建安五年已絕，故今以封敦，無容改爲北海也。

二十二年夏六月，丞相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

後漢書致異曰：案魏志華歆傳云，魏國初建，爲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慮免，不得補，改建安十九年，慶艾行御史大夫事，廿五年罷憊，則太常張惇行御史大夫事，然則郗慮以後，漢廷無真御史大夫，其說非也。孔融傳，建安五年才二十，不得有孫，然則東海之封，建安五年已絕，故今以封敦，無容改爲北海也。

蔡中郎集和熹鄧后謚議曰：伏惟大行皇后，規乾則坤，象包日月，厥初作合，尤有休烈，貫魚之次，加於小醮，中閨之敍，昭於帷幄，遭家不造，三元之厄，孝殤幼冲，國祚中絕，海內紛然，羣臣累息，加以洪流爲災，扎荒爲害，西戎蠢動，武威侵侮，井涼猶夏作寇，振蕩渤碣，家有保徽之思，人懷殿叩之聲，皇太后參謀致裁，求人之瘼，度越平原，建立聖主，肇畴咨之問，遵六事之求，勞謙克躬，菲薄爲務，是以尚官損服，衣不製黃，婇人徹羞，膳不過擇，黃門閹樂，魚龍不作，繡室絕伎，纂組不經，尚方抑巧，雕鏤不爲，離宮罕幸，儲峙不施，遐方斷貢，徐離不貢，能出宮姿，免遣宗室，沒入者六百餘人，以紓窮滯，奉率舊禮，交變祖廟，以展孝子承歡之敬，蠲正遠法六千餘事，以順漢氏三百之期，經藝乘舛，恐史闕文，命秉慵致校東觀閣，博士一缺，廣選十人，何有伐檀，茅茹不拔，屢舉方直，顯擢孝子，遵忠孝之紀，啟大臣喪親之哀，疾貧吏受取爲姦，糾增俸科之間，惡長吏虛僞，錮之十年，追崇世祖功臣，國土或有斷絕，封植遺苗，以明德馬皇后紀，每于侍執之際，輒言及政事，多所毗補。

陳思王誄謚序曰：昔從舅舜見娥皇女英，帝指之戲后曰，恨不如此爲妃，又嘗見陶唐之象，后指堯曰，嗟乎，羣臣百僚，恨不戴君如是，帝顧而笑，謔敬日隆。

東觀記，后常有不安，時在敬法殿東箱，上令太夫人及兄弟得入見，帝途封三舅廖、防、光爲列侯，並辭讓，願就國內侯，太后聞之云云，廖等不得已受封，涕而退，位臨窮塲，通鑑致異云，太后之辭，皆不欲封廖等之意，而史家文飾，于太后語下便勢有序，

賈貴人，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明德馬后之姊女，

章德竇皇后紀，入見長樂宮，進止有序，風容甚盛，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奉事長樂宮，下至侍御貢獻遺皆得其忻心，

俱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

後漢書致異曰：注誤，非也，章帝葬敬陵，史稱儀比敬園者，謂設令丞守衛如敬陵之制，百官志，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掃除，故稱敬陵曰敬園，猶西京之高園文園也，若滑河王慶之母宋貴人，別葬梁郟，和帝時，慶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安得有敬園之稱乎，其後安帝園立，追尊祖母爲敬隱皇后，距恭懷改葬二十餘年矣，祭祀志，安帝建光元年追尊祖母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寢祭，太常領如西陵，此則敬北陵之儀比西陵耳，章懷何不致其年代而妄爲之說乎，

和熹鄧皇后紀，輕物聽調，

一切經音義八引通俗文曰，言過謂之謔調，又引纂文曰，謔調急也，

合葬順陵，

桓思竇皇后紀。熹平元年太后不于比景。后或疾而崩。
十七史商榷云。太后之下脫母字。后之上脫太字。
孝仁董皇后紀。初后自發皇子協。
御覽卷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暴室嗇夫朱直擁養。獨擇乳母。歲餘。永樂后自將護。
靈帝宋皇后紀。羽林左監許永。補注引謝承書。永字游光。
姚氏補逸引謝書云。永爲司隸校尉。舉法無所迴避。京師號曰許游光。案馬融廣成頌云。捎罔兩。拂游光。惡乎子東京賦云。殪野仲而磯游光。注。野仲、游光、惡鬼也。然則許永不當取以爲字。當是時。人畏其舉法。避之如鬼魅。因舉以相目耳。魏志及侯太初傳注引魏略云。李豐兄弟如游光。亦以鬼目人也。宜從姚本。五行志一補作永。與晉朝雜事。晉代伴侶。疑非一人。
靈思何皇后紀。卓乃置宏農王于閣上。
御覽卷九十二引英雄記曰。置王閣上。薦之以棘。召王太傅袁閎之以棘。召王太傅袁閎致藥。卻曰宏農王及妃唐氏皆薨。
唐姬。潁川人也。生冀歸鄉里。
案英雄記。以爲妃與宏農王同日薨。據此知其誤。
僖比敬恭二陵。注。敬章帝陵。恭安帝陵。
陳氏景雲曰。前如恭懷皇后葬敬西陵。恭愍李后葬恭北陵之禮。不言西北者。省文耳。注非。
獻帝伏皇后紀。父完。曉尚不其侯。
通典。後漢獻帝皇后父伏完。朝賀公廷。完拜如衆臣。及皇后在雒宮。后拜如子禮。三公八座譏。或以爲皇后天下之母也。完雖后父。不可令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令后存人子之道。完不廢人臣之義。又子尊不加於父母。雖曰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欲令完猶行父法。后專拜子禮。於私之朝。后當獨拜。或以爲皇后至尊。父亦至親。交拜則父子無別。完拜則傷子道。后拜則損至尊。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宮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鄭玄議曰。四者不同。抑有由焉。天子所不臣三。其一后之父母也。天子尚有不臣者。況於后乎。春秋魯隱公二年。紀履繻來逆女。冬。伯姬歸于紀。又桓九年。蔡公來逆王后。蓋義有所見也。女雖嫁爲鄰國夫人。其尊無以加於父母。嫁於天子者。此雖已女。成言曰王后。明當時之尊得行禮而戒之。其尊安可加父母耳。今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禮。若后適雒宮。及歸寧父母。從子禮。丞相徵事邴原駁曰。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明王之尊。先陳事父之孝。女子子出嫁。降其父母。婦人外成。不能二統耳。春秋左氏傳曰。紀履繻來逆女。列國尊同。逆者讎不敢自成。故以在父母之辭言之。禮敬無三。謂三王是存丕子之貴于天。史記以丕爲負。案隱引鄭玄曰。丕讀曰負。魏習移檄曰。庶幾于京師。皆已成稱。季姜從紀子。皆不加於父母之明文也。如皇后於公庭宜倣之。中令父獨拜。違

古之道。斯義何施。漢高五日一朝太上皇。家令戒子道不盡。欲微威之。令太上皇擁慧卻行。群臣難去。聖人遠禮文闕然。父子之義。五品之常。不易之道。專爲公私易領。公庭則爲臣。在家則爲父。是遠禮而一無常也。言子非父無貴賤。又云子不俗父。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云云。
御覽卷三百八十九引三輔決錄曰。竇叔高名元。爲上郡計吏。朝會數百人。儀狀絕衆。天子異之。詔以公主妻之。出同輦。謂笑焉。叔高時已自有妻。不敢以聞。方欲逆婦與訣。未發而詔召叔高就第成婚。又藝文類聚卷三十云。後漢竇元。形貌絕異。天子以公主妻之。當妻與元書別曰。乘妻斥女。敬白資生。卑婦部隨。不如貴人。妾日已遠。彼日已親。何所告訴。仰呼蒼天。悲哉資生。衣不厭新。人不厭故。悲不可忍。德不自去。彼獨何人。而居我處。據此是後漢時尚主者有資元其人。而范史不載。至元尚何帝公主。則不可攷矣。
劉盆子傳。洞城陽景王。注。盆子承其後。故重中嗣之。
案是時盆子未立。非因盆子而嗣景王也。
張步傳。令閻圖章郡事。
御覽三百六十八引王閎本事曰。閻爲琅邪太守。張步欲誅之。閻出東武城門。馬奔。墮車折齒。閻心惡。移病歸府。遂得免。
劉盆子傳。洞城陽景王。注。盆子承其後。故重中嗣之。
案是時盆子未立。非因盆子而嗣景王也。
張步傳。令閻圖章郡事。
御覽三百六十八引王閎本事曰。閻爲琅邪太守。張步欲誅之。閻出東武城門。馬奔。墮車折齒。閻心惡。移病歸府。遂得免。
王閎者。王莽叔父平阿侯譚之子也。哀帝時爲中常侍。時侯臣董賢爲大司馬。寵愛貴盛。閻屢諫忤旨。前將董賢傳。上欲酒。麒麟殿。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閎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側。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閻進曰。天下乃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于無窮。統業至重。天子亡戲言。上默然不說。左右皆恐。于是遣閻出。後不得復侍宴。閻又有諫爭。謂董賢威見漢紀。
閻鴻完全東郡三十餘萬戶。歸降更始。
董賢傳。王閎王莽時爲牧守。所居見紀。莽收乃去官。世祖下詔曰。武王克殷。表商容之閭。閻惟善謹敕。兵起。吏民獨不爭其頭首。今以閻子補吏。至盡經。
盧芳傳。安定屬國胡。
郡國志不載安定屬國。錢氏晦之據光武紀、張奐傳。證東京有安定屬國都尉。今更致審。劉昭注引續漢書曰。父字思齊。官至安定屬國都尉。又一證也。都尉治三水縣。西南去安定郡三百四十里。見水經河水注。
魏劉傳。盧無負子之責。
王伯厚曰。書。若稽三王。是存丕子之責于天。史記以丕爲負。索隱引鄭玄曰。丕讀曰負。魏習移檄曰。盧無負子之責。蓋本此。

公孫述傳帝患之乃與述書。

華陽國志載書詞較詳今並存之世祖報曰西狩麟跡乙子卯金即乙宋歲授劉氏非西方之帝也光廢昌帝立子公孫即從光廢昌邑王立孝宣帝也黃帝姓公孫自以土德君所知也漢家九百二十歲以蜀孫亡受以承相非名當塗高高豈君身邪吾自繼祖而興不稱受命求漢之斷冀過王莽近張滿作惡兵圍得之歎曰爲天文所戹恐君復誤也

李通傳字次元。

東觀記光武紀有宛大姓李伯王據北事證推之即通也疑通有二字

光武初姊不憙未敢當之。

東觀記帝姊不意獨內念李氏富厚父爲宗卿師語言譎詭殊非次第嘗疾毒諸家子數犯法令李氏家富厚何爲如是不然諸其言

王常傳與光武共擊破王尋王邑。

東觀記諸邑兵盛諸將各欲散歸帝與諸將誓云云其文與范史帝紀同破不殺諸將怒惟王常是帝計

來歙傳將節令張敬補注云敬後封山陽西鄉侯見劉瑜傳

敬名見劉瑜傳而封侯事則在桓帝紀不載瑜傳也敬又皆爲幽州刺史見寇榮傳

鄧騭傳京悝、宏、閻皆黃門侍郎。

東觀記閻邊黃門侍郎于時國家每有災異水旱閻側身暴露疑懼憔悴形于顏色公卿以下咸高閻焉

馬援傳自從建武以來爲外戚儀裝。

儀同三司始自鄧也補注云東觀記曰儀同三司有開府之號始自鄧也李洁曰鄧爲開府儀同三司得別開一府得比一公

晉志云魏帝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于此也及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卽以是時戰功封乎西羌傳又載時中元二年擊羌于拖罕不能克又戰于允街終有成勞者也東觀記本無有開府之號句惠誤引

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補注云何氏焯曰將字上下有脫誤棟案東觀漢記無將字

三更拾遺曰寶憲傳亦云北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班史百官表侍中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至郎中亡員如淳曰將謂郎將以下也金日磾傳亦有侍中諸曹將大夫之文或疑將上有脫文非是案儀說是也范書章帝紀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和帝紀永元三年臨將大夫郎吏從官晶七年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各言封事桓帝紀延和元年命列侯將大夫御史謁者各上封事二年賜將大夫郎吏從官以下帛各有差翟酺傳紹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李部別傳云博士著兩梁冠朝會隨將大夫例是將大夫之文史傳屢見章懷于和帝紀注云將謂五官及左右郎將也于桓帝紀注云將謂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中郎將也胡三省注通鑑同是前人由此攷拜等陵太守。

御覽二百五十九引三輔決錄曰世祖見援喜卽授爲客陵太守在郡四年治有治化。

卷丞傳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丞在高第。

45A
698

章宏後漢紀侯霸丞對策曰。政莫先于從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先教後刑。先近後遠。君爲陽。臣爲陰。君子爲陽。小人爲陰。京師爲陽。諸夏爲陰。男爲陽。女爲陰。樂和爲陽。憂苦爲陰。各得其所則和調。精誠之所發。無不感洽。吏多不良。在於賤德而貴功。欲速。莫能修長久之道。古者貢士。得其人者有慶。不得其人者有讓。是以舉者務力行。選舉不實。咎在刺史二千石。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觀人之道。幼則觀其孝順而好學。長則觀其慈愛而能救。設難以觀其謀。煩事以觀其治。窮則觀其所爭。達則觀其所施。此所以核之也。民多貧困者。急急則致寇。寇則萬物多不成。去本就末。將所致也。御廣則民用足。刑罰不中則於名不正。正名之道。所以明上下之稱。班爵號之制。定卿大夫之位也。獄訟不息。在爭辜之心不絕。法者。民之儀表也。法正則民慤。吏民溷雜。所從久矣。不求其本。救以益甚。吏政多欲速。又州宰秩卑而任重。競爲小功以求進取。生溷雜之俗。救雜莫若忠。故孔子曰。孝慈則忠。治姦詭之道。必明愼刑罰。孔子曰。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死且忘之。況使爲禮義乎。案劉勰文心雕龍云。後漢魯丕。辭氣質素。以儒雅中策。獨入高第。

鮑昱傳子德。累官爲南陽太守。時郡舉久廢。迺修起橫舍。備俎豆。繕禮行禮奏樂。又尊禮國老。宴會諸儒。

伏湛傳。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

張平子大司農鮑德林云。昔我南都。惟帝爲鄉。同于郡國。殊于裴章。命親如公。弁冕鳴璜。若惟允之。實耀其光。導以仁惠。教以義方。習射狼相。饗老庶庠。羌蠻作虐。讎我西鄉。君斯整旅。耀武月額。蠢蠢戎虜。是憎是震。據誄文則德舊有拒羌戎之功。而史不載。又德皆爲黃門侍郎。見陳紀傳。而本傳亦不載。

王觀國學林曰。名勝者。濟南伏生也。字子賤者。宓不齊也。范蔚宗誤矣。案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單父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南伏生。劉子駿之後。據此知伏生之字。必不與遠祖同。蔚宗誠誤。

宋宏傳。以清行致稱。

東觀記。皆受俸得盬。令諸生糴。諸生以賤不糴。宏恕。悉賤糴。不與民爭利。

杜林傳。漢業特起。功不錄矣。

案東觀記載建武二年議者曰。昔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圖讖著伊堯赤帝之子。俱與后稷並受命而爲王。漢劉祖堯。宜令郊祀帝堯以配天。宗祀高祖以配上帝。有司奏議曰。追跡先代。無郊北五帝之祖者。故禹不郊白帝。周不郊帝嚳。漢雖唐之苗。堯以厥數命舜。高祖赤龍火德。承運而起。當以高祖配。案杜林傳。載此雖于建武七年。祭祀志亦同。而東觀記則二年已先有此議。據祭祀志載杜林疏云。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是元年郊祭本以高祖配。至二年議配堯。而爲有司所駁。七年議配堯。復爲杜林所駁也。二年時杜林尚在隴未歸朝。駁議之有司。未詳何人。非學識亦杜林之流亞也。

桓譚傳。能文章。

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桓子新論曰。余少時見揚子雲。覩文高論。不盡年少。猥欲速及。當作小賦。用精思大劇。而立成勤發病。余素好文。見子雲工爲賦。欲往之學。子雲曰。能破千賦。則善爲之矣。

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葬時爲掌樂大夫。

十七史商榷云。前書翟義傳。葬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論告。當反位揚子之意。返封譚爲侯。卽有贏分也。甲辰至己酉。漸卦用事。漸主正月。三公之卦也。是歲正月壬寅朔。甲辰至己酉。盈六日而尚有餘分。故云正月三日至九日三公卦也。自正月九日至二月九日。泰、需、隨、晉、解五卦更代用事。而及于壯。故顯再上書言。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今月謂二月也。

史不載何歲。通鑑繫之中元元年。蓋謂以議靈臺被證。而極臺之直在中元元年也。然建武十三年已省六安屬廬江。何得復有郡丞。且本傳云。世祖卽位。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後大司空宋宏薦譚。拜議郎給事中。因上疏陳時政不省。是時帝方信讖。又疇賞少薄。譚復上疏云云。是皆建武初年事也。卽繼以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云云。必其時相去不遠。當在六安未省以前矣。議靈臺不必與立靈臺同事。

鮑永傳。時攻懷未拔。

通鑑攻異云。光武未都洛陽以前。屢幸懷。又嗣高祖于懷宮。非無更始河內太守。恐未可以爲誤也。

鮑昱傳子德。累官爲南陽太守。時郡舉久廢。迺修起橫舍。備俎豆。繕禮行禮奏樂。又尊禮國老。宴會諸儒。

張平子大司農鮑德林云。昔我南都。惟帝爲鄉。同于郡國。殊于裴章。命親如公。弁冕鳴璜。若惟允之。實耀其光。導以仁惠。教以義方。習射狼相。饗老庶庠。羌蠻作虐。讎我西鄉。君斯整旅。耀武月額。蠢蠢戎虜。是憎是震。據誄文則德舊有拒羌戎之功。而史不載。又德皆爲黃門侍郎。見陳紀傳。而本傳亦不載。

案都尉爲高鯤。見御覽十二引汝南先賢傳。

琴操自娛。

御覽卷七十二引汝南先賢傳曰。鄭敬去吏。隱居于蟻陂之陽。以魚釣自娛。彈琴詠時。常兀坐于陂側。隨杷柳之蔭。鋪茅蓐爲席。

鄧禹傳。家屢得歸鄉里。

風俗通北部督郵西平郅（今本譌作到。盧召弓據續漢郡國志改）伯夷。大有才決。長沙太守鄧君章孫也。舉孝廉。益陽長。

鄧晨傳。注新野都尉。

案都尉爲高鯤。見御覽十二引汝南先賢傳。

琴操自娛。

御覽卷七十二引汝南先賢傳曰。鄭敬去吏。隱居于蟻陂之陽。以魚釣自娛。彈琴詠時。常兀坐于陂側。隨杷柳之蔭。鋪茅蓐爲席。

鄧禹傳。家屢得歸鄉里。

風俗通北部督郵西平郅（今本譌作到。盧召弓據續漢郡國志改）伯夷。大有才決。長沙太守鄧君章孫也。舉孝廉。益陽長。

鄧晨傳。注新野都尉。

廉范傳。平生無褌褶今五絝。

華陽國志。作來時我單衣。去時重五絝。

王堂傳。曾孫商。益州牧劉焉以爲蜀郡太守。有治聲。

蜀志。許靖傳注引益州耆舊傳曰。商字文表。成漢人。以才學稱。聲聞著于州里。劉璋辟爲治中從事。是時王塗隔絕。州之牧伯。猶七國之諸侯也。而璋懦弱多疑。不能斷大事。商奏記諫璋。璋頗感悟。初韓遂與馬騰作亂關中。數與璋父焉交通信。至騰子超。復與璋相聞。有連蜀之意。商謂璋曰。超勇而不仁。見得不思義。不可以爲脣齒。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之益部。土美民豐。資物所出。斯乃狡夫所欲傾覆。超等所以西望也。若引而近之。則由餐虎將自遊忠矣。璋從其言。乃拒絕之。荊州牧劉表及張魯。皆宋忠威聞其名。遣書與商。欲致殷勤。許靖號爲臧否。至蜀見商。而稱之曰。設使商生於華夏。雖王景興無以加也。璋以商爲蜀郡太守。成都令李恭有至孝之行。商表其益。追贈孝廉。又與嚴君平李宏立嗣作銘。以旌先賢。修學廣農。百姓便之。在郡十載。卒於官。

梁統傳。祖父竦。補注。一作竫。

案。一作竫。鄧騭傳。推進天下賢士何熙、殺諷、羊浸、李郃、陶敦等。郃其人也。御覽卷二百五十二引李郃別傳亦作竫。

案。范泰古今善言曰。續出黃紙補袍。以示使者。時人謠曰。天下清苦羊續袍。此言屬之羊陟。疑古今善言誤也。

樊宏傳。二十七年卒。遺敕薄葬。

金樓子曰。樊儵卿言非禮。惟約沐浴並終制合掘壙。氣絕令兩人舉尸即埳。止婧人之送。禁弔祭之賓。後亡者不得入藏。不得封樹。

陰興傳。封興子慶爲鄖陽侯。注。鄖音紜。

此音本孟康漢書地理志注。攷說文。鄖讀若筠。襛。洪氏適魏晉云。鄖無紜音。當屬後人以康音反作紜字。皆無不字。阮儀徵師相曰。文數忽之而已。云爲所容。此儻者言也。范書因爲父忽而妄加不字。與司農本意相反。

任隗。

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玄別傳曰。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吏。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爲步生不。對曰願之。乃遂拔于其儕。妻以弟女。案逸姓名見鄭志。

范升傳。升聞子以人不聞于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

後漢書致異曰。漢書杜鄴對策。書孔子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禮者。故無可聞也。范升說

始加之耳。水經河水注。上河在西河富平縣。鄭參爲上河。與農都尉所治也。似典農之名早始于此。然致之前漢書參傳。則但云農都尉。鄧道元蓋誤以後世官名稱之。此傳之誤亦同。

梁冀傳。遂推疑于放之怨仇。補注。引劉三省云云。

案。李注不誤。而胡氏謬甚。何乃收之。趙氏紹祖通鑑注商曰。放之宗親。執有親于其弟者乎。禹滅其兄之宗親賓客。是自滅其宗親賓客也。蓋放怨仇之宗親賓客。使禹經以刺放之罪而盡滅之耳。

御覽二百四十二引梁冀別傳曰。冀妻孫壽從弟安。以童幼拜黃門侍郎羽林監。

冀及妻壽。即日皆自殺。

常璩傳。爲士女酢。趙致字建侯。武陽人也。初爲新都令。德禮宣流。三司及大將軍梁冀累辟。終不詣。冀書不經。後冀自殺。使者監守不使人弔問。致獨往弔。祭訖。自拘有司。天子赦之。

梁冀傳。無長少皆棄市。

水經河水注。載梁暉字始娥。漢大將軍梁冀後。冀誅。入光。暉祖父爲光所推爲渠帥。

鄭玄傳。常詣學官。不樂爲吏。

世說文學篇注引玄別傳曰。玄少好學書數。十三誦五經。好天文占候風角隱術。年十七。見大風起。謂縣曰。某時當有火災。至時果然。智者異之。御覽八百三十九引玄別傳曰。玄年十六。歎曰。神童民有獻嘉禾者。欲表府。文辭鄙略。玄爲改作。又著頌一篇。侯相高其才。爲修冠禮。

弟子河內趙商等。

御覽卷六百七引趙子峰書謂鄭康成學曰。夫學之于人。猶土地之山川也。珍寶于是乎出。猶樹木之有枝葉根本于是乎庇蔭。案子峰趙商字。

不爲父母舉弟所容。

唐史承節鄭公碑。作爲父母舉弟所容。御覽四百五十九引玄別傳。亦云爲父母郡所容。郡上舉字脫。下又脫弟字。皆無不字。阮儀徵師相曰。父數忽之而已。云爲所容。此儻者言也。范書因爲父忽而妄加不字。與司農本意相反。

任嘏。

嘏非洋見魏志王昶傳注引嘏別傳。

其餘亦多所鈔拔。

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玄別傳曰。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吏。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爲步生不。對曰願之。乃遂拔于其儕。妻以弟女。案逸姓名見鄭志。

范升傳。升聞子以人不聞于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

後漢書致異曰。漢書杜鄴對策。書孔子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禮者。故無可聞也。范升說

700
45 B.
第1/2頁

興鄰略同。盜漢儒相承古義。

賈逵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

拾遺記。門徒來學。不遠萬里。聞獻者積案盈盤。或云。賈逵非力耕所得。誦經口傳。世所謂舌耕也。

古文尚書與經傳解雅詁訓相應。

前漢藝文志曰。書者古之號令。號令于衆。其言不立。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連珠。

類聚卷五十七引傅元敍連珠曰。所謂連珠者。興于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又云賈逵惴而不臨。文心雕龍云。揚雄覃思文闕。業深綠遲。碎文瑣語。肇爲連珠。以下擬者間出。杜篤賈逵之曹。劉珍潘勗之儔。欲穿明珠。多貫魚目。據此。則連珠不始于賈班三子也。

桓譚傳。附袁傳。爲凶人所誣。遂死于合浦獄。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云。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晉書本）據此。則文林之死由曹操。而傳不載。又攷魏志注引曹瞞傳。沛國桓勃經太祇。後避難交州。太祖遣太守士燮族之。張輔豈誤以桓勃爲桓譚邪。

桓彬傳。所著七說及讖凡三篇。

案本傳注引摯虞文章志。稱彬父麟著七說一首。虞文類聚卷五十七。亦載桓麟七說。則七說爲麟所著無疑。其子不應沿襲其名。類聚引傅玄七謨序。有桓麟、無桓彬。而御覽五百九十引七謨序。則有麟又有彬。名在劉梁之下。類聚引七激七興、七依七疑、七設、七擬、七舉諸篇。以後文觀之。則七激傳毅作。七興劉廣世作。七依崔瑗作。七疑李尤作。七說桓麟作。七擬崔琦作。七舉劉梁作。御覽引七謨序無七興、七疑。蓋傳寫者脫漏。而七舉之下乃多七誤。則七誤必桓彬所著。而本傳誤爲七說也。

趙孝傳。以有長者客。注云。素聞孝高名。故以爲長者客也。

意林引風俗通曰。證云。舊居五人。長者必異席。今呼檻貴作長者。非也。據此知漢時以長者爲貴人之稱。長者客猶云貴客耳。御覽二百九十四引續漢書正作貴客。又馬援傳云。而反游京師長者。此二文亦指權貴。章懷于前注不誤。于後注云長者謂豪俠。則誤矣。胡三省已辨之。而未知爲漢人之常譚。故復引風俗通以正其失。

班彪傳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

史通正史篇。尚有馮商、劉向、揚雄、褚少孫、史孝山之徒。

徐防傳。發明章句。始于子夏。補注引洪邁云云。

殷揖、迮鶚、雅表曰。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則子夏又有功于爾雅。容齋續筆所未引也。

胡廣傳。後拜太中大夫太常。九年復拜司徒。

史記者也。

班固傳下注。吾爲範我馳驅。

範我當作范氏。章懷引此。正以注范氏旅御句也。孫宣公孟子音義云。範我或作范氏。宋書樂志四皆

爲範。類爲范氏。驅、雖容步中繩。豈效流遁子。馳騁趨危機。與班固賦皆用孟子。賦上云范氏旅御。下云雖不識馬。其用孟子明矣。故章懷引孟子以證之。何義門所見後漢書猶作范氏。見困學紀聞。補注譏章懷誤引孟子。實不誤也。惟章懷以范氏爲趙之御人。以王良當之。此則誠誤。

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

固集有東巡頌、南巡頌。文皆不全。

第五倫傳。此聖主也。一見決矣。

東觀漢記。作當何由一得見快矣。（今本快作決。此避御諱。文義較勝。）盜倫欲得見光武故。同席笑其不能勸萬乘也。如范史所云。則是見詔書而決爲聖主耳。與下文等盜笑之言不盡相應。

鍾離意傳。遂任以縣事。

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意別傳曰。太守竇翔召意署功曹史。意乃爲府立條式。威儀嚴肅。莫不竦恭。後日。賢君與意相見曰。功曹頃立嚴科。太守觀察朝晡。吏無大小。莫不畏威。

朱穆傳。穆案剛。

世說賞譽篇注。引李氏家傳曰。華夏稱曰。南陽朱公叔。屬屬如行松柏之下。

延熹六年卒。

蔡中郎朱公叔墳前石碑。蔽穆順命曰。古者不崇墳。不封墓。祭服雖三年無不于殮。今則易之。吾不取也。

追贈益州太守。

經籍志亡書內有益州刺史朱穆集二卷。本傳作太守。致朱公叔鼎銘。亦稱贈益州刺史。則本傳誤以益州爲益州郡也。（文選廣絕交論注引范曄亦作贈益州郡。）益州刺史。意今本乃校刊之誤也。

證爲文忠先生。

蔡中郎朱公叔墳前石碑。蔽穆順命曰。古者不崇墳。不封墓。祭服雖三年無不于殮。今則易之。吾不取也。

蔡中郎集有朱公叔證議云。本議曰忠文子。案古之以子配證者。皆諸侯之臣也。至于王室之卿大夫。其皆與諸侯並。故以公配。府君王室亞卿也。曰公猶可。若稱子則降等多矣。慚禮慶曰久。將流時淘。周有仲山甫。伯陽嘉父。漫老之稱也。宋有正考父。魯有尼父。配證之稱也。可于公父之中。擇一處焉。案中郎別有朱公叔碑。首云。忠文公益州太守朱君。後云。欽惟忠文。時惟朱父。蓋稱文而不稱子。猶前議也。而本傳則稱先生。豈當時以公父俱駭聽聞。故慶恩議不用。而但作泛詞邪。本傳以忠文爲文忠。亦誤倒。

徐防傳。發明章句。始于子夏。補注引洪邁云云。

殷揖、迮鶚、雅表曰。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則子夏又有功于爾雅。容齋續筆所未引也。

胡廣傳。後拜太中大夫太常。九年復拜司徒。

蔡中郎集胡公第一碑云。徵拜太中大夫尚書令太僕太常司徒。第三碑云。徵拜太中大夫。延和末年。引公爲尚書令。以二千石居官。委以圖外之事。蓋改度益以新國家弘綱紀盤衰闕以補。乃拜太僕。轉車正馬閑。六驥習馴。遷太常司徒。是廣于拜太中大夫之後。太常之前。曾爲尚書令太僕。而本傳不載。第一碑云五踰九列。第二碑云五作卿士。胡夫人黃氏神誥云。廣歷五卿七公。蓋廣曾三任太常。一任太僕司農。故云五也。餘大昭後漢書補表。失載廣爲太僕。蓋祇據范書而未致攷耳。

其所辟命。皆天下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爲三司。

據胡公碑。則司徒祝恬、許栩、皆廣故吏也。

注。謝承書曰。咸字元卓。司徒胡廣舉茂才。除高密令。

蔡中郎集。太尉汝南李公碑云。舉孝廉。除郎中光祿茂才。遷衛國公相。受高密令。勤恤民隱。政成功節。遷徐州刺史。百司薦績。發發風聲。惡直醜正。悲事法宮。帝念其勤。座被棨命。漁陽太守。還遷度遼將軍。協德魏絳。和戎綏邊。徵河南尹。毋憂乞行。服闋奔命。孝和皇帝時。機密久缺。百僚僉允。詔拜尚書。僕射令。納言尤行不繩。以公事去。民神憤怒。羣公卿之。帝曰俞哉。徵拜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太僕。使五官中郎將。

據胡公碑。爲任崇。

謁者護喪。

據胡公碑。爲董朝。

袁安傳。彭字伯楚。行至清。爲吏盜袍襦食。

風俗通。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歷典三郡。致位上列。賀彭子之早失母。不復稱室云。甘子失妻而不娶。曰吾不及尹吉甫子不如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尚有放逐之敗。我何人哉。及臨病困。敕便留葬侍衛先公。愍無迎取汝母喪柩。如亡者有知。往來不難。而其無知。祇爲煩耳。虞舜葬于蒼梧。二妃不從。經典明文。勿違吾志。淸高舉勗。皆此類也。

成子紹。逢子術。

史獨不載袁隗子。蔡中郎有袁滿來袁碑。卽隗子也。楚而早夭。又據司徒袁公夫人馬氏誄表。隗有子甚篤。琅邪相何英嘉其行履。以女妻焉。英卽車騎將軍熙之父也。慎歷二縣令。屋遂戶。纍缶無儲。其妻謂之曰。君累經宰守。稍有年歲。何能不少爲儲蓄以遺子孫乎。慎曰。我以勤身淸名爲之基。以二千石遺之。不亦可乎。又御覽三百六十五引陳留耆舊傳曰。高慎口不能劇談。嘿而好深沈之謀。爲從事。號曰臥虎。故人謂之戇然不語。名高孝市。

注。謝承書曰。俊字孝遠。烏桓人。

傳言會稽駱俊。則不得爲烏桓人。桓乃儁字之譌。吳志駱統。會稽烏傷人。統卽俊之子。又統傳注引謝承書與此不盡同。可參觀也。

順奏傳。與洛陽令祝良不平。

東觀記云。祝良爲雒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盛井中。良收其妻殺之。與案治屈奏事相連。良又甘爲涼州刺史。功効卓然。見陳龜傳。又爲幷州刺史。九真太守。見南蠻傳。

時。天子曰。潁川乃有此辯士邪。子貢安劣。何以加之。羣公屬曰。卿士歎伏。又曰。郭宏爲郡上計吏。朝廷問宏潁川風俗所尚。士地所出。先賢將相儒林文學之士。宏按經以對。陳事答問。出言如浮。引義如流。

陳寵傳。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

晉書。刑法志。明帝卽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旣明察。能得下姦。故尚書奏決。罕至於苛碎。

李法傳。卒于家。

本事。列女傳云。漢中陳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

崔駰傳。杜篤。

御覽七百十七引益部耆舊傳曰。杜篤孟宗。周覽求師。經歷齊魯。資用將乏。賣鏡自給。

應奉傳。付祖父順。字華仲。和帝時爲河南尹。將作大匠。

御覽二百三十六引汝南先賢傳曰。應仲華遷大匠。除漏簏之無用。割有損之浮費。凡所省息七億萬餘。

蟲生彬。武陵太守。

彬竹爲汲令。見風俗通。

應劭傳。六年拜太山太守。

意林引風俗通曰。余爲蒼陵令。五月遷太山守。

王充傳。化郡爲功曹。

論衡自紀篇。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

陳敬王羨傳。注。高慎。補注引陳留耆舊傳云云。

案此引陳留耆舊傳語未洋。魏志高柔傳注引之云。慎敦厚少華。有沈深之量。撫育孤兄子五人。恩義甚篤。琅邪相何英嘉其行履。以女妻焉。英卽車騎將軍熙之父也。慎歷二縣令。東萊太守。老病歸家。草屋蓬戶。纍缶無儲。其妻謂之曰。君累經宰守。稍有年歲。何能不少爲儲蓄以遺子孫乎。慎曰。我以勤身淸名爲之基。以二千石遺之。不亦可乎。又御覽三百六十五引陳留耆舊傳曰。高慎口不能劇談。嘿而好深沈之謀。爲從事。號曰臥虎。故人謂之戇然不語。名高孝市。

注。謝承書曰。俊字孝遠。烏桓人。

傳言會稽駱俊。則不得爲烏桓人。桓乃儁字之譌。吳志駱統。會稽烏傷人。統卽俊之子。又統傳注引謝承書與此不盡同。可參觀也。

順奏傳。與洛陽令祝良不平。

東觀記云。祝良爲雒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盛井中。良收其妻殺之。與案治屈奏事相連。良又甘爲涼州刺史。功効卓然。見陳龜傳。又爲幷州刺史。九真太守。見南蠻傳。

橋玄傳再遷上谷太守。

蔡中郎橋公廟碑。蕃縣有帝舜廟。以故事奮銅。戶曹史張機有慙情。貨祠巫自託以舜命約公。云不得鬬。公從其奸態。收考首服。卽日伏辜。

玄以光和六年卒。補注云。橋公二碑皆云光和七年。疑傳誤也。

玄卒時年七十五。而蔡伯喈西鼎銘載玄于光和元年有犬馬齒七十之語。則實卒于六年。傳不誤。

子弟親宗。撫在大官者。

橋公廟碑。性識克不吝于利欲。雖衆子攀孫。並在仕次。甘無順紹一言之求。身沒之日。無獲大位。在百里者。莫能好縣。比方公孫。未有若茲者也。

喪無所殯。

橋公廟碑。初公爲命于衙里。弟卒。推與其孤。至于卽世。柩殯無所。又案橋公廟碑。足補本傳者甚多。惠註已采之而仍略。今備錄于後。碑云。辟司徒。舉高第。補侍御史。在職旬日。光戎匪茹。震驚隴漠。四府舉公。拜涼州刺史。威名克宣。凶虜革心。清風席卷。至則無事。車師後部阿羅多。卑君相與爭國。興兵作亂。公遣從事牛稱。何傅舉輕騎奉酈寶。罪收阿羅多。卑君繫攻煌正處。以開阿羅多爲王。卑君侯。稱以率使副指。除候部不動干戈。揮鞭而定西域之事。人以爲美談。又值儀荒。諸郡饑餓。公開倉廩以貸救其命。主者以舊典宜先請。公曰。若先請。民已死。廩訖乃上之。詔報曰。邊穀不得妄出。玄擅出。於是玄有汲黯發民之心。後不以爲常。公遷于事情。剖斷不疑。皆此類也。案定車師舉。惠注載西域傳中。而此傳不載。

玄子羽。官至任城相。

玄又有子名戲。見水經注。云睢城南有漢太傅掾橋載墓碑。載字元賓。梁國睢陽人也。睢陽公子。

崔駰傳注非熊非羆。

今史記作非虎非熊。文選答賓戲注引史記亦作非熊。故周方叔屈林疑宋來史記非復唐世之舊。見四卷但東京賦注引史記。又與今本同。

不服事以成其節。

楊賜傳七在卿校。

楊賜傳再爲少府光祿勳。一爲太常。一爲越騎校尉。凡六在卿校。不得有七也。攷蔡中郎集有濟北相崔君夫人誄。卽寇母也。其文云。仰覽篇籍。俯監堂基。允惟世之良。于其令母。受茲義方。訓以柔和。蓋以嚴剛。忍不傷愛。喜不亂莊。納之軌度。終然允臧。蓋實錄也。

徐穉傳。院謁而退。

御覽四百三引海內先賢行狀曰。徐孺子徵聘未嘗出門。陳仲舉爲豫章太守。召之則到。餽之則受。但不服事。以成其節。

楊賜傳七在卿校。

據本傳。賜再爲少府光祿勳。一爲太常。一爲越騎校尉。凡六在卿校。不得有七也。攷蔡中郎司空文烈侯楊公碑云。嚴嚴大理。惟制民命。命公作廷尉。以此補本傳之闕。其歷數適合。蔡又有文烈侯第三碑云。六在九卿。蓋不數越騎校尉。故云六也。單三碑闕云三作六。疑表失載。錯賜爲廷尉。

楊修傳。操怪其速。使廉之知狀。

類聚卷五十八引文士傳曰。楊修爲魏武主簿。嘗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數紙。以次牒之而行。有其守者曰。向白郎。每有教出相反覆。若案此。弟還答之。已而有風吹紙亂。遂錯誤。公怒推問。修慚懼以實對。與此微異。魏志注引世語與此同。

遂因罪殺之。

姬妾是伸。比則姚媾。載納嘉贊。申結繫縛。

崔駰傳七蘇。補注。一作七激。見文心雕龍。

案文心雕龍曰。崔瑗七厲。植發純正。又曰。七厲啟賢。歸于慆道。蘇文非枚。而遣實卓爾矣。則厲字乃厲字之誤。又傅元七誡序稱馬季長作七厲。則劉勰所云。恐誤以馬季長爲崔瑗也。瑗所著當仍從本傳稱七蘇爲是。

崔寔傳少沈靜。好典籍。父卒。隱居墓側。服竟。三公並辟。皆不就。

藝文類聚卷二十五引崔寔答譏曰。客有譏夫人之享天爵而應容哲也。必將振民輸德。弭難濟時。故或階隮以納說。或桎梏而不辭。或蟠角以自衒。或發老以待期。及其規合策從。動績克章。撥亂夷險。九合一匡。聖人大寶。唯斯爲光。今子遊楯太清。潛思九玄。勦節縹霄。抗志浮雲。口甜甘而醬苦。身樂逸而長勤。志求貴而永卑。情好富而困貧。慕容名而失厚。思慮勞乎形神。答曰。子徙休彼楯衣。不知嘉遁之獨肥也。且鱗隱於遐荒。不紆機穽之路。鳳皇翔于寥廓。故節高而可慕。李斯慕激。果失其度。脅種遂功。身乃無處。觀夫人之遘趣也。不揣己而干祿。不揆時而要會。或遭否而不遇。或智小而謀大。纖芒毫末。禍頗無外。榮速激電。辱必彌世。故曰。要餌銜鉤。悔在蠻刀。披文食案。乃啓其毛。若夫守恬履靜。澹爾無求。沈緋滯紫。棲息高邱。雖無炎炎之榮。亦無灼灼之憂。余竊嘉鼓鹿遵厥猷。毋有其助焉。

蔡中郎集有濟北相崔君夫人誄。卽寇母也。其文云。仰覽篇籍。俯監堂基。允惟世之良。于其令母。受茲義方。訓以柔和。蓋以嚴剛。忍不傷愛。喜不亂莊。納之軌度。終然允臧。毋有其助焉。

御覽四百三引海內先賢行狀曰。徐孺子徵聘未嘗出門。陳仲舉爲豫章太守。召之則到。餽之則受。但不服事。以成其節。

據本傳。賜再爲少府光祿勳。一爲太常。一爲越騎校尉。凡六在卿校。不得有七也。攷蔡中郎司空文烈侯楊公碑云。嚴嚴大理。惟制民命。命公作廷尉。以此補本傳之闕。其歷數適合。蔡又有文烈侯第三碑云。六在九卿。蓋不數越騎校尉。故云六也。單三碑闕云三作六。疑表失載。錯賜爲廷尉。

類聚卷五十八引文士傳曰。楊修爲魏武主簿。嘗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數紙。以次牒之而行。有其守者曰。向白郎。每有教出相反覆。若案此。弟還答之。已而有風吹紙亂。遂錯誤。公怒推問。修慚懼以實對。與此微異。魏志注引世語與此同。

瓠聚卷六十引文士傳曰。魏文帝愛楊修才。修誅後。追憶修。修曾以寶劍與文帝。文帝後佩之。告左右曰。此楊修創也。

注。時年四十五矣。

楊太尉夫人袁氏箏曹公卞夫人書云。小兒遂建。分應至此。憐其始立之年。舉命埃土。據此。則修卒時似未至四十五也。

滹河牟王處傳。母宋貴人。

東觀記曰。敬隱宋后。以王莽宋年生。遭世貧卒。非壯不舉。棄之南山下。時天寒多十一月。再宿不死。外家出過于道南。聞有兒啼聲。憐之。因往就視。有飛烏銜翼覆拊之。沙石滿其口。鼻能喘。心怪而之。以有神靈。遂取而持歸。養長至年十三歲。乃以歸宋氏。

左姬。建爲人也。初伯父聖坐妖言伏誅。父母財產皆沒官。與范書異。

御覽一百三十七引續漢書曰。葬當利庭。

張綱傳。綱在郡一年。

御覽卷七十五引楊子圖。經曰。六合縣東三十里。從岱石湖入四里。至滯中心與陵分界。案後漢書張綱爲廣陵太守。濟惠于百姓。勸課農桑。於東陵村東開此溝。引湖水灌田。以此號爲張綱溝。

劉瑜傳。瑜字伯元。河南人。從祖睦爲太尉。睦孫顗爲司徒。

尹勳在黨錮傳中。別有傳。此處附傳宜刪。

永元四年。大司農尹睦爲太尉。五年薨于位。桓帝永興二年。光祿勳尹頌爲司徒。永壽三年薨于位。則此傳是也。頌字公孫。疑臣非祖爲三公。而取此字。當亦此傳是也。至尹睦或爲伯文。則無以辨之矣。

張衡傳。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

平子歸田賦云。遊都邑以永久。無明略以佐時。徒臨川以羨魚。俟河清乎未期。當即作于是時也。李周翰謂衡遊京師四十不仕。順帝時。閹官用事。欲歸田里。故作是賦。案衡在順帝初已再轉爲太史令。則非不仕矣。

永和初。出爲河間相。

平子四愁詩序云。張衡不樂久處機密。陽嘉中爲河間相。呂向曰。陽嘉元年。出爲河間相。李善曰。范曄後漢書。順帝初。衡復爲太史令。陽嘉元年。遭候風地動儀。永和初。出爲河間相。而此云陽嘉中。誤也。案本傳言永和初。則必在永和元年。卽陽嘉五年也。或衡出相時。尚未改元。故仍稱陽嘉。詩序與本傳未

始不可復通。獨呂向繫之陽嘉元年。則大誤耳。五臣疏謬多此類。

七辯。

傅元七謨序曰。七辯假也。非張氏至思。比之七激。未爲劣也。又云。七辨之辭。結采縟靡。

七辯。結采縟靡。

宜爲元后本紀。

劉勰深譏北虜。以爲宜立孺子嬰紀。然似皆不如班史之當。

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異。宜以更始之號。建于光武之初。

史通祖其說曰。當漢氏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寔居三易。世祖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既而兵敗長安。降歸高邑。兄亡弟及。厄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于傳內。登文叔于紀首。事等蹤僖。位先不宦。然此論實不可從。史以紀實者也。後漢諸帝。不以天子禮尊更始。安得爲之立紀。冠于建武之前。劉氏謂兄亡弟及。尤從而爲之辭。光武紀書更始元年二年者。是時光武未卽位。不可無年號以紀事。故系之更始。非謂聖公當先于光武也。補注謂范氏用平子之說。亦誤。

馬融傳。融上東巡頌。

融集載東巡頌曰。允迪在昔。紹陶唐。殷天裒克。搖光若時。則連璇衡。敷六典。經八成。肆類乎上帝。寘柴乎三辰。禋祀乎六宗。祖燎乎羣神。遂發號羣司。申戒百工。卜筮稱吉。謇龜襲從。南征有時。馮相告祥。清夷道而後行。曜四國而揚光。展聖義於巡狩。喜圻時而詠八荒。指宗嶽以爲期。固惜神之所翼。散齋既畢。越翼良辰。棫樸增構。烈火燔然。暉光四煬。炎煙薄天。遺香肆升。奇煙冒雲。毬玭琅琅。鍠牲潔純。鑾鳴岡鸞。和鳴鴈鴻。鳳皇翔翔。鳴鶴相和。鼓人伐鼛。鍾師撞黃鍾。歌南呂。舞函英。六變既奏。神祇畢至。

七言。七辯。

傅元七謨序曰。昔枚乘作七發。通儒大才。馬季長、張平子。亦引其源而廣之。馬作七厲。張造七辯。案文心雕龍以七厲爲崔瑗作。疑誤。本傳于七言之外。別出七辯。與平子作同名。疑亦誤。

蔡邕傳。有冤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

邕集有祖德頌序云。昔我烈祖。弊于予考。值戎孝友。重以明德。率禮莫違。是以昭其仁。木連理以象其義。斯乃祖禰之遺鑒。盛德之所貺也。豈我童蒙孤稚所克任哉。

出補河平長。

洪頤煊曰。郡國志無河平縣。攷兩漢河南郡皆有平縣。疑此河字下。脫一南字。

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

高陽令楊著碑。詔書收圍。定經東觀。順元邱之指。竭歷世之疑。天子異焉。碑無年月。漢隸字源以碑文稱遭從兄沛相髮去官。繼之以不惠慇遭之語。定爲建寧元年卒。（沛相別有碑。）則定經東觀。乃桓帝時事。在蔡邕前。而范史無文。可補其闕。（楊著。實之孫。實本傳亦不載其事。）

北禺災異及消救變故所宜施行。

據邕集則詔問者七事。二天投蜕。二白衣人入雒陽殿。三雌雞化雄。四月蝕地動諸災眚。五星辰錯經。六蝗蟲多出。七平城門及武庫屋壞。

邕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

王少司寇紹曰。光和元年。尚書詰狀。邕自陳審有臣年四十有六之語。計至死年止六十歲。本傳誤矣。

連珠。

類聚卷五十七引傅元敍連珠曰。蔡邕似論。言質而辭碎。然旨篤矣。

左雄傳。褒豔用權。注。褒豔謂褒姒也。豔色美也。

後漢書攷異曰。章懷注用毛氏說。鄭康成則以豔妻爲脂王后。謂正月惡褒姒滅周。十月之交疾豔妻煽方處。則褒豔非一人。此疏上言幽厲昏亂。下言褒豔用權。則亦與鄭氏說同。魯詩豔作閻。尚書中候作刻。閻刻豔文異實同。蓋其女族姓。非謂美色也。漢成帝時。谷永對策云。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騠扈。以不臧。兩漢經師皆主此說。故康成從之。

周舉傳有龍忌之禁。

王伯厚曰。淮南要略云。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亡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注。其事見桓譚新論。

藝文類聚卷三引桓譚新論曰。太原郡民。以隆冬不火食五日。雖有病疾急。猶不敢犯。爲介子推故也。於是衆惑稍解。風俗頗革。

初學記四引魏武帝明罰令曰。冀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有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是此風漢末猶存。故史但言頗革。頗者未盡之辭也。

尚字河伯。少歷顯位。亦以政事稱。

御覽四百九十六引楚國先賢傳云。諺曰。黃尚爲司隸。盜賊自弭。尚皆收考。弓曰。欺君不忠。病母不孝。不忠不孝。其罪莫大。效求衆姦。皆復過此。有劫賊殺財主。主者捕之。未至發所。道聞尸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案討。伸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又云。陳元方年十一。時候袁公。袁公問曰。賢家君在太邱。遠近稱之。何所履行。元方曰。老父在太邱。强者綏之以德。弱者撫之以仁。恣其所安。久而益敬。

徐太邱長。

世說。政事篇云。陳仲弓爲太邱長。時歲有荒穊。母病求穀。事畢收之。令吏殺之。主簿請付獄致衆姦。仲弓曰。歲荒穀貴。盜其宜也。有劫賊殺財主。主者捕之。未至發所。道聞尸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案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又云。陳元方年十一。時候袁公。袁公問曰。賢家君在太邱。遠近稱之。何所履行。元方曰。老父在太邱。强者綏之以德。弱者撫之以仁。恣其所安。久而益敬。

陳紀傳。遭父憂。毀至。輒嘔血絕氣。

世說箴規篇。陳元方遭父喪。哭泣哀慟。軀體骨立。其母憐之。竊以錦被蒙上。郭林宗弔而見之。謂曰。卿海內之高才。四方是則。如何當喪。錦被蒙上。孔子曰。衣夫錦也。食夫稻也。于汝安乎。吾不取也。蓋衣而去。自後賓客絕百餘日。

即時之郡。

郡郢汝鴻臚陳君碑云。出相平原。會孝靈晏駕。賊臣乘政。肆其兇虐。剝亂宇內。州郡輻裂。戎與並戒。君

罔犯鋒矢。勤恤民隱。馴之以禮教。示之以知恥。觀事求非。士女向方。

李固傳上奏南陽太守高賜等。

據華陽國志。時與高賜同見勑者。有孔嶷、爲昆。廣韻引風俗通云。南陽太守爲昆。卽其人也。

臣聞君不稽古。無以承天。注。謂曰。粵若稽古帝堯。鄭玄注曰。稽同也。古天也。

案吳祐傳。稱此文出于馬融。融訓曰。若稽古爲順致古道。與鄭君殊。則此不宜以鄭義釋之。且下文云。臣不逃死。無以奉君。卽非指君。則古亦非指天。蓋承天不過言稽古之效耳。當謂稽古之訓。康成實不如季長。尚書曰。若稽古皐陶。皐陶人臣。不得稱同天。逸周書武穆解曰。若稽古曰昭天之道。古旣訓天。則下不必復言昭天之道。又前漢書董賢傳。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公。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遂辟。乖疑雖正。恐先師傳授。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此皆不能以同天解之者可知。康成以前。俱解作稽致古道也。（范升傳亦有君不稽古四語。疑此乃舊文。但今不知所出。）

吳祐傳。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

御覽四百六十五引陳留耆舊傳曰。吳祐爲恆農令。勤善懲惡。貪濁出境。甘露降。年穀豐。童謠曰。君不我愛。人何以休。不行略著。焉知人處。則祐當爲恆農令。而本傳不載。

李戡傳。

宏傳。公羊春秋。何休公羊序云。恨先師觀聽不決。徐彥曰。此先師戴宏等也。戴宏作解疑論。而難左氏。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義決之。疏又引戴宏序。

延篤傳。又徙京兆尹。

御覽二百五十二引袁山松書曰。爲京兆尹。正身率下。民不忍欺。

史弼傳。父做。順帝時以侯辯至尚書郡守。

做與胡廣同上疏。諫探籌立后。又與廣同駁左雄限年之制。又廻廣守陳蕃郡。皆見廣傳。蓋伯始之寓也。

趙岐傳。岐及從兄盛。

襲化至敦煌太守。見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引三輔決錄。

岡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

漢人多于墓闕圖寫古聖賢形像。水經注所載司隸校尉魯峻冢、荊州刺史李剛墓。皆是也。今濟寧州嘉祥縣尚存武氏墓前石室畫像。故鄒卿亦倣而行之。

皇甫規傳。三公舉規爲中郎將。持節監關西兵。

據蔡中郎集皇甫規表云。伏見護羌校尉皇甫規。少明經術。道爲儒宗。修身力行。忠貞閑著。出處抱義。皦然不污。蔽器林藪之中。以辭徵召之寵。先帝嘉之。墓公歸德。益發東岳。莫能攜討。卽起家拜爲太山太守。屠斬梟黠。綏撫羣寇。吉兇之郊。選用康乂。自是以來。方外有事。戎狄猾華。進簡前勳。迭見委任。仗節舉麾。威靈遐行。演化凶悍。使爲慈愚。愛財省穡。每有餘資。養士御衆。恆以忘死。論其武勞。則漢室之干城。課其文德。則皇家之腹心。誠宜試用。以廣振慰西雝之美。案中郎此表。未詳年月。以時事攷之。當在此年。

張奐傳。奐壁唯有二百許人。

御覽三百五十七引張奐與崔子眞書曰。僕以元年到任。有見兵二百。馬如錯羊。矛如錐鋒。楯如檢葉。芝及弟昶字文舒。並善草書。

王僧虔能書人名錄云。昶黃門郎。亦能草。庾肩吾書品云。文舒草劣于兄。時云亞聖。

陳蕃傳。郡人周璆。高潔之士。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惟蕃能致焉。

蕃又與司徒劉矩、補注云。攷異曰。時胡廣爲司徒。非矩也。棟案劉愷傳。攷異非也。

案此是劉愷。陳蕃兩傳之誤。當從桓紀及胡廣、劉矩傳。是時司徒。實是胡廣。矩自延熹四年爲太尉。五年能。靈帝建寧元年。復爲太尉。旋卽能。（本紀本傳並同。）無論延熹九年矩不在三公之位。并終身未嘗爲司徒。攷異之說甚確。

王允傳。王生一日千里。王佐才也。

虞劭鼎錄。王允自錄一鼎曰千里。八分書。蓋卽收諸林宗語。

刺史鄧盛。

御覽二百九引廣州先賢傳曰。鄧盛字伯異。許梴人。爲太尉諸曹掾。彭城相左侯以贓罪。三府掾屬考驗。盛料不宜更選。盛覆考。盛到獄。洗沐。尚解械賜席。乃謂尚曰。君受國重恩。而所舉事理如此。今過君子。不可以小人道相待。尚感盛至意。對曰。今使君相於如此。尚獨何心。敢不以死相歸乎。卽引筆具對。又云。盛爲梴歸令。聞母病。解印綬去。太尉馬公嘉其所履。服荒服之初。入府爲主簿。

王宏字長文。

御覽二百五十四引謝承後漢書曰。王宏遷廣州刺史。宏性剋。不發私書。不交豪族貨客。號曰王獨坐。

爲亂兵所殺。

文選二十三注引三輔決錄曰。初董卓之誅也。瑞知王允必敗。京師不可居。乃命萌也。瑞子將家屬至荊州依劉表。去無幾。果爲李傕等所殺。

論曰。士雖以正立云云。

此論全本袁紹。見魏志、董卓傳注。

黨錮傳序。汝南太守宗資。注謝承書曰。宗資字叔都云云。

李膺傳。膺性簡亢。

世說賞譽篇。世目李元禮。護護如勃松下風。注引李氏家傳曰。膺岳峙淵清。峻貌貴重。華夏稱曰。類川李府君。頹頹如玉山。

其兄慕如此。

御覽四百四十七引袁子正書曰。李膺言出于口。人莫得違也。有難李君之言者。則鄉黨非之。李君與人同與戴則名聞天下。

逸居繪氏。教授常千人。注今陽城縣也。

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四引殷芸小說曰。膺居陽城時。門生在門下者。恆有四五百人。膺每作一文出手。門下共爭之。

魏朗傳。少爲縣吏。

御覽六百九十四引會稽典略曰。魏朗字少英。爲郡功曹佐。正旦。掾吏順序。被裘以加朝服。朗以裘非臣服。寒不敬。敝卒撤去。寒盡而不聽。朗右手鳴鼓。左手撤裘以備府君。喜朗。遂退。寒以朗代之。朗辭病不就。

范滂傳。滂以非其人。寢而不召。

御覽二百六十四引謝承書曰。資召功曹書佐朱零。問不召頗意。零以告滂。滂之姊子。豈不樂其昇進。但頗脅權小人。不宜染污朝廷。不敢以位私人。是以不召。

今日卿受晉死。而滂不可違。

謝承又載朱零語曰。今日之死。當受忠名。爲滂所廢。永成惡人。

注。謝承書曰。滂父顯。故龍舒侯相也。

風俗通。滂父字叔矩。遭母憂。既葬之後。餽粥不贈。叔矩謂其兄弟。禮不言舉辭杖而起。今俱匍匐號咷。上闕奠酹。下困閭口。非孝道也。因將人客于九江田種蓄牧。多所收獲。以解債負。土成家。立祀。三年服闋。二兄仕進。叔矩以自缺於喪紀。獨寢墳側。服制如初。哀猶未歇。郡舉至孝。拜中司句章長。病去官。博士徵。兄憂不行。

張儉傳。儉舉動見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補注。儉先殺覽母。然後奏其罪惡。

業侯覽傳云。建寧二年。喪母還家。大起塋冢。作祠堂。張儉因舉奏覽貪侈奢縱。又奏覽卑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則是覽母已死。張儉始舉奏覽也。儉雖風裁峻厲。然覽亦中常侍。其母有罪。自當請而誅之。安得擅殺。袁宏紀及范曄傳皆云儉殺覽母。未可信也。通鑑攷異已駁其誤。補注從之。非是。孔北海衡

尉張儉碑云。中常侍同郡侯覽。專權王命。豺虎肆虐。威震天下。君以東部督郵。（東部疑本謂作西部。今訂正。）上覽滿貫。應時收捕。

龍凶國之舉。夠沒贓姦。以巨萬計。亦紙目其勤覽。不言其殺覽母。

何曮傳。以宅事爲卓所繫。憂憤而卒。

魏志荀攸傳。事垂就而覺。收顯鞫獄。顯憂懼自殺。與此微異。（謝太傳。與何顯荀攸共謀殺卓。本傳。顯等發覺。又自相矛盾也。）

郭太傳。身長八尺。容貌魁偉。

御覽三百八十八引郭子別傳曰。林宗秀立高峙。澹然淵停。

周遊郡國。

御覽一百九十五引林宗別傳曰。林宗每行。宿逆旅。輒躬洒掃。及明去。後人至。見之曰。此必郭有道昨宿處也。

後遭母憂。

御覽五百六十一引續漢書曰。郭泰喪母。汝人成千里來弔之。

茅容字季偉。

風俗通有黃瓊門生茅季瑋。卽其人也。

符融傳。郭林宗始入京師。時人莫識。融一見嗟服。

袁宏紀曰。秦始至京師。符融見而歎曰。高雅奇偉。遠見清理。行不苟合。言不夸毗。此異士也。

許劭傳。少峻名節。

晉書刑法志。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于是名儲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魏武帝匡輔漢室。尙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云云。

世說賞譽篇注引海內先賢傳曰。許劭山峙淵停。行應規表。郡陵謝子微。高才遠識。見劭十歲時。歎曰。此乃希世之偉人也。

劭從祖敬。

御覽四百七引謝承書曰。許敬字鴻卿。汝南人。與同郡周伯遜爲交友。伯遜早亡。鴻卿育養其子。

時議以此少之。

蜀志許靖傳注引萬機論云。許文休者。大較廊廟器也。而子將貶之。若實不貴之。是不明也。臧令知之。蓋善人也。又法正傳注。裴氏自爲論云。友于不穆。失由子將。詩將濟之論。知非文休之尤。二人所論。猶當時之議也。

兄虔亦知名。

世說賞譽篇。謝子微見許子政弱冠之時。歎曰。若許子政者。有棫國之器。正色忠謇。則陳仲舉之匹伐。惡退不肖。范孟博之風。

汝南人稱平輿渾有二龍焉。

御覽四百四十四引汝南先賢曰。謝甄璜氣聰爽。明識遠理。見許子將兄弟弱冠之歲。曰。平輿之淵。有二龍出焉。察其盼睞。則賞其心。視其廟步。則知其道。世說亦以此爲謝子微語。

孔融傳幼有異才。

御覽四百九引會稽典錄曰。盛憲字孝章。初爲郡。常出遊。逢一童子。容貌非常。怪而問之。是魯國孔融。年十餘歲。乘下車執融手。戲以歸舍。與融談宴。結爲兄弟。

年十三喪父。

融卒于建安十三年。年五十六。當生于永興元年。泰山都尉碑。卒于延熹六年。則融祇十一歲。三字誤。

時融年十六。

紹捕張儉事。在建寧二年。融年十七矣。

同舉融爲北海相。

類聚卷八十五引秦子曰。孔文舉爲北海相。有遭父喪。哭泣慕側。色無憔悴。文舉殺之。又有母病篤。思食新麥。冢無乃盜麥熟而進之。文舉聞之。特賞曰。雖有來討。勿復盜也。盜而不誅者。以爲勤于母飢。哭而見殺者。以爲形盛而實否。按盜麥事。補注引之。而前事不引。豈以其用刑過苛。不可爲訓邪。然北海此舉。與陳蕃誅趙宣相類。蓋當時必有取世盜名之行。故特誅之。秦子所云。但舉其大略耳。

論者多欲復肉刑。

晉書刑法志。是時荊州牧劉表郊祀天地。韓嵩正諫不從。

郗慮補注云。王幼學曰。案史炤釋文。郗音綺。或反。至晉元帝郗鑒。乃音丑之反。

此史炤之誤。胡三省已辯之。郗鑒卽慮之玄孫。豈有祖孫一姓。而二音者邪。（補注作郗。誤。晉本作郗。）

魏文帝深好融文辭。歎曰。揚班儔也。

典論論文。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然不能持論。理不勝詞。至于雜以嘲戲。及其所善。揚班儔也。

六言。

四庫提要。孔北海集條下云。六言詩之名。見于本傳。今所存三章。詞多凡近。又皆盛稱曹操功德。斷以融之生平。可信其義不出此。卽使舊本有之。亦必黃初間購求遺文。贋託融作以頌曹操。未可定爲其本也。案此三詩。古文苑已載。故云舊本有之。

書記。

御覽五百八十五引李充論林論曰。或問曰。何如斯可謂之文。答曰。孔文舉之書。陸士衡之議。斯可謂之文也。

荀彧傳軍國之事皆與彧籌焉。

魏志荀彧傳注引彧別傳載鍾繇之言曰。夫明君師臣。其次友之。以太祖之聰明。猶有大事。常先諮之荀君。是則古師友之義也。吾夢受命而行。猶或不盡。相去顧不遠邪。

韋康爲涼州

御覽二百六十五引三輔決錄曰。韋元將年十五。身長八尺五寸。辟爲郡主簿。楊彪稱曰。韋主簿年雖少。有老成之風。吊吊千里之駒。又孔融與康父端書曰。前日元將來。淵才亮茂。雅度宏毅。偉世之器也。

則康固早有令名。故彧舉之。

九年操被鄴。

御覽一百八十一引荀氏家傳曰。太祖既定冀州。爲公卿也。起大第于鄴。諸將各以功次受居第。太祖親游之。笑曰。此亦周禮六勳之差。

朱浮傳更封鍾塘侯。注。鍾塘記云云。

趙氏紹祖曰。史記秦始皇本紀。已有鍾塘之名。此記蓋野說也。

董卓傳伍瓊。

蔡中郎京兆樊惠渠頌。有伍瓊。光和時爲京兆縣令。

有人皆呂字于布上。負而行于市。歌曰。布乎。

御覽七百三十五引幽明錄曰。董卓信巫。軍中常有巫都言曰。可用耳。取便書巾上。如作兩口。一口大。一口小。相累以舉。問卓曰。慎此也。卓後爲呂布所殺。後人乃知況呂布也。

于是大赦天下。

御覽六百五十二引海內先賢傳曰。王允更赦書曰。射帝答宮闕。不從此令。是日遂及于難。

公孫瓚傳紹與故虎牙都尉劉勳各北造兵。

此與孫策所破之廬江太守劉勳別是一人。

是時旱蝗穀貴。民相食。

御覽卷三十五引英雄記曰。幽州藏藏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災。民人始知採掇。以裹糧爲糧。殺一石十萬錢。

袁氏之攻。狀若鬼神。

陳琳武軍賦序曰。迴天車于易水之陽。以討瓚焉。鴻溝參周。鹿蒲十里。圍之以棘。迺建修楯。干雲衝鑿。深隧下三泉。飛梯雲衝。鉤之具。不在吳孫之篇。三略六韜之術者。凡數十事。祕莫得聞也。

東觀記作會稽西部都尉。當從之。蓋會稽有東西兩三部都尉。今但稱都尉。其文不明也。前漢志云。會稽郡錢唐。西部都尉治。宋書州郡志云。東陽太守本會稽西部都尉。是兩漢都尉所治不同。宋之東陽郡。卽漢之太末縣。此傳下文載吳有龍邱萇者。隱居太末。延道功曹奉謁修書記。致醫藥。更使相望于道。萇乃乘盤詣府門云云。是更始時西部已徙治太末矣。（公文類聚卷六引風俗通云爲會稽南部都尉。非也。南部與太末無涉。）

以此爲誰罪而伐之耳。

袁紹傳治中劉惠。

御覽卷八百六十三引英雄記曰。冀州刺史韓馥問諸從事曰。牧有何長何短。治中劉子曰。前勞賜有餘肉百斤。與之一州諷度者儉。不復在是。猶可勞賜勤勞之吏。與之示狹。案此劉子。當卽劉惠也。

劉表傳二子琦、琮。

表向有子名修。字季緒。官至東安太守。見魏志。陳思王傳注引綦毋文章志。子建所謂劉季緒才不能逮于作者。而好誕詞文章。綺縠利病。卽其人也。

劉焉傳遂造作乘輿車重千餘乘。

華陽國志。前後左右部司馬。擬四軍統兵。位皆二千石。故以義爲巴郡太守。

華陽國志。以義爲巴郡太守。屯閬中。襲殺以宜須兵衞。輒召漢昌賨民爲兵。成構義于斌。璋與之情好攜隙。義懼。道逮程郁宣旨于郁父漢昌令穆。索益賓兵。義曰。郡合部曲。本不爲亂。縱有譏測。要在盜賊。途懷異志。非所聞也。義令郁重往。穆曰。我受牧恩。當爲盡節。汝自郡吏。宜念効力。不義之事。莫有二意。義恨之。使人告曰。不從太守。家將及禍。穆曰。背樂羊食子。非無父子之恩。大義然也。今雖斃子。穆飲之矣。義乃厚謝于璋。

張松勸備于荊襲璋。備不忍。

華陽國志。松復令法正白劉主曰。今因此會。便可執璋。則將軍無用兵之勞。坐定一州也。軍師中郎將龐統亦言之。劉主曰。此大事也。初入他國。恩信未著。不可倉卒。案此事亦見蜀志龐統傳。然但載統進策。不載張松獻謀。惟常璩此文。可與范史相證也。

袁術傳途果僭號。

魏武逸志令曰。袁術僭號于九江。下皆稱臣。名門曰建號門。友被皆爲天子之制。兩婦爭尊卑。爭爲皇后。

呂布傳注。水經注曰。衙門謂之白門。魏武卻陳宮于此。

焦林曰。白門所掩者。乃奉先。非公臺也。唐太子賢蓋未知薛長之誤。

任延傳拜會稽都尉。

東觀記作會稽西部都尉。當從之。蓋會稽有東西兩三部都尉。今但稱都尉。其文不明也。前漢志云。會稽郡錢唐。西部都尉治。宋書州郡志云。東陽太守本會稽西部都尉。是兩漢都尉所治不同。宋之東陽郡。卽漢之太末縣。此傳下文載吳有龍邱萇者。隱居太末。延道功曹奉謁修書記。致醫藥。更使相望于道。萇乃乘盤詣府門云云。是更始時西部已徙治太末矣。（公文類聚卷六引風俗通云爲會稽南部都尉。非也。南部與太末無涉。）

王渙傳每食輒絃歌而遣之。注古樂府歌云云。

宋書樂志三戒歌辭較詳。

蓋侯傳注謝承書蓋作愷侯作神。

案類聚卷九十九引謝承書云。琅邪蓋種爲不其令。赤雀乳廳前桑上。民爲作歌頌。其字又不作愷。補注據不其令蓋君嗣。蓋字從廿從益。又據南陽正街碑、集韻、漢隸字源。皆以蓋爲蓋。謂侯當姓蓋。今以類聚證之。良然。赤雀乳廳前事。范書亦未載。

蔡倫傳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漢人能爲紙者。蔡倫之外。又有左伯。書斷云。伯字子邕。東萊人。漢興用紙代簡。至和帝時。蔡倫工爲之。而子邕尤得其妙。故簡子良爲王世慶書云。子邕之紙。妍妙輝光。案草誕亦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張芝筆左伯紙。及臣愚。斐此三具。然後可以逞徑丈之勢。其爲時所貴重如此。

孫程傳陽嘉中詔九卿舉武猛。賀獨無所薦。

案陽嘉中無此詔。永和三年有之。通鑑攷異謂此傳誤以永和爲陽嘉。是也。

曹騰傳字季興。沛國譙人也。

魏志武帝紀注引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梁以仁厚稱。鄉人有亡家者。輿節家相類。詣門認之。節不與爭。後所亡家自還其家。家主人大慚。送所認家。并辭謝節。節笑而受之。由是鄉黨貴歎焉。案類聚卷九十四引續漢書。騰父名萌。與魏志注異。

張讓傳父兄子弟布列州郡。所在貪殘。爲人蠹害。

御覽卷四百九十七引典論曰。中常侍張讓、子奉爲太醫令。與人飲酒。輒引衣袌。發露形體。以爲戲樂。將罷。又亂其履。爲使小大差跨。無不傾倒。盤仆。陵跌手足。因隨而笑之。

又遷河間貿田宅起第觀。

御覽卷九十二引續漢書。作遷河間。當從之。

儒林傳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馬貴與曰。西京博士。但以名流爲之。無選試之法。中興以來。始試而後用。蓋既欲其爲人之師範。則不容不先試其能否也。

任安傳。教授諸生自遠而至。

華陽國志任安母姚氏也。雖穆閨門。早寡。立義。資安遂事大儒。安教授。每爲賑卹其弟子。以慰勉其志。于是安之門生益盛。

州牧劉焉表薦之。

先是秦宓薦安于劉焉。宓又薦于朝。宓薦安事見蜀志。

楊政傳字子行。京兆人也。

東觀記。楊正爲京兆功曹。光武崩。京兆尹出西城貿胡。共起帷帳設祭。尹車過帳。貿率車令拜。尹疑止。交拜。紫帶黃龍。騎水吐藥。紅顏益坐。美目益堂。委喻春華。操越秋霜。從容微吟。流曜吐芳。巧笑在側。顏酌傾城。玄野子曰。爰有梧桐。產乎玄谿。傳根朽擾。託陰生危。激水漱其下。孤鳥集其枝。罔雙偶而特立。獨飄飄而單雌。匠石揣屑。公輸折首。目眩肌顫。斲以爲琴。子野調操。鍾期聽音。子能聽之乎。

其剛正之氣。與本傳所載又相類。疑即一人也。今本東觀記。分收正爲兩傳。乃出自掇拾之餘。恐非原本如是。

包咸傳。太守黃譴署戶曹史。

御覽卷二百五十三引鍾離意別傳曰。汝南黃譴。拜會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郵。轉中部督郵。又卷二百六十四引謝承書曰。李壽聰明智達。有俊才。太守黃譴高其名德。召署功曹。每進見。皆證達郡中奢人有異行者。薦輒序用。是黃譴爲郡掾史。號稱得人。其政績必可觀。而范史無傳。李壽亦不見于范史。據御覽二百五十四引謝書。海曾爲吉州刺史。亦以風裁著者也。

丁恭傳。太常樓望、侍中承宮、長水校尉樊儵等。皆受業于恭。

恭弟子又有華松。亦知名。松年十五。師事丁子然。學春秋。見御覽三百九十八引謝書。後爲司隸校尉。見御覽二百五十引謝書。

文苑傳。

隋書經籍志。以爲別集之名。東京所撰。蓋文滋多。于是奏。故撰立文苑傳。又案、六朝以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兩漢文章。惟詔策章奏等無韻。其密爾自娛者。則皆有韻。文苑諸子。不與漢廷大事。故文多筆少。蔚宗因以文苑名篇。後人沿其稱。而幾昧其義矣。特爲論之。

王隆傳注岑一字孝山。

惡氏以此注爲誤。是也。而其說未詳。案文選注云。范曄後漢書。王莽末。沛國史岑。字孝山。（當作字孝。）以文章顯。文章志及集林今書七志並同。皆載岑出師頌。而流別集及集林又載和熹鄧后頌并序。計莽之末。以訖和熹。百有餘年。又東觀漢記。東平王蒼上光武中興頌。明帝即位。詔史岑之比。斯則莽家之史岑。明帝之時。已云前世。不得爲和熹之頌明矣。然蓋有二史岑。字子孝者。仕王莽之末。字孝山者。當和熹之際。但書典散亡。未詳孝山爵里。諸家以孝山之文。載于子孝之集。非也。唐又致史通云。孟堅勒成漢書。亦云備矣。其間若薄昭、楊僕、顏駟、史岑之徒。其事所以見遺者。蓋略小而存大耳。則子孝竟是前漢人。故范史亦云王莽末。不云建武初。特以前書無傳。故附著之耳。

劉珍傳連珠。

珍之連珠。劉勰稱爲欲穿明珠。多貫魚目。蓋非傑構也。

崔琦傳七言。

類聚卷五十七引崔琦七國曰。塞門邸子有疾。玄野子謂之曰。蓋沿清池。索波朱鯉。金鉤芳餌。纖綸華竿。緒沈魚浮。處以香蘭幽室。洞房。絕檻垂軒。紫開青扉。綺錯相連。結寘布葉。與波邪傾。從風離合。澹淡交并。紫帶黃龍。騎水吐藥。紅顏益坐。美目益堂。委喻春華。操越秋霜。從容微吟。流曜吐芳。巧笑在側。顏酌傾城。玄野子曰。爰有梧桐。產乎玄谿。傳根朽擾。託陰生危。激水漱其下。孤鳥集其枝。罔雙偶而特立。獨飄飄而單雌。匠石揣屑。公輸折首。目眩肌顫。斲以爲琴。子野調操。鍾期聽音。子能聽之乎。

超竺傳。是時司徒袁逢。
逢沫嘗爲司徒。當作司空。
逸譔傳。議郎蔡邕深敬之。酒酣手何迾。
御覽六百九十一引逸譔別傳曰。譔才辯俊逸。孔融虎譔于武帝曰。逸譔。爲九州之被則不足。爲單裙襦則有餘。是虎譔者。非獨伯喈也。
操告郡就殺之。
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曰。族其家。
厲炎傳。性至孝。
炎遣令奢云。白老母。無憒髮。懷憂何爲。無增悲。增悲何施。寒必厚衣。無炎誰爲母厚衣。暑必輕服。無炎誰爲母輕服。藥炎無念。此常厚衣。不尤不怨。此常輕服矣。案數語哀切動人。由其發于至性故也。
侯瑾傳。並稱疾不到。
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敦煌實錄曰。侯瑾字子瑜。解爲語。常出門見白雀與黑雀同行。慨然歎曰。今天下大亂。君子小人相與雜。
張超傳。超又善于草書。妙絕時人。
庾肩吾書品列子中之上。論曰。子嵩崔瑗。張芝師宗。並搖裝擊鼓。聞者不知其一人也。
蔡衡傳。適召爲鼓吏。
世說言語篇。蔡衡被魏武誡爲鼓吏。正月半試鼓。衡揚枹爲漁陽摻撾。淵淵有金石聲。四座爲之改容。
孔融曰。蔡衡非同許賢。不能發明王之夢。魏武慚而赦之。
容貌有異。容節悲壯。
抱朴子彈禰篇。衡縛角于柱。口就吹之。乃有異聲。並搖裝擊鼓。聞者不知其一人也。
禰衡傳。適召爲鼓吏。
世說言語篇。禰衡被魏武誡爲鼓吏。正月半試鼓。衡揚枹爲漁陽摻撾。淵淵有金石聲。四座爲之改容。
孔融曰。禰衡非同許賢。不能發明王之夢。魏武慚而赦之。
容貌有異。容節悲壯。
抱朴子彈禰篇。衡縛角于柱。口就吹之。乃有異聲。並搖裝擊鼓。聞者不知其一人也。
須臾立成。辭義可觀。
抱朴子彈禰篇。劉表欲作書與孫權。（宏作策。下文稱討逆。乃策官也。吳志張昭傳注引典略載此事。亦作策。孫伯符。討逆于時已全據江東。帶甲百萬。欲結輔車之援。與共距中國。便請文士立草。蓋思而不稱。衮衮。乃示衡。衡省之曰。但欲使孫左右持刀兒視之者。此可用爾。燥令張子布見此。大辱人也。即擢壞投地。衮愾然有怪色。謂衡曰。爲子不中。衡曰。爲子不中。中云鋤乎。惜之也。衡索紙筆。便更書之。衆所作有十餘通。衡凡一歷視之。而已暗記。衆之畢。以還表。表以還主。或有錄所作之本也。以比校之。無一字錯。乃各大驚。衮乃謝衡。更作。衡即作成。手不停輟。衮甚以爲佳。而施用焉。
後復悔慢于衮。
傅子曰。衡辯于言而剋于論。見荊州收劉表日。所以自結于衮者甚至。衮悅之。以爲上賓。衡稱衮之美盈口。而論衮左右不廢純盭。于是左右因形而譖之。曰。衡稱將軍之仁。西伯不過也。唯以爲不能斷。終

不濟者。必由此也。是言實指劉表智短。而非衡之言也。衮不詳察。遂疏衡而逐之。衡之交絕于劉表。猶鄒子貢祖身死名滅。爲天下笑者。憎之者有形也。（今本不峻。見魏志荀彧傳注引。）
獨行傳序。應備諸闕文。紀志淵脫云爾。
索東京節義。復出古今。茲就耳目所及。義烈尤著者。尚可得二十餘人。如謝承書之車章、（見御覽三百七十。）李鴻、（御覽四百十六。）華陽國志之朱普、李苞、郭模、燕郎、趙福、陳訓。汝南先賢傳之李宣、（御覽二百六十九。）王畛、（御覽四百二十一。）會稽典錄之伍伯、任光、黃他、（並見吳志。）會稽先賢傳之陳業、（初學記五。御覽四百二十一。）楚國先賢傳之應余、（北堂書鈔三十一。帝紀注。）論衡之許君叔、孟英、孟章、（並見吳志。）風俗通之但望、陳公思、（陳公思事今本不峻。見御覽四百八十二。）繁欽集之丘儁。（御覽四百一十。）皆紀志淵脫者也。
譙玄傳。時亦有雞鳴背貽不肯仕述。乃深身爲固。陽狂以避之。
常璩雞爲士女譜。趙松字君橘。武陽人。爲童子數賈問雞貽及知其避世。密與周旋。終不睹之也。
范丹傳。爲激詭之行。
御覽四百十六引海內先賢傳曰。范丹字史雲。清高亮直。讓財十萬與三弟。
李部傳。數陳得失。有忠臣節。
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李部別傳曰。部上書太后。數陳忠言。其辭不能盡施用。輒有策詔褒賜焉。博士蕃爾梁冠朝會。隨將大夫例。時賜經學博士乃在市長下。公奏以爲非所以敬儒德明國體也。上善公言。正月大朝。引博士公府長史前。又御覽三百五十二引部別傳。不肯舉鄧豹爲河南尹。嘗所稱數陳得失也。鄧豹事已見補注鄧騭傳。故不錄。
樊英傳。所言多驗。
世說文學篇注引樊英別傳曰。漢順帝時。殿下鐘鳴。問英。對曰。蜀岷山崩。山于鋼爲母。母崩子鳴。非聖朝災。後蜀果上山崩。日月相應。
公沙穆傳。學者自遠而至。
金樓子金德志序曰。北海公沙門人成市。
趙岐。
陳琳檄豫州文。稱議郎趙岐忠謀直言。義有可納。未知即其人否。
解奴辜傳。初章帝時有蒲光侯者。注蒲姓也。
後漢書致異曰。蒲光、國名。光武封更始子鯈爲蒲光侯。又北海王普初封蒲光侯。是也。此侯失其姓名。故舉其爵。下云侯爲動之。侯復動之。可證注以蒲爲姓之誤。
列女傳。
史通云。觀東漢一代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勖令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傷偽生。此則才德兼美者也。董祀妻蔡氏。戚屬胡子。受絓牢獄。文詞有餘。節概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至爲宗後漢傳標

列女徐淑不齒而蔡琰見書欲使形管所載將安準的案華陽國志士女讚及藝文類聚人部二、太平御覽人事部八十一二所載後漢烈女尚多書宗之選美不獨徐淑一人也

曹世叔妻傳昭女妹曹豐生

御覽五百二十一引三輔決錄曰周季貞班固姊之子也則昭又有姊適周氏

孝女曹娥傳迎婆娑神補注何焯曰厚齋云曹娥碑叶能拊節按歌婆娑樂神以五月時迎伍君傳云婆娑神誤也棟案范書本廣預會稽典錄或別有據也

惠所稱典錄蓋本御覽四百十五然世說捷悟篇注引會稽典錄正作婆娑樂神御覽所引恐是後人以范書改之者耳

注衣字或作瓜

世說注引會稽典錄作瓜

蓋記妻傳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

世說輕詆篇注引蔡充別傳曰充祖睦蔡邕孫也則邕似非無嗣然晉書蔡謨傳云光子世爲著姓會稽睦魏尚書祖繇樂平太守不言系出伯喈蔡豹傳則云高祖質漢衛尉左中郎將邕之叔父也祖睦、祖繇未詳孰是此與辛氏姓譜若不用玄故顯謨之同引之酌從用丑實兼有據案觀此知漢耕籍田多用玄魏尚書則睦子邕爲從子行非邕孫也別傳殊未足據至羊祜爲邕外孫其討吳有功將遷尚士乞以賜舅子蔡襲所謂舅子者非必即邕之孫雖從孫亦得蒙此稱也

乃遣使者以金帛贖之

魏文帝蔡伯喈女賦序曰家公與蔡伯喈有管鮑之好乃命使者周近持元玉璧子匈奴贖其女還

袁宰爽傳純自爲郡尉太守十年卒官

華陽國志太守著名績者自鄭純後有爲郡張化、常奮、巴郡沈稚、黎彪、然顯者猶鮮

西南夷傳廣漢焉愼

御覽九百二十六引益部耆舊傳曰廣漢焉愼爲謁者逐單于至雲中大將軍梁冀遣人求慮止宵陽舍人不避顯收之使人擊慮而亡也顯追捕甚急蔣斟乃止

西羌傳封其子毅爲閬進侯

此又一傳毅與文姬傳之傳毅同姓名而又同時人也

陰識相曹鳳

鳳舉孝廉歷張掖屬國都尉丞右扶風陰槃侯和金城西部都尉北地太守見曹全碑也

侍御史唐喜領諸郡兵討破之

華陽國志云唐喜追討光經年不下詔賜死案唐喜得罪當在此次破光之後

南匈奴傳元初元年鄧遵爲度遼將軍

東觀記云鄧遵元初中爲度遼將軍討擊羌虜斬首八百餘級得鉾刀矛敢楯七百二三千枚破句

奴得銿鏦二三千枚得七百三千枚詔賜駙馬劍

禮儀志上凡齊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

通典後漢仲長統論散齋可宴樂御史大夫郗盧奏改國家齋日從古制諸祭祀皆十日致齋七日散齋三日致齋散齋之日內有嘉慶之事誠言可賀會宴樂或言不可尚書令荀彧與盧郎蕭遇議曰禮志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又云若致獮于外夫人致齋于內散齋則是事之漸然則散齋未絕外內與宴樂之事也今一歲之內大小祭祀齋將三百日如此無復用樂之時古今之制當各從所宜若外張多日而內實犯禮乃所以廢齋也散齋宜從舊會宴樂

正月始耕豐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

南齊書禮志上祀先農親耕宋元嘉大明以來並用立春後亥日何修之議漢文用此日耕籍祠先農故後王相承用之顧歡之議昭帝癸亥耕于鉤盾弄田明帝癸亥耕下邽章帝乙亥耕定陶又辛丑耕懷是此與辛丑耕籍若不用亥故顯謨之同引之卒命本紀乙亥作乙丑以上下文改之作乙丑者也玄武司馬班固奏用商頌載芟祠先農

日間或參用丑耳用亥丑之義亦見南齊志文繁不錄　又南齊書樂志耕田歌辭漢章帝元和元年正月始耕

注漢舊儀曰春始東耕于籍田

祭統天子親耕于南郊諸侯耕于東郊注東郊少陽諸侯象也是東耕非天子禮推白虎通云耕于東方者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故會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今曾子問此文公羊桓十四年注云禮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案白虎通多公羊家言故與鄭公注合據此二說則漢用公羊禮也

禮儀志中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府郡縣各捕除社稷

案此當以郡國上雨澤若少爲句府字衍通典及通志禮略敘此文正無府字晉書禮志上云漢儀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尚旱郡縣各捕除社稷彼之尚旱即此之上雨澤若少也彼借尚爲上耳盧召弓校補志云少府亦有田租山澤陂池之稅故有所屬之郡縣已詳司農無所謂少府郡縣也二說自相矛盾當從後說然後說并刪續志郡縣二字則亦非也

注宗正祖補注劉祖字率先南陽人見風俗通

御覽二百五十三引漢魏先賢行狀曰故宗正南陽劉伯字率先綜覽書爲督郵時豫章太守虞棱以婪侵穢污徹至郡界當就法車不肯就坐伯乃徑上尚書以道王道案伯之官職郡盜發字與祖俱同則伯字必祖字之譌祖郡除風俗通外他無攷故錄此以存梗概

百二十人爲偶子

劉昫曰漢之舉祀崇其禮既繼硜儲之餼亦參方士之術所以祕祝移過與于成湯之心偶子啟校同乎趙巫之祝讓失之漸也

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
南齊書禮志東京以後。正旦夜漏未盡七刻。鳴鍾受賀。張衡賦云。皇輿夙駕。登天光于扶桑。然則雖云
夙駕。必辨色而行耶矣。

祭祀志上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錄。

韶又云。以羊皮雜貉裘何謹頗邪。見御覽五百三十六引典略。

祭祀志下國家亦有五祀之祭。

白虎通。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一說戶以羊。竈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非
以豕。或曰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井以魚。案月令。五祀有行無井。通典引秦靜曰。今月令謂行爲
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又禮記祭法注。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勞。是必春
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卽厲也。是漢法于五祀之外。又有司命山神二祀。蓋本祭法七祀
之義。然鄭注但云民家。則非國制矣。

天文志中後太尉張敏免官。

敏未嘗爲太尉。盧氏拜掎補。據御覽八百七十五。補五字云。後太尉張禹、司空張敏皆免官。

五行志一注方儲。

御覽。屢引謝承書方儲事。今略條次于後。方儲字豐明。丹陽歙人。幼喪父。事母。母終。自負土成墳。種奇
樹千株。白兔遊其下。（卷四百十一。）儲負笈到三輔。無術不覽。（卷七百十一。）儲爲郎中。章帝使文郎居左。武郎居右。
儲正位中。曰。臣文武兼備。在所用施。上嘉其才。以繫亂赫忖儲使理。儲披佩刀三斷之。對曰。反經任勢。
隨事宜然。（二百十五、又三百四十五、曉風角占候。爲句章長。時人田還。盜餘粟一石及刀。鋤于田陌。明日求亡去。疑
其旁家。儲曰。此人非偷。自呼縣功曹謂曰。君何取人粟置家。後積委中。功曹款服。後爲洛陽令。功曹是
遽客。（遽字上疑脫縣字。）爲遽所諛。夜殺人。斷頭著盆中。盆厲門下。欲令儲去官。儲靡死者耳邊。問誰所殺。有頃。
曰。死人言。爲功曹所殺。收功曹致重具服。（二百六十七。）儲馳明。善天文。爲洛陽令。章帝欲出南郊。儲上言當
有疾雨暴風。乘輿不可以出。上疑其妄。令儲欽候而死。果有大風暴雨。洛陽並飄。（五百二十七。）謝記儲事之
詳如此。當有專傳。而范史闕如。故備錄之。但儲已卒于章帝時。而劉昭注。尙稱其安帝時對策。蓋泛引
之辭。觀注于光武建武五年夏旱。皆帝本初元年海水溢。俱引儲對策。必非謂儲當時事也。注疑引袁
紹書曰亦稱楊龍驤洛陽記。但佺期武人。豈能著書。蓋令其僚屬所爲耳。

五行志三注臣昭案尹敏傳。

案此事載孔僖傳。尹敏二字誤。

五行志四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

後漢紀載是時馬融對策曰。今從政者變忽法度。以殺戮威刑爲能。賢問其國守相及令長何如。其稍
百日。嘗嘗充肥。用穀甚三千餘斛。或有請雨嘗晴。役費兼倍。每被詔書。調發無差。山高聽下。恐近廟小

道。審察緩急之狀。舉鈞同寒燠之罪。閒以農主政。則陰陽和也。好惡既明。則宰官之吏知所避就。又正
身以先之。嚴以濟之。不疑則利間之。夫知爲善之必利。爲惡之必害。孰能不化。則官良矣。臣聞洪範八
政。以食爲首。周禮九職。以農爲本。民失耕桑。飢寒并至。盜賊之原。所由起也。古之足民。仰足以養父母。
俯足以畜妻子。然後敎五敎。宜三德。則休嘉之化可致也。夫足者。非能家給而人足。蓋其財用。爲其制
度。故嫁娶之禮儉。則幷蠲以時之費。喪制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不奪其時。則農夫不失矣。夫婁子以累
其心。產業以重其志。舍此而爲非者。雖有必不多矣。今則不然。此盜賊所以不息。誠使制度必行。禁令
必止。則士者不濫法式之外。百工不作無用之器。商賈不通難得之貨。農夫不失三時之務。各安所業。
則盜賊消除。災害不起矣。又張衡對策曰。間者京都地震。雷電赫怒。夫動靜無常。變改正道。則有伏雷
十發之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及文法。辛卯詔以能官章句奏案爲限。
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案本而就末。曾子長于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
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闕。則遠選舉孝廉之制矣。且郡國守相。割符專境。爲大臣一旦免黜十有餘
人。吏民能于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涖民。爲百姓取便。而以小過免之。是爲尋人父母
使發號也。又察選舉一任三府。並開秘密。振綱于外。貨賄多行。人事流通。令眞僞渾淆。雷亂清朝。此爲
下陵上替。分威共德。奚異之與。不亦宜乎。

郡國志一注永壽二年戶（今本誤作二。）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

楊世興曰。通典以爲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戶少于
漢書五百三十八萬有奇。口多于漢書六百四十二萬有奇。未知孰是。

河南尹。滎陽有虢亭。虢叔國。陝本虢仲國。

賈逵云。虢仲封東虢。虢叔封西。案滎陽者東虢。陝者西虢。與此志正相背。志蓋本帝王世紀云。周興封虢
仲于西虢。封虢叔于東虢。（見太平寰宇記河南道虢州下。）然世紀一書。多不足信。小顏注漢書顯斥之。此故與賈說伯
途。恐亦難信。且原士安之意。當見春秋時東虢之君字叔。（左傳虢叔死焉。此東虢也。）西虢之君字仲。（左傳虢八年九
仲。此西虢也。）遂疑其因始封之君以爲稱。（吳斗南亦有此說。）不知莊二十年鄭伯見虢叔。二十一年虢叔自北門入。
此虢叔正西虢之後。若以西虢爲仲。則仲之子孫亦有字叔者矣。士安之說無據。志從之誤。

河東郡。安邑。注楊佺期雜陽記。

隋志作洛城圖。章懷前注惜林傳。引楊龍驤洛陽記。卽一書也。佺期曾進龍驤將軍。見晉書本傳。御
覽引用書目亦稱楊龍驤洛陽記。但佺期武人。豈能著書。蓋令其僚屬所爲耳。（章懷注引洛陽記凡三
條。一卽楊佺期撰也。）

宏農郡。華陰故屬京兆。有太華山。

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云。華陰令（古文苑作華陰。非是。今從隸釋。）先薦書言。縣當孔道。加奉曾繇。一歲四調。發牲

民不堪役賦。有飢寒之窘。遂宗神之敬。乞恣諸賦復華下十里以內民租田口算。以罷神祠。廢而多禍。
陰中興之祚。臣幸施行。盡力奉宣詔書。

郡國志二。常山國都鄉侯國。

後漢書攷異曰。東京人封都鄉侯者甚多。都鄉侯者。近郊之鄉。班在鄉侯之上。非皆常山之都鄉也。惠
力牟炎。于都鄉侯皆注云常山。非是。

郡國志三。泰山郡。

案桓帝紀。永壽元年置都尉。志不書。豈以延熹八年即罷。置延熹五年罷。而見書于志。是體例不一也。
郡國志四。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

後漢書攷異曰。案文當云高帝置。不應有西平昌三字。其爲衍字無疑。後讀官者傳。彭儁爲西平昌侯。
注云。西平昌縣屬平原郡。乃悟此三字當屬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皆爲十城。因此三字錯入樂
安注中。校書者遂改十爲九。以合見存之數耳。北海有平昌縣。故稱西以別之。侍志平原國亦有西平
昌縣。又三史拾遺云。魯峻碑陰有門生平原西平昌王端一人。此以漢人逃漢郡縣。尤可信。（據通鑑、後漢永平三年注則胡身之所見本已誤。）

後漢書攷異曰。案文當云高帝置。不應有西平昌三字。其爲衍字無疑。後讀官者傳。彭儁爲西平昌侯。
注云。西平昌縣屬平原郡。乃悟此三字當屬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皆爲十城。因此三字錯入樂
安注中。校書者遂改十爲九。以合見存之數耳。北海有平昌縣。故稱西以別之。侍志平原國亦有西平
昌縣。又三史拾遺云。魯峻碑陰有門生平原西平昌王端一人。此以漢人逃漢郡縣。尤可信。（據通鑑、後漢永平三年注則胡身之所見本已誤。）

南陽郡。桐柏大復山。淮水出。注。山南有淮源廟。

桐柏淮源廟碑云。淮出平氏。始于大復。潛行地中。見于陽口。立廟桐柏。春秋宗奉。災異告證。水旱請求。
位比諸侯。

南陽郡。順陽侯國。故博山。補注。案前志哀帝置。明帝復舊。

案此本應劭說也。然鄧禹傳。建武四年。延岑復寇順陽。是不待明帝時。早稱順陽矣。豈史官因其舊名
而稱之邪。

廬江郡。本注。建武十年。

十下脫三字。事見光武本紀。

會稽郡。山陰。

御覽卷六十六引會稽記曰。漢順帝永和五年。會稽太守馬臻創立。鑑湖在會稽山陰南縣界。築塘蓄
水。高丈餘。田又高海丈餘。若水少。則洩湖灌田。如水多。則開湖洩田中水入海。所以無凶年。堤塘週迴
五百一十里。溉田九千餘頃。

會稽郡。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永寧。永和三年。以章安縣東甌鄉爲縣。

案漢武帝既平兩越。增置冶。回浦二縣。同屬何稽。顏師古于冶縣下注云。本閩越地。然則回浦本甌越
地矣。據此志。是後漢改冶爲章安。改回浦爲永寧。而未嘗永寧以前。則冶回浦皆并入章安。所以縣中
後漢人。既稱其爲西部都尉。而又言東京止有東部者。蓋任延爲西部。在更始時。非光武時也。然東京
實兼有西部。彭脩傳有會稽西部都尉率衆行太守事。是其明證。又朱審州郡志。東陽太守本會稽西

部。補注。又云。後漢劉洪爲東部都尉。任延爲西部都尉。西漢分東西部。東京止有東部。案任延即
立都尉府。是歲八年也。據此。知前時南部難治。東候官非即後來立建安縣之地。故賀齊至是始立都
尉府。參觀諸書。南部治所凡三易。前漢治回浦。（見前志。）後漢治東候官。建安。其可攷見者如此。（吳志陸瑁傳。王朗亡走浮海。瑁追躡。會於回浦。所稱王朗奔東冶一事。非東部地也。）

會稽郡。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永寧。永和三年。以章安縣東甌鄉爲縣。

案漢武帝既平兩越。增置冶。回浦二縣。同屬何稽。顏師古于冶縣下注云。本閩越地。然則回浦本閩越
地矣。據此志。是後漢改冶爲章安。改回浦爲永寧。而未嘗永寧以前。則冶回浦皆并入章安。所以縣中
後漢人。既稱其爲西部都尉。而又言東京止有東部者。蓋任延爲西部。在更始時。非光武時也。然東京
實兼有西部。彭脩傳有會稽西部都尉率衆行太守事。是其明證。又朱審州郡志。東陽太守本會稽西

部都尉寰宇記婁州條下引鄭輯之東陽記云此境爲會稽西部背帶都尉理于此皆據後漢言也若前漢西部治錢唐志有明文

郡國志五巴郡注初平六年趙顒分巴爲二郡

華陽國志云孝桓帝以幷州刺史泰山胡毋伯阭爲巴郡太守徼郵長隱永興二年三月甲午望上疏欲分爲二郡朝議未詳遂不分郡分郡之議始于是矣

雖爲郡注昔唐蒙所鑿

段大令紹祖樓集云唐蒙所鑿之道在褒道不在南安水經注江水篇云漢武帝感相如之言使糅合南通褒道發功無成唐蒙南入僰之乃鑿石開閣以通南中迄于延專二千餘里由道廣丈餘深三四丈其鑿之迹猶存是也劉昭注誤

注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

馬貴與曰沖質二帝享國各止一年二年之間史所載無大兵革飢饉而永嘉戶數損于延安一萬本初戶數損于永嘉五十八萬有奇殊不可曉覺紀錄之誤邪

百官志一太尉公一人大喪則告謚南郊

曾子問惟天子稱天以誄之注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誄制謚于南郊若云受之于天然白虎通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謚之者何以爲人臣之義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斥天也釋名古者諸侯薨時天子論行以賜謚唯王者無上故于南郊稱天以謚之

百官志三中黃門冗從僕射一人

洪景伯曰漢故中常侍騎都尉樊君之碑歷中黃門冗從假史小黃門小黃門右史藏府令中常侍漢志有中黃門冗從僕射而無假史有小黃門而無右史蓋闕文也

輿服志上注郭賀補注云郭賀疑是賈琮

案郭賀事見蔡茂傳不必改爲賈琮惠氏士奇引劉昭注爲證而此反獻疑何也惟注誤以荊州爲冀州此則當改注云命御者褰去帷褰車幔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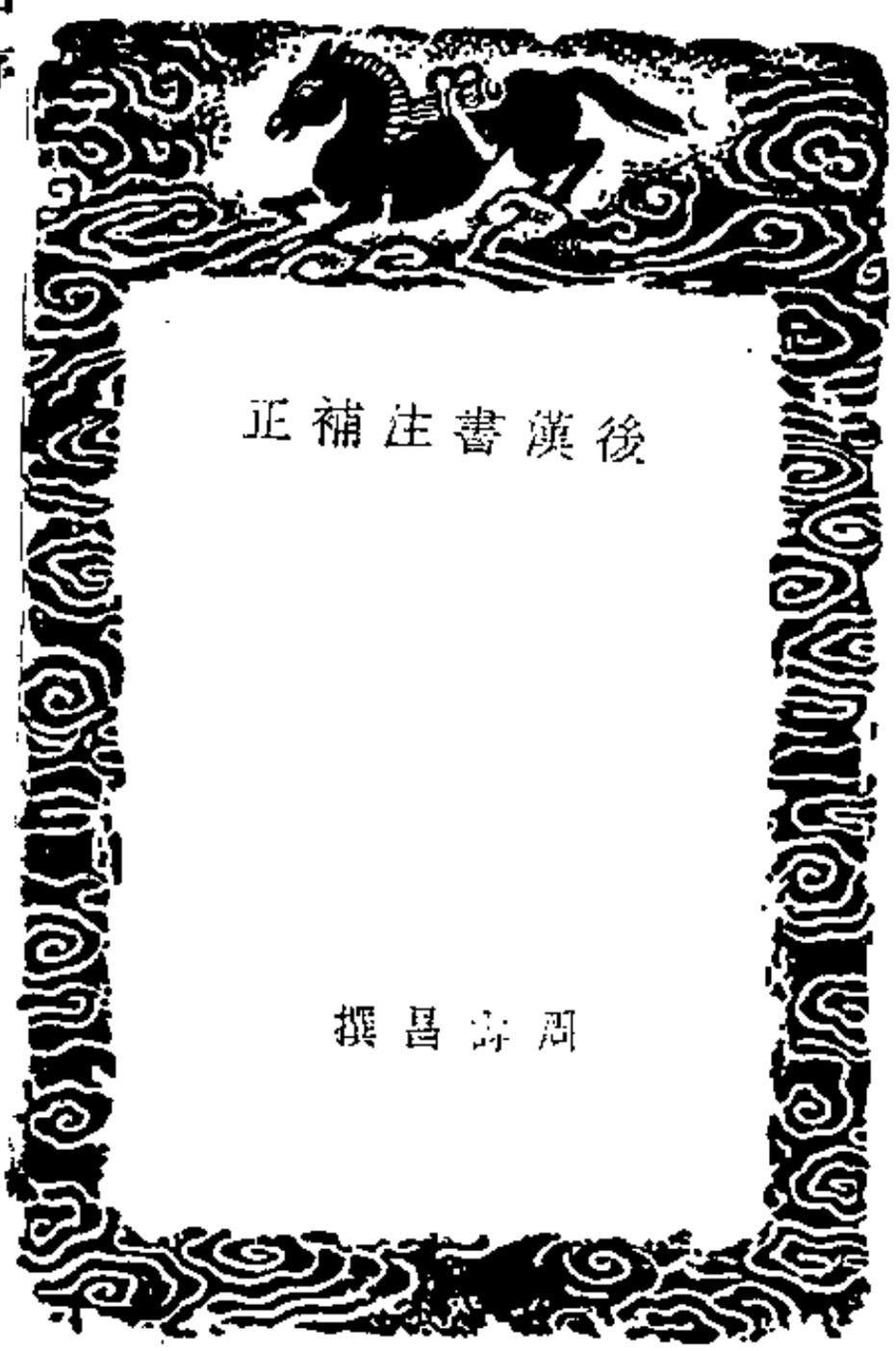

後漢書注補正

周壽昌撰

後漢書注補正卷一

長沙周壽昌撰

光武帝紀

光武帝紀上下兩卷，壽昌按、本書東平憲王蒼傳、永平十五年、帝以所作光武本紀示蒼、班固傳、顯宗召諸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冀、共成世祖本紀、此即固奉命撰者也、蔚宗此紀、不知倘本之否、

崇結輕客

光武本紀、然獨念兄伯升崇結輕客、壽昌案、紀前云、兄伯升、好俠養士、齊武王縯傳云、不事家人居業、傾身破產、交結天下雄俊、此皆伯升結客之證、惟輕客二字、頗費解、或即謂之輕也、前書王商傳、證票輕捷無行之客、劉陶傳、於是剽輕劍客之徒、即是此輕客、陰興傳、雖好施接客、然門無俠客、若輕客更下於俠客矣、

更始元年

更始元年

壽昌案、張衡傳、衡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又言、秋月、長沙周壽昌自識於京邸之小對竹軒、

其將。然後即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審敍上。覺不倫。可知今紀所載更始元年二年。亦范史承袁宏後漢紀。已審更始元年二年於建武元年之前。宏晉人。先於范也。即承用張衡之說。改班固等偽文。亦發之自袁。非始於范也。惠棟補注。亦同此論。壽昌案、袁宏後漢紀。已審更始元年二年於建武元年之前。宏晉人。先於范也。即承用張衡之說。改班固等偽文。亦發之自袁。非始於范也。

二月辛巳

壽昌案、更始元年正月甲子朔。則辛巳當正月十八日。二月不得有辛巳也。而本審劉元傳、袁宏後漢紀、通鑑、俱作二月辛巳。與此同。惟當審正月無甲子朔三字。考前審王莽傳。作三月辛巳朔。惠棟補注。轉謂三月爲誤。益未審也。又考、正月爲甲子朔。即三月辛巳亦不得爲朔。疑甲子朔三字爲誤入。或因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先誤衍於此也。

三月癸丑四月

三月。光武別與諸將徇昆陽。壽昌案、前書王莽傳作四月。

巨無霸應作毋

時有長人巨無霸。壽昌案、前書莽傳曰。更其姓曰巨毋氏。謂因文毋太后而霸王莽也。毋毋字近。此無字應作毋。

負戶而汲

城中負戶而汲。惠氏棟補注。言戶內穿井。壽昌案、此說非也。戶門扇也。所以避矢之亂發也。通典一百五十八卷作負輻。即負戶意。是負之而汲。以避弩矢也。

收死

光武紀。通與敢死者。壽昌案、敢死謂敢前死鬬也。若覺死。何取於敢乎。注作果敢而死。於義尤隔。

反側子

令反側子自安。注反側不安也。詩國風曰。展轉反側。壽昌案、當引大雅無反無側。荀子王制篇。反側之民。賊而救之。須而待之。作證引詩證雖。語義不合。

幾爲所噬

光武顧笑謂耿弇曰。幾爲所噬。壽昌案、袁紀。王撫王豐肩曰。幾爲賊所突。此與饒陽時徐還坐請見郡卿將軍。同一作用。然突字亦情實也。惠氏補注引袁紀。作幾爲賊所笑。恐是誤本。不如突字義長。

今此讙賊

今此讙賊。

三十年春二月東巡狩

三十年春二月。東巡狩。幸魯。進幸濟南。續志。詔曰。朕巡守。所至存見孤寡。親問高年。賜穀帛。其加賜今年田租之半。汙七十二代之廟。錄通鑑全引之。在東巡下。東觀記。詔曰。災異連仍。日月薄食。百姓怨歎。而欲有事於太山。汙七十二代廟。錄以羊皮雜狐裘。何強顏耶。詔語尤詳。范書均未載。

中元元年

東觀記稱三十二年四月後改元中元。始稱中元元年。

劉貢父駁多一無字

二年詔詔有曰。劇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隴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劉攽曰。案文多一無字。光武崩。諸侯有

發掘園陵。注。園謂墓域。陵謂山墳。壽昌案、園謂諸王公妃嬪墓域。陵謂帝后山陵。

蒼頭

彭汪爲其蒼頭所殺。注。秦呼人爲黔首。謂奴爲蒼頭者。以別於良人也。壽昌案、秦時蒼頭。不必盡呼奴也。前書陳勝傳。蒼頭軍。攻勃注曰。侍軍皆著青巾。故曰蒼頭。服虔曰。蒼頭謂士卒也。非但奴呼此名也。

有事

六年夏四月。遂有事十一陵。注。有事謂祭也。左傳曰。有事於太廟。壽昌案、係在左傳文公二年事。經作大事於太廟。禮禮器云。昔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昔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皆以有事爲祭之稱也。

注杜預下脫注字

及爲將徐所略。爲奴婢下妻。注。杜預左傳云。不以道取爲略。壽昌案、預下脫注字。

治所爲都

九年。復盜據光校尉官。注以牛酒爲謁光校尉。都於關西令居縣。案左傳。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若據此注言。凡治所皆可曰都矣。

里君

十二年。封爲鄧漢里君。壽昌案、里君猶鄉侯亭侯之類。既列爲君。自不比里魁之賤役耳。

諸侯注

十五年。同姓諸姬。並爲建國。注。左傳曰。蔣邢茅胙祭晉鄭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壽昌案、周同姓建國甚多。注引左傳云云。特略。不如不注之爲得。蓋不勝其注也。

將巾左校尉

改將巾左校尉爲越騎校尉。壽昌案、此應是蒼將巾如蒼頭軍。特因蒼頭爲家奴稱。故直呼爲將巾。以別之耳。

東巡狩詔

東觀記稱三十二年四月後改元中元。始稱中元元年。

劉貢父駁多一無字

二年詔詔有曰。劇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隴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劉攽曰。案文多一無字。光武崩。諸侯有

弄喪之義。光武從事簡約。既救刺史二千石無離城郭。又不得遣吏及因郵奏事。不近事情。明此。多一無字無疑。盧文弨校。凡弔喪及赴葬皆遣吏及因郵也。廉范傳。肅宗崩。廬江嚴春章云云。此則遣吏之證。壽昌案、東觀記。詔云。無遣吏及因郵奏。與此詔意同。則此無字非多也。大抵光武因中興之初。民心甫靜。不欲以國喪煩動官吏。免其奔赴弔哭。並非不許郵奏民事也。至廉范傳則云。肅宗崩。范弄喪敬陵。廬江郡掾嚴春章弔國。俱會於路。時范爲蜀郡太守。且離城郭矣。劉引證亦未全。又齊殤王子都鄉侯陽弄弔國憂。亦明帝時事。是證光武一時權詔。非爲定制。故肅宗時已不奉行。考古禮。天子崩。諸侯弄喪會葬。見左傳。定公十五年。然在春秋時已不能行。後世顯臣出境。非詔不行。朝廷以軍事爲重。更不令行弄赴之禮矣。

緯文宜作緯天

深略緯文。吳氏仁傑曰。文選作緯天。嘗從文選爲是。惠氏棟云。案文與下稱雲爲一均韻。不應改作天字。吳說非也。壽昌案、天字與上甄字亦均韻。吳說似未盡。非盜天字較文字於義爲勝也。

明帝兩諱存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壽昌案、東觀記。建武四年五月甲申。皇子陽生。上以赤色名之曰陽。臺山松後漢書禮儀志。方小侯。鄭注謂戎狄子男君也。正義云。小侯謂四夷之君爲牧者也。樊、鄭、陰、馬四姓侯。俱拜國封爵。與列侯等。非四夷比。與注引禮記義不合。小侯疑是幼少之稱。論語皇侃疏。小童幼少之目也。曹康語。小子封。孔傳云。稱小子明當受教訓。正義云。以稱小子。爲幼弱故明當受教訓。此稱小侯。義亦如之。立學校。盛經師。正受教訓之事也。蓋帝以二年陰皇殺其妻鄧邑公主。因廬貴戚子弟失教無學。勖罹編敗。故特爲勵學。盛師。俾明理道。年長者無可教。擇其幼少而聰慧侯者教之。故稱小侯也。馬援子防傳云。防子鯈與列侯等。常從小侯。注以小侯故得常從也。時防封顯陰侯。鯈無爵也。又云。六年正月以鉅鹿冠軍。特拜爲黃門侍郎。益知小侯爲未冠前侯家幼少之稱也。

五步不誤

十八年。無得起墳。注。東觀記曰。陵東北作廬。長三丈五步。外爲小廚。財足祠祀。永樂大典本同。劉攽曰。注案三丈五步。不成文理。當作尺。壽昌案、從三丈句絕。則於五尺外爲小廚。意亦可通。不必作尺。致步亦是長短之數。司馬法曰。六尺爲步。列子湯問。不盈數步。釋文同。知步長於尺也。

賈貴人

章帝紀。母賈貴人。壽昌案、帝王世紀。帝以中元三年生於京師。其母姓梁不出。號其墓曰長信家。范史皆稱賈貴人。於后紀傳。詳載爲南陽人。且稱於馬太后既崩。遜策加貴人。賜金帛等物。則所稱母姓梁不出者。或尚是明德盛朝時。人不敢言耳。又案、明德傳中云。賈氏爲馬后前母姊女。則實於馬因私親。鬆鬆可據。

錄尚書事之始

其以弘爲太傅。錄爲太尉。並錄尚書事。注。武帝初以張子孺領尚書事。錄尚書事由此始。惠棟補注云。陶以王命受杖。今時亦命之爲王杖。此當補注所本也。然案章懷注是引袁漢志。志本文實作扶玉杖。不得以禮鄭注強改袁志原文也。本朝禮儀志。民年七十者。授之以玉杖。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杖。長尺。玉杖凡服見華嶠後漢書。永平中。實逢爲三老。錫玉杖。亦不作王杖。

李躬桓榮

永平二年。詔三老李躬。年者舉明五更桓榮。授脤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東觀記。榮傳詔曰。五更沛國桓榮。以尚書教脤十有餘年。詩曰。日就月將。示我顯德行。其賜爵國內侯。食邑五百戶。詔書三處。徵不同。惟本書及袁宏皆稱五千戶。東觀記云五百戶。疑東觀記得實。觀前書張禹、鄭寬中皆以師賜爵關內侯。寬中食邑八百戶。禹六百戶。後禹拜相。封安昌侯。始益封四百戶。此皆以帝師封關內侯。無食邑數。千戶之證也。胡三省疑詔獨言桓榮。不及李躬。惠棟補注謂。是省文。壽昌案、非省文。榮授帝經十餘年。自有師傅之恩。故特封之。不能及躬。至躬卒。榮傳無傳。見東觀漢記。本書無傳。

四姓小侯

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云。以非列侯。故曰小侯。禮記曰。庶方小侯。鄭注謂戎狄子男君也。正義云。小侯謂四夷之君爲牧者也。樊、鄭、陰、馬四姓侯。俱拜國封爵。與列侯等。非四夷比。與注引禮記義不合。小侯疑是幼少之稱。論語皇侃疏。小童幼少之目也。曹康語。小子封。孔傳云。稱小子。明當受教訓。正義云。以稱小子。爲幼弱故明當受教訓。此稱小侯。義亦如之。立學校。置經師。正受教訓之事也。蓋帝以二年陰皇殺其妻鄧邑公主。因廬貴戚子弟失教無學。勖罹編敗。故特爲勵學。置師。俾明理道。年長者無可教。擇其幼少而聰慧侯者教之。故稱小侯也。馬援子防傳云。防子鯈與列侯等。常從小侯。注以小侯故得常從也。時防封顯陰侯。鯈無爵也。又云。六年正月以鉅鹿冠軍。特拜爲黃門侍郎。益知小侯爲未冠前侯家幼少之稱也。

賈貴人

章帝紀。母賈貴人。壽昌案、帝王世紀。帝以中元三年生於京師。其母姓梁不出。號其墓曰長信家。范史皆稱賈貴人。於后紀傳。詳載爲南陽人。且稱於馬太后既崩。遜策加貴人。賜金帛等物。則所稱母姓梁不出者。或尚是明德盛朝時。人不敢言耳。又案、明德傳中云。賈氏爲馬后前母姊女。則實於馬因私親。鬆鬆可據。

錄尚書事之始

其以弘爲太傅。錄爲太尉。並錄尚書事。注。武帝初以張子孺領尚書事。錄尚書事由此始。惠棟補注云。陶以王命受杖。今時亦命之爲王杖。此當補注所本也。然案章懷注是引袁漢志。志本文實作扶玉杖。不得以禮鄭注強改袁志原文也。本朝禮儀志。民年七十者。授之以玉杖。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杖。長尺。玉杖凡服見華嶠後漢書。永平中。實逢爲三老。錫玉杖。亦不作王杖。

倘書事。羅苹曰。錄倘書事自牟融始。宋百官志云。成帝初。王鳳錄倘書事。章懷注以爲始于張子孺。皆誤也。西京無錄倘書事。止有領倘書、平倘書事。鳳此領倘書事爾。據昌案、注云。武帝初以張子孺領倘書事。錄倘書事由此始。是亦云張子孺止領倘書。若錄倘書則由此始。章懷注并不誤。惠氏自誤讀耳。又案范史。以趙憙爲太傅。牟融爲太尉。並錄倘書事。憙在融前。不得當浮之拜太傅者。止是憙面非融。羅苹云自牟融始者亦誤。通鑑注引沈約曰。漢東京每帝即位。輒置太傅錄倘書事。蔑輒省。案沈云漢東京下應云自章帝後始合。明帝嗣位。倘無此制也。

雅應作予

章帝紀。正雅樂。殿本考證云。雅宋本作予。王應麟困學紀聞曰。文選東都賦。作正予樂。五臣改作雅樂。昌案、毛本作正予樂。考明帝紀三年秋八月。改大樂爲大予樂。注引倘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故據以改之。東觀記作詔引倘書璇璣鈐云。其改郊廟樂爲大予樂。毛本作予字。是也。

白虎通

建初四年紀。十一月。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注。今白虎通。昌案。隋書經籍志。白虎通六卷。舊唐書藝文志。白虎通六卷。漢章帝撰。新唐書志。白虎通義六卷。班固等撰。班固本傳。天子會諸侯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今固撰集其事。據本紀當名白虎奏議。此注云今白虎通。與隋志同。無撰人姓名。是也。凡官書。自古以官崇者領銜。書名。時固官元武司馬。不能與侍中並列。故本紀無名。而傳特詳之。後世以白虎通德論當白虎通。殆非也。

注大雅應作周頌

七年。詔肅雍之臣。祚公之相。注。詩大雅曰。有來雝雝云云。惠注引逸齋詩補傳曰。賢之此注。豈韓齊魯三家以頌爲雅耶。雅頌昔皆亂矣。孔子刪詩。然後雅頌得所。賢復欲亂之耶。昌謂此注大雅二字。或出一時誤寫。勘正作周頌可也。似不必發此大議論。

徙江陵王下不應增入廣平王

元和二年夏。徙江陵王悲爲六安王。殿本考證。徙江陵王悲爲西平王八字。今諸本俱無。存以備考。等昌案。廣平王羨爲西平王。是建初七年正月己未事。先乎此已十二日。安得云三月癸卯。知三字亦誤也。

界字義同乞

界推人面。等昌案、界承上殊俗方裘而言。凡中外徼界所極。俱以界統之。人面猶人類。卽凡有血氣者之語也。章和元年詔作乞。惟人面。此作界爲人面。乞卽聲教訖于四海之訖。亦界字義也。蓋當時有此語。

徙非從

永元元年。其徙出塞者。刑難未覩。皆免歸田里。劉攽曰。案邊徙者不可投之塞外。明此徙字是從字。等昌案、此皆刑徙。非邊徙也。玩下語自明。劉氏說誤。

弊誤鷊

永元二年。遣副校尉閻磐討北匈奴。案磐字殿本監本俱作鷊。竇憲傳、西域傳、作鞶。鞶因弊音同而譌鷊。因弊字形近而譌也。毛本作弊爲是。

朱由卽朱繇

四年。太尉宋由坐黨憲自殺。案章帝紀。元和三年。宋由作宋繇。繇本古由字。此傳寫參差也。袁紀作宗由。宗近宋字。故誤也。考由爲宋宏弟嵩之子。見宏傳。

錄倘書事注誤

大司馬尹睦爲太尉。錄倘書事。注。錄倘書自牟融始也。等昌案、牟融嘗作趙熹、說見前。考熹傳云。錄倘書事。融傳云。與參錄倘書。可參證注之誤。

幸洛陽寺錄囚

六年秋七月。京師旱。丁巳。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司隸校尉、河南尹皆左降。未及還宮而澍雨。無收洛陽令一事。袁紀云。七月京師旱。車駕親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未還宮而澍雨。八月京師旱。車駕自幸洛陽錄囚徒。二人被掠生益。坐左轉騎都尉。時紡官司隸校尉也。張衡傳。永元六年代劉方爲司空。時蜀災旱。所言不應。猶口陳時政。明日。和帝召太尉司徒幸洛陽獄。錄囚徒。收洛陽令陳歆。卽大雨三日。知紀所云洛陽令是陳歆。司隸校尉是周紡也。

貢荔支始自漢

元興元年。遣南海獻龍眼荔支。等昌案、貢荔支不知始漢何時。史曰遣。則非自和帝始可知。帝省後。不知何時復置。

唐子三十卷不傳

時蠻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乃上書陳狀。羅泌曰。唐羌本名堯。後人諱其僭而改之。等昌案、據史則其人亦上流。所著唐子三十卷。必有可觀。惜其書久佚不傳也。又案前漢已有趙堯王舜。公孫僑堯舜。後漢趙堯。初周文赤命名姓曲俗。

編之。

紹中禮字可省

殤帝紀。脫日權禮。佐助聽政。考證云。禮字疑有誤。宋本無禮字。亦不成句。姑仍監本。謝昌案、毛氏承宋本。亦無禮字。似爲得之。就文義亦復諧。不必定四字成句也。

史當本五十五篇

安帝紀。好學史書。注。周宣王大史籀所作之書也。凡五十五篇。王鳴盛曰。案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此云五十五。上五字衍。據昌案、藝文志。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七章（案、相承作。爰歷六章（案、車府令趙高作。博學胡毋敬作。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案此正安帝所學之史書也。五十五章與注正合。文字雖多取史籀。但當云倉頡篇。不得冠注爲史籀之書也。王以上五字爲衍亦誤。前書藝文志注。史籀大篆十五篇。班武時亡六篇。則此時籀書僅得九篇。洁和王處傳。帝生母左小娥善史書。此帝學所本也。

八月下應書辛亥

安帝紀。八月殤帝崩。謝昌案、八月下應有辛亥二字。緣帝是當夕即位。癸丑作策命。是越二日也。

八月乖宋列九月

惟延平元年秋八月癸丑。又九月庚子丙寅。謝昌案、由下永初元年春正月癸酉朔逆推之。則此紀月日多舛互。計八月當爲癸卯朔。即中有小盡。三月則當爲丙午朔。癸丑爲初八日。丙寅爲二十一日。不得到九月。疑九月字有誤。故庚子辛丑已未日辰顛倒錯出也。

庚子辛丑已未誤出

九月庚子辛丑已未。謝昌案、此三日。以日屐推之。皆誤也。考殤帝崩日爲辛亥。越二日癸丑。策命安帝。辛亥至庚子凡五十日。九月庚子在先。即不能有丙寅。且庚子辛丑後更安得有己未也。庚子辛丑疑是庚申辛酉之誤。己未則全誤耳。

賜河南尹誤

永平二年。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謝昌案、鄧皇后紀云。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被誣。即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則安得有賜河南尹及官屬等事耶。此紀誤。宜從鄧后紀。

三年喪服廢置

元初三年冬十一月。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而建元元年冬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相距不過五年也。考劉般傳云。帝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議者謂不便。劉愷獨持論。太后從之。陳忠傳云。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上言。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安平國。惟安平嗣中山。則紀云分中山者。惟此一縣。或晉之博陵郡別有省併耶。漢博陵太守孔彪碑。爲晉帝建寧四年立。碑陰有故吏博陵屬之博陵縣某、高陽縣某。是博陵縣外。又有高陽縣。無饒陽。又案晉地

始末也。這桓帝永興二年。紀二月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永壽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相距不過四年也。至是終漢世。大臣皆服之制。遂廢不講矣。

乙酉月誤

延光四年乙酉。北鄉侯卽皇帝位。謝昌案、乙酉疑是乙亥之誤。既以辛未定策立之。恐不能遲至十五日始卽位也。

少帝不書崩

十年辛亥。少帝薨。案少帝雖卽位八月。未御殿謁廟。殮葬以王禮。故不書崩也。

丁巳爲初四日

順帝紀。十一月丁巳。謝昌案、延光四年十月辛亥。少帝薨。據孫程傳。辛亥爲十月二十七日。丁巳距少帝殂七日。程等於十一月二日謀立帝。四日夜逢迎帝卽位。其十月爲小盡。越四日爲丁巳也。時太后秘不發喪。閉宮門自守。故順帝位七日。

黃尚字伯河無脫字

三年。黃尚爲司徒。注。黃尚字伯河。南郡邔人也。侯康後漢書補注續云。周舉傳作字河伯。此脫一字。謝昌案、此侯氏誤辭也。尚字伯河句。南郡邔人也句。邔爲南郡屬縣。非屬河南郡。周舉傳伯字上衍一河字也。

東城不入續地志

質帝紀。九江賊徐鳳等攻殺曲陽東城。注。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王鳴盛云。東城縣屬九江。續志無此縣。今城此紀及志。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謝昌案、續志以順帝朝版籍爲斷。此或先已幷省。質帝後又復之。故續志無此縣也。漢末如此者甚多。

漢官無儀字

本初元年。各令隨家法。注。漢官。劉攽曰。注漢官左右中郎將。案文少一儀字。謝昌案、漢官本書名。無儀字。隋書經籍志漢官五卷。應劭注。又見前書、本書續志補注、及唐六典諸書所引。若應劭所撰漢官儀十卷。別一書。前書宣帝紀。顏注引丁孚漢官。北魏書元子思傳。有云蔡氏漢官。則是蔡質漢職儀外。又有漢官一書也。

博陵郡

桓帝紀。延熹元年六月。分中山置博陵郡。以事孝崇皇園陵。注。故城在今溫州博野縣。謝昌案、博陵前漢屬涿郡。本初元年。桓帝追尊皇考蠡吾侯翼爲孝崇皇。陵爲博陵。新唐書地理志。博野下云。後漢分置博陵縣。後魏改爲博野。是博陵先置縣四戶一萬。安平、饒陽、南深澤、安國。考安平、南深澤、饒陽、皆屬安平國。惟安平屬中山。則紀云分中山者。惟此一縣。或晉之博陵郡別有省併耶。漢博陵太守孔彪碑。爲靈帝建寧四年立。碑陰有故吏博陵屬之博陵縣某、高陽縣某。是博陵縣外。又有高陽縣。無饒陽。又案晉地

瑯志序云。桓靈頗增於前。復置六郡。注云。桓高陽、高涼、博陵。鑑南安、郡陽、盧陵。檢郡國志。幷無此六郡名。高陽爲河間屬縣。郡陽、盧陵爲豫章屬縣。高陽爲合浦屬縣。博陵卽益昌縣。地志之版籍。斷自順帝止。桓靈以後廢置。皆未載。儘博陵改郡。一見於此紀耳。晉志博陵郡外有高陽國。注云。晉武置。南安郡。注云。漢置郡陽郡、盧陵郡、高涼郡、皆注云吳置。皆承漢末之制也。

左棺祠老子

八年春正月。譙中常侍左棺之苦縣。祠老子。諱昌案、棺已封上蔡侯。上蔡屬汝南郡。時棺之弟左敏方爲陳留太守。苦縣屬陳國。與陳留上蔡皆接壤。故特道左棺。以便其遊宴也。

黃龍見衍見字

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千秋萬歲殿火。諱昌案、續五行志無黃龍見。但云南宮嘉德署黃龍千秋萬歲殿皆火。則黃龍是殿名。見字爲衍也。又致志云。靈帝中平二年。南宮嘉德災。延燒嘉德和歡殿。是嘉德先爲署。靈帝時稱爲殿也。張衡東京賦曰。九龍之內。貨曰嘉德。注。九龍嘉德殿在九龍門內。

僞司隸校尉樊陵河南尹許相

靈帝紀。中平六年八月。司隸校尉袁紹收僞司隸校尉樊陵、河南尹許相及諸閹人。無少長皆斬之。案、五年正月。永樂少府樊陵爲太尉。六月罷二年。光祿大夫許相爲司空。三年。相由司空爲司徒。五年能。此時何進以紹爲司隸校尉。王允爲河南尹。進被殺。中常侍張讓、段珪矯詔。以陵爲司隸校尉。相爲河南尹。紹與袁氏矯又矯詔。召陵、相、斬之。大亂之際。政令無常。皆係矯詔。特袁紹事幸成。遂目陵相爲僞耳。

殺鄧作弒

獻帝紀。九月。董卓殺宏農王。建安十九年十一月。曹操殺皇后伏氏。此三殺字。皆宜正作弒。史筆之嚴。全特此字。不得以古殺弒兩字多相混。遂不加勘正也。

一歲三赦

初平三年五月丁酉。大赦天下。袁紀作丁未。通鑑考異云。是年正月丁丑大赦。及李傕求赦。王允曰。一歲不再赦。然則五月必無赦也。諱昌案、五月再赦。范史必非誤。時賊臣造亂。政令不自朝廷。雖允有不再赦之言。儻擁兵在外。何難矯詔。故五月大赦。六月己丑復大赦天下。是時諂從李傕出。允亦何能止也。一歲且三赦矣。豈止再乎。

初洪卽是復置

建安八年冬十月。公卿初迎冬於北郊。總章始復備八佾舞。案立冬迎氣於黑郊。本後漢禮。章帝紀。建初五年冬。始行月令迎氣。樂以馬防奏請也。後以亂廢。至是復行之。本紀又云。初置司直。官案漢官儀曰。武帝置丞相司直。元壽二年。改丞相爲大司徒。司直仍舊。建武十一年省。今復置之。是皆廢而復置。史皆曰初。猶前卷宣帝紀長樂宮初置衛尉。亦是復置也。

斬其踵斷

十二年秋八月。曹操大破烏桓於柳城。斬其蹋頓。注。蹋頓何奴王號。何焯曰。其字應衍。諱昌案、其字未可去。盧注明云是其王號。若去其字。轉於文義不通。

曹操書逸不書崩

二十五年正月。魏王曹操薨。三國魏志。書王崩於洛陽。案、此書薨者。范作後漢書。陳書崩者。修魏志也。體例既殊。載筆自異。

後漢書注補正卷二

宮備不應作官備

皇后紀序。汲古閣本作宮備七國。殿本監本俱作官備。諱昌案、注。始皇破六國。寘放其宮室云云。則作宮備七國爲是。

案厤

光烈陰皇后紀。卽案厤明旦日吉。諱昌案、古者以卜筮日。占其吉凶。至漢以來。厤諱具載。不煩占筮也。禮儀志。每月朔旦。太史上其月厤。漢樂府焦仲卿妻古詩有曰。視厤復開書。便利此月內。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卽此紀所云案厤也。觀反支鮑忌等。具本書各傳。注載最明。

絕資氏婚

明德馬皇后紀。白太夫人絕資氏婚。求進女被庭。諱昌案、絕婚而求進女。此事似相違而及。豈三女中有一約婚於資。至是始絕之邪。馬氏各傳。不明與資他有婚姻事。

賈貴人傳末致滔誤附於馬后傳

歲給二千萬足矣。致證。歲給二千萬句下。一本有諸史並闕後事。故不知所終十一字。宋本無。諱昌案、此十一字。在此句下。殊不可解。細案前後文。乃是下篇賈貴人傳末之文。賈貴人傳。於賜錢二千萬後。便無

究竟、蓋諸史並缺後事故不知所終云云。觀惠氏棟補注、可見殿本致誤。諡此、殆因此賜錢二千萬、與賈貴人傳末之錢二千萬之文相蒙而誤。付刊時倘未精審耳。

新平主

時新平主家御者失火、延及北閣後殿。太后以爲己過。案、顯宗十一女中無封新平者。或後改封也。若諸王家主、太后何至引爲己過。

貲以財位

貲以財位、何嫌云位宇延。壽昌案、無延也。財是錢幣。位自是官位。所謂得賞也。如馬廖、馬防之加特進、馬嚴之非將軍長史、皆在太后時。

息耗

竇后紀。數呼相工問息耗。壽昌案、大戴記易本命曰、息士之人美。耗士之人醜。息生也。耗損也。即盛衰意。注謂善惡微隔。

下意難問

和熹鄧皇后紀。諸兄每請經傳。輒下意難問。注、下意猶出氣也。謂吐氣難問。辨難請問也。

晤應音是

湯夢及天面晤之注、晤音是。壽昌案、正韻、善指切、音視。與舐同。管子地數篇、十口之家、十人晤鐘、莊子人間世、晤其葉則口爛而爲傷。荀子彊國篇、是猶伏而晤天。注皆音是。此紀中語。正與荀子同。又集韻昔聲、廣韻同。鼻息也。博雅、息也。又集韻胡化切、音吳。與話同。言也。音義俱與此異。

宮掖用紙

歲時但供紙墨而已。案蔡倫造紙在永元年間。元興元年始奏上。此在元興前。已流用於宮掖。少復用札矣。

褰應作愆

儁妥妥之政。注、尚書考靈燿曰、文塞妥妥。壽昌案、攷靈燿文、褰妥妥、第五倫陳寵傳注俱引之。又郅壽傳傷褰妥之化。注引鄭注云、道德純備謂之褰。覓容擬臧罰之委。此注褰作褰。古今字異也。究作褰爲是。殿本竝本俱作文塞妥妥。非是。

祐應作祜

而溥祐不天。壽昌案、溥祐之祐宜作祜。或以避安帝諱而改也。今殿本竝本俱作祜。

匽皇后

孝崇匽皇后紀。乃就博陵。尊后爲孝崇皇后。案、后始制於梁太后。祖復爲梁冀所制。雖子登帝位。始終未得供奉於京師也。

長社益陽加封

長社、益陽、二長公主。案、二主是孝崇匽皇后之女也。因桓帝立而加封縣主。

鄧后以酌自殺

桓帝鄧皇后紀。八年、詔廢后、以憂死。案五行志云、二月癸亥、鄧后坐酌上慈暴宝。令自殺。則非但以憂死也。

攴諱武

桓思竇皇后紀。攴諱武。王會汾曰、下文有太后父大將軍武句。此處不復須注。且后攴亦不當言諱也。明是後人添入。今照从宋本刪。顧炎武曰、諱字衍。今案明監本各脩本。俱有攴諱武三字。惟殿本無之。蓋照宋扶祐本刪去。几本兩家說也。壽昌案、此諱字非衍。是因上有諱妙之諱字。隨筆誤書。未及改正。若謂因下有太后父大將軍武云云。此處不復須注。則此三字在前。正以立案也。更不宜刪。

從曾孫

宋后紀。肅宗宋貴人之從曾孫也。劉攽曰、案、宋貴人安得有從曾孫姊妹稱從母子稱從子。其曾孫罪行。亦可稱從曾孫。猶今俗婦稱母家之姪孫姪曾孫無異稱。不能於其中加一攴字也。惟但稱曾孫。足無有姓宋者耳。

何后當弒

王美人傳。靈卓因進酖弒而崩。壽昌案、此當弒。益徵獻帝紀忠殺之爲傳刊誤。非范氏原書也。

王美人應稱靈懷皇后

王美人傳。於是有司乃奏追尊王美人爲靈懷皇后。改葬文昭陵。儀比敬隱、敬章帝陵、悲安帝陵也。據此。應稱靈懷王皇后。不比貴人、虞美人、但未追尊置陵也。而安帝母左小娥無傳。僅附於清河王傳中數語。稱左姬而已。

景初是景元誤

獻穆曹皇后紀。魏景初元年薨。案景初是魏明帝紀元。后尚存。當是景元。常道鄉公紀元爲景元。后實薨於其元年。

公主兩條

順烈梁皇后紀。順宗十一女傳。皇女惠。永平十七年封武安公主。安帝尊爲長公主。壽昌案、來歷傳。延光元年尊歷母爲長公主。是殤帝即位紀元。非安帝。

和帝四女傳。皇女利。元年封臨潁公主。案、下降賈建時。已在安帝元初元年。

齊宣誤梁惠

劉聖公傳。緣木求魚。注、孟子對梁惠王曰。案、梁惠應作齊宣。

卒吏

劉盆子傳。屬右校卒吏劉俠卿。劉攽曰、案吏當爲史。說見上。壽昌案、赤眉當日不過羣賊耳。其稱名隨意

722

創造未必定諸謨制卒吏之稱宜亦有之觀下號曰牛吏尤爲吏字實據豈可亦曰牛史之譌邪

識命

王郎傳識命者郎中李昱卿注識命謂知天命也諸昌案識命者若今所謂算命人王郎自詭明星麻故引李昱卿以自重也章懷注似誤

郡字不可去

劉永傳遂招諸郡豪傑殿監各本無郡字案下永署沛人周建等爲將帥又遣使拜西防賊帥俊弘爲將軍又拜東海相虞爲漢大將軍皆諸郡也似有郡字爲是

龐萌傳應另書

龐萌附劉永傳後不提行別書殿監本俱提行且有龐萌傳三字題曰毛本誤

殿馬少伯、

盧芳傳其中有殿馬少伯諸昌案、殿馬恐是胡人一種如前書地志白馬氐羌之俗觀下率種人反叛可知或謂賊之諢號如銅馬赤幘之稱者非也

有國

王劉等傳論若敗子者豈有國之遠圖哉劉攽曰案文國上少一字不成文理蓋有經字也諸昌案、明胥此數子之所爲非有國之遠圖何嘗不成文理劉氏添經字亦是常調無味

同時三李育

隗囂傳殺菲鎮戎大尹前書王莽傳鎮戎大尹李育即此被殺者也公孫述傳有李育爲將軍後降光武儒林傳李育竹事東平王倉永平初年人凡三李育先後同時

軍師

平陵人方望爲軍師案軍中立軍師之名始此是後凡行軍皆有軍師方望甫至而望業成更始二年望辭去而望遂敗使望稍留望不辜降更始而背光武也望一去不再見其識似高於范增惜其後以佐望子嬰起兵敗而誅其終也

士作

隗囂傳窮極士作劉攽曰窮極士作案文當作工凡興作不專在士也諸昌案、士作卽興造土木之意舉士以該余也禮無作士功亦指土木工言士字似不必改作工

巨廑晉顏

帝知其終不爲用恒欲討之注恒猶遂也諸昌謂當解不可爲恒此或作顏解亦可因時尚遵審喻旨未遽討故不爲遂也

父任宣先敍

公孫述傳襲帝時以父任爲郎案傳宣云以父仁侍御史任太子舍人遷爲郎廉任字爲有根侍御史亦

郎西傳則日癸亥匡等以六甲窮日不出案六甲以甲子始周行一而至癸亥止故謂爲窮日證月令曰窮於次月窮於紀亦歲終云窮也

辭訟長公主

公孫述傳子定嗣尚安帝妹平氏長公主案平氏是清河王慶之四女名直得王女皆封縣稱長公主以安

袁侗安帝妹繭陰長公主案繭陰爲清河王慶之次女名別得。

隱諸侯

獨三分食二以侍嗣侯、注引漢官儀曰、諸侯功德優隆、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其次侍嗣侯、其次下士小國侯、以肺腑親公主子孫、舉填盜於京師、亦隨時朝見、是謂隱諸侯也、劉攽曰、注隱諸侯、案隱當作偎、事在獨師也、尋昌案、劉攽等傳、又敍圖爲侍嗣侯、盜爲朝侯、百官志、注引胡廣說度曰、是爲猥諸侯、不云作假也、隱偎猥通用、古今字也、又案作猥似較合、廣雅、猥衆也。

喪服

鄧騭傳、安帝永初四年、母新野君寢病、騭兄弟並上書求還侍養、及薨、騭等復乞身引服、章連上、太后許之、騭等既還里居、並居冢次、閭竜孝骨立、有開營時、案時值永初三年、詔大臣行三年喪、故騭上書得請、而兄弟盧墓終喪、貴戚中尤難得、又案桓郁傳云、肅宗即位、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郁子焉、安帝永寧中、焉以母憂自乞、詔以大夫行喪、踰年、詔奪服拜官、周磐傳、和帝時、以思母棄官還鄉、母歿哀毀、毀滅服終、遂廬墓側、此皆永初以前事、其載在漢碑者、司隸魯峻以母喪乞身廬墓、案陽令楊君、上庸長度尚、皆以叔父憂去官、此事載尚傳未載、西鄂長陽郭以伯母憂、思善侯相楊著以從兄統、郃陽令曹全以同產弟憂、廣平令仲定以姊憂、皆解官面歸、凡此皆可補史之闕。

白蓋

蓋白蓋雙騎、門生輓送、注、白蓋車也、案續輿服志云、二百石以下、白蓋、又云、近小使車赤轂白蓋、此追捕考案所有收取之車也、又云、其送葬、白幰已下、溫車而後還。

治理

治理有聲、劉攽曰、案他處無治理並出者、蓋本以理字代治、後人誤兩存之、尋昌案、前書循吏傳序、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狀上聞、朱博傳、入爲長安令、京師治理、是治理兩字、范卽本於班也、貢父偶未檢勘、遂疑無治理並出、亦殊疏舛。

同門生

寇恂傳、同門生茂陵常湛、案同門生當爲師門共學之稱、論語、包咸注曰、同門爲朋、盍侃疏曰、同處師門曰朋、觀後恂好學、聘能爲左氏春秋者、親受學焉、是湛必案與恂共學者也、亦見王丹傳。

荀生極死

寇榮傳、荀生則爲窮人極死則爲冤鬼、案、荀生猶禮曲禮臨難毋苟免之荀、袁宏紀、極死作殛死、殛極古通、荀生字對舉、似從極死爲順、極卽孟子極之於所往之極、書歸則殛死、禹乃嗣興、殛死與嗣興、皆對舉句也。

注引新序不合

臣聞管仲謂桓公曰、願君無忘射鉤、臣無忘檻車、尋昌案、與所引或他出古書、今失傳也、文法與新序是、注引新序證此語、而云義亦通、則誤以異引新序而改其語矣、恐非。

恇怏

恇怏小利、注、恇怏猶慣習也、謂慣習前事而復爲之、爾雅曰、恇復也、郭景純曰、謂慣怏復爲之也、恇音居丑反、怏音逝、尋昌案、恇猶狂也、亦慣之意、今吾長沙鄉音尚有慣怏二字、怏讀作逝、殿本監本、怏字从犬不从大、又案此字應从犬、从大者音太、卽汰侈之汰也、一作怏、竹書何曾傳、劉毅劾曾侈怏無度、又左哀放狂於浦騷之役、杜注恇怏也、是徵恇狂亦古字之相通者。

橫被四表

橫被四表、尋昌案、前書王莽傳、莽奏曰、昔唐堯橫被四表、文選西都賦、橫被六合、與此韶所引同、又前書揚雄傳、黃霧四塞、天地晻曖、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今尚書俱作光、鄭注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是漢時亦作光、案橫有光音、前書橫橋注橫音光。

後漢書注補正卷三

莫府

吳漢傳、及漢至莫府、注、莫大也、尋昌案、莫讀如幕、史記李牧傳、市租皆輸入莫府、索隱曰、崔浩云、將帥理無常處、以幕帟爲府署、故曰莫府、字當作幕。

大夫字衍文

勝不相讓、敗不相救、注、此上兩句在左傳、鄭大夫公子突之詞也、尋昌案、大夫二字衍。

勃亂

何竟臨事勃亂、胡三省曰、勃與悖同、尋昌案、左傳、其與也勃焉、杜注勃盛也、一作悖、是徵勃悖古字通、前書疏廣傳、老諄注諄惑也、諄卽悖也。

從卽縱

寇榮傳、宮因從擊大破之、劉攽曰、案從擊無理、當作縱字、尋昌案、劉說雖是、不知從卽縱、漢讀原不分兩字也、朱浮傳、從圍城而不救、言縱賊之圍城而不救也、嚴延傳、皆客放從、言放縱也、前書李廣傳、將數十騎從、張安曰、放縱游獵也、是從讀若縱、觀史記廣傳、作將數十騎縱可知、禮記、欲不可從、釋文云、從、足用反、放縱也、此從擊卽耿弇傳之伏兵起縱擊、但傳寫稍異耳。

46B

大逞

耿弇傳光武笑曰小兒曹乃有大逞哉案、大逞即大志也。

度即渡

從朝陽橋濟河以度。寿昌案、度即渡也。前書賈誼傳猶度江河亡維楫。即此度字下文。弇度河。王霸傳乃令護度。皆是。

兕慴

城中兕慴。注。兕恐懼聲。音呼勇反。案、左傳僖二十八年。曹人兕慴。杜注兕恐懼聲。音凶勇反。正文用左傳字。章懷音訓。即用杜注。但節去一兕字。

廔食

弇敕諸將皆廔食。注。前書音義曰。未起而牀廔中食也。案、此亦用左傳。僖二十八年。秣馬廔食。杜注早食於牀廔也。注引音義同。

先侯

耿國傳。先侯愛少子釣。寿昌案、上疏應稱先臣。其稱先侯。殆爲諷諭之故。特稱侯以明之。

追行喪服

耿弇傳。弇母先卒。及還。追行喪服。有詔使五官中郎將蕭牛酒釋服。案、此即後世百日穿孝之制也。

喪服三年

姚期傳。父猛爲桂陽太守。卒。期服喪三年。鄉里稱之。寿昌案、期服喪在西漢末年。雖時不行三年喪。而如期之能服喪。亦爲鄉里稱重也。

相恃

王霸傳。而捕虜與吾相恃。寿昌案、馬武恃勢之援。霸亦特武之助。故云相恃。時武官捕虜將軍。

偪猶防

祭遵傳。當偪祭遵。寿昌案、說文。偪。迫也。猶防也。言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偪無患。大戴記小辨篇。弔戒不虞曰知偪。鄭彈傳。撫掩人不偪。偪猶防也。言撫防之也。亦作逼。鮑永傳。貨賊且欲手以避二逼。是也。

奇衣

身無奇衣。家無私財。寿昌案、奇衣即禮記之所謂異服也。左傳。服奇器。常。杜注。雜色奇怪。非常之服。

五經大夫

泰伯五經大夫。考績志有五經博士。祭酒秩六百石。無大夫。或袞而未行也。一稱學官祭酒。見劉寬傳。又蘇竟傳云。爲博士講書祭酒。注。王莽改六經祭酒秩上卿。每經各一人。竟爲講禮書祭酒。

存見

存見夫人室家。案、謂帝臨存而召見之也。前書嚴助傳。使重臣臨存。本書馬援傳。援卒至河內。遣存伯春。

曹操短歌行。越陌度阡。枉用相存。

頭首

祭彤傳。斬送頭首。寿昌案、頭首其酋之首也。頭即下所云賊之魁帥也。凡長其實曰頭。唐書儀衛志。十二行仗頭皆一人。百官志。勳官以强幹者爲番頭。兵志。又領以都將曰都頭。此頭字可類推。後世猶有頭人之稱。

旅即膂

王梁傳。旅力既愆。寿昌案、旅力既愆。引秦誓語。注。從孔傳訓旅爲衆。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傳說非也。旅與呂同。漢書律曆志云。大呂呂旅也。言陰大呂助黃鍾宣氣而安物也。是旅呂音義同也。說文呂部云。呂。膂也。象脊骨之形。又作膐。云象文呂从旅从月。膂骨爲人身之幹。所以扶會諸骨。故膂强則身健。此良士頭已白。故不強。案、王梁既乞骸骨。必年已老。則旅从膐訓尤宜。

張立字誤

網羅張立之情。立字下注一作玄。案、時隗囂遣辨士張玄游說。光武察玄所說。而以顯書詔曉。故有天子明見萬里之外。網羅云云。此立字可正作玄。無庸注也。

內黃公主

融長子穆。尚內黃公主。寿昌案、世祖五女。無封內黃者。倶載所適。亦無適資穆者。或如泚陽爲東海王女。此是他王女。遷其父名邪。漢制。王女亦稱公主。惟封鄉亭不封縣。而內黃、泚陽、皆縣名。東平王蒼傳。德與諸王女皆封鄉主。乃獨封蒼五女爲縣公主。是也。

資勳被誅

資勳亦死洛陽獄。注。資固傳云。父勳被誅。馬嚴傳。奏言資勳受誅。其家不宜親近京師。而此云死洛陽獄。殆誅罪應誅。未及服刑而先死獄中也。

匈奴河水

至匈奴河水上。劉攽曰。案匈河水。多一奴字。前書匈河去令居千里。寿昌案、前書匈奴傳云。出令居數千里。至匈奴河水。功臣表趙破奴傳。俱作匈奴河將軍。其偶稱匈河者。省文也。劉說不確。

上德

昭銘上德。注。上猶至也。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寿昌案、上德若上之德也。上云紀漢威德。下云熙帝載。今振萬世。皆是此意。銘功而歸美於君。愈見臣節。注意非是。

馮改葬後仍復姓馬

馮援傳。什翻父通以封頃合侯。坐兄何羅反。伏誅。前書作莽何羅。是也。惠士奇曰。馬前書作莽。莽馬音同。古文通說者謂明德后避之。改字爲莽。非也。寿昌案、武帝至後漢光武初。更八帝。將一百五十年。而馬通至援。尚止四代。恐其世系尚有未確。至馬易爲莽。本前書武帝紀注孟康說。胡三省注通鑑引之。檢前書

武帝紀征和三年。昭帝紀始元二年。西城傳下卷。俱作馬通。則孟說自可信。當駁之。非也。

偭人

如偭人形。案、偭字。殿監各本俱作偶。非也。玩注訓與背可知。

反復勝

如卿言反復勝邪。壽昌案、當始聞帝不如高祖。意必喜之。今聞其所不如乃如此。故曰反復勝邪。言若如所言。不反復勝於高祖邪。何焯曰。高帝曠宇。破非世祖所希。若東事則王莽以東不賦。疑本小民文法。征討之以和協女兄弟之國。正義云。當謂謀於女匹己之臣。以問其伐人之方。和同女之兄弟之國。徵異。伏引詩作弟兄。與方爲韻。必齊詩如此。毛詩作兄弟。陳奐毛詩傳疏。亦改此作弟兄。然觀鄭箋及正義俱作兄弟。知毛詩固如此。不得妄改也。

束修

自行束修。訖無毀玷。壽昌案、前書王莽傳曰。自初束修。師古注曰。束修謂初入學宦之時。蓋漢時必年十五而始入學宦也。故注云年十五以上。

殺應作弒

曹操殺后。案、后伏后。殺字應改作弒。

殺應作簒

伏隆傳。乃者賊臣王莽。殺帝盜位。案、殺字應正作簒。

司徒應有大字

祭茂傳。建武二十年。代戴涉爲司徒。案、建武二十七年。始稱司徒。去大字。此句司徒上脫大字。脫也。馮勤傳。司徒侯霸。脫大字同。

監非監伯

郭夏。祖父監伯。父游君。幷修清節。不仕王莽。壽昌案、華陽國志曰。監烏程校尉。是名監。不名監伯也。惠氏補注以伯字連上讀。則以監伯爲名。恐誤。

代本名世

趙岐傳。長子代。給事黃門。壽昌案、代。漢官儀及和帝紀皆作世。此唐時避諱而改代名也。

王丹輕侯爲

王丹傳。君房有是言。丹未之許也。壽昌案、君房侯爲字。爲侯潤族子。仲回之輕君房。豈以君房之族父幷爲大當侍與石顯等同流。而君房又以此任子出身。故不屑與之交邪。

軌同究

杜林傳。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注。左傳曰。凡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案、此在左傳成公十七年。軌即究。處僻寇賊姦究。史記作寇賊姦軌。集註鄭氏曰。由外爲姦。在內爲軌。周禮秋官司刑。鄭注同。但軌作究耳。

買符

郭丹傳。買符入函谷關。注。買符非眞符也。壽昌案、符豈可以僞爲。若非其符。必致犯法。丹豈肯踏之。買符是以發問官吏乞請得之注謬。

公孫拔非枝

吳良傳。私嘉公叔同升之義。注。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枝之謚也。殿本他宋本俱作公孫拔。此與監本皆

武帝紀征和三年。昭帝紀始元二年。西城傳下卷。俱作馬通。則孟說自可信。當駁之。非也。

偭人

如偭人形。案、偭字。殿監各本俱作偶。非也。玩注訓與背可知。

反復勝

如卿言反復勝邪。壽昌案、當始聞帝不如高祖。意必喜之。今聞其所不如乃如此。故曰反復勝邪。言若如所言。不反復勝於高祖邪。何焯曰。高帝曠宇。破非世祖所希。若東事則王莽以東不賦。疑本小民文法。征討之以和協女兄弟之國。正義云。當謂謀於女匹己之臣。以問其伐人之方。和同女之兄弟之國。徵異。伏引詩作弟兄。與方爲韻。必齊詩如此。毛詩作兄弟。陳奐毛詩傳疏。亦改此作弟兄。然觀鄭箋及正義俱作兄弟。知毛詩固如此。不得妄改也。

束修

自行束修。訖無毀玷。壽昌案、前書王莽傳曰。自初束修。師古注曰。束修謂初入學宦之時。蓋漢時必年十五而始入學宦也。故注云年十五以上。

殺應作弒

曹操殺后。案、后伏后。殺字應改作弒。

殺應作簒

伏隆傳。乃者賊臣王莽。殺帝盜位。案、殺字應正作簒。

司徒應有大字

祭茂傳。建武二十年。代戴涉爲司徒。案、建武二十七年。始稱司徒。去大字。此句司徒上脫大字。脫也。馮勤傳。司徒侯霸。脫大字同。

監非監伯

郭夏。祖父監伯。父游君。幷修清節。不仕王莽。壽昌案、華陽國志曰。監烏程校尉。是名監。不名監伯也。惠氏補注以伯字連上讀。則以監伯爲名。恐誤。

代本名世

趙岐傳。長子代。給事黃門。壽昌案、代。漢官儀及和帝紀皆作世。此唐時避諱而改代名也。

王丹輕侯爲

王丹傳。君房有是言。丹未之許也。壽昌案、君房侯爲字。爲侯潤族子。仲回之輕君房。豈以君房之族父幷爲大當侍與石顯等同流。而君房又以此任子出身。故不屑與之交邪。

軌同究

杜林傳。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注。左傳曰。凡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案、此在左傳成公十七年。軌即究。處僻寇賊姦究。史記作寇賊姦軌。集註鄭氏曰。由外爲姦。在內爲軌。周禮秋官司刑。鄭注同。但軌作究耳。

買符

郭丹傳。買符入函谷關。注。買符非眞符也。壽昌案、符豈可以僞爲。若非其符。必致犯法。丹豈肯踏之。買符是以發問官吏乞請得之注謬。

公孫拔非枝

吳良傳。私嘉公叔同升之義。注。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枝之謚也。殿本他宋本俱作公孫拔。此與監本皆

作公孫枝。非是。宜改從枝。案阮元論語注疏校勘記衛大夫公孫枝。盧本枝作拔。釋文出公孫拔云。皮八反。證記恒弓下公叔文子卒。鄭君注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疏引世本亦作拔。困學紀聞亦云衛公孫發。注謂公叔文子。論語孔注作公孫拔。是王伯厚所見本尚作拔字。袁新錄云。公孫文子。朱註作公孫拔。王伯厚以爲傳寫之誤。予嘗見倪士毅四書輯釋。載朱文公論語注。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拔也。又引吳氏程曰。拔皮八反。俗本作枝。誤。卽公叔發。乃知今世所行集注本。非考亭之舊。王伯厚所見。亦是誤本。據此。則集解集注諸本枝字。皆形近傳寫之譌。又云。案此疏中作枝。尤誤。臧鏞堂考證引毛奇齡論語稽求篇。以證作拔不作枝。奇齡平日專攻朱子。故力闢集注。而不知朱子祖本。原未誤作枝也。攷證又云。明代國學生有割修十三經注疏壞板者。改拔作枝。以傅會朱注。予案卽有此事。亦必是國學生見坊行本多作枝。轉認拔爲誤字。使改正。不必定從朱注起見也。

鄭均傳

後漢書鄭均傳。兄感其言。遂爲廉潔。下云。養寡嫂孤兒。恩禮敬至。蓉昌案、此處無兄卒二字。於文義不足。東觀記曰。均失兄。養孤兒兄子甚篤。已冠娶妻。出令別居。並門章惊注引之。義較顯然。孤兒兄子四字。於文複贅。應作養兄孤子。又惠棟注引通典。太宗以嫂叔無服。侍中魏徵等議曰。非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案傳無其見必冠事。當在衆漢書也。蓉昌案、馬援傳。敬事寡嫂。不冠不入廬。則事嫂必冠。詒相合。而是馬非鄭。臺魏徵等仍引鄭均事。隨筆點綴。微有誤。補注可不必引也。

注引謝承書有誤

趙典傳。典病卒。使者弔祠。竇太后復遣使賜印綬。證曰獻侯。注引謝承書曰。竇帝卽位。典與竇武等謀共誅中常侍曹節等。宮下獄自殺。不言病卒。蓉昌案、傳敍病卒後弔祠贈證。則典必非下獄自殺。謝承書誤也。

傳注俱有誤

蘇竟傳。中帝世竟以明易爲博士。講書祭酒。注。王莽置六經祭酒。秩上卿。每經各一人。竟爲講尚書祭酒。蓉昌案、傳云竟以明易爲講書祭酒。是當講易。非講尚書也。前書王莽傳。六經祭酒各一人。長安國由爲講易。平陽唐昌爲講書。俱無蘇竟名。且莽置祭酒。已在新室時。非平帝世。此傳與注恐有誤。

馮豹事與東觀記微異

馮豹傳。後母憑之。當因豹夜臥。欲行毒害。豹逃走得免。東觀記云。後母惡之。當因豹病夜臥。引刀斫之。豹正起。中被。獲免。此蓋各逐所聞書之。記較本書微詳耳。

避二鮑語

鮑永傳。帝當曰。貴戚且宜斂手。以避二鮑。案太平御覽三百七十引漢書。（脫後字）鮑永辟鮑俠爲從事。京師語曰。貴戚欲手避二鮑。東觀記作詔策曰。貴戚云云。蓉昌致本書。作帝詔爲是。不得爲京師語。尤不得有詔策。

鮑昱傳

鮑昱乘驄

鮑昱傳。昱在職奉法守正。有父風。案廣博物志卷六十七。司隸校尉鮑宣。子永。孫昱。並爲司隸。皆乘驄馬。故京師歌曰。鮑氏驄。三入司隸再入公。馬雖瘦。行步工。樂府詩集卷八十五所引。同本傳末及此事。

祗悔

鄧禹傳。務消祗悔。注。祗大也。顏炎武曰。祗訓大。非也。惠棟曰。侯果易注云。祗悔故无大咎。章懷之訓。蓋本侯果。蓉昌案、韓康伯注曰。祗大也。訓較侯果尤明。此章懷所本。

戊亥爲天門

鄧禹傳。涉歷天門。災成戊己。注云。戊亥之閒爲天門也。傳又云。時氾歷稱曰。卯酉爲革政。午亥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注云。天門戊亥之閒。乾所據者。劉攽於戊己句云。戊當作戌。注云戌亥之閒是也。蓉昌案、劉說誤。戊爲戌。己當作酉。下卽爲申戌乙亥。故云今年少陽之談。法當乘起。恐後年己往。將遂驚動。其云成戊己。則指戊寅己卯必成災也。無罪改戊字爲戌之理。

鄧禹傳李固語皆誤

鄧禹傳李固語。臣伏見光祿大夫黃瓊。又云。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又云。復又上書薦黃瓊李固云。臣伏見光祿大夫黃瓊。又云。瓊拜官已先於頲七年。而頲入朝日淺。誤二也。瓊是時年尚壯。亦無家難。而謂因以喪病致命遂志。誤三也。瓊官議郎後。卽還撰。並未降宜去職。而謂其不時還任。誤四也。至云天之生固。必爲聖漢。宜蒙特徵。放固傳。陽嘉二年。公卿舉固對策。時以固爲議郎。出爲廣漢雒令。是更無用顲處。而奏求特徵何也。此傳語多有誤。

郭解有後

郭伋傳。高祖父解。何焯曰。解已族。安得有後。范之疏至此。蓉昌案、此說非也。解雖云族。不過一時宦刑。不必盡口其苗裔。且以解當時豪俠。必有感恩而讎其遺孤者。范去漢未遠。所見或有所本。未可遽議其疏。葬何羅以謀逆被誅。而馬伏波之族。大興於後漢。何羅罪亦在夷族者。

一介

杜詩傳。本以史吏一介之才。注。書曰。如有一介臣也。蓉昌案、一切經音義十五引易劉瓛注云。介微也。廣雅同。翻易注云。介纖也。孟子。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左傳。一介行李。唐王勃滕王閣序。一介書生。卽此似不宜引一介臣。

儵儻作倏

樊儵傳。儵字長魚。劉攽曰。儵當作倏。以其字與其弟名鯈合之。作倏無疑。蓉昌案、東觀記本作倏。不作儵。

後漢書注補正卷四

華首

樊準傳。故朝多皤皤之良。華首之老。注。皤皤。白首貌也。又注。華首。白首也。容昌案。今書作番番。不作皤皤。皤訓白。華不得又訓白。明華爲黑白相雜之貌。所謂蒼髮也。禮玉藻。大夫元華。注。華黃色也。陳奮傳。奮愽之操。華首彌固。注引新序。齊宣王對閭邱卬曰。夫士亦華髮隳顁而後可用。故世亦謂之華顁。

自多

朱浮傳。浮性矜急自多。容昌案。自多猶自滿也。注作多自取。全非本意。左傳。君子不欲多上人。

豕白頭

往時遼東有豕。生子白頭。異而獻之。容昌案。文選。白頭豕。李善曰。未詳。蓋此是俗諺也。初學記二十九引東觀記。即此事語。案黃河以北。豕皆黑毛。無白者。至南方則豕多黑白相雜。亦有純白者。故有遼東白頭豕云。至今驗之猶然也。

自捐作自損

自捐蹤時。殿本考證。盧本作自損。日知錄曰。損當作捐。今從改。容昌案。文選作捐。毛本此傳亦作捐。不始於顧氏之日知錄也。

華虜

樊準傳。故朝多皤皤之良。華首之老。注。皤皤。白首貌也。又注。華首。白首也。容昌案。今書作番番。不作皤皤。皤訓白。華不得又訓白。明華爲黑白相雜之貌。所謂蒼髮也。禮玉藻。大夫元華。注。華黃色也。陳奮傳。奮愽之操。華首彌固。注引新序。齊宣王對閭邱卬曰。夫士亦華髮隳顁而後可用。故世亦謂之華顁。

自多

朱浮傳。浮性矜急自多。容昌案。自多猶自滿也。注作多自取。全非本意。左傳。君子不欲多上人。

豕白頭

往時遼東有豕。生子白頭。異而獻之。容昌案。文選。白頭豕。李善曰。未詳。蓋此是俗諺也。初學記二十九引東觀記。即此事語。案黃河以北。豕皆黑毛。無白者。至南方則豕多黑白相雜。亦有純白者。故有遼東白頭豕云。至今驗之猶然也。

自捐作自損

自捐蹤時。殿本考證。盧本作自損。日知錄曰。損當作捐。今從改。容昌案。文選作捐。毛本此傳亦作捐。不始於顧氏之日知錄也。

上言。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眷宿大賢。多見廢棄。宜敕郡國。簡用良俊。容昌案。後順帝陽平初年。尚書令左雄立孝廉限年課試法。云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帝從之。班下郡國。皆本樊儵之此言也。當時雖此言。順宗雖從之。未能立法。故尚不行。

梱梵衍梱字

次子梱。梵爲郎。案下止云梵字文高。無梱字。東觀記同。是明衍梱字。錢林考涉梵字頭。邑涉郎字旁而誤也。

準虜本一作准

樊準字幼陵。注。準或作准。是唐初已出准字。盧氏字林。父部。准平也。與準同。漢桐柏淮源廟碑。准則大聖。是漢已出准字。又不止樊準之名然。漢碑中省俗寫頗多。不可據。即桐柏碑中奉祀禮絜之禮字。亦字書所無。所謂鄉壁虛造之字也。字林准字。郭忠恕佩觿。右今韻會皆引之。玉篇及漢隸字源云。準俗作准。廣韻、集韻。並云准俗準字。而正韻軫部。准準兩字並存。則以准即準之重文也。

王況

司徒王況辭焉。注引謝承書云。況字子尚。所舉有橡史殘於門外。劉攽曰。案郡有橡有史。總名爲吏。此吏字。且改下吏字爲史也。毛本作率橡吏。無上吏字。是舊本無誤也。

橡吏作吏

虞延傳。延率吏橡史殘於門外。劉攽曰。案郡有橡有史。總名爲吏。此吏字。且改下吏字爲史也。毛本作率橡吏。無上吏字。是舊本無誤也。

王況

司徒王況辭焉。注引謝承書云。況字子尚。所舉有橡有史。殘於門外。劉攽曰。案郡有橡有史。總名爲吏。此吏字。且改下吏字爲史也。毛本作率橡吏。無上吏字。是舊本無誤也。

媯覽

媯覽傳。皆自媯覽。說文。媯與鬱同。鬱。制也。劉說文解也。普

獲嘉長公主

桂倉顯宗女獲嘉長公主。案。獲嘉顯宗長女。名姬。桂舫子也。

橡吏作吏

虞延傳。延率吏橡史殘於門外。劉攽曰。案郡有橡有史。總名爲吏。此吏字。且改下吏字爲史也。毛本作率橡吏。無上吏字。是舊本無誤也。

王況

司徒王況辭焉。注引謝承書云云。況字子尚。所舉有橡有史。殘於門外。劉攽曰。案郡有橡有史。總名爲吏。此吏字。且改下吏字爲史也。毛本作率橡吏。無上吏字。是舊本無誤也。

焦貺

鄭宏傳。宏躬送貺喪及妻子還鄉里。案。袁宏紀曰。宏事博士陳留焦貺。鄭生有卿相才。廙此舉也。容昌案。宏不獨爲貺識拔。貺之妻尤知之。傳云宏師同郡河東太守焦貺。即貺願爲會稽人。袁紀作陳留人。有異。至紀作博士。此作太守。則袁紀述其始。傳述其後也。

節去七語

梁統傳。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容昌案。文選作放殛。下尚有是以五帝三王之刑。除殘去亂。權扑不可弛於家。刑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七句。本傳皆節去。

開可

不宜開可。案。開啓也。謂啓其端也。荀子富國篇。開其源。即此開字。意不宜開啓嚴刑之端。而可其奏也。

若卽或

顯得召見若對尙書近臣口陳其要案、若對之若卽或也。是今之所謂疑辭。

統奏不報

議上。遂寢不報。壽昌案、光武紀。建武二年三月。特詔省刑法。三年。詔所名捕皆不得繫。五年。大赦天下。又詔出繫囚。皇非犯殊死。一切勿案。五年。詔三輔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七年。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皆十二年以前事。自梁統陳奏。雖經公卿駁議。上疑其言。然從此移帝世無赦除之詔也。

舞陰長公主

梁松傳。尙光武女舞陰長公主。案、舞陰名義王。爲世祖之長女。

臨喪

梁商傳。帝親臨喪。案東觀記。帝作誄曰。孰云忠侯。不聞其音。背去國家。都茲元陰。幽居冥冥。靡所且窮。此傳無作誄語。

口吟舌言非口吃

梁冀傳。口吟舌言。注謂語吃。不能明了。壽昌案、非口吃之謂也。口吟。口中喁喁私嗟。趣之不絕聲。審之不成句。傷寒論中所謂鄭聲也。舌言。言出口卽斂。不明白宣示。所謂含胡也。皆奸人相也。

塞口

請以放弟禹爲洛陽令。注。安慰放家。欲以滅口。壽昌案、放呂放也。爲冀父商所親客。知冀於商對遣人刺殺之。而又恐內知。迺推疑於放之仇家。而以其弟禹爲令。注故云云。然殺之則可曰滅口。旣官放弟以安慰其家。是塞口以泯怨也。注云滅口誤。

疑徹

皆先到敎門。疑徹謝恩。案、百官上奏稱徹者。釋名釋書契云。徹澈也。下官所以澈遏其上之書文也。

五辛菜殽

張純傳。五年而再殽。注引周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云云。惠士奇曰。三年五年之說。周禮無文。許氏說文。以爲出於周禮。然不可解。壽昌案、許氏在漢時。周禮古本尙存。不能以今時所傳周禮概之也。

特應征治

曹褒傳。父充。拜侯氏禮。壽昌案、梁商傳注引東觀漢記。商少持韓詩。拜字與此同。蓋字本作治。章懷避諱改作拜。治去聲故拜亦非嫌名。

奚斯頌魯

昔奚斯頌魯。毛詩詠殷。注。韓詩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壽昌案、奚斯魯大夫公子魚也。見左傳。閟公二年。毛詩傳云。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是本言作廟。此本韓詩說。以頌魯爲言。則云作詩也。自漢魏以來。主韓詩說者頗多。揚子法言。公子奚斯。曙正致雷。班固兩都賦序。奚斯頌魯。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故奚斯頌僖。歐其魯殺。文選兩注。皆引韓詩。曹植承露盤銘序曰。奚斯頌魯。宋鮑照河清頌。藻彼歌頌。則奚斯之徒。其見諸漢碑者。度尙碑。於是故吏感清愼之頌。嗟奚父之詩。張納功德敍。庶幾慕奚斯之義。楊震碑。故敍嘉奚斯之迹。述劉寬碑。有咸頌魯德之頌。綏民校尉熊君碑。公子奚斯。追美遺烈。紀前勳。曹全碑。嘉嘉奚斯考父之善。張遷表。奚斯頌魯。考父頌殷。楊統碑。致斯之頌。儀皆承疑此語。用韓詩。

康成傳有誤

鄭康成傳。壽昌案、不爲父母弟所容一語。此不應出之康成。後見錢氏曉徵雜記云。致陳仲魚元烈後漢書。康成本傳。無不字。與唐史承節所撰鄭康成祠碑云。吾家貧賤。爲父母弟所容之語相合。今本作不爲父母弟所容。乃刻之誤。此一字關係先賢不小。此善本之所以可貴。而善讀者必須善校也。又金石萃編卷七十六。所載史氏碑文。及阮文達山左金石志。殽語云。爲父母弟所容者。言徒學不能爲吏。以益生產。爲父母弟所容。始得去廁役之吏。游學周秦故傳曰。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常詣學舍。父老不爲父母弟所容之語相合。今本作之而已云云。爲所容。脩者之言也。范史因爲父怒。而加不字。與司農本意相反。然案有元刻可證。則亦非范史妄加。是誤刻者誤康成而並誤蔚宗也。

鄭益恩非死黃巾

元惟有一子益恩。孔融在北海。舉爲孝廉。及融爲黃巾所圍。益恩赴難陷身。壽昌案、本傳。建安元年。康成後常疾篤。自慮以嘗戒子益恩。有云。入此歲來。已七十矣。傳末云。康成惟有一子益恩。孔融在北海舉爲孝廉。及融爲黃巾所圍。益恩赴難陷身。案孔融傳。董卓舉融爲北海相。又云時黃巾復來侵暴。融乃出屯都昌。爲賊管亥所圍。融逼急。乃遣東萊太史慈求救於平原相劉備。案此初平二年事。據傳云云。益恩赴難當在此役。時康成年六十五。距建安初元。益恩亡已五年矣。何能康成七十時尙有嘗戒之。若七十兩字爲六十外概辭。則傳明稱建安元年。且嘗中案之禮典。使合傳家語正引曲禮七十曰老而傳之文。惟案融傳。建安元年。爲袁譚所攻。城夜陷。乃奔山東。妻子爲譚所虜。康成遣子益恩赴難。或卽此時。范史誤袁譚二字作黃巾耳。

鄭興西歸

鄭興傳。興迺西歸。隗囂虛心禮請。劉玟曰。案文少一囂字。壽昌案、劉說作西歸隗囂。放云少一囂字。竊意與固東道不通。故西歸耳。若云西歸隗囂。則是興自投身於囂。又何待囂之虛心禮請。且云聊爲之屈也。何氏焯亦云。隗囂下疑當重一囂字。說與同劉氏。

昭不必改招

昭遠論忠。劉玟案文。昭當作招。壽昌案、昭明也。言明遠論忠也。不必改作招。遠卽有招意。

人不間於其父母爲孝

范升傳。升門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爲孝。壽昌案、論語何晏集解引陳曰。言子獨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勋

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則之言。此傳升奏記所引。則以人不非其父母爲言。章懷注就其說引而申之。古人師授各殊。故立訓亦異也。與今行朱子集注。義各有當。何注所引陳氏當即陳寔。

簡紙五用

賈逵傳。賜與簡紙經傳各一通。壽昌案、簡是竹名。後寫者。自是遂多用紙。而竹簡希矣。

弟子門生

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壽昌案、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見集古錄。又案鄭康成傳。馬融門徒四百餘人。又有高業弟子。康成沒。門生相與撰其問答諸弟子之詞。依論語作鄭志。李固傳。固下獄。門生王調貫械上書。證其枉。及固死。陳屍於路。固弟子郭亮負鐵鎖乞收固屍。此足證弟子與門生有別矣。

弟子代師出妻

桓榮傳。注引謝承書云。榮妻無子。何湯以弟子代爲去之。而更娶。壽昌案、漢法以無子出妻爲常律。若在後世。駭人聽聞矣。又案、漢時頗多夫婦之獄。如馮衍兩出其妻。黃允附貴出妻。妻臨出。對衆誓其穢行。遂被廢終世。范升爲出妻所控。被繫幾困於獄。殆一時風氣使然。榮之出妻。或別有不得已。非但以無子也。

劉平孝母

劉平傳。先叔平孝其母。並不及父。豈賊至時。其父先已逐去邪。其父既有避賊之地。何以其母不隨去邪。此時遭父喪。不聞其母何在。或已前死也。

必給

江革傳。莫不必給。致證必給。必當作畢。壽昌案、必給猶定與之辭。或與或不與者也。似不必改畢字。此蓋因第五倫傳內有莫不畢給之語。故欲改從一律耳。

汝墳詩注

周磐傳。常誦詩至汝墳之卒章。慨然而嘆。案、韓詩外傳曰。枯魚銜索。趣何不益。二親之詩。忽如過隙。樹木欲茂。霜露不滋。使賢士欲成其名。二親不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詩曰。雖則如燬云云。毛傳亦云。頻赤也。勞則尾赤。列女傳。周南妻傳。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詩曰云云。說與韓詩同。此可補注所未及。

廣平相非太守

班彪傳。父稚時爲廣平太守。壽昌案、稚前漢書作穉。廣平太守前漢作廣平相。此作太守。誤也。漢哀帝時。廣平爲國非郡。有相無太守。

不記其字

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壽昌案、不記字注。於本文適曹、陳平、蓋仲舒之外。引猶許、張釋之、之類。亦未備。他不具論。最著者。如韓信、樊噲、張蒼、周昌、卽竝時之李廣、賈誼。史記亦皆未有字也。鑒古人稱

秋杜

名。字不甚顯。或前已述之。無從補載。非不暇之謂也。若縣而不郡。蓋郡所同也。縣所獨也。舉縣而郡可知。非若同名之縣。必載郡名。始別之也。

察廉

後察司徒廉。注察舉也。司徒掾爲廉。王爲汾云。案正文及注。廉字上皆脫一孝字。前云舉司隸茂才。注司隸舉爲茂才也。文法正與此同。壽昌案、言察於司徒知其廉。注云掾當云察。亦不得云掾也。致前輩殺傳。班況舉孝廉爲郎。稱舉不稱察。班彪惟云舉茂材。無舉孝廉事。若有脫文。固不應脫此。非不載。是徵此是察廉。非脫孝字也。

執易秉

班固傳。蓋清廟之光輝。注引詩。濟濟多士。執文之德。壽昌案、今周頌文作秉文之德。此注作執。義同而字異。蓋唐傳本與今不同。致唐石經亦作秉。不作執。豈章懷時與開元又異邪。下傳典引對越天地者。注亦引詩作秉文之德。不作執。唐諱昞秉與昞同音。嫌名也。唐於丙之字作景可證。後注引詩仍作秉者。或時未得悉避。或是後人回改。俱未可知。又案章懷當日參有難悉避者。如後楊秉之類。難改人名。此外因遂有避有不避耳。

載記

班固傳。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六篇。壽昌案、梁資山陽公載記。晉書十六國載記。史以載記立名本於此。

許少秦戚

西都賦。許少施巧。秦戚力折。注未詳。文選注同。饒竹汀先生養新錄云。漢書古今人表下。中有許幼。豈即一許少平。壽昌案、史記范雎說秦昭王。夫以烏獲任鄙之力。荊戚奮之勇。注。許愼曰。荊戚古勇士。此疑以秦昭之秦字。誤加於荊戚。故曰秦戚也。

漢行

周磐傳。常誦詩至汝墳之卒章。慨然而嘆。案、韓詩外傳曰。枯魚銜索。趣何不益。示我漢行。壽昌案、示我周行。卽此句所本。行字讀如本音。漢作朝代解。與周行解異。孔安國論語注。以周親作周匝解。與此漢行同意。毛詩傳於周道等句。多作周朝解。漢人說經。喜從實處說。蓋相傳家法如此。

草昧

同乎草昧。注引易曰。天地草昧。壽昌案、今易作天造草昧。荀爽注訓陽動在下。造物於冥昧之中也。鄭注造成也。漢人無作天地者。此注恐有誤。

狷訓狂狷誤

第五倫傳。不勝忿狷。注。狷狂狷也。揚倫傳。荀肅狷志。注同。壽昌案、狂與狷是兩等人。不能訓狷爲狂狷也。范冉傳。以狷急不能從俗。陰與傳。豐亦狷急。注。狷疾也。是也。

鍾離意傳。藥裹冢貧。爲郎。常獨直臺上。無被。枕柮。注柮音思濟反。方言云。柮。兒。謁漢之交曰柮。謁吕案、方言注柮。郭璞音鳥。葉韻亦作椳。謂板施於礎上柱下者。博雅亦曾作柅云。圓也。機也。此爲近之。於臺上枕門閫。不必有柮几可枕也。

公主縣封侯事

東海恭王彊傳。以臣無男之故。爲臣三女小國侯。注。卽婦人封侯也。若呂須封臨光侯。朱何夫人封鄧侯之類。謁吕案、此注誤也。漢制。皇女封縣公主。親列侯。諸王女封鄉亭公主。親鄉亭侯。弟長女封陽公主。適竇勳。封陽爲縣。視列侯。故云小國侯也。餘二女無致。想亦封縣公主矣。東漢並無婦人封侯之事。後東平王蒼五女皆封縣公主。亦異數也。

輔將

東平憲王蒼傳。蒼好輔將之位。謁吕案、文多稱輔相。此稱輔將者。時蒼自以輔政且拜驃騎將軍也。故乞上驃騎印綬。

少府給璧

朱暉傳。東平王蒼正月朔旦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案禮儀志。歲首朝賀。公侯璧。蔡邕獨斷曰。三公奉璧上殿。又決疑要注曰。古朝會皆執贄。侯伯執珪。子男執璧。漢公卿以下。所執如古禮。益云公侯璧。則無所爲珪。但有璧而已。公侯三公之璧。想皆自備。惟藩王則由少府給之也。續百官志。少府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藩王亦與中服御諸物等。故少府所掌也。東平王朝正。當是章帝建初七年。

當宜並用

諴非明主所當宜行。劉敞曰。案文當與宜不須並存。合去當字。謁吕案、古人多重文以申意。如倚猶倚益豈況等類。不可勝數。卽當宜並用。亦不止此一處。不必去也。後何敞傳。宜當克己。以酬四海之心。亦宜當兩字連文。

張安世稱張子儲

朱穆傳。近則鄧吉張子儲。而鄧吉名安世不名者。章懷避諱所改也。袁安傳。從事懼然而止。注。懼音九具反。謁吕案、袁宏紀及毛本。懼俱作瞿。盧本訓蕘親親。卽懼也。若作瞿然非懼然。何必音九具反也。

從師二字不應刪

袁閎傳。閎弟宏。字勃前。恥其門族貴勢。乃變姓名。徒步師門。從師不應徵辟。終於家。殿本攷證云。案徒步師門卽從師也。復稱從師。不成文。從宋本刪。謁吕案、毋監本毛本俱有從師二字。蓋徒步師門。宏問業不欲以車乘往也。從師不應徵辟。必其師亦高尚而宏從其不應徵辟之節也。雖似一語。而實兩事。不宜刪去二字。

貪與探同

郭鎮傳論。捨狀以貪情。注。貪與探同也。惠補注云。貪與探同。宋聞其說。謁吕案、貪。說文。欲物也。探。說文。遠取之也。釋名。貪探也。探入他分也。易繫辭疏。探謂鉤探求取。貪與探音義俱同。故注取訓於此也。

後漢書注補正卷五

先人是先民改

張敏傳。詩美先人。詢於芻蕘。案用詩語本作先民。此唐避民字諱改字。注同。

瞿然非懼然

袁安傳。從事懼然而止。注。懼音九具反。謁吕案、袁宏紀及毛本。懼俱作瞿。盧本訓蕘親親。卽懼也。若作懼。注何必音九具反也。

從師二字不應刪

袁閎傳。閎弟宏。字勃前。恥其門族貴勢。乃變姓名。徒步師門。從師不應徵辟。終於家。殿本攷證云。案徒步師門卽從師也。復稱從師。不成文。從宋本刪。謁吕案、毋監本毛本俱有從師二字。蓋徒步師門。宏問業不欲以車乘往也。從師不應徵辟。必其師亦高尚而宏從其不應徵辟之節也。雖似一語。而實兩事。不宜刪去二字。

貪與探同

郭鎮傳論。捨狀以貪情。注。貪與探同也。惠補注云。貪與探同。宋聞其說。謁吕案、貪。說文。欲物也。探。說文。遠取之也。釋名。貪探也。探入他分也。易繫辭疏。探謂鉤探求取。貪與探音義俱同。故注取訓於此也。

元二非元元

陳忠傳.自帝卽位以後.頗遭元二之厄.注.元二解見鄧騭傳.騭昌案、章懷注以元二爲重文.作元元解.趙明誠金石錄.洪適隸釋.已詳辨其非.是.惠氏補注備引之.此之元二.亦謂安帝卽位永初元年二年也.此兩年之厄.詳本紀可據.不得循章懷舊注.作元元解也.

盆卽溢

徐偃之閒.海水盆溢.騭昌案、禮祭義.夫人繅三盆手.釋文.盆.音也.盆卽溢.前書溝洫志云.是歲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卽此.

數百匹

賂遺僕從人數百匹.案此是布帛.故以匹計也.本紀中皆書賜帛若干匹.可證.此疏上所云杼柚將空.卽指此事.

穴見

不敢穴見.注不廣也.案易.出自穴者.陰之路也.文選幽通賦.叛回穴其若兹兮.曹注穴僻也.是穴見言不敢以陰僻之見.

班勇卒在永建五年前

班勇傳.勇以後期徵下獄.免.後卒於家.騭昌案、勇於永建二年.被徵下獄.卽以其時免歸卒於家也.觀勇兄子始尙陰城公主.永建五年.始以公主嗣封.拔刀殺之.帝大怒.要輒拈.同產皆棄市.勇若非在五年前安能卒於家也.

節度

梁慬傳.委以西方事.令爲諸軍節度.騭昌案、唐以後置節度使.總各道軍事.蕃防於此.

刪太史書

編終傳.後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騭昌案、隋書經籍志.衛颯史要十卷.云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颯在建武朝.本傳未載此書.終在顯宗建初年閒.又後於颯.不知所刪.說颯所約何如.又應奉漢事十七卷.亦云刪史記漢書及漢記.則史公書在東漢已屢被刪削.然此書雖見注中.不載本傳.亦以世所行史記皆原本.非節刪本也.

春秋外傳

終著春秋外傳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萬言.騭昌案、終本傳未言習春秋何家.而敘終上疏有云.臣卽善春及子孫.聽聽止其身.春秋昭公十二年公羊傳語.又云.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己毀之.不如勿居而已.引春秋文公十六年公羊傳.又云.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引春秋襄十一年及昭五年公羊傳語.又云.春秋殺太子母弟直稱君.甚惡之者.坐失數也.引春秋僖公五年公羊傳語.是知所爲必公羊春秋外傳.其改定之章句.亦是公羊學也.

漢文帝時置五經博士

翟酺傳.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五經博士.注云.文帝無此事.酺言非孝文帝.天下衆儒.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學官.爲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能傳記博士.獨立五經.前書楚元王傳.文帝時.聞申公爲詩精.以爲博士.儒林傳.韓嬰.文帝時爲博士.轅固.景帝時爲博士也.據王氏玉海.引此作文帝始置一經博士.殆宋本此書有作一經.非五經者也.

應仲瑗

應劭傳.劭字仲遠.注.謝承書曰.應世譜云字仲遠.續漢書文士傳作仲援.漢官儀又作仲瑗.宋知孰是.騭昌案、劉寬碑陰.有故廷尉掾應劭仲瑗.洪适曰.漢官儀既劭著.又此碑可據.則知遠援皆非也.

陛見

不敢穴見.注不廣也.案易.出自穴者.陰之路也.文選幽通賦.叛回穴其若兹兮.曹注穴僻也.是穴見言不敢以陰僻之見.

朝晡應作晚餔

班勇傳.非朝餔不得通.非意氣不得見.注.說文曰.餔謂日加申時也.騭昌案、既云餔卽不得言朝.朝字作晚字始合.意氣卽聲氣.

蘄湖侯國

王符傳.非朝餔不得通.非意氣不得見.注.說文曰.餔謂日加申時也.騭昌案、本書章帝紀.章和二年.齊王晃有罪.貶爲蘄陽侯.前書王子侯表.丹陽袁侯收.下注蘄湖.是蘄湖本侯國.班不得謂通鑑爲非也.

祝良

梁慬傳.參與洛陽令祝良不平.案東觀漢記.良爲雒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殺之.此非與良案參夫人事微類.良後於永和五年.爲涼州刺史.見陳龜傳.

戴聖誤戴德

橋元傳.七世祖仁.從同郡戴德學.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騭昌案、前書儒林傳.小戴圃學授梁人橋仁季卿.仁爲大鴻臚.孔氏禮記正義序述尤詳.是戴聖非戴德也.此德字誤.

橋元通姜岐

元爲漢陽太守.郡人姜岐隱居名閒西州.元召爲吏.不就.元怒.案、元既以岐爲賢.何忍以不至逼婚其母.且岐既素有名.其母年必老矣.又何能嫁.此嫁字恐是拘字之誤.

安平屬安平國

崔駰傳。駰字亭伯。涿郡安平人也。壽昌案、郡國志。安平係安平國屬邑之第十二。涿郡並無安平縣。惟前書地理志。涿郡屬縣之十四爲安平。此稱駰爲涿郡安平人。或從其前代書之也。應稱博陵安平人。觀博陵太守孔彪碑陰。崔烈題名可證。

發干獄掾

崔瑗傳。以事槃東郡發干獄。獄掾吾爲禮。發開致訊時。輒以詗禮。壽昌案、瑗傳其父業詩易春秋。所謂考禮也。故從此掾學之。此掾姓名惜不傳。卽此可見漢時經學之盛。

崔烈

烈後拜太尉。案以靈帝中平四年四月拜太尉。十一月罷。其在太尉位不過八月。獻帝紀云。初平三年六月。李傕等陷長安。烈以城門校尉戰殺。則較爲亂兵所殺語爲勝也。烈字威孝。見博陵太守孔彪碑陰。稱故吏司徒掾云。

愼陽不屬南陽

黃憲傳。汝南愼陽人也。注。在愼水之南。因以名縣。南陽有愼陽國。而流俗書此或作順陽者誤。壽昌案、愼陽汝南郡。不屬南陽。前書地理志。本書續地理志。可證。並非侯國。注作國字尤誤。

係卽系

姜肱傳。以係嗣當立。致證云。係當作繼。壽昌案、係卽系。周禮奠系世。卽此係字。不必作繼。

肱兄弟爲賊劫

肱兄弟更相爭死。賊遂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注引謝承書云。賊乘物而去。肱以物經歷盜手。因以付亭吏而去。壽昌案、衣資本已物。賊還所掠。自當取歸。亦以成賊之義。若謂物經賊手。以爲汙而不取。則兄弟皆爲賊劫。將亦以爲被汙。而不有其身乎。謝承書之不可信。類此。

逢萊

申屠蟠傳。注引謝承書居逢萊之室。致證云。諸本同。案逢萊雖皆草名。然古人或作逢萊。或作蓬萊。至逢萊二字並用。恐與山名相混。此注逢萊。當是蓬字之誤。壽昌案、逢萊二字似不誤。彼自作逢萊等類字用。不必如後人作神仙典故。蓬萊乃指爲山名也。如食前方丈。古人用之。後世論神仙。則有瀛洲方丈。論佛道則有方丈菴園。不能因彼而遂改此也。

楊震五子與碑不合

楊震傳。震五子。而漢太尉楊震碑。載其諸子官秩。凡四人。長子牧。富波侯相。次讓、遺富山相。次秉、復登上司。次奉、黃門侍郎。洪适謂傳誤也。然案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太尉五子。牧、里、秉、讓、奉。與傳稱五子合。傳與碑皆不及里者。或未仕早夭。故不載也。

泚陽應作比陽

清河孝王慶傳。與母比陽主謀陷宋氏。注。比陽主東海王彊女。壽昌案、東海王女泚陽公主適竇勳。后卽

之女。非卽泚陽主也。致泚陽是比陽之誤。光武紀。與甄阜梁丘賜戰於比水。卽其地也。比陽爲南陽郡屬縣。無泚陽縣名。比之作泚。誤自本經。呂氏春秋作泚。一統志作泌陽縣。是也。

枇沐卽楣沐

濟北惠王壽傳。頭不枇沐。案、枇沐卽楣沐也。廣韻。枇音俾。細楣。釋名。枇。其細相比也。

開字名誤

河間孝王傳。子賀嗣。建安十二年。子開嗣。壽昌案、賀之子爲孝王開之七世孫。安得復名開也。此必有誤。

張皓八十三復仕

張皓傳。四年。以陰陽不和。策免。案此安帝永建四年也。皓已八十。越三年爲陽嘉元年。復爲廷尉。其年卒官。年八十有三。壽昌案、後漢年老不致仕者頗多。特如皓以八十歲能八十三而復起。不可解。周舉傳。長樂少府朱倀。年過八十。黃瓊以太尉辛官。年七十九。李尤順帝時爲安樂相。卒年八十三。

辟高第爲御史

張綱傳。舉孝廉不就。司徒辟高第。爲御史。案殿本作司徒高第辟爲御史。致證謂別本非。卽指毛本也。壽昌案、陽球傳。辟公府。舉高第。拜侍御史。蔡邕傳。卓爲司空。舉高第。補侍御史。文法俱相近。似毛本亦可從。又案王允傳。三公並辟。以司徒高第爲侍御史。殿本是據此改正也。

稱職相不誤

種暠傳。延嘉四年。遷司徒。推達名臣橋元、皇甫規、等。爲稱職相。在位三年。薨。監本無相字。殿本致證云。案橋元於光和元年。一爲太尉。皇甫規歷職邊郡。官止度遼將軍。未爲相也。相字舛誤無疑。壽昌案、范史不誤。證者誤也。此蓋言所推達者名臣橋元、皇甫規、等。皆非常流。從等字斷句。司徒是漢相。故爲稱職相也。

撲刑

杜根傳。太后大怒。收執根等。令盛以縑囊。於殿上撲殺之。壽昌案、三國魏志。引先賢行狀云。根以輕撲得蘇。忽遂閉目不動搖。經三日。乃密起逃竄。又云。年八十七以壽終。與此作七十八微異。案國策。秦茅焦有橋撲二弟語。是撲刑起於秦。本書申屠剛傳。尙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則光武盛時。已有撲刑。左雄傳。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順帝陽嘉中。從雄言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根尙在帝時。且爲郎中。非九卿。

武旅卽虎旅

劉陶傳。武旅有鬼灤之士。壽昌案、武旅卽虎旅。猶虎賁也。唐人避諱改之。周禮夏官有虎賁氏。旅賁氏。

氏卽是

李雲傳。得其人則五氏來備。壽昌案、今書作五者。來備。王伯厚引史記作五。是來備。今本史記仍作五者。後漢書傳寫本也。荀爽傳云。五鼎成備。致氏與是古通段字。詳見前書注校補。敘傳上。

庸回卽庸遠

劉瑜傳不敢庸回注庸用也回邪也諱昌案卽堯典靖言庸違之庸違也左文公十八年作靖譖庸回可證注卽本杜注

順孫

虞翻傳早孤孝養祖母縣舉順孫諱昌案、兩漢以孝弟設科舉順孫者此備見

以字註去

傅燮傳論語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諱昌案、論語本作以不教民戰民作人是唐本避諱改燮引此語應在以字之前可補范史之闕而著刊定之功亦不必在邕典等下也諱昌案、漢碑多訣盜之辭不可據以爲信也若桓帝紀楊震傳總皆附及范史不應疏略至此惟水經注稱光和六年與紀傳俱異者洪适云諸儒受詔在熹平而碑成則在光和諱昌案、邕正誤書丹有以字觀下云華不習之人華卽以也然案鄭太傳亦有不教人戰是謂棄之語蓋其書以四字成句而省以字也

侯是贈辭

臨陣戰歿證曰壯節侯諱昌案、變未封侯豈死後贈侯邪范史不敘明少疏

白民非白人

張衡傳跨汪氏之龍魚注白人之國在龍魚北也諱昌案、山海經有白民無白人李賢注避諱改也

薙

馬融傳薙髮袒衿殿本薙正文與注俱作薙似誤注明云字從圭則不應從主又注本作薙無艸頭也殿本亦書作薙尤誤毛本校明

枷字

枷天狗諱昌案、廣韻枷項械也此後世枷爲刑具之始與釋名作田器禮記椸架之架皆不同

埋根

埋根行道以先吏士注埋根言不退諱昌案、時羌戎必以木根塞路兵不能進致馬賢等處處置潰段熲傳道千人結木爲柵廣二十步長四十里遮之觀我之遮羌如是卽可知羌之遮我也埋根者禹貢隨山刊木傳云斬木通道左傳襄二十五年當陳隧者井堙木刊皆是類也此言途遇根株阻隘取而埋之俾便於行道不令退也

貞定謚

鄧邕傳邕勤不仕新室父棱亦有清白行謚曰貞定公注引邕祖墉碑有曰長子楚字伯直處俗孤黨不協於時秉義蒂髮人皆不升年五十三卒謚法云云蓋昌案、合傳與碑言之是棱井未仕於朝致葬中郎集朱公叔謚議有云本謚曰忠文子案古之以子配謚者諸侯之臣也至於王室之卿大夫其行與諸侯並故以公配府君王室亞卿也曰公猶可若稱子則降等多矣據所云云中郎斷不肯僭稱其父爲公以誣之矣貞定出於私謚公字疑是衍文

熹平四年

六經文字靈帝紀同水經注以爲光和六年疑

順元邱之指獨歷世之疑天子異焉權拜議郎案著

初年著自是桓帝時人王昶謂碑所謂受詔定經者乃桓帝時事倘在蔡邕堂谿典等奏求正定六經文

太尉楊震孫當由相讓之子以遭從兄沛相統憂歸遂卒統卒於建寧元年著當同時也建寧爲靈帝

孝弟設科舉順孫者此備見

以字註去

傅燮傳論語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諱昌案、論語本作以不教民戰民作人是唐本避諱改燮引此語應

有以字觀下云華不習之人華卽以也然案鄭太傳亦有不教人戰是謂棄之語蓋其書以四字成句而省

以字也

侯是贈辭

臨陣戰歿證曰壯節侯諱昌案、變未封侯豈死後贈侯邪范史不敘明少疏

白民非白人

張衡傳跨汪氏之龍魚注白人之國在龍魚北也諱昌案、山海經有白民無白人李賢注避諱改也

薙

馬融傳薙髮袒衿殿本薙正文與注俱作薙似誤注明云字從圭則不應從主又注本作薙無艸頭也殿本亦書作薙尤誤毛本校明

枷字

枷天狗諱昌案、廣韻枷項械也此後世枷爲刑具之始與釋名作田器禮記椸架之架皆不同

埋根

埋根行道以先吏士注埋根言不退諱昌案、時羌戎必以木根塞路兵不能進致馬賢等處處置潰段熲傳道千人結木爲柵廣二十步長四十里遮之觀我之遮羌如是卽可知羌之遮我也埋根者禹貢隨山刊木傳云斬木通道左傳襄二十五年當陳隧者井堙木刊皆是類也此言途遇根株阻隘取而埋之俾便於行道不令退也

貞定謚

鄧邕傳邕勤不仕新室父棱亦有清白行謚曰貞定公注引邕祖墉碑有曰長子楚字伯直處俗孤黨不協於時秉義蒂髮人皆不升年五十三卒謚法云云蓋昌案、合傳與碑言之是棱井未仕於朝致葬中郎集朱公叔謚議有云本謚曰忠文子案古之以子配謚者諸侯之臣也至於王室之卿大夫其行與諸侯並故以公配府君王室亞卿也曰公猶可若稱子則降等多矣據所云云中郎斷不肯僭稱其父爲公以誣之矣貞定出於私謚公字疑是衍文

熹平四年

治書非持書亦非侍書

梁商鍾補侍御史。又轉侍書御史。壽昌案、毛本侍書作持書。此皆誤也。百官志有侍御史。無侍書御史。而有治書御史。蓋唐人避諱改治作持。觀曹褒傳治禮氏禮作持可證。侍則又因持而誤者也。

斯作斷

左雄傳。臧斯酸薄。注。斯賤也。壽昌案、斯同廝。猶廝養之賤也。左傳哀公二年。去斯役。釋文本作廝。

司寇

四年。司寇復有大水。壽昌案、兩漢有司隸校尉。至晉始置司州。司寇之稱。晉以後始有。范蔚宗蓋用其當時語。非東漢時原文。

寒食在仲冬

周舉傳。由是士民每冬中佩一月寒食。壽昌案、傳稱盛冬去火。是當時寒食在仲冬時。乃注引新序云。誰案、此注是說王莽事。於孝經無與。尤爲誤設也。孝經在兩漢。殆人人可誦。與云。漢爲火德。其德爲孝。故漢諱以孝爲先也。孝經屢見前書。昭帝宣帝本紀。孝平元始三年。詔置孝經師。前書王氏傳。傅士江公著孝經說。孝文說孝經傳士。見孟子正義。至後漢。孝經學益盛。儒林傳。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司隸有孝經師。蓋勳傳。宋翫曰。涼州寖於學術。屢致反暴。今欲多寫孝經。令家家習之。雖被詔責。要可見漢制之師孝經遍天下也。此外何休、鄭康成、馬融俱有孝經注。高誘有孝經解。劉熙有孝經注。皆後漢之治孝經學者。注俱不之引。而轉引葬書。謬甚。

後漢書注補正卷六

陽春和寡注百漏

黃瓊傳。李固遺書有曰。陽春之曲。和者必寡。注引宋玉對楚王云云。壽昌案、新序。其爲陽陵采薇。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其爲陽春白雪。國中屬而和者數十人矣。引商刻角。雜以流徵。國中屬和。不過數人。是其曲彌高。其和彌寡。文選同。是和寡者。以引商刻角流徵之曲最高也。屬文時因陽春字面較工。故不用流徵。梁書庾肩吾與湘東王書。陽春高而不知。妙聲絕而不顧。蓋已承其誤。益注亦循卻引商刻角一耳。僞望文生訓。不如不注原典也。

郃鄉縣

乃封郃鄉侯。注。說文云。郃。頖川縣也。漢頖川有周承休侯國。元始二年。更名曰郃。音元。壽昌案、後長紹封郃鄉侯。卽此地。其地有郃鄉。故以名縣也。前書地志。照元始二年版籍。而志有周承休侯國。無郃鄉縣。是時未久仍屬也。續志無郃鄉縣。并無周承休侯國。續志版籍。以順帝朝爲斷。時縣已省并。順帝後又復之也。璩及紹之封。則桓靈間矣。

木舌注誤

忠臣懼死而杜口。萬夫怖禍而木舌。注。法言曰。金口木舌也。壽昌案、法言學行篇曰。如將復鑄其所說。則

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柳注云。金口木舌鐘也。是照法言原文。正欲宣之於言。照注則是以木作舌也。引注此文皆不合。蓋本卽論語木訥之木。前書周昌木強之類。不敢發言。備存古之質。故木亦訓質也。猶內經麻木之木。謂不能運掉也。章懷以法言二字偶同。遂引作注。殊爲誤證。

中興後舉人增科

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壽昌案、漢初特詔求賢。有行義年之著。遂孝惠而舉孝弟力田。孝武而策賢良方正。州郡察舉孝廉秀才。至東漢而舉科未廢。復增其途。又案漢官儀。光祿舉四行。敦厚、質樸、遜讓、節儉。此卽前書元帝紀。永光二年詔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以此科第郎從官也。

孝經

荀爽傳。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注。平帝時王莽作書八篇。戒子孫。令學官以教授。吏能誦者比孝經。壽昌案、此注是說王莽書。於孝經無與。尤爲誤設也。孝經在兩漢。殆人人可誦。與云。漢爲火德。其德爲孝。故漢諱以孝爲先也。孝經屢見前書。昭帝宣帝本紀。孝平元始三年。詔置孝經師。前書王氏傳。傅士江公著孝經說。孝文說孝經傳士。見孟子正義。至後漢。孝經學益盛。儒林傳。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司隸有孝經師。蓋勳傳。宋翫曰。涼州寖於學術。屢致反暴。今欲多寫孝經。令家家習之。雖被詔責。要可見漢制之師孝經遍天下也。此外何休、鄭康成、馬融俱有孝經注。高誘有孝經解。劉熙有孝經注。皆後漢之治孝經學者。注俱不之引。而轉引葬書。謬甚。

服舉主喪

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爲俗。壽昌案、後漢書循吏傳。序。王自有證。無敢爲私證者。所謂皆者。卽郎顗吉以罪誅。人莫敢至。與獨棄官收殯歸葬。服喪三年。負土爲墳。立祠而去。桓鸞傳。太守向苗舉黜爲孝廉。遷脚東令。苗卒。棄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李恂傳。太守李鴻請署功曹。鴻卒。恂送喪還鄉里。既葬。圖起家墳。持喪三年。此皆在爽前。大約漢人服舉主之喪。過於子孫。不但心喪而已。其化以爲俗。亦不自荀爽始。然觀陳寔之喪。海內奔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一時風氣可想。

私證君父及諸名士

又私證其君父及諸名士。爽皆引據大義。正之經典。壽昌案、後世帝王自有證。無敢爲私證者。所謂皆者。卽府主舉主之類。朱穆傳。穆父卒。穆與諸儒敘依古義。證曰貞宣先生。蔡邕傳。父棱。證貞定公。陳寔傳。寔卒。何進遣使弔祭。證爲文範先生。卽荀爽之兄靖。年五十卒。號曰元行先生。夏恭傳。官太山都尉卒。諸儒共證曰貞明君。袁子牙早卒。鄉人號曰文德先生。范丹傳。終萊蕪長。大將軍梁商陳留太守。證貞節先生。皆私證也。諸人稱先生。蔡棱無證而稱公。尤爲僭妄。宜爽欲據經典大義以正之也。

拜議郎

李固傳。久乃徵拜議郎。劉攽曰。案固前已云爲議郎。此又云得拜議郎。史之敘事。理無若此。蓋當云久乃

爵已復升議郎。少已復二字也。齊召南案、漢官儀故事。先守一歲。然後即眞。或圖之始爲議郎。尙是守官。至此方眞拜也。且本傳明云以固爲議郎。而阿母宦者疾固言直。飛章陷罪。事從中下。是先雖爲議郎。而未得拜。蓋是始拜也。

馬融草奏李固

逸非作飛章。盧文弨曰。案、馬融傳。途爲梁冀草奏李固。卽此奏也。

見蔑於騶二語

晉堯殛之後。舜仰慕三年。卒則見蔑於騶。食則覩羹於牆。放哀是禮思其居處。思其笑語。入室儻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太息之聲之類。孔子步見周公。彈琴而見文王。亦此意也。注引太公兵法云云。語支雜。於文義全不合。

杜喬策免

杜喬傳。但策免而已。案先旣云喬以地震免。茲復云策免。通鑑攷異謂爲誤。誠然。然實非也。蓋太后素知喬忠。但仍前事策免之。不欲以清河王事遽之加罪也。

呼祐爲季子

吳祐傳。吳氏世不乏季子矣。注。季子謂札也。齊召南案、祐字季英。故其父恢以季札喻之。

吳祐曾爲宏農令傳未載

段熲傳。其先出鄭共叔段。熲炎武曰。古人無以祖父名爲氏者。凡若此類。皆不通之說。案段氏當出自段干。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崇。所引多是段干。碻係複姓。於段氏無與。鄭樵通志略有云。魯孝公之子曰公子展。其孫則曰展無駭、展禽。鄭穆公之子曰公子蠆。其孫則曰豐卷、豐施。其他如王子狐之後爲狐氏。王子朝之後爲朝氏。樊皮之後爲皮氏。伍員之後爲員氏。此類不可枚舉。假古人以祖父名爲氏者甚多。卽越王搖之後至漢初猶有搖無餘。見功臣表。范蔚宗此傳。必本段熲之家譜。不能從數千年後懸而駁之也。

馬援非馬武

段熲傳。熲當亂遊。馬援遷之三輔。注。遷涇大水、隴西、扶風。見西羌傳也。何焯曰。徙演晉餘種七千餘口於三輔。乃永平初馬武事。齊召南案、西羌傳云。建武十一年夏。先零種復寇臨洮、隴西。太守馬援擊破降之。後悉歸服。徙涇大水、隴西、扶風三郡。又永平元年。復遣中郎將竇固、捕虜將軍馬武等。擊滇吾。破降之。徙七千口於三輔。致紀傳此兩役。馬援功在先。且最著。扶風亦是三輔地。熲必是引援。非馬武也。傳注俱不誤。

權官

陳蕃傳。諸尙書皆權官。託病不朝。案時靈帝初立。中常侍擅權也。權官卽權臣。謂持權之官官也。

陳蕃年近八十

蕃時年七十餘。案、靈武傳。蕃謂武曰。蕃以八十之年。是蕃已近八十矣。

更本音

王允傳。不欲使更楚辱。齊召南案、更字宜從本音。猶再也。允始以傳下獄。旣復被捕。是再被楚辱也。注訓經。

平原行貨以免。若無乃爲人所盜乎。章帝紀。永平六年詔示不爲陷子盜也。酷吏傳論。故嚴君盜貢篇之術。卽此盜也。光武紀。幾爲所噬。樊宏傳。時人噬之。皆與盜同。廣雅

釋詁三。盜竊也。文選西京賦注。盜侮也。詠懷詩。嘷嗷今自盜。注與噬同。

丹野

皇甫規傳。大賊從橫。流血丹野。殿本作流血川野。此作丹野亦有意。丹野猶赤地也。本曹公孫瓚傳。有流血丹水語。正與此同句法。則作丹字爲是。不必易川字也。

李翕

屬國都尉李翕。倚恃權貴。不遵法度。規悉條奏其罪。齊召南案、漢碑有李翕西狹頌。李翕析里橋郙閣頌。皆頌翕之辭。或稱其博愛德義。或比之黃郡朱提。而規乃劾翕多殺降羌。倚恃權貴。不遵法度。規賢正。必非誣奏。觀碑陰題名。皆翕之僚吏。宜其多諛不實也。碑稱翕爲漢陽河陽人。字伯都。又稱武都太守。與傳稱屬國都尉。蓋翕本官屬國都尉。或先時曾行武都太守事。作頌者遂未稱其本官。至規持節時。翕已去太守任。復官本職。

類出其叔段當有據

段熲傳。其先出鄭共叔段。熲炎武曰。古人無以祖父名爲氏者。凡若此類。皆不通之說。案段氏當出自段干。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崇。所引多是段干。碻係複姓。於段氏無與。鄭樵通志略有云。魯孝公之子曰公子展。其孫則曰展無駭、展禽。鄭穆公之子曰公子蠆。其孫則曰豐卷、豐施。其他如王子狐之後爲狐氏。王子朝之後爲朝氏。樊皮之後爲皮氏。伍員之後爲員氏。此類不可枚舉。假古人以祖父名爲氏者甚多。卽越王搖之後至漢初猶有搖無餘。見功臣表。范蔚宗此傳。必本段熲之家譜。不能從數千年後懸而駁之也。

馬援非馬武

段熲傳。熲當亂遊。馬援遷之三輔。注。遷涇大水、隴西、扶風。見西羌傳也。何焯曰。徙演晉餘種七千餘口於三輔。乃永平初馬武事。齊召南案、西羌傳云。建武十一年夏。先零種復寇臨洮、隴西。太守馬援擊破降之。後悉歸服。徙涇大水、隴西、扶風三郡。又永平元年。復遣中郎將竇固、捕虜將軍馬武等。擊滇吾。破降之。徙七千口於三輔。致紀傳此兩役。馬援功在先。且最著。扶風亦是三輔地。熲必是引援。非馬武也。傳注俱不誤。

權官

陳蕃傳。諸尙書皆權官。託病不朝。案時靈帝初立。中常侍擅權也。權官卽權臣。謂持權之官官也。

陳蕃年近八十

蕃時年七十餘。案、靈武傳。蕃謂武曰。蕃以八十之年。是蕃已近八十矣。

更本音

王允傳。不欲使更楚辱。齊召南案、更字宜從本音。猶再也。允始以傳下獄。旣復被捕。是再被楚辱也。注訓經。

又集漢朝儀事所當施用者。一皆奏之。壽昌案、東觀記。倘書令王允奏曰。太史令王立說孝經六藝事。能消卻姦邪。當以良日。允與立人。爲帝誦孝經一章。以丈二竹簟畫九宮。其上。隨日時面出入焉。及允被害。乃不復行。此一事與宋袁參以孝經退賊何異。第所誦六藝事不知何典。

高獄

三年春。連雨六十餘日。允與士孫瑞、楊瓚、荀爽請禱。壽昌案、禮儀志詳論雨無請禱法。致禮祭法。宰宗祭水旱也。注謂宗爲禁字之誤。假乎旱則宰祭。水則禁祭也。漢舊儀。成帝二年六月。始命諸官止雨。朱紱反。榮祉。雖攻之。春秋繁露詳求雨法。亦有止雨法。云雨太多。令縣邑以土日寒水。清。經道釜井。皆禱禮志云。其雨多則禁祭。亦賴朱袁閎諸臨。朱案。榮祉。伐朱鼓焉。唐開元禮。有久雨禁祭國門之法。觀漢舊儀。知古祭水旱。而請禱之法。實始自漢成帝也。

王允孫黑

封其孫黑爲安樂亭侯。壽昌案、儀志。允及兩子宗族十餘人皆見誅害。獨兄子晨陵。得脫歸鄉里。其孫亦必先脫歸。不然以催汜之凶暴。與允深仇。何能保其道類也。

又字應有

劉淑傳。又陳時政得失之占。劉攽曰。案文多一又字。初未嘗有陳。何得言又。壽昌案、此承上對策而言。言一節可取。始實頗采。若如史叔賓、謝該。已無足錄。至黃允附貴棄妻。卒爲妻誣。實行既虧。虛名亦敗。傳中止此一事。何足應點史册。謂是懲惡。則世間如此輕薄子。豈止億萬。可勝責邪。宋翔汝文謂范書語近詞究。殆即此類。

孔仙應作宙

孔融傳。父仙。太山都尉。壽昌案、仙應正作宙。裴松之注魏志。引續漢書作市。漢韓敕脩陰郎中魯孔宙季將。太山都尉孔宙碑。俱作宙。其名仙者別一人。見黨卓、符融等傳。魏志武帝紀。許靖傳。仙字公緒。乃獻帝時人。宙則靈帝時卒也。今殿監各本俱作仙。獨毛本作宙。較諸本爲善。

刊章

孔融傳。覽爲刊章下州郡。劉攽曰。正文案覽何能刊章下州郡。益曰。詔出。張儉傳中可見也。壽昌案、覽是時日衝天。詔自彼出。即刊章有何不能者。

直指注誤

范滂傳。乃以滂爲清詔使案之。壽昌案、清詔使一時所置。衙命直指。注直指無屈撓也。前書有繡衣直指。壽昌案、直徑也。言衙命徑指其地也。若云撫風撓。則與下主事。則秩不甚尊也。後又詔三府掾曹舉謠言。皆非常置官。而以謠言名官亦異。曲媚姦臣爲所牽率。語相背。馬日磾宦太傳。較繡衣直指爲尊。亦不得以直指二字相同。引爲訓也。此注全誤。

諸傳不合

張儉傳與諸傳多不合處。壽昌案、儉後范滂傳云。儉殺當侍候覽母。案其宗黨資客云云。是不待得請而行誅矣。以當侍儉勢熏灼。儉自亦有罪矣。惡於情事不合。當以此傳所言爲實。又侯覽傳。覽於建寧二年喪母。還家大起營冢。作祠堂。張儉因舉奏覽貪侈奢縱云云。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覽遂誅儉。爲鉤黨及故長樂少府李膺、太僕杜密等。皆夷滅之。是覽母已前死。儉於其母死後劾之。特請誅覽耳。儉得亡命而覽傳乃云夷滅之。三傳互相牴牾。當是當

宗錄衛史及各家傳成書。未及互證耳。

明廷

李篤請外黃令毛欽曰。范雖好淺。明廷今日戒其半矣。注明廷猶明府。公沙穆傳。穆爲胡相。稱胡侯曰明侯。則猶明公也。

范作苑

范康傳。荀淑宮武傳俱作苑康。

音制

郭太傳。吳音制。壽昌案、音制。或即音聲儀制也。公孫瓚傳云。爲人美姿貌。大音聲。音制脫本作言制。殿本正之。

史叔賓等三人

史叔賓、黃允、謝該等傳。壽昌案、郭太傳後附錄十一人。如前書衛宏傳附錄諸將之例。自無不可。然必有一節可取。始實頗采。若如史叔賓、謝該。已無足錄。至黃允附貴棄妻。卒爲妻誣。實行既虧。虛名亦敗。傳中止此一事。何足應點史册。謂是懲惡。則世間如此輕薄子。豈止億萬。可勝責邪。宋翔汝文謂范書語近詞

案文義當作議。何焯曰。錢塘自秦有此名。以唐爲塘。乃俗字耳。注家誤信水經注。故引此。壽昌案、水經注引錢撰記云。許都議曹華信家議立此塘。注脚去家半。誤又誤作義也。史記。始皇三十七年至錢唐。前書地理志作錢唐。皆不作塘。是也。方輿紀要云。唐以唐爲國號。因加土爲塘。是錢唐改名錢塘。自唐始。非秦漢舊名可知。趙氏水經注釋云。錢與泉涌。土音改爲亭泉。圖經曰。山出錢水。故湖曰錢湖。江曰錢江。皆以一塘分限得名。是尤可破華信築塘與錢之說。且據華信此事。誠有之。亦厭民而平議。後何以使民。尚能取爲美名邪。致袁志無錢唐。疑爲省并。而戴統傳云。收就於錢塘獄。時劉祖爲會稽太守。約在桓帝永壽年間。朱焉之封。又在靈帝中平年間。是或順帝時已省并。桓靈朝復之。且爲侯國。故袁志未載也。

盡卓傳。壽昌案、董卓首亂。躬行弒逆。千古賊臣之尤。漢之亡全由此一人。宜援王莽例。列其傳於四夷之後。

搜牢

謂之搜牢。注言牢固者皆搜索取之也。壽昌案、上卓奏言牢直不舉。注牢廩食也。古者名廩牢。劉虞傳。而牢禀通縣。注牢實直也。是搜牢者。搜掠資物以爲廩食。似不得如注舊。

便時

遂使時幸焉。謂遂使以時幸也。注云。時日吉便。此時獻帝尚暇擇吉日乎。

注諸省閒

或賫酒肉就天子燕飲。注引魏志。諸將或道婢諸省問。案此魏志注引魏書之文。非魏志。劉攽曰。注省閒案當作閤。壽昌案、此晉天子居禁雒中。尚有何省閤可諸乎。省閒卽存問。恐魏書本如是。不必作閤字也。

劉虞傳與魏志異

劉虞傳。壽昌案、英雄記曰。虞讓太尉。以鄧衞尉趙謨、益州牧劉焉、豫州牧黃琬、南陽太守羊續。幷任爲公。則虞雖拜太尉。皆讓而不居。又案魏志。虞以功拜太尉。封襄賁侯。會董卓至洛陽。遷虞大司馬。是虞封襄賁侯。在靈帝時。迫卓時始授大司馬耳。與此傳小異。

星工

公孫瓚傳。紹令星工伺望厭妖。案與略引袁云。星工姓名崔巨業。卽此傳紹所遣攻圍故安之將也。

小將

紹遣小將盜居其位。案與略云。紹使周昂盜居其位。卽此所云小將也。

注遒亦作遵

追擊於巨馬水。注。自易州遒縣界流入。壽昌案、巨馬水。水經注作拒馬河。集韻。遵縣名。在涿郡。或作遒。是遒亦作遵也。

關靖死節非佳士

關靖見殺。策馬赴紹軍而死。案英雄記曰。靖字士起。太原人。本酷吏也。諂而無大謀。特爲瓚所信幸。

糾人不必增字

糾人完聚稽。保十卒之命。劉攽曰。糾人完聚稽。案人下少一字。不成文理。當有一衆字。壽昌案、以糾人完聚爲句。稽字屬下讀亦可。稽卽稽字。袁紹傳稽士馬以討不庭。呂強傳。時帝多稽私臧。皆用此稽字。與本句候字意亦通。

趙岐傳

陶謙傳。壽昌案、謝承後漢書。岐遷廣陵太守。賊笮融從徐淮見討。進入郡界。岐將兵拒戰。敗績見害。壽昌案、此是岐以桓帝與戰。敗績死之。并無待融以資證。融利音貨而殺之之事。

是湯非陽

袁紹傳。司徒湯之孫。父成。五官中郎將。華嶠書作太尉陽。致桓帝紀、袁安傳。俱作太尉湯。其作陽者。因湯字近而誤。袁安傳。成爲左中郎。早卒。不作五官。

紹服嫡母喪

遭母憂去官。三年禮違。追行父服。壽昌案、紹爲庶出。此必其嫡母也。然漢臣久不服親喪。又能追行父服。此正紹少年發名之時也。觀注引獻帝春秋云。董卓收紹母及姊妹嬰後。以上五十餘人下獄死。是徵紹之生母慘死在後。而紹蕩然忘哀。視行嫡母服時。又一人矣。

引軍不誤

袁紹傳。騎都尉太山鮑信說紹曰。注引魏書云云。劉攽曰。注案鮑信還鄉里。安得引軍字。衍。壽昌案、魏志。引軍還鄉里下云。收徒衆萬騎七百。輕重三千餘乘云云。又先云拜騎都尉。遣歸募兵。得千餘人。是其軍本自鄉里募來。安得不引之同歸邪。況其後收衆更多。出繼曹操。是信固始終於軍事。安得軍字爲衍。且易爲歸字邪。劉氏不悉本志。動改注中字。亦通人之蔽也。

誤錄有此陳琳之辭五字今本刪

可不易設。注。流俗本此下有此陳琳之辭者。非也。壽昌案、三國志注引魏氏春秋。辭五字。章懷注所云流俗本下云云。殆俗本因魏志注而誤錄者也。

劉表與袁譚書

初交殊族。卒成同盟。攽云。初交兩語。文義難曉。疑有脫誤。壽昌致仲宣集、魏氏春秋。載此書相同。此蓋從紹與表同曹操起事時敘起。非脫誤也。晉中興書。太公與仲宣集同。魏氏春秋作尊公。

臣字非衍

宜子之臣承業未若仁君之繼統也。攽云。以魏氏春秋參校。衍一臣字。壽昌考仲宣集。載此書。有臣字。言以臣承業。未若以子繼統也。有臣字對勘。語更顯。魏氏春秋載此書。刪節甚多。非原文。

張漢事不合

劉表傳三年長沙太守張羨率三郡叛表表破羨云云。尋昌案、魏志曰。表圍之連年不下。羨病死。長沙復立其子懌。表遂攻幷懌。是表未能破羨。至張懌時始能平之耳。與此傳異。

十三年劉表卒

十三年曹操自將征表。未至。八月表卒。案搜神記曰。建安初。荆州童謠曰。八九年間始欲衰。至三十年無子遺。

釋嵩囚本無韓字

乃釋嵩之囚。劉攽案。韓嵩事在上。去此甚遠。不可少韓字也。尋昌案。此因嵩與劉越事連書之。故不書姓。盖證傳前本有韓嵩在內。不可去。劉攽致誤謂前多韓嵩二字。攷證引顧炎武何焯二說甚詳。可備攷。

張懿

劉焉傳。而幷州刺史張懿。尋昌案、張懿蜀志作益者。陳承祚晉人。避懿之諱。以益代之也。宋本作壹者。存懿字之半也。非此傳幾不知張懿原名。

漢寧非二十年號

領漢寧太守。注。袁山松書。建安二十年置漢寧郡。尋昌案、曹公破張魯。在建安二十年。而魯領漢寧太守在前。則漢寧之名已久。魏志建安二十年。復漢寧郡爲漢中。則二十年已不名漢寧。安得云二十年置邪。注引山松書並誤。

曹操原待張魯

封魯五子及閻圃等皆爲列侯。尋昌案、曹操爲子彰祖取魯女。見蜀志。

後漢書注補正卷七

陳溫非術殺

袁術傳。殺揚州刺史陳溫。尋昌案、魏志裴注引英雄記云。陳溫字元悌。汝南人。爲揚州刺史。自病死。似不爲術所殺。

王必勦殺呂布

呂布傳。尋昌案、英雄記曰。主簿王必進曰。布勁捍也。其衆近在外。不可宜也。太祖曰。本欲相綏。主簿復不聽。如之何。據此當時勦殺布者。不止一昭烈也。

衛颯著書

衛颯傳。救以桂陽太守歸家。尋昌案、隋書經籍志。史要十卷。漢桂陽太守衛颯撰。想當此時。唐藝文志作衛颯史記要傳十卷。名稍不同。固一書也。本傳未載。

累息卽累氣

任延傳。吏民累息。注。累息累氣。尋昌案、劉祐傳。故州郡累氣。卽累息也。孟子趙注。係累猶縛結也。是累亦縛結。累息言氣結塞不敢出也。

每食非每飯

739

干澓傳、每食輒絃歌以薦之。劉攽曰、正文每食、案文當作祀。壽昌案、每食正言每食不忘薦者、慮其食也。若改作祀、則有祠必祀、遂祀必絃歌以薦、亦當典也。何足述者、民因持米之事、感其德、故每食必鼓弦歌、所以樂神、且示敬也。

許武

許荊傳、述荊剖父武事。壽昌案、許武既自盛稱己德、而兩弟稱位、當時宗親不恥、而反稱之、雖由古人淳至易欺、而西京眞篤之風邈矣。又案荊之化悪家與盜爭財一事、皆以術行之、亦許武取肥自汙之餘智也、惟荊別有循政、故足稱賢。

上虞婦冤

孟嘗傳、壽昌案、上虞婦冤死事、此漢時檢驗法未備、故以爲誣人而莫之辨、至唐則檢驗稍詳、迄宋而更加精審、洗冤錄一書、所以爲治民獄者之金科玉律、有宋仁政之大端也、在今日斷不能有加焉之誣、亦特有此書故。

受叔遂字倒

劉矩傳、叔父光、順帝時爲司徒。壽昌案、順帝紀、永建二年七月、太常劉光爲太尉、四年八月免、未嘗爲司徒也、又案、叔父遂嘗云父叔遂、傳爲顚倒耳、見風俗通十反篇、觀本傳下稱叔遂可見、蓋叔遂是其父名、因有叔父光字、故此亦誤倒也。

聖明稱太守

劉寵傳、年老遇值聖明。壽昌案、聖明山陰老叟以稱寵也、時祖官會稽太守。

詩約

而詩約省素。殿監各本俱作准約省素、劉原父云、案文言准、都無義、蓋本是旅字、壽昌案、據此是宋本亦有作准者矣、毛本作詩字、校旅字義更足。

鳧鴈

仇覽傳、化我鳧鴈所生。注、鳧鴈即鵝鴈也、殿監各本作鳧鳥、毛本作鴨、恐鳧鵝音近通假也、若是鳧字、則注釋鴈足矣、何必并鳴字引之。

擯非儐

酷吏傳序、若其擯挫彊梁、致證擯疑。壽昌案、作擯爲是、擯控也、言控持其罪以挫彊梁也、若作儐、豈倘與酷吏合。

高堂生非隆

儒林傳序、高堂生名伾。壽昌案、前書儒林傳序、祇稱魯有高堂生、生卽先生、前漢多如此稱、蓋亡其名也、隆乃三國志魏武時人、至魏明帝景初年間始卒、魏志有傳、傳明云魯高堂生後也、章懷此注特失攷。

榮非夏榮

杜篤傳、昔在強秦、至榮啓作亂。注、榮啓如榮之無道也。壽昌案、榮猶榮榮、言不馴也、不得訓爲夏榮之榮。

存存注誤

蔡倫傳、各尊授漢家法。劉攽曰、案落儘各訓其師說爲家法、後人不知、妄加一說字。壽昌案、此正授漢經

師家法、猶今之皇侃經解也。顧石經所刻、盡毛包周皆漢人、可證。此漢字非必後人妄加也。

曹節傳注誤

曹節傳、故中常侍蘇康、管霸。應時誅殄。注、竇后傳、誅康及霸。壽昌案、竇后傳、止云欲盡誅中貴人、中常侍管霸、蘇康、苦誅乃止、并無誅康及霸之語、此注誤。

祐通祐字

呂強傳、節等宦官祐薄。壽昌案、祐薄之祐、恐應作祜、蓋呂強原疏避安帝諱也。

矯誣

莫嘗矯佛。殿本矯佛作拂、注同、注扶佛反、轉不作拂、假宜依此本、蓋正文作拂、則不必音注也、禮、獻鳥者佛其首、注、佛拂也、與此正同、拂卽戾古通用。

受業應作受

儒林列傳序、搜選高能、以受其業。劉攽曰、案此受當作授、壽昌案、搜選高能、選功臣末屬之高能者也、下韶高才生則選於學生中、此受字與下受古文尚書云相同、蓋非選高能者爲之師、不必改作授字。

罷虎誤作龍

孔僖傳、僖屢書奏曰、若是、所謂罷龍不成反爲狗者。劉攽曰、案古語皆云罷虎不成、此誤也、是唐人避虎字諱、改作龍、觀前書古今人表、虎臣改作龍臣、皆正文也、本書馬援傳、仍作罷虎不成反類狗也。

孔子三十一代孫名長孫

孔僖傳、僖屢書奏曰、若是、所謂罷龍不成反爲狗者。劉攽曰、案古語皆云罷虎不成、此誤也、是唐人避虎字諱、改作龍、觀前書古今人表、虎臣改作龍臣、皆正文也、本書馬援傳、仍作罷虎不成反類狗也。

孔子三十一代孫名長孫

孫僖傳、永注、北齊改封三十一葉孫爲恭聖侯、各本俱失載何名、壽昌攷北齊文宣帝本紀、天保元年、詔封崇聖侯邑一百戶、以奉孔子之祀、亦無名、文獻通攷闕里攷云、三十一代孫長孫、襲封崇聖侯、天保元年改封恭聖、始知其名爲長孫也。

河洛闕緯

景鸞傳、兼受河洛圖緯。作易說。壽昌案、宋袁機仲疑河洛圖書是僞作、朱子謂今讀古書、一以其義理之當否而知之、二以其左驗之異同而質之、朱子僞河洛、專以義理而來取此傳爲左驗、殆以其緯而非經也、公沙穆傳、尤銳思河洛推步之術、是漢時專以河洛爲推步也、明孫盤傳易緯有河圖數一篇。

高堂生非隆

高堂生注、高堂生名伾。壽昌案、前書儒林傳序、祇稱魯有高堂生、生卽先生、前漢多如此稱、蓋亡其名也、隆乃三國志魏武時人、至魏明帝景初年間始卒、魏志有傳、傳明云魯高堂生後也、章懷此注特失攷。

榮非夏榮

杜篤傳、昔在強秦、至榮啓作亂。注、榮啓如榮之無道也。壽昌案、榮猶榮榮、言不馴也、不得訓爲夏榮之榮。

存存注誤

蔡倫傳、各尊授漢家法。劉攽曰、案落儘各訓其師說爲家法、後人不知、妄加一說字。壽昌案、此正授漢經

遠救於已亡，不若近而存存也。注易曰，咸其存，存也。壽昌案，非子田子方篇，楚王與几存坐，少焉，楚王曰，凡亡者三，凡存曰，凡之亡也，不足以喪吾存，則他之存也，不足以存存，由是觀之，則凡未始亡而楚未始存也。本文存存與易全不合，應是本此，章懷注誤。

史子孝非孝由

王隆傳，沛國史孝子孝，亦以文章顯，蓄以爲謂者，注，孝一字孝由，蓄出師頌，壽昌案，文選李善注云，流別集及集林，又載孝和敕鄧后弟弈計蓄之末，以記和敕，自有餘年，又東觀漢紀，東平王蒼上光武中興以後二字，蒼牧二字，較可從。

作掌牧二字，較可從。

所輔注有誤

劉茂傳，有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事之後，漢有諫議大夫所忠，壽昌案，春秋隱公九年，侯牟霄，穀梁傳曰，侯所侯也，注，侯名也，所其氏，是當爲所姓之始，所忠見於漢書者五，惟石慶傳稱近臣所忠，廣川王傳稱謁者臣所忠，餘皆無官稱，又攷漢百官表，武帝時置諫大夫，宣禹傳可證，後漢百官志始有諫議大夫，補注引胡廣曰，武帝元狩五年，以諫大夫爲光祿大夫，光武中興以後爲諫議大夫，此注稱所忠爲此官，又於諫大夫加一議字，不知何所據也。

張武爲由舉人

張武傳，吳郡由舉人也，何焯曰，第五倫爲太守，乃建武時，吳郡王順帝始分立，此當作會稽，壽昌謂此史臣追書，當范曄宗時，早分吳郡由舉，故云爾，猶前書東方朔枚夾人，當朔時，並不名脈次，亦是班氏追書，

玄黃改色

崔琦傳，將使玄黃改色，馬鹿異形，章懷引史記趙高指鹿爲馬事，注，馬鹿異形，而上句玄黃改色，宋注，案此皆趙高事也，禮記禮器，或素或青，鄭氏注曰，變黑白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孔氏正義云，以青爲黑，以黑爲黃，即指鹿爲馬之類，鄭去胡亥既近，相傳知之，此作記之人，在胡亥之後，故或素或青，壽昌案，崔琦時先於康成，引馬鹿對舉，益知其說必確也。

遽非促

趙壹傳，今揖三公，何遽怪哉，注云，左傳曰，豈不遽止，杜預注曰，遽，促也，壽昌案，此遽字引杜訓促，將作何促怪哉，不成語氣，玉篇，遽，急也，卒也，禮，遽數之不能終其物，左傳，公遽見之，皆作急與卒然解，又本書劉寬傳，未嘗疾言遽色，亦言急色也，殿本注，促也，作異也，然案左傳杜注，遽，促懼也，皆不作異，異則促之爲何承天云，吳字誤當作吳，从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吳，胡化反，此音恐讙俗也，音訛，此作鋘者，或隸體也，此本尚是舊注。

仁兄

壹報皇甫規書，有云，嘗望仁兄，昭其驩遽，劉攽謂仁兄字，兩漢未嘗相呼，且壹未嘗相接，何兄之稱，下文稱仁君，此作君爲是，壽昌案，傳稱壹特才雋倣，則對規言，何不可兄之，況此係報規書，規稱之爲所天，故爲之禁妻娶管子取鰌寡而和合之，此之謂合獨，即此類也。

王彥方

王烈傳，烈字彥方，注，魏志字彥放，壽昌案，今魏志亦作彥方，不作彥放，殆後改也。

訪酬

劉梁傳，和如黃蘗酸苦以劑其味，注，左傳劑作齊，爾雅曰，劑，翦齊也，壽昌案，注劑作齊，是也，而引翦斷義，不與本文合，案周禮鼈人，凡齊事，鼈以待賓客，注，齊事和五味之事，證少廣，凡煮有滑者，不以齊，注，齊和也，前書藝文志，百藥齊和，注與劑同。

板魚

邊讓傳，比自應節而雙躍兮，注，江東呼爲板魚，毛本如此，殿本注板魚作扳魚，案爾雅郭注，亦曰版魚，初

學記引臨海異物志云，南越謂之板魚，是扳字爲傳寫之誤也。

豪牧

蘇竟傳，豪牧者之所宜，毛本如此，殿本注云，陳藥作掌牧，此本作豪牧，壽昌案，賈伉二字，豈豪牧掌牧皆以字近而譌耶，後人因豪牧二字不可解，遂就其字改爲賈伉二字，邪，文選作掌牧二字，較可從。

方術列傳序注、閻陽爲天、殿本注、元氣、閻陽爲天、作閻陽、壽昌案、孫氏古微書河圖括地象、作閻陽爲天、
籍粘爲日、是徵作閻不作閻也、

文孫子名文公

任文公傳、父文孫、壽昌案、子名文公、父乃名文孫、義不可曉、

橫晉光

郭泌傳、閩東舡艦郭子橫、案橫本有光晉、與舡爲韻、前書橫橋本書橫被、皆晉光、是見、注音舡爲橫、以舡
橫韻、可不必也、

曰字不可去

高獲傳、劉攽曰、主簿曰、案文多一曰字、壽昌案、主簿但有此言、非經道吏迎也、故曰之、非曰何以聞
也、

邦國合是郡國

謝夷吾傳、爰牧荊州、威行邦國、壽昌案、邦國恐是郡國之譌、漢人避邦字、俱以國字代之、此不合以邦國
幷用也、

其平

楊由傳、由占候多驗、著書十餘篇、名曰其平、壽昌案、書名甚奇、惜不傳、

許峻易林

許曼傳、峻父峻所著易林、至今行於世、何焯曰、今世所傳焦氏易林、疑卽峻所著、焦氏不聞有書也、壽昌
案、焦氏易林、雖不著范史、而隋書經籍志載易林六卷、焦贛撰、梁又本三十二卷、易林疑占十六卷、焦贛
撰易新林一卷、後漢方士許峻等撰、梁十卷、易決一卷、許峻撰、梁有易雜占七卷、許
峻撰、又易要決三卷、亡、唐書經籍志、焦氏周易林十六卷、焦贛撰、許氏周易雜占七卷、許峻撰、是焦氏易
林、盛傳於隋唐以前、卷數較多、不止如今傳之十六卷也、許峻所著、亦盛行、不止一種、且不盡名易林、惜
隋時漸亡、唐後僅存目也、何氏因前書焦延壽僅附見於京房傳末、載易林一事、遂直斷爲許作、而抹殺
焦氏、幷隋唐志亦不屑致、不知列傳未載本人所著書者甚多、如劉表周易章句九卷、錄一卷、德輿史要
十卷、延篤史記音義一卷、本傳皆未之載、亦豈得云非所著邪、

薛卽翳

西羌傳、賢進到鹽烏招引之、注、鹽烏縣名、鹽音僭、壽昌案、賢馬賢、封安定侯、討羌之將也、段熲傳注曰、烏
音僭、前三省曰、鹽音筵、烏音曰、雀田藏衡曰、鹽烏縣卽鸛雀樓、在涼州、據此、則注云鹽音僭者、當是誤僭
烏爲鹽也、鹽安得有僭音哉、

疏勒國傳與曹全碑異

疏勒國傳、壽昌案、攷漢曹全碑、與此年代合、而微有異同、如何得、碑作和德、蓋得德古通、如洪石經論語
何得之哀、今文作德、史記孟嘗君傳、齊湣王不自得、索隱曰、得一作德、前卻項羽傳、吾爲公得、皆灼曰、或
作德、是也、惟此作戊己司馬曹宴、碑作曹全字放完、以孝廉拜西域戊部司馬、無已字、與劉攽說合、此云

客星犯帝坐

嚴光傳、太史奏、客星犯御坐甚急、壽昌案、太平御覽五引後漢書曰、光與光武友、登阼忘之、光怒、是時太
史云、天上有客星犯帝帝曰、豈非朕故人嚴子陵乎、遽命徵之、夜與子陵共臥、光以腳加帝腹、太史奏客
星犯御坐、與情事全不合、豈別一後漢書、非范史邪、又致光武本紀及續天文志、建武十七年以前、並無
客星犯帝坐事、惟三十一年十月、客星在輿鬼東北、後應光武崩、此事恐范雜采會稽典錄及高士傳等
書成之、未足爲據也、又案續志載客星最多、不應遺此不載、

侯光作侯光

梁鴻傳、乃易姓運期名燿、字侯光、壽昌案、續列女傳、作自名曰運期、字侯光、侯與侯字近而譌、未詳孰是、

菩居

龐公傳、先生苦居畎畝、劉攽曰、正文、案苦居畎畝、不成文理、當有一良字、壽昌案、苦居畎畝、言先生苦欲
居畎畝、語自順、不必加爲良苦、作慰勞語也、觀皇甫傳、刺史見修曰、孝威居身如是甚苦、卽此苦字、

叔先雄非複姓

孝女叔先雄、惠棟補注引孫愐曰、叔先複姓、壽昌攷、女家姓先、夫家姓叔也、廣韻、左傳魯公子叔弓之後、
光武破廣將軍叔壽、是有叔姓也、其父泥和、華陽國志作先尼和、云以先爲姓也、水經注作絡、引時人
說曰、羿有先絡、樊道有張鼎、皆蜀中孝女也、幷云縣遭夷先尼和沒死成湍灘、子賢求喪不得、女絡年二
十五歲、有二子、絡自沈父死處、得尸共浮出、女既適人、自應冠以夫家姓、不得云叔先複姓也、水經注諸
書皆作絡、惟此傳與搜神記作雄、或轉寫有誤也、

皇甫夫人姓馬

安定皇甫規妻者、不知何氏女也、攷證引唐張懷瓘書斷云、扶風馬夫人、傳稱夫人善屬文、能草書、書斷云、有才學、工隸書、列諸妙品、是唐時必有眞蹟流傳、張氏猶見也、

追尾

西羌傳、追尾掩截、注、尾猶尋也、壽昌案、趙云、追尾掩截、注作尋誤、今俗文皆作追尾、追尚不失此意、

烏音僭

西羌傳、賢進到鹽烏招引之、注、鹽烏縣名、鹽音僭、壽昌案、賢馬賢、封安定侯、討羌之將也、段熲傳注曰、烏
音僭、前三省曰、鹽音筵、烏音曰、雀田藏衡曰、鹽烏縣卽鸛雀樓、在涼州、據此、則注云鹽音僭者、當是誤僭
烏爲鹽也、鹽安得有僭音哉、

疏勒國傳與曹全碑異

疏勒國傳、壽昌案、攷漢曹全碑、與此年代合、而微有異同、如何得、碑作和德、蓋得德古通、如洪石經論語
何得之哀、今文作德、史記孟嘗君傳、齊湣王不自得、索隱曰、得一作德、前卻項羽傳、吾爲公得、皆灼曰、或
作德、是也、惟此作戊己司馬曹宴、碑作曹全字放完、以孝廉拜西域戊部司馬、無已字、與劉攽說合、此云

疏勒王連相殺害。朝廷亦不能禁。碑云。和德面縛鉤死。還師振旅。此尤與傳相違反也。

南河卽南柯

焉耆國王居河南城。壽昌案、河南城一作南柯城。前書云。治黃渠城。

和帝應作元帝

南匈奴列傳。以通貢好。注謂宣帝和帝之代。與國和親。壽昌案、注和帝殿本作元帝爲是。

定距

南匈奴傳。注。定距。壽昌案、定卽寨。周禮冬官攻工記。弓人維角定之。注。讀如寨距之寨。

韗作鞮

單于姓虛連韗。殿本韗作鞮。而注仍引前書作韗。

齎道各義

今齎雜綵五萬匹。又遣選單于。案文多一選字。緣上文已有齎字也。壽昌案、齎者使臣。道者朝廷。兩字各義。不爲複。

抵字注至非是

檻車徵詣廷尉抵罪。注。抵至也。壽昌案、前書。傷人及盜抵罪。抵當也。言當其罪也。不得訓爲至。

後漢書注補正卷八

宋志殿京房說

律曆志。房字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至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壽昌案、宋書律曆志云。漢志云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無射既上生中呂。則中呂又當上生黃鍾。然後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又云。京房不思此意。比十二律微有所虧。旁引而伸之。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至於南事。爲六十律。竟不復合。彌益其疏。

律九寸

一日律九寸。壽昌案、黃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多終一日。此則黃鍾之一日也。其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日。所謂以六十律分主之日也。

七十脫四字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案、客數當作七十四。脫四字。

數以三除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案此數以三除之。卽有奇零。不盡時息。以下亦然。由中呂下生。不能及黃鍾之數。

賈逵論黃道度

半律。故又轉而上生。此下盛變而中難宮。內負制時物應依行。重上生者凡七變。而後終六十律之數。

南事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下生南事。案六十律終於南事。南事之律。固不能下生矣。轉而上生。其數在大呂、蕤賓。蕤賓生之。固衆始不可引而伸之。劉攽云。生蕤賓之傍。是也。故此爲下生南事者。南事既窮。無可生。仍生本律也。下分烏又上生南事。至南事卽無可下生也。

雝宮

雝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案零數當云一千八十九。

解形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案當作十萬。

分積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案零數當云八十七。

上生南事

分烏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上生南事。壽昌案、零數當云一十六。攷宋劉攽易數鉤隱圖云。同類爲夫妻。異類爲母子。此卽本孟康說。其陽下生陰。陰上生陽。法云。夷則爲南呂。生大呂。大呂生蕤賓。又南事注云。生蕤賓之傍。皆志云。於蕤賓重上生者。適會爲用之數。故言律者因焉。非和生之正也。

嚴崇

故待詔殿崇。案、嚴崇。晉書曆志作嚴爲。宋書、魏書同。古文崇爲通。漢武帝改爲高山爲崇高。

三統曆未行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施行百有餘年。壽昌案、宋書律曆志。何承天曰。司馬彪因曰自太初云云。甘不信劉歆之生。不趣太初二三君子言曆。幾乎不知而妄言歟。通鑑攷異亦本此正之。而未明述何承天說。致三統曆兩漢時存其說。并不曾行。

月食多先曆

故待詔楊岑。見時月食多先曆。壽昌案、自春秋以來。紙論日食。無說月食者。惟劉歆三統曆法。後漢永平中。官曆皆失。岑諫曾中詔令。岑晷弦望月食官。又以弦望月食加時。所云是本劉歆三統曆法。後漢永平中。官曆皆失。岑諫曾中詔令。岑晷弦望月食官曆署。當爲大史令所屬。而爲司曆專官。百官志未載。我朝江氏永曰。月食無視差。較易於日食。故推日月食法。以月爲先。致漢太初曆。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施行。由質帝本初元年。到靈帝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曆食者十六事。楊岑當明帝永平中。謂曆推月食。已多先時如此。是以弦望月食加時。宜岑始爲專職。此後劉固、劉恂等八元術。固作月食術。課效各有驗否。皆屢不用。劉洪作七曜術上之。晉志云。洪始悟四分曆於天蔽闇。皆斗分太多故也。又遵乾象術。皆杜預之乾度曆殆源於此。

邊論曰。按前上傳安帝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日月同。於今曆弦望。至差一日以上。甄鸞以爲漸至以爲日卻縮退行於黃道。自得行度不爲變。順請太史官。日月宿滯及星度課。與得留晨度。致核奏可。臣昌案、宋史天文志。黃道橫絡天體。列宿經度。自隨歲差而增減。中興以來。川統元、紀元及乾道、淳熙、開禧、統天會元。每一法更一黃道。其多寡之異。有不可勝載者。而步占家亦隨各書之。邊度也。梅氏文鼎曰。各宿黃道度。皆生於赤道。赤道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黃道亦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而其各宿度數不同者。則以二至二分所躔不同也。赤道近二至。則其變黃道度也益甚。赤道平分天順。道當二極之中。所紀之度。終古不易。黃道不然。其多至則近南極。在赤道外二十三度九十分。其夏至則近北極。在赤道內亦二十三度九十分。其自南而北。自赤道外而入於其內也。則交於春分之宿。其自北而南。自赤道內而出於其外也。則交於秋分之宿。交則斜。以斜較平。視赤道之度必多。此處既多。則二至黃道視赤道之數必少。理勢然也。臣蓋甫曰。案漢以來。皆用赤道變黃道。又隨歲差而移。故一法輒更一黃道宿度。皆非實測。無足載也。梅氏猶據黃述先存之以見古術。案黃道度之大略。秦氏又論月道云。案西法以白道入黃道北爲正交。出黃道爲中交。與古法正相反。雖名殊而理不殊也。古測黃白大距六度。以今度法約之。則爲五度五十五分。強於西術。

邊韶論曆

尚書僕射邊韶上言云。臣昌案、曆元精微。延光以來。主太初者。劉恆等八十四人。主四分者。李梁等四十人。各自宣論。莫能專一。惟邊韶案弦望以定曆。較爲明切易曉。以曆元爲本。以日法爲用。以分至爲程。又參效日月之食以爲驗。皆可徵信舉行。又案文苑傳。有邊韶傳。載其以文學知名。無論曆法事。桓帝時。以尚書僕射陳相。此邊韶在順帝初。相去二十餘年。官位不同。是別一人也。

元封三年七年

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臣昌案、元封止六年。此七年即太初元年也。武帝本紀。此事載於太初元年。

郭香

太史治曆郎中郭香。臣昌案、此殆即華山碑內察書之書佐郭香也。碑立於桓帝延熹四年。至此已將十年。香已由書佐遷治曆郎中矣。此時與劉固並舉。後作八元術。月食術止有固。無香名。

劉洪等算

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作曆志。邕能著文。滑濁鍾律。洪能爲算。述敘三光。法引山松書。洪字元卓。泰山蒙陰人。善算。作七曜術。與蔡邕共述作曆記。致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致驗日月。與象相應。皆傳於世。臣昌案、晉書志。徐苞議、效術之要。要在日蝕。熹平之際。時洪爲郎。欲改四分。先上驗月蝕。日蝕在冥。加時在辰。蝕從上下三分校二。事御之後。如洪言。海內識術。莫不聞見。劉歆以來。未有洪比。

又一劉洪

和帝永元九年。塞外羌犯塞。使征西將軍劉尚擊之。臣昌案、袁紀作執金吾劉尚。非建武二十二年之武威將軍。後前以檄夷而敗沒矣。本紀作行征西將軍。此無行字。

九月應作十一月

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臣昌案、安帝紀作冬十一月己丑。

七年蝗

章帝七八年間。郡國大螟傷稼。語在魯恭傳。壽昌案、魯恭傳。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大矛稼界。不入中牟。時恭爲中牟令也。中牟。河南尹屬縣。傳稱螟傷稼無大字。脫七年。亦未至八也。

元初四年二月日蝕

四年二月乙亥朔。日有蝕之。注。沿漚巴曰乙亥。此志既與紀異日。而注又引春秋緯漚巴曰乙亥云云作證。其非字誤可知。第案下云。其月十八日壬戌。武帝火。與紀同。計乙巳朔至壬戌。正十八日也。若是乙亥朔。則下不得有壬戌。此志與注均誤也。宜從本紀。又殿監各本及毛本。均作其十月八日壬戌武帝火。係十月二字誤倒。應乙轉。

庚寅應作庚申

延光三年九月庚寅晦。日有蝕之。壽昌案、安帝紀作庚申晦。此作寅誤也。攷九月丁酉朔。盡太子保爲濟陰王。下有乙巳辛亥等日。從庚申晦日上推之。丁酉爲九月初七日。是月內不當有庚寅。

月蝕曆誤

桓帝永壽三年十二月壬　月蝕非其月。延熹八年正月辛巳月蝕非其月。注引古今注袁山松書。是月晦、星闕、白氣貫月三重。於月蝕無與。且在建武中元與平三朝。於此兩朝年分亦相隔。注意不可解。致和帝永元元年。夫以七月後閏月月食。術以八月。十二年正月十六日月當食。而曆以二月。質帝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月食。曆以後年正月。靈帝光和二年己未三月五月皆陰。宗誠奏以三月月食。而宦曆以五月。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推計行度。以爲三月近。四月遠。太史主者云。食當以見爲正。無遠近。太常就耽等平議。宰府、恂、等術。是月蝕誤推可致者。尚有三四事。而志僅紀此兩條。何也。

北屈

郡國志。北屈。注引左傳曰。二屈。杜注曰。二當爲北。壽昌攷前地理志。注引應劭曰。有南故稱北。臣增曰。攷郡古文。祖章救鄭。至於南屈。是南屈北屈應稱許注改詮昌非獻帝時事

許注云。獻帝徙都。改許昌。壽昌攷、獻帝改都許。正月。非獻帝徙都時改名也。注誤。

十一年省長史并十八年

十一年省長史。本注曰。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錄諸州。建武十八年。省大司徒司直官。獻帝紀。注亦作十一年八字。恐誤。

濟水非

房子贊皇山濟水所出。壽昌案、前志云。石濟水出東北。

平棘注爲誤

平棘有寒。案上贊皇山濟水所出注云。晉地道記有礫寒、中谷寒。攷水所出之山。不應說寒。疑是平棘下注。誤移於上也。下襲縣注。在縣西北四十里。攷此注亦非。縣城本縣名。何能云在縣若干里也。疑亦是平棘有寒下語。誤在下也。

安平即信都

後漢書注又補

嘉興沈銘彝撰

余既以後漢書補注列板錄吾小湖尚憲矣。重考越年。無可遺日。仍礙閱是書。偶有所得。恐師丹真忘。記於本書屑錄。荀越乃荀悅之父。見悅本傳。而定宇先生以前書有郇越郇相。疑悅爲越相後人。此則先生偶失檢處。延熹元年。始置博陵郡。是桓帝非質帝。注引地理風俗記云云。亦仍水經注之誤。注檇李僅得書醉二字。考春秋經於越敗吳於檇李。公羊則書檇爲醉。杜注檇李吳都嘉興縣南醉李城。此以檇爲醉之所昉。而其字未有明解。許叔重說文。檇从木。有所持。證爲切。唐韻集韻並遵叔切。賈思勰嫁李法。臘月以杖徹打岐開。正月復打之。是子。此釋持之義。亦釋遵爲切之義。越絕書則作就李。又云吳王曾醉西施於此號醉李。古音多通用。檇之爲醉。亦猶姜里爲羑里。孟津爲盟津。陸渾爲費渾。涉河爲涉河。爲窓池。博浪爲博狼。耳然則注檇李當以說文爲主。而旁通之。醉不得僅以音醉二字爲了義也。余爲此說。非敢妄附先生之諍友。學問之道。若涉大水。其無津涯。竊取識小之義。管蠡所及。追憶庭訓。益以前輩緒言。爲又補一卷。使讀是書者。於日月經天之後。又得炳燭微光。未必非好學者所許。又後漢書無志。晉司馬彪撰續漢書有志三十卷。梁劉昭注唐以前本各爲書。宋乾興中。判國子監余靖始建議合刊。淳熙中。國子監孫奕添入今汲古閣毛氏本。以志三十卷拔入列傳前。冰亂體裁。又後漢書無表。宋祁功

郎楷潛州司戶參軍熊方作同姓王侯表二卷。異姓諸侯表六卷。百官表上下二卷。其書採人四庫全書。外間未易得見。惟宋竹垞檢討錄竹汀少詹極爲稱譽。宜訪求得之。與定宇先生之書竝行。亦補之義也。質之尚憲。以爲然否。道光十三年癸巳小除夕。嘉興沈銘彝書於聽松閣。

光武紀。王莽天鳳中。遣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

趙雲松曰。漢時凡受學者。皆赴京師。蓋晉秦滅學。天下既無書籍。又少師傳。自武帝置用傳學。立五經博士。爲之置弟子員。宣帝續有增益。於是施、孟、梁邱、京氏之易。歐陽大小夏侯之書。齊、魯、韓之詩。大小戴之禮。嚴顏之公羊春秋。瑯邪江公之穀梁春秋。皆在太學。成帝末。補弟子至三千人。光武中興。起太學博士舍。肅宗又詔選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習傳高第。順帝時。更脩舊序千八百九十室。梁太后詔大將軍至六百石。悉遣弟子就學。自是游學日盛。至三萬餘人。士之嚮學者。必以京師爲歸。光武初之長安。受尚書。楊終年十三爲小吏。太守奇其才。證詣京師受業。周磐少遊京師。學古文尚書、左氏傳。申培蟲始與。齊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張衡入京師遊太學。遂通五經。魏朗亦詣太學受五經。任延年十二爲諸生。學於長安。明詩、易、春秋。顯名太學。閉戶講誦。包咸少時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魏應詣博士受魯詩。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蓋雖時郡國雖已立學。如文翁之治蜀。脩起學館。招弟子爲學官童子。宋均之令辰陽。立學校。任延爲武威太守。立校官。令掾吏子孫皆詣學。受業。李忠爲丹陽太守。起學校。習禮容。（案儒者容貌之動。即容字。然經義之專門名家。惟太學爲盛。故士雖不遊太學。而必稱爲太學者。各教授門徒。每一宿偏門下著錄者至千百人。由是學遍天下矣。）

陸稼書云。郡彤傳。作和戎卒正。注皆引東觀記。而一作和戎。一作和成。必有一誤。

五校。

五校。宋本作五較。較與校同。官名也。史記衛將軍傳。有左校。此書百官志有右校。史記陳涉世家。有左右校。并三校、四校、六校、七校、八校、九校之名。雜見諸書。又老校、小校、字亦習用。

建武六年六月。詔并省四百餘縣。

馬貴與曰。光武以官多役繁。乃并省郡國十三州部漸復。加置郡國。至於蠻獸。凡百有五焉。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東樂浪郡、西敦煌郡、南日南郡、北雁門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盛。一如前漢。○錢辛楣曰。以愚攷之。亦未盡然。泰山之華。縉志所無也。而光武十五年以華縣益琅邪。是則帝之世。尚有華矣。遼江之權陽。亦縉志所無也。而謝承後漢書稱劉巴除權陽長。鮑昱仕於鄧太后時。是安帝之世。尚有權陽矣。豈皆世祖所省乎。

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

馬貴與曰。武帝建元初。行三銖錢。後能三銖。行半兩錢。後乃更鑄五銖。王莽變漢制。更造大錢。直十二

錄。又造契刀、錯刀，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百姓憤亂。其貨俱廢。至世祖復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

建武二十三年九月辛未。陳留太守玉況爲大司徒。

王伯厚曰。庾延傳注引謝承書。以況章和元年爲司徒。據此則謝書誤矣。

孝明紀。詔曰。安車輜輪。供綏執授。

輜輪。以蒲裹輪也。徐穉傳。欲蒲輪聘穉。揚厚傳。仲桓病深。蒲輪順存。皆是史記。秦始王至泰山下。諸儒議曰。古者封禪。爲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漢書武帝紀。遣使者安車蒲輪徵魯申公。

孝桓紀。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

此諸郡國志。無博陵郡。當郡始此。建寧四年。有博陵太守孔彪碑。今在曲阜。水經濕水注云。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蠡陵爲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焉。酈氏之說如此。

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馬貴與曰。章帝時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爲租。則錢帛蓋常迭用矣。此所云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延熹八年四月。壞郡國諸房祀。注房謂祠室也。王渙傳。桓帝事黃老道。悉毀諸房祀。惟浯祠。

趙雲松曰。延熹中壞諸祠祀。惟存卓茂王渙二祠。馮氏曾官云。卓茂宛人。王莽時爲密令。教化大行云云。今按茂本傳。其爲令也。在莽秉政之前。其去官也。在莽居攝之始。見幾而行。不污僞命。馮氏乃稱其爲令於莽時。不幾厚誣正士耶。當頗正之。

孝靈紀。熹平五年。復崇高山名嵩高山。

東觀記。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改爲嵩高山。按堂谿典請雨。在熹平四年。改名在五年。有石闕銘。今在登封縣開母廟中。又延篤傳。堂作唐。

孝獻紀。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冬十月。皇帝遜位。

魏受禪碑首云。唯黃初元年冬十月辛未。皇帝受禪於漢氏。蓋漢之改元延康。魏之僭元黃初。皆作庚元一年內也。

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

薄陰令張遷碑。八月算民。不煩於鄉。算碑作莽。蓋省文。又史記作筭。

順帝之復位。半由宦侍之力。故遇之極厚。此中宦得以養子襲爵。再傳而後。曹操繼之。遂移漢祚。其所由來有漸矣。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

永建四年。分會稽郡爲吳郡。

春秋公羊傳。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漢官百官表。諸王女曰翁主。師古注。天子不得親主婚。故謂之公主。諸王卽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父也。言父主其婚。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王吉傳。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皆灼曰。娶天子女曰尚公主。娶諸侯女曰承翁主。○王主見漢書成帝紀注。又帝姑曰太主。見東方朔傳。

王美人傳。初平元年二月。葬宏農王於故中常侍趙忠成壻中。

趙岐傳云。海濱。侯覽傳云。海冢。與此云成壻。卽後世生壙。海壻也。

劉聖公傳。聖公爲更始將軍。遂議立更始爲天子。建元曰更始元年。

五經皆然。乃所謂家法耳。魯不傳言法。異者各令其自說師法。徐防傳言伏見太學試五經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從家法。是也。按家法字亦見左雄傳。

孝桓紀。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

此諸郡國志。無博陵郡。當郡始此。建寧四年。有博陵太守孔彪碑。今在曲阜。水經濕水注云。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蠡陵爲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焉。酈氏之說如此。

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馬貴與曰。章帝時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爲租。則錢帛蓋常迭用矣。此所云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延熹八年四月。壞郡國諸房祀。注房謂祠室也。王渙傳。桓帝事黃老道。悉毀諸房祀。惟浯祠。

趙雲松曰。延熹中壞諸祠祀。惟存卓茂王渙二祠。馮氏曾官云。卓茂宛人。王莽時爲密令。教化大行云云。今按茂本傳。其爲令也。在莽秉政之前。其去官也。在莽居攝之始。見幾而行。不污僞命。馮氏乃稱其爲令於莽時。不幾厚誣正士耶。當頗正之。

孝靈紀。熹平五年。復崇高山名嵩高山。

東觀記。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改爲嵩高山。按堂谿典請雨。在熹平四年。改名在五年。有石闕銘。今在登封縣開母廟中。又延篤傳。堂作唐。

孝獻紀。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冬十月。皇帝遜位。

魏受禪碑首云。唯黃初元年冬十月辛未。皇帝受禪於漢氏。蓋漢之改元延康。魏之僭元黃初。皆作庚元一年內也。

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

薄陰令張遷碑。八月算民。不煩於鄉。算碑作莽。蓋省文。又史記作筭。

順帝之復位。半由宦侍之力。故遇之極厚。此中宦得以養子襲爵。再傳而後。曹操繼之。遂移漢祚。其所由來有漸矣。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

永建四年。分會稽郡爲吳郡。

春秋公羊傳。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漢官百官表。諸王女曰翁主。師古注。天子不得親主婚。故謂之公主。諸王卽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父也。言父主其婚。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王吉傳。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皆灼曰。娶天子女曰尚公主。娶諸侯女曰承翁主。○王主見漢書成帝紀注。又帝姑曰太主。見東方朔傳。

王美人傳。初平元年二月。葬宏農王於故中常侍趙忠成壻中。

趙岐傳云。海濱。侯覽傳云。海冢。與此云成壻。卽後世生壙。海壻也。

劉聖公傳。聖公爲更始將軍。遂議立更始爲天子。建元曰更始元年。

潛研堂集答問。問劉知幾之論范史曰。更始升壇改元。世祖稱臣北面。乃抑聖公於傳內。登文叔於紀首。事繇跡僞。非信史乎。曰。兩陽宗室。同時舉義。非有素定之分。伯升見殺。光武勢不能安。雖受更始官爵。亦猶漢高之於義帝耳。更始前無所授。始則因人以成事。繼因失道而破亡。史家惡莽之篡竊。地皇。如紀更始之年。固爲得之。若欲列諸本紀。則失地之君。春秋所貶。豈宜躋於中興令主之上哉。范氏登之傳首。蓋本荀悅漢紀。更始

言亦當致小狼狽。此亦何異漉沱之冰。博物典錄。狼前二足長。後二足短。狽前二足短。後二足長。狼無狽不立。狽無狼不行。

建武二年。封阿陵侯。

于欽齊乘云。樂安城西二里。有任光冢。

王梁傳以梁守狐奴令。

狐奴縣名。趙見張堪傳。鄧訓傳。今順義縣東北二十五里。有狐奴山。山之西南百步有漢狐奴縣故址。水經注。水不流曰奴。

拔大梁蓋桑。

史記。漢武帝築子隄。蓋桑浮兮淮泗滿。久不返兮水維緩。

竇憲傳。登燕然山。

漢名臣奏云。漢得陰山。（山名。）匈奴長老過之。來客不流涕。涼州記云。燕然山即焉支山。在西郡界。塞上曲云。燕支落漢家。婦女無顏色。

踦日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

按龍庭即龍城也。前書匈奴傳。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又南匈奴傳作龍祠。

馬援傳。還皆誡之。

王伯厚曰。呂城公謂馬援還皆。王莽戒子。皆可法可戒者以教之。其心固善。不知所教者本不欲言人之過。言未脫口而已自言人過。何其反也。

尤豫未決。

襄賀前曰。尤字注音以林反。恐當時只是猶字。借用尤字耳。傳寫之錯。致莘懷誤音也。○又來歙傳亦云。尤豫不決。盧植傳論。又云尤疑不常。

魯丕傳。大司農劉寬舉丕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丕在高第。

魯丕對策。見袁宏紀。而范書不載。

趙熹傳。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爲稱服。賞賜恩寵甚渥。

趙雲松曰。漢自孝文帝遺詔以日易月。遂著爲令。凡公卿大臣。皆不行父母喪。漢世覆方遒傳。方遒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爲稱服。賞賜恩寵甚渥。趙雲松曰。漢自孝文帝遺詔以日易月。遂著爲令。凡公卿大臣。皆不行父母喪。漢世覆方遒傳。方遒遭母憂。自以備位宰相。不敢踰制。遂三十六日而除。鄧禹聞之。即遣視事。是也。其有欲行喪者。則必須奏請。趙熹傳是也。桓焉傳。焉爲太傅。以母憂自乞。詔以大夫行喪。踰年卽聽服。桓郁傳。郁以母憂乞身。詔以侍中行服。鄧騭傳。遭母憂乞身行服。章帝上乃許也。直至元初中。始改令持服。劉愷傳。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競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朝。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其時有上言收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多以爲不便。愷獨奏曰。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宜以身先之。而議者謂不便。是猶濁其源而欲清其流也。太后乃從之。然趙岐傳。岐爲司空掾。讓二千石得去官。

爲親行服。又荀爽傳。爽奏曰。孝文皇帝遵日易月。今公卿大臣政教所臨。而父母喪不得奔赴。何以教天下。是元初後行喪之制又廢。考安帝建光元年。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桓帝永興二年。又聽刺史二千石行喪服。延熹二年。復斷此制。是終漢之世。行喪不行喪。迄無定制。惟其有不服喪之制。而士大夫有獨行己見持服三年者。遂以之得名。如銚期傳。期父卒。服喪三年。鄉里稱之。是也。晉書。鄧攸爲大鴻臚。遭母喪。旣葬。還過墟。默悲終喪。遂改法定令。大臣終喪自攸始。又華廙都督河北諸軍事。父病。輒還。仍遭喪。循例葬訖復任。廙固辭。近旨。是晉時大臣亦不行三年喪。至鄭默奏。始定終喪之制也。

鄭均傳。帝東巡。幸均舍。賜御衣衾。敕以終其身。時人號爲白衣尚書。

此後世在家食俸之始。

趙溫傳。大丈夫當雄飛。安能雌伏。

齊東野語。伏字有二音。房六切者。伏羲之伏字。審訓伺也。匿也。隱也。三伏及伏生赤伏符皆是也。扶富切者。鳥抱卵也。莊子越雞不能伏鵠卵。及後漢書。大丈夫當雄飛。安能雌伏。皆是也。前書五行志。元帝初元中。承相府史家雌雞伏子。顏注。伏字房富反。考字書。人蓄者在屋曰。去畜者在宥曰。鳥菟子也。禮記。羽者嫗伏。毛者孕鬻。釋文。伏扶又切。西陽雜俎。甲蟲澎伏。豹蟲體伏。史記龜策傳。明月之珠。生於江海。藏于蚌中。蛟龍伏之。

馮衍傳。孔者之論松喬。

此與張衡賦皆作松喬。謂赤松子王子喬也。王褒傳則作喬松。而劉昭百官志注又稱松晉。

飢者毛食。

功臣表。廮有子道耗矣。孟康曰。耗音毛。顏注。今俗語猶謂無爲毛。與此飢者毛食正同。文選注。蒼頡篇。耗消也。越人多謂無爲耗。五代史。黃幡綽傳。賜耕毛魚袋。謂無魚袋也。佩觿集。河朔人謂無爲毛。鑒齋之轉也。朱竹垞高齋漫錄。饑穀父名東坡。喫品飯。乃蓋服豆腐白菜。以三者皆白也。坡明月邀疊嘆餐飯錢。意必獻之有毛者。及歪則嘗曰不設飯。錯之坡答云。酒也毛。菜也毛。飯也毛。借河朔士晉以無爲毛也。

邦恒傳。子在胥靡而不手。子亡吾手而不蚤。

按句法亦從桓弓手弓而可得來。

淼竜傳。隨弟。

隨字本从走。楊堅受封於隨。及有天下。以字从走。故去走作隋。王伯厚曰。隋裂肉也。其不祥大焉。是安步也。而妄去之。豈非不學之故。

舉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故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求助天也。史記周本紀。九年。武王上祭於畢。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司馬貞則主天星之說。殆本之薛瓚傳。

楊厚傳陰陞。

顧亭林曰。陰臣謂婦人。卽下文宋阿母是也。注陰私非。

鄧顯傳思過念咎。務消厥悔。

顧亭林曰。注以厥爲大。非也。按易復初九無祇悔。九家本作多。古人多祗二字通用。論語多見。其不知所謂而罪于北單于也。唐詩二庭陟望斷。萬里客心愁。

賈逵傳諸儒爲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

顧亭林曰。漢人諺語多七字成句。大率以第四字與第七字叶韻。賈長頭。楊政善說經。京師爲之語曰。說經鏗鏗楊子行。發不爲趙相。執學者當數百人。關東號之曰。五經紛綸楊伯山。五經無雙許叔重。叔重。許慎字。丁鴻高才論辯最明。京中語曰。殿中無雙丁孝公。楊震爲人所仰。時人語曰。關西夫子楊伯起。名恂。以忠義自勵。鄉人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朔廣練達朝事。京師諺曰。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常。公馮豹以春秋教人。鄉里稱之曰。道德彬彬馮仲文。並宜爲洛陽令。百姓歌之曰。桴鼓不鳴董少平。范丹爲萊蕪令。居官清苦。人歌之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郭賀爲荊州刺史。百姓歌之曰。厥德仁明郭伯卿。郭憲以俠聞。時人諺曰。關東觟觟郭子橫。戴良初尚俠。時人爲之語曰。關東大豪戴子高。黨錮傳桓帝嘗受學於周福。及卽位。擢爲尚書。而歸同都河南尹房植。有名。鄉人爲之語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逸民傳王君公遭亂隱居。時人稱曰。避世牆東王君公。

楊阿若任俠。好爲人報讐。時人語曰。東市相訴楊阿若。俱就其人姓氏之讙。而以品藻語協之。亦一時風氣然也。三國志鄧展好貨。京師語曰。以富易富鄧元茂。又吉茂喻蘇則云。化宜不止執虎子。晉書王坦之字文度。時人語曰。江東獨步王文度。裴秀少時。時人稱之曰。後進領袖有裴秀。江統字應元。時人語曰。是然希言江應元。杜預使周旨等直人孫歆嘏。攜之軍中。諮曰。以計代戰一當萬。荀愷字景胤。蔡謨諸葛恢亦俱字道明。時人語曰。京師三明各有名。劉宏字修緝。雅雅有三緝。梁時賀琛爲武帝所寵。語常移暮。省中語曰。上殿不下有賀雅。魏書祖瑩與袁翻齊名。時人語曰。京師楚楚袁與祖。洛中翩翩祖與袁。北齊書蘇珍之、宋世軌、俱斷獄平允。寺中語曰。決定嫌疑蘇珍之。視表見裏宋世軌。陽休之工詩。時人語曰。能詩能詩陽休之。後周書裴漢爲丞相府參軍。府中語曰。日下燦爛有裴漢。北史李義深傳。劉敬躬謀逆。義深與敬躬同郡。敬躬行得中郎于仲文字次武。爲安國太守。時人語曰。明斷無雙于次武。家住宮之提。諺云。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庾信傳亦學行可師賀德基文質彬彬賀德仁。皆治此體。

鄉人有所訟爭。輒令視少賓。不直者終無敢言。

顧亭林曰。言敬於少賓之前。蓋皆乎事之如神明也。古人文簡爾。

張湛傳。故長陵令張楷行義原憲。操擬夷齊。

之言也。

鄭玄傳。南庭動搖。

陳眉公曰。沙鉢羅可汗。建庭於雒合水。謂之南庭。吐陸建牙於鐵勒山。謂之北庭。二庭以伊列水爲界。所謂南單于北單于也。唐詩二庭陟望斷。萬里客心愁。

賈逵傳諸儒爲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

趙宧光曰。漢人諺語多七字成句。大率以第四字與第七字叶韻。賈長頭。楊政善說經。京師爲之語曰。說經鏗鏗楊子行。發不爲趙相。執學者當數百人。關東號之曰。五經紛綸楊伯山。五經無雙許叔重。叔重。許慎字。丁鴻高才論辯最明。京中語曰。殿中無雙丁孝公。楊震爲人所仰。時人語曰。關西夫子楊伯起。名恂。以忠義自勵。鄉人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朔廣練達朝事。京師諺曰。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常。公馮豹以春秋教人。鄉里稱之曰。道德彬彬馮仲文。並宜爲洛陽令。百姓歌之曰。桴鼓不鳴董少平。范丹爲萊蕪令。居官清苦。人歌之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郭賀爲荊州刺史。百姓歌之曰。厥德仁明郭伯卿。郭憲以俠聞。時人諺曰。關東觟觟郭子橫。戴良初尚俠。時人爲之語曰。關東大豪戴子高。黨錮傳桓帝嘗受學於周福。及卽位。擢爲尚書。而歸同都河南尹房植。有名。鄉人爲之語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逸民傳王君公遭亂隱居。時人稱曰。避世牆東王君公。

楊阿若任俠。好爲人報讐。時人語曰。東市相訴楊阿若。俱就其人姓氏之讙。而以品藻語協之。亦一時風氣然也。三國志鄧展好貨。京師語曰。以富易富鄧元茂。又吉茂喻蘇則云。化宜不止執虎子。晉書王坦之字文度。時人語曰。江東獨步王文度。裴秀少時。時人稱之曰。後進領袖有裴秀。江統字應元。時人語曰。是然希言江應元。杜預使周旨等直人孫歆嘏。攜之軍中。諮曰。以計代戰一當萬。荀愷字景胤。蔡謨諸葛恢亦俱字道明。時人語曰。京師三明各有名。劉宏字修緝。雅雅有三緝。梁時賀琛爲武帝所寵。語常移暮。省中語曰。上殿不下有賀雅。魏書祖瑩與袁翻齊名。時人語曰。京師楚楚袁與祖。洛中翩翩祖與袁。北齊書蘇珍之、宋世軌、俱斷獄平允。寺中語曰。決定嫌疑蘇珍之。視表見裏宋世軌。陽休之工詩。時人語曰。能詩能詩陽休之。後周書裴漢爲丞相府參軍。府中語曰。日下燦爛有裴漢。北史李義深傳。劉敬躬謀逆。義深與敬躬同郡。敬躬行得中郎于仲文字次武。爲安國太守。時人語曰。明斷無雙于次武。家住宮之提。諺云。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庾信傳亦學行可師賀德基文質彬彬賀德仁。皆治此體。

鄉人有所訟爭。輒令視少賓。不直者終無敢言。

顧亭林曰。言敬於少賓之前。蓋皆乎事之如神明也。古人文簡爾。

張湛傳。故長陵令張楷行義原憲。操擬夷齊。

484
750

其人未死而曰故，與鄒康成傳汝南應劭自贊曰故太山太守應中遠相同。

丁鴻傳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

孝廉之舉，所以正人心勵風俗也，無其人則缺，議可以不舉，有其人即十室之邑亦不當以數限之，東漢之末，此途尤濫溷淆，故雖大奸慝如曹孟德、孫仲謀，亦與是選矣。

馮緄傳父煥病死獄中。

前書宣帝紀，瘐死獄中，注，蘇林曰，病也，因徙病律名爲瘐，集韻因以飢塞而死曰瘐。

趙壹傳，益齎夜往趣之，壹先至門迎，益謂爲設食，益慚慙舒出，壹追以物與之。

沈梅村曰，趙壹戴封之追益與物，是不許益之偽不爲盜，及盜物之有所不盡也，皆桑虞之開道，劉宋郭原平之立橋梁，何點之慮以告官，是惟恐盜之不肯爲盜，及必爲盜而後可免，有司之利制也，不已甚乎，若晉之王獻之，宋之吳璞，一語置被，可謂語淡情閒，彌見雅量，然較之無使王盜方知，又未免索然矣。

反索復始，歸於無端。

太昌、太初、太始、太素，及渾淪諸名目，皆本列子天瑞篇，注僅引庾雅詩緯。

班固傳西都賦招白閑。

風俗通白閑古弓名，文選以閑爲閑。

東都賦正予樂。

王伯厚曰，正予樂，文選李善注，亦引大予樂，五臣解爲正樂，今本作雅樂，亦誤。

鍾離意傳光武得奏以見嘉。

顧亭林曰，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嘉也。

書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

王伯厚曰，六事自責，本荀子，賈誼又謂、魯僖公遇旱，以六事自讓，本春秋考異郵。

楚王英傳晚節更喜黃老學。

史記外戚世家，呂娥姁爲高祖正后，及晚節色衰愛弛，唐書顏眞卿傳，晚節偃蹇，見殂賊手，毅然之氣，折而不沮，可謂忠矣。

論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

仁祠指佛寺，唐時多以寺爲仁祠，權載之詩，仁祠訪金碧，是也，溫公通鑑以祠爲慈，非。

其遣娥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

桑門即沙門，瑞應經，沙門之爲道，舍妻子捐棄愛欲也，北史盧光傳，光崇信佛道，嘗從周文獵于恒嵐山，帝遙指山上謂羣臣曰，公等有所見否，皆曰無所見，光獨曰，見一桑門，帝曰，是也，即解圍而還，令光於桑門立處造浮圖，掘地得瓦鉢錫杖，帝稱歎，因立寺焉。

中山簡王焉傳稱媛前行。

史記申屠嘉傳，自嘉死後，爲丞相稍絀，慶選備員而已，注，媛與絀同，字同，又史記鄭食其傳，作揖齪，司馬相如傳，委瑣握媛，是皆與服志又作諜促，然則媛促齪蹜五字，實一字也。

張禹傳爲當山關長。

顧亭林曰，前書當山郡之縣十八，其十二曰關，後漢無此縣，則世祖所省也，其地當即今之故關，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當山關，居庸關以東。

張禹傳拜揚州刺史，當過江行部，中士民皆以江有子胥之神，難於濟涉。

史記伍子胥死，吳人憐之，爲立廟於江北，命曰胥山，王充論衡，吳王殺子胥，煮之於鑊，乃以鴟夷盛投之江，子胥悲恨，臨水爲逃，以漏人，故會稽丹徒大江鏡塘浙江皆立其祠。

陳蕃傳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人以爲正，夏以爲春。

正月稱十三月，亦見陽牛宏傳。

王充傳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

錢辛楣曰，論衡作於漢永平間，自蔡伯喈、王肅、葛稚川之徒，皆重其書，以予觀之，殆所謂小人而無忌憚者乎，觀其問孔之篇，指摘至聖，自紀之作，譭毀先人，既已身蹈不韙，而宣漢侯國諸作，缺而無篇，亦爲公正所嗤，其尤紕繆者，謂國之存亡，在期之長短，不在政之得失，世治非聖賢之功，世亂非無道之致，賢君之立，偶在當治之世，無道之君，偶生於當亂之時，善惡之證，不在禍福，嗚呼，何其悖也，後世諛國之臣，是今而非古，動謂天變不足畏，詩書不足信，先王之政不足法，其端蓋自充啓之，小人哉。

王符傳隱居著書三十餘篇，號曰潛夫論。

范書僅載五篇，沈梅村寄傲軒讀書紀筆云，潛夫論交際篇曰，富貴易得宜，貧賤難得適，好服謂之奢，僭惡表謂之困，阨徐行謂之飢餓，疾行謂之逃債，不候謂之倨慢，頻來謂之求假，欲貸謂之不肖，抗傲以爲不遜，又云，有利生親，積親生愛，積愛生是，積是生賢，心苟賢之，不自覺心之親之口之譽之也，無利生疏，積疏生憎，積憎生非，積非生惡，心苟惡之，不自覺心之外之口之毀之也，將古今澆薄人情，描摹殆盡，親絕交論尤淋漓痛快，宜大書一通，以置座右。

亂生於化。

唐以高宗名諱治字，故書中治字，皆章懷所改，或爲化字，或爲正字，或爲洗字，或爲理字，餘見潛夫論華嶽碑更治亦作更化。

陳敬王羨傳，建初三年，與鉅鹿王悲、樂成王黨、俱就國。

鉅鹿尹宙碑作鉅鏤，顧亭林謂鉅鹿之鹿不當从金，餘幸楣謂、廣韻注明言鉅鏤郡名，後魏書比于碑陰有鉅鏤伯魏祐，北史有鉅鏤郡守元道隆，近見魏鉴鎏造像記，亦作鉅鏤，則鹿之从金作鏤矣。

彭城靖王恭傳、永和六年、封恭子阿奴爲竹邑侯。
竹邑侯相張壽碑、立於建寧元年、今在城武縣學宮。
橋元傳、乃心陵墓。
此人臣墓亦稱陵、與樊宏傳之稱救、趙咨傳之稱順命、古人文質、今則當有所避矣。
崔駰傳七依子瑗傳七蘇。
七起於枚乘七發、猶楚辭七諫之流、文心雕龍云、自七發而下、有傅毅七激、崔駰七依、張衡七辨、崔瑗七厲、今傳作七蘇、非、陳思七啓、仲宣七釋、桓麟七說、左思七諷、又文苑英華有七契、七勵、七召、注又引七誡、七證、七華、七釋、七引諸名、○傅元七謨序、昔枚乘作七發、繇文之士、作者紛焉、馬季長作七厲、張平子作七辯。
荀悦傳、光武徵、以病不至、東平王蒼爲驃騎將軍、辟而應焉、及後朝會、顯宗戲之曰、先帝徵君不至、驃騎辟君而來、何也、對曰、先帝隆德以惠下、故臣可得不來、驃騎執法以檢下、故臣不敢不至。
按此與四皓對高祖一直一婉、各極其妙。
悉資財千萬、父遘卒、悉散與九族。
前書載越散其先人貲千餘萬、以分施九族州里、合之此傳、父子同心如是、宜其俱不從新室也。
徐穉傳、陳蕃爲太守、不接賓客、唯穉來、特設一榻、去則懸之。
楊震傳、先葬十餘日、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
陳仲舉碑、榻有二徐儒子一榻也、周孟玉又一榻也。
孫性亭曰、楊震之死、有大鳥、竇武之生、以蛇祥、厥後楊氏四世三公、代有清德、竇氏誅宦官不成、一族滅、蓋鳥陽物也、翰而登、蛇陰類也、盤而伏、故象兆若此。
楊秉傳、求事中傷。
唐睢、范雎傳、王者御人於朝、刑人於市、言與衆共之也、獎而不言其善、斯爲曲貸、罰而不書其惡、斯爲中傷、曲貸則授受不明、而私幸之門啓、中傷則枉直無辨、而讒閒之術行。
楊賜傳、天子見怪則修德、諸侯見怪則修政、卿大夫見怪則修職、士庶人見怪則修身。
朱君雲門隨筆云、應劭風俗通、晉文公出獵、見大蛇、文公曰、天子見妖則修德、諸侯修政、大夫修家、士修身、與楊賜傳略同、乃知漢人傳述、固有此語。
張皓傳、六世祖良。
此明載六世祖良、則子房世胄、遼遠且顯達也、洪容齋張良無後之說、頗非。
王暢傳、遣伯玉恥獨爲君子。
張俊傳、崔駰傳、俱有獨爲君子語、按韓詩外傳、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括之中、直己不直人、善廢而不恚、遣伯玉之行也、此數語其即恥獨爲君子之義歟。
周舉傳、變復之徵。
荀子、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變者究也、乃復變而爲一、前書武帝紀、九變復貫、知言

種嘉傳、士謎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在山澤。
袁宏漢紀、謎曰、夫異士不居山谷、居山谷者、但其居處異耳、德未必有也、處人間有異、而人不知、己獨知之、乃異耳、此數語、曲折有味、蔚宗頗作二句、所謂參之太史以著其潔也。
杜根傳、太后怒、命盛以縑囊撲殺之、執法者以根知名、私語行事人、使不加力、既而載出城外、根得蘇。
袁宏紀則云、根先知之、召司撲者陰共爲意、使不加力、故以撲輕得免、按據范書、則根身分更高。
李雲傳、當有黃楊代見。
顧亭林曰、李云本不知是魏、故下言陳項虞田許氏禰黃之代、亦自是五運之序、王莽亦自以爲禰黃帝也。

之選。應劭曰。逸詩也。

太原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

王伯厚曰。按淮南要略。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亡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龍龍。

荀爽傳。爽謁騰。因爲其御。既還。喜曰。今日乃御李君。

王伯厚曰。曲禮少儀之禮。幼不肖事長。不肖者不肖事賢。東都之季。風俗何其美也。魏昭謁於郭泰。顧在左右供給灑掃。荀爽謁李膺。因爲之御。范滂之歸鄉人殷陶、黃穆、侍衞於旁。應對賓客。閭里氣象。不是過矣。

黨卓表政。爽以布衣。位至三公。僅九十五日。知己之感。過於蔡中郎矣。然適足爲家世玷也。

李固傳。詔書務求寬博。

接衡方碑。詔選賢良。招先逸民。務在寬佚。此書寬博殆與寬佚同義。

令有敢臨者加其罪。

以哭爲臨。本左傳。

趙岐傳。可刻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

嘉右許詞歌。詩。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亦昌與何同叶。

北海孫資石。

齊乘。孫嘉墓在安丘南四十里。欽臂寫宿太虛宮。夢有趙先生入謁。謂欽曰。明君修齊志。僕有良友非安丘。其人節義高天下。請載之以勵衰俗。及閱趙臺卿傳。始悟爲孫資石也。

孫嘉曰。出行乃得死友。

范式傳亦有生友死友之稱。烈士傳。羊角哀、左伯桃、爲死友。魏武帝令。毛玠損君臣恩義。妄爲死友。

皇甫規傳。屬國都尉李翕。

此言李翕願從貶抑而石刻西嶽頌、鼎池五瑞碑、至今現存。又褒美無以復加。大約史書所載近實而碑辭未免溢美也。

張奐傳。長子芝。字伯英。最知名。芝弟昶。字文舒。亦善草書。

章懷引王愔文志。詳伯英事實。而文舒獨未之及。按博物志。張芝及弟昶。並善草書。魏太祖亞之。又能古今體。世亦不稱。又張懷瓘書斷。文舒爲黃門侍郎。善草草。類伯英。時人謂之亞聖。（章仲將以張芝極工八分。又善隸。質肩吾書品。文舒擧劣於兄。尤爲上之中。李嗣真書後品。中上品七人。張昶章續九品書人論。上中十三人。張昶八分及草。又水經注。華嶽廟堂碑碑辭。未免溢美也。）

城錄。霍山史記注。卻張昶著。後漢末大儒。

張奐傳。長子芝。字伯英。最知名。芝弟昶。字文舒。並善草書。

章懷引王愔文志。詳伯英事實。而文舒獨未之及。按博物志。張芝及弟昶。並善草書。魏太祖亞之。又能古今體。

皇甫規傳。屬國都尉李翕。

此言李翕願從貶抑而石刻西嶽頌、鼎池五瑞碑、至今現存。又褒美無以復加。大約史書所載近實而碑辭未免溢美也。

孫嘉曰。出行乃得死友。

范式傳亦有生友死友之稱。烈士傳。羊角哀、左伯桃、爲死友。魏武帝令。毛玠損君臣恩義。妄爲死友。

何進傳。覆水不收。

此與光武紀中反水不收。皆用太公望語。李白詩。水覆難再收。劉禹錫詩。金盆已覆難收水。

孔融傳。注。兄弟七人。融第六。

文舉兄弟七人。止褒附見本傳。其餘失載。今曲阜孔廟中。有孔謙碣云。謙字德讓。宣尼公廿世孫。都尉君之子也。則謙在七人內無疑。

年十二喪父。

融父宙。卒於桓帝延熹六年正月己未。年六十一。見宙碑。以融卒年計之。則宙卒時。融年十一。非十三也。

詔書造坐褒焉。

褒爲豫州從事。有碑。今在曲阜孔廟中。又史晨饗孔廟後碑。稱處士孔褒文禮。褒其時尚未爲豫州從事也。然褒卒於建寧元年。史晨碑立於二年。不知何故。

魏文帝深好融文辭。歎曰。楊班儔也。

文帝典論。今之文人。魯國孔融文舉、廣陵陳琳孔璋、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陳留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斯七子者。於事無所遺。於辭無所假。

蔡卓傳。陳留孔伷爲豫州刺史。

孔伷與孔宙。自是二人。宙乃融之父。詳見融傳及宙碑。伷字公緒。鄭泰傳所云。孔公緒清談高論。蜫粘

抹。誠收有失敬謹之意。故云。○東觀餘論。唐太宗許臣下用草書。惟署名處用楷書。舉臣先楷書而後加草。遂爲花押。

李膺傳。荀爽謁膺。因爲其御。既還。喜曰。今日乃御李君。

王伯厚曰。曲禮少儀之禮。幼不肖事長。不肖者不肖事賢。東都之季。風俗何其美也。魏昭謁於郭泰。顧在左右供給灑掃。荀爽謁李膺。因爲之御。范滂之歸鄉人殷陶、黃穆、侍衞於旁。應對賓客。閭里氣象。不是過矣。

陳蕃傳。朱震聞而棄官。哭之。收葬蕃尸。匿其子逸於甘陵界中。

彭馮峰曰。陳蕃之於朱震。猶武之於胡騰。一友人一府椽也。皆能不惜身命。收葬兩人。而又能全其子孫。逸若輔。偉南人有後。不知蕃與武何以得此於震騰哉。東漢黨錮。橫噬鉤連。一時稱爲士君子者。幾不能保其腹背。求爲他人計其後事亦難矣。他如王渙之於李固。楊匡之於杜喬。其義烈抑又甚焉。豈天道與善。生蒸鋼諸君子。爲國家養士食節義之報。即又生諸君子之故。使門生令自食其報歟。

杜密傳。密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獨告歸閉門。卻掃。不與人通。王信傳曰。爲杜密之居鄉。猶效陳孟公、杜季良也。爲劉勝之居鄉。猶效張伯松、龍伯高也。劉行者宜知所擇。

何進傳。覆水不收。

此與光武紀中反水不收。皆用太公望語。李白詩。水覆難再收。劉禹錫詩。金盆已覆難收水。

孔融傳。注。兄弟七人。融第六。

文舉兄弟七人。止褒附見本傳。其餘失載。今曲阜孔廟中。有孔謙碣云。謙字德讓。宣尼公廿世孫。都尉君之子也。則謙在七人內無疑。

年十二喪父。

融父宙。卒於桓帝延熹六年正月己未。年六十一。見宙碑。以融卒年計之。則宙卒時。融年十一。非十三也。

詔書造坐褒焉。

褒爲豫州從事。有碑。今在曲阜孔廟中。又史晨饗孔廟後碑。稱處士孔褒文禮。褒其時尚未爲豫州從事也。然褒卒於建寧元年。史晨碑立於二年。不知何故。

魏文帝深好融文辭。歎曰。楊班儔也。

文帝典論。今之文人。魯國孔融文舉、廣陵陳琳孔璋、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陳留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斯七子者。於事無所遺。於辭無所假。

蔡卓傳。陳留孔伷爲豫州刺史。

孔伷與孔宙。自是二人。宙乃融之父。詳見融傳及宙碑。伷字公緒。鄭泰傳所云。孔公緒清談高論。蜫粘

吹生。是也。符融傳及三國志魏武紀竝同。
公孫瓚傳。追擊戰於屬國石門。
顧亭林曰。本紀中但言石門。此言屬國石門。明有兩石門也。水經注。濕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高嶄絕。帝部書謂汴渠水門。故處皆在河中。張氾謂河決積久。侵毀濟渠。蓋支渠既廢。縱橫四出。泛溢於滎陽東汴濟之間。而北瀆之道遂至於塞。及東漢王景遏而治之。蓋懼夫北與碁如者近而不久易敗也。又因水性之安於東也。則於王莽時魏郡決口之南。別開新道。東注之海。明帝下詔褒美。謂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丘以北。漸就填壞。事在永平十三年。其河幾及千年乃廢。○盛案周曰成帝時。平原之決。旋即堤塞。河汴之決在平帝時。其侵入濟水。則在王莽以後。觀溝洫志及此傳可證。酈善長說尚欠分明。而王景治河。實爲秦漢以來第一。然知之者罕。惟胡東樵言之。東樵曰。以竭河之喻。則東漢時河身更高可知。河日高。則河兩旁之地日低矣。故既決之後。欲引河由故道。如鹽車之上太行。其勞出也。如巨魚之縱大壑。故王景因其所決之道。疏濬約束。以爲新河。夫緣堤鑿山。雖亦勞費。然比之開濬故道。則事半功倍也。且自滎陽以至勃海千乘。本無大山。其所云鑿山者。不過經由之地。間有山根石底。不甚通暢。稍爲之疏鑿而已。禹之治水。順水之性。王景有焉。其功施後代。幾及千歲。不亦宜乎。
王渙傳。民思其德。爲立祠安陽亭。
渙墓在新都縣北十二里官道西。今尚巍然。墓前有石闕。高一丈五尺。題曰漢故兗州刺史維陽令王君之墓。闕下有石碑。文字磨滅。僅存數行。其末云。惟子闕十三字。見褚千峰金石圖。
曹騰傳。穎川堂谿趙典。
趙亭林曰。蔡邕傳作五官中郎將堂谿典。注。堂谿姓也。此處應衍一趙字。至趙典本傳。是成都人。非穎川人。靈帝時官衛尉卒。又蔡鍾傳云。唯趙典名見而已。是後漢有兩趙典。
曹節傳。節弟破石爲越騎校尉。越騎營五百婁有美色。破石從求之。五百不敢逆。妻執意不肯。遂自殺。注引韋昭辨釋名曰。五百字本爲伍伯。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今俗呼行杖人爲伍伯。又漢衡傳。衡言不遜。黃祖大怒。令五百將出。又魏志蔣濟傳。濟妹夢見亡兄曰。死生異路。我生時位卿相。子孫今在地下爲泰山伍伯。
共普。
共姓。普名。注。普恭。玉篇。龔奉也。遵也。與恭同。共普之共字。變文爲龔。西漢已有楚兩龔矣。事。蓋人不恭而梁元帝告四方檄云。中樞後勁。龔行天罰。唐李程作李光顏碑云。郾人不龔。命將討叛。是共恭龔三字通。
呂強傳。姑息。
尸子。注。姑姊女也。息小兒也。
儒林傳。論精盛。曾建。贓糧千百。
姜肱傳。亦稱精盛。文選任彥升表及南史沈道虔傳本此。猶李充、劉淑、包咸、檀敷傳稱精舍也。乃五臣

754

注文選游寺觀則證甚。

夏恭卒諸儒共謚之曰宣明君。

趙岐松曰。朱穆父卒。穆與諸儒致依古義。謚曰貞實先生。穆卒。蔡邕復與門人共述其德行。謚曰文人。如其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陳寔卒。海內赴弔者三萬餘人。共謚爲文範先生。與夏敬公之謚宜明。皆後世私謚之始。（點校之誤文在前。）然私謚究非禮。故荀爽嘗論正之。見後漢書爽本傳。又宋史。張載卒。門人謚爲明誠夫子。司馬光曰。謚記言古者生無爵。位弓書禮所由失。謂士之有誄曰。自貶損以尊之。諸侯相誄。猶爲非禮。況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殁。哀公誄之。不曰弟子復爲之謚也。是溫公亦以私謚爲非禮。與爽同。

周嘉傳。嘉還客陵太守。卒。客陵頌其遺愛。庶民爲立祠焉。

蔚衛傳。蔚恚。遂令殺之。

先君雲門隨筆云。衡觀鶴鶴賦中。寧順從以遠害。不幷物以喪生。似有所悟矣。乃卒以狂誕見殺於黃祖。

何官行相違也。

范式傳。一名汜。

許撫桂陽人爲立廟樹碑。

蔚衛傳。蔚恚。遂令殺之。

先君雲門隨筆云。衡觀鶴鶴賦中。寧順從以遠害。不幷物以喪生。似有所悟矣。乃卒以狂誕見殺於黃祖。

范式傳。一名汜之說。或因碑中有汜字而誤歟。

范式傳。一名汜。

嵩范碑云。長山相暨子汜孫。允嗣周機。無一名汜之說。或因碑中有汜字而誤歟。

式後遷廬江太守。卒於官。

范碑在濟寧州。原石久佚。乾隆中。崔儒脉得碑額。李鐵橋繼得正碑。今皆立學宮戟門下。碑字多剝蝕。黃小松爲雙鉤填墨。校今搨多百餘字。小松爲雙鉤填墨。校今搨多百餘字。

告假。則假在廬江以病免官。歸卒於金鄉者。而史以爲卒於官。其說之不同如此。

王忳傳。除郿令。至廩亭。

詩。申伯信邁。王餞於郿。說文。郿右扶風縣名。詩即有郿家室。說文。炎帝後。姜姓所封。伯夷元妃郿氏女也。生棄爲后稷。復封於郃。前書郊祀志。后稷封郃。注讀如郃。

戴封傳。遭伯父喪去官。

朱竹垞曰。東漢風俗之厚。期功之喪。咸得棄官持服。如賈逵以祖父喪。戴封以伯父。西鄂長楊病以伯母。繁陽令楊君以叔父。上虞長度尚以從父。渤海王郎中劉衡以兄。思善侯相楊著以從兄。太常丞盧植庶母卒。廩君葬。文翁納是當時琢石所爲。亦跪坐。尤足據信。不知蘇公獨人何以不見此而云爾也。及楊方子直入蜀帥幕府。因便訪焉。則果如所聞者。且爲寫放文翁石像爲土偶以來。而舉手不稱。或者猶意其爲踞跌也。去年。又屬蜀帥楊王休子美。乃亟得先聖先師三象。木刻精巧。觀其坐後兩膝隱然見於帷裳之下。然後審其所謂坐者。果爲跪而亡疑也。愴乎白鹿顯像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像。以革千載之謬。爲之嘅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洞學諸生。使書以揭之廟門之左。以像學者弭謗焉。珂按符子云。太公涓釣於滑濱。跽而臨崖。不仰而釣。仰詠俯吟。暮則釋竿。其膝所處。石皆如臼。其踞觸岸若踏。此又足以驗前說。或謂國朝放盩宮設顯之制。亦坐於椅。所不當輕議。珂竊以爲原王用時王之禮。褶席器皿。皆與今同。則其爲像不當泥古。珂任朝時。以攝奉常丞。奉祠太廟。得立陛階。見室中之用。亦不以高几盞古今器服各適其宜。以使於事。是亦求神之義也。

向栩傳。坐板牀。如是稽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

古人坐即跪也。漢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席。管幼安坐不箕踞。楊其明證。蘇東坡曰。古者坐於席。故籩豆之長短。簋簠之高下。適與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變。則不可知。若其變之。則是俯伏俪匐而就也。岱嵓翁珂魏鄭錄云。按今世國學郡縣學禮殿。坐像皆正席南向。顏孟而下列侍。私竊疑之。歲元己未。朱文公作白鹿禮殿塑像說。其文曰。古人之坐。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其爲虔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手上也。其爲稽手。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致其恭也。故儀禮云。坐取俎。郊特牲禮記。坐而遷之。曰一坐再坐曰武坐。致右軒左。老子曰。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坐即跪也。進跪皆興人不如跪而告之以此道也。）凡言坐者。皆跪也。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又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又詩。不遑啓居。傳以啓爲跪。爾雅以安爲安。疏以爲安定之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爲跪。則居之爲坐可見。以安爲安定之坐。則跪之爲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爲小不同耳。至於拜之爲禮。亦無所致。但杜子春說太祝九拜。解奇拜當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明矣。凡此三事。皆傳無明文。不知其何時而變。而今人有不察也。頃者屬錢子言作白鹿洞禮殿。欲據開元禮。不爲塑像。而臨祭設位。子言不以爲然。而必以塑像爲問。予既略敘禮經。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昔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竝以告之。以爲必不得已而塑像。則當放此。以免蘇公俯伏俪匐之譏。子言又不謂然。會予亦辭浙東之命。遂不能強。今以爲恨也。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納是當時琢石所爲。亦跪坐。尤足據信。不知蘇公獨人何以不見此而云爾也。及楊方子直入蜀帥幕府。因便訪焉。則果如所聞者。且爲寫放文翁石像爲土偶以來。而舉手不稱。或者猶意其爲踞跌也。去年。又屬蜀帥楊王休子美。乃亟得先聖先師三象。木刻精巧。觀其坐後兩膝隱然見於帷裳之下。然後審其所謂坐者。果爲跪而亡疑也。愴乎白鹿顯像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像。以革千載之謬。爲之嘅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洞學諸生。使書以揭之廟門之左。以像學者弭謗焉。珂按符子云。太公涓釣於滑濱。跽而臨崖。不仰而釣。仰詠俯吟。暮則釋竿。其膝所處。石皆如臼。其踞觸岸若踏。此又足以驗前說。或謂國朝放盩宮設顯之制。亦坐於椅。所不當輕議。珂竊以爲原王用時王之禮。褶席器皿。皆與今同。則其爲像不當泥古。珂任朝時。以攝奉常丞。奉祠太廟。得立陛階。見室中之用。亦不以高几盞古今器服各適其宜。以使於事。是亦求神之義也。

戴就傳。又燒鍰斧。使就挾于肘腋。

鍰。字書俱作鋘。音吾。列子及楚辭作錞。司馬相如子虛賦作吾。正韻錕鐺山名。出金。可作刀以切玉。是也。

折像傳。不仁而富。謂之不幸。牆隕而高。其崩必疾。

左傳。善人富謂之貨。淫人富謂之殃。亦前書疏仲翁貲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意。

逸民傳序。揚雄曰。鴻飛冥冥。弋人何篡焉。

篡字自文選誤作纂。唐服九齡域遇詩遂仍其誤。

錢辛楣曰。野王二老。及漢濟陰二老父。此子盧亡是公之流。列諸逸民可乎。向栩謎跡鬼異。撫善可辯。列諸獨行可乎。方術一篇。如徐登、劉根、費長房以下。皆誕妄難信。不特王喬、左慈也。計子勳與薊子訓本一人。則前人已辯之矣。

逢萌傳。乃之琅邪勞山養志修道。

齊乘。大小二勞山在即墨東南六十里。又名勞盛山。四極明科云。軒皇一登勞盛山。是也。齊記。泰山自言高。不如東海勞。吳王夫差登之。得靈寶度人經。山高十五里。周八十里。此大勞也。與小勞山華樓山鼎足相聯。又寰宇記云。秦始皇至牢盛山。望蓬萊。立馬此山。遣石人驅之。山牢不動。蓋山之高以其登涉之難。則名勞。驅之不動。又名牢也。

東夷列傳。又多文剝果下馬。

晉宮內所用。

姜西溟曰。定張車、果下馬、皆宮內所用。

段光傳。會稽餘姚人也。

西域傳。倘書陳忠上疏云。臣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條侯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

陳忠此疏。後西域出師。皆敦煌太守領兵。永和二年。敦煌太守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呼衍王等。克敵全師。立石紀功。其碑在西寨巴爾庫爾城西五十里。地名石人子。本朝雍正七年。大將軍岳公鍾琪。移置將軍府。十三年。總師又移置漢海亭侯廟中。裴岑爲太守領兵。計其時當在徐由之後。司馬達之前。而范史不載。故附記焉。

南匈奴傳。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師。

注。谷音鹿。蠡音禮。然蠡字本有兩音。唐詩。花草千年恣種蠡。作平。蝦菜忘歸范蠡船。又作去。

禮儀志。甲作食殆。

廣韻。殆即凶字古文。巴郡太守樊敏碑。米巫殆店者凶之異。三公山碑。壞去寇殆。魏橫海將軍呂君碑。蓐殆鼎沸。皆作殆。

天文志注。趙有尹史。見月生齒藍。畢大星。占有兵變。

史記天官書言之。傳天數者趙尹皋。又謂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尹史即尹皋也。其占驗僅見於此。

五行志。一瓜同蔕。

說文。蔕瓜當也。古孤兒行。願還我蔕。

祭祀志注。國家居享百官布野。

今稱居停主人。見宋史丁謂傳。然實本此居享字。

郡國志。術。

孝女叔先雄。

王伯厚曰。先雄水經注以爲光縣人。又引益都者舊傳符有光洛。

蔡文姬傳。文姬爲胡騎所獲。在朔中十二年。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乃遣使者贖之。而重嫁於董祀。

按羊祜傳。祜舅外孫。景獻皇后同母弟。祜討逆有功。將進爵土乞以賜弟子蔡襲。詔乃封襲爲關內侯。然則邕實有子。其女亦不止文姬一人。○李作宦云。蔡邕女有嫁羊道者。道先娶孔融女。生祜。繼室以蔡生承二子俱病。蔡慶不能兩存。乃專養祜得濟。承竟死。其賢如此。視文姬失節胡虜。蓋相萬也。

方術傳。列女傳。

劉知幾曰。范蔚宗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愧良直。而王喬鳧履出於風俗通。左慈羊鳴傳於抱樸子。朱紫不別。穢莫大焉。又東漢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勖令禮饋。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屬生。此則才德兼美者也。蓋紀妻蔡氏。載誕胡子。受辱辭延。文詞有餘。節槩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蔚宗標列女。徐淑不齒。而蔡氏見書。欲使彤管所載。將安準的。

東夷列傳。又多文豹果下馬。

姜西溟曰。定張車、果下馬、皆宮內所用。

西域傳。倘書陳忠上疏云。臣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條侯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

陳忠此疏。後西域出師。皆敦煌太守領兵。永和二年。敦煌太守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呼衍王等。克敵全師。立石紀功。其碑在西寨巴爾庫爾城西五十里。地名石人子。本朝雍正七年。大將軍岳公鍾琪。移置將軍府。十三年。總師又移置漢海亭侯廟中。裴岑爲太守領兵。計其時當在徐由之後。司馬達之前。而范史不載。故附記焉。

南匈奴傳。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師。

注。谷音鹿。蠡音禮。然蠡字本有兩音。唐詩。花草千年恣種蠡。作平。蝦菜忘歸范蠡船。又作去。

禮儀志。甲作食殆。

廣韻。殆即凶字古文。巴郡太守樊敏碑。米巫殆店者凶之異。三公山碑。壞去寇殆。魏橫海將軍呂君碑。蓐殆鼎沸。皆作殆。

天文志注。趙有尹史。見月生齒藍。畢大星。占有兵變。

史記天官書言之。傳天數者趙尹皋。又謂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尹史即尹皋也。其占驗僅見於此。

五行志。一瓜同蔕。

說文。蔕瓜當也。古孤兒行。願還我蔕。

祭祀志注。國家居享百官布野。

今稱居停主人。見宋史丁謂傳。然實本此居享字。

郡國志。術。

47B
756

衙即白水縣也。有蒼頡廟。廟有延熹五年碑。今在白水縣東北五十里史官村。東武陽。濕水出。

孔宙碑。亦云東郡東武陽。魯相韓敕碑。則云東郡武陽省一東字。瑕邱。

前書恩澤表。褒成侯國在瑕邱。

著。

延熹元年郎中鄭固碑云。固字伯堅。著君元子。蓋其父爲著令也。

北海郡十八城。

漢安二年北海相景君碑云。北海部城十九。此云十八。或當時尚有一縣未改歟耶。

漢中郡褒中注。章陽國志有唐公防祠。

水經注。智水出有唐公祠。唐君字公房。城固人也。學道得仙。入雲盖山。合丹服之。白日昇天。雞鳴天上。狗吠雲中。唯以黑豆置之。○諸書皆不言公房何時人。今城固縣有八分書碑。雖極漫漶。尚存數百字。可辨。內有和傳以爲王莽居攝二年君爲郡吏云云。則知公房固在西漢東漢之閒也。其題額篆字。則直以爲仙人耳。

犢泉鄉編縣。

前書作褊縣。曹全碑亦云拜酒泉祿福長。魏志鹿洞傳及皇甫謐列女傳。載龐娥親事云。祿福長趙君女之女又云。祿福長尹嘉。此皆作祿福之明證。自此志改爲褊縣。而晉唐陪諸志皆因之。

百官志。公府掾。

漢制。太傅上公。太尉公、司徒公、司空公、大將軍爲五府。餘不得稱府也。惟魯相史晨饗記孔廟碑中。本司農亦稱府。

五部督郵。

南史。范蔚宗著後漢書。博而思精。

今曲阜孔廟有中部督郵殘碑。碑陰所書。有中部督郵、南部督郵、北部督郵。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

劉彥和文心雕龍云。後漢紀傳發源東觀。袁張所製。偏駁不論。後漢書一百一卷。袁宏撰。東觀漢紀一百四十三卷。劉珍等撰。

什主十家。五主五家。周禮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左傳襄十三年。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徐於下軍。周書大聚曰。十夫爲什。以年爲長。卽所謂什吏也。史記商鞅傳。令民爲什伍。北海相景君碑。有故午六人。午卽五也。

與服志。進賢冠。古緇布冠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

光和四年梁陽長潘校官碑。口此龜艾遂尹三梁。龜印組。艾綬青緺。此有一梁兩梁三梁等級。故潘碑以爲頌禱之詞。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１１２
作者＝
页数＝７５７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